

灋家冊府

羅文翰題



民國廿一年九月

立國之本

鄭子



例言

- 一 本書係集國民政府所頒布法令而爲目下各界所適用之最新最完備法令書籍照所規定字畫頁數檢査無不立見
- 二 本書體例分九類 一、約法 國民會議 選舉 二、官制 三、官規 四、行政 (1)內政 禁烟 衛生 (2)外交 (3)軍政 (4)財政 (5)實業(工商農林礦漁等業) (6)教育 (7)交通 (8)鐵道 (9)審計 五、立法 六、司法 七、考試 八、監察 九、黨政
- 三 凡法令條文有已經修正者本書符點以*爲記號即照修正條文列入舊文刪除以清眉目而免重複條文中以首字畫之多寡爲次序
- 四 本書除卷首目錄外其檢査方法以筆畫之多寡順次排列例如「技師登記法」之「技」字見索引七畫「登」字見索引十二畫檢査索引即知該法令在本書第幾頁餘按此類推
- 五 本書頁數自首頁起及末頁止以數目字排列無斷以便檢査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中國法律編輯所識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編訂

目錄

一·約法 國民會議 選舉

頁數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一
上海特別市人民團體補行許可申請規則	一
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	二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	三
中央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六
立法程序綱領	七
市參議員選舉法	八
法規制定標準法	八
治權行使之規程案	〇
國民會議組織法(修正)	一〇
國民會議秘書處組織條例	一一
國民會議議事規則	一二
國民會議議事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三
國民會議秘書處組織條例	一七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	一七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	一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各省市團體名額之分配	一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各省市事務所組織條例	二一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修正)	二八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三三
通俗講義規定條例	三四
縣參議員選舉法	三四
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	三七

二·官制

內政部組織法(修正)	二九
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	三一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	三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修正)	三一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三二
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大綱	三三
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組織規程	三五
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修正)	三六
司法部組織法(修正)	三七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三八
立法院組織法(修正)	三八
外交部組織法(修正)	三九
四川善後督辦公署暫組織大綱	四〇
市組織法	四一
市參議會組織法	四一
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四二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九
行政院軍政部條例	五〇
行政院組織法(修正)	五〇
交通部組織法(修正)	五一
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五一
考試院組織法	五二
首都警察廳組織(修正)	五三
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修正)	五四
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	五五
建設委員會組織法(修正)	八五

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修正).....五七六

省政府組織法(修正).....五七

軍政部陸軍署條例.....五九

軍政部審查處條例.....五九

軍政部兵工署條例.....六一

軍政部航空署條例.....六一

軍事參院組織法(修正).....六二

訓練總監部條例(修正).....六三

海軍部組織法(修正).....六三

財政部組織法(修正).....六六

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六八

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六八

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六九

國民政府會議規程.....六九

國民政府參軍處條例.....七〇

國民政府委員隨從官處條例.....七〇

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修正).....七〇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七一

教育部組織法(修正).....七一

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七二

設治局組織條例.....七三

陸海空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七四

郵政總局組織法.....七四

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七五

最高法院組織法(修正).....七五

參謀本部組織條例.....七六

實地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七六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七七

實業部組織法(修正).....七七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二九

實業部林業籌備組織法.....七九

餘缺部組織法.....八〇

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八一

服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八一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修正).....八二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修正).....八三

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八四

廣西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組織大綱.....八四

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八五

監察院組織法(修正).....八六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八六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八七

審計部組織法.....八八

審計處組織法.....八八

縣組織法(修正).....八九

縣組織法施行法(修正).....八九

縣參議會組織法.....九二

導淮委員會組織法.....九三

總理院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九三

鐵道部組織法(修正).....九四

九四

三、官規

文官俸給條例(修正).....九七

公文程式條例.....九八

公務員暫行任用條例.....九九

公務員調職規則.....九九

公務員任用條例.....一〇〇

立法院議事規則.....一〇一

行政院處務規程.....一〇四

行政院警察專員自行條例	一〇六
行政院會議規則	一〇七
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修正)	一〇八
各都官等表	一〇八
官吏卸金條例(修正)	一〇九
官吏卸金條例施行細則(修正)	一一〇
官吏服務規則	一一〇
法官俸給細則	一一八
法官俸給細則	九八
受任式規則	一一二
宣誓條例	一一三
國內出差旅費規定	一一三
國民政府主計處處務規程(修正)	一一五
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	一一三
國民政府參軍處處務規程	一一八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一二〇
國民政府文官處處務規程(修正)	一二一
高等考試考試處警衛組織規程	一二四
高等考試考試委員會秘書處條例	一二四
陸海空軍平時操勤暫行條例	一二五
陸海空軍戰時操勤暫行條例	一二六
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	一二八
制一公文用紙說明	一三〇
管理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章程	一三一
實業部暫行會計規程	一三一
實業部處務規程	一三二
縣長任用法(修正)	一三五
農林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規則	一三六
前任、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	一三七
前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程表	一三八
續業警察員規程	一三八

四·行政

(1) 內政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	一四一
土地法	一四一
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	一四一
土地徵收法	一六三
內政部組織法(修正)	一六四
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	二九
內政部視察出差規約	三三
內政部視察辦事規則	六六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六八
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書規則	六八
內政部北平墳場管理所規則(修正)	六九
內政部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修正)	七〇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七〇
公墓條例	七一
公安局編制大綱	七一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七二
公務員辦理內政統計暫行考成規則	七三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	七四
戶籍法	七四
出版法	八四
出版法施行細則	八四
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	八六
古物保存法	八八
各省縣舉士條例	八九
各省釐定縣等辦法	八九
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	九〇

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一九一
 各縣現任地方行政人員訓練章程.....一九二
 各縣議會管理規則.....一九二
 寺廟登記條例.....一九五
 仿印國民歷辦法.....一九四
 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一九五
 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改定章程.....一九六
 服制條例.....一九六
 取締停柩暫行章程.....一九七
 省政府各廳長選任規則.....一九七
 省警務處組織法.....一九七
 保存名勝古蹟物條例.....一九八
 捐資籌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九九
 賑災委員會捐助賑款給獎章程.....九九
 國葬法.....九九
 國籍法.....一〇〇
 國籍法施行條例.....一〇一
 國民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一〇二
 馬丁制服章程.....一〇三
 區自治施行法.....一〇三
 區長訓練所條例.....一〇六
 區長訓練所條例.....一〇六
 清查戶口暫行辦法.....一〇八
 清鄉條例.....一〇八
 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章程.....一一〇
 救災準備金法.....一一〇
 救濟院條例.....一一一
 勸報災款條例.....一一一
 勸報災款條例.....一一四
 著作權法.....一一五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一二七
 鄉鎮自治施行法.....一二八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一二三
 鄉鎮開選舉暫行規則.....一二六
 提倡國人考察邊境辦法.....一二八
 提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墾植辦法.....一二八
 違警罰法.....一二九
 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一二九
 電影檢查法.....一三〇
 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一三四
 監督慈善團體法.....一三五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一三五
 監督寺廟條例.....一三五
 管理私立慈善機關條例.....一三六
 縣務處組織條例.....一三七
 縣保衛團法.....一三七
 縣長任用法.....一三七
 縣政府行政會議規則.....一三九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一四一
 縣長巡視章程.....一四二
 縣政府辦事通則.....一四二
 縣政府經費支發辦法.....一四三
 縣助政整理辦法.....一四四
 褒揚條例.....一四四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一四四
 辦賑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一四五
 確定警察經費辦法.....一四六
 稽查牙稅并整頓收解稅款方法.....一四六
 警察官更任用暫行條例.....一四七
 警察錄用暫行辦法.....一四七
 警察服制條例.....一四八
 警官高等學校規程(修正).....一四八

警官懲戒章程(修正).....	二五〇
警士教練所章程(修正).....	二五一
警察獎章條例.....	二五二
製造及頒發警察獎章辦法.....	二五三

四·行政

(一)內政衛生

中央醫院委員會章程(修正).....	二五五
中央醫院章程(修正).....	二五五
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	二五六
中央防疫組織條例.....	二五六
內政部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給與規則.....	二五七
自來水規則.....	二五九
西醫條例.....	二六〇
污物掃除條例.....	二六〇
污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	二六一
防疫人員獎懲條例.....	二六二
防疫人員卸金條例.....	二六二
助產士條例.....	二六二
助產士考試規則.....	二六三
實業內政部勞工衛生委員會規程(修正).....	二六三
實業內政部勞工衛生委員會會議細則(修正).....	二六四
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	二六四
屠宰場規則.....	二六五
屠宰場規則施行細則.....	二六六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二六七
解剖屍體規則.....	二六八
醫師暫行條例(修正).....	二六九
傳染病預防條例.....	二七〇
禁止未成年者吸飲酒飲酒規則.....	二七二

禁止蓄髮辨條例.....	二七二
禁止婦女纏足條例.....	二七三
管理飲水井規則.....	二七三
管理接生婆規則.....	二七四
管理藥商規則.....	二七四
管理醫院規則.....	二七六
衛生展覽會出品給獎規則.....	二七七
衛生展覽會徵品規則.....	二七九
衛生展覽會章程.....	二八〇
醫師暫行條例(修正).....	二八一

四·行政

(一)內政 禁烟

禁烟法.....	二八三
禁烟法施行規則(修正).....	二八四
禁烟考績條例.....	二八五
禁烟罰金充獎規則.....	二八六
縣長履勘烟苗條例.....	二八七

四·行政

(二)外交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二八九
外交部組織法(修正).....	二八九
外交部護照條例.....	二八九
外交部辦事細則.....	二九〇
外交部參事會章程.....	二九二
外交部條約委員會規則.....	二九二
外交部宣傳局暫行章程.....	二九三
外交部宣傳領任人員訓練班簡章.....	二九三

陸軍工兵學校條例	三四八
陸軍炮兵學校條例	三四九
陸軍步兵學校條例	三五〇
陸軍新兵選定暫行規則	三五二
陸軍禮節條例	三五五
陸軍兵籍暫行規則	三七四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三三六
陸海空軍勳章授與佩帶規則	三四〇
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	三四〇
陸海空軍軍官佐功過暫行條例	三四四
陸海空軍勳章條例	三四六
陸海空軍總司令旗幟圖式	三四七
陸海空軍軍法	三六二
陸海空軍懲罰法	三六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印信條例	三五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修正)	三三五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修正)	三三五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三七六
國民政府確驗類專運護照規則(附簡領護照須知)	三七七
國民政府查驗自衛鎗炮及給照暫行條例	三七八
國軍編遣程序大綱	三七九
國軍則匪暫行條例	三八一
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	三八一
殘廢軍人紀念軍暫行條例	三八四
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三八三

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	三八五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	三八五
參謀本部各省陸地測量局大綱	三八六
裁兵協會章程	三八六
頒發陸海空軍勳章規則	三八七
頒發縣保衛團勳章獎狀規則	三八七
則匪賞罰施行規則	三八八
鎗炮取締法	三八八
審查各坊肆軍用圖書規則	三八八
調查營產暫行規則(修正)	三八九
調查在鄉軍人規則	三九〇
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三九〇
稽核智利商暫行辦法(修正)	三九一
鐵道軍運條例(修正)	三九二
贛閩湘鄂縣保衛團勳章陣亡丁旌表及遺族優待辦法	三九四

四·行政

(4) 財政

上海市市政府公債條例	三九五
土地徵收法	三九五
中央銀行條例(修正)	三九八
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	四〇〇
中央造幣廠組織章程	四〇〇
中國銀行條例	四〇一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	四〇五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附件	四〇五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四二一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	四一九
化品印花稅暫行章程	四二〇
民國十六年鹽餘儲庫券條例	四二〇

民國十七年金總長期公債條例.....四二一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四二二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四二二
 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建設公債條例.....四二二
 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條例.....四二二
 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四二三
 民國十八年山西賑災短期公債條例.....四二四
 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四二四
 民國十八年交通部建設公債條例.....四二五
 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四二五
 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條例.....四二六
 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四二六
 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四二七
 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修正).....四二七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短公債條例.....四二七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四二八
 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四二八
 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四二九
 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條例.....四二九
 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還本付息表.....四二九
 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四三〇
 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四三〇
 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條例.....四三〇
 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條例.....四三一
 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修正).....四三二
 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四三二
 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四三五
 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四三五
 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四六〇
 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補充辦法.....四六〇

各省區印花稅處招商包銷各縣印花章程.....四六一
 各省區統稅稅局暫行組織章程(修正).....四六一
 各省驗契章程.....四六二
 各省驗契補充辦法.....四六三
 各縣驗契發證辦法.....四六三
 各省財政廳管理國稅規程.....四六四
 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四六四
 江浙捲菸統稅總公棧稽查規則.....四六五
 交易所稅條例(修正).....四六五
 交通銀行條例.....四六五
 地方官協助勸募獎懲條例.....四六七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四六八
 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四六八
 全國菸酒費稅登記規則.....四六九
 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四七〇
 全國菸酒費稅登記章程.....四七〇
 私鹽充公賞贖處罰辦法.....四七一
 兌換券印制及運送規則.....四七一
 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四七二
 軍需公債條例.....四七二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四七三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發行細則.....四七三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經理章程.....四七四
 建設公債條例.....四七五
 財政部征收捲菸統稅條例(修正).....四七七
 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組織通則.....四七八
 財政部直轄征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會計主任暫行章程.....四七九
 財政部直轄征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會計主任辦事細則.....四八〇
 財政部直轄各征收機關查帳章程.....四八一
 財政部直轄各征收機關稽核章程.....四八一

財政部會計師註冊章程	四八二
財政部會計主任考試章程	四八四
財政部所屬各機關職員俸給章程	四八五
財政部管轄各征收機關官俸等級表(修正)	四八五
財政部磅稅罰金規則	四八五
財政部鹽務署總則	四八六
財政部鹽務署直轄各署局所屬機關組織通則	四八七
財政部會計規則	四八七
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	四九〇
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四九三
財政部經濟會議組織規程	四九三
滙鹽輸運暫行辦法	四九三
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辦法	四九三
國民政府發給捲菸國庫券條例	四九三
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	四九四
國內食鹽運輸章程	四九四
捲菸統稅查驗所章程	四九四
捲菸統稅改行二級徵收制度修正過渡辦法	四九五
捲菸稅改七等爲三等暫行辦法	四九五
捲菸營業牌照章程	四九六
捲菸營業牌照施行細則	四九六
捲菸商人設置公棧辦法	四九七
捲菸漏稅處罰暫行章程	四九七
第二期軍需公債簡章	四九九
發行公債及訂借款項限制辦法	五〇〇
發給沙田官產執照條例	五〇〇
善後短期公債發行簡章	五〇〇
裁兵公債條例	五〇一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修正)	五〇二

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章程	五〇三
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施行細則	五〇三
菸酒局章程	五〇三
統稅署各省區統稅局所屬管理所暫行組織章程(修正)	五〇四
統稅署各省區統稅局所屬統稅查驗所暫行組織章程(修正)	五〇四
統稅署舶來品捲菸退稅辦法	五〇五
統稅管理所組織章程	五〇五
棉紗火柴水坭統稅條例	五〇六
營業稅法	五〇七
新訂捲菸統稅分等征收標準及稅額表	五〇七
新訂雪茄菸統稅分等征收標準及稅額表	五〇七
農工業鹽章程	五〇八
農工業用鹽變性變色辦法	五〇九
傾銷貨物稅法	五〇九
運鹽執照復用章程	五〇九
運副公署章程(修正)	五一〇
管理英國退還庚款董事章程	五一〇
銀行註冊章程	五一〇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五一〇
銀行法	五一〇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五一〇
銀行業收益稅法	五一〇
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	五一〇
預算章程	五一〇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	五一〇
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案	五一〇
稽查牙稅并整頓收解稅款方法	五一〇
取締捲菸用紙規則	五一〇
徵收營業稅補充辦法	五一〇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五一〇

農收統捐考成條例	五二七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五二八
糧運局章程(修正)	五二八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五二八
檢查精鹽章程	五三三
檢查食鹽章程	五三三
廠契暫行條例	五三五
蒙菸統稅局組織規程	五三六
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修正)	五三六
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路公債條例	五三七
鹽法	五三八
鹽務緝私局章程	五四〇
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	五四〇
鹽務稽核所章程	五四一
鹽務稽核總所辦事暫行章程	五四二
鹽務稽核分所辦事暫行章程	五四三
鹽運使公署章程	五四三
鹽場公署組織章程	五四四
鹽場管理通則	五四四
鹽務承訊員任用及辦事規則	五四六

四·行政

(5)實業(工廠農林礦漁等業)(1)

人造肥料檢驗規程	五四七
工人儲蓄暫行辦法	五四八
工會法	五四九
工會法施行法	五五三
工廠法	五五三
工廠法施行條例	五五八
工廠檢查法	五五九

工廠檢查委員會章程	五六〇
工廠檢查協作委員會章程	五六一
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規則	五六一
工廠檢查人員養成辦事細則	五六一
工廠登記規則	五六六
工商同業公會法	五六六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修正)	五六六
工商會議規程(修正)	五六六
工商部(實業部)商品檢驗局技術人員任用章程	五六四
工商部(實業部)糖品進口檢驗規程	五六七
工商部(實業部)桐油檢驗規程	五六八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	五六九
中央模範林區組織章程	五六九
中國國貨暫行訂標準	五七〇
中華民國全國商會聯合會組織大綱草案	五七一
中華民國參加芝加哥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章程	五七二
中華民國參加芝加哥博覽會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	五七三
中華民國參加芝加哥博覽會徵集出品規則	五七四
中華民國參加芝加哥博覽會徵品寄售規則	五七五
公用度量衡器具頒發規則	五七五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修正)	五七六
交易所法	五七七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五七七
交易所監理員規程	五八二
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	五八三
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規則	五八三
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製造所規程(修正)	五八三
全國度量衡會議規程	五八四
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修正)	五八五

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規程(修正).....	五八五
各省及各特別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	五八六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用章程.....	五八五
技師登記條例(修正).....	五八七
度量衡法.....	五八七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修正).....	五八九
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修正).....	五九四
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修正).....	五九四
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	五九六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五九六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	五九七
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條例.....	五九七
特種工業獎勵法.....	五九八
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	五九八
國際貿易局辦事細則.....	六二〇
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	五九九
國貨調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六〇〇
國貨展覽會售部規則.....	六〇〇
國貨展覽會寄售部規則.....	六〇〇
國貨陳列館規程.....	六〇一
商會法.....	六〇二
商會法施行細則(修正).....	六〇二
商會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修正).....	六〇四
商標局組織條例.....	六〇六
商標法(修正).....	六一〇
商標法施行細則(修正).....	六一〇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六一二
註冊條例.....	六〇六
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	六〇七

實業部組織法(修正).....	七七
實業部駐外商務專員章程.....	六一七
實業部專門委員會規則.....	六一七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六一七
實業部收呈辦法.....	六一七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化學試驗規則.....	六一八
實業部技師審查員會規則.....	六一九
實業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	六一九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	五九八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辦事細則.....	六一九
實業部貨物產地證書簽發規則.....	六一〇
實業部硫酸鋁廠等備委員會會議規則.....	六一〇
實業部硫酸鋁廠等備委員會辦事處規則.....	六一〇
實業部工廠檢查委員會章程.....	六一一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	六一一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茶葉檢驗規則.....	六一一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蠶種進口檢驗規程.....	六一二
實業部林務署組織法.....	六一三
實業部管理國有林公有林暫行規則.....	七九
會計師條例.....	六二四
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	六二四
會計師證書複驗章程.....	六二六
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簡章.....	六二六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組織章程.....	六二七
電氣事業條例(修正).....	六二八
團體協約法.....	六二八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	六三〇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修正).....	六三一

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六三三
漢口商品檢驗局桐油檢驗處檢驗細則.....六三四
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六三五

四、行政

(5) 實業(二)

工商部(實業部)棉花檢驗規則.....六三七
土石採取規則.....六三七
中央蠶絲試驗場章程.....六三八
中央蠶絲試驗場附設原蠶種製造所章程.....六三九
中央蠶絲試驗場附設製絲廠章程.....六四〇
中央農產種子交換所臨時辦事處組織辦法.....六四〇
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組織章程.....六四一
江浙農作物改良委員會組織規則.....六四一
各省訓練農業推廣人員辦法大綱.....六四二
佃農保護法.....六四三
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章程.....六四四
牲畜產品檢驗規程.....六四四
森林法.....六四四
保護耕牛規則.....六四九
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六四九
特准採採煤油鐵暫行條例.....六五〇
清查各鎮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暫行條例.....六五一
清查各鎮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六五二
商品檢驗局生絲檢驗規程.....六五五
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六五六
準備興辦農鐵事業委員會組織章程.....六五七
絲種製造取精規則.....六五七
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六五八

農鐵部北平糧食保管處組織規則.....六六一
農會法.....六六一
農會法施行法.....六六一
農業推廣規程.....六六二
農產檢驗所檢驗條例.....六六三
農產物檢查所檢驗肥料暫行辦法.....六六五
農產比賽會規則.....六六六
種畜貸與規則.....六六六
種畜場組織條例.....六六七
實業部農工礦業團體登記規則.....六六八
實業部農工礦技副登記條例.....六六八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蜜蜂進口檢驗規程.....六六八
實業部蠶種製造取締規則.....六六九
檢查農產物處罰規則.....六七〇
漁會法.....六七一
漁會法施行規則.....六七三
漁業警察規程.....六七三
漁業法(修正).....六七四
漁業法施行規則.....六七四
漁業登記規則(修正).....六七六
漁業登記規則施行細則.....六七九
漁輪長漁撈長登記暫行規則.....六八二
鑛業法.....六八二
鑛業法施行細則.....六八三
鑛業登記規則.....六八三
鑛業監察員規程.....六八五
鑛業指導所章程.....六八九

四、行政

(6) 教育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七〇一
大學組織法	七〇六
大學規程	七〇七
大學教員資格條例	七〇七
大學教員薪俸表	七〇七
大學教員薪俸表	七〇九
小學暫行條例(修正)	七一〇
小學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條例	七一〇
小學校員聘任及待遇暫行條例	七一〇
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	七一一
中學暫行條例	七一二
中學招生轉學退學休學續學條例	七一二
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章程	七一二
中央資助國內升學黨員管理規則	七一二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七一二
文化團體組織原則	七一二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七一二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七一二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七一二
司法部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章程(修正)	七一二
司法部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章程(修正)	七一二
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七二〇
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七二一
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七二一
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修正)	七二三
失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甄別試驗委員會章程	七二三
宋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甄別試驗委員會章程	七二三
試驗章程	七二三
全國教育會議規程	七二四
自費留學國外航空學校畢業人員登記及錄用規則	七二五
私立學校規程	七二六

技藝合作委員會章程	七一九
省市留學規程	七一九
師範教育制度辦法	七二〇
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七二〇
海外華僑學校立案條例(修正)	七二一
畢業證書條例	七二一
國民體育法	七二二
國立編譯館組織規程	七二三
教育部案編制委員會組織大綱	七二三
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七二三
教科圖書審查規則	七三三
教育會法	七三五
教育部獎狀規程	七三七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七三五
專科學校組織法	七三三
專科學校規程	七三八
處理留俄留德留日學生暫行辦法	七三八
發給留學證書規程(修正)	七四〇
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七四〇
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章程	七四一
童子軍服務員檢定條例	七四二
華僑中小學校董會組織規程	七四三
農民教育館辦法	七四四
留學章程	七四六
新出圖書呈繳規程	七四六
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修正)	七四七
管理學術團體辦法	七四七
圖書條例	七四九
縣立一年制師範辦法	七五〇
縣立一年制師範規程	七五〇
縣立一年制師範規程	七五〇

國內電報制價目表	八〇〇
國道條例	八〇〇
國道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八〇〇
整理招商局暫行條例	八〇一
船舶載重法	八〇二
船舶無線電台報務員執照暫行章程	八〇三
船舶法	八〇四
船舶登記法	八〇六
船員考績條例	八〇六
商辦造船廠註冊規則	八〇一
郵政總局章程(修正)	八〇一
郵政職員薪率表	八〇一
郵政職員請假章程	八〇二
郵政儲金條例	八〇四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	八〇五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	八〇九
郵政養老撫卹金支給章程	八二〇
郵政養老撫卹金管理章程	八二〇
郵政國內匯兌法	八二一
郵務職工撫卹金章程	八二一
郵運航空處章程	八二二
無線電管理局章程	八二二
無線電管理處職務規則	八二二
無線電報收發規則	八二二
無線電夜信規則	八二二
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	八二三
無線電台傳遞密碼新聞電報暫行規則	八二三
國際電信交涉委員會章程(修正)	八二五
電信條例	八二四
電報電話無線電局局長任用及等級新給章程	八二五

電務技術員章程(修正)	八二六
電氣事業條例	八三一
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	八三一
電氣事業取締條例	八三三
經營旅行業註冊暫行章程	八三六
報務員章程	八三七
新聞電報章程(修正)	八四四
報務電報免費章程	八四四
輪船註冊給照章程(修正)	八四四
輪船註冊給照章程(修正)	八四六
檢查郵遞麻痺藥品辦法	八四八
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痺藥品辦法(修正)	八四八

四·行政

(8) 鐵路

外交團乘車待遇條例	八五一
交通大學組織大綱	八五一
交通大學實習通則	八五一
國有鐵路督辦職務暫行章程	八五二
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	八五二
國有鐵路局行政權限規程	八五二
國有鐵路管理局分等表	八五三
國有鐵路局員月薪分級表	八五三
國有鐵路局員月薪分級暫行章程	八五五
國有鐵路新級對照表	八五五
國有鐵路因公乘車暫行條例	八五六
國道條例	八〇〇
國道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八〇〇
國民革命軍人乘車暫行條例	八〇六
罪犯乘車減價暫行辦法	八五六
鐵道部組織法(修正)	九五五

鐵道法.....八五七
 鐵道部派員赴北美實習細則.....八五七
 鐵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八五八

四・行政

(9) 審計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八五九
 審計法.....八五九
 審計法施行細則.....八六〇
 審計部組織法.....八六〇
 審計部組織法.....八六〇
 審計院會計法草案.....八六一

五・立法

立法院組織法(修正).....三九
 立法院各委員組織法.....三八
 法規制定標準法.....八六五

六・司法

大赦條例.....八六七
 附辦理大赦案件注意事項.....八六七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八六八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施行細則.....八六九
 反省院(首領)組織條例(修正).....八七〇
 反省院條例(修正).....八七〇
 公司法.....八七一
 公司法施行法.....八七二
 公司登記規則.....八八三
 民事調解法.....八八五
 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八八七

司法院組織法(修正).....三七
 司法院法行政部組織法(修正).....三六
 司法行政公報規則.....八八九
 司法官累及文書暫行程式條例.....八八九
 司法官審查委員會規則.....八九〇
 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八九〇
 司法官官俸暫行條例.....八九二
 司法官印紙規則.....八九二
 司法官執照規則.....八九四
 司法官候補及審查資格成績辦法.....八九五
 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暫行章程.....八九六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八九七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八九七
 共產黨人自首法.....八九八
 再犯預防條例.....八九八
 在監人物品保管辦法.....八九九
 在監人金錢保管辦法.....八九九
 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規則.....九〇〇
 各省地方法院暫設高等庭辦法.....九〇〇
 各省境內司法官赴任程限表.....九〇〇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九〇一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處理前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判決期滿送
 內地懲辦刑事案件規則.....九〇二
 地方法院院長辦理權限暫行條例.....九〇三
 法官訓練所章程(修正).....九〇三
 法官訓練所章程施行細則.....九〇四
 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試驗規則.....九〇五
 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九〇六
 法院書記官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暫行條例.....九〇七
 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暫行條例.....九〇八

法人登記規則	九〇八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九一〇
保檢法	九一〇
政治犯大赦條例	九一五
看守所暫行條例(修正)	九一六
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	九一九
律師章程	九二〇
特別刑事法令等計算標準條例	九二二
票據法	九二二
票據法施行法	九二二
區鄉鎮坊檢查委員會權限規程	九三二
最高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九三三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	九三四
處理民事調解應行注意事項	九三五
處理遺產條例(修正)	九三六
假釋管束規則	九三七
假釋者須知事項	九三八
竊賊律師委員會章程(修正)	九三八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	九三九
訴願法	九四〇
視察各省區司法規程	九四〇
禁烟罰金充獎規則(修正)	九四一
徵集各省司法經驗錄規則	九四二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暫行規則(修正)	九四三
監所職員官俸暫行條例	九四三
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九四四
監獄經費保管規則	九四五
監獄官練習規則	九四五
監獄官審查委員會規則	九四五

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	九四六
監獄處務規則	九四七
監獄慈惠費管理辦法	九四七
監獄教誨師教師醫士藥劑士處務規則	九五三
監獄作業規則	九五四
獄務研究所章程	九五六
槍斃規則	九一九
管收民事被告入規則	九五八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九六〇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九六〇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九六一
審察總監所發員資格及成績辦法	九六一
學習推事檢察官學習規則	九六一
縣監所協進會暫行章程	九六二
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規則	九六二
覆判暫行條例	九六三
關於取消特種刑事事臨時法庭辦法六條	九六四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九六五
黨員背誓罪條例	九六五

七・考試

引水人考試條例	九六七
引水人考試規程	九六七
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	九六七
司法官任用考試條例	九六八
法官任用條例	九七〇
考試院組織法	九七〇
考試法	九七一
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	九七一
考試覆核條例	九七二
考試法	九七三

技師登記法.....九七四
 河海航行員考試條例.....九七五
 法官初試暫行條例(修正).....九七六
 典試規程.....九七七
 高等考試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例.....九七八
 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修正).....九七九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九七九
 高等考試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九八〇
 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九八〇
 高等考試藥師考試條例(修正).....九八一
 高等考試西醫醫師考試條例(修正).....九八一
 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修正).....九八二
 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修正).....九八三
 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修正).....九八四
 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九八五
 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九八五
 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九八六
 特種考試法.....九八六
 特種考試郵務人員考試條例.....九八七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九八七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九八八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九八九
 國術考試條例.....九九〇
 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任用條例.....九九一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九九一
 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九九二
 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九九二
 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九九三
 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修正).....九九三

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九九四
 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九九五
 監試法.....九九五
 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條例.....九九六
 縣長暫行考試條例.....九九七
 縣長暫行考試條例.....九九七
 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九九八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九九八
 檢定考試規程.....九九九
 襄試法.....九九九

八·監察

公務員懲戒法.....一〇〇三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一〇〇四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一〇〇五
 法官懲戒暫行條例.....一〇〇五
 劃匪期內行政人員懲戒條例.....一〇〇六
 監察院組織法(修正).....一〇〇六
 監察委員保障法(修正).....一〇〇八
 彈劾法(修正).....一〇〇八
 懲戒官吏法.....一〇〇九
 懲治官吏違紀辦法.....一〇〇九

九·黨政

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審頒發通則.....一〇一一
 中國國民黨入黨手續及介紹書志願書.....一〇一一
 中央統計處組織條例.....一〇一二
 文化團體組織原則.....一〇一二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一〇一二
 各級黨部與各級民衆團體之關係條例.....一〇一三

各級黨部經費支配辦法	一〇
各級黨部執委宣誓就職條例	一一
各省黨務訓練所紀念節日一覽表	一五
全區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	一〇
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〇
省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	一七
宣傳品審查條例	一〇
處分黨員條例	一九
區分部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	一一
區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一
海員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	一一
婦女團體組織原則	一一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	一二
童子軍服務員檢定條例	一三
徵求預備黨員實施辦法	一三
調驗縣屬機關人員簡則	一四
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四
縣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	一五
縣黨部與縣政府之關係條例	一五
黨員撫卹條例	一六
黨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一六
黨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一七
黨政委會組織條例	一八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目 錄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編訂

一·約法 國民會議 選舉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二十年二月七日公布

-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通則行之
-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當地高級黨部指定人員出席指導並由主管官署指定人員監選
-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直接選舉制以記名連選法選出之
-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各該團體釐定之選舉票
-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團體之會員以曾經登記者為限有職員之選舉及被選舉權選舉時須呈驗各該團體會員證明書
-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十日以前由各該團體通知各選舉人並於五日前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
- 第七條 各地人民團體之選舉須有指導員監選員之出席方得舉行
- 第八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當選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 第九條 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 第十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主席就出議選舉人中指定發票員收票員記票員唱票員及監票員等各若干人當場開票如指導員或監選員發現各該團體有選舉舞弊情事或違背法令者須於選舉完畢報告主管機關核辦後方得開票
- 第十一條 選舉人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由主席加以警告不服警告者由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上海特別市人民團體補行申請許可規則

第十二條

主席按情節輕重徵得監選員之同意宣布取消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 一 交換選舉票者
- 二 夾帶名單者
- 三 不守選舉場之規則者

選舉票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席徵得監選員之同意宣佈一部或全部無效

(甲)一部無效

一 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二 被選舉人不屬於各該團體者

三 被選舉人姓名模糊不能辨識者

(乙)全部無效

一 選舉票非各該團體釐定者

二 被選舉人全部姓名或選舉人姓名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三 填寫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 選舉人未簽名蓋章或其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第十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辦理完畢後三日內由各該團體通知各當選人並將其姓名籍貫年齡學歷及通訊地址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上海特別市人民團體補行申請許可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人民團體包括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

(一)職業團體為工會農會商會等

(二)社會團體為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慈善團體文化團體及同鄉會等

第二條

本市區域內舊有人民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向市民訓會補行申請許可

- (一)未經市民訓會許可設立且未經主管政府核准註冊者
- (二)已經主管政府核准註冊而未經市民訓會許可設立者
- (三)已經市民訓會許可設立而時逾三月猶未正式成立者
- (四)已經市民訓會許可設立並已正式成立而時逾二月猶未向主管政府註冊者

第三條

呈請補行申請許可時須隨呈附具下列各項表冊(式樣須照市民訓會之規定)

- (一)重要職員一覽表
- (二)會員名冊
- (三)會章
- (四)附件(如已經主管政府核准註冊者該項證明文件一併呈)

第四條

會章內須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及業務之性質
- (二)目的及職務
- (三)區域及所在地
- (四)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 (五)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
- (六)會議之組織
- (七)經費之來源
- (八)會計
- (九)解散及清算

第五條

市民訓會接受申請後即行派員視察其要點

- (一)所呈理由是否確實
 - (二)份子是否忠實
 - (三)有無相同之組織
 - (四)有無組織之必要
- 視察後應否許可設立由市民訓會決定之其准予設立者除批復

第六條

及函主管政府查照外並發給許可證書或組織健全者同時發給證明健全之令文

經市民訓會批准後即可後應即派員向市民訓會具領許可證書或證明健全之令文並即向主管政府備案或登記

第七條

市民訓會認為不准設立之團體由市民訓會同政府機關取締

第八條

補行申請許可之時期自通告日起至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逾期不許申請許可由市民訓會同政府機關解散之

第九條

本規則由市民訓會公布施行

第十條

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

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五次

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施行程序依據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四條及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由全體黨員直接選舉之黨員選舉由區分部召集黨員大會以記名連記投票法行之

第三條

黨員選舉權之審查由各地高毅黨部辦理之

第四條

出席區分部選舉大會之黨員以屬於各該區分部者為限各省市代表之被選舉權不以具有各該省市黨籍者為限

第五條

各省出席國民會議代表由選舉人於中央提出之候選人中選舉各該省市應得代表總名額之半數或過半數其餘由選舉人自由選舉之(如代表數總名額為奇數者則於中央提出之候選人中多選一人僅有代表一名者就中央提出候選人中選舉之)

第六條

前項規定上海市適用之選舉時由省黨部委派選舉監察員分赴各縣監選並由縣選舉監督委派投票管理員辦理投票管理事宜

第七條

第八條

前項選舉監察員得向同縣黨部（或省直屬區及等於縣之黨部）派員分赴各區分部監選
區分部選舉完畢投票管理員會同選舉監察員將投票情形選舉票及該區分部出席黨員名單報告縣黨部並由選舉監督將選舉結果造具報告書呈送選舉總監督
選舉總監督彙集前條之選舉報告書後會同省黨部所推代表綜合計算被選舉人得票多數者亦應記載之
特別市選舉由該市全體黨員以記名連記法直接選舉其採用混合選舉者必要時得用記名限制連記法由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九條

鐵路海員特別黨部黨員選舉完畢由開票管理員彙集同一省區內各區分部選舉結果分別報告各該省選舉總監督其報告書式與普通黨部同
海外黨部黨員選舉辦法得適用華僑選舉出席國民會議代表之規定

第十條

鐵路海員特別黨部黨員選舉完畢由開票管理員彙集同一省區內各區分部選舉結果分別報告各該省選舉總監督其報告書式與普通黨部同
海外黨部黨員選舉辦法得適用華僑選舉出席國民會議代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鐵路海員特別黨部黨員選舉完畢由開票管理員彙集同一省區內各區分部選舉結果分別報告各該省選舉總監督其報告書式與普通黨部同
海外黨部黨員選舉辦法得適用華僑選舉出席國民會議代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鐵路海員特別黨部黨員選舉完畢由開票管理員彙集同一省區內各區分部選舉結果分別報告各該省選舉總監督其報告書式與普通黨部同
海外黨部黨員選舉辦法得適用華僑選舉出席國民會議代表之規定

第十三條

鐵路海員特別黨部黨員選舉完畢由開票管理員彙集同一省區內各區分部選舉結果分別報告各該省選舉總監督其報告書式與普通黨部同
海外黨部黨員選舉辦法得適用華僑選舉出席國民會議代表之規定

第十四條

鐵路海員特別黨部黨員選舉完畢由開票管理員彙集同一省區內各區分部選舉結果分別報告各該省選舉總監督其報告書式與普通黨部同
海外黨部黨員選舉辦法得適用華僑選舉出席國民會議代表之規定

第十五條

鐵路海員特別黨部黨員選舉完畢由開票管理員彙集同一省區內各區分部選舉結果分別報告各該省選舉總監督其報告書式與普通黨部同
海外黨部黨員選舉辦法得適用華僑選舉出席國民會議代表之規定

第十六條

鐵路海員特別黨部黨員選舉完畢由開票管理員彙集同一省區內各區分部選舉結果分別報告各該省選舉總監督其報告書式與普通黨部同
海外黨部黨員選舉辦法得適用華僑選舉出席國民會議代表之規定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十七條

軍隊特別黨部舉行選舉時由各該特別黨部委派選舉監察員及投票管理員開票辦理選舉事宜
軍隊特別黨部黨員投票完畢後當場舉行開票
軍隊特別黨部選舉完畢由投票管理員將投票情形選舉票及出席黨員名單連同未填之選舉票呈送特別黨部轉呈中央

第十八條

軍隊特別黨部黨員投票完畢後當場舉行開票
軍隊特別黨部選舉完畢由投票管理員將投票情形選舉票及出席黨員名單連同未填之選舉票呈送特別黨部轉呈中央

第十九條

軍隊特別黨部黨員投票完畢後當場舉行開票
軍隊特別黨部選舉完畢由投票管理員將投票情形選舉票及出席黨員名單連同未填之選舉票呈送特別黨部轉呈中央

第二十條

前項報告書由選舉監察員連署
本施行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適用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及施行法之規定但以不抵觸者為限
本施行程序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二十一條

前項報告書由選舉監察員連署
本施行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適用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及施行法之規定但以不抵觸者為限
本施行程序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十年六月一日公布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府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議定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 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各省及蒙古西藏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中華民國永為統一共和國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各省及蒙古西藏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中華民國永為統一共和國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各省及蒙古西藏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中華民國永為統一共和國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各省及蒙古西藏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中華民國永為統一共和國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五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各省及蒙古西藏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中華民國永為統一共和國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六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各省及蒙古西藏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中華民國永為統一共和國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七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各省及蒙古西藏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中華民國永為統一共和國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八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各省及蒙古西藏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中華民國永為統一共和國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九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各省及蒙古西藏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中華民國永為統一共和國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得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得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得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得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得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得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

員會施行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制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為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為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一 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二 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 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 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五 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與辦油煤金鐵鑛業並對於民營礦業予以獎勵及保證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為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
第四十二條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三條 為預防及救濟因疾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四條 為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五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并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六十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一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触者無效

第六十二條 中央與各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三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為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第六十四條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第六十五條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第六十六條 複稅

第六十七條 四 妨害交通

第六十八條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第六十九條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第七十條 三 複稅

第七十一條 四 妨害交通

第七十二條 五 為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為不公平之課稅

第七十三條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七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七十五條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七十六條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總統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七十八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七十九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八十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八十一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十二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八十三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八十四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八十六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命之

第八十七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八十八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八十九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條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九十一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二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九十三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四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均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之國徽定為青天白日其式如左

一 青地圓形

二 白日

三 白光芒十二道

四 白日與十二道光芒間留青地一圈

第二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位置及尺度比例如左

一 青地圓形之圓心為白日體之圓心

二 白日體半徑與青地圓形半徑為一與三之比

三 白日體圓心至白光芒頂角其長度與白日體半徑為二與一之比

四 白日與十二道光芒間之青圈其寬度等於白日體直徑十五分之

五 每道白光芒之頂角為三十度合十二角為三百六十度

六 上下左右白光芒頂角應向北南東西其餘均勻排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國旗用紅地其橫度與縱度為三與二之比

旗桿上方之右為青色長方形其橫度與縱度等於紅地橫度與縱度二分之一

第五條 青色長方形中置國徽上之白日青圈及十二道光芒

長方形縱橫平分線之交點為白日體之圓心

白日體半徑與青色長方形之橫長為一與八之比

青圈與十二道光芒之位置及尺度比例準用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規定

第六條 旗桿上置紅色圓頂

第七條 國旗之定式商旗適用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中央第一〇一次黨會通過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全文如下

本黨自第二屆四中全會以來已經歷次決議確定人民團體組織行動之綱領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民衆運動之標的於原則上確定四端三屆二中全会本此四項原則更製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其四項原則大意如左

(一)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為出發點而造成其有組織之人民

(二)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知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三)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為主要之任務

(四)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此兩年間國民政府根據本黨所確定之原則製為各種法律及條例凡屬人民團體均已有所依據惟法令之頒行未久人民對於法治之素養不深已有之組織未盡合法未有組織者尚不知如何進行兼以智識缺乏利害不明之故往往為危害民國擾亂社會之反動

份子所利用挑撥而不自知當此訓政開始之時一面應由政府依據法律以定其獎勵制裁而同時亦應由黨部依據本黨所決定之原則救以合法之途徑蓋美善之主義非法不行正確之民意非法不顯而行法守法之道又非指導無以爲功也茲爲指導民衆依法組織團體以謀其各自所願求得之幸福而達到國民革命完成之目的起見特根據本黨決議更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第一節 人民團體之分類

規定外分爲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二種

(一)職業團體如農會工商會工商同業公會等

(二)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

第二節

黨部及政府對人民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此標的所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植並加以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爲團體應嚴加糾正或盡力檢舉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第三節

人民團體之組織程序 職業團體如農會工商會工商同業公會等 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組織法依左列程序爲之

- (一)凡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於上列各職業有同業關係並於當地有住所之發起人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欲組織社會團體者須由在當地有住所並有正當業務之發起人三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附註)凡欲組織職業團體有同業關係者除農會法規正在起草中將來頒布後應依據新法組織欲組織工會者須有工會法第一條至第三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商會者須有商會法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工商同業公會者須有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慈善團體者須有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四條之資格等是其例
- (二)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如認爲不合當據理駁斥認爲合法時即核發許可證並派員指導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辦法由本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另定之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立法程序綱領

(三)許可證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一)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二)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三)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四)職業團體會員以真正同業者及法律許可之人爲限社會團體會員以有正當業務者爲限(五)有反革命行爲或受剝奪公權及開除黨籍處分者不得爲會員(六)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七)違反上列規定者應得之處分(附註)應得處分第十條等之規定

(四)發起人須到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五)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十七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政府後始得進行組織

(六)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記載(附註)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如工會法第八條商會法第七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六條文化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等之類

(七)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覆核後呈請政府備案凡人民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而其中之社會團體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切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財團並須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一切組織行前已有組織之人民團體其組織內容與本方案不合者當地高級黨部應令其改組

立法程序綱領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次國民大會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第四次國民大會執行委員會第二十八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一切法律案有提案權之機關及其提案程序如下

一 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審議之案

二 立法院自提之案

第三條 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移送立法院審議之案
各院之各部會關於法律案之提案應呈由各該院核定後再由各該院移送立法院

第四條 各省政府及行政院直轄之市政府其關於法律案之提案程序准用各部會提案之辦法
立法院以外之國民政府直轄機關關於法律案之提出均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後由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審議

第五條 一切法律案除政治會議自行提出者由政治會議自定原則外第一政所列各提案機關提出者應由原提案機關擬定法案原則草案呈請政治會議決定

第六條 政治會議決定之
立法院對於政治會議所定之原則不得變更但立法院有意見時得陳述意見於政治會議
各提案機關呈請政治會議決定原則時如已有全文草案者應附呈其草案

第七條 立法院會議通過之法律案在國民政府未公布以前中央政治會議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時得以決議案發交立法院應依據修正之

第六條 立法院會議通過之法律案在國民政府未公布以前中央政治會議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時得以決議案發交立法院應依據修正之

市參議員選舉法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依法為市公民者有選舉市參議員之權
第四條 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為市參議員(一)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二)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三)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一)褫奪公

第六條

權者(二)禁止治產者(三)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一)現在本市區域內之公務員(二)現役軍人或警察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一)現任小學校教職員(二)現在學校之肄業生(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七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以原有自治區為選舉區每區應選市參議員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如兩區以上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各選舉區市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市選舉委員會依前二項之規定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八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以內政部部長為選舉監督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以民政廳廳長為選舉監督

第九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事務由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條 市選舉委員會以市長為委員長各區區長為委員
市選舉委員會之辦事規則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內政部定之在隸屬於政府之市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一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行之其日期由選舉委員會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十二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各選舉區應於同日行之
第十三條 選舉人名冊及登記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期前按選舉區造具選舉人名冊市選舉委員會應於辦理登記十日前將各選舉區選舉人姓名榜示於各該區區公所市民對于前項榜示認為有錯誤或遺漏時得於榜示後三日內向各該坊公所聲明更正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日前在各坊公所附設選舉人登記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記(一)掌理事務所之啓閉(二)審查登記事務員之職務是否合格(三)保管選舉人名冊(四)維持事務所秩序

第十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期前按選舉區造具選舉人名冊
第十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辦理登記十日前將各選舉區選舉人姓名榜示於各該區區公所市民對于前項榜示認為有錯誤或遺漏時得於榜示後三日內向各該坊公所聲明更正
第十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日前在各坊公所附設選舉人登記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記(一)掌理事務所之啓閉(二)審查登記事務員之職務是否合格(三)保管選舉人名冊(四)維持事務所秩序
第十七條

序(五)其他與登記有關係之事項

第十八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開始辦理選舉人登記三日內將登記程序按戶通告並揭示之登記期間以七日為限連星期日在內

第十九條

市公民赴選舉人登記事務所登記時經登記事務員審查合格應給與選舉證一張選舉證由登記事務員署名

第二十條

市公民因登記事務所不服登記事務員之審查時得於三日內聲請市選舉委員會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各以本坊為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時分設投票所於各坊公所以坊長為投票所事務員

第二十三條

投票所事務員之職務如左(一)掌理投票所之啓閉(二)發給投票紙(三)保管投票置及投票人名簿(四)維持投票所秩序(五)選定投票監察員(六)其他與投票有關係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編定各選舉區之投票人名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區分交於各投票所投票人名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第二十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分交於各投票所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以列名於其本投票區之投票人名簿者為限但被選舉人不限於本坊之公民

第二十七條

投票所除投票人投票監察員及本所事務員外他人不得擅入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應親到投票於領投票紙時繳驗選舉證並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每人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三十條

投票用無記名連記式行之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事務員應於投票人投票前將投票區當場啓示隨將投票區之內層封固非至開票時不得再啓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但不能自寫者得請本投票所臨時指定代書人於投票監察員監視下代寫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將票投入匣後應即退出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或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投票所事務員得制止其投票但事後應將經過情形報告市選舉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投票完畢時應將一投票區之外層嚴加封鎖

第三十七條

每一投票區設投票監察員十人掌理投票時一切監察事務由投票所事務員就投票人名簿所載選舉人中選定年齡最長及最幼者各五人充之前項監察員應儘先投票在場監察非至投票完畢封鎖櫃之外層後不得離投票所

第三十八條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九條

各投票區投票完畢時即日由投票所事務員及投票監察員共同將投票區送至市選舉委員會依投票區送到之先後順序開票

第四十條

開票事務由市選舉委員會任之

第四十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開票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及各該投票監察員均應到場監視之

第四十二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檢票時應將票數與投票人名簿簽到人數對照

第四十三條

凡選舉票有左列事情之一者無效(一)寫不依式者(二)夾寫他事者(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四)不用製定之投票紙寫者

第四十四條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四十五條

當選人以在各該選舉區得票較多數者定之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稱與當選人同

第四十六條

各選舉區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確定後市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及候補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分別榜示於各區之坊公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四十七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五日內答覆逾期不答覆者

視為不願應選當選通知書交到當選人住所或居所時視為當選人接到通知之日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庭判決確定者(二)選舉辦理違法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選舉區之選舉無效與其他選舉區無涉

第四十八條 選舉無效經法庭判決後應於七日內重行依法選舉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一)死亡(二)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第五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予當選人名榜示後三日內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

第五十二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十三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稱訴訟審判之並以一審為止

第五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之

第五十五條 第八章 附則 本法未盡事項或發生疑義時由市選委會呈請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五十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選舉票分別有效無效附送選舉監督保存

第五十七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報告行政院或省政府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法規制定標準法 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法律案由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通過經國民政府公布者定名為法

第二條 左列事項為法律案應經立法院三讀會程序之通過

一 關於現行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

二 其他事項涉及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或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經立法院認為有以法律規定之必要者

三 凡條例章程或規則等之制定應根據法律

第四條 條例章程規則等不得違反或抵觸法律

第五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條例章程規則等規定之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治權行使之規律案 十八年七月十日公布

國民政府五院所屬機關現已漸次成立國家大政各有專司亟應認明權限各盡厥職以立法治基礎而免治絲益禁自今以後政府所屬各機關應嚴守範圍對得越權或廢職舉其大者略有數端

一 一切法律案(包括條例案及組織法案在內)及有關人民負擔之財政案與有議決不得成立如未經立法院議決而公布施行者立法院有提出質詢之責其公布施行之機關以越權論立法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二 人民之生命財產與身體之自由皆受法律之保障非經合法程序不得剝奪其未經合法程序而剝奪之者司法院及其所屬有提出質詢之責其非法剝奪者以越權論司法院及其所屬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三 在考試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考試權皆屬於考試院其不經考試院或不遵考試法所特定之辦法而行使考試權者以越權論考試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四 在監察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彈劾權皆屬於監察院凡對於

公務人員過失之舉發應呈由監察院處理非監察院及其所屬不得受理其不經監察院而公然攻訐公務人員或受理此項攻訐者以越權論監察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各級政府之行政範圍已經劃分者應各守其範圍其逾越範圍者以越權論其受侵越而不提出抗議者以廢職論

國民會議組織法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組織

- 第一條 國民會議由各省市之職業團體中國國民黨及蒙古西藏海外華僑所選出之代表組織之
- 第二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各委員及國民政府委員得列席國民會議
- 第三條 左列人員得列席國民會議
 - 一 中國國民黨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及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 二 各院所屬部會之部長及委員長
 - 三 國民會議主席團特許之人員其名額由主席團定之

- 第四條 國民會議主席團特許之人員其名額由主席團定之
- 本法別有規定外以主席團之商議經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 關於前條第三款之特許事項
- 二 關於議題之釐定議事之進行及議事程序之整理事項
- 三 關於國民會議之行政事項
- 四 關於國民會議代表之保障懲戒事項

- 第五條 國民會議主席團於每次開會時須推定一人為主席
- 第二章 宣誓
 - 第六條 國民會議代表於舉行國民會議開會式時應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 一 ○○○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創立中華民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教實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依照建國大綱謀中華民國之統一與建設並遵守國民會議之紀律謹將國民會議代表於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蓋章

- 第七條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國民會議組織法

第三章 會議

- 第八條 國民會議會期定為十日至十五日但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 第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來京報到者已達過半數時由國民政府訂定期舉行開會式
- 第十條 國民會議之議事須公開之但出席者三分之一以上之要求或主席團認為有秘密之必要時得開秘密會議
- 第十一條 國民會議之議事非有到會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第十二條 如遇重大議案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者之要求或主席團認為必要時得以出席者三分之二之同意議決之
- 第十三條 國民會議之表決方法主席得斟酌情形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 第十四條 國民會議設下列各委員會
 - 一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
 - 二 提案審查委員會
 - 三 特別審查委員會
- 第十五條 各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 第十六條 國民會議之議決案由國民政府分別辦理之
- 第十七條 國民會議設秘書長一人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由國民會議主席團推定之
- 第十八條 秘書長之下設左列兩處
 - 一 秘書處
 - 二 警衛處

- 第十九條 秘書處設主任秘書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秘書若干人簡派或薦派事務員書記員各若干人分別薦派或委派其組織另定之
- 第二十條 警衛處設警衛長一人簡派其組織另定之
- 第五章 紀律

第十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在議場內就討論各案範圍得自由發表意見對外不負責任但以其他方法刊行其筆記演說辭者依一般之法律之規定

第二十條 出席國民會議者有遵守國民會議紀律及議場秩序之責任出席於國民會議者於會議中有違背法規紊亂議場秩序者主席得警誡或制止之不從命時主席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經主席團之協議指定代表組織懲戒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一條 出席國民會議者對於有紊亂議場秩序時得促主席之注意主席團對於紊亂秩序之情節重大者經過交付審查程序提出會議以出席者過半數以上之議決通過懲罰之

第二十二條 一 誦誦
二 於議場表示相當謝辭
三 一定之時日停止其出席
四 撤消其出席資格

第二十三條 除上列各款外其情節重大觸犯刑法者依照前條程序之議決移付最高法院審理

第二十四條 對於紊亂議場之懲罰經出席國民會議者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為懲罰之動議

第二十五條 在京之國民會議代表無正當理由繼續三日以上不出席經主席團去函催請又不申述正當理由者得撤銷其出席資格

第二十六條 第六章 附則
本法之解釋權屬於國民政府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各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年五月四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委員會之議事不得涉及國民會議交付事件之外

第三條 各委員會由召集人整理議事保持秩序

第四條 各委員會之議事以召集人為主席

第五條 各委員會之議事非有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不同意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各委員會所審查各案如與他委員會有關連事項得開聯席會議其主席以聯席會議之召集人充之

第七條 各委員會審查案件之結果須以書面依限送經主席團提付大會討論

第八條 本會議各委員會會議得請提議者列席說明提議旨趣

第九條 各審查委員會會議議決非經提付大會議決後並認為無須秘密者不得對外宣佈

第十條 各委員會委員無論何時不得對外發表對於交付審查各案之意見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會議禁止旁聽

第十二條 各委員會會議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依國民會議議事規則行之

第十三條 第二章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置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其委員及數額由主席團指定之

第十四條 代表資格之審查應依國民會議議事規則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第三章 提案審查委員會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設置提案審查委員會其委員及數額由主席團指定之

第十六條 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出於國民會議之議題

第十七條 提案審查委員會應依國民會議議事規則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審查各議題

第十八條 提案審查委員會祇得決定其應否成為議案非經由主席團之同意不得為內容之修正

第四章 特別審查委員會

第十九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得設置左列特別審查委員會其委員及數額由主席團指定之

- 一 軍事審查委員會
 - 二 外交審查委員會
 - 三 財政審查委員會
 - 四 法制審查委員會
 - 五 經濟審查委員會
 - 六 教育審查委員會
 - 七 內政審查委員會
- 除前條各款所列委員會外主席團得按照審議各案之特質經大會議決指定委員另行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所列之委員會審查左列各案
- 一 大會議決付審查者
 - 二 依國民會議議事規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由主席團選交審查者

第五章 事務

- 第二十二條 各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撰擬文書及其他事務由秘書處配置秘書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書記員若干人辦理之
- 第二十三條 前條各職員受秘書長及各委員會召集人之命令辦理事務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四條 本條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議事規則

二十年五月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 第一條 國民會議及各委員會之議事除國民會議組織法及各委員會之組織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五條規定推定之主席於每次開會時由秘書長宣告之
- 第三條 本會議及各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宣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國民會議議事規則

第四條

立默禱

本會議之提案先送主席團交提案審查委員會由提案審查委員會分別性質加以整理送由主席團編入議程付議凡議題在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中或在本會議未付討論以前者其提議人得具申請書送經主席團核准撤回之

第五條

凡法律案應以書面詳具其條文及理由提出之凡法律條文應開三讀會議決之但主席酌量情形經主席團之同意得省略三讀會議程序

第六條

前項程序之省略經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之請求亦得為之本會議之列席者得陳述意見但不得參預表決

第七條

凡議案有關於出席者之本身事件該出席者不得參預表決秘書長列席於會議並配置秘書若干人速記員若干人襄理紀錄事項

第八條

前項記錄於開秘密會議時速記員應行退席由秘書專辦紀錄事項

第九條

本會議議場之警衛及於必要時議場秩序之維持事項由秘書長承主席團之命指揮警衛長辦理之

第十條

本會議於開會前得開預備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議於開會前得開預備會議

第十二條

預備會議之主席由出席者臨時推定之以國民會議秘書處籌備專員為臨時秘書長

第十三條

預備會議之紀錄依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第三節 推選主席團

第十五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關於主席團之推選於預備會議行之

第十六條

主席團九人其中七人由全體代表投票選出之其餘二人由中國國民黨推出中央委員一人國民政府推出國民政府委員一人

第十七條

主席團之選舉用記名聯記法票選之得票較多者當選在預備會議舉行主席團推選時以預備會議臨時主席監督

第十八條

選舉
開票事宜
開票事宜之推選由預備會議臨時主席指定監察員監視投票
投票開票事宜以國民會議秘書處籌備專員及秘書事務員
辦理之
出席者對於投票開票及關於選舉一切事項如有疑義時由
臨時主席及監察員決定之

第十九條

出席者對於投票開票及關於選舉一切事項如有疑義時由
臨時主席及監察員決定之

第二十條

第四節 審查代表資格
國民會議代表未履行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法第五十一
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者應將當選證書送經主席團發交代
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一條

國民會議代表有違背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時
除由主席團指定委員會另組懲戒委員會審查外得逕交代
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二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應將審查經過及其結果繕具報告書
送經主席團報告大會
前項審查結果如認為有不合格或應撤銷代表資格者應經
大會議決行之

第二十三條

第五節 列席者之特許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特許列席時其姓
名員額由主席團交秘書處通告之

第二十四條

前項特許之標準由主席團協議定之
列席國民會議之席次由秘書處編定通告之

第二十五條

列席者得建議於出席者以備採用為議題
前項之建議經出席者採用為議題時須依法定提議人數送
由主席團發交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六條

前條之列席者有紊亂議場秩序其情節重大者得經主席團
之協議撤銷其列席資格

第二章 議事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七條

本會議之議席俱編號數於預備會議中抽籤定之
主席團按照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八條規定之期間酌定每日
會議時間之分配

第二十八條

會議中主席得酌定時刻宣告休息
秘書長於每次會議須查點人數報告主席團如已足法定人
數時即宣告開議屆開會時間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團
得酌延開議二次仍不足數時即宣告延會

第二十九條

在議事進行中出席者於必要時得向主席請求退席但其退
席不影響於法定人數之計算

第三十條

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議畢後主席宣告散會
議事未畢已屆散會時間主席得酌定延長時間或宣告延會
主席未宣告開議前或已宣告散會延會後無論何人不得就
議案發言

第三十一條

議事日程應記載開議時日並分別編列報告及討論事項
議事日程由秘書長擬編呈送主席團核定

第三十二條

議事日程應將各議案之提議書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書或各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另編會議關係文書

第三十三條

議事日程及會議關係文書須先期印刷配付於出席及列席
者

第三十四條

遇緊急須速議之案件列在其他議案之後者主席得變更議
事日程

第三十五條

議事日程所列議案不能開議或議而未結完結者主席得改
定議事日程

第三十六條

前條議事日程之變更或改定由主席團決定宣告之

第三十七條

第三節 提議及動議
凡於建設與統一有關係之事件在不抵觸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之範圍內均得為
議題
凡提議應以書面詳具議題及其理由並須有本會議全體代
表總數十分之一人數連署提出之

第三十八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凡臨時動議不受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四條 議案標題朗讀後出席者得請提議者說明其旨趣並得請提案審查委員會說明其審查之經過及其結果

第四十五條 出席者對於付交審查業經完畢之案件如有疑義時得請各該審查委員會釋明之

第四十六條 臨時動議須有出席者十分之二代表贊成並以書面詳具其理由於議事日程編列各案議畢後提出之

第四十七條 前項提議須於議事日程編列各案議畢後提出討論倘已屆散會時間得由主席決定列入下次會議討論

第四十八條 凡經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列入議事日程之法律案配付於出席者之後應即開第一讀會

第四十九條 第一讀會朗讀議案後如係未經主席團逕交委員會審查之議案應先付審查待審查報告就大體討論後即議決應否開二讀會

第五十條 凡議決不須開第二讀會之議案即行作廢在議決應開第二讀會之後須即時開第二讀會但主席得酌量情形另定日期行之

第五十一條 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朗讀議決之

第五十二條 第二讀會出席者得對於議案提出修正之動議或於讀會前預備修正案提出於主席團

第五十三條 第二讀會應將修正議決之條項及文句得由主席團交原審查委員會整理之

第五十四條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之後行之但主席得酌量情形另定日期行之

第五十五條 第三讀會應議決全案大體之可否除更正文字外不得提出修正之動議但發見議案有互相抵觸事項或其他法令抵触必須修正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出席者對於議事日程所載之議題有欲發言者應於討論前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國民會議議事規則

第五十七條 將其席次姓名及其贊成或反對之意見以書函通告於秘書長

第五十八條 未通告發言之出席者須在通告發言者發言畢起立呼主席並報告席次經主席許可始得發言

第五十九條 二人以上附發言時由主席指定先起立者先發言其同時起立者則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六十條 發言或議事中止時發言未畢者得於再行討論之始繼續發言

第六十一條 凡發言須登發言壇但簡單之發言或經主席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凡提議案之說明或質疑或應答之發言至多不得逾十五分鐘討論者發言不得逾五分鐘

第六十三條 逾越前項發言時間者主席得宣告終止其發言除左列情形外每人就一個之議題不得為兩次之發言

一 質疑或應答

二 委員會之報告者為辯明其報告之旨趣

三 提案者辨明其提案之旨趣

四 被議應行懲戒或被審查資格代表之申述事實

凡一議題經相當討論後主席得宣告討論終結無論何人不得再發言

第六十四條 出席者得四十人以上之附議得提出停止討論之動議主席即將其停止討論之議題付表決

第六十五條 前項表決可決時應停止討論並即時將本案付表決但停止討論之動議被否決時仍應將本案繼續討論

第六十六條 對於議案之提出修正者須以書面詳具修正案及其理由並須四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之

凡經付委員會審查之議案參預委員會會議者應受委員會會議決之拘束不得就委員會審查修正案另行提出修正案

第六十七條

參與委員會聯席會議者亦同
凡提起修正案之動議業已成立者在未提付討論之前得撤回之

第七節 表決

第六十八條

依本規則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停止討論後應將議案即時提付表決

第六十九條

討論結果如有數說時其表決順序應將與原案相差最遠者挨次付表決

第七十條

各說之中有一說已經可決時其餘各說毋庸付表決
經前條表決之程序仍無可決之結果如係不得廢棄之法律條文應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七十一條

表決之方式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二條規定行之於必要時得舉行反證表決

第七十二條

第八節 議事錄及速記錄
議事錄應記載下列各事項
一 會次及其年月日時
二 所在地
三 主席團
四 出席者之姓名人數
五 列席者之姓名人數
六 主席
七 秘書長及其他紀錄者職別姓名
八 報告事項
九 討論事項之議案及其議決
十 表決方法及可決人數
十一 其他必要事項

第八十一條

速記錄用速記法記載每次會議出席者及列席者之發言於每次會議後印刷分配於出席及列席者但以曾經發言者為限

第七十三條

前次之議事錄於下次會議時宣讀之出席者如對於所載事實有異議時經大會之議決得更正之

第八十二條

凡會議時經主席團取消之言論不得記載於速記錄
秘密會議之記錄不得印發
議場備置議事會議速記錄出席者經主席團之許可得檢閱之但不得攜出議場

第七十四條

前項議事錄宣讀後由當日之主席署名
議事錄經宣讀及主席署名後應付印刷分送出席者及列席者

第八十三條

第九節 秩序
第九節 秩序
一 席間會時到出席者開振鈴聲須一律入議場
議場內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 戴帽
二 攜帶傘杖
三 吸菸
四 其他應行禁止之事項
會議時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 移坐交談
二 閱看非關於議事之文書
三 喧擾他人之發言或議案之朗讀
四 其他妨礙議事之動作

第七十五條

凡會議時經主席團取消之言論不得記載於速記錄
秘密會議之記錄不得印發
議場備置議事會議速記錄出席者經主席團之許可得檢閱之但不得攜出議場

第八十四條

本會議得由主席團許可傍聽發給傍聽證但秘密會議時傍聽者須退席
旁聽規則由秘書處擬訂呈經主席團核准行之
本規則之解釋權屬於主席團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得準據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七十六條

凡會議時經主席團取消之言論不得記載於速記錄
秘密會議之記錄不得印發
議場備置議事會議速記錄出席者經主席團之許可得檢閱之但不得攜出議場

第八十五條

本會議得由主席團許可傍聽發給傍聽證但秘密會議時傍聽者須退席
旁聽規則由秘書處擬訂呈經主席團核准行之
本規則之解釋權屬於主席團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得準據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八十六條

本會議得由主席團許可傍聽發給傍聽證但秘密會議時傍聽者須退席
旁聽規則由秘書處擬訂呈經主席團核准行之
本規則之解釋權屬於主席團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得準據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八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秘書處組織條例 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秘書一人承秘書長之命掌理全處事務並指揮暨督所屬各職員

第三條 本處設秘書若干人承秘書長及主任秘書之命分掌各科及其他特定事務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
文書科
議事科
總務科

各科得因其務之性質分設若干股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由秘書長任命主管各科事務各股設股長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分掌各股事務

第六條 文書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牘之收發撰擬繕校編譯及保管等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代表報到之登記事項

第七條 議事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會議記錄事項

二 關於各種印刷事項
三 關於提案及決議案審查整理之協助事項

四 關於會議及各委員會開會之準備事項
五 關於代表出席缺席表決計數及其他協助議事日程進行中一切事項

第八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二 關於款項出納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一切布置事項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國民會議秘書處組織條例、警衛處組織條例

國民會議秘書處組織條例、警衛處組織條例

一七

四 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五 關於各項證書之製發及登記事項

六 關於工役等之進退約束事項

七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本處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辦事細則由本處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情報事項
二 關於檢舉事項
三 關於聯絡事項

國民會議警衛處組織條例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警衛長統率本處人員担任國民會議議場內外之警衛事宜

第三條 警衛長之下設警官如左
一 警衛官若干人簡派或薦派
二 警衛員若干人薦派或委派
三 事務員書記員各若干人委派

第四條 警衛官承警衛長之命指揮警衛員辦理本處一切事項

第五條 警衛部隊由首都警察廳調用之

第六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
一 警務科 分指揮糾察消防三股

二 特務科 分情報檢舉聯絡三股

三 總務科 分文牘會計庶務三股

第七條 警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指揮調遣及警戒事項

二 關於糾察及維持秩序事項
三 關於消防事項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情報事項
二 關於檢舉事項
三 關於聯絡事項

一七

一 關於文書保管收發及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第十條 警務特務總務各科各股科長一人股長及科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各科科長由警衛官充之各股股長科員以警衛員充之事務員
書記員委派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 二十年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會議代表總額為五百二十名各地方選出之總額依左列各款分配之

- 一 由各省選出者四百五十名
 - 二 由各省市選出者二十二名
 - 三 由蒙古選出者十二名
 - 四 由西藏選出者十名
 - 五 由在外華僑選出者二十六名
- | | | | | | | | | | |
|-----|------|-----|-----|-----|------|-----|-----|-----|-----|
| 江蘇 | 浙江 | 安徽 | 山東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福建 | 山西 | 河北 |
| 三十名 | 二十四名 | 三十名 | 三十名 | 三十名 | 二十九名 | 三十名 | 十四名 | 十二名 | 三十名 |
| 貴州 | 雲南 | 廣西 | 陝西 | 新疆 | 察哈爾 | 綏遠 | 黑龍江 | 熱河 | 熱河 |
| 三十名 | 十二名 | 七名 | 十七名 | 五名 | 五名 | 五名 | 五名 | 五名 | 五名 |

甯夏 五名

第三條 各市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分配

- 南京市 五名
- 廣州市 三名
- 漢口市 三名
- 青島市 一名
- 天津市 三名
- 哈爾濱 一名

第四條 在外華僑選出國民會議代表名額依左列分配

- 菲律賓 一名
- 秘魯 一名
- 墨西哥 一名
- 美國 二名
- 加拿大 二名
- 印度 一名
- 安南 一名
- 歐洲 一名
- 朝鮮 一名
- 大溪地 一名
- 荷屬 二名
- 非洲 一名
- 澳洲 一名
- 日本 一名
- 暹羅 二名
- 馬來 二名
- 智利 一名
- 檀香山 一名
- 檀香山 一名

第五條 國民會議代表由各地方按照定額從左列團體選出之

- 一 農會
 - 二 工會
 - 三 商會及實業團體
 - 四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 五 中國國民黨
 - 六 前項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各團體以依法設立者為限其實業團體與由職業團體之資格另定之
 - 七 各團體選舉國民會議代表數額之分配另定之
 - 八 蒙古西藏及在外華僑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另定之
-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當選為國民會議代表
-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二 會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 有精神病或不良嗜好者

五 曾隸中國國民黨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者

第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之選舉應分別設置選舉總監督及選舉監督
各省以民政廳長為總監督各縣以縣長為監督各市以市長為監督

蒙古西藏之選舉以蒙藏委員會為總監督其選舉監督由蒙藏委員會就該地方高級長官中派充之

在外華僑之選舉以僑務委員會為選舉總監督

第十條 各地方各團體之選舉監察員依各團體之組織以其具有代表選舉團體資格者充之

第十一條 各選舉團體之資格由該選舉總監督審定之

第十二條 在外華僑之選舉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選舉團體其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當選人應以從事於各該界業務並經依左列年期現尙未改業者為限

一 從事於農業十年以上者

二 從事於工業或商業五年以上者

三 從事於教育事業五年以上者

四 從事於各種自由職業五年以上者

第十四條 中國國民黨國民會議代表之選舉由中央黨部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選舉團體之選舉人有為兩個團體以上之會員時任其選定為一個團體之選舉人

第十六條 選舉人對於各該團體選舉票數計算有錯誤時得申訴於選舉總監督審定之

第十七條 選舉人發見其所屬團體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情事時得由該選舉團體之選舉人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聲請選舉總監督偵察

前項之偵察選舉總監督認為不應起訴者應為不起訴之裁決如認為有

舞弊嫌疑者應即移送高等法院審判

第十八條 選舉訴訟以該地方高等法院為受訴法院判決後即屬確定

第十九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

第二十條 各地方各團體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情事經判決確定者其選舉無效

第二十一條 前條無效之選舉倘無影響於該界當選人之得票計算又並無影響於該界最接近當選人之落選者之得票計算時該選舉無效之團體毋須再選舉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前項事實由選舉總監督審定之如認為有再選舉之必要時得通知該團體再選舉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國民會議於首都行之

第二條 各省各團體所應選舉之國民會議代表名額按照各省定額平均分配有餘額者如附表

第三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三條所定四川代表名額內應有二名為西康人由西康各團體混合選舉之

第四條 各地方所應選出國民會議代表名額不滿五名時由各團體混合選舉之

第五條 各省市以外之地方選舉總監督認為有必要時得混合各團體選舉之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實業團體以具備左列條件者為限

一 其會員確以資本或技能從事於各種事業者

二 曾經主管機關立案者

第六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自由職業團體謂曾經主管機關立案之新聞記者律師醫師工程師會計師所組織之職業團體

第七條 各地方選舉監督須定期令該地方各團體依限造具記載左

列各類事項之冊籍呈報審核

一 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二 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三 職員及其略歷

四 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從事於該界職業之年期

五 會員有同時為其他團體之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該會員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所選定之團體

第八條 前條冊籍應由選舉監督呈送選舉總監督審查其團體及會員之選舉資格

第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四款之各大學應依限造具現在教職員及本科學生名冊呈送選舉監督核定其選舉人之資格

第十條 蒙古西藏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及其資格由地方選舉監督調查其合法組織者依左列各款造冊呈報選舉總監督核定

一 團體之類別及其設立之經過

二 團體之組織及其職員

三 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四 會員有同時為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該會員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所選定之團體

前項調查各地方選舉監督於選舉日期已屆仍未造冊呈報時得由該地方人民之僑居首都者分別組織團體呈經選舉總監督核定選舉之前項之規定於本施行法第三條規定關於西康之選舉準用之

第十一條 在外華僑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及其資格由選舉總監督委託該地中國國民黨部或中華會館中華公所等調查之依左列各款造冊報告選舉總監督核定

一 團體之類別及其職員

二 團體之組織及其職員

三 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屬於職業團體者其從事於該界職業之年期

四 各團體會員有為其他團體會員時其團體之名稱及該會員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所選定之團體

第十二條 各團體選舉資格審定後由選舉總監督製成該地方職業別之選舉人名總冊及該團體選舉人名冊發由各選舉監督公告之

第十三條 前條名冊公告後如本人以為錯誤遺漏時得於公告後五日內取具憑證呈請選舉監督轉送選舉總監督核定

第十四條 前項之核定須自收呈之日起五日內為之

第十五條 在外華僑呈請更正選舉人名冊應前向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為之其程序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各地方團體之選舉應由選舉人自行投票其投票應按照該地方應選國民會議代表之總額用記名連記法行之

第十七條 依本施行法第四條混合各團體選舉時其投票應按照該地方應選國民會議代表之總額用記名連記法行之

第十八條 在外華僑之選舉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以通訊投票方法行之前項之通訊投票由各該地之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彙送選舉總監督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字者（但記載選舉人住所職業與其從事該職業年期者不在此限）
三 不用發給之投票紙者

第十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分別情形認定其全部或一部份廢

一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二 被選舉人為選舉人名總冊所無者
三 被選舉人其所操職業非屬於該界者但混合選舉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監督得令其退出
一 冒替者
二 在場喧擾勸誘不服制止者
三 攜帶兇器入場者

四 有妨害選舉之嫌疑者

第二十一條 各地方各團體選舉日期由選舉監督通告之

第二十二條 各省市及蒙古西藏各團體之選舉於各該團體事務所行之但於必要時得由選舉監督指定選舉場所

第二十三條 各地方各團體之選舉計置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由地方選舉監督委任之

第二十四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維持投票秩序

二 掌投票紙投票國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三 其他由選舉監督委任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保持開票秩序

二 清算投票數目及破選舉人得票計算

三 檢查投票紙真偽及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四 保存選舉票

五 其他選舉監督委任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 選舉監察員監視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得呈明選舉監督決定

第二十七條 於各團體選舉時發交投票管理員按照該團體名冊逐名分發由投票人簽名蓋章投票簿

在外華僑選舉關於前項投票紙之分發由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準用前項之程序為之

第二十八條 投票應由選舉總監督按照附表定式製成分發各選舉監督於各團體選舉時發交投票管理員

第二十九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將投票區當眾開驗開驗後嚴加封鎖

第三十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 團體名稱及其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 投票場所及投票日期

三 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投票數

第三十一條 投票時有犯本施行法第二十一條各款之規定勒令退出者應將其選舉票收回附記於投票簿

第三十二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將投票情形造具報告連同用餘之選舉投票簿選舉總名冊及該團體選舉名冊呈送選舉監督

前項報告書由選舉監察員連署受委託辦理任外僑選舉事務機關準用本施行法第三十二條及前項規定報告各該地通訊投票情形

第三十三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事變發生致不能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監督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

第三十四條 投票完畢應即開票以繼續開舉為止

第三十五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選舉票作存廢之認定

第三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投票總額

二 廢票數額

三 各被選人之得票數額

第三十七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連同開票筆錄有效選舉票呈送選舉監督

第三十八條 各地方選舉監督於其所屬地方各團體選舉完畢時應造具報告書連同依施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之各團體選舉情形呈送選舉總監督并應宣佈其所屬地方各團體之選舉情形

第三十九條 選舉總監督彙集前條之選舉審額應按照各團體之種類分類綜合計算各該被選舉人得票數額其得票較多數之被選舉人無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八條各款之情事而具備同法第三十三條所定之條件者為當選得票同數者以抽籤定之得票次多數者亦應記載之但依本施行法第四條之選舉其得票計算不為職業之區別

第四十條 在外華僑之選舉其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應依前條但書

國民會議代表各省市團體名額之分配 三十五年

十名

- 第四十一條 同一地方其被選舉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當選應屬何人外以決選法定之
- 第四十二條 前條之決選應先一日將各該人之職業住址公呈之
- 第四十三條 決選程序準用本施行法關於選舉之規定
- 第四十四條 各地方國民會議代表之當選人應由各地方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公告之並同時通知該當選人
- 當選人接到前項通知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表示願否應選逾期不表示者視為不願應選由得票次多數遞補之
- 第四十五條 各地方國民會議代表當選人應由各該地方選舉總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 第四十六條 本施行法第八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及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在市由選舉監督行之
- 第四十七條 選舉人依國民政府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七條規定聲請偵察處分應於當選人未宣佈前為之
- 第四十八條 依本施行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計算被選舉人得票數額時應將在選舉訴訟中或經裁決確定選舉無效之團體之票除外
- 第四十九條 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對於選舉無效之團體認為有通知其再選舉之必要時得俟該團體再選舉完畢後確定其當選人
- 第五十條 國民會議代表之到京日期由國民政府按途程之遠近以命令定之
- 第五十一條 國民會議代表到京時應報明到京期并繳驗選舉證書
- 第五十二條 中國國民黨之選舉其施行程序由中央黨部另定之
- 第五十三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
-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及其施行法之最高解釋權屬於國民政府
- 第五十四條 本施行法自公布施行

- 江蘇省 農會代表六名工會代表六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代表六名教育會
- 國立大學教育 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六名中國國民黨六名
- 浙江省 農會五名工會五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五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
- 部立案 農會及自由職業團體五名中國國民黨四名
- 安徽省 農會四名工會四名商會及實業團體四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
- 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四名中國國民黨四名
- 江西省 農會六名工會六名商會及實業團體六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
- 部立案 農會及自由職業團體五名中國國民黨五名
- 河北省 農會六名工會六名商會及實業團體六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
- 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六名中國國民黨六名
- 山東省 農會六名工會六名商會及實業團體六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
- 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六名中國國民黨六名
- 山西省 農會三名工會三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二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
- 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二名中國國民黨二名
- 河南省 農會六名工會六名商會及實業團體六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
- 部立案 農會及自由職業團體六名中國國民黨六名
- 福建省 農會三名工會三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三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
- 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三名中國國民黨二名
- 湖北省 農會六名工會六名商會及實業團體六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
- 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六名中國國民黨五名
- 湖南省 農會六名工會六名商會及實業團體六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
- 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六名中國國民黨六名
- 廣東省 農會六名工會六名商會及實業團體六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
- 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六名中國國民黨六名
- 廣西省 農會三名工會二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二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
- 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二名中國國民黨二名

陝西省 農會四名工會四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三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

甘肅省 農會二名工會二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一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

新疆省 農會一名工會一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一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

四川省 (附西康) 農會六名工會六名商會及實業團體六名教育會國立

雲南省 農會三名工會三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二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

貴州省 農會三名工會二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二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

遼寧省 農會三名工會三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三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

吉林省 農會一名工會一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一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

黑龍江省 農會一名工會一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一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

察哈爾省 農會一名工會一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一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

綏遠省 農會一名工會一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一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

熱河省 農會一名工會一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一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

青海省 農會一名工會一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一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

宁夏省 農會一名工會一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一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

上海市 農會一名工會一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一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

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一名中國國民黨一名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

與人民協力其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其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

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謀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其次為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復加權

選舉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制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其三為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

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

我國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

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會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

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

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其民會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

完畢其國民之義務履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府是為建國之大功告成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孫文書

通俗講演員規定條例

一八七號
訓令公布

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二次黨務會議通過國民政府

- 與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為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各占其半
- 十三 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為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 十四 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 十五 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 十六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為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 十七 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 十八 縣為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 十九 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 二十 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礦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 二十一 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 二十二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佈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 二十三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 二十四 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 二十五 憲法頒布之日即為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

- 第一條 各地通俗講演員由當地高級黨部會同當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條例檢定之
 - 第二條 現任通俗講演人員及志願擔任通俗演講工作者一律須受檢定其未經檢定或檢定不及格者不得充任
 - 第三條 凡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求檢定
 - 一 在師範學校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具有相當學力並從事黨務或社會教育一年以上者
 - 第四條 請求檢定者須繳納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兩張志願書履歷書及學校畢業證書或服務證書
 - 第五條 檢定之項目如左
 - 一 黨義
 - 二 社會常識
 - 三 演說
 - 第六條 凡經檢定合格之通俗講演員由檢定機關發給檢定合格證書並公布其姓名
 -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 ### 縣參議員選舉法
-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依縣參議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縣參議員之名稱依縣參議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
 - 第三條 凡依法為縣公民者有選舉參議員之權
 - 第四條 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為縣參議員

第五條 一 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
三 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六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 現任軍人或警察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小學教職員
二 現在小學之肄業生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七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原有自治區為選舉區每區應選舉參議員名額以人口比例定之選舉選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者千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如兩區以上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各選舉區縣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縣選舉委員會依前二項之規定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八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廳長為選舉監督
第九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事務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條 縣選舉委員會以縣長為委員長各區區長為委員
第十一條 縣選舉委員會之辦事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二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行之其日期由選舉委員會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十三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各選舉區應於同日行之
第十四條 第二章 選舉人名冊及登記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期前按選舉區造具選舉人名冊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 縣參議員選舉法

第十五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辦理登記十日前將各選舉區選舉人姓名榜示於各該區之鄉鎮公所鄉鎮居民對於前項榜示認為有錯誤或遺漏時得於榜示後五日內向各該鄉鎮公所聲明更正

第十六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三十日前行在各鄉鎮公所設立選舉人登記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記事務以鄉鎮長為登記事務員

第十七條 登記事務員之職務如左(一)掌管事務所之啓閉(二)審查登記者之是否合格(三)保管選舉人名冊(四)維持事務所秩序(五)其他與登記有關係之事項

第十八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開始辦理選舉人登記五日前行將登記程序於各鄉鎮廣為揭示之登記期間以十日為限連星期日在內

第十九條 縣公民赴選舉人登記事務所登記時經登記事務員審查合格應給與選舉一張選舉證由登記事務員署名

第二十條 縣公民因登記事務不服登記事務員之審查時得於五日內聲請縣選舉委員會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
選舉人投票各以本鄉鎮為投票區
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時分設投票所於各鄉鎮公所以長鄉為投票所事務員

第二十二條 投票所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管投票所之啓閉
二 發給投票紙
三 保管投票區及投票人名冊
四 維持投票所秩序
五 選定投票監察員

第二十三條 其他與投票有關係之事項
縣選舉委員會應編定各選舉區之投票人名冊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區分交於各投票所投票人名冊應載明選舉人姓名

第二十四條

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第二十五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分交各投票所
投票委員於其本投票區投票人名簿者為限但被選舉
人不限于本鄉鎮之公民

第二十七條

投票所除投票人投票監察員及本所事務員外他人不得擅
入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應親到投票於領投票紙時繳驗選舉證並在投票人
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每人限以投票紙一張
投票用無記名連記式行之

第三十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員問答外不
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十一條

投票所事務員應於投票人投票前將投票區當場啓示隨將
區之內層封固非至開票時不得再啓

第三十二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但不能自寫者得請本投票所
臨時指定代書人於投票監察員監視下代寫之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將票投入區後應即退出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或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投票所事務員得制
止其投票但事後應將經過情形報告縣選舉委員會

第三十五條

投票完畢時應將投票區之小冊嚴加封鎖

第三十六條

每一投票區設投票監察員十人掌理投票時一切監察事務
由投票所事務員就投票人名簿所載選舉人中選定年齡最
長及最幼者各五人充之其前項監察員應儘先投票在場監察
非至投票完畢封鎖區之外層後不得離投票所

第三十七條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八條

各投票區於完畢後即日由投票所事務員及投票監察員其
同將投票紙送至各該區公所由區長依法投票區送到之先後
順序開票開票時各該投票監察員均應蒞場監視之

第三十九條

各區長於開票完畢後至遲於翌日將各該選舉區選舉結果
連同所有選舉票送交縣選舉委員會核對公告之

第四十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核對各選舉區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
代表應蒞場監視之

第四十一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檢票時應將票數與投票人名簿簽到人數
對照

第四十二條

凡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一)寫不依式者(二)夾
寫他事者(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四)不用製定之投票
紙書寫者

第四十三條

當選人在以在各該區選舉區得票較多數者定之票數相同時
以抽籤定之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
當選人四同

第四十四條

各選舉區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確定後縣選舉委員會應將
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所票數分別榜示於各區之鄉鎮
公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四十五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三日內答覆逾期不答覆者
視為不願應選當選通知書交到當選人住所或居所時視為
當選人接到通知之日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
選證書

第四十六條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第四十八條

一 選舉人名冊因有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
上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九條

二 選舉區之選舉無效與其他選舉區無涉

第五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第五十一條

一 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二條

二 當選舉票數不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三條

三 當選舉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各該選舉區候補當選

人依次遞補之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姓名榜示後五日內向該管司法機關起訴

第五十二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當選而未當選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十三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審判之并以一審爲止

第五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法有未盡事項發生疑義時由縣選舉委員會呈請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五十六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選舉票分別有效無效附送選舉監督保存

第五十七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

一 黨旗國旗須依照左列各款製造之

一 遵照中國國民黨執行委員會頒布之黨國旗尺度比例圖案(大小分爲十號附圖案及尺度表於後)及國民政府公布之權度標準

二 黨旗顏色爲天青純白二色國旗顏色爲深紅天青純白三色

三 用染印法爲原則

四 旗身材料以國產之絲毛棉麻等製成之

二 商店製造黨旗國旗須將所製各號旗式呈送當地政府核准備案後方得發售

前項商店發售黨旗國旗時須印送本辦法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黨旗國旗之製造使用辦法

三 凡製造黨旗國旗不依本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者各地黨部得通知當地同級政府禁止其出售及使用

四 縣黨旗或國旗之桿須依左列兩款製定之

一 桿身全白配以金黃色球頂

二 桿身之長須在旗身橫長度二倍以上

五 室外懸黨旗及國旗之時間自日出時起至日入時止

六 門首懸黨旗或國旗時須懸於門楣之左上方旗桿與門楣成三十度至四十度之角度其黨旗國旗同時掛於門戶上面者可成交叉形

七 凡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等均須懸掛黨旗國旗於會議廳禮堂及集會場所之正面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各成角度三十至四十度之下垂形(旗之中間掛總理遺像)

八 會議廳禮堂懸掛之黨旗國旗以策幾號爲得體須視該廳堂正面積之大小而採用之

九 凡商店住戶所懸之黨旗國旗以六號或七號爲標準

十 凡遇典禮舉行升旗時在場人員須向旗肅立

十一 凡下半旗須先將旗身徐升至桿頂然後降下至旗身長二分之一若干尺而停止下半旗時仍須升至桿頂再行降落

十二 國旗與外國旗並立一處時其旗式之大小及旗桿之高低須相等如兩國旗交叉時本國旗居外國旗之左外國旗居本國旗之右

十三 凡懸掛黨旗國旗不得倒置(國旗倒懸係表示國家處在危迫境內求人援救之嚴重符號平日懸國旗時切須留意)

十四 使用黨旗國旗不得作爲他種用其黨旗國旗之式樣不得作爲商業上一切專用標記綴置各種符號或印刷寫文字及製爲一切不莊嚴之裝飾品

十五 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施行(圖案從略)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修正)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直隸於國民政府其職務如左

- 一 關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規之解釋事項
- 二 關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程序之指導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國民會議開會之籌備事項

第二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特派綜理全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所設四組分掌事務必要時得由主任增置之分組辦事細則由主任定之

第四條 本所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人幹事兼組長四人幹事若干人承主任副主任之命辦理本所事務由主任呈請國民政府派充

第五條 本所設參事若干人由本所就各機關高級職員中聘任之

第六條 本所因調查全國各選舉區辦理選舉情形之必要得呈請國民政府選派視察員

第七條 本所為繕寫文件辦理事務得聘用雇員

第八條 本所俟籌備國民會議開會事務完畢即行裁撤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各省市事務所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各省選舉總監督各省市選舉總監督為辦理選舉事務設置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某省或某市事務所
- 前項選舉事務所受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之指揮監督
-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總事務所於必要時得派員赴各省市事務所指導之

第三條 各省選舉事務所指揮監督各縣辦理選舉事宜於必要時得派員指導之

第四條 左列事項各省市選舉事務所須迅速報告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 一 有選舉資格各團體之組織及其歷史
- 二 各團體之選舉監察員開票管理員投票管理員姓名履歷
- 三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七條規定選舉舞弊之偵察處分事項
- 四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再選舉之審定事項

第五條 各省市選舉事務所設左列三組每組得設若干股分掌事務

- 一 總務組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組事項
- 二 審查組 掌理關於各團體及選舉人當選人資格之審查事項
- 三 指導組 掌理關於選舉程序之指導事項

第六條 各省選舉事務所由各省選舉總監督綜理各該選舉事務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各縣選舉監督及各團體辦理選舉事務所人員

第七條 各省市選舉事務所由各該選舉總監督綜理各該選舉事務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團體辦理選舉事務所人員

第八條 各省市選舉事務所各組設組長一人由監事兼任各股設股長一人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九條 第一條各員就各機關人員調用之其所任職務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選派

第十條 各省市選舉事務所之成立日期及職員姓名履歷須呈報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十一條 各省市選舉事務所俟選舉完畢後即行裁撤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官制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廿一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掌理劃一全國度量衡事宜

第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設左列三科

(一)總務科

(二)製造科

(三)檢定制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事項

(二)關於度量衡營業之許可事項

(三)關於文書庶務及會計事項

(四)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四條 製造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製造標準器及副原器之工務事項

(二)關於度量衡製造修理及其指導事項

第五條 檢定制職掌如左

(一)關於標準器及副原器之檢定制及鑿印事項

(二)關於各地方度量衡檢定制之監察指導事項

(三)關於全國度量衡檢定制人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第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製造所製造各種法定度量衡器具

第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檢定制人員養成所訓練全國度量衡檢定制人員

第八條 全國度量衡局對於各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所設度量衡檢定制所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局長一人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

第十條 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一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科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科員九人至十二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承長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第十二條

官之命分任文書庶務會計等事務

第十三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檢定制員六人至八人技士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任檢定制技術事務

全國度量衡局局長簡任科長薦任科員技士事務員由局長遴請實業部委任

度量衡檢定制人員任用暫行規程由實業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會商考試院核定之

第十四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分期派員至各省各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及各縣市視察度量衡狀況

第十五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按月將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呈報實業部

第十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辦事細則由局訂定呈請實業部備案

第十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於全國度量衡依劃一後即行裁撤

第十八條

全國度量衡局裁撤後所有全國度量衡事宜由實業部就部內設科掌理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組織法(修正)

二十年四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署司

一 衛生署

二 總務司

三 民政司

四 統計司

五 土地司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六 警政司

- 第七條 內政部非經立法院之議決不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 第八條 衛生署組織法另定之
- 第九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函及擬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 五 關於本部法規及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
- 六 關於本部之圖畫管理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七 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 三 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 四 關於選舉事項
- 五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六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 七 關於賑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
- 八 關於國籍事項

第九 條 統計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人口統計事項
- 二 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 三 關於民政警政禮俗統計事項
- 四 關於統計材料之編製及刊行事項
- 五 關於統計人員之訓練及考覈事項
- 六 關於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第十 條 土地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 二 關於移民殖邊事項
- 三 關於水利之調查測繪及水源水道之保護事項
- 四 關於水災之防禦事項
- 五 關於疆界之整理及圖誌之徵集編審事項
- 六 關於警察官吏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 七 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 八 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 九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十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十一 關於國防事項
- 十二 關於出版品登記事項
- 十三 關於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 十四 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 十五 關於審訂樂典事項
- 十六 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 十七 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 十八 關於褒揚事項
- 十九 關於名勝古蹟之保存管理事項
- 二十 關於寺廟僧道之管理及登記事項
- 二十一 關於教會立案事項
- 二十二 內政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二十三 內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 二十四 內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 二十五 內政部設參事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 二十六 內政部設司長六人分掌主管事務
- 二十七 內政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七十二人至九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 條 土地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 二 關於移民殖邊事項
- 三 關於水利之調查測繪及水源水道之保護事項
- 四 關於水災之防禦事項
- 五 關於疆界之整理及圖誌之徵集編審事項
- 六 關於警察官吏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 七 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 八 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 九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十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十一 關於國防事項
- 十二 關於出版品登記事項
- 十三 關於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 十四 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 十五 關於審訂樂典事項
- 十六 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 十七 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 十八 關於褒揚事項
- 十九 關於名勝古蹟之保存管理事項
- 二十 關於寺廟僧道之管理及登記事項
- 二十一 關於教會立案事項
- 二十二 內政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二十三 內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 二十四 內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 二十五 內政部設參事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 二十六 內政部設司長六人分掌主管事務
- 二十七 內政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七十二人至九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設技正六人技士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編審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輯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品事務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得設視察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考察辦理內政一切成績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部長特任充長參事司長秘書技正二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及科長編審視察均薦任科員技士委任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部內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 二十年四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衛生署承內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衛生事務

第二條 衛生署置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醫政科

三 保健科

衛生署對於中央防疫處東北防疫處中央衛生試驗所及海港檢疫管理處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四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受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四 關於本署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五 關於編譯出版品事項

六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七 關於公立私立醫院療養院等之監督事項

八 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等資格之審定及業務監督事項

九 關於醫師藥師等公會之監督事項

四 關於藥商及藥品製造之監督事項

五 關於藥用植物之培植及藥品製造之獎勵事項

六 關於藥典之調查編訂事項

七 關於麻醉藥品毒劑品及毒劑物之取締事項

八 關於飲料食品及其用器之檢查事項

九 關於其他醫政事項

第十條 保健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事項

二 關於衛生統計事項

三 關於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事項

四 關於各項衛生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 關於醫藥設施之研究事項

六 關於醫藥救濟事項

七 關於其他保健及防疫事項

第七條 衛生署設署長一人簡任綜理全署事務

第八條 衛生署設秘書一人或二人薦任承署長之命掌理署務會議及交辦之事件

第九條 衛生署設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十條 衛生署設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一條 衛生署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年六月八日公布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直隸於司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掌管一切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左列二種

一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二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特任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

其中六人至九人簡任除就現任最高法院院長及推事簡派兼任掌管全國薦任職以上公務員及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四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專任委員非年滿三十歲於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曾任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者或薦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者
二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五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設於各省各置委員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一人掌管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前項委員由司法院就高等法院庭長及推事中選派四人至六人餘就省政府各處廳現任職公務員中選派

第六條 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準用前條之規定設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得以地方法院院長兼任委員長及選派地方法院庭長及推事兼任委員

第七條 懲戒事件之審議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七人之出席在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五人出席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但不得干涉懲戒事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之任期均為二年但兼任者如任期屆滿前解除本職及兼職同時解除

第九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薦任承委員長之命掌理典守印信分配案件及其他事務
第十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二人薦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紀錄編卷及其他事務

第十二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分配案件紀錄編卷等事務由委員

第十四條 長調用法院職員辦理
第十五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修正)

第一次會議通過公布第三十七條修正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第二次大會決議修正於二十一年三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獨立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

一 行政院

二 立法院

三 司法院

四 考試院

五 監察院

前項各院均得依據法律公布命令

第九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各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為中華民國元首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但

不負責任政治責任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但於憲法頒布時應依法改選之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所有命令處分以及關於軍事動員之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但須經關係院院長部長署名始生效力

第十五條 憲法未頒布以前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各自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

第二章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七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另定之

第四章 行政院

第十九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各部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二十三條 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都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赦案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

五 薦任以上行政司法官吏之任免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決事項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關於一般行政者須經全體部長之副署其關於局部行政者須經各關係部部長之副署始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會議時各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長得列席說明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五十人至一百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命之

第三十一條 前項委員之半數由法定人民團體選舉其選舉法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為主席

第三十五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司法部

第三十六條 司法部為國民政府最高審判機關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部院長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

第三十七條 司法部設最高法院行政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最高法院院長得由司法部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得由司法部副院長兼任(修正)

第三十八條 司法部對於於行政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審判認為有必要時得出席審理之

第三十九條 司法部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第四十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一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考試銓敘之職權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五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三十人至五十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命之

第四十九條 前項委員之半數由法定人民團體選舉其選舉法另定之

第五十條 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不能兼任其他公職

第五十二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十三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四條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研究院直隸於國民政府為中華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

第二條 中央研究院之任務如左

一 實行科學研究

二 指導聯絡獎勵學術之研究

第三條 中央研究院設院長一人特任

第四條 院長綜理全院行政事宜

第五條 中央研究院設評議會為全國最高學術評議機關以院長聘任

第六條 本院直轄之學術研究機關主任為當然評議員評議員條例另定之

一 物理研究所

二 化學研究所

三 工程研究所

四 地質研究所

五 天文研究所

六 氣象研究所

七 歷史語言研究所

八 國文學研究所

九 考古學研究所

十 心理學研究所

十一 教育研究所

十二 社會科學研究所

十三 動物研究所

十四 植物研究所

第七條 本院於必要時得設其他研究所

名譽會員分左列兩種

一 個人名譽會員 中國學術專家於學術上有重要發明或貢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提議全體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個人名譽會員

二 團體名譽會員 國內科學研究機關或團體對科學有相當之設備及重要之貢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提議三分之二以上

第八條 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團體名譽會員
外國科學專家在科學上有重大之發明或貢獻經本院評議員
過半數之提議全體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名譽通訊員

第九條 中央研究院限小限度之基金定為五百萬元基金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研究院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衛生部為討論全國衛生設施起見依組織法第五條
設中央衛生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為十三人至十七人由衛生部部長延聘富有衛生
學識經驗之人員充任

第三條 衛生部部長技監及中央衛生試驗所所長為當然委員
本會於前條規定之委員外每屆開會時得延聘專家及有關係
各部會之高級公務員為臨時委員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聘任委員當開會時得酌送旅費
本會聘任委員任期一年但期滿得繼續延聘

第五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衛生部部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
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前項會議以衛生部部長為主席但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
得指令委員一人代理之議決之事項由會送請衛生部核奪施
行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分掌紀錄
編輯及撰擬收發繕校文件並其他一切事務

第八條 前項各職員均為名譽職由衛生部部長遴派部員兼任

第九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組織規程 二十年四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直轄於行政院依據土地法之規定及為
施行土地法之需要擬具關於土地行政之各種實施計劃與技
術方案

第二條 籌備處置主任一人承行政院之命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
所屬員司

第三條 籌備處置秘書二人辦理機要及撰核文稿事項

第四條 籌備處設左列五組

一 總務組

二 測量設計組

三 登記設計組

四 估價設計組

五 行政設計組

總務組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撰擬文稿事項

關於保管檔案及印信事項

關於辦理收發及繕校文件事項

關於考核及銓敘事項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關於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測量設計組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究研及造具全國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險之實施計劃及技
術方案事項

第七條 關於測量技術人員之訓練事項

第八條 關於審查其他有關土地測量之一切事項

第九條 關於登記組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研究及計劃全國土地登記之進行政序及造具實施方案
事項

第十條 關於登記技術人員之訓練事項

第十一條 關於審查其他有關土地登記之一切事項

估價設計組掌理事務如左

估價設計組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研究及造具估計地價計劃及實施方案事項

第二條

關於估價技術人員之訓練事項

第三條

第九條

關於審核其他有關地價估計之一切事項

第四條

關於研究及規劃地方地政機關之組織事項

第五條

關於整理及編定各組所擬具各種計劃方案及章則事項

第六條

關於籌備期間各地方土地行政情形之審核及調查事項

第七條

關於研究及擬具施政程序事項

第八條

關於行政事務人員之訓練事項

第九條

關於其他有關於行政設計之一切事項

第十條

各組設組長一人並分設專員十人至十五人助理專員十五人至二十人又學習專員三十人至四十人辦事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

第十一條

各組專員及助理專員除前各條規定職務外兼負訓練技術人員與行政事務人員責任

第十二條

籌備處需用外國專門技術人員時得呈請行政院核准聘任之

第十三條

籌備處在籌備期間對於各地方土地行政事宜認為於土地法之施行有妨礙者得呈請行政院或會商該主管或監督機關令飭提交審查擬具意見呈候行政院核奪

第十四條

籌備處關於應行籌備事項得分期進行其分期籌備辦法呈由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籌備處得酌用僱員分辦各組籌備事務

第十六條

籌備處職員暫由主任令委呈行政院備案俟正式地政機關成立時再行分別呈請任命

第十七條

籌備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日起施行

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修正) 二十八年四月廿七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第七條

一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二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二 總務司

三 刑務司

三 刑務司

四 監獄司

四 監獄司

其他機關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編輯保存文件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編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佈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佈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司法部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事項

四 關於司法部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事項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刑行出版物事項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刑行出版物事項

六 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六 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七 關於司法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七 關於司法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八 關於司法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八 關於司法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九 關於司法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九 關於司法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十 關於司法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十 關於司法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十一 關於司法部機關職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十一 關於司法部機關職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十二 關於律師事項

十二 關於律師事項

十三 關於稽核罰金贓物及沒收等事項

十三 關於稽核罰金贓物及沒收等事項

十四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十四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民事司掌左列事項

- 第八條
- 一 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 二 關於公證事項
 - 三 關於司法機關所管之登記事項
 - 四 關於其他民事事項
 - 五 關於其他刑事事項
- 刑部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 二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執行刑罰及緩刑事項
 - 三 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 四 關於其他刑事事項

第九條

- 監獄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監督監獄官吏事項
 - 三 關於犯罪人之感化假釋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 四 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 五 關於犯罪人衛生及工作事項

第十條

- 司法行政部設政務次長常任次長各一人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 司法行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

- 司法行政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四條

- 司法行政部設科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 司法行政部設科長十六人至二十四人科員六十人至一百人
- 司法行政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委任職

第十五條

- 其餘秘書及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十七條

- 司法行政部得設技正一人或二人為薦任職技士三人至五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 司法行政部部長次長由司法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薦任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司法院組織法(修正)

- 第十九條
- 以上人員由部長呈請司法院院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免之委任人員由部長任免之
-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 第二十條
-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院組織法(修正) 廿七年十一月廿七日公布

第一條

- 司法院以左列各機關組織之
- 一 司法行政部
 - 二 最高法院
 - 三 行政法院
 - 四 官吏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 司法院院長經理全院事務
- 司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文變更判例之權

第三條

- 前項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
- 司法行政部承司法院院長之命綜理司法行政事宜

第四條

- 最高法院對於民刑訴訟事件依法律行使最高審判權
- 行政法院依法律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宜

第五條

- 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律掌理文官法官懲戒事宜

第六條

- 司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 一 秘書處
 - 二 參事處

第七條

-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秘書一人簡任
 - 二 秘書六人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八條

-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第九條

-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第十條

-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繕釋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一條

參事處掌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院及官吏懲戒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條

立法院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委員會及其他機關或裁併之

第十四條

司法部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組法

第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各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立法院組織法第一條至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各委員會審議左列議案

一 院長交議者

二 本院會議議決交審查者

三 本委員會委員提議者

四 由各委員會移送之件與本會相關聯者

第三條

各委員會置左列職員

秘書一人至二人薦任

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書記員一人至三人委任

書記二人至六人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或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亦得召集

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為當然主席委員長有故隨時由院長指定一人為代理主席

第六條

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七條

委員會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遇有少數委員對於議案堅決不同意時得另備意見書由委員長依照議事規則第九條附帶報告

第九條

委員會審議案件得由院長或院會議預定期限不得延擱委員發表意見主席認爲有紀錄之必要時得命秘書紀錄之

第十條

會議結果秘書須於委員長依據本院議事規則第九條報告以前製成議事錄送委員長署名

第十一條

委員會會議事紀錄及各項案卷秘書保管之

第十二條

委員會各職員在本會不須用時得由本院秘書長分別派到本院各處會同辦公

第十三條

各委員會得申請院長指派專門人員在各委員會服務

第十四條

各委員會所議事項有與他委員會相關聯或不能由本委員會解決者由委員長決定開聯席會議得申報院長

第十五條

前條聯席會議由關係各委員會委員長互推之

第十六條

聯席會議之主席由各委員長互推之

第十七條

若干員擔任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立法院組織法(修正)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公布 二十七年十月七日起公布

第一條

立法院設左列各委會

一 法制委員會

二 外交委員會

三 財政委員會

四 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立法院得增置裁併各委員會

第三條

各委員會設委員由本院委員分任之

第四條

各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第五條 各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立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第七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件之分配撰擬編製事項
三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四 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統計處編譯處主管事項

第九條 統計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處長一人簡任
二 科長四人至六人薦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條 統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調查編輯全國之法律政治經濟社會之統計事項
二 關於編輯刊行統計年鑑及單行本報告表冊事項
三 編譯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處長一人簡任
二 編修四人至六人簡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薦任

第十二條 編譯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國法規之編輯刊行事項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外交部組織法(修正)

二 關於各國法獸之編譯事項
三 關於立法參考資料之檢討事項
四 關於特別編譯事項

第十三條 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
第十四條 立法院得任用專門人員其人數人選擇給由立法院決定之
第十五條 各院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或撤回原案

第十六條 立法院關於本院議決案之執行得向各院及行政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前項質詢須經本院議決行之
第十七條 立法院及各委員會會議得請各院院長行政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列席
第十八條 立法院會議非有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九條 立法院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該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條 委員對於本人缺席時議決之議案不得為反對之動議
第二十一條 委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與表決
第二十二條 委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委員七人以上或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之請求得開秘密會議
第二十四條 院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程序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議事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組織法(修正)

第一條 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外交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公布
十七年二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處分應為有違背法令或逾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外交部置左列各司

第九條

八 關於國際公約事項
七 關於國際公會及他事
八 關於國際公會及他事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二 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三 關於僑寓外人保護及取締事項
四 關於財政借款及鐵路之外交事項
五 關於訂立及解釋條約事項
六 關於訂立及解釋條約事項

一 總務司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二 國際司

二 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三 亞洲司

三 關於僑寓外人保護及取締事項

四 歐美司

四 關於財政借款及鐵路之外交事項

五 情報司

五 關於訂立及解釋條約事項
六 關於訂立及解釋條約事項

第五條

外交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外交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十條

一 關於外交策略事項
二 關於宣傳外交策略事項
三 關於撰中外新聞稿件事項
四 關於招待接洽新聞記者事項
五 關於其他屬於情報事項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第十一條

一 關於搜集國內外情報事項
二 關於宣傳外交策略事項
三 關於撰中外新聞稿件事項
四 關於招待接洽新聞記者事項
五 關於其他屬於情報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譯保存文電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懲戒事項

五 關於刑行出版物及編發書報並統計事項

六 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九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十一 關於本部與東西諸國關聯之左列事項

一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二 關於領事官職務及管轄區域事項

三 關於貿易及海外經濟調查並公布事項

四 關於保護在之外之本國僑民游學事項

五 關於國籍問題交涉事項

六 關於外國人之出入國境事項

第八條

第十條

國務院掌與東西諸國關聯之左列事項

第十二條

一 關於外交事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一 關於外交事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一 關於外交事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一 關於外交事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六條

一 關於外交事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七條

一 關於外交事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八條

一 關於外交事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九條

一 關於外交事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二十條

一 關於外交事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整理四川省軍事起見特設善後督辦以資統率而專責成

第二條 善後督辦由國民政府特派之隸屬於陸海空軍總司令部

第三條 善後督辦得於該省相當地點設置公署

第四條 該省情形隨時咨商陸海空軍總司令部爲若干警備區每區設司令一員均由督辦呈請陸海空軍總司令任命之

第五條 善後督辦公署之編制職掌如另表規定

第六條 各警備區司令部之編組由督辦擬訂呈請陸海空軍總司令核定施行

第七條 善後督辦須將所屬部隊之整理及殺贖等一切情形隨時呈由總司令部核轉國民政府備查

第八條 善後督辦及各警備司令對於所轄區域內之地方行政黨務司法財政商由主管機關處理不得逕行干涉

第九條 善後督辦公署辦事細則由督辦擬訂呈核

第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附表從略)

市組織法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爲某某市

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得直隸於行政院

一 首都

二 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 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

四 具有前項二三四款情形之一而爲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於省政府

五 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一 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

二 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其所收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每年合計占該地

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

四 條 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依左列之規定

一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

二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省政府呈經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決定

五 條 市劃分爲區坊閭鄰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鄰以五戶閭以五鄰坊以二十閭區以十坊爲限

六 條 前項區坊閭鄰均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七 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各該市之公民有出席居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一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六 市公民在該市區域內無論遷入任何區坊自登記移轉之日起均有

七 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坊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如左

八 條 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如左

九 條 ○○○正心誠意常衆官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圖恭於華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十 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 宣誓

十一 條 在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區公所舉行之

- 二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三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四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五 勞工行政事項
- 六 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七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 八 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九 風俗改良事項
- 十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十一 公安事項
- 十二 消防事項
- 十三 公共衛生事項
- 十四 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等事項
- 十五 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十六 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十七 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十八 土地行政事項
- 十九 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建築修理事項
- 二十 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 二十一 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 二十二 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 二十三 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 二十四 其他依法令所定由市辦理事項
- 第三章 市財政
 - 九 土地稅
 - 二 房捐
 - 三 營業稅
 - 四 牌照費
 - 五 廣告稅

- 六 公業收入
 - 七 公營業收入
 - 八 其他依法規特許徵收之稅捐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收入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十條 市得依法募集建設公債
- 第四章 市政府
 - 第十一條 市設市政府依法令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
 - 第十二條 市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
 - 第十三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十四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局
 - 一 社會局 掌理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事項
 - 二 公安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事項
 - 三 財政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事項
 - 四 工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二款事項
 - 第十五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分別增設左列各局

- 一 教育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款事項
- 二 衛生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事項
- 三 土地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八款事項
- 四 公用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七款及第十九款事項
- 五 港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二十二款事項
- 第十六條 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公安局關於公安局掌理事項分別由首都警察廳或省會警察機關掌理之
- 第十七條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有轄小範圍之必要時除公安局外得改為科
- 第十八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
- 第十九條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薦任或委任
- 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職

各科掌理事項

市長簡任之市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或薦任市長薦任之市設秘書一人薦任或委任

市政府得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薦任掌理事務規則或命令之纂擬審查事項

各局或各科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市政府得酌用僱員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市長

參事

局長或科長

市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市政會議

秘書長或秘書應列席市政會議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關於市政府各處局或科職權爭議事項

市長交議事項

其他重要事項

第六章

市參議會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市參議員為無給職

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市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關於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事項應經市參議會決在市參議會閉會期間除市單行規則預算決算及募集市公債外得由市政會議議決執行再交市參議會追認

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市政府得交議於市參議會市參議會亦得建議於市政府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互選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但經市參議員五分之一請求或議長認為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參議會定之

區民大會

區設區民大會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舉行之

區民大會以本區之市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前項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區民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區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得召集臨時大會

前項臨時大會關於區長應迴避之事件應由區民代表會之主席召集之

區民大會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區民大會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區公所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掌理區自治事務

第二十七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以市長為主席

第三十條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四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五十條

第四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區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 一 區民大會決定辦理事項
- 二 區民代表會議決交辦事項
- 三 區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 四 區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 五 市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 六 其他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四十三條 左列各款定為區財政收入

- 一 區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 二 區公營業之純利
-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 四 市補助金
- 五 其他經區民代表會議決之收入

第四十四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四十五條 區長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區長選定後應報由市政府彙呈上級機關備案

第四十六條 區長選定後應報由區民大會罷免之

區長選定後應報由區民大會罷免之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一年或荐任官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任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市政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者

七 曾任區民代表或坊長坊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為前項之候選人

第四十七條 前條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

三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為市公民之時期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 二 現在職官
-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四十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區長由內政部委任之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區長由省政府委任之

第五十條 前條之委任區長違法失職時市政府得請原委任機關罷免之

委任區長違法失職市政府不呈請罷免時得由各該區過半數坊長聯名具呈市政府及原委任機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五十一條 委任區長應於一年內召集坊民大會成立坊公所

區內坊公所完全成立六個月後由內政部派員視察情形核准區長民選

第五十二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坊坊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五十三條 區長改選後前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造冊移交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呈請市政府轉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五十四條 區長為無給職但得給辦公費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補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長遴選市政府委任之

第五十六條 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委為區助理員

- 一 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 中學以上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 專習法政一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 會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五十七條 區助理員之名稱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市政府核定之但在區民代表會成立後其呈請應根據區民代表會之決定

第五十八條 區公所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五十九條 區公所每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市政府

第六十條 區公所辦事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六十一條 區公所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六十二章 區民代表會

第六十二條 區於區長民選時設區民代表會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為無給職每坊選舉二人每年改選二分之一代表違法失職時由各坊罷免之

第六十三條 區民代表會設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

第六十四條 區民代表會代表候選人資格準用坊長候選人資格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核區預算決算

二 審議市政府或區公所交議事項

三 審議所屬坊公所提議事項

四 審議代表提議事項

五 其他應行審議事項

第六十六條 區民代表會開會時應通知左列人員列席

一 區長

二 區監察委員

三 所屬各坊坊長

第六十七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如區長或主席認為

必要或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常會及臨時會由主席召集之每次會議期間不得過十日

第六十八條 區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由該會定之

第六十九條 區民代表會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七十章 區監察委員

第七十條 區設區監察委員二人於區民代表會開會時行使監察職務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區監察委員由區民代表會於每年第一次開會時選舉之如有違法時由區民代表會罷免之

第七十一條 區監察委員遇有左列情事應通知區民代表會主席召集區民代表會

一 區公所財政之收入有與預算不符或其他情弊

二 區公所對於區民大會或區民代表會之議決案執行不力

三 區長或區助理員有違法失職情事

第七十二章 區監察委員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七十三章 坊民大會

第七十三條 坊設坊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一 選舉及罷免坊長及其他職員

二 議決坊單行規程

三 議決坊預算決算

四 議決坊公所交議事項

五 議決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七十四條 坊民大會對於前條事項以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坊民大會以坊長為主席但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公民推定之

第七十六條 坊民大會由坊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坊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由坊監察委員召集之關於監察

委員應迴避之事件坊長延不召集者由該坊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第七十七條 坊民大會會議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七十八條 坊民大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二章 坊公所

第七十九條 坊設坊公所置坊長一人掌理坊自治事務

第八十條 坊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 坊民大會議決交辦事項

二 坊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三 坊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四 市政府或區公所委託辦理事項

五 其他依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八十一條 坊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民事調解事項

二 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八十二條 前條調解委員會由坊民大會於本坊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但坊長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調解委員選舉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坊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坊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八十三條 坊公所應設左列教育機關

一 小學及國民補習班

二 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由各坊聯合設立之

第八十四條 坊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小學教育十二歲以上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班或國民訓練

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班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 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 自治法規

三 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 本市詳情

第八十五條

坊公所於人民舉行第七條規定之宣誓典禮後除登記其為市公民外應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呈報市政府備案

前項登記其坊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辦理之登記機關於市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請市政府取消其資格

第八十六條 左列各款定為坊財政收入

一 坊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二 坊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 市補助金

五 其他經坊民大會議決之收入

第八十七條 坊預算決算經坊民大會議決後應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八十八條 坊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八十九條 本坊公民年滿二十五歲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坊長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分部以上委員或職員者

三 曾任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職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市政府核定者

第九十條 前條候選人由坊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二個月前造具候選人表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

第九十一條 登記爲市民之時期
有第四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第九十二條 坊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九十三條 坊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閭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九十四條 坊長應將任內之經過情形報告坊民大會

第九十五條 坊公所事務得由坊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九十六條 坊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第八十一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九十七條 坊長改選後舊任坊長應將圖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九十八條 坊長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時得支辦公費

第九十九條 前項辦公費由坊民大會議定之

第一百條 坊公所爲繕寫文件或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屬員

第一百零一條 坊公所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一百零二條 坊監察委員會
第十三章 坊監察委員會
坊監察委員會由坊民大會選舉坊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第一百零三條 前項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一百零四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當選

第一百零五條 前項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一百零六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坊監察委員候選

人準用之
坊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第一百零五條 一 監察坊財政
二 糾舉坊長及其他職員違法失職情事

第一百零六條 坊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一百零七條 坊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

第一百零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坊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一百零九條 坊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一百一十條 坊監察委員會糾舉坊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坊民大會

第一百一十一條 坊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坊公所所在地

第一百一十二條 坊監察委員會經費由坊公所支出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百一十四條 坊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由坊民大會補選之

第一百一十五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一百一十六條 現任坊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爲監察委員或候補監察委員

第一百一十七條 坊監察委員爲無給職

第一百一十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該委員會定之

第一百一十九條 坊監察委員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一百二十條 閭鄉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鄉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坊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鄉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鄉改編後應由坊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閭鄉各設居民會議
前項居民會議閭鄉居民無論男女在市區核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

第二百一十二條

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資格
數出席居民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為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居民推定之
閭鄰居民會議分別由閭長鄰長召集之如有十五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三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法施行之後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時由坊長召集之坊長為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以閭長為主席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坊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第二百一十四條

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由閭鄰居民會議決定籌集之

第二百一十五條

閭設閭長一人承坊長之命辦理閭自治事務鄰設鄰長一人承閭長之命辦理鄰自治事務

第二百一十六條

閭長鄰長分別由閭鄰居民會議選舉之
閭長選舉由坊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坊長之命監督之

第二百一十七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坊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坊長決定之

第二百一十八條

前項選舉日期除於五日之前公布外並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察核
閭鄰居民會議開會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出席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二百一十九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坊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閭長轉報坊公所統由坊公所彙請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二百二十條

閭長坊長之職務如左
一 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第二百二十三條

二 辦理市政府區公所及坊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分別經由閭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所

第二百二十四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所
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鄰會議及閭長
前項收支除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二百二十五條

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閭長連任之同意即應罷免鄰長連任之同意即應罷免
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鄰長連任之同意即應罷免
閭長居民會議細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閭長連任之同意即應罷免鄰長連任之同意即應罷免
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鄰長連任之同意即應罷免
閭長居民會議細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閭長居民會議細則由市政府定之
附則
市政府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分劃其市為若干區坊閭鄰並分別呈報上級機關
委任區長之機關接到前項呈報均應於一個月內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委任各該市之區長

第二百二十八條

各市區長就職後應於三個月內分坊辦理人民宣誓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內政部於各市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該市之上級機關冊報者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完全自治縣之程度者准其成為完全自治市

第二百二十九條

區及坊財政之收入不敷支出時得彙造預算呈請市政府補助之
區民大會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之鈐記坊民大會坊公所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百三十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之鈐記坊民大會坊公所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之鈐記坊民大會坊公所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百三十二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之鈐記坊民大會坊公所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百三十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之鈐記坊民大會坊公所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期間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市參議會組織法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公布

- 第一條 市參議會之組織除市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市參議會爲全市人民代表機關
- 第三條 市參議會有議決左列事項之權
 - 一 關於籌備區長民選及完成市自治事項
 -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募集市公債及其他增加市公民負擔事項
 - 五 關於經營市公有財產及公有營業事項
 - 六 關於市民生計及救濟事項
 - 七 關於促進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八 市公民行使創制權提案審議事項
 - 九 市長交議事項
 - 十 其他應與應革事項
- 第四條 市參議員由市公民直接選舉市參議員選舉法規定之
- 第五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在人口二十萬之市爲十五名超過二十萬者每人口五萬應增參議員一名
- 第六條 市參議員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 第七條 市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 第八條 市參議員不得兼任本省市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務員
- 第九條 市參議員爲無給職
- 第十條 市參議員於開會期內無正當理由而缺席至五次以上者視爲辭職即由候補當選人遞補
- 第十一條 市參議員對於市政府不得保薦人員或有其他請託情事
- 第十二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即日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市參議會組織法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九

第十三條 補選
市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市參議會每兩個月開常會一次但經市長或市參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應即召集臨時會

第十四條 市參議會非有過半數參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
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市參議會議案與參議員本身有關係者非經市參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十五條 市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六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市參議會決議案咨送市長分別執行如市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市參議會得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十七條 市長認市參議會之決議案不當時應即詳具理由送交覆議
如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而市長仍認爲不當時應即提付市公民依法覆決之

第十八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員得依法行使罷免權

第十九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會得依法行使創制權

第二十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會之決議依法行使覆決權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會得依法行使罷免權

第二十三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會之決議依法行使覆決權

第二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活計開辦全國財政設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

第三條 凡國家一切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其經費由國庫負擔或補助者應經全國經濟委員會審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施行前條建設或發展計劃時全國經濟委員會得審核其工作及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六年六月六日公布

費用

第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以行政院正副院長內政財政鐵道交通實業教育各部部長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之中央各機關主管長官為當然委員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六條

除前項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至多不得過十一人由當然委員推選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以行政院正副院長充任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因故缺席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七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置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二人簡任徐薦任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四人簡任徐薦任
第七條 秘書長承正副委員長之命處理內部行政事宜秘書助理秘書長處理行政事宜技正辦理各種經濟設計事宜

第八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研究各項專門問題並得派專門人員視察或指導各種計劃之實施
第八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行政院軍政部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十條 行政院軍政部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直接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管全國陸海空軍行政事宜
第一條 軍政部直接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管全國陸海空軍行政事宜

第二條

- 一 陸軍署
- 二 海軍署
- 三 航空署
- 四 軍需署
- 五 兵工署
- 六 審查署

第三條

軍政部設部長一人統理全部事務監督所屬各廳署處一切行政事宜
第三條 軍政部設部長一人統理全部事務監督所屬各廳署處一切行政事宜

第四條

軍政部各署處各設署處長一人分掌各該署處事務
第四條 軍政部各署處各設署處長一人分掌各該署處事務

第五條

軍政部各署各設副署長一人補助署長處理各該署事務
第五條 軍政部各署各設副署長一人補助署長處理各該署事務

第六條

軍政部總務廳設廳長一人承部長次長之命掌理本部文書庶務交際及其他不屬於各署處主管事務
第六條 軍政部總務廳設廳長一人承部長次長之命掌理本部文書庶務交際及其他不屬於各署處主管事務

第七條

軍政部設參事若干人承部長次長之命任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令條規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七條 軍政部設參事若干人承部長次長之命任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令條規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八條

軍政部設秘書若干人承部長次長之命分任撰擬文件及編輯傳譯事項
第八條 軍政部設秘書若干人承部長次長之命分任撰擬文件及編輯傳譯事項

第九條

軍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各種委員會其委員由軍政部長薦任或指派之
第九條 軍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各種委員會其委員由軍政部長薦任或指派之

第十條

軍政部對於各省區最高行政機關執行與軍政有關聯之事務時有監察指導之權
第十條 軍政部對於各省區最高行政機關執行與軍政有關聯之事務時有監察指導之權

第十一條

軍政部長關於主管事務範圍以內對於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濫越權限時得懸舉事實理由呈由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十一條 軍政部長關於主管事務範圍以內對於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濫越權限時得懸舉事實理由呈由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十二條

軍政部各廳署處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十二條 軍政部各廳署處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十三條

軍政部之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軍政部之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部長隨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部長隨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組織法

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十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二十一年八月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組織之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組織之

一 內政部

二 外交部

三 軍政部

四 海軍部

五 財政部

六 實業部

七 教育部

八 交通部

九 鐵路部

十 司法行政部

十一 蒙藏委員會

十二 僑務委員會

十三 禁烟委員會

十四 勞工委員會

第二條 行政院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部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三條 院長指導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

第四條 行政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政務處

第五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 秘書八人至十四人其中八人簡任餘薦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但其中四人得為薦任

第六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繕譯事項

四 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政務處主管事項

第七條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政務處長一人簡任

二 參事六人至十人簡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但其中六人得為薦任

第八條 政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二 關於應提出於國務會議或國務會議發交本院之議決事項

三 關於應提出於立法院或立法院咨送本院事項

四 關於訴願事項

五 撰擬命令事項但屬於秘書處主管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秘書長及政務處長均得列席本院會議

第十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組織法(修正)

十九年二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管理經營全國電政郵政航政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并監督民營交通事業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交通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電政司

三 郵政司

四 航政司

第五條 交通部得置郵政總局無線電管理局郵運航空處及各航政局於必要時并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交通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繕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與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六 關於本部之經費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七 關於所屬各機關之預算決算計算書之審查編製事項
- 八 關於稽核及覆核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收支賬款事項
- 九 關於改良會計及對一簿記事項
- 十 關於電郵航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十一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 第十二條 電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管理全國電報電話等事項
 - 二 關於發展及改良電報電話等事項
 - 三 關於監督民營電氣交通事業事項
 - 四 關於改善電務職工待遇事項
- 第十三條 郵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郵政事項
 - 二 關於管理經營國營郵政航空事項
 - 三 關於監督民營航空承運郵件事項
 - 四 關於改善郵務職工待遇事項
- 第十四條 航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行標誌並其他一切航政事項
 - 二 關於管理經營國營航業事項
 - 三 關於監督民營航業事項
 - 四 關於船舶發照登記事項
 - 五 關於計劃築港及疏濬航路事項
 - 六 關於管理及監督船員船舶造船事項
 - 七 關於改善船員待遇事項
- 第十五條 交通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六條 交通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三條 交通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長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四條 交通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 第十五條 交通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六條 交通部設科長十六人至二十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二百人承長官之命令辦理各科事務
 - 第十七條 交通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 第十八條 交通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八人二人簡任技士八人至十二人薦任技佐六人至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令辦理技術事務
 - 第十九條 交通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 第二十條 交通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廿九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 第一條 交通部為處理航政事宜設置航政局
 - 第二條 航政局直隸於交通部其設置處所及管轄區域由行政院定之
 - 第三條 左列船舶掌政事宜由航政局處理之但總噸數不及二百噸容量不及二千擔之船舶不在此限
 - 一 航行海洋者
 - 二 航行二省以上者
 - 第四條 航政局設左列二科
 - 一 第一科
 - 二 第二科
 - 第五條 航政局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機要及考績事項
 - 二 關於收發文件及保管案卷事項
 - 三 關於公布局令事項
 - 四 關於與守印信事項
 - 五 關於本局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出納事項

- 六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 七 關於本局庶務事項
- 八 其他不屬於第二科事項
- 第六條 航政局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船舶之檢驗及丈量事項
 - 二 關於船舶之登記及發給牌照事項
 - 三 關於備線標識事項
 - 四 關於船員及引水人之考核監督事項
 - 五 關於造船事項
 - 六 關於航路之疏濬事項
 - 七 關於船舶出入查驗證之核發事項
 - 八 關於船舶出入查驗證之核發事項
- 第七條 航政局設局長一人承交通部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處理局務
- 第八條 航政局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分掌各該科事務
- 第九條 航政局設技術員四人至八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十條 航政局設科員八人至十二人承局長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 第十一條 航政局局長簡任或薦任科長技術員薦任或委任科員委任
- 第十二條 航政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 第十三條 航政局辦事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組織法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公布

- 第一條 考試院以左列機關組織之
 - 一 考選委員會
 - 二 銓叙部
-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考選文官法官外交官及其他公務員事項
 - 二 關於考選專門技術人員事項
 - 三 關於辦理組織典試委員會事項

- 四 關於考選人員之冊報事項
- 五 關於舉行考試及其他應備事項
- 第三條 銓叙部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 二 關於考取人員分類登記事項
 - 三 關於成績考核登記事項
 - 四 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
 - 五 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 六 關於公務員資格之審查事項
 - 七 關於俸給及獎卹之審查登記事項
-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銓叙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均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之
-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及銓叙部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六條 考試院內置左列各處
 - 一 秘書處
 - 二 參事處
- 第七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 二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繕譯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 第九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 第十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考選及銓叙之法律命令事項
- 第十一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全院院務

第十二條 考試院得依法律於各省組織考試委員會

第十三條 考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關於舉行考試事項考試院得依考試法之規定調用各機關人員

第十五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序逕請降免

第十六條 考試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修正)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首都警察廳直隸於內政部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管理首都公安事務其轄境以南京特別市之區域為限

第二條 首都警察廳對於首都特別市市政有協助進行之責

第三條 首都警察廳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抵觸法律命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報內政部核准

第四條 首都警察廳對於所屬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逾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首都警察廳設廳長一人由內政部呈請簡任綜理全廳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六條 首都警察廳設秘書二人至四人承廳長之命掌理廳務會議及機要事務

第七條 總務科

第八條 保安科

第九條 司法科

第十條 督察處

第十一條 訓練處

第十二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第十三條 關於紀錄員警之進退事項

第十四條 關於收發保存文書及典守印信事項

第十五條 關於統計事項

第十六條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第十七條 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十八條 保安科掌理事務如左

第十九條 關於維持交通秩序事項

第二十條 關於消防事項

第二十一條 其他協助市政進行事項

第二十二條 司法科掌理事務如左

第二十三條 關於違警案件之處分事項

第二十四條 關於拘留所之收管事項

第二十五條 督察處掌理事務如左

第二十六條 關於內勤事項

第二十七條 關於外勤事項

第二十八條 關於各城門稽查事項

第二十九條 關於臨時命令檢查事項

第三十條 訓練處掌理事務如左

第三十一條 關於警察教育設計事項

第三十二條 關於警察學課編審事項

第三十三條 關於操練檢校事項

第三十四條 關於評判考核事項

第三十五條 總務保安司法三科各設科長一人每科科員十一人至十七人

第三十六條 督察處設處長一人督察長二人至四人督察員十二人至十八人稽查十二人至十六人巡查十六人至二十人

第三十七條 訓練處設處長一人訓練官二人至四人訓練員六人至八人

第三十八條 首都警察廳因技術之必要得設技正一人至三人技士二人至四人因事務之必要得於各科處設辦事員五十人至六十人

人銀事四十人至五十人
秘書科長處長督察長訓練官技正由廳長呈請內政部核定
薦任之科員督察員稽查巡查訓練員技士辦事員銀事由廳
長遴選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首都警察廳就該管區域內分設警察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
出所守望及巡邏區以局長局員巡官長警分員該管職務
前項局長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審核薦任之局員巡官由廳長
遴選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長警依警察法用辦法錄用之

第十八條 首都警察廳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得編練保安警察隊消防警
察隊偵探警察隊因辦理警察教育及治療得設警士教練所
警察醫務所

第十九條 首都警察廳所轄局所之設置廢止及警察隊之編練應呈由
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條 首都警察廳各項辦事細則由廳長擬定呈報內政部審核備
案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
二十一年五月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首都反省院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適用反省院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依反省院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送入首都
反省院

一 犯罪地在首都者

二 經中央黨部議決送入者

第三條 依反省院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送入首都
反省院

一 犯罪地在未設立反省院之省者

二 犯罪地在已設立反省院之省而有特別情事者

第四條 首都反省院置院長一人簡任綜理全院事務

第五條 首都反省院設總務科訓育科管理科每科置主任一人分掌各
科事務訓育科置訓育員若干人

第六條 總務科主任由院長兼任訓育科主任及訓育員由院長呈請司
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部呈請中央黨部指派管理科主任由院長呈請司
法行政部呈請

第七條 首都反省院置事務員委任佐理各科事務其額數由院長呈請司
法行政部核定之

第八條 首都反省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傭員
首都反省院評判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為主
席

一 首都反省院院長

二 首都反省院各科主任

三 中央黨部指派人員一人

四 最高法院推事一人

五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人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首都建設委員會條例

十八年一月
八日公布

第一條 首都建設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二條 本會對於執行首都建設事務之行政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各
該行政機關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妨礙本會之議
決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消之

第三條 本會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任命或聘任若干人為委員並
指定主席一人常務委員四人至六人主持本會事務

第四條 本會之當然委員如左

中央黨部常務委員

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

五院院長副院長

各部院會主管長官

各省省政府主席

各特別市長

南京特別市市黨部代表一人

第五條 本會應定期開會一次每年開大會一次或二次由主席

召集之

第六條 辦事處設於本會辦事處委員於開大會時因職務關係不克到會者得

推補之

第七條 本會得聘任或委任工程師

第八條 本會必要時得聘任國內外專家為專門委員或顧問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薦任辦事員若干人委任

第十條 本會之會議及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修正)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威海衛在未開為軍港以前置威海衛管理公署掌理行政及

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二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直隸於行政院關於行政事務並受中央主

管部會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之管轄區域定名為威海衛行政區由行政

院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得發佈命令並

制定軍行規則

第五條 威海衛地方自治之編制準用市組織法關於區坊間隣之規

定

第六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管理專員一人簡任綜理行政事務並監

督所屬機關職員

第七條

一 總務科

二 財政科

三 工務科

四 公安局

第八條 各科之職掌如左

(一)總務科
一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二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三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四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五 勞工行政事項
六 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七 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八 風俗改良事項

(二)財政科
一 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 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三 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四 土地行政事項
(三)工務科

一 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建築修理事項
二 私人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三 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四 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五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第九條 公安局之職掌如左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公安事項

三 消防事項
四 公共衛生事項

第十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秘書二人薦任掌理文牘交際綜核編纂
統計及其他不屬於科局掌理之事項並得設科員五人至七
人委任助理事務

第十一條 總務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第十二條 財政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人委任

第十三條 工務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第十四條 公安局設科長一人薦任課長三人至四人委任科員八人至十人委任督察一人或二人委任

第十五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六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得酌用雇員

第十七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因事務之必要呈經行政院核准得設立附屬機關

第十八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各科局之職員名額由該公署依本條例之規定範圍內編造預算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九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行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管理專員

二 局長

三 科長

四 秘書

第二十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

一 關於公署各科局辦事細則事項

二 關於威海衛軍行規則事項

三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整理財政收入事項

五 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事業事項

六 關於科局權限爭議事項

七 管理專員提議事項

八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一條 行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管理專員召集之以管理專員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行政會議規則及各處科局辦事細則由該公署自定之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組織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省政府組織法(修正)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第三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省政府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簡任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任命之

省政府委員會開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

省政府主席及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現任軍職不得兼省政府主席或委員

第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一 關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

二 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

三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四 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五 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事業事項

六 關於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事項

七 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八 關於省行政設施或變更事項

九 關於咨調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軍警團防綏靖地方事項

十 關於省政府所屬全省官吏任免事項

十一 其他省政府委員會認爲應議決事項

第十二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一 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於會議時爲主席

二 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

三 代表省政府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

四 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

前項省政府委員會除例會外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為有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其期間以一月為限

第八條 省政府設下列各廳處

- 一 秘書處
- 二 民政廳
- 三 財政廳
- 四 教育廳
- 五 建設廳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實業廳及其他專管機關
在未設實業廳之省關於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第九條 秘書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 關於繕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 第十條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提請任免事項
 - 二 關於縣市所屬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事項
 - 三 關於警察及保衛事項
 - 四 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 五 關於選舉事項
 - 六 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 七 關於勞資及佃業爭議事項
 - 八 關於贖俗宗教事項
 - 九 關於禁烟事項

十 關於各種土地測丈徵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十一條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 二 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 三 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 四 關於省公產管理事項
- 五 其他省財政事項

第十二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 二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 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 四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 五 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公路鐵路之建築事項
- 二 關於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事項
- 三 關於不屬土地行政之測丈事項
- 四 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第十四條 實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林蠶桑漁牧鑛業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護獎勵事項
- 二 關於整理耕地及墾荒事項
- 三 關於農田水利整治事項
- 四 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
- 五 關於防除動植物病蟲害及保護益鳥蟲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競進事項
- 七 關於工廠及商埠事項
- 八 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 九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 十 關於農會工會商會漁會及其他農業工業商業漁業鑛業各團體事項

十七 其他實業行政事項

第十五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

第十六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綜理各該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十七條 各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或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願令

第十八條 各廳間或與專管機關發生職權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裁決之

第十九條 各廳處各設秘書一入至三人薦任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各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各廳於必要時得酌設技師技士技佐及視察員其名額由各該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 各廳處辦事規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陸軍署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署直隸於軍政部統理陸軍行政事宜

第二條 陸軍署設總務處及左列各司

軍衡司

軍務司

軍械司

交通司

軍醫司

軍法司

第三條 總務分處文書管理統計三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機密及陸軍文庫事項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軍政部陸軍署條例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公文函電之編撰保存及收發事項

四 關於本署會計事項

五 關於陸軍行政統計事項

六 關於徵發物件表及徵發報告事項

七 關於本署軍紀風紀及庶務事項

八 關於管理本署官產官物事項

九 關於不屬各司事項

第四條 軍衡司分銓敘考績卹賞三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陸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任免事項

二 關於考查各兵科人員事項

三 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軍用文官名簿事項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軍用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五 關於賞發勳獎章褒狀及其他賞給事項

六 關於編纂格名簿事項

七 關於休假事項

八 關於殘廢官兵處置事項

九 關於養贖事項

第十條 軍務司分軍事步兵砲兵工兵騎兵軍校五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陸軍建制編制事項

二 關於軍隊配置事項

三 關於陸軍旗號事項

四 關於勳員計劃之準備執行事項

五 關於陸軍禮節制服徽章事項

六 關於各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七 關於編擬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八 關於戒嚴及徵發事項

九 關於徵募召集及解役退伍事項

十 關於操練場所事項

十一 關於軍隊內務衛戍勤務及憲兵服務事項

十二 關於各兵科調查統計事項

十三 關於各兵科官佐士兵之調用及其補充事項

十四 關於要塞建築及其用地並要塞地帶事項

十五 關於要塞兵備事項

十六 關於重砲兵之設置及分配事項

十七 關於騎兵騎重兵之勤務軍馬之補充管理徵發事項

十八 關於軍馬供給飼養牧場管理及馬種改良事項

一 軍械司分保管出納檢驗三科其職掌如左

二 關於軍用槍砲彈藥之分配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軍用器具材料之分配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軍械局事項

第七條 交通司分設計電信輸運三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交通人員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二 關於交通網之設計及器材購辦修理事項

三 關於通信計畫實施設備補充事項

四 關於無線電設計建設事項

五 關於鐵道汽車船舶等運輸及其他水陸交通事項

六 關於鐵道道路建設修理事項

七 關於野戰交通通訊探照燈管理事項

八 關於軍醫勤務衛生材料獸醫四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軍醫勤務各種診療機關事項

二 關於傷病等差之診斷及解除兵役之檢查事項

三 關於體格檢查事項

四 關於戰時衛生勤務各種規則事項

五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調查事項

六 關於衛生材料及踏載事項

第九條 軍法司分執法監獄兩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陸軍監獄事項

二 關於赦免及罪人之處置事項

三 關於軍法官及監獄職員之考績事項

四 關於高等軍法會審事項

五 陸軍署設署長一人承軍政部部長之命管理本署事務統轄陸軍軍人軍屬監督所轄各機關學校

陸軍署設副署長一人補助署長處理事務

陸軍署設秘書五人掌管機要文件及編輯編譯等事項

陸軍署設處長一人司長六人承署長之命分掌各處司事務

陸軍署各司處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科事務

陸軍署設殘廢軍人救養院收容各軍隊殘廢官兵救養之

陸軍署設器材工廠專製造各種軍用器材

陸軍署設軍醫獸醫學校及其他必要之教育機關

陸軍署設衛生材料廠製造及儲備衛生材料

陸軍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各種委員會其委員由署長聘請或指派之

陸軍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陸軍公報社

陸軍署關於軍事技術上之參考起見得聘用外國顧問

陸軍署編制依附表所定

陸軍署服務規則另定之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隨時修正呈請國務院核准施行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

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兵工署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長隨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軍政部航空署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航空署直隸於軍政部掌管全國航空事項
第二條 航空署設左列各科

- 管理科
- 軍務科
- 航務科
- 教育科
- 機械科
- 文書科

文書科職掌如左

第三條 一 關於機密文電之擬稿事項
二 關於與守印信及文電之收發保管事項
管理職掌如左

第四條 一 關於實際內務軍紀風紀及庶務事項
二 關於預算決算金錢出納及材料之購辦保管事項
軍務科之職掌如左

第五條 一 關於各種章制法令條例之擬訂審核事項
二 整理分配補充調查及考查各國軍備及空中攻防之計畫
三 關於地面作戰隊之訓練調遣禁航區域之規畫事項
四 關於空中照像製圖及航空軍用地圖之繪製事項
五 關於考績及任免升降調補實事項

第六條 航務科之職掌如左

第七條 一 關於空中運輸航空宣傳航空交通及一切航空計畫事項
教育科之職掌如左

第八條 一 關於訓練航空人員之計畫及考試留學事項
二 關於航空學術之改良及航空學校之設施及教育計畫事項

第九條 機械科之職掌如左

第十條 一 關於航空器之發明改良設計製圖製造修理事項
二 關於航空器通航及航空材料之檢驗航空軍械之保管事項

第十一條 航空署設署長一人承軍政部長之命管理全署事務監督所轄各機關學校

第十二條 航空署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十三條 航空署設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密文電及臨時指派事項

第十四條 航空署各料科長承署長之命掌理本科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 航空署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六條 航空署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事參議院組織法(修正)

十四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本法
第十二條第十一條第

第一條 軍事參議院為軍事最高諮詢建議機關直轄於國民政府

第二條 軍事參議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軍事參議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四條 軍事參議院置參議二十人至九十人諮議二十人至六十人
上將參議不得過十二人中將參議不得過二十四人
第五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以曾任重要軍職學識優長者充
在黨國服務之陸海空軍將官及上校分屬充任
第六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平時專備諮詢建議並擔任點驗校閱演

第七條 智及派特等事職時則選任為高級指揮官或其他相當職務
軍事參議院為研究學術增益智能得設左列各研究會

一 軍事研究會
二 政治研究會

- 第八條 各研究會委員由本院參議諮議分任之
- 第九條 各研究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 第十條 軍事參議院設總務軍事兩廳總務廳設文書管理兩科軍事廳設編纂調查兩科分掌本院一切事務
- 第十一條 軍事參議院之編制參照附表
- 第十二條 軍事參議院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訓練總監部條例(修正) 十八年一月十六日公布

- 第一條 訓練總監部掌管全國軍隊及所轄學校教育並國民軍事教育事宜
- 第二條 訓練總監部直隸於國民政府
- 第三條 訓練總監部設總務廳步兵騎兵砲兵工兵輜重兵五監並設政治訓練處國民軍事教育處及軍學編譯處於必要時得增設特種兵監及海空各兵監
- 第四條 訓練總監部設總監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統理全部事務負規畫並監督全國軍隊及所轄學校教育並國民軍事教育之責
- 第五條 訓練總監對於全國各軍隊主管教育長官關於教育上有直接指揮監督之權
- 第六條 訓練總監部設副監二人輔佐總監處理部務
- 第七條 訓練總監部設置參事審查本部有關之法令章制並承總監之命考查教育事務具申關於改良進步之意見
- 第八條 總務廳廳長承總監之命督率所屬各科掌管不屬於各兵監處之軍事學校教育及學員生之召集試驗留學生之派遣暨部內人員經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兵監處一切事宜
- 第九條 各兵監承總監之命督率監員掌理本兵科軍隊及所轄學校教育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訓練總監部條例(修正) 海軍部組織法(修正)

- 第十條 育並一切調查研究審議設施立案等事宜但步兵監兼管憲兵教育又對於各兵科軍隊教育制度之統一校閱演習之規畫及軍紀風紀精神教育等教育一般事項負主任之責
- 第十一條 各兵監對於主管事項檢閱本兵科之團隊如有意見得訓示團隊長於事竣後以其實況報告訓練總監並通報關係長官
- 第十二條 各兵監應巡察所管學校對於本兵科學員生教育上有意見時得具申於訓練總監
- 第十三條 政治訓練處處長承總監之命掌管全國軍隊及本部所轄學校之政治訓練事宜
- 第十四條 國民軍事教育處處長承總監之命主管全國普通學校之軍事訓練及一般青年體育之鍛鍊並籌畫國民軍事教育之普及而督促其實施進步
- 第十五條 軍學編譯處處長承總監之命主管編輯譯述印刷發行軍學圖書及軍事雜誌事宜
- 第十六條 訓練總監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隨時設立各種委員會其委員由總監聘任或指派之
- 第十七條 訓練總監部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訓練總監隨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海軍部組織法(修正) 十九年二月十四日公布(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海軍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管理全國海軍行政事務
- 第二條 海軍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三條 海軍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海軍部設左列各司處

第五條 總務掌左列事項

- 一 總務司
- 二 軍務司
- 三 艦政司
- 四 軍學司
- 五 海政司
- 六 經理處

- 一 關於文件及機要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戰時徵發物件表報告及統計事項
- 四 關於公文函件之纂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 五 關於部內軍官軍佐及文官任用事項
- 六 關於部內風紀事項
- 七 關於交際事項
- 八 關於部內庶務事項
- 九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司處事
- 十 軍衛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海軍軍官軍佐及文官之進退任免事項
 - 二 關於調查海軍各項人員事項
 - 三 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文官名簿事項
 - 四 關於保管軍官佐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 五 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 六 關於海軍禮節服制徽章章事項
 - 七 關於海軍軍旗標幟事項
 - 八 關於褒賞及贖恤事項
 - 九 關於休假事項
 - 十 關於員兵退伍處置事項

第七條 軍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 二 關於軍法審判及典獄事項
- 三 關於戰時捕獲審檢事項
- 四 關於海軍建制及編制事項
- 五 關於戒嚴事項
- 六 關於艦隊配置事項
- 七 關於校閱艦隊操演事項
- 八 關於戰時各項規制事項
- 九 關於各艦隊軍紀風紀事項
- 十 關於審核海軍醫院醫校及海軍紅十字會事項
- 十一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衛生船員學術研究事項
- 十二 關於軍港要港事項
- 十三 關於海軍運輸事項
- 十四 關於兵士徵募補充事項
- 十五 關於審核各艦艇製造改造修理事項
- 十六 關於審擬各艦艇飛機潛水艇製造計畫及製造方法等圖規事項
- 十七 關於各艦艇飛機潛水艇器具材料之支給交換事項
- 十八 關於審核各艦艇之保存及廢棄事項
- 十九 關於審核造船廠塢所用器械物品之保存及廢棄事項
- 二十 關於審訂購置各艦艇及延聘造船人員等契約事項
- 二十一 關於調查各艦艇修進購買之價目事項
- 二十二 關於各艦艇並一切材料試驗及檢查事項
- 二十三 關於審核造船所人員工程及成績事項
- 二十四 關於造船廠塢之建築改良及修理事項
- 二十五 關於廢棄艦艇之變賣事項
- 二十六 關於查驗艦艇之進水及試洋成績報告事項

第八條

第九條

- 十三 關於稽核各種機器電器之製造改造修理事項
- 十四 關於稽核各種機器電器之製造改造修理事項
- 十五 關於各艦艇局所應用機器及電器之配備供給事項
- 十六 關於調查機器電器修造購買之價目事項
- 十七 關於各種機器電器及其材料之試驗並檢查事項
- 十八 關於擬訂造船之各種規則事項
- 十九 關於擬訂機器電器之各種規則事項

第十條

- 一 關於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製定及其籌辦事項
- 二 關於擬定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畫並審查各教科書事項
- 三 關於所轄各學校職員獎罰事項
- 四 關於所轄各學校學生獎罰及考試事項
- 五 關於留外學員學生一切事項
- 六 關於練習艦隊並規定練習章程事項
- 七 關於製定海軍練習水雷魚雷管訓練管理規則事項
- 八 關於計畫訓練改良事項
- 九 關於編輯及印刷事項
- 十 關於教育人員之考績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教育訓練等一切事項
- 十二 軍械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各艦艇營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
 - 二 關於一切附屬品之供給配置事項
 - 三 關於陸上儲存槍砲水雷魚雷水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
 - 四 關於一切附屬品之保管整理事項
 - 五 關於製造購買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
 - 六 關於一切附屬品之試驗檢查事項
 - 七 關於各艦艇營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
 - 八 關於海軍官廳廠庫等之建築修理及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 一 關於各艦艇繪圖積具之冊報稽核事項
- 二 海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測繪江海各航路及軍港要港事項
 - 二 關於測繪頒布航路圖誌事項
 - 三 關於領海界線及軍港開濶事項
 - 四 關於國際航行規則事項
 - 五 關於審查沿江沿海燈塔燈桿浮標等事項
 - 六 關於航海之保安及頒布航路警告等事項
 - 七 關於調製海口潮汐表事項
 - 八 關於設置電求向器與無線電球向器事項
 - 九 關於沿海巡邏捕獲及救護海難事項
 - 十 關於海軍領港之監督及救護事項
 - 十一 關於觀測海上氣象事項
- 三 經理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二 關於軍服糧煤等給與之規定事項
 - 三 關於平時戰時糧煤之給與及戰時糧煤之準備事項
 - 四 關於餉項出納及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會計稽核事項
 - 六 關於海軍軍用事項
 - 七 關於規定俸給及旅費事項
 - 八 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獎定之審查事項
 - 九 關於經理人員之考績事項

第十二條

- 第十三條 海軍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統轄海軍軍人軍屬並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
- 第十四條 海軍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五條 海軍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及命令
- 第十六條 海軍部設秘書四人分任機要文件及編撰傳譯事項副官十人分任各司處事務

第十七條 海軍部設司長七人處長一人分掌各司處事務
第十八條 海軍部設技監一人科長科員技正技士各若干人分掌事項
第十九條 海軍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委員會其委員由海軍部部長就現任海軍人員指派之

第二十條 海軍部各司處之編制及海軍系統依附表所定
第二十一條 海軍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處長技監科長上校秘書上校副官簡任中少校秘書副官科員技正薦任其餘副官科員技士書記譯電員及准尉司書委任

第二十二條 海軍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附表略)

財政部組織法(修正)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公布十八年五月九日修正案二十年二月廿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管理全國財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財政部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 一 關務署
- 二 鹽務署
- 三 總務司
- 四 賦稅司
- 五 公債司
- 六 錢幣司
- 七 國庫司
- 八 會計司
- 九 菸酒稅處
- 十 印花稅處
- 十一 捲菸統稅處

第五條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財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署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關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關稅之課課及征收事項
- 二 關於關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關稅制度之改革及推行事項
- 四 關於關稅定率之修改事項
- 五 關於禁止貨物進出口事項
- 六 關於調查各國關稅及關稅之統計事項
- 七 關於海常兩關及各稅卡之指揮監督事項
- 八 關於解釋關稅法令事項

第八條 鹽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察各省鹽務處鹽運使權運局辦理之成績及其以下各屬官查稽升降調遷事項
- 二 關於建築鹽塢倉棧製造鹽類及編練場警緝私等事項
- 三 關於各省運鹽銷運事項
- 四 關於改善場產調劑運銷事項
- 五 關於編製鹽務收支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 六 關於保管全國鹽款及稽核各省鹽稅收入事項
- 七 關於審定各省鹽務定率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一切鹽務行政事項
- 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 關於編輯公報及發行事項
 - 六 關於印發票照及稽核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管理本部公庫事項
- 九 關於編訂保管國庫書事項
- 十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一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署司處之事項
- 第十二條 賦稅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賦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 二 關於賦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整理舊稅推行新稅事項
 - 四 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統計事項
 - 五 關於管理官產及沙田事項
 - 六 關於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 七 關於其他賦稅一切事項
- 第十一條 公債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公債募集發行事項
 - 二 關於整理公債基金及公債之還本付息事項
 - 三 關於公債之註冊更名及稽核地方公債事項
 - 四 關於公債之預算決算及其他調查統計事項
 - 五 關於公債計算之調製及簿籍登記事項
 - 六 關於財政部證券及取締證券買賣事項
 - 七 關於其他公債事項
- 第十二條 錢幣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整理幣制及調查化驗新舊貨幣事項
 - 二 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事項
 - 三 關於監督銀行及造幣廠事項
 - 四 關於發行紙幣及準備金事項
 - 五 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
 - 六 關於監督交易所保險公司儲蓄會及特種營業之金融事項
 - 七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 第十三條 國庫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庫司掌左列事項
 - 二 關於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財政部組織法(修正)

- 三 關於國庫之出納計帳書之編製事項
- 四 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 五 關於政府各種基金及儲蓄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及其他一切事項
- 第十四條 會計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預算決算及支付預算事項
 -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現計書事項
 - 四 關於審核預備金之支出事項
 - 五 關於歲入歲出之統計事項
 - 六 關於金錢及物品之會計事項
 - 七 關於主記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之檢查事項
 - 八 關於所屬各官署會計之稽核及整理事項
 - 九 關於其他會計一切事項
- 第十五條 菸酒稅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督菸酒稅收及考核成績事項
 - 二 關於考察菸酒製造產銷事項
 - 三 關於查訂菸酒稅率事項
 - 四 關於編製菸酒稅收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 五 關於其他菸酒稅事項
- 第十六條 印花稅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查訂印花稅之監督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 二 關於查訂印花稅率事項
 - 三 關於監製保管發行印花票事項
 - 四 關於編製印花稅統計預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 五 關於稽核印花稅款表冊事項
 - 六 關於其他印花稅事項
- 第十七條 捲菸稅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督捲菸稅收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 二 關於查訂捲菸稅率事項

三 關於捲菸廢出品之稽核考查事項

四 關於捲菸營業之取締事項

五 關於審核捲菸各項表冊及製發捲菸印花事項

六 關於其他捲菸稅事項

第十八條 財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九條 財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二十條 財政部設秘書八人至十二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設署長二人司長六人處長三人分掌各署司處事務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設科長科員技正技士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事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得於各省設財政特派員處理各該管區域內國稅及

中央財政事務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處長及祈書二人為簡

任職秘書科長技正為薦任職科員技士委任職

第二十六條 關務署長鹽務署長因對外關係得由部長特別委任代表執

行職務

第二十七條 財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八條 財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

十九年二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全權代表三人由外交部呈請國民政府就富有外交經驗資望人

員或現任駐外大使公使中簡派充任或兼任

第二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設處長一人處理處內例行事務在開會期間應

秉承全權代表辦理一切事務

第三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設一等秘書一人二等秘書一人三等秘書一人

第四條

或二人隨員二人主事二人分理處內事務

本條例所稱處長及以下人員均與駐外使領館人員資格相同所

有任用升轉及待遇方法悉照駐外使領館人員一律辦理

第五條 全權代表除專任代表外應大使公使支給俸薪外其兼任代表得

於開會期內酌支津貼其數目由外交部核定之

第六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辦事職掌由處長擬定呈外交部核准之

第七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因繕寫記錄事項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

人員暫行規程

二十年七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由主計處依組織法之規定分

別緩急次第設置之

第三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分為左列三等其等次由主計

處視其事務之繁簡定之

一 會計長統計長由國民政府簡任

二 會計主任統計主任由主計處簡任

三 會計員統計員由主計處委任

第四條 各機關佐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名稱等級由主計處按其事

務之需要定之

第五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事務均歸該機關之會計長會計主任或會計

員主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歸兼辦

第六條 各機關之統計事務除簡單者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均歸統計長

統計主任或統計員主辦

第七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應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分

別受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仍依

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八條 各機關佐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應分別受該機關主辦歲計會

第九條 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發款由主計處辦理之並行知所
在機關

第十條 前項人員之俸給及其他應支經費由主計處決定行知所在機
關編入其預算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對於所在機關原定歲計會計
統計部份之組織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者得擬具修正案呈請主
計處或呈由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核轉主計
處核辦

第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辦事章則分別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八年一月二日
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審查國庫各項收支起見設立財政委員會在國家預
算未成立以前所有軍政各費悉由本會核定後交財政部執行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以中央黨部執監委員各二人編
遣委員會常務委員及行政院正副院長立法院正副院長監察院
正副院長審計院長財政部部長任之

第三條 本會定每星期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四條 每屆開會時財政部應將前星期所收支款項開單報告本會審查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大綱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會議規程

二十年六月
二十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
之

第二條 關於國民政府會議事項除在國民政府組織法中別有規定外
悉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國民政府常會每星期舉行一次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修正)

第四條 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副院長為國民政府當然委員
第五條 國民政府會議分常會及全體會議兩種
第六條 國民政府常會以國民政府當然委員及政治會議所指定之國
民政府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為出席人

第七條 國民政府主席出席時常會主席由五院院長依次代理之
第八條 國民政府全體會議由國民政府主席或常會之決議召集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直屬各院部會會長及五院所屬各部會長得隨時通知
列席於國民政府常會

第十條 國民政府全體會議以在京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開常會時委員皆得出席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文官長參軍長及文官處兩局長得列席於會議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會議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修正)

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公佈
十八年四月十日修正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文官長一人特任秘書八人至十二人簡任
第二條 文官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指揮監督所屬秘書掌理關於國務
會議及府內一切文書機要印鑄等事項

第三條 秘書受文官之指導監督分掌本處事務
第四條 文官處置左列二局
一 文書局
二 印鑄局

第五條 文書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秘書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簡任

第六條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薦任
文書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繕譯事項

國民政府會議規程

四 關於編製國務會議議事日程及會議記錄事項

五 關於公布法律命令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關於登記府內職員之任免事項

八 關於會計事項

第九條 印鑄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秘書一人兼任之

技師二人薦任

技師三人薦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薦任

技士六人委任

第八條 印鑄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製造印刷文官書及其他用紙事項

二 關於刑行公報及職員獄事項

三 關於鑄造或雕刻印信圖記徽章章獎章等事項

四 關於鑄造或雕刻印信圖記徽章章獎章等事項

本處於必要時得設參事若干人遴選各省有學識經驗者呈請國民政府核定簡任之

本處及屬局之處務規程暨參事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參軍處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參軍長一人特任參軍八人至十二人於陸海軍將官中任命之

第二條 參軍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指揮監督所屬參軍掌理國民政府典禮及總務事項

第三條 參軍受參軍長之指揮監督分掌本處事務

第四條 參軍處置左列二局

一 典禮局

二 總務局

第五條 典禮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參軍中一人兼任之

科員六人至八人委任

第六條 典禮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慶日及其他紀念日之典禮事項

二 關於接見外使接待外賓事項

三 關於大典及其他禮節事項

四 關於閱兵出巡等事項

五 關於國際典禮事項

第七條 總務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參軍中一人兼任之

科員二人薦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八條 總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舉行紀念週事項

二 關於本府警衛事項

三 關於軍事報告及命令傳達事項

四 關於庶務事項

第九條 本處及其屬局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委員得設下列隨從官吏

一 秘書二人 薦任待遇

二 書記二人 委任待遇

三 從吏四人 上士待遇二人中士待遇二人

隨從官吏之由主管任免之但須隨時呈報

隨從官吏之俸給從初級起支

第二條

第三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十九年十一月廿五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主計處掌管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 第二條 主計處設主計長一人特任主計官六人簡任
- 第三條 主計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處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法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 第四條 主計處置左列各局

- 一 歲計局
- 二 會計局
- 三 統計局

第五條 前條各局均置局長一人綜管本局所掌事務副局長一人於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局長均由主計長呈請國民政府於主計官中派充科長三人至五人薦任每科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六條 歲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籌劃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概算預算及決算表冊等格式之制定頒行事項
- 三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 四 關於依照核定總概算書編造擬定總預算書事項
- 五 關於擬定總預算書經核定後之整理事項
- 六 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七 關於各機關各種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 八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 九 關於各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其報告事項
- 十 關於各機關間財務上應合辦或統籌事務之建議事項
- 十一 關於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規定於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準用之

第七條 會計局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之制定頒行事項
 - 三 關於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 五 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 第八條 統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統計圖表格式之制定頒行及一切編製統計辦法之統一事項
 - 三 關於各機關編製統計範圍之劃定及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 四 關於各機關統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五 關於調查編製不能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事項
 - 六 關於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事項
 - 七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 第九條 主計處置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委任辦理文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
- 第十條 主計處處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 第十一條 主計處得酌用雇員
- 第十二條 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分為左列三等
- 一 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
 - 二 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均薦任
 - 三 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 前項主辦人員之佐理人員均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設置任用之各機關之歲計事務由該管會計人員兼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同
- 第十三條 前條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依法

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十四條

主計長得隨時調遣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第十五條

主計處設主計會計由主計長及主計官組織之以主計長為主
席主計長缺席時由歲計局長代理

第十六條

專門人員及科長得列席主計會議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對於有關其職掌之提案亦得列席
主計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任免事項

二 關於歲計會計統計制度之擬訂及修訂事項

三 關於本處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辦事規則制定及
修正事項

四 關於兩局以上之關聯事項

五 各局長或主計官提議事項

六 主計長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主計處得召集全國主計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主計處之主計長主計官及專門人員

二 各主要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三 各主要機關之代表或其長官

前項會以主計長為主席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及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十九條

教育部組織法(修正) 十八年十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年二月廿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
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
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
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左列各司處
一 總務司

第五條

高等教育司

第六條

普通教育司

第七條

社會教育司

第八條

蒙藏教育司

第九條

編審處

第十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一條

教育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
其他機關

第十二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第十三條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第十四條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第十五條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十六條

四 關於紀錄統計報告事項

第十七條

五 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第十八條

六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第十九條

七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第二十條

八 關於本部官物之保管事項

第二十一條

九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

十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一 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第二十四條

二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第二十五條

三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第二十六條

四 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第二十七條

五 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二十八條

普通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第二十九條

一 關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事項

第三十條

二 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第三十一條

三 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第三十二條

四 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第十條

- 五 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 二 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 三 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四 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 五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六 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 七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 蒙藏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 三 關於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 四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 五 關於蒙藏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 六 關於其他蒙藏教育事項

第十一條

- 編審處編譯圖書審查教育所用之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其組織另定之
- 教育部置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 教育部置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掌理關於華僑教育設計事項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教育部設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 教育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教育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 教育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司事務
- 教育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教育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
- 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十三條

- 教育部置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掌理關於華僑教育設計事項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四條

-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教育部設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 教育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教育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 教育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司事務
- 教育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教育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
- 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十五條

-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教育部設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 教育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教育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 教育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司事務
- 教育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教育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
- 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十六條

-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教育部設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 教育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教育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 教育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司事務
- 教育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教育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
- 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十七條

-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教育部設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 教育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教育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 教育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司事務
- 教育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教育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
- 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十八條

-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教育部設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 教育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教育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 教育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司事務
- 教育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教育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
- 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十九條

-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教育部設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 教育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教育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 教育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司事務
- 教育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教育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
- 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二十條

-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教育部設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 教育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教育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 教育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司事務
- 教育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教育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
- 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二十一條

-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教育部設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 教育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教育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 教育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司事務
- 教育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教育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
- 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 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馬政府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大學委員會依本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第二條 大學委員會委員除教育部部長及次長為當然委員外由教育廳聘任之其資格如左
一 現任或曾任國立大學校長及副校長者
二 具有特殊之教育學識或於全國教育有特殊之究研或貢獻者
三 國內專門學者

第三條 聘任委員之人數為十一人至十九人由教育部部長以教育部之名義聘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大學委員會應決議之事項如左

- 一 教育制度及教育行政制度之變更事項
- 二 教育方針之制定事項
- 三 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 四 教育部長交議之事項

第四條 大學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二次均由委員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

第五條 大學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方得開會
大學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
委員長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會於到會委員中公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六條 大學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教育部秘書兼任之
大學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地方行政區域最高教育行政

第九條

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

第十條 長官或其代表列席會議
大學委員會中之國立大學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遣代表列席

第十一條 大學委員會因區域及時期之關係遇必要時得設大學委員會分會其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大學委員會議事細則由委員會自定之

第十三條 大學委員會議決事項由教育部執行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設治局組織條例

二十年六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尚未設置縣治地方得依本條例之規定暫置設治局至相當時期應改設縣治

第二條 設治局之廢置及其區域之劃分應由省政府擬具圖說咨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第三條 設治局置局長一人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本管區域內行政事務

第四條 設治局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局令並得制定單行規則

第五條 前項單行規則及重要局令應呈報省政府查核備案
設治局局長薦任待遇由民政廳提出有薦任職公務員資格之人員經省政府議決委用並轉報內政部備案但有特殊情形時得就具備左列各款資格之人員委用

-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三十歲以上
- 二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辦理行政事務三年以上
- 三 明瞭黨義
- 四 熟悉當地情形

設治局置佐理員其人數及委用辦法由民政廳擬具呈請省政府核准並轉報內政部備案

設治局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設治局行政經費由省庫支給但於必要時省政府得咨經內政部

第八條 財政部會核呈准由國庫補助之

第九條 設治局管轄區域內政務制定之式樣由省政府刊發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直隸於軍政部依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海陸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及其他關於陸海空軍撫卹之法令辦理撫卹事宜

第二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人

第三條 委員長由軍政部長兼任副委員長及委員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關於撫卹事項以會議行之會議時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主席職務

第四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議決事項由委員長提請軍政部核定行之

第五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調用軍政部職員辦理文牘記錄等事項

第六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會議及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總局組織法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郵政總局直轄於交通部管理全國郵務指揮監督各省區郵政管理局

第二條 郵政總局設局長一人簡派承交通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副局長一人由交通部部長派用兼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郵政總局設總務會計稽查郵供應五處
前項各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由局長於郵務長副郵務長中總員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務

第四條 郵政總局得設主任秘書一人承書長官之命辦理文書事務
請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事務

第五條 郵政總局設處員一百人至一百三十人由局長於各級郵務員

第六條 郵政總局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編造歲入歲出決算書呈請交

第七條 郵政總局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編造歲入歲出決算書呈請交

第八條 郵政總局收支款項均應用郵政總局名義經局長副局長會同

第九條 郵政總局訂定關於郵務之章程及契約應呈經交通部核准

第十條 郵政總局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直轄于交通部管理全國郵政儲金及匯兌

第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對於各地業務指定各郵局兼辦之但交通

第三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對於各郵局辦理郵政儲金及匯兌事務有

第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總務營業會計儲金匯兌劃撥保險七處

第五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由局長

第六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處員六十人至八十人由局長委用承處

第七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每年應擬具歲入歲出預算書呈請交通部

第八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編造歲入歲出決算

第九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除項下除十分之三為公積金及特

第十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收支款項均應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名義

第十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監察委員會其委員由國民政府特派

第十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最高法院組織法(修正)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最高法院設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但不得指揮審判

第二條 最高法院置民事庭及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以司法院

第三條 最高法院每庭設推事五人以一人為庭長監督該庭事務及分

第四條 最高法院各庭之審判為合議制

第五條 最高法院配置檢察官

第六條 檢察署置檢察長一人指揮監督並分配該管檢察事務設檢察

第七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各設書記官長一人分別掌理書記事務設

第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為特任職庭長推事為簡任職

第九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及檢察官均為簡任職

第十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書記官長均為薦任職書記官為薦任職或委任職

第十一條 最高法院院長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簡任或薦任人員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分別提請或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人員由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分別任命之

前項薦任以上人員之任命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咨詢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意見分別行之

第一次委任人員之任免應分別咨行及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設相當額數之庭丁及司法警察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處務規程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參謀本部組織條例

一 參謀本部掌理國防及用兵事宜

二 參謀總長直隸於國府參畫軍機執掌國防及用兵計畫總理全部事務

三 參謀總長統轄全國參謀人員監督其教育並管轄陸軍大學校陸地測量局及駐外使館武官

四 參謀次長輔助參謀總長處理部務

五 參謀本部廳長承參謀總長之命指揮科長以下辦理其主管事務

六 參謀本部編制依附表所定

七 參謀本部服務規則另定之

八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

十八年一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黃河全部及其支流測量疏濬灌溉及一切興利防患籌款施工事務

第二條 本會對於與本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地方軍民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妨礙本會之議決案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黃河流域行政機關及駐軍有協助保護本會執行職務之責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若干人均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五條 本會設總務工務財務三處每處設簡任處長一人薦任科長若干人委任科員若干人關於工務事項得設工程師工務員若干人直隸於工務處

第六條 總務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制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譯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統計事項

五 關於職員任免事項

六 關於本會通告事項

七 關於庶務事項

八 關於警衛事項

九 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工務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工程之設計繪圖事項

二 關於河道之勘度測量事項

三 關於疏濬淤沙泥開關河道修築堤閘渠塘及預防水患事項

四 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第八條 財務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經費籌備收支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會計豫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公債發行募集及償還事項

四 其他一切財務事項

第九條 本會得聘任國內外工程專家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條 本會得呈准國民政府發行黃河水利公債或借款以供建設之用其條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每季開大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 時會議
 第十二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十三條 本會為執行本會主營事項得編練測量隊與警衛隊
 第十四條 本會各處科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二月廿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禁烟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禁烟委員會承國民政府之命督理全國禁烟事宜
 第三條 禁烟委員會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禁烟事務負指
 示監督之責
 第四條 禁烟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
 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失當時得請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
 會議議決變更或撤消之
 第五條 各地方文武官員關於禁烟事宜有妨礙禁令或廢弛職務者禁
 烟委員會得依法提付懲戒
 第六條 禁烟委員會對於公務人員如有吸食鴉片嫌疑而未經該主管
 長官舉發者得分別咨行或呈請檢察調驗之
 第七條 禁烟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就中指
 定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人內政軍政外交交通財政鐵道衛
 生各部部长及司法行政部部长為當然委員
 第八條 禁烟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其決議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委
 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九條 禁烟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查驗處
 第十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會議事項
 二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 關於編輯及發行各種禁烟書報標語及其他宣傳品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查驗處之事項
 查驗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督促各地方禁烟事項
 二 關於地方官吏辦理禁烟不力提付懲戒事項
 三 關於調查各地方禁烟實施事項
 四 關於調查輸送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事項
 五 關於國際禁烟事項
 六 關於化驗戒烟藥品事項

- 第七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第十三條 查驗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十四條 禁烟委員會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禁烟委員會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組織法(修正)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公布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實業部管理全國實業行政事務
 第二條 實業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
 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實業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
 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國務會議議決
 後停止或撤消之
 第四條 實業部置左列各署司
 一 林墾署
 二 總務司
 三 農業司
 四 工業司
 五 商業司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實業部非經立法院之議決不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林墾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第八條

農業司掌左列事項

第九條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農地改良事項
- 二 關於病蟲害之防除及檢查事項
- 三 關於農用器具及種子之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 四 關於農業團體之監督事項
- 五 關於農田水利事項
- 六 關於農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七 關於農業智識之增進事項
- 八 關於農業銀行及農民合作社之促進事項
- 九 關於田租之調查事項
- 十 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農業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農事事項

第十條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民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 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 四 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 五 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六 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 七 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八 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 九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 十 關於工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工業事項
- 十二 關於商標及商標登記事項
- 十三 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 十四 關於發展國際貿易事項
- 十五 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第十一條

- 十五 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 十六 關於商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十七 關於其他商業事項

漁牧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漁牧保護監督及獎勵事項
- 二 關於漁牧機關及漁牧團體之監督事項
- 三 關於畜產水產改良繁殖事項
- 四 關於漁稅之擬定事項
- 五 關於家畜改良及衛生事項
- 六 關於水產畜牧種子之試驗檢查改良事項
- 七 關於獸疫調查及防除事項
- 八 關於其他漁牧事項

第十二條

鑛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鑛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三 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消事項
- 四 關於鑛業登記事項
- 五 關於鑛區稅之擬定及征收事項
- 六 關於鑛業爭議事項
- 七 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 八 關於鑛業調查及統計事項
- 九 關於鑛區勘定及統質分析事項
- 十 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十一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鑛業事項

第十三條

勞工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勞工團體之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 三 關於工廠鑛廠衛生設備之指導監督及檢查事項
- 四 關於工人智識之增進事項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

- 五 關於工人失業及傷害之救濟事項
- 六 關於勞動保險及工人合作社之促進事項
- 七 關於工人與雇主間糾紛之調解及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八 關於工人或工會相互間之糾紛事項

九 關於工人工作儲蓄及服務狀況之考查事項

十 關於勞工移殖及國外僑工保護事項

十一 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十二 關於勞工統計事項

十三 關於其他勞工事項

第十四條

實業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五條 實業部設秘書六人至十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六條 實業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七條 實業部設署長一人司長七人分掌各司署事務

第十八條 實業部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實業部部長特事次長參事署長司長及秘書三人簡任其餘

第二十條 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二十一條 實業部技監一人或二人簡任技正二十四人其中八人至十

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三十二人其中十八人薦任除委任技

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二條 實業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

第二十三條 實業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實業部組織法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實業部林墾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宜林宜墾之荒山荒地測勘及登記事項

- 二 關於林地墾地之編定整理及林區墾區之劃分事項
 - 三 關於全國造林之設計獎勵指導事項
 - 四 關於保安林之編定及風景林森林公園之設置事項
 - 五 關於公有林之管理或監督事項
 - 六 關於私有林之提倡保護監督事項
 - 七 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 八 關於林產物之利用及裝進事項
 - 九 關於林區狩獵事項
 - 十 關於公營墾務之計劃經營或監督事項
 - 十一 關於民營墾務之指導監督及保護事項
 - 十二 關於墾地機器肥料之利用及指導事項
 - 十三 關於林墾之查勘事項
 - 十四 關於林墾爭議之調處事項
 - 十五 關於林墾團體及合作社事項
 - 十六 關於其他林墾事項
- 第三條 林墾署署長承實業部部長之命掌理全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四條 林墾署對外一切公文以實業部名義行之但遇有必要時得頒布署令
- 第五條 林墾署置科長四人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六條 林墾署置技正六人技士八人技佐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技術事務
- 第七條 林墾署科長科員技正技佐由實業部部長就實業部組織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所定職員中分別派充
- 第八條 林墾署分科規則及處務規程由實業部定之
-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銓敘部組織法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銓敘部掌理全國文官法官外交官其他公務員及考取人員之

- 第二條 銓敘部部長一人特任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副部長一人簡任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三條 銓敘部置左列各處司及委員會
 - 一 秘書處
 - 二 登記司
 - 三 甄核司
 - 四 育才司
 - 五 銓敘審查委員會
- 第四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又書收發保管及分配事項
 - 二 關於文件撰擬事項
 - 三 關於部令公布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六 關於本部職員之進退紀錄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主管事項
- 第五條 登記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公務員登記事項
- 第六條 甄核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公務員成績之審查事項
 - 二 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
 - 三 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 四 關於公務員資格審查事項
- 第七條 育才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俸給審查事項
 - 二 關於年金及獎卹之審查事項
 - 三 關於公務員之補習教育及公益事項
- 第八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掌關於第六條所列各款及第七條第一第二

兩款之復核事項

第九條

銓敘部設祕書長一人簡任祕書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司
長三人簡任科長科員若干人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以副部長祕書長各司長及有關係之各科長
組織之

第十一條

銓敘部處務規程另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組織法(修正)

二十年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

一 遵照實業計劃擬製全國建設事業之具體方案呈國民政
府核辦

第二條

國民建設事業有請求指導者應為之設計

第三條

建設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聘定若干人充任就
中任命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

第四條

行政院各部會長官為建設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五條

重要事項得由委員長隨時召集會議
建設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第六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第七條

二 關於公布命令事項

第八條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九條

四 關於紀錄本會所屬各機關職員之進退考核事項

第十條

五 關於議案之紀錄整理編製及保管事項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建設委員會組織法(修正)

第七條

設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全國建設事業之調查統計及設計事項

二 關於國民建設事業之指導及促進事項

三 關於鑑定材料機械等之標準事項

四 關於製定政府交辦之各項建設計劃事項

五 關於編製及搜集整理各項圖案事

六 關於其他設計事項

事業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會所辦各種模範事業之稽核充實及改良事項

二 關於其他經國民政府核准試辦模範事業之管理事項

建設委員會於調查設計試辦事業有必要時得設附屬機關
其組織法另定之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承國民政府之命依全體委員會之決議綜
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建設委員會副委員長補助委員長處理會務委員長因故不能
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之

建設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贊襄會務秘書四人分
掌會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建設委員會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會法案命令
建設委員會各處設處長一人分掌事務

建設委員會辦理設計事項時得聘用專家為顧問或專門設計
委員由委員長聘定後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建設委員會設科長八人至十二人科員四十人至六十人承長
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祕書長參事處長及祕書二
人簡任其餘祕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建設委員會設技正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薦任技士

第十九條 建設委員會處務規程及所屬機關各規程以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 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賑災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辦理各災區賑災事宜

第二條 賑災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指定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并以其中一人為主席

內政外交財政交通農礦工商鐵道衛生各部部长為當然常務委員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賑災委員會為辦事便利起見得分左列各組

- 甲 總務組
- 乙 籌款組
- 丙 保管組
- 丁 賑濟組
- 戊 審核組
- 己 設計組

第四條 各組辦事細則由賑災委員會擬呈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條 各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賑災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推

第六條 定委員兼任之並呈由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

第七條 各組因事務之繁簡酌設幹事二人至四人由賑災委員會聘任或委派

第八條 賑災委員會因助理事務及繕校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三章 會議
甲 全體會議每月舉行一次

第九條 賑災委員會委員顧問會員均為無給職

第四章 附則

第十條 賑災委員會得聘熱心慈善事業卓著成績者為顧問會員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 三十四年六月

第一條 賑務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辦理各災區賑務事宜

第二條 賑務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十一人組織之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並以一人為委員長

內政外交財政交通鐵道實業各部部长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賑務委員會會議如左
一 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
二 常務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
三 臨時會議由委員二人以上之請求或委員長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四條 賑務委員會設左列各科

- 一 總務科
- 二 籌賑科
- 三 審核科

第五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籌劃會務事項
- 二 關於編列議事日程及開會紀錄事項
- 三 關於編輯刊物及宣傳事項
- 四 關於經費出納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編製統計及表冊事項
-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 關於文電收發繕校事項
- 八 關於物品購置事項

第六條

九 關於雜務事項
十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籌賑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計劃籌募賑款賑品事項
- 二 關於保管存放及支用賑款賑品事項
- 三 關於賑品調查及採購事項
- 四 關於賑品之運輸免稅及免運費各項護照並舟車裝載接洽等事項
- 五 關於調查各種災情及其附屬應行考察事項
- 六 關於賑款賑品散放事項

第七條

審核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審核賑款賑品之出納事項
- 二 關於審核收放賑款賑品之冊報單據事項
- 三 關於審核採買運輸賑品之冊報單據事項
- 四 關於審核辦賑經費之支用事項
- 五 關於審核本會經費之出納事項

第八條

賑務委員會置秘書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備任餘薦任掌理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九條

賑務委員會置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九人至十二人委任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條

凡熱心賑濟事業卓著成績者賑務委員會得聘為顧問或會員

第十一條

賑務委員會助理事務及繕校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賑務委員會處務規程由賑務委員會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修正)

二十一年七月廿五日公布

第一條 蒙藏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蒙古西藏之行政事項

第三條

二 關於蒙古西藏之各種興革事項
蒙藏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國民政府選擇熟諳蒙藏政教情形者任命之就中指定六人為常務委員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五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委員長及常務委員補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第六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如與各院部會有關係時各院部會得派員列席

第七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應每年輪流分往蒙藏各地視察

第八條

蒙藏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蒙事處
三 藏事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項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十條

蒙藏委員會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本會之法案命令
蒙藏委員會置秘書二人至四人分掌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一條

蒙藏委員會置處長三人分掌各處事務
蒙藏委員會置科長九人至十二人科員五十人至七十人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參事處長秘書一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二條

蒙藏委員會或調查員
蒙藏委員會或調查員
蒙藏委員會或調查員
蒙藏委員會或調查員

第十九條 蒙藏委員會得在北平設辦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副處長一人薦任其辦事處規則另定之蒙藏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於蒙藏或其他適當地方設辦事處

第二十條 蒙藏委員會得設招待所

第二十一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蒙藏委員會議定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修正) 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隸屬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理本國僑民之移殖保育等事務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特任副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簡任並於委中指定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

第三條 前項委員除常務委員支俸外其餘委員在京供職者得支公費僑務委員會大會每年開會一次常務會議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其他在京委員得列席常務會議其議決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四條 僑務委員會所議事項如與各部會有關係時各部會得派員列席

第五條 僑務委員會設下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僑務管理處
三 僑民教育處

第六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下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翻譯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 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第七條 僑務管理處之職掌如下

一 關於僑民狀況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二 關於僑民移殖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僑民糾紛之處理事項

四 關於團體之管理事項

五 關於回國僑民投資興辦實業及遊歷參觀等之指導或介紹事項

六 關於僑民之獎勵或補助事項

第八條 僑民教育處之職掌如下
一 關於僑民教育之指導監督及調查事項
二 關於僑民回國求學之指導事項
三 關於僑民教育經費之補助事項
四 關於文化之宣傳事項

第九條 僑務委員會所掌事項以不與各部會及駐外使館職權相抵觸者為限僑務委員會關於主管事項對於駐外領事得指揮之

第十條 僑務委員於處長三人簡任科長六人薦任科員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一條 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之必要得於重要海口設立辦事處辦事處主任由委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派僑務專員或視察員

第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得設名譽顧問由委員會聘任之

第十四條 僑務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僑務委員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五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西京籌備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由國民政府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開會時以委員長為主席

第四條 本會決議案之執行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西京並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置辦事處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處置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技正一人技師二人至四人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聘任專家為專門委員或顧問

第八條 本會各種建設方案之實行得與關係機關合作辦理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向各機關調用技術人員

第十條 本會各項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整理廣西省軍事促進政治建設起見在該省省政機關未經確立以前暫設善後督辦及會辦各一員以資治理而專責成

第二條 善後督辦及會辦由國民政府特派之直隸於行政院關於軍事事宜受陸海空軍總司令之指揮

第三條 善後督辦得於相當地點設置公署但會辦不另設置

第四條 善後督辦公署在善後期間得接該省現在情形關於政治暫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處每處設處長一員關於軍事得將全省劃為數個警備區每區設司令一員均由督辦呈請國民政府或總司令分別任命之

第五條 善後督辦公署之編制職掌如另表規定

第六條 關於行政四處之組織暫准用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各廳之規定辦理其各警備區司令部之編組由督辦擬訂呈請陸海空軍總司令核定之

第七條 廣西善後督辦公署辦事細則由督辦擬訂呈核

第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七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廣東治河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廣東全省河海之疏濬築堤建港開埠以及一切預防水患發展水利籌款施工事項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廣西善後督辦公署行組織大綱

第二條 本會對於與本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地方軍民長官所發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妨礙本會之議決案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地方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本會執行職務之責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免之

第五條 本會為建設用款得呈准政府發行治河公債或借款其條例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並得於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全會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工務處

三 財務處

四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制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譯事項

三 關於會議紀錄及議事日程之編制通告事項

四 關於本會職員任免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關於統計事項

七 關於庶務及警衛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十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河海港灣之勘查測量事項

二 關於工程之設計繪圖事項

三 關於疏濬河海修築堤閘建築港埠灌溉田畝之工程實施事項

四 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第十一條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經費籌備收支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公債發行募集事項
- 四 其他一切財務事項

第十二條 各處各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若干人薦任科員若干人委任各處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得聘任或委任工程師及工務員

第十四條 本會得聘任國內外工程專家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五條 本會為執行主管事務得編練工程隊或警衛隊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監察院組織法(修正)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職權

第二條 彈劾法另定之

第三條 監察院設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

第四條 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法另定之

第五條 監察院為行使職權向各官署及其他公立機關查詢或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時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為詳實之答覆

第六條 審計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之

第七條 審計部掌理左列事項

- 一 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 二 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計算及決算
- 三 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 四 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第八條 監察院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巡迴監察行使彈劾職權

第九條 監察使得由監察委員兼任監察區及監察使迴避監察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條 監察院內置左列各處

- 一 秘書處
- 二 參書處

第十一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繕譯
-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 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 六 關於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之事項

第十二條 參事處掌左列事項

- 一 撰擬審核關於之監察之法案命令事項
- 二 院長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四條 監察院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駐外使館組織條例 十九年二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使館分大使館公使館代辦使館三類

第二條 使館設外交官員額如左

- 大使館 全權大使 一人
- 公使館 秘書 一人或三人
- 代辦使館 隨員 一人或二人

公使館

全權公使

一人

秘書

一人至三人

隨員

一人至三人

代辦使館

一人

秘書

一人或二人

領事館分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三類

總領事館

總領事

一人

副領事

一人或二人

隨習領事

一人或二人

領事館

一人

副領事

一人或二人

隨習領事

一人或二人

副領事

一人

隨習領事

一人或二人

於必要時總領事館得增設領事一人領事館得增設副領事一人

全權大使全權公使及代辦承外交部之指揮辦理本國與所駐國之外交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領事

代辦使事

前項兼駐國之使館秘書兼充代辦使事時仍應承該兼駐使之指揮

大使公使未到任或暫離任所或因事故尚未派定時得派臨時代辦

前項臨時代辦適用第五條及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參事承大使之指揮襄辦外交事務及總核機要事項

參事承大使之指揮襄辦外交事務及總核機要事項

第八條

秘書承大使公使代辦之指揮掌理機要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第九條

隨員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第十條

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館副領事承外交部之指揮保護駐在地本國僑民及本國在外商業并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一條

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承總領事之指揮領事館副領事承領事之指揮襄辦領事事務及掌理文書調查事項

第十二條

隨習領事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及調查事項

第十三條

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及副領事館副領事未到任或暫離任所或因事故尚未派定時得由外交部酌派代理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執行各該館職務

第十四條

未設領事館之地得酌設通商事務員

第十五條

未設領事館或通商事務員之地得酌派名譽領事或名譽副領事

第十六條

大使館使館設主事一人至三人總領事館領事館設主事一人或二人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檔冊登載繕寫及庶務事項

第十七條

外交官領事官依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分特任簡任薦任其任免由外交部依照部分行之

第十八條

使館領事館主事委任由外交部任免之

第十九條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另表定之

第二十條

使館領事館得由外交部分派考試及格或學力相等人員為學習員學習外交官領事官事務

第二十一條

使館領事館得用雇員及譯員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十八年二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審核關於無確實擔保之內外債並研究清算及整理辦法起見設立整理內外債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以行政院長監察院長外交部部長工商部部長鐵道部長交通部部長財政部部長由各委推定之

第七條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第三條 本會設專門委員若干人按照下列兩項由委員長遴選聘任或委派之

一 職務上有特殊關係者

二 具有財政專門學識及經驗者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委員長於專門委員中遴選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得選聘中外財政專家充任顧問諮詢以備諮詢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部組織法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審計部直屬國民政府監察院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及審計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第二條 審計部部長特任雲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部事宜

第三條 審計部副部長簡任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及調度審計協審稽查人員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

審計會議以部長副部長審計組織之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于主席

審計會議開會時部長主席部長有事故時由副部長代理

審計部設左列各廳處

第五條 一 第一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二款事務

二 第二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事務

三 第三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二款事務

四 秘書處掌理文書統計庶務等事務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任之

各廳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分別以協審稽察兼任科員三人至六人委任

第六條 秘書處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二人至四人薦任

第七條 秘書處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二人至四人薦任

第八條 秘書處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由秘書兼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第九條 審計部設審計九人至十二人簡任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稽察

第十條 協審在未有考試及格之相當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第十一條 稽察在未有考試及格之相當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第十二條 於其稽察事務所需學科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第十三條 於在稽察事務曾任技師或職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一 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 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 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習經濟法律會計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四 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習經濟法律會計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五 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六 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七 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八 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九 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十 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十一 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十二 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十三 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十四 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十五 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十六 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十七 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十八 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十九 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十 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十一 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十二 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十三 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十四 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十五 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十六 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十七 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十八 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十九 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十 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七條 懲戒者不得免職或停職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處組織法(修正)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審計部於各省省政府所在地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政府所在地設審計處中央及各省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其組織非由行政區域劃分者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

第二條 審計處處設審計一人簡任協審二人稽察一人秘書一人均直任佐理員委任其名額由審計部擬事務之繁簡分別擬定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三條 審計處處設處長一人由審計兼任承審計部之令綜理處事務

第四條 審計處分左列四組
第一組 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第二組 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第五條 第三組 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總務組 掌理本處文書統計會計庶務及其他各組交辦事務
前條第一組第二組之主任由協審兼任第三組之主任以稽察兼任均由審計部派充之總務主任以秘書兼任

第六條 審計辦事處按事務之繁簡分左列二種
一 甲種辦事處之組織用第二條至第五條之規定
二 乙種辦事處設協審一人兼任處主任並設佐理員分股辦事其名額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七條 審計辦事處辦理事前審計事後審計或稽察事務之人員於事務簡單之機關各得兼管數機關之同種事務

第八條 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因繕寫或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審計部組織法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於駐外審計協審稽察準用之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審計處組織法 縣組織法(修正)

第十條 審計部組織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於辦理審計稽察事務之佐理員準用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縣組織法(修正) 十八年六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十九年七月七日修正 正本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四十三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為三等由省政府編定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割為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以十鄉鎮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為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為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為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為鄉鎮

第八條 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
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區鄉鎮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為闔五戶為鄰但一地方因地勢或

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閭鄰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縣長資格另定之

第十二條

縣長任期三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凡籌備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長應由民選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人其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秘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四條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雇員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警察辦理徵送逕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一 公安局 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二 財政局 掌徵稅募捐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三 建設局 掌土地農墾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勞工公營業等事項及其他公共事業
四 教育局 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

右列各局如有縮小圍範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爲科附設縣政府內

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糧食管理局專理衛生土地社會及調節糧食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七條

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九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各局分局局長科長科員及其他佐治人員之資格任用及待遇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並咨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長
二 秘書及科長
三 各局局長

第二十二條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 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 縣公債事項
三 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 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第二十三條

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四條

縣政會議規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 議決縣單行規則
三 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四 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十八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二十九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之

第三十一條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察區財政

第三十二條 一 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三十三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省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四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補助區長辦理區務
第三十五條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選請縣長委任之

第三十六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區長
二 區助理員

三 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為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 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 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第三十八條 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三十九條 區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五章 鄉鎮公所

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鎮長辦理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縣組織法(修正)

第四十一條 事務但鄉鎮在五百戶以上者得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
第四十二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得由鄉長鎮長指定閩長襄助辦理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三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第四十四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選舉鄉長鎮長並選舉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督各該鄉鎮財政

二 向鄉民糾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等事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時應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應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四十七條 區鄉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章 閩長鄰長
第四十八條 閩設閩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掌閩鄉自治事務
閩長鄰長各由本閩鄉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條 閩鄉居民會議對於閩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
鄉鎮公所認為閩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閩鄉居民會議改選之
依前條規定閩長鄰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鄉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一條 閩長鄰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鄉鎮自治施行法中規定之
第五十二條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定以命令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縣組織法施行法(修正) 十八年十月廿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九年七月廿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縣組織法施行程序除關於區自治及鄉鎮自治依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外均依本法施行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于左列期限內完成縣之組織

一 江蘇浙江山西河北廣東五省限于十九年六月終完成

二 江西安徽河北湖南福建山東河南遼寧吉林陝西雲南廣西十二省限于十九年八月終完成

三 四川貴州甘肅新疆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八省限于十九年十月終完成

第三條 四 寧夏青海西康三省限于十九年十二月終完成 各省如因特別故障不能於前條期限內完成縣組織時該省政府應詳敘理由咨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展期但除前條第四款所列各省外其展期均不得逾兩個月

第四條 各省政府於第二條所定期限內除依縣組織法第四條編定縣為三等呈請公布并依第十一條提出縣長人選呈請任命外應通令各縣依本法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別完成縣政府之組織

第五條 各縣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劃定各自治區編定各自治鄉鎮前項自治區劃定後各省民政廳應于一個月內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委任區長

第六條 區長就職後應于一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并組織區公所

第七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本法施行法第二條各款所定最短期限之兩個月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召集鄉鎮民大會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并依本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組織鄉公所鎮公所

第八條 鄉鎮公所成立前區長應于各鄉設立鄉公所籌備處各鎮設立鎮公所籌備處

前項籌備處由區長於各鄉鎮公民中聘任若干人為籌備委員辦左列事項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在鄉鎮公所成立前應由區公所辦理之一切事項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鄉長鎮長就職後應于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劃定區鄰分別召集區鄰居民會議選舉區長鄉長

完成縣組織之一切費用由縣政府依省政府定標準彙報核銷各區公所及鄉鎮公所財政之收入不敷開支時區公所得彙造預算呈由縣政府轉請省政府補助之

縣組織法施行一年後省政府依本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應派員考查各縣區鄉鎮組織情形彙報內政部并將其合格者咨請核准區長人選

區長民選核准時應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召集區民大會選舉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並依本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組織縣參議會

內政部於各縣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省政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身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自治之縣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登記鄉鎮民大會鎮民大會鄉鎮公所鎮公所鄉鎮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及區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凡以前各縣之區村里或其他編制與縣組織法之規定不合者應即改正

本法於縣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

民國十七年十月內政部公布之組織法施行時期及政府區村里區鄰成立期限一覽表自本法公布之日廢止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縣參議會組織法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縣參議會之組織除縣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縣參議會為全體人民代表機關
縣參議會有議決左列事項之權
第三條 一 關於籌備區長民選及完竣縣自治事項
二 關於縣軍行規則事項
三 關於縣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整理縣財政收入募集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民負擔事項
五 關於經營縣公有財產及公有營業事項
六 關於縣民生計及救濟事項
七 關於促進縣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八 縣公民行使創制權提案審議事項
九 縣長交議事項
十 其他應與應革事項

第四條 縣參議員由縣公民直接選舉之
縣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五條 縣參議員之名額在人口未滿十五萬之縣為十五名超過十五萬者每人口三萬應增參議員一名
第六條 縣參議員之任期二年得再被選
第七條 縣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八條 縣參議員不得兼任本縣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務員
第九條 縣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給旅費

第十條 縣參議員於一會期內無正當理由而缺席至五次以上者視為辭職即由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一條 縣參議員對於縣政府不得保薦人員或有其他請託情事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縣參議會組織法 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法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即日補選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但經縣長或縣參議員五分一之請求應即召集臨時會常會臨時會之會期均不得逾一月

第十五條 縣參議會非有過半數參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縣參議會議案與參議員本身有關係者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十七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縣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縣參議會得呈請該管上级機關核定之
第十九條 縣長聽縣參議會之決議案不當時應即詳具理由送交覆議如全體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而縣長仍認為不當時應即提付縣公民依法覆決之

第二十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員得依法行使罷免權
第二十一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會得依法行使創制權
第二十二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得依法行使複決權
第二十三條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導淮委員直隸國民政府掌理導治淮河一切事務
第二條 淮河流域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對於本會執行職務時應盡協助保護之責

第三條 本會對於因導治淮河而洩出之地畝應通知地政機關處理之

第四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並

第五條 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主持會務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常務委員會一次每三個月開全體委員會一次必

第七條 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及會內事務之處理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九條 本會設工程處及秘書處

第十條 工程處掌左列事項

第十一條 一 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第十二條 二 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第十三條 三 關於工程之實施及保養事項

第十四條 四 關於考工事項

第十五條 五 關於材料工具之保管事項

第十六條 六 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十七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第十八條 一 關於文書統計及其保管事項

第十九條 二 關於職員任免之登記事項

第二十條 三 關於會計事項

第二十一條 四 關於預算決算之擬定編造事項

第二十二條 五 關於庶務及護工事項

第二十三條 六 關於洩出地畝之報告事項

第二十四條 七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二十五條 八 其他不屬於工程處事項

第二十六條 工程處置總工程師一人副總工程師一人或二人由本會聘任

第二十七條 之主任工程師四人至六人工程師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管理

第二十八條 員工務員各若干人由本會選用之

第二十九條 秘書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或四人薦任科員二十人至

第三十條 二十四人委任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 七月三十一日

布告

第一條 本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為 總理陵園之管理總機關其職權

如左

甲 護衛陵墓

乙 管理陵園

丙 辦理陵墓園工程

丁 辦理陵園農林事業

戊 指導陵園區內新村之建設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簡派委員若干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

執行會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議決各案交常務委員會執行常務委員會內設園林設

計委員會及總務處總務處之下設(一)警衛組(二)工程組(三)

園林組

第四條 總務處處長一人由委員會派充之秉承常務委員會之命處理

陵園事務總務處之事務總務分股辦理之

第五條 各組各設主任一人工程園林二組各設技師若干人由委員會派

充之

第六條 警衛組之職掌如左

一 護衛陵墓

二 維持園內治安

三 其他關於一切公安消防事宜

第七條 工程組織掌如左

一 完成第三部陵墓工程

二 計劃陵園交通

三 修築及保護全國道路

四 其他關於一切工程事宜

第七條

園林組內設森林園藝兩股其職掌如下

一 森林股之職掌如左

甲 試驗適於本園各區栽種之林木

乙 辦理本園造林事務

丙 管理園有林

丁 指導鼓勵園內人民栽培森林事業

戊 其他關於森林一切事宜

二 園藝股之職掌如左

甲 計劃及布置園內一切風景

乙 試驗適於本園之菓木花草

丙 指導園內新村之園藝事項

丁 管理園內風景林及一切花卉菓實

戊 其他關於一切園藝事宜

第九條

園林股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本委員會聘任之

第十條

本章程由國民政府批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修正之

鐵道部組織法(修正)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規畫建設管理全國國有鐵道國道及監督省有民有鐵道

第二條

鐵道部對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鐵道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鐵道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業務司

三 財務司

四 左務司

第五條

鐵道部為規畫全國鐵道國道系統統一鐵道會計編纂鐵道法規採購鐵道材料審定技術標準待置各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之組織條例由行政院定之

鐵道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機關

第六條

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分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五 關於編造行政報告事項

六 關於鐵道職工教育及附屬學校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庶務事項

八 關於其他不屬各司會之事項

九 業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鐵道營業之監督管理及發展改良事項

二 關於鐵道運輸之整理及機車車輛之調度事項

三 關於鐵道運價之規定事項

四 關於國內外聯運事項

五 關於鐵道營業設備需要之審定事項

六 關於鐵道員工之待遇及保障事項

七 關於鐵道警衛之編練指揮事項

八 關於鐵道防護及其他衛生事項

九 關於省有民有鐵道業務之監督事項

十 關於國際鐵道事項

十一 關於國道業務事項

十二 關於國道業務事項

十三 關於國道業務事項

十四 關於國道業務事項

十五 關於國道業務事項

十六 關於國道業務事項

十七 關於國道業務事項

十八 關於國道業務事項

十九 關於國道業務事項

二十 關於國道業務事項

第九條

財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鐵道預算決算之編製審核事項

二 關於鐵道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鐵道部組織法(修正)

- 三 關於鐵道債務之整理償還事項
- 四 關於鐵道改良擴充建設之籌款事項
- 五 關於鐵道賬目單據款項之稽核事項
- 六 關於鐵道會計及統計事項
- 七 關於鐵道財產之處理事項
- 八 關於鐵道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 九 關於鐵道之經濟調查及設計事項
- 十 關於省有民有鐵道財務之監督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一切鐵道財務事項
- 十二 關於國道財務事項
- 十三 正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鐵道工務之監督管理及擴充改良事項
 - 二 關於鐵道路線之測定及其工程設計事項
 - 三 關於鐵道建築工程之監督管理事項
 - 四 關於鐵道終點及沿線附屬區域市街港埠建設事項
 - 五 關於鐵道工程機械建築材料購置之審核事項
 - 六 關於鐵道機廠材料工廠之建設管理事項
 - 七 關於省有民有鐵道工務之監督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一切鐵道工程建設事項
 - 九 關於國道工務事項
- 第十四條 鐵道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五條 鐵道部設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六條 鐵道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七條 鐵道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 第十八條 鐵道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九條 鐵道部設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令辦理各科事務
- 第二十條 鐵道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 第二十一條 鐵道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六人至二十人四人簡任餘

薦任技正二十人至三十人薦任技佐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鐵道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官規

文官俸給條例(修正) 十八年八月二日公布

一 各機關官俸之支給均依照本條例及附表之規定辦理
 特任官俸一級八百元簡任官俸共分六級每級相差四十元薦任官俸共分六級每級相差三十元委任官俸共分十二級前六級每級相差二十元後六級每級相差十元

二 各機關職員應由主管長官按照在職久暫分別叙級

三 各機關職員初任職者自初級叙起俟著有勞績時按級進叙敘至最高級為止但資深資重或才識優異者得由主管長官酌定從優叙級
 凡在職滿六個月有勞績者得由長官酌予進級

四 各機關職員已進至最高級後經一年而尚未升遷者得支年功加俸
 至功加俸依照該員所支最高級本薪為標準每增一年加俸十分之一
 加至與本薪同數為止(例如簡任職員已進至最高級六百元後再經一年得按照本薪六百元十分之一給與每月六十元之加俸按年遞增至六百元為止餘類推)

五 各機關中有特別官級者應比照該機關或其他機關之同等官級叙俸
 文官俸給表

職	別	薪	級	俸	額
特任		一	級	八百元	
部長委員會委員長		一	級	八百元	
簡任					
		一	級	六百元	
次長副委員長		二	級	五百六十元	

技監	三級	五百二十元
秘書長署長	四級	四百八十元
司長局長廳長參事秘書技正	五級	四百四十元
薦任	六級	四百元
	一級	三百七十元
	二級	三百四十元
	三級	三百十元
	四級	二百八十元
	五級	二百五十元
秘書科長技正技士	六級	二百二十元
委任		
	一級	二百元
	二級	一百八十元
一等科員	三級	一百六十元
	四級	一百四十元
	五級	一百二十元

二等科員技佐	六級	一百元
	七級	九十元
	八級	八十元
三等科員	九級	七十元
	十級	六十元
	十一級	五十元
書記官辦事員書記	十二級	四十元

法官俸給細則 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 第一條 司法官官俸之發給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細則行之
- 第二條 各級法院之官俸於每月最終一週內發給
- 第三條 年功加俸得計算每年所加總額按月均分與官俸同時發給
- 第四條 退職或死亡時仍給本月全俸其退職或死亡在第二條日期前者得即時發給退職在本月以外仍繼續清理公務時得按計日算給俸至完結之日為止
- 第五條 初任官轉任官之俸均自到官之日起算但轉任官在程期以內得支轉任官缺之半俸
- 前項轉任程期自交卸之翌日起算由甲省至乙省者適用司法官調任轉任官員由所在地方赴任程限表之規定仍在原省者由各該長官核定後報司法部備案
- 第六條 轉任者前任官應得按日計算臨時發給其應支之俸至交卸之日為止
- 第七條 暫署者支所署官缺最低級全俸若原俸高於所署官缺之俸時仍支原俸

第八條 代理者依左列各款支俸

- 一 因本員調任或其他事故而代理不滿十日者及因本員出差而代理一月以內者仍支原俸
- 二 因本員請假轉任或其他事故而代理十日以上者支代理官缺最低級半數其原有之俸亦支半數若原俸高於代理官缺之俸時仍支原俸
- 三 代理者在在本員請假回籍程期內照第二款支俸
- 四 代理者若除去前款程期所餘不滿十日或十日以上者在此所餘之代理日期內分別第一款或第二款支俸
- 五 因本員出差而代理一月以上者其應支俸額得由各該長官呈報司法部核定

第九條 出差者仍支原俸

凡請假者雖不滿十日者仍支原俸但轉任官在途請假者雖不滿十日支半俸請假十日以上者因丁憂三月以內因省親二月以內因疾四十日以內因事二十日以內均支半俸自准假之日起算逾假期者停止支俸請假須回籍者其假期除去程期計算之程期內得支半俸請假回籍以二年一次為度因由重大疾病或因公致疾特別給假者其假期內應支俸額得各由該長官聲敘特別事由報司法部核定

第十條 一年以內因事請假積算逾三十日因病請假積算逾九十日者計其一年之俸扣四分之一但已照第二項因事假病假逾期停止之俸額得分別抵除之

前項扣俸以九個月為期限每月平均扣九分之一如值退職或死亡時以本月應扣之俸例退還之

依照司法官懲戒暫行條例停職在停職期間應停止支俸

法院書記官繙釋官及監所職員俸給發給準用細則之規定

本細則自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公文程式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稱公文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之類別如左

- 一 令 公佈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 二 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 三 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 四 佈告 對於公衆宣布事實或有所勸誡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經國務會議議決者由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其例行之訓令指令由主席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長官或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 五 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 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 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丁 呈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或各院所組織機關對於各該院及其他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或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請時用之
 - 七 咨 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 八 公函 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 九 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 第五條 公文應記明年月日並由負責者署名蓋章
- 第六條 政府發佈之公文除密件外應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任用暫行條例

立法院十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公務員任用暫行條例

第二條

- 簡任官除政務官外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遷任之
-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 三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經驗或發明者
 - 四 在學術上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遷任之
- 薦任官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遷任之
- 一 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 四 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 委任官須就左列人員內遷任之
-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 二 現任委任官或曾任委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委任官合格證書者
 - 三 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 四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 公務員之任用遇有特別時得選任特種考試及格人員
- 曾有反對國民革命之行為或言論者不得為公務員其已任為公務員者喪失其資格
- 簡任官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官委任官之任用由各級長官於呈薦或委任前開具擬薦或擬委人員之姓名履歷或服務成績及擬薦擬委之職務官級銓敘部審查
- 銓敘部或省區銓敘委員會接到前二項文書後應即付審查分別答覆合格或不合格
- 各官署遇薦任官委任官出缺時應將考試及格人員儘先敘用各官署任用考試及格人員時於考試院最近五年度分發人員

第八條

第九條

中分別以左列標準序選每十五人爲一班依次薦任或委任之

第五年度五人

第四年度四人

第三年度三人

第二年度二人

第一年度一人

前項十五人之序選各以其每年度考取名次之前列者充之序

選人員之任用自五年度名次最前列者起依次適用第五年度

用盡時始及第四年度如仍預推至全數用盡再依第一項之規

定重新序選在考試未滿五度時依第一項所列標準如至第二

年度則以第二年度二人與第一年度一人爲一班照第三項規

定依次遞用餘類推

考試及格人員之錄用須從初級叙起

凡現任公務員依甄別條例審查合格之人員自退職之日

起經過五年未錄用者喪失其資格

第三條第五款第四條第四款人員考試院得於考試及格人員

足數任用時停止選任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公務員調驗規則(修正)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烟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調驗除涉及刑事罪國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公務員吸食鴉片嫌疑即予調驗其有吸食代用品如金丹白丸

或施打嗎啡以及其他麻醉品者亦同

第四條 公務員被檢舉或告發有前條嫌疑時經通知後即聽候調驗抗

不遵者應即停職并強制執行調驗之

第五條 公務員被發覺有本規則第三條嫌疑者由左列各機關負責檢

舉之

一 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

高長官或駐外公使由監察院負責檢舉

第六條

公務員有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於未被發覺前自首遵戒者

應暫行停職俟驗明確係戒絕准予復職

公務員知犯本規則第三條之嫌疑而負責檢舉人知情未予檢

舉者除將嫌疑人依照本規則各條辦理外并將負責檢舉人交

付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各機關公務員有本規則第三條之嫌疑經通知調驗時如取得

同級三人以上之保結得酌量情形免予調驗但不得彼此互保

以免扶同徇隱承保不實者一經發覺除將嫌疑人照本規則各

條辦理外並將原保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懲戒

公務員調驗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長官及軍事最高

長官或駐外公使須調驗時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派員

或指定機關負責行之

二 各部院會及其所屬機關暨駐外公使館領事館人員須調

驗時由各部院會主管長官或駐外公使領事館指定地點負

實行之

三 地方政府各機關或中央直轄各省之機關人員以及地方

自治人員須調驗時由各地方政府委員各市長官

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四 陸海空軍機關部隊艦隊之軍官佐須調驗時由各軍事長

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調驗公務員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 嚴防夾帶贓混

二 嚴防賄賂徇私
三 嚴防虐待敵詐
第十一條 公務員調職無確證者應作證明書送登政府公報其曾經停職者應立予復職
告發或檢舉人如係故意誣陷者應送交法庭依刑法各本條從重處斷並負擔前項之登報費用
第十二條 公務員經調職確有烟癮者應即視職並送交法庭依法從重處罰

第十三條 各機關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嫌疑業經檢舉調職者應由各該機關將檢舉情形隨時報告禁烟委員會以備考查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禁烟委員會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務員任用條例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簡任官除政務官外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任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四 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經驗或發明者

第三條 薦任官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任之
一 現任或曾任薦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四 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委任官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任之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第四條 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委任官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任之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公務員任用條例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 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四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第十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遇有特別情形時得選任特種考試及格人員
曾有反對國民革命之行為或言論者不得為公務員其已任公務員者喪失其資格
簡任官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
薦任官委任官之任用由各級長官於呈薦或委任前開具擬薦或擬委人員之姓名履歷或服務成績及擬薦擬委之職務官級送銓敘部審查
銓敘部接到前二項文書後應即付審查分別簽覆合格或不合格

第八條 各官署遇薦任官委任官出缺時應將考試及格人員儘先敘用
各官署任用考試及格人員時於考試院最近五年度分發人員中分別以左列標準序選每十五人爲一班依次薦任或委任之
第九條 第一年度五人
第二年度四人
第三年度三人
第四年度二人
第五年度一人
第一年度一人
第二年度二人
第三年度三人
第四年度四人
第五年度五人

第十條 前項十五人之序選各以其每年度考取名次之前列者充之
序選人員之任用自五年度名次最前列者起依次遞用第五年度用盡時始及第四年度如此類推至全數用盡再依第一項之規定重新序選
在考試未滿五年度時依第一項所列標準如至第二年度則以第二年度二人與第一年度一人爲一班照第三項規定依次遞用餘類推
考試及格人員之敘用須從初級敘起
凡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甄別審查合格之人員自退職之日起經過五年未敘用者喪失其資格

第十一條 凡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甄別審查合格之人員自退職之日起經過五年未敘用者喪失其資格

第十二條 第三條第五款第四條第四款人員考試院得於考試及格人員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立法院議事規則

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會議除組織法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院各委員會會議除各委員會組織法另有規定外仍依本

第三條 本院會議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條之規定院長為主

第四條 本院會議紀錄事項依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由院長指派秘

第五條 本院會議或各委員會會議凡出席者或列席者須署名於簽

第六條 本院委員非以正當理由申請院長准假者不得缺席於院會

第七條 本院會議及各委員會會議於開會時由主席宣讀 總理遺

第八條 凡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依組織法第十七條及

第九條 各委員會會議之結果由委員長於立法院會議前以書面申

報於院長
前項各委員會會議之結果院長得命各該委員長於立法院
會議時報告之

第十條 凡法律之議案須開三讀會後議決之但院長得酌量情形省

第十一條 略三讀會之程序
本院委員全數三分一以上連署請求省三讀會之程序者亦

第二章 提案

第十二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

第十三條 中央政治會議交議之案件得為內容之審議

第十四條 各院移送之法律案大赦案及行政院移送之條約案外交重

第十五條 要事件預算案須經院長簽發交專任委員會審查提交院會議

第十六條 決之但遇急迫必要之場合得不經專任委員會審查之程序

第十七條 前條預算案專任委員會奉到審查之諭知後不得逾兩週開

第十八條 須將審查結果申報院長
本院委員之提案須依組織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一 報告事項後未到討論議案前

第二十條 二 一案議決後其他議案未開議前

第二十一條 三 依照議事日程議舉各案後未經宣告散會前

第二十二條 臨時提案人於前條列舉之場合聲請主席認可方得發言

凡臨時提案除提議人外須具備委員四人和議方成立為議

案
前項之議案應否提前討論俟按序議舉各案後方付討論

或列入下期會議討論由主席決定之
凡依式之臨時提案須由書記記錄提案理由即送提議人和

議人署名
前項之臨時提案如經主席決定列入下期會議時提議人須

補具提案理由書和議人連署之
凡法律案之提出須將該法案之原則各條規定之理由具備

立法旨趣書提出之
議事日程之編製及變更

議事日程之編製須依左列順位

一 報告事項

前項討論事項之次序以中央政治會議交議之事件為第一位各院移送之事件為第二位本院委員提議之事件為第三

同等機關移送之議案以到院日期之先後定其次序本院各委員之提案以先後定其次序

前條議案編列之順位院長認為必要時得變更之

倘須速議之案列在後主席得變更議事日程提前開議之

議事日程所列載事項不能開議或議而不能完結者主席得變更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須於開會前三日分送於各委員及列席者

第四節 會議期間及日期

本院會議每週間至少一次日期由院長指定之

本院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

關於本院組織法第十六條及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事項本院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申請院長召集之前項會議之應否召集由院長核定之

議事程序

第五章 第一節 議席

第三十條 本院各委員席次編列號數抽籤定之

第三十一條 每次會議各委員須按照號數就席

第三十二條 每次會議書記須查點人數報告主席如已足組織法第十九條規定之人數時主席即宣告開會

第三十三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按序由報告者報告之本院報告事項主席命書記報告之前期會議之紀錄由書記宣讀之

第三十四條 前多會議之紀錄如有遺漏錯誤時委員得提出更正仍經委員多數之認可更正之

前項紀錄之更正書記須附註事由更正時日及字數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立法院議事規則

第三十五條 報告事項舉主席宣告開議

第三十六條 委員出席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酌定時刻命書記計算之

第三十七條 計算二次仍不滿法定人數時即宣告延會

第三十八條 會議事項一日未能議結者由主席宣告於翌日續議之或另定期日繼續開議

第三十九條 議事日程所列各案議畢後或為本規則三十五條之宣告時主席即宣告散會

第三節 讀會

第四十條 第一讀會於議事日程配付於委員後翌日行之

第四十一條 第一讀會即讀議案標題後提案者須說明其旨趣如委員對於議案有疑義時得請提案人解釋之

第四十二條 經專任委員審查報告之議案或委員提出之議案就大體討論後即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

第四十三條 凡議決不須開第二讀會之議案即行作廢但如係中央政治會議交讀之案則視同省略讀會程序不生廢棄議案之効力

第四十四條 第二讀會須於第一讀會翌日行之於必要時得於第一讀會同日行之

第四十五條 第二讀會將議案逐條朗讀或將本規則所規定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立法旨趣書議決之

第四十六條 第二讀會委員得對於議案提起修正之動議或於讀會前預備修正案提出於主席

第四十七條 專任委員會審查報告之修正即作為議題

第四十八條 第二讀會舉得將修正議決之條項及文句交專任委員會整理之

第四十九條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翌日行之

第五十條 主席得酌量情形與第二讀會同日行之

第二讀會應議決議案全體之可否

第三讀會除發見議案有互相抵觸或與其他法律抵觸須修正者外祇得為文字之更正不得提起修正之動議

討論修正及表決

第四節

討論修正及表決

討論修正及表決

討論修正及表決

討論修正及表決

討論修正及表決

討論修正及表決

討論修正及表決

第五十一條 主席於宣告開議後即照議事日程所列議案次序逐案提出討論

第五十二條 凡委員欲發言時須起立聲稱主席並將自己坐位號數姓名聲明以為欲發言之表示俟主席回答後方得發言

第五十三條 凡為欲發言之表示同時有兩人時以先得主席回答者為先得發言地位

第五十四條 每案討論之時間由主席酌定並得延長之

第五十五條 主席對於每案之討論認為應遂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停止討論

第五十六條 討論結果有兩個以上之主張時主席依次付表決如先付表決者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則其餘主張無須付表決

第五十七條 修正案之提出須依職法第十五條及本規則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其付表決之順序準據本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行之

第五十八條 修正案被否決時就原案取決之倘修正案與原案皆不得通過時該議案係屬不得廢棄者復發專任委員會另行起草

第五十九條 表決方法由書記按席次唱號以起立表示贊同於必要時得用記名式投票表決之

第六十條 前項表示可否之數書記須即詳記之

第六十一條 秩序及紀律

第六十二條 凡開會後務宜靜肅不許移坐交談

第六十三條 凡出席委員非有正當理由申請主席許可不得先行退席

第六十四條 會議中委員有違背本規則或其他紊亂秩序情事者主席得制止之或禁止其發言

第六十五條 議事紀錄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 開會之次第年月日時
- 二 所在地
- 三 主席

四 出席者之姓名人數及缺席者之姓名人數

五 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六 紀錄者姓名

七 報告及報告之姓名職別

八 議案

九 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

十 其他必要事項

第六十四條 會議紀錄於下次會議前須送付於各委員

第六十五條 復議

第六十六條 本院會議否決或廢棄之議案院長認為有復議之必要時得具意見提交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再發院會開議之前條之復議院會不得再否決之

第六十七條 附則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得準據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院長修正提交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施行之

第七十條 本規則由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第七十一條 本規則由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第七十二條 本規則由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行政院處務規程

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制定處務規程

第二條 本院處理事務悉依本規程辦理

第三條 本院秘書處分左列各科

- 一 第一科
- 二 第二科
- 三 第三科

第四條 秘書處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繕校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撰擬事項
四 關於本院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事項
五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五條

秘書處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檢密文電之撰擬譯繕寫及保存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電報收發事項

第六條

秘書處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會計事項
二 關於庶務事項

第七條

秘書處附設左列各室
一 編譯室
二 公報室

第八條

編譯室掌事務如左
一 編譯本院各種行政法規議決案及對外發表之文件
二 編譯各國最近行政法規
三 編譯國內外政治經濟外交各種重要新聞

第九條

公報室掌事務如左
一 編譯本院公報
二 發行本公報

第十條

政務處
本院政務處分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第十一條

政務處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院會議佈置議場及通知開會事項
二 關於本院會議議事日程及議事紀錄速記錄之編製印刷及保存事項
三 關於中央常務會議政治會議紀錄及國務會議紀錄之

第十二條

保管事項
政務處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提出國務會議及立法院會議議案之撰擬事項
二 關於提案之審核及編定事項
三 其他關係法制之文件撰擬事項

第十三條

政務處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用本處名義發出之普通文件撰擬事項
二 關於本處一切文件之分配登記及繕校事項

第十四條

職權
秘書長承正副院長之命綜理秘書處一切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政務處長承正副院長之命綜理政務處一切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五條

秘書承秘書長之命襄理秘書處事務
參事承政務處長之命襄理政務處事務
秘書處各科及編譯公報兩室各設主任一人由秘書長指派

第十六條

秘書兼充政務處各科亦各設主任一人由政務處長指派
事兼充主管各該科室事務
科員承各長官之命助理各科室事務

第十七條

本院設書記官若干人委任待遇分派各科室辦事
本院因收發電報得用電報員
本院因繕寫文件及佐理其他事務得雇用書記

第十八條

文書處理
凡本院逐日收到文件除機密者外均由秘書處第一科拆封
摘由編號登入收文簿後逐件擬具辦法由該科主任逕呈各
長官核閱後除應提出本院會議及交政務處審核之件外均
發還該科擬稿
文稿由秘書處第一科擬就經該科主任逕呈各長官簽字後
發還該科繕校訖送秘書處第二科蓋印後摘由編號登入發
文簿後發出並將原稿連同來文一併歸檔

第十九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機密文件由秘書處第一科收到仍應編號登入收文簿並於

第二十六條 機密文件之撰擬及繕寫均由院長交秘書處第二科或特別

第二十七條 凡本院秘書處第二科逐日收到電報其明電應於翻譯後轉

第二十八條 凡經本院會議決議事項應由政務處第一科立時照錄決議

第二十九條 凡交政務處第二科審核之件應簽明意見經由該科主任

第三十條 一科繕發並歸檔

第三十一條 撰擬文稿承辦人應署名並註明擬稿月日

第三十二條 凡送印文件如原稿未經院長簽字蓋印員不得蓋印

第三十三條 凡發出文件須加蓋校對員及監印員名戳

第三十四條 本院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但於必

第三十九條 各科請假均循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四十條 每日下午散值後應派員輪流值夜放假日應派員值假

第四十一條 附則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四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 二十一年一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省政府在離省會過地方因有特種事件發生(如勦匪清鄉等)

第二條 得劃定特種區域臨時設置某地行政督察員於不抵觸中央法

第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之設置經省府委員會議決後由省府開明詳

第四條 前項區域之範圍以發生特種事件之區域為限但區域過廣時

第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由省府委員兼任但必要時得由省府委員

第六條 本院職員承辦事件必須隨到隨辦其緊急者尤應提前辦理

第七條 本院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事件於未經公布以前應嚴守密

第八條 本院職員應按時到院辦公不得會客但因公接見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院職員應按時到院辦公不得會客但因公接見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院職員應按時到院辦公不得會客但因公接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院職員應按時到院辦公不得會客但因公接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院職員應按時到院辦公不得會客但因公接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院職員應按時到院辦公不得會客但因公接見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院職員應按時到院辦公不得會客但因公接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本院職員應按時到院辦公不得會客但因公接見者不在此限

應獎懲之必要時得隨時開明事由密呈省政府核辦並分函主管廳處查考

第九條 行政督察員得隨時召集督察區域內各市長縣長及各局長舉行行政會議討論本區內應興應革事宜遇必要時辦理地方人員及地方團體代表亦得列席

第十條 行政督察專員應定期輪流視督察區域內各縣市政府之工作狀況其巡視程序得依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之規定

第十一條 行政督察專員巡視旅費之支給依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

第十二條 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關防由省政府刊發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公布施行後各原有一切變更地方行政制度之組織與本條規定衝突者一律依照本條例改變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行政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會議規則

十八年三月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院會議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由本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如院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副院長代理主席本院會議須有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長委員長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

第三條 本院秘書長政務處長均得列席本院會議

第四條 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如因事故不能出席本院會議得派各該部政務次長各該委員會副委員長列席並先期以書面報告本院

第五條 列席人員只有發言權

第六條 本院會議開會時主席宣讀 總理遺囑後即宣告開議

第七條 主席未宣告開議前或已宣告散會後不得討論議案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行政院會議規則

第六條 本院會議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五 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章 會議日期

第七條 本院會議每週開會之次數及其日期時間由本院會議決定之

第八條 如遇有特別事故院長得於規定開會日期外召集臨時會議於規定會議時間內如未能將議事日程中所列議案討論終結時主席得宣告延長時間

第三章 議事日程

第十條 議事日程之編製依左列程序

一 報告事項

二 討論事項

三 審查事項

四 有緊急案件未列議事日程或已列而順序在後者主席得提前付議

第四章 提案

第十二條 各種提案必須構成議題聲敘理由以書面行之並於開會前送院編入議事日程非常緊急事件不得為臨時提案

第十三條 必要之臨時提案應依左列規定以書面提出

一 報告事項後未到討論議案前

二 一案議決後其他議案未開議前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修正) 各官部等表

一〇九

第十四條

三 依照議事日程議舉各案後未經宣告散會前臨時提案之應否付議或列入次期會議議事日程中由主席決定之

第五章

討論修正及表決

第十五條

討論事件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六條

討論依起立之先後順序行之

第十七條

討論結果有數說時主席依次付表決

第十八條

有修正案提出時主席應將修正案先付表決

第十九條

內容複雜之案件經主席或出席列席者之動議得組織審查會審查之其審查期限由本院會議或主席決定之

第二十條

表決方法以舉手或起立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復議

第六章

請求復議須以書面行之並須有出席者三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復議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本院會議議事紀錄須載明左列事項

第七章

議事紀錄

第二十二條

一 會議之次數及年月日時

二

會議所在地

三

出席者之姓名

四

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五

主席之姓名

六

紀錄員之姓名

七

各項報告及議案之理由

八

決議

九

其他必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院會議議事紀錄應於次期開議前分送院長副院長各部

第八章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院長修正提請國民政府國務會議

第二十四條

須經多數之認可

附則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院長修正提請國民政府國務會議

第二十五條

議決施行之 本規則由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修正)

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布

放假日期

一月一日

一月二日三日

三月十二日

三月二十九日

七月五日

八月二十七日

十月十日

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日

放假事由及天數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放假一天

新年放假二天

總理逝世紀念放假一天

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放假一天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放假一天

孔子誕生紀念放假一天(限於學校)

國慶紀念放假一天

總理誕生紀念放假一天

各官部等表

十六年十一月十日批准

特任

簡任一級

簡任二級

簡任三級至二級

簡任四級至三級

簡任四級至三級

簡任四級至三級

簡任四級至三級

簡任四級至三級

簡任四級至三級

簡任四級至三級

簡任四級至三級

簡任四級至三級

部長

次長

秘書長

署長

參事司長

處長局長

秘書

科長

巡視員

視察員

一等科員

二等科員

三等科員

書記官

簡任一級

簡任二級

簡任三級至二級

簡任四級至三級

簡任四級至三級

簡任四級至三級

簡任四級至三級

簡任四級至三級

簡任四級至三級

簡任四級至三級

簡任四級至三級

簡任四級至三級

官吏卹金條例(修正)

十六年九月九日公布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服務中華民國之文官司法官警察官官吏給卹事項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卹金分左列三種

第三條

(一)終身卹金(二)一次卹金(三)遺族卹金
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按期給以終身卹金但受卹者爲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其終身卹金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一 因公受傷致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二 因公致病致精神喪失不勝職務

三 在職十年以上身體衰弱或殘廢不勝職務

四 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但長警年逾五十得退職受卹

第四條

支給終身卹金自該官吏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日止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卹金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終身卹金

一 停止公權尙未復權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官吏因公受傷或因公致病而未達身體殘廢精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內酌給一次卹金但受卹者爲委任警官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給以三個月俸給爲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給以六個月俸給

第八條

官吏依前條受卹後因傷病增劇更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受終身卹金者扣除其已給之一次卹金

第九條

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

第十條

以遺族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給予遺族卹金時得以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七分之一爲率對於長警給予遺族卹金時得以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三分之一爲率

一 因公亡故

二 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而亡故

三 依本條例第三條受終身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亡故者遺族領受卹金依左之順序

一 亡故者之妻

二 無前項遺族或前項遺族不在時其子女

三 無第一第二兩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孫及孫女

四 無第一至第三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父母

五 無第一至第四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祖父祖母

六 無第一至第五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本身祖父母

支給遺族卹金自該官吏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日止

一 其子女達於成年

二 其妻亡故或改醮

第十二條 三 其孫及孫女或弟或妹達於成年
四 其父母祖父母或夫之父母祖父母已故
依本條例應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應按其人數勻給之就中
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分者得以該部分卹金勻給
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三條 官吏因公已故除依本條例第九條給卹外並得於該官吏最後
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其遺族一次卹金但此項卹
金額對於委任警官以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給為度對於
長警以其最後在職時十個月之俸給為度

第十四條 官吏在職三年以上未滿十年而亡故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二
個月之俸給給其遺族一次卹金

第十五條 本條例所稱官吏在職年數自就職之月起算至退職之月止退
職後再任官職者得在職之月數亦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
分或懲戒處分免官後再任官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修正)

第十九年七月八日考試院
早由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文官司法官警察官吏以服務於國民政府統治下
者為限

第二條 文官司法官須委任以上依法令任用者方得以本條例請卹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應受終身卹金或一次
卹金者須填具官吏請卹事實表呈由退職時該管長官轉達銓
敘部

第三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應收受終身卹金者須填具官
吏請卹事實表連同醫生診斷書呈由退職時該管長官轉達銓
敘部

第四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
規定應受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者須填具遺族請卹事實
表呈由原籍地或現住所之縣市政府轉達於該故官吏死亡
或退職時該管長官再轉銓敘部

第五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應收受遺族卹金者除
填具遺族請卹事實表外應提出該死亡官吏之終身卹金證書
前項收受遺族卹金經核准後其終身卹金證書由銓敘部註銷
之

第六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至二順序以下之遺族請求遺
族卹金時須提出其前位遺族之失權死亡聲明書

第七條 各省署長官接到請卹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時如認為與條款不
符或手續不合證據不足者應批駁或限其另造補送再行彙轉
銓敘部審查卹金核與條例適合時應即呈由考試院核准後發
給卹金證書經由原轉請官署送達請求人

第八條 卹金證書分為存根證書及備查三聯第一聯存根留銓敘部第
二聯證書交付卹金請求人第三聯備查由銓敘部咨送財政部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財政部接到銓敘部咨送卹金證書備查一
聯時隨即轉送卹金領受人所在省之財政特派員於登記後將
卹金證書備查一聯轉送該卹金領受人所在省市之省政府或
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由省政府轉發給卹金受領人現住所之地
縣市政府或由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發給所屬之財政局
財政特派員接到一次卹金證書備查一聯時即將應發金額一
併送交於原轉請官署發給終身卹金於遺族卹金財政特派員
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查照卹金額數將三個月應發卹
金撥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發縣市政府或財政局
卹金受領人應按期提出卹金證書於縣市政府或財政局
市政府或財政局暨與備查一聯核對後將卹金發交卹金受領人
卹金受領人移住他處時須於屆發卹金之期三十日前呈報於
原住所之地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或財政局若逾期始
行報告者該期卹金仍由原住所之地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
市政府或財政局發給

第九條 卹金受領人原住所之地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
局接到前項呈報時應即呈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通
知該地之財政特派員并通知呈報者移住地之省政府或行政

第十一條

院直轄市政府轉知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前項呈報者移住地之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應通知該地之財政特派員呈報財政部備案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停止卹金者由左列各款所定各官署通知財政部轉令財政特派員停發卹金
一 因刑法之宣告褫奪公權者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經由司法行政部通知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由內政部通知
三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官職者由再任官者之該管長官通知
財政特派員接受前項停止卹金命令後應即函達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令停發并由該卹金受領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將卹金證書追繳呈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送銓敘部註銷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停止終身卹金者應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經由司法行政部或再任官者之該管長官通知財政部轉令財政特派員

第十二條

受終身卹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於發給卹金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併將卹金證書繳由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轉送銓敘部註銷
有停止原因或死亡時發給卹金機關應隨時調查於發給卹金時分別審核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十三條

受領遺族卹金之遺族死亡或由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其遺族人權利消滅時應由發給遺族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呈報該管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知財政特派員并追繳遺族卹金證書轉送銓敘部註銷
終身卹金證書或遺族卹金證書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呈經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呈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送銓敘部補發或換給
本細則所規定之各種事實表及聲明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四條

受領遺族卹金之遺族死亡或由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其遺族人權利消滅時應由發給遺族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呈報該管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知財政特派員并追繳遺族卹金證書轉送銓敘部註銷
終身卹金證書或遺族卹金證書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呈經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呈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送銓敘部補發或換給
本細則所規定之各種事實表及聲明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五條

受領遺族卹金之遺族死亡或由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其遺族人權利消滅時應由發給遺族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呈報該管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知財政特派員并追繳遺族卹金證書轉送銓敘部註銷
終身卹金證書或遺族卹金證書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呈經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呈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送銓敘部補發或換給
本細則所規定之各種事實表及聲明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六條

受領遺族卹金之遺族死亡或由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其遺族人權利消滅時應由發給遺族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呈報該管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知財政特派員并追繳遺族卹金證書轉送銓敘部註銷
終身卹金證書或遺族卹金證書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呈經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呈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送銓敘部補發或換給
本細則所規定之各種事實表及聲明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七條

受領遺族卹金之遺族死亡或由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其遺族人權利消滅時應由發給遺族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呈報該管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知財政特派員并追繳遺族卹金證書轉送銓敘部註銷
終身卹金證書或遺族卹金證書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呈經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呈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送銓敘部補發或換給
本細則所規定之各種事實表及聲明書式樣另定之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修正)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卹金受領人須知

- 一 官吏終身卹金遺族卹金一次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均係三聯式第一聯留存銓敘部第二聯由發款官署交應受卹金者取執第三聯存發款官署備查
受領人領取卹金證書時須取具領狀
前項領狀由發款官署彙繳銓敘部備查
- 二 終身卹金及遺族卹金由財政部轉令卹金受領人所在省府之財政特派員每年分一四七十四個月按季撥交省政府轉發所屬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發所屬之財政局發給
- 三 退職官吏之一次卹金及死亡官吏之遺族一次卹金於本人受領卹金證書後一月以內由財政部轉令財政特派員撥交於原請求之官署發給
- 四 終身卹金及遺族卹金證書列載有某年某月某日發給字樣由發款官署簽名蓋章其備查一聯列載有某年某月某日領訖字樣由領款人簽名蓋章以資證明
- 五 卹金受領人移住時須於屆發卹金之期三十日以前呈報原任所在地官署以便通知於移住地之官署屆期就近發給如逾期始行呈報者該期內之卹金仍由原任所在地官署發給之
- 六 終身卹金及遺族卹金證書列載領款及發款次數均係四十次可敷十年之用如逾十年以上仍須繼續領款者須先呈明原發給卹金證書官署轉請銓敘部換發新證書
卹金證書如有遺失及遭意外事故毀壞者准由領款人聲明理由並出具證明書呈請原發卹金證書官署核明轉請銓敘部補發
- 七 終身卹金如卹金領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給予
甲 被褫奪公權終身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乙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十一 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者
遺族卹金如卹金領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給予
甲 其子女已達成年
乙 其妻亡故或改醮
丙 其孫及孫女或弟妹達於成年
丁 其父母祖父母或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

因前條及本條情事停止給卹者其卹金證書應追繳註銷
凡停止卹金者如仍朦混領取時將冒領之款追繳其係他
人冒領者加倍罰繳

十二 卹金證書不得抵押典質違者將證書註銷繳部

十三 卹金證書不得抵押典質違者將證書註銷繳部

官吏服務規程 二十年六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官吏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忠必努力恪守誓言執行職務

第二條 官吏須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騷擾貪惰損失名譽之行為

第三條 官吏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
上之機會以加害於人

第四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
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五條 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
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為準

第六條 官吏對於本機關機密及未公布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
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第七條 官吏應依法定時間到署辦公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
在此限

第八條 官吏除左列情形外不得請假
一 疾病
二 正當事由

第九條 請 規則另以法令定之
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債交易所等一切投
機事業

第十條 官吏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職務其依法兼職者不得兼
薪

官吏不得兼任新聞記者

第十一條 官吏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對其主管事件不得為親故關
說或請託

第十二條 官吏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賤受財物
官吏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外間賄賂

第十三條 官吏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
避

第十四條 官吏在職務內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遺
失毀棄私用變更或借供私人營利之用

第十五條 官吏對於左列各項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私
人間互惠契約或享受不當利得

一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工程者

二 經管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 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十六條 官吏有違反本規程者該管長官應按情節輕重依法申誡或懲
戒

第十七條 本規程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受任式規則

第一條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應於受任之日起國民政府遞職銜名柬

第二條 典禮局於收到職銜名柬後即由局長或科長將受任人員引入接
待室

第三條 典禮局長或科長入啓主席出廳延見室

第四條 典禮局長或科長引導受任人員入延見室向主席及陪見長官行
一鞠躬禮畢就座

第五條 主席中座陪見長官分左右坐受任人員對坐

第六條 就座後主席及陪見長官就受任人員之經歷政見等加以詢問

第七條 詢答之辭由典禮局派員紀錄之

第八條 詢答畢全體起立由主席致訓辭並授予備任狀受任人員行一鞠躬禮接收簡任狀禮畢退出

第九條 受任人員概着禮服或制服

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 十八年三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政務官有特別事故須離職時應依本條例請假

第二條 請假須詳陳事由分別呈報國民政府及本管最高長官候核准後始得離職

第三條 假期已滿而請假之事由尚未終了時得續請給假

第四條 在京政務官遇有緊急不得已之事故不及正式呈報時得先以函電陳明仍應補行呈報

第五條 各省市最高政務官請假應電呈國民政府候核其他之政務官得呈由本管最高長官核奪仍彙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宣誓條例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文官自委任職以上軍官自尉官以上自治職員縣自鄉長或鎮長以上市自坊長以上教職員自小學校教職員以上須宣誓後始得任事如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須於二個月內補行宣誓

第二條 文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余決不妄費一錢妄用一人並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三條 軍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四條 自治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尊重地方人民公意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五條 教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並遵守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六條 宣誓之儀式如左

一 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

二 向國旗宣誓及 總理遺像舉右手宣讀誓詞

誓詞應由宣誓者簽名蓋章於宣誓後呈送上級機關備案宣誓者為國民政府委員時應送中央黨部

舉行宣誓時應由上級機關派員或直屬長官蒞場監督

公民宣誓之誓詞及監督員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條及市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行之

本條例施行前已宣誓就職之文官軍官自治職員或教職員應依第七條規定補具簽名蓋章之誓詞分別呈送備案

未宣誓者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補行宣誓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因公出差人員在國內各地旅行時除有特別性質必須另定旅費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支給旅費

前項特別規則應由另訂機關送審計院備案

凡赴任及離任均不以出差論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特別費各種旅費均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照左表支給

右列概例應由出差人員逐日照式詳細記載不厭其詳俾資稽核

第六條

舟車費包括一切旅行上必須之舟車駁馬等費
舟車各費依定價支給但有由公專備者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半票者得補給半價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駁馬等費實開支

第七條

膳宿雜費均須據實摺節開支但合併計算後每日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專備及特別情形者應由主管機關酌量核減之

坐船期內不得開支宿費膳者不得開支膳費

上下舟車時力錢賞錢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列報並於摘要欄內註明其數

第八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僱用夫車馬並其他一切因公必需之費用

第九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依其等級按照火車輪船規定數量者為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具有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開支

第十條

凡出差人員事實上必須帶有隨從者特任不得超過二人簡任薦任委任均一人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差者依其已到期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

出差中有犯刑事裁判者於其犯事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主計處處務規程(修正)

廿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 准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制定之

主計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二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制定之

第三條

本處處計會計統計三局局長承主計之命管理各該局事務

第四條

本處秘書承主計長之命分掌文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

第五條

本處處計會計統計三局各設五科各科科長承主計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本處秘書室設科員十二人各局各科設科員十人至二十人承主計長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本處及各局僱員分任辦事員書記承主計長之命助理事務

第八條

本處聘用之專門人員其職務由主計長隨時指定之

第九條

本處各局遇必要時得由局長呈請主計長派員施行實地視察或調查

第十條

本處各局視各科事務之繁簡酌量分設辦事處

第十一條

本處各局遇事務特別繁忙時得由局長呈請主計長調用他局人員幫同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處各科分掌事務如有繁簡不均得由局長斟酌情形臨時支配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處遇必要時得設歲計會計統計等各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關於計政人員之訓練事宜其辦法及章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歲計局各科分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籌畫國家普通機關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國家普通機關概算預算決算所需步冊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 三 關於國家普通機關概算書暨決算書之核算事項
- 四 關於國家普通機關計算法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 五 關於預算內國家普通機關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第二章

關於籌畫軍事機關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軍事機關概算預算決算所需之事項

三 關於軍事機關概算預算決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四 關於軍事機關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五 關於預算內軍事機關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第三科

一 關於籌畫國家營業機關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國家營業機關概算預算決算所需表冊等格式之制定頒行事項

三 關於國家營業機關概算預算決算書之核對事項

四 關於國家營業機關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五 關於預算內國家營業機關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第四科

一 關於籌畫地方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地方概算預算決算所需表冊等格式之制定頒行事項

三 關於地方概算預算決算書之核對事項

四 關於地方機關各種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五 關於地方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第五科

一 關於各機關辦理歲計人員任免選調之登記事項

二 關於辦理本局文書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三 關於編造總概算書總決算書及編造擬定總預算書與其整理事項由各科會同辦理之

四 關於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六條第九第十第十一各款事項及其他各科互相關聯之事項應依其性質由主管各科分別或會同辦理之

五 遇有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應依其性質由主管各科分別辦理之

第十八條

第三章 會計局

第十九條 會計局各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調查各機關現行會計制度及其辦理會計事務情形事項

二 關於計畫整理各機關會計制度及制定頒行表冊書據等格式事項

三 關於指導訓練監督各機關會計人員事項

第二科

一 關於審查核算各機關會計報告事項

二 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第三科

一 關於登記各機關財務會計報告事項

二 關於編製各項財務會計報告事項

第四科

一 關於登記各機關制用會計及營業會計報告事項

二 關於編製各項制用會計及營業會計報告事項

第五科

一 關於辦理各機關會計人員任免選調及其他人事事項

二 關於辦理本局文書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三 關於會計總帳之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由第三第四兩科會同辦理

四 遇有其他有關會計事項隨時由局長斟酌事務性質分交各科辦理

第二十二條 統計局各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徵集並究研人口家庭教育衛生及其他社會統計事項

二 關於擬訂上項統計進行計畫並規定圖表報告等格式及

第一方法事項

關於指導考核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上項統計工作事項

第二科

關於徵集並研究農林漁蠶畜牧及其他天然資源統計事項

第一方法事項

關於擬訂上項統計進行計劃並規定圖表報告等格式及

第二方法事項

關於指導考核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上項統計工作事項

第三科

關於徵集並研究金融物價工商交通財政及其他經濟統計事項

第一方法事項

關於擬訂上項統計進行計劃並規定圖表報告等格式及

第二方法事項

關於指導考核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上項統計工作事項

第四科

關於徵集並研究立法司法外交軍事及其他政治統計國際統計等事項

第一方法事項

關於擬訂上項統計進行計劃並規定圖表報告等格式及

第二方法事項

關於指導考核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上項統計工作事項

第五科

關於辦理各機關統計人員任免選調及他人人事事項

關於彙編核校繪製印刷各種統計圖表報告等事項

關於辦理本局文書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關於調查編製不能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事項應依其性質由主管各科分別或會同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關於調查編製不能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事項應依其性質由主管各科分別或會同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分配及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由各科會同辦理之

第五章 秘書室

第二十五條

秘書室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撰擬文件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繕校文件繕譯電報事項

四 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五 關於保管檔案事項

六 關於會議紀錄編製報告事項

七 關於公布本處命令事項

八 關於辦理本處職員之任免選調請假考績事項

九 關於辦理其他文書事項

十 關於辦理本處經費出納及會計事項

十一 關於購置并保管物品器具事項

十二 關於整理本處設備及清潔衛生事項

十三 關於辦理其他雜務事項

第六章 會議

本處會議分主計會議全國主計會議二種

主計會議之組織及職權依照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五條第十

六條之規定

主計會議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星期開會一次臨時會

遇必要時舉行均由主計長召集之

主計會議須由主計長主計官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其議

案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定

主計會議之議決案由主計長核定後施行之

全國主計會議之組織依照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全國主計會議遇必要時由主計長召集之

各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附則

本處各種處理事務規則另定之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計會議修改呈請核准施行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參軍處處務規程

十八年一月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參軍處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處典禮總務兩局悉依本規程執行職務
- 第三條 參軍長承主席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掌理本處一切事宜
- 第四條 參軍長承主席之委派事務之分配參軍長得發處令
- 第五條 參軍長承主席之命處理關於各軍事機關之連絡及軍事之報告命令之傳達等事宜於必要時得支配參軍分配之
- 第六條 參軍處承主席之命參軍長之指揮監督分掌本處一切事宜
- 第七條 國民政府之警衛事項由參軍長指定參軍一員督同總務局第一科整飭指揮
- 第八條 參軍長參軍隨從主席出巡及軍隊之檢閱演習慰勞暨一切典禮接見來賓各事宜但承主席之命得代表舉行
- 第九條 局長承參軍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掌理本局一切事宜
- 第十條 關於各局事務之分配及職務之委派局長得發局令
- 第十一條 科長承局長之命掌理本科一切事宜
- 第十二條 股務員承參軍長之命參軍長之指導辦理一切事項
- 第十三條 股長由局長指派科員任之承局長科長之命辦理各股事務
- 第十四條 科員承科長之命股長之指導辦理指派事項
- 第十五條 辦事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指派事項
- 第十六條 書記官書記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保管宗卷及繕寫事宜
- 第十七條 主任醫官承參軍長總務局長之命科長之指導主持本局醫務衛生一切事宜
- 第十八條 醫官承主任醫官之命指導司員督率看護長分司一切事宜
- 第十九條 第二章 典禮局職掌
 - 甲 第一科置左列二股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收發管卷繕校事項

第二十條

- 甲 第一科置左列二股
 - 一 關於國慶日及其他紀念日之典禮事項
 - 二 關於大典及其他禮節事項
 - 三 關於閱兵出巡等事項
 - 四 關於接見外使及接待外賓事項
 - 五 關於外使呈遞國書事項
 - 六 關於國際宴會及一切交際事項
 - 七 關於國際典禮事項
- 乙 第二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鑄擬文書函電事項
 - 二 關於本局人事事項
 - 三 關於紀錄局務會議議案事項
 - 四 關於本局各種統計事項
 - 五 關於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 六 關於銀錢出納事項
 - 七 關於物品之購置收發及保管事項
 - 八 關於本局給養事項
 - 九 關於管理本局勤務士兵及其他庶務事項

第二十一條

- 甲 第一科置左列三股及醫務室
 - 一 關於全府警衛及巡視檢查督飭事項
 - 二 關於口令之頒發事項
 - 三 關於護照之填發事項
 - 四 關於印章符號之管發及登記事項
 - 五 關於整飭全府士兵之軍紀風紀及訓練管理事項
 - 六 關於其他不屬各股事項
- 乙 第二股之職掌如左

丙

- 一 關於汽車船舶之處理指揮調用事項
- 一 關於電燈之管理及裝修電燈之指揮督飭等事項
- 一 關於電燈器具材料之保管事項
- 一 關於全府電燈之檢查及損壞修理事項
- 一 關於全府之清潔整理事項
- 一 關於軍樂隊之監督指揮並器具保管檢查事項

第三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件之撰擬事項
- 一 關於章制書籍之保管事項
- 一 關於典禮守印信事項
- 一 關於任免郵費事項
- 一 關於本局人員請假之登記事項
- 一 關於文書之保管整理及收發事項
- 一 關於公文函電之繕發事項

丙

- 一 關於儲藏保管事項
 - 一 關於領發裝械事項
 - 一 關於一切庶務事項
- 乙
- 一 第五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會計事項
 - 一 關於預算決算統計之編造事項
 - 一 關於銀錢之出納保管事項
 - 一 關於薪餉之領發事項
 - 一 第六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來賓之招待事項
 - 一 關於交際事項
 - 一 關於調查事項
 - 一 關於會場之佈置事項

丁

- 一 醫務室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疾病診療事項
- 一 關於防疫事項
- 一 關於清潔衛生稽查及宣傳事項
- 一 關於衛生材料之預算決算事項
- 一 關於衛生材料之購置及保管分配事配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 一 參軍長核定向文官處支領備用
 - 一 國府及本處經費每屆月終由總務第二科將出納數目結算編列決算清冊送參軍長審核呈府核銷
 - 一 奉府及本處收支數目均用新式簿記按日登記由總務局第二科逐日送總務局長審核呈參軍長查閱
- 第五章 會議
- 一 本處規定每星期一下午二時開處務會議一次列席人員以各參軍及兩局科長以上由參軍長主席
 - 一 參軍長於必要時得召集參軍及兩局科長以上人員列席開臨時會議
 - 一 本處各局為集思廣益辦事順利起見得由局長召集局務會議其列席人員由局長指定之
 - 一 本處及各局會議規程另定之
 - 一 本處人員辦事勤奮或怠職者得依本規程之規定分別獎懲
- 甲
- 一 升用
 - 一 獎
 - 一 二級晉

第二十二條

- 一 第四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紀念週之佈置事項
- 一 關於全府房舍之營繕編配事項
- 一 關於本府之宴會籌備事項
- 一 關於本府之器具保管事項
- 一 關於兵兵之給養處理事項
- 一 關於於士兵被服裝具購置及保管事項
- 一 關於於馬匹之給養訓取管理事項
- 一 關於應用物品購置及管發事項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國民政府參軍處處務規程

三 加俸
四 記功
凡記功三次者等大功一次大功三次者得予加俸晉級或升用

乙 懲戒分四種如下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罰俸
四 記過
凡記過三次者等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得予罰俸降級或免職

第三十條

凡具有本規程所規定各款之一者經主管長官查明屬實分別呈請獎勵

甲 應行獎勵各款

一 努力革命工作者
二 服務有特別勞績者
三 辦事勤奮始終不怠者

乙 應行懲戒各款

一 違背誓詞者
二 廢弛職務者
三 無故請假及有意怠職者
本處職員每年年終由主管長官考績一次出具考語呈請主分別獎懲

附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參軍長呈請修改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由國務會議核交參軍長決定施行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全國各級機關印信除另有規定外概依本條例頒發之
第二條 印信分印關防鈐記小章四種其區別如左

第三條

印信資料區別如左

一 銀質 國民政府及陸海空軍總司令暨五院之印用之
二 牙質 國民政府及主席陸海空軍總司令五院院長及特任職長官之小章用之
三 銅質 特簡薦任職及與薦任職同等機關之印關防小章用之
四 木質 委任職鈐記暨薦任職以包含臨時性之機關用之

第四條

薦任職以上或與薦任職同等之機關印信由國民政府頒發委任職機關鈐記由各該主管機關刊發(例如各部會委任機關由該部會刊發各省委任機關由省政府刊發)

第五條

特簡薦委印信尺度院軍事及外交機關已有核定或國民政府別有定規者外餘如附圖所規定(圖式另附)

第六條

軍事機關印信暫照軍政部印信條例辦理

第七條

各機關請鑄印信及繳銷舊印辦法如左

- 一 各機關請鑄印信應呈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國民政府核定
- 二 各機關領取印信應備文向原請機關領取
- 三 啓用新印應拓具印模將啓用日期呈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國民政府備查
- 四 繳銷舊印須繳角呈繳各該主管長官轉繳國民政府核交印鑄局銷燬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處務規程(修正)

修正
月三日
十八年五月三日
公布
二十年七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各局科悉依本規程執行職務

第二章 職權

第三條 文官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主管處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四條 秘書承文官長之命分掌本處事務
第五條 本處文書印鑄兩局局長承文官長之命分掌各該局事務
第六條 本處文書印鑄兩局各科員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七條 本處文書印鑄兩局各科員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八條 本處印鑄局技師承長官之命分掌印鑄事務
第九條 本處印鑄局技士承長官之命分理印鑄事務
第十條 本處文書印鑄兩局因助理各科事務得置書記官其員額由文官長以處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處文書局因收發電報事務得酌用電報員生

第十二條 本處文書印鑄兩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由局長酌用書記

第三章 事務分配

第十三條 文書印鑄兩局各設第一第二兩科
第十四條 文書局第一科分掌左列事務

甲 收發(一)公文收受(二)摘由編號(三)公文發行(四)發布新聞

乙 檔案(一)編檔(二)歸檔(三)管卷(四)調卷
丙 撰擬(一)分配文件(二)撰擬文件(三)編製公文統計表

丁 法制(一)公布法令(二)審擬法規
戊 繕校(一)繕寫(二)校對

己 會計(一)領取本府及本處經費(二)編造本府及本處

第十五條

庚 預算決算(三)管理本府及本處一切款項賬目(四)支發本府及本處員司俸薪及其他各費(五)支發本處工役辛費
庶務(一)購置物品(二)保管器具(三)監督營繕工程(四)考察工役勤惰(五)注意清潔衛生(六)經理雜務
甲 文書局第二科分掌左列事務
機要(一)譯譯密電(二)撰擬機要文電及不屬於第一科之文件(三)保管手令密令密碼密電卷宗(四)管理電報至
乙 議案(一)編製及紀錄國務會議議案(二)紀錄其他各項會議議案
丙 登記(一)登配府內職員任免(二)承辦任免官吏文件
丁 監印(一)典守印信(二)蓋印登記
戊 圖書日報(一)管理圖書(二)剪黏報紙
己 實際(一)參加各團體會議(二)接待來賓及新聞記者(三)調查及接洽公務

第十六條

關於一二兩科承辦文件之類別由文書局局長指定之

甲 印鑄局第一科分掌左列事務
印刷(一)管理印刷所(二)製造印刷官文書及其他用紙(三)印刷公報及其他印刷品
乙 編輯(一)編輯公報(二)編輯法令全書(三)編輯職員錄

丙 發行(一)發行公報及其他
丁 文牘(一)撰擬印鑄文件
戊 收支(一)辦理本局收支

甲 印鑄局第二科分掌左列事務
技術(一)鑄造印信關防(二)雕刻官章鈐記(三)製造獎章徽章

乙 管理(一)管理鑄造所(二)印章收發(三)編訂印章統計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國民政府文官處處務規程

第四章 處理文書及印鑄 第十八條 處理文書之程序如左

- 一 凡收之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分類登入總收支簿按日送由文書局長核閱其封面有密件或親啟字樣者應即時送機要室或本人開拆
- 二 收入密電由機要室即時登簿譯不得延擱
- 三 收入文電由文書局長或經指定之主管秘書擬具辦法分議案提呈交辦存查四項送文官長核定
- 四 各項文件經文官長核定辦法後由文書局長分交主管各科擬稿但重要者由文官長提交文書局長或秘書擬稿
- 五 文書局長分交各科擬辦文件除第十四條丙款及第十五條甲款之規定辦理外其有外來文電查係庶績前案者應移交原辦之科擬稿

- 第二十六條 遇有急行文稿得由文書局長提前呈送文官長核奪繕發仍告送主席及五院院長補簽
- 第二十七條 文稿未經簽字監印員不須蓋印但經主席或文官長標明先行印發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八條 各項文件繕就後即送校對員詳細校正蓋印封發並將原稿或連同來文交管卷員經手歸檔
- 第二十九條 凡發出文件須備送文簿由收受機關或人員加蓋圖章或簽字為證以備考查郵寄者應將郵局單據粘上加蓋日戳
- 第三十條 凡承辦文件事務每月由各科分類編製統計表送由文書局長轉呈文官長核閱備稽查
- 第三十一條 凡分行各機關文件每日由收發室將原稿彙交造表人員編製調查表呈由局長轉呈文官長核閱後交科分別緩急隨時向各機關催復
- 第三十二條 處理印鑄之程序如左

第十九條 秘書撰擬之稿呈文官長核發後交文書局發科分別辦理

- 科員書記官承辦之稿由主管科長核閱後送文書局長或主管秘書復核但復核後應分別送秘書或文書局長會簽呈核前項會簽之稿如會簽者不同意時得商請復核者酌辦或簽請文官長核定
- 撰核各項文稿均由承辦人員簽名負責
- 文官長核閱文稿遇有疑義時得令承辦人員陳述意見或令修改重擬

第二十一條

辦理各項文件應查原案者得開條向檔案室調取閱畢送還仍將原條收回其有開卷而無案可查者應由管卷人員批明各科送稿簡應分最要次要兩種最要者須標註速辦字樣立即辦竣次要者得於次日辦畢如須查卷成案由複雜及查復未到者得呈明理由延長之

第二十二條

擬就各項文件屬於府者非經文官長核簽呈送主席判行并五院院長署名不得繕發例行及屬於本處者非經文官長簽字不得繕發

第二十三條

擬就各項文件屬於府者非經文官長核簽呈送主席判行并五院院長署名不得繕發例行及屬於本處者非經文官長簽字不得繕發

第二十四條

擬就各項文件屬於府者非經文官長核簽呈送主席判行并五院院長署名不得繕發例行及屬於本處者非經文官長簽字不得繕發

第二十五條

擬就各項文件屬於府者非經文官長核簽呈送主席判行并五院院長署名不得繕發例行及屬於本處者非經文官長簽字不得繕發

- 一 中央預定之法律命令及應行公布之文電等統由印鑄局刊布國民政府公報
- 二 中央直轄各官署送登公報文件得由印鑄局酌量刊布中央及各省官署訂閱或由本府贈閱之公報印鑄局應分別派寄
- 三 奉交鑄造印信關防章徽章等件由科登記交技師查照規制分別篆擬型標繪具圖樣呈送局長核閱後發交技師轉仿鑄造
- 四 凡印信等鑄成後拓印墨標登錄驗印簿由經管各員簽名蓋章送由局長核驗轉呈送發
- 五 凡鑄造印信關防應於四角各留一柱以防流弊俟該官署啓用時自行銼去並將鑄造之年月日及號數鐫刻於旁用便稽考
- 六 鑄成印信應詳計重量登記簿冊以備核計材料
- 七 鑄成印信應登記統計表以備將來換鑄時查核
- 八 關於鑄藏等處印信須兼用該處文字者由印鑄局先案

漢文印模送由蒙藏委員會加寫各該處文字按照鑄造鑄成後並先拓一墨模送蒙藏委員會校核無誤再行鑄發

十 凡補鑄換鑄之印信等應就原文配量變更篆文以資區別

第三十三條 印鑄局開支印鑄經費應先造具預算表呈文官長核准由文書局照發每屆下月初旬須將上月出納數目編列決算清冊呈文官長察閱由文書局彙辦報銷

第三十四條 印鑄局關於公報之收入及其他之收入事項每月列表連同憑證由印鑄局彙呈文官長查核並入印鑄經費一同報銷

第三十五條 印鑄鑄造發行各所事務另由印鑄局訂定管理規則分行經辦員司工役一體遵行

第三十六條 凡中央頒行之法令印鑄局應隨時搜集編輯成書

第三十七條 中央及各省機關之現任官吏印鑄應調查明晰編輯職員錄

第三十八條 印鑄局處理文書程序准用文書局關於處理文書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本章規定各項事務如有兩局或各科互相關聯者應彼此協商辦理并得各達意見簽呈文官長核定之

第五十條 服務通則
本處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四十一條 本處凡未經發出及未公布文件各職員應絕對保守秘密如有洩漏者從嚴懲辦

第四十二條 凡辦公時間非因公約晤者不得接見如接見賓客應在招待室

第四十六條 各種例假循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仍得隨時召集辦公

第四十七條 本處值星值假值夜應由各局長酌派各科職員輪值其時間分別規定如左但遇必要時均得延長之

一 值星值假者分上午下午上午九時至一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二 值夜者下午五時至十時
值星值假值夜各員應於輪值簿上親筆簽到由局長隨時考查除准假外有不到者以怠職論

第四十八條 值星值假值夜各員應於輪值簿上親筆簽到由局長隨時考查除准假外有不到者以怠職論

第四十九條 經費
本府及本處經費每月按照應領數向財政部領取

第五十條 本府及本處需用一切經費由文書局第一科依照預算按月向財政部領款專以印領為憑每領款時由會計室將款目月份及應領數開單送由文書局第一科辦具印領交會計室領取款項

第五十一條 本府及本處需用一切經費由文書局第一科依照預算按月列表送由文書局長呈文官長核定後再行支發

第五十二條 庶務室領用辦公雜費應將購置消耗營繕等各項單據交會計室查存無單據者會計室得拒絕發款

第五十三條 會計室應指定專員分出納簿記出納保管現金簿記登記賬目均用新式簿記並得置各種補助簿所有收入支出除存各數應每日結算開單報告文官長文書局長及主管秘書科長每星期將現金出納簿送由文書局長查閱後轉呈文官長核閱月終並造總報告表分呈主席文官長局長及主席秘書科長查核

第五十四條 本府及本處用款每屆下月初旬應編造上月決算及收支對照表連同各項單據呈府轉交審計院核銷

第五十五條 本處每日結存款項及他處送府待發之款會計室應商同主管秘書科長陳明文書局長轉呈文官長指定銀行存儲

第五十六條 本處設經費審查委員會文書印鑄兩局均各設經費審查會公開審查其簡章均另訂之

第七章 會議

二十年七月一日
考試院令公布

高等考試襄試處警衛組織規程

第五十七條 文官長為徵集衆意整飭處務起見得隨時召集處務會議其列席人員臨時指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處各局為集思廣益便於處理事務起見得由各局長召集局務會議其列席人員臨時指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處得設每週會議以各局長秘書及各科長為會員研究事務整理方法并得陳述意見上供採擇其規則另定之

第八章 獎懲

第六十條 本處各局科人員服務勤慎或怠玩者得依本章各條之規定分別獎懲

第六十一條

獎懲依左列各次
甲 獎勵分四種如下(一)升用(二)晉等(三)晉級(四)記功

乙 懲戒分四種如下(一)免職(二)降等(三)降級(四)記過

第六十二條

凡記過三次者等於大過記大過三次者得予降級或降等凡具本條各次之一經主管長官查明屬實者分別呈請獎勵或懲戒

應行獎勵各款(一)努力革命工作者(二)辦事勤能及忠於本職者(三)在府任職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應行懲戒各款(一)違背誓詞者(二)廢弛職務者(三)不遵守法規及請假過多者

第六十三條

本章規定各條款由各主管長官隨時考查遇有職員成績及行為確與上項相合者須呈報文官長或由文官長呈請國民政府主席分別核辦

第六十四條

每屆一年考績一次
附則

第六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文官長交每週會議或處務會議修改之

第六十六條

本規程由文官長核准之日施行

高等考試典委員會秘書處條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襄試法第七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警衛組設警衛長一人承襄試處主任之命督率警衛人員擔任高等考試全部警衛事宜

第三條 警衛長以下設警衛官九人警衛員若干人

第四條 警衛官承警衛長之命分掌本組事務

第五條 警衛組設左列二課

一 警務課掌關於警戒交通消防及其他警衛事項

二 總務課掌關於人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第六條 每課設課長一人承警衛長之命管理本課一切事項課長得由警衛官兼任之

第七條 每課設課員十二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辦各本課事項課員以警衛員充任之

第八條 每課設事務員錄事若干人由警衛長委派助理各本課事務

第九條 警衛部隊之編制由警衛長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典委員會秘書處條例

二十年六月

第一條 高等考試典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派秘書三人至五人薦派或簡派

第二條 秘書長承典試委員長之命指揮監督本處各職員辦理內場事務

第三條 秘書處承長官之命分掌本處事務

第四條 秘書處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 掌關於文書監印及會議紀錄等事項

第二科 掌關於試題試卷及核算分數等事項

第三科 掌關於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科事項

第五條 每科設科長一人薦派承長官之命管理各本科事項

第六條 每科設科員三人至六人事務員若干人調用或委派承長官之命

分辦各本科事項

第六條 秘書處為繕校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秘書處辦事細則由典試委員會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

十七年八月六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官佐士兵於平時有傷亡之事實者依本條例撫卹

第二條 平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其區別如左

一 勤辦內亂傷亡

一 因公傷亡

一 積勞病故

一 剝辦內亂傷亡之撫卹

第三章 平時軍人軍屬於剝辦內亂時有左列傷亡事實之一者應按其輕重緩急分別給卹

甲 禦亂殺戮 禦亂時傷中竅要登時殞命或在受傷後法定期限內殞命(法定期限依照戰時撫卹條例第五條規定)或於防守要隘及負有特別任務遇害身死者均按平時恤金表分別給恤

乙 禦亂負傷 禦亂時負傷者區分為頭二三等傷按照平時恤金第三號規定分別給恤

丙 因公傷亡之撫卹

重緩急分別給恤

甲 因公殞命 因公而誤罹危險或操練失慎及與此相類而殞命者均照平時恤金表第二號規定分別給恤

乙 因公負傷 因勤務致失一股以上而退役者或失其一時之健康而尚堪服役者均按照平時恤金表第三號規定分別給恤

第四章 積勞病故之撫卹

第五條 凡官佐士兵在陸海空軍各部各機關服務在二年以上勤勞卓著因而染病身故者按照恤金表第三號規定分別給恤以一次恤金其有特別功績者按照第二號規定分別辦理

撫卹規則

第六條 年撫金之給與其年限如左

一 禦亂被戕之年撫金以七年為限

一 因公殞命之年撫金以五年為限

一 禦亂負傷者之年撫金以五年為限

一 因公負傷者之年撫金以三年為限

一 禦亂及因公負傷如成殘廢不能自謀生計者其年撫金得終身給之

應受年撫金遺族之順序按照戰時撫卹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應受年撫金之負傷者有左列事故之一即停止其年撫金並註銷恤金給與令

一 違背黨綱查有確據者

二 失其軍人之身分者

三 剝奪公權者

四 再入其他軍隊或改就文職而領受薪俸者

五 入外國籍者

六 本人身故者

七 年撫金自批准之日起逾三年未具領者

凡官佐士兵於剝辦內亂及因公死亡或負傷者均由該管長官詳確查明照章填具調查表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恤其受傷者並應於治療經過後由該醫院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證書呈由該管長官核定後加蓋關防連同調查表一併呈送

受傷等第按照戰時撫卹條例第八條規定等第表辦理

附則

第六章

第十條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

一二五

最條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第十一條 凡應領恤金者均填給恤金給與令其給恤手續本條例有未規定者則按照恤金給與令附記所列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表從略)

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十七年八月二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海空軍戰時傷亡之官佐士兵其撫恤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戰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其區別如左

- 一 陣亡
 - 二 傷劇殞命
 - 三 臨陣受傷
 - 四 因公殞命
 - 五 積勞病故
- 第二條所例之傷亡其撫恤分別如下

甲 一次恤金
 按死者階級議准給恤時依照恤金表數目給與該遺族恤金一次

乙 年撫金
 一 死亡年撫金凡陣亡或因公殞命或積勞病故者均按年分別給與死亡者之遺族
 二 陣傷年撫金按年分別給與受傷者

第二章 陣亡
 凡官佐士兵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為陣亡其恤金應照階級按恤金第一表之規定分別辦理(附恤金第一表)

第三章 臨陣殞命
 一 臨陣受傷
 二 在戰地防守受傷旋即殞命
 三 在戰地防守受傷旋即殞命
 凡官佐士兵因臨陣或戰地服務受傷後死亡者應按其受傷之等級以期限分別議恤如左(參照第八條受傷等第表)

第六條

一等傷 傷劇殞命以六個月內為限
 二等傷 傷劇殞命以四個月內為限
 三等傷 傷劇殞命以二個月內為限
 在右列期限內傷發身亡者其撫恤照第一表陣亡例分別辦理在期限外傷發身故者照第三表因公殞命例分別辦理並作傷發確係因病身故者照第四表積勞病故例分別辦理其陣傷年撫金即停止

第七條

戰陣受傷或因出征因公受傷者均按其受傷等級分別照恤金第二表予恤(附恤金第二表)

第八條

凡陣傷之輕重分為等第如左表其等第俟治愈後檢定之

傷	等	一	二	三
兩目皆盲者	一	失去一足或一手以上者	一手或一足或兩指或三指以上者	或一手失去兩指或其他二指以上者
眼瞶言語之機能並喪者	一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眼瞶言語之機能並喪者	一足失去三指以上者
生殖器官喪失者	一	身體運動非人	身體運動失	一耳者或耳聾脫落者
扶持不可者	一	與上列相當之	與上列相當之	視力障礙者
一切傷殘者	一	與上列相當之	與上列相當之	頭及腰運動上障礙者
				重要臟器受傷者
				有再發之虞者
				臨難治癒精神上
				有重大障礙者
				與上列相當之傷

第九條

受輕傷而不在陣傷等第之內將來尙堪服務者照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年撫金
 給卹時陣傷等第未經檢定明確而曾填給卹傷令者將來治療經過後得按照等第表明確檢定更正卹傷令
 若因負傷時被視危重而曾填給各等卹傷令將來治療經過後毫無肢體器官之損折障礙者則一等卹傷令以給卹五年為限二等卹傷令以給卹三年為限限滿即將撫卹令收繳註

第五章

第十條

銷但確與第八條等第表相符應照第十四條第二項辦理者不在此例
因公殞命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為因公殞命其撫卹卹金第三表分別辦理(附卹金第二表)

第十一條

一 戰時服務忽罹水火等災或誤觸彈藥殞命者
因公受傷後殞命其期限亦以第五條所規定為準在期限內傷發殞命者其撫卹卹金第三表分別辦理如在期限外傷發殞命者應照卹金第四表積勞病故分別辦理

第十二條

積勞病故
戰時官佐士兵其勤勞卓著因而染病身故者其撫卹均照卹金第四表分別辦理如無特別勞績而病故者照卹金第四表之規定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附卹金第四表)

第七章

第十三條

年撫金
凡應得年撫金者均填給卹金給與令以憑持令領卹
年撫金之給與其年限如左

第十四條

第一表 陣亡者之年撫金以二十年為限但給其無子之寡婦終身給之
第二表 陣傷致廢者之年撫金終身給之但檢定未明確者仍照第九條二兩項辦理

第十五條

第三表 因公殞命者之年撫金給與十年為限
第四表 積勞病故者之年撫金給與五年為限
應受年撫金遺族之順序如左

第十六條

一 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
二 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孫及父母
三 孫及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
四 上列各遺族俱無者得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凡受領卹金給與令者即得具領卹金及年撫金但領有一次卹金者其年撫金須至次年方得起領

第十七條

受領年撫金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得停止年撫金并註銷其卹金給與令

- 甲 屬於陣傷者
- 一 違反黨綱查以確據者
- 二 剷除軍籍者
- 三 剷除公權者
- 四 入外國籍者
- 五 本人身故者

- 乙 屬於陣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者
- 一 入外國籍者
- 二 剷奪公權者
- 三 第十五條列舉之遺族全部死亡者
- 四 子女或其未成年弟妹及他人之養子或嗣子者
- 五 寡婦再醮或去其戶籍者
- 六 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三年之內未曾具領者或按年具領忽然停領逾三年以上者

第八章

卹金給與令
國民政府批准後方得填給但必要時得由軍事委員會先行填發補請核准

第十九條

卹金給與令為四聯單式「一」卹金給與令「二」外備查「三」內備查「四」存根均各編列字號聯縫處加蓋軍事委員會印其第一聯發給受卹者第二聯發交各該省省政府備查其第三聯交財政部備查第四聯存根

第二十章

撫卹手續
凡請卹案各該管長官須將調查表並證明書隨案呈送如有受傷者則由該治療醫院在治療經過後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負責證書交由該部隊高級醫官審查屬實呈由該部隊最高長官蓋用關防並加負傷調查表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核辦其原屬部隊已經解散者則由該原住在

第二十一條

撫卹手續

凡請卹案各該管長官須將調查表並證明書隨案呈送如有受傷者則由該治療醫院在治療經過後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負責證書交由該部隊高級醫官審查屬實呈由該部隊最高長官蓋用關防並加負傷調查表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核辦其原屬部隊已經解散者則由該原住在

醫院於治療經過後詳細檢定受傷等第出具有負責證書交由本會軍醫處覆查屬實加具負傷調查表轉呈核辦至死亡者應由該部隊長官詳填調查表並出具有證明書一併呈送另由其本籍地方長官將乙種調查表式給其遺族着照填繳並加具證明書呈送省政府轉送軍事委員會核辦其所屬部隊已經解散者則應由地方長官調查證明如無上項手續經國民政府先行給卹者應飭該管長官於事後將調查表證明書補呈備案

第二十一條

陣亡各級官佐如有生前功勳卓著者或臨陣率先遇害或死事極慘被害極烈情事均得分別按照卹金表呈請從優議卹但祇准照其原級加一級以示限制其理由 國民政府或軍事委員會呈請特別議卹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凡殘廢士兵由政府設立殘廢軍人救養院教養之死亡將士遺族子弟由政府設立相當學校教育之戰時各軍傭傭人員從事戰役或臨陣死亡或因公殞命或罹各種傷疾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參照各卹金表給予相當之卹金

第二十三條

本例自公布日施行(等第表從略)

第二十四條

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均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十五條

軍官佐分爲將校尉三等每等分上中少三級(軍佐不設上將)外設准尉一級

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 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均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章 服役

第三條

陸軍官佐之服役區分如左

預備役

第四條

平時在職官佐悉爲現役 免職候用停職候查及離職入學者亦屬於現役 平時餘額之官佐令其退入預備役候用其停職之員經二年不用者亦令退入預備役

第五條

預備役備戰時需要召集服務之用平時演習亦得召集參與預備役之時期自奉令退入之時期起至滿服役年限止 服役定限規定如左

第六條

軍官 軍佐

第七條

上將 六十五歲 六十二歲
中將 六十二歲 六十歲
少將 五十八歲 五十六歲
上校 五十五歲 五十四歲
中校 五十二歲 五十歲
少校 五十八歲 五十七歲
上尉 四十五歲 四十七歲
中尉 四十五歲 四十七歲
少尉 四十五歲 四十七歲
准尉 四十二歲 四十五歲

第九條

但空軍軍官年滿四十五歲者得免除空中服役 預備役以年次區分其先後戰時召集先自年次新者行之 滿服役定限時即予停役 現役或預備役中因傷病殘廢認爲不堪役者亦予停役

第十條

任職分爲左之各種 初任 自出身後初次任職之謂 升任 逐級進升之謂 以同級調用之謂 復任 免職停職及開散後復任之謂 兼任 以一人兼任他職之謂 代理 以次級者代理上級職務之謂

第十一條

現役或預備役中因傷病殘廢認爲不堪役者亦予停役

第十二條

現役或預備役中因傷病殘廢認爲不堪役者亦予停役

第十三條

1 初任之規定如左
1 初任軍官佐必須受初級軍事教育完畢見習六個月後方可任職

2 初任必自少尉始

3 戰時或平時人員缺乏時可以准尉或軍士之戰功卓著或才能優秀者補充少尉軍官但平時不得超過一頂初任軍官三分之二

第十四條

1 升任之規定如左
1 升任必須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2 升任必須經過之實職年資而有上級缺出時
中將及相當官 四年
少將 三年
上校 四年
中校 三年
少校 三年
中尉 二年
少尉 一年半

3 戰時減半又戰時立有殊勳戰功者不拘實職年資

4 空軍軍官之服役空中者以每十個月為一年

5 升任人員之遞選法如左

一 論資 於同級已滿實職年資之人員中擇其資格最深者

二 論績 於同級已滿實職年資之人員中擇其考績最優者

論資論績兩項候升人員應各順次造呈名冊於軍政部以備遞選其冊式及造送手續由軍政部另定之

5 論資論績之應用法如左
一 少尉升中尉時以論資與論績各一之比率交互輪用
二 中尉升上尉時以論資一論績二之比率交互輪用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

第十五條

三 上尉以上之升任一概論績
四 戰時升任一概論績
1 升任人員之遞選範圍如左
一 中少尉於一團(獨立營)中遞選之但空軍於中隊或分隊中遞選之
二 上尉至中校於一師(步兵科)中遞選之但空軍於大隊中遞選之
三 上校以上(特種兵科及軍佐上尉以上)於全國官佐中遞選之

四 在軍事機關學校等服務者另行規定

預備役官佐於每次召集演習之後預備戰時需要之員數擇其優者酌予進級

1 調任之規定如左
一 因事務之需要
二 調劑人地之宜

2 使各級官佐得各種職務之歷練

調任通常以原階級任用調任後其先後年資統計算倘係調升則調任時必合於第十四條之規定

1 免職候用者因案停職查明並無過失者及開散人員呈請登記查明合格者應予存記備任但存記至兩年而仍無任者除免職候用及停職兩項人員已於二十二二十二兩條規定外餘亦入預備役

登記程式及存記標準由軍政部另定之

2 復任須以原階級任用

3 復任與升任之比率為升任四復任一之比

兼任之規定如左

一 因事務上之必需時

一 因事務上之必需時

一 因事務上之必需時

一 因事務上之必需時

一 因事務上之必需時

一 因事務上之必需時

第十八條

1 職員缺出時如無相當人員補充或補充之員尚未奉委時或職員因故離職而不開缺時先由直屬長官派就近之次級者暫行代理

2 前項代理之員仍理其本職者謂之兼代

3 初任升任復任之員當委任之初是否勝任尚須考查者亦先令代理於三個月內考查勝任時再予實任但委任之初確知其勝任者即以實任

4 前項代理人員仍支其本職薪

3 兼任仍支本薪不支兼薪

代理之規定如左

第二十一條

免職 候用 } 現役

停職 退役 } 預備役

撤職

免職...革除軍籍

免職候用即另候任用之謂凡改編裁併時所餘之員及自請辭職之員與其他免職之員猶堪保用者屬之

此項人員在候用期內仍為現役但候至兩年而不奉任用者即退入預備役

第二十二條

停職者因案被控停職候查之謂如查無過犯仍得復任如查明屬實即按輕重成撤或撤停職期內仍以現役論但停至二年而不得復任者退入預備役

第二十三條

免職退役者凡改編裁併時所餘之員及自請辭職之員與其他免職之員年齡成績學術比較上不能或不需為現役之用者均退入預備役

第二十四條

撤職者凡過犯已顯情節較輕者屬之撤職之員即入預備役

第二十五條

撤職者所犯情節重大視去官職之謂撤職之員應革除軍籍永不再用

第二十六條

免職權與任命權同

第五章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參訓三部會同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劃一公文用紙說明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公布

令訓令指令批呈咨公函等類用紙概採平摺裝釘式其裝釘由收文機關驗收掛號時行之文面印長方形樣格分別事由擬決定辦法批辦附件各欄以備替代收文機關收文稿由紙之用並載明收發文機關文別及到文年月日收文字號各項文內每頁每面十行除呈文外有所發文機關名稱文別號數均於第一頁第一二行地位內標明其形式尺寸詳式樣至頁數二開三開四開不等由各機關酌量備用另規定文電稿由紙式一種以備

第十九條

任用權之規定如左

1 一般人員保請任免之權區分如附表

2 特種人員審核之權區分如左

一 參謀人員由參謀本部保請任命後咨軍政部備案

二 軍需人員由軍需署審核後再由軍衛司照本條1項所定辦理

三 軍醫人員由軍醫司審核後再由軍衛司照本條1項所定辦理

四 航空人員由航空署審核後再由軍衛司照本條1項所定辦理

五 交通技術人員由交通司審核後再由軍衛司照本條1項所定辦理

3 戰時前敵首將有任命其部屬代理軍職之特權但應隨時呈報

第四章

第二十條

免職 免職分左之各項

未及遊用新式公文紙各機關或人民呈訴時暫時應用

(理由)查各機關現用令批呈咨函各項用紙大小形式至不齊一其用手摺式者體過窄小與發文稿紙參差不齊難於裝釘且除首尾兩端外別無可資聯繫之處其摺稍厚而紙質重者中部各頁極易散落其用散頁裝釘式者則須裝釘加蓋騎縫印信印發手續至繁蓋茲採各式之長去各式之短酌擬劃一公文用紙如上式對於裝釘不固大小參差之發案預請弊悉加改正又其文面擬分列事由擬辦法批辦備考附件各欄廢除收文機關之摘由紙以省轉抄及黏貼時間至事由一欄擬規定由發文機關繕校員照擬稿人員所摘之由抄寫核稿長官如公文內容者應並改案由藉收事半功倍之效並可免收文機關掛號人員因欲摘取案以致耽延呈閱時間及發生草率漏傷情事其擬辦一欄由收支機關擬辦人員擬具辦法呈送主管機關主官即於決定辦法欄或批辦欄註明辦法

稿面紙印長方形規格內分列機關名稱事由來文字號文別送達機關類別附件及長官判行核稿選擬職員簽名各欄並載明交辦擬稿核發判行繕寫校對蓋印封發日時編列去文字號檔案字號稿心紙每頁每而十行形式尺寸詳式樣稿底紙印長方形規格記明發文年月日及繕寫校對監印人員姓名尺寸詳式樣

卷壳用單頁厚紙正面分載機關名稱案由卷宗冊數及起訖年月日檔類字號等項背面分別案日儲檔月日號數附件及總計各欄尺寸詳式樣下端附黏票簽其形式尺寸詳式樣

(理由)查各機關稿面稿底卷宗面等項用紙間不整齊亟應規劃一致茲擬一律改用裝釘式其稿面詳載處理程序自發稿起至歸檔止均須載明日時既易檢查且可考察職員有無積壓以收辦事嚴速之效公文用紙限用本國所製紙張不得購用洋紙

管理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章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管理英國退還庚款特設英庚款董事會隸屬於行政院

第二條 本會由 國民政府選派中國董事十人英國董事五人組織之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管理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章程

第三條 本會有依照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外交部致駐華英國公使館照會內所開辦法管理并分配英國退還庚款部份之職權

第四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 第一任董事之任期其三分之一為一年三分之二為二年三分之一為三年以抽籤定之董事得連任

第五條 董事辭職或因其他事故不能行使職務時其補缺董事之任期應以被補董事未終了之任期為限

第六條 本會開會須經過半數董事出席其決議案應由出席董事過半數之贊成方為有效

第七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首都但開會地點得由本會隨時決定之

第八條 本會設董事長一人由政府指定副董事長一人秘書一人會計一人由董事互選之

第九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僱用事務員

第十條 董事為名譽職但開會時得酌支旅費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由其所管理之款項內開支之

第十二條 本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工作報告及一切帳目呈送行政院核閱

實業部暫行會計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在國民政府未頒布會計法以前本部及附屬各機關會計事宜悉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會會計年度依政府會計年度(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三條 附屬各機關一切歲入歲出統由本部彙集入賬

第四條 收支款項應先製憑單再據憑單記入各賬其科目事由及金額應與憑單相符

實業部暫行會計規程

第五條 記載事由須用本國文字記載數目適用阿拉伯數目字
第六條 每日應記之賬均須當日記載完結不得延至次日
第七條 賬簿未經用完不得更換新簿
第八條 賬簿每一年度更換一次但賬務繁多之機關得每半年更換一次

第九條 啓用新賬簿時須於首頁填寫啓用日期并由主任會計人員簽字蓋章
第十條 賬簿表單內之數目字如有筆誤不得用刀刮皮擦或以藥水消滅字跡應於誤處加劃紅線一道另記更正之數於上端并由記賬員蓋章證明

第十一條 各賬簿之脊須標明該賬簿名稱年度冊數

第十二條 記賬憑單分爲收入支出及轉賬三種收入憑單用白紙印紅色支出及轉賬憑單均用白紙印黑色

第十三條 憑單應詳細記載左列事項
一 年月日
二 科目
三 事由
四 金額 原幣

金額以銀元(即本位幣)爲單位至分位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如實際收支係他種貨幣或輔幣應同時將原幣數目記入摘要欄
五 其他重要事實
六 收據及必要書類或附單之件數

第十四條 每一憑單應只列一科目或事實相同而同一科目者但轉賬憑單之一方與其對方有不可分裂之數目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收據附單或必要書類均須附於憑單之後記賬員登記畢各將關係單據分別保管憑單由登記總賬者保管

第十六條 憑單製妥由製單員蓋章後連同附單書類呈由各主管人員蓋章憑以收支款項否則不得付款

第十七條 款項收支後應於憑單上加蓋收訖或付訖之戳記
第十八條 憑單按日依次加以底面裝訂成帙不得隨意開拆遇必須開拆時應先得各主管人員之核准并註明開拆之事由日期人名於其書面

第十九條 會計科目
第三章 會計科目
科目之分類如左
(一)本部經費 附屬機關用本部經費

關於本部收支(或附屬機關)之經常費細目如左
一 財政部 (附屬機關即用本部)領到之經常費屬之
二 挪用 所領經費不敷支出暫由他款挪墊開支者屬之(經費領到時轉賬)

三 俸 薪 公務員薪俸屬之
四 工 資 工匠夫役之工資屬之
五 兵 警 兵警衛士之餉項屬之
六 文 具 紙張筆墨簿籍墨盒硯台筆架水盂繪圖儀器木戳漿糊撒針印泥等屬之

七 郵 電 電報郵票電話費等屬之
八 印 刷 公報文告刊物圖表單據等屬之
九 租 賦 賃用房地場圃之租金或自有物之賦稅屬之
十 消 耗 電燈煤氣燈燈油茶葉飲料柴煤機車機件上之油脂等屬之

十一 雜 支 廣告車力及其他不屬右列各種之雜費屬之
十二 購 置 傢具器皿小機件圖書雜誌報紙服裝等屬之(運費捐費併入計算)

十三 營 繕 修理房屋塲園傢具機件涼簾爐灶陰溝窰溜等屬之

除溝窰溜等屬之

十四 特別辦公費 長官爲執行公務上之額外開支等屬之

十五 旅費 公務員夫役工匠等出差之舟車食宿等旅費屬之

十六 匯兌 解款所需之匯費及折合國幣之損耗等屬之

十七 其他 醫藥撫卹獎賞衛生上所需各品屬之

十八 預備費 凡因特殊事故所需費用未經列入預算者屬之

(2) 各項收入 凡經收應解國庫或依法得發還之款細目

如左

一 公司註冊費

二 商業註冊費

三 經紀人執照費

四 會計師證書費

五 會計師查驗費

六 公報費

七 國貨證明書費

八 褒章費

九 技師登記費

十 技師證書費

十一 各種手續費

十二 執照查驗費

十三 換照費

十四 專利費

十五 公司商業教育費

十六 鈐記費

十七 註冊用紙費

十八 度量衡器價

十九 鑛區稅

二十 鑛商執照費

二一 鑛商呈文費

二二 鑛種製造許可證費

二三 森林執照查驗費

二四 漁業稅

二五 北平南苑農場地租

二六 鐵砂捐

二七 其他

各附屬機關之收入細則得依其職掌自行酌定

(3) 附屬機關 凡附屬各機關請領經費墊付款項及抵解或劃撥各細目如左(本部適用)

一 經費

二 墊付款項

三 抵諸款項

(4) 本部款項 凡附屬機關解繳本部及劃撥本部各項屬之(附屬機關適用)

(5) 臨時費 凡經核准預算之臨時費預算其收支或墊付之款屬之有更分細目必要時依其預算書之項目

(6) 應收未收款項 應領經費未領到時於每月首日作爲假定收入與經費轉帳

(7) 暫記各款 凡暫時存寄之收入及不能決定性質科目與確數之支出(如預付旅費等)屬之有更分細目必要時隨時酌定

(8) 前年度未結款項 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時尚有本年度應付應收各款均應於次年年度賬內設此科目分別提存或預收之

(9) 借入款項 臨時借入之款屬之

(10) 銀行往來 存放銀行款項屬之

賬簿

第四章

賬簿

賬簿

賬簿

賬簿

賬簿

賬簿

第二十條 本部賬簿分類如左

- 第一類
 - (1) 日記賬
 - (2) 總賬
 - (3) 現金出納賬
- 第二類
 - (4) 經費出納賬
 - (5) 經費分類賬
 - (6) 各項收入賬
 - (7) 各項收入分類賬
 - (8) 附屬機關賬(或本部款項賬)
 - (9) 附屬機關分類賬(或本部款項分類賬)
 - (10) 暫記各款賬 附分類賬
 - (11) 臨時費賬
 - (12) 應收未收款項賬(如收支簡單者不必另立)
 - (13) 前年度未結賬(同右)
 - (14) 銀行往來賬
 - (15) 備用物品存領底簿(庶務備用)
 - (16) 購置物品明細簿(備造財產目錄用)
 - (17) 單據抄錄底簿
 - (18) 借入款項賬

第二十一條 本部(或附屬機關)應用表單書冊如左

- 第五節 表單書冊
- (甲)表
 - 1 日記表(每日一次)
 - 2 現金庫存表(同上)
 - 3 收支旬報表(每旬一次)
 - 4 收支對照明細表(每月一次)
 - 5 月計表(同上)
 - 6 各項收入報告表(同上)

第二十二條 每一年度終了或移交時應辦理各賬結算之程序

凡有分類賬之賬簿須於結賬後另於賬末立一(本年度年結)科目將所屬分類賬之各戶餘額分別收支記入之

第六章 結賬

- 1 收支預算書
- 2 支出預算書
- 3 收入計算書
- 4 支出計算書
- 5 現金出納計算書(其分三部)(一)收支對照總數(二)收入明細數(三)支出明細數
- 6 單據粘存簿

(乙)單據

- 1 請款五聯單(本部用)
- 2 領款三聯收據(附屬機關用)
- 3 解款三聯單(同上)
- 4 收款三聯單收據(本部用)
- 5 收款三聯通知書(核准之收款用此通知退款時亦同)
- 6 財產目錄(每年度二次移交時亦須填報)
- 7 損益表(同上)
- 8 本部經費收支報告表(同上)
- 9 暫記各款餘額表(同上)
- 10 附屬機關收支報告表(同上)
- 11 本部款項收支報告表(同上)
- 12 銀行往來結存表(同上)
- 13 臨時費收支表(同上)
- 14 收支對照表(同上)
- 15 備用物品存領表(同上)
- 16 貸借對照表(每年度一次直轄營業機關適用)
- 17 損益表(同上)

(丙)書冊

- 1 收支預算書
- 2 支出預算書
- 3 收入計算書
- 4 支出計算書
- 5 現金出納計算書(其分三部)(一)收支對照總數(二)收入明細數(三)支出明細數
- 6 單據粘存簿

第二十四條 每屆新年度啓用新賬時須於各戶首行記入(結轉前期)字樣並將前期之餘額記入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凡收據應編字號自一號廣續填寫非年度終了不得更易

第二十六條 凡發俸薪工實須於收據上由領款人蓋章並備印鑑存底

第二十七條 第二章之憑單第四章之賬簿第五章之表單書冊應依本規程所附格式製用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處務規程 二十六年六月六日 實業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實業部組織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部職員處理事務除依本部組織法及分科規則外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本部職員除組織法規定者外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委任辦事員並僱用錄事若干人

第四條 事涉兩廳兩司或兩科以上時應協商辦理各廳司有關連者亦同

第五條 前項協商意見不同時陳由次長部長核定兩科意見不同時由主管長官解決之

第六條 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應由承辦人員簽明不能即辦原因並經主管長官之核定

第七條 本部職員對於機密事務及未經公布之公文函電均有嚴守秘密之責任

第八條 責任及權限

第九條 本部文件均須經部長閱判但部長得委任次長行之

第十條 各廳司草擬有關法律之文件應先送參事廳審議之

第十一條 參事辦理法令案以合議制行之但部長指交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公布之法令正本存參事廳副本送主管司

第十三條 各廳司主管之技術事項應移送技術廳審核之

第十四條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實業部處務規程

第十二條 各廳司科長官對於本廳司科職員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三章 文書之處理

第十三條 到部文件由收發處拆封粘面摘由編號簿並繕具收文簿

第十四條 由表隨文送文書科科長轉呈急件隨到隨送密件裝面掛號原封呈送

第十五條 明電到部先送文書科譯就再交還收發處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如係密電應送秘書廳

第十七條 附有現幣鈔票證券之文書應將現幣鈔票證券送會計科取具收條粘附原件

第十八條 到文經文書科科長審閱後送總務司長送由秘書廳轉呈次長

第十九條 部長簽閱批辦後仍發還收發處檢同收文摘由表隨文分送

第二十條 各廳司由各廳司長官發交各科擬辦

第二十一條 承辦人員擬稿後經科長司長次第審核送由秘書廳復核轉

第二十二條 呈次長核閱部長判行所有擬稿核稿人員均須簽名蓋章

第二十三條 凡有應行送登府院公報之文件應由承辦人員於送稿時在

第二十四條 稿面粘具應否送登某公報簽條經科長司長送由秘書廳轉

第二十五條 呈次長部長核定判行後即抄送文書科彙送

第二十六條 關連兩司或兩科以上之文件由關係較重之科科主稿他司

第二十七條 科會稿

第二十八條 關於第八條第十一條之事項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稿件判行後由秘書廳發還原廳司送交繕校室繕校由繕校

第三十條 室送監印室用印監印發還原廳司均須加蓋名章

第三十一條 文件用印後由繕校室連同原稿送還原廳司科經承辦人員

第三十二條 覆核交由收發處分別將正本掛號封發稿件退回原廳司科

第三十三條 送檔案室分別編號歸檔

第三十四條 收發處應將收發文事由逐日油印分送各廳司備查

第三十五條 各廳司檔案由檔案室分組編號保管遇調閱時憑調卷單檢

第三十六條 交閱畢照單點收歸檔

第四章 考勳

第三十七條 各職員應照規定辦公時間到部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

第三十八條 第二十四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各廳司設者勤簿職員親填到散時刻不得託人代簽
者勤簿每日由廳司長官核閱每星期彙呈部長或次長一次
月終由文書科列表呈核

第二十六條

辦公時間除因公接洽外不得接見賓客
辦公時間外各廳司科應派員輪值辦理臨時發生及緊要事
件其輪值次序及時間由各廳司長官酌定之

第二十七條

輪值人員如因不得已事故請假時應呈准主管長官派員代
理

第二十八條

各職員非婚喪喪疾或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職員請假在三日以內由司長官核准如超過三日者應轉
呈部長或次長核准並先商定或指派代理人

第二十九條

參事秘書司長技監請假直接呈請部長或次長核准
職員請事假日期每年不得過二十日但婚喪疾病及經部長
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每星期舉行部務會議一次其規則另定之
各廳司科每兩星期召集會議一次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廳司科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自訂辦事細則呈准施行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改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改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長任用法(修正) 二十一年七月

第一條 總長非年在三十歲以上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
用

- 一 依法受縣長考試及格者
-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
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各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經
高等考試及格並曾任薦任職一年以上者

三 得有前項畢業證書並曾任薦任職三年以上者

四 在依法舉行縣長考試以前各省考取之縣長及現任之縣
長由中央舉行縣長複核考試及格者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縣長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虧空公款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縣長任用程序分為試署署理及實授

縣長之試署期間為三年

縣長之署理期間為一年非經試署期滿考覈成績優良者不得
署理縣長

實授縣長者其任期為三年非經署理期滿考覈成績優良者不
得實授縣長

依本法實授縣長者在任期中非有違法或失職情事。經付懲
戒或付刑事審判依法應停職或免職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任縣長滿六年而成績特別優異者得叙為簡任職或以簡任職
待遇

代理縣長者其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縣長在中央規定之訓政年限內確能依法完成縣自治者優予
叙獎

縣長之任用由省政府咨內政部轉咨銓叙部經審查合格後由
內政部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規則 十八年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處置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秉承委員會辦理蒙古西藏行政及各
種興革事項

第三條 本處置左列各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一科 掌理機要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二科 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三科 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四科 掌理關於招待及交際事務

本處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

本處因翻譯及繕寫文件或其他事務得酌用翻譯並僱員

本處於必要時得呈請委員會指定專門委員編譯員調查員駐處

辦事

本處遇有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蒞臨時即由本處職員承辦特交

事件及會議紀錄等事務

本處處理事務應隨時報告委員會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呈請修正之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襄試處衛生組織規程 二十年六月十八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襄試法第六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衛生組辦理左列各款事項

一 關於內外場衛生設備及監督事項

二 關於體格檢驗事項

三 關於救護事項

第三條 衛生組設衛生長一人總幹事一人幹事四人至八人

第四條 衛生組設左列各室

一 典試委員會臨時醫藥室

二 襄試處臨時醫藥室

三 體格檢驗室

四 各試場臨時醫藥室

第五條 體格檢驗室及臨時醫藥室設醫師護士各若干人

第六條 體格檢驗人員由衛生長指定體格檢驗完畢得調派在臨時醫藥

室服務

第七條 衛生組得用事務員若干人襄理紀錄及庶務事宜

第八條 關於衛生救護警務值勤規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 二十六年六月

第一條 各省市及中央直轄駐在各省市新被簡任或轉任調任人員應

依附表規定之程期來京接受任命再行赴任就職

附表限期自接到任命通知之日起算但有交代事宜者自交代

清楚之日起算

第三條 附表所列省別指新被簡任人員之當時所在地而言

第四條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到京後即向國民政府及主管院部會報到

聽候延見

第五條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謁見國民政府主席接受任命時由各主管

長院部局長官及文官長陪見

受任式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國民政府主席遇有不能延見時得派各主管院長代見

第七條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應備具詳細履歷及本人政見施政方案工

作程序分呈國民政府及主管院部會查覈

第八條 應行來京接受任命人員遇有事故不能如期來京者應陳明事

實請求緩期經由各主管院部會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方得赴任

就職

前項核准緩期來京人員於請求緩期之原因消滅時仍須來京

補受任命

第九條 遇有緊急情形國民政府得飭新被簡任人員先行赴任就職緩

期來京補受任命

第十條 前二條緩期來京接受任命人員應備具詳細履歷及本人政見

施政方案工作程序分呈國民政府各主管院部會以備考覈

各省市及中央直轄駐在各省市現任人員未經來京接受任命

者須遵照本規則來京補受任命

第十一條 本規則對於兼任主席及廳長之省政府委員自公布之日起即

行適用其餘人員之適用時期另以命令定之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襄試處衛生組織規程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程限表

省別	限期
浙江	十五日
安徽	二十日
山東	二十日
河南	二十日
江西	二十五日
福建	二十五日
湖北	二十五日
湖南	二十五日
廣東	三十日
廣西	三十日
陝西	三十日
熱河	三十日
黑龍江	三十日
綏遠	三十日
吉林	三十日
遼寧	三十日
察哈爾	三十日
山西	三十日
雲南	九十日
貴州	九十日
四川	六十日
青海	六十日
甘肅	六十日
寧夏	六十日
廣西	五十日
陝西	四十日
熱河	四十日
雲南	九十日
西康	一百日

備
南京上海特別市來京程限同上

青島特別市來京程限同上

北平天津特別市來京程限同上
漢口特別市來京程限同上

以上係交通便利地方

鑛業監察員規程

新疆 一百六十日 以上係交通困難地方

新簡及調任蒙藏人員并駐外使領或特派駐外人員來京程限另定之

鑛業監察員規程

二十年五月十六日 實業部公布

- 第一條 實業部依鑛業法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設置鑛業監察員常駐於鑛業繁盛區域或重要鑛場執行本規程所定之職務
- 第二條 監察之區域或鑛場以部令定之
- 第三條 鑛業監察員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登記為採鑛科鑛業技師者
 - 二 登記為冶金科鑛業技師或應用地質科鑛業技師並在鑛場服務二年以上者
 - 三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採鑛科冶金科或應用地質科畢業並在鑛場服務三年以上者
- 第四條 鑛業監察員監察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奉行鑛業法令事項
 - 二 關於鑛利保護事項
 - 三 關於鑛業保安事項
 - 四 關於鑛產額及銷售事項
 - 五 關於鑛業工程設施事項
 - 六 其他鑛業上應行監察事項
- 第五條 關於左列各項鑛業監察員應隨時調查呈報實業部
 - 一 現未開採之鑛
 - 二 適於國營之鑛
 - 三 應行保留之鑛
 - 四 適於小鑛業之鑛
 - 五 鑛業經營狀況
 - 六 鑛業停止情形
 - 七 鑛業經濟狀況
 - 八 實業部交查事項
 - 九 其他應行調查事項

第六條 鑛業監察員所監察之鑛業區域或鑛場內得因實業部之委任

代行工廠檢查員職務

第七條 鑛場發生重大事故時鑛業監察員應與鑛業權者或主管人共

謀救濟並呈報實業部但關於災變及罷工事件應會同工廠檢

查員處理之

第八條 鑛業監察員於本規程第四條規定各事項得向鑛業權者或主

管人提出意見並建議於實業部

第九條 鑛業監察員遇必要時得向鑛業權者或主管人調閱各項簿冊

圖樣契約書類

第十條 實業部得於監察區域或鑛場設業務監察員專司不屬於技術

之業務其資格不受本規程第三條之限制

第十一條 鑛業監察員得因必要時呈准實業部酌用助理員或雇員

工廠檢查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於鑛業監察員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行政

(一)內政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

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於戶籍法未頒布以前暫適用本條例及表式舉辦人事登記

第二條 人事登記暫分左列七項

(一)出生 (二)死亡 (三)婚姻 (四)繼承 (五)分居 (六)遷徙 (七)失蹤

第三條 各市縣政府按照規定表式製備登記簿冊發交區公所轉交村公所或里公所隨時公項登記

第四條 凡各戶主有應行登記事項發生須於五日內報明村公所或里公所登記其財產契約上關係者並須交驗證據

第五條 前項交驗證據須隨時發還至遲不得逾一日

第六條 村公所或里公所每屆月終須編造登記清冊呈報區公所轉報市縣政府核核但有重要情節須立時報明

第七條 市縣政府接收各區登記表冊後須依照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編製市縣戶口變更統計表分別呈報該省民政廳彙編總表轉送內政部備案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逕送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村公所或里公所尚未成立之地方辦理人事登記得由警區代行其職務

第九條 辦理人事登記機關不得向登記人徵收任何費用

第十條 人事登記表由原登記機關保存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表式略)

土地法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及施行
第一條 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原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 土地法

第二條

本法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由地政機關執行之

地方地政機關每年應將全年行政經過編造報告書呈送中央地政機關並由中央地政機關編造全國土地行政書呈送國民政府

本法未經規定或應修正之事項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依法增修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分別以命令定之

本法各編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分別以命令定之

第二章 土地所有權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為私有土地但附着於土地之礦不因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前項所稱之礦業法所規定之種類為限

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

(一)可通運之水道(二)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三)公共交通道路(四)礦泉地(五)瀑布地(六)公共需用之天然水源地(七)名勝古蹟(八)其他法令禁止私有之土地

市鎮區域之水道湖澤其沿岸相當限度內之公有土地不得變為私有

前條第一項所列水道湖澤之私有岸地因將沒或浸蝕變成水道或湖澤之一部分者其所有權視為消滅

前項將沒浸蝕之岸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八條第一項所列之水道湖澤其岸地如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時其接連地之所有權人有依法取得其所有權或使用收益之優先權

水道因天然變遷而成新水道時新水道所經土地之所有權視為消滅但因天然或施用人新水道所經土地回復原狀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一條

一四一

第十二條 凡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為公有土地

第十三條 凡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為公有土地

第十四條 地方政府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

第十五條 有使用及收益之權前項土地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

第十六條 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第十七條 地方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左列情形分別限制個

第十八條 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但應經中央地政機

第十九條 關之核定

第二十條 (一)地方需要(二)土地種類(三)土地性質

第二十一條 私有土地受前條規定限制時由主管地政機關規定辦

第二十二條 法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割出賣

第二十三條 不依前項規定分割出賣者該管地方政府得依本法徵

第二十四條 收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對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

第二十六條 賃認為有妨害國家政策者得制止之

第二十七條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第二十八條 (一)農地(二)林地(三)牧地(四)漁地(五)鹽地(六)

第二十九條 礦地(七)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

第三十二條 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地籍測量及地質探險應於可能範圍內同時為之

第三十四條 地籍測量及地質探險由主管地政機關執行之並於測

第三十五條 量完竣時編造地籍冊及地質探險報告書遞呈中央地

第三十六條 政機關

第三十七條 未經依法為地籍測量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之登記

第三十八條 公有土地於地籍測量完竣後依法登記得由主管地政機

第三十九條 關編造公有土地冊遞呈中央地政機關

第四十條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

第四十一條 地政機關分中央地政機關與地方地政機關

第四十二條 中央地政機關關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立之直轄於行政

第四十三條 院對於地方地政機關有監督指揮之責

第四十四條 地方地政機關為省地政機關及市縣地政機關

第四十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地政機關謂市縣地政機關

第四十六條 地政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市縣地政機關所在地應設土地裁判所直轄於中央土

第四十八條 地裁判所

第四十九條 土地裁判所之組織及其受理事件之程序另定之

第五十條 土地登記

第五十一條 土地登記

第五十二條 第一章 通則

第五十三條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其定着物之登記

第五十四條 左列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應依本法

第五十五條 登記

第五十六條 一 所有權

第五十七條 二 地上權

第五十八條 三 永佃權

第五十九條 四 地役權

第六十條 五 典權

第六十一條 五 抵押權

第六十二條 前項規定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均適用之

第六十三條 第四章 土地測量

第六十四條 土地測量為地籍量與地質探險其實施計劃測驗方法

第六十五條 土地測量為地籍量與地質探險其實施計劃測驗方法

第六十六條 土地測量為地籍量與地質探險其實施計劃測驗方法

第六十七條 土地測量為地籍量與地質探險其實施計劃測驗方法

第六十八條 土地測量為地籍量與地質探險其實施計劃測驗方法

第六十九條 土地測量為地籍量與地質探險其實施計劃測驗方法

第七十條 土地測量為地籍量與地質探險其實施計劃測驗方法

第七十一條 土地測量為地籍量與地質探險其實施計劃測驗方法

第七十二條 土地測量為地籍量與地質探險其實施計劃測驗方法

第七十三條 土地測量為地籍量與地質探險其實施計劃測驗方法

第七十四條 土地測量為地籍量與地質探險其實施計劃測驗方法

第七十五條 土地測量為地籍量與地質探險其實施計劃測驗方法

第七十六條 土地測量為地籍量與地質探險其實施計劃測驗方法

第七十七條 土地測量為地籍量與地質探險其實施計劃測驗方法

第七十八條 土地測量為地籍量與地質探險其實施計劃測驗方法

第七十九條 土地測量為地籍量與地質探險其實施計劃測驗方法

第三十四條 關於土地權利在登記程序進行中發生之爭議由土地裁判所裁判之

第三十五條 土地權利其名稱與第三十三條一項所列各種不符而其性質與其中之一種相同或相類者交由土地裁判所審定認爲某權利後爲該權利之登記並添註其原有名稱

第三十六條 依本法所爲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第三十七條 同一土地爲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時其權利次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登記之先後

第三十八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間之次序應各依其先後

第三十九條 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地政機關負擔賠償責任但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損害人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

第四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十作爲登記儲金專備前設賠償之用

第四十二條 地政機關所負之損害賠償如因登記人員之重大過失所致者由該人員償還撥歸登記儲金

第四十三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爲地政機關拒絕時受損害人得向法院起訴

第四十四條 登記費由聲請登記人繳納之

第四十五條 未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不得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第四十六條 地政機關成立後一定期間內其管轄區內之土地應聲請爲所有權之登記

第四十七條 第二章 登記簿冊及登記地圖
地政機關應備登記簿及登記地圖
登記簿於一宗土地應備一份用紙土地有定着物者登記於土地標示之次

第四十八條 登記簿得就地方情形分區登記之但應於簿面標明某區登記簿字樣

第四十九條 同一地政機關管轄之土地跨連數區時得在一區之登記簿登記之但應將跨連情形於各關係區之登記簿分別標明之

登記簿每一份用紙分爲登記號數欄區段號數欄土地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又於土地標示部設標示事項欄地價欄及標示先後欄於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二部各設權利事項欄及權利先後欄

區段號數欄記載土地在登記簿開始爲登記之次序

標示事項欄記載關於土地之標示及其變更事項

地價欄記載申報地價或買價

標示先後欄記載登記標示事項之次序

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之事項

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項

權利先後欄記載登記各權利事項之次序

登記簿應附備索引簿及共有人名簿

第五十條 登記地圖應分爲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

第五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備之登記總圖標示該管土地登記區之全部

第五十二條 分區圖標示區內各地段號數及登記號數
分段圖標示土地之一段並於圖中記明該地段號數登記號數所有權狀號數及其面積界線
登記簿登記收件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並應於封面裏面記明該簿總頁數鈐蓋官印每頁依次編號各蓋官印土地所有權狀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及關登記之其他表冊應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或由地方地政機關依中央地政機關所規定之格式自爲製定

第五十三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收件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分段圖調查筆錄審查報告書土地所有權狀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存根永遠保存之

第六十五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應備副本分別保存

第五十四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應備副本分別保存

第六十六條

登記簿正副本滅失時主管地政機關應速調取原土地權利書狀補造登記簿仍保持原有次序

第五十五條 登記簿正副本滅失時主管地政機關應速調取原土地權利書狀補造登記簿仍保持原有次序

第六十七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者須繳納鈔錄費其以郵電聲請時於鈔錄費外並納郵電費

第五十六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者須繳納鈔錄費其以郵電聲請時於鈔錄費外並納郵電費

第六十八條

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繳納閱覽費但以有利害關係部分為限

第五十七條 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繳納閱覽費但以有利害關係部分為限

第六十九條

第三章 登記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八條 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人或代理人聲請之

第七十條

未逕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或因判決繼承為登記時得係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五十九條 未逕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或因判決繼承為登記時得係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七十一條

因徵土地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十條 因徵土地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七十二條

登記人因更名或住所變更為登記時得僅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六十一條 登記人因更名或住所變更為登記時得僅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七十三條

移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為權利移轉之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二條 移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為權利移轉之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七十四條

就公有土地為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該公有土地之保管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七十五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自為權利人而為土地權利之登記時應取義務人之承諾書或其他項證據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七十六條

聲請登記應提出左列文件

一 聲請書

二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

三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四 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為確定判決書時得不提出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文件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聲請人應並具土地他項權利清摺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號數

二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三 登記標的

四 地政機關

五 年月日

六 聲請人及證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聲請人及證明人為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姓名

七 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八 其他應證明之事項

聲請書應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及證明人簽名或蓋章前項證明人證明聲請登記人有聲請登記權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應附具授權書

登記原因訂有特約者聲請書內應記明之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分別記明其各個應有部份或相互間之關係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土地權利書狀不能提出時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舖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無假冒情事並證明其原文件不能提出之實情

第七十二條

聲請登記人為權利人或義務人之繼承人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將其親屬之保證書

第七十八條

地政機關於接收聲請書後應即調查並於十五日內調查完畢製作調查筆錄但有特別事由或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聲請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三條

登記人因更名聲請登記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舖之保證書

第七十九條

登記應依收件號數之次序為之

第七十四條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為原登記人名聲請登記須第三人承承時應由第三人在聲請書簽名或蓋章

第八十一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之土地為所有權登記或因土地分割為新登記時應依次記載登記號數於登記號數欄

第七十五條

地政機關接收聲請書時應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聲請人姓名住所登記標的記載於收件簿並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記載於聲請書前項收件號數應按接收聲請書之先後編列其就同一土地同時有二個以上聲請時應編為同一號數註明收件第幾號之幾

第八十二條

在標示事項欄或權利事項欄為登記時應依次記載欄數於標示先後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關於土地之標示

第七十六條

地政機關於左列情形應附理由駁回登記之聲請但即時可以補正者應命聲請人補正之

第八十三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得僅記載聲請書首列人姓名住所及此外若干名於登記用紙其餘姓名住所應記載於其附記登記之權利先後欄數應與主登記之欄數同但應證明附記號數於次

一 事件不屬於地政機關之管轄者

第八十四條

登記人更名或住所變更之登記以附記為之其前記之名稱或在住所應塗銷之

二 事件不應登記者

第八十五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聲請書外加具第三人承承書或其他證明書

三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場或代理權限不明者

第八十六條

前條登記以附記為之其前記已經變更之事項應塗銷之

四 聲請書不合程式者

第八十七條

行政區域或其名稱或地方街道名稱或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之原記載視為已經變更

五 聲請書所載當事人土地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

第八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狀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

六 不加具聲請書所必要之文件或圖式者

第八十九條

前項所有權狀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

七 不納登記費者

第八十條

地政機關於接收聲請書後應即調查並於十五日內調查完畢製作調查筆錄但有特別事由或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聲請登記者不在此限

八 聲請人不服前項駁回時應於三日內將其異議呈請土地裁判所裁決

第八十一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之土地為所有權登記或因土地分割為新登記時應依次記載登記號數於登記號數欄

九 聲請人不服前項駁回時應於三日內將其異議呈請土地裁判所裁決

第八十二條

在標示事項欄或權利事項欄為登記時應依次記載欄數於標示先後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關於土地之標示

第七十七條

前條第二項之異議經土地裁判所裁決准其登記者應即予登記

第八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狀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

所有權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並將登記簿他項權利雜權利事項欄記載之事項照錄於所有權狀之後幅並附分段圖

第九十條

土地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完畢時應給聲請人以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人姓名所有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登記標的權利先後欄次序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

因聲請登記提出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返還之文件應加蓋主管地政機關官印並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

收件號數分別交還於權利人或義務人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代權利人囑託登記時應將地政機關送致之土地權利書狀或附屬文件分別存留及轉送於權利人

得僅由權利人聲請登記者地政機關於登記完畢時應即向登記通知書通知於義務人

前項義務人不止一人時應依照共有人名簿記載之關係人分別通知之

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通知或聲請土地裁判所審查後不得更正

土地裁判所審查後認為於他人權利無損害者得准其更正

第九十三條

即向登記通知書通知於義務人

前項義務人不止一人時應依照共有人名簿記載之關係人分別通知之

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通知或聲請土地裁判所審查後不得更正

土地裁判所審查後認為於他人權利無損害者得准其更正

土地裁判所審查後認為於他人權利無損害者得准其更正

土地裁判所審查後認為於他人權利無損害者得准其更正

土地裁判所審查後認為於他人權利無損害者得准其更正

土地裁判所審查後認為於他人權利無損害者得准其更正

土地裁判所審查後認為於他人權利無損害者得准其更正

土地裁判所審查後認為於他人權利無損害者得准其更正

土地裁判所審查後認為於他人權利無損害者得准其更正

土地裁判所審查後認為於他人權利無損害者得准其更正

土地裁判所審查後認為於他人權利無損害者得准其更正

土地裁判所審查後認為於他人權利無損害者得准其更正

列各款事項並簽名蓋章

一 土地標示

甲 種類

乙 四至界限

丙 面積

丁 面積

戊 定着物情形

己 申報地價

庚 申報定着物現值

辛 四鄰土地概況

壬 現時使用狀況現用人姓名及使用人與所有權人之關係

前列各目應實地調查繪圖具說所繪圖式以地政機關實測地圖或官署檢定地圖為準並於圖中標示四鄰土地概況丁目面積應於原有四至界線內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為準

二 所有權來歷

甲 上手各契據及其移轉實情

乙 最近契據記載所有權人是否為聲請人名字或其別號如非聲請人時詳述其關係並其所以為聲請人之理由

丙 檢驗關係所有權之糧串租約房捐收據繼承遺囑贈與書據法院判決書及其他證明所有權之書據為簡要說明

丁 契據記載所有權人不止一人時應查明各個人姓名住所

三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甲 列舉權利種類內容及述明其來歷

乙 權利關係人姓名住所

丙 四鄰界線關係及各關係人之姓名住所

第九十五條

第二節 第一次土地登記程序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聲請為第一次其有權之登記時提出之聲請書土地他項權利清摺契據及其他關係文件應由契據專員審查之

契據專員審查前條文件完畢應具審查報告書記載左

契據專員審查前條文件完畢應具審查報告書記載左

契據專員審查前條文件完畢應具審查報告書記載左

契據專員審查前條文件完畢應具審查報告書記載左

四 保證書之調查

出具保證書之保證人或關係之其他證明人其姓名職業住所及與土地權利義務人之關係應調查確實為簡要說明

五 備考事項

甲 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為前各款所未備舉者

乙 契據專員審查結果之意見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五條之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第九十六條第一款關於土地標示第二款關於所有權來歷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之事物

第九十八條

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
第九十五條之土地他項權利消摺應記載第九十六條第三款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

第九十九條

地政機關接受契據專員審查報告書後應於三日內公告之並同時以書面通知第九十六條第三款乙目之權利關係人

第一百條

公告應登報及揭示六個月並依左列規定為之
一 登載主管地政機關及其直接上級地政機關所發行之定期公報
二 揭示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之公告地方
三 揭示於聲請登記地段之顯著地方

第一百零一條

揭示於聲請登記土地所在區內之公眾地方
前項第一至第四各款之公告應保存其繼續六個月期間之存在
前條登報及揭示應公告左列事項
一 聲請為所有權登記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二 土地坐落四至面積及其定着物

第一百零二條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及其權利人之姓名住所聲請登記年月日
對於該土地有權利關係人得提出異議於土地裁判所之期限

第一百零九條

前條分割如僅新地段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該權利之登記並於前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說明分割部分及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登記

第一百一十條

土地一部合併於他土地時應依左列規定為登記
一 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說明合併部分及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關於相當權利事項欄由前登記用紙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註明由登記某號其權利事項某欄轉載及僅合併部分為權利標的或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各字樣

二 於前土地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註明他部分因合併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如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時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註明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土地全部合併於他土地為登記時除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註明截止

第一百一十二條

因土地增減為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註明增減原因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一百一十三條

因土地增減為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註明增減原因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並註明截止

第一百一十四條

將沒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應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說明將沒土地之標示將沒原因及已經將沒字樣並載有

第一百二十五條

將沒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字樣之登記內塗銷將沒土地之標示
他土地所在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者應逐囑託該機關為前項登記
因土地種類名稱變更或其他變更為登記時應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四節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

第一百二十六條

聲請為地上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註明地上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地租並付租時期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七條

聲請為永佃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註明佃租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付租時期或有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八條

聲請為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註明需役地及供役地之標示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有特別訂定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九條

為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載供役地之標示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

第一百二十條

需役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時應逐將前項權利事項欄應記載各事項及收件年月日通知該管地政機關接受前項通知之地政機關應逐將通知事項記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
聲請為真確設定轉讓或讓與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註明明真價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回贖期限或絕買期限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一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註明明債權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清償時期利息並其起息期及付息期或於債權附有條件或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二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擔保之債權不以一定金額

第一百二十三條

額為標的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債權之估定價額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設定人非債務人時聲請書應經債務人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二十四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為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權利之標示

第一百二十五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為關於數宗土地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

第一百二十六條

債權一部之讓與或代位清償供其擔保部分之抵押權因而為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所讓與或代位清償之債權額

第一百二十七條

依第一百二十五條聲請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為登記時應於該土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明其他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及其同為擔保字樣

第一百二十八條

抵押權之標的為數宗土地權利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為抵押權之變更或消滅登記時應於前條規定所為之登記內以附記記明該權利已經變更或消滅字樣並塗銷前登記內關於變更或消滅事項

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節 塗銷登記

第一百二十九條

已登記之權利因一定關係人之死亡而消滅者得僅由權利人或義務人聲請為塗銷登記但應加具死亡證明書

第一百三十條

權利人或義務人因其對方蹤跡不明不能共為塗銷登記之聲請時得請求該管法院定一期限公示催告之逾期不來者期滿後法院為除權判決者得僅由一方附具判決書廢本聲請為塗銷登記

第一百三十一條

塗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一百三十二條

因徵收土地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聲請或囑託時所有

第四章 登記費

其他權利之登記應塗銷之但地役權登記不在此限聲請為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按照申報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第一百三十三條

聲請為土地權利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之登記應依左列規定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一 於有賣價時依其賣價無賣價時依估定價值

第一百三十八條

二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依該權利價值

第一百三十九條

前項第二款權利價值不確定者其計算標準由地政機關定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土地因重劃為登記時免納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應繳費額依左列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六條

- 一 土地或權利價值不滿一百圓者二角
- 二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百圓以上者五角
- 三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圓以上者一圓
- 四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圓以上者二圓
- 五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五圓
- 六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圓以上者十圓

第一百三十七條

- 一 更正登記
- 二 更名登記
- 三 塗銷登記
- 四 住所變更登記

第一百三十八條

前項更正登記原因因可歸責於登記人員之事由而發生者免納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九條

鈔錄費每百字一角不及百字者以百字計算閱覽費每次收一角

第一百四十條

地政機關分別換給之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移轉或分合為登記時亦同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因損壞或滅失請求換給或補給時依左列之規定

一 因損壞請求換給者應提出損壞之原土地所有權狀或原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二 因滅失請求補給者除提出滅失原因之證明及其他關於土地權利之證據外並取具四鄰或店舖保證書保證其為原權利人經地政機關公告三個月後得補給之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四十一條

土地使用謂施以勞力資本為土地之利用
土地得就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及其所能供使用之性質編為各種使用地

第一百四十二條

凡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地政機關核准得暫為他種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三條

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為從來之使用

第一百四十四條

使用地之種別或其變更經主管地政機關編定由地方政府公布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使用地編定公布後國民政府於認為有較大利益或較重要之使用時得令變更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地政機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得依其性質及使用之種類為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七條

前項規定最小面積單位之地段不得再為分割

第一百四十八條

市地為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於其使用得分為限制使用區及自由使用區自由使用區於必要時改為限制使用區

第二章 市地

第一節 使用限制

第一百四十九條

限制使用區關於左列事項應於市設計時分利定之
一 土地及其建築物使用之限制

二 各區段建築物有規定房屋建築線之必要時其房屋建築線

三 建築物之高度層數及其形式

四 建築地段之深度及寬度

五 建築物所占土地面積及應留餘地
自由使用區之土地不適用前條第一款之規定

地段面積過小或其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獨立房屋時市政府得不許其建築並應酌助接連地段情形准由接連地段之所有權人請求依法徵收之

前項不許建築獨立房屋之地段其所有權人亦得請求由政府依法徵收之

全部或大部分未建築之建築區因路線通過致其中各地段有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房屋或其位置不臨街道者市政府得依法關於土地重劃之規定於路線公布後一定期限內整理之

土地已公布為街道者雖未公布徵收不得為一切建築但其建築僅為臨時性質而不因之增加將來施工費用者不在此限

一區段之建築物因水火或其他之災變毀滅而該區內之土地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情形或街道狹小有重劃之必要者市政府應於一定期限內重劃之並得於未重劃前制止重建

繁盛區域內之空地市政府得斟酌地方需要情形規定二年以上之建築期限逾規定期限而不建築者得准需用土地人請求徵收其全部或一部

前條第二項徵收之土地其開始建築期限由徵收完畢之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其超過一年而不建築原土地所

第一百五十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有權人復不依第三百五十一條要求買回時市政府得代爲拍賣之但因不可抗力而不能依限建築者得因需用土地人之請求爲一年以內之展限

收回土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拍賣之承買人其開始建築期限均準用前項規定之期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空地因土地權利之糾紛而未解決致不能依限建築者其所有權人得請求爲相當之展限地段之一部保留爲將來供同一事業之使用或爲花園草場運動場而經改良者不適用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九條

建築地之建築物其價值不及全段估定地價百分之二十者視爲空地

第一百六十條

空地內建築地段之劃分未經市政府核准者不得建築

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二節 房屋救濟
市內房屋應以所有房屋總數百分之二爲準備房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前項準備房屋額繼續六個月不及房屋總數百分之一時應依左列規定爲房屋之救濟

一 規定房屋標準租金

二 減免新建築房屋之稅款

三 建築市民住宅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標準租金以不超過地價冊所載土地及其建築物之估定價額年息百分之十二爲限

第一百六十四條

自房屋標準租金施行之日起在施行期間原定租金超過標準租金者承租人得依標準租金額支付原定租金少於標準租金者依其原定出租人均不得用任何名目加租

第一百六十五條

以現金爲租賃之擔保者其現金利息視爲租金之一部前項擔保之現金不得超過二個月租金之總額

第一項利率之計算應與租金所由算定之利率相等

第一百六十六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收回房屋

一 承租人積欠租金除擔保現金抵借外達二個月租金以上時

二 承租人以房屋供違犯法令之使用時

三 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四 房屋損壞因承租人重大過失所致而承租人不爲相當之賠償時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定期租賃契約終止者承租人得依原契約條件繼續租賃

第一百六十八條

市政府對於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新建築之房屋應依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斟酌地方情形減免其地價稅並定減免期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三款之市民住宅出租時其租金不得超過建築用地及建築費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八

第一百七十條

本節各條之規定於準備房屋額回復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之限度繼續至六個月時停止適用

第三章 農地

第一節 耕地租用

第一百七十一條

以自爲耕作爲目的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爲耕地租用

第一百七十二條

前項所稱耕作包括牧畜

第一百七十三條

依定有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爲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一百七十四條

出租人出賣耕地時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優先承買之權

第一百七十五條

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第一百七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同一承租人繼續耕作十年以上之耕地其出租人爲不在地主時承租人得依法請求徵收其耕地

第一百七十六條

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増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者為耕地特別改良前項特別改良承租人得自由為之但特別改良費之數額應即通知出租人

第一百七十七條

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係其約定

第一百七十八條

耕地人不得預收地租並不得收取押租
耕地之地價稅由承租人代付者應於地租內扣除之
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先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為減租之承諾

第一百七十九條

依不定期租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

第一百八十條

一 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二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時
三 出租人收回自耕時
四 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五 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六 違反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時
七 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應於三個月前向出租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者視為拋棄耕作權利

第一百八十三條

依第一百八十條第三款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契約時出租人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

第一百八十四條

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得

第一百八十五條

以原租用條件承租
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耕作上必需之農具牲畜肥料及其農產物不得行使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規定之留置權
因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各款契約終止返還耕地時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支出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耕地特別改良費但以其未失效能部分之價值為限

第一百八十六條

前條償還金額當事人不能協議或協議不成立時得求地方法定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不服前項之調解者得請求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其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第一百八十七條

第二節 荒地使用
公有土地之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除經政府保留或指定為他種使用外應由地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勘测完竣分割地段編為墾荒區並規定道路溝渠及其他耕作必需之公共用地

第一百八十八條

墾荒區應預留相當面積之宅地分配於承墾人
墾荒區內之地段由地方政府定期招墾

第一百八十九條

前條荒地之承墾以自為耕作之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第一百九十條

承墾人分左列二種
一 農戶
二 農業合作社

第一百九十一條

前項農戶為家屬在十口以下之農民農業合作社為三個以上農戶共同經營農業之組合
承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呈由主管地政機關核

第一百九十二條

前項承領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承墾人姓名住所籍貫及年齡
二 承墾人前五年內之職業
三 承墾人家屬人口年齡及其職業

四 承墾荒地之坐落境界及面積

五 經營農業之主要種類

六 墾竣年限之擬定

承墾人為農業合作社時應並記載其社名社員名額及其組織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承墾證書

承墾地之單位面積額以其收穫足供十口之農戶生活或其可能自耕之限度為準

一農戶之承墾地以一個單位為限

承墾人為農業合作社時其面積總額以每一社員承墾一個單位計算

農業合作社於前項總面積外得為承領準備地之請求但其面積以不超過總面積二分之一為限

承墾人應自受領承墾證書之日起一年內為開墾工作之實施其墾竣年限由地政機關公別核定之

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其土地耕作權前條耕作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永佃權各條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八條

已取得耕作權之土地應繳納地租其租額以不超過該土地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十五為限

前項地租自取得耕作權之日起免納五年

荒地須有大規模之組織始能開墾者地政機關應僅准代墾人承領

承領之荒地墾竣後分配於農人而收回墾價者為代墾人

第一百九十九條

前項墾價謂農人依契約應支付代墾之價金

代墾人不得享有其代墾土地之耕作權

代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代墾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

二 開墾資本之準備

第二百零二條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代墾證書

第二百零三條

前項保證金於代墾證書發給前向地政機關繳納保證金

第二百零四條

第一項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其承墾地之估定價值為限

第二百零五條

代墾人招致農人應以契約為之

第二百零六條

前項契約應訂明農人分配地段之面積墾價支付方法及年限

第二百零七條

墾價分期支付其年限不得少於十年並應於收穫後為農人分配墾竣地後免租年限及耕作權之取得準用第一百九十六條至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八條

墾竣地在墾價未清付前為供墾價之擔保得設定抵押權

第二百零九條

墾價全部清付時其代墾地區內之公共用地及其他公用物該代墾地區內之全體農人所共有

第二百一十條

編為農地之私有荒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限令其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開墾或耕作逾期而不為開墾或耕作者得由需用土地人依法呈請徵收之

第二百一十一條

違反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者地政機關得撤銷其承墾證書

第二百一十二條

違反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者撤銷其代墾證書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二百一十三條

第四章 土地重劃程序

第二百一十四條

地政機關於該管區域內之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依第十八條之規定為土地重劃

第二百一十二條 一 區內之土地其各段有面積狹小奇零不合耕作之經濟使用者
二 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或第一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
土地因重劃之必要得為交換分合及地形改良
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建築物因重劃土地得為廢置

第二百一十三條 應為重劃之土地就其互相連接者編成重劃地區
經政府指定為特別使用之地段得不編入重劃地區

第二百一十四條 土地重劃由地政機關製定土地重劃計劃書重劃地圖並規定重劃地段之最小面積單位呈請地方政府核定之

第二百一十五條 前條重劃計劃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重劃地區總面積及其所在地
二 原有各地段之面積及其所有入姓名住所
三 各段土地及其建築物之價值
四 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土地面積及狀況
五 重劃各地段應分配之面積及前款之變更狀況
六 施行重劃之工事及其費用
七 前款費用之籌措及各地段應擔負費用之定額及其支付方法
八 重劃完竣期限
九 重劃完竣後期限

第二百一十六條 重劃地圖應分別標示各原有及重劃後地段面積並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位次

第二百一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土地重劃計劃書並重劃地圖經核定後應即通知各該土地所有權人並於重劃地區公告之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記載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各事項

第二百一十八條 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

第二百一十九條 以上面其所占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區總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地方政府應停止其重劃計劃
土地重劃後因其享受改良利益而負擔之重劃費用以重劃後之面積為計算標準
第二十條規定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以不超過該區域內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原有用地已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得依其原有
已重劃之土地依照原有地段之價值或面積為相當之分配

第二百二十條 前項分配地段位次在可能範圍內依其原有位次
依前條第一項為分配時其差額以現金清償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因原有地段面積過小致不能以規定之最小面積單位分配者應補償其地價但該地段為耕地而其使用人僅特之為生活者應以適合使用之地段分配之其無力補償之地價由政府補助之
同一所有權人之數宗地段分散於重劃地區內者得合併為一宗地段

第二百二十二條 編入重劃地區之建築物因重劃而毀損者給予相當賠償

第二百二十三條 耕地之重劃不得於收穫前為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土地稅
第四編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百二十五條 土地除依法令免稅者外依本法之規定徵稅
土地除著物其存在為施用勞力及資本之結果而合於本法之規定者稱改良物
土地及改良物之價值應各別估計及各別申報
土地稅征收程序由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土地稅由該管地方政府依照前條核定之程序征收之
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及土地稅款之計算應以圖

第二百二十六條

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二百二十九條

第二百三十條

第二百三十一條

第二百三十二條

第二百二十三條 幣為準
土地稅全部為地方稅但中央地政機關因整理土地需用經費時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於土地稅收入項下指撥其款額以不超過稅款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第二百二十四條 土地及改良物除依本法規定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征收或附加稅款但因改良地區就其土地享受改良利益之程度特別征費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五條 地政機關對於該管區內之土地市價應據實記載並為有系統之統計

第二百二十六條 土地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向所有權人征收之
地政機關為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設估計專員辦理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前項估計專員之任用資格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章 地價之申報及估計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法所稱地價分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二種
依本法聲請登記所申報之土地價值為申報地價依本法估計所得之土地價值為估定地價

第二百二十九條 地政機關為地價之估計總將所轄區內之土地就其地價情形相近者劃分為地價區

第二百四十條 前項地價相近情形以估計時前五年內之市價為準
地政機關應製定地價分區圖以同樣顏色標示同一地價區之土地

第二百四十一條 前項地價分區圖應公布之
估計地價應於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參照其最近市價或其申報地價或參照其最近市價及申報地價為總平均計算

第二百四十二條 因財政需要或經濟政策之必要得就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最近市價或申報地價擇其中地段價值之較高者為選擇平均計算

前項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超過前條總平均計算

所得之數額時其超過數額以總平均計算所得數額三分之一為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依第二百四十一條總平均計算或第二百四十二條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地價數額為標準地價

第二百四十四條 地政機關於地價估計完竣後應將標準地價分區公告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土地因其地位之特殊情形得按其標準地價數額為相當之增減其增減數額均以不超過該地所屬地價區之標準地價三分之一為限

第二百四十六條 為前項增減時應將增減數額以書面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

第二百四十七條 標準地價自公告之日足三十日內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認為計算不當時得以全體過半數人之連署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二百四十八條 第二百四十五條增減地價之土地所有權人得單獨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但應於通知到達後二十日內為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前二條所提起之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復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第二百五十條 公斷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之估計專員及異議人雙方各推公斷員一人另由兩公斷員加推公斷員一人會同公斷

第二百五十一條 前項加推之公斷員不能推出時應由該地方自治團體推出一人充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 異議人提出公斷之要求應於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後達後七日內為之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斷之期限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因公斷需用各費由主管地政機關及異議人雙方平均負擔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標準地價經過公告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為估定地價

第二百五十五條 依第二百四十五條情形增減之地價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六條 地價每五年從新估計一次但因地價有重大變更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本法所定估計原則範圍內對於地價估計得為方法之變更但應先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准

第三章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

第二百五十八條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於估計地價時為之但因改良物有增減或重大改變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九條 改良物分為建築改良物與農作改良物二種

附著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其他性質相同之工事為建築改良物附著於土地農作物其他植物及土壤之改良為農作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應以同樣之改良物於估計時為重新建築需用費額為準

第二百六十一條 建築改良物應計算其經歷時間所受損耗於估計價值時減去其損耗數額

第二百六十二條 就原建築改良物增加之改良物於從新估計價值時併合於原改良物計算之因維持建築改良物現狀所為之修葺不視為增加之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三條 農作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以等於農作改良物附著之土地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限度內為農作改良物價值之標準

第二百六十四條 地政機關就前條所定之標準估計農作改良物價值之實數

第二百六十五條 建築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使用地段面積之估定價值百分之二十者不視為改良物

農作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其使用地段面積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者不視為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六條 地政機關關於改良物價值估計完竣後將所估計價值數額用書面通知其所有權人

第二百六十七條 前條受通知人於通知書到達後十五日內認為估計不當時得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二百六十八條 前條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復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前項公斷適用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九條 改良物價值經過通知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為改良物之估定價值

改良物已失去其使用效能者不視為有改良物之存在

第二百七十條 地價冊

第二百七十一條 地政機關應置地價冊登載主管區內土地之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

地價冊應分區編造之其分區範圍以土地登記區為準

第二百七十二條 地價冊於每宗土地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土地區別
- 二 土地種類
- 三 土地面積
- 四 所有權人姓名住所如屬公有土地記明其保管機關
- 五 申報地價及其年月日
- 六 估定地價及其年月日
- 七 土地改良物情形
- 八 改良物之估定價值及其年月日
- 九 土地與改良物不屬於一人時記明其事由
- 十 經過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記明其概要
- 十一 備考事項

第二百七十四條

前條列舉事項依法應為登記者以土地登記簿為準登記簿之記載有變更時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第二百七十五條

地價及改良物價值於每次從新估定後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第二百七十六條

地價冊應備三本以一本存主管地政機關一本呈中央地政機關一本送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百七十七條

申報地價估定地價及改良物之估定價值應登記於地政公報

第二百七十八條

地政機關應將地價狀況印製圖表公布並得將圖表出售但取回印製費為限

第五章 稅地區別

第二百七十九條

依法令負納稅義務之土地為稅地

第二百八十條

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為市地市地以外之土地為鄉地依法令用之土地為改良地未依法令而使用之土地為未改良地無改良物之土地為荒地

第二百八十一條

法令限期改良或使用者之土地在期限屆滿前不以未改良地或荒地征收

第二百八十二條

市地鄉地依前條之規定左列六種

一 市改良地

二 市未改良地

三 市荒地

四 鄉改良地

五 鄉未改良地

六 鄉荒地

第六章 土地稅征收

第二百八十三條

地方政府就前項稅地區別之每種中得按其實際情形依法定稅率分等征收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一 地價稅

二 土地增價稅

第二百八十四條

地價稅照估定地價按年征收之地價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分期繳納但每年不得過四期並各分期相距之時間不得互有差別

第二百八十五條

土地增價稅照土地增價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轉移或於十五年屆滿土地所有權無轉移時征收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十五年屆滿無轉移時不征收土地增價稅

第二百八十七條

依本法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土地關於前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自本法公布之日起計算其已登記而經轉移之土地自轉移登記完畢之日起計算

第二百八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之轉移為絕買者其增價稅由出賣人征收之轉移為遺產繼承或無償贈與或法院判決者其增價稅向繼承人或受贈人或因判決而取得所有權人征收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因征收而轉移者視為絕買

第二百九十條

土地所有權因依法令整理土地而轉移者不視為轉移前項所有權轉移之土地如與承受所有權人之原有土地合併為一段者於計算第二百八十六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時應以距十五年屆滿較近之地段為準

第二百九十一條

市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二十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二條

市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三十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三條

市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三十至千分之一百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四條

鄉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五條

鄉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二至千分之十五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六條

鄉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

第二百九十七條

分之一百為稅率
市地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自住或自耕
期內其地價稅按應納稅額八成征收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前條之自住地及自耕地面
積之限度由主管地政機關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前條自耕地不為相連地段時得合併計算以湊足其核
定面積

第二百九十九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七條所有權人
之自住及自耕包括其家屬在內

第三百零一條

以自住地一部分出租時其出租部分之地價稅仍照應
納稅率征收之

第三百零二條

自耕地地價稅之八成征收不因自耕人僱用助理工人
致受影響

第三百零三條

就地價稅之法定稅率範圍內為增減稅率時得由地方
政府依法程序斟酌左列情形為之

一 因地方財政之需要

二 因社會經濟之需要

第三百零四條

前條稅率之增減應於會計年度開始時為之

第三百零五條

土地增價值總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絕賣移轉時以
現實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二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
轉時以移轉時之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
為標準

三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十五年屆滿時
以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四 申報地價後會議過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或於
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以現實價或估定價超過前
次移轉時之實價或估定地價為標準

第三百零六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報地價數額及第四款之前

第三百零七條

次移轉時實價或估定地價之數額稱為原地價數額
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價額混合為一數額時應依其各別
價值之申報或估定數額為各別計算但因改良物現狀
變更得由主管地政機關重新估定其價值

第三百零八條

土地增價值之總數額市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十五
以內鄉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不征收
土地增價值稅其超過者祇就其超過之數額征收土地增
價值稅

第三百零九條

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之超過數額為土地增價值之實數
額

第三百一十條

土地增價值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一

土地增價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或在百分之五
十以內者征收其增價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二

土地增價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者就其未超
過百分之五十部分依前款規定征收百分之二十就其已超過百
分之五十部分征收其百分之四十

三

土地增價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者除照前款
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分征收其百分之六
十

四

土地增價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者除照前款
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二百部分征收其百分之八
十

五

土地增價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款
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百部分完全征收
土地稅之征收不因估計價值發生異議而停止
前項異議決定時依其決定

第七條

改良物稅
市地改良物得照其估定價值按年征收其最高稅率以
不超過千分之五為限
改良物稅之納稅人依第二百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百一十三條 改良物稅之征收於征收地價稅時爲之

第三百一十四條 改良物稅全部爲地方稅其征收程序適用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百一十五條 鄉地之改良物不得徵稅

第三百一十六條 市地之農作改良物得由地方政府免予徵稅

第三百一十七條 第八章 欠稅

第三百一十八條 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視爲欠稅就其所欠數額自應繳納之日起按照年息百分之五征收之

第三百一十九條 積欠地價稅等於三年應繳稅額總數時主管地政機關得將欠稅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第三百二十條 前項土地及其定着物如可劃分拍賣一部分即足抵償欠稅者得因欠稅人之聲請僅拍賣其一部分

第三百二十一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應於拍賣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百二十二條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條通知後能提出相當繳稅擔保者主管地政機關得展期拍賣

第三百二十三條 前項展期以一年爲限

第三百二十四條 土地增價值不依法完納者視爲欠稅依第三百一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並不爲移轉登記

第三百二十五條 前條欠稅土地延至一年屆滿仍未完納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土地及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第三百二十六條 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進用之前條之土地拍賣適用第三百一十九條及第三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七條 欠稅土地爲有收益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提取其收益抵償欠稅免將土地拍賣

第三百二十八條 前項提取收益於積欠地價稅額等於全年應繳數額時方得爲之

第三百二十五條 地政機關提取收益數額足以抵償欠稅全數時應回復收益人原狀

第三百二十六條 改良物稅準用本章關於積欠地價稅各條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七條 第九章 土地稅之減免

左列土地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免稅或減稅

一 公有土地

二 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三 公園公共體育場用地

四 農林試驗場用地

五 公共醫院用地

六 慈善機關用地

七 公共墳場用地

八 森林用地

九 其他專辦公益事業用地能以營利爲目的者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就關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第十章 不在地主稅

第三百二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稱爲不在地主

一 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

二 共有土地其有人全體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

三 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

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役畢業或公職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不在地主之土地除改良物外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按其應納地價稅率逐年增高之

第三百二十二條

前項增高稅率不得超過該土地應納稅率之一倍
土地增值稅繳納時之土地所有權人無不在地主者按
其應繳稅額加倍征收之但不得超過其增值之實數額

第三百二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時應於次期繳稅前呈報主
管地政機關逾期不報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征收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其不在地主情形消滅時應呈報主管
地政機關但自呈報之日起須經過三個月後始得免除

第三百三十一條之限制經過一年後始得免除第三百
三十二條之限制

第五編 土地徵收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三十五條

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徵收私有土
地

第三百三十六條

前條所稱公共事業以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爲限

- 一 實施國家經濟政策
 - 二 調劑耕地
 - 三 國防軍備
 - 四 交通事業
 - 五 公共衛生
 - 六 改良市鄉
 - 七 公用事業
 - 八 公安事業
 - 九 國營事業
 - 十 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 十一 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 十二 其他以公共利益爲目的之事業
- 依前條規定需用土地時需用土地人與土地所有權人
不能爲直接協訂或協訂不成立者得爲徵收土地之聲
請

第三百三十八條

徵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國民政府行政院

核准之
一 需用土地人爲國民政府直轄機關及不屬於省政
府管轄之市政府者

二 興辦之事業屬於國民政府機關直接管轄或監督
者

三 土地面積跨連兩省以上者

四 土地在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區內者

徵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省政府核准之
一 需用土地爲地方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地方
自治機關者

二 興辦之事業屬於地方政府管轄或監督者

徵收土地遇有名勝古蹟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
名勝古蹟已在被徵收土地區內者應於可能範圍內保
存之

需用土地人於聲請徵收土地時應證明其興辦之事業
已得法令之許可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七至第十一各款事業之徵收
土地於必要時得爲附帶徵收

前項附帶徵收認因興辦之事業所需土地範圍外之接
連土地爲一併徵收者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至第六及第十二各款事業
之徵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爲附帶徵收及區段徵收

前項區段徵收認於一定區內之土地須從新分段整理
爲全區土地之徵收者

徵收土地時其定着物應一併徵收但該定着物所有權
人要求取回並自行遷移者不在此限

徵收之土地因其使用影響於接連土地致不能爲從來
之利用或減低其從來利用之效能時該接連土地所有
權人得要求需用土地人爲相當補償

前條補償金以不超過接連地因受徵收地使用影響而

第三百四十四條

徵收土地時其定着物應一併徵收但該定着物所有權
人要求取回並自行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五條

徵收之土地因其使用影響於接連土地致不能爲從來
之利用或減低其從來利用之效能時該接連土地所有
權人得要求需用土地人爲相當補償

第三百四十六條

前條補償金以不超過接連地因受徵收地使用影響而

第三百四十七條 低減之地價額爲準徵收土地之殘餘部份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致不能爲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徵收之

第三百四十八條 附帶徵收與區段徵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祇限於需用土地人爲政府機關時適用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政府機關與辦之事業與他人有合股關係時所有因附帶徵收之土地或區段徵收之土地而直接獲得之利益祇限於政府享有之

第三百五十條 政府爲區段徵收之土地於從新分段整理後將土地出賣或租賃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有優先承受之權

第三百五十一條 徵收之土地不依核准計劃使用或於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照原徵收價額買回其土地

第三百五十二條 現供第三百二十六條各款事業使用之土地非因與辦較爲重大事業無可避免者不得徵收之但徵收祇爲現供使用土地之小部分不防礙現有事業之繼續進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三條 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其款額計算以該土地所應得之補償金額爲限並由地政機關於補償地價時爲清算結束之

第二章 徵收準備

第三百五十四條 徵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計劃並附具徵收土地圖說依第三百二十八條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辦

第三百五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因擬具前條計劃圖說須預爲調查土地情形時得請求該管地政機關代爲調查或協助調查之前項之請求非有充分理由不得拒絕

第三百五十六條 地政機關因需用土地人調查或協助調查前條事項得向需用土地人收取必要之費用

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計劃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 徵收土地原因

二 徵收土地所在地及範圍

三 與辦事業之性質

四 需用土地人所擬與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五 聲請爲附帶徵收或區段徵收者應詳述理由並說明其爲公共之需用

六 土地定着物情形

七 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八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定着物情形

九 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記明現狀及沿革

十 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訂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十一 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住所所有權人不明時其管

有人之姓名住所

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於核准徵收土地後應將原案全部令知該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

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徵收時以其與辦事業性質之輕重爲核定標準

徵收程序

地政機關於接到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徵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前條之公告及通知應備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並依左列規定爲之

一 公告標貼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及被徵收土地之顯著地方

二 被徵收土地已登記者應依照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以及書面通知

第三百六十二條

三 被徵收土地未經登記者應將通知書於被徵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內發刊之日報登載廣告三十日。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完畢者，該項權利人應於前條公告後三十日內向主管地政機關聲明將其權利備案，但所有權已經登記完畢之土地以公告屆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之權利為準。未經依法為所有權登記之土地，地他項權利人不依前條規定聲明備案者，不視為被徵收土地所有之負擔。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後，方得進入徵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但因特殊情形經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三條

前條規定聲明備案者，不視為被徵收土地所有之負擔。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後，方得進入徵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但因特殊情形經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四條

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後，方得進入徵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但因特殊情形經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後，方得進入徵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但因特殊情形經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六條

因執行前項工作於必要時，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除去其土地障礙物或代為除去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六十一條公告徵收之土地，於公告後不得在該土地增加定着物，其於公告發出時已在建築中之定着物，應即停止工作，但主管地政機關認定定着物之增加或繼續建築於徵收計劃不發生妨礙者，得依關係人之聲請特許之。

第四章 補償地價

第三百六十八條

徵收土地應於公告完畢後十五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

第三百六十九條

前項地價包括定着物應受補償之價值。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

第三百七十條

被徵收土地於一切補償金發給完竣後，為徵收完畢。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因其土地發生之權利義務，於徵收完畢時終止。

第三百七十一條

徵收土地應於公告完畢後十五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

第三百七十二條

補償地價指土地因被徵收所應得之補償金而言。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之。屬於植物類之土地，定着物於被徵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其應補償價值以視同已成熟之孳息估計之。

第三百七十三條

依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因除去土地障礙物致被徵收土地以外之土地受損者，時應為相當之補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已經登記而未轉賣者，照申報地價額補償之。其已經轉賣者，照已登記之最後實價補償之。

第三百七十四條

未經依法申報地價之土地，其應補償地價額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前項地價之估定，準於本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補償金由需用土地人將應補償款額繳交於主管地政機關。前項款額地政機關應於清償該土地應有負擔後，將餘款交付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地政機關交付補償金，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補償金存儲待領：
一 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二 應受補償人不明所在者
三 應受補償人對於補償金額有異議者

第三百七十六條

關於補償金事項，由主管地政機關辦理之。

第五章 遷移費

因徵收土地致其定着物遷移時，應由需用土地人給予相當遷移費。

因土地一部分之徵收，而特定着物須全部遷移者，該定着物所有權人得要求給予全部之遷移費。

徵收土地須將墳墓遷移者，其遷移費與定着物同。

無主墳墓應由需用土地人妥為遷移安葬，並應由主管

第三百八十四條 地政機關將其情形詳細記載列冊備案
受領遷移費人於遷移費受領完竣後應於指定期限內遷移完竣

第三百八十五條 地政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定着物代為遷移或一併徵收之
一 受領遷移費人於交付遷移費時拒絕收受或不能收受者
二 受領遷移費人不明所在者
三 受領遷移費人不依定限遷移者

第三百八十六條 受領遷移費人對於遷移費額有異議時應將其定着物依限遷移始得要求公斷

第三百八十七條 俟收土地經第三百六十五條之特許不俟補償完竣即進入徵收土地實施工作者需用土地人對於在該土地住居人或工作人應另給予等於該土地及其定着物一個月租金之遷移費

第六章 前項之工人以其工作場所必須遷移者為限
訴願與公斷

第三百八十八條 訴願於徵收土地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依法為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徵收土地不因訴願而停止其進行程序

第三百九十條 因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三百八十一條之情形發生異議不服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時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第七章 前項公斷適用本法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罰則

第三百九十一條 違反第三百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除責令該需土地人將名勝古蹟妥為保存外並處以一百圓以上一千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二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未經特許於補償金發給完竣以前進入土地內工作者除勒令停止外並處以二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

第三百九十三條 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鍰
違反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未經通知手續擅行除去障礙物者處以十圓以上一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四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五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六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七條 受處罰人為政府機關時應由該機關之主管人負其責任

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

十八年一月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規定之
第二條 為劃一地積統計起見各級土地測量機關不論施行何種土地測量均須依本章程之規定計算之

第三條 除學算術研究及大地測量應用標準制以期合於萬國公制外其他關於人民產權之土地測丈均須用市用制

第四條 市用制尺度單位之規定如左

(一) 度 度

毫，〇〇〇一尺

厘，〇〇〇一尺

分，〇〇一尺

寸，〇一尺

尺單位(三分之二公尺)

步五尺

丈一〇尺

里一八〇〇尺

(二) 面積

毫〇，〇〇一畝

厘〇，〇一畝
分〇，一畝
畝單位(六〇〇〇方尺)
頃一〇〇畝

第五條 一切土地測量登記及交易契約其計算地積均不得用前條以外之規定

第六條 各級土地測量機關所備標準市尺應由工商部具領自領到之年分起每五年應檢定一次其檢定辦法應遵照工商部之規定

第七條 各級土地測量機關於領到標準市尺後應在各該機關所在地具有長久性之石牆上磨平或土敏土專制之水平面上比照標準尺畫出長度以備施行測量時校正工具

第八條 測量土地時所用之鏈尺捲尺等儀器在工商部未製定之前應購用以米突為單位之儀器推算時仍以第四條之規定為準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土地徵收法

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家依左列情形有征收土地之必要時依本法行之

一 興辦公共事業

二 調劑土地之分配以發展農業改良農民之生活狀況

省市縣及其他地方政府興辦前項各款之事業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興辦前項一款之事業時亦同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公共事業以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

- 一 關於創興或擴充公共建築物之事業
- 二 關於開發交通之事業
- 三 關於開闢商港及商埠之事業
- 四 關於公共衛生設備之事業
- 五 關於改良市村之事業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二章 征收之準備

市地方自治團體者謂縣市政府之市行政區域
市地方自治團體者謂縣市政府之各自治團體

與辦事業人得於通知地方行政官署及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但與辦事業人為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與辦事業人因測量繪圖調查有必要時得除去該土地之障礙物但與辦事業人為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土地障礙物之拆去應於三日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征收土地計劃確定後應由與辦事業人擬具計劃書並附地圖分別呈經中央各機關省市政府特別市政府徵收土地時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 六 關於發展水利之事業
- 七 關於教育學術及慈善之事業
- 八 關於創興或擴充國營工商業之事業
- 九 關於備置國防及其他軍備之事業
- 十 其他以公用為目的而設施之事業

與辦事業人以其事業移轉於他人時本法規定之權利義務當然一併移轉

本法稱征收者謂收買或租用

稱與辦事業人者謂以第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目的需征收土地之主管官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

稱土地者凡宅地田園礦山沙地荒地街市道路河川溝渠池沼葬地等皆屬之

稱土地所有人者謂被征收之土地所有人
稱關係人者謂於被征收之土地有權利之人
本法稱地方行政官署者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特別市為特別市政府

二 縣或市徵收土地時由省政府核准
三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徵收土地時由縣或市轉呈省政府核准其在特別市者由特別市政府轉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第九條

前條核准機關為核准後應將與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與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

第十條

土地之租用其期限在十年內及土地之收買為擴展公共道路而無須拆毀人民之房屋者若係國家省或特別市事業得省略第八條核准手續由與辦事業之主管官署自行決定之

第十一條

前項土地之征收應由與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將與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與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並呈報國民政府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與辦事業人於國民政府內政務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准公告一年內不為第十二條之通知或呈請時該項核准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第十條與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二年內不為第十二條之通知時亦同

第十三條

第三章 征收之秩序
第八條核准機關為核准後若係國家或省事業由與辦事業之主管官署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征收土地之詳明清單並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若係特別市或縣事業即由該地方行政官署自為公告及通知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之事業應呈請地方行政官署行之
與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為第十條之決定及公告後應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征收土地之詳明清單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其屬於特別市事業者由特別市政府自為公告及通知
與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為前條之公告及通知後得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土地征收法

第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於地方行政官署已為前條之公告或通知後不得以不當方法希圖妨礙征收

第十五條

國家或省征收土地時與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為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於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第十六條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為協者應囑託地方行政官署組織征收審查委員會
特別市縣市征收土地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但得自行組織征收審查委員會

第十七條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為與辦事業人時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為取得關於該土地之為權利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為協者應囑託地方行政官署召集征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囑託或聲請召集征收審查委員會召集者應於囑託書或聲請書上記載左列各事項提出於地方行政官署

第十八條

一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之姓名住址或其名稱事務所
二 所征收土地之坐落四至
三 所征收土地之面積及其附着之種類數量
四 補償金額

第十九條

五 收買時期
六 租用時期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前條囑託書或聲書後應公告之或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其地方行政官署自為與辦事業人時應自行公告前條所列各事項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得自前條公告之第一日起算於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十條

地方行政官署於前條期限屆滿後應即召集征收審查委員

會

第二十一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於開會之日起算於七日內議定之但地方

第二十二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延展之

征收審查委員會議定後應添具議定書報告地方行政官署

地方行政官署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將議定書送達於與辦

專業人士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第四章 征收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得就下列事項爲議定

一 征收土地之範圍

二 補償金額

三 收買時期或租用之期限

與辦專業人之主張違反本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徵收審

查委員會得駁斥之

第二十四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或六人委員長由

地方行政官署之長官充任委員爲四人時由地方行政官署

之代表指派一人爲六人時指派二人其他半數委員員額由

地方行政官署所指定之工農商等法定團體先派代表充之

第二十五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表

決

第二十六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指定鑑定人執行鑑定

征收審查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命與辦專業人士地所有人

及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並得命鄰近土地之所有人陳述意

第二十七條 見 議定應作成議定書並附理由由委員長簽名

第二十八條 征收之土地跨連二個以上之地方行政區域者征收審查委

員會由各關係地方行政官署聯合組織

第二十九條 第五章 損失之補償

第三十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因土地征收通常所受之損失應由與

辦專業人補償之

土地所有人已依不動產登記程序呈報其地價時與辦專業

第三十一條 人得照所呈報之價額給予補償

土地除征收者外尚有餘地不能爲從來之利用時土地所有

人得要求與辦專業人一併征收之

第三十二條 土地之附着物應由與辦專業人給予遷移費便於一定期限

內遷移之但因一部分之征收其附着物需全部遷移時其所

有人得要求全部之遷移經費

土地附着物若因遷移致不能爲從來之利用時其所有人得

要求征收之

第三十三條 土地內如有坟墓應由地主遷移其貧苦者由與辦專業人酌

量資助之

第三十四條 依第七條之規定與辦專業人除去障礙物時其因此及於他

人之損害應補償之

第三十五條 與辦專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爲第十二條之公告後廢止或

變更其事業致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受損失者應補償之

第六章 征收之效果

第三十六條 與辦專業人應於征收土地前給付補償金於土地所有人及

關係人

一 受補償金者與辦專業人得將補償金提存之

二 應受補償金者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

三 受補償金者不服征收審查委員會關於補償金額部分

所爲之議定時但經受補償人之請求者應給付之

第二十七條 補償金應以現金給付

但以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款或第五款之目的

征收土地時得由國民政府或省政府核准發行與辦該事

業之公債券充給付補償金一部之用

前項公債券至多以搭發補償金三分之一爲限

第七章 監督強制及罰則

第三十八條 省政府對於縣或市征收審查委員會所爲逾越權限或違反

法令之議定得撤消之

第三十九條

內政部對於特別市徵收審查委員會所為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亦同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或雖履行而不於一定期限內完竣之者地方行政官署得自執行之並得命他人代為履行

第四十條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不能依前項規定代為履行時地方行政官署得直接強制其履行
違反第六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擅自他人土地內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拆去障礙物者除照價賠償外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二條

鑑定人於征收審查委員會為虛偽之陳述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三條

鑑定人及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受傳喚之人無故不到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四條

第八章 訴願及訴訟
對於縣或市征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省政府

第四十五條

對於特別市征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內政部
前二項訴願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十四日內提起之但須扣去在途期間

第四十六條

對於征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但以未經提出訴願者為限前項訴訟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四十七條

訴願或訴訟之提起不停止事業之進行及土地之征收
附則

第四十八條

內政省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訂補充本法之單行章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地方關於土地征收之法規廢止之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內政部視察出差規約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視察出差規約

- 一 視察奉派出差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任意逗留並不得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遊覽致曠職務
- 二 視察奉派地方必須親身查證不得委託他人代行職務亦不得與其視察交換職務
- 三 視察執行職務時除因公接洽外不得與地方官紳往來應酬
- 四 視察執行職務應恪守部定範圍不得涉及其他事務
- 五 視察至各地方視察時凡應與地方政府接洽事項均由本部預為行知其未執行知事項各視察無庸向地方政府通知但遇必要情形得出示委任文件直接向地方政府接洽仍報本部查考
- 六 視察奉委審查事件應嚴密查訪不得有宣洩情事
- 七 視察出差凡膳宿郵電舟車紙張等費統由本部發給所到地方不得借住公地要索車馬並不得收受差費及酒席物品
- 八 視察每次到達某地方及離開某地方現往某地方須具簡單報告用快郵寄部以備查考
- 九 視察每日到達與住宿地方及視察情形須逐日詳晰寫成日記於銷差報告時併呈部長核閱
- 十 視察到達地方如有重要或緊急事件應隨時以函電報告
- 十一 視察因視察事項不能依核定之日期完竣時得呈明延長但不得逾原定日期二分之一
- 十二 視察差竣回京應於一星期內將視察情形作成報告書連同表冊日記等件呈報部長銷差所有報告事實須加具切實按語及具體意見不得以含混模稜之詞敷衍塞責
- 十三 視察報告及表冊須由本人親筆簽名蓋章如係機密事件並須親筆書寫不得假手他人
- 十四 視察服務如有勤慎穩練成績卓著者得由部長分別獎勵其成績優異者由部長轉請特予獎勵
- 十五 視察如有違法瀆職行為查明屬實者除立即停職外應分別移送主

管機關依法從重懲罰如屬中國國民黨員應照黨員背誓條例辦理
本規約於各視察每次出差時隨文檢發一分以資遵守

內政部視察辦事規則

- 第一條 本部依照內政部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設視察十八至十
六人
- 第二條 視察承部長之命分赴各省縣考察內政一切成績並辦理部長
特交調查事件
- 第三條 視察應置辦公室由部長指定視察一人為主任並就本部職員
內酌派事務員佐理之其應辦事務如左
 - 一 視察室往來文件之分配事項
 - 二 各視察報告表冊之整理事項
 - 三 視察室卷宗簿冊之保管事項
 - 四 視察室登記及稽核事項
 - 五 各視察互通消息事項
 - 六 召集視察會議事項
 - 七 編輯視察特刊事項
 - 八 其他事項
- 第四條 視察主任出差時由部長指定其他視察代理之
- 第五條 視察室應置視察登記簿及稽核表詳記各視察出差日期到達
日期及所在地點其未出差者應記其在部或請假各情形
- 第六條 前項簿表每星期送請部長長核閱一次
- 第七條 視察每次出差應用之表冊式樣由各視察撰擬或由參事室秘
書室及主管署可撰擬呈請部長核定
- 第八條 視察出差須向本部各主管署可室檢卷時除署卷應陳明部長
以部令調取外其各主管司室檔案得由視察主任備具調卷條
署名蓋章調閱或摘抄之
- 第九條 視察出差前應預許經過及所在地點並往返日期呈候部長核
定
- 第十條 視察出差應支舟車食宿等費依照旅費規則核實支報

第九條 視察出差得領用密碼電報本印電紙護照及公用信紙信封等
件但限於因公應用

第十條 前項密碼電報本護照及用除印電紙差竣仍繳
視察差竣應具報告書及表冊等件送請部長發交主管署司室
核辦其報告書及表冊等件之原稿應由各視察交視察室存案

第十一條 各視察遇有重要或其他事件須以會議決定者應由視察主任
召集視察會議議決辦法呈請部長核定之

第十二條 各視察考察所得如有重要材料得編輯視察特刊送參考

第十三條 各視察每次前往視察地方應由部長指派但普通視察事項得
由視察室擬定輪流視察辦法呈請部長核定之

第十四條 視察出差規約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二十六年四月
二十日公布

-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
經內政部許可後均應發給許可證書
- 一 呈由國內各地方官署轉請歸化或喪失國籍或回復國籍者其徵收許
可證書由本部送經各該官署給領其呈由駐外使館轉請者其許可證
書由本部咨送外交部轉發各該使領館給領
-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十二元依國籍法第十
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六元各項許可證
書每張均另徵印稅二元
- 一 許可證書及存根須各黏貼該收執證書人四寸半長像片一張於其聲
請書時隨文呈送像片二張以憑存發
- 一 既領許可證書如有遺失損壞等情事准其呈明事由取具保證書呈請
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內政部補發其補發程序手續費印花稅
像片等均依照前三條規定辦理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聲請備案者每人繳手續費國幣六元由部註冊不給許可證書

一 凡依國籍法第八條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經十七條隨時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僅於許可證書內附註姓名不另收費

一 各項手續費應以十分之六解部十分之四為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辦公之用其分配方法由各該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自定之

一 應解部之手續費及印花稅應隨文呈繳到部案經批駁者仍照數發還既領歸化或回復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喪失國籍者或既領喪失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回復國籍者均須將原領證書繳回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部核銷

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書規則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為證明旅外僑民國籍起見依本規則之規定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

第二條 凡僑居外國及前往各國之中華民國人民無分性別因其必要時得領取國籍證明書

第三條 前項國籍證明書每人領取一本永遠收執無須逐年掉換其未成年之子女得於父或母之證明書內附載姓名年齡毋庸另給國籍證明書由內政部委託駐外各使領館及國內各處發給出國護照機關核明代發但國外未設使領館地方得託其他機關代發

第四條 僑居外國人民請領國籍證明書時應開具姓名別號洋文拼法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現任地方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年齡及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由該管使館或其他代發機關辦理

第五條 前往各國人民請領國籍證明書時應開具姓名別號洋文拼法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前往地方前往由現任地方國內外通訊處隨同出國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年齡及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由現任地方之發給出國護照機關辦理

前條及本條所用之程式另定之

第六條 代發國籍證明書機關應於國籍證明書上黏貼相片處加蓋該機關騎縫印章再行發給並彙造領取國籍證明書人名事實詳冊呈由該管上級官署轉送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國籍證明書每本徵收手續費國幣六角須於呈請發給國籍證明書時先行呈繳

第八條 代發國籍證明書機關所徵收之國籍證明書手續費應以十分之二解國內政部其餘三分之一留作該機關公費之用

第九條 前項解部之手續費連同第六條規定遺送之事實詳冊國內每三個月報解一次國外每六個月報解一次

第十條 國籍證明書由內政部專案呈准免貼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領取國籍證書後如有遺失情事應聲明事由呈請補領仍依本規則所定手續辦理並將前領國籍證明書登報聲明失效

第十二條 領取國籍證書後如發現有冒籍頂名情事應由原發機關追繳其國籍證明書送部核銷遇有不能追繳時應即登報宣告失效並通行知照

第十三條 依國籍法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如曾領取國籍證明書應於具聲請書時繳部核銷或登報聲明失效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內政部北平壇廟管理所規則(修正)

第一條 北平壇廟管理所直隸於內政部

第二條 壇廟管理所置主任一人由內政部派充綜理全所事務

第三條 壇廟管理所辦事務分左列二股

- 一 關於收發文件及撰擬文電事項
- 二 關於文案圖書之整理及職員登記事項
- 三 關於本所會計庶務事項
- 四 關於壇廟開放事項

第二股

- 一 關於禮器樂器之保存及陳列事項
- 二 關於古物古蹟建築物之保存整理事項
- 三 關於壇廟附屬地段及各項地租之管理徵收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官產地租之管理徵收事項

前條各股各設股長一人股員二人承主任之命分理主管事務
內項股長由主任呈請內政部委任之股員由主任委任之並呈
內政部備案

第五條 壇廟管理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辦事員三人雇員十人分別
辦理所務及各壇廟事務
前項辦事員雇員均由主任委任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壇廟管理所因辦理雜務得雇用公役
第七條 壇廟管理所每年收支預算及每月計算應分別造具表冊一份
報部查核

第八條 壇廟游覽券歸內政部製印由所隨時領取發售
第九條 壇廟游覽券均用三聯式一歸交游覽人一聯存根一聯報內政
部

第十條 古蹟為建築等必須修理時呈請內政部核辦
第十一條 壇廟管理所辦事細則由主任妥擬並報內政部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修正) 十二

華一月十
四日公布

- 第一條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依照十八年二月八日國民政府第十九
次國務會議確定中山縣為全國模範縣之決議為中山縣實施訓
政建設模範縣之計劃指導監督機關
- 第二條 委員會由國民政府選派委員十五人組織之
- 第三條 委員會設主席一人主持會務由國民政府於前條委員中指定之
- 第四條 委員每年至少開會二次決定中山縣之訓政實施計劃

委員概無薪金但於開會期間得酌支出席費
中山縣訓政實施年限由委員會決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中山縣縣長在訓政期內由省府任用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
主席兼之

第七條 中山縣行政及建設事業經費由國省兩庫每月撥付三萬元其用
途分配由委員會審定但行政費與事業費應以四與六之比例為
分配標準

第八條 委員會對於中山縣訓政建設計劃之決議除由會直接交中山縣
政府照案執行外並函達廣東省政府查照備案

第九條 委員會為辦理事務得設秘書處置秘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委
員會派充之

第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五月
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古物保存法第九條第二項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計劃全國古物古蹟之保
管研究及發掘事宜

第三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古物保存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組織
之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以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本會事務之處理以主席及全體常務委員名義行之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置左列各科

- 一 文書科
- 二 審核科
- 三 登核科
- 四 文書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書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本會庶務及會計事項
- 四 關於本會會議事項
- 五 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審核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古物調查鑑定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古物陳列展覽事項
三 關於古物攝影傳布事項
四 關於古物發掘及審核事項

第七條

登記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古物登記事項
二 關於古物編號公告事項
三 關於登記簿冊之保管事項
四 關於古物統計事項

第八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應將所辦事項編製報告統計每年公告一次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科長三人薦任承主席及常務委員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科員八人至十一人委任承長官之命佐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學術上之必要得延聘國內外專家為顧問

第十二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行政院定之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墓條例 十七年公布

第一條

各市縣政府應於市村附近選擇適宜地點設立公共墓地

第二條

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公共墓地者須呈經市縣政府之許可

第三條

公墓須設於土性高燥地方并須於左列各地保持相當之距離
一 工廠學校及各公共處所
二 住戶
三 飲水井及上下水道
四 鐵路大道

第四條

五 河塘溝渠
距離限度由各市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定之
公共墓地須劃分地段建築公路栽植花木并於其周圍建築堅固圍牆

第五條

公共墓地之圖案及墓與碑碣之式樣由市縣政府定之

第六條

各墓面積及深度由市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及土質定之
各墓之距離左右不得過六尺前後不得過十尺欲於墓之四周建設垣圍者其垣圍所佔地面不得超過前項距離二分之一

第七條

公共墓地得劃分收費區與免費區兩種但收費面積不得超過全墓地三分之一收費區征收地價應按面積計算其價額由市縣政府定之

第八條

公共墓地由市縣設立者須由市縣政府按墓編號派員管理由私人或私人團體呈請設立者須由呈請人編號管理規則由市縣政府擬定但須呈報該管民政廳備案

第九條

葬者之姓名籍貫及歿葬年月日須刊載之於墓碑墓碑如有損壞管理人須通知墓主自行修理通知後逾年仍不修理認為有妨礙時得撤除之

第十條

各墓除由墓主自行掃除外每年秩冬間應由管理人掃除一次
墓及墓碑并墓地所植花木不得踐踏拆毀公墓地內不得狩獵及放牲畜

第十一條

公墓由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者關於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各事項須由原呈請人呈經該管市縣政府核定之

第十二條

各特別市地方設立公墓地由特別市政府準用本條例各規定行之

第十三條

各特別市地方設立公墓地由特別市政府準用本條例各規定行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安局編制大綱 十七年八月公布

第一條 首都會省會各特別市各縣應設公安局其管理區域與首都會省會各該特別市各該市縣之區域同

第二條 首都會省會各特別市各該市縣應設公安局其管理區域與首都會省會各該特別市各該市縣之區域同

第三條 首都會省會各特別市各該市縣應設公安局其管理區域與首都會省會各該特別市各該市縣之區域同

第四條 首都會省會各特別市各該市縣應設公安局其管理區域與首都會省會各該特別市各該市縣之區域同

第五條 首都會省會各特別市各該市縣應設公安局其管理區域與首都會省會各該特別市各該市縣之區域同

第六條 首都會省會各特別市各該市縣應設公安局其管理區域與首都會省會各該特別市各該市縣之區域同

第七條 首都會省會各特別市各該市縣應設公安局其管理區域與首都會省會各該特別市各該市縣之區域同

第八條 首都會省會各特別市各該市縣應設公安局其管理區域與首都會省會各該特別市各該市縣之區域同

第九條 首都會省會各特別市各該市縣應設公安局其管理區域與首都會省會各該特別市各該市縣之區域同

第十條 首都會省會各特別市各該市縣應設公安局其管理區域與首都會省會各該特別市各該市縣之區域同

第十一條 首都會省會各特別市各該市縣應設公安局其管理區域與首都會省會各該特別市各該市縣之區域同

第十二條 首都會省會各特別市各該市縣應設公安局其管理區域與首都會省會各該特別市各該市縣之區域同

第十三條 首都會省會各特別市各該市縣應設公安局其管理區域與首都會省會各該特別市各該市縣之區域同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呈經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之成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公安局長於到任七日內應將轄境內有無盜匪及查緝盜匪辦法分呈各該管長官查核

第三條 各局轄境內發現盜匪時該管局長得報後應立即分報各該管長官查核

第四條 盜匪犯案在逃者除官查核該管局長應迅速飭獲外應分別函請鄰市縣一體協緝其必須速緝者並通呈該管長官轉由主管機關核辦

第五條 各局轄境內發生盜匪案件應速限期破獲至遲不得過兩個月在承緝限期內局長遇有更替時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如有特別情形未能依期破獲者得呈明該管長官酌量展限但不得過兩次不得過一月

第六條 各區戶口應由公安局長負責飭屬協同保衛團按戶清查其外來寄居及無業游民或形跡可疑者尤須特別注意隨時考察分別列冊呈報各該管長官查核

第七條 各區戶口清查完竣時遇有出生死亡遷移外出及寄居等事應由公安局長飭屬隨時查明修正按月列表呈報該管長官查核

第八條 在兩局以上交界地方發現盜匪時應由有關各局長共同負責緝勦不得互相推諉並由各該局分別依限呈報

第九條 局長因公離局時發生盜匪案件應由代理人負責辦理

第十條 局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該管長官核定獎勵辦法呈請省政府行之但在特別市地方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行之

一 轄境內一年以上為盜匪發現者

二 對外來大股土匪盡力堵剿克保境內安全者

三 緝獲著名匪首使匪勢減衰因而勦滅者

四 緝獲鄰境匪犯者

五 於盜匪案件發生後七日內緝獲全案人犯及原贓或於三

首都會省會各特別市各該市縣應設公安局其管理區域與首都會省會各該特別市各該市縣之區域同

首都會省會各特別市各該市縣應設公安局其管理區域與首都會省會各該特別市各該市縣之區域同

首都會省會各特別市各該市縣應設公安局其管理區域與首都會省會各該特別市各該市縣之區域同

首都會省會各特別市各該市縣應設公安局其管理區域與首都會省會各該特別市各該市縣之區域同

首都會省會各特別市各該市縣應設公安局其管理區域與首都會省會各該特別市各該市縣之區域同

首都會省會各特別市各該市縣應設公安局其管理區域與首都會省會各該特別市各該市縣之區域同

首都會省會各特別市各該市縣應設公安局其管理區域與首都會省會各該特別市各該市縣之區域同

首都會省會各特別市各該市縣應設公安局其管理區域與首都會省會各該特別市各該市縣之區域同

首都會省會各特別市各該市縣應設公安局其管理區域與首都會省會各該特別市各該市縣之區域同

首都會省會各特別市各該市縣應設公安局其管理區域與首都會省會各該特別市各該市縣之區域同

首都會省會各特別市各該市縣應設公安局其管理區域與首都會省會各該特別市各該市縣之區域同

首都會省會各特別市各該市縣應設公安局其管理區域與首都會省會各該特別市各該市縣之區域同

首都會省會各特別市各該市縣應設公安局其管理區域與首都會省會各該特別市各該市縣之區域同

首都會省會各特別市各該市縣應設公安局其管理區域與首都會省會各該特別市各該市縣之區域同

首都會省會各特別市各該市縣應設公安局其管理區域與首都會省會各該特別市各該市縣之區域同

首都會省會各特別市各該市縣應設公安局其管理區域與首都會省會各該特別市各該市縣之區域同

首都會省會各特別市各該市縣應設公安局其管理區域與首都會省會各該特別市各該市縣之區域同

第十一條

日內獲犯過半者
前項獎勵暫分用加倍記功三種
局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該管長官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但在特別市地方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行之

- 一 清查戶口不力或其他防弭廢弛致釀匪患者
- 二 遇外來大股土匪堵勦不力者
- 三 盜匪發生匪不具報者
- 四 盜匪發生緝捕不力者
- 五 盜案件逾限不能破獲者
- 六 轄境內盜匪發生每月至二以上者

懲戒處分之種類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承緝盜匪倘因期迫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者除受懲戒外並依刑事法規治罪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所得記功之獎勵與記過之處分得互相抵銷之
每過三個月局長將查緝盜匪情形詳報該管長官考核倘有

第十三條

減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匿報論
凡有法院之地方發生盜匪案件其勘報咨請緝辦等事由該地方法院檢察官主辦該公安局局長負勦捕之責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起事宜由內政部呈請修改之

第十五條

公務員辦理內政統計暫行考成規則

四十九年十月十日公布

第十六條

公務員辦理統計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考核之

第一條

- 一 各縣縣長
- 二 各級公安局局長
- 三 各區區長
- 四 其他承辦統計調查人員

第二條

考成之方法如左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公務員辦理內政統計暫行考成規則

第四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 嘉獎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確能切實奉行達到精確完備之目的且能恪遵限期依照定式填報無訛者應予嘉獎
二 記功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能完成本條第一項所列各條件繼續嘉獎三次者應予記功一次
三 進級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能完成本條第一項所列各條件繼續記功三次者應予進級一次

第五條

懲戒分左列四種
一 申誡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無故延宕未能依限呈送者應予申誡
二 記過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不依定式填報者應予記過
三 降級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無故遺漏填報不全者應予降級
四 褫職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意存玩視延不奉行或捏造數目經查覺告發有據者應予褫職

第六條

考核獎懲於每次調查完竣時舉行之
一 縣長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由該管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報內政部備案但褫職處分應咨請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二 各縣市公安局局長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應由各該管轄機關分別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辦但褫職處分應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報內政部備案省會公安局局長所受褫職處分應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其直隸行政院各省市之公安局長具有應行獎懲事項時應由該管市政府直接核辦但褫職處分應咨請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三 區長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由該管縣政府呈請民政廳酌

一 獎牌
二 懲戒

四 募懲獎但不適用第四條第三款及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
其他承辦統計人員之獎懲視其職務官階參照前三項程序適宜處理之

第八條 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五條第一款之獎懲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九條 進級降級依其現在之俸給進支或降支一級

第十條 記功與記過得互相抵銷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之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 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戶口調查表計分四種於未施行自治規定章之省區市適用之

第二條 戶口統計表計分三種於各省區市一律適用之

第三條 戶口統計表在縣由縣政府據各區報告編製在市由市政府據公安局報告編製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據公安局報告編製

第四條 特別市政府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送報內政部

第五條 戶口調查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不適用外餘由各省市縣政府督率各公安局分區調查辦理未設公安局地方由該管地方官署

第六條 分區調查辦法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依其自治劃區辦理外

第七條 戶口調查表由原調查機關裝訂成秩妥為保存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戶籍法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戶籍之籍別以縣市為單位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以縣之鄉鎮區域及市之坊區域為共管轄區域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戶籍

一 在一縣或一市區域內有住所三年以上而在他縣

二 市內無本籍者以該縣或市為本籍

三 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為本籍

四 妻以夫之本籍為本籍妻以夫之本籍為本籍

一 人不得同時有兩本籍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以該縣或市為其寄籍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一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未滿六個月者亦同

一 人不得同時有兩寄籍

無中華民國籍者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定本籍其在中華民國之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以上者以該縣或市為其寄留地

本法關於寄籍之規定於寄留地準用之

陸上無住所居所在於船舶上住居者以船舶之常泊地為其住所居所在於地

戶籍之編造以一家為一戶雖屬一家而異居者各為一

僧道或其他宗教徒所任之寺院以寺院為一戶寺院

之主管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同一救濟機關留養者合編為一戶該機關之管理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每戶籍管轄區域設戶籍主任一人戶籍員若干人掌理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於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內辦理人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八條

第十一條

戶籍主任由鄉長鎮長或坊長兼任之戶籍員由鄉鎮長或坊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戶籍主任戶籍員關於本人或與本人同屬一家之人之戶籍及人事登記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應由地戶籍員之年長者為之

第十三條

戶籍主任或戶籍員於實行職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聲請人或他關係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四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以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所屬之縣市政府為直接監督官署

區長有襄助縣長或市長指導區內各鄉鎮或各坊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責任

戶籍主任應依據戶籍登記簿人事登記簿分別編造左列各項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呈送監督官署

一 本籍及寄籍戶數人口性別年齡統計

二 出生之男女及其父母年齡職業統計

三 死亡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與死亡原因統計

四 死產及其性別與死產原因統計

五 結婚與離婚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統計

第十五條

前三項統計表格由內政部定之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經費由縣市政府收項下支出

第十六條

戶籍登記簿格式由內政部定之前項登記簿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戶籍登記簿由縣市政府依照格式分別製定於每頁騎縫蓋印並於簿面之裏面記明頁數蓋印先期發交各戶籍主任

第十八條

戶籍登記簿每戶用紙一份每戶一號

第十九條

戶籍登記簿應依管轄區域內之自治區劃編訂號數分別記明於戶籍登記簿內每戶用紙之首

第二十條

戶籍登記簿正本由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永久保存副本呈送監督官署永久保存

第二十一條

戶籍登記簿除因避免天災事變外不得攜出保存處所

第二十二條

戶籍登記簿每每次五分膠本抄錄費每百字一角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戶籍主任交付謄本

戶籍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毀損時戶籍主任應從速開具左列事項報告監督官署

一 保存之處所

二 滅失毀損之頁數或冊數

三 滅失毀損之事由

四 滅失毀損之年月日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令戶籍主任依照戶籍登記簿副本重行編造或補造

第二節 人事登記簿

第一節 戶籍登記簿

第二章 登記簿

第一節 戶籍登記簿

第一節 戶籍登記簿

第一節 戶籍登記簿

第一節 戶籍登記簿

第一節 戶籍登記簿

第二十四條 人事登記簿應依左列事項各為一冊

- 一 出生
- 二 認領
- 三 收養
- 四 結婚
- 五 離婚
- 六 監護
- 七 死亡
- 八 死亡宣告
- 九 繼承

第二十五條 於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人事登記簿準用之

第三章 登記之聲請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六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應向聲請人本籍或寄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為之

第二十七條 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為之但有正當事由時得由聲請人親向戶籍主任以言詞為之

第二十八條 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 一 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 二 聲請事件及年月日

聲請人以言詞為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並令其簽名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聲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其實不存在或不知悉者得記明其事由出而缺略之但其事項特別重要不得缺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聲請人非為聲請事件之本人時應於聲請書中記載其與本人之關係

第三十一條 聲請義務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以其法定代理人為聲請人但於婚姻或認領事件不在此限

前項聲請應於聲請書中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聲請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 二 不能自行聲請之原因
- 三 聲請人與聲請義務人之關係

聲請事件應有證明人者聲請書中應載明證明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並由證明人簽名聲請書應筆畫分明不得用簡字或符號並不得塗抹如有更改增刪應記明字數並於更改增刪處由聲請人蓋章

記載年月日及年齡之數目字應用大寫

凡登記事件應在兩處以上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之登記簿為記載者應提出與鄉鎮公所坊公所同數之聲請書

在本籍寄籍地以外為聲請時除依前項規定外應另提出聲請書一份

聲請事件應經官署之許可者聲請人應附具許可書之謄本

聲請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由代理人為之

- 第三十五條
- 第三十六條
- 第三十七條

前項規定於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登記之聲請不適用之
僑居外國之中國人遇有聲請事件應向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為之
僑居外國之中國人如依所在國之法律程序作成關於聲請事件之證明書時應於一個月內將其證明書謄本呈送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但其所在國無中國使館及領事館者應於三個月內或歸國後一個月內將證明書謄本呈送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使館或領事館接到聲請書或證明書謄本後應於一個月內寄送外交部轉咨內政部飭交聲請事件本人之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第三十八條

聲請期間自聲請事件發生之日起算

第三十九條

聲請期間應由法院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者如裁判送達前已確定時自裁判書送達於聲請人之日起算
籍地主任應將本法所定各項聲請事件及聲請期間公告之

第四十條

戶籍主任查有不於法定聲請期間聲請者應定相當期間催告聲請義務人聲請之
經前條催告而仍不依期聲請者戶籍主任除呈請監督官署分別核辦外應再令聲請義務人即補行聲請
聲請期間或催告期間經過後始行聲請者戶籍主任仍應受理之

第四十一條

應受理之

第四十二條

戶籍主任因聲請人之請求應發給受理聲請之證明書
關於登記聲請之規定於撤銷登記及變更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準用之

第二節 戶籍登記之聲請

凡一戶欲將本籍由一縣市移轉於他一縣市者由家長向本籍地戶籍主任請求發給轉籍證明書並具聲請書二份載明左列各款事項聲請之

一 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本籍地及籍賦數

三 新籍地該管鄉鎮坊之名稱

前項聲請得向新籍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在同一縣市内之戶欲由一鄉鎮坊遷徙於他鄉鎮坊者應由家長具聲請書載明戶籍賦數及他鄉鎮坊之名稱

向原鄉鎮坊之戶籍主任聲請之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聲請書後應即作成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他鄉鎮坊之戶籍主任

因聲請之遺漏或其他事由致無本籍地發生複本籍而聲請設籍或除籍者應先經設籍地或除籍地監督官署

第四十七條

之許可
設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向設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為之
一 設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無本籍之原因

三 無本籍原因發生前之寓本籍

四 設籍人如為家長其為家長之原因

五 設籍人如係家屬其與家長之親屬關係
依國籍法之規定取得國籍地回復國籍而設籍者準用前項之規定並應開具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之原因其取得國籍回復國籍之許可書與該管監督官署之許可書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十八條

除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向除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為之

一 除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本籍及複本籍

三 發生複本籍之原因

四 本籍之家屬與複本籍相異時其相異之原因
因一戶消滅而除籍者以該戶最後死亡者死亡登記之聲請視為除籍之聲請

依國籍法之規定喪失國籍而除籍者內政部於發給許可證書後應將許可書謄本飭交其本籍地戶籍主任視為除籍之聲請

依確定判決而為設籍或除籍之聲請者無須經監督官署之許可但應附具判決書謄本

因分戶或其他原因而創設新戶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

第四十六條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戶籍法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第三節 人事登記之聲請

第一款 出生

第五十一條 子女之出生應自出生之日起一週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登記

一 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 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但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

三 女傭記載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四 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出生子女之身分關係

五 父母無國籍者其無國籍之原因

六 聲請登記之年月日

出生如係雙胎或多胎應為每一子女各具聲請書並載明其出生之先後

出生之登記由父或母聲請之父母均不能為聲請時依左列次序定其聲請義務人

一 家長

二 同居人

三 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

四 分娩時在旁照護之人

出生登記之聲請應向出生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對於出生之子女欲提起否認之訴者仍應為出生登記之聲請俟其否認經判決確定後再行附具判決書原本聲請變更登記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不能為登記之聲請時由醫院院長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聲請之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出生者以其母之到着地視為出生地

在沿艦航行中出生者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

由船艦中選定證明人依第五十一條所列事項記載於航行日記簿並記載證明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與證明人同行簽名

船艦到中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簿本送交於其他之戶籍主任船艦到外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簿本送交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送經外交部轉咨內政部發交出生者之父母本籍地戶籍主任

發見棄兒時發見人或接發見報告之警察官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發見地戶籍主任為出生登記之聲請

戶籍主任於接有前項聲請時如棄兒無姓名者應即為之立姓名並將發見之年月日時處所附屬之衣服物件與棄兒之姓名性別及推定出生之年月日作成筆錄添附於聲請書

前項棄兒如有領受人或救濟機關者應將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本籍住所及領受年月日或救濟機關之名稱處所及交付年月日一併作成筆錄

第三項之領受人或救濟機關有變更時應由雙方關係人於十五日內向原登記地戶籍主任呈報之

棄兒之父或母承領棄兒時應於十五日內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為更正登記之聲請

出生子女未及聲請登記而死亡者仍應為出生及死亡登記之聲請

前項規定於棄兒準用之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條

第五十九條

出生時無氣息者為死產凡死產應具死產登記聲請書聲請登記並於聲請書內載明死產之原因但因懷胎未滿六個月而流產者不在此限

認領

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之聲請應由認人自認領之日起

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 父之職業及母之姓名本籍

三 子女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其與子女之親屬關係

四 子女如係外國人時除前項所列各款外並應開具本人及其母之原國籍

五 認領未出生之子女時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其未出生之事實如認領後出生子女爲死產時認領人應自知其事實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認領登記之原聲請地爲死產登記之聲請

六 依遺囑爲認領時遺囑執行人應自就職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遺囑謄本爲認領登記之聲請

七 認領之判決確定時起訴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判決書謄本爲認領登記之聲請並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判決確定之年月日

八 監督官署及戶籍人員編製關於非婚生子女之出生統計報告時不得記載其姓名其父母之姓名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賠償

九 第三款 收養

十 收養登記之聲請應由養父或養母自收養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養子女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養子女爲棄兒時其發見處所及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或救濟機關之名稱

三 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四 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養子女爲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第六十八條

前項登記聲請應向養父母之本籍地或寄籍地戶籍主任爲之

一 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二 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三 養子女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四 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五 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六 收養登記聲請之年月日

七 收養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八 養子女無家可歸時其事由

九 前條登記之聲請人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時由養父母請求終止者爲養父母由養子女請求終止者爲養子女

十 因同意終止時爲養父母及養子女

第四款 結婚

一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結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二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三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四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五 證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六 結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七 有非婚生子女因結婚而取得婚生子女身分關係時其子女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八 當事人之一方爲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九 離婚者其前妻或前夫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前婚姻關係消滅之年月日

十 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

第七十一條

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三條

第七十二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向結婚時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

第七十八條

並應開具原監護人之姓名及其更換原因

第七十三條 因結婚無效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提出無效事由之證明書類爲之

第七十九條

一 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因結婚撤銷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由請求撤銷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判決書謄本爲之

第七十九條

二 監護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第五款 離婚

第七款 死亡

第七十四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離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第八十條

一 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一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第八十條

二 死亡之年月日時及所在地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第八十條

三 死亡之原因

四 離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第八十條

四 死亡者配偶之有無有配偶時其姓名

五 兩願離婚者其離婚之書面謄本判決離婚者其判決書謄本

第八十條

五 死亡者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第七十五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向離婚時當事人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八十一條

六 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死亡者之親屬關係

第七十六條 監護登記之聲請應由監護人自監護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第八十二條

七 停厝或埋葬地

一 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所

第八十二條

八 經理殮葬之人

二 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第八十三條

九 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三 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受監護人之關係

第八十四條

一 同居人

第七十七條 監護人有更換時新監護人除依前條規定聲請登記外

第八十四條

二 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四 爲監護人之原因及其證明書類

第八十四條

三 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死亡者得於到着地爲死亡登記之聲請

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於死亡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執行死刑時應由行刑公務員開具第八十條所列各款事項向行刑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

在監人於監獄內死亡而無人承領時應由監獄管理人

向監獄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前項之通知並應附具診斷書或檢驗筆錄膠本

第八十五條

因水災火災或其他事變而死亡者應由調查災難之公務員向死亡者本籍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

第八十六條

死亡者之本籍不明或不能認識其爲何人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應報告該管司法機關派員澈場檢驗隨作檢驗筆錄膠本通知死亡地之戶籍主任

第八十七條

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宣告死亡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十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判決書膠本爲之

一 受死亡宣告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受死亡宣告者之失蹤年月日

三 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四 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受死亡宣告者之親屬關係

五 受死亡宣告者爲家長時其新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死亡宣告經撤銷時應由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判決書膠本爲撤銷登記之聲請

第八十八條

第九款 繼承
繼承登記之聲請繼承人應自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所在地

二 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繼承人之親屬關係

三 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四 繼承人爲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

第九十條

職業及本籍
指定繼承人爲繼承登記之聲請時並應附具遺囑膠本繼承人爲胎兒時繼承登記之聲請應由其母或監護人爲之並應附載其母或監護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第九十一條

因繼承而提起訴訟者應於判決確定後附具判決書膠本爲繼承登記之聲請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聲請應向被繼承人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九十三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應依本籍寄籍及應行登記事項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相當之登記簿如因人事登記事項致戶籍有變更時並應登記於相當之戶籍登記簿或通知該管戶籍主任如本籍或寄籍有變更時應通知關係戶籍主任爲本籍寄籍之註銷或轉籍之登記

第九十四條

前項登記並應證明各項書類收受之號數年月日及送交者之姓名職業住所送交者爲機關或公務員時其機關名稱或官職姓名

第九十五條

在同一監督區域內一種登記涉及本籍人及寄籍人者應分別登記於本籍登記簿及寄籍登記簿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六條

登記之撤銷或變更應於原登記欄外籍登之並應依其本旨註銷或變更原登記

第九十七條

本籍不明者經登記於寄籍登記簿後其本籍分明時應依聲請或通知於原登記欄外爲變更登記
前項已分明之本籍如其登記之寄籍屬於同一管轄區域時應登記於本籍登記簿而撤銷寄籍登記簿之原登記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被登記者非本籍人時受聲請之戶籍主任應於登記後即將聲請書複本分別送交其本籍地寄籍地之管轄戶籍主任

第九十八條

關於人事登記應依第三章第三節各款所定聲請書內應記載事項分別登記於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登記簿內如登記事項涉及二款以上者並應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三條

呈監督官署
受理第三十七條之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法登記並將其聲請書之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受理第四十四條轉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據聲請書所載事項編訂新戶籍以新戶籍之謄本送呈監督官署原籍之戶籍主任於接受前項之聲請書時應記載其轉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九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於第十八條所定之登記簿用紙內登記左列事項

一 家長前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成爲家長及家屬之原因及年月日但因出生而爲家屬者不在此限

三 家長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四 家長與家屬之親屬關係

五 由他家入爲家屬者其原籍

六 家長家屬有變更時其原因及年月日

七 有監護人時監護人之姓名住所職業及監護開始終止之年月日

八 其他關於家長或家屬之關係事項

九 登記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時應依左列次序

一 家長

二 家長之配偶

三 家長之直系尊親屬

四 家長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五 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六 其他家屬

直系親屬或旁系親屬間之次序以親等近者爲先親等

同者依其出生之先後

受理家長變更之聲請時應根據前家長之戶籍及其號數並就變更事項編訂新家長之戶籍將前家長之戶籍註銷

前項新編戶籍之謄本應與原戶籍之註銷謄本一併送

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六條

受理第四十七條之設籍老時準用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八條

受理第四十八條之除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記載其除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戶籍編訂後成爲家屬而不能依第一百條之次序登記時應登記於已登記之家屬姓名之次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十條

登記除另有規定外應按件依收受次序爲之並逐件編籍號數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十條

戶籍主任應於每件登記末尾蓋印爲欄外登記而用紙不敷時得用兩箋但應由戶籍主任於黏附處加蓋騎縫印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十條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登記準用之

第一百條

第一百零一條

第一百十一條

登記後應將登記事項之關於書類附登記號數及年月日依照登記簿種類編訂成冊附具目錄按月送交監督官署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十二條

戶籍主任於登記後應即按件分別謄寫於關係登記簿副本送呈監督官署送呈後應為欄外登記時由戶籍主任作或欄外登記簿副本補送監督官署

監督官署接受前項補送謄本時應黏附於登記簿副本中相當登記欄外加蓋騎縫印

第一百十三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登記簿所記載之區域劃名稱及號數應即按照更正

第一百十四條

每屆年終戶籍主任應於最後登記之末記載終結字樣簽名蓋印

第五章

第一百五十五條

登記之變更或更正
欲變更戶籍及人事登記者應經該管監督官署許可始得聲請

第一百十六條

變更登記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於十五之內開具左列各數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向登記之戶籍主任為之

一 原登記事項之名稱及年月日
二 所變更之事項
三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年月日

項規定判決而變更登記時並應附具判決書謄本依前項規定聲請之

第一百十七條

登記後利害關係人如發見有法律上不能允許之事項或有錯誤脫漏情事時得經該管監督官署或司法機關之許可聲請更正登記

前項情事由戶籍主任發見時應即通知原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一百十八條

因確定判定而應為更正登記時利害關係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一個月內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之

第一百十九條

變更姓名者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聲請之

一 變更前之原姓名
二 變更後之新姓名
三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之年月日

第六章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事件以戶籍主任之處分為不當或違法者得訴願於該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

第一百二十一條

前項訴願應提出訴願書附具聲請書及其他關係書類前條訴願書應繕具副本分送原處分之戶籍主任戶籍主任接到訴願書副本認訴願為有理由者應即行變更或撤銷其原處分呈報監督官署並通知訴願人認為無理由者應附具答辯書及關係書類於十五日內送呈監督官署

監督官署認訴願為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有理由者應以決定令戶籍主任變更或撤銷原處分訴願之決定應送達於戶籍主任及訴願人

第一百二十二條

訴願人不服監督官署之決定者得向直接上級官署提起再訴願以再訴願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但違法處分於再訴願決定後仍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七章
罰則
於法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應聲請登記而不為聲請者處五角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四條

於戶籍主任所定催告期間內仍不為聲請者處一圓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五條

聲請人為不實之呈報者處二圓以下之罰鍰因而致發生兩本籍或兩寄籍者處三圓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六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鍰
一 無正當理由不受受理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聲請者

第一百二十七條

二 怠於戶籍或人事之登記者
三 依本法應行呈報監督官署或轉送其他戶籍主任
之事項不為呈報或轉送者

四 對於本法規定之統計季報統計年報及其他報告
不按期編送者
不按期編送者

第一百二十八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鍰
一 無正當理由拒絕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
記簿者

二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者
三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聲請之證明書者

第一百二十九條 前二條罰鍰之決定由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為之
第一百三十條 意圖便利自己或他人或陷害他人關於戶籍及人事登
記為詐偽之聲請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十圓以上
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出版法
十九年十二月
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
或散布之文書圖畫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一 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
續發行者而言
二 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
續發行者而言
三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
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視為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管發售或散布出登品之人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述或製作文書圖畫之人筆記他人之
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人視為著作人
但演述人對於其登載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為著作人但原著作人對其
編纂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第四條

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為著作人
關於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為著作人
該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為著作人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出版品由官署發行者應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
部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於首次發行人十五日以前以書
面陳明左列各款事項呈由發行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隸
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內政部聲請登記
一 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二 有無關於黨義黨務或政治事項之登載
三 刊期
四 首次發行之年月日
五 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六 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其各版之編輯人
互異者並各該版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
新聞紙或雜誌在本法施行前已開始發行者應於本法施行
後二個月內聲請為前項之登記
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經由
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向中央黨部宣傳部聲請登記
前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七日內
為變更登記之聲請
前二條登記不收費用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編輯人
一 在國內無住所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第十一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

第十二條

新聞紙逾所定期已滿二個月雜誌逾所定期已滿四個月尚未發行者視為發行之廢止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發行人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送內政部一分寄送發行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市政府一分寄送發行所在地之檢察署

第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以一分寄送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一分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十五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為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達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
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及字之大小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

第十六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者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內政部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為發行者亦同
前項出版品其內容涉及黨義或黨務者並應以一分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十七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所未編記載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該管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印刷或發行

第十八條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出版品不得為左列各款之記載
一 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三民主義者
二 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三 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四 妨害善良風俗者

第十九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規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軍事或外交事項之登載

第二十二條

不為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為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為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認出版品載有第十九條各款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第二十四條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除去該事項後返還之

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內政部予以糾正或警告
國外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受前條第一項處分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新聞紙或雜誌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違背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禁止而發行新聞紙雜誌者省政

第二十六條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內政部予以糾正或警告
國外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受前條第一項處分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新聞紙或雜誌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違背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禁止而發行新聞紙雜誌者省政

第二十七條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內政部予以糾正或警告
國外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受前條第一項處分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新聞紙或雜誌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違背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禁止而發行新聞紙雜誌者省政

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內政部予以糾正或警告
國外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受前條第一項處分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新聞紙或雜誌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違背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禁止而發行新聞紙雜誌者省政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內政部予以糾正或警告
國外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受前條第一項處分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新聞紙或雜誌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違背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禁止而發行新聞紙雜誌者省政

第三十條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內政部予以糾正或警告
國外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受前條第一項處分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新聞紙或雜誌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違背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禁止而發行新聞紙雜誌者省政

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內政部予以糾正或警告
國外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受前條第一項處分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新聞紙或雜誌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違背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禁止而發行新聞紙雜誌者省政

第三十二條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內政部予以糾正或警告
國外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受前條第一項處分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新聞紙或雜誌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違背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禁止而發行新聞紙雜誌者省政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內政部予以糾正或警告
國外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受前條第一項處分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新聞紙或雜誌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違背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禁止而發行新聞紙雜誌者省政

第三十四條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內政部予以糾正或警告
國外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受前條第一項處分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新聞紙或雜誌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違背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禁止而發行新聞紙雜誌者省政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內政部予以糾正或警告
國外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受前條第一項處分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新聞紙或雜誌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違背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禁止而發行新聞紙雜誌者省政

第三十六條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內政部予以糾正或警告
國外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受前條第一項處分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新聞紙或雜誌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違背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禁止而發行新聞紙雜誌者省政

第三十七條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內政部予以糾正或警告
國外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受前條第一項處分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新聞紙或雜誌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違背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禁止而發行新聞紙雜誌者省政

第二十六條

府或市政府得扣押之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時如認為必要者得并扣押其底版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不為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
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第十條各款所列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
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出版品無第十二條或第十六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
處發行人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不寄送新聞紙或雜誌者處百
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寄送書籍或其他出版品者
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印刷人或發行人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
金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但其他法律
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
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
金

第三十五條

出版品為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三十五條之處罰
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載署名負責者為限受第三十六條之
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三十六條

違背第二十二條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
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三條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第三十八條

刑拘役或六月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
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違背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
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三十九條

妨害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或
第二十六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三十五條所定之處罰而其
情節重大者得禁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四十一條

發行人違背前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
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二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起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第四十三條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罪其起訴權之時效期限自發行
日起算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一條

內政部與中央黨部宣傳部為依據出版法辦理出版品之登
記及審查特訂定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

左列性質之文書圖書均有關黨義黨務事項之出版品適
用出版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條

一 引用或開發中國國民黨者

第四條

二 紀載有關中國國民黨黨務或黨史者

第五條

三 所載未直接涉及及中國國民黨黨義黨務黨史但與中國
國民黨黨義黨務黨史有理論上或實際上之關係者

第六條

四 涉及中國國民黨主義或政綱策之實際推行者

第七條

內政部與中央黨部宣傳部為依據出版法辦理出版品之登
記及審查特訂定本施行細則

第八條

左列性質之文書圖書均有關黨義黨務事項之出版品適
用出版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九條

一 引用或開發中國國民黨者

第十條

二 紀載有關中國國民黨黨務或黨史者

出版法施行細則

二十年十月七日
內政部公布

第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發行人依照出版法第七條之規定聲請登記時應照規定格式填寫聲請書及各項登記表呈由發行所所在地之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向內政部聲請登記

聲請記之新聞紙或雜誌並應依照同條第三項辦理者其發行人并應另具聲請書及登記表各一份呈由該省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向中央黨部宣傳部聲請登記

各省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應於接到聲請登記文件後五日內擬具初審意見轉向內政部聲請登記

聲請記之新聞紙或雜誌並應依照同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與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先會同擬具初審意見於接到聲請登記文件七日內分別轉向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聲請登記

各省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與各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聲請事項如審時核雙方意見未能一致應各將所擬意見及理由與根據分呈內政部及中央黨部宣傳部

內政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自行審核之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并應依照同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應送中央黨部宣傳部併案審核之

中央黨部宣傳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聲請事項審核完竣後除自行批復外併將審核意見連同內政部所送併案審核之同項案件送還內政部辦理之

內政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於核准後填發登記證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并應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其登記證由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分別填製中央黨部宣傳部填製之登記證送由內政部合併發給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出版法施行細則

第九條

登記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其發行人除應登報聲明作廢外并呈請原發給機關補發之

書籍之著作人或發行人應以稿本呈送內政部聲請許可出版此項聲請須以書面陳明左款事項

一 名稱及內容概要
二 稿本頁數及其附件
三 著作人或發行人之姓名住所
書籍之有關黨義黨務者應以稿本依前項手續送向中央宣傳部聲請之

未經許可出版而擅行出版之書籍概行扣押若其內容有違反出版法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照出版法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六條處罰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於發行時仍應依照出版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凡經許出版之書籍如有所增補或修正其著作人或發行人應向原許可機關陳明經核准後方得印行

有關黨義黨務出版品審核之標準除依照出版法第四章各條規定者外并適用中央關於出版品之各項決議

內政部依照出版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對於有關黨義黨務之出版品執行發售禁止扣押或退還等行政處分之前應送經中央黨部宣傳部審核

有關黨義黨務出版品之應糾正者由中央黨部宣傳部直接或轉飭所屬辦理之

凡應經內政部糾正之書籍應於修正後以二份寄送內政部備查凡應經中央黨部宣傳部糾正者應於修正後以二份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一份寄送內政部備查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如出版後與核准之原稿不符內政部得予以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不以新聞紙或雜誌寄送於出版法

第十條

登記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其發行人除應登報聲明作廢外并呈請原發給機關補發之

書籍之著作人或發行人應以稿本呈送內政部聲請許可出版此項聲請須以書面陳明左款事項

一 名稱及內容概要
二 稿本頁數及其附件
三 著作人或發行人之姓名住所
書籍之有關黨義黨務者應以稿本依前項手續送向中央宣傳部聲請之

未經許可出版而擅行出版之書籍概行扣押若其內容有違反出版法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照出版法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六條處罰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於發行時仍應依照出版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凡經許出版之書籍如有所增補或修正其著作人或發行人應向原許可機關陳明經核准後方得印行

有關黨義黨務出版品審核之標準除依照出版法第四章各條規定者外并適用中央關於出版品之各項決議

內政部依照出版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對於有關黨義黨務之出版品執行發售禁止扣押或退還等行政處分之前應送經中央黨部宣傳部審核

有關黨義黨務出版品之應糾正者由中央黨部宣傳部直接或轉飭所屬辦理之

凡應經內政部糾正之書籍應於修正後以二份寄送內政部備查凡應經中央黨部宣傳部糾正者應於修正後以二份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一份寄送內政部備查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所規定之任何一機關者應以違反該條論進用出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人不以書籍或其他出版品寄送於出版法第十五條所規定之任何一機關者應以違反該條之規定論用出版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一條

有關黨義黨務之出版品其所載事項如違反中央關於出版品之各項決議時準用出版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處分別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出版品由各級黨部發行者準用出版法第六條之規定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

第二十三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由各級黨部或官署發行者得免除出版法第十八條規定之手續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與中央黨部宣傳部會同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附書表及登記格式

- 一 新聞紙 雜誌登記證書格式
- 二 新聞紙 雜誌登記表格式
- 三 內政部甲種登記證式樣
- 四 內政部乙種登記證式樣
- 五 中央黨部宣傳部登記證式樣

新開紙 雜誌登記證書
 具聲請書人登記社茲因發行○○○僅遵出版法第七條之規定并填具登記表格聲請登記此呈
 某某政府 或 轉 某某黨部

內政部 或

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 一 市政府所在地應設一文獻委員會為永久機關對於本市縣文獻材料負保存徵集之責各區得設分會分任調查事宜
- 二 文獻委員會由市縣政府組織以教育局長各區區長各學校長各校園書館館長各教育館館長為當然委員並得延聘本地方之碩書通儒及熟習地方掌故者為委員由各委員互推一人為委員長
- 三 文獻委員會得設幹事若干人由委員長就教育局區公所圖書館教育館職員及學校教職員中選派之
- 四 委員長委員及幹事均為無給職
- 五 文獻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 六 文獻委員會需用經費應編預算由市縣政府就地籌撥
- 七 本市縣政府與其附屬機關及市縣各級黨部與人民團體應隨時將設施狀況列表說明送交文獻委員會彙編存考遇必要時並須將檔案抄送
- 八 公私機關團體所發行之刊物應於出版時贈送文獻委員會一份分類保存之
- 九 本市縣私人著作或譯述已出版者均須贈送文獻委員會一部未出版者可抄送一部或先將片跋凡例目錄冊數抄送著者略歷或小傳亦須附送
- 十 本市縣革命先烈及鄉賢名宦傳記行述碑誌等項應隨時抄送文獻委員會編存
- 十一 本市縣人民私家購應以一部送文獻委員會存備參考
- 十二 本市縣人民如一技一藝特長可隨時開具節略及其估品送請文獻委員會登記保存
- 十三 文獻委員會應彙量徵集左列各種書志圖片
 1. 與本市縣沿革有關之府廳州縣各種舊志書及各項地圖
 2. 與本市縣有關之詩文著述及金石拓片

3. 本市縣各地方之民俗歌謠
4. 本市縣各地方之古蹟名勝照片
5. 本市縣重要及特殊方物之照片
6. 本市縣先賢之遺跡遺像
14. 文獻委員會應調查本市縣之工藝物價產額以及地方行政人民生活社會經濟各種狀況分年分類統計比較表存備考查
15. 文獻委員會應置一大事日記簿凡屬本市縣黨政軍學農工商各界之重要事故以及天時人事發生重大變遷均須按日登記無事從略
16. 文獻委員會得發行季刊或年刊
17. 文獻委員會所保存收集之各種材料於本市縣著手興修志書時應全部移送修志機關彙采
18. 文獻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呈送該管省市政府備案

古物保存法

二十九年六月二日公布

- 第一條 本法所稱古物指與考古學歷史學古生物學及其他文化有關之一切古物而言
- 第二條 前項古物之範圍及種類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 第三條 古物除私有者外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責成保存處所保存
- 第四條 保存於左列處所之古物應由保存者製成可垂久遠之照片分存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原保存處所
- 第五條 直轄於中央之機關
- 第六條 一 省市縣或其他地方機關
- 第七條 二 寺廟或古蹟所在地
- 第八條 古物保存處所每年應將古物填具表冊呈報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地方主管行政官署
- 第九條 前項表冊格式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 第十條 私有之重要古物應向地方主管行政官署登記並由該管官署彙報教育部內政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古物保存法 各省縣舉士條例

- 第六條 前項重要古物之標準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 第七條 前項應登記之私有古物不得移轉於外人違者沒收其古物不能沒收者追繳其價額
- 第八條 埋藏地下及由地下暴露地面之古物概歸國有
- 第九條 前項古物發現時發現人應立即報告當地主管行政官署呈由上級機關查明教育內政兩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收存其古物並酌給相當獎金其有不報而隱匿者以竊盜論
- 第十條 探掘古物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為之
- 第十一條 前項學術機關探掘古物應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探掘執照
- 第十二條 無前項執照而探掘古物者以竊盜論
- 第十三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由行政院聘請古物專家六人至十一人
- 第十四條 教育部內政兩部代表各二人國立各研究院國立各博物院代表各一人為委員組織之
- 第十五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 第十六條 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探掘古物有須外國學術團體或專門人才參加協助之必要時應先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
- 第十七條 探掘古物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監察
- 第十八條 探掘所得之古物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呈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於一定期內負責保存以供學術上之研究

- 第十三條 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為限但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因研究之必要須派員攜往國外研究時應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出境護照
- 第十四條 攜往國外之古物至遲須於二年內歸還原保存處所
- 第十五條 前二項之規定於應登記之私有古物適用之
-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各省縣舉士條例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一八九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請求民隱厲行與革起見特飭各省縣公別甄舉人士以備詢用

第二條 甄舉人士以年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1 歷辦地方事業卓著成績允孚眾望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有社會政治學識者
3 曾在地方自治機關服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4 學識豐富曾有著述者
5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甄舉
1 有反對三民主義之言行證據確鑿者
2 被告為貪官汚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有罪者
3 曾受刑事處分者
4 虧欠公款尚未清結者
5 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尚未恢復者
6 有不良嗜好者
7 心神喪失者
8 現在委任職以上之公職員

第三條 凡因從事國民革命而受刑事處分者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
各省政府按舊道區域每區甄舉一人至三人並令每縣甄舉一人至三人均由省政府彙報行政院核准轉請國民政府備案
舊日未設道各省准就省分大小酌量甄舉
省政府甄舉人士應由省政府全體委員分別采訪或由地方方法團推選各具保結連同憑證送經省政府委員會詳細考察公決其報

第四條 各縣甄舉人士由縣長采訪或由地方方法團推選各具保結連同憑證呈送省政府核准轉報
各省縣甄舉人士決定後應由省政府造具履歷清冊黏附四寸最近相片呈報行政院查核
凡被甄舉核准之人士統名為待徵員無須來京俟於必要時召集
待徵員如有特長者由地方政府酌量選用無籌備地方自治或

第五條 甄舉人士應由省政府全體委員分別采訪或由地方方法團推選各具保結連同憑證送經省政府委員會詳細考察公決其報

第六條 各縣甄舉人士由縣長采訪或由地方方法團推選各具保結連同憑證呈送省政府核准轉報

第七條 各省縣甄舉人士決定後應由省政府造具履歷清冊黏附四寸最近相片呈報行政院查核

第八條 凡被甄舉核准之人士統名為待徵員無須來京俟於必要時召集

第九條 待徵員如有特長者由地方政府酌量選用無籌備地方自治或

第十條 地方行政人員
待徵員平時得以地方情形建議於省縣政府或呈由省政府轉呈於國民政府

第十一條 待徵員如有蒙混冒充或本條例第三條所列第一條至第七款之一情事經告發或查覺確實有據者除取消其名義外並予原甄舉者以相當處分

第十二條 此次辦理甄舉凡江蘇浙江安徽江西福建湖北湖南河北河南山東山西廣西等省限文到二個月內具報其餘各省限文到三個月內具報

第十三條 各省甄舉人士均限於本籍人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五第六各條所稱地方方法團係指依中央法令正式組織之職業團體而言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各省釐定縣等辦法

一 各縣等級應依縣組織法第四條規定分為三等
二 各省應就本省情形按各縣而積人口財賦三項假定分數其面積以若干里為一分人口以若干口為一分財賦以本縣之財源及賦稅收入若干元為一分將各分數平均計算定其等次
三 衝繁之地夙號難治或逃要之區關係防務者得認為特別情形於平均分數外酌予提等
四 各省將縣等編定後由民政廳依照本辦法所附表式分別填明報經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五 各省已照前項釐定縣等辦法列表報部有案者如無重定之必要時仍由民政廳提經省政府委員會之決議咨達內政部轉呈核准公布

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

第一條 各省民政廳為劃一及促進本省訓政工作起見召集全省行政會議
本會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本會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本會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本會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本會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本會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一 民政廳長主任秘書各科科長視察員

二 各縣縣長

三 本省各省市長

四 民政廳直轄附屬機關之長官

五 其他與內政有關之各機關臨時選派委員各一人

六 民政廳選聘之專家二人至四人

未成立市政府之省會所在由公安局長列席

內政部和省政府得派員參加會議列爲會員

本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由民政廳長任之副主席由列席會員票選之

本會議每年在省會舉行一次其時期由民政廳長定之並分報

省政府內政部備案

前項會議因事實上或地理上之關係或分期或分區召集之但以全省各縣縣長均能分屆到會爲限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 民政廳交議者

二 出席會員提議者

三 各團體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連署介紹者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議議決案由民政廳長採擇辦理

本會議議決案於閉會後由民政廳長分報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本會議應就民政廳職員組織秘書處專理會議事務其章程由民政廳定之

本會議辦事細則及其他各項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本會議經費由民政廳造具預算呈由省政府核准在省庫項下

作正開支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

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各省民政廳長爲督察縣市行政及考查地方行政起見於派員

視察外並依本條例之規定巡視所屬各縣市

民政廳長應根據本章程規定範圍定巡視程序分呈省政府及

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民政廳長除臨時抽查外每年至少須分巡各縣市一週

第四條

民政廳長於必要時得變更巡視日期並得秘密其巡視行動

第五條

民政廳長出巡應派本廳秘書或科長代行職務

第六條

民政廳長出巡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一 民政廳主管事項之現狀

二 縣市政府應辦事項之實況

三 省政府臨時委查之特殊事件

四 縣市地方民間一切狀況

第七條

民政廳長依前條巡視結果認爲有應行懲辦之行政人員及土

豪劣紳反動份子時應按照法定程序及權限分別辦理其關於

縣長公安局長認爲情節重大者應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八條

民政廳長依照第六條各款巡視結果認爲有必須改革或創辦

之事應立即飭令主管人員照辦其應呈請省政府核辦者隨時

呈准辦理

第九條

民政廳長所到縣市應召集地方官吏及自治人員開會討論諮

詢並指導地方行政及自治事宜

第十條

民政廳長出巡得接受人民訴詞分別辦理但關係司法案件者

仍應送由司法機關核辦

第十一條

民政廳長所到縣市應儘量收受當地人民意見書並須隨地召

集民眾講話

第十二條

民政廳長出巡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其隨從員役假名勒索

藉端騷擾者應依法嚴辦

第十三條

縣長出巡應將見察經過情形分別呈報省政府民政廳及各主

第十四條

管官廳查核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縣現任地方行政人員訓練章程

十七年九月二
十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現任地方行政人員未經過法定地方行政人員考試或定期訓練者依本章程之規定訓練之

第二條

應受訓練之現任地方行政人員如左
一 縣屬各局局長但公安局長不適用之
二 縣政府佐治人員
三 區長
四 村里長副
五 閭鄰長

第三條

前列三四五各項人員在未施行自治制度地方暫緩適用
局長區長及縣政府佐治人員之訓練由民政廳於省區政府或縣政府所在地行之村里長副之訓練由各縣長於縣政府或區公所所在地行之閭鄰長之訓練由各村里長檢各村里公所所在地行之

各項訓練須分期行之自開始訓練起限檢一年內一律完畢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由民政廳呈請內政部更定其限制
同一縣政府之佐治人員不得全數同期訓練

第四條

訓練期間局長區長及縣政府佐治人員一個月或兩個月村里長副二十天閭鄰長十天

第五條

訓練局長區長及縣政府佐治人員之進行及經過情形民政廳應隨時分報省區政府及內政部備查村里長副之訓練情形各該縣政府應隨時呈由民政廳彙報內政部備案閭鄰長之訓練情形村里公所應隨時呈由縣政府彙報民政廳備案
訓練局長區長及縣政府佐治人員之指導員由民政廳就左列人員選聘之

第六條

一 深明黨義對於地方行政素有研究者
二 省政府及各廳處任以上職員對於地方行政素有經驗者

第七條

在省政府在地方訓練時指導員應赴縣指導
訓練村里長副之指導員由縣政府就左列人員中選任之
一 曾經訓練合格之局長縣政府科長
二 明瞭黨義並對於地方行政素有研究及經驗者
時得派指導員前往訓練

第八條

訓練閭鄰長由訓練合格之村里長副自任之但縣長認為必要各項訓練課程以左列各款為必修科目能由民政廳酌擬呈請府檢定之

第九條

一 黨義三民主義建國大綱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及本黨政綱決議案宣言等
二 國恥史略
三 現行行政法規概要
四 現行自治制度要義
五 公共衛生要義

第十條

村里長副以下各班免修前項第三款所定科目
村里長副以下之訓練如不能以課本教授時得以講演方法行之

第十一條

局長區長縣政府佐治人員訓練期滿舉行考試由民政廳給予證書村里長副以下訓練期滿得以問答代筆試縣政府給予證書
局長區長及縣政府佐治人員在訓練期內其職務由縣長遴員代理村里者在訓練期內其職務由各該村里副兼代閭鄰長在訓練期內得不派代
訓練所需費用及受訓練者之往返宿膳費准由地方收入項下作正開支

第十二條

局長區長及縣政府佐治人員在訓練期內其職務由縣長遴員代理村里者在訓練期內其職務由各該村里副兼代閭鄰長在訓練期內得不派代
訓練所需費用及受訓練者之往返宿膳費准由地方收入項下作正開支

第十三條

因施行本章程一切必要之細則由民政廳縣政府分別擬具呈請省區政府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縣義倉管理規則

十七年七月
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地方公有之積穀倉庫以救濟災歉為目的者均稱為義倉依本規則管理之舊有之常平倉儲備倉社會倉及其他名目之穀倉一律改稱義倉

第二條

義倉屬於全縣或全市者稱某縣或某市義倉屬於鄉村者稱某某地方義倉

第三條

各地方義倉至少須儲備足供當地貧民三個月糧食

第四條

向來設有義倉地方應由縣市政府會同地方法定團體或公正人士籌建倉庫並籌集第三條所定糧食之數

第五條

各地方義倉補充或籌集糧食依左列二款擇一行之

第六條

一 攤派
二 勸募

第七條

攤派辦法由縣市政府會同地方法定團體公正人士就轄境內殷實住戶斟酌其財政狀況於可能範圍內定之並開具實收清冊一面呈報民政廳備案一面公示週知

第八條

勸募辦法由縣市政府或地方法定團體邀集轄境內殷實住戶或熱心公益人士勸合量力認捐並得選派公正人士登門勸募其募獲之數亦應開具清冊由縣市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並公示週知

第九條

攤募倉穀在不產穀地方得以雜糧或現金折收其不耐久存之雜糧應准變價運同所收現金雜穀存倉

第十條

義倉積穀無論何項情形不得挪作別用或變價儲存倉各地方義倉由縣市政府會同地方法定團體就轄境內推選

第十一條

鄉望素孚人士三人至五人為委員組織委員會管理之並推定一人為委員長義倉管理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十二條

義倉管理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倉庫之建築修葺事項
- 二 關於倉穀之保存及以陳易新事項
- 三 關於倉穀之使用及擴運事項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各縣義倉管理規則

第十三條

四 關於倉穀耗失及稽核事項
五 關於倉穀出入及一切收支冊報事項
義倉管理委員會處理倉務受縣或市政府之監督

第十四條

義倉積穀之使用依左列各款行之

第十五條

一 貸與
二 平糶
三 散放
義倉積穀由委員會斟酌災狀狀況呈請縣或市政府定其應使用之辦法

第十六條

貸與之利率期限平糶之價額由委員會斟酌地方狀況呈請縣或市政府定之

第十七條

各縣市遇有重大災歉得商請鄰近未被災各縣市發倉借用其數量利率期限及歸還辦法由當事之各縣市政府會同協定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八條

前項協助救災辦法得倉民政廳令飭各縣市政府行之
同縣各鄉村有聯合設立義倉之必要時得由各該鄉村聯合組織

第十九條

呈請縣政府核准立案並依本規則管理之
各地方義倉應於每年年終將所存新收使用數量現存數量並現金收支數目分別造具清冊呈報民政廳備案並於轄境內公示之

第二十條

前項冊報各省區民政廳彙報內政部備案
各地方辦理義倉情形民政廳應隨時呈報省政府查考

第二十一條

管理倉穀或經手攤募人員如辦理不善或有不正當行為應予以相當之懲戒處分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並依刑事法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關於管理義倉之各項細則由縣市政府定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查

第二十三條

特別市地方如有設置義倉之必要得准用本規則各規定設置之

前項義倉受特別市政府之監督並由特別市政府函報內政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前向設有義倉地方所有倉穀總數貨出石數發商生息石數及挪用或變價石數均應一律查限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底以前查報完竣但確有特別困難情形者得呈由該管民政廳酌予展限

第二十五條

前條貸出之倉穀應依地方慣例由經理人限期催還發商生息及已變價之倉穀由縣市政府限期責令收回以穀還倉因公挪用之倉穀由民政廳限期責令縣市政府發還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前舊有義倉屬於全省及屬於舊制一府或一州者由民政廳委派專員切實清查依照各縣原認倉款劃還各縣義倉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始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正之

寺廟登記條例

十七年十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僧道主持所居住之一切公建募建私家獨建之祠廟寺院庵觀除依關於戶口調查及不動產登記之法令辦理外並應依本條例登記之前項所謂僧道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

第二條

寺廟登記分左列三種由主持之僧道聲請辦理
一 人口登記
二 不動產登記
三 法物登記

寺廟人口登記以僧道為限寺廟內之雇傭或寄居人等不在登記之列

第三條

寺廟內之住持及其他有執事之僧道應於登記時註明其職務前項職務之僧道有變更或增減時應隨時聲請登記

第四條

非僧道而為寺廟之主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一併登記
未成年人不符登記為僧道

第五條

寺廟不動產包括寺廟本身建築物及其附屬之土地房屋而言法物包括宗教上之歷史上或美術上有重要關係之佛像神像禮

第六條

寺廟不動產包括寺廟本身建築物及其附屬之土地房屋而言法物包括宗教上之歷史上或美術上有重要關係之佛像神像禮

第八條

器樂器經典雕刻繪圖及其他保存之一切古物而言
寺廟不動產或法物有增益或減損時應隨時聲請登記廟產依向例不許變賣者仍照向例辦理

第九條

寺廟登記在各縣由縣政府在特別市及市由公安局負責辦理辦理寺廟登記各機關應置左列各簿

第十條

一 寺廟登記總簿
二 寺廟人口登記簿
三 寺廟不動產登記簿
四 寺廟法物登記簿

第十一條

前項各種簿式另定之
縣政府特別市或市公安局據寺廟聲請登記時應於三日內派員調查其聲請情形如查與事實不符應令原聲請人據實更正

第十二條

第一次登記限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竣
前項期限自本條例郵遞到達之日起算

第十三條

第一次登記辦理完竣後其經辦機關縣政府應造冊呈報該管省政府民政廳備案特別市公安局應造冊呈報該管特別市政府備案冊報格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縣政府特別市或市公安局於第一次冊報後每屆三六九十二
月終應將續行登記情形造冊具報其程序依前條之規定
已經縣政府特別市或市公安局登記之寺廟不動產如發現與

第十五條

依照關於不動產登記之法令辦理不動產登記事宜之機關所登記之各種事項不符時應即查照該機關所登記者更正
寺廟違反本條例各規定者得施以左列處分

第十六條

一 情節輕微者強制使之登記
二 情節重大者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或撤換其住持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仿印國民歷辦法

二十年七月十三日內政部公布

一 內政部教育司頒行之國民歷得由各地方團體及商民仿印發行但須遵照本辦法辦理

二 各地方團體及商民仿印國民歷須呈報所在地方縣政府核辦並於封面上註明某機關核准字樣
三 前項核准機關對於呈請仿印者不得留難需索
四 仿印國民歷其文字行款及一切內容應悉依照頒行本不得有所變更但僅印日序星期時令紀要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者聽
五 仿印本之紙張須用國貨其面積大小不限與頒行本同
六 仿印本應以平價發行不得藉口高抬價值
七 仿印國民歷如有不遵照本辦法辦理及校對草率致有訛誤者市縣政府得停止其發行
八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仿印國民歷辦法廢止之

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修正) 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者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更名
一 現時同在一個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
二 現時同在一個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改姓或冠姓
一 因繼承或歸宗而改姓者
二 非漢人而請冠漢姓者
第四條 凡依第二條第一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原服務機關查核後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五條 凡依第二條第二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轉內政部核辦
第六條 凡依第二條之規定呈請更名者除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取具該同姓名人之證明書及其年齡籍貫居所職業一併呈送核轉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修正)

第七條

凡依第三條第一款呈請改姓者須檢送該具呈人繼承或歸宗之合法書約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雙方父母姓名及其年齡職業並取具雙方族長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證明資格文件呈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轉內政部核辦

第八條

凡依第三條第二款呈請冠姓者須開具年齡原屬族籍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轉內政部核辦

第九條

凡呈請人如有該管旗官並須呈明會同核轉
呈請改姓或冠姓者同時不得更名但旗人原名如確依譯音在三字以上者得呈明酌改

第十條

凡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呈請更名改姓者應按照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限制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旗籍學生呈請冠姓者除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加具原住學校之正式保證書

第十二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人及其保證人年齡須在二十歲以上

第十三條

第三條第一款之繼承人或歸宗人如年未屆滿二十歲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呈請之

第十四條

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經內政部核准後於內政公報公布之原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攷成章程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司法部

第一條

凡已設專管水利機關之各河流沿河地方官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確實協助河務之責

第二條

沿河地方官對於協助河務事宜應受河務長官之指揮及其考核前條沿河地方官指沿河各縣縣長河務長官指中央或各省

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攷成章程

一九五

第三條

專設之水利局暨河務局局長或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事項如左

一 搶辦險工

二 徵集民夫

三 代徵籌墊或奉令割撥河務工款

四 採辦工料

五 籌辦運輸

六 隄岸樹木河產渡口沿河電話汽車路之保護

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合於第三條所列各款之一著有成績者分別輕重予以左列之獎勵

(一) 升職 (二) 進級 (三) 記功

沿河地方官對於第三條所列各款之一如有玩視或貽誤者分別其情節之輕重予以左列之懲戒

(一) 撤職 (二) 降級 (三) 記過

凡第三條所未列而事實應由地方官協助其重要與第三條所列各款相等者亦得列入攷查看情形予以相當之獎勵或懲戒

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獎勵應由河務長官詳核事實報告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呈由省政府行

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之懲戒應由河務長官詳核事實報告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呈由省政府行

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獎勵應由河務長官詳核事實報告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呈由省政府行

第七條第一款規定之懲戒應由河務長官詳核事實報告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呈由省政府行

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獎勵應由河務長官詳核事實報告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呈由省政府行

第九條第一款規定之懲戒應由河務長官詳核事實報告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呈由省政府行

第十條第一款規定之獎勵應由河務長官詳核事實報告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呈由省政府行

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之懲戒應由河務長官詳核事實報告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呈由省政府行

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獎勵應由河務長官詳核事實報告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呈由省政府行

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之懲戒應由河務長官詳核事實報告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呈由省政府行

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之獎勵應由河務長官詳核事實報告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呈由省政府行

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之懲戒應由河務長官詳核事實報告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呈由省政府行

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之獎勵應由河務長官詳核事實報告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呈由省政府行

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之懲戒應由河務長官詳核事實報告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呈由省政府行

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之獎勵應由河務長官詳核事實報告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呈由省政府行

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之懲戒應由河務長官詳核事實報告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呈由省政府行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服制條例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一四三號政

第一章 禮服

第一條 男子禮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褂 式如第一圖齊領對襟長至腹袖長至手脈左右及後下端開翼用絲絨棉毛織品色藍鈕扣五

二·袍 式如第二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膝上一寸袖與褂袖齊左右下端開翼用絲絨棉毛織品色藍鈕扣六

三·帽 冬式如第三圖之甲四頂軟胎下沿略形橢圓質用絲毛織品色黑夏式如第三圖之乙平頂硬胎沿略形橢圓質用草帽縹色白

四·鞋 質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女子禮服依左列甲乙二種之規定

甲種

一·衣 式如第四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膝與踝之中點與褲下端齊袖長過肘與手脈之中點質用絲絨棉毛織品色藍鈕扣六

二·鞋 質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乙種

一·衣 式如第五圖齊領前襟右掩長過腰袖長過肘與手脈之中點左右下端開翼用絲絨棉織品色藍鈕扣五

二·鞋 長及踝質用絲絨棉毛織品色黑

三·鞋 質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男女因國際關係服用禮服時得採用國際間通用禮服

第二章 制服

第一條 男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衣 式如第六圖齊領方角對襟過腹左前襟綴暗袋二右前襟下端綴暗袋一袖長至手脈質用縹素之絲絨棉毛織品色黑夏白鈕扣五

二·鞋 質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三·鞋 質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四·鞋 質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五·鞋 質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六·鞋 質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七·鞋 質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八·鞋 質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九·鞋 質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二・褲 式如第七圖長及膝黃色同衣
三・帽 同第一條三之規定
四・外套 式如第八圖翻領對襟長過膝袖長與衣袖齊質用縐素之絲蘇棉毛織品

第五條

女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衣 同第二條甲種一之規定惟顏色不拘

第三章 附則

第六條

第一二四五各條所規定之限制其質料限用國貨

第七條

外交官法官軍人警察學生及其他公務員之服制有特別規定者得從其規定惟帽徽限用國徽

第八條

公務員舉行典禮適用本條例規定之何種服制由主管機關長官臨時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取締停柩暫行章程

十八年四月十九日衛生部令公布

第一條

停柩待葬之柩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章程取締之

第二條

停柩待葬期至多不得逾六十日但遇特別事故時得呈請該管地方官署核准展限三十日

第三條

其因葬地過遠請求展限者得視搬運程途之遠近酌定限期

第四條

該管地方官署得參照公墓條例之規定擇定適宜地點為公共停柩之場所

第五條

停柩待葬之柩如有左列各款情事該管地方官署得限令於二十四小時內遷葬之
一 棺木質料單薄者
二 屍水滲漏者

第六條

在本章程施行前之停柩該管地方官署應自本章程到達之日起責令各區警察自治人員及殯舍代葬局等通知該親屬或關係人於兩個月內一律遷葬

逾期未葬之停柩應由該管地方官署通知該家屬或關係人限期遷葬其限期之長短得視該家屬距離之遠近定之但至長不得逾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取締停柩暫行章程 省政府各廳長選任規則

第七條

不依前條通知之限期遷葬者該管地方官署得令慈善團體代葬或強制執行之仍得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條

前項代葬之費用得向該親屬或關係人如數徵收之

第九條

各地方殯舍代葬局及各區警察自治人員等應於死者之親屬為死亡報告時告以某月某日以前為該柩法定應葬之限期

第十條

違反本章程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省政府各廳長選任規則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指令准行政院請備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任命省政府委員復將各委員履歷登交行政院依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就委員中選定以其委員兼任某廳廳長提請 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二條

應以其委員兼任某廳廳長行政院得將各委員履歷交主管各部會召集審查會審查之

第三條

主管即會審查各委員資格認為某委員堪任某廳廳長應附具意見呈報行政院選擇提出國務會議

第四條

遇某廳廳長出缺時行政院得將被任之委員與該省不兼廳長之委員履歷登交主管部會參前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省警務處組織法

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省設警務處秉承民政廳廳長之命掌理全省水陸警察事務

第二條

警務處對於所屬機關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報由民政廳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警務處處長一人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審核呈請任命之綜理處內一切事務指揮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全省各公安機關

第四條

警務處得設置二科至四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三人至六人分掌各科事務

第五條 警務處得設置督察長一人督察員四人至八人考查各市縣警察事務

第六條 警務處得設置秘書一人或二人辦理機要事務

第七條 警務處得設置技術員三人至五人掌理測繪製圖工程化驗及其他技術事務

第八條 警務處得聘用僱員

第九條 秘書科長督察長為委任職由處長報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委秘書科長督察員技術員由處長遴委並報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籌案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保存名勝古蹟古物條例 十七年十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名勝古蹟古物之保存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名勝古蹟古物分類如左

- 甲 名勝古蹟
 - 一 湖山類如古代名湖及一切山林池沼有關地方風景之屬
 - 二 建築類如古代名城圍塞堤堰橋樑壇廟園囿寺觀樓台亭塔及一切古建設之屬
 - 三 遺蹟類如古代陵墓壁壘岩洞磯石井泉及一切古代勝蹟之屬
- 乙 古物
 - 一 碑碣類如碑碣坊表摩崖造像及一切古代石刻板片之屬
 - 二 金石類如鐘鼎泉刀寶玉印璽及一切古代金石之屬
 - 三 陶器類如陶磁各器及磚瓦土模之屬
 - 四 植物類如秦松漢柏及一切古代植物之屬
 - 五 文玩類如書帖圖畫及一切古代古玩之屬
 - 六 武裝類如刀劍戈矛釜鏡及一切古代武裝之屬
 - 七 服飾類如鏡奩簪珥冠裳錦繡及一切古代裝飾品之屬
 - 八 雕刻類如佛像雕飾及一切鑲刻之屬
 - 九 禮器類如古代禮器樂器之屬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十 雜物類如農工用具及一切不屬於各類之物
各省區民政廳應飭市縣政府將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依照部定調查表式逐一詳確查填呈由該管省區政府轉函內政部備查
各市縣政府於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應分別情形依照左列方法妥為保護

一 湖山風景之屬非於必要時不得任意變更致損本來面目
二 古代陵寢墳墓應於附近種植樹株圍繞周廊或建立標誌禁止樵殺其他有關名勝之遺蹟及古代建築應商同地方團體籌賞隨時修葺其有足資歷史考證或漸就湮沒遺蹟僅存者宜樹碑記以備查考

三 歷代碑板造像畫壁摩崖之屬應責成地方團體或其他適當之人認真保護不得任意塌壞或私相售運凡可拓印者無論完全殘缺一律拓印二份直接郵寄內政部備查仍將所拓寄之種類數目分別呈報該管長官

四 古代植物之屬應責成所在地適當團體或個人加意防護嚴禁剪伐
五 其他金石陶器雕刻等各類古物應調查收集就地籌設陳列所或就公共場所附入陳列嚴定管理規則俾免散失

各市縣政府得斟酌地方情形組織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會擬辦法呈經該管民政廳核定轉呈內政部備案
各市縣政府為保存轄境內名勝古蹟古物得於不抵觸現行法令範圍內發布單行規則
凡名勝古蹟應永遠保存之但依土地征收法應徵收時由市縣政府呈經民政廳轉呈內政部核辦
名勝古蹟古物如有保護疏忽致損毀或銷滅時各該市縣政府負責人員應受懲戒處分
對於名勝古蹟古物有毀損盜竊詐欺或侵占等行為者依照刑法所規定最高之刑處斷
特別市轄境所有名勝古蹟古物準用本條例各規定由特別市

第十一條 政府調查保存并函報內政部備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表另定之

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

十八年四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辦或捐助救濟事業之褒獎除另有法令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以個人名義或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之規定分別題給獎匾

一 捐資一百元以上者其獎匾由普通市政府或縣政府題給

二 捐資五百元以上者其獎匾由各省政府題給

三 捐資一千元以上者其獎匾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題給

四 捐資五千元以上者其獎匾由國民政府題給

由國民政府題頒之獎匾須經地方主管最高長官開列事實報由內政部核轉其由省政府特別市政府暨民政廳題給之獎匾應於年終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已受獎匾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褒獎

第五條 凡經募捐資在第二條所列各數五倍以上者得比照該條題給獎匾

第六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七條 凡經辦救濟事業在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經地方主管最高官長之申請由內政部隨時核辦之

第八條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辦或捐助救濟事業以救濟本國人民者經各駐在地公使或領事之申請由內政部隨時核辦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賑災委員會捐助賑款給獎章程

十八年五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捐助賑款者依本章程之規定分別獎勵之

第二條 賑款給獎分區及褒章二種

一 國民政府題給匾額或給予金質褒章
二 本會題給匾額或給予金銀質褒章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

第三條

凡捐款五萬元以上者專案呈請
國民政府特予優加獎勵並題給匾額給予特等金質褒章

第四條 凡捐款一萬元以上者呈請
國民政府題給匾額並給予特等金質褒章

第五條 捐款五千元以上者呈請
國民政府題給匾額並給予本會一等金質褒章

第六條 本會題給匾額並給予褒章應依下列等級之規定

捐 款 褒章等級 題給匾額

一千元以上 二等金質 區 額

五百元以上 三等金質 區 額

四百元以上 一等銀質 區 額

三百元以上 二等銀質 區 額

二百元以上 三等銀質 區 額

一百元以上 四等銀質 區 額

第七條 凡由各團體名義捐助賑款合於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者得按各條之規定獎勵之

第八條 凡經募賑款著有成績者得酌呈
國民政府比照本章程之規定分別給獎或本會選予給獎

第九條 凡呈請給獎及由會贈予者均將受獎人姓名籍貫或團體名稱連同事蹟分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褒章形式另定之
本章程自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國葬法

十九年十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殊勳於國家者身故後依本法之規定舉行國葬

第二條 國葬之舉行由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定之

第三條 國葬經費經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由國庫支出之

第四條 依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舉行國葬時由國民政府派員組織國葬典禮辦事處籌辦國葬事宜

賑災委員會捐助賑款給獎章程 國葬法 一九九

第五條

國葬之儀式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國葬舉行之日凡公務人員均須帶緞黑紗全國停止娛樂各機關
各團體及商店民居均下半旗以誌哀悼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條

國葬舉行之日凡公務人員均須帶緞黑紗全國停止娛樂各機關
各團體及商店民居均下半旗以誌哀悼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葬儀式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國葬日參加典禮人員應於國葬日指定時間齊集靈柩所在地
啓靈前中央執監委員國府委員各院部會長代表國葬典禮委
員舉行移靈公祭典禮(一)肅立(二)奏哀樂(三)獻花(四)讀誄
文(五)默哀(六)行三鞠躬禮(七)奏哀樂(八)啓靈

第二條

靈柩前由國葬所在地要塞鳴禮砲十九響

第三條

靈柩前後行列如左

第一行列 騎兵官長一員(乘黑馬執旗開道)騎兵二名(乘黑
馬背槍護旗)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分執黨國旗黨旗在
右國旗在左)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 軍樂隊騎兵
一連(執長矛)

第二行列 步兵軍樂隊 步兵一團(槍口向下)

第三行列 海軍軍樂隊 海軍(槍口向下)

第四行列 警察樂隊 警察隊

第五行列 軍樂隊 農工商學婦女團體各代表 外賓 海外
華僑代表 各省市黨政軍各機關代表 京內黨政軍各機
關代表 步兵一連(槍口向下)

第六行列 中央執監委員國府委員及各院部會長官或代表
外國代表 國葬典禮委員 親族宗族

第七行列 靈柩 家族軍 步兵一連(槍口向下)

第八行列 騎兵一連(執長矛)殿後

第六條

靈柩經過時軍警行舉槍禮軍官行舉手注目禮(佩刀者撤刀)民
衆一律脫帽致敬

第七條

送靈人員自先頭部隊到墓地後即以次分左右相向作二行停止

第八條

於靈柩經過時軍警立正舉槍除脫帽行禮
靈柩抵墓地後中央執監委員國府委員各院部會長官或代表
國葬典禮委員親族宗族宗族扶靈柩入殯室舉行安葬典禮(一)肅
立(二)奏哀樂(三)獻花(四)讀誄文(五)行三鞠躬禮(六)全體
默哀(七)中央執監委員國府委員或代表國葬典禮委員親族家
族恭扶靈柩入墓門(八)奏哀樂舉各就原位肅立行三鞠躬禮
同時載靈人員就所指定地點行禮奏哀樂禮成

第九條

靈柩安葬時於國葬所在地要塞鳴禮砲一百零一響

第十條

靈柩安葬時航空要塞派飛機護靈示敬

國籍法

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固有國籍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生時父為中國人者
-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
- 三 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
- 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為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
- 二 父為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 四 為中國人之養子者

五 歸化者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

呈請歸化者非具備左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為前項之許可

-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為有能力者
- 三 品行端正者
-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第四條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以中國法定之左列各款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

- 一 父或母曾為中國人者
- 二 妻曾為中國人者
- 三 生於中國地者
- 四 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第二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為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二款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款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六條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歸化須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第八條 依第二款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左列各款公職

- 一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長及委員會委員長
- 二 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
- 三 全權大使公使
- 四 海陸空軍將官
- 五 各省區政府委員
- 六 各特別市市長
- 七 各級地方自治職員

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為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 二 父為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依前項第二第三款規定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為限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為力者為限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一 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二 現服兵役者
三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一 為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 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 為民事被告人
四 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喪失國籍者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款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款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依第十二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款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款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款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依第十五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款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依第十六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款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款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第八條規定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情形準用之

第十八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公職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八年二月四日公布

國籍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在國籍法及本條例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已取得

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一律有效

第二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并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館轉報

第三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左列書件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

一 願書

二 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內政部核准歸化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并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館轉報

第五條 依國籍法十一條規定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聲請書呈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其居住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館轉報經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六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十一條取得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內政部須指定新聞紙二種刊登聲請人登載取得或喪失國籍之事實

第七條 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至七條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准用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八條 取得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將已給之許可證書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註銷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若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呈明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引之聲請書願書保證書及許可證書程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一 國民政府為推進全國之地方自治起見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調用曾受訓練人員為地方自治指導員派赴各省指導地方自治

二 地方自治指導員每省定三人至五人並指定一人為主任指導員

三 地方自治指導員應具有下列兩項之資格
(一)在中央黨部服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曾在地方服務深悉地方情形者

四 地方自治指導員應同各該省政省黨部助人民籌備地方自治其工作方案另定之

五 地方自治指導員任每週應將工作情形向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報告一次

六 地方自治指導員不另支薪其公費及旅費另定之

七 本辦法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區丁制服章程

十九年十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各區公所之區丁應着制服

第二條 制服用本國棉織藍色布料

第三條 帽夏季用平頂草帽春秋冬季用工人帽式藍色帽徽用黨徽

第四條 銅質圓形經一寸

一 褂 長過膊袖與手肘齊

二 衣 鈕 黑色圓形平面徑七分角質號骨質

三 褲 長與踝齊

第五條 外套長過膝翻領襟鈕滿行(附圖)

第六條 領章以銅製楷字附着於領之兩端左端標明第幾區右端標明

區丁字樣字高闊各八分

第七條 襟章用白色夾布高三寸闊二寸五分分爲紅格四道第一格書

某某縣第二格書第幾區區丁第三格書姓名第四格書號數

第八條 制服春秋用單衣冬用棉衣

第九條 區丁解僱後應將所着制服繳還區公所

第十條 各鄉鎮公所僱用之鄉丁或鎮丁應於普通便服之左襟上綴以

襟章標名鄉鎮名稱以示區別

第十一條 各市之區公所坊公所僱用區丁及坊丁時其制服得準本章程

之規定辦理但其襟章應標明市之名稱及區坊之次序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區自治施行法

十八年十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三十九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二條 區之分割及編成依縣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區丁制服章程 區自治施行法

第三條

第二等次序

第四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制定區之區域由省政府派員協助縣政府辦理變更區域時由縣政府召集有關係之區長會議繪圖列說呈核

第五條

凡二區以上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在區長民選前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務會議決議在區長民選時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民大會決議

第六條

區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第七條

一 曾任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薦任官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者

七 曾任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或鄉鎮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六條之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開會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名冊呈報縣政府登記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爲鄉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六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說明
在區長民選前區長之委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但區長確有違法失職之事實經政府不呈請罷免者得由該區過半數鄉鎮長簽名召集鄉鎮長會議互推一人為主席經議決後得由各鄉鎮公所聯呈縣政府及省政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在區長民選時區長之選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十條

區務會議之組織及會議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前項會議應通知區監察委員列席

第十二條

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區監察委員為五人或七人其第一次名額由區務會議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前條監察委員會之候補監察委員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區長之俸給在委任時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在民選時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區監察委員為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六條

第二章 區民大會
區民大會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由區長召集之

第十七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第十八條

區民大會以到會區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九條

區民大會於各鄉鎮分場開會同日舉行其各會場主席由到會區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條

區民大會各會場投票後由各會場主席集合區公所計算總數宣布投票結果

第二十一條

區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一次於區長滿任一個月
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區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第二十二條

前項臨時會關於區長本身事件應由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區監察委員本身事件區長延不召集者應由過半數之鄉鎮公所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區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四條

區民大會會議通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區公所應設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區公所於現行法令或區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分別自行辦理或委託各鄉鎮辦理由區長執行之

-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土地調查事項
- 三 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五 保衛事項
- 六 國民體育事項
- 七 衛生療養事項
- 八 水利事項
-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十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十二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十六 公共營業事項

十七 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 縣政府委辦事項

廿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條

前項區自治公約之制定限於第一次區民大會未召集時爲之

第二十八條

關於前條各款事項均應召集區務會議決議之
區公所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附設區調解委員會凡鄉鎮調解委員會未開調解或不能調解之事項均得由區調解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九條

區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調解委員會於區公民中選舉半數於各鄉鎮調解委員中選舉半數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選舉之在區長民選後由區民大會選舉之區長區監察委員及所屬鄉長或鎮長均不得被選

第三十條

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由縣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罷免之在區長民選後區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區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區公所除設立高級小學外並應於公所所在地設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

第三十二條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其課程講演之時間與主要科目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三十五條之規定
區公所對於各鄉鎮設立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應儘先補助其經費並應派員分赴國民訓練講堂講演主要科目

第三十三條

區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委任區長任期一年其確有成績者得連任但至內政部核准民選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民選區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三十六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區務會議推定鄉長或鎮長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三十七條

區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報告區民大會

第三十八條

區長應提出上年度決算及次年度預算於區務會議

第三十九條

區居民有左列情事時區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告區務會議或呈請縣政府處理之

第四十條

一 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 違反區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三 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確有證據者

第四十一條

有前項第三款情事時必要時區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報告區務會議及呈報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二條

區長於區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二十八條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區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縣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三條

區長改委或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接收應具接收冊呈請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十四條

區助理員之職務及任用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區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委爲區助理員

第四十五條

一 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 在中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 專習法政一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 會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區自治施行法(修正)

前項分股於區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六條

區公所為繕寫文件等事得酌用僱員

第四十七條

僱員之名稱及生活費由區務會議決定之

第四十八條

區丁之職務及額數依縣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區公民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縣政府

第五十條

區公所登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十一條

區公所辦事通則由省政府定之

第五十二條

第四章 區監察委員會

第五十三條

區監察委員會會於區長民選後設置之其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縣政府糾正之

第五十六條

區監察委員會糾舉區長違法失職時得自行召集區民大會

第五十七條

區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區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八條

區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九條

區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區民大會補選之

第六十條

補充或補選之區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六十一條

現任本區及所屬各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區監察委員

第六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其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區財政

第六十三條

區財政之收入為左列各種

- 一 區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 二 區公營業之純利
- 三 依法之自治款項

四 省縣補助金

第六十四條

區預算決算經區務會議決議後應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彙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預算決算經縣政府核定後應公布於區公所及所屬各鄉鎮公所

第六十五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應提交區務會議追認並呈請縣政府核准後公布之

第六十六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區長訓練所條例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內政部令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區長民選以前各省民政廳應依本例之規定設立區長訓練所訓練各縣區長人材

第二條

區長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直隸於民政廳並由民政廳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本所應設班數及學員額數由民政廳定之但全省畢業人數應多於全省各縣所劃區數

第四條

本所訓練期限定為四個月

第五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綜理全所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六條

本所設左列各股

一 教務股 掌理全所教務事宜

二 訓育股 掌理全所學員之訓育及管理事宜

三 事務股 掌理全所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宜

前項各股得酌量經費情形併為教務事務兩股訓育事宜由

第七條

教務股兼任之
本所各股各設主任一人秉承所長分別處理本股事務各股
股員一人至四人商承主任分理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所得設職員若干人其額數由所長定之
本所設教員若干人分別教授課程
主任及職員得兼充教員但所任課程以不妨礙本職務為限
主任及教員均由所長聘任各股職員由所長委任僱員由主
任提請所長僱用之

第九條

主任及職員得兼充教員但所任課程以不妨礙本職務為限
主任及教員均由所長聘任各股職員由所長委任僱員由主
任提請所長僱用之

第十條

主任及職員得兼充教員但所任課程以不妨礙本職務為限
主任及教員均由所長聘任各股職員由所長委任僱員由主
任提請所長僱用之

第十一條

本所學員由各縣政府保送但須經考試合格後始得入學
各縣保送學員應倍於所劃區數由民政廳以命令定之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具有左列
資格之一者得經縣政府保送應入學考試

第十二條

一 在中學以上或與有同等程度之學校畢業者
二 在自治傳習所或其相當性質之學校畢業者
三 中國國民黨黨員曾辦黨務一年以上有成績者
四 曾辦地方自治事務二年以上有成績者
五 曾辦地方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有成績者
六 在本縣負有聲望為民衆所信任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入學考試其入學後方發覺者得
隨時取消其學籍
一 有反革命行為者
二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三 被中國國民黨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尚未恢復者
四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屬實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六 虧欠公款尚未清結者
七 有不良嗜好者
八 心神喪失及身體衰弱不堪任事者

第十四條

縣政府保送學員除第十二條第六款外均應送驗證明資格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區長訓練所條例

第十五條

之選證於試畢後仍發由縣政府發還之第十二條第三款人
員無選證時得由所屬黨部出具證明書第四款第五款人員
無選證時得原保送之縣長出具證明書第六款人員應由原
保送之縣長出具證明書

第四章 課程

本所課程如左

一 三民主義摘要

二 建國大綱

三 建國方略

一 孫文學說

二 民權初步

三 實業計畫大要

四 五權憲法

五 中國革命史略

六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七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略(附不平等條約)

八 政治學概要

九 法學通論概要

十 經濟學概要

十一 社會學概要

十二 統計學概要

十三 社會問題概要

十四 地方自治概要

十五 各國地方自治制度述略

十六 地方自治實施法(以總理手定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
法為根據分述戶口土地警衛道路教育財政交通實業
水利山林衛生合作救濟及識字運動等)

十七 現行地方自治制度

十八 市政概要

十九 本省人文地理

20 公文程式
21 軍事訓練

前項課程得由教務主任商承所長酌量增減但增減數目不得逾三分之一

第五章 待遇

第十六條 學員膳宿及制服各費概由省地方款支給之

第十七條 學員畢業由本所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八條 學員畢業由本所造具名冊送由民政廳轉報省政府備案并由省政府轉送內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學員畢業後由政府以區長任用之

第六章 考試

第二十條 入學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一 筆試 1 黨義 2 國文 3 常識
二 口試 1 心理測驗 2 智力測驗

第二十一條 凡應試者須先受體格檢查經檢查合格後始得與試

畢業考試由所長定期行之并請省政府派員監試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二條 本所經費由省政府核定在省庫支給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教務訓育各規程由本所定之

第二十四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省如已開辦相同之訓練所或名目不同而性質相等者得繼續辦至本期訓練完畢後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清查戶口暫行辦法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清鄉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之

第二條 清查戶口由縣清鄉局長督率區鄉鎮闔鄰長切實舉行其未經編製鄉鎮闔鄰者依舊有組織比照辦理所有戶口冊式照部頒式樣填寫正副冊各一份正冊存縣副冊存區以備查考

第三條

清查戶口得用抽查法由清鄉局長指定期間及被查之戶遴員督同該管區長或鄉鎮闔鄰長切實抽查如有緊急情形接得密報時縣清鄉局長於奉令之日起即應派員督飭各區長分派各鄉鎮長率同闔鄰長等實施清查限日竣事清查後至三個月即須復查一次以清鄉事務完竣為止

第四條

清查戶口各縣清鄉局長得逕自清查或派員清查之
戶口清查完竣按鄉取具連坐切結後被查之戶如有為匪通匪窩匪或私藏槍械及其他危險物情事同鄉住戶應受連坐之處分連坐辦法及切結另定之

第五條

清查戶口時隨即按戶填發門牌令其懸掛以備隨時考查
住戶如有任意違抗不受清查者得由清查人員據實呈報縣清鄉局長依法究辦

第六條

清查人員如有扶同隱匿不能切實清查或藉端滋擾者得由人民告發一經查實以瀆職論罪

第七條

縣清鄉局長於清查戶口如有賄徇玩忽情事一經發覺應由省清鄉總局局長交副局長按照情節輕重分別撤懲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改之
本辦法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清鄉條例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肅清全國匪源厲行訓政起見特頒布清鄉條例
各地方清鄉事宜除有大股土匪必須軍隊剿辦及其他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各地方以文到之日起限三個月辦理完竣各地如有本條例第二條所述情事未能如期辦理完竣者得呈請延期但至多不得逾六個月

第三條

各省於省政府所在地設省清鄉總局各縣政府所在地設縣清鄉局其一縣之內因轄境遼闊或事務繁多有設分局之必

第四條

機關及權責

第五條

第六條 各省清鄉總局設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事務主任一人由省警務處長兼任縣清鄉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局長一人由縣公安局局長兼任助理若干人由縣長選派地方公正紳充任其設有清鄉分局者設分局長一人由區長或助理員兼任之

第七條 由省清鄉總局縣清鄉局及清鄉分局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各省政府規定之

第八條 省總局之局長事務主任縣局之局長副局長助理員及分局之分局長均為義務職但各局之辦事員錄事等得酌給薪資

第九條 各省清鄉總局及各省清鄉分局應由各省政府分別刊發圖記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各縣清鄉分局每五日應將本區清鄉情形報告縣清鄉局各縣清鄉總局每半月應將本縣清鄉情形報告本省清鄉總局各省清鄉總局每月應將本省清鄉情形咨內政部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

第十一條 各省清鄉總局應於清鄉期間由委派專員巡視各縣考察各清鄉局辦理情形並隨時加以指導督促

第十二條 凡甲省縣與乙省縣毗連交錯之地應彼此協助會同辦理不得互相推諉

第十三條 凡水陸要害之處於清鄉期間應由各清鄉局分別設置警卡對於往來之入切實檢查但不得有需索情事違者從嚴懲辦

第十四條 各省清鄉總局關於本轄境內之重大罪情應隨時偵察明確呈報清鄉總局其設有綏靖區者須一面報告綏靖區軍隊長官以便迅速剿辦

第十五條 凡駐在當地之軍隊經清鄉局請求協助時應即赴援不得延誤

第十六條 各省清鄉局捕獲匪徒應由縣局長訊問明白除重要人犯依懲治盜匪條例呈請總局轉請省政府核辦外其餘涉及民刑事件者仍應分別移送法院依法辦理

第十七條 各項嫌疑入犯或被告誘逼誤入歧途者准其自首取保釋放前項交保之人清鄉局仍須隨時偵查如有不執行為或潛逃情事應即逮捕追緝並連坐其保人

第十八條 各省清鄉局於限期內將全縣清鄉事宜辦理完畢後須報由清鄉總局派員查驗各省清鄉總局於限期內將全省清鄉事宜辦理完畢後除咨內政部備案外並須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審核

第十九條 各省清鄉局應依縣組織法所編制之區鄉鎮圖等督同各主管人員逐戶清查其未經編製者暫依舊有組織比照辦理並應於清查後趕速改編以便稽查

第二十條 清查時應填造戶口清冊於外來寄居及無業游民尤宜特別注意並應另造副冊以便不時查察其辦法及冊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清查後應編列門牌號數並取具鄰右互保切結實行連保連坐方法其結式及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清查戶口時應同時檢查槍械凡人民及卸職軍警或公務員並各法團所有自衛槍械其已經呈驗烙印領有執照者應照底冊再行驗點一次新添者限於五日內補驗烙印發給執照廢壞者查明註銷經此次查驗之後如有無烙印及執照之槍枝發現即以私藏論

第二十三條 清查戶口時發現有盜匪及逃逸兵警寄藏之槍械除沒收外並以私藏論

第二十四條 凡烙印及沒收之槍械均應分別造冊報告清鄉總局備查

第二十五條 縣境內一切不正當團會應由清鄉局一律解散澈底清查後按照縣保衛團法組織保衛團

第四章 經費

第二十六條 各省清鄉總局及各縣清鄉局清鄉分局所支經費應力求節省由省縣地方款內分別開支各縣清鄉局及分局每月終應將開支數目造冊呈請清鄉總局核轉省政府省清鄉總局亦

應於每月終造具開支清冊咨請省政府核銷

第五章 獎勵

第二十七條 各清鄉出力人員非常尋常兩項其異常出力者由該管長官隨時請獎尋常出力者俟清鄉完畢後分別彙案請獎

第二十八條 凡兵警因清鄉致傷亡者均由主管長官分別情形依例呈請給卹

第六章 懲戒

第二十九條 凡負清鄉責任人員如有通庇盜匪勒索舞弊等情應由清鄉長官分別呈請懲處

第三十條 凡負清鄉責任人員遇事因循或臨時退縮者應由清鄉長官分別懲處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章程 十七年九月二日 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現任縣長公安局長未經過法定縣長公安局長考試或定期訓練者依本章程之規定訓練之

第二條 現任縣長公安局長應分期訓練由民政廳於省區所在地行之各班各期以一個月或兩個月為限全省區各縣長自開始訓練起限於八個月內一律完畢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呈請內政部更定其限期

第三條 同屬一縣之縣長公安局長不得同期訓練

第四條 訓練之進行及經過情形各省政府應隨時分報各省區政府及內政部備查

第五條 訓練現任縣長公安局長之指導員由民政廳就左列人員中選擇之

一 深明黨義並富有政治學識者

二 省區政府及各廳現任薦任以上職員具有政治警務專門

第五條

學識及縣政經驗者
訓練課程以左列甲款為縣長必修科目乙款為公安局長必修科目除由民政廳酌擬呈請省區政府核定之

甲 縣長必修科目
黨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本黨政綱決議案宣言等）

二 國恥史略

三 各國近時政况

四 現行行政法規概要

五 現行自治制度要義

六 警政要義

七 衛生行政大要

八 體操或國技

公安局長必修科目
黨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本黨政綱決議案宣言等）

二 國恥史略

三 現行警察法規概要

四 實用警務概要

五 衛生警察須知（內分檢疫防疫救急療治檢查飲食物交通衛生建築衛生家畜衛生及其他衛生事項）

六 法醫大要

七 體操或國技

八 軍事訓練
規定之課程以外民政廳廳長每週應執行政及警察官吏應具備之道德精神及應遵守之紀律為定時講演
省政府各廳廳長應講演所掌職務之實際設施方法
現任縣長在訓練期內其職務應呈准民政廳以該縣政府科長或公安局長代拆代行現任公安局長在訓練期內其職務應由縣長兼代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訓練期滿應舉行考試由民政廳予以證書並登記考試等第以爲考核縣長成績時之一項標準

第九條 訓練所需費用應准作正開支

第十條 因施行本章程一切必要之細則由民政廳擬具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救災準備金法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每年應由經常預算收入總額內支出百分之一爲中央救災準備金但積存滿千萬圓後得停止之

第二條 省政府每年應由經常預算收入總額內支出百分之二爲省救災準備金

省救災準備金以人口爲比例於每百萬人口積存達二十萬元後得停止前項預算支出

第三條 救災準備金應設保管委員會在中央由國民政府派定委員七人組織之以內政部長財政部長爲當然委員在省由政府呈請行政院派定委員五人組織之以民政廳長財政廳長爲當然委員

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受行政院之監督省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受省政府之監督處理其事務

保管委員會經費之支給不得動用救災準備金

第四條 救災準備金由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不得移作別用

第五條 遇有非常災害爲市縣所不能救卸時以省救災準備金補助之

不足再以中央救災準備金補助之

工賑或與救災有關之移民得由救災準備金內酌予補助

第七條 前二項之補助金額應由保管委員會議決呈請監督機關核准救災準備金應妥存國家銀行或股實之銀行按期計息

因項存款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八條 前保管人之過失致救災準備金受損失時該保管人應負賠償責任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救災準備金法

救濟院條例

第九條 依被災之情況本年度救災準備金所生之孳息不敷支付時得動用救災準備金但不得超過現存額二分之一

第十條 救災準備金之收支保管委員會應按年度造具預算決算分別呈報監督機關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救濟院條例

十七年五月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省區各特別市各縣市政府爲救養無自救力之老幼殘廢人並保護貧民健康救濟貧民生計於各該區省會特別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在地依本條例規定設立救濟院各縣鄉區村鎮人口較繁處所亦得酌量情形設立之

第二條 救濟院設左列各所

一 卹老所

二 孤兒所

三 殘廢所

四 育嬰所

五 施醫所

六 因利所

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村鎮設立救濟院時對於前項列舉各所得分別緩急次第籌備

救濟院設院長一人總理院務副院長一人襄理院務各省區由民政廳各特別市由市政府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村鎮由縣市政府就當地公正人士中選任之

救濟院各所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管理各該所事務由院長副院長選任並告報主管機關備案

救濟院按照各所情形分別選任教員醫士看護婦及雇乳媪若干人

救濟院地址得利用寺廟或公共適宜場所

救濟院基金由各地方自行籌募各地方原有之官立公立慈善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善機關其性質有與本條例第二條各所名義相當者得因其地址及基金繼續辦理改正名稱使隸屬於救濟院別管理之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地方方法團各出委員一人組織之救濟院長副院長為當然委員

第十八條

戲劇等以調劑其生活並宜准為於規定時間內接見親友其因事外出者須得本主任之許可
卹老所應為左列之設備

第九條

救濟院基金無論何項情形不得移作別用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得呈准主管機關以其基金購置不動產一經購置以後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變賣
救濟院經費以基金利息及臨時捐款充之各主管機關每年得給以相當補助金

- 一 教室
- 二 工作室
- 三 遊戲場
- 四 男寢室女寢室
- 五 飯室
- 六 男浴室女浴室
- 七 男廁室女廁室
- 八 其他應備房間

第十條

各地方慈善事業由私人或私人團體集資辦理者一律維持現狀但須受主管機關監督其於本條例施行後始行籌辦者並應呈請核准立案

前列各室及場所均須保持清潔適合衛生
飲食起居須守規定時間衣服被褥須隨時晒曬
凡罹疾病者應隨時送入施醫所診治其患傳染病者須隔離

第十一章

凡衰老無力自救之男女年在六十歲以上並無人撫養者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十九條

凡死亡者須由該所主任經院長副院長委派委員會同公安局派員勘驗後備棺殮葬如有屍體病象發生疑問時並應呈由該管司法官廳依法派員檢驗後方得發葬其有親屬者應通知其親屬限於二日內具領逾限不領仍由救濟院埋葬
死亡者遺留私有物品有親屬者交其親屬無親屬者收作公產

第十二章

依前條之規定入所者應取其所在地兩家以上之妥實擔保
凡收養之人其住宅飲食衣服被褥等項均由所內供給
卹老所收養之衰老男女應教以有益身心之課程並按其體質令服左列各種操作但過老或疾病難支者得免除之

第二十一條

凡死亡者須由該所主任經院長副院長委派委員會同公安局派員勘驗後備棺殮葬如有屍體病象發生疑問時並應呈由該管司法官廳依法派員檢驗後方得發葬其有親屬者應通知其親屬限於二日內具領逾限不領仍由救濟院埋葬
死亡者遺留私有物品有親屬者交其親屬無親屬者收作公產

第十三條

- 甲 室內操作
 - 一 糊裱紙類物品
 - 二 紡織及編造等物
 - 三 簡當書畫等類
- 乙 室外操作
 - 一 飼養家畜
 - 二 種植之物

第二十二條

死亡由院埋葬時應將其姓名年籍註明石標立於塚前
孤兒所
凡在五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貧苦無依之幼年男女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十四條

- 丙 本地適宜之簡當工藝
- 丁 其他體力堪勝之操作

第二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入所之幼年男女除被人遺棄由司法官署或公安局送養者外均應由其近親或四鄰代覓本地妥實擔保具結方得入所

第十五條

卹老所應注意留所衰老男女之心境須隨時舉行音樂會影

第二十四條

孤兒院設備事項除準用第十八條之規定外對於留所兒童授以相當知識技能以期成年後能自謀生活並具備公民常

卹老所應注意留所衰老男女之心境須隨時舉行音樂會影

第二十五條 孤兒院收養之幼年男女於成年出所時應介紹以相當職業
第二十六條 孤兒院收養之幼年男女如有願領作養子養女者須具領狀並免取贖實備保二家經所調查屬實方准領出領後倘有虐待或轉賣情事除將原領之人收回外並由院將領主保人一併移送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依法訊辦

第二十七條 前項領出之男女救濟院得隨時訪查聽視
第二十八條 凡無力自救之殘廢人並無人扶養者不問男女老幼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之規定入所者應取具所住地兩家以上妥實備保
第三十條 殘廢所設備事項除準用第十八條之規定外對於入所者應分肢體殘廢及盲聾三種就其各個能力於左列課程中分別教授之

- 一 千字課
 - 二 手工
 - 三 簡易算術
 - 四 平民常識
 - 五 音樂
 - 六 詞曲
 - 七 說書
 - 八 各種工藝
- 第三十一條 殘廢所經費充足者應增聘教員開辦盲啞學校教授特製字體樂譜
- 第三十二條 殘廢所如有自謀生活者應為介紹職業令其出所
- 第三十三條 第十九條至二十一條之規定殘廢所得適用之
- 第五章 育嬰所
- 第三十四條 凡貧苦及被遺棄之男女嬰孩均得收養於本所前項嬰孩須年在五歲以下者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救濟院條例

第三十五條 育嬰所雇用飼養之乳媪每婦飼養多至不得過二人如飼乳

有困難情形育嬰所得呈准院長得院長改用適宜之代乳品
第三十六條 育嬰所應設置遊戲場浴室並置各種有益之玩具
第三十七條 收養男女嬰孩年滿五歲以上者應送入孤兒所其無父母及無主之嬰孩並準用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六章 施醫所

第三十八條 施醫所為療治貧民疾病並補助衛生防疫各行政而設
第三十九條 施醫所醫士須精選長於中西醫術者聘任
第四十條 施醫應設備左列各室

- 一 醫士室
 - 二 診視室
 - 三 手術室
 - 四 藥劑室
 - 五 男病室
 - 六 女病室
 - 七 掛號室
 - 八 待診室
- 第四十一條 掛號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前項掛號除救濟院收容之人或赤貧無力者得酌收掛號費其數自由主管機關參酌地方情形自定之
- 第四十二條 診治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六時但遇有危急病症應隨時診治
- 第四十三條 危藥由施醫所備辦概不收費中藥除貧者外由病人自購
- 第四十四條 施醫所醫士不許收受病人饋送但出診時得由所按照規定辦法酌收車費
- 第四十五條 住院病人每日應酌收膳費由主管機關按照生活狀況核定其數目但赤貧者得免收之
- 第四十六條 施醫補助衛生防疫各行政應受主管機關之指揮
- 第七章 因利所
- 第四十七條 因利所為救濟貧民貸與營業資金而設

第四十八條

凡貧苦而資營業之男女向因利所貸者須合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年在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
- 二 志願作小本營業或曾為營業而確無資力者
- 三 確無吸賭博及其他不良嗜好者
- 四 具有殷實擔保或妥當保人者

第四十九條

貧民貸款須按前條調查確實方准照貸

第五十條

每人貸款額款以一月至十五元為限概不取息

第五十一條

前項貸款以三個月為限歸款後仍得續借

第五十二條

逾期不能還本查明實有意外變故故得由主任呈明院長酌量辦理

第五十三條

凡營業名義借款而不為營業者迫還借款外並送交公安局予以相當處分

第五十四條

救濟院各所收支款項及辦事實況由院長副院長按月公布並分別造具計算書及事實清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五十五條

救濟院各所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酌定具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十七條

凡捐助救濟院款項或不動產者由主管機關核給獎勵其有捐額值國幣五千元以上者具報內政部核辦

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所稱各主管機關其區別如左

- 一 省區政府所在地以民政廳為主管機關
 - 二 特別市以特別市政府為主管機關
 - 三 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村鎮以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
- 各縣及普通市之救濟院一切組織設施冊報等事項經縣市政府處理後仍應呈報該管民政廳考核依本條例之規定應報內政部核辦或備案者亦應呈由該管民政廳核轉
-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六十條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勸報災款條例 十七年七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蟲傷諸災及其他項災傷應行勸籌緩錢糧者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早蟲各災由漸而成應由縣長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風雹水災及其他項急災應立時履勘至遲不得逾三日履勘後先將被災大概情形分報該管省政府及民政廳備案

第三條

前項報災日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為止但臨時急變因而成災者不在此限甘肅新疆川邊及其他氣候較遲之省區關於夏秋報災准各展限十五日

第四條

省政府據縣呈報後立即呈報國民政府並咨內政部財政部備案同時飭令民政廳委員會復勘審定被災分類造具區村地畝行獨緩數目清冊會呈民政廳復核加結咨由財政廳核明會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財政兩部審核會呈國民政府核示縣長及委員復勘限十五日造冊限十五日民政廳復核加結咨送財政廳及由財政廳核明會同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轉各限五日共限四十日

第五條

地方續被災傷除旱蟲各災以漸而成應仍依限勘報外其他項續災距原報情形之日未過十五日以外者准於正限外展限二十日勘報距原報情形之日未過十五日者統於正限內勘報不准展限若已過初災勘報正限之後續被災准另起限勘報

第六條

地方勘報夏災察看災情較輕向可播種秋收者統俟秋穫時再行確勘酌定獨緩分類分呈民政廳核轉及省政府覆核其播種只有一季不播種秋禾者即在夏災限內勘定分數呈報

第七條

地方勘報災傷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按災情獨被災九分以上者獨正賦十分之八被災七分以上者獨正賦十分之五被災五分以上者獨正賦十分之二

第八條

被災地方錢糧業經勘明應行獨緩者即自勘報之日起停征俟奉國民政府令准後由內政部財政兩部會咨該省省政府飭縣遵

第八條 照并於城市及被災地方宣布週知應備錢糧有輸官在前者准其流抵次年應完正賦
依照第六條規定蠲除之錢糧應分年帶征如左
被災七分以上者分作三年帶征被災五分以上分者作二年帶征

第九條 被災十分地畝經省政府查明確有特殊情形得專案呈請免徵本年正賦縣長及民政廳不得率行呈請其五分以下不成災地畝特請緩征者亦同

第十條 成災五分以上各縣內成熟村莊應征錢糧准其一體緩至次年秋成後補征逾期不成災地方其中偶有一二村莊實應請緩者緩至次年麥熟時補征其次年麥熟時應征錢糧遞緩至是年秋成後補征如係被災之年直至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方退者得緩至是年秋成熟後新舊並納

第十一條 被災地方如有應行請賑者縣長應於復勘限內將應賑戶口從速查造清冊呈送省政府核明轉咨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發放賑款

第十二條 被災地畝如係水冲沙壓不能墾復者縣長應將該地糧額另行造冊呈送省政府核明轉咨內政部會呈國民政府除係暫時不能耕種者應仍限令原戶墾復歸入蠲緩案內辦理

第十三條 縣長勘報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
一 地方遇有災傷縣長不及履勘或履勘後並不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 地方報災後縣長若將所報災地留待勘報分數不令趕種致誤農事者
三 縣長初勘災傷逾第二條規定期限復勘逾第三條規定期限者懲戒處分之程序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第十四條 會勘委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情事者應一律予以懲戒其懲戒程序併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景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著者權法

著作權法 十七年六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有著作權

一 書籍論著及說部

二 圖畫字帖

三 照片雕刻模型

四 其他關於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

五 就樂譜劇本有著作權者並得專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

著作物之註冊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掌管之

內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受大法院審查之教科圖書於未經大

學院審查前不予註冊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及限制

第三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有之並得於著作人亡故後由承繼人繼續享有三十年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終身有之

第五條 著作人中有亡故者由其承繼人繼續享有其權利

第六條 前項承繼人得繼續享有其權利迄於著作人中最後亡故者之亡故後三十年

第七條 著作物於著作人亡故後始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第八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其著作權之年限亦為三十年

第九條 不著姓名或用假設名號之著作物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第十條 前項年限未滿而改用真實姓名者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照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受他報酬而著作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刊入文藝學術著作物品中之照片如係特為該著作物而著作權歸該著作物之著作人享有之
前項照片著作權在試文藝學術著作物之著作權未稍減前繼續存在
從一種文字著作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得享有著作權二十年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著另譯其譯文為甚差別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者應於首次呈請註冊聲明之嗣後每次發行仍應踐行呈報之程序
前項後段所定呈報程序限於定期刊物得由內政部准其省略之

第十二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每號最初行之日起算著作物係分數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其最後部分最初發行之日起算但該著作物雖未完成其應行繼續之部分已逾二年尚未發行者以已發行之末一部分視為最後之部分

第十三條

前項規定於第一次註冊時預行聲明繼續發行者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著作權人亡故後若無承繼人其著作權視為消滅
著作權之移轉及承繼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而有少數人或一人不願發行者如性質上可以分割應將其所合作部分除外而發行之其不願分割者應由餘人酬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權則歸餘人所有但該少數人或一人不願列名著作物者聽之

第十五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歸出資人有之當事人間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第十六條

講演演述雖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人有之但別有約定或經講演人之允許者不在此限
就他人之著作作圖發新理或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

第二十條

美術品者得視為著作人享有著作權
左列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一 法令約章及文書案牘
二 各種勸諭及宣傳文字
三 公開演說而非純屬學術性質者

揭載於報紙雜誌之事項得註明不許轉載其未經註明不許轉載者轉載人須註明其原載之報紙或雜誌
內政部於著作物呈請註冊時發現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拒絕註冊

第二十一條

一 顯違黨義者
二 其他經法律規定禁止發行者

第二十二條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著作權經註冊後其權利人得對於他人之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利益提起訴訟

第二十三條

接受或承繼他人之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作物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但原著作人同意或受有遺囑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視為公共之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將其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

第二十五條

冒用他人姓名發行之著作物者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未發行者著作物之原本及其著作權不得因債務之執行而受強制處分但已經本人允諾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左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著作人之出處者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第二十七條

一 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第二十八條

二 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參證註釋者

第二十九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權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外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人賠償

第三十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受侵害時得不俟餘人之同意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其所受損失

第三十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受侵害時得不俟餘人之同意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其所受損失

第三十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受侵害時得不俟餘人之同意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其所受損失

第三十一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時得由原告或告訴人請求法院將涉於假冒之著作物暫行停止其發行於有前項處分後經法院審明并非假冒其判決確定者被告因停止其發行所受之損失應由原告或告訴人賠償之著作權之侵害若由法院審明并非有心假冒得免處罰但須將被告所已得之利益償還原告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翻印仿製以及其他方法侵害他人著作權者處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其知情代為出售者亦同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四百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註冊時呈報不實者處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並得註銷其註冊

第三十六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物於其未幅假填某年月日業經註冊字樣者處四百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依本章處罰之著作物沒收之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三十四條之罪而原告人自己已故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第五節 附則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著作物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一 未經註冊而已通行二十年以上者
二 著作人自願任人翻印仿製者

第二條

依本法以著作物呈請註冊者應備樣本二份依後列著作物呈請註冊式具呈送內政部其在各省特別市或特別區者得經由各該區域內主管民政事務之機關轉呈內政部本法第一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著作法施行細則

第三條

條第四條第五款之著作物不能具備樣本者得以著作物詳細說明書或圖畫代替之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毋庸備具樣本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呈請註冊時應註明該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其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姓名住址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改用真實姓名者應依後列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式呈報

第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應依後列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式具呈聲明

第五條

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應依後列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式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式具呈為之

第六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將應登記之各事項登記著作物註冊簿上為之

第七條

著作物註冊後應由內政部發給執照並刊登政府公報公告之欲發行無主之著作權者應開明事由呈請內政部於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八條

自前項最後公告之日起滿一年無人聲明異議者准其發行凡已註冊之著作物於其未幅標明某年月日經內政部註冊字樣並註明執照號數

第九條

本法施行前已發行之著作物自最初發行之日起未滿二十年者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註冊之著作物限於在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行註冊者其原有之註冊仍不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補行註冊應納公費按照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減輕二分之一本細則第七條第一項之註冊簿不問何人均得請求准其查閱或抄錄之

第十二條

呈請註冊及請求查閱或抄錄註冊簿等項公費每件定額如左
一 著作物註冊費(該著作物每部定價之五倍有二種以上之定價者以其最高者為準)

第十三條

呈請註冊及請求查閱或抄錄註冊簿等項公費每件定額如左
一 著作物註冊費(該著作物每部定價之五倍有二種以上之定價者以其最高者為準)

- 二 承繼或接受著作權註冊費與第一款同
 - 三 執照遺失補領費一元
 - 四 條閱註冊簿費五角
 - 五 抄錄註冊簿費(每百字五角未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 外國人有專供中國應用之著作物時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外國人以其本國承認中國人民在該國享有著作權為限
依本條第一項註冊之著作物自註冊之日起享有著作權十年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九年七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第二條 鄉鎮之編成依縣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
鄉鎮冠以原有地名或新定地名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由縣政府派員會同區長辦理變更區域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或鎮長會議繪圖列說呈請縣政府轉報

第四條 鄉鎮各依其原有區域其聯合各村莊或街市編成之鄉以所屬村莊或街市原有區域為準

第五條 鄉鎮區域不明或發生爭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鎮長協商後呈請縣政府決定之

第六條 凡二鄉或二鎮以上或鄉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第七條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在大會未開時得呈請區公所核准行之但仍須提交大會追認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為鄉鎮公民有出

第八條

席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式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為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立誓

第九條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于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之
人民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除登記其為鄉鎮公民外應將公民名冊呈報區公所並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彙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登記並造具公民名冊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即將公民名冊移交

第十條

鄉鎮公民經登記後鄉公所鎮公所發給其有第七條第六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由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銷其鄉鎮公民資格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鄉長副鄉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任官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者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候選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 現任職官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為前條之候選人

第十條之候選人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

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二份一呈區公所一呈

由區公所彙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

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第一次候選人之調查登記及呈報公布均由區公所依前項

規定辦理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應即將候選人表冊移交

候選人表冊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往所及登記為鄉鎮

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

格具體載明

鄉長副長或鎮長或副鎮長之選任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依

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後依縣組

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第一次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

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在鄉

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完全民選時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三條

之規定

第十六條

鄉民大會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

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選舉監察委員

第一次監察委員之額為三人或五人由區長決定之

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

次多數者為當選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監察委員會監察委

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

免之

閩鄉居民無論男女在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

上年滿二十歲除有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

均有出席閩鄉居民會議及選舉或罷免閩鄉長之權

無出席居民會議之資格者不得被舉為閩鄉長

閩長鄉長之選舉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

一條之規定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因

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由區公所根據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決議呈

請縣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鄉鎮大會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及罷免鄉長或鎮長及其他職員

二 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三 議決預算決算

四 議決所屬各閩鄉或鎮民提議事項

五 議決所屬各閩鄉或鎮民提議事項

第十九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到會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各該鄉鎮長為主席但關於鄉

長或鎮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

即以區長為主席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各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

次其第一次大會於鄉長或鎮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

別事件或鄉鎮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應由監察委員會召

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本身事件鄉長或鎮長延召不集者應由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鄉鎮自治施行法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鄉鎮自治施行法

各該鄉鎮過半數之閩長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七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會議規則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三十一條

鄉鎮公所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為鄉公所或鎮公所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於該鄉鎮適中地點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現行法令區自治公約及鄉民大會或鄉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辦理左列事項由鄉長或鎮長執行之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二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民事調解事項
二 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三十三條

前項調解委員會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鄉鎮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均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第一次由區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以後得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修正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監察委員會得先請鄉公所或鎮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立左列教育機關
一 初級小學
二 國民補習學校

第三十五條

前項教育機關得聯合他鄉鎮設立之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初級小學教育十歲自四十歲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學校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

-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土地調查事項
- 三 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五 保衛事項
- 六 國民體育事項
- 七 衛生療養事項
- 八 水利事項
-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十 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事項
-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十二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十六 公營業事項
- 十七 自治公約擬定事項
-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二十 縣政府及區公所委辦事項

要科目如左

一 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 自治法規

三 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 本縣詳清

第三十六條

鄉長或鎮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長或副鎮長代理之如副鄉長或副鎮長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代理之

鄉長或鎮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長或副鎮長代理之如副鄉長或副鎮長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七條

鄉長或鎮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或口頭報告於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三十八條

鄉長或鎮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或口頭報告於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三十九條

鄉長或鎮長將於每年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提出次年度預算及上年度決算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後之鄉鎮第一年度預算由區長提出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一條

鄉鎮居民有左列情事時鄉長或鎮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由縣政府或區公所處理之

第四十二條

一 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 違抗鄉鎮命令者

三 違反鄉鎮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四 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

有前項第四款情事鄉長或鎮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分別呈報區公所及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該辦

鄉長或鎮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三十二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區公所或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三條

鄉長或鎮長改選後舊任鄉長鎮長應將圖記文卷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接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核轉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得置事務員及鄉丁或鎮丁其人數職務及待遇於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四十六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辦事通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四十七條

第四章 監察委員會
鄉監察委員會或鎮監察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臨時會主席以上次開會之主席任之

第五十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各該鄉鎮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二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五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糾舉鄉長或鎮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五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各該鄉鎮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五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補選之

第五十七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任期為限

第五十八條

鄉長或鎮長完全民選時監察委員亦應同時改選

第五十九條

現在各該職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
監察委員會辦事則由該委員會自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財政

第六十一條 鄉鎮財政之收入為左列各種

- 一 各該鄉鎮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 二 名該鄉鎮公營業之純利
-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 四 縣區補助金
- 五 特別捐

第六十二條 鄉鎮募集特別捐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議決之

第六十三條 鄉鎮預算決算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通過後應呈報區公所查核彙轉縣政府備案前項預算決算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該鄉鎮公民

第六十四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追認

第六十五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六十六條 閭鄰之組織依縣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號數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鄉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鄉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改編後應更正全鄉或全鎮各閭之號數鄉改編後應更正全閭各鄉之號數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開會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居民過半數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鄉長為主席但關於閭長鄉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居民推定之

閭鄰居民會議由閭長或鄉長召集之如有十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二月以上之要求鄉長應召集本鄉居民會議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即以閭長或鎮長為主席第一次各鄉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鄉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

閭鄰居民會議之期間不得過一日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以各該閭鄰居民會議之決定籌集之

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掌理本閭自治事務

命掌理本鄉自治事務

閭長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襄助鄉長或鎮長辦理主管之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

閭長鄉長之職務如左

一 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 辦理縣政府區公所及鄉公所或鎮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鄉長應是由本閭居民會議或本鄉居民會議決定之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隨時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

閭鄰居民會議有違反法令或自治約時間長或鄉長得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核辦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

閭公所鄉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鄉居民會議及閭長

閭鄰經費收支除前項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閭長由到會居民七人以上之推選鄉長由到會居民三人以上之推選經各該閭鄰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為當選

閭長選舉由鄉長或鎮長監督之鄉長選舉由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監督之

第八十條 閱長選舉日期由鄉長或鎮長決定之鄉長選舉日期由閱長

報請鄉長或鎮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鄉長或鎮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應報告公所審核

第八十一條 閱鄉居民會議開會選舉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到會者簽一

閱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八十二條 閱長選定後由本閱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鄉

長選定後由本鄉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閱長轉報鄉公所或鎮公所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彙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八十三條 閱長鄉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違法失職者依縣組織法第

五十五條之規定隨時改選之

第八十四條 閱鄉居民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

所頒給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鄉鎮坊自治職員之選舉及罷免除縣組織法鄉鎮自治施行

法及市組織法規定者外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稱自治職員謂左列各員
一 鄉長副鄉長及鄉監察委員
二 鎮長副鎮長及鎮監察委員
三 坊長及坊監察委員

第三條 本法稱候選人謂依法有前條所列各自治職員候選資格者

稱當選人謂前項候選人已足法定要數而當選為前條所列各自治職員者

第四條 本法稱大會謂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之鄉民大會鎮民大會

及市組織法規定之坊民大會

第五條 本法稱公民謂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之鄉公民鎮公民及市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第二章 選舉
第六條 自治職員選舉日期於大會之議事日程中定之但因罷免而

改選時不在此限

前項議事日程應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公告或送達於各公

民區

區公所應於選舉前五日內派定選舉監理員一人投票管理

員開票管理員各若干人並呈報備案

本鄉本鎮或本坊之公民不得為前項監理員或管理員

選舉監理員指導並監督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投票匣投票紙及投票人名簿
二 保持投票時之投票秩序
三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四 計算投票數目
五 檢查投票紙真偽
六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七 保持開票時之開票秩序
八 保存選舉票

第九條 大會議事日程送達前十五日內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應

將公民姓名公告於本公所門首在公告後五日有遺漏或錯

誤者得由本人或關係人聲請更正

前項更正之聲請應取具憑證為之

經更正之公民名冊應補造二份一份呈區公所一份由區公所呈

縣政府或市政府備案

經前條公告期滿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應按照公民名冊

造具投票人名簿分別記載姓名性別年齡及居住所

凡年齡或居住期間至大會開會時屆滿而適合於公民資格

之規定者得於公民姓名公告之前舉行公民宣誓而登記之

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具有候選人資格而依鄉鎮自治施行

法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或市組織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停止當選者其停止當選之原因已不存在時得取其選證聲請免除停止當選之限制

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按受前項聲請後除公告外應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或市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應依左列規定分次舉行

- 一 鄉民大會先選舉鄉長次鎮監察委員
- 二 鎮民大會先選舉鎮長次鎮監察委員
- 三 坊民大會先選舉坊長次坊監察委員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鄉長鎮長之選舉以得票大多數者為副鄉長或副鎮長

第十六條

投票紙及投票函應由區公所按照定式製成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發交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

投票紙應記載所有候選人姓名其次先後以抽籤定之公民於選舉日領取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名

第十七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用無記名投票按照應選出之名額於候選人姓名上加圈

第十八條

前項應選出之名額於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加倍人數適用之

自治職員之選舉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第十九條

投票時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大會主席選舉監理員及投票管理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二十條

公民投票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選舉監理員得商請大會主席令其退出

第二十一條

選舉監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先令投票管理員退出會同開票管理員開票即日宣佈投票結果

第二十二條

檢票時應先將所投票總數與投票人名簿查對

第二十三條

凡已當選為自治職員之一種者不得同時當選為其他自治職員

凡已當選為自治職員之一種者不得同時當選為其他自治職員

第二十五條

選舉要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作廢

- 一 所選舉之人多於應選出之名額者
- 二 不依式加圈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三 不用大會所發投票紙者

當選人非有左列理由之一者不得辭退

- 一 久病
- 二 因職業上或學業上常須出外或須長時間之旅行者
- 三 年齡滿七十歲者

第二十六條

有其他正當理由由經區公所認可者

- 四 有他正當理由由經區公所認可者

大會主席於自治職員當選人確定後除公告外應呈由區公所遞報上級機關

第二十七條

選舉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投票人名簿所載公民姓名及投票紙所載候選人姓名因舞弊而牽涉多數人員經判決確定者
-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第二十八條

選舉無效時應一律改選

- 一 當選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次多數遞補無次多數時應即補選
- 二 辭退
- 三 死亡

第二十九條

候選人資格不合經判決確定者

- 四 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公民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於當選人確定公告後十日內向法院起訴

一 確認大會主席選舉監理員投票管理員或開票管理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

二 確認當選人資格不合或票數不實者

三 確認本人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者

三 確認本人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者

三 確認本人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者

三 確認本人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者

第三十一條

法院對於自治職員之選舉訴訟應先於其他訴訟事件審判

第二章 罷免

第三十二條 左列之二種罷免案均應提交大會公決

- 一 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或坊監察委員會依法判
- 舉時

第三十三條 二 有法定人數之公民簽名提出罷免案經審查無誤時

第三十四條 自投之親自簽名得提出罷免案由全體公民百分之三十以上

鄉長、鎮長或坊長之罷免案由鄉鎮坊監察委員會審查

第三十五條 鄉鎮坊監察委員會之罷免案由區監察委員審查

前項審查僅限於審查罷免案有無違背前條之規定無違背

第三十六條 罷免應於大會開會前五日內由區公所派定罷免監理員一

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若干人並呈報備案

第三十七條 罷免監理員之職權準用第八條關於選舉監理員之規定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準用第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除準用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

外並應保存罷免票

第三十九條 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十三條

之規定於罷免準用之

第四十條 罷免案合於第三十二條各款之規定而距大會開會期間逾

二個月者應召集臨時大會

第四十三條 罷免案經投票公民過半數贊成時始為確定

第四十四條 罷免案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作廢

- 一 未簽名或非親自簽名者
- 二 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三 不用大會所發投票紙者

第四十五條 罷免案確定後大會主席應宣告改選即以罷免監理員為選

舉監理員罷免之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為選舉之投票管

第四十六條 理員開票管理員

前項改選於監察委員有候補監察委員補充時不適用之

第四十七條 大會主席於罷免改選確定後除分別公告外應呈由區公所

遞報上級機關

一 投票人名簿所載公民姓名因舞弊而牽涉多數人員經

判決確定者

二 提出罷免案之法定人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三 辦理罷免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四 罷免案贊成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罷免無效時改選一併無效

第四十八條 公民或被罷免者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於十日內向法院

起訴

舉入

一 確認大會主席罷免監理員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有

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

二 確認罷免案贊成票數不實者

三 確認罷免案贊成票數不實者

四 法院對於自治職員之罷免訴訟準用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刑法關於妨害選舉罪之規定於妨害罷免準用之

第四十九條 附則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選舉凡本法所定由鄉公所鎮公所或

坊公所辦理之事項應由區公所辦理之

第五十一條 第四章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條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八條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鄉鎮者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為限關於坊者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鄉鎮間選舉暫行規則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及閭長鄰長之選舉除縣組織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於選舉法未公布或區長民選時適用之

第三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投票選舉閭長鄰長由閭鄰居民會議分別推選之

第二章 鄉鎮選舉

第四條 鄉鎮選舉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八條宣誓登記之鄉鎮公民為鄉鎮選舉人

前項選舉人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九條公民名冊冊置選舉人名簿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選舉人名簿由區公所辦理

鄉鎮選舉應就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曾經縣政府核定公布之候選人選舉之

鄉鎮自治施行法施行後第一次鄉鎮選舉日期由區公所決定報縣政府備案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後每次鄉鎮選舉日期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呈經區公所決定報縣政府備案鄉鎮臨時選舉其選舉日期由區公所報經縣政府決定之鄉鎮選舉日期除臨時選舉外應於選舉前二十日公布之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或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各以同票選舉之

選舉票由區公所按各鄉鎮分別印製將本鎮或本鄉之候

選票由區公所按各鄉鎮分別印製將本鎮或本鄉之候

第九條

選人各印於票內再於票內候選人名下分別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或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各格以便選舉人按名選舉

選舉票應加蓋區鈐記按選舉人名簿所列人數發由鄉公所或鎮公所轉送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但有其他情形時依左列各項辦理

一 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後半段由鄉長或鎮長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者前項選舉票即由區公所送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二 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前半段由監察委員會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者前項選舉票由區公所發交監察委員會轉送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投票區於選舉後仍繳區公所保管之

選舉前三日應由區公所派定發票監察員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分別監察發票投票開票事宜其人數由鎮公所定之前項監察員不得以本鄉或本鄉居民充任

選舉前一日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推定發票管理員投票管理員及開票管理員分別管理發票投票開票事宜其人數由大會定之

選舉時由發票管理員會同發票監察員按照選舉人名簿依次唱名由選舉人親在簿內簽字後發給選舉票一張

發票管理員同發票監察員應開具發票及除票清單將餘票選舉人名簿交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報區公所查核

選舉時由選舉人依左列程序以無記名連記法在選舉票內擇定候選人即於其名下各格內分別職務填寫十字作為選舉符號

一 鄉長或鎮長應加倍選舉二人其副鄉長或副鎮長應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決定之人數加倍選舉若干人

二 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應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

二 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應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

二 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應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

第十五條 二條第二項決定之人數選舉三人或五人
選舉票經選舉人記入選舉符號後即當同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自行投入投票匣

第十六條 投票前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會同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對衆將投票匣開驗俟投票後即由投票監察員將紙門封鎖與投票管理員共同保管之

第十七條 投票後應於當日在選舉場舉行開票但投票人數滿一千人以上時得展至次日舉行開票時則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決定宣布之

第十八條 開票時由保管投票匣之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將票匣交由開票管理員及開票監察員當衆開封再啓紙門

第十九條 開票時管理員會同開票監察員將各被選人姓名及被選職務當衆宣佈並分記票數於票數計算表

第二十條 被選人以得票多者爲當選但所得票數不及選舉人數十分之三時不得當選

第二十一條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之多寡爲序票數同者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當場抽籤定之

第二十二條 被選人於二種或三種職務均可當選者按其所得票數依左列辦理

一 均佔最多數時首以鄉長或鎮長爲當選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次之

二 有一爲最多數時以最多數者爲當選

三 均非最多數而有一爲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時以鄉監察員或鎮監察委員爲當選其爲鄉長副鎮長或鎮長及副鎮長者以鄉長或鎮長爲當選

凡同居之家屬或同店之店員不得同時爲鄉鎮選舉之當選人其同時當選者依左列辦理

一 當選之職務不同者首以鄉長或鎮長再以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爲有效

二 當選之職務相同者以得票多者爲有效票數相同者由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鄉鎮間選舉暫行規則

第二十四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當場抽籤定之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如無當選人或當選人不敷法定人數時應於當日或次日補行選舉

第二十五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開票監察員報經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查核宣告全部或一部分無效

一 不用區公所所發加蓋鈐記之票紙者全票無效

二 在候選人名下連畫兩格至三格之符號者其被選人無效

三 超過應選舉之法定人數選舉多人者其本格內之各被選人均爲無效

四 選舉符號不合式或不在正當地位者其被選人無效

五 於選舉票內任意塗改者其塗改之被選人無效

選舉如有舞弊情事除由縣府轉送法院核辦外并宣告選舉無效另行定期選舉

當選人宣佈後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左列程序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辦理

一 當選之鄉長或鎮長按當選次序開具前列二人姓名請由縣長擇委一人發給委任狀

二 當選之副鄉長或副鎮長依決定額數按當選次序加倍開具前項當選人姓名請由縣政府照額擇委各發給委任狀

三 當選之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依決定額數按當選次序開具前列當選人姓名各三人或五人請由縣政府備案各發給證書同時並按當選次序將次多數當選人開具候補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報縣政府備案

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應具投票錄開票管理員及開票監察員應具開票錄將投票及開票情形分別記載交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報區公所查核其選舉票並送區公所存查俟一年後銷燬之

第二十八條 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應具投票錄開票管理員及開票監察員應具開票錄將投票及開票情形分別記載交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報區公所查核其選舉票並送區公所存查俟一年後銷燬之

第二十九條 區公所於各鄉鎮選舉完畢後應將各鄉鎮發票投票開票各

數及選舉情形彙報縣政府備案

第三章 閩鄉選舉

第三十條 閩鄉選舉以具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九條資格者為選舉人或被選人

第三十一條 閩鄉選舉以推選方法行之

第三十二條 閩長選舉應於鄉鎮選舉後半個月內舉行鄉長選舉於閩長選舉後十日內舉行其日期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條決定公佈之

第三十三條 閩鄉選舉違法時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經區公所核辦並令改選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如因地地方特別情形施行實有空礙時得由民政廳呈准內政部變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提倡國人考察邊境辦法

第一條 凡本國人民考察邊境須遵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邊境暫以熱河察哈爾綏遠甯夏甘肅蒙古新疆青海西藏西康雲南廣西為範圍

第三條 個人或團體欲前往邊境考察須依式填寫考察申請書三份連同二寸半身相片四張送請所在地方政府轉請內政部審查

第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或教授申請赴邊境考察時得由所在學校校長直接送內政部辦理

第五條 內政部審查申請書認為有疑義或對於考察事項有所諮詢時得令考察人員或團體代表來部面詢如距京路遠不便前來者得由所在地方政府傳詢呈復並得調驗證明書據

第六條 考察專門事業非專科人員不得申請

第七條 考察者經內政部審查呈准後即由內政部頒給考察護照暨報告表式並咨行鐵道部發給乘車半價證

第八條 考察護照及申請書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九條 考察者領取考察護照後因故不能出發或出發後中途折回時應即報告內政部或申請考察之轉報機關轉報內政部將護照及乘車半價票繳銷

第十條 內政部發給考察護照後應即咨行邊境考察區域行政長官轉飭所屬保護並協助之

第十一條 考察者到達邊境時應報告當地官署呈驗護照以保護與協助同時並報告內政部查核

第十二條 考察者於經過區域及考察地點之行動須服從當地行政法令

第十三條 考察者如在考察中欲延展考察區域或期限時應重填申請書呈請邊地最高級官署核准同時並報告內政部查核

第十四條 考察者無論考察完畢與否於離開邊境前應將途程報告當地政府並同時呈報內政部查核

第十五條 考察完竣應將考察情形依照書式填寫報告表連同考察意見書並考察日記呈送內政部審核

第十六條 內政部審核考察報告後認為確有特殊成績者得呈請獎賜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堤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墾植辦法

第一條 為避河流兩岸傾斜地土砂之冲刷並俾止其崩壞有造林及限制墾植之必要時得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河流兩岸應行造林之區域由各該水利主管機關依照左列各項規定分別辦理

一 造林區域如為官產時由該水利主管機關經營之

二 造林區域如為公共團體所有或私產時得依法徵收由水利主管機關經營之或規定栽植辦法令該所有者自辦或組織合作社經營之

三 造林區域內已有林木如為公有時由水利機關管理之其為公共團體所有或私有時得限制其斫伐或酌給代價收買之

依第一條之規定為防止土砂之冲刷其傾斜在二十度以上者經森林及水利主管機關之會勘認為確有建造保安林之必要時由

三 造林區域內已有林木如為公有時由水利機關管理之其為公共團體所有或私有時得限制其斫伐或酌給代價收買之

依第一條之規定為防止土砂之冲刷其傾斜在二十度以上者經森林及水利主管機關之會勘認為確有建造保安林之必要時由

三 造林區域內已有林木如為公有時由水利機關管理之其為公共團體所有或私有時得限制其斫伐或酌給代價收買之

依第一條之規定為防止土砂之冲刷其傾斜在二十度以上者經森林及水利主管機關之會勘認為確有建造保安林之必要時由

三 造林區域內已有林木如為公有時由水利機關管理之其為公共團體所有或私有時得限制其斫伐或酌給代價收買之

依第一條之規定為防止土砂之冲刷其傾斜在二十度以上者經森林及水利主管機關之會勘認為確有建造保安林之必要時由

三 造林區域內已有林木如為公有時由水利機關管理之其為公共團體所有或私有時得限制其斫伐或酌給代價收買之

依第一條之規定為防止土砂之冲刷其傾斜在二十度以上者經森林及水利主管機關之會勘認為確有建造保安林之必要時由

三 造林區域內已有林木如為公有時由水利機關管理之其為公共團體所有或私有時得限制其斫伐或酌給代價收買之

依第一條之規定為防止土砂之冲刷其傾斜在二十度以上者經森林及水利主管機關之會勘認為確有建造保安林之必要時由

三 造林區域內已有林木如為公有時由水利機關管理之其為公共團體所有或私有時得限制其斫伐或酌給代價收買之

依第一條之規定為防止土砂之冲刷其傾斜在二十度以上者經森林及水利主管機關之會勘認為確有建造保安林之必要時由

第四條 森林主管機關依法徵收經營之
凡傾斜在二十度以下之地畝水利主管機關認為有築梯田或其
他相當工程物之必要時得勒令墾種者遵照辦理

第五條 凡私人造林經該水利主管機關查勘認為與堤防有益者得呈請
內政部核獎

第六條 河川中新漲之沙洲及因堤岸崩壞形成之沙灘非經水利主管機
關之核准不得造林其已經造林而認為有礙水道時得強制斫伐
之

第七條 依本辦法應行設備或受限制之區域經水利主管機關勘定得交
由地方政府執行

第八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由水利主管機關辦理之一切事宜如未設專管
水利機關之處得由該管地方政府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內政農礦兩部及建設委員會同
修改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違警罰法 十七年七月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如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
何種行為不得處罰

第三條 未滿十三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
令自行管束

第四條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
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容兒童處所教養之

第五條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不處罰但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
自行管束

第六條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應酌量情形
送入相當病院或心神喪失人之監置處所

第七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致違警者
不處罰

第六條 不處罰但其行為過時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但其行為過當時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凡為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方抗拒致違警者不處罰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七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內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本罰
四分之一一處罰三犯以上者加本罰二分之一一處罰第三條第
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
護人後六個月以內在內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
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

第八條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為限
違警行為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第九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為者皆為正犯各科其罰幫助正
犯者為從犯得減本罰四分之一一處罰

第十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為者處以準正犯論唆使造意犯者
準造意犯論

第十一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違警之罰則為主罰及從罰

第十二條 違警之種類如左
全罰之種類如左

第十三條 一 拘留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二 罰金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
三 訓誡

第十四條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 沒收
二 停止營業
三 勒令歇業

第十五條 拘留於公安局所拘置之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
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亦以一日計算

第十六條 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將已拘留之日
數扣除計算之

第十七條 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將已拘留之日
數扣除計算之

第十八條 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將已拘留之日
數扣除計算之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供違警所得之物

二 因違警所用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為限
停止營業其期間為十日以下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時間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須閱全日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二章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公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火器者

二 於人稠密之處燃放烟火及一切火器者

三 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公安局所者

四 未經公署准許攜帶兇器者

五 散布謠言者

六 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七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公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八 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家
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二 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三 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為不秘密報告
公安局所者

四 旅店確知投宿人將有刑法上重大犯罪之舉動不秘密
報告公安局所尚未達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犯罪者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
罰金

一 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公安局所者

二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呈請公安局所准許
擅與土木違背公署所定圖樣者

三 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

沒收之物如左

一 供違警所得之物

二 因違警所用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為限
停止營業其期間為十日以下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為者適用之
因違警行為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并得酌令
賠償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公安局所自首者得減本罰四分之
一或二分之一處罰或以訓誡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任
此限向被害人自首經公安局所審訊者亦同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必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本
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二
十元

因罰金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
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
之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
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
限

因違警之嫌疑經公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
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得逕行判定依法處罰

違警之起訴告訴發期間自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以六個
月為限

依本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尚未執行時免除
之時間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以三十日為一月

第三十五條

- 四 離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 五 羣衆會合公安局所有詢問不據實陳述或令其解散者
- 六 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公署勘驗私行殮葬移置他處者
- 七 旅店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月以內在上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 八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檻等類者
 - 二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公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進行者
 - 三 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署物品者
 - 四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 六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 七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嘩或臥者
 - 八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 九 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 十 潛伏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 十一 深夜無故喧嘩者
 - 十二 藉端盜擾舖戶其他營業處所者
 - 十三 經公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 十四 凡夫投備工車馬等預定價值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詭索至慣例最高額以上或中道刁難者
- 九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六個月以內在上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違警罰法

第三十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藝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六個月以內在上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七條

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遊藝處所經警察官吏館肆等主人或經理人勒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內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誣告他人違警或偽爲見證者
- 二 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沒其證據或捏造偽證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

第二款第三款之違犯者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第四十條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一條

一 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二 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三 妨礙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私有地界內當道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掩蓋

- 二 及防圍者
- 三 於公衆聚集之處及灣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競行不聽阻止者
- 四 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 五 未經公署准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 六 毀損道路橋樑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誌等類者
- 七 渡船橋樑等曾經公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
- 八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 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渡船橋樑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通行者
 - 二 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 三 濫繫舟筏致損壞橋樑隄防者
 - 四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集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防礙行人者
 - 五 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礙行人者
 - 六 並行車馬妨礙行人者
 - 七 並航水路妨礙通船者
 - 八 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 九 於道路游戲不聽禁止者
 - 十 受公署之督促不灑掃道路者
 - 十一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 十二 消滅路燈者
 - 十三 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 十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 十一 有左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 二 借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四條

- 三 暗娼賣姦或代爲媒合及容留住宿者
- 四 召暗娼住宿者
- 五 唱演淫詞淫戲者
- 六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污損祠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尚輕
 - 二 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 三 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 四 當衆以猥褻物加人身體令人難堪者
 - 五 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 七 前項第三款與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 八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 二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浪之姿勢者
 - 三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猥褻之言論舉動者
 - 四 奇裝異服有碍風化者
- 九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 十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未經公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 二 於人烟稠密之處開設藥廠者
 - 三 於人烟稠密之處曬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 四 售賣春藥蜜蛋胎藥及散布此等告白者
 - 五 以符咒邪術醫療疾病者
 - 六 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 七 違犯第一項第二款者勒令歇業
- 十一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七條

罰金

-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 二 攪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賒牟不正之利益者

第四十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應人招請無故遲延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公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 二 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 三 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 四 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 六 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第五十條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元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加禁行於人或污穢人之身體未至傷害者
- 二 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解放他人所有牛馬皮及一切動物者
- 二 漏逸或間隔蒸氣或煤氣未至生公共危險者
- 三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 四 強買強賣物品書類附近要挾者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無故強人面會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聽者
- 二 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舖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 三 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刺者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年二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依電影檢查法第三條之規定由教育部指派四人內政都指派三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 檢查本國製及外國製電影片
二 核發准演執照及出口執照
三 取締不良之電影片或定章議罰各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幹事書記各一人或二人技術員二人受常務委員之指揮辦理會務

第四條

本會任委員均為無錢職幹事書記技術員得支薪金
本會開會檢查影片時委員均須出席如遇有重要事故不能出席時應陳請原派機關指派人員代表出席

第五條

本會每三個月應將工作情形呈報教育內政兩部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改呈請教育內政兩部核准會呈行政院備案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電影檢查法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非依本法經檢查核准後不得映演

第二條

電影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核准
一 有損中華民族之尊嚴者
二 違反三民主義者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

二三四

三 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

四 提倡迷信邪說者

第三條 電影檢查由教育部派四人內政部派三人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之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時應請中央黨部宣傳部派員參加指導

第四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由持有人於影片發行或映演前備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二份連同本片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

第五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影片名稱及節目如係外國製者應將原名及譯名一併記載

二 卷數幕數及尺數

三 影片價額

四 製作之年月及地點

五 製作人及主要表演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六 聲請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第六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認為無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者應即發給准演執照

第七條 電影片准演執照以三年為有效期間期滿後應另聲請檢查在前項期間內准演執照如有毀損或遺失時得聲請補給

第八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於映演時應由映演人將執照向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呈驗不得收費

第九條 前項電影片於映演時如發現有映出原核准者之範圍當地教育主管機關除即予禁止映演外並呈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撤銷其准演執照

第十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如變更名稱及節目時應依本法重行聲請檢查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派員攜帶檢查證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檢查

第十一條 前項人員得要求映演人呈驗影片底本及准演執照違反本法之規定者得處聲請人或映演人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每五百公尺收檢查費十元不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本國電影片免收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三條定之

第二條 依電影檢查法第三條之規定由教育內政兩部派員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電影檢查事宜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由教育內政兩部會同制定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三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聲請檢查均須運至首都由電影檢查委員會施行檢查

第四條 聲請書及說明書之格式由電影檢查委員會製定頒發

第五條 聲請檢查之電影片如有一部分違反電影檢查法第二條各項規定之一者應令聲請人修改或剪除後再行聲請檢查

第六條 每一核准之電影片須發給准演執照一張每張執照應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其複製者每增一份執照應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第七條 發給電影片准演執照時須將該片說明書一份驗印發還

第八條 准演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得聲敘原因及執照號數按發年

第九條 年內呈請核明補發但須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第十條 本國製之電影片未經檢查准者不得出口其已領有准演執照而欲運出口者須另具聲請書連同該片准影執照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核發出口執照每份出口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第九條 電影片如有未經核准偷運出口者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之

第十條

規定處罰之
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應處罰之事項由電影檢查委員會執行或函請警察機關執行

第十一條

每一核准之電影片於開始映演之前須將本影片影准執照映演前經各地核映演之電影片須於本規則公布後三個月內備具降請書及說明書各二份連同臨時准演執照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核明換發執照此項換發執照之有效期間自各地核准之日起計算扣足三年

第十二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委託各地教育主管機關派員攜帶本會發給之檢查證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就近施行檢查

第十三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或各地教育主管機關派員到映演電影之場所施行檢查時除要求映演人呈驗准演執照外並得查該驗印發還之說明書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內政兩部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監督慈善團體法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稱慈善團體者謂濟貧救災養老恤孤及其他以救助事業為目的之團體

第二條

凡慈善團體不得利用其事業為宗教上之宣傳或兼營為私人謀利之事業

第三條

慈善團體除屬於財團性質者外應有五人以上之發起人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發起人應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
一 名望素著操守可信者
二 曾辦慈善事業著有成效者
三 熱心慷慨捐輸者
四 對於發起之慈善事業有特殊之學識或經驗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第三條規定之發起人
一 土豪劣紳有劣蹟可指證者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監督慈善團體法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二三五

二 貪官污吏有案可稽者

三 有反革命之行動者

四 因財產上之犯罪受刑之宣告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六 吸食鴉片者

第六條

慈善團體之章程有未妥善者主管官署得有許可設立前命其修正

第七條

有第五條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慈善團體之會員
慈善團體屬於社團性質者每年至少應開總會二次董事於開總會時應報告詳細收支賬目並說明辦理會務之經過情形
慈善團體所支之款項物品應逐日登入賬簿所以單據應一律保存前項賬簿單據之保存期間不得短於十年

第八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慈善團體辦理之情形及其財產狀況
慈善團體如有拒絕主管官署之檢查或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或解散之

第九條

辦理慈善事業者有成績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國民政府或省政府褒獎之

第十條

辦理慈善團體除本法有規定者外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依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四條規則制定之

第十三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所稱慈善團體凡永久設立或臨時辦理者均屬之
慈善團體設立時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再依民法社團或財團之規定將應行登記之事項造具清冊呈經主管官署核定其財產在五千元以下者彙報內政部備案在五千元以上者專報備案

主管官署彙報或專報內政部時在省由省政府特別市由特別

第四條 市政府轉報之

前條所稱主管官署如左

- 一 省會為民政廳
- 二 特別市為特別市政府社會局
- 三 各縣市為縣市政府

民政廳得指定省會警務處或縣政府為主管官署特別市政府
民政社會局外得指定其他各局為主管官署
時並須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主管官署審查發起人之資格及事蹟得令其提出證明文件或
取具保結

第六條

慈善團體如須募款時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其收據捐冊並
須編號送由主管官署蓋印方為有效

第七條

慈善團體每屆月終應將一月內收支款目及辦事實況公開宣
布

第八條

慈善團體對於左列各款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呈報主管官
署查核

- 一 職員之任免
- 二 職員成績之考核
- 三 財產之總額及收支之狀況
- 四 會員之加入或告退

五 辦理之經過情形

主管官署因考核上之必要得令善團體造送預算書及計算書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九條之帳簿單據如慈善團體解散時未滿
十年者應由原辦人或發起人負責保管之

第九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二條之褒獎依照救濟事業褒獎條例辦
理

第十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前凡依舊日法規組織之慈善團體應呈
由主管官署重行核定轉報備案

第十一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定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監督寺廟條例 十八年二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
寺廟及其財產法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第二條

前項法物謂於宗教上歷史上海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
樂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向由寺廟保存一切古物

第三條

- 一 由政府機關管理者
- 二 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
- 三 由私人建立並管理者

第四條

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

第五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

第六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

第七條

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論用何名稱認為住持但非中華民國
人民不得為住持

第八條

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
財產之收入

第九條

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
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

第十條

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
署並公告之

第十一條

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與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該管官署得革
除其住持之職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寺廟或
送法院究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於西藏西康蒙古青海之寺廟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一月公布之寺廟管理條例於本條例施行日廢止

管理私立慈善機關條例 十七年五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依各地救濟院規則第十二條規定仍准維持原狀或新請立案之

第二條 私立慈善機關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應將機關名稱所在地地址所辦事業財產狀況現任職員姓名履歷詳細造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每屆月終應將一月內收支款目及辦事實況逐一公開并分別造具計算書及事實清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四條 因臨時救濟事件組織慈善機關者除查照第二條規定辦理外併應於事畢日分別查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或因臨時組織慈善機關如須捐募款項時應先呈請主管機關查核准其收據捐冊並應編號送由主管機關蓋印方為有效

第六條 主管機關於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各項冊報認為有檢查之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賑務處組織條例

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賑務處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各災區賑濟及善後事宜

第二條 賑務處處長一人由內政部長兼任總理賑務處事務置副處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補助處長辦理處務

第三條 賑務處置賑災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賑務處處長為賑災委員會當然主席

第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賑災委員會議決

- 一 賑款之募集方法
- 二 賑款之保管
- 三 賑款之分配及使用方法

第五條 賑務處置左列各科

- 一 總務科
- 二 調查科
- 三 賑濟科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賑務處組織條例 縣保衛團法

第六條 總務科掌理會計文牘等事項

第七條 調查科掌理災况之調查及賑務之統計稽核及宣傳事項

第八條 賑濟科掌理賑務設計及施賑事項

第九條 賑務處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宜

第十條 前項科長科員由賑務處處長就內政部或其他各機關職員中遴員充於必要時得遴員專任

第十一條 賑務處對於特種災害或特種災區得組織委員會辦理賑濟事宜

第十二條 賑務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賑務處職員除專任人員及僱員外概不支薪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保衛團法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保衛團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輔助軍警維持治安為宗旨

第二條 凡各縣地方原有之鄉團及其他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法之規定改組為保衛團

第三條 各省省政府得依照本法之規定參合本省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制每團為一牌以團長為牌長每鎮或鎮為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為甲長每區為一區團以區長為區團長縣為總團以縣長為總團長總團區團及甲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團長副區團長辦事務

第五條 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入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之

- 一 家無次丁者
- 二 殘廢者
- 三 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第六條

四 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五 在學校肄業者
保衛團牌長甲長區團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副長亦同總團之副長由總團長聘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各甲長應將左列切結送由區團長核轉總團長備查
一 甲長牌長聯保切結
二 同甲各戶聯保切結
前項切結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保衛團辦公地應就地地方原有廟宇或公所設置之
保衛團之圖記均用木質其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保衛團之旗幟由內政部定之
保衛團槍枝須由總團長驗明烙印編號如不敷用時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准添置之

第三章 訓練

第十二條

保衛團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軍事訓練授以軍事智識及技術其訓練員由各區聘任之政治訓練授以黨義及政治常識其訓練員由總團長指派之

訓練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按各地方情形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第十三條

保衛團除平時訓練外各鄉鎮三個月會操一次各區半年會操一次其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定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前項平時訓練農忙時得免除之

第十四條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五條

各居戶如有窩藏盜匪寄頓贓物或有反革命份子混入煽亂秘密聚集或攜帶違禁物品者甲長牌長須隨時偵查指獲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

第十六條

各鄉鎮遇有水火盜賊及其他非常事變時各甲長應以一定警號召集團丁分圍捕消防事宜并一面飛報區縣核辦及鄰

第十七條

近鄉鎮協助除匪徒拒捕得正當防衛外所獲盜匪應即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不得私徇
各甲長牌長依附近鄉鎮有警時應即招集團丁前往協助各域團長接到各鄉鎮警報應即召集本區團丁前往應援遇情節重大時并應報縣調派軍警赴剿

第十八條

總團長接到前條警報應即率警督同各區保衛團赴援如遇大幫股匪不能抵禦時應并即咨會附近駐軍赴剿一面飛報省政府核辦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五章 獎懲

第二十三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獎卹
一 捕獲經通緝或懸賞緝拿之暴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二 遇盜匪槍劫或反革命份子擾亂當場捕獲者
三 協同他鄉鎮捕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四 審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槍械者
五 因捕拿盜匪或反革命份子殺傷或斃命者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核獎
一 密報盜匪或反革命者於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二 救火禦災異常出力者
三 全團槍枝步伐整齊訓練成績優良者

第二十四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政府分別懲辦或呈省政府核辦
一 鄉鎮內容留盜匪反革命份子或形跡可疑之人隱匿不報或明知故縱者

二 鄉鎮內發生搶劫重案不能依限破獲者

三 誣陷良善或濫行逮捕者

四 藉端騷擾包攬詞訟詐取財物者

五 會操訓練或遇警無故不到者

各鄉鎮團丁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為不軌情事除治犯者

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團丁一併懲辦甲長牌長應受失察處

分

甲長牌長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為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

應得之罪外聯保各長一併懲辦團長并應受失察處分

第六節 經費

保衛團除擔任訓練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其餘一律

為名譽職

保衛團經費由總團長召集會議就地籌集之其籌款辦法決

定後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保衛團經費除由各甲長區團長按月將收支數目公布外并

由區團長彙造清冊呈報總團長核明轉報省政府備查

第七章 附則

各省政府以保衛團成立後每年應將所屬各縣區甲牌數

目及團丁名額列表彙報內政部備查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縣長任用法

縣長非年在三十歲以上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

用

一 依法受縣長考試及格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

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各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經高

等考試及格並曾任薦任職一年以上者

三 得以前款畢業證書並曾任薦任職三年以上者

四 在依法舉行縣長考試以前各省考取之縣長及現任之縣

長

最新國民政府治令大全 縣長任用法 縣政府會議規程

第二條 長由中央舉行縣長複核考試及格者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縣長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虧空公款者

三 曾因賊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縣長任用程序分為試署署理及實授

縣長之試署期間為一年

縣長之署理期間為一年非經試署期滿考核成績優良者不得

署理縣長

實授縣長者其任期為三年非經署理期滿考核成績優良者不

得實授縣長

依本法實授縣長者在任期中非有違法或失職情事經付懲戒

或付刑事審判依法應停職或免職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任縣長滿六年而成績特別優異者得叙為簡任職或以簡任職

待遇

代理縣長者其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縣長在中央規定之訓政年限內確能依法完成縣自治者優予

叙獎

縣長之任用由省政府咨內政部轉咨銓敘部經審查合格由內

政部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

各縣政府為促進縣屬政務起見召集全縣行政會議

本會議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一 縣民及縣政府各科科長各局局長

二 各區區長

三 地方團體首領或地方公正士紳經縣長聘約者

民政廳得派員參加會議列為會員

第三條

二三九

第四條 本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由縣長任之副主席由會員票選之

第五條 本會議每年舉行二次其時期由縣政府定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 縣長交議者
二 出席會員提議者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第八條 本會議決事項由縣長採擇辦理

第九條 本會議閉會後應彙集議決案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條 本會議辦事細則及其他規則由縣政府定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本會議經費由縣長造具預算呈由民政廳核准在地方稅項下作正開支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之考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縣長於到任十日內應將縣境現時有無盜匪為患及治理盜匪辦法呈報省政府並分報民政廳高等法院查核

第三條 縣境內發生盜匪案件縣長應立即勦辦勘驗並於五日內將經過情形分報各主管機關查核

第四條 盜匪案件人犯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緝捕外應分別咨請鄰縣或鄰省一體協緝其必須呈請通緝者並速呈由主管長官核辦

第五條 民政廳長據報盜匪案件認為顯異地方治安有關係者應迅予

限破獲自出事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個月在承緝限內縣長遇有更替時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緝

盜匪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如期破獲者須呈明民政廳酌量展期但展限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兩個月

前兩項所定期限及展限民政廳長於核定飭遵後應隨時通知高等法院備案

第六條 縣境內各戶口應由縣長負責飭屬接戶清查並應督同保衛團團長團長辦理連保事務分別列冊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查核

前項表冊式另定之

第七條 高等法院接獲各縣呈報盜匪案件勘驗情形時應查照前條規定從速酌定期限函請民政廳長轉飭原縣遵照如民政廳長限緝在前以民政廳限期為準仍知照高等法院備案

第八條 在兩縣以上交界地方發生盜匪案件應由有關各縣縣長共負責緝捕不得互相推諉何縣先交報告或先得知悉即由該縣長依限呈報一面會同有關之縣長即速勘驗緝捕

第九條 縣長因公離署時發生盜匪案件應由代理人員執行緊急處分一面迅速報告縣長回署辦理

第十條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核定獎勵辦法呈請省政府行之

一 本縣所轄境內半年以上無盜匪案件發生者

二 對外來大股土匪盡力堵剿克保境內安全者

三 緝獲著名匪首使匪勢減衰因而勦滅者

四 緝獲鄰縣盜匪犯人或竊戶者

五 於盜匪案件發生十五日內破獲全案起獲原贓或於五日內獲犯過半者

前項獎勵暫分升用加俸記功三種

第十一條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長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

一 盜匪案件發生匪不具報者
二 盜匪案件發生緝獲不力者

- 三 清查戶口及辦理連保不力或捕務廢弛致釀匪患者
- 四 遇有外來大股土匪不盡力堵剿者
- 五 每月發生盜匪案件至二次以上者
- 六 盜匪案件無限不能破獲者
- 高等法院對於兼理司法之縣長辦理盜匪案件遇有應行獎懲時隨函請民政廳按照本條例辦理
- 縣長承辦盜匪倘有因限期迫促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者除受懲戒外並依刑事法規治罪
- 縣長依本條例所得記功之獎勵與依本條例連得記過之處分得互習抵銷之
- 第十五條 每屆月終縣長應將本月份辦理盜匪案件情形彙列詳表分報民政廳高等法院考核如有減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匿報論
- 第十六條 設有法院之縣分發生盜匪案件其勘報咨請協緝等事由該地方法院檢察官主辦該縣縣長仍負勦捕之責
-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司法行政部商定會呈修正之

縣長巡視章程

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公布

- 第一條 縣長為督察所轄區域內之行政及自治事項並查考地方情形起見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巡視所轄區域
- 第二條 縣長巡視程序由民政廳長依照本章程制定之並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 第三條 縣長除臨時抽查外每半年須分巡所轄各區村里一周
- 第四條 縣長於必要時得變更巡視日期並秘密其巡視行動
- 第五條 縣長出巡應由縣政府科長代行職務
- 第六條 縣長出巡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 一 所屬各區村里辦事之成績
 - 二 縣政府掌管事務實施之確况
 - 三 上級機關轉交查辦之事件
 - 四 各地方民間一切狀況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縣長巡視章程 縣政府辦事通則

縣政府辦事通則

十八年九月二日內政部令公布

- 第七條 縣長依照前條考查結果認為有應行懲辦之行政人員及土豪劣紳並反動份子時應照法定程序及權限分別辦理
 - 第八條 縣長依照第六條各款巡視結果認為有應行改革或創辦之事應立飭主管人員照辦其應呈請省政府核辦者隨時呈核
 - 第九條 縣長出巡得收受人民呈詞分別辦理但關係司法案件者應依司法法規程之規定
 - 第十條 縣長出巡所到各地方應隨時召集各級行政及自治人員籌劃應行興革事宜並隨地與民衆談話
 - 第十一條 縣長出巡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其隨從員役假名勒索藉端騷擾者應依法嚴辦
 - 第十二條 縣長出巡應將視察經過情形分別呈報省政府民政廳及各主管官廳查核
 -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通則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制定之
 - 第二條 縣政府處理事務除縣組織法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 第二章 事務
 - 第三條 縣政府秘書所掌事務如左
 - (一) 機要事項
 - (二) 總核文件事項
 - (三) 承辦職員進退事項
 - (四) 典守印信事項
 - (五) 縣政會議事項
 - (六)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第四條 縣政府第一科所掌事務如左
 - (一) 公安事項
 - (二) 教育事項
 - (三) 地方自治及選舉事項
 - (四) 地方保衛團事項
 - (五) 禁烟事項
 - (六) 風俗事項
 - (七) 宗教事項
 - (八) 典禮事項
 - (九) 社會救濟事項
 - (十) 著作出版事項
 - (十一) 保存古物事項
 - (十二) 收發文件事項
 - (十三) 不屬於他科事項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凡規劃及考核公安局教育局掌理

第五條 事務均屬之

縣政府第二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財政事項(二)建設事項(三)工商業事項(四)度量衡事項(五)編制預算決算事項(六)保管公物事項(七)統計事項(八)編存檔案事項(九)會計事項(十)庶務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凡規劃及考核財政建設局掌理事務均屬之

第六條

縣政府設兩科時稱爲第一科第二科如設一科時稱爲總務科其第二科掌理事務併歸總務科辦理

第七條

縣政府將所屬各局改設爲科者應稱爲公安科財政科建設科教育科

第八條

各局改科後原有各科所掌之公安財政建設教育事務劃歸各局所改之科辦理

第九條

縣政府各局改科須經省政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其公安局改科時并須經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十條

縣政府各科得由縣長互易其掌理之事務但各局改設之科不在此限

第三章 職責

第十條

縣政府秘書秉承縣長辦理第三條規定事務

第十一條

縣政府各科科長秉承縣長辦理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事務員秉承秘書科科長分辦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事務

第十二條

縣政府事務員僱員由長官分派佐理事務
前項事務員僱員不限額數但省政府或民政廳認爲有定額之必要時得就各縣情形核定之

第十三條

縣政府每日辦公時間由各省政府規定之并於法定時間外派員值日

第十四條

縣長請假應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核准其職務由縣政府秘書代理之但請假一月以上者應由省政府派員代理

第十五條

縣政府職員請假應經縣長核准并由縣長派員代理但秘書科長請假在以上一月以上者應由省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六條

書科長請假在以上一月以上者應由省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七條

常不得過五日如有特別原因須陳明縣長展期

第十八條

縣政府對於上級長官令辦事事項認爲滯礙難行者應詳敘理由呈請核示辦理不得無故壓置

第十九條

未發文件各職員應負秘密責任

第二十條

收支款項保存公物均應登入印簿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應設檔案室由科員或事務員負責保存其保存檔案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關於登記文件款物以及其他各簿冊縣長交代時均應與所存檔案併列交案移交後任接收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關於中央及地方各款之收支每屆月終應列表布告并呈報民政廳及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每屆月終應編具行政實況簡明報告書每屆半年應編具行政經過情形及次期行政計劃報告書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考核

第二十五條

縣政府經費額數由省政府依縣等定之

第二十六條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關於司法事項依原定法規辦理

第二十七條

縣政府辦事細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二十八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各局之辦事通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本通則適用之其各局辦事細則由縣政府擬定呈請民政廳核准備案

第二十九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通則於十八年六月五日公布之縣組織法施行後實行

縣政府經費支發辦法

十八年三月公布
縣政府經費由省庫支給之縣長就經徵款項內以虛預虛解方式留支其所屬各局經費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餘均由原有縣地方款內支不

二 縣時得由省庫補助之數政府及所屬各局經費預算由各省政府視財政狀況事務繁簡分等核定並報內政部備案
三 縣政府及所屬各局經費分左列數種
1. 俸給薪餉
2. 行政費
3. 財務費
4. 司法費

四 前條所列各種經費數目由各省政府依左列各款分配標準規定之
1. 縣長及所屬各局長俸給佔全數幾分之幾
2. 職員雇員薪水佔全數幾分之幾
3. 警察及公役餉項佔全數幾分之幾
4. 行政費佔全數幾分之幾
5. 財務費佔全數幾分之幾
6. 司法費佔全數幾分之幾

五 前項第六款於已設法院地方不適用之
縣政府各項經費無論經常臨時應悉數編入預算不得藉口為預算外之支出但遇有緊急或重大事件必須開支時得呈明財政廳核准辦理各縣原有之賦稅徵收費(如有百分之幾作提成辦公或手續費等)應悉數報解財政廳其財務費應用數目應列入預算呈領之
七 各縣司法經費應列入預算作正開支從前如有罰金彌補等辦法應廢除之

六 司法費既由省款支給則司法收入應即解交省庫至如何報解劃抵由省民政財政兩廳會同高等法院定之
八 縣政府職員雇員及政務警察均須按照定額發給薪餉其以前掛名學徒及額外名目應嚴禁之
九 縣政府舊日各種陋規應一律取消不得另易名目仍行征收

一 凡一縣地方財政均應依本辦法統籌統支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縣財政整理辦法 褒揚條例

二 各縣地方之收入不論為附徵或特捐雜捐公益捐及其他各種收入均須由縣政府制定收入預算呈報省政府財政廳核准施行
三 各縣地方之支出應由縣政府視地方各種事業需要情形通盤籌畫分別支配造具支出預算書呈由省政府財政廳核定就縣地方收入內開支如有不敷再請省庫酌予補助
四 各縣地方財政之收入支出均由縣財務局掌管之凡在預算以外有淨收溢支者應受相當之處分
五 本辦法施行後除財務局外無論何種機關均不得自行籌款財務局對各機關經費亦須按月發給不得延欠
六 財務局之收入若有意外減少時應即速行籌畫不得使其他機關政務停頓各機關亦不得巧立名目自行彌補
七 各縣已成立之經理地方款產機關得仍其舊隸屬於縣財務局依據各該省頒布之單行條例行使職務

褒揚條例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褒揚之
一 德行優異
二 熱心公益

第二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之德行優異凡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足以保存固有之道德者屬之第二款所稱之熱心公益凡創辦教育慈善及其他公益之事業或因辦理此等事業而捐助款項者屬之
第三條 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本籍之鄉鄰親屬或事蹟表著所在地之公正人民詳列事實呈請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請予褒揚

第四條 縣市政府查訪有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亦得詳徵事實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請予褒揚
第五條 前二條之市政府如係直隸行政院者得逕咨內政部
第六條 受褒揚人之事實縣市政府省政府內政部均有確實調查之責其由鄉鄰親屬呈請者並取具當地公正人民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四三

第七條 內政部據咨呈之事實加以審核擬具褒揚方法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第五條 凡經募捐款在前條所定私資捐額五倍以上者得依前條辦理以不動產捐助者准照時價折合銀元計算歷年繼續捐資者得將數目先後併計

第八條 褒揚方法如左
一 匾額
二 褒章

第六條 褒揚條例第三條所稱事蹟表著所在地在省會得選呈省政府在首都得選呈內政部但呈省政府者須有同鄉現任薦任公務員二人以上之呈請現任薦任公務員二人以上之呈請現任薦任內政部長須有同鄉現任薦任公務員二人以上之呈請現任薦任縣市政府依褒揚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呈請褒揚者除臚列事實外應附具證明書省政府及內政部對於受褒揚人之事實有疑義時得轉飭縣市政府復查

第九條 受褒揚人於呈請時亡故或亡故後呈請者僅得頒給匾額給予匾額或褒章時並附給褒揚證書

第七條 凡呈請褒揚者其事實清冊務求翔實如關於人物須列舉姓名字號關於時間須詳列年月明不得以浮泛空洞之詞相敷衍事實清式列後(已附印褒揚條例中)

第十條 前項匾額褒章及證書均不得徵收費用

第八條 受褒揚人亡故時願將匾額鑲石建碑者聽華僑遠離祖國或因年代久遠與其原籍無甚關係者得由其僑居所在地領事呈請外交部轉咨內政部辦理

第十一條 褒揚事實具備本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者得呈請加給褒辭但同一事實不得受兩次褒揚

第九條 依本細則第六條第十一條呈請褒揚者褒揚品由原呈請人具領轉給

第十二條 同請褒揚者除詳敘事實外應依式填列清冊五份一存縣市政府一存省政府一存內政部一存行政院一存國民政府但直隸行政院之市無須經省政府

第十條 受褒揚人之褒章限於本人佩帶

第十三條 受褒揚後查明事實係屬虛偽者除撤銷原案外並追繳褒揚品

第十一條 居所在地領事呈請外交部轉咨內政部辦理

第十四條 送致褒揚品由該管縣市政府行之

第十二條 依本細則第六條第十一條呈請褒揚者褒揚品由原呈請人具領轉給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第八條之褒章式樣第十條之褒揚證書式樣第十二條之清冊式樣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縣市政府領事及原呈請人致送褒揚品時不得需索費用及賞金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凡呈請褒揚人意見存瞻倘致發生褒揚條例第十三條之事實者縣長市長領事及原呈請之同鄉公務員依法懲戒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內政部公布

第十五條 前項懲戒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行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褒揚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條 褒揚條例第二條所稱固有道德以能正人心厚風俗於式人羣者為標準其違悖人道如割股療親望門守節及青年寡居等均不得採用

第十七條 縣長市長領事及原呈請之同鄉公務員依法懲戒

第三條 褒揚條例第二條所稱創辦教育慈善及其他公益事業以能福利社會昭垂久遠或救災恤鄰嘉惠民生者為標準

第十八條 前項懲戒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行之

第四條 褒揚條例第二條所稱捐助款項以私資獨自捐滿五千元以上者為限其捐助在五千元以下者得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頒給匾額並以年終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捐助款項之褒獎另有法令規定者從其規定

證明書式樣 本條例第六條及細則第六條第七條均適用之

為證明事茲查○○○等呈請褒揚○○○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

規定所陳事實如有虛僞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誡

現任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辦賑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以賑濟國內災穰為目的依法組織之團體及在事人員辦理賑務著有成績者依本條例之規定獎勵之獎勵分左列七種

- 一 明令褒獎
- 二 國民政府頒給褒狀或匾額
- 三 國民政府頒給褒章
- 四 國民政府准予建立紀念碑
- 五 賑務委員會頒予褒狀或匾額
- 六 賑務委員會頒予褒章
- 七 刊名紀念碑

第三條 賑災團體其所辦救濟範圍遍及全國各災區若人在十萬以上或成立在五年以上成績卓著者由內政部會同賑務委員會開具事實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予褒狀或匾額

第四條 賑災團體其所辦救濟範圍在數省或一省者由主管官廳開具事實送由賑務委員會頒予褒狀或匾額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條 熱心災賑著有成績者與以左列之獎勵

甲 熱心賑濟聲譽素著者所辦災賑範圍普遍全國各災區或捐助賑款在十萬元以上募籌賑款在五十萬元以上者由賑務委員會會同內政部開具事實專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褒獎并得於所賑濟各地方建立紀念碑

乙 創辦災賑團體成績卓著者由賑務委員會會同內政部開具事實呈請國民政府頒予褒章並得刊名於所賑地方之紀念碑

丙 熱心公益所辦災賑範圍及於數省或一省市或捐款在一萬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辦賑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

確定警察經費辦法

二四五

元以上募款在五萬元以上者由所在地方官廳或所屬法團開具事實送由賑務委員會及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給予褒章並得刊名於所賑地方之紀念碑

丁 海外華僑以私資創辦國內賑災團體或募集鉅款助賑者應由駐在使領開具事實送由外交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予匾額並給予褒章

戊 在事人員有下列事實之一者應由所屬團體開具事實呈由賑務委員會頒予褒章並得刊名於所賑地方之紀念碑

- 一 不避艱險躬往災區勸查散放全活多數人命者
- 二 辦理義賑多次不辭勞瘁者
- 三 奔走呼籲募集賑款者

第六條 以私資捐助賑災或募集鉅款助賑者除前條各款之規定外仍得適用捐助救濟事業獎勵條例各條之規定

第七條 因辦賑受傷致疾或身故者由所屬團體開具事實呈請內政部轉呈依例給卹

第八條 本條例所稱褒章適用賑務委員會制定之賑務褒章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確定警察經費辦法

十八年五月公布

一 內政部直轄之警察機關及學校並其他整頓警察臨時所需之必要經費由國庫支給之

二 各市縣及特別市之警察經費由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支給於必要時得由國庫補助之但不得過十分之三

三 各市縣警察經費由省政府統籌統支而原有各市縣之警察經費應提解省政府酌為支配倘所指定撥充經費之稅捐有過于苛細或不確實不平等者政府當另指較為平衡之稅源但仍須解省收發開收

四 警官俸給應照內政部頒布警察官俸給暫行條例暨附表支給之警官薪餉亦須按現時生活程度酌量增加由內政部另章規定之

五 各省及各特別市警察經費每年年度預決算均須報內政部審核備案

稽查牙稅並整頓收稅款方法

十八年三月公布

第一條 各縣牙稅仍由縣署經征但須遵照本章依期報解不得挪移並由管理處擇牙務旺盛或徵解疲短地方派員稽查縣長應負協助進行之責

第二條

凡未經呈送派往月表地方稽查員到差後應於半月內會同縣長按照省訂比額擬具派往月表會同呈報管理處核定

第三條

縣署徵糧處應附徵收牙稅專櫃所有行日等則並應納正附稅數目詳細開列張貼俾衆周知常川派人駐櫃收過有領證行戶立即填寫省頒憑證不得留難勒索或代以印照收過之類

第四條

稽查員除年關歲暮兩個月外每月應常川赴各市鎮嚴密稽查縣長應交付憑證若干並派警協助遇有無證私開用充頂替一證數用或等則不符者立令納稅領證違者送縣照章處罰並予封閉其有報閉仍開者尤應特別注意送縣嚴懲以儆效尤

第五條

稽查員回城時應將用餘憑證交還縣署下次出發再行取用以清手續未派稽查員地方即由縣長派徵收牙稅專員赴鄉勸查

第六條

稽查員查出私牙如係證據確鑿該縣長應迅速照章予以嚴厲處分不得稍涉寬縱以利徵收而重學款

第七條

縣署及稽查員徵起稅款隨收隨就地銀行或錢莊除報解教育金庫外無論何人不得提用稽查員應隨時調查縣署印簿與行莊存摺是否相符每屆月終稽查員應立即會同縣署查明是月縣署經徵稅銀與該員查增款數分別開列會同具報並會同報解以憑核獎而免藉延

第八條

稽查員到縣後應即會同縣長指定一銀行或錢莊為代收牙稅機關與之訂立合同聲明隨收隨存除報解教育金庫外無論何人不得提用並將合同底稿呈送管理處查核至此項零星存款管理處不取息金亦不列給費用

第九條

告陳透管理處審核稽查員任事以半年為一期向來長收縣分按照上年同月分收數短收地方按照月比長收一成以上者留辦長收不滿一成者酌予留辦或調用短收不滿一成者察看情形酌予調用或停用仍不得留辦短收一成以外者不再錄用

第十條

向來短徵縣份經稽查員認真查辦整頓足額者除超過比額之數照章提獎外另視所增成績在比額二成以上滿三成者於所徵數內提十分之一給獎三成以上未滿四成者提十分之一五給獎四成以上提十分之二給獎此項獎金完全給予稽查員管理處及縣署均不提支藉資鼓勵其增數較微未足比額不及二成者仍不給獎以示限制

第十一條

凡派稽查員查增各戶應留支之七厘手續料除以一厘津貼縣署辦公外下餘五厘以三厘津貼該員川旅費以二厘津貼隨帶稽查員查出私牙由縣處罰者照章於罰金內提支五成以二成津貼稽查員一成五津貼隨帶警役一成五津貼縣署

第十二條

照本方法優加獎勵津貼之後稽查員及隨帶警役如仍有不知自愛舞弊營私者一經查出或告發均交法庭從嚴究辦

第十三條

稽查員之任用既不適宜由介紹人加具保證書遇有侵吞虧空公款情事共同負責

第十四條

稽查員之薪旅等費由管理處按月發給不得向縣署挪用或於公款內扣支

第十五條

稽查員得由管理處常任委員或督催員兼任於所查縣分酌給旅費不再支薪

第十六條

本方法由教育經費管理處提出經費委員會議決函經省政府核定通行遵照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管理處呈請省政府修訂

第十七條

警士教練所章程

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區警士依本章程規定教練之一處如有必要情形得合數各省區民政廳所在地各設教練所

第二條

第三條

縣或十數縣擇適中地點分設警士教練分所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者得應入所考試
甲 高級小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乙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丙 體力及視聽力均健全者
丁 身長五尺以上者
戊 未受一年以上徒刑之宣告者
入所考試方法暨名額期限由民政廳另定之但須分呈內政部
及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教練之科目如左
黨義摘要 警察要旨 勤務要則 警察法令 違警罰法
刑法摘要 偵探學摘要 自治法摘要 市政學摘要 村政
摘要 戶籍法摘要 軍事學大意 兵操武術
前項學科之分配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定之但認為有必要時
得呈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酌量增減之
教練需用課本由民政廳編定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核准頒
發之

第五條

教練以三個月為一學期兩學期畢業如有必要情形得延長之
但不得逾一年

第六條

第一學期屆滿舉行學期考試第二學期屆滿舉行畢業考試
前項考試均用計分法各科分數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但畢業考之分數與期考之分數平均計算之

第七條

現在服務之警士從前未經教練所教練者均應抽調入所補行
教練不願應調入所者得撤革之

第八條

舉行畢業考試前應輪流派赴省會所在地之公安局實習勤務
七日至十四日但在分所教練者得派赴附近之公安局實習之
畢業考試及格者得補充正警總平均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得
以巡長存記錄用不及格者留所再滿一學期考試仍不及格者
除名

第九條

每屆教練畢業應由所長將畢業警士名冊呈報民政廳核轉內

第十條

除名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

第十二條

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本所設職教員如左
一 所長一員管理全所事務教務主任一員秉承所長之命管
理教務均由民政廳選任之
二 事務員若干人由所長委用之承所長之指揮辦理本所事
務
三 教員若干人由教務主任商承所長聘任按照所定科目分
擔教練
四 總隊長一員隊長三員致九員由所長委用擔任督率操練
事項

第十三條

教練中之警士其衣食書籍等費統由本所供給如中途無故退
學時應按實支數賠償
本所經費由民政廳按期列入預算分別撥付
本所開支由所長按月造具清冊呈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
政府

第十四條

本所辦事及管理各項細則由所長擬定呈報民政廳核定施行
特別市教練警士進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
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
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
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
之

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

十七年七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任用警官依本條例規定行之
任用警官以具有左列資格人員為限
一 警察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二 法政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三 曾辦警政或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二條

簡任警官由國民政府任命之薦任警官由本管官署遴選經內政
部薦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警官由本管官署委用按月彙報內
政部審核備案

第四條

任用薦任委任警官除讓任外依左列之順序

- 一 試署 初次受任為試署由本管官署委派之
- 二 署理 試署三個月後確有成績者改署理但學識經驗極優人員得不經過試署期間逕行派充署理
- 三 實任 署理六個月後成績卓著者改實任

前項署理及補實應依照前條之任用程序分別行之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於警官訓練考試各辦法施行後人員足敷任用時不適用之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錄用暫行辦法

十七年七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錄用警察須經考試及檢驗合於左列各款條件者為合格

- 一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 二 高小畢業或相當程度文理粗通具有普通常識者
 - 三 身體強健者
 - 四 儀容整肅者
 - 五 言語應對明瞭者
 - 六 視聽力完足者
 - 七 熟悉地面情形者
 - 八 立志願書肯充警察三年以上並有切實保證者
- 合於第一條各款而有左列之一者不得錄用
- 一 行為不正者
 - 二 素有殘疾或嗜好者
 - 三 身體不滿五尺者
 - 四 性情懦弱者

第二條

考驗分檢驗體格筆試口試三種於投考時行之

第三條

凡考驗合格錄用之警察於未到差前須具志願書連同保結各一份存局

第四條

公安局所屬各區署錄用警察須將備補人送局考驗

第六條

本辦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制服條例

十六年二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警官士均應服本條例所定之制服

第二條

警官制服分禮裝與常裝二種

第三條

警官禮裝式樣依本條例附表(一)之所定

第四條

各級警官依左列規定服用禮裝

- 一 簡任官一級二級均港附裝(一)第一級甲種制服三級以下均服附表(二)第二級乙種制服
- 二 薦任官一級二級均服附表(一)第二級甲種制服三級以下均服附表(二)第二級乙種制服
- 三 委任官一級至三級均服附表(一)第三級甲種制服四級以下均服附表(二)第三級乙種制服

第五條

警官常裝式樣依本條例附表(二)之所定

第六條

各級警官依左列規定服用常裝

- 一 簡任官一律服附表(二)第一級制服
- 二 薦任官一律服附表(二)第二級制服
- 三 委任官一律服附表(二)第三級制服

第七條

警士一律服用本條例附表(三)所定之制服

第八條

水上警察消防隊鐵路警察及其他特種警察制服准用本條例之規定但於領章及臂章應標明其所屬機關之字號以示識別

第九條

制服換季時間由各該管區域最高級長官定之

第十條

前項規定時間須由該管區域最高級長官定之

本條例公布後二月內施行

警官高等學校規程(修正)

二十一年五月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校為全國警察最高教育機關以教授高深警察學術養成高等警政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本校直轄於內政部

第三條 第二章 學制及學科

第四條 本校修業年限為三年

第五條 本校學科及課程另定之

第六條 第三章 組織
本校置校長一人總理校務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七條 本校置教務長總務長各一人秉承校長之命分掌校務由校長聘任之並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本校置主任教授四人至六人教授六人至十四人講師十二人至二十人由教務長商同校長聘任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校置總隊長一人隊長每班一人分隊長每班二人至四人秉承校長教務長之命擔任術科教練事宜由教務長商承校長委派之並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本校置訓育主任管理主任各一人秉承校長教務長之命分任訓育指導及管理學員風紀等事宜由教務長商承校長委派之並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校置課程科主任文書科主任會計科主任庶務科主任齋務科主任圖書室管理員醫務室警官各一人秉承校長總務長之命辦理所屬事務由總務長商承校長委派之並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各科室於教務有關之事項應受教務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三條 本校得酌設事務員八人至十四人書記十二人至十六人由總務長商承校長委用並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第四章 會議
本校設左列各會議

一 校務會議 以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各教授總隊長及各科主任組織之由校長召集議決一切重要校務行政事宜

二 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各教授講師各隊長訓育主任管理主任圖書管理員組織之由教務長召集議決改進學

科方案訓練實施方針審查學員成績及其他教務事宜

總務會議 以總務長各科主任管理員警官事務員組織之由總務長召集議決全校雜務事宜以上各項會議規則由校長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校設左列各委員會
一 招生委員會 辦理各項考學事宜
二 考試委員會 辦理各項考試事宜
三 其他遇必要時得臨時組織之
以上各項委員會之組織規章由校長另定之

第十六條 第五節 學員
本校每年考取學員一次其名額由校長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本校學員須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經試驗及格者
一 警官學校畢業或與警官學校同等之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者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法政學校畢業者
三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校或大學校預科畢業者
四 陸軍軍官學校畢業者

第十七條 本校每屆考取學員由校長造具姓名年齡籍貫資格清冊呈報內政部備核

第十八條 本校試驗分左列四種
一 入學考試 於入學時舉行之
二 甄別考試 於入學三月後舉行之凡經甄別考試不及格者由校長開除學籍呈報內政部備核
三 學期考試 於學期終了時舉行之
四 畢業考試 於畢業時舉行之
各種考試均以滿足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考試規則由校長另定之
本校不收學費但制服書籍膳宿雜費等概歸學員自行擔負

第十九條 本校學員於畢業前輪流派赴所在地警察機關見習參觀

第二十條 本校學員修業期滿試驗及格方准畢業

第二十一條 本校每屆畢業考試由校長呈請內政部派員監試

第二十二條 本校於畢業考試完畢時應由各學員成績清冊送呈內政部核轉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校畢業學員由校長呈請內政部授予畢業證書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員於畢業後由校長呈請內部分發首都及省市警察機關服務

分發服務章程另定之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五條 本校經費由內政部按年列入預算分別支付

第二十六條 本校收支由校長按月造具清冊呈報內政部備核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職員薪俸由校長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項規則由校長擬訂後呈請內政部備案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警官學校章程(修正) 二十一年五月 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警官學校之組織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警官學校以致授警察應用學科造就初級警察官吏為宗旨

第三條 警官學校由內政部核准設立之

第四條 警官學校設於省政府所在地歸民政廳直轄

第五條 警官學校修業年限為二年

第六條 警官學校以左列學科為必修科目

一 黨義

二 警察學概論

三 行政警察概要

四 警察法令綱要

五 違警罰法

七 勤務要則

八 消防法

九 偵探學

十 法學通論

十一 刑法概要

十二 行政法概要

十三 地方自治法規

十四 戶籍調查法

十五 軍事學

十六 操練

十七 馬術

十八 武術

警官學校學科必要時得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於必修科目外添設選修課目但須呈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備核

警官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教務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之命管理校務

警官學校校長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任命之並呈報內政部備案

備案教務主任由校長委派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警官學校置教員八人至二十人總隊長一人隊長每班一人分隊長每班二人至四人教員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聘任之

總隊長隊長分隊長由校長委任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警官學校得酌設事務員六人至十人分掌課程

警官學校設左列各項會議

一 校務會議 討論校內一切重要事務由校長召集之

二 教務會議 討論教務改進事宜審查學生成績由教務主任召集之

以上各項會議規則由校長另定之

警官學校為事務上之需要設左列各委員會

一 招生委員會 辦理招考學生事宜

第十三條

二 考試委員會辦理各項考試事宜

三 其他必要時得臨時組織之

第十四條

警官學校學生入學資格須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六歲以下曾畢業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學或同等之學校經試驗合格者試驗分數以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第十五條

警官學校招考規則及名額日期由民政廳核定呈報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警官學校每屆考取學生由校長造具姓名年齡籍貫資格清冊呈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查

第十七條

警官學校不收學費其制服書籍膳宿雜費等概歸學生自行擔負但有必要情形時得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酌予變更

第十八條

警官學校學生於畢業期前應輪流派赴省會所在地警察機關見習勤務

第十九條

警官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二十條

警官學校畢業學生應由校長造具成績清冊呈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一條

警官學校畢業學生之分發任用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警官學校經費由民政廳按年列入預算分別支付

第二十三條

警官學校收支由校長按月造具清冊呈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查

第二十四條

警官學校教職員薪津由校長呈請民政廳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警官學校各項規則由校長擬訂後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警士教練所章程(修正)

二十一年五月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首都及各省區警士均依本章程之規定教練之

第二條 首都警察廳設警士教練所一處各省區民政廳所在地各設教練所一處如有必要情形得合數縣或數十縣擇適中地點分設警士教練所

第三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者得應入所考試
甲 高級小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乙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丙 體力及聽視力均健全者
丁 身長在五尺以上者
戊 未受一年以上徒刑宣告者

第四條

入所考試方法暨名額期限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但須分別呈報內政部省政府備案
教練所之科目如左
黨義摘要 警察要旨 勤務要則 警察法令 違警罰法 刑法摘要 偵探學摘要 自治法摘要 市政學摘要 村政摘要 戶籍調查法摘要 學事學大意 兵操武術

第五條

前項學科之分配由勤務主任商承所長定之但認為有必要時得呈由主管機關核轉內政部酌量增減之

第六條

教練所用課本由本所編定呈由主管機關轉報內政部查核

第七條

教練以三個月為一學期兩學期畢業如有必要情形得延長之但統共不得逾一年

第八條

第一學期屆滿舉行學期考試第一學期屆滿舉行畢業考試前項考試均用計分法各科分數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但畢業考試之分數須與期考之分數平均計算之

第九條

現在服務之警士從前未經教練者均應抽調入所補行教練不願應調入所者得撤革之

第十條

舉行畢業考試前應輪流派赴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實習勤務七日至十四日但在分所教練者得派赴附近之公安局實習之

第十一條

畢業考試及格者得補充正警總平均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得除名
以巡長存記錄用不及格者留所再滿一學期考試仍不及格者每屆教練畢業應由所長將畢業警士名冊呈報主管機關分別轉報內政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所設教職員如左

一 所長一員管理全所事務教務主任一員秉承所長之命管理全所教務所長在首都由警察廳遴選內政部核准呈薦各省由民政廳遴選委任教務主任均由所長遴請主管機關委任並報內政部備案

二 事務員六人至十二人由所長委用之承所長之指揮辦理本所事務

三 教員八人至十六人由教務主任商承所長呈請主管機關委任之按照所定科目分擔教課

四 總隊長一員隊長每班一人分隊長每班二人至四人由所長遴請主管機關委任擔任督率操練事項

本所遇必要時得設事務主任一人由所長遴請主管機關委任教練中之警士其衣食書籍等費統由本所供給如中途無故退學時應按實支數倍償

第十四條 本所經費由主管機關按期列入預算分別撥付

第十五條 本所開支由所長按月造具清冊分別呈報主管機關核轉內政部省府備查

第十六條 本所辦事及管理各項細則由所長擬定呈報主管機關核定施行

第十七條 行政院直轄各市教練警士准用本章程之規定

警察獎章條例 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服務警察行政人員著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給予警察獎章

一 值地方有騷擾暴動或其他非常事變時能竭力制止或防護使該地方得獲安全者

二 發覺或緝獲關於陰謀內亂犯罪者

三 發覺或緝獲關於外患國交犯罪者

四 當場或事後緝獲拐案正犯或營救被擄人出險者

五 緝獲逃犯或刑事被告人受法庭判決處五年以上刑期者

六 查獲攜帶或埋藏軍器凶器以及其他危險物致免他人於危險者

第二條

十 盡瘁職務其功績足資矜式者

服務警察行政人員著有左列年資未受懲罰及贖職並成績優良者亦得給予警察獎章

一 警察官在職繼續滿五年以上曾經積累功績未經升用者

二 長警在職繼續滿十年以上曾經積累功績未經升用者

警察獎章分四等十二級於左

一 一等一級警察獎章

二 一等二級警察獎章

三 二等一級警察獎章

四 二等二級警察獎章

五 二等三級警察獎章

六 三等一級警察獎章

七 三等二級警察獎章

八 三等三級警察獎章

九 四等一級警察獎章

十 四等二級警察獎章

十一 四等三級警察獎章

警察獎章頒給之次序如左

一 簡任警察官初受一等三級得因所著資勞依次遞晉

二 薦任警察官初受二等三級得因所著資勞依次遞晉

三 委任警察官初受二等一級得因所著資勞依次遞晉

四 長警初受四等三級得因所著資勞依次遞晉

前項簡任警察官因累功而以前已給至一等一級者得由內政部彙報或專案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特獎之

前項薦任委任警察官及長警均得因累功超給至較高一等之第三級

第五條

凡晉給警察獎章應依次遞進不得躐等越級
頒給警察獎章對於一人一年內不得頒給兩次

第六條

警察獎章除由內政部特給外應由該管長官開具事實履歷報部查核按照官等資勞分別給予

第七條

前項獎章之給予在二等三級以上由部給予後發案或專案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八條

警察獎章應於著制服或禮服時佩帶於左襟若受有國民政府頒給之勳章者應佩帶於勳章之次或其下

第九條

晉受警察獎章時應將前受之警察獎章繳部
給予警察獎章除註冊外並給證書

第十條

警察獎章得終身佩帶但有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於裁判確定後將獎章及證書一併繳部

第十一條

前項褫奪公權宣告除終身者外俟期滿後仍得呈請發還佩帶
警察獎章及證書如有遺失得聲報原獎案及遺失緣由呈請原籍地方長官或服務機關之主管長官特請補給但補領獎章者須照下列數目附繳鑄造費

第十二條

一等獎章八元
二等獎章六元
三等獎章四元
四等獎章二元

第十三條

凡受有警察獎章人員身故時毋庸繳銷
未經得受警察獎章私造佩帶者依法懲辦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後由內政部公布施行

第十五條

製造及頒發警察獎章辦法 二十一年六月廿六日內政部公布

一 警察獎章應製備若干其數目由警政司會同總務司酌擬呈請部次長核定之

二 製造獎章由總務司函託印鑄局次招商承辦先行製造標準式樣若干枚交由警政司察驗確定後再行依式製造俟製造齊全由總務司會同警政司驗收後即存放總務司備用

三 警政司遇有請獎獎章案件奉令核准給予後即填具領取獎章憑單送由原請機關轉發受獎人以憑持單領取獎章

四 領取獎章如由原請機關來文代領者應將原發憑單隨文送部查核後即將憑單寄交原機關轉發如由受獎人自行領取者應持憑單親自來部領取

五 請領獎章憑單到部後應交警政司查核無訛填具證明一併轉送總務司照單發給并由總務司將憑單加蓋發訖戳記送還警政司註銷備案

四·行政

(1) 內政 衛生

中央醫院委員會章程(修正)

日內政部公布
二十年十月三十

第一條 本會依中央醫院章程第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掌管事項如左

一 關於院務之督察事項

二 關於院內重要人員之推選及提請任用事項

三 關於院務之擴充改進事項

四 關於基金之籌集及保管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定為七人由內政部衛生署署長選聘熱心醫藥事業及富有醫事學識經驗者充之

內政部衛生署署長中央醫院院長南京特別市衛生局長為當然委員中央醫院副院長得列席本會會議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聘任委員當開會時得酌送旅費

第五條 本會聘在委員任期三年但期滿得繼續延聘

第六條 本會由全體委員推選常務委員三人每月召會二次審議並處理本章程第二條規定各事項

第七條 本會每年開全體會議一次審議並追認常務委員會決議決各事件於必要時得由內政部衛生署署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全體會議以內政部衛生署署長為主席但署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常務委員自行提定主任委員一人負召集會議及為會議主席之責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常務員一人兼任掌理會議紀錄及其他一切事務

第十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中央醫院委員會章程(修正)

中央醫院章程(修正)

中央醫院章程(修正)

中央醫院章程(修正)

日內政部公布
二十年十月三十

第一條 本院直隸於內政部衛生署掌理疾病之治療預院並醫務人員之實地訓練等事項

第二條 本院置左列各科部局

內科 外科 婦產科 四小兒科 五眼科 六耳鼻喉科 七皮膚花柳科 八泌尿科 九腦病科 十檢驗科

十一護士部 十二門診部 十三保健部 十四藥局 十五事務部

內政部衛生署斟酌業務進行狀況前項各科部局得裁併或增置之

第三條 本院置委員會審議一切重要事項並補助業務之發展其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承內政部衛生署署長之命綜理院務副院長一人商承院長佐理院務各科部局各置主任一人承院長副院長之命辦理各該科部局醫務或事務

第五條 本院視醫務之繁簡酌置醫師助理醫師住院醫師助理住院醫師練習師藥劑師技士護士副主任護士長護士技佐等員承院長副院長主任之命分理醫療技術事務

第六條 本院因事務上之必要酌置事務員並得酌用僱員承院長副院長主任之命分理文牘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七條 本院委員會委員由內政部衛生署署長聘任院長副院長由本院委員會推選提請內政部衛生署署長聘任主任醫師技士由院長遴選經本院委員會通過後呈請內政部衛生署署長分別聘任其餘職員由院長派充之

第八條 本院服務人員薪給依附表之所定

第九條 本院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院得設醫務人員補習班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院受主管官署之委託得辦理軍醫訓練事宜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院得附設護士學校其章程由內政部衛生署另定之

中央醫院章程(修正)

中央醫院章程(修正)

中央醫院章程(修正)

中央醫院章程(修正)

中央醫院章程(修正)

中央醫院章程(修正)

中央醫院章程(修正)

中央醫院章程(修正)

中央醫院章程(修正)

中央醫院章程(修正)

中央醫院章程(修正)

中央醫院章程(修正)

中央醫院章程(修正)

中央醫院章程(修正)

第十三條 本院因醫務上之必要得設分診所其章程由內政部衛生署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衛生部為討論全國衛生設施起見依組織法第五條設中央衛生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為十七人第一次委員由衛生部部长選聘富有衛生學識經驗之人員充任

第三條 本會於前條規定之委員外每屆開會時得延聘專家及有關係各部會之高級公務員為臨時委員列席會議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聘任委員當開會時得酌送旅費

第五條 本會聘任委員任期一年但期滿得繼續延聘其延聘辦法於第一年後抽籤定之每年退出四人但第四次為五人每次由留存之委員全體公推加倍補充人數送請衛生部部长選聘

第六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衛生部部长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前項會議以衛生部部长為主席但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令委員一人代理之議決之事項由會送請衛生部採擇施行

第八條 本會秘書一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分掌紀錄編輯及撰擬收發繕校文件並其他一切事務前項各職員均為名譽職由衛生部部长遴派部員兼任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央防疫處直隸於衛生部掌理關於傳染病之研究講習及生

物學製品之製造檢查鑒定事項

本處置秘書室及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秘書室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牘及報告之撰擬事項

二 關於案卷之保管文件之收發事項

三 關於圖書之管理事項

四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五 關於物品之購辦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房屋之建築及修繕事項

七 關於各種製品之發售包裝及廣告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製造各種抗毒血清等事項

二 關於製造各種病毒素事項

三 關於各種生物化學品之檢查鑒定事項

四 關於各種生物化學品之檢查試驗及試藥的調製事項

五 關於免疫學之檢查及研究事項

六 關於各種製品之分裝事項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製造各種疫苗診液及抗原事項

二 關於細菌學之檢查研究事項

三 關於染病之病理學的實驗及研究事項

四 關於原蟲寄生蟲之研究事項

五 關於菌種之檢定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製造各種培養事項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製造痘苗及狂犬疫苗等事項

二 關於製造痘苗及狂犬疫苗等事項

二 關於製造獸疫血清及疫苗等事項

三 關於獸疫預防之研究事項

四 關於瘧毒之研究事項

第七條

五 關於大小動物之管理繁殖及注射採血等事項
本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四人至六人其中一人或二人簡任
除薦任秘書一人薦任技士二人至四人事務員六人至八人委
任

第八條

處長承衛生部長之命管理全處事務遇有關於技術重要事項
應提交技術委員會公決後由處長呈請衛生部長核奪施行
秘書承處長之命掌理秘書室事務
科置科長由技正兼任承處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科得分股置
股長由技正或技士兼任承科長之指導分掌各股事務
技正技士承處長之命商同科長股長辦理技術及研究事項
事務員承秘書之指導分理文牘會計庶務售品包裝編輯圖書
等事項

第四條

乙 金質二等褒章
丙 金質三等褒章
前項褒章其樣式及經制依附圖定之
捐資與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第二條所列事實分別酌核給與
但給金質一等褒章者應專案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行
之
給與捐資與辦衛生事業褒章或褒狀匾額並附給執照其樣式如
左

第九條

本處因技術上之需要得酌用技佐四人至六人技術生十人至
十六人由處長遴派

第十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本處設技術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衛生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處得延請中外細菌學免疫學傳染病學專家為名譽顧問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處長擬呈衛生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捐資與辦衛生事業褒章給與規則

二十一年二月十日
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依捐資與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應給褒章者均依本規則給與
之

第二條

捐資與辦衛生事業褒章分左列三種

甲 金質一等褒章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內政部捐資與辦衛生事業褒章給與規則

第五條 凡受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者得終身佩帶之
第六條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應於着禮服或制服時佩帶於左襟但遇必要情形亦得於便服上佩帶之

第七條 已受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者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將褒章及執照一併追繳

第八條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如有遺失得由原受獎人請求補給但須按左列各等繳費

金質一等褒章一百元

金質二等褒章八十元

金質三等褒章六十元

第九條 依捐資興辦衛生事業獎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應給褒狀者適用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自來水規則 十七年十月公布

第一條 凡市縣地方應住民之需要以給水為目的而敷設之水道為自來水均應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自來水之水源地貯水池瀘水場唧水場及水道綫路等所需要之土地為自來水用地

第三條 自來水應以市縣地方公辦為原則市縣地方無力舉辦時得許可私人或私人經營之但須規定年限

第四條 各市縣地方敷設自來水時應擬具計劃書詳載左列事項呈由省區政府轉報內政部核准特別市得直接函請核辦

一 自來水公司之所在地

二 水源之位置(河川湖池及其周圍概況)及其水量之概算並應附具圖解及水質試驗表

三 水道綫路及沿綫地名貯水池瀘水場唧水場之位置應附詳圖

四 給水區域與人口及每人日計之平均給水量

五 人口增殖後給水量增加之估計

六 水壓之概算

七 工事方法

八 起工竣工時期

九 工資總額及其收入支出之方法與預算

十 水費等級價格水費徵收方法經常費收支概算

十一 水費等級價格水費徵收方法經常費收支概算如係私人或私人經營時除前列各款外並應註明企業之組織資本總額及呈請許可年限在本規則公布前敷設者應於本規則公布後三個月內前項各款規定呈報備案

十二 內政部接受前條計劃書後審核結果認為妥當者給予許可證對於私人或私人呈請敷設時內政部得附記必要事項於許可證內令其遵辦

第十三條 自來水用地應免徵國稅及其他附稅

第十四條 自來水用地需用官地時得呈請借用

第十五條 埋設水管於官地或公路之地下時須經地方官廳之核准

第十六條 省區政府得隨時派遣主管官吏或技術人員檢查水道工事及水質水量等如認為必須改築修繕或水質不良水量不足時應命令各該市縣政府依照前項規定處理之

第十七條 市縣政府於水道工事完成或修繕竣事時應呈報本省區政府

第十八條 市府政廳備查特別市應函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自來水用戶得請求市縣政府檢查水質水量

第二十條 自來水公司為檢查用戶水錶及給水用具應派人攜帶檢查證分赴各戶檢查

第二十一條 前項檢查時須在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以內

第二十二條 市縣政府應就地擇設公共給水所以供無力裝設水管之用

第二十三條 市縣政府為防範火災起見應設備消防火栓以供消防之用不得徵收水費

第二十四條 已經許可之私人或私人所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及經營自來水所必需之土地器物等於期滿後市縣政府得備原價收買之前項自來水之土地器物收買時價格如較原價有高低者均照原價計算

第十六條

凡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如不履行本規則所規定之事項時市縣政府得限期令其切實奉行逾限者由市縣政府直接辦理之並追徵其費用但不履行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者市縣政府得逕予辦理不再限期

第十七條

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對於前條追徵費用不依限繳納時得依徵收國稅之規定徵收之

第十八條

內政部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命令市縣政府敷設自來水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西醫條例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考試或檢定合格給予證書後得執行西醫業務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外國人在各該國政府得有醫生證書經外交部證明者

凡現在執行業務之西醫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在考試或檢定未舉行時得繼續執行業務

呈驗證書請求登記

西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管官署報告

西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非親自檢驗屍體不得交付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

前項死亡診斷書及死產證明書之程式由衛生部定之

西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記錄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及醫法

第七條

前項治療記錄應保存三年
西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 自己姓名地址並蓋章或簽字

第八條

二 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及年月日
西醫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貼用法病人姓名及自己姓名或診治所添一註明

第九條

西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死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并應向主管官署據實報告

第十條

應報告之傳染病種類依傳染病預防條例之規定
西醫當檢查死體或死產認為有犯罪嫌疑之情形時應於四十八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一條

西醫應負填具診斷書檢案書或死產證明書之義務但有正當理由得拒絕之

第十二條

西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或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十三條

西醫除關於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質藥品

第十四條

西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疾病等事有接受該管法院公安局所或行政官署委託負責協助之義務

第十五條

西醫於業務上行爲不正當或精神有異狀時該管官署得停止其執行業務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領證書或停止執行業務者概不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得由該管官署處以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西醫受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記載停止理由及期限於該證書背面

第十八條

該管官署於前項記載完畢後仍將證書交還
西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官署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金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交法院辦理

第十九條

凡畢業於不合第一條第一第二兩款規定之學校或由醫院出身在同一地方執行業務三年以上經衛生部查核其學術經驗認為足勝西醫之任給予證明書者得應西醫考試或檢定在考試或檢定未舉行時準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污物掃除條例

十七年五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於城市及縣地方長官指定之區村地方行之
第二條 土地房屋之所有者使用者或占有者於其地域內負掃除污物保持清潔之義務
凡不屬前項之土地或房屋由管理市政機關負責掃除之
掃除之污物應集置於管理市政機關所指定之地點或容器內不准任意棄置

第三條 集置之污物由管理市政機關處分之處分方法除依法令所定外得酌訂細則呈由監督機關核准施行特別市所訂細則應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處分上所得之收入及應需費用由管理市政機關核實造報收不抵支時得由地方稅內補充之

第五條 該管官吏為監查掃除之施行及實況得人私人之土地或房屋內查視

第六條 私人不履行掃除之義務時應由該管官吏切實勸告限期掃除屆時如仍不履行其義務得由該管官吏代為執行其費用向義務者徵收之

第七條 每年五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各舉行大掃除一次由內政部及各省市政廳特別市縣市政府聯合各機關各團體及民衆行之

第八條 污物之種類及掃除之方法並設備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污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

十七年六月九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依污物掃除條例應掃除之污物為塵屑污泥穢水糞溺四種
第二條 土地房屋所有者使用者或佔有者為保持其地域內或建築物內之清潔應履行左列各事

- 一 備適當之容器以容塵屑污泥
- 二 備適當之溝渠以通穢水
- 三 備適當之便所以容糞溺
- 四 前項塵屑容器溝渠便所之式樣由市政機關酌量地方情形規定之其私設溝渠得排泄於公共溝渠或市政機關指定之適當地點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污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 防疫人員獎懲條例

第三條 市政機關應將各戶集置之污物搬運於一定地點其塵屑可燒除者須燒除之

第四條 戶口稠密之地須每日搬運一次
市政機關應建築公共溝渠使穢水排泄於一定地點

防疫人員獎懲條例

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在疫症盛行地方從事防疫之人員依本條例之規定獎懲之

第二條 防疫人員具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給予獎勵
一 撲滅疫症迅速全活多數人民者
二 防範盡力著有實效者
三 救護病人不避危難者
四 診治疫病著有成績者
五 其他辦理防疫事務不辭勞瘁者

第三條 防疫人員之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 升用或呈請國府給予褒狀
二 進級或給予獎章

第四條 應受獎勵之人員由各該主管長官核其勞績之大小依前條各款行之

第五條 非公務員應受第一條第一款獎勵者呈請國府給予褒狀應受第二款獎勵者給予獎章應受第三款獎勵者得以衛生部部會嘉獎

第六條 防疫人員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懲戒
一 畏難退縮致釀危險者
二 報告不實致誤防務者
三 檢驗不確者
四 其他違背或廢弛職務者

第七條 防疫人員之懲戒處分左列三種
一 褫職
二 降級

三 記過

第八條 應受懲戒之人員由各該主管長官核其情形之輕重依前條各款行之

第九條

非公務員犯第六條所列各款之一者立即撤退其得有職業上證書者並得按其情節停止其證書效力三月至一年或撤銷其證書

第十條

獎勵懲戒除由衛生部直接核定者外餘由核准機關報部備案凡記功三次者得予進級記過三次者得予降級

第十一條

公務員之獎勵除適用本條例外因其職務另有受獎懲之規定者仍依其規定

第十二條

協助防疫之慈善團體應受褒獎時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防疫員人卹金條例

十八年二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於防疫之員因防疫而染疫身死時適用之

第二條

稱防疫人員者謂左列各項人員
一 中央或地方政府臨時派遣防疫之公務員
二 當地負有防疫職務之公務員
三 前兩款以外從事防疫之醫師
四 協助醫師執行防疫事務員
五 襄助公務員處理防疫事務者

第三條

卹金之等差如左
一等卹金五千元
二等卹金四千元
三等卹金四千元
四等卹金三千元
五等卹金三千元
六等卹金二千五百元
七等卹金二千元

第四條

一等卹金五千元
二等卹金四千元
三等卹金四千元
四等卹金三千元
五等卹金三千元
六等卹金二千五百元
七等卹金二千元

第五條

一等卹金五千元
二等卹金四千元
三等卹金四千元
四等卹金三千元
五等卹金三千元
六等卹金二千五百元
七等卹金二千元

第六條

一等卹金五千元
二等卹金四千元
三等卹金四千元
四等卹金三千元
五等卹金三千元
六等卹金二千五百元
七等卹金二千元

第七條

一等卹金五千元
二等卹金四千元
三等卹金四千元
四等卹金三千元
五等卹金三千元
六等卹金二千五百元
七等卹金二千元

八等卹金一千五百元

九等卹金一千元

十等卹金五百元

應給卹金額數由衛生部依其防疫之勞績核定之

卹金一次支給其遺族領受順序依官吏卹金條例之所定

各項防疫人員染疫身死除卹金外並得酌給一千元以下一百元以上之殮葬費

公務員除適用本條例外因其職務另有應務卹金之規定者仍得給卹

隨同防疫人員在疫地服務之工丁非因助理防疫事務而染疫身死者得給予二百元以下之次卹金並發葬費五十元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助產士條例

十七年七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以助產士為業務者須經內政部核准給予助產士證書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助產業務在本條例施行前開業者限於六個月內依本條例之規定補請核發助產證書

第二條

一 在本部認可之本國助產學校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 在外國助產學校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 修學不滿二年在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執行助產業務滿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給予助產士證書
一 曾犯墮胎罪者
二 五年以內曾受徒刑之執行者
三 禁治產者
四 心神喪失者

第四條

其給證在事前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四各款之原因消

第五條

其給證在事前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四各款之原因消

第六條

其給證在事前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四各款之原因消

第七條

其給證在事前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四各款之原因消

第四條

失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請領助產證書者應備證書四元印花稅一元半身二寸相片二張履歷書二紙連同畢業證書及其他證明資格文件繳由駐在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轉報內政部核辦所領證書如有遺失毀損等情得依前條程序呈請補發但證書費減為二元

第五條

助產士欲在某處開業須檢同部給證書及半身四寸相片二張呈請該管地方官署註冊未經核准註冊前不得開始營業如有歇業復業或遷移死亡等情應於十日內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地方官署報告

第六條

助產士若認為妊娠產婦或胎兒生兒有異狀時應告其家屬延醫診治不得自行處理但臨時救急處置不在此例

第七條

助產士對於妊娠產婦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外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灌腸及剪臍帶之類不在此例

第八條

助產士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等並保存五年以備查考

第九條

助產士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月分助產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彙轉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前項報告表式另訂之
助產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重大過失除觸犯刑法者應受刑事處分外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處分

第十一條

助產士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受撤銷證書處分者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地方官署撤銷受停止營業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止理由及期限註明於其證書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十二條

凡未經領有部給證書以助產為業及受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之處分仍執行助產業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署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助產士考試規則 實業部內政部勞工衛生委員會規程(修正) 二六三

助產士考試規則

十八年七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各地方衛生官署考試助產士應依本規則之所定應試資格如左

- 一 曾在產科學校或講習所修業滿一年得有證明書者
- 二 曾任醫師或已領部證之助產士修業滿一年得有證明書者
- 三 曾執行助產業務滿二年有確實證明書者

第二條

- 一 學理考試
 - 甲 妊娠之生理與病理
 - 乙 尋常分娩及其處置
 - 丙 尋常產婦之經過及分娩之看護法
 - 丁 異常分娩及其處置
 - 戊 產婦及生兒之疾病
- 二 實地考試
 - 甲 臨床
 - 乙 模型

第三條

非學理考試合格後不得受實地考試
各科考試及格者由主考機關給予及格證書
應助產士考試者須具半身四寸相片一張履歷書一紙連同證明資格文件呈向該管主考官署報名

第四條

試場規則由該主考官署核定並先期榜示周知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條

實業部勞工衛生委員會規程(修正) 二十一年二月四日公布

第六條

實業部勞工衛生委員會
定名為實業部勞工衛生委員會
內政 兩部為提倡工廠衛生並增進勞工之健康共同設立本會

第七條

實業部勞工衛生委員會規程(修正) 二十一年二月四日公布

第八條

實業部勞工衛生委員會
定名為實業部勞工衛生委員會
內政 兩部為提倡工廠衛生並增進勞工之健康共同設立本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暫定九人至十一人以左列各員充之

甲 由實業內政兩部就主管人員中各派四人
乙 由實業內政兩部會同聘任熱心贊助勞工衛生事業或具有專門學識者一人至三人

第三條 本會主席於每次開會臨時推舉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概為名譽職但聘任委員出席會議時得酌支旅費由實業內政兩部分撥之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工廠衛生之建議事項
- 二 關於籌劃勞工衛生狀況之調查及改善事項
- 三 關於擬訂各項勞工衛生章程則標準事項
- 四 關於勞工健康保險之設計事項

第七條 前條事項由本會議決分別呈請實業內政兩部核奪施行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由實業內政兩部派員充任掌理紀錄文書及一切庶務事宜

第九條 本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實業內政兩部隨時會商修改之仍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程俟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後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勞工衛生委員會會議細則(修正)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實業內政部分衛生委員會規程第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開會在實業內政兩部內輪流行之以三個月為互易之期
第三條 本會常會日期定為每月第一星期星期三日上午十時如遇休假或特殊情事得順延之
第四條 每屆常會或臨時會日期由秘書於期前以信函通知各委員

第五條 議案分左列二種
一 實業內政兩部交議者
二 委員提議者

第六條 本會各種提案應於開會時送交本會秘書彙編并通知各委員
第七條 本會會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為法定人數
議案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準
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表決方式由主席臨時定之

第八條 議決各案由本會於閉會後彙送實業內政兩部會同核奪施行
第九條 本細則經實業內政兩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仍呈請轉呈備案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十八年二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捐助私財辦理公共衛生及醫療救濟事業而不以營利為目的者得由主管衛生行政機關開列事實表冊呈請衛生部給獎
其直接向衛生部捐資者應給之褒獎由衛生部酌核辦理
華僑應給之褒獎由各駐在領事館報部核辦
褒獎之等差如左

- 一 捐資至一千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三等褒章
- 二 捐資至五千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二等褒章
- 三 捐資至一萬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一等褒章
- 四 捐資至三萬元以上者除獎給金質一等褒章外並加獎匾額一方
- 五 捐資至五萬元以上者由衛生部提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特別褒獎之

私人結合之團體捐資至一千元以上者得比照前條各款之規定分別給予褒獎但褒獎改用一二三等褒狀
遺囑捐資或捐產者未得褒獎而身故時其款至一千元以上者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應折合銀元計算

第六條 授與褒獎應填明執照附同褒獎一併授與其褒獎模型及執照式另定之

第七條 授與褒狀應於狀內填明等第其狀式另定之

第八條 授與匾額應併填給執照由捐資者按照執照所定書式自製其執照式另定之

第九條 凡授與第二條一二兩款之褒獎衛生部應彙案呈由行政院呈明國民政府備案授與第二條三四兩款之褒獎應彙案呈明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海港檢疫管理處直隸於內政部衛生署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各海港檢疫所以調查及設置事項

二 關於各海港檢疫所之視察及改善事項

三 關於各海港檢疫所執行職務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四 關於應施檢疫之傳染病及疫區之調查指導及通告事項

五 關於各海港流行病之調查統計及報告事項

六 關於國際檢疫事項

第二條 海港檢疫管理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總檢疫警官一人簡任檢疫警官六人其中三人薦任餘委任技士秘書各一人薦任處員二人六人委任

第三條 處長或內政部衛生署署長之命綜理處務

第四條 總檢疫警官承處長之命辦理檢疫事務

第五條 秘書承處長之命辦理事務

第六條 檢疫警官及技士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第七條 處員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屠宰場係指以供食用為目的屠宰獸畜之場所而言屠宰場屠宰獸畜暫以牛羊豬為限但依地方習慣牛羊豬得分場屠宰

第二條 設立屠宰場須經該管官署之許可

第三條 已設屠宰場地方不得於屠宰場以外私屠獸畜但供自用或有其他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屠宰場之獸畜非經屠畜檢查員之檢查不得進行屠宰

第五條 肉及內臟并其他供食用之部分非經屠畜檢查員之檢查不得搬出場外及供製造之用或貯藏之

第六條 屠宰場為檢查屠畜須具必要之設備

第七條 各地方設有公立屠宰場時該管官署認為必要之區域內得廢止私設之屠宰場

第八條 設有公立屠宰場之各地方對於私設屠宰場主因使用或廢止其屠場所受之損失須補償之

第九條 前項補償金額依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該管官署徵取鑑定人之意見定之仍不服其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條 內政部認為必要時得令各地方設置公立屠宰場

第十一條 各地方公立之屠宰場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廢止之

第十二條 地方公立屠宰場之必要用地屬於國有時得呈請讓與於該地方或無償使用之

第十三條 該管官署認為有害衛生及其他有害公益之處時得停止屠宰場之使用或廢止之

第十四條 該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屠宰場變更設備

第十五條 違背第三條及第四條及違反第十一條停止命令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屠宰營業主為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一效力時不在此限

屠宰場規則

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内政部公布

第十五條

屠宰營業主之代理人家族使用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其業務違反本規則及根據於本規則所發命令時不得以非出於自己之指揮圖免懲罰

第十六條

法人之代表者使用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法人之業務違反本規則及根據於本規則所發命令時懲罰其法人
懲罰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為被告人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後各特別市普通市須籌設公立屠宰場其成立期至遲不得逾二年其餘人口繁盛各地方得由該管官署斟酌情形定其成立之年限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屠宰場規則施行細則 十七年八月十五
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依屠宰場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許可私人設立屠宰場時應限以一定期限

第二條

屠宰場主之名義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變更
左列各款情形得不受屠宰場規則第三條之限制

第三條

一 非肉店旅店飲食店而屠宰以供自用時
二 因畜負重傷不可救治或特種事由有急切屠宰之必要時
三 航海船舶為供給船客船員之食用時

第四條

四 前列各款以外依地方狀況經該管官署認許時
屠宰場之位置須便於水之供給溝之排泄并須離學校病院公園水道水原一里以外之地

第五條

屠宰場之構造及其設備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 屠宰場之周圍須設六尺以上牆壁俾不能從外窺見內部
二 屠宰場內須分設繫留所生體檢所屠宰室檢查室血液池污水池污物池消毒所廢物場并附設隔離所

三 繫留所地盤須以石或煉瓦構成於其後方設一污水溝所
內須劃分若干部每部大小以適合一頭獸畜繫留為度并
編列號數

第四

生體檢查所地盤須以石或煉瓦構成並應備有體量器體長表及關於保持獸體之設備
屠宰室應依獸類區為數部(另置畜屠宰室)并附置血液污水排除溝其區域及外皮之處置肉之貯藏各別設室為之各室地盤須以石或不滲透質之材料構成內壁除石或煉瓦築造者外須以金屬或石板構成四尺以上之附壁并於適宜處所設窗以為採光換氣之用又室內須備具檢查臺懸掛器秤量器用水盥洗具洗料及其他消毒上必要之裝置

第五

檢查室應備顯微鏡驗血器及其他檢查必要之器具與藥品

第六

血液污水污物各池須設於距離屠宰室二丈以外之地以不滲透質之材料構成其周壁須高於地面五寸以上并須有防雨之裝置

第七

消毒所及廢棄所設於場內之一隅消毒所須備具消毒上必要之裝置廢棄所須以不滲透之材料構成并須加以適當之覆蓋

第八

隔離所之周圍須設牆屏其地盤及糞溺池排水溝須以石或不滲透質之材料構成所內須備具飼料器具消毒器械及消毒藥品

第九

前條各規定依土地狀況經該管官署之認可得斟酌辦理之
屠宰場之新建改造及變更等工事落成後非呈經該管官署之檢查不得使用

第六條

屠宰場須常保持清潔繫留所屠宰室生體檢查所及業務上使用之器具屠宰完畢後須洗滌之其血液污水污物等應遵檢查員之指示妥為處置

第七條

外埠輸入之獸畜在檢疫期間內屠宰時其屠宰室繫留所生體檢查所及業務上使用之物件住皮內臟血液腸胃內容物并其他檢查員認為必要之場所物件應從其指示施行消毒

第八條

屠宰場營業者其屠宰場使用費屠殺支解費隔離所使用費依

第九條

第十條

屠畜之種類擬定數額呈請該管官署核准行之定額變更時亦同

第十二條 屠宰場營業者不得於定額以外收取費用又無正當事由不得拒絕使用之請求及不為之屠殺支解

第十三條 生體檢查之際檢查員認為應禁止屠宰之病畜須於獸角前蹄或臀部烙印「禁」字如係傳染病須立即隔離之被污染之場所物件并須施行消毒

第十四條 前項烙印非經檢查員之許可不得消除

第十五條 病畜經檢查員施行生體檢查認為於衛生上無危害時得許其屠殺但須於病畜屠宰室為之

第十六條 屠殺支解完畢後檢查員就於肉與內臟及其他可供食用部分蓋用檢印

第十七條 不可供食用之肉與內臟及其他部分得命廢棄或燒除之又限於一定用途得許可其使用

第十八條 屠宰場營業者及其他使用人如罹結核梅毒癩病及傳染性皮膚病不得執行屠宰之業務不熟諳屠殺法者不得以屠宰為業務

第十九條 違反本細則及依本細則所施之處分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第一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銷售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藥品者指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三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由內政衛生兩部指定總經理機關負責辦理

第四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每年由行政院會議決定

各省或省特別市需用麻醉藥品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指

定藥房經管分銷事宜

第五條 總經理機關自外國輸入麻醉藥品按次由內政衛生兩部會同發給憑照

第六條 前項憑照內應載明種類數量用途及採買經過地點

第七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口岸限定上海一處

第八條 分銷機關向總經理機關購運麻醉藥品按次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發給憑照其憑照內應載明之事項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九條 前項憑照應由領照人送經內政衛生兩部蓋印

第十條 各地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或醫學校需用麻醉藥品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簽字蓋章向分銷機關購用但醫院藥師醫學校每次購用其重量不得逾五十克醫師牙醫師獸醫每次不得逾十克

第十一條 總經理機關於運到麻醉藥品時應按前條限制數量分別包裝並製定式信封及封簽載明品名重量及定價分別粘貼嚴密分銷機關除於調劑時密封外不得折改包裝

第十二條 分銷機關出售麻醉藥品應按信封或封簽上所定之價格不得任意抬高

第十三條 前項定價由總經理機關擬呈內政衛生兩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煙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查總經理機關各分銷機關之運售情形及現存品量

第十五條 省市縣政府得隨時派員稽查所屬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之運售情形及現存品量報告

第十六條 上級機關分別彙轉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煙委員會

第十七條 總經理機關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學校倘有違法舞弊情事應依法嚴懲如係分銷機關違法舞弊並應將該藥房勒令停業

第十八條 內政衛生兩部所發之憑照為五聯式一聯存根二聯寄交採買地點之三聯呈報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輸入時由海關留一聯外其餘二聯於運到總經理機關後分別

第十四條

最近內政衛生兩部核銷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所發之憑照為五聯式一聯存根二聯分別寄交內政衛生兩部三聯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購得藥品時由總經理機關留一聯外其餘一聯於運到分銷機關後繳原發憑照之政府核銷

第十五條

總經理機關每月得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內政衛生兩部各分銷機關每月得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彙轉內政衛生兩部

第十六條

各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凡購用麻醉藥品者每屆月得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使用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彙轉內政衛生兩部

第十七條

內政衛生兩部擬定總經理機關及各分銷機關造送之統計報告格式列表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查核並分函禁烟委員會

第十八條

憑照包封封簽及統計報告格式由內政衛生兩部會同訂定之

第十九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藥房醫院及醫學學校如存有麻醉藥品應於一個月內開列品名及數量呈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明彙報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烟委員會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任得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藥品憑照一概無效

第二十一條

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務員職務需用麻醉藥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呈報內政衛生兩部核准逕向總經理機關購用關於數量及購用之司管皮藥品取給方法准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解剖屍體規則

十五年三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大學院設立或認可之專門醫學校暨經地方行政官署認為組織完備之地方醫院因研究學術之必要得依本規則之規定執行解剖屍體

第二條

執行解剖屍體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 為研究病源須剖視其患部之病死屍體
二 非經解剖不能確知其致命之由之變死屍體
三 願供學術研究以遺囑付解剖之死屍體
四 無人收領之刑死屍體及監獄中之病死屍體或變死屍體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屍體付解剖時須得其親屬之同意並呈准該管地方行政官署
地方官署接受前項呈請須於十二小時內處理之

第四條

第二款第二款之屍體由該管官署付解剖時該官署應發給憑照由其親屬請付解剖時依前條之程序
第二款第四款之屍體由司法官署交付解剖及醫校或醫院請領解剖者該司法官署均應發給憑照

第五條

官署所發之剖解憑照應載明屍體之具數及其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及性別並蓋印章
親屬或醫校醫院呈請地方行政官署核准解剖時須將屍體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性別及病死或發死之情形分別呈明並繳驗左列各書件

第六條

一 醫士之診斷書
二 有遺囑者之遺囑
三 親屬之同意證明書

第七條

經解剖之屍體除留作標本之一部或數部外能縫合者須為之縫合其不能縫合者應裝集裝置以便埋葬
前條縫合及裝置之屍體有親屬者還其親屬埋葬無親屬者應由執行解剖之醫校或醫院埋葬之其埋葬地須深在六尺以下

第八條

解解剖之屍體除留作標本之一部或數部外能縫合者須為之縫合其不能縫合者應裝集裝置以便埋葬
前條縫合及裝置之屍體有親屬者還其親屬埋葬無親屬者應由執行解剖之醫校或醫院埋葬之其埋葬地須深在六尺以下

第九條

經解剖之屍體除留作標本之一部或數部外能縫合者須為之縫合其不能縫合者應裝集裝置以便埋葬
前條縫合及裝置之屍體有親屬者還其親屬埋葬無親屬者應由執行解剖之醫校或醫院埋葬之其埋葬地須深在六尺以下

第十條

經解剖之屍體除留作標本之一部或數部外能縫合者須為之縫合其不能縫合者應裝集裝置以便埋葬
前條縫合及裝置之屍體有親屬者還其親屬埋葬無親屬者應由執行解剖之醫校或醫院埋葬之其埋葬地須深在六尺以下

第十一條

並加以標識如係傳染病屍體其附近地方設有火葬場者得付之火化但遺灰仍應裝置埋葬並加以標識

執行解剖之醫校或醫院應立解剖登記簿載左列各事項

一 屍體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性別

二 有無親屬暨親屬同意者其親屬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職業

三 由何官署交付或由何人呈請

四 官署交付或批准年月日

五 執行解剖之年月日

六 解剖情形其所得醫學上之效用

七 有無留作標本部

八 縫合或裝置及埋葬情形並埋葬地點

每屆年終執行解剖之醫校醫院應查解剖登記簿記載簿細情形造冊呈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由司法官署發給憑照執行解剖之屍體應由該醫校或醫院每月得檢同原憑照呈報該管地方行政官署備案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二 在外國官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藥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三 在國外得有藥師證書者

四 經藥師考試及格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得給予藥師證書

一 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兩款之原因消失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三章 領證程序

第五條 凡請領藥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二元半身二寸相片兩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業證書證明資格文件繳由所在地該管官署轉報衛生部驗收後核給證書

第六條 前項轉報程序設有衛生局地方由衛生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地方由公安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及公安局地方由其他行政官署呈由主管機關按月彙報衛生部

第七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應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二元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在地方官署註冊領照者仍須依照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補領部頒證書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現在執業之藥師未經領有部證書應由該管官署限期令其呈領

第十條 前項執業之藥師已遵令請領部證未奉頒給前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證書准其繼續執行業務

第十一條 凡藥師欲在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官署呈驗部頒證書請求註冊

第十二條 藥師一人不得執行兩處藥房之業務如開設支店時須另聘藥師任之

第十三條 藥師無論何時不得帶放拒絕藥方之調劑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藥師暫行條例(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藥師法未頒布以前關於藥師之認許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具有藥師資格者由衛生部審查後給予藥師證書其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藥師業務

第三章 資格

第三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給予藥師證書

一 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藥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一 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藥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第十二條 藥師接受藥方時應注意藥方上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醫師署名蓋章各項如有可疑之點應詢問開方醫士方得調劑

第十三條 凡調劑均須按照藥方不得有錯誤情事如藥品未備或缺乏時應即通知開方醫師請其更換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

第十四條 藥師對於有毒劇藥之藥方非有醫師通知只許配賣一次其藥方須由藥師加蓋印章添記調劑年月日保存三年

第十五條 藥房應備調劑簿記載左列各項
一 藥方上所載各項
二 調劑年月日
三 調劑者姓名
四 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詢問或請醫師更換之顛末

第十六條 前項調劑簿應保存三年
一 藥師於藥劑之容器上須記明左列各項
二 藥方上記載之病人姓名及醫之用法
三 調劑年月日

第十七條 藥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八條 藥師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為時得由該管官署酌定期限令其停業但不得逾一年其因業務而觸犯刑法時除依刑事法規之規定送由法院辦理外并撤銷藥師證書

第十九條 藥師受撤銷證書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官署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證書裏面仍交由本人收執

第二十條 凡未領部頒證書或受撤銷證書及停業之處分而執行藥師業務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藥師違反第四章程各條之規定時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亦同
附則
凡不具第三條所列資格而曾在醫院或藥房執行調劑業務三年以上經該管官署考查合格得由該管官署轉請衛生部發給藥劑生執照其在在本條例施行前業經行政官署註冊執行業務者得由該管官署轉請衛生部補給藥劑生執照

第二十三條 發給藥劑生執照以五年為限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藥劑生除配合醫師之藥方外不得自行製造毒藥劇品及零賣配方以外之毒劇藥品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關於藥師之規定除各別規定外於藥劑生準用之
醫師得自行調配藥品以為診療之用無須請領藥師證書但關於調劑業務及懲戒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經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傳染病預防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衛生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傳染病指左列急性各症
一 傷寒或類傷寒
二 斑疹傷寒
三 赤痢
四 天花
五 鼠疫
六 霍亂
七 白喉
八 流行性腺脊髓膜炎
九 猩紅熱

第二條 前項以外之傳染病有認為應依本條例施行豫防方法之必要時得由衛生部臨時指定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於一定之區域內指示該區域之住民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其已辦自治地方應指示自治機關行之

第三條

第四條

前項清潔及消毒方法衛生部定之
 人口稠密各地方應設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
 前項設備及管理方法由地方行政長官以單行章程定之
 當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地方行政長官得置檢疫委
 員使任各種檢疫預防事宜於舟車執行檢疫時凡乘客及其
 執役人等有患傳染病之疑者得定相當之時日扣留之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發見傳染病人得使就近各地方設立
 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治療其有感染之疑者亦同該院若
 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五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施行左列
 各款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一 施行健康診斷及檢查屍體之事
 二 隔絕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之交通
 三 集會演劇及一切人民集合之事得限制或禁止之
 四 衣履被服及一切能傳播病毒之物件得限制或停止其
 使用受授搬移或運廢棄其物件
 五 凡能為傳染病毒媒介之飲食物或病死禽獸等肉得禁
 止其販賣授受并得廢棄之
 六 凡船舶火車工場及其他多數人集合之處得命其延聘
 醫士及為其他預防之設備
 七 凡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時對於自來水源井泉溝渠河
 道廁所污物及渣滓堆積場得命其新設或改建或廢棄
 或停止使用
 八 傳染病流行區域內得以一定之時日禁止其附近之捕
 魚游泳汲水等事
 九 施行驅除鼠蠅方法及關於驅除鼠蠅之設備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依前條第二款第八款對於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其
 所用水或禁止汲水時於停止或禁止或禁止期間內須由
 他處供給其用水
 醫士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後應將消毒方法指示其
 家屬并須於十二小時以內報告於病者或死者所在地之管
 轄官署
 患傳染病及疑似傳染病或因此等病症致死者之家宅及其
 他處所應即延聘醫士診斷或檢查并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
 報告其所在地之管轄官署
 前項報告義務人如左
 一 病者或死者之家屬或其同居人
 二 旅舍店肆或舟車主人或管理人
 三 學校寺院工場公司及一切公共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
 人
 四 威花院救濟院監獄及與此相類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
 人
 凡傳染病人之家宅及他處其病人以外之人無論已否傳染
 均應服從醫士或檢疫防疫官吏之指示施行清潔并消毒方
 法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傳染預防上之必要得使患傳染病者入
 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得得在一定期間使
 患傳染病者或疑似傳染病者之家屬及其近鄰隔絕交通
 傳染患病者及其屍體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移向他處
 對於傳染病人之屍體所施消毒方法經醫士檢查及該管官
 吏認可後須於二十四小時內成殮并埋葬之
 死者屍體之埋葬須於距離城市及人口稠密之處三里以外
 之地行之掘土須深至七尺以上埋葬後非經過三年不得啟
 葬屍體受毒較重者該管官署認為預防上確有必要時得命
 其火葬其家屬怠於實行時得代執行之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傳染病預防條例

第十五條 已殮葬及將殮葬之屍體如有傳染病嫌疑該管官吏或其屍體及家宅并一切物件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相當處分

第十六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將其事由通知第八條之報告義務人執行檢查但檢查員須持有執照為憑

第十七條 各地方防疫用費得斟酌情形分別由地方收入項下或國庫支出之已辦自治地方之防疫用費由自治經費中支出之但由自治會議議決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得由國庫酌予補助

第十八條 地方行政長官為前項之核准後須函報衛生部及財政部凡不依本條例所規定或該管官吏所指定之期限內奉行應辦事項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醫士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後不依本條例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五十元以上之罰鍰

第二十條 對於該管官吏或醫士依本條例之處分或指示不遵行或依全條例應行報告事項并不報告或報告不實或妨害他人之報告者處二十元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邊僻地方因特別情事有必須於本條例規定以外變通其預防方法時得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變通辦理但須函報衛生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對於由國外人境之舟車得施行檢疫前項檢疫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關於施行本條例之各種規則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及日期以部令定之

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煙飲酒規則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年齡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一律禁吸紙煙並禁飲酒但經醫士證明確為治病飲酒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違犯前條規定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但未滿十三歲人免除之仍

告知其行使親權人或監督人令其自行管束所持之煙或酒及烟具酒具均沒收之

第三條 行使親權人或監督人知未成年者吸煙飲酒而不加制止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條 明知未成年者係供自用而以煙或酒及煙具酒具賣與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本規則執行機關為市縣公安局縣政府區村自治機關並負協助查禁之責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禁蓄髮辮條例 十七年五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各地方男子之蓄有髮辮者依本條例之規定禁制之

第二條 本條例由各省區民政廳督飭縣市政府執行之特別市由市政府執行之

第三條 本條例到達各地方後各該主管機關須廣為揭示并派員宣傳

第四條 凡蓄髮辮之男子須於本條例到達揭示後三個月內一律將髮辮剪除

第五條 逾前條期限仍未剪除者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城市由主管機關指派專員會同警察剪除之

二 鄉村由主管機關督飭村長或街長會同鄰右剪除之

抗拒前條之剪除者由各執行人員報由主管機關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剪除之

前項罰金作為禁蓄髮辮辦公費之用由市縣政府每月將收支數目列表公告一次

第七條 各市縣政府應於每月終將剪除髮辮經過情形呈報民政廳彙核

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特別市由市政府選報內政部備案各執行人員辦理確有成效者由該主管機關酌予獎勵

各執行人員如辦理不力或措置乖方者由該主管機關酌予懲戒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併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禁止婦女纏足條例 十七年五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各地方婦女之纏足者依本條例之規定解放之
第二條 本條例由省區民政廳督飭各市縣政府執行之特別市由市政府執行之

第三條 解放婦女纏足應分期辦理以三個月為解放期

第四條 未滿十五歲之幼女已纏足者應立即解放未纏足者禁止再纏

第五條 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之婦女纏足者應依第三條所定期限一律解放

第六條 三十歲以上之婦女纏足者勸令解放不加強制

第七條 在勸導期內各市縣政府設置勸導員由村長或街長會同警察按戶勸導各法團各學校得組織放足會輔助進行

第八條 勸導期屆滿後各市縣政府應遴派女檢查員協同警察及村長施行嚴密之檢查

第九條 未滿十五歲之纏足幼女於勸導期滿後仍未解放者由縣市政府處罰其家長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仍限於一月內勸令解放

第十條 前項罰金均作為禁止婦女纏足辦公之用由市縣政府每月將收支數目列表公告一次

第十一條 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之纏足婦女於解放期滿仍未解放者由市縣政府處罰其家長或本人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仍限期勸令解放

第十二條 前項限期不得逾兩個月

第十三條 前二條期限屆滿後仍不解放者應依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一倍處罰並由女檢員強制解放之

第十四條 各省區縣市政府應將每月勸導解放辦理情形呈由民政廳彙核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特別市政府應將每月辦理情形

第十五條 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六條 勸導檢查各員及村長或街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市縣政府予以懲戒處分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禁止婦女纏足條例 管理飲水井規則

第十四條 勸導檢查各員及村街長辦事確有成績者各省區由市政府呈請民政廳核予獎勵特別市由市政府獎勵

第十五條 各省區縣長市長及其所屬各員有奉行不力者一經查明由政廳酌量情節輕重予以記過罰俸或免職之處分其成績卓著者由民政廳予以記功加俸或晉級之獎勵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管理飲水井規則 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鑿井取飲料者應將地點方法圖樣呈報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核准後方准開鑿

第二條 鑿井竣工後應報告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派員檢查並化驗之

第三條 井之構造應依照左列各規定

一 井壁須以堅密不透水物質建築以防污水滲入井內

二 井之深度至少應達營造尺三十尺以上深井應達二百尺以上

三 井口須加蓋以防穢物入井

四 井欄須高出地面二尺以上以防地面污水入井

凡鑿井地點應離開廁所溝渠在營造尺一百五十尺以外

但因土地狀況有不得已情形經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凡已鑿之井係供飲料之用者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認為必要時得令所有者後第三條各項規定修改之但該條一二兩項得酌量情形展期施行
公井由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修改之

第六條 凡已鑿之井係供飲料之用者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認為水質不良無法修改時得嚴令改鑿或封閉之

第七條 井主不願行修改義務時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得代為執行所需費用令井主負擔之

第八條 修改公井費用由用戶負擔之

第九條 違犯本規則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接生婆規則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衛生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女子非醫學校或助產學校畢業以接生為業務者統稱之為接生婆

第二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開業者限於六個月內補領執照

第三條 接生婆須年年在三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耳目肢體及精神狀態均健全并無傳染病者始得請領執照

第四條 請領執照時應開具姓名年齡籍貫及接生年限營業地點連同半身四寸像片一張呈請核發但在無照相館地方得免繳像片

第五條 領得之執照如有遺失毀損等情呈請補發

第六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分班入所練習教以左列接生上必要之知識

- 一 清潔消毒法
- 二 接生法
- 三 臍帶紮切法
- 四 假死初生兒蘇生法
- 五 產褥婦看護法

第七條 前項講習所得委託醫院或醫學校助產學校辦理經費由地方稅項下撥充之

第六條 接生婆練習期定為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者應注重口頭講授

第七條 練習期滿成績優良者由該管地方官署核給證明書毫無成績者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八條 接生婆開業歇業復業及遷移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地方官署報告

第九條 接生婆應於門首懸牌標明接生婆某氏字樣不得稱醫生或其姓名

第十條 接生婆對於妊娠產婦產婦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外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及剪臍帶之類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接生婆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等并保存五年以備查考

第十二條 接生婆應於每月十日前依部定格式將前月分接生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彙轉衛生部備案

第十三條 接生婆如違背本規則或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為及重大過失除觸犯刑法者應受刑事處分外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撤銷執照或停止營業處分

第十四條 接生婆依本規則第七條第十三條受撤銷執照處分者應於三日內將執照向該管地方官署繳銷受停止營業處分者應將執照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止理由及期限註明於該執照之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十五條 凡未領執照以接生為業及受撤銷執照或停止營業之處分仍執行接生業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署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其以接生執照借予他人營業者除撤銷其執照外并處以二十元以下罰金借照營業者亦同

第十六條 各地方官署核發接生婆執照限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管理藥商規則 十八年八月公布

第一條 凡以藥品營業者為藥劑除遵守普通營業各規則外應依本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藥劑包括中西各藥之批發門售及製藥或調劑者而言但沿途或設攤零售者不在此限沿途或設攤零售之管理規則由各省市衛生官署擬訂呈部核定

第三條 凡為藥商者須開具左列事項呈請該管衛生官署註冊給予執照始准營業

一 牌號(如係公司其公司之名稱)地址

二 藥商姓名(如係公司其代表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 營業種類(中藥或西藥批發門售製藥調劑之專營兼營等)

四 資本若干

第四條 中藥商不得兼售西藥但其藥雖產在外國向係供中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藥商呈請給照時應繳納執照費二元並照章貼用印花本規則施行前曾領有營業執照者應於本規則到達當地一個月以內將舊照繳驗另換新照繳納半費其未領照者應於同一期間內呈請補領

第五條 藥商所用店夥須熟諳藥性其營西藥業者並須以領有部證之藥師管理藥品但不零售麻酔及其他毒劇藥品之西藥商得以領有部證之藥劑生代之未成年者及禁治產者不得用以管理藥品

第六條 西藥商購有麻酔及毒劇各藥須將品目數量詳載簿冊以備該管官署之檢查麻酔及毒劇各藥應與他種藥品分別貯藏標明麻酔或毒藥劇藥字樣外加鎖鑰以防不測

第七條 麻酔及毒劇各藥非有醫師署名蓋章之處方箋不得售出其經手售出之藥師須依藥師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雖持有醫師處方箋而其人年齡幼稚或形跡可疑時仍不得售予其為同業及醫師購為業務上用學術機關為科學上用或職師試驗及製藥之公署購為職務上用時須將購者姓名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名職業住址及所購量數詳錄簿冊連同購者親筆署名蓋章之單據保存三年以備查考

各公署因其職務購買麻酔及毒劇各藥以為醫療之用時除依前條第三項後半段之規定外並須取具該負責醫務之人員署名蓋章之單據

製藥者所製之毒劇各藥須按月將所出數量呈報管官署查核但麻酔藥品在製造藥品條例未頒行以前暫行禁止製造

中藥商買賣有毒劇性之中藥時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麻酔藥及毒劇藥之品目由衛生部以部令行之

各種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倘性味已失或變質者不得售賣

藥商專營批發或製造者不得為人調劑處方

藥商接受藥方調劑時於藥名份量用法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性別及醫師或中醫士之姓名鈐章均須注意如有可疑之點應詢明處方之醫師或中醫士得其證明方得調劑處方中藥品如過缺少時應即告知購用人不得任意省去或易以他藥

配發藥劑中藥商須於包紙上容器上將藥品藥性逐一記載西藥商須將內用外用用法用量年月日務服者之姓名各項分別註明於容器之紙簽上或包裹之表面藥商除專營批發或製造者外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處方調劑

中華民國藥典所記載之藥品其性狀品質製法底適合於藥典之所定藥商不得製造買賣或貯藏其為中華民國藥典所不載者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為標準

在中華民國藥典未頒行前第一項之規定暫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為標準

中外藥典所未載之新發明藥品非預將性狀品質製法之要會並附樣本呈請衛生部查驗後不得製造販賣或輸入

藥品名稱用量的藥性依據何國藥典須以中文註明於容器或包紙上但得以各該國文字併記

地方衛生官署得隨時派員查檢藥商之藥品及簿冊該藥商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管理藥商規則

二七五

須逐一導觀不得藉故推諉或有意違抗檢查規則由各省衛生官署擬訂呈部核定

第二十條

藥品經檢查人員查驗認為有害衛生或傷風俗或作偽者該管官署得禁止其製造售賣或貯藏並得將該項藥品燒燬醫師中醫生兼營藥商業者仍應請領藥商營業執照遵守本規則之各規定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藥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 未領營業執照而營各項藥商之業者
二 中藥商僱用不識藥性之店夥西藥商不僱用藥師或藥劑生或雖僱用而為未領有部頒證照者
三 不遵管轄官署派員查驗者
四 藥品之容器或包紙上記載錯誤或虛偽者
五 違反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八九十四條第五二項第十六七條之規定者
六 違反第二十條前半段而未達犯罪程度者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前半段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之下罰鍰

違反第十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之下之罰鍰

一次違反兩條以上之規定者得併罰之

所犯涉及刑事範圍時依刑事法規之規定辦理並撤銷其營業執照

營業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法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業務行為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

代理人僱入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觸犯本規則所定罰則時由藥商本人負其責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

衛生檢查人員稽查藥品簿冊如有舞弊及要索或收受賄賂情事依刑瀆職罪處斷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管理醫院規則

第一條 凡以治療為目的設置病床收容病人者為醫院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經營醫院者須將左列事項呈經該管官署核准後方得開業
一 經營者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 經營者如係法人則其法人之名稱事務所代表者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三 醫院之名稱位置
四 建築物略圖
五 病室間數及每間所占面積
六 病室區別及病床數目
七 火災及其他非常設備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如有變更須隨時呈報該管官署查核

第四條 醫院應將所用之醫師及其助手與看護士之姓名年齡籍貫資格證書呈報該管官署查核其人員有變更時亦同

第五條 各醫院至少須置合格之醫師二人藥師或藥醫生一人在非診察時間亦須以醫員一人當值

第六條 該管官署對於醫院之建築物認有預防危險或適合衛生之必要得命其修繕或停止使用及為其他之必要處分

第七條 醫院如有遷移或休業情事應隨時呈報該管官署

第八條 醫院所用之掛號簿入院簿須將病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詳細記入

第九條 醫院不得以其療法及經歷為虛偽誇張之廣告其從事治療之醫員除學位稱號專門科名外亦不得有他種之廣告

第十條 各醫院非設有隔離之傳染病室不得收容急性傳染病人非同病名之病人不得收容於同一傳染病室

第十一條 傳染病室須備傳染病人專用之什器器具便器及醫藥器具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

傳染病人使用之什器器具及排泄物殘餘食物并其他汚染病毒或有汚染嫌疑之物品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方法

第十三條

傳染病室內之物品除因施行消毒搬出外非經適當之消毒後不得移置他處

第十四條

傳染病室之污水及排泄物等非經適當之消毒後不得搬置或排出於他處

第十五條

傳染病人退出病室以後其室中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方法

第十六條

醫院收容傳染病人在病名診定之四十八小時以內須將病人姓名年齡住所病名發病地點年月日入院診定年月日詳悉呈報該管官署及檢疫委員但鼠疫霍亂僅在疑似尚未診定病名以前亦應呈報

第十七條

前項之病人死亡或治愈及其他事故退院時須將姓名事由及年月日時速報該管官署及檢疫委員

第十八條

各醫院治療病人人數每年須分上下兩期上期於七月十五日前下期於翌年一月十五日前依左列表式呈報該管官署

事別	某醫院治療病人表		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入	退	現在院	門	診	診
男	前期繼續	本期入院	全愈	死亡	事故退	治療中
女						
合計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市 某地 某醫院院長某某

醫院於治療上需用大手術時須取得病人及其關係人之同意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管理成藥規則

第十九條

醫院解剖屍體須依解剖屍體規則之所定

第二十條

該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各醫院

第二十一條

醫院經營管轄官署之核准得附設助產士及看護生學校

第二十二條

醫院得受政府之委託協助辦理關於公共衛生事宜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二條第十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不逾第六條之命令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六條

醫院經營者之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其業務上觸犯本規則之行爲由經營者負其責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醫院須於三個月內依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補行呈報逾期不呈報者由該管官署勒令停止營業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管理成藥規則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用兩種以上之藥料加工配合另立名稱或以一種藥料加工調製不用其原有名稱不待醫師指示即供服用者爲成藥其調製或輸入以供營業之用及販賣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其根據中國固有成方配製之丸散膏丹等不在此限但無方案可資依據或新出之藥劑仍以成藥論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須將該成藥名稱原料品名分量用法用量效能容種類並容量及其仿單印刷品等各事項依照規定格

式詳細填明連同樣品呈請衛生部查驗核准後給予成藥許可

呈請查驗給予許可證時每種成藥應預繳證書費二元並照章

繳納試驗費及印花費

呈驗成藥經部核駁時前項預繳費用仍予發還但在化驗後核

駁者其預繳之試驗費不發還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領得許可證營業時應向營業所在地該管

官署呈請註冊其開設兩處以上之營業所者應各於所在地呈

請註冊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發賣之各種成藥須於施行後六個月內依

第二條規定補清查驗給予許可證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限於藥商其調製成藥之西藥商並須任用

藥師

成藥並不得摻用麻醉藥品

成藥中摻用毒劇藥品之限制如左

第七條

一 部類毒藥品目表第一類及劇藥品目表第二類之藥品不

得摻用

二 摻用部類毒藥品目表第二類及劇藥品目表第一類之藥

品時其每二十四小時之用量不得過各表中所列該藥品

之一日極量

乙

一 部類毒藥品目表第一類之藥品不得摻用

二 摻用部類毒藥品目表第二類劇藥品目表第一第二兩類

之藥品時其分量以用者不受毒害為限

外用成藥須用藍色容器標明外用不可吞服字樣其摻用毒劇

藥品者並須標明毒劇二字

凡核准之成藥須將所含主要藥料名稱及其用量並許可證號

數以國文明載於容器標籤或包裝仿單上方得陳列銷售

前項主要藥料由部於核准給證時指定之

第十一條

凡成藥之廣告仿單及附加於容器包紙之記載不得有左列情

事 一 涉及猥褻或壯陽種子之文字及圖畫

二 指示避孕或墮胎等之語句

三 虛偽誇張及以他人名義保證效能使人易生誤解之記載

四 暗示醫療之無效或含有譏諷醫者之詞意

五 用量不當之指示

欲以會得部類許可證表示其營業之適法或中央衛生試驗所

試驗成績表示其藥品之性質功用者得照錄許可證或成績報

告書原文不得增減變更並不得用衛生部或試驗所保證等字

樣

該管官署得隨時派遣檢查員赴調製輸入或販賣成藥場所實

地檢查

衛生部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檢查之

檢查時於試驗之必要分量上得以無代價提取其成藥或原料

品之一部以供試驗之用但須給以收據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違反本規則及依據本規則所發之命令或

處分時除合於他條所定罰則者適用其罰則外該管官署得將

其成藥銷燬或施行其他適宜之處分並得呈請衛生部撤銷該

項許可證

未依第一條第五條請領或補領許可證而擅自營業或違反第

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違反第六條第十條至十二條之規定及拒絕第十三條之檢查

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條所載事項變更而不另行呈報或違反第四條第九條之

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關於成藥營業本規則已有特別規定者外餘依管理藥商規則

之規定

第十二條

欲以會得部類許可證表示其營業之適法或中央衛生試驗所

試驗成績表示其藥品之性質功用者得照錄許可證或成績報

告書原文不得增減變更並不得用衛生部或試驗所保證等字

樣

第十三條

該管官署得隨時派遣檢查員赴調製輸入或販賣成藥場所實

地檢查

衛生部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檢查之

第十四條

檢查時於試驗之必要分量上得以無代價提取其成藥或原料

品之一部以供試驗之用但須給以收據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違反本規則及依據本規則所發之命令或

第十五條

處分時除合於他條所定罰則者適用其罰則外該管官署得將

其成藥銷燬或施行其他適宜之處分並得呈請衛生部撤銷該

項許可證

第十六條

未依第一條第五條請領或補領許可證而擅自營業或違反第

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違反第六條第十條至十二條之規定及拒絕第十三條之檢查

第十七條

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條所載事項變更而不另行呈報或違反第四條第九條之

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八條

關於成藥營業本規則已有特別規定者外餘依管理藥商規則

之規定

第十九條

成藥檢查人員併准用管理藥商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衛生展覽會出品給獎規則 十八年二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衛生展覽會章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應徵之各出品經審查委員會審查認為合於衛生展覽會章程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本規則給以褒獎

第三條 給獎之標準如左

- 一 新發明之出品給特等褒獎
- 二 改良之出品給一等褒獎
- 三 改良製作方法之出品給二等褒獎
- 四 仿造舶來之出品給三等褒獎

第四條 各品應得之褒獎由衛生部按等給以褒狀各等褒狀概不收費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衛生部衛生展覽會徵品規則 十八年二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徵品為左列各種

- 甲 標本圖畫及表
- 一 人體生理解剖及組織
- 二 人體病理解剖及組織
- 三 胎兒(畸形及其他有研究價值者)
- 四 細菌
- 五 人體及家畜寄生蟲
- 六 衛生有關之生物
- 七 藥物
- 八 衛生工程
- 九 衛生常識圖
- 十 統計表
- 十一 營養分析表
- 十二 其他圖表
- 乙 模型 蠟製紙製木製土製等模型均屬之
- 一 人體生理解剖及組織

景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衛生展覽會出品給獎規則

二 人體病理解剖及組織

三 胎兒

四 細菌

五 人體及家畜寄生蟲

六 衛生有關之生物

七 衛生工程

丙 藥品及器械

一 原質藥品

二 製造藥品

三 醫療用器械

四 衛生材料 如紗布棉花等

丁 飲食物品

一 飲料

二 食物

三 飲食用器

戊 醫學及衛生刊物

一 書籍

二 論著

三 雜誌

四 報紙

己 影片幻燈

第二條 各種應徵品經本會審查認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為陳列展覽

一 妨害風化及衛生者

二 認為無展覽價值者

三 應徵方法為二種

一 寄陳 凡陳列後須取回之應徵品屬之

二 捐助 凡贈與本會陳列不取回之應徵品屬之

第四條 各種應徵品應具簡明說明書隨同出品寄送到會

第五條 寄送各種應徵品應按其品質包裝堅固不使損壞

衛生部衛生展覽會徵品規則

二七九

第六條 寄送各種應徵品所需運送及一切費用均由原寄送人擔任本會概不代為付值

第七條 寄到各種應徵品如品質件數與寄品原函不符時由本會隨時通知

第八條 本會對於各寄陳品均加以充分保護但遇意外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各寄陳品於閉會後一月內發還之其運送等費由本會負擔

第十條 各寄陳品經本會認為必要時得備價商購之

第十二條 觀覽人如願訂購陳列品時本會可代為介紹

第十三條 應徵品由應徵人隨時寄送衛生部衛生展覽會籌備處接收其截止日期另以部令定之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衛生部衛生展覽會章程 十八年二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以灌輸科學知識促進社會衛生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設於首都其展覽場所臨時指定之

第三條 展覽期間為一個月其開會日期由衛生部命令定之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九組

一 標本組 凡人身全體或各部之生理標本病體標本及一切細菌寄生蟲傳染媒介物等標本屬之

二 模型組 凡人身全體或各部之生理模型病理模型有鴉片嗎啡嗜好之身體模型及一切有關衛生模型屬之

三 免疫組 凡疫苗痘苗血清及人身或動物之實驗等屬之

四 藥品組 凡經科學證明有用之中藥西藥及醫療用器等屬之

五 飲食物組 凡飲料食物飲食物用器及食物保存方法等屬之

六 日用品組 凡有關衛生各項日用品屬之

七 檢查身體組 凡健康診斷器官能力試驗體重及身材測驗等屬之

八 宣傳組 凡醫學藥學衛生學圖書及各種刊物物演講等屬之

九 游藝組 凡幻燈影片戲劇國術音樂等屬之

展覽品除由衛生部自行製備者外得徵集各方寄陳捐助物品徵集規則另定之

本國自製西藥醫療用器及關衛生之各項出品著作經本會審查認為確有價值者分別等第給以名譽獎勵給獎規則另定之

審查前條物品時以左列各員組織審查委員會

一 中央衛生委員會委員五人

二 有關係各部委派專員各二人

三 本會特請專家九人

審查規則另定之

本會在展覽期內除遊藝組對於參觀人數得定相當之限制外餘均任人縱覽

第九條 本會事務以左列三股處理之

一 總務股

二 陳列股

三 編查股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收發及案卷繕寫事項

二 關於會場布置及整理事項

三 關於預算決算及一切會計事項

四 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陳列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陳列物品之裝置及陳設事項

二 關於編製標籤說明及繪製圖樣事項

三 關於記錄陳列物品簿冊事項

四 關於招待遊覽及解說事項

五 關於陳列物品之保存及修理事項

編查股職掌如左

第十二條

- 第十三條
- 一 關於編輯及調查衛生事物事項
 - 二 關於徵集物品標本模型及圖書事項
 - 三 關於答覆各方衛生事務之諮詢事項
 -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本會設左列各職員
- 一 總幹事一人由衛生部長派充承部長之命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 二 設主任三人幹事若干人由衛生部長就部員選充承總幹事之命分任各股事項

- 第十四條 本會繕寫事務得酌用雇員若干人
-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醫師暫行條例(修正)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在醫師法未頒布以前關於醫師之認許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凡具有醫師資格者由衛生部審查後給予醫師證書其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醫師之業務

衛生部審查醫師資格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 第三章 資格
-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給予醫師證書

一 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外國官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或在國外政府領有醫師證書者

三 外國人曾在各該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經外交部證明者

四 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得給予醫師證書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醫師暫行條例(修正)

證書

一 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徒刑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證書撤銷但二三兩款之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 第五條
- 第二章 領證程序
- 凡請領醫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二元半身二寸相片兩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業證書證明資格文件繳由所在地該管官署轉報衛生部驗收後核給證書

前項轉報程序設有衛生局地方由衛生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地方由公安局呈由主管機關按月彙報衛生部

局地方由其他行政官署呈由主管機關按月彙報衛生部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應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二元

- 第六條
-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領有部頒執照并與第三條所定資格相符者准其繳納換證費二元印花稅二元呈請換領新證其僅在地方官署註冊領照未經領有部照者仍須依照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補領部頒證書

本條例施行後凡現在開業之醫師未經領有部證者應由該管官署限期令其呈領

- 第七條
- 前項開業之醫師已遵令請領部證未奉頒給前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證書准其繼續執行業務

凡醫師欲在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官署呈驗部頒證書請求註冊

醫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或開給方劑及交付診斷書其非親自檢驗屍體者亦不徒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書

- 第八條
- 第九條
- 第十條
- 第十一條

其非親自檢驗屍體者亦不徒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書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醫師暫行條例(修正)

第十二條

死亡診斷書死產證書之程式另定之
醫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簿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
病名病歷醫法

前項治療簿應保存五年

第十三條

醫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 自己姓名證書及註冊號并加蓋私章

第十四條

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下將用
法病人姓名及自己姓名或診治所逐一註明

第十五條

醫師為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死體時應指示消毒
方法并應向該管官署據實報告

第十六條

醫師當檢查死體或妊娠之死產兒如認為有犯罪之嫌疑時
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七條

醫師如無法令所規定之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檢查書
或死產證書之交付

第十八條

醫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及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十九條

醫師除關於正當之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劇藥品

第二十條

醫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等事有應遵從該管法院公
安局所或行政官署指揮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第五節 懲戒
醫師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
時應由該管官署交由地方醫師會審議後暫令停止營業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領部頒證書撤銷與停止營業者概不得
擅自執行業務違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三百元以下之罰

第二十三條

金
醫師受撤銷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官署撤銷

第二十四條

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證書交由該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
限期記載於該證書裏而後仍交由本人收執

第二十五條

醫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他條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
管行政官署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經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依刑事法規之規定送由法院辦理

四·行政

(一)內政 禁烟

禁烟法 十八年七月廿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稱烟者指鴉片及其代用品

第二條 前項代用品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違犯禁烟者之科刑應依本法之規定
法所未規定者依刑法之規定

第二章 禁烟機關

- 第一 全國禁烟會議 建議及審議一切禁烟事宜
- 第二 行政院禁烟委員會 督理全國禁烟事宜
- 第三 省政府或其他省立之禁烟機關 督理全省禁烟事宜
- 第四 特別市政府市政府縣政府 執行各該市縣禁烟事務
- 第五 水陸公安機關 辦理該管區域事宜
- 第六 地方自治團體 協助縣市政府執行各該地方禁烟事務

第四條 禁烟機關應隨時查禁烟之裁種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或吸用
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禁方法本法施行規則中定之
對於禁烟機關人員之獎懲應依照禁烟考績條例所規定

第三章 科刑

- 第六條 製造鴉片或其他代用品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
者處一年以下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或持有或運
輸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他代用品之用而栽種莖葉或鴉片代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禁烟法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 用品之種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販賣或運輸莖葉或鴉片
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
罰金
意圖營利為人施打嗎啡針或以館舍供人服用鴉片或其他
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
下罰金
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應限期令其戒絕
第六條至十一條未遂罪罰之
意圖供犯本法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或其代用品或專供吸
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凡查獲之鴉片及其代用品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
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焚毀之
公務員犯本法第六條至十二條之罪者依各本條加倍處刑
公務員庇護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處二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有要求
期約或收受賄賂情事者處無期徒刑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法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
負有禁烟責任之公務員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縱容他人犯
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依第十六條最高度之刑處
斷

第四章 附則

- 第十九條 關於醫藥用科學用及其代用品由國民政府指定機關辦理
之
公務員有服用鴉片及其代用品之嫌疑者應依照公務員調
驗規則調驗之
前項調驗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禁烟法施行規則(修正)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烟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禁烟法之實施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本規則施行期間關於查禁種運售吸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一切方法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四條 本規則稱禁烟委員會者係指行政院禁烟委員會稱高級地方政府者在省為省政府在特別市為市政府

第五條 第二章 禁種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於每年秋季烟苗將屆下種時應督飭所屬各市縣長官嚴申禁令切實查禁并設法宣傳中央澈底禁烟之意義

第六條 每屆烟苗下種或出土時期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應責成各縣縣長遵照縣長履勘烟苗章程先期親往各鄉實地履勘如查有偷種烟苗者應即強制剷除並將種烟人犯送交法庭法懲處其烟苗栽種之地鄰及該管區長鄉長村長應負勸誡種烟者之責如係知情挾隱於履勘發覺時予以相當懲戒

第七條 前項縣長履勘烟苗章程由禁烟委員會擬定呈行政府核定之

第八條 凡曾經種烟者分應由禁烟委員會及該管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各派專員督同各市縣長官分別調查以前種烟狀況研究改善土地辦法并指導人民換種他項農作物

第九條 前條所稱凡曾經種烟者分於換種他項農作物時得由該管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預備大批農作物種子分發各市縣長官轉給農民具領播種

第十條 禁烟委員會應隨時派員分往各地嚴密查察禁種情形於必要時并得呈請簡派專員會同視察

第三章 禁運

第十條 為防止國內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應飭所屬各禁烟機關對於重關口或車站施行嚴密檢查如查獲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為防止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外輸入起見禁烟委員會得派專員會同各該高級地方政府或省同省立禁烟機關在海陸運輸重要口岸組織查緝處督飭各關監督及當地官吏施以嚴密檢查一經查獲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前項應設查緝處之口岸及查緝處組織規程由禁烟委員會編訂呈行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 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陸海空各交通機關嚴禁員役夾帶或縱容他人寄遞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如有違犯者除依法懲辦犯罪人外并得酌量情節予該管直屬長官以失察處分

第十三條 前項交通機關如係私人開設者除依法辦理外得酌量情節停止其運行權

第四章 禁售

第十四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應督同所屬各市縣長官或水陸公安機關就所轄區域內嚴密查察售賣鴉片或其他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一經查獲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十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所屬各禁烟機關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鴉片及其代用品之製造販售一經查獲應將人證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五章 禁吸

第十六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同所屬各禁烟機關就其所轄區域內嚴密查察禁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一經查獲除將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外其有煙癮者并送入醫院或戒煙所限期勒令戒絕

凡烟民自首情願入院戒除或戒絕在發覺前者均得免于懲

第十七條

處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者立禁烟機關應責成各市縣長官在本規則施行後指定當地之公立醫院兼理戒烟事宜設立戒烟所其私立地方醫院平時成績優著者亦得指定兼理戒烟事宜

第十八條

前項指定醫院兼理戒烟事宜辦法及戒烟所章程由禁烟委員會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戒烟藥品除由公家處方配製或經審驗特許者外一待禁止發售前項辦法及簡章由禁烟委員會同衛生部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九條

凡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一概不准收藏應即呈繳各該地方政府驗收彙齊焚燬之違則依法懲處

第二十條

第六章 附則
為圖烟禍早日肅清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所在地方應一律組設省市禁烟委員會承禁烟委員會之命暨該管高級地方政府之監督管理全省或特別市禁烟事宜
前項省或特別市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凡查獲烟案除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外其他任何機關不得受理
有以種運售吸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消息告密因而人證并獲者應依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獎勵之前項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每年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之輸入銷售事宜應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之
為實行調驗公務員便利手續起見中央暨地方得設調驗所其組織規程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禁烟考績條例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禁烟法第五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禁烟機關人員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功過分別獎勵懲戒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禁烟機關係指禁烟法第三條所列各機關而言
第四條 禁烟機關人員應行獎勵方法別為以下四種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進級
四 升用

第五條 禁烟機關人員應行懲戒之法律別為以下五種
一 申誡
二 記過
三 停職
四 降級
五 撤職

第六條 禁烟機關人員應行獎勵之事項如左
一 查禁認真境內確無烟苗發現者
二 查緝認真迭次破獲重大烟案或境內確無製造運輸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者
三 查禁認真或辦理戒烟得力境內確無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禁烟機關人員應行懲戒之事項如左
一 查禁不力境內仍有烟苗發現者
二 查緝弛懈境內仍有製造運輸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未能緝獲者
三 查禁不力辦理戒烟因循敷衍境內仍有吸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考核獎勵每四個月舉行一次

第九條

禁烟機關人員獎懲之程序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地方自治團體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縣市長官呈請民政廳酌量獎懲但不適用第四條第三第四款及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
二 各縣市長官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報禁烟委員會暨內政部備案但升用獎勵及緩職處分應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行之
三 各市縣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縣市長官呈請民政廳酌予獎懲但縣公安局局長應受升用獎勵緩職處分時該管民政廳應呈請省政府核辦并報禁烟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市公安局局長應受升用獎勵或緩職處分時該管省政府應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行之並報禁烟委員會備案

四 特別市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特別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辦並報禁烟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獎勵或遞職處分時咨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行之
五 管理海陸交通及輸出入機關長官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財政交通或鐵道部會商內政部行之並函禁烟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獎勵或遞職處分時由財政部或鐵道部會同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行之

第十條 辦理禁烟各機關之負責人員及臨時委派之專員其有應獎應懲之事項時由各該主管長官比照第九條各款之規定行之
禁烟委員會查明禁烟事務有關之各機關職員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得隨時會同該主管長官依第九條各款之規定行之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獎勵及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懲戒由各該主管長官行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規定之進級降級依其現在之俸給進支或降支一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規定停職之期間為一月以上六月以下
第十三條 記功之獎勵得與記過之處分互相抵銷
第十四條 本條例規定之緩職非滿二年後不得任用為一切官吏如係兼

職者並免其原職
本條例所定之懲戒程序於官吏懲戒委員會成立後不適用之
本條例所定之懲戒事項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併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各省政府及各特別市政府須將全省或全市禁烟經過情形及已得之效果每月月終報告禁烟委員會一次以資查考
禁烟委員會接到各省或各特別市禁烟報告後應隨時摘要彙呈行政院查核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禁烟罰金充獎規則

十九年十月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烟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司法機關受理烟案判處罰金者應依本規則以罰金之一部獎給原告發人及破獲案件之警察等行政人員
前條罰金應依左列標準收配之

一 據告發人之報告因而破獲判處罰金經依法繳納者以四成獎給告發人二成獎給破獲該案之警察等行政人員二成撥充戒烟經費
二 由負責查緝人員或督察等行政人員自行破獲經判處罰金依法繳納者以三成獎給之其協助破獲之警察等行政人員以二成獎給之二成撥充戒烟經費

第四條 意圖得獎而栽謬告發者依法治罪
第五條 法院對於各行政機關移送烟案之判處罰金者應於執行完畢後將所受罰金按照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分別核算成數隨時移送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按成發給而於月終將各案充獎額數列表公布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應於發給獎金及戒烟經費後隨時報由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備案
兼理司法事務之縣長應於烟案罰金執行完畢後將所受罰金按照本規則第三條規定核算成數隨時按成發給仍於月終將各案

第六條

充獎及戒烟經費額列表公布一面報由民政廳轉報省政府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備呈由該管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七條 戒烟經費之動用及報銷辦法由禁烟委員會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縣長履勘煙苗條例

禁烟委員會十六次會議通過
迨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全國禁烟決議案制定之
第二條 每屆罌粟下種及烟苗出土時各省政府應就本省情形酌定期限實成各縣縣長就所轄縣境切實履勘

第三條 各縣縣長履勘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有無烟苗發現

二 有無包庇或縱容種種情形

第四條 三 所屬各區村里禁烟實施情形
各縣縣長於履勘時如有聚衆違抗情事得就近商調軍隊協同警察辦理

第五條 各縣縣長於每一村里履勘完畢後無論有無烟苗發見均應取具各該村里正嗣後永不種烟甘結

第六條 各縣縣長於履勘轄境完畢後應即呈報民政廳彙呈內政部備案並由部轉知禁烟委員會

第七條 各縣縣長履勘所到地方應隨時召集各級行政及自治人員等商肅清烟毒辦法並隨地向民衆宣傳禁烟要義

第八條 各縣縣長履勘時不受地方迎送及供應其隨從員役如有假名勒索藉端滋擾者應依法嚴辦

第九條 各縣縣長履勘烟苗如有疏漏或隱飾情事應依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嚴予懲處

第十條 各縣縣長在任期內關於履勘烟苗事項有應受禁烟考成條例之處分者雖於卸任後發覺仍應議處

第十一條 各縣縣長履勘烟苗確能認真辦理著有成績者得依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優予獎勵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縣長履勘煙苗條例

四·行政

(2) 外交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廿七年七月十日

八日公布

- 第一條 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必須外國與中國條約所許可者得以前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
- 第二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應服從中國現行及將來制定之法令及課稅
- 第三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須由業主與教會會同呈報該管官署核准其契約方為有效
- 第四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其面積越過必要之範圍者該官署不得核准
- 第五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查出有作收益或營業之用者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銷其租賃
- 第六條 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占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倘其土地係屬租賃者以永租論
- 第七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外交部護照條例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護照由外交部製定頒發之
- 第二條 護照分外交護照官員護照普通護照三種
- 第三條 外交護照適用於下列各項人員
 - 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及其眷屬
 - 二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會長官及其眷屬
 - 三 外交官領事官及其眷屬
 - 四 國民政府因公派往各國簡任以上人員及其眷屬
- 五 公文專差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外交部護照條例

二八九

六 上列各項人員之隨從官員護照適用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因公派往各國之人員

第五條 普通護照適用於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以外之本國人民

第六條 外交部護照官員護照向外交部領取普通護照向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或駐外使領館領取

第七條 護照用三聯式以正聯給領照人收執其由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發給者以一聯報外交部備核一聯存發照機關查考

第八條 請領護照者每照應繳照費國幣二元學生工人一元又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分貼護照及照根上並無繳納印花稅官吏商人等其游歷護照三元遊學護照一元僑工護照三角但外交護照得免繳各費

第九條 請領護照者應先填具請領護照事項表其請領普通護照者並應出具下列保證文件送請發照機關核准
經商應由當地商會或華僑團體或殷實商號一家出具保證書
工作應由當地中國國民黨支部工會或華僑團體出具保證書
留學應由教育部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照章核准並將該文件存驗遊歷應由當地有正當職業者具函介紹

第十條 領照人到達目的地時應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驗照免費登記

第十一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為一年普通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後三年內如欲繼續使用得向當地政府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請延期

第十二條 持照人所領護照如有遺失或毀壞應向發照機關當地政府或附近之本國使領館補領或換領新照照章繳費
遺失護照應由領照人取具證明書毀壞護照應將原照呈驗駐館方得換領新照

第十三條 持照人於回國後再行出國時如護照尚未逾限得呈請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免費簽證然後再領新照

第十四條

發照機關不得於第八條規定之費用外另收他費
駐外使館對外人情求簽證照應令其填寫請求簽證照事
項表兩份並繳納簽證費其數額由外交部定之
各領館於簽證時應填具簽證三聯單以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報
外交部備核一聯報使館餘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存館查考其在
使館簽證者祇填三聯單兩聯

第十五條

發照機關應於每三個月將護照副聯及所收照費簽證費造冊
解外交部並准於上述費內提出百分之二十為辦公費
本條例所定事項表保證書由外交部製定格式交發照機關印
發領照人填寫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外交部發給出版物簡章 五十九年七月二十
五日部令公布

第十七條

外交部發給出版物簡章 五十九年七月二十
五日部令公布

第十八條

外交部發給出版物簡章 五十九年七月二十
五日部令公布

外交部發給出版物簡章

五十九年七月二十
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部出版物依本簡章之規定發給之

第二條

本部出版物類別如左

一 各種條約

二 外交公報

三 外交文牘

四 外交統計

五 外交年鑑

六 其他書類

第三條

本部出版物發給之規定如左

一 本部所屬機關及其各級主管長官概行贈送以備參考此外
職員除本部公報須以半價訂購外其他刊物概照原價八五
折購買

二 中央直屬機關概行贈閱此外各官署或團體因辦理事務與
外交有密切關係者得呈請部長次長核發或交換

三 各官署或團體附設之圖書館需用本部出版物時得按照本
條第一項優待職員辦法辦理

本簡章第三條之規定每種以一部為限其有例外請求者均應按

第四條

本簡章第三條之規定每種以一部為限其有例外請求者均應按

本簡章第三條之規定每種以一部為限其有例外請求者均應按

本簡章第三條之規定每種以一部為限其有例外請求者均應按

本簡章第三條之規定每種以一部為限其有例外請求者均應按

本簡章第三條之規定每種以一部為限其有例外請求者均應按

本簡章第三條之規定每種以一部為限其有例外請求者均應按

照原定實價購買
第五條 非買品之發給均須經部長次長核准不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部長次長修改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外交部組織法分別制定辦事程序

第二章 職掌

第一條 部長承國民政府之命主管本部一切事務

第二條 次長輔助部長整理部務

第三條 司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四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分理本處事務

第五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辦理處司及各科事務

第七條 僱員服務由長官臨時分配

第八條 外交部置處司如左

第三章 事務分配

第一條 秘書處

第二條 政務司

第三條 總務司

第四條 文書收發

第五條 長官委辦事項

第六條 譯電及保管電本

第七條 政務司置左列各科

第八條 分掌事務如左

第九條 政治交涉

第十條 領土交涉

第十一條 華洋訴訟交涉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二科

四 禁令交涉

一 開埠設領及河道工程交涉

二 通商行船及僱用外人交涉

三 關稅外債交涉

四 路礦郵電交涉

五 保護在外僑民工商及遊歷

六 各國公會賽會及遊學

第三科

分掌事務如左

一 收藏及翻譯各種條約各國法律及有關外交書籍

二 調查外交事件

三 外交公報及宣傳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司置左列各科

分掌事務如左

一 紀錄職員之進退

二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

三 典守本部印信

四 檔案保管

第二科

分掌事務如左

一 本部會計庶務

二 對外交際

三 本部及所屬預算決算

四 不屬他科事項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十三條

凡收入重要緊急文件即時呈送部長校閱不得延擱仍俟發出後擇由登錄

第十四條

凡收入次要例行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按日登入總收支簿先送秘書處主任秘書分交處司分別敘稿

第十五條

凡收入外國文件由收發員呈送主任秘書核閱分交各員譯成漢文再摘由登錄

第十六條

凡收入電報須即時譯出摘由登錄呈由主任秘書轉呈部長次長核閱如係密電隨由隨送仍俟發出摘由登錄

第十七條

凡收到文件封面書有密件或親密字樣者收發員即時呈部長核閱不得私自開拆

第十八條

對外文件須用洋文者應將原稿送政務司分繕或用打字機膠正然後送印發行

第十九條

本部一切公文非經部長判行不得繕發但標明速件須登稿並送者得提前繕正

第二十條

凡送印文件未經部長簽字監印員不得蓋印但標明先行繕發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發出文件須備送文簿由收發機關或人員加蓋圖章以備查考

第二十二條

郵寄文件應將回執粘存備查或由郵局在送文簿上加蓋日期

第二十三條

各處司事件有互相關係者須協商辦理並得各述意見請各司長及主任秘書核示如仍不能解決者得呈請部長或次長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撰擬中外各項文稿及譯電均由承辦員蓋章負責

第二十五條

科員撰就文稿應由主管科長司長核定秘書擬就文稿應由主任秘書核定並經次長覆核再送部長判行發繕其繕正文

第二十六條

件應由校對員詳細校對無訛方得送印發行

第二十七條

已發各項文稿須連同來文交管卷員歸檔

第二十八條

文卷歸檔後如須檢閱均用調卷證閱閱後發還時再將原證收還以清手續

第二十九條

各科送稿簿應分最要次要兩種凡有重要者須加註速件標記立時辦竣次要者至多不得逾三日如因特別情形或查復未得到呈明理由展緩之

第三十條

凡可宣傳之件於擬定辦法時應即註明以便登報發表

本部應備各種簿記如左

一 職員考勤簿

二 職員請假簿

三 到文簿

四 到文分辦簿

五 稿件掛號簿

六 用印簿

七 發文簿

八 檔案編存簿

九 條例編存簿

十 書籍編存簿

十一 官產官物編存簿

十二 職員登記簿

十三 駐外公使領事登記簿

十四 會計應用簿

第五章 服務通則

第三十一條 每星期一各員須舉行總理紀念週

第三十二條 本部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有緊要事件得延長之

第三十三條 各員就職時均須宣誓

第三十四條 凡屬中外文件承辦員須遵守秘密不得宣洩

第三十五條 本部職員應按時到部辦公並須在考勤簿簽到

第三十六條 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職員因事或有病不能到部時得聲明事故於請假簿內呈請部長核准

第三十八條 各種例假均循休息但遇有要事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三十九條 每逢星期日各司均派職員一人輪值並以僱員一人助之

第四十條 衛生事務由總務司第二科隨時注意

第六章 部務會議

第四十一條 凡屬部內興革及對外交涉事件部長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召集部務會議或以書面徵求意見各員亦得隨時陳述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部駐滬辦事處得斟酌情形參用本細則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部長隨時修改之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參事會章程 廣東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依國民政府外交部修正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設置國民政府外交部參事會

第二條 參事會由左列常任參事組織之

一 外交部秘書長公法交涉科長私法交涉科長當然為常任參事

二 由大理院國立中山大學法科學院及廣州律師公會各推薦一人由外交部長聘任

三 本部職員中有法律及外交上學識經驗者由外交部長選派若干人

四 社會上有法律及外交上學識經驗者由外交部選聘若干人

參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外交上方針及策略獻議於部長

二 各方面條陳之審查

三 外交上約章上各種難題之解決

參事會每星期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部長臨時召集之

參事會以外交部秘書長為主席書記由主席指派之

有常任參事三人出席始得開議以出席參事過半數通過表決

參事會議決事件由外交部長核奪施行

第八條 各參事均係名譽職但部外人員充任得酌支車馬費

外交部條約委員會規程 十六年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準備改訂中外條約起見特設條約委員會擔任關於條約改訂之研究及規劃事宜

本委員會以三人至七人專門委員組織之外交部長為當然委員長委員長因故缺席時得就委員中推定一人代理主席

第二條

第三條 專門委員由外交部長聘任對於公法約章或國際經濟關係具有專門之學識人員充之將來外交部條約可成立時條約司司長爲

本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互選一人主理本會秘書事務本委員會得設助理員司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委員自定之

第六條 外交部擬設立外交查庫暫由本委員會籌備並督理之

外交部宣傳局暫行章程

廣東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依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於外交部內附設宣傳局

第二條 宣傳局長由外交部長薦任承部長之命掌理外交政策及革命策

略之宣傳
遇有特別重要事件應由局長呈請部長核辦其他普通宣傳事件由局長決定施行

第三條 宣傳局得搜集中央及地方政府及各機關與外交或革命有關係

已公布之文件用各種方法宣傳於國內及國外併應將外國披露

第四條 前條文件如認爲有必要時雖未經公布亦得交宣傳局發表但應

發表與否由宣傳局長決定之

第五條 宣傳局得發月刊週刊及其他刊物

第六條 宣傳局得設分局於國內外各通商口岸都市地方並得於歐美各

第七條 宣傳局爲便利宣傳起見對於海內外各報社得斟酌津貼之惟此

項津貼須按月列報

第八條 宣傳局局長之下設科長二人秘書長一人文牘主任一員科員若干員會計兼庶務一員掌卷一員均由外交部長委任其職掌如左

科長兼承局長意旨督同科員主辦各該科譯撰書報月刊雜誌週刊等事項
秘書兼承局長之意旨綜核機要函電事項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外交部宣傳局暫行章程 外交部使領館任用人員訓練班簡章 外交部領事官官等表二九三

文牘主任兼承長官意旨撰擬本局文牘並掌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會計兼庶務員掌理本會一切會計各庶務事項
掌卷員掌理保管及編列全國書籍案卷事項
設僱員若干人掌理繕寫文牘記錄等事務由局長僱用

外交部使領館任用人員訓練班簡章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部

布令公

第一條 本部爲慎重培養外交佐理人才起見特設使領館人員訓練班

第二條 凡公使館隨員領事隨習領事以下職員均應入班訓練

第三條 本部人員志願充任前條職務呈准部長交由外交官領事官資格

審查會審查合格均得入訓練班

第四條 訓練時間定三個月期滿試驗及格者由審查資格委員會呈請部

第五條 長核定註冊儘先外放其試驗不及格者得仍留班訓練

第六條 訓練班講授事務由部長於部員中擇其有學識經驗者指派若干人充任之

第六條 訓練班講授科目如左

一 黨義

二 外交史

三 國際法

四 政治學

五 經濟學

六 國際貿易

七 使領館人員服務通則

八 國際禮儀

第七條 訓練班管理事務由縣務司司長兼任之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

十九年二月三日公布

主任	簡	任	專	任	委	任
六使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一級
公使	一等秘書	二等秘書	三等秘書	四等秘書	領事	主事
參事	總領事	副領事	領事	副領事	領事	主事
代辦	二等秘書	副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主事
	領事	三等秘書	領事	領事	領事	主事
副領事	副領事	副領事	副領事	副領事	副領事	副領事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

十九年八月二十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凡外人入中華民國國境除法令及條約另有規定應依其規定外其入護照依本規則查驗之

第二條 前項護照應填明姓名性別年歲籍貫住址職業入境事由黏貼照片并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之簽證

第三條 在護照上填明姓名等項及黏貼照片及僕役得合填一護照但應分別查驗護照由國境之地方行政官署辦理於必要時並得委託海常關協助中央主管部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指導監督之

第四條 查驗護照時發見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禁止其入境

一 未帶護照或抗不繳驗護照者

二 所帶護照不合法或為冒偽頂及偽造者

三 行動有違反黨國利益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

四 浮浪乞丐

五 攜帶違禁或有礙風化之物品者

六 曾經因案受出境處分者

查驗員於查驗時對前條所列事項如發生疑義應以最迅速方法請主管長官核示并得將該外人暫予扣留聽候核定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施行細則

第六條 依法令條約不用護照之外人入境仍適用本規則第四條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款及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於公布日起四個月後施行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十九年八月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以後稱本規則)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項所稱未成年子女之年限限制依中華民國民法之規定

第三條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依左開地點行之

甲

滿洲里 綏芬河 鄂春 延吉

哈爾濱 金州 張家口 綏遠

伊犁 喀什噶爾 塔城 九龍(兼水路)

前山 東興 騰越 思茅 蒙自 河口 龍州

水路 北海 三水 江門 中山港 汕頭 廈門 福州

廣州 吳淞(凡不經由上海而入長江者在吳淞查驗) 青島

烟台 龍口 天津(或塘沽) 秦皇島 葫蘆島 營口 安東(兼陸路) 琿琿 大黑河 同江

乙

丙 航空路

由航空器入境者在空站未設定以前應於核准第一降落地點行之查驗地點必要時得由各關係部隨時呈准增減之蒙藏邊境查驗地點另行規定

依本規則第四條被禁阻之外人確係無力離去中華民國國境時應就近送交該外人之本國駐華領事處理

查驗護照如需海常關職員協助時由當地行政官署會同該海常關議定辦法呈報主管部備案

入境外人繳驗護照除依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外得受內地地方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內政官署之查驗
內地地方行政官署如查得外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扣留并請主管長官核示辦法

第八條 一 有本規則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 所帶護照未加蓋驗訖戳記者
查驗員查驗護照不得向外人索取任何費用

第九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著制服並佩證章以示識別其證章式樣由主管部規定之

第十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將查驗表交由入境之外人逐一填明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查驗員查驗完畢後應在原護照上加蓋某年某月某日驗訖戳記其式樣由主管部制定之

第十二條 查驗官署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份入境及禁阻入境外人性名性別年歲籍貫職業住址及事由分別列表報由地方最高行政官署分轉主管部備案

第十三條 查驗官署遇有本規則及本規則所未規定之事項發生時應電請主管部核辦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本規則施行之日施行

華僑公共團體組織大綱

十八年二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本會組織法第一條第三款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綱所稱華僑公共團體者如中華會館中華商會書報社及其他有公益性質之團體均屬之

第三條 華僑公共團體之組織應受本會指導監督

第四條 華僑公共團體之組織應以區域為標準但區域較廣者得設立支會得分會

第五條 凡同一性質之會員有五人以上得成立一分會有三分會以上得成立一支會有三支以上得成立一總會但同一區域內不得設兩總會
前項規定如無分會支會時得稱某會(某某商會某某會館等)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華僑公共團體組織大綱

第六條 華僑公共團體均設委員會其委員由全體會員大會選舉之委員人數規定如下

甲 總會 十五人至三十五人
乙 支會 九人至十五人
丙 分會 五人至九人

丁 第五條第二項之團體得參照右列三款人數之比例酌定之

第七條 前項規定由委員中互推正副委員長各一人監察委員若干人華僑公共團體以全體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機關大會閉會後以委員會為最高機關其系統如左

一 總會 會員代表大會 總會委員會
二 支會 會員代表大會 支會委員會
三 分會 會員代表大會 分會委員會

四 第五條第二項之團體其最高機關為會員大會及閉會後之委員會

第八條 華僑公共團體之組織視其團體之大小於委員會之下分設總務組織宣傳調查四科每科設主任一人(各科主任得由委員兼任)承正副委員長之命主管科務但於必要時得於上列四科外增設之

第九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撰擬會議紀錄及報告編造各種表冊等事項
二 關於文卷表冊出版物書報等之收發整理及保管等事項
三 關於一切庶務交際等事項
四 關於一切款項收支造冊報告等事項

第十條 組織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創辦糾正審查解答排解等事項
二 關於登記入會轉會等事項

第十一條 宣傳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政府之設施及祖國文化等宣傳事項

第十二條

一 關於提倡實業及編印出版物等事項
二 關於調查之職如左

第十三條

一 關於農工商學及其他事業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華僑生活狀況及團體組織之調查事項

第十四條

各科事務之繁簡得分設若干股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及助理若干人承各科主任之指導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十五條

華僑公共團體各職員由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六條

華僑公共團體之選舉法會議規則辦事細則及會員資格之限制權利義務之規定由各該團體另訂之

前項規定得因地方情形酌量變通之但以不違背本大綱為原則

第十七條

華僑公共團體應向本會登記其規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大綱由本會議決施行

華僑公共團體登記規則

十八年三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本會華僑公共團體組織大綱第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華僑公共團體組織大綱第二條之規定者得向本會登記

第三條

華僑公共團體之登記應照下列之規定

- 一 須有該團體主管人員連署之呈請書
- 二 須呈繳該團體之章程及職員履歷表
- 三 須造報該團體狀況表載明下列

甲 名稱

乙 宗旨

丙 所在地

丁 經費之來源及歲收歲支約款

戊 職員人數職權及任期與選舉法之規定

己 會員人數及其資格與權利義務

本會認各該團體組織合法准予登記者即行發給登記證及鈐記

第四條

第五條

如遇該團體章程有修改之必要時指導其修正再行登記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華僑回國興辦實業得依本法獎勵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實業之範圍如左

- 一 關於建築事業
- 二 關於交通事業
- 三 關於製造事業
- 四 關於農礦事業

第三條

五 關於其他依法允許人民經營之事業

第四條

華僑與辦第二條所列各種實業欲受本法之獎勵者須呈請僑務委員轉請主管機關核准方得辦理

第五條

華僑與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咨請交通機關於其需要材料及出產物品予以運輸上之便利

第六條

華僑與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派遣專員或行知地方官署予以指導保護

第七條

華僑與辦實業確有成績者得由僑務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給予獎章褒狀

第八條

外國人假託華僑名義或華僑與外國人合股在國內投資者均不得享受本法之獎勵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凡海外華僑對於革命事業著有勳績或會捐巨款者得依本條例給予獎章

第二條

獎章分為四等如左

- 一 一等金質獎章
- 二 二等金質獎章

華僑褒章條例

十五年七月十七日公布

三一 一等銀質徽章
四 二等銀質徽章

第三條

海外各地最高黨部查得當地華僑有合於本條例第一條之規定應給予徽章者得詳列事實呈由中央海外部覆核後轉請國民政府酌給各等徽章

給予徽章時并附給執照

第四條

執照式另定之

第五條

徽章佩於上衣左襟

第六條

凡受徽章者限於本人終身佩帶之但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將徽章及執照一律繳還

第七條

受受徽章時應將前受徽章繳還

第八條

徽章遺失時得呈請補給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僑務局組織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僑務局以保護華僑利益發展華僑實業調查華僑狀況為職責直隸於國民政府外交部

第二條

僑務局置局長一人秘書二人科長三人科員六人至九人

第三條

局長由國民政府簡任之秘書科長由外交部薦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科員由局長委任之

第四條

局長總管全局事務秘書承長官之命處理委辦事務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五條

僑務局後總務調查指導三科

第六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甲 擇擬及收發文牘事項

乙 典守印信事項

丙 會計庶務事項

丁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七條

調查科職掌如左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僑務局組織條例

領事簽證貨單章程

甲 調查海外華僑人口職業團體經濟狀況及臨時發生事項

乙 調查國內農工商狀況介紹於海外華僑

丙 辦理華僑出洋及歸國註冊事項

丁 編譯各國關於華僑之書籍文件

戊 調查華僑與駐在國隨時發生交涉之經過事件

己 宣傳政府最近之設施及對於華僑之待遇

指導科職掌如左

甲 指導華僑遇有事時用正當手續請求政府保護

乙 指導歸國及海外華僑與辦事業

丙 與僑務專員接洽華僑及交涉事項

招待歸國華僑

僑務局設僑務委員會其委員由外交部部長聘請歸國華僑及熟悉僑務人員若干人充任之以局長兼充該會主席

僑務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僑務局就國外重要商埠各設僑務專員一人由局長就各該埠華僑之資深望重者聘充之在政府未派領事之前辦理駐外僑民事務

僑務專員章程另定之

僑務局得酌設顧問由局長遴選國內國外華僑聘充之

顧問得隨時發表意見建議於外交部僑務局或駐外僑務專員

僑務委員僑務專員顧問均為名譽職但僑務委員得酌給車馬費

僑務局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僑務分局得由外交部在國內通商口岸酌設之

僑務局辦事細則由外交部另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領事簽證貨單章程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查開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自同年八月十八日修正公布施行

自本章程公布日起所有由外洋運華各貨價值在國幣二百元以上者除郵包及海關免稅各貨外均須隨附駐在出口地點或相近出口地

領事簽證貨單章程

領事簽證貨單章程

領事簽證貨單章程

領事簽證貨單章程

領事簽證貨單章程

領事簽證貨單章程

領事簽證貨單章程

領事簽證貨單章程

領事簽證貨單章程

點中國領事館所發領事簽證貨單

前條所指領事簽證貨單可向就近中華民國領事館領取貨地須逐項填明並由負責人簽字送請駐在出口地點或相近出口地點中國領事簽證

領事對貨單內所填各項應查驗確實方予簽證認有調驗單據或其他的文件之必要時貨商應即遵辦

領事簽證貨單每套計三份正本一份係白色副本二份係黃色正本一份由發給領事貨單領事館交與貨商轉寄提貨人送關查驗其餘副本二份一份存領館一份由領館按月彙送外部

領事簽證貨單每套收手續費五個海關金單位於發給時製收領事所收貨單簽證費應隨同簽證貨單副本按月彙解外部

貨物銷售於兩進口商家或分裝兩商輪或輸入兩口岸者均不得填報於同一貨單內

貨物運抵目的地後提貨人於報關時應將該項貨單正本隨交海關照驗

甲 凡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及十月間由外洋裝運未經領有領事簽證貨單之貨提取人應向海關繳納上裝簽證費五個海關金單位由海關補發簽證貨單

乙 凡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及十二月間由外洋裝運未經領有領事簽證貨單之貨提貨人應向海關繳納上裝簽證費兩倍之數計十個海關金單位由關補發貨單

丙 凡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或是一日以後由外洋裝運未經領有領事簽證貨單之貨提貨人應按本章程第九條所規定向海關繳納罰款十五個海關金單位由關補發簽證貨單

海關於每月終應將所收簽證貨單列表連同罰款數目冊報外交部並將貨單連罰款解送財政部關務署

海關金單位由外交部依照海關所公布之各國貨幣比價分令各領館遵照收費

領事簽證貨單由外交部製印蓋發發交各領館及海關備用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 本章程自中華民國廿一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二十年五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外國人專指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民

第二條 外國人應受中國各級司法法院之管轄

第三條 在東省特區地方法院審陽地方法院天津地方法院青島地方法院上海地方法院漢口地方法院巴縣地方法院閩侯地方法院廣州地方法院及昆明地方法院及其繁屬之各該高等法院內各設專庭受理屬於外國人為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

第四條 專庭庭長由其所繁屬之法院院長兼充之

第五條 外國人為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發生在第三條以外之各法院管轄者被告得用書面聲請受第三條以外之該管法院審理

第六條 專庭得設法律諮議若干人由司法行政部遴選品行端方具有法官資格之法律專家呈請派充之

第七條 法律諮議不限於中國人

第八條 法律諮議得用書面向法庭陳述意見但不得干預審判

第九條 外國人之拘提或羈押及其住宅或其他處所之搜索應依刑事訴訟法行之

第十條 外國人犯有刑法或其他刑事法規上之嫌疑已經逮捕者應即移送法院訊問最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十一條 外國人與外國人或與其他人民所訂仲裁契約經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聲請時法院應認為有效並執行依據該項契約所為之決定書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違背公共秩序者

二 違背善良風俗者

三 依普通法律原則應認為無效者

外國人為民刑訴訟案件當事人得依法律委任中國或外國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外國人律師及其他關於律師之法令對於前項外國律師適用之

第十條

外國人犯違警罰者由法院或警察機關審訊之
警察機關處罰外國人限於十五圓以下之罰金但再犯者不在
此限

第十一條

前項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不完納者每一圓易拘留一日其
不滿一圓者以一日計算
關於外國人之監禁羈押及拘留處所由司法行政部以命令指
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其期間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十九年二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使館分大使館公使館代辦使館三類
使館設外交官員額如左

大使館

全權大使

一人

參事

一人

秘書

二人或三人

隨員

一人或二人

公使館

全權公使

一人

秘書

一人至三人

代辦使館

隨員

一人或二人

代辦

秘書

一人或二人

總領事館

總領事

一人

副領事

一人或二人

隨習領事

一人或二人

隨習領事

一人或二人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領事館

一人

隨習領事

一人或二人

副領事館

副領事

隨習領事

一人或二人

於必要時總領事館得增設領事一人領事館得增設副領事一人

全權大使全權公使及代辦承外交部之指揮辦理本國與所

駐國之外交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領事

全權大使或全權公使兼駐國之使館秘書得由外交部派充

代辦使事

前項兼駐國之使館秘書兼充代辦使事時仍應承該兼駐使

之指揮

大使公使未到任或暫離任所或因事故尚未派定時得派臨

時代辦

前項臨時代辦適用第五條及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參事承大使之指揮襄辦外交事務及總核機要事項

秘書承大使公使代辦之指揮掌理機要文書及調查報告事

項

隨員承長官之指揮分享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總領事領事館領事副領事承外交部之指揮保護

駐在地本國僑民及本國在外商業并監督所屬職員

總領事館領事副領事承總領事之指揮領事館領事承領

事之指揮襄辦領事事務及掌理文書調查事項

隨習領事承長官之指揮分享文書及調查事項

總領事領事館領事及副領事館領事未到任或暫離任所

或因事故尚未派定時得由外交部派代理總領事領事副領

事執行各該館職務

未設領事館之地得酌設通商事務員

第五條

全權大使全權公使及代辦承外交部之指揮辦理本國與所

第六條

全權大使或全權公使兼駐國之使館秘書得由外交部派充

第七條

前項臨時代辦適用第五條及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八條

參事承大使之指揮襄辦外交事務及總核機要事項

第九條

秘書承大使公使代辦之指揮掌理機要文書及調查報告事

第十條

隨員承長官之指揮分享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第十一條

總領事領事館領事副領事承外交部之指揮保護

第十二條

總領事館領事副領事承總領事之指揮領事館領事承領

第十三條

隨習領事承長官之指揮分享文書及調查事項

第十四條

總領事領事館領事及副領事館領事未到任或暫離任所

第十五條

或因事故尚未派定時得由外交部派代理總領事領事副領

第十六條

事執行各該館職務

第十七條

未設領事館之地得酌設通商事務員

第十五條 未設領事或通商事務員之地得酌派名譽領事或名譽副領事

第十六條 大使館使館設主事一人至三人總領事館領事館設主事一人或二人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權冊登載繕寫及庶務事項

第十七條 外交官領事官依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分特任簡任薦任其任免由外交部依照法令行之

第十八條 使館領事館主事委任由外交部任免之

第十九條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另表定之

第二十條 使館領事館得由外交部分派考試及格或學力相等人員為學習外交官領事官事務

第二十一條 使館領事館得酌用雇員及譯員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行政

(3)軍政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修正)

二十九年八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一)凡出版之本國水陸地圖除由參謀本部海軍部內政部編製者外非經審查認可不得註冊發行

(二)本條例審查事務由參謀本部內政外交部海軍部教育

第二條 本國水陸地圖在國外印行者非經審查認可不得在國內發行

第三條 在本條例公布前凡經註冊或審定之水陸地圖除地籍地質圖表外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令著作人或發行人重行呈送審查

第四條 審查圖表之種類如左

一 本國疆域地圖

二 本國水道航行圖表

三 本國出版國際通行圖表

四 其他有關本國地理圖表

第五條 審查圖表之事項如左

一 疆界位置之正確

二 地方名稱之正確

三 記載及量度之適宜

四 圖式及顏色之合法

五 負責測繪機關之認可

六 其他有關係之事項

第六條 凡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在中國領土領水領空區域內施行測繪

第七條 陸海軍要塞位置國防界址軍港軍港軍用航空站無論在陸在水均不得自由測勘或製圖

第八條 現在出版之地圖水道圖如參謀本部海軍部認為必要或有必要關係者經禁止刊印後不得擅自發行

第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之規定者得科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依刑法治罪

第十一條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為養成測量人才并研究測量學術之機關

第二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直屬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

第三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之教育綱領及研究要項由陸地測量總局規定轉呈參謀本部核准施行

第四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之教職員如左

校長

主任教官

聘任專科教官

專科教官

普通科學教官

編譯官

助教

隊長

副官

秘書

軍需

軍醫

委任文官

職員系統及階級人數依附第一及附表第二之規定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修正)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第五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教職員之職責如左
一 校長承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統轄全校教職各員總理一切校務

二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率主任教官各教官副官及教育攸關之各員任教育上之計劃實施并關於管理學生之事項

三 主任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率各教官及助教按照教育綱領有循序實行之責

四 各科教官助教等承校長教育長及主任教官之命任學學術之教授及研究等事項

五 編譯官承校長教育長及主任教官之命並聘任專科教官之指導担任學術兩科之口譯筆譯及編輯等事及項隊長承校長教育長及主任教官之命有管理內務考數學生勤惰之責

七 副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率秘書軍需軍醫及委任文官等各掌其應担任之職務

校長教育長由總局局長遴選測量專門人員呈請參謀總長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主任教官以次各員(少尉以上)由校長呈總局局長辦理之

聘任專科教官其國籍經歷學術成績及所定聘約等件須由測量總局局長呈請參謀總長核准後方得施行

教職員如不能稱職時得由校長列舉事實呈請測量總局局長或轉呈參謀總長更換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全國測量業務需要之狀況得設下列三科按課目分班教授
一 本科
二 尋常科
三 簡易科

依測量學術之發展及事實上之必要得酌設預科研究科或其他各科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招收各科學生其選取資格除品行優良體力強健絕無嗜好為普通必備之條件外復具有左列相當之規定者方得准其投考

一 本科
甲 曾在尋常科畢業服務在兩年以上年齡三十五歲以內者

乙 曾在大學專科畢業年齡在二十六歲以內者
丙 曾在高級中學畢業年齡在二十二歲以內者但須先入預科一年畢業後升學

二 尋常科
甲 曾在初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者

乙 曾在各專門學校有相當之程度年齡在二十二歲以內者
丙 曾在簡易科畢業服務三年以上者

三 簡易科
曾在高級小學畢業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招考學生之科別名額考試日期應試科目均由校長於距考期三個月以前呈請總局轉呈核定

各科學生修業年限定期如左
一 本科甲丙兩種以學滿三年為畢業乙科以學滿一年半為畢業

二 尋常科以學滿二年為畢業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各科學生在修業學期內犯有下列條項之一者得由校長呈請測量總局局長令其退學或送回原局

一 違反黨義私結社團者
二 紊亂軍紀屢戒弗俊者
三 品行不端有損校譽者
四 久病曠課不堪造就者
五 學年考試不能及格者

第十條

依測量學術之發展及事實上之必要得酌設預科研究科或其他各科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招考學生之科別名額考試日期應試科目均由校長於距考期三個月以前呈請總局轉呈核定

第十五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須於各科學生入校後舉行次列各項考試

- 一 甄別考試於入校三個月後行之
- 二 平時考試分月考期考二種屆時由教育長陳明校長轉令主任教官及各教官舉行
- 三 學生考試學年終行之
- 四 畢業考試於修業期滿時行之
- 五 每屆學年考試時由校長呈報測量總局局長派員監試
- 六 每屆畢業考試時由校長呈報測量總局局長轉呈參謀總長派員監試

第十六條

各項考試之成績以專科分數及平均分數皆滿六十分者為合格

第十七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於各科學生畢業考試完畢後應將各生考試成績表呈送測量總局局長轉呈參謀本部備案并請參謀總長授校授畢業證書

第十八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學生畢業後由測量總局局長呈請參謀本部分發總局及各省測量局酌量任用

第十九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考選學生規則及辦事細則等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呈奉公布之日施行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為養成初級測量人才並研究測量學術之機關

第二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直屬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其區域由總局規定之

第三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教授課程及實施程序由陸地測量總局規定之

第四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之教職員如左

教育長

主任教官

專科教官

普通科學教官

助教

隊長

副官

書記

軍需

軍密

儲藏

庶務

第五條

職員系統及階級人數依附表第一及附表第一之規定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教職員之職責如左

一 校長承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統轄全校教職各員總理一切校務

二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率各教官助教隊長處理教育及訓育之一切事務

三 主任教官承教育長之命指導各教官及助教按照規定課程有循序實行之責

四 各科教官助教等承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之指揮任學術之教授及研究等事項

五 隊長承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之指揮有管理內務及考覈學生勤惰之責

六 副官承校長之命教育長之指揮督率書記軍需軍醫儲藏庶務各室其應担任之職務

校長教育長由總局局長遴選測量專門人員呈請參謀總長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主任教官以次各員由校長呈請總局局長辦理之

教職員如不能稱職時得由校長列舉事實呈請測量總局局長

第六條

第七條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第八條

或轉呈參謀總長隨時更換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招收尋常科及簡易科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招收各科學生其選取資格除品行優良體力強健絕無嗜好為普通必備之條件外復具有左列相當之規定者方得准其投考

一 尋常科
甲 曾在初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者
乙 曾在各專門學校畢業有相當之程度年齡在二十二以內者
丙 曾在簡易科畢業服務三年以上者

第十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招考各科學生之科別名額考試日期應試課目均由校長於距考期三個月以前呈請測量總局核准後施行

第十一條

各學生修業年限規定如左
一 尋常科學滿二年為畢業
二 簡易科以學滿一年為畢業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各科學生在修業期內如犯有下列條項之一者由校長呈請測量總局局長令其退學或送回原局

第十二條

一 違反黨義私結社團者
二 紊亂軍紀屢戒弗悛者
三 品行不端有損校譽者
四 久病曠課不堪造就者
五 學年考試不能及格者

第十三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須於各科學生入校後舉行次列各項考試
一 甄考試於入學三個月後行之
二 平時考試分月考期考二種屆時由教育長陳明校長轉令各教官等舉行

三 學年考試於每年終行之
四 畢業考試於每修業期滿時行之
五 每屆畢業考試時由校長呈請測量總局局長派員監試並授以畢業證書
各項考試之成績以專科分數及平均分數皆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各部隊公費暫行表(修正)

軍部

師部

團部

營部

連部

獨立司令部

獨立團部

獨立營部

獨立連部

獨立排部

附記

三

二

一

騎砲工機關槍憲兵等連營與同級各獨立部隊同

特種部隊及機關按級比較本表規定各級發給之

擦施擦槍盡全逃兵汽車等費均須由公費開支不得特別報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考選學生規則及辦事細則等由各該校擬定呈請核准後施行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本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費數目
一 五〇〇〇〇〇
二 六〇〇〇〇〇
三 七〇〇〇〇〇
四 八〇〇〇〇〇
五 九〇〇〇〇〇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 一〇〇〇〇〇〇

備考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六十元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二百二十元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六十元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十元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十元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十元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十元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十元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十元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十元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十元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十元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十元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十元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十元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十元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十元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十元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十元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十元

四 本表規定數目係以大洋爲本位
附表一 薪餉表

階級	上將	中將	少將	中校	少校	中尉	少尉	准尉	上士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等兵	馬乾
薪餉	八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總司令部舊案	四六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比較	三四〇	一二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五									
備考														

附記 一本表規定數目係以大洋爲本位
附表二 埋葬費

階級	軍士	中尉	上尉	校尉	中尉	少尉	准尉	軍士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等兵	馬乾
埋葬費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總司令部舊案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比較													
備考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各省縣政府發給撫卹金報銷辦法

各省縣政府發給撫卹金報銷辦法

二十八年七月二日公佈

- 兵 附記 一 埋葬費之支給由直屬長官具領
- 二 將官發給葬費由本軍最高級長官臨時核定之
- 三 本表規定數目係以大洋爲本位

- 一 陸海空軍戰時平時撫卹條例內規定卹金給與令爲四聯單式(一)卹金給與令(二)外備查(三)內備查(四)存根其第一聯發給受卹者第二聯發交各該籍省政府備查第三聯交財政部備查第四聯存根各省縣政府發給撫卹金手續依照戰時平時撫卹條例所規定之卹金給與令之後附記內第一第二兩項辦理
- 二 各省政府發給撫卹金報銷手續應於每年年底將各項領狀彙齊填列一覽表(領狀及表示附後)咨送財政部請抵解款
- 三 財政部接到前項抵解文件應先與卹令第三聯內備查核對再將領狀及表示咨送軍政部換取收據然後列入軍費項下開支
- 四 軍政部接到前項領狀及表示應與存根核對相符即換填收據咨復財政部查照抵款
- 五 前項撫卹金由國家稅項下支撥
- 六 從前在粵各機關發之卹金給與令各案內有未將其備查發交各該籍省政府及財政部備案者遇受卹人向各省請領卹款時應轉送軍政部查明核辦
- 七 十七年十一月以前在粵及在京各機關發之卹金給與令爲三聯單式內少第三聯交財政部之內備查一聯
- 八 具領狀(某姓名)年 歲 省 縣人住 職業 今向 死亡或受傷 官兵之姓名

(某)省(某)縣政府領到(某姓名)應得(某)年撫卹金並無冒領以及違法等情事所領是實須至領狀者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領狀人(簽名蓋章)

(某某)省政府發給傷亡年撫卹金一覽表

第十二條 各局局長課長爲謀全局業務之進行得開局務會議或課務會議其細則由各該局擬定呈請陸地測量總局核准

第十三條 各局辦事細則另定之應由測量總局轉呈參謀本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陸地測量總局局長繕具理由呈請修正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條例

十八年二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爲博採國外最新高等用兵學術及軍事上必要之知識起見考

選品學優越經驗豐富之軍官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

第二條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由各部選拔經參謀本部考試合格

者咨送之

第三條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以具備左列資格經試驗取錄者

一 國內外正式陸海軍學校畢業其修業期間在一年半以上

者

二 畢業後曾服國內隊附勤務兩年以上確有現任底差者

三 勤勉強健品行端正確有成材之希望者

四 精通某一國之言語文字者

五 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第四條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每年考選一次考選期間臨時規

定考選手續須在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入校前十個月完竣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於取錄後須填具志願書呈送參

謀本部志願書格式附後

第五條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名額每年考選二十或三十名

軍政部占總額五分之二中央直轄陸軍各師旅及海軍各艦隊

屬之

訓練總監部占總額五分之一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及各陸海軍

軍事學校屬之

參謀本部占總額五分之一陸軍大學校中央直轄陸軍各師旅

及海軍軍事機關參謀人員屬之

第六條 留學國外學員其原職由該管長官派員兼理或代理不得免除

其原薪由中央各原送機關於該員出國時先期發給一年應得

之原薪於每年前一次併匯參謀本部轉匯該員所入學校發給

各學員

第七條 留學日本學員由參謀本部每月給與津貼國幣一百元留學歐

美學員每月給與津貼國幣二百元其津貼發給匯寄辦法準第

六條

第八條 留學日本學員於出國時發給製裝費五百元旅費三百元畢業

回國前匯給旅費四百元留學歐學員於出國時發給製裝費六百

元旅費一千元畢業回國前匯給旅費一千元留學美學員於出國

時發給製裝費旅費六百元旅費一千元二百元畢業回國前匯給

旅費一千二百元

第九條 留學國外學員須將所學教程與心得隨時呈報參謀本部

錄用或咨回原送機關酌量升用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一條 次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後施行之

第十二條

兵工廠組織條例(修正)

二十六年七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兵工廠直隸於軍政部兵工廠製造陸海軍軍用各種兵器

彈藥器具及材料

第二條 兵工廠設廠長一人綜理全廠事務有必要時得設副廠長一

人補助廠長處理廠務

第三條 兵工廠置左列各處科及教育委員會

一 總務處

二 審計科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三 工廠設副官二人至四人
四 廠務處酌設文書會計庶務膳料醫務各課及軍械庫警衛隊
總務處各課庫隊之職掌如左
一 文書課掌理撰繕文書收發保管各種文件及典守印信
事項
二 會計課掌理金錢出納辦理預算決算及編製報銷清冊
事項
三 庶務課掌理購置廠中辦公用品器具保管房產及其他
一切雜務
四 膳料課掌理購買各製造廠所需物料大批物料由兵工
署兵工材料購買委員會購買者不在此限
五 醫務課掌理診治職員工人疾病及廠內一切衛生設備
之籌畫事項
六 軍械庫掌理軍械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七 警衛隊掌理稽查警備及消防等事項

第七條 第八條

總務處處長一人督察所屬課庫隊各職員辦理處務
文書會計庶務膳料醫務各課設課長一人課員司事司書各
若干人辦理各本課事務軍械庫設庫長一人庫員司事司書
各若干人辦理庫務警衛隊之編制由各廠長擬定呈請兵工
署長轉呈軍政部核定之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審計科掌理審核全廠預算決算及各處課庫隊領款單據報
銷清冊及點查廠中購入物料之數量並一切統計事項
醫計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本科事務
工務處設圖案室物料庫製造成廠動力廠
工務處所屬室庫隊之職掌如左
一 圖案室掌理設計及繪製圖樣事項
二 物料庫掌理各製造廠所用材料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 各製造廠分任製造工作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四 動力廠掌理各製造廠之動力事項
工務處設處長一人處員技術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
工務處長督察本處職員辦理處務並督察所屬室庫隊各職
員指導各廠從事製造改良用品
圖案室設主任一人技術繪圖員各若干人辦理室內一切事
務物料庫設庫長一人庫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庫務製
造廠及動力廠各設主任一人技術員廠員各若干人辦理各
該廠事務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審檢處設兵器及材料二試驗室
審檢處各試驗室之職掌如左
一 兵器試驗室試驗各種兵器及檢查全廠出品
二 材料試驗室試驗各種材料及檢驗全廠購用物料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審檢處處長一人處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
審檢處長督察本處及各試驗室之職員辦理處務從事試驗
試驗室各設主任一人技術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各室
事務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教育委員會由廠長指定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以廠長為委員
長
教育委員會掌理全廠之工人教育事項
廠長副廠長簡任處長簡任或薦任主任科長課長薦任技術
員各處處員隊長庫長薦任或委任科員課員廠員庫員委任
司事司書委任或僱用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工務處處長審檢處處長各技術員各廠主任高級廠員非有兵工
學識及專門技術者不得任用
兵工廠員額視其廠之規模大小廠務繁簡由各廠長擬定呈
請兵工署長轉呈軍政部核定之
兵工廠辦事細則由各廠長擬定呈請兵工署長轉呈軍政部
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兵工廠各級職員兵工署得隨時呈請調任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戒嚴條例 二十一年三月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用兵時期內對於所轄地域為確保戰地及內地之安甯秩序起見依本條例所定由總司令宣布戒嚴或使宣告之戒嚴地域分為兩種

第二條 一 警備地域 卽留守部隊分防地區內為預防非常事變之發生應行警戒之地域是
二 接戰地域 卽前方作戰區域凡對敵攻擊防禦之地帶是前兩項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區別宣告之

第三條 戰爭之際凡要塞港島灣及其他重要地區為防制敵人侵越或應付非常事變起見各該地最高軍事長官得就該地情形隨時宣告戒嚴但須遠呈報總司令得其核准

第四條 在戒嚴時期各地最高軍事官應就其所擔任作戰或留守區域內戒嚴情狀及一切處置隨時迅速報告總司令查核

第五條 在警備地域內該地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限於與軍事有關係者以其管轄權屬於各該地之最高軍事長官但有權限爭執時呈由總司令決定之於前項情形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受該地最高軍事長官之指揮

第六條 在接戰地內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之管轄權移屬於該地之最高軍事長官

第七條 關於接戰地內與軍事有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由總司令接戰地內法院或與其管轄法院交通斷絕時雖與軍事無關之民事及刑事案件亦由總司令部政務局軍法處裁判之

第八條 戒嚴地內司令官有執行左列各款事件之權因其執行所生之損害不得請求賠償

第九條 一 取締認為與軍機有妨害之集會結社罷工罷市或新聞雜誌圖書各種印刷品
二 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如因時機之必要得禁止其輸出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戒嚴條例 軍隊教育令

- 三 稽查私有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因時機之必要得押收或沒收之
- 四 拆閱郵信電報
- 五 檢查出入船舶及其他物品或於必要時得停止水陸之交通
- 六 監督指導各地民團農團等如各團體中有不法行為以致妨礙軍事動作者得由總司令隨時勒令繳械解散
- 七 因作戰時不得已之時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撫卹之
- 八 接戰地內不論晝夜如遇必要時得檢查家宅建築物航行船舶等
- 九 寄宿於接戰地區內之人民因時機之必要得令其退出

第十條 第十一條 軍隊教育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布

綱領

- 一 軍隊教育之目的在訓練軍人及軍隊使其能為國家担当戰爭之任因此有對於形上學術技能等固宜施以精密之教育而徵諸既往之經驗對於形上堅確之軍人精神及嚴肅之軍紀與護國之觀念是為戰爭重大之要素尤須涵養而振起之至於舍生取義知恥惜名仁愛物親上敬長武勇忠貞等亦為軍人必具之性格在軍隊教育中均須砥礪而擴充之
- 二 軍官為軍隊之骨幹凡軍中一切無形上之修養均依之以為轉移故平日須努力陶冶其身心使一言一行足為部下所矜式自能收風行草偃之效
- 軍官又立於軍隊教育之中樞故宜修養駁博之識量練成卓越之技能以達成教育上最善之效果尤應以身作則嚴明誠愛寬猛相濟自能振起士氣發揚精神部下自然信仰愛戴其誠服從如斯始

能收教育圓滿之成果

第三條

各兵營及航空署長應依其條例就本科專門事項以指導軍隊之教育

三 軍人精神居軍隊教育上首要之地位故凡事必須以精神教育之軍紀為軍隊之命脈集數十百萬衆以成軍隊而能上下一心團結鞏固無論險夷甘苦令出唯行使大軍之動作如一人者厥惟軍紀是賴故養成嚴肅之軍紀實為軍隊教育之要務

第四條

團長負全團教育之責應遵守本令之旨趣及遵照上官所定計畫實施力圖鞏固軍官團之團結及振作士氣以達成教育進步之目的

四 負教育責任之官長應使士兵能自覺其各自之職務認識三民主義明瞭國家建軍之目的及世界大勢並我民族所處之地位本親愛精誠之主旨傾充分之熱忱上下一致肝胆相照自能在一分之下欣然從事死而無恐但不得徒博待其自覺之美名坐視部下之放縱

第五條

團屬營長應本乎團長之意圖監督指導本營各連之教育使之力圖精進負練成本營之責連長應使部下具備軍人之性格與各該本兵科之技能而鞏固其團結練成本連之責

五 凡計畫周詳實施嚴整之教訓為振作軍人精神整飭軍紀之要道而實行之法即在諸般演習內外勤務及起居行動之間以有形之課目涵養無形之精神循循善誘始終不懈野外演習時尤應特別注意之

第六條

軍士為班之領袖在教育上職責甚重須於有形無形之中誘導各兵使其備軍人之本能

六 體力強健武技嫺熟足以增加自信力故軍人於德育智育之外尤須鍛鍊身體練習武技乃能堅忍不撓克盡至難之任務

第七條

精神教育者是教育之神髓不獨一切教育間隨時啓迪即瘡痍之間亦不容忽故任直接教育者須搜羅材料預設企圖或隨機應物懇切說明務使其銘心刻骨身體力行為要

七 軍人占國民首要之部分其教育之良否可左右社會之風尚蓋在營若能為國民之儀表則退伍必可為國家之良民故當軍隊教育之任者直接固以教育戰鬥為本旨而間接即以陶冶國民成誠摯剛健之風氣

第八條

精神教育固然是直接教育者之責然在有關係諸上官亦應同負責任

八 剛健之風氣

第九條

欲使戰時不貽誤或機全在平時軍隊教育之認真故任教育者務屏除外務盡心而研究之縱在戰時亦須利用時機勵行教育為要

九 第一章 總則
本令所規定者為關於軍隊教育之事項
憲兵隊軍樂隊担架兵卒及經理衛生等部之教育另文規定

第十條

幹部宜具有適切指導部下之能力故須自行研究以增進其技能而深其造詣並使自已之心得能確實移於部下

第十條 獨立營隊均適用之稱為連者獨立連隊排均適用之稱為長者亦然
野山騎砲兵及野戰重砲兵稱為野戰砲兵又攻城重砲兵及要塞重砲兵總稱為重砲兵而野戰砲兵重砲兵及高射砲兵則總稱為砲兵

第十一條

被教育者樂於受教且獎勵其自加研究使之觸類旁通事後須察其是否領會能否應用並詳加講評方盡教育者之責監督教育者之能否盡責與教育之成果關係至大而監督指

第八條

導之要件在使實施教育者本上官之意圖有旺盛之志氣與企圖心以從事教育並實現典範令及諸條例之精神故當監督教育之任者應本此旨趣詳行研究預立監督計畫且須常赴教育之地點深察其現地之實情妥為誘掖指導之但須體念責任分立之本義對於各責任者之職權亦宜加以尊重為要

教育軍隊之絕對要件在使滿足作戰之要求故當教育之時專依戰時之要求為基礎以研究課目之輕重本末尤須使能體會戰場上必須之事項進而磨鍊其應用能力若能深解將來戰之性質國軍之編制裝備與夫動員計畫上人員充用之關係則教育必因以愈切矣

欲收教育之效果要能擇取課目之要點使之澈底訓練故當教育時即依此以研究教育之手段方法為周到之計畫及準備是為至要

第九條

軍隊教育實施之要領如左

一 教育須統一本於典範令及各種規則切實施行

二 教育須普及凡各級官佐各種士兵夫均應予以所要之教育

三 教育須循序漸進先從各部分綿密施行漸次綜合以底於成故其計畫及實施須適合此旨且探既往之經驗以冀將來之改善並進而發展創意之動機使逐年能舉其實效

四 教育須節約時間事先有適當之計畫與週到之準備屆時按照施行

五 教育須無間斷不論平時戰時行軍駐軍均應施行教育

六 教育須適應被教育者個性如性質思想宗教遺傳體力身分經驗職業嗜好家庭之狀況入伍前所受教育之程度等在直接教育者應詳知之

七 教育須明察地方之風俗人情取適當之手段與方法努力以敦其風尚而矯其弊習

第十條

八 教育須照預定計畫實施除因長官命令修正外務確實施行縱有障礙亦須方予排除或設法補救使不致變更原計畫

第十一條

兵器彈藥馬匹裝具及一切戰用器材為軍隊達成任務之具被服糧秣及一切公物為軍隊生活所必需其購置補充均仰於國家之資材况戰時運輸不易補因充難救濟之方實賴軍隊之節用及愛護隨地切實教育使士兵銘心成習衛生良否影響於戰圖方及軍隊精神者甚大故教育上須加注意與內務及學術教育相輔而行

第十二條

大軍所至用水常虞不足而在山地及缺水地方尤感困難故須於平時養成節用水量之習慣

第十三條

內務衛戍及其他各勤務能使之嚴密實行則與心性之修養頗有效果故教育者於其實行雖細微之處亦須注意周密而妥為指導以圖教育之完成為要

第十四條

馬術為乘馬兵種及其他應乘馬者達成任務之要項須嚴格訓練方求精熟又馬匹之調養衛生亦須切實施行並須養成其愛馬心即執馬馱馬均須愛護

第十五條

船舶鐵路之運輸於作戰上關係至大凡上下車船及輪送中之動作務嚴守秩序敏捷確實利用時機以教育之

第十六條

保護各種交通設置及材料為軍隊及軍人共同之義務無論受有保護之任務與否均應一體注意此種習慣當於教育時養成之

第十七條

凡與軍隊有關係之科學及外國文須按各人職務及原有能力適當教育或獎勵之

第十八條

凡為我國有光榮之史實或亦屬部隊之譔績或先輩戰友所建之勛勞等均為精神教育之重要資料每遇機會須詳細演講以促各人之自覺而高尚其人格

第十九條

軍事學校之教育為軍隊教育改良進步之樞紐故任軍隊教育者須與之力謀連係以求教育之進步不可拘守成見故步自封為要

第十九條

賞罰之當否影響於教育成果至大須慎重行使更宜嚴正公平不容徇情狹怨對於被罰者嗣後之指導尤宜審慎

第二十條

關於教育用之表冊應以直接任教育者實用之便否及能為將來之參考者為主眼放須簡潔精當不可徒尚外觀

第二十一條

自每年十二月月上旬至翌年十一月下旬謂之教育年度其稱謂以翌年一月起之歷年稱之

第二十二條

凡未能按期入伍之新兵教育可按本令規定第一期教育施行嗣後則將各課目之教育時日斟酌損益與本年度定期入伍者勉求齊一但在該年度秋季演習前不能完成新兵教育者歸入翌年度

第二十三條

電氣隊之教育另有規定

第二十四條

第二章 一般教育

第二十五條

一般教育為軍隊教育之主體其目的在訓練士卒及各級幹部以練成精良之軍隊

第二十六條

一般教育為容易實施起見分教育年度為若干期於各期內明定實施課目及其進度其標準如教育順序表第一至第二

第二十七條

教育順序表除另有規定外皆以初年兵為標準其進度悉按最低之要求定之其未經規定進度者則以第一年度末能合

第二十八條

各本兵科所要求之標準

第二十九條

兵自入營日起至第一年度末日止其間之教育稱為初年兵教育但在第一期稱為新兵教育自第二年度起至退伍之日

第三十條

新兵教育為軍人之基本教育於士兵之精神有密切之關係且足為以後教育之基礎故無論入營之為定期與否均宜加

第三十一條

意教練以固根本尤須提起其軍隊生活興味養成其遵行規則各種良善之習慣

第三十二條

常年教育之第一期除矯正過失外宜運以戰場上所必要之課目為主竭力使之熟練並養成其應用之能力以後依教育

第三十三條

順序表之課目及區分而增進其已得之技能更增熟練應用

第二十九條

之能力使能運其獨斷為適合機宜之動作
士兵之優秀者務加高其程度或使之執行上級之職務努力

第三十條

步兵隊騎兵隊野戰砲兵隊高射砲隊電信隊及輜重兵隊應按左列區分實施分業教育而其分業教育務於初年兵第一

第三十一條

期間(電信隊則於第一期)從速開始之
步兵連

第三十二條

野戰砲兵隊(山砲兵不在內) 分砲手與砲手
高射砲隊 分砲手與觀測手照準手
電信隊 分通信手與建築手
輜重兵隊 分一般兵與汽車手

第三十三條

空中勤務為航空隊(包括飛機隊飛機隊汽球隊)活動之主體故各教育期內宜隨時練習之同時尤須養成精練有為之

第三十四條

勤務員但關於本科教育之細部由航立署長規定之
遇特別事故不能照附表實施時除新兵教育外其各教育期

第三十五條

之日數及課目之進度與區分得由師長變更之
為滿足戰時之要求起見應以近於戰時編制及裝備之部隊

第三十六條

常行演習又連合本師或他師之同一兵種或他兵種施行聯合演習其效尤大

第三十七條

對於編制裝備不同之教育實行演習亦屬緊要

第三十八條

教育順序表內所定之課目悉照典範令實施之然必適於實地及實用為要同時並須授以敬禮及閱兵之制式以上統稱

第三十九條

為術科
在技術科時並須說明典範令內關於士兵應知之事項以期術科之進步尤須應乎教育之程序於左揭諸項中授以所要

第四十條

之事項以上統稱學科
陸軍禮節
軍隊內務
軍八之階級及服制

第四十一條

軍八之階級及服制

兵器之名稱法及保用法
被服裝具之名稱及裝着法拭淨法
馬糞之保用喂養及衛生法
各兵種之性能

軍隊編制之大要

陸軍刑法及懲罰令之大要

軍隊衛生法及救急法
衛戍勤務

赤十字條約大意

其他必要之課目

各期之精神話除隨時隨地施行外連長尤應在教育使用
回數中酌定回數對於目的及講話之考案須要切實而準備
之

各期之學科課目及進度由連長酌定之但須注意與術科互
相連繫

學科宜就實地實物切實施行使其適於實用若過於高深或
徒事記誦而不能應用者皆宜深戒

團長依幹部人數或教育人員及課目等之關係上認為必要
時得集合數營而教育之

師長對於所屬部下以不妨軍事教育使用回數為限應特別
提取充分之時間使受政治訓練

特務連(班)準步兵隊或各該兵科教育之

各部隊之勤務士兵伙馬目夫等教育之責在連者由連長負
之在其他各部者由副官負之

第三章 特業教育

特業教育之目的在養成所要士兵戰鬥上必要之特別技能
但不得因之妨害一般教育

在本令所稱為特業者如左
(1)步兵隊 通信手
(2)騎兵隊 通信手

(3)野砲兵隊 觀測手 通信手 高射砲手 高射觀測
手 照空手 (高射砲手以下限於附屬有高射砲隊
之野砲兵隊)

(4)山騎砲兵及野戰重砲兵隊 通信手 觀測手

(5)重砲兵隊 通信手 觀測手 高射砲手 高射觀測
手 機關槍手 要塞砲塔手 要塞砲塔機關手 要塞
信手 要塞電燈手

(6)高射砲隊 通信手 汽車手 高射機關槍手 (以高
射砲隊為限) 強流電機工手 (以照空隊為限)

(7)在野砲兵團內之高射砲隊 通信手 強流電機工手

(8)工兵隊 通信手 木工手 鍛工手 石工手 機工
手 候敵手

(9)鐵道隊 鐵道諸工手 (木 鍛 裝配 車床 打
磨 鍋爐 鋸 發動機 電機工手) 鐵道機關員 (

鐵道機關手 鐵道機關助手) 檢車手 鐵道電信手
(10)電信隊

一 有線隊 木工手 鍛工手 電機工手
二 無線隊及電氣隊 木工手 鍛工手 電機工手
強流電機工手 機關工手

(11)各隊號兵
關於航空隊之特業教育由航空署長規定之
特業教育分特業修業者與特業者之兩種

特業修業者之教育從第一年度開始其教育期間如左
(1)步兵隊 通信 從第二期之初起約七個月內

(2)騎兵隊 通信 從第二期之初起至師秋季演習前止
(3)砲兵隊除高射砲隊) 觀測 通信 從三月上旬起約
七個月內

(4)重砲兵隊 高射砲 高射觀測 從三月上旬起約七
個月內

機關槍 從第二期之初起射擊演習前止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軍隊教育令

(5) 高射砲隊 通信 汽車 高射機關槍 強流電機工

從三月上旬起(高射砲機關槍第二期之初起)本年度未止

(6) 在野砲兵團內之高射砲隊 通信 強流電機工 從三月上旬起本年度未止

(7) 工兵隊 通信 從第二期之初起約五個月間

木工 鍛工 從七月上旬起至師團秋季演習前止

石工 在七月以後約一個月間

同 機工 從六月上旬起至師團秋季演習前止

同 候敵 在七月以後約兩個月間

(8) 鐵道隊 鐵道諸工 從第二期之初起約七個月至十一個月之間

同 鐵道機關 在四個月以後約十二個月間

同 檢車 在四月以後約四個月間

同 鐵道電信 從第二期之初起約七個月間

(9) 電信隊 木工 鍛工 從六月上旬起約六個月間

同 電機工 強流電機工 機關工 從第二期之初起約八個月間

(10) 步兵隊 號兵 從第二期之初起本期未止

(11) 各隊號兵(除步兵隊) 從第二期之初起本年度止

特業者之教育期間自特業修業後起至退伍期為止

野砲兵隊之高射砲手 高射觀測手 照空手 及重砲兵隊之要塞砲塔手 要塞砲塔機關槍手 要塞通信手 要塞電燈手 以陸軍野戰砲兵學校及陸軍重砲兵學校中之會受教育者充之

特業教育所用之日數其標準如左

各種特業(除野砲兵隊之高射砲 高射觀測 照空 重砲兵隊之機關槍 要塞砲塔 要塞砲塔機關 要塞通信 要塞電燈 高射砲隊之高射機關槍航空兵隊之各種特業及各隊之號兵外)

第四十六條

步兵隊之通信教育宜合全團實施之但分駐他處之步兵營其通信教育可於該營內實施之

團長願慮戰時之必要得派尉官及特務長受通信之教育

騎兵隊之通信教育在團者宜合全團實施之在獨立連者由連實施之

部隊願慮戰時之必要得命尉官及特務長受通信教育

騎兵師(旅)內之團其通信教育若(旅)長認為必要時可使若干團合併教育之

砲兵隊之觀測及通信教育由各連實施之但有必要時將團(營)合併教育亦無不可

重砲兵隊之高射砲高射觀測及機關槍之教育以合全團實施為原則團長依戰時之必要得派尉官受機關槍之教育

重砲兵隊之要塞砲塔手砲塔機關手通信手電燈手之教育可合全團用要塞所備之兵器而熟習其實技因是團長得管理者之允許隨時可使用要塞所備之砲塔及電信電燈等物

高射砲隊(內含野砲兵團內之高射砲隊)之特業(除高射

第四十七條

特業修業者之教育每星期大概為四日但步兵隊之通信修業者在最初之二個月內每星期約為二日鐵道隊之各種特業修業者每星期二約為五日為標準

其既成特業者之教育每星期約為二日但步兵隊之通信手則每星期約為三日又工兵隊之石工手 機工手 及鐵道隊之鐵道諸工手鐵道機關員檢車手等應酌量使之復習為要又要塞砲塔手 要塞砲塔機關手 及要塞電燈手 每年至少應復習二十日要塞通信手每週約為二日

砲兵隊之機關槍及高射砲隊之高射機關槍其教育應酌量實施之

號音修業者每星期約為三日屬步兵隊者每星期約四日號兵每星期至少一日

特業(除號音外)修業者之教育在必要時得以若干時日連續實施之

步兵隊之通信教育宜合全團實施之但分駐他處之步兵營其通信教育可於該營內實施之

團長願慮戰時之必要得派尉官及特務長受通信之教育

騎兵隊之通信教育在團者宜合全團實施之在獨立連者由連實施之

部隊願慮戰時之必要得命尉官及特務長受通信教育

騎兵師(旅)內之團其通信教育若(旅)長認為必要時可使若干團合併教育之

砲兵隊之觀測及通信教育由各連實施之但有必要時將團(營)合併教育亦無不可

重砲兵隊之高射砲高射觀測及機關槍之教育以合全團實施為原則團長依戰時之必要得派尉官受機關槍之教育

重砲兵隊之要塞砲塔手砲塔機關手通信手電燈手之教育可合全團用要塞所備之兵器而熟習其實技因是團長得管理者之允許隨時可使用要塞所備之砲塔及電信電燈等物

第四十五條

機關槍及號兵外）教育由各連實施之有必要時得聯合教育之

第四十九條

高射砲隊之特業教育其詳細辦法由砲兵監規定之
砲兵隊之特業教育其詳細辦法由砲兵監規定之
工兵 鐵道 電信隊之特業（除號兵外）教育應合全營（隊）而實施之

第五十八條

師長為促進部下軍官教育起見得採用適宜之方法於增進其能力及他兵種之學識
師團旅長亦應准此實施教育
團長本設立軍官團之精神歷史及現狀以周到之注意與誠懇之情誼妥為指導團員使其修養盡善親愛和洽有視全團如家庭之精神

第五十條

工兵隊之特業教育其詳細辦法由工兵監規定之
號兵之教育通常應合全團（分駐他處之步兵營則由該營）實施之步兵隊以外各隊其號兵修業者之教育如有不得已之情形時經師長許可得託由部隊教育之

第五十九條

軍官之個性既不同且應階級職務經歷及服務年數諸關係其技能自有差別故其教育務使適應於各人而妥切實施之尤應注意補其不足而發揮其所長又宜使軍官不待長官之教導能進而自行研究僚友之間復能互相切磋是為至要

第五十一條

附（隊附）或其他官長監督之
特業修業者之教育在使約略修得特業者必要之基礎動作而以能使其為特業者時得以達成任務為要
對於特業者之教育尤應使之熟習已學之技術且擇其必要者而熟練之以完成本教育為原則

第六十條

軍官教育除隨一般教育及日常諸勤務等時實施外又當應乎軍務之繁簡軍官團及其他之狀況特設機會教育之於必要時得於某期間內連續實施務使其程度與年俱進

第五十二條

團長依通信教育之進步當舉行野外各種演習及幹部演習等時務使通信班之類熟習實地之應用為要

第六十一條

軍官教育之主要課目如左
實兵指揮
幹部演習
現地戰術
劈刺術 馬術
測圖
兵棋
圖上戰術
戰史
教育法
講話及會同研究
課題作業

第五十三條

師長對於通信隊要員應以妥善之法舉行通信隊之通信器材使用法等之教育

第五十四條

關於各種士卒教育得委託其他學校工廠教育之

第五十五條

第四章 軍官教育
軍官教育之目的在使涵養其性格與德操增長其學識及技能體會統御指揮之方法手段以便能適應潮流盡其職責
推尉教育亦適用之

第五十六條

團長以下各部隊長應使其部下軍官熟習其職責上必要之實務

第五十七條

團長以軍官團團長之資格對於團員應實行所要之教育以達陸軍軍官團之目的如有必要得選派委員担任一部份之

第六十二條

除以上外為增進其軍事智識計凡必要之諸法規外國軍事情形政治與軍事有關連之必要科學等亦必使之明瞭為要
實兵指揮為練習軍隊指揮法之主要課目各部隊長於一般教育之際固應指導部下以期熟練尤必另設機會俾資演習

在實施之際須斟酌個人之階級識量與戰時任務規定兵力與研究課目如已臻純熟可使之練習高一級之指揮為補助實兵指揮及諸兵種連合演習起見以施行幹部實設演習為有利

第六十三條

現地戰術兵棋及圖上戰術為準備實兵指揮或為補其不逮計應各按其特殊之效益而實施之
研究戰史足以修養精神尤能陶冶其性格并理會戰術及軍隊指揮之妙用故宜勉力為之

第六十四條

勞刺術及馬術須適宜實施以應各種兵之需要而磨練其體力與氣力
講話會同研究及課題作業務宜實施由各人自行研究與互換智識二者相輔而行以期學問之進步同時并能以簡明確切之辭善於發表其意思為要

第六十五條

測圖宜按兵種需要之緩急適宜實施之
凡應乎各兵種特性之特殊技能應適宜教育之其已有此技能者務須使之復習以期純熟

第六十六條

師長于必要時可選軍官派送于其他部隊及其他處所使受所屬之研究或實習
附屬於各機關學校之軍官務宜按照本章實施教育或交由附近之軍隊教育之

第六十七條

第五節 入伍生教育
入伍生教育之目的在使其明瞭軍隊之實情而實習軍士以下之勤務并與軍官學校教育互相連繫使練習其學術更涵養其堅確高潔之操行以養成軍官宜負者之素質

第六十八條

入伍生之教育不可專委之于直接負責者凡在團中各軍官均應努力誘導之
團長死屬入伍生于各連即在在所屬連實施教育但依課目之必要得團體連以外之軍官擔任一部之教育

第六十九條

入伍生之教育概隨一般教育實施之但宜斟酌各人之素養甄別其程度以妥切之手段及方法使酌量發展其前途

第七十條

力以宏其造就
入伍生之教育應隨其階級之升進而授以相當之學術
入伍生除將各種分業合併教育外須按左列各兵種所授之課目教授之

第七十三條

步兵隊 機關槍 步兵砲之操法及射擊並通信之概要
騎兵隊 機關槍轉機機關槍之操法及射擊並通信之概要
重砲兵隊 觀測及通信之概要

第七十四條

野砲兵隊 觀測通信并機關槍操法及射擊之概要
工兵隊 石工用器材之處理并通信之概要
輜重兵隊 自動車操縱術之概要

第七十五條

對於騎兵隊除有機關槍之隊外關於機關槍各課目之教育由師長酌定之對於工兵隊可將坑道之概要教育之
實兵指揮及教育法宜按其階級教授之務使執行職務之際能充分體驗為主於不得已時亦得令其見習各種演習于入伍生之教育大有裨益務令參加以宏造就

第七十六條

學科按附表第二十一由入隊之初與術科連繫開始教育更宜與軍官學校教育互相連繫而實施之
內務及諸勤務應依其階級使之實習

第七十七條

入伍生雖與士兵服同等之勤務而待遇應異於一般士兵軍官亦應視之如子弟誘掖薰陶之
入伍生教育與軍官學校教育連繫之細部事項應乎必要由訓練總監規定之

第七十八條

第六節 見習軍官教育
見習軍官教育之目的在使實地學習隊務并就已修得學識及技能增進其活用之能力俾能勝初級軍官之任

第七十九條

團長務於每一連中分配見習軍官一員使所屬連長任教育之責
實兵指揮及對於軍士以下之教育法為見習軍官教育之主要課目故除利用一般教育時額外尤須特設機會而妥切教育之

第八十條

團長務於每一連中分配見習軍官一員使所屬連長任教育之責
實兵指揮及對於軍士以下之教育法為見習軍官教育之主要課目故除利用一般教育時額外尤須特設機會而妥切教育之

第八十一條

團長死屬入伍生于各連即在在所屬連實施教育但依課目之必要得團體連以外之軍官擔任一部之教育

實兵指揮概用一併或與此相當之部隊實施之且須懇切引用典範令之條項以講評其成續
對於教育軍士以下之方法宜使其研究各種教育條規及典範令且使之隨同軍官見習一切或在軍官指導之下任一部分之教育俾實際能理會其要領
體操劈刺射擊馬術及其他之技術宜應各兵種之需要使其益形純熟

第八十二條

凡初級軍官所必要之內務衛戍勤務等宜隨時餘密指導而實施之

第八十三條

團長當實施軍官教育時得使見習軍官參預其列俾得于軍官學校所得之學識及技能益加增進

第八十四條

見習軍官遵照軍官之待遇

第八十五條

第七節 軍士教育
軍士教育之目的在涵養為下級幹部者所必要之性格與德操且磨鍊其實務上應具之學識及技能俾能完全遂行其職責並培植其將來發達之根基

第八十六條

蓋軍士與官長共成軍隊之骨幹而任指揮教育之責有時或須代理官長執行其職務者也故對於軍士之教育須特別實施之為要

第八十七條

軍士教育由連長担任之團(營)長認為必要時得聯合全團(營)軍士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相當人員教授之但內務衛戍業務等仍由所屬連長負責教育

第八十八條

軍士教育應在一般教育與日常諸勤務等時實施之然視該團(營)事務之繁簡及其他諸般狀況得特設機會教育之或於某期間連續實施

第八十九條

集合全團(營)或連續實施之課目如附表第二十二軍士之階級職務經歷及服務年數等既不同其能力即因之而異是以教育務按各人之情狀而妥切實施之尤宜注意發揮其特長

第九十條

軍隊指揮之教育除以實兵指揮外更須就地及圖上教育

第九十一條

並兵棋等以補足之
教育法之教育須養成軍士有按教育之目的資料時刻及被教育者之人數與素養等有自行計劃之能力尤宜特設機會使之實施而加以講評

第九十二條

要圖及報告等之圖製預予以戰術上簡單之任務而實施之
又須教以看地圖及簡單之局地測圖

第九十三條

關於典範令須連係術科之進度預期將來之發展而實施之
更應就實地使之練習且依現地及圖上教育第而補足之
遇有機會須兼教以他兵種及各種兵器之知識以增進其指揮能力

第九十四條

對於兵器之機能拭淨及保用法須視兵種之需要而使其充
分理解之
體操劈刺射擊距離測量馬術及其他各技術須按兵種之必要使之熟練示兵卒以模範

第九十五條

內務及諸勤務須常就實地作懇切周密之指導且提高其知識使其能向部下作妥切之訓導

第九十六條

對於已習各種分業者特業課目者及特業技術者務宜予於機會俾得實地練習以期純熟

第九十七條

師長得酌量情形選定軍士派往他部隊及其他處所使之研究或實習所要之課目

第九十八條

關於普通學及常識之提高應時常實施之又對退伍後處世之要道宜利用衛隊暇善為訓導之

第九十九條

凡師旅團部附屬軍士之教育由各該部副官担任之必要時可分配於適宜之連實施之附屬於各機關學校之軍士應按本章所規定者實施教育或委託附近軍隊教育之

第一百條

候補軍士之教育寓於上等兵教育中實施之

第一百零一條

本教育令頒布後前之軍士連學兵連(營)等制廢止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八節 上等兵教育
上等兵教育之目的在養成其必要之學識技能可作一般兵卒之模範及能執行上等兵之職務并有代理軍士之能

力

第一百零三條 上第兵之教育由連長担任之除隨同一般教育實施外務

特設時機實施之

第一百零四條 上第兵教育由第一年度第二期之初開始至第一年度末

完成之

第一百零五條 術科應就一般教育之課目提高其程度并使修得小部隊

之指揮法及為助教時必要之教育法至各種分業於可能

時亦宜按兵種併教之

第一百零六條 學科務將其有關術科教育之事項於實地修習之藉促術

科之進步

第一百零七條 內務及諸勤務使熟練兵卒所必要之事項且應其所需就

實地深切教育之以期能代軍士職務為要

第一百零八條 担任上等兵教育之各責任者須互相連絡而對於陶冶品

性增高人格各項尤宜注意

第九章 校閱及講評

第一百零九條 校閱之目的在考察軍隊教育之成績并促其改良進步

第一百十條 校閱之種類如左

一 定期校閱(步兵 砲兵 除第四期騎兵 輜重兵

除第三期)

甲 團長校閱於各期末教育完畢時行之

團長校閱時師(旅)長務必臨場

乙 師長校閱於師秋季演習前行之

二 臨時校閱

師(旅)長於必要時行之

第一百十一條 校閱官即為教育責任者於施行校閱時應察其實施是否

合乎自己平素所指示之意圖不獨可以知下級監督者及

教育者是否盡職且可反省自己之記施是否適當也

校閱官應視定校閱課目以考察其成績且加以講評查校

閱方法若照講評等之適當否與軍隊教育之成果固有絕

大之影響也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三條

校閱官宜先詳悉其內容然後就實地以參察其教育之成

績能合於戰時之要求否若徒注意外觀或僅顧其表簿以

決其成績均屬不合

校閱使用日數務期節約以免減少實施教育之日數

第一百十四條

校閱官應就校閱之成績加以講評但須明視平素訓練之

實情辨其事之輕重本末究其可否之原因視責任者之身

分地位而下切當之評語俾資改進若語涉空泛匪徒無益

而又害之

第一百十五條

講評時對成績優美者宜力予獎勵以勉其上進成績不良

者宜特別注意而究其實情其出于錯誤生疏者宜懇切指

導之若慢不經意或出於玩忽者則嚴加戒斥俾資猛省

講評時遇有過失怠慢等情事有宜急全悔改者與足為將

來之指針着或足為研究及參考之材料者須詳細區別而

明示之

第一百十六條

校閱後各校閱官應將校閱之成績添附意見呈報直屬長

官長官師長則呈報訓練總監

第一百十七條

附則 教育訓令計劃及報告

訓練總監部於次年度教育年度開始前三個月頒布該年度教育令於

師旅長及各獨立部隊長

各部隊長根據本令及訓練總監之年度教育訓令(師屬旅長并根據

師長之年度教育訓令)并參以自己之意見製作該部隊之年度教育

訓令及年度計畫表於次年度教育年度開始前兩個月頒布於其部下

團長根據師(旅)長之年度教育訓令及年度計畫表參以自己之意見

四

製作該團年度計畫表及各期間間計畫表於次年度教育年度始前一

個月布頒於其部下

團屬營長根據團長之年度計畫表及期間計畫表參以自己之意見製

作營教練計畫表并團發各件於私年度教育開始前三星期給於隊長

五

連長根據長官之教育訓令計畫表製作期間計畫表於次年度教育開始前一星期呈由營長轉報團長(職工稱營長隨營不呈)核准並於每星期製作星期之星期計畫表屆時實施之非師屬之特種兵隊準步兵呈出之順序呈由高級長官核准

六

連長以外之各部隊長官及獨立連長關於教育之訓令計畫同時呈報長官鑒核備案各長官對於部下呈報之訓令計畫如有意見時按其輕重緩急指令其即行修正或事改後良之

七

自師長以下各級部隊長於教育實施後須將實施情形及關於爾後改良之意見等報告于長官

八

教育訓令計畫及報告之程序附則附表第一第二(附表略)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感化反革命軍人依據本條例設軍人反省院於首都

第二條

前項反革命軍人以第五條所列者為限

第三條

反省院設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任一人訓育員若干人專司訓育事項

第四條

前項訓育主任及訓育員由院長呈請中央黨部指派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院長請軍政部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入反省院
一 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十年者
二 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完畢仍有反革命之虞者
三 反革命罪宣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四 經中央軍事最高級機關交反省院者

第六條

反省期間以六個月為一期期滿後經評判委員會認為應繼續反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但總期間不得過五年

第七條

反省期滿出院者應給以自新證書
一 院長總務主任管理主任訓育主任
二 中央黨部軍事參議院訓練總監部參謀本部海軍部各派代表一人開會時以院長為主席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反革命軍人反省期滿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九條

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證據或認為不能感化者仍應將其送交軍法機關審判或執行其刑

第十條

反省院訓育課程及教材由中央黨部與訓練總監部定之

第十一條

管理規則訓育規則及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評判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政部航空學校在培養航空人才俾學員生得受航空必要之學術以期為黨國效勞

第二章

職員
第二條 航空學校直屬於軍政部航空署
第三條 航空學校教育分飛行觀察機械三科其教育綱領另定之
第四條 航空學校置左列之職員
校長一員 少將
教育長一員 上校
飛行主任一員 上校
觀察主任一員 上校
機械主任一員 上校

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

十九年六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飛行教官 中校 上校

學科教官 中校 上校

政治教官一員 同中(少)校

書記官一員 少校

校副官二員 少校上尉

教育副官一員 少校

隊長一員 中(少)校

分隊長 少校(上尉)

助教 中(少)尉

軍需 少校上(中)尉

軍醫 中(少)校上(中)尉

書記 上(中)尉

編譯員二員 少校

攝影員一員 上尉

繪圖員二員 上(中)尉

管理員三員 中(少)尉

司藥 上(中)尉

司書 少(准)尉

士兵 前項未定員額視學員生之多寡校務之繁簡由校長呈請置

第三章 職掌

第五條 校長秉承航空署長之命統轄全校職員綜理全校事務

第六條 教育長秉承校長之命督率教官及各職員掌理教育之規畫

第七條 實施並考核學員成績等事務

第八條 主任承長官之命綜理主管一切事務

第九條 教官承長官之命依據教育綱領及教育計畫編製課程擔任

第九條 教授事務 隊長分隊長承長官之命令管理學員生之軍風紀及軍事訓練並一切內務事項

第十條 其餘各職員承長官之命分任應辦事項

第四十條 航空學校飛行觀察兩科學員以在陸海軍軍官學校畢業之青年軍官經試驗合格者為限學生以在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程度經試驗合格者為限機械科學生以在高中畢業經試驗合格者為限其考選章程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招考學員與學生臨時依航空署命令行之 凡經錄取入校之學員生所有膳宿及應用服裝書籍文具均由學校供給經甄別試驗後飛行觀察兩科學員生按月給予補助金十元機械科學生按月給予補助金四元但因過犯開除或中途經學者皆照數追繳各費

第四十二條 學員生在肄業期內遇有飛行失事以致身故或受重傷致不能繼續學習時得按航空撫卹辦法辦理

第四十三條 凡取錄之青年軍官如有原職者仍得保留原職照支原薪如遇本職推升之時仍得照常推升但須畢業後方能就職

第五條 畢業期限及試驗 航空學校學員生畢業期限暫定為觀察科一年駕駛科二年機械科三年或四年如因特別事故得延長之

第十六條 試驗分為入校試驗甄別試驗學期試驗及畢業試驗四種 每屆招考新員生由航空署組織考試委員會按照定章登報通知定期舉行

第十七條 凡經錄取之學員生入校滿三個月即行甄別試驗其不及格者別退之

第十八條 學生入校後滿一學期(每年分為二學期)時舉行學期試驗 一次其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審查情形呈報航空署令其退學或送回原校送機關

第十九條 學員生舉行畢業試驗時應呈請航空署派員蒞校監試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學員生畢業試驗後由校長教育長暨各科教官會同查核畢業試驗成績及平日成績造具學生成績表呈報航空署轉呈軍政部發給畢業證書

第二十二條

學員生平均成績最優等者除發給畢業證書外並請酌給獎品其不及格者得體察情形呈請航空署留校補習或發給修業證書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航空學校為裝修飛機暨學員生實習機械起見得附設工廠其編製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政部整理營產委員會章程

十八年三月公布

第一條 依據軍政部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設立整理營產委員會
第二條 整理營產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營產整理計劃之決議事項
 - 二 關於營產處分之審查決定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各省而設局清理之核定事項
 - 四 關於營產糾紛要案之會委查辦事項
 - 五 關於營產收入之監察事項
 - 六 關於其他交談事項
- 整理營產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並以軍需署長為主席主任參事

- 總務廳長
- 陸軍署長
- 海軍署長
- 航空署長
- 軍需署長
- 兵工署長
- 陸軍署軍法司長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軍政部整理營產委員會章程

軍政部營產管理規則

第四條

軍需署營造司長
凡會議事項有令各署廳主管司處科長列席與議之必要時得通知列席但軍需署營造司營產科長每屆開會均應列席
凡整理與參謀本部及訓練總監部有關之營產時得由部函請派員液會協議

第五條

整理營產委員會遇有第二條情形時由軍需署營造司長呈明主席召集開會

第六條

整理營產委員會開會主席有事故時臨時互推一人代理之委員因職務關係不能到會時得派代表出席

第七條

整理營產委員會決議事項呈奉部長批准後由軍需署承辦以軍政部名義行之其與參謀本部及訓練總監部有關者仍須取得各該部之同意

第八條

整理營產委員會之事務由軍需署營造司營產科擔任辦理遇必要時得酌設事務員及調查員以助理之

第九條

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軍政部營產管理規則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各省現充軍事使用及原由軍政部保管之管產均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前條管產由軍需署管理
軍需署為實施管理便利起見應將全國管產按照軍隊管區之劃分將各管區內之管產委託各該管區內最高級軍需處管理

在前項軍隊管區未劃分以前軍政部得按左列情形暫行派員或委託地方機關管理之

- 一 管產較多地方得暫由軍需署營造司撰派管產管理員(中少校上中尉)負責管理其人數階級並應需助理員兵數目由軍需署核呈決定但關於營房分配事項應受陸軍署軍務司之指揮
- 二 營房較多地方未設管產管理員時得暫由陸軍署軍務司

選派營房保管員一人(少校以上中尉)酌帶保管士兵負責
保管分配其員兵階級及士兵人數由陸軍署核呈決定但
關於營營繕及陣營具事務應受軍需署營造儲備兩司之
指揮

第三條

三 未設營產管理員地方之營產暫行委託各該縣市政府代
為管理但設有前款保管人員時其任務應除外之
營產經軍政部調查測量繪圖列冊存查後應由承用部隊機關
或前條管理人員負責保管非經報請核准不得變更用途及原
有形狀性質

第四條

凡有請求借用軍政部保管之各種營產時應開陳理由報請核
准後方准使用其現已借用者應限期送驗原准借用之公文書
類

第五條

軍政部原保管之各種營產在未充軍事使用時得暫行招租其
願承租者應先具申請書呈候核准再行取具殷實商號保證書
呈請查實後發給租照其現已租用者應限期呈驗租約再履行
上述之手續

前項承租人應按期如額向經管機關繳納租金掣取收證其有
拖欠租金及發生其他不合情形者除取銷租照外並追繳其欠
款經管機關對於所收租金應分期繳送軍需署核收彙解財政
部

第六條

凡承租期滿應即收回取銷租照其願繼續承租者應再申請核
定
承租人如於營產地上建築須先呈報核准於承租期滿退租或
承租權取銷時自行拆去

第七條

凡已租借之營產如軍政部認為應行收回時得於一個月至三
個月以前通知租用人而後執行收回其因收回使承租人直接
受有損失時得酌予補償但借用者不在此限
租借營產者應負責保管非經軍政部核准不得變更用途及原
有形狀性質不得私自轉借或轉租其因擅自變更致有損失
應負賠償責任倘有利用轉租以漁利者查出除收回並分別罰

第八條

各項營產因災害或其他原因致有變更或受有損失應由保管
及使用者隨時報請核辦

第九條

各種未充軍用之營產經軍事以外各機關為辦理公共事業請
求撥給時應詳其事實報請核准發給營產執照

第十條

軍政部因軍事上需用某特定地點私有或公有之土地建造物
時得以營產交換之准須種類相同並按時值評定如數種相差
應以金錢補足其手續辦竣後發給營產執照各公共機關團體
因公金事業需用其未充軍用之營產造呈經核准交換者亦同

第十一條

凡在營地上之各項建築物因必要須予拆除時其材料應妥籌
利用或拆抵造價或酌予變賣均應報請核准其變賣材料收入
之款應繳送軍需署彙解財政部

第十二條

軍政部保管之營產非確認為無軍事用途及無礙國防並有特
別情形者不得呈請處分其手續須先經軍政部核定呈請行政
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後始得執行

前項奉准處分之營產應實行標賣或使原承個人繳價領買其
不願價領時另行標賣酌給原承個人以相當之費用
公共團體為辦理公共事業請求價領未充軍用之營產應先行
報請軍故部核辦

第十三條

營產經標賣價領後應飭令購領人將價款如限呈繳並備具領
結呈由經管機關加具印領一併繳部掣取收據發給營產執照
其價款由軍需署彙解財政部

第十四條

營產執照因故遺失須聲明原因仍照原領執照手續取具證明
書或印結報請軍政部核發
凡有侵佔盜賣隱匿及非法取得營產並其他偽造執照等情形
經查獲或告發者除收回營產外並從嚴法辦但未發覺前先行
自首者除收回營產外免予議處

第十五條

前項告發人得酌給獎金其金額應按處分該項營產結果之數
計算至多不得逾百分之十由軍需署於該款解項下劃付
經辦營產事務之職員及協助之地方官吏如有瀆職者依法嚴

第十六條

軍政部軍需署及各委託管理機關應置備應需之簿表其種類及格式由軍需署另定之

第十七條

各委託管理機關每半年應將經營狀況呈報請軍需署備查其有整別情形者應隨時報請核辦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營繕工程投標規則

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關於軍政部所屬營繕工程其投標手續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每屆舉行工程投標時應先將工程概況投標日限及開標地點登報聲明

第三條

投標人限本國籍並須有包工經驗及相當之資本者

第四條

凡願登投標者須於招標期間向軍需署或其委託機關領取圖樣說明書合同草案及標單等件但須繳納印刷費其數額隨時酌定無論投標與否概不發還

第五條

投標人須到前條文件後應詳細閱看並親到施工地點考察地形地質實況以作精確之估計倘因疏忽而致錯誤其責任由投標人自負之在建築工程時並須繪其基礎圖樣表明淺深大小及做法隨同標單投呈

第六條

投標人應納投標保證金其數額隨時公布於領取標單時繳納之不得標者依限退條取回並須繳還圖樣與說明書等得標者與候補人其投標保證金得移充合同保證金之一部倘有得標而不願承包或以延宕時日不遵定限簽訂合同或不合第三條之資格希圖朦混者即將其投標保證金全部沒收其工程另由他人遞補

第七條

標單應填寫清楚不得添註塗改並須嚴密封固加蓋火漆印章於開標日由投標人親至開標地點投入標區

第八條

開標時投標人須準時齊集開標場由監視投標員將各標單當衆開視明讀投標人姓名及其投標金額並同時記錄之
前項監視投標員由軍需署審核派員或委託其他機關派員

第九條

充之
投標時投標人如有妨害投標及舉行迫脅作偽之行為者得使其退出開標場

第十條

開標後由軍需署或其委託機關審查其合格者定為得標人或遞補人決定後登報公布之

第十一條

得標之標準並不以最低之價格為限倘投標人所開之價格與預定價格不符時得重行招標

第十二條

登報公布後得標人應於定期內親自會同保證人至軍需署或其委託機關簽訂合同後即為該項工程後承包人

第十三條

得標人簽註合同時須繳納合同保證金其數額於招標前臨時酌定之但該項保證金得以國民政府所發行之債券代用如承包人於簽訂合同後不能如期開工即將其合同保證金沒收並依次以他人遞補

第十四條

上項保證金於工程竣後發還之
得標人或遞補人如不繳納合同保證金須有相當殷實商廠擔保但必要時得併行之

第十五條

工程期限由軍需署或其委託機關酌定載明合同依限完竣除雨雪天照扣不計外逾限日期應處以相當之罪金其數額另於合同載明

第十六條

領款辦法及時期於合同內定之

第十七條

工程完竣驗收後承包人須遵同妥保出具保固年限切結送存軍需署及其委託機關如在此期限內工程發生變故時應由承包人完全負責修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施行

軍政部航空學校教育綱領

十九年六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綱領依照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航空學校教育之目的在授與學生以航空必要之學術

第三條

航空學校教育分學術兩科以術科為主學科輔之其各科教授按左列之課目實施之

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為取締各軍事機關各部隊濫發護照及通行證以杜流弊起見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除運輸大宗軍用物料應遵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及專運護照規則辦理外其尋常軍用執照及證明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左列各機關得製發執照

- 一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
- 二 軍政部
- 三 海軍部

第四條 上列各最高軍事機關之外概不得製發執照如須使用執照應由各機關部之主任長官呈請或咨請上列各機關核准發給

第五條 遇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發給執照

- 一 官佐奉命出差攜帶公物者
- 二 領運少數軍用物品器具材料及糧秣等項其數量在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六條所限定二分之一以內者

但第六條未經規定限量各物品得由軍政部核發執照或請給護照

三 軍人(軍人家族)盡樞運歸原籍或遷移地居葬者

前項第二款所發執照專為國內軍用運輸之用如由國外進口或由國內出口之軍用物品不論數量多寡應一律請領護照

左列各機關得製發證明書

- 一 各獨立最高軍事機關
- 二 各師以上之司令部
- 三 各獨立司令部

上列獨立軍事最高級各機關及各司令部之外概不得發給證明書

但為兼顧請領證明書便利起見凡機關之主任長官在簡任職以上者得先期向直屬長官具領以備轉發(證明書式附後)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

第八條

發給證明書應限於左列事項
一 官佐士兵奉准給假攜帶分內之行李物件出離該機關部隊所在地者

二 奉派出差攜帶軍用器具物品者

三 臨時頒發軍用各物不及請領執照者

凡已經銷差或免職之官佐又開車或請長假之士兵一概不得發給執照證明書

第十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須著軍服或佩帶證章符號否則無效

第十一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不得轉借他人冒用及運帶他人之物品

第十二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除照內載明物件外不得挾帶其他違禁物品

第十三條 凡執照證明書內所列物品應納運費稅捐者照章繳納不得滯免

第十四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乘坐軍船時應遵守軍船一切規則

第十五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其限期一經屆滿應即呈報繳銷如逾期不繳仍行使用者即為無效

第十六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製發執照證明書須將發給及繳銷日期分別填明不得僅書限回日字樣

第十七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對於已經發出之執照證明書如有逾限不繳者應即時飭屬追查

第十八條 雖領有執照證明書人員如遇稽查官兵認為有形迹可疑須檢查時應仍受其檢查

第十九條 凡不合本規則而濫發執照證明書及通行條證者應由軍警憲兵嚴加取締銷毀以杜流弊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委會清理全國營產辦法

十七年六月二日公布

一 現查各省區營產多屬無卷可稽在中央既無專營之人員在各省亦無

軍委會清理全國營產辦法

三二五

專設之機關管理既難着手清查亦費時間茲為統一營產切實清理起見特釐訂清理全國營產暫行辦法俾資遵守

清理營產手續分全國營產暫行辦法第一期周而昭慎重

未設營產專營機關以前暫由本軍務處增設一科專司其事關於調查及整理各手續責由該科釐訂辦法按期施行以專責成

凡各省區營產事務由本會命令各省軍事廳負責調查暫行保管未設軍事廳者分別委託各該省政府辦理之至各省營產則由本會暫行兼管

凡調查各省區營產無論已售未售均令增圖附案限期呈核關於已售各案應令將標售日期價格標的物所在地及承管人姓名等項詳細具報備核

在清理期中凡屬國民政府管轄區域內之營產由本會通電一律暫行停止標買對於未屬國民政府管轄區域內者則由本會登報聲明標買承售概作無效

本會接收各省縣呈報案卷後得派專員分赴各該地方切實調查並頒發隱匿營產及檢舉隱匿懲獎條例以杜流弊

凡早經出售之營產設與軍事上有關係者得由本會發還原價收回之

本會為解決營產存廢鑒定營產價目及各種問題另組織整理營產委員會處理之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軍隊裝運危險品規則 二十六年六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軍隊乘船裝運危險物品每因處理不慎發生意外茲為防範起見特訂定本規則遵守之

本規則所稱危險物品係指各種火藥槍彈砲彈炸彈毒氣暨各種火具而言

運輸危險物品在上船之前須由運輸部除(機關)最高主任長官指派押運專員攜帶軍用運輸護照或證明書送經船主驗明指定適宜艙位方可裝載

存放危險物品之貨艙附近除船員外無論何項旅客不准擅入以免發生意外

第三條

第四條 裝運危險物品之貨艙不得與機器房及廚房靠近以免震動爆烈

第五條 凡性質不同之危險物品不得用同一艙位裝載一切容易引火或爆發物品不得接近且須與普通商貨隔離

第六條 危險物品之裝卸處理務須穩妥安全迅速完竣並不得有拖擲輾轉等情事

第七條 存放危險物品之艙門應日夜落鎖門外之四週由押運專員不時巡視並派士兵輪流守衛以防疏虞

第八條 押運專員與護送兵不准吸烟飲酒滋事担任守衛之士兵並不准隨意坐臥及擅自離開情事

第九條 押運官兵對於開船停船應受船主之調度不准妄加干涉尤不准有凌辱船員之舉動

第十條 押運官兵除指定人數及物品外如有包攬搭客及夾帶貨物情事並有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准由船主報告就近最高軍事機關先行處置後呈報軍政部核辦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

第一條 凡編餘軍官佐得照本規則給與退役俸但以備具左列之兩項資格為限

一 以軍隊各正式軍事機關內法定編制之實職人員為限凡編制以外之一切閑職概不在內

二 以各軍事學校及確係行伍出身之軍官佐為限

退役俸按照退役時原階級及國民政府頒布之給與令之百分率計算之其區別如左

將官 百分之三十

校官 百分之三十五

第二條

第三條

第三條 尉官 百分之四十
退役俸由本人親持退役證書向中央或地方政府指定之發俸機關按月支領(領俸詳細辦法另定)

第四條 退役俸率支給年限以其服役年限之差異區分別如左

一 凡在民國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

八年

二 凡在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

六年

三 凡在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

五年

四 凡在民國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

二年

五 凡在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後軍役者不給退役俸

受退役俸之官佐其後又奉委其他各種職務而受國家或地方之俸給者如所得薪俸給小於退役俸則仍兼領退役俸如所得薪俸給大於退役俸則停止其退役俸

前條情形應將所任職務到差日期及所得薪俸立即呈報倘不呈報一經查出應追繳其冒領退役俸並停止其退役俸

受退役俸之官佐如在自己經營或服務於私人經營之事業而得收入者其退役俸仍照舊支給

受退役俸之官佐如有虛報第一條之資格及第四條之服役年限而蒙蔽欺騙者除依陸軍刑律懲治外並追繳其退役俸且處罰其退役時負責證明之直屬長官

退役俸應領之期限未滿而死亡者停止其退役俸

戰時用人之際仍將退役官佐召集分配服務按給俸倘不應召即停止其退役俸

在此次禍遠以前領有國民政府退伍證書而合於本規則第一條之資格者得受同等待遇其辦法另定之

將來軍人服務條例訂定頒布之後其預備役俸給另有規定時即按新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保安隊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為綏靖地方維持治安起見得呈請設立保安隊

保安隊以團為最大單位歸軍事委員會統轄受各省政府之節制其編製另定之

第二條 關於保安隊事宜由各省省政府設保安課辦理之

第二章 兵額

第三條 保安隊兵額由各省省政府斟酌地方情形及經濟狀況擬定

最小限度咨請軍事委員會審核後轉呈國民政府批准編練

之

第四條 保安隊先就各省雜色部隊或由省政府咨請軍事委員會指

撥部隊編練之

第五條 保安隊之徵募在本省區域內行之

第三章 職責

第六條 省政府保安課對於全省保安隊應依地方情況劃分防區詳

定剿匪計劃分期實施呈由省政府主席核定轉報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七條 關於各省分界之防務須互相聯絡時得由各該省省政府會

同鄰省協商辦理

第八條 各省省政府遇匪勢猖獗或發生重大變亂保安隊兵力不敷

調用時得電請軍事委員會或該省軍事長官派遣軍團協助

之

第九條 保安隊專任一省治安之職責非奉軍事委員會之命令不得

擅自調動

第十條 各縣縣政府因維持治安或勦辦盜匪請求派兵時各保安隊

應即酌派不得推諉拒絕

第十一條 駐防各縣保安隊遇有械鬥案件發生應會同縣政府設法制

止之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十三條 保安隊各團分防駐紮滿一年以上者應互相調防以免流弊

並須報請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十四條 省政府主席對於所屬保安隊之紀律訓練教育並防務之成績等項每年秋季派員檢閱一次事後應將所有情形轉報軍事委員會查核但軍事委員會亦得隨時派員檢閱之

第十五條 保安隊各營連如分防數處時該管團營長應隨時嚴密巡查並將巡查情形遞次轉報以資考核

第十六條 保安隊有犯左列事項之一者一經查實即按陸軍現行軍律嚴行懲辦

一 擅行逮捕監禁及私擅槍殺

二 干預駐在地之行政司法及稅收

三 私押人犯及刑逼口供

四 詐財栽贓誣陷良民

五 包庇運銷貨物及串同營利

六 擅入民家拿賭搜烟並包庇烟賭私娼及其他一切違法事件

七 因公出差向事主需索

八 強取民間物件及縱放馬匹踐食田苗園蔬

第十七條 保安隊旗幟制另定之

第十七章 撫恤

第十八條 保安隊官兵如因剿匪亡或負傷者由省府按照平時撫恤暫行條例撫恤

第十八章 經費

第十九條 保安隊經費由各省省庫支給其官佐士兵薪餉由各省省政府自行酌定

第二十條 官兵剿匪出差旅費及行軍費由各省省政府酌量給與

第九章 附則

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

第二十一條 保安隊官佐之任免及教育懲獎等項凡本條例未規定者依據陸軍現行法規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保留陸軍大學校學員原職原薪辦法

布府公

第一條 凡修改編制或改變名稱之部隊或機關其所有已送入陸軍大學校肄業之職員均保留原職原薪機關名稱部隊稱號及職務名稱有變更者按照新稱加委

第二條 原送之部隊或機關縮編或歸併者前項學員均以與原職同級之職務編入於由縮編或歸併而成之新部隊新機關另予加委不列於編餘人員之列

第三條 原送之部隊或機關解散而完全取銷者前項學員由參謀本部彙咨軍政部發給維持費該項維持費由軍需署撥歸陸軍大學校發給之其定額為將官按原薪十分之四校官十分之五尉官十分之六在修業期中其名稱為陸軍大學校學員須另行加委他項職務前列各條之學員薪給如遇給予軍制之規定薪額有變更時與其他在職人員一律均按新制給與定額計算

第四條 第一第二兩條所列之學員其改委之新職如必須派員代理者其關於代理之辦法按陸軍大學校條例及陸軍官佐任用條例與給與令對於代理之規定

第五條 各條所列之學員畢業後有職者仍回原職其第三條所列之無職學員由參謀本部會同軍政部呈請分發任用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

第一條 為鞏固首都治安特設首都衛戍司令部

第二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三條 首都衛戍區域由國民政府定之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公布

第四條

首都衛戍司令關於衛戍勤務得將衛戍區域內陸海空軍水陸警察及與軍事有關係之各機關擬具勤務分配方案呈請國民政府分令負責遊辦由衛戍司令負責指揮之責緊急時得直接指揮或分配之但須即時報告國民政府

前項所述各機關遇有關於衛戍情報應隨時通告首都衛戍司令部

第五條

首都衛戍司令遇非常事變時得呈請國民政府宣布戒嚴或指揮部隊以供調遣倘事急不及呈請時得酌調附近部隊相機處置但須即時呈報國民政府

前項情事終止時首都衛戍司令應即呈請國民政府為解嚴之宣告

第六條

各部軍隊艦艇飛機通過或滯留衛戍區域者須遵守各項衛戍規則並將其目的發着地及滯留時期通告首都衛戍司令

第七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設司令一人副司令一人

第八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設參謀長一人秘書二人

第九條

參謀處
副官處
稽查處
軍法處
經理處
軍醫處

政治訓練處

第十條

參謀副官稽查軍法經理軍醫等處各設處長一人政治訓練處設主任一人

第十一條

各處職員及人數依附表所定

第十二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應設衛戍團其團數編制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十三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得設特務隊偵緝隊及通信排必要時得設鐵甲車隊及郵電檢査所

首都衛戍司令部得以稽查處與首都警察廳合組軍警稽查處

第十五條

各部隊駐京辦事處或通訊機關首都衛戍司令部得派員會同各該機關主任檢查之

第十六條

衛戍司令部除首都外不得設立其已設立者經國民政府認為有存在之必要時應改為警備司令部

第十七條

衛戍規則由首都衛戍司令部擬呈國民政府核定辦事細則由首都衛戍司令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附表略)

要塞堡壘地帶法 二十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國防上設各種要塞堡壘其周圍之區域稱為要塞堡壘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之幅員以要塞堡壘各據點為基點自此點之外緣起至前方規定一定之距離均屬之

要塞堡壘地帶無論陸地水面均分為兩區規定如左

一 自基點外緣起至其前方六百公尺以內為第一區

二 自基點外緣起至其前方五千公尺以內為第二區

前項各區由軍政部協商參謀本部定之但與軍港要港或海軍防禦建築物相關連之區域與海軍部協商定之均應會同

公告

第二章 限制及禁止事項

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無論何人不得對於要塞堡壘地帶內

水陸方面從事測量攝影描繪記述及其他關於軍事上之偵察事項

航空器不得於要塞堡壘地帶之空間飛行

前二項之規定於必要時得適用於第二區境外一萬公尺以內之區域

要塞司令對於要塞堡壘地帶以內之人認為有窺察軍事之嫌疑者得令其立行退出或押出要塞堡壘地帶以外

在第一區內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為漁獵採藻繫船泊

第六條

第五條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要塞堡壘地帶法

第七條

鐵掘砂壘土等事
左列各項在第一區內不得新設
一 以不燃質物築造房屋倉庫及超過一公尺高之建築物
二 固定之爐竈及窖室

第十四條

四 橋梁
五 隄塘
六 隧道
七 永久棧橋

第三章 懲罰

違背本法所規定之禁止及限制事項無論新設更改築增築之房屋倉庫并其他之建築物或堆積物等應限期令違背者自行拆除如係變更地形應令其恢復原狀倘在限期内不能完全除去同復原狀或其所施方法不適合時官署得逕自執行或令第三者執行之其費用由違背者擔負

犯第四條之禁令者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百元以下之罰金

犯第六條之禁令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犯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禁令者處五千元以下三元以上之罰金

犯第十一條之禁令者處三元以下之罰金

犯第十二條之禁令者處五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如係出於過失者處三元以下之罰金

凡違背本法之禁止及限制致受處分而有不服者自宣告處分之日起三十日內得上诉于軍政部但在上期中仍得執行處分

附則

已經決定建設要塞堡壘之地域在未建設之前亦得公告適用本法之規定

本法所禁止及限制事項軍政部得斟酌時宜就某區內解除其全部或一部但應公告周知以後遇有變更時亦同

戰時要塞司令按情勢之必要得於要塞地帶內勒令除去建築堆積種植諸物

第三章 懲罰

違背本法所規定之禁止及限制事項無論新設更改築增築之房屋倉庫并其他之建築物或堆積物等應限期令違背者自行拆除如係變更地形應令其恢復原狀倘在限期内不能完全除去同復原狀或其所施方法不適合時官署得逕自執行或令第三者執行之其費用由違背者擔負

犯第四條之禁令者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百元以下之罰金

犯第六條之禁令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犯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禁令者處五千元以下三元以上之罰金

犯第十一條之禁令者處三元以下之罰金

犯第十二條之禁令者處五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如係出於過失者處三元以下之罰金

凡違背本法之禁止及限制致受處分而有不服者自宣告處分之日起三十日內得上诉于軍政部但在上期中仍得執行處分

附則

已經決定建設要塞堡壘之地域在未建設之前亦得公告適用本法之規定

本法所禁止及限制事項軍政部得斟酌時宜就某區內解除其全部或一部但應公告周知以後遇有變更時亦同

戰時要塞司令按情勢之必要得於要塞地帶內勒令除去建築堆積種植諸物

第九條

左列各項在第二區內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
一 以不燃質物築造之房屋倉庫及其他超過二公尺高之建築物
二 墳墓

第十五條

犯第六條之禁令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犯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禁令者處五千元以下三元以上之罰金

犯第十一條之禁令者處三元以下之罰金

犯第十二條之禁令者處五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如係出於過失者處三元以下之罰金

凡違背本法之禁止及限制致受處分而有不服者自宣告處分之日起三十日內得上诉于軍政部但在上期中仍得執行處分

附則

已經決定建設要塞堡壘之地域在未建設之前亦得公告適用本法之規定

本法所禁止及限制事項軍政部得斟酌時宜就某區內解除其全部或一部但應公告周知以後遇有變更時亦同

戰時要塞司令按情勢之必要得於要塞地帶內勒令除去建築堆積種植諸物

第十條

左列各項在各區內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無論屋內外不得堆積
一 在第一區內高二公尺第二區內高三公尺以上之不燃質物及石炭等
二 在第一區內高四公尺第二區內高五公尺以上之薪炭竹木等

第十六條

犯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禁令者處五千元以下三元以上之罰金

犯第十一條之禁令者處三元以下之罰金

犯第十二條之禁令者處五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如係出於過失者處三元以下之罰金

凡違背本法之禁止及限制致受處分而有不服者自宣告處分之日起三十日內得上诉于軍政部但在上期中仍得執行處分

附則

已經決定建設要塞堡壘之地域在未建設之前亦得公告適用本法之規定

本法所禁止及限制事項軍政部得斟酌時宜就某區內解除其全部或一部但應公告周知以後遇有變更時亦同

戰時要塞司令按情勢之必要得於要塞地帶內勒令除去建築堆積種植諸物

第十一條

在各區內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改築或增築房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

第十七條

犯第十一條之禁令者處三元以下之罰金

犯第十二條之禁令者處五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如係出於過失者處三元以下之罰金

凡違背本法之禁止及限制致受處分而有不服者自宣告處分之日起三十日內得上诉于軍政部但在上期中仍得執行處分

附則

已經決定建設要塞堡壘之地域在未建設之前亦得公告適用本法之規定

本法所禁止及限制事項軍政部得斟酌時宜就某區內解除其全部或一部但應公告周知以後遇有變更時亦同

戰時要塞司令按情勢之必要得於要塞地帶內勒令除去建築堆積種植諸物

第十二條

左列各項在各區內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或變更
一 排水溝水溝渠溝壟田耕作地
二 公園竹林菓園桑茶園
三 永久變更地面高低之土工如填土及墜土等

第十八條

犯第十二條之禁令者處五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如係出於過失者處三元以下之罰金

凡違背本法之禁止及限制致受處分而有不服者自宣告處分之日起三十日內得上诉于軍政部但在上期中仍得執行處分

附則

已經決定建設要塞堡壘之地域在未建設之前亦得公告適用本法之規定

本法所禁止及限制事項軍政部得斟酌時宜就某區內解除其全部或一部但應公告周知以後遇有變更時亦同

戰時要塞司令按情勢之必要得於要塞地帶內勒令除去建築堆積種植諸物

第十三條

左列各項在各區內非經軍政部部长之許可不得新設及變更
一 鐵路
二 運河
三 道路

第十九條

犯第十三條之禁令者處五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如係出於過失者處三元以下之罰金

凡違背本法之禁止及限制致受處分而有不服者自宣告處分之日起三十日內得上诉于軍政部但在上期中仍得執行處分

附則

已經決定建設要塞堡壘之地域在未建設之前亦得公告適用本法之規定

本法所禁止及限制事項軍政部得斟酌時宜就某區內解除其全部或一部但應公告周知以後遇有變更時亦同

戰時要塞司令按情勢之必要得於要塞地帶內勒令除去建築堆積種植諸物

第二十條

已經決定建設要塞堡壘之地域在未建設之前亦得公告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法所禁止及限制事項軍政部得斟酌時宜就某區內解除其全部或一部但應公告周知以後遇有變更時亦同

戰時要塞司令按情勢之必要得於要塞地帶內勒令除去建築堆積種植諸物

第二十二條

戰時要塞司令按情勢之必要得於要塞地帶內勒令除去建築堆積種植諸物

第二十三條 適用本法之要塞堡壘由軍政部會商參謀本部或海軍部復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測量標條例

十九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海軍測量標為水道測量之基礎關於國防建設航路公安至為重要設置保護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海軍測量標分為三角點標石水準點標石燈標架標浮標樁柱測旗暫用標柱水尺九種
- 第三條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於官地民地建設測量標時須通知其土地所有人除有違反第四條規定情形外該所有人不得拒絕
- 第四條 建設測量標應選空曠處所除業務上必要外凡公共建築物家宅坟墓及祠宇等均設法繞避但暫時標柱者不在此例
- 第五條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收買或租用民地建設永遠測量標桿適用土地徵收法辦理之但建設測旗及暫用標柱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建設測量標及施行測量有毀損牆垣或植物之必要時所有人不得拒絕但須給與相當賠償金
- 第七條 建設測量標及施行測量須入官有民有宅地或牆垣內時經過知後現居住人不得阻止之
- 第八條 人民有左列之情事者依左列處斷
 - 一 移動或毀壞水上永遠浮標及凡為指導航船者處二月以上六月以下之徒刑並賠償損失
 - 二 移動或毀壞測量標石者處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三 移動或毀壞測量標者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 四 移動或毀壞測旗及暫用標柱者處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 五 因過失毀壞測量標或於測量標近旁堆積塵土拋棄砂石黏貼紙張及繫養牲畜者處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九條 測量標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官民皆得借用之但不得妨礙測量標之效用為限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海軍測量標條例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查閱章程

三三一

第十條 人民必須在測量標近旁另建設致妨礙測量標之效用時須詳述理由并繪具圖說呈請海軍部測量局查核如核准遷移測量標或改建過高各標時所必要費用由呈請人擔負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各種測量標圖式(附圖略)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查閱章程

廿八年二月二日公布

- 第一條 本章程為查閱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實施之情況時執行之
- 第二條 查閱軍事教育之軍官稱軍事教育查閱官
- 第三條 軍事教育閱官由訓練總監部派遣之
- 第四條 訓練總監部派遣軍事教育查閱官指定應查閱之學校閱其訓練成績
- 第五條 軍事教育之查閱每學校(自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至少每年須施行一次
- 第六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受命後應即與地方教育行政長官協議調製軍事教育查閱日期預定表(表式附後)分別通報受查閱之學校校長並報告訓練總監部備查
- 第七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查閱學校之訓練時應對該校軍事教育官開示所見並與以所要之指示
- 第八條 查閱中應行注意之事項如左
 - 1 關於學生心身之鍛鍊紀律之涵養及服從負責耐勞諸觀念務須利用查閱時期嚴確考核求得學生之心理
 - 2 關於學校軍事教育諸設備是否完善
 - 3 對於學術科課目預定進度表是否實施
 - 4 該校校長對於軍事教育是否熱心
 - 5 學科務須洞悉嫻熟具有運用能力為主術科務求簡單適用具有對敵精神為主
- 第九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執行職務時須依照上開各注意事項嚴密考核並按日將查閱所得各成績及意見逐細筆記以便彙報

第十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於任務終了時應將查閱所得各成績及意見製成報告書呈送訓練總監部其應記載事項如左

1 查閱之方法

2 軍事教育之成績

3 開示各軍事教育之所見

4 關於將來應行改進之意見

5 其他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十一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之旅費由訓練總監部按章給予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增訂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公署組織大綱

第一條 為維護首都及松滬間治安特設京滬衛戍司令長官由國民政府特任之

第二條 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公署編制另表規定之

第三條 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在所轄區域內如遇軍事及災害等事應即指揮隸屬各部或商團本區附近駐軍相機處置緊急時得呈請國民政府準用戒嚴條例施行戒嚴

第四條 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在戒嚴時得遵照戒嚴條例各款之規定執行其職權但不在戒嚴時期認為當地情形必須執行戒嚴條例各款之某項者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五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退伍軍人乘車(船)指導所章程

第一條 為謀退伍官兵回籍乘坐車船便利維持各車站輪埠之安寧起見於各要地得設置乘車船指導所

第二條 指導所定名如左

(船)指導所
由中央設立者為國軍編遣委員會某站(某地)退伍軍人乘車(船)指導所
由駐遺區或分區設立者為國軍第某編遣區(分區)某站(某地)退伍軍人乘車(船)指導所

第三條 地)退伍軍人乘車(船)指導所
中央應直設指導所地點如左
上海南京浦口九江漢口武昌重慶鄭州濟南徐州石家莊北平天津等處

各編遣(分區)依其部隊編遣情形於相當地點酌設指導所並即呈報編遣委員會以便通傳其他各區知照在中央已設立指導所之地點毋庸重設

第四條

- 一 主任一人
- 二 副主任一人(繁衝地點始可設立)
- 三 指導員四人至十二人
- 四 司書一人至二人
- 五 勤務兵四人至八人

以上所列員兵數目依該所事務之繁簡得酌量設置

凡中央或某編遣區(分區)所設立之指導所對任何編遣區所遣散之退伍軍人經過時均應盡指導之責

第五條

各當地衛戍司令部或軍警機關應派員協助指導所處理一切事宜並應循指導所之請求酌派隊伍維持秩序

第六條

各指導所主任得酌量保委當地火車站長段長或輪船公司人員或裁兵協會人員為指導員但此項指導員並不支薪准其事後給獎

第七條

各指導所之職務如左

- 一 指導退伍官兵乘車船
- 二 協助退伍官兵掉換車船票
- 三 通知路局或輪船公司準備車船或留備坐位
- 四 代謀退伍官兵臨時寄宿之便宜
- 五 代謀退伍官兵臨時伙食及飲料之便利
- 六 通知當地裁兵協會辦理招待事宜
- 七 退伍官兵人數及到達地點隨時通報有關之指導所以便籌備一切

第九條 每日呈運驗情形表式附後

第十條 退伍官兵少時則指導其附搭普通車船多則掛車或開專輪但開專輪事先應行呈報事後則轉爲呈請核補工資煤費

第十一條 各指導所之薪餉及其他辦公費旅費等經費由原派出之機關發給之

第十二條 各指導所員兵除往返准其照章支給旅費外其停止在指導所時概不支給旅費

第十三條 各指導所依其事務之繁簡得酌給辦公費其薪餉由原派出機關本會及各區支領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表式從略)

陸軍大學校組織法(修正)

第一條 陸軍大學校爲選拔品學優越之青年軍官修習高等用兵學術養成軍事高等人材

第二條 陸軍大學校直屬於參謀本部

第三條 陸軍大學校之教育綱領及研究要項由參謀本部定之

第四條 陸軍大學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副校長

教育長

教務主任

聘任兵學教官

兵學教官

教官

編譯主任

副官

軍需

獸醫

第五條

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由參謀本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定
陸軍大學校職員之職責如左
校長總理校務

副校長補助校長處理校務於校長有事時得代行其職務

教育長承校長副校長之命督率各教官副教官暨有關教育之各員任教育上之計劃實施並關於一切研究事項

教務主任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輔任教育計劃之實施並處理關於教務上一切事項聘任兵學教官兵學教官承校長副校長及教育長之命任學術上之教授及研究

編譯主任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及編譯主任之命任口譯筆譯及修繕之責

副官軍需軍醫獸醫文官等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各掌其應担任之事務

陸軍大學校學員須具有左列資格經試驗及格者

一 步騎砲工礦等兵科之軍官曾畢業於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或同等之學校其修業期間在一年半以上者

二 曾服軍職二年以上確有現任底差者

三 曾服軍職二年以上確有現任底差者

四 勤勉強健品行端正確有器材之希望者

五 年齡須在三十歲以內但經國民政府特准者不在此限

陸軍大學校每年考取學員一班每一班一百名修學期間三年其試驗規則另定之

陸軍大學校學員入校後仍支原薪不得開除其底差

陸軍大學校於每年教育上適當之時期得派遣學員於必要之部隊使服隊附勤務或派往學校工廠見習但派往隊附勤務或見習之學員須受各該長官之指揮監督

隊附勤務或見習完畢時各該長官須將其服務見習之成績通知學校以備考查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六條

第十條

學員入校三月後應行甄別考試並於每學年終行學年考試均以六十分為及格屆時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蒞校或派員監試第三學年終行畢業考試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轉呈國民政府主席派員監試

第十一條

學員因身體或其他原因不適於修學或不能於修學期間完成預定學術或學年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即由校長開具事由呈報參謀總長留級或命其退學送回原送機關其成績優異者校長得呈請參謀總長咨行所屬長官酌予升獎

第十二條

陸軍大學校於畢業考試完畢時應調製各學員能力證明書及考試成績表造具表冊呈送參謀本部參謀本部審核前項證明書及成績表後決定畢業學員之人數及名次通知軍政部及訓練總監部籌案並令知陸軍大學校

第十三條

陸軍大學校遵照參謀本部令知造具畢業學員名冊參謀本部轉請國民政府主席親臨授畢業學員以畢業證書及畢業徽章學員畢業後由校長呈請參謀本部送回原送機關

第十四條

校長於每年夏期可給學員以三星期內之休假校長得令兵學教官服務隊附勤務或參加演習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陸軍大學校暫行初試覆試規則
第一條 陸軍大學校入學試驗分為初試覆試二種
第二條 初試由參謀本部分別咨令全國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最高長官自行辦理之覆試由參謀本部辦理
第三條 各條召集應考各部隊辦理初試應按照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六條召集應考各部隊辦理
第四條 附錄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六條如左
陸軍大學校學員須具有左列資格經試驗及格者
一 步騎砲工輜等兵科之軍官曾畢業於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或同等之學校其修業期間在一年以上者
二 曾畢業於國內外軍用航空學校之軍官

第四條

三 曾服軍職二年以上確有現任底差者
四 身體強健品行端正確有成才之希望者
五 年齡須在三十歲以內但經國民政府特准者不在此限
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初試選送員額如左
軍事委員會 六員
參謀本部 八員
訓練總監部 十八員(所屬各軍事學校在內)
軍政部 十二員(航空軍官在內)
軍事參議院 二員
國府參事處 二員
各級靖公署 二員
各師 二員
各獨立旅 一員

第五條

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將初試錄取各員出具證明書(如附表第一)連同各該員試卷初試成績表畢業文憑及四寸半身軍服照片兩張務於十月十日以前送到參謀本部
初試錄取各員務於十一月一日以前至參謀本部報到聽候覆試如有畢業文憑遺失者應由各該管最高長官出具保證書(如附表第二)

第六條

每屆覆試由參謀總長特派覆試委員長及委員組織覆試委員會按照陸軍大學校組織法舉行覆試其覆試委員會規則另訂之
覆試委員會將初試錄取人員之試卷成績證明書及畢業文憑(或保證書)照片等審查合格者呈請參謀總長准予覆試

第七條

覆試畢由覆試委員會調製覆試成績次第名冊並擬定入校員名呈請參謀總長核准後由參謀本部令知陸軍大學校並通知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其覆試不及格者由覆試委員會呈請參謀本部咨回原送機關

第八條

初試及覆試課目(如附表第三)

第九條

應考各員因初試及覆試旅行得準據陸軍旅費規則由原送機關

關發給往返旅費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陸軍軍用文官等級及任用暫行標準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此項軍用文官指秘書書記司書及軍事學校之普通學教官并機關學校外國語文譯述人員而言

第二條 秘書分上校(簡任)中校少校(以上薦任)三級書記分上尉中尉少尉(以上委任)三級司書分少尉(委任)准尉上士(以上各機關用呈報備案)

第三條 中央軍事機關得設少將待遇之秘書

第四條 秘書任用暫行標準以長於文書撰核及方式手續指導并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按其已有年資成績選任之(初次服務者自最低級起)

一 經現行文官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經現行文官甄別審查合格之簡薦任官或曾任簡薦任文官者

三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學院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書記任用暫行標準以能撰擬文書及處理手續或有速記統計檢字指數之技能并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按其已有之年資成績選任之(初次服務者自最低級起)

一 經現行文官高等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經現行文官委任以上甄別審查合格或曾任委任官以上文官者

三 經中學以上畢業者

第五條 司書以通曉公工程式書法端正或能為華文打字并具備下列資格之一如小學以上畢業或曾任相當職務或由士兵提升者按其已有之年資成績選任之(初次服務者不得任最高級)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陸軍軍用文官等級及任用暫行標準

第六條 陸軍軍事學校之普通學教官及機關學校之外國語文譯述人員等級由上校以至上尉其任用標準以與其職務相當之國內外大學或學院專門學校畢業并畢業後曾經服務之年資成績為主

第七條 此項人員其薪給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本標準所未規定者適用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及軍事法規關於軍屬或軍用文官之規定消極限制適用軍法官及軍人監獄職員任用標準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九條 凡指明處理文書之職務如文書科等人員任用適用本標準

第十條 軍官佐士兵改任軍用文官者須有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條之能力或技能并以原級引用凡編制原與本標準之等級不符者須修正核准方能引用

各標準呈院會備案部令公布施行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在裁兵期間為使品學優異著有勳勞之編餘高級軍官修習增進高等用兵學術起見特於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

第二條 陸軍大學校於十七十八兩年內附設特別班十七年選取學員一百二十名十八年選取學員一百二十名至二百四十名

第三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之學員須具備左列各項之資格

一 歷經革命戰役卓著勳勞現任團長以上之軍官並係編餘者

二 曾在國內外陸軍學校畢業或具有與此相當之學識者

三 品行端正熱心向學身體強健確無嗜好者

四 年齡在四十歲以內者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學員之選拔方法由參謀本部屆時酌定施行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除設聘任兵學校官及專任職員外其餘職員教官等均由陸軍大學校原有職員教官擔任之其附加職員階級人數新餉等級如附表第一經費概算如附表第二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學員係編餘軍官無差者入校後由各該員原途機關按月給與補助費其補助費數須在各該員原薪之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 三三五

七歲以上並於每三個月前彙齊匯部發校轉給其有原職者仍由該管長官派員兼理或代理不得免除其原薪由各該員原送機關每三個月前彙齊先期匯至參謀本部發給學校轉發各學員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學員入校後關於教育考試及畢業等項參照陸軍大學校組織法辦理

第八章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本章程自呈奉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附表略)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十八年四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派遣學員生留學之目的在研究各國之軍事學術以爲對本國軍事設改良進步之用

第二條 應派留學各國之軍事學校種類及留學事務主管部之區分如左

- 甲 各國陸軍大學校海軍大學校測量學校參謀本部主管
 - 乙 各國陸軍各兵科專門學校士官學校訓練總監部主管
 - 丙 各國海軍學校(除海軍大學校)航空學校兵工學校陸軍軍醫學校獸醫學校經理學校軍政部主管
- 前列各款以外有臨時發生派遣留學之學校時按其性質規定主管部
- 各主管部關於派遣留學之計劃及制度等須隨時協議統籌辦理
- 第三條 派遣學員留學每年度由主管部前分別種類規定人數攷選合格人員呈請政府核准後咨由外交部行知駐外大使公使請留學國民政府准其入學
- 第四條 派遣各國留學學員生須具備左列各項資格

- 甲 學員具備之資格
 - 一 曾在本國正式軍事學校畢業學術優秀合於留學學校入學之程度
 - 二 現充軍職(其須經在職年限之長短按學校性質另定之)

- 乙 學生應具備之資格
 - 一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內
 - 二 精通留學國之語言文字能直接聽講
 - 三 在本國高中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及曾在本國受軍事教育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陸軍署軍醫學校條例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學校掌管軍醫司藥學員生之教育並軍醫司藥學術之調查研究及圖書編譯事項
 - 第二條 軍醫學校教育綱領另定之
 - 第三條 軍醫學校得附設醫院以實習學校及醫院職員規定如左
- 學校職員 一人 少將或中將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陸軍署獸醫學校條例

第二十四條 醫院書記辦理公文函件之起草及收發歸卷等事項

第二十五條 醫院司書任文件繕寫油印等事項

第二十六條 看護長任監查病室清潔衛生並督率考核各看護勤務事宜

第二十七條 教職員及本科畢業員生中之成績優良者得由校長擇尤呈請派赴國內外考察實習及修學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分四科如左

普通科

本科

研究科

補習科

第二十九條 普通科學生由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生考取之

第三十條 本科學生由普通科畢業升轉或由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醫藥專門學校及藥學專科學校畢業者考取

第三十一條 研究科學生由本科畢業生中選之

第三十二條 補習科學生由未經正式醫藥學校畢業之軍醫司藥中考取之

第三十三條 各科學生入學時須填寫入學證書由校轉呈軍政部存案

第三十四條 各科學生之級數及入學日期以軍政部分定之

第三十五條 各科學生之畢業年限如左

普通科醫五學年藥四學年本科醫藥均一學年各加隊附見習三個月研究科醫藥均半學年至一學年

補習科醫藥均兩學年

普通科本學生住宿校內補習研究科學生得居校外

各科學生須遵守軍律校規服從校長教務主任及教官之指揮並軍事科長連長附之管束

各科學生之被服膳食均由本校供給但研究科補習科學生之有原缺者均由自備

各科學生非因萬不得已事故經呈請核准者不許退校

各科學生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校長得令退校但須隨時呈

報備案

一 屢犯規則紊亂軍紀者

二 品行不端屢戒不悛者

三 兩次落第不堪造就者

第四十一條 各科學生考試之監試官臨時以軍政部分委任之

各科學生除隨時由各教官臨時考試外并於學年之末舉行學年考試舉行考試後由校長會同監試官教務主任各教科長及教官評定甲乙以定升降

本科普通及補習科學生修業期滿舉行畢業考試由校長會同監試官教務主任各教科長及教官評定甲乙呈請軍政部核定給予畢業證書但研究科學生研究期滿須提出論文交付審查合格始給予證書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十四條

陸軍署獸醫學校條例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陸軍署獸醫學校掌管獸醫學員生之教育編輯獸醫書籍研究畜牧蹄鐵及軍馬衛生等事項

獸醫學校教育綱領另定之

獸醫學校職員如左

校長一人 少將

教務主任一人 上校

教官 中校

助教 少校

助教 中校

病馬廠長一人 少校

病馬廠員 中校

副官二人 中尉

軍需一人 少校

軍醫一人 少校

連附 中尉

書記一人 上尉

司書 准尉

凡未定之員願視學員生病馬之多寡校務處務之繁簡由校長呈請核定之

第四條 校長承部長署長之命總理全校及病馬廠一切事宜

第五條 教務主任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教務事宜

第六條 教官承校長之命教務主任之指導分任各科教授事宜

第七條 助教同校長之命教務主任之指導掌理病馬廠廠務及擔任治療衛生各事宜

第九條 病馬廠員承廠長之命襄理廠務並補助治療衛生一切事項

第十條 副官承校長教務主任之命掌理全校庶務交際事宜

第十一條 軍需承長官之命掌理全校預算決算出納簿記事宜

第十二條 軍醫承長官之命擔任全校一切衛生及治療事宜

第十三條 連長承廠長教務主任之命任軍事教育訓練及管理事宜

第十四條 連附襄助連長分任軍事教育訓練及管理事項

第十五條 書記承長官之命任一切文牘及校對保管收登事宜

第十六條 司書任繕寫油印各事宜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分四科如左

正科

蹄鐵科

補習科

研究科

正科學生由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者考取之

蹄鐵科學生由各師及軍事機關考選文理通順之軍士或招考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小學畢業及同等學力者補充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陸海空軍獸醫條例

第二十條 補習科學生由各師及軍事機關之在職未經正式獸醫學校畢業者考取之

第二十一條 研究科學生由正科畢業生中遴選之

第二十二條 各科學生入校時須填入校誓書由校轉呈軍政部存案

第二十三條 各科學生之額數及入校日期以軍政部分定之

第二十四條 各科學生之畢業年限如左
正科四學年加隊附見習三個月
蹄鐵科一學年
補習科二學年

研究科半學年至一學年

各科學生均須遵守軍律後規服從上官之指揮管束

各科學生之被服膳費均由本校供給但蹄鐵補習研究各科校生有原缺者均由自備

各科學生非因萬不得已事故經呈請核准者不許退學

各科學生有犯下列各款之一者校長得令退校但須隨時呈報備案

一 屢犯規則紊亂軍紀者

二 品行不端屢戒不悛者

三 兩次落第不堪造就者

各科學生考試之監視官臨時以軍政部分委任之

各科學生除臨時由各教官考試外於學年終舉行學年考試一次

各科學生經學年考試後由校長會同監視官教務主任及各教官核計分數評定甲乙以定升降

各科學生修業期滿施行畢業考試後由校長將其成績呈請軍政部核給畢業證書

各科學生畢業後呈請軍政部分派各軍事機關見習三個月見習期滿始由部發給畢業證書補習科畢業後即呈請軍政部發給正式畢業證書仍歸原隊或分發各軍事機關以中少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尉職醫任用掌理遊職事務研究科學生研空期滿須提出論文交付審查合格後始給予證書
入廠病馬並各軍隊學校報廢之馬及其他倒斃馬匹由校長與所屬部隊長官商妥後得取供手術及解剖試驗之用
入廠病馬所需衛生材料由校長呈請軍政部發給之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陸海空軍勳章授與佩帶規則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

- 第一條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立有特殊殊勳績應給與勳章者其授與程序與佩帶方法均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授與勳章時並附給執照(附式)
- 第三條 授與勳章經國民政府特令或批准後由軍政部或海軍部註冊但由國民政府特令授與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授與勳章最高級陸海空軍長官傳集所部列隊授與如係給與士兵則僅傳集該連授與
- 第五條 授助章於陸海空軍高級長官時在京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之在外省則派遣專員代授之其餘除第四條外則由該管長官交付本人
- 第六條 授助章其儀式如左
 - 一 參加授助儀式者概着禮服其因授與式而整列之軍隊亦均着禮服但在戰地或禮服尚未頒布則着軍常服
 - 二 參與授助儀式之軍隊以國府警衛部隊或受章者所部軍隊及其地所在之軍隊充之
 - 三 授章官立於隊列前面或禮堂適宜之地點受章者在室內
 - 四 授章官執捧軍官所捧之勳章授與之受章者捧受後退於適宜之地佩帶其勳章由授章官訓詞而退
 - 五 參列軍隊應行禮節及軍樂隊奏樂由司儀官指揮之
- 第七條 受助章人員應將受章日期階次呈報軍政部或海軍部備查

- 第八條 授與勳章時並附給執照(附式)
- 第九條 授與勳章經國民政府特令或批准後由軍政部或海軍部註冊但由國民政府特令授與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授與勳章最高級陸海空軍長官傳集所部列隊授與如係給與士兵則僅傳集該連授與
- 第十一條 授助章於陸海空軍高級長官時在京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之在外省則派遣專員代授之其餘除第四條外則由該管長官交付本人
- 第十二條 授助章其儀式如左
 - 一 參加授助儀式者概着禮服其因授與式而整列之軍隊亦均着禮服但在戰地或禮服尚未頒布則着軍常服
 - 二 參與授助儀式之軍隊以國府警衛部隊或受章者所部軍隊及其地所在之軍隊充之
 - 三 授章官立於隊列前面或禮堂適宜之地點受章者在室內
 - 四 授章官執捧軍官所捧之勳章授與之受章者捧受後退於適宜之地佩帶其勳章由授章官訓詞而退
 - 五 參列軍隊應行禮節及軍樂隊奏樂由司儀官指揮之
- 第十三條 受助章人員應將受章日期階次呈報軍政部或海軍部備查

但未由軍政部或海軍部核轉者應補具履歷調查表送部備案
在戰時俟戰役終後仍照前兩項辦理
青天白日章與寶鼎章均佩於上衣左襟上方若青天白日章與寶鼎章併佩時則青天白日章居上其左亦則寶鼎章
助種獎章佩於勳章之左獎牌紀念章佩於獎章之左不能併容時亦得列為兩項
受有外國勳章者應將本國勳章列在外國勳章之右
本國普通勳章與陸海空軍勳章同佩帶時普通勳章列於陸海空軍勳章之左方
未經政府公布及報部核準備案各種記章一律不准佩帶
已受一種勳章而更受同種上級之勳章者其下級勳章呈繳軍政部或海軍部核銷
各種勳章均佩在左襟上其次第準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行之

未經得受勳章私造佩帶或佩帶他人所有者依法治罪
受領勳章人員死亡時勳章繳銷其執照即由該遺族保存留作紀念毋庸繳銷
如有將勳章賣讓典質及抵押貸財債務等事查明將勳章註銷并科以相當之處罰
勳章及執照如有損失得聲叙原獎案及損失緣由呈請補給但補領勳章者須備價呈繳方可發給其價目另定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

十八年八月十五
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平時著有勞績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軍事特別任務中著有勞績者得分別給與陸海空軍獎章
- 第二條 陸海空軍獎章分為甲乙二種每種分二等
甲種一等獎章
二等獎章

乙種一等獎章

第三條 甲種獎章給與官佐乙等獎章給與士兵
陸海空軍軍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給與獎章

一 戰役中著有勞績堪資表式者

二 隨同出征服務得力確有證據者

三 宜力黨務成績優越於軍務有裨益者

四 在軍事上特殊工作確有成績者

五 勳匪異常出力者

六 鎮壓內亂時奮勇救護人民生命財產致獲保全者

七 發明軍用物品經長官考驗認為合格者

八 才藝優越屢任勤務成績卓著者

九 充任各項職務如左表所列年限並無曠職且未受懲罰而成績優良者

第五條 非陸海空軍軍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給與獎章

一 戰時捐輸軍餉三千元以上或籌助一萬元以上者

二 戰時探知敵人違犯公法行為報告有據或捕獲奸細訊問屬實者

三 在戰地同出力勞績卓著或其他有功於全體戰役者

四 隨同出力拿獲重要匪犯保全地方治安者

第六條 依第四第五兩條應得獎章者均由該管長官開具事實遞次呈請軍政郵審核後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批准頒給之

獎章均用銀質內繪梅花外圍五角背鐫陸海空軍獎章六字

第七條 甲種於金色圍綫外加以金邊紅圈之三角五個一等在三角之間嵌以金色花瓣五個二等嵌以銀色花瓣五個

乙種於金色圍綫外加以金紅白藍四色之三角五個一等在三角之間嵌以金色弧綫五道二等嵌以藍地銀色弧綫五道

獎章綫用紅白藍三色

第八條 獎章佩於上衣左於地紀念章之左

第九條 已受一種獎章者受同種上級獎章者其下級獎章應呈繳軍政

第十條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陸軍軍常服禮服條例(修正)

部註銷

第十一條 給與獎章時并附給執照其照如式左

第十二條 得有獎章者如受刑事上處分褫奪公權時應由該管長官追還獎章及執照呈繳軍政郵部註銷

第十三條 獎章及執照如有遺失准予補給但於獎章佩面及執照內註明補給字樣其原件如經查獲應即呈繳註銷

第十四條 私造獎章或佩帶他人獎章者依法治罪

第十五條 如有獎章買賣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事除註銷獎章外並科以相當處分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修正)

第一條 凡陸軍官長士兵軍常服暨官長軍禮服概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均深灰色其質料用國產棉織品或毛織品官兵一律

第三條 軍常服式樣(軍帽軍衣軍褲外衣套雨衣裹腿皮鞋馬靴護耳等)如附圖一之規定

第四條 軍禮服與軍常服式樣同但用長褲(騎兵官長仍着馬褲穿皮鞋)

第五條 穿皮鞋者裝帶佩刀應乘馬者帶馬刺尉官以上須帶灰色手套(刀如附圖二)

第六條 官長於舉行典禮時着軍禮服

第七條 前章用長四公分五釐寬一公分八釐長方形兩枚綴於反領

第八條 前面以示兵種階級等其正面質料將校尉均用國產絲織品士兵概用國產棉織品左端表示等級右端表示團隊號及特種符號其區別如左

兵種 步紅色騎黃色砲藍色工及交通兵白色輜重兵黑色軍樂杏

黃色憲兵淺紅色軍需紫色軍法灰色軍醫獸醫深綠色測量

土紅色將官以上不分兵科

軍事學校軍事機關職員則從本人兵科之顏色為地(如附圖三)

三四一

階級 將官全金不分兵科(但軍需軍醫軍法獸醫等則鑲本料顏色二公釐寬之邊)校尉官概以本料顏色為地校尉官寬二公釐金綫二條尉官用寬二公釐金綫一條均均各鑲寬二公釐之金綫一道士兵亦各以本兵科顏色之布為地軍士於領章左右兩面中間各綴橫綫一道均不鑲透其分級均用銅製或黃色綫所製之立體三角星第一級綴三顆第二級綴二顆第三級綴一顆准尉不綴星(如附圖四)

隊號 各隊號概用阿刺伯數字表示以師為單位(獨立旅團則於阿刺伯字之右加一旅字或團字)特種符號如附圖五
乘馬官長士兵應穿馬襪着馬靴(帶馬刺)其裝裹腿穿皮鞋或布鞋或着軍常服穿皮鞋或布鞋均為正規服裝
行軍作戰或特別時期得用草鞋

第七條 官長束武裝帶佩刀兵束皮帶(如附圖六)
第八條 高等副官識別帶用全黃色線製之值日官值日帶用全紅色綫製之(如附圖七)

第九條 軍屬服裝另詳附則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附則
- 一 凡政治工作人員秘書書記司書及其他職員未受軍事訓練非軍事學校出身者均為軍屬
 - 二 軍屬服裝依照中山裝式樣用國產灰色綿織或毛織品製之冬戴呢質便帽夏戴草帽(如附圖八)着皮鞋或布鞋不束武裝帶
 - 三 軍屬服裝不用領章另製長四公分寬二公分級章佩於胸上級用紅色中級用藍色初級用白色其分級均用銅製或黃色綫製之立體三角星第一級綴三顆第二級綴二顆第三級綴一顆准尉不綴星並佩帶所屬機關證章以資識別(如附圖九)
- 補充辦法
- 一 中央軍事各機關除參謀訂有特種符號外其他概不另訂符

陸軍署軍醫司直轄各陸軍醫院傷病員兵

入院條例

- 第一條 各部隊及軍事機關之現役傷病員兵有住本部軍醫司直轄各院診病之必要者其入院手續一律按照本條例施行之
- 第二條 此項傷病員兵入院時應由該管部隊或機關之直接長官備正式公函送軍醫司診查如認為有住院診療之必要時由軍醫司按其傷病情形指定醫院填給三聯式入院院診病之必要時由軍醫司按其醫院不得直接收受受傷病員兵亦不得自由選擇醫院(京外直屬各院對於駐軍所送之傷病員兵不便按照上列規定手續辦理者可先行收容但須於次日由醫院呈報軍醫司備案)
- 第三條 此項函件中務須敘明所送傷病員兵之隊屬階級姓名年齡籍貫或病狀受傷地點又及所送在二人以上時更應按照上列項自列成表冊以清眉目而便稽核
- 第四條 此項函件表冊中之姓階級兩項如有途改挖補等情形時准軍醫司拒絕批送或請其重備公函
- 第五條 被送之傷病員兵應佩帶該管部隊之正式符號此項符號如查有塗改迷迭致與來函表不相符合者軍醫司可拒絕收容
- 第六條 因原屬部隊或機關改編或撤銷之編餘或無隊可歸傷病員兵應

- 二 號即以各機關證章為識別惟領章則用對稱各部會學校醫院監獄等機關之勤務士兵除領章外另訂臂章以資識別(如附圖)
- 三 現役職員概着軍服惟秘書書記司書則着軍屬服裝此外如政治工作及技術人員非陸軍出身者亦着軍屬服裝
- 四 首飾衛戍司令部之士兵於領章上加一戍字符號其大小地位與特種符號同
- 五 各軍事學校之學員學生不用領章於右領上綴以本兵科顏色銅製澆磁之立體三角星一顆左領上綴一銅質製之員生字樣以表示之(附圖略)

該管或軍醫司各醫院治愈出院照章資遣後舊傷復發重入軍醫司各醫院治療者應持原屬部隊之退伍證或傷兵管理委員會之資遣證或居住某陸軍醫院之相當憑證到軍醫司說明理由及志願軍醫司如認為有住院之必要者應先呈報本部核准後收容但此項優待編餘及無隊可歸退伍負傷軍人辦法之有效期間以在院後一證或資遣證上所列日期以後一個月內為度又此項員兵入院後一律照病員兵待遇且不發借支再度出院時亦不得要求發給資遣費及旅費等項

第七條

現役軍人舊傷復發必須入院治療者准照第二第三條辦理出院時只給路費

第八條

發病之退伍軍人如持有某部隊或機關或現職中級軍官之介紹函件者准由軍醫司指定醫院自往門診不得住院以杜流弊如有特別情形者准軍醫司呈報核准後收容之

第九條

(1)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實行(2)本條例如有未妥之處得隨時修改公布之

陸軍休假條例

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官佐士兵平時休假均依本條例施行

第二條

例假日期依國民政府之命令行之

第三條

凡因疾病傷疾及確係不得已事政必須請假者應由本人開具事由有須提出切實證據者并提出證據呈請所屬長官核准

第四條

遇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特別准假

一 因親喪請假者於途中往返需用日期外並給假一個月

二 戰爭或劇匪或遠戍滿一年者事竣之日由該長官呈請本部酌給休假期

第五條

各級長官准假權如左

一 師長及獨立旅旅長有准其所屬校官二十日尉官四十日士兵兩個月以內病假事假之權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陸軍休假條例

二 旅長及獨立團團長有准其所屬校官七日尉官兩星期士兵一個月以內事假病假之權

三 團長及獨立營或分駐之營長有准其所屬官佐五日士兵十日以內事假病假之權

四 營長及獨立連分駐之連長有准其所屬官佐二日士兵三日以內病假之權

五 連長及軍樂隊隊長與分駐之排長有准其所屬部下二日以內假事假之權

陸軍各機關局所長官對於所屬部下官兵准假權即以該長官官階級比較前條相當職權行之

各軍隊各機關局所長官及上等各級軍職請假均應呈候本部核准

公務緊急時除患重症經醫檢驗時許外概不准假已在假中者由長官飭令銷假

聯續請假逾十五日者由該管高級長官派員代理其職務若職務重要雖不及十五日亦得酌派代理人

凡假期屆滿不能回差銷假者應先期繕具理由書呈請續假其有足資證書者如醫單或地方長官證明書之類並應於銷假日呈繳備查

無論例假事假病假假滿未銷又未照第十條辦理者一星期以內官佐按薪水扣十分之二士兵禁足一星期以外由各長官酌量懲罰一月以外概按破職辦理

如請假人員須出離該軍隊所在省分者應並請領執照(附式第二)備查

每屆月終各長該官須將本月內所屬清假員名事由日數列表(附式第三)呈報本部查核每年終年各該長官并將本年內所屬請假員名日數統計列表(附式第四)呈報本部查核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式第一

附式第二

附式第三

附式第四

附式第五

附式第六

附式第七

附式第八

附式第九

附式第十

附式第十一

附式第十二

附式第十三

附式第十四

附式第十五

陸軍空軍官佐功過暫行條例

陸軍空軍官佐功過暫行條例

某官職姓名因事(赴某地)自 月 日起
請給 假 日呈請

某長官核奪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址或通訊處所 日某某印

陸軍空軍官佐功過暫行條例

今有某官職姓名因某事往某處自 月 日起給與 假 日特給執照

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該管長官署名蓋章 月 日繳銷

附式第一

陸軍空軍機關(軍隊)

職別	姓名	年	月份	請假月報表	事假日數	備
一						
二						
三						
四						

附記
一 凡犯本條例之規定案由該長官查明執行者須在備考欄內詳細記載
二 此表呈送該部時由該管長官按照編制次序編訂成冊
三 此表報部時如未銷假人員應先扣至本月末日截止除歸次年計算
四 此表報部時如未銷假人員應先扣至本月末日截止除歸次年計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長官姓名蓋章

附式第四

陸軍空軍機關(軍隊)

年份人員請假日數統計表

職別	姓名	假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計共	備考
一																
二																
三																
四																

附記
一 凡犯本條例之規定案由該長官查明執行者須在備考欄內詳細記載
二 此表呈送該部時由該管長官按照編制次序編訂成冊
三 此表報部時如未銷假人員應先扣至本月末日截止除歸次年計算
四 此表報部時如未銷假人員應先扣至本月末日截止除歸次年計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長官姓名蓋章

陸海空軍官佐功過暫行條例

十七年五月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各軍隊及各軍事機關之官佐其記功記過均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各級官佐及相當人員立有功績除依助章獎章等條例分別辦理外其記功之事項如左
- 一 辦理緊急事件悉洽機宜者
 - 二 服務成績確為他人冠者
 - 三 奉行命令不避危險而達到目的者
 - 四 辦理特別事件而收美滿之效果者
 - 五 帶兵官於平時對部下之教育管理俱臻完善及戰時調度適宜者
 - 六 出納人員能於每千元中節省公款至百元以上而事無不舉者
 - 七 執法人員遇有疑案或狡悍兇犯能以合法手段判斷精遠而無枉無縱者

第三條

八 醫者人員能診治危險症候立即奏效或能預防傳染病之發生或已發生而能立時救止者
九 其他各員凡於應盡職務外而有特著之成績者
各級官佐及相當人員除違犯法令按其輕重照陸海空軍刑例及懲罰令辦理外其記過之事項如左
一 經理公家物品文件銀錢圖書及動植等物因顧慮不周致有損失者(并按其種類情形實合賠償)
二 傳達或辦理尋常命令報告及各種文件事務致涉過誤者
三 部下有過失未能察覺者
四 辦理事件手續不合致有妨害公務者
五 言語動作有失檢點者
六 集合或會議遲到至二次以上者
七 請假休假逾限或出差托故過歸倘不致有誤勤務者
八 雖非限務時間而私離職守在四小時以上者(如遇緊急時機或戒嚴時不在此限)
九 舉行禮節不合規定之規則者有得軍紀風紀者
十 不振作精神者

第四條

有第一第二兩條所列各款之一及其相類者由該管官長按其情事大小輕重以定記功記過及記大功大過之標準
凡記功三次作為一大功記過三次作為一大過如功過并記准其抵銷
凡記大功在二次以上者得享有加薪晉級或獎償之權利記大過在二次以上者得比照懲罰令辦理其執行之權限應按第七條之規定

第七條

各軍隊及各機關長官對於部下官佐有記功過之權但將官則由其直接長官加具切實考語呈請軍事委員會核辦
凡本管長官無論署理或代理對於部下功過均得依本條例執行

第九條

凡記錄功過除登記功過簿外並須以令或牌示宣佈之
各軍隊及各機關對於部下官佐所記之功過除特別時機隨時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陸軍官佐考績條例

第十一條

呈報外應於每月終彙報官佐功過事件表(如附表)遞呈核閱
軍事委員會接到各軍隊及各機關官佐功過之月報表後應彙齊封印頒發各部隊及各機關知照俾各勸懲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附表從略)

陸軍官佐考績條例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二條

凡在職陸軍官佐之考績均依本條例行之
官佐考績依第一表所列事項詳密審查以為任免升降之標準

第一條

官佐考績次序依第二表所列以各該管長官為考績官並以直轄高級長官為覆考官

第二條

考績官填註考績表時查核被考考績官佐之履歷無異後再就所見與附記兩項彙集各種考證分別填註

第三條

考績官填註所見及附記兩項應說明事實以備上官查考並於所見各項內課目酌定分數製成考績表送所屬長官覆考

第四條

前項分數以二十分為足分平均分數在十六分以上者為甲等十二分以上者為乙等不滿十二分者為丙等

第五條

覆考官覆核考績表遇有所見認為有改易等次之必要時應於表內註明並填年月日署名蓋章以明責任

第六條

考績表依左列各款分別造冊
一 軍官
二 軍需
三 軍醫(附獸醫)
四 軍用文官及技術人員

第七條

前條各冊之名次以軍職之高低為準其軍職相同者以考績之等次為先後但軍隊中名冊上慰以上以一師或獨立旅編為一冊中尉以下以一團或獨立營編為一冊

第八條

考績官應製考績表二份初次呈報一由最後覆考官呈報或咨送軍政部一份覆考官保存其覆考官者即由考績官分別辦理如考績官係軍政部長時考績表只造一份

第九條

考績官應製考績表二份初次呈報一由最後覆考官呈報或咨送軍政部一份覆考官保存其覆考官者即由考績官分別辦理如考績官係軍政部長時考績表只造一份

第十條

各軍事機關高級長官覆核考績表後決定次序編製考績名簿隨同考績表循次呈報或者送軍政部

第十一條

考績表及名簿每年造報一次各軍事機關報部日期以次年一月為限

第十二條

考績表冊之編製送達收受及保存應由承辦考績者直接行之並不得有徇私及洩漏情事

第十三條

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直屬之機關及各師旅參謀人員與各種軍事教官由各該管高級長官將考績正表及考績名簿呈報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覆核並另抄錄表簿各一份呈送軍政部彙訂但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對於此項考績表有所附記時應即通知軍政部

第十四條

被考官佐如遇轉調他處應由原考官將其所存之考績表呈由該管高級長官移送新屬高級長官發交其直屬考績官

第十五條

現職人員改為額外人或死亡出缺或辭職撤差時其在案之考績表由該考官送存原管最高機關除死亡出缺者外其餘如再復職或任他項軍職時再由所屬考績官查明原管最高機關呈請發交備查

第十六條

凡派遣學校肄業之官佐考績應由派出機關隨時向該校或留學管理員考查

第十七條

新委人員之考績表到差滿六個月即由考績官送照第九條規定循次呈報或咨送軍政部

第十八條

戰時人員之考績除立有勳績另案辦理外應在戰爭終了兩個月以內仍照第九條規定迅速報部

第十九條

凡因特別任務而另定考成條例者各從其規定但考績事項仍須遵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軍政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陸海空軍勳章紀念章給與規則

第一條 爲表彰勳績亦定國家之功績起見特頒發陸海空軍勳章

紀念章

陸海空軍勳章紀念章凡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從事勳章或參加勳章工作者均得給與之

雖非陸海空軍軍人對於勳章部隊隨同出力或有功於全體戰役者亦得給與之

第二條

陸海空軍勳章分爲四等列左

第三條

一等勳章給與將官

第四條

二等勳章給與校官

第五條

三等勳章給與尉官

第六條

四等勳章給與士兵

第七條

勳章紀念章用銀質鑲用絲質其圖式另定之

第八條

具有第一條之資格應給與勳章紀念章者須由各主管長官調查明確開具事實列表(附式第一)循次送由軍政部核定後發交各原請機關轉給之同時並由軍政部呈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九條

具有第二條第二款之資格應給與勳章紀念章者其呈報審核手續均按前條辦理但不得由團體或私人請求之

第十條

關於勳章紀念章之褫奪及佩帶停止事項均按照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第十二第十四第十五各條之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受有勳章紀念章者除因逃竄或停止佩帶外得終身佩帶之如死亡後則由其家族保存

第十二條

有給獎勳章紀念章之資格在授與前已死亡者得交付其遺族使保存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勳章條例

第一條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著有戰功者得分別給與勳章雖非軍人而對於戰役有直接勳績者亦得給與之

第二條 陸海空軍勳章分左列二種

- 一 青天白日章
- 二 寶鼎章

第三條 陸海空軍勳章於着用軍禮服時佩帶之着常服時得佩帶勳表

第四條 勳章及勳表之佩帶方法另定之

第五條 青天白日章不分等級凡陸海空軍官佐士兵於攘禦外侮保護國家時立有特殊戰功者得給予之

寶鼎章分爲九等凡於鎮攝內亂安定國家時立有特殊戰功者按左列規定分別給予之

將官一等至四等

校官二等至六等

尉官四等至七等

士兵六等至九等

第六條 勳章除由國民政府特令授予外均由各主管長官將立功人員之詳細履歷立功事實分別呈報國民政府或呈由軍政部核轉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明給予

第七條 青天白日章及一等至五等寶鼎章均由國民政府命令頒給六等以下之寶鼎章得彙案核給之

第八條 初授寶鼎章時均由低等給與受勳章後復立功績者得晉授高級之章

第九條 已受勳章而犯左列之一者應褫奪之

一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但停止公權者停止期滿後仍得佩用勳章

二 受徒刑以上之刑者

三 因毀傷軍人人格而受開除軍籍之處分者

第十條 受勳章之人員身故或受前條之褫奪時應將勳章繳由該地方行政長官送軍政部註銷

第十一條 關於勳章之授與程序及功績之款目以細則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敘勳規則 十八年九月廿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授與陸海空軍勳章應依本規則第二第三兩條所定功績款目授與之

第二條 青天白日章以於攘禦外侮時著有左列功績之一者授與之

一 奪獲敵軍重要地點或軍旗大炮及重要軍備者

二 堅守要隘使敵不得逞致我軍克奏重大功者

三 斷絕敵軍交通或奪獲敵軍糧餉軍械戰局因以奏功者

四 運籌適宜致獲全功者

五 戰圍間處置妥善使全軍或一部得重要之勝利者

六 冒險前進偵得敵人重要軍情致獲全勝者

七 殲滅或捕獲敵軍重要人員者

八 於最困苦缺乏之時機奮然從軍戰鬪足振起他人之志氣者

九 戰時辦理戰線後方事務成績最著者

十 冒險破壞敵之伏置地雷或障礙物得以開導我艦之進路者

十一 冒險伏置地雷得以轟沉敵之軍艦或加危害使之失其戰鬥力者

十二 冒險衝破敵人之包圍或封鎖以苦戰開運輸之途終得達其目的者

十三 首先佔領敵之炮台港灣或有守備之城市者

十四 奪獲或轟沉敵方軍艦或軍用船隻者

十五 冒險入敵之港灣破壞其軍艦者

十六 冒險封鎖敵之港灣得盡其任務者

十七 我軍艦護送多數船隻與敵之優勢艦隊相遇劇戰之後所護送船舶得安全航到其目的地者

十八 冒險飛入敵境炸毀敵之重要陣地要塞軍艦兵站交通線司令部等使敵動搖或敗退者

十九 在敵軍低度冒險飛行掃射敵人戰線或施放烟彈使敵潰敗者

二十 冒險飛入敵境炸燬敵之兵工廠彈藥倉庫等使敵受重大損害者

害者

- 二一 於要區城內擊退敵人多數飛機因免去重大損害者
- 二二 捕獲或擊落敵之飛機者
- 二三 冒險偵察報告精確類以洞悉敵情因獲勝利者

寶鼎章以於鎮懾內亂時者有左列勳級之一者授與之

- 一 平定內亂勳級卓著者
- 二 鎮壓內亂擒獲叛黨首魁及匪首者
- 三 鎮壓內亂奪取匪寨收復被據城池者
- 四 長官因公陷於危急竭力救護以立功者
- 五 力疾或負傷而仍強與戰鬪者
- 六 冒險達到命令中之任務者
- 七 臨陣勇敢率先奪取軍械及捕獲叛黨與匪徒者
- 八 捕獲或轟沉叛逆之軍用艦船或擊落飛機者
- 九 冒險救護被難船或飛機得以救護其生命財產者
- 十 冒險飛行破壞叛軍重要工事或轟擊匪巢命中者
- 十一 本艦或他艦航海停泊中遇有危急冒險從事得以免其他危險者
- 十二 低度偵察飛行報告精確因能消滅或擊潰逆軍者
- 十三 破獲國際除諜擾亂機關證據確鑿者
- 十四 捕獲海賊或國際海賊證據確鑿者
- 十五 辦理困難或危急事件甚協機宜者

應受勳章人員之功績須由所屬長官按調查表(附表式)查實詳記並將該員履歷功績事實呈請軍政部或海軍部審核後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頒給不得冒濫

凡操縱外侮立功人員給勳章者無論在戰役中或在戰役後均可具報核辦

凡鎮懾內亂立功人員應給勳章者須俟匪亂肅清後再行彙案請獎如遇大股內亂一時不能肅清而接續激戰屢著功績者得擇尤先請獎敘

第七條 發勳時與立功時官職階級不同仍以立功時官職論賞

第八條

發勳公文呈報之記或已呈而未奉部令覆核時該員如有陸海空軍勳章條例第九條所列事實者應按其事實迅速報部核辦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工兵學校條例

二十九年九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陸軍學制案第十條定之

陸軍工兵學校設置之目的如左

第二條

對於陸軍軍官預備學校畢業之軍官候補生施以工兵初級軍官之教育

第三條

召集工兵軍官使增進工兵技術戰術交通術等以期普及於各工兵隊或更予以深造

第四條

調查研究與工兵有關之學術

第五條

研究試驗工兵用兵器器具材料等

第六條

召集工長或軍士授以要之學術

第七條

本校學生學員之區分如左

第八條

學生 以軍官預備學校畢業之軍官候補生充之

第九條

學員 以服務一年以上之工兵尉(校)官充之

第十條

前條之外得臨時召集各兵科軍官軍士及工長使修習所要之學術

第十一條

本校設置練習隊以供學員之教育并各種之研究試驗其士兵由各工兵部隊選拔編成之

第十二條

本校之職員如左

第十三條

教育長

第十四條

研究委員

第十五條

教官

第十六條

政治教官

第十七條

編譯官

第十八條

器材委員

技師

助教

學員(生)隊長

副官

軍需

軍醫

獸醫

練習隊及其所屬職員

其他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

校長隸屬於訓練總監理校務負學術進步之責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任教育之計劃及實施

研究委員承校長之命分擔各種調查研究試驗及實得派教官兼充之

教官承教育長之命分任學術之教授及實施

政治教官承教育長之命負政治訓練之責

編譯官承教育長之命分任編譯

器材委員承校長之命擔任兵器器具材料之籌劃保管補充

及研究試驗等得派教官兼充之

技師承教育長之命掌理技術並分任學術之教授及研究

助教承教官之命分任學術之教授

學員(生)隊長承教育長之命教育之指導任管理及訓練之責

副官(生)隊長承教育長之命分任管理及訓練之責

副官軍需軍醫獸醫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各承其上官之命分任職務

練習隊隊長承校長之命掌理隊務

練習隊職員之服務除本校特有規定外準用軍隊內務之定

則

教育綱領及學員生與練習隊士兵之召集入校退校及待遇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陸軍砲兵學校條例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陸軍砲兵學校條例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等(由訓練總監部)另定之

研究或教育上有必要時校長得商請關係機關或部隊長官

使用其軍隊或器材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十九年九月

公布

本條例根據陸軍學制案第十條定之

陸軍砲兵學校設置之目的如左

對於陸軍軍官預備學校畢業之軍官候補生施以砲兵初級軍

官之教育

召集砲兵軍官使增進其射擊戰術觀測通信術及取法等以期

普及於各砲兵隊或更予以深造

調查研究與砲兵有關之學術

研究試驗砲兵用兵器器具材料等

本校學生學員之區分如左

學生 以陸軍軍官預備學校畢業之軍官候補生充之

射擊再學員 以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砲兵軍官充之使修習

射擊為主

觀測通信科學員 以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砲兵軍官充之使

修習觀測通信為主

取法科學員 以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砲兵軍官充之使修習

取法為主

高射砲科學員 以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砲兵軍官充之使修

習與高射砲有關之學術

深造科學員 以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砲兵軍官考試及格者

充之使修習兵器工藝射擊戰術工兵學等及與其所屬之補助

科學為主

戰術科學員 以右列各科中某一科畢業之砲兵上尉(校官

)充之使修習戰術及射擊為主

三四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學員各科教育應平時宜得合併實施之
前條之外得臨時召集各兵科軍官使修習所要之學術
本校設置練習隊以供學員之教育并各種之研究試驗其士兵
由各砲兵部隊選拔編成之
本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研究委員
助教
政治教官
編譯官
學生(員)隊長
學生(員)隊附
副官
軍械管理員
軍需
軍醫
獸醫
練習隊長及其所屬職員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其他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
校長隸屬於訓練總監綜理教務任學術進步之責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任教育之計劃及實施
研究委員承校長之命分擔各種調查研究試驗及實施
教官承教育長之命分任學術之教授及實施
助教承教官之命分任學術之教授
政治教官承教育長之命負政治訓練之責
編譯官承教育長之命分任編譯
學生(員)隊長承教育長之命教官之指揮任管理及訓練之責
學生(員)隊附承各該隊長之命分任管理及訓練之責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副官軍械管理員軍需軍醫獸醫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各承
其上官之命分任職務
練習隊長承校長之命掌理隊務
練習隊所屬職員之服務除本校特有規定外準用軍隊內務之
定期
教育綱領及學員生與練習隊士兵之召集入校退校待遇等(由訓練總監部)另定之
研究或教育上有必要時校長得商請關係機關或部隊長官使
用其軍隊或器材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條

本條例根據陸軍學制案第十條定之
陸軍步兵學校設置之目的如左
對於陸軍軍官預備學校畢業之軍官候補生施以步兵初級
軍官之教育召集步兵軍官增進其戰術射擊通信等學術以
期普及於各步兵隊
調查研究與步兵有關係之學術
研究步兵教育之方法
研究試驗步兵用兵器器具材料等
本校學生學員之區分如左
學生 以陸軍軍官預備學校畢業之軍官候補生充之
學員 以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步兵軍官充之
前條之外得臨時召集各兵科軍官使修習所要之學術
本校設置練習隊以供學員生之教育并各種之研究試驗其
士兵由各步兵部隊選拔編成之
本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陸軍步兵學校條例 二十九年九月七日公布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本條例根據陸軍學制案第十條定之
陸軍步兵學校設置之目的如左
對於陸軍軍官預備學校畢業之軍官候補生施以步兵初級
軍官之教育召集步兵軍官增進其戰術射擊通信等學術以
期普及於各步兵隊
調查研究與步兵有關係之學術
研究步兵教育之方法
研究試驗步兵用兵器器具材料等
本校學生學員之區分如左
學生 以陸軍軍官預備學校畢業之軍官候補生充之
學員 以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步兵軍官充之
前條之外得臨時召集各兵科軍官使修習所要之學術
本校設置練習隊以供學員生之教育并各種之研究試驗其
士兵由各步兵部隊選拔編成之
本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研究委員

教官

政治教官

編譯官

技師

助教

秘書

學生(員)隊長長

學生(員)隊附

副官

軍需

軍醫

獸醫

司藥

軍械管理員

圖書管理員

印刷管理員

電務管理員

繪圖員

司號長

練習隊隊長及其所屬職員

在他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

校長隸屬於訓練總監綜理校務任學術進步之責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任教育之計劃及實施

研究委員承校長之命分擔各種之調查研究試驗及實施得

派教官兼充之

教官承教育長之命分任學術之教授及實施

政治教官承教育長之命負政治教育之責

編譯官承教育長之命分任編譯

技師承教育長之命掌理技術并分任特種技術學術之教授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陸海空軍總司令旗幟圖式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及研究

助教承教育長之命分任學術之教授

學生(員)隊長承教育長之命教育之指導任管理訓練之責

學生(員)隊附承各該隊長之命分任管理訓練之責

副官軍械管理員軍需軍醫獸醫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各承其上官之命分任職務

練習隊隊長承校長之命掌理隊務

練習隊所屬職員之服務除本校特有規定準用軍隊內務書之定則服務

教育綱領及學生員與練習隊士兵之召集入校退校待遇等另定之

研究或教育上有必要時校長得商請關係機關或部隊長官使用其軍隊或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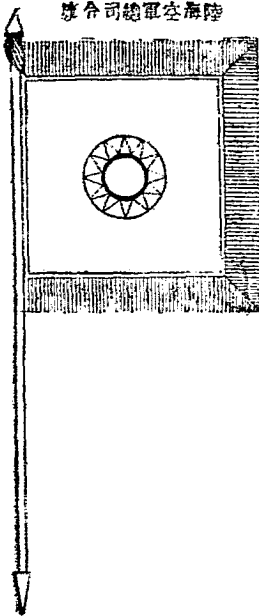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總司令旗幟圖式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陸海空軍總司令



說明

一 總司令旗正中繪以黨徽係取以黨治軍之意

二 旗用紅綢爲之正方形每邊各長三尺外各鑲二寸黃色綢邊再綴以五寸黃色絲穗穗之末端各結以金色絲球旂桿塗綠色長八尺圍六寸綠桿之套用黃布爲之桿之上端冠以矛形白銅頂長七寸注七寸長之朱旌末端用矛形白銅鑲長五寸

三 黨徽用藍地係用藍絲絲繡成其十二道光芒則用白絲絲繡成黨徽之直徑爲七寸由黨徽之中心至十二道光之頂角亦爲七寸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印信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所隸屬各級軍事機關之印信概遵本條例規定頒發

第二條 印信分印關防鈐記小章四種其區別如左

- 一 永久性之機關發給木質印信一類
- 二 臨時性之機關發給木質關防
- 三 連以下之機關及含臨時組織性之社會發給鈐記一類
- 四 凡上校以上之獨立機關長官頒發牙(或角)質小章一方

第三條 印關防小章均由軍事委員會頒發鈐記除含臨時組織性之社會由軍事委員會頒發外各軍及獨立師遵照圖式尺碼得發連以下之鈐記

第四條 凡啓用時均須備具印模將啓用日期呈報軍事委員會查考

第五條 如遇機關裁併或有變更名目時應將原用印信小章或關防鈐記截角繳銷

第六條 本條例圖式尺碼之規定係以機關職務內標準其晉階而不升職或級大而職小者仍以本職及本機關爲標準(如少將團長仍照上校級頒印)

第七條 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新兵選定暫行規則

二十年七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新兵選定之標準均依照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新兵一般選定之標準如左

- 一 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 二 身長一公六公分以上者
- 三 身體魁偉強壯五官四肢全健確無暗疾者
- 四 品行端正言語清楚確無嗜好者
- 五 確係土著向有家族及職業並未充過兵役者
- 六 有合格之保證者
- 七 未曾犯過刑事罪者

新兵檢驗體格應同時依其性質技能而區分兵種其選定之標準如左

第三條

- 一 步兵須體力強健能耐勞苦且視聽力完全者
- 二 騎兵須慣於使用馬匹視聽力佳良言語明瞭身體輕捷略解文字者適於學工者約取十二分之一
- 三 砲兵須體力強大視力佳良者適於鑄匠者約取八分之一
- 四 工兵適於各種技藝者其中五分之一酌取能善水性及使船者六分之一酌取能爲木工者
- 五 輜重兵慣於使用馬匹且有臂力者
- 六 交通兵聽力完全言語明瞭比較聰敏者
- 七 憲兵身體強壯曾在高等小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 一 地方自治員
- 二 各級黨部委員
- 三 股實舖戶
- 四 族長

凡在戰時新兵之補充若經適合前各條之規定亦得斟酌適宜之資格而選定之

本規則如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

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均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軍官佐分為將校尉三等分上中少三級(軍佐不設上將)外設准尉一級

第三章 服役
第三條 陸軍官佐之服役區分如左

現役

預備役

第四條 平時在職官佐悉為現役

第五條 免職候用停職候查及離職入學者亦屬於現役

第六條 平時餘額之官佐令其退入預備役候用其停職之員經二年不用者亦令退入預備役

第七條 預備役備戰時需要召集服務之用平時演習亦得召集參與

第八條 預備役之時期自奉令退入之時期起至滿服役定限止

服役定限規定如左

軍 官 軍 佐

上將 六十五歲 六十二歲

中將 六十二歲 六十歲

少將 五十八歲 六十歲

上校 五十五歲 五十六歲

中校 五十二歲 五十四歲

少校 五十歲 五十二歲

上尉 四十八歲 五十歲

中尉 四十五歲 四十七歲

少尉 四十五歲 四十七歲

准尉 四十二歲 四十五歲

但空軍軍官年滿四十五歲者得免除空中服役

預備役以年次區分其先後戰時召集先自年次新者行之

滿服役定限時即予停役

現役或預備役中因傷病廢廢認為永不堪役者亦予停役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章

任職

初任 自出身後初次任職之謂

升任 逐級進升之謂

調用 以同級調用之謂

復任 免職停職及開散後復任之謂

兼任 以一人兼任他職之謂

代理 以次級者代理上級職務之謂

初任之規定如左

1 初任軍官佐必須受初級軍事教育完畢見習六個月後方可任職

2 初任必自少尉始

3 戰時或平時人員缺乏時可以准尉或軍士之戰功卓著或才能優秀者補充少尉軍官但平時不得超過1項初任軍官三分之一

升任之規定如左

1 升任必須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2 升任必須經過之實職年資而有上級缺出時

中將及相當官 四年

少將 三年

上校 四年

中校 三年

少校 三年

上尉 四年

中尉 二年

少尉 一年半

戰時減半又戰時立有殊勳戰功者不拘實職年資

空軍軍官之服役空中者以每十個月為一年

升任人員之遴選法如左

一論資 於同級已滿實職年資之人員中擇其資格最深者

二論績 於同級已滿實職年資之人員中擇其考績最深者論資論績兩項候升人員應各順次造呈名冊於軍政部以備遴選其冊式及造送手續由軍政部另定之

5 論資論績之應用法如左

- 一 少尉升中尉時以論資與論績各一之比率交互輪用
- 二 中尉升上尉時以論資一論績二之比率交互輪用
- 三 上尉以上之升任一概論績

4 戰時升任一概論績

6 升任人員之遴選範圍如左

- 一 中少尉於一團(獨立營)中遴選之但空軍於中隊或分隊中遴選之
- 二 上尉至中校於一師(步兵科)中遴選之但空軍於大隊中遴選之
- 三 上校以上(特種兵科及軍佐上尉以上)於全國官佐中遴選之

7 預備役官佐於每次召集演習之後預備戰時需要之員數擇其優者酌予進級

第十五條

1 調任之官規定如左

- 一 因事務之需要
 - 二 調劑人地之宜
 - 三 使合級官佐得各種職務之歷練
- 2 調升則調任時必合於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 1 免職候用者因案停職查明並無過失者及閒散人員呈請登記查明合格者應予存記備任但存記至兩年而仍無任者除免職候用及停職兩項人員已於二十一二十二兩條規定外餘亦入預備役

第十七條

1 兼任只限於左列時機

- 一 因事務上之必需時
 - 二 臨時職務
 - 三 缺乏相當人才時
- 2 兼軍祇限於同階級如兼任高級則必合於第十四條2項之資格
- 3 兼任仍支本薪不支兼薪

第十八條

- 1 職員缺出時如無相當人員補充或補充之員尙未奉委時或職員因故離職而不開缺時先由直屬長官派就近之次級者暫行代理
- 2 前項代理之員仍理其本職者調之兼代
- 3 初任升任復任之員當委任之初是否勝任尙須考查亦先令代理於三個月內考查勝任時再予實任但委任之初確知其勝任者即以實任

第十九條

- 1 一般人員保請任免之權區分如附表
- 2 特種人員審核之權區分如左
- 一 參謀人員由參謀本部保請任命後咨軍政部備案
- 二 軍需人員由軍需署審核後再由軍衛司照本條1項所定辦理
- 三 軍醫人員由軍醫司審核後再由軍衛司照本條1項所定辦理
- 四 航空人員由航空署審核後再由軍衛司照本條1項所

五 定辦理
交通技術人員由交通司審核後再由軍衛司照本條一
項所定辦理

3 戰時前敵首將有任命其部屬代理軍職之特權但應隨時呈
報

第四章 免職

第二十條 免職分左之各項

免職 候用 現役

免職 退役 預備役

免職 撤職

免職 撤職

免職 撤職

免職 撤職

免職 撤職

免職 撤職

免職 撤職

免職 撤職

免職 撤職

免職 撤職

免職 撤職

免職 撤職

免職 撤職

免職 撤職

免職 撤職

免職 撤職

區別階級預保核保審定任命

特任上將 軍政部開列名簿 特別委員會 國民政府

簡任中將 軍政部開列名簿 高級委員會 同

同右少將 由各直屬長官 請簡 軍政部開列名簿 同

同右中將 由各直屬長官 請簡 軍政部開列名簿 同

同右少將 由各直屬長官 請簡 軍政部開列名簿 同

同右中將 由各直屬長官 請簡 軍政部開列名簿 同

同右少將 由各直屬長官 請簡 軍政部開列名簿 同

同右中將 由各直屬長官 請簡 軍政部開列名簿 同

同右少將 由各直屬長官 請簡 軍政部開列名簿 同

同右中將 由各直屬長官 請簡 軍政部開列名簿 同

同右少將 由各直屬長官 請簡 軍政部開列名簿 同

同右中將 由各直屬長官 請簡 軍政部開列名簿 同

同右少將 由各直屬長官 請簡 軍政部開列名簿 同

同右中將 由各直屬長官 請簡 軍政部開列名簿 同

同右少將 由各直屬長官 請簡 軍政部開列名簿 同

同右中將 由各直屬長官 請簡 軍政部開列名簿 同

同右少將 由各直屬長官 請簡 軍政部開列名簿 同

同右中將 由各直屬長官 請簡 軍政部開列名簿 同

同右少將 由各直屬長官 請簡 軍政部開列名簿 同

陸軍禮節條例 十九年八月八日公布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陸軍之儀節及陸軍軍人之喪禮均
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人者指服用陸軍制服之軍官及其同等官並准
尉士兵稱軍官者除別有規定外包括軍官之同等官

稱上官者指官階在上者

稱隊長者指獨立隊長及其他軍隊之長

稱軍隊者指軍人帶領之隊伍其帶領軍隊者稱為帶隊官

稱衛兵者指風紀衛兵及衛戍衛兵稱步哨者指野外勤務以
外之步哨

稱野戰砲兵者指野戰砲兵山砲兵騎砲兵步砲兵

稱野戰砲兵者指野戰砲兵山砲兵騎砲兵步砲兵

稱野戰砲兵者指野戰砲兵山砲兵騎砲兵步砲兵

稱野戰砲兵者指野戰砲兵山砲兵騎砲兵步砲兵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陸軍禮節條例

第三條 對於友邦元首之敬禮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同

第四條 軍官執行上級職務或暫行代理時仍用原有官階之禮節但執行職務之際其部下應對之行職務上之禮節

第五條 准尉官或見習軍官及軍需軍醫獸醫司藥之各見習官均用軍官之敬禮

第六條 軍官候補生或軍需軍醫獸醫之各候補生應依所歷階級行士兵之敬禮

第七條 關於軍事學校之學生均行兵卒之敬禮

第八條 重戰兵隊中繫駕者用野戰兵之禮節徒步者用步兵之禮節軍人乘海軍所屬之艦艇或因公會晤海軍軍人時應依海軍所定之禮節

第二篇 敬禮

第九條 第一章 通則 軍人除別有規定外對於上官均應行禮上官應即時答禮其同級者應互相行禮

第十條 行禮者應俟受禮者答禮後方為禮畢 軍人相遇如官階等級不易辨別之時均應不分先後互相行禮

第十一條 軍人對於素日相識之上官不問其是否服制服均應行禮

第十二條 對於海軍空軍軍人及軍隊或友邦之軍官均應依照本條例分別行禮

第十三條 對於二人以上之上官除別有規定外如係軍隊僅向最高級者行禮如係軍人先向最高級者行禮再向以次之各上官行禮

第十四條 前項行禮時僅由最高級者答禮

第十五條 軍旗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祭典外概不行禮

第十六條 旗官及軍旗衛兵軍旗隊等除軍旗行禮時應隨同行禮外概不為國民政府主席之儀節或祭典整列之軍隊除對於主席外概不行禮

第十七條

大閱整列之軍隊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及閱兵之官長外概不行禮

第十八條

是隨履服務中之隨扈兵除別有規定外概不行禮但隨扈衛兵之步哨不在此限

軍人軍隊及衛兵對於第十六第十七兩條及本條前項之軍隊概不行禮

第十九條

軍人及軍隊其行進間之敬禮均用正步乘馬用常步但未持武器者則不拘步度行禮其有緊急任務者可陳明原因以跑步行禮乘馬者以快步或以跑步行禮

第二十條

凡軍隊及衛兵在停止間行敬禮時應目歡迎送如應舉刀或持槍敬禮時即於動作完畢後頭向右或向左轉向受禮者注目間抱刀或禮畢之口令再將頭部轉向正面如就抱刀持槍之姿勢行禮或僅行立正禮時應依向右看或向左看之口令為目迎目送間向前看之口令頭轉正面

一營以上之軍隊其停止間之敬禮每一營之行進間每一連行之

第二十一條 凡軍隊及衛兵除別有規定外夜間概不行禮

第二十二條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居室寢室辦公室接待室等均謂之室內衛兵所炊事場房廊下及馬廄等均為室內

室內之敬禮應立正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前傾約十五度以右手持帽之前簷帽裏向內附以右股佩刀時將刀柄向後手握鞘上兩環之間

第二十三條 入上官之室應先於室外脫帽進至離上官約六步之前依照前條行禮出室時亦同但士兵持槍時應依照室外之敬禮行之

第二十四條 軍官入士兵之室內不用脫帽受禮後依照室外之敬禮答禮

受領上官之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應依照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行禮再至適宜之處將帽夾於右脅以右手受捧

或呈遞之授受完畢再退至原處行禮退出但持槍時以左手捧受或呈遞之其有須取回信或收據時應退至適宜之處待之又受領上官書類者應在該處披閱者如任委狀補官執照及勳章等以左手持之右手披閱持槍者將槍依於體旁以右腕支之用右手持物左手披閱

第二十八條

受領命令訓令或呈遞報告等其敬禮均與前項同
上官入室時應起立行禮禮畢仍各服勤務上官出室時再起立行禮但與上官問答時均應起立

第二十九條

軍官入士兵之室內由先見者喊敬禮口令凡在室內者均就原位取立正姿勢行禮得上官許可後再各服勤務但檢查或點名時由最高級者喊口令均取立正姿勢行禮受禮者如未脫帽依照室外之敬禮答禮
在教室授課或在作業中僅由教官或監視者行禮

第三十條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在室外除別有規定外均行舉手注目禮如持有物件或因他故不能舉右手時僅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稍向前傾行舉手注目禮時應舉右手手指併合伸直將中指與食指併於帽簷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抬時與肩齊高向受禮者注目軍官抱刀時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軍旗除別有規定外均應行繳刀禮其餘均就抱刀姿勢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但軍官同等官不用軍刀行禮

第三十一條

士兵持槍或抱刀時其敬禮如左

一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及軍旗

上刺刀持槍或舉刀并目迎目送但騎兵輜重兵不上刺刀
二 對於長官

行進間以正步前進向受禮者注目停止間對於軍官應持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對於士兵應立正就原來持槍或抱刀之姿勢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向受禮者注目
號長號兵持有軍號時仍就持號姿勢除關於刀槍之動作外

第三十二條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陸軍禮節條例

第三十四條

均應依照前條行禮
在野外稟陳國民政府主席時應至距主席約六步前行禮再進至適宜之處稟陳一切稟陳畢遠至相距六步處行禮禮畢退去

第三十五條

在途中遇國民政府主席時應讓至道路之一側面向所通之路停止乘馬者不下馬待距離約至八步前行敬禮距離約過去八步方為禮畢主席乘坐之輪船火車通過時應行敬禮
在行進間遇未捲束裝套之軍旗或在其旁通過時軍官仍就前進之姿勢行禮士兵應停止行禮對於非直屬上官得仍就前進之姿勢行禮如直屬長官與非直屬上官同行時士兵仍應停止依照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行禮

第三十六條

在停止間有上官經過其旁時應向之行禮如有事至上官處應在適宜之距離停止行禮後再行前進
由上官後方越出其前時應先行敬禮然後通過

第三十七條

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無論其官職如何均應向之行禮
路遇上官所帶隨之軍隊或經過該軍隊之旁時均應向帶隊官行禮軍隊受敬禮時只由帶隊官答禮

第三十八條

在室外見上官在廳廡內時應向之行禮在室內見上官在廳廡外時亦同

第三十九條

兵卒對於步哨均應行禮

第四十條

乘坐各項車船遇見上官或經過其旁或在車船內遇見上官時均就原姿勢行禮并應讓坐於上官如恐因行禮而致危險或乘腳踏車時讓行注目禮遇見上官乘坐車船或經過其旁時均應行禮

第四十一條

在室外受領上官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除行室外之敬禮外其動作與室內同受領上官命令訓令或因事報告上官時均應在適宜之距離行禮

第四十二條

前項情形乘馬者對於徒步上官應就馬上行禮但野外勤務之傳令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士兵集團會同行之際路遇上官或上官經過其旁時均由先

第四十四條

士兵集團會同行之際路遇上官或上官經過其旁時均由先

第四十五條

士兵集團會同行之際路遇上官或上官經過其旁時均由先

第四十六條

見者敬禮口令
與上官同行應在其左側二人以上應分行兩側或後方不礙上官之行進并應取與上官相合之步度但為前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演習中遇上官或經過其旁時僅陳明事由不用行禮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

第四十八條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禮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應向其經過之路整隊行禮騎兵野戰砲兵輜重兵等因途中縱隊不能變換正面時僅就原隊形行禮武裝時步兵工兵應上刺刀持槍騎兵應持刀或持槍野戰砲兵應端正姿勢輜重兵應持槍或舉刀帶有馱馬及車輛之部隊應端正姿勢屬於各該部隊之軍官行撤刀禮上士應舉刀軍旗同行敬禮號兵吹奏國歌

第四十九條

前二項敬禮應於國民政府主席距離部隊約三十步處行之去時距離部隊約十五步後停止
國民政府主席乘坐車船經過時依照本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行禮
對於將官應整隊行禮武裝時就持槍抱刀之原姿勢行禮其帶刀官如係軍官行撤刀禮並目迎目送如係士兵行持槍或舉刀禮並目迎目送號兵應依照左列各款分別吹奏崇戎樂號音
一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陸長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二番
二 陸軍中將二番
三 陸軍少將一番
前項敬禮應於受禮者距離部隊約八步處行之去時距離部隊約八步後停止受禮者突然來自部隊之左翼時各連自行敬禮如號兵不能識別受禮者之職名時應按照官階吹奏番數如官階不能識別時僅吹奏一番

第五十條

對於校尉官除號兵不吹奏號音外依照本條之規定行禮
係於其他部隊應整齊隊列其帶隊官係軍官時應行撤刀禮
互相互行禮
軍隊相互之敬禮其帶隊官階級較低者應先行禮同級者不論先後互相互行禮

第五十一條

對於帶有軍旗之軍隊應整齊隊列行禮帶隊官依照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向軍旗行禮號兵吹奏國歌一番其受禮之軍隊應向之答禮號兵吹奏崇戎樂一番

第五十二條

軍隊如未服武裝時除關於槍及刀之動作外其敬禮均與服武裝時同但其帶隊官僅行舉手注目禮
武裝軍隊對於非武裝之軍隊其敬禮與前項同
軍官之同等官或各科士兵所帶領之隊伍其敬禮與未服武裝之軍隊同

第五十三條

軍隊對於軍人除階級高於帶隊官者外概不行禮於軍官之同等官或各科士兵及所帶領之軍隊均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行禮或答禮

第五十四條

軍官帶領之軍隊對於士兵帶領之軍隊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行禮或答禮

第五十五條

軍隊舉行祭典時應於祭座前整列行禮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同

第五十六條

軍隊於行軍解散隊列在一處休息時不行軍隊之敬禮其離開隊伍者依照單獨軍人之敬禮行之但遇國民政府主席或高級長官臨場時不用整隊應由該隊最高指揮官發口令或令號兵吹奏立正號音官兵均就所在之地行禮

第五十七條

第一節 行進間之敬禮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應沿道旁停止依照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行禮俟扈從隊列過去後再行前進遇主席乘車船時亦准此

第五十八條

對於軍旗或上官或軍隊均不用停止以向右看或向左看之

口令向軍旗及受禮者或其帶隊官行注目禮帶隊官如係軍官應行撒刀禮如係士兵應向受禮者注目號兵依照前節之規定吹奏號音

第五十九條

前項敬禮由該隊先頭距受者禮約八步處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八步後喊向前看之口令一律頭向正面
軍隊通過整列衛兵前時其敬禮與對於其他軍隊同但軍官所率之軍隊對於士兵充司令之衛兵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六十條

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軍隊行進間均適用之

第六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親臨操場時其在場之最高級或資深軍官喊立正口令或令號兵吹奏立正號音各隊停止教練就原位不動由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行禮並稟陳教練項目及次序非奉有命令或主席離去操場不得開始教練

第六十二條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臨操場時敬禮與前條同但行禮畢如無特別命令仍照常教練

第六十三條

前二條受禮者離去操場時各隊仍在原位不動由在場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指揮行禮悉送出場

第六十四條

隊長臨操場時其各該部之軍隊依照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行禮

第六十五條

軍隊在演習場射擊或作業場等處依照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行禮

第六十六條

在野外演習實施中不行敬禮

第六十七條

衛兵對於左列各款應於衛兵所前整隊持槍行禮不持槍之部隊取不動之姿勢行禮

- 一 國民政府主席
- 二 軍旗
- 三 軍官帶領之武裝軍隊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陸軍禮節條例

第六十八條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
衛兵及風紀衛兵
前條衛兵之敬禮與第三章第一節軍隊停止間之敬禮同
凡階級高於衛兵司令之軍官出入門時應由衛兵先見者喊敬禮口令凡在場之衛兵均就原處立正衛兵司令向該軍官行禮

第六十九條

第五節 步哨之敬禮
步哨對於左列各款應分別行禮但破兵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一 國民政府主席
二 軍旗
三 軍官
四 軍隊
五 軍士上等兵及同級者

第七十一條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敬禮均應上刺刀并目迎目送但對於第三款敬禮得不上刺刀

第七十二條

第四款之敬禮帶隊官如係軍官應行持槍禮並目迎目送如係士兵仍就原姿勢行立正禮

第七十三條

第五款之敬禮就持槍之原姿勢立正向受禮者注目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第七十四條

步哨之敬禮就原定之位置行之在哨舍內出舍行之如係動哨於現在地行之複哨同時行之
步哨雖在夜間如能辨認受禮者仍應行禮
步哨之敬禮於受禮者相距六步時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六步後停止

第七十五條

步哨受兵卒之敬禮時其答禮應就持槍之原姿勢立正向行禮者注目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第七十六條

野戰破兵之步哨應行舉手注目禮
步哨執行職務確無餘暇時得不行禮

第三篇 儀節

第一章 通則

第七十七條 本條例所稱儀節如左

一 隨扈

二 儀隊

三 大閱

四 禮戰

五 迎送軍旗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將官依照本條例敬禮外其餘有特別命令行之

前條儀節除迎送軍旗別有規定外由衛戍司令或駐紮地主

管長官命令行之

在鄉軍人除在召集中及現服勤務外不適用本條例規定之儀節

第七十九條

第七十八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隨扈分左列兩種

一 隨扈隊任途中之保護

二 隨扈衛兵任駐所之保護

左列各款應派遣隨扈隊

一 國民政府主席臨離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二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陸軍上

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因公臨離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三 師長旅長或他項團隊長之將官初到其所屬軍隊之衛

戍地或駐紮地或因升調離去其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遣隨扈衛兵

隨扈隊隨扈衛兵之編成及步哨之種類另詳附表

隨扈隊派至車站或船埠由該站埠至駐所之途間前後護衛

第八十六條

隨扈隊之敬禮依照軍隊之敬禮行之隨扈衛兵之敬禮依照

衛兵之敬禮行之但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及受隨扈者雖夜間

亦應行禮

凡應派遣隨扈兵者晝夜均應派遣

第三章 儀隊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席

一 國民政府主席

二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奉派校

閱之將官及軍隊主管之最高級長官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舉行大閱應以該地軍隊最高級長官為

指揮官但合二師以上在一處舉行大閱時臨時指定指揮官

對於其他各長官舉行大閱應以該地軍隊長官及隊屬軍官

中階級較低者為指揮官

國慶日衛戍地及駐紮地均應舉行大閱在首部由國民政府

主席行之在各省由各該省之最高級將官行之但無將官駐

在之駐紮地其軍隊僅行分列式其指揮官以階級較低者充

之

國慶日舉行大閱時各機關及各部隊軍官除有特別事故外

均應蒞場

關於大閱之儀式由軍政部定之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五章 禮節

第一百條 凡有野戰戰兵駐屯之地對於左列各款均應依照附表所定敬敷施放禮砲其餘有特別命令行之

一 國慶日

二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三 總理誕辰紀念日

四 國民政府主席臨離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五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臨離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六 國民政府委員五院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因公臨離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第一百零一條 禮砲限於晝間行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規定之禮砲除有特別命令外均於正午在衛戍地或駐紮地行之

第一百零三條 同一衛戍地或駐紮地有數個野戰戰兵集團駐紮時由衛戍司令或駐紮地階級較高或資深之長官指定某集團施放禮砲

第一百零四條 重砲兵隊除有特別命令外不放禮砲

第六章 迎送軍旗

第一百零五條 迎送軍旗應用軍旗隊軍旗隊之編成在步兵以步兵一連及一營所屬之號兵編之在騎兵以騎兵半連及二連所屬之號兵編之均派連長指揮

第一百零六條 引導軍旗用中少尉一人及護衛軍士二人

第一百零七條 行軍中所宿營地不適用迎送軍旗之禮節除旗官及護衛軍士外以軍官率領兵隊一班引導之

第一百零八條 迎送軍旗之詳細禮節由軍政部定之

第四章 喪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零九條 陸軍現役軍人及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軍人之喪禮依照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條 喪禮以死者高一級之直屬長官為主喪人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由高級長官指派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准尉及其同等官以上之喪禮得設喪禮委員若干人受主喪人指揮掌理一切喪禮事務

第一百一十二條 遇有特殊功績之士兵亦得酌設喪禮委員辦理喪事

第一百一十三條 喪禮委員由主喪人指派與死者同級或次一級之軍官充當之并得附以必要之士兵料理一切

第一百一十四條 見習軍官佐得適用少尉階級喪禮入伍生各按其相當兵士階級行之

第一百一十五條 死者由死時起將官三日校官二日尉官以下一日即應殯葬如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一十六條 死者如有親屬收殮殯葬時由其親屬舉辦喪事但其所屬部隊得依照本條例之規定酌行喪禮

第二章 祭奠

第一百一十七條 祭奠時主喪人為主祭死者之鄰屬按序而柩懸列行相當敬禮如死者為准尉以下時同連官兵應行全體之祭

第一百一十八條 凡犯罪執刑中及休職或停職中陸軍軍人之喪禮概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有特別命令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一十九條 凡喪禮如在戰時或在特別時期不能依照本條例施行時得由主喪人酌量省略之

第一百二十條 陸軍軍人之喪禮如不即葬應以棺柩到殯所為喪禮終典嗣後葬時不再舉禮

第一百二十一條 死者就殮後由主喪人指定安放棺柩位置舉行祭奠

第一百二十二條 祭奠時主喪人為主祭死者之鄰屬按序而柩懸列行相當敬禮如死者為准尉以下時同連官兵應行全體之祭

奠

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三章

第二百二十四條

第二百二十五條

死者之親屬為主祭時主喪人即為陪祭位於主喪左側
儀仗兵及送葬隊
儀仗兵於出殯時由死者所屬之部隊或由該地駐紮軍
隊派遣但陸軍軍人如在外國死亡時得省略之
出殯時儀仗兵應先至喪家或病院或營門外整列於路
道一側俟棺柩運出時即對之行相當敬禮如死者階級
應奏號音者奏號音後即分行柩之前後沿途護送如儀
仗兵為一排以下時應在柩前行進但護送路程不得逾
半日以上

第二百二十六條

儀仗兵行進之步度應準柩行之速度兵士一律將槍背
於右肩槍口各下右手握住槍床

第二百二十七條

儀仗兵護送到葬場時而柩整列對死者行相當之敬禮
如死者為士兵時儀仗兵無須沿途護送可先至葬場待
棺柩到時再行敬禮

第二百二十八條

儀仗兵之人數按死者階級派遣如附表所規定

第二百二十九條

各軍事機關學校之高級軍官及軍隊團長或獨立隊長
出殯時除依附表規定派遣儀仗兵外其死者之部隊應
整列於棺柩道路一側由死者次級之軍官或臨時指派
軍官指揮送葬

第二百三十條

送葬軍隊均攜帶武器一律徒步編成俟棺柩經過時對
之行相當敬禮如死者階級應奏號音時奏號音後待棺
柩經過即行回隊

第四章

第二百三十一條

弔斃每發距離一分至二分鐘其發數如左

一 特任將官 十七發

二 中將師長及其相當官 十五發

前項弔斃限於死者當地有戰兵駐在時由戰兵行之如
無戰兵駐在時得省略之
弔斃於棺柩到葬地祭畢時施行空彈發射

第二百三十二條

第二百三十三條

弔槍於棺柩到葬地祭畢時施行齊放每放距離一分鐘
由儀仗兵空彈發射如儀仗兵有兩連以上時祇由一連
發放其發數如左

一 將官 三次

二 校官 二次

三 尉官 一次

第二百三十四條

出殯或弔槍均限於現役軍人行之由喪禮委員指定施
放地點並先行佈告葬地附近住民知悉

第五章

第二百三十五條

喪章以黑布為之
凡殯葬行列中之儀仗兵與送葬者之左袖以及軍刀樂
器俱綴喪章如步騎兵團長死亡時自死之日起至殯葬
之日止均於軍旗上端綴以喪章式如附圖一

第二百三十六條

凡將官與同等官或獨立部隊長與其同等官死亡時
由其死亡之日起其所屬官佐應按死者之階級將官十
四日校官七日尉官一日綴佩喪章

第二百三十七條

准尉以上死者之棺柩於就殮時起棺上應覆以黑布籍
表哀悼

第二百三十八條

凡出殯時應製銘旌將死者之部隊番號官階姓名書於
其上以一人擊鑿在柩前先行式如附圖二

第二百三十九條

附則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表圖略)

第五章

第一百四十條

陸海空軍刑法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者適用之

陸海空軍軍人除本法所列各罪外有犯其他法律者適用其
他法律

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左列各罪者亦適
用本法

第二條

第十七條之罪

一 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及七款之罪

二 第十九條第二款之罪

三 第二十條之罪

四 第二十一條之罪

五 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之罪

六 第七十六條之罪

七 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一項之罪

八 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

九 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之罪

十 第一百零二條至一百零五條之罪

十一 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罪

十二 第一百十三條之罪

十三 第一百十三條之罪

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所列各罪者仍適用本法

法非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二條各款之罪者亦同

陸海空軍軍人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犯刑法或其他

法令之罪者以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論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

地域內之本國人民與從軍之外國人及俘虜犯罪者亦同

陸海空軍現役人員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非依召集而在部

隊服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為陸海空軍

軍人

左列各款之人視同陸海空軍軍人

一 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二 陸海空軍軍佐軍屬

三 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

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及遠役之准尉以上

之官長

稱陸海空軍軍屬者謂現服勤務之陸海空軍軍文官

稱上官或長官者謂有命令權之軍官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

稱上官或長官者謂有命令權之軍官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

稱上官或長官者謂有命令權之軍官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

稱上官或長官者謂有命令權之軍官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陸海空軍刑法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二章

第二十三章

第二十四章

第二十五章

第二十六章

第二十七章

第二十八章

第二十九章

第三十章

第三十一章

第三十二章

第三十三章

第三十四章

第三十五章

第三十六章

第三十七章

第三十八章

第三十九章

第四十章

在上者

稱哨兵者謂於軍隊駐紮地為衛戍或任警戒之軍人

稱部隊者謂陸海空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特設機關

執行死刑時依該管軍法長官所定處槍斃之

宣告徒刑者於陸海空軍監獄執行之無陸海空軍監獄之處

得以其他監獄或禁閉室執行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

限

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動或前敵部隊當事機急迫時為保持

軍紀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者不罰但其行為過當時得減輕

或免除本刑其因而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亦同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法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一章 叛亂罪

第一節 叛亂罪

一 首魁死刑

二 與謀背叛或為羣衆之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為逆黨宣傳陰謀煽惑民衆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

四 附從者依前款處斷

意圖叛亂聚眾掠奪兵器彈藥艦船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或

其製造局廠者處死刑

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 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

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敵人者

二 為敵人作間諜或幫助敵人之間諜者

三 洩漏軍事機密擅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人者

四 為敵人引港或以詐術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他為防禦

而設之建築物者

五 強要長官降敵者

六 強要長官降敵者

六 強要長官降敵者

六 強要長官降敵者

六 強要長官降敵者

六 強要長官降敵者

第十九條

七 為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船舶或俘虜者
七 為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船舶或俘虜者
一 損壞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
物或其他物品或以其他方法致不壞使用者
二 損壞或堵塞水陸通路橋梁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妨
害軍事交通者
三 軍官率軍隊不就指官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者
四 解散隊伍或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五 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者
六 扣留電報或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或為虛偽之命令通
報或報告者

第二十條

於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列外以其他方法與敵人以利益而
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十一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

第二十二條

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減
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二十五條

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無故而為戰鬥者處死刑但有不得已
之事由或敵入開釁而為正當之防衛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未經高級長官核准私自募兵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徒刑

第二十七條

私招盜匪致擾亂地方安甯者處死刑

第二十八條

弘立名目勒收捐稅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把持各種機關或擅自截留款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

第三十條

受理民刑訴訟事件或干涉司法審判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
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一條

強佔民房或私買公物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強迫人民充當夫役強封舟車或強拉牲畜者處三年以上有
期徒刑

第三十二條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十三條

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隊降敵或委棄要塞於敵或臨陣退
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第三十四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第三十五條

包庇土匪擾害地方或負創匪之責而陰與匪通致令巨匪逃
逸者處死刑

第三十六條

無故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三十七條

藉勢勒索或收受賄賂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八條

克扣軍餉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一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五千元以上一萬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一萬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四 五千元以上一萬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五 五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 未滿五百元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九條

扣餉不發至一月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激成事
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條

缺額不報或者槍不繳者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購買軍火或其他軍用物品浮報價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一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一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五千元以上一萬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四 一萬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五 五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 未滿五百元者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四十二條

長官意圖有自己所得指使其部屬犯前條之罪者刑同前條

第四十三條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買建築製造等費扣取折扣者按四十
一條各款處斷

第四十四條

意圖侵吞公款假造或塗改單據賬簿者以浮報論其偽造文
一條各款處斷

第四十五條

書罪依法處斷

一 浮報百名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浮報五十名以上百名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浮報十名以上五十名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浮報未滿十名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以軍用艦艇飛機車輛運載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運載其他違禁品或希圖漏稅夾帶私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強迫栽種鴉片者處死刑

第四十八條

當部下多乘有犯罪行為不盡彈壓之方法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擾害地方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哨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條

哨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衛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者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依治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羣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為傳達者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偵探巡查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致委棄於敵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軍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剽匪不力致妨區內迭出搶劫擄人勒贖等案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釀成巨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通匪囑詐人民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起獲被擄人乘機要挾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虐待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包庇賭博

二 調戲婦女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六十四條

反抗長官命令或不聽指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死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 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六十六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其餘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右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其餘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條

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脅迫者處

- 一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第七十一條

首謀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 首謀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二 餘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二條

多衆集合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爲首者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二 指揮他人或率先助勢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 附和隨行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三條

濫用職權爲凌虐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四條

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七十五條

對於上官而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以圖畫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六條

對於哨兵而加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七條

盜賣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盜賣於盜匪者處死刑

第七十八條

知其爲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九條

私造軍火罪 知其爲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條

私製槍械彈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八十二條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八十三條

非因戰事上必要無故縱火者處死刑

第八十四條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章 縱火罪

第十章 掠奪罪

第八十三條

掠奪財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四條

搶奪財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四條

結夥搶劫者不分首從一律處死刑

第八十五條 盜取財物或強迫買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八十七條 強姦婦女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二章 詐僞罪

第八十八條

關於軍事上為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意圖免除兵役偽為疾病或自毀傷身體或為其他詐僞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在鄉軍人意圖免召集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亦同

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為前條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條

軍醫偽造軍人之身體強弱或其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囑託者亦同

第九十二條

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或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章 逃亡罪

第九十三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通三日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九十三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投敵者處死刑

第九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四章 收容逃亡罪

第九十九條

知其為逃亡之官佐士兵而徇情包庇不將其送回原部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條

收容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之逃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十五章 損壞軍用物品

第一百零一條

收容逃亡在十名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艦船塢塔燈塔飛機汽車電車橋樑或其他戰鬥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或軍用鐵道電綫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燒燬蓄積之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第一百零五條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毀棄或損傷兵器彈藥糧食艦船飛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六章 違背職守罪

第一百零七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而使之逃亡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期徒刑出於疏忽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平時逾十日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禁止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對於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槍砲或其他軍器不盡保管之責至毀損其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發生危險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徒刑

第一百十一條 兵艦發現敵船或盜船不跟蹤追擊者其長官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 當商船閘淺觸礁或被盜劫或有其他危險兵艦無故不為救援者其長官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機械人員錯安軍用舟車飛機機件致乘駕人員陷於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故意錯安機件或明知機件損壞不報告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困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第一百十四條 發禮砲號砲或其他空砲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五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開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六條 意圖違背服役之義務而結私黨或以圖書演說誘惑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七條 違背職守而秘密結社集會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八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九條 附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審判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刑法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依本法之規定審判之

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揭之罪者應由法院審理之

第二條 軍法會審不准旁聽
在鄉軍人非徵集中不適用本法之審判

第三條 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均有起訴之權但罪應報告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第五條 軍法會審分左三種
一 簡易軍法會審設於各總指揮部各軍部各獨立師部各獨立旅部或該管高級長官之駐在所

二 普通軍法會審設置處所與前款同

三 高等軍法會審設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簡易軍法會審以各該部高級軍法官一員為審判長以軍法官二員為審判官及書記組織之

第六條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軍法官二員

第七條

員及書記組織之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依被告人官級如左表所定由最高級長
官派充之

被告人

少校及同等軍人

中校及同等軍人

上校及同等軍人

少將及同等軍人

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

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

上將

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

上將

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

上將

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

上將

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

上將

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

上將

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

上將

第十六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按其官級

第十五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中者按其官級

第十四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中者按其官級

第十三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中者按其官級

第十二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中者按其官級

第九條

普通軍法官審判所屬校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條

高等軍法官審判所屬校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一條

復審由普通高等軍法官審判之但缺席審判之復審不在
此限

第十二條

高等軍法官審判所屬校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三條

軍法官前往該地組織審判
各軍法官審判之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指派之但四事實
上之便利得將被告人移送於其他軍法官審判之

第十四條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得不以所屬軍官充之
俘虜或投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官審判之

第十五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者各異其核轉時以先從事審判之軍
法官審判之若屬於高等軍法官審判所管轄之共犯由高等
軍法官審判之

第十六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按其官級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陸海空軍審判法

第四章 軍事檢察

以軍法官審判之其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
役後者歸法院審判但因本案極褫職官者不在此限

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
各官長均有搜查證據之權

該管各級長官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為審問及檢察或委
軍事檢察官行之

軍事檢察官以左列各員充之

一 各級司令部副官或軍法官

二 憲兵官長

三 衛戍司令部或警備司令部稽查官長

海軍得以海軍駐所警察官巡隊長及海軍艦船練習副長充
之

軍人犯罪時不問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因軍人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軍事檢察官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警對於現行犯之軍人
得逮捕之但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警逮捕現行犯之軍人
後應迅速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檢察官司法警察發覺軍人犯罪或有告訴發時應即通
知或移送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
應付以證據物件添具調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一 認為犯刑罰法上之罪者詳報於長官

二 認為犯違警罰法之罪者送交該管官署

三 認為管轄錯誤者如係軍人送交該管軍法官會審所在地
之軍事檢察官如非軍人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

四 關於高等軍法官會審之權限者呈報於總司令部或軍政
部海軍部

第十五章 審問

總司令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第二十四條

總司令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總司令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總司令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總司令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總司令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總司令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總司令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總司令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總司令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總司令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第二十五條

軍法官爲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爲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但應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第三十四條

審判共犯案件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判決終結由軍法官依左列各款作成判決書連同訴費之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及書記全體簽名蓋章連同訴費類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被告人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應發看管票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軍法官就其所在地訊問之如被告人在遠隔地時得開明訊問事件囑託該地之軍事檢察官警察司法檢察官代爲訊問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法院檢察官署一體拘捕

第三十五條

一 判決有罪者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適用之法律正文條二 判決無罪者應載明被告人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行爲不成犯罪情事

罪犯重要者依前項之規定秘密行之

第三十六條

一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最高級官長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後高等軍法官審判決決者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下宣告判決之命令其他軍法官審判決決者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發交該管最高級官長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軍法官爲審問時發見有共犯或非外尚有餘罪者得逕行審問但共犯如屬於高等軍法官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長官

第三十七條

一 應處死刑者二 將官校官及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三 尉官准尉官及同等軍人應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第二十七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非軍人完畢後應即將該非軍人連同供詞證據物件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或其他行使檢察權之官署

第三十八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官會審之開審審判長審判官書記均應列席

第二十八條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付軍法官會審審判之但認爲觸犯風紀或其他情形不應付軍法官會審者應即作成裁決書連同訴訟書類送呈該管長官核辦

第三十九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官會審在軍中或戒嚴地域者該管長官得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但須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公案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二十九條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付軍法官會審審判之但認爲觸犯風紀或其他情形不應付軍法官會審者應即作成裁決書連同訴訟書類送呈該管長官核辦

第四十條

長官如認簡易及普通軍法官會審之判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

第三十條

簡易軍法官會審之開審審判長審判官書記均應列席

第三十一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爲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第四十條

長官如認簡易及普通軍法官會審之判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

第三十二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爲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三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得爲缺席審判

第三十四條

審判共犯案件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判決終結由軍法官依左列各款作成判決書連同訴費之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及書記全體簽名蓋章連同訴費類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三十五條

被告人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應發看管票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軍法官就其所在地訊問之如被告人在遠隔地時得開明訊問事件囑託該地之軍事檢察官警察司法檢察官代爲訊問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

第三十六條

罪犯重要者依前項之規定秘密行之

第三十七條

軍法官爲審問時發見有共犯或非外尚有餘罪者得逕行審問但共犯如屬於高等軍法官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長官

第三十八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非軍人完畢後應即將該非軍人連同供詞證據物件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或其他行使檢察權之官署

第三十九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官會審之開審審判長審判官書記均應列席

第四十條

長官如認簡易及普通軍法官會審之判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

第四十一條

其無遲下宣告判決之命令權者可附意見於判決書後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該管最高級長官軍法官審之判決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為不合法者得令復議

第四十二條

奉到宣告判決命令後審判長判審官軍法官應即列席被告入出庭由審長宣告判決

第四十三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拘捕或通緝

第七章 復審

第四十四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法官會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復審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判決後被告人得為復審之呈訴被告人死亡者得由親屬為之

一 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

二 因他人誣告而其人已受刑之宣告者

三 為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偽造或變造者

四 因發現其他確實證據足認被告人應受無罪之判決者

第四十六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得令復審

第四十七條

該管長官發現第四十五條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呈於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八條

缺席判決受徒刑以上之刑者得為復審之呈訴但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為復審之呈訴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五條復審之呈訴無論其刑在執行中或免除後均得為之

第五十條

因被告人之呈訴而復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為重

第五十一條

凡呈訴復審應呈於管轄該軍法官審之最高級長官如在高軍法官審應呈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軍法官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決宣告書及證據

最後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陸海空軍懲罰法

第五十二條

據之書類廢本由長官查核呈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呈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經長官核定呈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五十三條

該管長官對於缺席判決之呈訴復審應即令復審

第五十四條

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各該最高級長官受復審之呈訴後如認為應行復審或由該管長官呈請復審時應即令復審

第五十五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官審對於缺席判決之呈訴復審得不呈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即行復審

第五十六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各該最高級長官下有復審之命令如其刑正在執行中者即停止執行係死刑者於呈訴復審時停止之

第八章 附則

復審案件係呈請核定者復審判決應仍候呈請核定後施行

陸海空軍懲罰法 七十九年十月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陸海空軍軍人犯本法第二章所列罪行一者依本法懲罰之前項所稱陸海空軍軍人依陸空軍刑法之所定

第一條

對一犯行而有數個直接長官管轄時祇科一次之懲罰

第二條

在甲處有犯本法轉調乙處後始行發覺者應由甲處長官知照乙處長官處罰如犯行發覺於轉調時已受懲罰之宣告者應俟執行完畢後再行追發其未受懲罰之宣告者應由甲處長官知照乙處長官處罰

第三條

在懲罰期內適屆現役退伍及召集解除者俟懲罰期滿方准離營權如期內續有犯行俟加罰完竣後方准離營

第四條

離營權如期內續有犯行俟加罰完竣後方准離營

第五條

在懲罰期內遇有疾病經醫證明或因災亂事變時准予醫治
除救護徒停止懲罰之執行但其停止日數除因公致疾外不
算入懲罰期內

第六條

作戰或有其他特別事故不能執行懲罰時得由該官長官酌
量情形令受罰者待罰服務但其服務日數不算入懲罰期內
在待罰服務中確有功績者該管官長得酌量其功績減輕其
罰或免除之

第七條

宣告懲罰應公示於所屬部隊中

第八條

宣告懲罰時應使受罰者之直屬長官及其同等級以上者陪
列

第九條

在懲罰執行終了時應集合受罰者之直屬長官及其同等級
以上者使受罰應對之陳述後改之誓詞

第十條

懲罰執行之初日作為一日開釋應於罰期終了之翌日午前
行之

第十一條

軍人應受懲罰之犯行如左

第十二章 犯行

- 一 刁頑狡抗有失服從態度者
- 二 不盡職守者
- 三 損傷兵器情節較輕者
- 四 藐視長官者
- 五 報告失實者
- 六 毆人情輕者
- 七 賭博情輕者
- 八 干預民事情輕者
- 九 擅遣人民供役使者
- 十 藉端斂財或在外交徇情輕者
- 十一 運輸公物夾帶商貨情輕者
- 十二 擅用遺失或污損公物者
- 十三 購置收藏搬運或支給公物有誤者
- 十四 非因公務使用士兵夫役者勤務兵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拖欠債務致債權人赴營盤追索者

第十六條

奉召遣之命無故遲延者

第十七條

申達文報遲誤情輕者

第十八條

誤解命令或誤傳命令情輕者

第十九條

辦理公務不遵法定程序者

第二十條

辦理文牘圖表會計錯誤者

第二十一條

誤用職權或放棄職責情輕者

第二十二條

對於所屬訓導失當者

第二十三條

見官長失敬禮者

第二十四條

服裝違背定式或不整潔者

第二十五條

誣報他人過犯或捏証自己受屈者

第二十六條

侮慢同事或互相爭鬥而未持械或未致傷者

第二十七條

勾引他人聯名公稟要求者

第二十八條

言語穢褻或任意詆罵者

第二十九條

假託疾病事故圖免勤務者

第三十條

部下有過失袒庇不罰或不報告者

第三十一條

以兵器恐嚇他人者

第三十二條

誤洩槍火而未傷人者

第三十三條

不依規則與犯人交通或贈與飲料食品者

第三十四條

因懈惰致犯人得逃逸之機會而未逃逸者

第三十五條

其他有犯風紀之行為者

第三章 罰則

陸海空軍官佐或與官佐相當之服務人員有犯本法第二章
所列之犯行者應受懲罰如左

一 停止進級

二 重檢束

三 輕檢束

四 申誠

陸海空軍學生兵士工匠夫役有犯本法第二章所列之犯行

第十四條

者應受之懲罰如左

- 一 降等
 - 二 重禁閉
 - 三 輕閉禁
 - 四 禁足
 - 五 罰役
 - 六 立正
- 停止進級至多不得過一年
- 重檢束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或與人接見並按檢束日數罰薪三分之一但至多不得過一月
- 輕檢束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並按檢束日數罰薪五分之一但至多不得過一月
- 申誠當業糾正其犯行以戒將來
- 降等按其現在等級降一等
- 重禁閉者禁錮於重禁閉室每日按規定之量數給與開水食鹽飯食不給與寢具但至多不得過一月
- 輕禁閉者禁錮於輕禁閉室每日按規定之量數給與菜飯並給與寢具但至多不得過一月
- 罰役除勤務演習教育外禁止出營盤每日由衛兵長及衛兵督率掃除禁閉室及執營盤中各項雜役
- 禁足除演習教育外禁止其出營盤
- 立正限定立正自某時起至某時止但不得接連過三小時
- 犯重禁閉者如氣候寒冷或經醫官證明有病時得酌給寢具重病者得假釋醫治其假釋日數不算入懲罰期內
- 如所屬部隊無禁閉室應寄禁附近部隊之禁閉室或警察或縣署之拘留所
- 在行軍時受罰檢束及禁閉者仍使與本隊偕行懲罰時期由本管長官定之
- 受降等之懲罰者如在服務中獲有成績或後改情形顯著者得於六個月後回復其原等級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陸海空軍懲罰法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四章 罰權

- 一 凡應禁閉者得折處罰役其日數重禁閉一日折罰役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役二日
- 二 凡應禁閉者得折罰禁足其日數重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二日
- 一 陸空軍各本管上官對於部下有科本法第三章所規定一切懲罰之權其權限如左
- 二 師長首都衛戍司令警備司令要司令艦隊司令航空署長對於所屬有科本法一切罰則之權但官長停止進級應將其犯行呈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
- 三 旅長艦長有科所屬官長輕重檢束二十日以內士兵輕重禁閉三十日以內之權但官長停止進級士兵降等應將其犯行呈報本管高級官長
- 四 團長航空隊隊長有科所屬官長輕重檢束十日以內士兵輕重禁閉十五日以內之權但官長停止進級士兵降等應將其犯行呈由本管長官轉呈該管高級官長核准施行
- 五 營長要塞砲台台長航空掩護隊隊長有科所屬官長輕重檢束五日以內士兵輕重禁閉十日以內之權但應立即呈報該管上級官長士兵降等應將其犯行呈報上級官長核奪
- 六 連長獨立職務之初級官長有申誠所屬官長科罰士兵輕重禁閉五日內之權但應立即呈報上級官長
- 七 獨立或分駐之連連長權限與第四款同
- 一 除前條所列各官長外其他各官長懲罰部下之權如左
- 二 上級官長及獨立職務之中級官長得行使前條第一第二款所列之權
- 三 非獨立職務之中級官長及獨立職務之初級官長得行使前條第三款所列之權
- 四 非獨立職務之初級及獨立職務之准尉官長得行使前條第四款所列之權

三七三

第三十三條 臨時委派之各級官長依其官級對於臨時所屬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有懲罰之權

第三十四條 軍事學校校長教導隊隊長對於學員學生及分遣中之士兵均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有懲罰之權

第三十五條 臨時兼代之官長關於兼代部屬職務上之犯行依第卅一條之規定有懲罰之權但應與本管長官協議施行

第三十六條 軍佐軍屬對於部下有依本章各條處罰之權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軍佐軍屬於其臨時所屬軍官有犯行時應由本管上官罰之衛生機關之官長對於軍士以下之犯行時應由本管上官罰之

第三十八條 衛生機關之官長對於軍士以下之犯行其罰權與對於其部下相同

第三十九條 首都衛戍司令或各地警備司令處罰駐在地之下級軍人違犯命令規則者與對於其部下相同但對於官長之停止進級及士兵之降等應送由本管長官施行

第四十條 軍士對於所屬有犯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得先處以禁足或罰役一面報告其直屬官長核辦

第四十一條 各級官長於處罰部下後應逐報告其直屬上官並將其事由及懲罰種類日數記載於每日報告書中

第四十二條 受罰者如係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所載應將處罰情形通報受罰者之直屬上官

第四十三條 各級官長如遇部下所犯出於罰權範圍以外時應即報告於直屬上官處罰

第四十四條 受報告之上官對於所擬之處罰依其權限審核情狀得增減其罰或免除之

第四十五條 各級官長對於非所屬之軍人有犯本法者得訓止之如認為處罰者通報其所屬上官處罰

第四十六條 各軍隊高級長官每三個月應將一切懲罰情形彙報總司令

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四十七條 受罰者對於懲罰命令如認為有申訴之理由得於受罰後申訴於該科罰官長之長官

第四十八條 長官察知該管上官處罰不當時得撤銷或更正其懲罰並得按其情節處該科罰上官以相當之懲罰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兵籍暫行規則 十八年四月三日公布

第二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軍政部陸軍條例第四條第三款規定之各軍隊之兵籍均依此規則辦理至以前或省規定之箕斗冊及其他類似箕斗冊者一律廢除

第二條 兵籍紙張以國產上等官推紙為之每人一頁大小尺寸如附表

第三條 凡新兵入伍後即須照式填報一次

第四條 填報人為所屬之連長即由連長署名蓋章其核轉人為師長或各要塞及衛戍司令他如特務排長等凡具有獨立部隊之性質者均準此行之

第五條 填報法 其毋須特別指示者則略之

第六條 階級 例如第一師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第一連二等兵

住址 寓其永遠住址或原籍住何處現住何處並註通信由某處某店轉交或直達應分別註明

家庭 記會而祖父之名並其存廢妻記某氏子記其名女記其數

職業 記種田或做某種工業或商業或其他特別技能等其無職業者亦記之

識字程度 例如某學校畢業或能通文義或僅識字或識字不多或不識字均應分別記入

入伍後經歷 如遇改編及升降等事均依其年月日於入伍後
經歷欄第二條以下分別填報

預備校及退役 編入預備校及召集並免除兵役等均依其年
月日分別填記但在連而免除兵役時仍由辦理免役事務
者照式填報

變更 開除潛逃死亡殘廢均依其年日日於變更欄內分別填
報但死亡殘廢如不在連時即由所屬機關(如醫院殘廢教
養院等)照式填報

第七條 第三章 政軍部整理手續
本部兵冊分左切之七種整理之

現役冊 預備役冊 免除兵役冊 開除冊 潛逃冊 死亡
冊 殘廢冊

第八條 各項兵冊以團或獨立營為單位用活頁裝訂法上下加底而兩
版編號存查

第九條 入伍改編升級者隨時抽易整理為現役冊

第十條 如退伍應編入預備役者則由現役冊抽入預備役冊

第十一條 免除兵役者則由現役或預備役冊抽入免除兵役冊

第十二條 開除潛逃者則由現役冊中分別抽入開除潛逃各冊

第十三條 死亡殘廢者則分別抽入死亡殘廢各冊

第十四條 除現役冊外其餘各冊保存年限另行酌定之

第十五條 第四章 附則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布二十二年三月五日第四屆中央
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為全國軍事最高機關

甲 本會職掌如左
乙 關於軍事章程軍事教育方針之最高決定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修正) 三七五

丙 關於軍費支配軍實重要補充之最高審核

丁 關於軍事建設軍隊編遣之最高決定
戊 中將及獨立任移少將以上任免之審核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九人中央政治會議選定由國
民政府特任之此外行政院院長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海
軍部長軍事參議院院長為本會當然委員並由委員中互推三人
至五人為常務委員補助委員長執行

關於軍令事項由委員長負責執行
關於其他職掌事項由委員長召集常務委員或委員以會議討論
決定後交由各主管部辦理
本會設置一辦公廳辦理會內事務辦公廳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
人組織另定之

四

五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修正)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國民
公布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修正)

公布

第一條 凡運輸軍用物料應按照本規則規定領用本府護照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軍用物料者如左
一 軍械彈藥及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噐材料

二 軍用器噐
三 軍需物品及軍用衛生材料(非軍用不在此例)

第四條 軍用教育器噐(非軍用時不在此例)
四 軍用機噐及軍隊或行政機關請領護照應由直屬之最高長官
具名分別報由軍政部轉呈本府核發
如有急需運輸情形得逕呈本府核辦
地方法團及公司商號等請領護照應呈由地方最高官署轉請
發給

第五條 軍事機關及公共團體請領護照應備具運輸說明書以便查考
公司商號並須另具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一併呈送
以示慎重

第四條

第六條 軍事機關及公共團體請領護照應備具運輸說明書以便查考
公司商號並須另具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一併呈送
以示慎重

第五條

請領護照者應按照附則規定繳納照費但軍事機關及軍隊因公調遣或運輸已成軍械彈藥時得酌免繳納

第六條

關於運輸護照所有應行減免釐稅或應照章繳納辦法經過關卡報運手續以及車船運費仍照向章辦理

第七條

凡運輸本規則第二條所列物料無本府護照或所運之種類數量與證照所列不符者護照逾期失效者及違反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者應即由經過關卡路局扣留暫請核辦

第八條

運智利硝專用護照之領發手續依照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辦理之

第九條

運輸硝磺類專用護照之領發手續依照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

凡領用護照應繳納之照費每月終由軍政部彙解財政部并呈報本府備案

第十一條

凡由外國運械來華須將護照送由駐在發運國本國使館查驗證明

第十二條

前條之運輸護照有效期限自填展之日起在日本為二個月在歐美各國為六個月逾期應呈請換發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關於發給運輸護照執行事宜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區分如左
一 軍械類槍砲軍刀及其附件
二 彈藥類火藥藥槍彈砲彈及其裝填火藥之彈丸鋼火帽導火線等
三 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器
四 用以製造械彈之材料白鉛紫銅硝磺水磺鹽水及製造械

第三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區分如左
一 軍用彈藥器材
二 軍用橋樑工作器材
三 軍用電信電話電燈器材
四 軍用汽車及其機件並附屬品
五 軍用車輛及其他軍用器材

第四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三項之區分如左
一 糧秣類
二 被服類
三 裝具類
四 軍用藥物類
五 軍用醫藥器械及消耗品類

第五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四項之區分如左
一 軍用教育書籍類
二 軍用教育器械類木槍木劍體操器械軍樂等類
運輸護照之限量如左

第六條

- 一 槍枝每照以一萬枝為限
- 二 砲及機關槍每照以六門為限
- 三 砲彈每照以三百出為限
- 四 器械刀矛等每照以二百件為限
- 五 火藥藥水每照以二千斤為限
- 六 銅火帽導火線每照以二千個或一千尺為限
- 七 白鉛紫鉛每照以五千斤為限
- 八 硫磺綠酸鉀每照以五千斤為限
- 九 硝磺水磺鹽水每照以二千斤為限
- 十 鋼鐵非用以製造械彈者不在此限每照以五千噸為限
- 十一 製造軍械彈藥機器每照以製造一種械或彈之機器全副為限
- 十二

十三 米每照以五百包爲限
十四 麵粉每照以一千五百袋爲限
十五 被服裝具每照以一萬件爲限
十六 軍用衛生材料或軍用教育器具每照以價值一萬元爲限
十七 二項以上同時其各項物料之成數合計不超過定項時准合填一照其辦法如左
本細則第六條之第二項第五項得與第一項槍枝同運
第二項或第四項得與第三項同運
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各項得任便數項同運
在上一列各節規定之外者二項以上不得併填一照
本細則未列各軍用物料有應請護照運輸者其種類限量應由軍政部隨時轉呈本府核辦

第八條 軍事機關或軍隊(地方自衛團體及警察等不在此例)領運已成或移運舊存軍需物料軍用器材衛生材料及軍餉行李等項其運輸限量不適用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但須預先報請軍政部查核

第九條 運輸護照之照費暫定爲每照大洋五元印花稅費一元五角

第十條 請領護照時應備之書表缺略及填註不詳者或與本細則規定不符者應繳照費印花稅費未納足者除有特別情形經預先聲明外概作無效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確礦類專運護照規則

(請領護照須知)
國民政府公布於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正公布於二十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運輸一切硝磺品類均應按照本規則領用本府護照
第二條 此項護照由本府製定用印交由軍政部核發每屆月終由軍政部造冊送同照費彙解財政部並將存根呈報本府備查
第三條 軍事機關領用此項護照應具運輸說明書呈由直屬最高長官轉請軍政部核發公司廠礦購運硝磺請領護照在已設有硝磺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國民政府確礦類專運護照規則

專局之省分應備具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及印照費呈由該省硝磺總局審核明確後再予轉請其未設專局之省分則呈由兼管機關辦理

第四條 公司工廠商號應將曾經最高官署核定之全年需用品類數量先行呈報軍政部備案或呈由硝磺總局轉報以便稽核
第五條 本照照費仍按本府公布之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每照照費洋五元印花稅費洋一元五角惟軍事機關請領護照酌予免費

第六條 關於運輸硝磺類所有厘稅應行徵收或減免辦法暨經過關卡之報運手續及車船運費均仍照向章辦理

第七條 本照運輸品類及限量如左
一 硝、(即鉀硝、硝酸鉀、鉀硝、智利硝、鈣硝、硝酸鈣、立氣硝)、磷、(即硫磺)鹽酸鉀、(即鹽酸加里或鹽化鉀)、綠酸鉀、過錳酸鉀、每照以五千斤爲限
二 硝酸、(即硝鎂水)硫酸、(即硫鎂水、或硫鎂水)紅磷、白磷、每照以二千斤爲限

第八條 軍事機關如因軍用不適用上項限量時得呈由軍政部酌予變通辦理

第九條 請領護照應具之書類填註缺略不合規定或應繳照費印花稅費未納足者除聲明特別情形經許可者外概不給照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請領護照須知

(硝磺類專運護照)
一 軍事機關領用此項護照應具運輸說明書呈由直屬最高長官轉請軍政部核發公司工廠商號並須具備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及印照費呈由地方最高官署或本省硝磺總局轉請
二 公司工廠商號應將曾經最高官署核定之全年需用品類數量先行呈報軍政部備案或呈由硝磺總局轉報以便稽核
三 每領護照一張應繳照費洋五元印花稅費洋一元五角惟軍事機關請領護照酌予免費

請領護照須知

四 商用硝磺經過關卡時應照章納稅軍用硝磺於請發護照時須將起運經過及交卸地點聲明以便轉咨財政部備關驗放

五 本照運輸品類及限量如左

1. 硝(即鉀硝) 硝酸鉀 硝酸 智利硝 鈣硝 硝酸鈣 空氣硝 (硝即硫磺) 鹽酸鉀 (即鹽酸加里或鹽化鉀) 綠酸鉀過綠酸鉀每照以五千斤為限
2. 硝酸(即硝鎳水) 硫酸(即硫酸水或磺鎳水) 鹽酸(即鹽鎳水) 紅磷 白磷 每照以二千斤為限

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修正)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凡人民與法團及公署機關人員所有自衛槍炮其查驗及給照概依本條例辦理
- 第二條 查驗槍砲發給執照事宜在國都者歸警察廳辦理其他各地由(省特別市)政府辦理每屆月終由承辦機關具清單連同照費咨送軍政部轉呈本府備案同時由軍政部將照費彙解財政部
- 第三條 發給槍砲執照每砲一枝每槍一尊須各領執照一張不得以多數槍砲共領一張致涉牽混
- 第四條 凡請領槍砲執照在國都者赴警察廳領取申請書填就蓋章並覓具殷實商店保證書及二寸半身相片五張連同照費呈由警察廳驗明槍砲種類號碼註冊烙印發給執照其他各地應先將申請書保證書相片照費等件呈請所屬縣(市)政府驗明槍砲註冊烙印轉請省政府發給執照(特別市查驗及給照均由該市政府辦理)

隨從所佩之槍枝執照上須用主管相片如槍砲係屬法團公署者領照手續除按照第三第四兩條規定外其申請書應註明某法團公署及法團之名稱與駐在地

第六條

點加蓋領袖人名章免用相片及保證書惟應將槍砲數目及團體人數分別造冊呈由縣(市)政府查明確實呈省(特別市)政府發給執照

查驗槍砲應依槍砲種類分別等次凡屬甲等特種槍砲由各(省特別市)政府給價收購官有(各機關長官有用特種槍砲自衛經本府特許者不在此限)所有乙丙等槍砲種類均按照本條例規定發給執照

甲等 各種槍類

各種管退砲 各種架退砲 各種藥包砲 各種水旱機關槍 各種輕手機槍 各種機關砲 各種步兵砲

乙等 新式槍類 每張照費二元

各種無煙五響步馬槍 駁壳手槍 白郎林手槍 左右輪手槍 曲尺手槍 其他各種新式手槍 村田槍曼利夏槍 洋造鳥槍 五百觔以上重量大砲

丙等 舊式槍類 每張照一元

毛瑟槍 黎意槍 堅地利槍 馬地利槍 來復響槍 大噫長槍 大噫臺砲 其他各種舊式步馬槍 金山擊明擊手槍 五響打心手槍 土造大噫手槍 土造鳥槍 土造單響槍 五百觔以下重量大砲

附) 槍砲執照定為五聯一聯發給領照人一聯存縣(市)政府一聯存省(特別市)政府一聯存軍政部一聯存國民政府備案

凡屬個人請領自衛槍砲執照者槍不得過兩枝砲不得多於一尊每槍子彈不得過二百顆砲彈不得過一百顆(各機關長官有隨從者不在此限)

法團槍砲數目之限制由該管官廳察該法團袖人體察地方情形而酌定之但每槍子彈不得過五百顆每子彈不得過一百顆

第五條

隨從所佩之槍枝執照上須用主管相片如槍砲係屬法團公署者領照手續除按照第三第四兩條規定外其申請書應註明某法團公署及法團之名稱與駐在地

第九條

第十一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其執照與槍砲須同置一處以便稽查
已領執照之槍砲遇有意外失落時應將失落情形報告原領
執照機關並將原繳銷如執照遺失亦應報請註銷另行照
章請領新照

第十二條

領槍砲執照後如遷移住址須呈報發照機關備案
已領槍砲執照之人如因遷移或遠行不便攜帶槍砲必須轉
賣時應先將轉賣情由及承買人姓名住址職業連保證書呈
請所屬縣(市)政府轉呈省(特別市)政府核准方許轉賣並
將執照繳銷承買人接收前項槍砲後須遵照本條例請領執
照

第十三條

槍砲執照限用一年期滿應按本條例呈請換發新照並將舊
照繳銷
凡派員查驗槍砲註冊烙印所需旅費等項歸公開支不得向
領照人需索分文違者依法處罰

第十四條

凡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准在照費內提支二成爲辦理給
照及查驗槍砲之手續費(外省由縣政府查驗省政府給照
者則各提一成)

第十五條

所有槍砲執照及申請書均由本府印發軍政部轉發各地承
辦槍砲執照機關應估計需用各種執照若干張備具照費(

第十六條

扣除手續費)向軍政部請領空白護照依據條例切實辦理
担保之商店須在該地商會註冊者方爲有效然每店所保之
槍枝不得過十枝砲不得過兩尊

第十七條

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得時常派員查驗所發槍砲執照如
有槍砲種類及號碼與執照不符者得將該槍砲沒收查究
已領執照之槍砲不得借與他人或用爲私圖違者按法懲辦
已領執照之槍砲如查有接濟匪人情事除將槍砲所有人按
律懲辦外其担保店一律查究

第十八條

各法團槍砲應呈報實數如以私人槍砲或以圖謀不利於民
衆之械彈混入稟報請領執照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得將所
有槍砲概行沒收並從嚴究辦

第二十三條

如有隱匿槍炮未經報驗請領執照者一經查覺以私藏軍火
論罪
查驗砲槍機關如有呈報不實或庇諛詐情事一經查覺或被
告發按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分

第二十四條

凡經註冊烙印及給照之鎗砲即受政府之保護無論何項軍
隊不得借端欺壓
自本條例施行起無論何種機關以前所發鎗砲執照概行作
廢須依照本條例換領新照方生效力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成立應照本會條例第八條規定由國府頒發
明令將國民革命軍各集團總司令海軍總司令各總指揮及其
他高級戰時編制立予取消取消以後即設編遣區各編遣區辦
事處承編遣委員會之命負責辦理編遣尙未完畢之事務其各
部隊原有長官照舊供職聘候編遣完畢後呈請國府重行任命
編遣時期內非呈明編遣委員會不得以任何命義委派人員
各編遣區辦事處所屬各部隊餉項由各該區承編遣委員會
之命與財部及編遣委員會之經理部商定先就該地向有財源
照常解撥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由編遣委員會另定之
各總司令部總指揮部取消後所有原有得力高級軍官軍佐應
即彙保編遣委員會會同執行分組組織點編組派赴各區分發各部
隊實行點驗檢閱並會同執行各部隊之編遣
各編司令部總指揮部取消後原來預備軍實之補充及一切軍
事建設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第二條

一 現存軍實及一切軍品應造冊呈報候編委員會共同派員
驗收指定適當之儲藏庫軍械處保管

第三條

二 各兵工廠之製造局一律停止由編遣委員會共同派員分
設管理組即分赴各局接收管理應即將該廠現存
之原料產品及一切製造情形查明具報候編委員會

第四條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國軍編遣程序大綱

國軍編遣程序大綱 廿六年一月六日公布

第五條

統籌後公決處理
現在訂購之軍械及一切軍用品無論會否運到會否交足定價應即詳明呈報聽候編造委員會公決處置編造委員會應即組織若干個點驗組分往各省各部隊實行點驗檢閱各組委員概由中央各軍事機關及已設各總司令各總指揮部之軍官擇尤均等合用實行各編造區內之點驗及檢閱事務

第六條

全國現有各軍隊除中央直轄各部隊及海軍各艦隊另由編造委員會選行派員編編外其餘應分為左列六個各軍編造區實行編造第一區專管編造原隸第一集團之各部隊第二區專管編造原隸第二集團之各部隊第三區專管編造原隸第三集團之各部隊第四區專管編造原隸第四集團之各部隊第五區專管編造原隸東三省之各部隊第六區專管編造原隸川康滇黔之各部隊

第七條

各編造區辦事處採委員制由原屬各總司令各總指揮部及高級軍官擇尤各派二人至五人中央黨部派代表一人國民政府特派專員一人會同辦理其主任得就原管該區之總司令部或總指揮部中之高級軍官指定之秉承編造委員會之命令一切就近共同商決遵照本區總行編編之師額兵額將本區之部隊實行編造俟編造完竣編造區及辦事處即予撤銷

第八條

縮編全國現在之陸軍步兵至多不得過六十五師騎兵八旅砲兵十六團工兵八團共計兵額約八十萬人其編制應斟酌全國收入之總額之比例縮減軍費至總收入百分之五十為止依此定額暫定一年經常軍費及預備費為一萬萬九千二百萬元各編造區及中央直轄部隊其編留之部隊至多不得過十師一師各省區依地方財力及必要情形呈報編造委員會之核准得就編留官兵改餉地方警察保安等歸各該省政府市政府縣政府管轄指揮其經費亦由各該省政府等擔任之保安隊之編制法候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之但其人數每省以三千至六千人為限凡編餘遣散之士兵除志願退伍及應就近資遣者外其餘由編造委員會遣置帶安籌分遣安置辦法其計劃另定之

第九條

各省區依地方財力及必要情形呈報編造委員會之核准得就編留官兵改餉地方警察保安等歸各該省政府市政府縣政府管轄指揮其經費亦由各該省政府等擔任之保安隊之編制法候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之但其人數每省以三千至六千人為限凡編餘遣散之士兵除志願退伍及應就近資遣者外其餘由編造委員會遣置帶安籌分遣安置辦法其計劃另定之

第十條

各省區依地方財力及必要情形呈報編造委員會之核准得就編留官兵改餉地方警察保安等歸各該省政府市政府縣政府管轄指揮其經費亦由各該省政府等擔任之保安隊之編制法候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之但其人數每省以三千至六千人為限凡編餘遣散之士兵除志願退伍及應就近資遣者外其餘由編造委員會遣置帶安籌分遣安置辦法其計劃另定之

第十一條

編餘之官長應依左列各款安置
一 各級官長或病或月俸再任軍職者或自願退伍改業者應依其勞績給發俸或月俸准其改業
二 中級以上之官長如再求深造願出洋留學或考察願在國內研究學術者當送軍事各校或其他學校補習并給薪俸其餘下級官長之年富力強者當分別送入軍事學校或就現在國內或民間之工廠學校附設鐵路汽車土木電擊水利商業礦業電氣通信及各科之講習所使本科學習以前一年至三年為期但最初六個月各講習所未籌備完妥以前應在北平保定等處擇地集合教練俾各習相當之技師各該廠應添設設備維持費用由政府撥助
以上三項之詳細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編定各部隊之中下級官長應輪班抽調至中央軍事學校施以一次統一的補習教育

第十三條

各師簡精依各編造區辦事處成立後由編造委員會經理部派員在各編造區特設經理分處接管理理事宜凡該區內向來解撥總司令部或總指揮部之軍費及各該區截留之國家稅收應即一律移撥財政部接收統一整理再由財政部撥解編造委員會經理部分致各該區經理分處轉發各部隊如有不足再由編造委員會統籌撥發給嗣後凡經檢閱編定之各師概由經理部撥負全責按月發餉實行軍需之獨立與經理之公開辦法另詳定之

第十四條

現有各部隊不論原屬何部自歸編造委員會管轄後應留駐現在防地分任警備職務候檢閱編造非奉編造委員會之命令不得移動

第十五條

各省政府因清共剿匪須使用兵力時得呈候編造委員會先行核定就近指撥但遇地方猝起非常變故須鎮壓暴動時各省政府得一面直接撥給各編造區辦事處及其附近部隊協助一面電呈編造委員會辦理該處附近部隊接到省政府前述之聲請應迅速赴

第十六條

編遣委員會得斟酌各省治安情形以師為單位每省劃為若干個綏靖區或綏靖分區分駐各師旅直承編遣委員會之命受各省政府之指導任綏靖地方全責務於五六個月內將該區內之匪患肅清如遇各區應行會剿或其他特別必要之情形得隨時特派專員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大綱經大會公決呈報國民政府核定公布後本會根據本大綱所定之原則及進行程序分提細目方案依次付常會公決施行

國軍勦匪暫行條例

十八年十月十五
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根據編遣進行程序大綱釐定分區勦匪條例

第二條

將有匪患之區於最短期間內一律肅清各省政府從速將該省之治安情形及向為土匪淵藪之區域先行詳報編遣委員會以憑劃分區域酌配駐軍施行清剿

第三條

剿匪區域按編遣委員會劃定各編遣區或直轄分區域為剿匪區域其不屬於遺區或直轄分區之省分即以各該省各為一區

第四條

前條所定各區應劃分若干綏靖區或綏靖分區其區內駐軍遇匪剿辦並將各綏靖區或綏靖分區暨駐軍地點詳報編遣委員會

第五條

駐紮綏靖區或綏靖分區內剿匪之部隊仍用原有編組及名稱不得另立其他名義

第六條

凡歸編遣委員會管轄之部隊未奉移駐命令仍應留駐現在防地分任剿匪職務

第七條

就近指揮軍隊協力會剿
凡遇地方猝起非常變故各省市政府應一面直接聲請各編遣區或直轄分區或綏靖分區辦事處令其附近部隊鎮壓剿辦一面電呈編遣委員會辦理該附近部隊接到省市政府之聲請應迅速負責處置

第八條

遇有盜匪出沒於兩省邊界之處各區應協同會剿必要時得由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國軍勦匪暫行條例

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

三八一

第九條

編遣委員會臨時特派專員督勦之各剿匪區域自奉發條例之日起務於六個月內將各該區內匪患一律肅清

第十條

凡匪徒願自行繳械歸為良民者准其自新免予治罪但各部隊無論在何時何地一律嚴禁收編

第十一條

各編遣區或直轄分區暨各省遵照預定限期肅清匪患並將辦理情形分別詳報編遣委員會

第十二條

各軍隊勦匪出力人員分為異常尋常兩項其異常出力者由該管長官隨時請獎其尋常出力者俟匪患肅清後再行彙案請獎

第十三條

凡軍隊勦匪不力或有縱匪通匪及騷擾地方等情事應按勦匪獎懲條例分別懲處

第十四條

凡官兵有因勦匪傷亡者由主管長官按照軍政部卹賞條例分別呈報請卹

第十五條

凡關於勦匪進行事宜與地方有關係者由各該區與省市政府會商辦理

第十六條

担任勦匪之軍隊其經費給予除勦匪經費章程有規定外均按平時規定支給不得另立名目開支尤不准向地方有所需索剿匪經費章程由編遣委員會定之

第十七條

各軍隊除按本條例所規定切實奉行勦匪任務外仍應勒加訓練嚴行整飭軍紀風紀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

一 凡呈請搬運陣亡官兵靈柩照等應該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二 凡陣亡官兵之遺族呈請發給搬運靈柩護照及車(船)票時應由該官兵等原直屬最高長官出具證明書須填明陣亡官兵年歲籍貫係經何項戰役及陣亡月日地點如曾經呈准給葬者並附具奠金給與令呈送軍政部分辦理

三 凡陣亡官兵之直屬長官呈請發給搬運靈柩護照及車船票時得逕呈軍政部核辦其證明書等須照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四 該陣亡官兵之原屬部隊如不存在時得由該遺族呈請該原籍地方長官出具證明書呈由管省政府轉咨軍政部核辦

五 經軍政部核准後得發給搬運靈柩護照及靈柩減價車(船)票給與該遺族遺保具領

六 靈柩車票價按照一人乘坐三等車半價繳費靈柩船票價按照二人乘坐統給半價繳費

七 前項車船票凡本國火車及輪船一律適用之

八 靈柩在原葬地點起運時該遺族應先報請該地方長官或就近機關局所或公共法定團體臨場驗明並予以證明書以防流弊

九 運柩護照由軍政部頒發轉給具領減價車(船)票由軍政部核發具領

十 運柩護照每一張填限運靈柩一具

十一 靈柩運至到達地後該遺族應將所領護照寄交原保人或呈由該當地長官驗明轉呈軍政部察核銷案

十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依據本條例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直隸於軍政部陸軍署其設其設駐各省者並受各該省政府之監督

第三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之組織分甲乙丙三種
甲 種 殘廢院收容量以一千人為限
乙 種 殘廢院收容量以五百人為限
丙 種 殘廢院收容量以二百人為限

第四條 凡自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日起因戰役受傷成廢之軍人或因公受傷及積勞成疾致成殘廢之軍人經檢驗合於修正殘廢軍人轉院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者均得收院教養

第五條 殘廢軍人入院轉院各手續概依殘廢軍人轉院規則辦理

第六條 凡入院之殘廢軍人除照章給卹外所有被服醫藥均由院中

供給之每月另發贍養費其數目如左
官長照原薪八扣支給
士兵各照原餉支給

第七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設院長一人秉承陸軍署署長之命掌理全院一切事宜

第八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設總務訓育診療工藝四股其編制另定之

第九條 總務股主管文書庶務會計及維持全院軍紀風紀一切事項

第十條 訓育股主管宣傳黨義担任補助教育及管理殘廢軍人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訓育股為便於管理教育起見得將殘廢官兵分為數隊其隊長隊附得由退伍軍人中遴選之

第十二條 診療股主管殘廢官兵疾病之治療及全院一切衛生事項

第十三條 工藝股主管殘廢軍人之技能教育工廠管理及採辦工業材料銷貨出品一切事項

第十四條 工藝股按照殘廢軍人之殘廢狀況授以相當工藝並按地方情形附設相當工廠

第十五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應設工藝售品所其出品所得利益以半數充出品人獎金以半數儲蓄銀行留備該出品人學成出院後

第十六條 領購機器之用但出品人身故時此項儲蓄得由其遺族具領

第十七條 殘廢軍人學成工藝年限由教養院各按工藝性質自行規定呈請核奪畢業後擇其工藝優良者得酌量升用或為介紹相當職業其留院者仍按本院條例待遇

第十八條 殘廢軍人在學藝或服務期間如有怠工情事得斟酌情形停止其一月以上贍養費

第十九條 殘廢軍人自願回里居住或得有相當工作可以維持生活者得脫離教養院但年撫卹金按年由本籍縣政府照章發給

在院殘廢軍人均須絕對服從院規恪守記律如有聚眾鬥毆抗拒長官酗酒聚賭不服管束及一切違背黨義干犯軍紀並在外包庇烟賭娼妓妨害公共治安者均按院軍懲罰令或陸軍刑律分別懲處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儲蓄金或停止

第二十條 年撫金 在院殘廢軍人如遇有婚喪事故請假回籍時按路程遠近酌量給假除在途日期不計外每年不得超過一月以上至請假逾限並未續假者開除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測量標條例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
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測量標為各種測量之基礎關於軍事內政至為重要設置保護悉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測量標分視標標石標樁標旗四種
測量標局測量人員因供測量之需用得於官地公地地地設置測量標該管官署公團體或私人對於所設標點位置若有礙難情形須預為函商或呈請聽候陸地測量人員定奪不得藉及阻撓至誤要公所設置之測量標者係第五條之規定須備價收買地址者應按土地徵收法辦理之

第四條 設置測量標應選空曠處所除在業務上必要時凡公共建築物家宅坟墓及祠宇等均須設法繞避

第五條 測量標所佔地址面積若在二平方公尺以上者無論暫用常用除官地外均須照土地徵收法收用由原有該地址者按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出具願書及地價收條交給測量人員轉呈陸地測量局存查但設置標石標樁標旗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應於每季外業完成後將設置測量標所買之地址填表呈報總局備案

第七條 設置測量標及施行測量有伐去樹木或其他種植物之必要時所

第八條 設置測量標及施行測量須入官公有民有宅地或垣牆內時

第九條 預先為通知後該管官署公團體或現居住人不得阻止之

第一條 移動或毀壞規標標石者除賠償損失外另處一月以上六

月以下之徒刑或二十元以上者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 移動或毀壞標樁標旗者除賠償損失外另處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三 因過失損壞測量標或於測量標附近旁堆積廢土拋棄砂石或於測量標上黏貼紙張及繫養牲畜者處一角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如上有列各項情事時即由陸地測量局函請就近公安局分別處理其罰金以十分之四為報信及辦案者之獎資十分之六充作就近國民小學教育金

第十一條 測量標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官民皆得借用之惟以不妨礙本局業務為限

第十二條 無論官署團體或人民擬在測量標附近另有建設致防礙測量者均須詳述事由繪具圖說函商或呈請陸地測量局查核經核准遷移測量標或改建時所有必要費用由函商或呈請人担負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
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陸地測量局施行測量時於設置測量標之先須函知各該管官署抄錄本條例布告測量區域以資保護

第二條 陸地測量局因設置測量標或調查關於測量事項派員與該管官署或地方團體接洽時該管官署或地方團體不得推諉但所派人員須持有測量憑照為證

第三條 測量憑照由參謀本部製發各陸地測量局應用各陸地測量局每年終呈報總局彙集繳換一次

第四條 測量標當永久保存如左

三角點標石

水準點標石

第五條

海岸水準點規標
測量標當保存至地形測量完成之日者如左
三角點規標
地形關根點規標或標旗
地形道綫點水準點標樁
地形碎部點標旗

第六條

測量人員設置本條例第五條測量標時宜先期將其種類位置及須占地址面積通知該區區長請其詳細調查迅速答復以便分別辦理

第七條

區長接受前條之眷類即將測量標占地之鄉村鎮詳細地名及屬於官公有民有該管官署公共團體民人姓名等調查明確先以書面答復之除屬於官有者由測量人員直接向該管官署辦理外若屬於公共團體之代表或所有人員具設標願書於議定期內交送區區長轉送測量人員收執

第八條

測量人員接受設標願書查閱無訛後應即邀同區區長及公共團體之代表或所有人將地價當面一次付給由公共團體之代表或所有人出具收條交測量人員收執測量人員於本季外業完結後逕同設標願書彙呈陸地測量局存案
若有自願捐送者不在此例惟須於設標願書內載明之

第九條

凡伐去樹木或他種植物等給與賠償金者均須向所有人取具收條為證

第十條

凡已設置本細則第四條所定之測量標應於外業完竣後由陸地測量局造具各該標占地明細表函知地方官負責保護之日後陸地測量局有須移轉或撤去時亦須函達知照

第十一條

測量標條例第十條所訂各行政機關或人民團體欲借用測量標以資他項推算者須開具事由及借用久暫函商或呈請陸地測量局查核許可後方得施行惟借用標石時如欲在標石旁設立標旗標樁或標及埋定他項標石等均須在標石周圍一公尺以外設立

第十二條

按本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陸地測量局核准將測量標遷移或改建時則將所有必要費用之預算送交商酌或呈請人限期先行繳付俟遷移或改建後再行定算送交商酌
測量標所在地若有水火災異及他項異常變動測量標因而損壞時該區區長應即呈報地方官轉知陸地測量局以便調查補建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廢廢軍人紀念章暫行條例 二十年六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革命為表彰廢廢軍人戰績起見特給國民革命軍廢廢軍人紀念章

第二條

廢廢軍人紀念章凡國民革命軍陸海空軍軍人從事北伐戰役而致廢廢者均得給與之

第三條

廢廢軍人紀念章用銀質綬用絲質其圖式另定之

第四條

紀念章佩於上衣左襟各勳章之右但着便服時亦可佩之

第五條

凡具有第二條之資格應得紀念章者由各主管長官調查明確開具事實呈請軍政部核准後發交各呈請標關轉給之

第六條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即褫奪其紀念章

第七條

因污辱軍人名譽而受免職處分或重於免職處分者即褫奪其紀念章

第八條

處刑法徒刑以上之刑未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得停止其佩帶

第九條

受有褫奪紀念章之處分者應由各該主管長官將其紀念章呈繳軍政部註銷但受停止佩帶之處分者期滿後仍得佩帶之

第十條

凡未經領紀念章私造佩帶或佩帶他人所受之紀念章者按法治罪

第十一條

凡銷毀及變賣真質紀念章者除繳銷紀念章外並科以相當處分

第十二條

凡受有紀念章者除褫奪或停止佩帶外得終身佩帶之如死亡後則由其家族保存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

日九十九年九月十五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參謀本部為求國際間軍事聯絡起見得派遣駐外武官於大(公)使館
- 第二條 駐外武官直隸於參謀本部並受駐在國之本國大(公)使之指導
- 第三條 駐外武官應派遣於各國之員額如附表但參謀本部得視事務之繁簡隨時酌量增減之
- 第四條 駐外武官由參謀本部遴選曉暢軍事深明黨義熟識國際情形精通派國之語文曾在國內外軍事專門學校畢業者分別任用之
- 第五條 駐外武官由參謀本部於校官中遴選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但有特別情形亦得遴選其他階級者
- 第六條 駐外武官之任期概定為三年如有特別情形得延期或更調之
- 第七條 駐外武官之薪俸及其他各項費用另表定之
- 第八條 駐外武官之辦事細則由參謀本部另定之
-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參謀本部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

日九十九年二月廿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陸地測量總局直隸於參謀本部掌管全國陸地測量及製圖業務之規劃並担任關於江蘇省及遼寧測量各事宜
- 第二條 陸地測量總局分局本部及事務技務二處局本部設技監技正副官等職事務處設考核設計圖務三科技務處設三角地形經界攝影製圖五科其系統暨編制依附表所定
- 第三條 局長承參謀總長之命管理本局及各省陸地測量局中央及各區陸地測量學校並一切測政事宜
- 第四條 副局長輔助局長處理一切測務
- 第五條 關於本局及所屬各局校少尉(技士)以上職員之任免由局長呈請參謀總長批准後分別轉呈國民政府或以部令行之
- 第六條 技監承局長之命督率技正掌管編譯及審核計畫法令等事項
- 第七條 副官承長官之命掌管文書收發監印軍需軍醫儲藏庶務及傳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
參謀本部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

- 第八條 運命令軍紀風紀等事宜
- 第九條 事務處處長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掌管測量行政事宜
- 第十條 技務處處長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辦理測量技術事宜
- 第十一條 事務處各科長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人員分掌考核設計圖務各事宜
- 第十二條 技務處各科長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人員分掌三角地形經界攝影製圖各事宜
- 第十三條 各處如因事務技務上之必要得添設助理員若干名其額數由局長呈准後定之
- 第十四條 陸地測量總局服務條例及所屬各局校之組織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局長繕具理由呈請參謀總長轉呈國民政府修正之

參謀本部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

日九十九年二月廿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直隸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兼受各該省政府之指導辦理全省陸地測量及製圖之業務並担任土地勘測各事宜
- 第二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局長由陸地測量總局遴選富有測量學識經驗之專門人員呈請參謀本部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 第三條 局長承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督率全局員司處理一切局務
- 第四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分局本部及三角地形經界製圖四科其系統暨編制依附表之規定
- 第五條 科長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辦理其主管業務
- 第六條 各局少尉(技士)以上職員之任免由局長呈請陸地測量總局轉呈參謀本部辦理之
- 第七條 各局因業務上之需要必須補充測量人員時得由各該局呈請總局在該局內附設簡易科培養初級測量人員其規則另定之
- 第八條 各科如因業務上之必要每股得添設助理員若干名其額數由

局長呈准後定之

第九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之服務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附表略)

裁兵協會章程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依編遣實施會議之宣言及決議當國軍編遣實施期中應由全國人民監督前進而為一致之協助茲欲克舉其協助監督之實施起見特由各地黨部聲請各地方之人民團體自起聯合從速組成協會以行之

第二條

此項協會純為裁兵救國謀革命軍人與全國人民之合作進行而設定名為裁兵協會

第三條

裁兵協會為實行監督編遣應有左列各款之職權並得為各種必要之運動

第四條

對於各軍編遣之實況得指派專員組織視察團偕同編遣點驗委員分赴各區各省實地調查

第五條

對於各區實施編遣之事項得隨時獻議

第六條

對於於各軍編遣之定期得以促進如期實現

第七條

對於於未明裁兵救國大義之官兵得為設法勸導

第八條

對於於實心實力執行編遣之長官得為公請表彰

第九條

對於於陽奉陰違或意存觀望之長官得為據實參揭

第十條

對於於編遣經費之經理得公推代表同任各區臨時經理委員會之委員

第十一條

裁兵協會於可能之範圍以內應為左列各種之協助以促編遣進行

第十二條

對於於編遣經費為之監督支領

第十三條

對於於遣散官兵之集合或分遣及時派員慰問

第十四條

對於於遣散官兵之住宿舟車之指引並供以應有之便利

對於於遣散官兵之遞站聯絡管束使克達目的地以免中途

第五條

運留滋事

裁兵協會由各該地方之職業團體產業團體學術團體及一切合法之公共團體暨重要言論機關各派代表公同組織之但第一次集會應由該地黨部審定團體之種類名稱及各團體應推代表之額數定期通知一律舉齊

第六條

各團體代表第一次集會時應即舉定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主持一切會務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七條

裁兵協會應與各地黨部切實聯絡而為切實會務之進行應受黨部之指導黨部代表亦參加組織而為重要會務之一員

第八條

裁兵協會除南京上海漢口天津北平瀋陽太原西安開封長沙廣州梧州等處或為重要都會或為編遣區及編遣分區辦事處所在地應即分別設立外其餘各省市如係各軍實施編遣之集合地點得酌量情形設裁兵協會之分會由各該附近協會自定之而受其指揮無論協會分會各冠地名以資區別

第九條

裁兵協會分會之組織暨一切辦事辦事規則由各協會定之

第十條

裁兵協會除依第三條第四條規定執行應有之職責外不得干涉他事

第十一條

裁兵協會為執行第三條第四條之職責得請求地方官廳或團體互為可能之協助

第十二條

裁兵協會之主幹及職員皆為名譽職但為視察編遣實施地得請領川資及免費或半費之車船票為實施編遣之發電得請領減費之印紙

第十三條

裁兵協會之經費由各團體協力統籌之

第十四條

裁兵協會及其分會於各該地軍隊編遣完竣裁撤之本章程自中央常會核准之日施行

頒發陸海空軍勛刀規則 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官佐建有特殊勛績或功章進至最高等而建有勳績仍須獎敘時得本規則頒給勛刀

第二條

陸海空軍勛刀等級自一星至九星分為九等其刀式依附圖所

定

助刀於典禮時佩之

各等助刀由國民政府特令頒給或由陸海空軍總司令轉請國民政府明令頒給不得由各部隊及其他軍事機關呈請

第三條

一星助刀至三星助刀給與中級官佐

第四條

初級官佐亦得特別授與之

第五條

四星助刀至六星助刀給與上級官佐

第六條

七星助刀至九星助刀給與屢建特殊功勞之上級官佐

第七條

得有此項助刀人員應將奉受日期並補具履歷循次呈咨軍政部或海軍部註冊

第八條

已給與助刀而復立功績者得晉給多星之助刀其已給之助刀免其呈繳

第九條

一星助刀至三星助刀發交軍政部或海軍部轉授

第十條

四星助刀至九星助刀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之在外省則派遣專員代授之

第十一條

授助刀之儀式參照陸海空軍助章授與佩帶規則第六條所定儀式行之

第十二條

凡授有助刀人員有違犯陸海空軍助章條例第九條所列各款行為之一者得褫奪其佩帶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助刀圖式

一 刀名

刀名定為陸海空軍助刀共分九等以一個三角星至九個三角星為區分

二 刀質

刀質照戰刀用純鋼

三 刀體

1. 刀柄長十四公分半刀身長七十二公分刀上寬為二又十分之三公分中寬為二公分下寬一又十分之八公分

2. 刀鞘長七十五公分上寬二又十分之六公分中寬二又十分之四公分下寬二又十分之二公分

3. 刀鞘上之護鞘分三節第一節長十三公分鑲至刀鞘

四 刀體鑲鑲

首下十四公分之處安刀環一個第二節長十五公分鑲在第一節之下上安刀環一個第三節鑲在刀鞘末端長十八公分

五 刀之區分

一星助刀刀柄鑲一個三角星二星助刀刀柄及第一節護鞘上鑲各鑲一個三角星三星助刀刀柄及第一節護鞘共鑲三個三角星四星助刀加鑲第二節護鞘上端一個三角星五星助刀加鑲第二節護鞘下端一個三角星六星助刀再加鑲第二節下端一個三角星七星助刀加鑲第三節護鞘上端一個三角星八星助刀加鑲第三節中端一個三角星九星助刀下端加鑲一個三角星

六 刀穗之區分及顏色

1. 共分三色一為藍色二為紅色三為金色
2. 一星助刀至三星助刀用藍色穗四星助刀至六星助刀用紅色穗七星助刀至九星助刀用金色穗

頒發縣保衛團刺赤獎狀規則

凡各省縣保衛團對於刺赤匪著有勞績者得依本規則之規定給與刺赤獎狀以示褒嘉

第一條

一等刺赤獎狀 給與總(區)團長或甲牌長由內政軍政兩部會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發給之

第二條

二等刺赤獎狀 給與團丁及有功民衆由內政軍政兩部核准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頒發縣保衛團刺赤獎狀規則

三八七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剿匪賞罰施行規則 槍砲取締法

審查各坊肆軍用圖書規則

第三條

發給後會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備案

具有左列功績之一者得分別給獎狀

1. 剿匪在事出力確有證據者
2. 協助軍隊清剿赤匪勞績卓著者
3. 擒獲赤匪首領或重要黨徒者
4. 攻破匪巢或收復被據鄉鎮者
5. 奪獲赤匪鎗械及軍用物品者
6. 清剿赤匪奮勇救護人民生命財產致獲安全者
7. 發見赤匪秘密結合機關當場捕獲者
8. 探知赤匪行動報告有據或捕獲赤匪奸細訊問屬實者
9. 報告赤匪潛伏或隱匿之地點因而捕獲者
10. 設法防堵周密使匪勢消滅成績卓著者
11. 協助鄰境致將赤匪擊潰者

第四條

請獎手續應由該管地方長官詳查事實列表(第三表)報請省政府分咨內政軍政兩部會同辦理

第五條

凡經核准給獎應由內政軍政兩部會同填獎狀咨回原省政府轉發

第六條

則赤獎狀用折疊式時以綉套其狀式列後式如(第一第二)

第七條

凡領有獎狀者如發見反動及通匪為匪行為或因剿赤受挾嫌誣陷刑事上處分之宣告時即撤銷其獎狀

第八條

受領獎狀人員如功績卓異同時並得給與其獎勵以示鼓勵

第九條

受領獎狀如有遺失時得聲敘緣由呈請原請機關核轉補給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軍政兩部隨時會商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內政軍政兩部會呈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列表從略)

剿匪賞罰施行規則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公布

甲

本賞罰令凡屬擔任剿匪部隊及負責長官於剿辦期間除情節較輕者仍適用陸軍刑法及功過暫行條例查緝盜匪考績條例辦理外得遵照

乙

本令賞罰之合下列名款之一者得酌予晉級記功獎金嘉獎

槍砲取締法 十七年十月公布

一 奉行命令遵限肅清者

二 認真剿匪成績卓著者

三 出奇制勝撲滅大批匪徒者

四 擒獲匪首及奪獲大批匪械者

五 逗留不進或擅自撤退不遵命令者

六 擾害地方及藉端斂財者

七 剿辦不力及失誤軍機者

八 勾通赤匪或放棄應固守之城池防地者

九 以械彈濟匪者

十 縱兵殃民者

以上除最高級長官之賞罰由本部核定其次級長官及由各主管長官隨時查明呈報核行之

本令自頒到之日施行

槍砲取締法 十七年十月公布

第一條

意圖為犯罪之用而製造或持有軍用鎗炮子彈及販運買賣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條

其意圖供給他人犯罪而製造或持有及販運買賣者亦同

第三條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四條

未受允准委任而製造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物或販運買賣而不能證明出於正當之理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六條

巡警及查驗機關知有人犯前二條之罪而不即予以相當處分或與他人同謀者依照前二條之罪從重處斷

第七條

刑法總則與本法不相抵觸者均適用其規定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查各坊肆軍用圖書規則 十八年八月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統一軍事教育提倡新軍事知識並獎勵新軍事者起見特訂立審查各坊肆軍用圖書規則

第二條 各坊肆現有之軍用圖書每種須檢送三分呈部審查如認爲適用者即給予審查證准其發賣

第三條 各坊肆或私人編譯之軍用圖書已經脫稿尚未付印者應先將稿本及原書送呈本部審查如認爲適用者即給予審查證准其出版

第四條 各坊肆現有之軍用圖書經本部審查認爲過於陳舊或謬誤過多不堪適用者即不給審查證停止發賣

第五條 各坊肆或私人編譯之軍用圖書已脫稿尚未付印經本部審查認爲不堪適用者即不給審查證停止出版

第六條 凡未經本部審查之軍用圖書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兩個月後尚未送本部審查者即停止發賣或出版

第七條 各坊肆或私人編譯呈送本部之軍用圖書在本部尚未審查完畢以前得照常發賣

第八條 凡經本部審查適用之軍用圖書已給予審查證者本部當保護其發行權及出版權

第九條 凡經本部審查之軍用圖書已給予審查證後如政府對於同項圖書有新修正或頒布得由本部通知將給予之審查證令其呈繳取消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調查營產暫行規則(修正)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清理營產辦法第九項規定之

第二條 江蘇一省因首都所在已另定直接登記章程其餘各省由本部委派調查員會縣實地查勘

第三條 本規則稱營產者指關於軍用之屯衛田地營防衛署兵庫船廠砲台城基城壕校場打靶場收場馬廠祠宇墓地等不動產其附屬之動產不動產等但城基城壕在本規則未預布以前劃歸教育基金立有定案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調查員應行注意之事項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調查營產暫行規則(修正)

甲 各項營產之沿革數目及其現時之情形

乙 凡已經處分者應調查左列各項

一 種類

二 位置(如係動產即記其保存之場所)

三 實數

四 附屬品(無者缺)

五 酌估從前及現時之價值

六 擬定售價之最低價格

丙 凡屬半處分者應調查左列各項

一 種類

二 位置(如係動產即記其保存之場所)

三 實數

四 附屬品(無者缺)

五 產之價格

六 租賃或借貸之時期

七 承租(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如係機關則記其名稱)

八 出租(借)之機關及年月日

九 承租營產人有按月繳納租金者是否與徵收機關收數相符有無弊竇

丁 關於營產之卷宗須分別收繳與抄錄

戊 其他與營產有關係之事項

調查員須依第三第四兩條所列各項確實調查造具詳晰報告如認爲急要者應即隨時報告

調查員應備日記自出發日起至銷差日止每隔旬日填報一次以備查考(表式另定)

第七條 調查員於調查時遇有重要事件必須專文呈報或用電報請示者所有郵電等費准予核實支銷其按日旅費另行規定

第八條 調查員辦理文報表冊需人佐理時得會商所在地官署調派事務員幫同辦理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調查在鄉軍人規則

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第九條 調查員出發時得領取密電本印電紙以備需用
第十條 調查員不得受人慫恿但所需船隻夫馬得請所在官吏代僱仍自行給價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調查在鄉軍人規則 十九年五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為明瞭在鄉軍人狀況起見特制定調查在鄉軍人規則
第二條 在鄉軍人無論現在有無他種職業均依本規則調查之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在鄉軍人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一 退職或退役之軍官佐
二 退役之士兵

第四條 調查在鄉軍人應由軍政部咨行各省(特別市)政府轉飭各縣(市)政府切實舉行
第五條 各縣(市)政府奉到省政府命令後應將調查在鄉軍人意旨先一個月布告週知然後着手調查

第六條 各縣(市)政府應將各該在鄉軍人造具名冊三分連同在鄉軍人調查表三分分別存縣存省及遞報軍政部備查

第七條 在鄉軍人接到上次調查表時應即據實填報不得忽略
第八條 在鄉軍人如有因事暫離本籍或出外經營事業者則將該項調查表發交本人之家屬或近親飭代填報

第九條 調查在鄉軍人應自着手後半年內辦理完竣此後移動增減隨時調查具報但各縣(市)政府如因特別障礙未能如期辦理完竣者得聲敘事由呈由省政府咨行軍政部核准補行調查

第十條 在鄉軍人如於此次調查期內意存玩視或故匿不報又無正當理由依照前條第二次聲明障礙不得享受在鄉軍人待遇及安置辦法所定各項權利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查緝盜匪之成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應督飭所屬將境內盜匪認真緝辦遊限肅清

第三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應自到任日起七日內將境內有無盜匪為患及查緝盜匪辦法呈報軍政部查核

第四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遇境內發生盜匪案件應立即勘驗辦並於五日內將經過情形呈報軍政部查核

第五條 衛戍區所屬部隊每旬應照部頒衛戍旬報表將該地情形填報該區軍事長官彙轉

第六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每屆月終應依部頒考績表將該區所屬各部隊查緝盜匪事項詳細填造連同各該部隊衛戍旬報表加具考語呈候軍政部辦核

第七條 盜匪案件人犯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緝捕外應分別咨移鄰境駐防軍隊及地方長官一體協緝其必須呈請通緝者並速呈由軍政部核辦

第八條 軍政部據報盜匪案件得酌量情形限期破獲如衛戍區軍事長官在承緝限期內遇有更替時應自新在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

第九條 盜匪案件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如期破獲者得呈明軍政部酌量展限不得過兩次

第十條 在各軍隊防地交界地方發生盜匪案件應由有關各軍隊共同負責緝獲不得互相推諉何處軍隊先受報告或先知悉即由該軍隊依限呈報一面會同有關係之軍隊即速勘驗緝捕

衛戍區出有盜案該區軍事長官未曾據實呈報經查明實係失於觀察者酌量案情輕重分別予以記過記大過處分其故諱不報者由軍政部隨時核用呈請嚴懲

第十一條 衛戍區能三月不出盜案或出有盜案五日內能賊盜並獲者記功一次

第二十三條 衛戍區軍隊如有因勦匪傷亡或因傷殘廢者仍按照陸軍平時撫卹條例給卹

第十二條 衛戍區能六月不出盜案或出有盜案當場奮勇追捕擒獲首要或破獲匪徒秘密機關以及甲境盜犯乙境軍隊能予緝獲者記大功一次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之規定關於查緝共產黨之考績準用之

第十三條 能緝獲著名股匪或指名緝拿之匪首以及奪取大批匪械搜獲土匪密藏槍械軍火地方證據確鑿克保全地方治安者由軍政部專案請獎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之規定於警備區域剿匪區域及負責查緝盜匪責任之軍隊準用之

第十四條 衛戍區內盜案逾限一個月不能破獲者記過一次兩個月不能破獲者記過二次四個月不能破獲者記大過一次六個月不能破獲者由軍政部呈請懲處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城內關廟被劫或一夜連劫未能即時破獲者記大過一次如於限內獲犯過半並獲首要者將前記之過撤銷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五日內出盜案三起者記大過二次逾限一個月均未破獲者由軍政部核明隨時呈請撤職嚴懲

稽核智利確暫行辦法(修正) 二十年七月七日公布

第十七條 一月之內發生盜案三起者記大過一次逾限一個月均未破獲者再記大過一次逾限二個月仍未破獲者由軍政部隨時呈請撤職嚴懲

第一條 智利確進口時報運者應將總數及運銷人姓名住址並存放地點報關由關轉報軍政部首查核並報實業財政二部存案一面由軍政部分行照上項辦法辦理倘報運者違反此種規定應即將硝斤扣留須令完備報運手續後方准起運

第十八條 遇有外來大股土匪不盡力堵勦以及為匪擊敗致失防地或傷兵失械者隨時由軍政部核明呈請嚴懲

第二條 內地商店購運智利確限於農田肥料及工業上和平之用途不准移作火藥或其他項之用並須聲明購運數目及覓具妥實舖保連同各種書類照運各費照第五條一二兩項辦理呈由該管省確礦總局呈軍政部核發准運護照其未設局之省分別由就近海關核明轉請工廠農民就近向地方商店購用智利確應呈由地方官廳或確礦局查明核准方得購用倘工廠農民直接向口岸洋商購運時應照內地商店購運辦法辦理如購者不照本條遵行應按第四條辦理

第十九條 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倘有因限期迫促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官數以及藉案敲詐滋生事變貽害地方者除將辦理該案之官長士兵按照軍法治罪外並將該區軍事長官酌予懲處

第三條 洋商購運智利確進口及內地商店販運或工廠農民購用地方官廳應切實稽核其管轄境內之進口販運購運各數目及用途每年由該管地方長官咨報軍政部查核並咨實業財政二部存查

第二十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呈報辦理盜匪案件如有減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匿報論

第四條 洋商輸入智利確只以運至通商之口岸為止內地商店或工廠農民向口岸洋商購運之智利確如發覺有供給不正或用途不明時一經查悉應由軍政部會同地方官廳沒收其硝斤並分別科以貨價兩倍至五倍之罰金如向上項情事致發生刑事罪案時並應依法懲辦各舉發人有藉端誣陷情事亦應依法反坐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規定之功過均准抵銷

記功三次准抵大過一次記大功一次准抵記過三次

第二十二條 記功三次作大功一次總計記大功三次者隨時由軍政部核明呈請優獎記過三次作大過一次總計配大過三次者隨時由軍政部核明呈請嚴懲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稽核智利確暫行辦法(修正)

三九一

第五條

智利硝進口時報運人須按左列二項辦法報關由關核明相符方得進口或轉運

- 一 報運人須就地覓具妥實店保備具保證書及運輸說明書請求各客二份一份存承轉機關一份送軍政部核發護照
- 二 照費每張五元印花稅每張一元五角其運量每張以五千斤為限

鐵道軍運條例(修正)

十九年六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第一條 軍運及用車之規定

凡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遇有軍事運輸(簡稱軍運)除軍行軍人乘車得照軍人乘車條例特用甲種車照外如有零星軍用品餉項應特用甲種運照到站報運凡運送軍隊及軍械軍火車米醫藥軍用品均須先期將左列各項報由軍政部核准以正式公文或印函依照本條例填用甲種或乙種車照或運照知照鐵道部飭局查照備運但遇事機迫促不及備文時得先由陸軍署交通司用迅速方法知照一面仍由軍政部補送公文

- 一 軍隊名稱種類人數或物品種類數量
- 二 上下軍車站名
- 三 需用車輛種類數目(非整車者不填)
- 四 起運日期
- 五 填用何種照

凡京內及各省區遇有特別緊急事機如已宣佈戒嚴及剿匪警耗等事急需臨時調動軍隊不及電軍政部報運者應由各最高級軍事長官一面用印函或印電軍政部第一條所列各項先期知照局備運并派員按照本條例所定應用之照持赴車站接洽開行一面仍立即詳細電知軍政部及鐵道部查照各路車站除第一第二兩條有明文規定外各項軍運非奉有局轉部飭并查明品類數目與照面所填相符者不得代運截止站點如有變更亦應由押運員報往軍政部函知鐵道部

第四條

飭局辦理
凡軍用車輛無論如何不得附掛各路特別快車其運送軍用品時如重量或體積未滿二十噸車者不得掛用一車非緊急軍用品不得附掛旅客列車但危險品雖係緊急亦祇能附掛運貨列車

第五條

各項軍用車輛到站後即須騰卸放還如有稽延扣留逾工作六小時應照章核收延期費現款不得要求免費或記賬(遇有特別情形應先聲明)

第六條

軍用專車開行鐘點及沿途更換機車添水加煤會車所需時刻均由路員訂定指揮軍隊不得任意變更或干涉致紊秩序而生危險

第七條

列軍長度量行車時刻及裝卸時間本有限制均應由路員照章辦理軍人絕對不得干涉以防危險而保安全

第八條

凡各路機車車輛車站及辦公處所暨電報電話等項軍隊不得佔用

第二章

軍照印發及填用之規定

各項軍運所需之照均由鐵道部刊印交由軍政部加蓋部印後始由軍政部核發其種類區別如左

- 一 甲種車照 即軍人乘車半價現款車照
 - 二 乙種車照 即軍人乘車半價現款車照
 - 三 甲種運照 即軍用運輸半價現款運照
 - 四 乙種運照 即軍用運輸半價現款運照
-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領用各種車照運照之張數應由軍政部於每年一月七月上旬開送鐵道部一次以備稽考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需用各種車照運照須由各該軍事機關之最高長官備具正式印文或印電請領其駐京辦事處及其所屬機關不得逕向軍政部領用
凡已用過各種車照運照之存根應繳送軍政部查核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所領各種車照運照應指定填發專員認真管理填發時須經長官批准并將填發員職名報軍政部存

第二條

第三條

凡京內及各省區遇有特別緊急事機如已宣佈戒嚴及剿匪警耗等事急需臨時調動軍隊不及電軍政部報運者應由各最高級軍事長官一面用印函或印電軍政部第一條所列各項先期知照局備運并派員按照本條例所定應用之照持赴車站接洽開行一面仍立即詳細電知軍政部及鐵道部查照各路車站除第一第二兩條有明文規定外各項軍運非奉有局轉部飭并查明品類數目與照面所填相符者不得代運截止站點如有變更亦應由押運員報往軍政部函知鐵道部

第十三條

查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用各種車照運照除第十二條之規定外應由各該軍事機關之最高長官酌派專員負責檢查均於每星期檢查一次并于已用過之存根末頁加蓋印章其出差人員攜帶多數空白印之以備臨時填用者則于銷差時將存根送交檢查人員加蓋印章

第十四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所領之照祇能供本機關本軍隊各項軍運之用填發時并應由該管長官加簽姓名蓋章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發員填寫各種車照運照時須用墨筆其數目字必須大寫不准添註塗改否則無效各路站不得通融收受

第十五條

凡運送軍隊或軍用品須經行兩路或兩路以上者無論填用何種照均須每路各填一份以便各路站分別驗收

第十六條

第三章 軍運使用各種車照運照之規定
凡運送軍隊及軍用品應用何種照均依本章各條辦理其非正式軍隊無論何項運輸均應一律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十七條

凡適用甲乙種運照之軍用品以左列三類為限此外各項物品除經軍政鐵道兩部商妥特別核准者外雖係軍用亦應照普通商運收價第一類戰時軍隊赴敵攜帶由後方接濟之軍品並戰時軍隊換防攜帶之軍用品其名目以第二第三類所列為限第二類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槍械子彈及附件九龍袋炸彈軍用刀劍刺器具土木工作器具已成之架橋材料爆破器材火藥及其原料如兵工化學器材防毒及消毒器材等軍用飛機汽艇汽球及附屬品發煙器放射器照像器及應用材料等探照戰車望遠鏡各項軍帽軍靴軍鞋及附屬品老羊皮軍衣筒各種手套燈土馬靴靴鞋風鏡皮耳帽柳燈孔明燈行軍炊具及附屬品軍用騾馬大軍車用各式鞍鞍鞍鞍及附件各種馬糧料兜軍用樂器軍用大米小米小麥麵粉軍用各根黑豆荏子軍用有綫無線電機電話

第十八條

凡運送軍隊及軍用品須經行兩路或兩路以上者無論填用何種照均須每路各填一份以便各路站分別驗收

凡運送軍隊及軍用品須經行兩路或兩路以上者無論填用何種照均須每路各填一份以便各路站分別驗收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鐵道軍運條例(修正)

第十九條

及附件衛生材料(如醫療器械用具廣架床及藥用棉花紗布等)軍用載重汽車軍用汽油機油軍用穀草軍用地圖軍用測量儀器軍用信鴿軍犬及附屬器材軍用輕便鐵道材料品藥類(如藥用之丸膏水粉等類)製造軍用品機器軍用書籍餉項海軍用煤(此項煤斤適用甲種運照即半價現款)由海軍部向軍政部領用者行鐵道部轉飭路局撥車備運)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需用第二類第三類所列消耗軍用物品之數量由軍政部製代表式分行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列送部考核備案并轉鐵道部查照如超過表列物品數量時應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二十條

甲種車照適用於左列各項
一 單行軍人身着軍服經行各路乘車時適用之但每張只准填寫一人
二 平時軍人靈柩經由各路運送時適用之應由站照收靈柩半價換票裝運但以附有護照或印文者為憑

第二十一條

乙種車照於運送大宗軍隊如因剿匪改編臨時團遺等事項掛車輛或開車時適用之但每批至少須有五十人以上並須經軍政部核准
甲種運照適用於左列各項但以附有軍政部護照者為限
一 運送第二類零星軍用品即重量或體積不滿二十噸車而按不滿整車之價報運者適用之
二 運送第三類零星或整車軍用品者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乙種運照於運送第一類第二類整車軍用品(即重量或體積不滿二十噸車者)適用之但須經軍政部核准(如有剿匪改編及臨時團遺等事得由軍政部核准適用甲乙兩種運照)

第二十三條

運送軍用品時如以第二類與第三類物品混載一車應分別各類依零噸或公斤計算按甲種運照收費

第二十四條 第四章 軍運收費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凡持用甲種車照運照者應按照各該普通運票價減半核收現款由站換票上車該照即由該站彙交路局按月呈由鐵道轉送軍政部核銷
凡持用乙種車照運照者應按照各該路普通運票價減半核算暫行記帳換票上車由各該路局按月連同該照開單呈由鐵道部核送軍政部轉咨財政部分別劃撥

第二十六條

凡持用甲種車照時不得乘坐各該路特別快車其乘坐尋常客車如須佔用臥牀應另購牀位票不在減半之列攜帶行李重量仍照各該路定章辦理

第二十七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發車照運照之專員如有違章濫發或私買情事應由各該管長官送交法庭訊辦

第二十八條

凡運送軍用品除第三條所定外如未經軍政部通知鐵道部轉飭備運亦未經各省區最高級軍事長官直接與路局商辦者各路站即應暫行扣留追問押運員之車照或運照來歷一面電呈鐵道部轉知軍政部查核得復後再行辦理

第二十九條

凡運送軍用品除第三條所定外如未經軍政部通知鐵道部轉飭備運亦未經各省區最高級軍事長官直接與路局商辦者各路站即應暫行扣留追問押運員之車照或運照來歷一面電呈鐵道部轉知軍政部查核得復後再行辦理

第三十條

凡運送軍用品除第三條所定外如未經軍政部通知鐵道部轉飭備運亦未經各省區最高級軍事長官直接與路局商辦者各路站即應暫行扣留追問押運員之車照或運照來歷一面電呈鐵道部轉知軍政部查核得復後再行辦理

第三十一條

凡運送軍用品除第三條所定外如未經軍政部通知鐵道部轉飭備運亦未經各省區最高級軍事長官直接與路局商辦者各路站即應暫行扣留追問押運員之車照或運照來歷一面電呈鐵道部轉知軍政部查核得復後再行辦理

第三十二條

凡軍人有無票或越級乘車及攜帶旅各或零擔貨物以及強佔客位干涉行車礙辱路員等事均應送由各該管長官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并照章追繳票價運費

第三十三條

軍人假借乙種車照及甲乙種運照包運商貨經各該路查出除將該軍人及商棧依法懲處外如在未起運之先發覺者即責成商人補繳運費并照貨車運通規則所規定處罰之如在途中途或運到後發覺者得由當地責令補交運費并照章加倍

第二十四條

處罰 凡各項軍運既經軍政部通知鐵道部轉飭備運倘無意外阻礙各該路如有故意延誤情事應由鐵道部查辦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因剿匪改編臨時調遣而運送軍隊及軍用品時得逕由總司令部核准以正式公文或印函知照鐵道部查照備運一面仍通知軍政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贛閩湘鄂縣保衛團剿赤陣亡員丁旌表及遺族優待辦法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行政院公布

贛閩湘鄂縣保衛團剿赤陣亡員丁經各該縣政府調查確實填具調查表呈由省政府彙案轉請中央明令褒揚頒發旌表(此項旌表即錄褒揚明令及陣亡員丁姓名)省政府奉到旌表後得錄案轉飭各該縣政府就地勒碑以垂久遠

縣保衛團剿赤陣亡者應由各該省政府按照軍政內政兩部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會呈行政院核准劃分撫卹界限案之規定依照縣保衛團法自訂撫卹規章辦理撫卹

縣保衛團剿赤陣亡員丁凡經中央明令褒揚頒發旌表者除按照本辦法第二項由省政府撫卹外得由省政府轉請中央在國稅項下另給與該遺族以下列之一次優待費

團員每人四十元至八十元
團丁每名二十元至四十元

縣保衛團剿赤陣亡員丁凡經中央明令褒揚頒發旌表者其遺族子女得按照前大總統公布之革命功勳子女免費入學條例呈請免費入學

團員每人四十元至八十元
團丁每名二十元至四十元

縣保衛團剿赤陣亡員丁凡經中央明令褒揚頒發旌表者其遺族子女得按照前大總統公布之革命功勳子女免費入學條例呈請免費入學

團員每人四十元至八十元
團丁每名二十元至四十元

縣保衛團剿赤陣亡員丁凡經中央明令褒揚頒發旌表者其遺族子女得按照前大總統公布之革命功勳子女免費入學條例呈請免費入學

團員每人四十元至八十元
團丁每名二十元至四十元

縣保衛團剿赤陣亡員丁凡經中央明令褒揚頒發旌表者其遺族子女得按照前大總統公布之革命功勳子女免費入學條例呈請免費入學

四·行政

(4) 財政

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十八年九月九日公布

-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為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三百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專充辦理左列市政事業之用
 - 一 建築幹道
 - 二 建築市中心區域
 - 三 創辦市立銀行
 - 四 整理舊公債
- 第四條 本公債定為年息八厘
- 第五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百元實收國幣九十八元
- 第六條 本公債定於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起至民國二十六年止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為付息之期
- 第八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分十四期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前十二期每期還本二十萬元最後八期每期還本三十萬元
- 第九條 本公債以本特別市房租收入為擔保每月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盡先提存指定銀行為償還本息之基金
- 第十條 關於基金之保管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其保管條例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五百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概為不記名式本公債票得由持票人隨意買賣抵押並得充本特別市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擔保品及本特別市公共團體機關之基金或準備金其到期本利息得為繳納本特別市捐稅之用
- 第十二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銀行委託經理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債每屆抽籤之期由審計院本特別市政府及基金保管委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 第十四條 員會派員監視並任人參觀
- 第十五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毀損信用或偽造之行爲者依法懲治
- 第十六條 本公債發行細則另定之

土地徵收法

十七年七月二日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國家依左列情形有徵收土地之必要時依本法行之
 - 一 興辦公共事業
 - 二 調劑土地之分配以發展農業或改良農民之生活
- 第二條 省市縣及其他地方政府興辦前項各款之事業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興辦前項第一款之事業時亦同
-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公共事業以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
 - 一 關於創興或擴充公共建築物之事業
 - 二 關於開發交通之事業
 - 三 關於開闢商港及商埠之事業
 - 四 關於公共衛生設備之事業
 - 五 關於改良市村之事業
 - 六 關於發展水利之事業
 - 七 關於教育學術及慈善之事業
 - 八 關於興辦或擴充國營工商業之事業
 - 九 關於備置國防及其他軍備之事業
 - 十 其他以公用為目的而設施之事業
- 與辦事業人以其事業移轉於他人時本法規定之權利義務當然一併移轉
- 本法稱徵收者謂收買或租用
- 稱興辦事業人者謂以第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目的需徵收土地之主管官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
- 稱土地者凡宅地田園嶺山沙地荒地街市道路河川溝渠池

三九五

第五條

沼葬地等皆屬之
稱土地所有人者謂被徵收之土地所有人
稱關係人者謂被徵收之土地有權利之人
本法稱地方行政官署者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特別市為特別市政府
市謂依法律直隸省政府之市行政區域特別市謂依法律直隸中央政府之市行政區域

第六條

稱地方自治團體者謂縣市政府所屬之各自治團體
與辦事業人得於通知地方行政官署及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但與辦事業人為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與辦事業人因測量繪圖調查有必要時得除去該土地之障礙物但與辦事業人為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第七條

土地障礙物之拆去應於三日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
徵收土地計劃確定後應由與辦事業人擬具計劃書並附地圖分別呈經左列機關核准

第八條

一 國民政府直轄中央各機關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徵收土地時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二 縣或市徵收土地時由省政府核准

三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徵收土地時由縣或市轉呈省政府核准其在特別市者由特別市政府轉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第九條

前條核准機關於核准後應將與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總類及與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

第十條

土地之租用其期限在十年以內及土地之收買為擴展公共道路而無須拆毀人民之房屋者若係國家或省或特別市事業得省略第八條核准手續由與辦事業之主管官署自行決定之
前項土地之徵收應由與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將與

第十一條

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與辦事業地域公告之並呈報國民政府內政部備案
與辦事業人於國民政府內政部或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准公告後一年內不為第十二條之通知或呈請時該項核准其效力第十條與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二年內不為第十二條之通知時亦同

第十二條

第二章 徵收之程序

第八條核准機關為核准後若係國家或省事業應由與辦事業之主管官署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徵收土地之詳明清單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若係特別市或縣事業由各該地方行政官署自為公告及通知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之事業應呈請地方行政官署為之與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為第十條之決定及公告後應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徵收土地之詳明清單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其對於特別市事業者由特別市政府自為公告及通知

第十三條

與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為前條之公告及通知後得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

第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於地方行政官署已為前條之公告或通知後不得以不當方法希圖妨礙徵收

第十五條

國家或省徵收土地時與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為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為協議者應囑託地方行政官署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

特別市縣市徵收土地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但得自行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為與辦事業人時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為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為協議者應聲請地方行政官署召集

第十七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囑託或聲請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者
應於囑託書或聲請書上記載左列各事項提出於地方行政
官署

- 一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之姓名住址或其名稱事務所
- 二 所欲徵收土地之坐落四至
- 三 所徵收土地之面積及其附着物之種類數量
- 四 補償金額
- 五 收買時期
- 六 租用期限

第十八條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前條囑託書或聲請書後應公告之並通
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其地方行政官署自為與辦事業人
時應自行公告前條所列各事項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
人

第十九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得自前條公告之第一日起算於二十
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十條

地方行政官署於前條期限屆滿後應即召集徵收審查委員
會

第二十一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自開會之日起算於七日內議定之但地方
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延展之

第二十二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後應添議定書報地方行政官署
地方行政官署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將議定書送達於與辦
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第三章

第二十三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得就左列事項為議定

- 一 收用土地之範圍
 - 二 補償金額
 - 三 收買時期或租用之期限
- 與辦事業人之主張違反本法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徵收審查
委員會得駁斥之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土地徵收法

第二十四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或六人或委員長
由地方行政官署之長官充任委員為四人時由地方行政官
署之代表指派一人為六人時指派二人其他委員員額由地
方行政官署所指定之法定團體選派代表充之

第二十五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之半數以上同意不得表決

第二十六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指定鑑定人執行鑑定

第二十七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命與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
及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並得命鄰近土地之所有人到會陳
述意見

第二十八條

議定應作成議定書並附理由由委員長簽名

第二十九條

徵收之土地跨連二個以上之地方行政區域者徵收審查委
員會由各關係地方行政官署聯合組織之

第三十條

第四章 損失之補償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因土地徵收通常所受之損失應由與
辦事業人補償之

第三十一條

土地所有人已依不動產登記程序呈報其地價時與辦事業
人得照所呈報之價額給予補償

第三十二條

土地除收用者外尚有餘地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時土地所有
人得要求與辦事業人一併收用之

第三十三條

土地之附着物應由與辦事業人給與遷移費使於一定期限
內遷移之但同一部份之徵收其附着物需全部遷移時其所
有人得要求全部之遷移費

第三十四條

土地附着物若物若因遷移致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時其所有
人得要求徵收之
土地內如有墳墓應由墳主遷移其貧苦者由與辦事業人酌
量資助之

第三十五條

依第七條之規定與辦事業人除去障礙物時其因此及於他
人之損害應補償之
與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為第十二條之公告後廢止或
變更其事業致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受損失者應補償之

第五章 徵收之效果

第三十六條 與辦事業人應於徵收土地前給付補償金於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與辦事業人應將賠償金提存之

一 應受補償金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

二 應受補償金人之所在不明時

三 應受補償金人不願徵收審查委員會關於補償金額部分所為之議定時但經受補償金人之請求者應給付之

第三十七條

補償金應於現金給付

但以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五款之目的徵收土地時得由國民政府或省政府核准發行與辦該事業之公債券充給付補償金一部之用

前項公債券至多以搭發補償金三分之一為限

第六章 監督強制及罰則

第三十八條

省政府對於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所為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得撤銷之內政部對於特別市徵收審查委員會所為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亦同

第三十九條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或雖履行而不於一定期限內完竣之者地方行政官署得自執行之並得命他人代為執行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不能依前項規定代為執行時地方行政官署得直接強制其履行

違反第六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擅入他人土地內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拆去障礙物者除照價賠償外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一條

鑑定人於徵收審查委員會為虛偽之陳述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二條

鑑定人及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受傳喚之人無故不到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三條

第七章 訴願及訴訟

第四十四條 對於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省政府

對於特別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內政部

前二項訴願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十四日內提起之但須扣去在途期間

對於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但以未經提起訴願者為限

前項訴訟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一個月內提起之

訴願或訴訟之提起不停止事業之進行及土地之徵收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附則

第四十七條 內政部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補訂充本法之單行章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及地方關於土地徵收之法規廢止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銀行條例(修正) 十七年十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銀行為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二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開始營業中央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資本時由理事會議決

第三條 董事會同意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但商股額數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

第四條 中央銀行設於上海其分支行得於各地設置之

第五條 中央銀行以三十年為營業期限期滿時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之特權

一 遵照兌換券條例發行兌換券

二 鑄造及發行國幣

三 經理國庫

第六條

四 募集或整理國內外公債事務
中央銀行辦理第五條所列事務於法令無明文可遵時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七條

中央銀行得為左列各項業務
一 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 收受各項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五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擔保品為借款
六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七 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作擔保品為活期或定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由理事會議定之

第八條

中央銀行不得為投機性質之營業及左列各項事務
一 購入不動產或承受不動產為借款之抵押品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二 購入或承受各項公司之股票及債票
三 承受貨物為借款之擔保品
四 直接或間接經營各項工商事業
五 無擔保品及無市價擔保品之借款及透支

第九條

中央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九人組織之九人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一人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議常務理事五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常務理事在職期內不得兼任其他銀行職務
前項理事員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後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副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總裁副總裁由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中遴選之

第十一條

總裁總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總裁為理事會主席總裁缺席時以副總裁代之

第十二條

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七人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二人代表國民政府審計機關者一人
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代表由國民政府隨時選派外其他六人均為二年每年由國民政府於每界代表中改派一人第一任監事三人任期為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互推之

第十三條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例準用之
中央銀行設業務發行二局分掌營業發行事務業務局置總經理一人發行局置總發行一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簡任之
左列事項應由理事會議決交總裁執行之

第十四條

一 業務方針之審定
二 發行數量之審定
三 準備集中之規則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五 各項規章之編訂
六 分支行之設立及廢止
七 資本之增加
八 其他總裁交議事項

第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一 全行賬目之稽核
二 準備金之檢查
三 預算決算之審核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為總決算期應編具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理事會監事會核定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贏餘分配表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每年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為本行公積金
 第十八條 本條例得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修正之
 第十九條 中央銀行應依本條例訂定章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第二十條 前項章程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修改之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

十七年十一月公布

第一條 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特設發行局發行兌換券以國幣兌換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之發行須按照發行額數十足準備以百分之六十為現金準備百分之四十為保證準備現幣及生金銀得為現金準備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証券與短期確實商業票據得為保證準備

第三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分爲一元五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

第四條 中央銀行應市面之需要得發行輔幣券

第五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格式應以圖樣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并於發行之前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六條 中央銀行發行準備完全公開每旬應將兌換券發行額數表及準備金額表公布之

第七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因污損不便通用時持券人得向中央銀行隨時請換新票

第八條 凡偽造中央銀行兌換券或破壞兌換券信用者均照法律處罪

第九條 本章程由中央銀行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中央造幣廠組織章程

第一條 中央造幣廠直隸於財政部掌理國幣之鑄造銷燬及生金銀精鍊分析事項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中央造幣廠設於上海就原有造幣廠舊址改設之
 中央造幣廠置廠長一人副廠長一人由財政部長呈請簡任
 中央造幣廠設監理委員會以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
 前項委員以造幣廠廠長副廠長中央銀行代表錢幣司可長
 為當然委員其他由財政部部長選派之
 監理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五人由財政部部長就委員中指派
 之

監理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 關於前上海造幣廠債務之整理事項

二 關於中央造幣廠一切規程之擬訂事項

三 關於中央造幣廠一切設計事項

四 關於中央造幣廠購置營造之審核事項

五 關於中央造幣廠收支及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六 關於技師之聘用事項

七 關於建議於財政部長或財政部部長交議事項

監理委員會議決事件交由廠長及副廠長執行但遇有重大事件得逕呈財政部部長

中央造幣廠設檢查委員會以左列各委員組織之

一 財政部部長選派一人

二 上海總商會推選二人

三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四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五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六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七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八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九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十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十一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十二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十三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十四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十五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十六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十七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十八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十九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二十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二十一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二十二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二十三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二十四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二十五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二十六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二十七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二十八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二十九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三十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三十一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三十二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三十三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三十四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三十五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三十六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三十七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三十八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三十九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四十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四十一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四十二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四十三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四十四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四十五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四十六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四十七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四十八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四十九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五十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五十一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五十二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五十三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五十四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五十五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五十六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五十七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五十八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五十九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六十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六十一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六十二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六十三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六十四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六十五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六十六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六十七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六十八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六十九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七十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七十一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七十二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七十三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七十四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七十五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七十六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七十七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七十八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七十九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八十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八十一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八十二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八十三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八十四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八十五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八十六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八十七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八十八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八十九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九十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九十一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九十二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九十三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九十四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九十五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九十六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九十七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九十八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九十九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零一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零二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零三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零四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零五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零六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零七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零八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零九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一十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一十一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一十二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一十三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一十四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一十五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一十六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一十七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一十八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一十九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二十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二十一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二十二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二十三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二十四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二十五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二十六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二十七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二十八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二十九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三十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三十一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三十二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三十三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三十四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三十五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三十六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三十七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三十八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三十九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四十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四十一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四十二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四十三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四十四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四十五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四十六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四十七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四十八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四十九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五十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五十一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五十二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五十三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五十四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五十五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五十六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五十七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五十八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五十九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六十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六十一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六十二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六十三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六十四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六十五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六十六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六十七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六十八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六十九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七十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七十一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七十二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七十三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七十四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七十五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七十六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七十七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七十八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七十九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八十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八十一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八十二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八十三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八十四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八十五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八十六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八十七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八十八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八十九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九十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九十一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九十二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九十三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九十四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九十五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九十六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九十七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九十八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一百九十九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二百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二百零一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二百零二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二百零三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二百零四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二百零五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二百零六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二百零七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二百零八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二百零九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二百一十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二百一十一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二百一十二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二百一十三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二百一十四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二百一十五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二百一十六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二百一十七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二百一十八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二百一十九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二百二十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二百二十一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第十三條

- 一 總務科
 - 二 會計科
 - 三 工務科
 - 四 化驗科
- 總務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牘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物品及材料之購買出納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營繕事項
 - 四 關於稽查事項
 - 五 關於其地不屬各科事項

第十四條

- 一 會計科職掌如左
- 二 關於預算決算及統計之編製事項
- 三 關於預算之收支事項

第十五條

- 一 關於生金銀及各種鑄幣之出納事項
- 二 關於收發生金銀及條片餅幣之較準事項
- 三 關於生金銀及舊貨幣之鑄造事項
- 四 關於機器之使用配置修理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鋼模之雕刻事項
- 六 關於徽章獎牌之製造事項

第十六條

- 一 關於生金銀及各種貨幣成色之化驗事項
- 二 關於金屬鑄質之試驗事項
- 三 關於煤炭及其他材料之試驗事項

第十七條

- 一 中央造幣廠置秘書二人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廠長及副廠長之命辦理各科事務秘書及各科科長由廠長及副廠長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准派科員由廠長及副廠長選派後呈報備案

第十八條

中央造幣廠置技師一人技正三人技士若干人承廠長及副廠長之命辦理技術事務技師由廠長薦請財政部部長核准後即以廠長名義簽訂契約聘任之技正副任技士委任亦均由廠長及副廠長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准派充

第十九條

中央造幣廠因繕寫核算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條

中央造幣廠應根據此項組織章程另訂辦事程序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定遵守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國銀行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日 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中國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國際匯兌銀行依照股份有限公同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為國幣二千五百萬元計分二十五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除由政府認股五萬股外餘由人民承購

第三條

中國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

第四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上海於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得設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

第五條

中國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六條

中國銀行營業年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七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

第八條

前項公積金及股利須經股東總會之議決呈報財政部備案前項公積金用途如左

- 一 填補資本之損失
- 二 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九條

三 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事項
四 代理一部分之國庫事項
中國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第十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 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二 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五 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銀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六 有確實擔保品為抵押之放款
七 受政府委託募集或經理內債事務
八 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

第十一條

中國銀行除第十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事業

第十二條

一 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 除買本銀行股票外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三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四 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中國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五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得連舉連任

第十三條

中國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選並於常務董事中由財政部指派一人為董事長中國銀行設總理一人由常務董事中互選之呈請財政部備案總理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中國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列兩種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可招集臨時股東總會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可招集臨時股東總會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日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每三十股遞增一權

第十七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

第十八條

中國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為或不利用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十九條

中國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本條例得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長呈請財政部核定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

第二十二條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綱要

第二十三條

中華民國各級機關編製十九年度預算悉依本章程辦理
十九年會計年度以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十四條

中華民國預算按照劃分國地收支標準分為國家及地方兩部分(劃分國地收支標準另附)

第四條 國家及地方預算各分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兩種每種各分若干類(分類方法詳收支標準) 國家及地方預算各分歲入歲出再各按其性質分為經常臨時兩門均各別編製

第五條 屬於國家收入機關之支出列入國家歲出預算屬於國家支出機關之收入列入國家歲入預算其屬於地方收支之各機關亦如之

第七條

第二節 編製

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歲入歲出預算第一級預算中央各主管機關彙合第一級預算編成之各分類預算及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彙合第一級地方預算編成之各該省市預算均為第二級預算財政部彙合第二級預算編成之國家總預算及地方總預算均為第三級預算

第八條 各機關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預算經常門其非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預算臨時門

第九條 凡一年度內僅有數月或數次而非按月常有之各項收支及年度內按月常有而額數相差較鉅之各項收支應於說明欄內詳細註明

第十條

第一級歲入歲出預算書內所列科目按規定之收支科目細則辦理(收支科目細則另附)

但附屬分機關之規模狹小者其預算科目得酌量減少之特種機關或特種事業其收支科目不能適用本章程所附收支科目細則者得由各主管機關酌量變更或另定之

第十一條

凡有收入之機關其歲入預算應與歲出預算同時編送其有臨時收支者臨時預算應與經常預算同時編送

第十二條

各級預算書之編製均按規定之格式尺度及各該說明書辦理(書式說明另附)

第二節 計算

第十三條

歲入歲出預算均以國幣銀元為本位

第十四條

歲入預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

- 一 屬於產銷性質之稅收如鹽稅菸酒稅等以本管區域內之產銷額數計算之
 - 二 屬於通商性質之稅收如關稅郵包稅等以本管區域內貨物銷通之狀況估計之
 - 三 屬於固定物之稅收如田賦房捐等以本管區域內固定物之額數計算之
 - 四 屬於行為稅之收入如印花稅等以本管區域內商市民力之榮枯估計之
 - 五 屬於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額數及清理之狀況估計之
 - 六 屬於行政之收入如註冊牌照訟罰金等以法令之規定及各該機關行政之狀況估計之
 - 七 屬於事業之收入如學費及試驗場所產物之變價等以各該事業之狀況估計之
 - 八 屬於營業之收入以營業狀況連同成本計算之
 - 九 各項稅收如不能以上列各項之規定計算者以最近三年間實收狀況為根據其逐年遞增或遞減者按增減比率及增減原因估計之其增減無定者按三年間平均數並參酌增減原因估計之
- 歲出預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 一 俸給之計算以各等級中一人為單位按一人之俸額積算之物件之計算以各品類中一件為單位按一件之價值積算之
 - 二 估計一人應給之俸額有規定之數者以規定之數為標準無規定之數者比照同等級之有規定者估計之
 - 三 估計一件應需之價值有規定之價值者以規定之價格為標準無規定之價值者以當時當地之市價估計之
 - 四 積算俸給有一定之員額者以當時為限無定員額者以上年開給之月原有員額為標準但因事務之繁簡須隨

時僱用者得以前年度平均人數為標準

五 積算物件以前年度實際使用之平均數為標準

六 算定價還債款之數其利息本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均根據各該契約之規定估計之

七 旅費之計算除有特別原因者外以前年度實支數為標準

八 凡計算各項經費均應滿收滿支不得將收支數目互相抵除

九 根據法律命令契約應行支出之總數業經確定者以總數額列入

十 不能根據以上各項計算方法計算之經費用比較實在之方法估計並將計算所根據之理由說明之

第二章 國家預算

第四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十六條

屬於國家收支之各機關編製各該機關歲入出預算書（第一級）各三份限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主管系統詳支出標準）本條所稱各機關係指本機關及其附屬分機關而言其附屬分機關如各院部會之駐滬駐平辦事處保管處專門委員會等稅局之分局分所等海常關之分關分卡分所等均應先期編製預算送由各該機關審核逐一編列該機關預算之後或因事實上之便利由本機關代為編列

第十七條

各主管機關審核前項第一級預算彙編各分項歲入出預算書（第二級）各三份連同第一級預算書各二份限十九年四月三十日以前送達財政部

第十八條

財政部審核第二級預算書分類簽註意見同第二級預算書各三份第一級預算書各一份限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分批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第十九條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第二級預算書內所列各個單位之概數

第二十條

於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交由國民政府分別通知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審計部并以第二級預算書各一份送審計部備查
各主管機關接到前條核定通知後分行所屬各機關其核定概數與原報預算不符或其款目變更更有重行支配之必要者并限於一個月內按照核定範圍重編正確預算書各三份送由主管機關核轉財政部及審計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按照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數即行編成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各一份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二十二條

歲入預算核定後各級徵收機關應各照案執行負責徵足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

第二十三條

歲入預算核定後各級徵收機關應各照法定稅目稅率徵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減

第二十四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各級支付機關應各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支

第二十五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如因特殊事故或國家政策之變更以中央政治會議之議決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縮減一部分或某項之全部份歲出預算

第二十六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如因特殊緊急之設施或處置各該預算內之預備金不敷應用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為預算外之支出

第二十七條

歲出預算核定總額超過歲入總額或預算內收入短少或有預算外之支出時以舉辦新稅或加徵舊稅或募集公債或以縮減預算之餘額抵補均按法定程序以國民政府之命令行之

第二十八條

前兩條預算外之支出仍須編具預算書由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之

第二十九條

舊有機關或事業本年度預算依期編送而年度開始以前未經核定者暫照上年度核定案執行之其上年度預算未經核

定者暫照最近年核定案執行之
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
定之次月份起照案執行之

第三十條 舊有機關或事業其本年度歲出預算未經編送者新設機關
或事業其本年度歲出預算未經核定者均不得領支經費

第三十一條 第六節 預備金
第一級歲出預算於各項必要支出之外應酌列預備費為第
一預備金各該機關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原列各項經
費不敷應用時得經主管機關(主管院部會)核准動支報由
財政部備案

第三十二條 第二級歲出預算於所彙第一級預算歲出額之外應酌列預
備費為第二預備金本類內如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由主
編各該分預預算之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預算送由財政部
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之

第三十三條 第一二兩級預算內之預備金應按該預算之性質及財政狀
況在原預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之範圍內酌定之
財政部編製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時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儘
數列為總預備金本年度內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由歐
民政府發交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之

第三十四條 第三章 地方預算
第七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調
關於地方收支之各機關編製各該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書(

第一級)各三份限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
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

第三十五條 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審核前項第一級預算彙編各
該省市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二級)各三份連同第一級預算
書各二份限十九年四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

第三十六條 各省市政府議定或審定各該省市歲入歲出預算書以第
二級預算書各二份及第一級預算書各一份於十九年五月十
五日以前送達財政部

第三十七條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附件

第三十九條 財政部審定各省市歲入歲出預算書簽註意見於十九年五
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原送第二級預算書各一份分批送達中
央政治會議

第四十條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省布預算於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前交由國民政府行知各該省市之必要者應按核定範圍重
預算核定後各機關有軍行支配之必要者應按核定範圍重
編正確預算送由各該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備案

第四十一條 財政部按照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省市預算於兩個月內彙
編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各一份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
府備案

第四十二條 第八節 預算之執行
歲出預算核定後在本年度內有縮減之必要時以各該省市
政務會議之議決省市政府之命令行之
預算外之支出及其抵補辦法應由省市政府咨請財政部核
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行之

第四十三條 其他關於預算之執行辦法參照本章程第五節各條之規定
辦理

第四十四條 第九節 預備金
各省市地方第一級歲出預算得參照本章程第六節各
條之規定酌列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得由主管機關核准動支報請各該省財政廳或
特別市財政局備案

第四十五條 第二預備金得由財政廳或財政局呈請各該省市政府核准
動支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四十六條 第四章 附則
本章程內規定之預算送達時期為達到各該機關之期限其
距離遠者應酌量提前遞送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內未經規定事項得援照歷次編製預算慣例辦理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八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附件

甲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

- 一 國家收入
- 一 鹽稅 凡鹽類正附稅捐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二 關稅 凡海常關正附雜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三 菸酒稅 凡菸酒產銷公賣費稅洋酒類稅及牌照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四 印花稅 凡普通印花特種印花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五 捲菸稅 凡捲菸稅捲菸統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六 各種通過稅 凡郵包鐵路貨捐及未經裁撤之釐金統捐統稅貨物稅等收入均屬之
- 七 各種特稅 凡現行各種特稅及裁撤後改辦之各種特稅收入均屬之
- 八 各種消費稅 凡現行各種消費稅及裁撤後改辦之各種消費稅收入均屬之
- 九 沿海漁業稅 凡沿海各口岸漁業稅之收入均屬之
- 十 鎮稅 凡鎮區稅鎮產稅之收入均屬之
- 十一 交易所稅 凡證券商品金銀等交易所稅之收入均屬之
- 十二 所得稅 凡現行及將來推行之各種所得稅收入均屬之
- 十三 遺產稅 凡遺產稅施行後規定之各種遺產稅收入均屬之
- 十四 註冊費 凡公司商號商標及特種營業之註冊費收入均屬之
- 十五 國有財產收入 凡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繳價執照等收入及其他國有財產之收益等均屬之但上列各項稅收機關資產上之收益即列入各該機關稅收之內
- 十六 國有事業收入 凡國家經營不合營業性質之各事業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 十七 國家行政收入 凡國家機關如訴訟罰金登錄執照護照等費之行政收入均屬之但上列各項稅收機關行政上之收入即列入各該機關稅收之內
- 十八 協款收入 凡各省各特別市在地方收入內報解中央各款均屬之

乙

- 十九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國家收入均屬之
- 二十 國有營業收入 凡上列各項普通會計即依上列款目分類
- 二十一 營業收入均屬之
- 二十二 營業收入均屬之
- 二十三 營業收入均屬之
- 二十四 營業收入均屬之
- 二十五 營業收入均屬之
- 二十六 營業收入均屬之
- 二十七 營業收入均屬之
- 二十八 營業收入均屬之
- 二十九 營業收入均屬之
- 三十 營業收入均屬之
- 三十一 營業收入均屬之
- 三十二 營業收入均屬之
- 三十三 營業收入均屬之
- 三十四 營業收入均屬之
- 三十五 營業收入均屬之
- 三十六 營業收入均屬之
- 三十七 營業收入均屬之
- 三十八 營業收入均屬之
- 三十九 營業收入均屬之
- 四十 營業收入均屬之
- 四十一 營業收入均屬之
- 四十二 營業收入均屬之
- 四十三 營業收入均屬之
- 四十四 營業收入均屬之
- 四十五 營業收入均屬之
- 四十六 營業收入均屬之
- 四十七 營業收入均屬之
- 四十八 營業收入均屬之
- 四十九 營業收入均屬之
- 五十 營業收入均屬之
- 五十一 營業收入均屬之
- 五十二 營業收入均屬之
- 五十三 營業收入均屬之
- 五十四 營業收入均屬之
- 五十五 營業收入均屬之
- 五十六 營業收入均屬之
- 五十七 營業收入均屬之
- 五十八 營業收入均屬之
- 五十九 營業收入均屬之
- 六十 營業收入均屬之
- 六十一 營業收入均屬之
- 六十二 營業收入均屬之
- 六十三 營業收入均屬之
- 六十四 營業收入均屬之
- 六十五 營業收入均屬之
- 六十六 營業收入均屬之
- 六十七 營業收入均屬之
- 六十八 營業收入均屬之
- 六十九 營業收入均屬之
- 七十 營業收入均屬之
- 七十一 營業收入均屬之
- 七十二 營業收入均屬之
- 七十三 營業收入均屬之
- 七十四 營業收入均屬之
- 七十五 營業收入均屬之
- 七十六 營業收入均屬之
- 七十七 營業收入均屬之
- 七十八 營業收入均屬之
- 七十九 營業收入均屬之
- 八十 營業收入均屬之
- 八十一 營業收入均屬之
- 八十二 營業收入均屬之
- 八十三 營業收入均屬之
- 八十四 營業收入均屬之
- 八十五 營業收入均屬之
- 八十六 營業收入均屬之
- 八十七 營業收入均屬之
- 八十八 營業收入均屬之
- 八十九 營業收入均屬之
- 九十 營業收入均屬之
- 九十一 營業收入均屬之
- 九十二 營業收入均屬之
- 九十三 營業收入均屬之
- 九十四 營業收入均屬之
- 九十五 營業收入均屬之
- 九十六 營業收入均屬之
- 九十七 營業收入均屬之
- 九十八 營業收入均屬之
- 九十九 營業收入均屬之
- 一百 營業收入均屬之

甲

一 國家支出

之上項屬營業會計即依營業種別分類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

一 黨務費 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政治會議務委員會中央政治學校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中央黨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二 國務費 凡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審計部銓敘部財政委員會等以及其他關於國務機關國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三 軍務費 凡國防會議軍事參議院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政部海軍部陸海空國防軍兵工廠軍事測量局軍事學校醫院監獄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軍事機關軍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軍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四 內務費 凡內政部蒙藏委員會禁烟委員會賑務處賑災委員會首都警察廳警官學校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內務機關內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內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五 外交費 凡外交部駐外使領館國際聯盟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外交機關外交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外交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六 財務費 凡財政部與其所屬各財務機關各征收機關等以及其他關於不合營業性質之中央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七 教育文化費 凡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各國立學校各國立圖書館博物院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文化機關文化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教育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八 司法費 凡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司法行政法官懲戒委員會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司法行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附件

乙

九 農鑛費 凡農鑛部與其所屬及所管不合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以及其他關於不合營業性質之中央農鑛機關農鑛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農鑛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十 工商費 凡工商部與其所屬及所管不合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以及其他關於不合營業性質之中央工商機關工商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工商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十一 交通費 凡交通部與其所屬及所管不合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以及其他關於不合營業性質之中央交通機關交通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交通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十二 衛生費 凡衛生部與其所屬中央防疫處衛生試驗所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衛生機關衛生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衛生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十三 建設費 凡建設委員會與其所屬及所管不合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以及其他關於不合營業性質之中央建設機關與建設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建設委員會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十四 債務費 凡中央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內外債之償還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十五 補助費 凡由國庫補助各省各特別市及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十六 官營業費 凡鐵路汽車路電報電氣電話郵政航業農場林場畜牧採礦製造廠銀行等以及其他關於各種固有營業之營業支出資本支出債務支出等均屬之以各該營業之主管部會其審核及彙編預算之主管機關

上項屬營業會計即依營業種別分類

乙

一 地方支出

黨務費 凡各省省黨部或特別市市黨部與其所屬各級黨部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 二 行政費 凡各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與其所屬關於行政之各廳局處各縣市政府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行政機關行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 三 司法費 凡各省高等法院地方法院特別法院地方監獄各縣承審員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 四 公安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公安局與其所屬水陸公安隊保安隊警備隊等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公安機關公安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 五 財務費 凡各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與其所屬各財務或征收機關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 六 教育文化費 凡各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與其所屬各省市立學校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文化機關文化設施之經費均屬之
- 七 農礦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農礦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農礦機關農礦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 八 工商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工商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工商機關工商事務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 九 交通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交通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交通機關交通事務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 十 衛生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衛生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衛生機關衛生事務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 十一 建設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建設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建設機關建設事務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 十二 債務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債務之償還費均屬之
- 十三 協助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報解中央或協助其他省市以及補助地方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以列十三項屬普通會計即依上列項目分類

十四 官營業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經營之各種官營業之營業支出費

本支出債務支出等均屬之上項屬營業會計即依營業種別分類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凡本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列此款並按下列各項分配之

第一項 正項收入 凡法令規定之各種主要收入均列此項公共細

依各該項機關之性質任務及其收入之種類而定例如徵收田賦機關應以地丁漕糧租課為正項收入其目節由各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二項 附加收入 凡法令規定之各種附加捐稅均列此項其細目

依各該機關正項收入上所附徵之各種捐稅而定例如徵收田賦機關應以隨地丁漕糧租課等附徵之教育水利建設等費為附加收入其目節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雜項收入 凡法令規定不屬右列各項之各種雜收入均列

此項其細目依各該機關之情形及其收入之種類而定例如徵收由賦機關應以徵收費滯納罰金徵存稅款之利息徵起零款折合本位幣之盈餘等為雜項收入其目節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附註

一 本細則所定歲入科目適用於普通徵收及行政機關其

種機關及特種事業不能完全適用本細則之規定者由

各該主管機關酌量補充或變更之

二 本細則所定歲入科目於經常臨時預算均適用之

三 臨時設置之機關及臨時舉辦之事業其各項收入均屬

臨時門

第二款 本機關支出科目細則

本機關支出各項經費均列此款並按下列各

項分配之

第一款 俸給費 凡本機關長官員司之俸薪工匠夫役兵警之工餉

等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俸薪 凡關於長官員司之俸薪均列此目

第一節 特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特任官及與特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二節 簡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簡任官及與簡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三節 委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委任官及與委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四節 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五節 聘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聘任官薪水均列此節

第六節 僱員薪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僱員及臨時用之僱員薪水均列此節

第二目 工資 凡關於工匠夫役等之工資均列此目

第一節 工匠工資 凡各種工匠無論長期僱用或短期零工或包工之工資均列此節

第二節 夫役工資 凡各種夫役無論長期僱用或臨時招募之工資均列此節

第三目 兵警餉 凡各種兵警之餉均列此目

第二項 辦公費 凡辦公所用之各種費用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文具 凡關於辦公應用之各種文具均列此目

第一節 紙張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紙張卷夾封套等紙均列此節

第二節 筆墨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筆墨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簿籍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簿籍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雜品 凡墨盒硯台筆架水孟刀尺繪圖儀器木戳漿糊撒針印泥鋼釘之類均列此節

第二目 郵電 凡關於辦公應用之郵電等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郵費 凡辦公應用之郵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電費 凡辦公應用之電報電話費均列此節

第三目 印刷 凡關於公報文告等之印刷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刊物 凡本機關發行之定期刊物及臨時刊物之印刷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雜件 凡本機關發布之布告規章圖表或單據票照憑證等印刷費均列此節

第四目 租賦 凡關於賃用房地等之租金及自有房地等之賦稅均列此目

第一節 房屋 凡房屋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二節 土地 凡土地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三節 場圃 凡場圃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五目 消耗 凡關於發光導熱用水運轉及其他各種消耗物料之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燈火 凡電燈煤氣燈或油燈等所費及其附屬品之購置費均列此目

第二節 茶水 凡茶葉飲料水及使用水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薪炭 凡柴薪煤炭等燃料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油脂 凡機車機件上所需之各種油脂費均列此節

第六目 雜支 凡不屬右列各目之各種雜費如廣告及其他零星雜件等均列此目

第一節 廣告 凡因公刊登公報雜誌報紙等之廣告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雜費 凡公用各種零星雜費均列此節

第三項 設備費 凡設備品之購置廢舊等費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購置 凡關於各項設備之購置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目

第一節 器械 凡各項傢具器皿及小機件之購置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二節 書報 凡供參考或研密用之各項圖書雜誌報紙等之購置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三節 服裝 凡法令規定應由公家供給之服裝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四節 械彈 凡法令規定應備軍械藥彈等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二目 營繕 凡關於房屋器具場圃及其附屬物之營繕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房屋 凡房屋及其附屬物如涼蓬爐灶陰溝管溜等之營繕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器械 凡傢具器皿機械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場圃 凡場圃及其附屬物如溝渠道路藩籬等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四項 特別費 凡各機關之特別費用不能歸入右列各項者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凡機關長官為執行公務上必需之一切額外開支均列此目

第二目 旅費 凡長官員司匠役兵警等因公出差之舟車食宿等旅費均列此目

第三目 匯兌 凡關於徵收機關解款及折合本位幣之虧耗等均列此目

第四目 其他 凡關於醫藥衛生法律事務撫卹獎賞以及其他不能歸入右列各目之特種費用均列此目

第五項 預備費 凡因特殊事故所需費用未經列入右列各項者或因特殊情形右列各項預算費不敷支用時得經主管機關之核准於本項內動支之其預備費之列數以右列各項預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標準

附註

一 本細則所定歲出科目適用於普通徵收及行政機關其特種機關及特種事業歲出科目為本細則所未備者由

各該主管機關酌量補充或變更之

二 本細則所定歲出科目於經常臨時預算均適用之惟屬於小機件之購置及小工程之營繕雖無繼續性者亦列經常門

三 臨時設置之機關及臨時舉辦之事業其支出之各項經費均屬臨時門

第一級第一號基本歲入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 各級機關編製本機關歲入預算依本說明辦理將各該機關各項直接收入逐款列入例如財政部編製財政部歲入預算時將財政部及各署司處直接收入之各款項均列入之其鹽稅關稅菸酒印花等稅田附屬機關收入解部者應列入各該鹽關菸酒印花等直接征收機關預算之內不列財政部預算除類推

二 編製機關項下應填明該機關之完全名稱及其統屬例如江海關應填明財政部江海關南通棉業場應填明農饑部南通棉業場餘類推

三 標題下「中華民國」與年度數字間之空格內應填明所編預算之年度例如十九年度預算應填「(十九)兩字」年度「歲」字間之空格內應按劃分標準填「(國家)或(地方)字樣」歲「字」下應填「入」字「門」字之上應按預算性質填「經常」或「臨時」字樣其屬營業會計者應於「(國家)或(地方)字樣」之下加註營業定額

四 起止年月日項內應填本預算之實在起止日期如有永久性之某機關其十九年度預算包括全年度者應填明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如暫時設立之某機關預定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底裁撤者應填明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某機關在編製預算時已從事籌備預定於十九年十月一日成立者應填明十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餘類推

五 前年度決算數欄內應填前一年度之實在決算數例如編製十九年度預算時應將十七年度決算其數目字應按該欄內所列十百千萬等位置填寫款之數目字用紅色填寫項之數目字上加畫紅

十日止餘類推

前年度決算數欄內應填前一年度之實在決算數例如編製十九年度預算時應將十七年度決算其數目字應按該欄內所列十百千萬等位置填寫款之數目字用紅色填寫項之數目字上加畫紅

六 線一道其無前年度決算者列最近年度之決算註明某年度最近年度決算亦無者從缺
科目欄內應分爲款項目節四級按第一號預算書歲入科目細則規定次序填列其細則所規定之各項收入內有爲該機關所無者仍於本欄內照填科目於其同列之數字欄內任留空格但臨時預算內僅列其細則所規定時預算或追加預算內僅列所有臨時收入及所追加之收入科目其他科目不必照列其預算所列不止一款者應於最後一行內列合計總數

七 本年度預算數欄內應按科目分別填列款之數目字亦用紅色填寫之數目字上亦加紅線一道其元以下之小數用四舍五入法略去之

八 上年度預算數欄內應填上一年度之核定預算數例如編製十九年度預算時應列十八年度之核定預算數填法符號與前條同其無上年度核定預算者列最近年度預算註明某年度最近年度預算亦無者從缺

九 比較增減數欄內應填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之差數其本年度預算數多於上年度預算數者謂之增用紅色填寫少於上年度預算數者謂之減用藍色填寫

十 說明欄內應填各款項目列數之理由及應行聲敘事項其本款項目同列之格內不敷填寫時可另紙填寫標明款項目之次序粘附本預算書內

十一 編製日期項下填本預算書編製之年月日
十二 編製機關長官項下由編製本預算機關之最高長官署名蓋章
十三 會計主任項下由該機關之最高會計職員署名蓋章

第一級第二號基本歲出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 各機關編製本機關歲出預算依本說明辦理將各該機關各項直接支出逐款列入例如財政部編製財政部歲出預算時將財政部直接支出之各項經費按款項目節分別列入其應關於酒印花等所屬機關之直接支出應列入各該機關於酒印花等機關歲出預算之內不列財政部預算餘類推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附件

二 編製機關項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二條同
三 標題下各空格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三條同惟「歲」字之下應填「出」字
四 起止年月日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四條同
五 前年度決算數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五條同惟所列科目之數目字上應各加畫藍線一級

六 科目欄內應分爲款項目節四級按第二號預算書歲出科目細則規定次序填列其細則所規定之各款項目節支出內有爲該機關所無者仍於本欄內照填科目於其同列之數字欄內任留空格但臨時預算或追加預算內僅列所有臨時支出及所追加之支出科目其他科目不必照列其預算所列不止一款者應於最後一行內列合計總數

七·八·兩條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同惟其間所列目之數目字上各加畫藍線一道九·十·十一·十二·十三·等條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同

第二級第三號分類歲入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 各主管機關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彙合第一號歲入預算書編製

各分類歲入預算及各省市地方歲入預算均依本說明辦理例如財政部編製財務歲入預算時彙合審定之所屬各機關歲入預算依次列入其不屬財務類之各機關歲入應列入各該分類歲入預算之內不列財務預算餘類推但同屬一類而由兩機關主管者則各就所管事項編製分預算由財政部彙總之又如江蘇省財政廳編製江蘇省地方歲入預算時彙合各機關歲入預算按照劃分國地收入標準所列項目依次列入除類推

二 編製機關項下應填編製本預算機關之完全名稱
三 標題下各空格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三條同惟國家字樣之年日項下加註分類名稱地方字樣之上加註省市名稱
四 起止年月日項內無論所屬機關預算歲入有無不及全年度者均應填自年度開始之日起至年度終了之日止例如十九年度預算應填自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四一

- 五 前年度決算數之填法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五條同
- 六 科目欄內應分為各種項目節四級款為第一位列本預算之總數項為第二位列本類內各款之總數其第一號預算書內所列之款降為目所列之項遞降為節所列之目略去之例如財政部編製財務歲入預算書財務歲入總數列為款鹽關烟酒印花等每種歲入之總數列為項每種內每一機關之歲入列為目該機關各項歲入分別為節餘類推

七至十三各條均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第二級第四號分類歲出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 一 各主管機關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集合第二號預算書編製各分類歲出預算及各省市地方歲出預算依本說明辦理其例與第三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一條同惟其間歲入字樣均改為歲出

二 編製機關項之填法與第三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二條同

三 標題下各空格之填法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三條同惟國家或地方字樣之下加註分類名稱

四 起止年月日項之填法與第三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四條同

五 前年度決算數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五條同

六 科目欄內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六條同惟其間歲入字樣均改為歲出

七至十三各條均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第三級第五號歲入總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 一 財政部集合第三號預算書編製國家及地方歲入總預算依本說明辦理例如財政部編製國家歲入總預算時彙合國家各分類歲入預算依次列入又如編製地方歲入總預算時將各省市地方歲入預算依次列入

二 三四五各條與第三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惟第三條加註總字不註分類名稱

- 六 科目欄內應分為款項目節四級款為第一位列本預算之總數並將第三號預算書內所列之款降為項所列之項遞降為目所列之目降為節依次填入其原列之節則略去之

七至十三各條均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第三級第六號歲出總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 一 財政部集合第四號預算書編製國家及地方歲出總預算依本說明辦理其例與第五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一條同惟其間歲入字樣均改為歲出

二 三四五各條與第四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惟第三條加註總字不註分類名稱

三 科目欄內應分為款項目節四級款為第一位列本預算之總數並將第四號預算書內所列之款降為項所列之項遞降為目所列之目再降為節依次填入其原列之節則略去之

四 七至十三各條均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預算書提要填法說明

- 一 本提要為上級機關便於編審上級預算之用故任何機關編製任何預算均須照填
- 二 提要之號次須與預算書號次相同
- 三 提要之份數須與預算書份數相同
- 四 第一級預算提要內之科目列第一日預算書內款項兩級第二級及第三級預算提要內之科目列款目列三級
- 五 提要內之各項各欄與預算書內所列相同者均與預算書同樣填法
- 六 提要內之核定本年度預算數欄與核定理由欄內及審核機關長官項與審核者項下均由各該上級審核機關列填
- 七 提要右角方格內各項由各該上級機關彙編上一級預算時列填
- 八 每份提要須釘於每份預算書第一頁之前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歲入經常門

科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第四項
第五項
第六項
第七項
第八項
第九項
第十項

預
(以圓為單位)
算

數

第一項	海關稅務司	經	三	七	四	、	六	八	二	、	〇	〇	〇	三	七	四	、	六	八	二	、	〇	〇	〇
第二項	鹽務稽核機關	徵	一	三	四	、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六	三	、	二	四	七	、	四	一	七
第三項	鹽務稽核機關	徵	二	四	、	六	五	五	、	八	七	五	〇	四	八	、	八	五	六	、	三	三	七	〇
第四項	印花稅	捐	一	五	、	六	三	、	六	三	四	〇	〇	七	五	、	七	七	七	、	二	三	八	〇
第五項	菸稅	稅	三	三	、	二	三	二	、	七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六項	菸稅	稅	五	一	、	五	二	五	、	四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七項	紗粉稅	稅	一	五	、	二	四	一	、	六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八項	柴泥稅	稅	四	、	四	五	二	、	二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九項	水稅	稅	三	、	二	一	二	、	九	六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十項	鑛稅	稅	一	、	三	四	四	、	八	九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十一項	鑛稅	稅	六	六	三	、	七	八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十二項	鑛稅	稅	四	〇	七	、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十三項	易區	稅	一	〇	一	、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十四項	易區	稅	一	〇	一	、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十五項	易區	稅	一	〇	一	、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十六項	易區	稅	一	〇	一	、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十七項	易區	稅	一	〇	一	、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十八項	易區	稅	一	〇	一	、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十九項	易區	稅	一	〇	一	、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十項	易區	稅	一	〇	一	、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十一項	易區	稅	一	〇	一	、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十二項	易區	稅	一	〇	一	、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十三項	易區	稅	一	〇	一	、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十四項	易區	稅	一	〇	一	、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十五項	易區	稅	一	〇	一	、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十六項	易區	稅	一	〇	一	、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十七項	易區	稅	一	〇	一	、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十八項	易區	稅	一	〇	一	、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十九項	易區	稅	一	〇	一	、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三十項	易區	稅	一	〇	一	、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三十一項	易區	稅	一	〇	一	、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三十二項	易區	稅	一	〇	一	、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三十三項	易區	稅	一	〇	一	、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三十四項	易區	稅	一	〇	一	、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三十五項	易區	稅	一	〇	一	、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三十六項	易區	稅	一	〇	一	、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三十七項	易區	稅	一	〇	一	、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三十八項	易區	稅	一	〇	一	、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三十九項	易區	稅	一	〇	一	、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四十項	易區	稅	一	〇	一	、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第五項	實業	交通部	主	管	三、〇〇〇	
第六項	交通	交通部	主	管	一八〇	
第九款	鐵道	交通部	主	管	三、九九一、二一一	營業會計除外
第二項	軍政	軍政部	主	管	一、二七、〇一八	
第三項	內政	內政部	主	管	五六、二三二	
第四項	教育	教育部	主	管	一七五、四一二	
第五項	實業	實業部	主	管	六一七、九五一	
第六項	建設	建設委員會	主	管	一五八、三六〇	
第十款	國家行政	國家行政會議	主	管	一三、三二〇	
第一項	內務	內務部	主	管	六八、三九六	
第二項	外交	外交部	主	管	一、一八九、七二五	
第三項	司法	司法部	主	管	二、三六五、四一〇	
第四項	實業	實業部	主	管	一八六、三八四	
第五項	交通	交通部	主	管	三九六、七八二	
第十款	其他	其他	主	管	六四九、〇五三	
第一項	財政	財政部	主	管	三、一九四、八八一	
第二項	軍政	軍政部	主	管	一六五、八〇〇	
第三項	教育	教育部	主	管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實業	實業部	主	管	七〇八、三五二、八六五	
第五項	交通	交通部	主	管	三四、四〇六、五一六	
合計	歲入臨時門	同庚子賠款	計	管	四、九八二、二〇八	
第一項	國庫	國庫	收	入	四、九八二、二〇八	
第一款	財政部	財政部	收	入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國家	國家	收	入	四、九八二、二〇八	

營業會計除外

六、二二六、一八四

三、八三三、二三五

三四、四〇六、五一六

七〇八、三五二、八六五

預算 (以圓為單位)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八二、二〇八

第一項內國公債收入
歲入經常臨時總計

歲出經常門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九八二、二〇八
八九三、三三五、〇七三

科
第一項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費
第二項中央政治會議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〇

第一款
第一項國民政府委員會議費
第二項國民政府文官處費
第三項國民政府參謀處費
第四項國民政府軍計處費
第五項國民政府立憲法政院費
第六項國民政府司法院費
第七項國民政府監察院費
第八項國民政府考試院費
第九項國民政府監察院費
第十項國民政府最高法院及最高法院檢察署費
第十一項國民政府銓選委員會費
第十二項國民政府考選委員會費
第十三項國民政府審計委員會費
第十四項國民政府總理管理委員會費
第十五項國民政府總管理委員會費
第十六項國民政府軍備費
第十七項國民政府軍費
第十八項國民政府軍費

（以圓為單位）
費
數

第一項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費
第二項中央政治會議費
第一款
第一項國民政府委員會議費
第二項國民政府文官處費
第三項國民政府參謀處費
第四項國民政府軍計處費
第五項國民政府立憲法政院費
第六項國民政府司法院費
第七項國民政府監察院費
第八項國民政府考試院費
第九項國民政府監察院費
第十項國民政府最高法院及最高法院檢察署費
第十一項國民政府銓選委員會費
第十二項國民政府考選委員會費
第十三項國民政府審計委員會費
第十四項國民政府總理管理委員會費
第十五項國民政府總管理委員會費
第十六項國民政府軍備費
第十七項國民政府軍費
第十八項國民政府軍費

本項經費一部份由國民政府文官處及參軍處項下劃撥一部份另造追加預算
一、五五九、二三二
一、二〇〇、〇四〇
八三二、五〇〇
一、一八九、五〇八
一、一八九、五〇八
三八九、七〇〇
五二六、三四〇
七三五、〇〇〇
五〇、六八〇
六二〇、七三五
五四八、一七五
七一六、六五四
七九八、〇〇〇
二七九、三八四
五〇八、七〇〇
二七九、九四六、六六六
二、六六五、五八八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中華民國二十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第三項	海軍	一、一三八、〇八四	
第四項	陸軍	七五八、九〇九	
第五項	訓練總監	八九〇、〇〇〇	
第六項	參議	八七七、七四三	
第七項	各省軍備	二六八、〇〇〇	
第八項	常備軍備	五、四八九、〇〇〇	
第九項	內務預備	五、二三九、一九一	
第四款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一、二五一、四三三	
第一項	政務委員會及各蒙藏機關	九、九、六七二	
第二項	振務委員會及分機關	二五二、〇〇〇	
第三項	禁烟委員會及分機關	一三六、〇〇〇	
第四項	禁烟預備員	九、六三四、七三〇	
第五項	禁烟預備員	一、五一九、五一二	
第六項	禁烟預備員	六、六七六、一〇八	
第七項	禁烟預備員	一、二五一、一一〇	
第八項	禁烟預備員	一八八、〇〇〇	
第九項	禁烟預備員	一八八、〇〇〇	
第五款	外交部及所屬機關	一、九五八、〇五二	
第一項	外交事務	三八、〇四五、六五五	
第二項	國際預備	二三、六三一、七九一	
第三項	國際預備	八、一六五、二四三	
第四項	國際預備	三、八七〇、八六八	
第五項	國際預備	七、九〇四	
第六項	國際預備	一、一二二、九一九	
第七項	國際預備	五五〇、〇〇〇	
第八項	國際預備	一、〇四八、五〇四	
第九項	國際預備	一三、二二二、七七九	
第六款	財政部及所屬機關	一六、七九四、二七九	
第一項	財政事務	七、七、四三二	
第二項	關稅	七、七、四三二	
第三項	鹽稅	七、七、四三二	
第四項	印花稅	七、七、四三二	
第五項	印花稅	七、七、四三二	
第六項	印花稅	七、七、四三二	
第七項	印花稅	七、七、四三二	
第八項	印花稅	七、七、四三二	
第九項	印花稅	七、七、四三二	
第七款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	一六、七九四、二七九	
第一項	教育預備	一六、七九四、二七九	
第二項	教育預備	一六、七九四、二七九	
第三項	教育預備	一六、七九四、二七九	
第四項	教育預備	一六、七九四、二七九	
第五項	教育預備	一六、七九四、二七九	
第六項	教育預備	一六、七九四、二七九	
第七項	教育預備	一六、七九四、二七九	
第八項	教育預備	一六、七九四、二七九	
第九項	教育預備	一六、七九四、二七九	

各項機密費概行停止
一二八、三四二

第三項	國立各研究	院	費	一、六九〇、〇〇〇
第四項	留學經費	費	三三、九九六	
第五項	司法行政部及所屬機關	費	七九九、〇〇〇	
第八款	司法行政部及所屬機關	費	一、二六五、八五八	
第二項	實業部及所屬機關	費	五〇、三〇〇	
第九款	實業部及所屬機關	費	一、二五五、四〇〇	
第一項	實業部及所屬機關	費	一、二六二、七八二	
第二項	實業部及所屬機關	費	一八〇、二七〇	
第三項	實業部及所屬機關	費	二六一、二七六	
第四項	實業部及所屬機關	費	二、一二二、七三二	
第五項	實業部及所屬機關	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實業部及所屬機關	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實業部及所屬機關	費	一五四、〇〇〇	
第十款	交通總局	費	一、九〇〇、九〇七	
第一項	交通部	費	一、七〇四、九八四	
第二項	交通部	費	二三二、三三〇	
第三項	交通部	費	一五三、〇〇〇	
第四項	交通部	費	一、七九二、五三一	
第十一款	建設委員會	費	八三四、一二〇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	費	二〇〇、四〇〇	
第二項	建設委員會	費	三五九、一〇〇	
第三項	建設委員會	費	三二三、九一一	
第四項	建設委員會	費	八五、〇〇〇	
第五項	建設委員會	費	一六八、一七八、六六九	
第十二款	債務預備費	費	一〇三、二六八、三六〇	
第一項	債務預備費	費	六六、五六〇、五二九	
第二項	債務預備費	費	一〇三、二六八、三六〇	
第三項	債務預備費	費	六六、五六〇、五二九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本項所列債務費應照內債減息延期案自三月份起分別核計減列
三四三、四〇四、六四四

一、三二六、一五八

五、三三六、三八〇

三、九九一、二二一

第十四款	第一項	救災	其他	計	費	金	費	他	分	分	府	費	他
第十四款	第一項	救災	其他	計	費	金	費	他	分	分	府	費	他
第十四款	第一項	救災	其他	計	費	金	費	他	分	分	府	費	他
第十四款	第一項	救災	其他	計	費	金	費	他	分	分	府	費	他
第十四款	第一項	救災	其他	計	費	金	費	他	分	分	府	費	他

五、三九七、〇八六	五五、三三四、五〇二	二、三六八、七三二	四一四、六八八	二〇、七五七、六九三	七、〇八三、五二九	一九、二七一、〇四九
-----------	------------	-----------	---------	------------	-----------	------------

七八、八七五、六一五	二六、三五四、五七八	八六八、九一九、四九二
------------	------------	-------------

歲出臨時門

第一項	考考	國	院	費
第二項	考考	院	費	
第三項	銓	部	費	
第四項	總	會	費	
第五項	銓	會	費	
第一款	軍	所	費	
第二項	軍	所	費	
第三項	海	所	費	
第四項	海	所	費	
第一款	內	所	費	
第二項	內	所	費	
第三款	內	所	費	
第四款	內	所	費	
第五款	財	機	費	

二四、〇〇〇	六八〇、四九〇	三〇、〇〇〇	六九、六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五三七	五一一、二三六	六八、九八一	四二八、二二〇	四二八、二二〇	一、三三三、一九一
一、四〇四、〇九〇	一六、六二一、七七三	一、四〇四、〇九〇	一、四〇四、〇九〇	一、四〇四、〇九〇	一、四〇四、〇九〇	一、四〇四、〇九〇	一、四〇四、〇九〇	一、四〇四、〇九〇	一、四〇四、〇九〇	一、四〇四、〇九〇	一、四〇四、〇九〇	一、四〇四、〇九〇

經 (以圓為單位) 費

數

第一項	清理沙田官產事務費	六二三、三六四
第二項	鹽稅事務費	五、九四五
第三項	鹽稅事務費	三四三、八八一
第四項	債稅事務費	三五〇、〇〇〇
第五項	教育立文各事費	一、三二五、四一六
第六項	中央研究學化校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國術行政部所屬機關費	三八、八四一
第八項	司法行政部所屬機關費	一九四、九七二
第九項	實業部所屬機關費	二七六、三〇〇
第十項	農務機關費	一、一九七、〇一六
第十一項	鑛務機關費	二一六、〇〇〇
第十二項	工商務機關費	三一四、三六〇
第十三項	商務機關費	九四、三〇六
第十四項	交通機關費	七、〇三二
第十五項	北方大港籌備處費	四〇五、〇八三
第十六項	建設委員會費	一〇〇、八〇〇
第十七項	首都建設委員會費	四、五三八
第十八項	其他建設委員會費	二九九、七四五
合計		二四、四一五、五八一
合計		八九三、三三五、〇七三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

預算施行條例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
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預算之施行依本條例

之規定
第二條 本預算年度自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起開始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終了

第三條 中央政府對於人民一切強制之徵收無論其名稱為賦稅捐費或其他名目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非經列入本預算或經本條例

第二條 此項庫券定額為銀元六千萬名曰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六年鹽除國庫券

第三條 此項庫券以全國鹽餘為基金

前項基金在國民政府未統一以前以江蘇浙江兩省鹽稅全部收入作抵

第四條 此項庫券利息定為月息八厘

第五條 此項庫券種類分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五種

第六條 此項庫券按照額面十足發行於十六年七月一日發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交款准按九八核收即每額面百元實收九十八元以示優異

第七條 此項庫券自民國十六年七月發行六個月後分月償還由十七年一月起每月月底還本總額五十分之一計至二十一年二月底還清應得利息按月照付每屆還本由財政部抽籤定之其十六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給利息准自購券人交款之日起按日計算於交款時照數預扣

第八條 此項庫券發行機關由國民政府財政部指定之

第九條 此項庫券基金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十條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中央特派三人
 - 二 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三人
 - 三 鹽商代表三人
 - 四 上海銀錢兩公會代表二人
 - 五 上海各商代表三人
 - 六 杭州商會代表一人
- 基金保管委員會成立後所有江浙兩省鹽稅收入除提撥關於公務行政開支外自本年十月起悉數撥交委員會專款存儲
- 此項庫券償本付息由國民政府財政部指定機關經理支付
- 此項庫券概不記名
- 此項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 此項庫券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

第十六條

為擔保品 對於此項庫券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比照妨害內債信用從嚴懲罰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

十七年十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為整理漢口中央銀行鈔票暨本都在漢所借之中國交通銀行鈔票特發行長期公債四千五百萬元定名為

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息二厘半

第三條 本公債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三月底及九月底為付息之期

第五條 本公債第一年至第五年祇付利息自第六年起至二十五年每年分三月九月還本兩次計平均每次還本一百十二萬五千元每年還本二百二十五萬元至民國四十二年九月底如數還清前項還本於每年三月十日九月十日以籤抽法定之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以關稅餘款內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本公債應付本息數目按月撥出基金交存指定之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上項基金俟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正式成立應飭知總稅務司交由委員保管之

第七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八條 本公債定為不記名式有請求記名者亦得照准

第九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四種如左

- 一 十元
- 二 百元
- 三 千元
- 四 萬元

第十條 本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金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公債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

十七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實行裁兵及抵補編遣期內預算不敷特由財政部發行公債五千萬元定名爲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
-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於十八年二月一日發行
-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八釐
- 第四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行之
- 第五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七月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計二百五十萬元至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底止本息全數清償
- 第六條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舉行即於該月底開始付款
- 第七條 此項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撥出基金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 第八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百元實收銀元九十八元
- 第九條 此項公債定爲無記名式
- 第十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 第十二條 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

十八年五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爲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
-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爲四千萬元

第三條 本庫券用途爲整理稅款及抵補整理稅款期內不敷之用
第四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八年六月發行
第五條 本庫券按票面十足發行但爲優待購戶起見准按九八實收即每券面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 第六條 本庫券分六十二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八年六月份起每月共還本息總數八十萬元至二十三年七月還清
- 第七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由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撥撥所有該項基金由財政部委託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發代保管於每月二十五日由總稅務司撥交中央銀行列收該委員會賬備付
- 第八條 本庫券由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付息還本事宜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 第九條 本庫券定爲無記名式
- 第十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債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 第十一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爲興辦首都自來水工程及建築市民住宅之用特募集公債定名爲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三百萬元以二百萬元興辦自來水工程以一百萬元建築市民住宅不得移作別用
-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厘
- 第四條 本公債以本市市產及市產收入爲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局依

第五條 照還本息表按月如數撥足專款存儲以備照付
第六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為付息之期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起分十年還清每年於六月及十二月末
日各抽還本十五萬元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末日全數還
清但市財政充裕時得提前縮短還期

第七條 本公債之用途及基金應組織監督用途委員會及基金保管委
員會監督保管之

第八條 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千元百元五十元四種為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之最低發行情格定為百分之九十八

第十一條 本公債者一律預扣十八年十二月以前之利息均自交款日計算
第十二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及作本市市民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各
機關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擔保品到期本息票並得為本市納稅
之用

第十三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及本公債
經理處經理之

第十四條 本公債每屆抽籤時及還本付息前由審計部財政部及南京商
會各派一人蒞場監視並稽核本息基金與賬簿

第十五條 本公債抽籤時持票人及市民均得自由參觀
第十六條 對本公債債票有損毀信用或偽造行為者送交法院依法治罪
本公債由市政府財政局發行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條例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
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七千萬餘元
第三條 本庫券用途係充編遣實施會議所定之編遣費及編遣期間軍
費不敷之用

第四條 本庫券定為月息七厘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條例

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

四二三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八年九月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為優待購戶起見准按九八實收
即本券面百元實收銀元九十八元

第七條 本庫券分一百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八年九月份起每月償
還本金一百分之二並付息一次利隨本減至民國二十六年十
二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第八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撥付由財政
部委託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於每月二十五日由總稅務司撥
交中央銀行列收該委員會帳備付

第九條 本庫券由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付息還本事宜並指定中央
國交通三銀行為發行本息本圖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庫券定為千元百元十元三種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
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

十八年一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拯救各省災黎起見特發行公債壹千萬餘元定名為
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八厘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及十二月底行之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六月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
籤兩次每次抽籤總額二十分之一計五十萬元至民國二十七
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償還

第五條 前項抽籤定於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舉行即於該月底為開
始付款之期

第六條 此項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撥
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月撥出基金交

第七條 此項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撥

存中央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九八元發行即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此項公債定於十八年一月發行

此項公債定為無記名式

此項公債票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保證準備金

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八條 本公債每屆還本付息之期保管基金委員會由基金項下先期如數撥交經理機關以備償付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均委託山西省銀行經理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省政府對於本公債所收之款祇能辦理賑災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為整理及擴充電報電話無綫電起見特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千萬圓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七釐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六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以交通部國際電報費收入全部為還本付息基金如有不敷由部以其他電政進款撥足按照還本付息表分期撥交保管基金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前條保管基金委員會委員定為七人由交通部派員二人財政部一人審計部一人銀行公會二人錢業公會一人組織之其保管基金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公債每年年付息一次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付息之期

第九條 本公債分十年還清自民國十九年起至二十八年止每年抽繳還本一百萬元

第十條 前項還本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開始付款之期其抽繳日期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由交通部特派員及財政部審計部舉行公會各派一員會同監視執行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二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作為山西省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其到期中籤者得以完納本省一切賦稅

第十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六發行

第十四條 本公債債票分爲十圓五圓兩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五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作為山西省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其到期中籤者得以完納本省一切賦稅

第十六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六發行

第十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爲十圓五圓兩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八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作為山西省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其到期中籤者得以完納本省一切賦稅

第十九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六發行

第二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爲十圓五圓兩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一條 山西省早災待賑由省政府發行賑災短期公債國幣三百萬圓

第二條 定名為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七釐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按表分期抽繳還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行

第六條 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指定於民國二十年起至二十六年止各縣所征田賦每正銀一兩附加賑款二角為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廳收交保管基金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不得挪用

第八條 前項保管基金委員會由省政府派員一人審計機關一人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商會各一人組織之

第九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六發行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爲十圓五圓兩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作為山西省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其到期中籤者得以完納本省一切賦稅

第十二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六發行

第十三條 本公債債票分爲十圓五圓兩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四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作為山西省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其到期中籤者得以完納本省一切賦稅

第十五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六發行

第十六條 本公債債票分爲十圓五圓兩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七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作為山西省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其到期中籤者得以完納本省一切賦稅

第十八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六發行

第十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爲十圓五圓兩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二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作為山西省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其到期中籤者得以完納本省一切賦稅

第二十一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六發行

第二十二條 本公債債票分爲十圓五圓兩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二十三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作為山西省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其到期中籤者得以完納本省一切賦稅

第二十四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六發行

第二十五條 本公債債票分爲十圓五圓兩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二十六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作為山西省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其到期中籤者得以完納本省一切賦稅

第二十七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六發行

第二十八條 本公債債票分爲十圓五圓兩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二十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作為山西省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其到期中籤者得以完納本省一切賦稅

第三十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六發行

第十二條 爲擔保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公債發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興築杭江鐵路杭徽公路及擴充電氣事業修治錢江水利特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千萬圓其用途如左
一 杭江鐵路六百二十八萬圓
二 杭徽公路五百十八萬圓
三 電氣事業一百九十八萬圓
四 錢江水利一百一十六萬圓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本息全數清償
第七條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舉行即於該月底開始付款

第八條 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九條 本公債每次應抽籤數及還本銀數依附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公債由浙江省田賦項下原有之附加建設特捐內每年提撥一百六十萬圓作爲還本付息之基金

第十一條 本公債基金應專款存儲於浙江省內之中央中國及地方三銀行由保管基金委員會保管之
第十二條 前項保管基金委員會由政府派員二人審計機關鐵道部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商會各一人組織之其保管規則另行規定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

第十三條 本公債票面分爲內圓百圓十圓五圓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十四條 本公債以浙江省內之中央中國地方三銀行及各縣縣政府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五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六條 本公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七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月十日
日國民政府公布

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爲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二千萬圓專作整理本省奉票之用
第三條 本公債每國幣一圓核收奉大洋票五十圓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厘按票面十足發行但在發行後兩個月以內繳款者得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百圓實收九十八圓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四月起用抽籤法分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償還總額二十五分之一計八十萬元至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止本息全數清償但基金充裕時得分期提前償還

第七條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舉行即以各該月十五日爲開始付款之期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八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由省政府向中央政府提撥本省內捲菸稅收入全數爲擔保品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並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期辦理

第九條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以省政府商會銀行公會各派代表二人審計機關捲菸稅局錢業公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章程另定之

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四二五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定為萬圓千圓百圓十圓五圓五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隨意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保證金時得作為
第十條 担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條例

十九年六月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賑濟本省災荒發行公債國幣一百萬元定名為
第二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八厘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十二月起用抽籤法分九年償還每年抽
籤兩次至民國二十八年六月末日止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舉行即於同
月底開始付款

第七條 本公債每次應抽籤數及還本付息額數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公債由浙江省牙稅捐稅項下每年提撥國幣十六萬圓作為
第九條 還本付息基金
第十條 本公債基金應專款存儲於浙江地方銀行由保管基金委員會
保管之
第十一條 前項保管基金委員會由省政府派員二人杭州總商會銀行公
會錢業公會各推舉一人組織之其保管規則另行訂定
第十二條 本公債票面分千元百元十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三條 本公債以浙江地方銀行及各市縣政府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

第十四條 為担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五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
法懲辦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

十九年三月廿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二千四百萬元以充國庫周轉之用
第三條 本庫券月息八厘
第四條 本庫券按照票面十足發行但自發行之日起於三個月內繳款
者得按九八實收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分爲三十六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九年四月份起至
二十一年一月止每月還本百分之四並按月付息一次利隨本減
第七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財政部所收捲菸稅除撥付民國
十七年四月所發捲菸稅庫券及十八年四月所續發捲菸稅庫
券基金本息外之餘款為担保由財政部委託基金保管委員會
保管之
第八條 本庫券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 本庫券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
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條 交通部為整理及擴充電報電話無線電起見特發行公債定名為
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
第二條 交通部為整理及擴充電報電話無線電起見特發行公債定名為
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

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按票面九八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以交通部國際電報費收入全部為還本付息基金如有不敷由部以其他電政進款撥足按照還本付息表分期撥交保管基金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前條保管基金委員會委員定為七人由交通部派員二人財政部一人審計部一人銀行公會二人錢業公會一人組織之其保管基金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公債每六個月付息一次以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為付息之期

第九條 本公債分十年還清自民國二十年起至民國二十九年止每年抽籤還本一百萬元

第十條 前項還本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開始付款之期其抽籤日期於每年三月十五日由交通部特派員及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各派一員會同監視執行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五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二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并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公債發行細則另定之

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修正) 廿九年七月七日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以充調劑金融財政之用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八千萬圓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修正)、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四二七

第三條 本庫券於民國十九年八月發行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為月息八厘

第五條 本庫券自民國十九年八月起每月還本付息利隨本減分五十八個月還清第一個月至第六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即每百圓還一圓)第七個月至第十八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二(即百圓還一圓二角)第十九個月至第五十七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二(即每百圓還二圓)第五十八個月末次還本百分之六(即每百圓還六圓六角)至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如數還清

第六條 本庫券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由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撥發特命令總稅務司按月查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為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機關

第八條 本庫券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百圓實收銀圓九十八圓

第九條 本庫券定為不記名式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萬圓千圓百圓十圓四種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隨意抵押買賣凡公務上得交納保證金時須作為擔保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作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法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為收辦威靈頓電廠事業發行長期公債定名為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長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百五十萬圓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六厘

第四條

本公債票面為千圓百圓十圓三種均無記名式

本公債定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付息期
本公債指定以首都及威野堰兩電廠現有地基房屋機器及兩廠營業盈餘為担保品並於每月兩廠營業收入項下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撥出基金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存備付

第五條

對於前項担保品本公債有優先權
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債權人代表三人及銀行公會商會建設委員會代表各二人組織其章程另定之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期限十五年第一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起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一次最初八次每還本國幣五萬三千五百圓第九次以後每次還本國幣五萬三千六百圓至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前項還本以抽籤法行之並定每年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為抽籤期

第六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本公債還本付息委託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充首都及威野堰兩廠電費之保證金凡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為擴充首都及威野堰兩電廠事業發行短期公債
定名為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短期公債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二百五十萬圓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八厘

本公債票面定為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均為記名式
本公債定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付息期
本公債指定以首都及威野堰兩電廠現有地基房屋機器及兩廠營業盈餘為担保品並於每月兩廠營業收入項下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撥出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存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債權人代表三人及銀行公會商會建設委員會代表各二人組織其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期限八年第一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起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一次最初四次每次還本國幣十七萬八千五百元第五次以後每次還本國幣十七萬八千六百元至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前項還本以抽籤法行之並定每年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為抽籤期

第五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本公債還本付息委託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充首都及威野堰兩廠電費之保證金凡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以充善後之用
本庫券定額為五千萬圓
本價券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本庫券利率為月息八厘
本庫券自民國十九年十一月起每月還本付息利隨本減分六十六個月還清第一個月至第六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即

每百元還一元)第七個月至第十六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

(二)即每百元還一元二角)第十七個月至第五十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

·六(即每百元還一元六角)第五十一個月至第六十四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

·八(即每百元還一元八角)第六十五第六十六兩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

·二至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底止如數償清

本庫券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如數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按月查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撥存中央

銀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為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本庫券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機關

本庫券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一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本庫券定為不記名式

本庫券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本庫券得隨意抵押買賣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本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對於本庫券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

民國二十年菸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別	現 負 本 金	付 息 數	還 本 數	本 息 總 數
二十一年一月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
二月	五九·四〇〇·〇〇〇	四一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五·八〇〇
三月	五八·八〇〇·〇〇〇	四一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一·六〇〇
四月	五八·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七·四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七·四〇〇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六千萬圓以充辦理善後周轉國庫之用

第三條 本庫券按票面十足發行但為優待購戶起見得按九八實收

第四條 本庫券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庫券分為七十八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二十年一月起第一

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二二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三年

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四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五年

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六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七年

第一月至第五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六六月還本百

分之二扣至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底止全數還清利隨本減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財政部所收捲菸稅除撥付民

國十八年三月及十九年四月所發捲菸稅庫券基金外按照本

庫券所列還本付息數目命令該主管機關按月撥存中央銀行

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為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本庫券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 本庫券定為記名式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萬圓千圓百圓十圓四種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隨意抵押買賣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

保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民國二十年稅務券庫還本付息表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三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八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八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八·八四〇〇〇〇〇	二七三·八八〇〇〇〇〇	二七八·八九〇〇〇〇〇	二八三·九二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九六〇〇〇〇〇	二九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九·〇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四·〇八〇〇〇〇〇	三〇九·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一四·一六〇〇〇〇〇	三一八·七八〇〇〇〇〇	三二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六·六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八八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二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七四〇〇〇〇〇	三四四·九八〇〇〇〇〇	三四八·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五二·一六〇〇〇〇〇	三五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八·八四〇〇〇〇〇	三七二·〇八〇〇〇〇〇	三七六·三二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五六〇〇〇〇〇	三八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八·〇四〇〇〇〇〇	三九二·二八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五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七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八八·八四〇〇〇	九九三·八八〇〇〇	九九八·九二〇〇〇	〇〇三·九六〇〇〇	〇〇八·〇〇〇〇〇	〇一三·〇四〇〇〇	〇一八·〇八〇〇〇	〇二四·一二〇〇〇	〇二九·一六〇〇〇	〇三四·二〇〇〇〇	九七八·七八〇〇〇	九八三·四〇〇〇〇	九八八·〇二〇〇〇	九九二·六四〇〇〇	九九七·二六〇〇〇	〇〇一·八八〇〇〇	〇〇六·五〇〇〇〇	〇一〇·一二〇〇〇	〇一四·七四〇〇〇	〇一八·三六〇〇〇	〇二二·九八〇〇〇	〇二六·六〇〇〇〇	〇三〇·二二〇〇〇	九七三·八〇〇〇〇	九七八·四〇〇〇〇	九九二·〇〇〇〇〇	九九六·六〇〇〇〇	九九九·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民國二十年稅菸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月	利息	還本	利息	還本
二十三年	十一月	三七·六八〇	二六三·七六〇	七二〇	九八三·七六〇
	十二月	三六·九六〇	二五八·七二〇	七二〇	九七八·七二〇
	一月	三六·二四〇	二五三·六八〇	七二〇	〇三三·六八〇
	二月	三五·四六〇	二四八·二二〇	七二〇	〇二八·二二〇
	三月	三四·六八〇	二四二·七六〇	七二〇	〇二二·七六〇
	四月	三三·九〇〇	二三七·三〇〇	七二〇	〇一七·三〇〇
	五月	三三·一二〇	二三一·八四〇	七二〇	〇一七·三〇〇
	六月	三二·三四〇	二二六·三八〇	七二〇	〇一六·八四〇
	七月	三一·五六〇	二二〇·九二〇	七二〇	〇一六·三八〇
	八月	三〇·七八〇	二一五·四六〇	七二〇	〇一五·九二〇
	九月	二九·二〇〇	二一〇·五〇〇	七二〇	〇一五·四六〇
	十月	二八·四二〇	二〇四·五四〇	七二〇	〇一四·五〇〇
	十一月	二七·六四〇	一九九·〇八〇	七二〇	〇一四·五〇〇
	十二月	二六·八八〇	一九三·六二〇	七二〇	〇一三·六二〇
二十四年	一月	二六·八八〇	一八八·一六〇	八四〇	〇二八·一六〇
	二月	二六·〇四〇	一八二·二八〇	八四〇	〇二二·二八〇
	三月	二五·二〇〇	一七六·四〇〇	八四〇	〇一六·四〇〇
	四月	二四·三六〇	一七〇·五二〇	八四〇	〇一〇·五二〇
	五月	二三·五二〇	一六四·六四〇	八四〇	〇〇四·六四〇
	六月	二二·六八〇	一五八·七六〇	八四〇	〇〇八·七六〇
	七月	二一·八四〇	一五二·八八〇	八四〇	〇〇二·八八〇
	八月	二一·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	八四〇	〇〇七·〇〇〇
	九月	二〇·一六〇	一四一·一二〇	八四〇	〇〇一·一二〇
	十月	一九·三二〇	一三五·二四〇	八四〇	〇〇五·二四〇
	十一月	一八·四八〇	一二九·三六〇	八四〇	〇〇九·三六〇
	十二月	一七·六四〇	一二三·四八〇	八四〇	〇〇三·四八〇
二十五年	一月	一六·八〇〇	一一七·六〇〇	九〇〇	〇〇七·六〇〇
	二月	一五·九〇〇	一一一·七〇〇	九〇〇	〇〇一·七〇〇
	三月	一五·〇〇〇	一〇五·八〇〇	九〇〇	〇〇五·八〇〇
	四月	一四·一〇〇	九九·九〇〇	九〇〇	〇〇〇·九〇〇

五月	一三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	九九二〇〇〇
六月	一一三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	九九六〇〇〇
七月	一一〇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〇	九九七〇〇〇
八月	一〇五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〇	九九七三〇〇
九月	一〇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	九九六七〇〇
十月	九七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	九九六〇〇〇
十一月	九四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	九九五四〇〇
十二月	九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九九四八〇〇
二十六年一月	八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九九〇二〇〇
二月	六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九九〇五〇〇
三月	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九九〇八〇〇
四月	四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九九一五〇〇
五月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九九二八〇〇
六月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九九三八〇〇
計	一八〇三〇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九九七五〇〇

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二十九年三月二日公布

-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以充周轉國庫之用
-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八千萬圓
- 第三條 本庫券於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發行
-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定為月息八厘
- 第五條 本庫券自民國二十年四月起每月還本付息利隨本減平均分一百個月還清(即每百元每月還本一元)至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 第六條 本庫券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如數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按月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撥存中央銀行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為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 第七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機關

- 第八條 本庫券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百元實收銀元九十八元
 - 第九條 本庫券定為無記名式
 -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五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隨意抵押買賣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 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條例
- 二十九年六月六日公布
-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
 -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八千萬圓以充補助國庫之用
 - 第三條 本庫券定為月息八厘

第四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為優待購戶起見得按九八實收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分為七十八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二十年六月起第一
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二年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一第三年每
月還本百分之一二第四年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三第五年年每
月還本百分之一四第六年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五第七年年第一
月至第五月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六第六月月還本百分之一七至民
國二十六年十一月月底止全數償清利隨本誠

第七條 本庫券指定以財政部統稅累徵收捲菸稅餘款及棉紗麥粉等
稅為應付本息基金按照本庫券所列還本付息數目命令該主
管機關按月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為保管備
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庫券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 本庫券定為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五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隨意抵押買賣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
保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條例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八千萬圓以充補助國庫之用
第三條 本庫券定為月息八厘
第四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為優待購戶起見得按九八實收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分為七十八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二十年八月起第一
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二年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一第三年
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二第四年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三第五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條例

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四第六年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五第
七年第一月至第五月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六第六月月還本百
分之二扣至國民二十七年一月底止全數償清利隨本誠
本庫券指定以國庫徵收之鹽稅為基金按照應撥本庫券所列
還本付息數目命令鹽務稽核總所按月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基
金保管委員會兼為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庫券指定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 本庫券定為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五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隨意抵押買賣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
保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

二十九年九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拯救各省災民起見特發行公債捌千萬圓定名為國
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由財政部分期發行之

第二條 本公債專充急賑工賑及購買賑糧之用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八釐
第四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於第六個月用抽籤法分十年還本每年抽
籤兩次每次抽還二十分之一至第十年為止連同利息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屆還本前二十日舉行即於各該月底為開始付款
之期

第五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於國稅項下指定基金撥充並依照每
期發行之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月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
管委員會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六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百圓實收國幣九十八圓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圓百圓十圓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 四三三

第九條 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修正) 四月二十

十一年公布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 救濟並改良絲業起見特准財政實業兩部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八百萬元
一為改良絲廠機器以四分之二為獎勵生絲出口救濟絲業之用以四分之

第四條 關於執行前條事項由實業部派員二人財政部派員一人江浙絲業推舉代表三人並共同聘請蠶絲學術專家三人組織委員會辦理其委員會章程另訂之

第五條 本公債票面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六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七條 本公債本息由財政部令江海關自發行公債之日起於江浙兩省黃白絲出口時每擔附征國幣三十元為償還本息基金按月交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屆期照付至本息償清為止

第八條 前條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實業部派員二人財政部審計部各派員一人江浙絲業推舉代表二人江浙金融業推舉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十條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本公債之收入

第十一條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本公債之收入

第十二條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本公債之收入

第十三條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本公債之收入

第十二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 六月二十

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清理各項舊欠債款特發行公債八百萬圓定名為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八釐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十二月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至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止本息全數償清

第七條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舉行即於該月底開始付款

第八條 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九條 本公債每次應抽籤數及還本銀數依附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公債由浙江省契稅及管業稅項下每月提撥銀一百三十萬圓作為還本付息之基金

第十一條 本公債本息基金應專款存儲於中央中國浙江地方等銀行由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省政府及審計機關各派員一人並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商會各推代表一人組織之其保管規則另行規定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圓百圓十圓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本公債以中國浙江地方等銀行及各縣政府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二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轉押凡本省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擔保品並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
五年公布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
本公債定額爲二千萬元

第二條 本公債用途專充辦理四川省善後之用
本公債定爲年息八厘自發行之日起以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爲付息之期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發行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還本一次每次還本二十分之二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起至民國三十年七月止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爲還本之期並於期前二十日執行抽籤

第五條 本公債由財政部於四川省內中央稅收項下之印花菸酒稅中按月撥付三十萬元爲還本付息基金

第六條 本公債基金由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其還本付息事宜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銀行辦理

第七條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於上海設立總會由財政部審計部各派

第八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本省象鼻山礦砂收入及絲麻紗布四

第九條 抽籤時由省政府及審計機關派員漢口武昌兩總商會派代表會同監視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

一人四川善後督辦四川省政府各派代表一人上海商會代表一人上海銀行公會代表二人上海四川商業代表一人上海四川銀錢業代表一人組織之並於重慶設立分會由財政部審計部各派一人四川善後督辦四川省政府各派代表一人重慶商會代表一人重慶銀行公會代表二人組織之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之總會及分會章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 本公債定爲無記名式
本公債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二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有其他公務上須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等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

二十七年二月九日
公布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爲辦理善後起見特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
湖北省善後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三百萬元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釐

第三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五日發行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起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息之期

第四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爲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六個月還本一次

第五條 平均還本二十分之一每年還本三十萬元至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底全數還清債票之還本以抽籤定之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由財政廳於省政府所在地行之

第六條 抽籤時由省政府及審計機關派員漢口武昌兩總商會派代表會同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本省象鼻山礦砂收入及絲麻紗布四

抽籤時由省政府及審計機關派員漢口武昌兩總商會派代表會同監視

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 四三五

三七

印花棉布品
印花細洋紗印花軟洋紗印花稀洋紗
印花布布印花粗布細布印花洋標布
(灰印花標在內)印花粗斜紋布印花
細斜紋布印花橫工布印花嗶嘰印花
羽布印花蓆法布(無光印花蓆法布
不在內)

(甲)寬不過二十英寸

(乙)寬過二十英寸不過四十六英寸
長不過十二碼

(丙)寬過二十英寸不過三十二英寸
長不過三十碼

(丁)寬過三十二英寸不過四十二英
寸長不過三十碼

印花縐地絲光洋紗見第二十四號

印花縐紋縐地花布寬不過三十二英
寸長不過三十碼

印花縐布

(甲)寬不過十五英寸

(乙)寬過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

印花洋羅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
三十碼

印花羽緞緞布印提花洋紗(印花條
子格子在內)印花羽綢印花羅布印
花泰西緞印花羽綾印花斜羽綢印花
粗條子布印花羅緞印花水雲緞寬不
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印花絨布棉法絨見第三十一號

一色印雙面印花標寬不過三十二英
寸長不過二十碼

四三

印花尺六絨尺九絨見第三十四號
未列名印花棉布(各種雙面印花布
除已列在第三十一號及第四十二號
者外均在內)
雜類棉布品
未列名染紗織棉布
橡皮雨衣布
未列名棉布
印花棉線棉紗及未列名棉製品
棉花
廢棉花廢紗頭
棉胎
破布
棉紗

(甲)本色(不論股數)

(一)不過十七支

(二)過十七支不過二十三支

(三)過二十三支不過三十五支

(四)過三十五支不過四十五支

(五)過四十五支

(乙)其他

棉線
(甲)捲軸捲圓錐形棉線

(一)雙股三股不過五十碼

(二)六股不過十五碼

(三)其他長度照此比例

(乙)成線成球編結線刺繡線

(一)每擔值過三五零金單位

(二)每擔值不過三五零金單位

(丙)其他

從價

12 1/4%
10%
15%
12 1/4%

從價

2.10
0.77
7 1/2%

從價

5.30
5.80
7.90
8.90
7 1/2%

從價

7 1/2%

從價

0.17
0.36

從價

86.00
22.00
12 1/2%

從價

1.50

從價

1.80

從價

1.50

從價

1.50

從價

1.50

五三	棉質假金線	從	斤	0.97	七三	亞蘇字標火線	從	價	5%
五四	棉質假銀線	從	斤	0.76	七四	亂線頭	從	價	5%
五五	棉纜索繩	從	擔	10%	七五	紗棉繩索繩	從	價	10%
五六	獨芯	從	擔	14.00	七六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	從	價	30%
五七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	從	擔	23%	七七	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從	價	30%
五八	蚊帳紗	從	擔	12.4%	七八	透水或不透水之火線鑿線所織船用蓬帳用等之帆布油帆布(攪雜棉花者在內)	從	價	12.4%
五九	製襪衫用或針織棉布	從	擔	12.00	七九	亞蘇製或亞蘇夾棉製絨布	從	價	12.4%
六〇	(甲)起毛者	從	擔	10%	八〇	洋線袋布	從	擔	3.10
六一	(乙)未起毛者	從	擔	17.00	八一	新火線袋洋線袋	從	擔	3.40
六二	起毛針織衛生衣類	從	擔	19%	八二	新鑿絨袋	從	擔	2.30
	未起毛汗衫褲	從	擔		八三	舊鑿絨火線袋及洋線袋	從	價	7.4%
	短襪長襪	從	擔		八四	未列名亞蘇字標火線鑿絨貨品(攪雜棉花者在內)	從	價	30%
	(甲)兩面均未起毛者	從	擔	31.00		第三類 毛及其製品類(攪雜他種織維者在內但攪雜絲者不在內)	從	價	15%
	(一)無疵無絲光線製	從	擔	45.00		第一類至第四類 附註 見第一類	從	擔	5.90
	(二)光絲光線製	從	擔	15%		綿羊毛山羊毛駱駝毛(已梳或已篦者在內)	從	擔	7.4%
	(乙)其他	從	擔	15%		廢絨羊毛山羊毛駱駝毛(攪雜他種纖維者但攪雜絲者不在內)	從	價	7.4%
六三	寬緊帶	從	擔	30.00		粗細絨線鬆絨線(絨繩在內)	從	價	35.00
六四	未裝飾或裝飾腿帶	從	擔	18.00		(甲)純毛	從	擔	12.4%
六五	燈芯	從	擔	18.00		(乙)其他	從	價	35.00
六六	圍絨毛巾	從	擔	18.00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	從	價	35.00
六七	無花毯印花毯老虎毯及毯布	從	擔	32.00		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從	價	25%
六八	手帕	從	擔	15%		針織呢絨	從	價	25%
六九	新布袋	從	擔	9.10					
七〇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從	擔	25%					
七一	未列名棉貨	從	擔	15%					
	第二類 亞蘇字標火線鑿絨及其製品類(攪雜棉花者在內)	從	擔	15%					
	第一類至第四類 附註 見第一類	從	擔	0.58					

九〇	旗紗布寬不過十八英寸長不過四十四碼	從	正	4.16	但撥雜絲者不在內
九一	羽毛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六十二碼	從	正	2.00	(甲)帽坯 (乙)其他
九二	素織花縐紋毛羽綾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	從	正	2.40	第四類 絲及其製品類(撥雜他種纖維者在內)
九三	粗嗶嘰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從	正	5.50	第一類至第四類 附註 見第一類
九四	小呢寬不過六十四英寸	從	碼	0.56	第四類 附註 本稅則所謂「絲」係包括「人造」而言
九五	毛絨	從	價	30%	一〇四 人造細絲粗絲
九六	橡皮雨衣布	從	價	30%	一〇五 未列名絲及廢絲
九七	未列名呢絨(撥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撥雜絲者不在內)	從	價	30%	一〇六 絲質假金銀線(撥雜他種纖維者在內)
	(甲)每方碼重不過六英兩	從	擔	120.00	一〇七 未列名紗線
	(一)經線全為棉紗	從	擔	280.00	一〇八 花邊衣飾繡花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二)其他	從	擔	84.00	一〇九 針織綢緞
	英兩	從	擔	250.00	一一〇 寬緊帶
	(一)經線全為棉紗	從	擔	30%	一一一 羅底
	(二)其他	從	擔	30%	一一二 絲絨
	(丙)每方碼重過十二英兩	從	斤	1.00	一一三 白染色染紗織蠶絲棉緞
九八	氈呢氈套	從	斤	3.20	(甲)素
九九	毛毯	從	斤	4.10	(乙)織花
一〇〇	地毯及其他地衣類	從	斤	4.10	(丙)染紗織
一〇一	呢冠帽	從	價	45%	(丁)織花
	(甲)不用獺絨或毛髮製成者每打價值不過二六二五金單位	從	價	45%	(戊)素
一〇二	(乙)其他	從	價	45%	未列名綢緞(撥雜他種纖維者在內)
一〇三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從	價	45%	(甲)蠶絲
	未列名毛貨(撥雜他種纖維者在內)	從	價	45%	(乙)人造絲
		從	價	45%	(丙)蠶絲夾人造絲
		從	價	45%	(丁)蠶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從	價	45%	(戊)人造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一五八	管子及配件	從價	15%	一七九	圓鐵絲段壞線條段截條頭舊糖糰頭	從價	0.51
一五九	剪口鐵(不論大小雜和碎片及水流	從價	0.44	一八〇	頭碎糖(不論大小雜和碎片在內)	從價	0.45
一六〇	丁字三角等段載在內)	從價	0.20	一八一	未列名舊鐵碎鐵(祇合複製用)	從價	4.01
一六一	軌(軌道上所用鋼枕魚尾板狗頭釘	從價	1.80	一八二	新絲繩(絲繩心有或無)	從價	10%
一六二	陽螺旋陰螺旋在內)	從價	15%	一八三	舊絲繩(絲繩心有或無)	從價	0.95
一六三	鍋釘(兩頭釘)	從價	0.61	一八四	竹節鋼彈簧鋼工具用鋼特製鋼	從價	10%
一六四	螺旋釘	從價	0.78	一八五	彈簧鋼	從價	10%
一六五	片版厚八分之一英寸或以上	從價	15%	一八六	鋼鐵板片三角水流丁字工字樣及其	從價	10%
一六六	片版厚不及八分之一英寸	從價	3.80		他建築用構造用之各式鋼鐵體段其		
一六七	狗頭釘	從價	8.70		已經鑽洞打洞合成裝成配成或不儘		
一六八	小釘	從價	1.70		鋼打軋壓翻製者	從價	15%
一六九	花馬口鐵	從價	10%	一八七	金銀條幣	從價	免稅
一七〇	素馬口鐵	從價	8.00	一八八	鐵錫屑	從價	10%
一七一	舊馬口鐵(視箱用之馬口鐵在內)	從價	10%	一八九	鉛	從價	10%
一七二	鍍錫鐵小釘	從價	10%	一九〇	舊鉛(祇合複製用)	從價	2.20
一七三	其他	從價	10%	一九一	塊條	從價	2.70
一七四	鍍鉍鋼鐵	從價	15%	一九二	管子	從價	2.50
一七五	陽螺旋陰螺旋鍋釘(兩頭釘)墊圈	從價	15%	一九三	片	從價	10%
一七六	釘小釘螺旋釘	從價	15%	一九四	其他	從價	10%
一七七	管子及配件	從價	1.50	一九五	絲	從價	10%
	(甲)瓦紋片	從價	1.80	一九六	鐵錘	從價	10%
	(乙)平片	從價	10%	一九七	鉛未製成物件者如錠條片板(厚不	從價	12.00
一七八	絲繩(絲繩心有或無)見第一百八十	從價	10%	一九八	在八分之一英寸以下)及廢料碎屑	免稅	
	一號及第一百八十二號絲段見第一			一九九	水銀	從價	10%
	百七十九號			二〇〇	錫	從價	10%
	其他				攪錫	從價	10%

二〇一	錠塊	從	擔	11.00	二二〇	氣壓或電力之工具在內)及全部或大部份用金屬製之手工具	從	價	5%
二〇二	管子	從	價	10%	二二一	發動機如煤汽引擎汽油引擎蒸汽引擎水力透平蒸汽透平透平發電機其他發動機之連有或不連有發電機者及其配件	從	價	7.5%
二〇三	其他(錫箔不在內)	從	價	10%	二二二	蒸汽鍋爐省熱器乾汽機機械燃煤機及其他鍋爐間用之他種機械及其配件	從	價	7.5%
二〇四	活字金	從	價	10%	二二三	縫紉機針織機及其配件	從	價	7.5%
二〇五	條錠片	從	擔	16.00	二二四	打字機自動開賣機計算機銀錢登記機印賬機打支票機時日表明機複印機編號機及他種類似之辦事室用機器及其配件	從	價	15%
二〇六	絲	從	擔	14.00	二二五	科學儀器	從	價	7.5%
二〇七	其他	從	價	10%	二二六	氣壓表寒暑表圖畫測量醫學行船光學外科牙科及其他未列名科學上之儀器或器具及其零件附屬品	從	價	7.5%
二〇八	錠(鉛白)	從	價	10%	二二七	飛機水上飛機及其他航空機器及其配件	從	價	5%
二〇九	粉塊	從	擔	8.00	二二八	各種救火機車救火器(手用化學消防器在內)及他種救火用機件及其配件	從	價	5%
二一〇	片(有孔銼片在內)板鍋爐板	從	擔	10%	二二九	馬達船帆汽船及其他配件與未列名材料	從	價	15%
二一一	其他	從	價	10%	三〇〇	(甲)整價	從	價	10%
二一二	未列名金屬箔或葉	從	價	15%	三〇一	(乙)未列名零件及材料	從	價	10%
二一三	未列名金屬品	從	價	10%					
二一四	金屬器具	從	價	10%					
二一五	未列名銅器黃銅器古銅器紫銅器錫鉛器	從	價	20%					
二一六	未列名鉛器金器銀金(鍍線在內)	從	價	20%					
二一七	(甲)全係銷金銀製成或用珠寶鍍嵌者	從	價	40%					
二一八	(乙)夾鍍或包鍍金銀者	從	價	20%					
二一九	未列名電鍍或未電鍍(金屬器具(利口器在內)	從	價	20%					
	機器及工具	從	價	20%					
	農業機器及其配件	從	價	5%					
	發電或傳電之電氣機器如發電機電動機變壓器變流機等及其配件	從	價	7.5%					
	製造機械工具如車床刨床鑽床等及其配件	從	價	5%					
	機械工具如割子鑽子磨光筆等(用	從	價	5%					

1130	(甲)馬達拖動車拖車容十二座以上之長途汽車載重一噸以上之馬達貨車及此項車輛之車台	從價	15%	1137	電力烹飪器電扇電筒電氣熨斗電燈電器器烘麵包器及其他同類電力器具及其配件	從價	10%
	(乙)其他(全部或折散)包括腳踏汽車汽車一切未列名汽車此項車輛之車台及各種汽車零件	從價	15%	1138	濕電池乾電池凝電器及其配件	從價	5%
	附件等(車輪胎除外)	從價	30%	1139	各種鋸刀	從價	15.0%
	(甲)機車煤水車	從價	5%		(甲)鋸面長不過四英寸	打	0.14
	(乙)鐵道或電車道用之客車貨車	從價	5%		(甲)鋸面長過四英寸不過九英寸	打	0.19
	(丙)鐵道用或電車道用未列名材料未列名車輛(腳踏車在內)及其配件(車輪胎除外)	從價	5%		(丙)鋸面長過九英寸不過十四英寸	打	0.38
1131	他種金屬製品	從價	15%		(丁)鋸面長過十四英寸	打	0.70
1132	鎗械及子彈	從價	40%	1140	煤氣燈頭煤氣烹飪器煤氣暖爐煤氣燈煤氣竈煤氣燒水爐及其他同類煤氣器具及其配件	從價	20%
1133	(甲)防身或獵用	從價	40%	1141	最煤氣表水表電流表電壓表電力表及其他類似之計量器	從價	7.5%
1133	(乙)其他	從價	4%		(甲)手工縫紉用	從價	5%
1134	全部或大部份金屬製床架輕便床行軍床他種傢具及其零件	從價	25%	1142	(乙)縫紉機或針織機用	從價	7.5%
	鐘	從價	25%	1143	(丙)其他	從價	10%
	(甲)整脩	從價	12.5%	1144	保險箱櫃錢箱及保險庫門	從價	20%
	(乙)零件	從價	10%		電話機電報機及其配件	從價	20%
1135	燃煤燃油燃酒精火爐烹飪器及其他類似之器具及其配件	從價	20%		(甲)無線電話及零件	從價	20%
1136	裝置電線傳達或分配電力用之各種電氣材料	從價	20%		(一)隔電物電線電阻器傳話器聽筒放音器音體發報真空管變壓器及各式收發電報器	從類	12.5%
	(甲)市燈泡磁夾板阻電物頂板電盤鉛絲盒插控插控心子開關配電板	從價	15%		(二)蜂音器收報真空管電池免除器報座插筒插頭及無線電機用雜件	從價	15%
	(乙)電線電繩及其他未列名電氣材料	從價	15%		(三)開關擋電器電線圈全部無線電機及單位	從價	20%

二四五	(乙)其他 空馬口鐵箱(裝煤油用容量五美加倫)	從價	12%	二五一	(丙)白海參 蛤蜊蚶子	擔	6.40
	(甲)兩空馬口鐵箱及空木箱	副	0.084		(甲)乾	擔	4.80
	(乙)單只空馬口鐵箱	隻	0.028	二五二	(乙)鮮	擔	0.28
二四六	表			二五三	江瑤柱(干貝)	擔	12.00
	(甲)整個			二五四	蟹肉乾	擔	7.10
	(一)其殼盒飾有珠寶或全部或大部份係鎊金白金青金銀製成者	從價		二五五	魚骨	擔	10%
	(二)其殼盒係包夾或鍍鎊金白金青金銀者	從價	30%	二五六	乾鯊魚(無骨者在內)	擔	0.95
	(三)其他	從價	15%	二五七	魷魚鱗魚	擔	5.60
	(子)殼盒			二五八	鮮魚	擔	2.60
	(一)飾有珠寶或大部份係鎊金白金青金銀製成者	從價	40%	二五九	鹹魚鱗青	擔	2.20
	(丑)夾以鍍鎊金白金青金銀者	從價	30%	二六〇	魚肚	斤	7.80
	(寅)其他	從價	15%		(甲)上等(每個重一斤或以上)	斤	100.00
二四七	未列名金製品	從價	15%		(乙)次等(每個重不及一斤)	斤	10%
	第六類 食品飲料草藥類	從價	15%	二六一	魷(鮫)魚腹	擔	0.55
	魚介海產品	從價	20%	二六二	未列名鹹魚	擔	6.00
二四八	散裝海菜石花菜	擔	0.08	二六三	魚皮	擔	8.00
二四九	鮑魚	擔	18.00	二六四	淡菜乾 魷魚乾 煙乾	擔	6.90
	(甲)散裝	擔	6.70	二六五	散裝蝦乾 蝦米	擔	0.79
	(乙)罐裝	擔	19.4%	二六六	海帶絲	擔	0.50
	(丙)其他	擔	17.00	二六七	海帶	擔	9.60
二五〇	海參	擔	14.00	二六八	海帶片	擔	10%
	(甲)黑刺參	擔		二六九	紅海藻	擔	250.00
	(乙)黑光參	擔		二七〇	淨魚翅	擔	17.00
		擔		二七一	未淨魚翅	擔	60.00
		擔			(甲)每擔值不過五十二五金單位	擔	160.00
		擔			(乙)每擔值過五十二五金單位不過二百四十五金單位	擔	
		擔			(丙)每擔值過二百四十五金單位	擔	

二七二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從價	12.4%		(己)橄欖油	從價	15%
	(甲)散裝				(庚)牛奶奶(乾乳勒吐精格那克索等在內)	從價	15%
	(乙)罐裝或其他種裝		15%		(辛)其他	從價	20%
二七三	葷食罐頭食物日用雜貨品	從價			蜂蜜	從價	25%
	鹹猪肉火腿	擔	28.00	二八八	菓醬菓汁凍	從價	25%
	(甲)散裝		25%	二八九	豬油皮	從價	25%
	(乙)罐裝或其他種裝		12.4%	二九〇	(甲)散裝	從價	20%
二七四	發酵粉	從價			(乙)罐裝或其他種裝	從價	20%
二七五	鹹牛肉	從價	25%	二九一	通心粉粉絲及同類物品	從價	6.50
	(甲)種裝		25%		(甲)散裝	從價	25%
	(乙)罐裝或其他種裝				(乙)罐裝或其他種裝	從價	14.00
二七六	燕窩	斤	8.40	二九二	假奶油及植物油質製成之同類物品	擔(毛重)	25%
	(甲)毛燕窩(揀淨燕窩層在內)		15.00	二九三	乾肉鹹肉	從價	25%
	(乙)白燕窩		25%	二九四	猪肉	從價	12.4%
二七七	餅乾	從價			醬油沙士及其他未列名調味品	從價	30%
二七八	奶油	擔(毛重)	34.00	二九五	臘腸	從價	25%
二七九	魚子醬	從價	25%	二九六	菓子蜜菓子汁	從價	25%
二八〇	奶酥	從價	30%	二九七	菓子蜜菓子汁	從價	25%
二八一	查台律(糖食不在內)	從價	30%	二九八	糖汁(糖膠)	從價	25%
二八二	可可	從價	30%	二九九	茶葉	從價	10%
二八三	咖啡	從價	30%		(甲)紅茶未	從價	30%
二八四	糖食	從價	35%		(乙)其他	從價	30%
二八五	小葡萄乾葡萄乾	從價	15%	三〇〇	未列名食品	從價	20%
二八六	野鳥蛋家禽蛋	從價	15%	三〇一	雜糧藥品藥材子仁香料菜蔬品八角茴香	從價	
二八七	罐頭及瓶裝食物	擔(毛重)	9.20		(甲)上等(每擔值二十六二十五金單位及以上)	擔	4.00
	(甲)蘆筍		5.10		(乙)次等(每擔值不及二十六二十五金單位)	擔	2.70
	(乙)淡奶皮淡牛奶		7.70			擔	2.60
	(丙)菓及製餅菓料		15%				
	(丁)肉汁		7.30	三〇二	蘋菓		
	(戊)煉乳						

號列	化學產品及製藥品 阿西替林筒裝或其他種裝 醋酸 硝酸 (甲)每件重不在七磅以下 (乙)每件重不及七磅	單位	及稅則	名	單位	稅則	名	單位	稅則
三九二	化學產品及製藥品	從	金	硫酸銅(膽礬)	四一四	1.30	硫酸銅(膽礬)	從	價
三九三	阿西替林筒裝或其他種裝	從	價	未列名化學人造肥料	四一五	7.2%	未列名化學人造肥料	從	價
三九四	醋酸	擔	10%	甘油(洋蜜糖)	四一六	5.40	甘油(洋蜜糖)	從	價
	硝酸	擔	2.30	(甲)每件重不在二十八磅以下 (乙)每件重不及二十八磅		1.5%	(甲)每件重不在二十八磅以下 (乙)每件重不及二十八磅	從	價
	(甲)每件重不在七磅以下	擔	10%	殺蟲及消毒品	四一七	5%	殺蟲及消毒品	從	價
	(乙)每件重不及七磅	擔	12.5%	過氧化錳	四一八	1.70	過氧化錳	從	價
三九五	石炭酸(臭藥水)	從	價	臭樟腦	四一九	10%	臭樟腦	從	價
三九六	鹽酸(鹽強水)	擔	0.55	養氣筒裝或其他種裝	四二〇	5.80	養氣筒裝或其他種裝	從	價
	(甲)散裝	擔	7.4%	磷	四二一	10%	磷	從	價
	(乙)其他包裝	擔	1.60	炭酸鉀	四二二	10%	炭酸鉀	從	價
三九七	硝酸(硝強水)	擔	7.4%	苛性鉀	四二三	10%	苛性鉀	從	價
三九八	磷酸	擔	0.55	綠酸鉀(洋硝)	四二四	2.50	綠酸鉀(洋硝)	從	價
三九九	硫酸(磺強水)	擔	7.4%	紅礬	四二五	1.30	紅礬	從	價
四〇〇	鉍礬	擔	7.4%	純碱	四二六	10%	純碱	從	價
四〇一	硫酸鋁	擔	7.4%	散裝淨麵碱	四二七	10%	散裝淨麵碱	從	價
四〇二	無水亞莫尼亞	擔	9.80	重絡酸鈉	四二八	10%	重絡酸鈉	從	價
四〇三	(甲)散裝	擔	7.4%	酸性鈉硫酸鈉(固體或液體)	四二九	1.50	酸性鈉硫酸鈉(固體或液體)	從	價
	(乙)其他包裝	擔	2.00	燒碱	四三〇	0.85	燒碱	從	價
四〇四	綠化銨(磁砂)	擔	0.74	品碱	四三一	2.00	品碱	從	價
四〇五	硫酸鈉(肥料)	擔	5%	濃品碱	四三二	10%	濃品碱	從	價
四〇六	三硫化磷	擔	7.4%	大蘇打(低亞硫酸鈉)	四三三	10%	大蘇打(低亞硫酸鈉)	從	價
四〇七	炭酸鋁	擔	7.4%	硝酸鈉(智利硝)	四三四	0.79	硝酸鈉(智利硝)	從	價
四〇八	綠化銨	擔	7.4%	過氧化鈉	四三五	1.03	過氧化鈉	從	價
四〇九	漂白粉	擔	1.40	矽酸鈉(泡花碱)	四三六	15%	矽酸鈉(泡花碱)	從	價
四一〇	磁砂淨礬砂	擔	1.40	硫化鈉	四三七	1.10	硫化鈉	從	價
四一一	炭化鈣(電石)	擔	7.4%	一硫硫酸鈉(卸海波蘇打)	四三八	10%	一硫硫酸鈉(卸海波蘇打)	從	價
四一二	綠化銨	擔	7.4%	火酒酒精工業用糖酒(淡椰子酒木)	四三九	10%	火酒酒精工業用糖酒(淡椰子酒木)	從	價
四一三	液體綠氣	擔	7.8%		四四〇			從	價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

四四二	精火酒木精酒精葦手大麥酒精在內) 莢加倫	0.24	四六六	紅丹鉛粉黃丹	擔	3.40
	硫磺		四六七	蘇木膏	擔	3.00
	(甲)原狀(成塊或成粉狀)		四六八	五倍子	擔	4.40
	(乙)其他		四六九	赭色	擔	12.4%
四四三	未列名化學產品	10%	四七〇	紅花	擔	12.4%
四四四	未列名藥品	12.4%	四七一	蘇木	擔	1.10
四四五	染料顏色油漆凡立水品	15%	四七二	大青或靛青	擔	8.80
	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膏染料	25%	四七三	薑黃	擔	1.50
四四六	(人造染料)		四七四	佛頭青或雲青	擔	5.60
四四七	樹皮	0.56	四七五	銀珠	擔	26.00
四四八	梅樹皮	0.97	四七六	人造銀珠	擔	12.4%
四四九	黃柏皮(染料用)	2.10	四七七	錳白	擔	12.4%
四五〇	洋藍	15.00	四七八	未列名染料顏色拷皮料硝皮料油漆	擔	12.4%
四五一	銅金粉	14.00	四七九	料	擔	15%
四五二	炭精(墨烟)	4.90		未列名油漆凡立水擦光料	擔	
四五三	路黃(泥金色)	12.4%		第九類 燭皂油脂蠟膠松香類	擔	
四五四	硃砂	21.00		貨	擔	
四五五	荜化結(青漆)	12.4%		燭皂油脂蠟膠松香品	擔	
四五六	呀蘭色	12.4%		黃蠟見第五百零三號	擔	
四五七	蕪實	0.86		蠟燭	擔	7.90
四五八	兒茶(栲皮膠)或檳榔膏	2.10		蠟燭見第五百零三號	擔	10%
四五九	藤黃	17.00		可司脂	擔	
四六〇	漆綠	8.60		礦質氣發油(石臘汽油扁陳汽油	擔	
四六一	石黃	3.10		(甲)箱裝	擔	1.75
	人造鹼內含鹼精不過二成(成分較			(乙)散裝	擔	1.70
四六二	高者照此比例)	12.00		礦質或半礦質滑物油膏	擔	1.50
四六三	天然乾泥	27.00		膠及松香	擔	
四六四	天然水靛	2.50		琥珀(見第六百零九號)	擔	3.60
四六五	各種蠟類	12.4%		阿魏(見第三百零三號)	擔	16.00
	降香	0.93		亞刺伯膠	擔	
				血竭	擔	

四八六	沒藥	擔	2.10	五〇四	石蠟(油蠟)	從價	0.38%
四八七	乳香	擔	2.90	五〇五	樹(漆油)	擔	3.00%
四八八	松香	擔	1.40	五〇六	未列名油脂蠟(天然或人造精油或未列名油脂蠟及人造精油混合品均在內)	從價	12.5%
四八九	洋乾漆鈕樹膠	擔	17.00	第十類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類	從價	12.5%
四九〇	其他	噸	10%	貨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類	從價	12.5%
四九一	柴油	噸	2.90	號列	已裝訂或未裝訂印本或抄本書籍(電報密碼書教書算圖畫簿及習字簿教孩童樂譜在內他種樂譜帳簿及他種公務用學校用私家用之文具不在內)	從價	12.5%
四九二	草麻油	擔	3.50	五〇七	海圖地圖(暗射地圖形勢地圖地球儀教授用之標本及掛圖如教授解剖學等所用者在內)	從價	免稅
	(甲)滑物用	擔	12.5%		報及雜誌	從價	免稅
	(乙)藥用	擔	2.70		(甲)舊報舊雜誌(祇合包皮或復製用)	從價	7.5%
四九三	椰子油	從價	12.5%		(乙)其他	從價	免稅
四九四	魚肝油	從價	12.5%		上蠟或未上蠟蠟線或未蠟線白或染色有光無光平面或起紋形之紙板	從價	免稅
四九五	煤油	從價	12.5%		(甲)全部或一部份用化學木造紙質製成之象牙紙板多層紙板	從價	12.5%
	(甲)箱裝	箱十美加倫	1.50		(乙)雙層或多層之盒紙板假革紙板	從價	12.5%
	(乙)散箱	十美加倫	1.45		馬尼拉粗紙板買古花紋紙板紙質板(各種層黏紙板在內)	從價	12.5%
四九六	胡麻子油	美加倫	0.80		(丙)平面黃紙板	從價	0.90
四九七	滑物油	美加倫	0.050		紙烟紙	從價	15.00%
	(甲)礦質或半礦質	美加倫	0.10		(甲)捲筒者	從價	15%
	(乙)他種未列名	美加倫	0.61		(乙)其他	從價	15%
四九八	桶裝橄欖油	美加倫	0.61				
四九八	家用及洗衣肥皂(藍點肥皂在內)	每條重不在七英兩以下按照毛重徵稅		五二〇			
四九九	(甲)大塊成條雙塊淨重不過毛重及每條重不在七英兩以下按照毛重徵稅						
	(乙)其他						
五〇〇	香肥皂化粧香肥皂	從價	4.70				
五〇一	斯落林白蠟	從價	20%				
五〇二	松節油	擔	3.70				
	(甲)礦質						
	(乙)植物質						
五〇三	黃蠟	擔	0.097	五一一			
			0.40				
			8.00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

五二二	單面上蠟雙面上蠟白或染色印圖紙 (上蠟美術印圖紙在內)	擔	4.20	(甲)不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乙)其他	從價	12.4%
五二三	白或染色有光或無光普通印書紙報紙 (大部份由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擔	1.20	五二四 化學木造紙質 五二五 機製木造紙質 (甲)乾 (乙)濕(內含水量不在四成以下)	從價	10%
五二四	畫圖紙文件紙鈔票紙債卷紙	擔	1.60	五二六 未列名紙貨及用紙製成之品	從價	0.36
五二五	平面或起紋形白或染色蠟光紙簿面 花紋紙	擔	15%	第十一類 生熟獸畜產品及其製 品類	從價	0.18
五二六	貼盒紙(製火柴盒用)	擔	4.60	號列	從價	15%
五二七	白或染色油光紙(羊毛邊)全部或大 部份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擔	5%	五二七 生皮	每單位	及稅則
五二八	棕色或他色有光或無光有隱紋或無 隱紋之包皮紙洋表古紙(油紙及他 類防水紙在內)	擔	1.60	(甲)水牛牛	每單位	3.20
	(甲)用硫酸紙質或兼用亞硫酸紙質 製成者	擔	2.00	(乙)其他	每單位	7.4%
五二九	(乙)其他	擔	1.60	五二八 皮帶用皮	從價	12.4%
五三〇	羊皮紙百加明紙格拉新紙防油紙 薄紗紙(有色或無色有隱紋或無隱 紋之膠印紙墨經紙複印柏樂紙在內)	擔	15%	五二九 鞋底皮	從價	10.00%
五三一	未列名有光或無光白或染色有隱紋 或隱紋之寫字紙印書紙(仿古織紙 無蠟銅板紙等在內)	擔	15%	五三〇 未列名熟皮	從價	15%
	(甲)不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擔		五三一 未列名熟皮製品(鞋靴錢袋等在內)	從價	25%
	(乙)其他	擔		皮貨	從價	15%
五三二	糊牆紙及未列名起紋形金屬製或其 他加花紙	從價	25%	(甲)山羊綿羊羔狗狼	從價	15%
五三三	未列名紙	從價	10%	(一)未硝	從價	20%
		從價	12.4%	(二)已硝或染色	從價	15%
		從價	10%	(一)未硝	從價	30%
		從價	25%	(二)已硝或染色	從價	40%
		從價	25%	未列名部或大部份皮貨製品	從價	40%
		從價	25%	骨毛羽毛髮角介殼筋大牙等及其製 品	從價	20%
		從價	25%	費藥	從價	20%
		從價	25%	(甲)印度牛黃	從價	20%

五三五 (乙)其他 從價 20%

(甲)虎骨

(乙)其他骨

(丙)骨製品

鱧魚鱗穿山甲片

毛羽及其製品

(甲)整隻翠鳥毛

(乙)翠鳥毛片(翼尾背)

(丙)未列名裝飾用毛羽及全部毛羽

(丁)其他

毛髮及其製品

(甲)馬鬃

(乙)馬尾

(丙)其他毛髮

(丁)毛髮製品

角及其製品

(甲)牛角

(乙)鹿角

(丙)考鹿茸

(丁)北洋嫩鹿茸

(戊)南洋嫩鹿茸

(己)羚羊角犀角

(庚)其他角

(辛)角製品

動物肥料

麝香

介殼

獸筋

從價 20%

從價 15.00

從價 10%

從價 20%

從價 15.00

從價 5.30

從價 8.50

從價 30%

從價 10%

從價 8.40

從價 18.00

從價 10%

從價 15%

從價 2.30

從價 9.10

從價 110.00

從價 54.00

從價 40%

從價 20%

從價 10%

從價 15%

從價 免稅

從價 200.00

從價 10%

五四四 (甲)牛筋鹿筋 從價 10.40

(乙)其他 從價 25.0%

獸大牙獸牙及其製品

(甲)整碎象牙

(乙)象牙製品

(丙)象牙製品

第十二類 木材木竹籐草及其製品類

第十二類 附註

本類所稱爲輕木者係指各種結球菓及針葉刺葉樹木如松樹杉

樹檜樹落葉松樹柏樹水松樹杜樹扁柏樹凡闊葉之樹木則稱爲

重木

量木材之英方木尺概以木材之實際立方體積爲準圓木材之立

方體積依其中段圓徑計算之

貨 木材品

板條(長不過四英尺)

平常斬方木材(柚木及已列名木材

不在內)及圓木段

重木 1.000

輕木 從價 10%

平常鋸方木材 從價 10%

重木每千英方木尺值不過一七五金

單位 千英方木尺 9.30

輕木 千英方木尺 6.40

平常製成木材(即不僅鋸方者在內梳

梳桿不在內) 重木

(甲)無疵淨量每千英方木尺值不

過三〇六一五金單位

(乙)可作商品用淨量每千英方木

從價 21.00

從價 千英方木尺

從價 千英方木尺

從價 千英方木尺

從價 千英方木尺

從價 千英方木尺

從價 千英方木尺

從價 千英方木尺

從價 千英方木尺

從價 千英方木尺

從價 千英方木尺

從價 千英方木尺

從價 千英方木尺

從價 千英方木尺

從價 千英方木尺

從價 千英方木尺

從價 千英方木尺

從價 千英方木尺

從價 千英方木尺

從價 千英方木尺

從價 千英方木尺

從價 千英方木尺

從價 千英方木尺

從價 千英方木尺

從價 千英方木尺

從價 千英方木尺

從價 千英方木尺

從價 千英方木尺

號列	貨名	單位	及稅則	稅率	稅則	稅率
(乙)軟木塞		從價		14%	五七八	未列名搪磁鐵器
(丙)傢具		從價		15%	五七九	厚玻璃鏡片
(丁)機器(全部或一部)		從價		74%		(甲)每片不滿一英方尺(未磋邊)
(戊)木片(製火柴用)		擔		0.35		(乙)每片不過五英方尺
(己)製桶箱木條		從價		74%		(一)未磋邊
(庚)木梗(製火柴用)		擔		0.35		(二)未磋邊
(辛)其他		從價		15%		(丙)每片過五英方尺
第十三類 煤燃料瀝青煤膏類						(一)未磋邊
號列	貨名	單位	及稅則	稅率	稅則	稅率
五六九	煤燃料瀝青柏油品	每單位	金單位		五八〇	厚玻璃白片
五七〇	煤	擔		0.37		(甲)每片不過一英方尺(未磋邊)
五七一	煤油	噸		0.86		(乙)每片不過一英方尺
五七二	瀝青	從價		74%		(一)未磋邊
五七三	煤膏(柏油)	從價		0.36		(二)未磋邊
五七四	焦炭	從價		74%		(丙)每片過五英方尺
第十四類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類						(一)未磋邊
號列	貨名	單位	及稅則	稅率	稅則	稅率
五七五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器	單位			五八一	未列名厚薄玻璃片
(甲)徑不過十三英寸		羅		2.50	五八二	普通質玻璃片每英方尺重不過二十
(乙)徑過十三英寸		從價		12%	五八三	英兩
五七六	搪磁鐵器面盆碗盆有耳盆	從價		40%	五八四	具有色彩花紋或鑲有金屬絲之窗玻
五七七	磁器	從價		12%		玻璃片
(甲)徑不過十一公分		打		0.16		(甲)水晶器或半水晶器
(乙)徑過十一公分不過二十二公分		打		0.20		(一)刻花或磨光者(飾有貴重金
(丙)徑過二十二公分不過三十六公分		打		0.51		屬或普通金屬及鍍有貴重金
(丁)其他		從價		10%		屬者在內
						(二)其他
						(一)他種玻璃器 粗製 磨製 製壓
						製者在內

鏡見第六百二十九號

五八五 雙筒鏡尺眼鏡
五八六 已磨光或未磨光之光學鏡片及稜鏡
第十五 石料、泥土及其製品類

從價 20%
從價 12½%

六〇四 (乙)其他
六〇五 磁鈕扣(普通玻璃鈕扣在內)
六〇六 螺鈕鈕扣
未列名鈕扣

從價 10%
十二羅 從價 0.062
羅 從價 0.068

號列 貨名
五八七 石料、泥土及其製品
五八八 水泥
五八九 寶砂
五九〇 金鋼砂粉、玻璃粉
五九一 金鋼砂布(砂皮)見第六百十五號
五九二 火磚及磚
五九三 火泥
五九四 火石(圓石子在內)
五九五 寶砂紙見第六百三十八號
五九六 瓦及磁磚
五九七 鍍金泥碗
五九八 未列名石料、泥土及製品
五九九 第十六類 雜貨類

從價 10%
從價 0.23
從價 0.14
從價 12½%
從價 10%
從價 12½%
從價 10%
從價 12½%

六〇七 扇
(甲)組葵扇
(乙)花葵扇
(丙)細葵扇
(丁)紙扇、布扇
(戊)綉扇
(己)其他
(甲)傘柄之全部或一部為貴重金屬，象牙，雲母殼，玳瑁，瑪瑙等製或飾以寶石者
(乙)他類柄布傘
(一)傘骨長不過十七英寸
(二)傘骨長過十七英寸
(丙)他類柄雜質綉傘(非絲織)
(丁)他類柄綉傘，絲兼雜質綉傘
(戊)他類柄紙傘
(己)零件附件
(庚)其他
雜質品

從價 12½%
從價 30%
從價 10%
從價 30%
從價 12½%

號列 貨名
五九六 石棉(不灰木)品
五九七 石棉塗料
五九八 石棉結夾金絲石棉包皮
五九九 石棉紙
六〇〇 石棉紙石棉包皮
六〇一 石棉絨
未列名石棉製品
鈕扣品
花鈕扣(玻璃、珠寶等)
六〇二 金屬鈕扣(貴重金屬製或鍍不在內)
六〇三 金屬鈕扣(貴重金屬製或鍍不在內)
(甲)黃銅製

從價 10%
從價 0.23
從價 0.14
從價 12½%
從價 10%
從價 12½%
從價 10%
從價 12½%

六〇八 傘，禦日傘

從價 20%
從價 20%
從價 20%
從價 20%
從價 20%
從價 20%
從價 20%
從價 20%

號列 貨名
五九六 石棉(不灰木)品
五九七 石棉塗料
五九八 石棉結夾金絲石棉包皮
五九九 石棉紙
六〇〇 石棉紙石棉包皮
六〇一 石棉絨
未列名石棉製品
鈕扣品
花鈕扣(玻璃、珠寶等)
六〇二 金屬鈕扣(貴重金屬製或鍍不在內)
六〇三 金屬鈕扣(貴重金屬製或鍍不在內)
(甲)黃銅製

從價 10%
從價 0.23
從價 0.14
從價 12½%
從價 10%
從價 12½%
從價 10%
從價 12½%

六〇九 琥珀，珊瑚，玳瑁及其製品(仿造品在內)
(甲)未加工

從價 15%

號列 貨名
五九六 石棉(不灰木)品
五九七 石棉塗料
五九八 石棉結夾金絲石棉包皮
五九九 石棉紙
六〇〇 石棉紙石棉包皮
六〇一 石棉絨
未列名石棉製品
鈕扣品
花鈕扣(玻璃、珠寶等)
六〇二 金屬鈕扣(貴重金屬製或鍍不在內)
六〇三 金屬鈕扣(貴重金屬製或鍍不在內)
(甲)黃銅製

從價 10%
從價 0.23
從價 0.14
從價 12½%
從價 10%
從價 12½%
從價 10%
從價 12½%

六〇九 琥珀，珊瑚，玳瑁及其製品(仿造品在內)
(甲)未加工

從價 15%

號列 貨名
五九六 石棉(不灰木)品
五九七 石棉塗料
五九八 石棉結夾金絲石棉包皮
五九九 石棉紙
六〇〇 石棉紙石棉包皮
六〇一 石棉絨
未列名石棉製品
鈕扣品
花鈕扣(玻璃、珠寶等)
六〇二 金屬鈕扣(貴重金屬製或鍍不在內)
六〇三 金屬鈕扣(貴重金屬製或鍍不在內)
(甲)黃銅製

從價 10%
從價 0.23
從價 0.14
從價 12½%
從價 10%
從價 12½%
從價 10%
從價 12½%

六〇九 琥珀，珊瑚，玳瑁及其製品(仿造品在內)
(甲)未加工

從價 15%

號列 貨名
五九六 石棉(不灰木)品
五九七 石棉塗料
五九八 石棉結夾金絲石棉包皮
五九九 石棉紙
六〇〇 石棉紙石棉包皮
六〇一 石棉絨
未列名石棉製品
鈕扣品
花鈕扣(玻璃、珠寶等)
六〇二 金屬鈕扣(貴重金屬製或鍍不在內)
六〇三 金屬鈕扣(貴重金屬製或鍍不在內)
(甲)黃銅製

從價 10%
從價 0.23
從價 0.14
從價 12½%
從價 10%
從價 12½%
從價 10%
從價 12½%

六〇九 琥珀，珊瑚，玳瑁及其製品(仿造品在內)
(甲)未加工

從價 15%

號列 貨名
五九六 石棉(不灰木)品
五九七 石棉塗料
五九八 石棉結夾金絲石棉包皮
五九九 石棉紙
六〇〇 石棉紙石棉包皮
六〇一 石棉絨
未列名石棉製品
鈕扣品
花鈕扣(玻璃、珠寶等)
六〇二 金屬鈕扣(貴重金屬製或鍍不在內)
六〇三 金屬鈕扣(貴重金屬製或鍍不在內)
(甲)黃銅製

從價 10%
從價 0.23
從價 0.14
從價 12½%
從價 10%
從價 12½%
從價 10%
從價 12½%

六〇九 琥珀，珊瑚，玳瑁及其製品(仿造品在內)
(甲)未加工

從價 15%

六二〇	(乙)其他	從價	40%		
六一一	動物之生活者	從價	10%		
六二二	未列名建築用材料	從價	10%		
六二二	古玩	從價	80%	六二五	(甲)假熟皮及油布
六二二	鐘金屬器、塞蘇瑪磁器、漆器	從價	80%	六二六	(乙)假熟皮及油布製品
六二二	未列名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洋鏡片	從價	80%	六二七	列諾倫(漆布)及其他未列名地毯類
六二四	銅箔線、銅箔線、金屬製裝飾零件等在內)	從價	80%	六二八	機器帶及蛇管
六二五	金剛砂布(砂皮)	從價	80%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或零件，粉撲，粉盒，梳妝盒
六二六	(甲)每張不過一百四十四英方寸	從價	1.90		安全及其我種火柴
六二六	(乙)每張過一百四十四英方寸	從價	10%		(甲)小火柴盒長不過二英寸，寬不過一英寸零八分之三英寸，寬不過八分之五英寸(扁冊火柴在內)
六一七	實業用炸藥	從價	10%		(乙)大火柴盒長不過二英寸寬不過一英寸半高不過四分之三英寸
六一八	未列名肥料	從價	7½%		(丙)火柴盒無論長寬高凡過(乙)類所列尺寸者
六一九	水瓶及其零件附件	從價	25%	六二九	鏡子
六二〇	(甲)魚膠	從價	16.00	六三〇	樂器及其零件附件
六二〇	(乙)其他	從價	7½%	六三一	真假珍珠
六二一	石膏	從價	10%	六三二	鋼筆頭、鉛筆、及未列名辦事室用之他種物品
六二一	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從價	10%	六三三	香水、脂粉、剃髮皂、雪花膏、牙膏、爽身粉、生髮油及其他用於髮、口、牙、皮膚之修飾品
六二二	(甲)生或舊廢橡皮或生樹膠	從價	17½%	六三四	各種照相及電影製品、器具、材料(化學產品不在內)
六二二	(乙)全部或一部橡皮製靴鞋地襪	從價	20%	六三五	(化學產品不在內)
六二二	(丙)未列名製品(腳踏車，汽車人力車等車輪胎在內)	從價	20%	六三六	樹木花卉之生活者
六二三	首飾及裝飾品	從價	40%		真假貴重寶石、半貴重寶石(玉、瑪瑙等在內)及其製品
六二三	(甲)用真假珍珠鑽石或一切寶石鑲嵌者	從價	30%		(甲)未切未磨
六二三	(乙)未列名穿戴用及家用裝飾品	從價	15%		(一)玉石
六二四	未列名燈及燈器	從價			(二)其他
六二四	假熟皮及油布(但鋪地用之油布不在內)及其製品	從價			

(乙)其他

六三六 未列名印刷及石印材料

六三七 實砂紙(砂皮)

(甲)每張不過一百四十四英寸

(乙)每張過一百四十四英寸

海綿

未列名運動用具

六三九 麵粉

六四〇 自動調溫器及其零件附件

六四一 化粧用之器具(如梳、刷等類)

(甲)華美用品

(乙)其他

六四二 未列名玩具及遊戲品

六四三 衣箱、提箱、書包、名片盒、首飾

六四四 盒、書夾及各種旅行箱盒

六四五 美術作品如圖畫、電板、畫、油畫

六四六 造像雕刻、與摹仿、複寫或重製

六四七 者

本稅則未列名貨品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40%

12.4%

0.63

10%

12.4%

10%

12.4%

15%

30%

30%

12.4%

25%

20%

12.4%

20%

20%

12.4%

20%

20%

12.4%

20%

20%

12.4%

20%

20%

12.4%

20%

20%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營業稅應就各省商業分別種類等級征收之

前項課稅種類等級由各省按照本地商業狀況分別酌定

營業稅征收標準以照營業收入數目計算為原則但對於特種營

業得按照資本額或以其他計算方法為課稅標準

營業稅稅率應照課稅標準用千分法計算征收至多不得超過千

分之二但關於奢侈營業及其他含有應行取締性質者不在此限

各省征收營業稅時應設立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以征收官吏與商

會代表及指定之會計師充任之

各省征收營業稅款應由經手機關每月登報通告每年編製徵信

錄經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覆核全體委員署名公布之

營業稅實行後凡各省原有牙帖稅捐當帖稅捐屠宰稅等以及其

他與營業稅性質相同之捐稅均應廢止(本條已於補充辦法第

十條內規定分期改辦步驟特註)

征收營業稅條例及施行細則由各省依據本大綱擬定報由財政

部查核備案

各省征收營業稅俟厘金裁撤完竣後施行

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補充辦法

二十一年一月十日公布

除依大綱第一條規定外凡銀行暨特種公司及已征牌照稅之

菸酒業不在各省營業稅範圍之內

凡營業資本不滿五百元者免徵營業稅

凡營業者須在本大綱及補充辦法公布後一個月內及此後每

年最後一個月內請領營業證主管機關發給營業證時應即決

定全年應納營業稅之稅率等級及銀數在此一年度之內不得

減輕或加重

徵稅時期按月或按季徵收由各省斟酌情形自行釐定

營業稅應由納稅人向主管機關直接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

辦

凡販賣物品之營業而以營業收入額數為課稅標準者整實業

之稅率可較零賣業酌量減輕

營業稅應由納稅人向主管機關直接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

辦

凡營業者須在本大綱及補充辦法公布後一個月內及此後每

年最後一個月內請領營業證主管機關發給營業證時應即決

定全年應納營業稅之稅率等級及銀數在此一年度之內不得

減輕或加重

徵稅時期按月或按季徵收由各省斟酌情形自行釐定

營業稅應由納稅人向主管機關直接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

辦

凡販賣物品之營業而以營業收入額數為課稅標準者整實業

之稅率可較零賣業酌量減輕

營業稅應由納稅人向主管機關直接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

辦

凡營業者須在本大綱及補充辦法公布後一個月內及此後每

年最後一個月內請領營業證主管機關發給營業證時應即決

定全年應納營業稅之稅率等級及銀數在此一年度之內不得

減輕或加重

徵稅時期按月或按季徵收由各省斟酌情形自行釐定

營業稅應由納稅人向主管機關直接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

辦

凡販賣物品之營業而以營業收入額數為課稅標準者整實業

之稅率可較零賣業酌量減輕

營業稅應由納稅人向主管機關直接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

辦

凡營業者須在本大綱及補充辦法公布後一個月內及此後每

年最後一個月內請領營業證主管機關發給營業證時應即決

第七條 各種營業不論其所營者為土貨或洋貨均以同一稅率課稅
第八條 凡以營業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照第四條辦理其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如以其他標準課稅者須先由財政廳擬訂稅率呈由財政部核准方得施行
各省之主管機關每季應以徵獲營業稅銀數編造報告表呈報財政部並得隨時派員考核之
財政部呈經國府核准得擇業徵稅及減免稅率
牙稅當稅屠宰稅以及其他與營業稅相同之稅捐應須依照大綱分別歸併於稅項全地方收入原案起見可分兩步驟辦理第一步將牙當屠宰等稅改稱營業稅而其稅率則仍照牙當屠宰各項原定稅率徵收為臨時過渡辦法第二步至營業稅辦理就緒後再將上項原定稅率改從營業稅稅率徵收俾歸一律

第十條 各省田賦本省有稅縣稅之別營業稅既係出諸縣民其負擔性實自與田賦相同將來所徵獲之營業稅究應劃出若干留縣撥用由省政府酌察各該縣裁厘損失情形妥為支配其所支配之款並應先儘因裁厘而致經費不敷之事業俾得繼續維持
各省舉辦營業稅時應仍遵中央國地收支劃分標準禁止添設附加稅以符成案而恤民艱

第十二條 各省田賦本省有稅縣稅之別營業稅既係出諸縣民其負擔性實自與田賦相同將來所徵獲之營業稅究應劃出若干留縣撥用由省政府酌察各該縣裁厘損失情形妥為支配其所支配之款並應先儘因裁厘而致經費不敷之事業俾得繼續維持
各省舉辦營業稅時應仍遵中央國地收支劃分標準禁止添設附加稅以符成案而恤民艱

第十三條 各省田賦本省有稅縣稅之別營業稅既係出諸縣民其負擔性實自與田賦相同將來所徵獲之營業稅究應劃出若干留縣撥用由省政府酌察各該縣裁厘損失情形妥為支配其所支配之款並應先儘因裁厘而致經費不敷之事業俾得繼續維持
各省舉辦營業稅時應仍遵中央國地收支劃分標準禁止添設附加稅以符成案而恤民艱

各省田賦本省有稅縣稅之別營業稅既係出諸縣民其負擔性實自與田賦相同將來所徵獲之營業稅究應劃出若干留縣撥用由省政府酌察各該縣裁厘損失情形妥為支配其所支配之款並應先儘因裁厘而致經費不敷之事業俾得繼續維持
各省舉辦營業稅時應仍遵中央國地收支劃分標準禁止添設附加稅以符成案而恤民艱

各省田賦本省有稅縣稅之別營業稅既係出諸縣民其負擔性實自與田賦相同將來所徵獲之營業稅究應劃出若干留縣撥用由省政府酌察各該縣裁厘損失情形妥為支配其所支配之款並應先儘因裁厘而致經費不敷之事業俾得繼續維持
各省舉辦營業稅時應仍遵中央國地收支劃分標準禁止添設附加稅以符成案而恤民艱

各省田賦本省有稅縣稅之別營業稅既係出諸縣民其負擔性實自與田賦相同將來所徵獲之營業稅究應劃出若干留縣撥用由省政府酌察各該縣裁厘損失情形妥為支配其所支配之款並應先儘因裁厘而致經費不敷之事業俾得繼續維持
各省舉辦營業稅時應仍遵中央國地收支劃分標準禁止添設附加稅以符成案而恤民艱

各省田賦本省有稅縣稅之別營業稅既係出諸縣民其負擔性實自與田賦相同將來所徵獲之營業稅究應劃出若干留縣撥用由省政府酌察各該縣裁厘損失情形妥為支配其所支配之款並應先儘因裁厘而致經費不敷之事業俾得繼續維持
各省舉辦營業稅時應仍遵中央國地收支劃分標準禁止添設附加稅以符成案而恤民艱

各省田賦本省有稅縣稅之別營業稅既係出諸縣民其負擔性實自與田賦相同將來所徵獲之營業稅究應劃出若干留縣撥用由省政府酌察各該縣裁厘損失情形妥為支配其所支配之款並應先儘因裁厘而致經費不敷之事業俾得繼續維持
各省舉辦營業稅時應仍遵中央國地收支劃分標準禁止添設附加稅以符成案而恤民艱

各省田賦本省有稅縣稅之別營業稅既係出諸縣民其負擔性實自與田賦相同將來所徵獲之營業稅究應劃出若干留縣撥用由省政府酌察各該縣裁厘損失情形妥為支配其所支配之款並應先儘因裁厘而致經費不敷之事業俾得繼續維持
各省舉辦營業稅時應仍遵中央國地收支劃分標準禁止添設附加稅以符成案而恤民艱

各省田賦本省有稅縣稅之別營業稅既係出諸縣民其負擔性實自與田賦相同將來所徵獲之營業稅究應劃出若干留縣撥用由省政府酌察各該縣裁厘損失情形妥為支配其所支配之款並應先儘因裁厘而致經費不敷之事業俾得繼續維持
各省舉辦營業稅時應仍遵中央國地收支劃分標準禁止添設附加稅以符成案而恤民艱

各省區印花稅處招商包銷各縣印花章程

年十月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為推廣印花稅票銷路起見特訂定各省區各縣分銷辦法招商投標承辦之
- 第二條 凡經商民承辦包銷之縣分定名為某縣印花稅支處並由該支處對於省處規定之比例除預繳一個月作為保證金外應每月按數繳足不得短少并負有逐漸增加銷數之責任
- 第三條 支處經省處核准後應取具省城或本縣殷實商店三家連環保結送省處備案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各省區印花稅處招商包銷各縣印花章程

第五條 支處每月所領印花不得超過此額二分之一
第六條 支處每屆月終應將該縣各鄉鎮印花銷數及查驗經過事項列表報告省處一次報告表填二份一存省處一由省處彙呈部核支處上月經售之款下月五日以前須解省處倘逾期不繳或不足此額時即行撤換(其有特別情形者經查明許可時不在此限)其所欠稅款及欠銷比較均由保證金內扣抵如再不足時應由保證商店負責賠償
前項報告表由部規定頒發各省處轉發式依照填以歸一律支處經售印花准扣經手費百分之二十均於解款時照扣作為支處一切費用

第七條 支處承辦員對於所轄境內每月必須輪流檢查如發現違法漏貼印花等事須會同當地警官送請縣署依法訊辦不得擅自處罰所有罰金四成補助地方公費四成應給舉發人二成為支處辦事員之獎金但如經部省委員發見者前項舉發人之四成獎金應改給該地方協助之警務人員
支處對於部處頒發之各種印花稅收支報告應切實奉行廣為布告勸導商民依法貼用

第八條 支處應受本縣縣長監督但關於領票解款等事應直接向省處接洽辦理

第九條 支處之開記由省處頒發以示一律而昭信也

第十條 支處名牌由省處規定式樣發交該支處自製懸掛

第十一條 支處之開記由省處頒發以示一律而昭信也

第十二條 支處名牌由省處規定式樣發交該支處自製懸掛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部令修改之

各省區統稅局暫行組織章程(修正)

日財政部公布

- 第一條 財政部為徵收捲菸棉紗麥粉火柴水泥等項統稅特設立各省區統稅局
 - 第二條 各省區統稅局就交通地點先行設置規定區域如左
- 一 蘇浙皖區

各省區統稅局暫行組織章程(修正)四六一

第三條

- 一 關於擬定文件典守印信保管卷宗及收發文件職員任免並辦理會計庶務一切事項
- 二 關於防範各稅廠之漏稅考核管理員司之勤惰各稅。造廠辦事員之成績執行本局臨時委任。驗。察事項並詳核駐廠辦事員填送各項表冊一切事項
- 三 關於捲菸棉紗補徵稅款及保管發給納稅運照登記事項
- 四 關於麥粉火柴水泥補徵稅款及保管發給納稅運照登記事項

第四條

- 一 各省區統稅局所轄境內凡廠戶繁密稅收暢旺地域得分等設置管理所除章程另訂外分設地點列左
- 一 蘇浙皖區分設蕪湖 常州 南通 杭州 南京 無錫 六處
- 一 湘鄂贛區分設長沙 九江兩處
- 一 魯豫區分設濟南 鄭州兩處

第五條

各省區統稅局所轄境內得設置查驗所及查驗分所其章程另訂之

第六條

蘇浙皖區之上海為廠戶集中地點有特殊情形得設置特等查驗所及分區管理員

第七條

各省區統稅局設局長一人承財政部長暨統稅署長之命綜理局務暨監督指揮所屬機關行使一切職務副長一人補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八條

各省區統稅局設課長四人分掌各課事項

第九條

各省區統稅局依其事務繁簡酌設課員調查員檢查員或辦事

第十條

員及駐廠辦事員各若干人並因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其所轄區域工廠繁盛者得酌設督察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各管理所設正副主各一人督同所屬各員辦理稅收事宜

第十二條

各查驗所及查驗分所各設所長一人督同所屬各員辦理查驗事宜

第十三條

各省區統稅局局長簡任副局長兼任秘書課長及管理所正副主任各區管理員特等查驗所所長均兼任督察員一人至三人兼任其餘與課員調查員檢查員辦事員駐廠辦事員查驗所查驗分所所長均委任

第十四條

各省區統稅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驗契章程

十六年一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各省驗契劃一辦法起見特訂定本章程以資遵守

第二條

驗契事務遵照部定條例由各財政廳實成各縣長負責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竣應由財政廳製定白話文告示分發各縣各鄉鎮粘貼曉諭並由各縣長邀集紳董分區勸告一面責成地方保約換戶告知俾期週知而速進行

第三條

各廳縣應設立驗契處以專責成所有業戶呈驗契據時由縣署驗契處人員隨時點明張數先給印收以憑倒換所驗契據業戶呈驗契據時應將紙價註冊等費隨同清繳其數目於印收內註明之

第四條

此項驗契手續自收契之日起三日為限第四日必須發還業戶不得遲延致令守候

第五條

業戶所呈契據驗明無訛即予註冊填給新契紙粘連舊契於縫中鈐用縣印一併發還業戶收執

第六條

前項新契紙由各省財政廳比照向辦驗契契紙格式由廳印刷加蓋廳印分發各縣應用

第七條

業戶呈驗契據須將最後成立之契送驗毋庸附呈原業老契以省手續

第九條

業戶契據如因債務抵押在外應由債權者代為墊款呈驗註冊
驗費仍由債務人擔任至典產契據由受典人繳費呈驗

第十條

凡在驗契期限未滿以前因有訴訟糾葛未經判決其所屬者由
執契人先行呈驗驗費俟裁判決定後歸執契人擔任若因訴訟
關係契據存案未經發還者先由呈契人取保領出驗訖送案

第十一條

凡國有公有不動產之舊契呈驗時祇收註冊費但以收益為目
的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此項驗契紙價註冊等費原定按旬匯解但各縣如收有成數以
以千元為標準應即隨時解庫仍按旬呈明財政廳報告稽核
委員會查核

第十三條

前條驗契稽核員每省所派人員以名列第一之員為主席該員
到省後應組織一辦公處其分區擔任及酌用僱員等事務即由
該主席委員以會議制定之

各省驗契補充辦法

十七年十二月公布

第一條

本部督促各省驗契進行起見派遣專員前往各省會辦驗契事宜
特制定本辦法以資遵守

第二條

部派專員到省後應組織一辦公處依據驗契條例及本辦法會同
該省財政廳長負責辦理並主管稽核事務

第三條

部派專員應會同財政廳長指揮各縣遴選當地公正士民辦理驗
契分處以期便利各縣驗契分處大縣至少設四處中縣三處小縣
二處所需經費由各縣應支公費內開支

第四條

部派專員得自行派員或會同財政廳長派員分赴各縣督催驗解
各縣長辦理驗契應得獎懲由部派專員依據驗契條例及獎懲辦
法會同財政廳長嚴切考覈呈由本部轉咨省政府分別執行但遇
有必要時部派專員得單銜呈報專員所用關防由部刊登以昭信
守

第五條

各縣經收驗註各費應專款按旬解交中國銀行由財政廳長核收
并分報部派專員備核此項專款存儲積有成數隨時由部派專員
會同財政廳長提解本部不得稍有挪用

第六條

各縣經收驗註各費應專款按旬解交中國銀行由財政廳長核收
并分報部派專員備核此項專款存儲積有成數隨時由部派專員
會同財政廳長提解本部不得稍有挪用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各省驗契補充辦法 各縣驗契獎懲辦法

第七條

部派專員應會同財政廳長指揮各縣遇有人民持契請驗手續須
力求簡便以減少人民浮費並務於三日內將契驗畢發還不得稍
有留難延誤

第八條

部派專員及所派委員應支之薪公旅費等項統於該員應得之提
成公費百分之一五內開支此項提成公費按月由財政廳長於收
到各縣解款後核發或借支

第九條

部派專員新公旅費凡係兩員者分於該員到省之第一個月起
應由財政廳墊付四千元其一員者分於該員到省之第一個月起
應由財政廳墊付三千元將來於該員應得之百分之一五提成公
費內扣還

第十條

本條法自公布日施行本辦法自公布後所有前訂稽核員各章則
即行廢止

各縣驗契獎懲辦法

十七年十二月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督促各省辦理驗契事務遵照條例如限完竣特定各縣長
獎懲辦法由各該省財政廳考核之

第二條

各省財政廳應按民國三年驗契總數分訂各縣比額為考核各縣
長成績之標準

第三條

前條驗契總數應照此次條例所定紙價一元五角折計算不得
儘依民三紙價一元之總計比

第四條

各縣驗契考核分獎勵懲處兩種

一 獎勵

甲 在第一個月收起比額十成之三者記功一次
乙 在第二個月收起比額十成之六者記功二次
丙 在第三個月內完全收足比額十成者記功三次

二 懲處

前項記功積至三次者得由財政廳呈明本部轉咨省政府獎勵之
按原條例第八條各縣辦理驗契有成績者應另給百分之
一為獎勵金但獎金辦法已於本年八月間通令廢止此項
百分之一經費應即專款存儲由專員會同財政廳隨時考
察如有經費不敷時准其酌予支配以資辦公

四六二

戊 在第一個月內收數不及比額二成者記過一次

己 在第二個月內收數不及比額五成者記過二次

庚 三個月限滿數不及比額九成或短少過鉅者由財政廳呈明本部轉咨省政府撤任

辛 各縣長如奉行不力有意玩延或有舞弊情事得由財政廳隨時呈部轉咨省政府撤任懲處

各縣考核成績由各財政廳於每一個月屆滿時列表呈部並分呈省政府備核

各縣如有兵災及其他特殊情形應由財政廳查明呈報本部並分呈省政府備考

此項獎懲辦法須俟由各財政廳轉行各縣長切實辦理以重考成而速進行

各省財政廳管理國稅規程 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財政廳管理國稅秉承財政部長之命按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本規程為劃清國家及地方權限起見按照前頒劃分國地收支暫行標準案辦理

第三章 權限
財政廳管理國稅事務除本部直轄各稅另設專局徵收外分為下列兩項

一 經常管理之稅目

甲 貨物稅（凡厘金統捐認捐包捐產地稅銷場稅落地稅茶捐商捐及其他類似之稅捐皆屬之）

乙 釐捐

丙 煤類特稅

丁 礦稅

戊 鐵路貨捐

己 其他本部委任辦理之經常收入

二 臨時管理之稅目

甲 驗契費

乙 房租

丙 其他本部委任辦理之臨時收入

第四條 財政廳對於前條管理各稅遇有籌擬變更舊制之處應先行呈部核奪

第五條 中央與地方政令本能一致時財政廳應依照中央政令辦理

第六條 財政廳每年應將所管各稅辦理情形及改良方法呈部備案

第七章 征解
財政廳對於所管各稅按月須將實收之額結算清訖並於次月

第八條 現行解款及專款辦法原為責成各財政負責辦理起見惟解款之額與實收之額編造比較表呈部備核

第九條 凡未經本部核准之款不得在所收國稅項下動用抵解

第十章 附則
本規程遇有應行修正之處由本部隨時更訂

第十一章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 十九年八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為興辦各種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為江蘇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七百萬元其用途如左

一 甯杭路路面工程四十七萬五千元

二 鎮句路橋梁路面工程二十五萬元

三 甯蕪路土基橋梁涵洞工程二十四萬元

四 甯林路土基橋梁石面工程二十四萬元

五 江句路土基橋梁石面工程七十二萬元

六 瓜魚路郵揚段土基橋梁涵洞路面工程及清郵段路面工程一百十四萬元

七 環湖宜吳路土基橋梁涵洞路面工程一百九十七萬五千元

八 長途電話費五十萬元

九 射陽編建開費五十萬元

十 省會建設費七十萬元

十一 改良鎮江港埠工程費三十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分兩期發行第一期四百萬元於民國十九年八月一日發行第二期三百萬元於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發行其發行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八釐

第五條 本公債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定於每月元日及七月底為給付利息之期

第七條 本公債指定以本省各縣典賣田房契稅收入全部為還本付息基金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以本省各縣典賣田房契稅收入全部為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廳飭令各縣每月將征收稅款全數解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將來土地法施行後即以地方應得土地稅之一部份撥充本公債基金

第九條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審計機關江蘇省建設廳財政廳各派員一人上海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鎮江商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分作十年全數償清每次應抽籤數及還本銀數依附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前項抽籤於每次還本到期前二十日在省政府所在地執行之

第十二條 由省政府派員會同財政廳辦理並請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十三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本省各埠中央中國交通江蘇銀行經理之

第十四條 本公債到期息票及中籤債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五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保證準備金

第十六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易所稅條例(修正) 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交易所之稅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交易所於各所每期結帳之贏餘總額內按左列定率徵收之

一 萬元以內者免稅

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七·五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十·〇

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二·〇

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二·五

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二·五

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二·〇

超過三十萬元以上者 課百分之二·五

前條贏餘總額之計算得扣除營業費(營業費指營業一切必需費用而言其他股息紅利公積等均不在扣除之列)

第三條 交易所稅由金融監理局徵解財政部核收

第四條 交易所應將每月交易所種類數量及其所得經手費金額作成報告書於翌月五日以前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五條 交易所不為前條之報告或報告中有虛偽時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因而致漏稅者處以漏稅額五倍以下之罰金並徵收其應納稅額

第六條 交易所應納稅額有滯欠情事經金融監理局二次以上之催告猶不遵辦時金融監理局得呈由財政部以命令停止其營業或解散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交易所稅條例(修正) 交通銀行條例

幣一百元除政府於資本總額中先後認股二萬股外餘由民承購

交通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之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上海并於實業上必要區域設立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號訂立代理契約

交通銀行之票概用記名式或買賣讓與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交通銀行營業期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滿時經股東總會議決並經財政部核准得延長之

交通銀行受政府之委託得經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 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 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入事項

三 辦理其他協助及發展之業務事項

四 經理一部份之國庫事項

交通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交通銀行得為左列各項業務

一 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之經理應募或承授

二 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及確實股票為擔保品之放款

三 實業用動產不動產及實業繁盛地域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但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已繳資本二分之二

四 收受確實期票之貼現

五 收受存款
六 信託業務
七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交通銀行除第八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其他事業

一 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交通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五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三人監察一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酌股東在百股以上之附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得連舉連任

交通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選之並於常務董事中由財政部指派一人為董事長

交通銀行設總理一人由常務董事中互選之呈請財政部備案總理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交通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列兩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董事會認為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可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佔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可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股東總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日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

每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始得撥派股利

前項公積金及股利須經股東總會之議決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前項公積金用途如左

一 填補資本之損失

二 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五條

失竊致三次以上者停職
結夥不及十人者地方官全數緝獲嘉獎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誠失竊至三次以上者減俸地方官緝犯未獲而將私鹽全數緝獲者得免其懲處私鹽犯有拒捕殺傷人之行為者地方官不能緝獲除依前兩項懲處外仍勒限緝犯

第六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搶奪鹽店開場灶之案全數緝獲者嘉獎或加俸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誠或減俸仍勒限緝犯縱容者停職經鹽務官商報告不即彈壓拿捕者以縱容論在途搶劫鹽車鹽船之案同

第七條

前兩條勒限緝拿之犯地方官於限內緝獲及半兼獲首犯者得開復懲戒處分
地方官於鹽運使飭辦事件辦理敏捷妥協歷無貽誤者嘉獎其盡心協助勞績昭著屢經嘉獎者加俸或升敘如有推諉或延緩及辦理錯誤者申誠其廢經申誠至三次以上者減俸情節重大者停職或免職

第八條

凡受本條獎勵及懲戒者功過得分別抵銷
鹽運使考核地方官協助鹽務成績關於減俸加俸以上之懲獎由鹽運使呈部咨請該管省政府核辦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六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活計調節全國財政設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

第三條

凡國家一切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其經費由國庫負擔或補助者應呈全國經濟委員會審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條

施行前條建設或發展計劃時全國經濟委員會得審核其工作及費用

第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以行政院正副院長內政財政鐵道交通實業教育各部部長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之中央各機關主管長官為當然委員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六條

除前項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至多不得過十一人由當然委員推選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以行政院正副院長充任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長因故缺席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七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置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按正四人至八人其中有四人簡任餘薦任
秘書長承正副委員長之命處理內部行政事宜秘書助理秘書長處理行政事宜按正辦理各種經濟設計事宜

第八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研究各項專門問題並得派專門人員視察或指導各種計劃之實施

第九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整理財政並實行財政公開起見設立全國財政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對於政府在中央及地方財政收入內提供軍費應以關於國防及剿匪兩項用度為限

第三條

本會得拒絕關於內戰之一切負擔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以行政院院長充之委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以政府人員及金融界工商業界領袖經濟學者暨有經驗之專家充之

第五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 一 整理財政
- 二 審核預算
- 三 審核公債之發行
- 四 稽核報銷
- 五 公布收支概目

第六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七條 本會定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常務委員須於每次開會時將經辦事務報告本會審查討論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及常務委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

日財部令公布
日財部令公布

第一條 各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及場警等緝獲私鹽人犯時如查係輕微案件除私鹽及其應充公之物照私鹽治罪法沒收外所獲私販按照本章程處罰
第二條 輕微案件以老弱婦孺誤犯鹽法肩挑負販或隨身夾帶私鹽其數在司馬秤一百斤以內並無拒捕情事者為限
第三條 輕微案件處罰分為兩種如左
甲 五十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或五十日以下二十日以上之拘役
乙 二十元以下三元以上之罰金推二十日以下三日以上之拘役

本條所處罰金限五日完納如逾限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折罰拘役一日送中就近司法機關或公安局所執行之
第四條 輕微案件初犯者按照前條乙項處罰再犯者按照甲項處罰
第五條 輕微案件違犯至二次者無論私鹽多寡均按照私鹽治罪法及鹽務緝私條例辦理
第六條 各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及場警等緝獲輕微案件人犯時應按照本章程擬具處罰辦法報由該管長官核准施行並將人犯姓名年歲籍貫職業面貌呈由該管緝私局或場長通行各屬備查
前項所指該管長官各緝私隊中隊長以上艦隊艦長以上場警區長上得該管長官核准之其本由中隊長艦長區長緝獲者應呈報該管長官核准施行

第七條 各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及場警等應於每案辦結後呈報該管緝私局或場長彙造月報呈由該管運使運副或運運局長轉呈財政部鹽務署備案
第八條 本章程每案所處罰金及沒收鹽斤物件變價之款按照私鹽充公實數處置辦法辦理之
第九條 各運使運副權運局長得會同該屬緝私機關根據本章程擬具各該屬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施行細則呈報財政部鹽務署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章程得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菸酒商登記規則

日財部令公布
日財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考察菸酒產銷實况俾資改良徵收起見舉辦菸酒商登記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在國內以製造或銷售菸酒為營業之商民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登記
第三條 菸酒商登記於菸酒兩類各分裂賣商販賣商兩種製造菸酒者為製賣商發售菸酒不論整賣零賣均為販賣商
第四條 菸酒商登記得體察各省地方情形分期舉辦其舉辦時期隨時核定之
第五條 本部印花菸酒稅處附設之登記事務所及各省分期分區設置之事務所均由本部直接監督辦理
登記事務所及各省區分設之事務所其組織法及登記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前項登記應責成各省菸酒局所各地方縣政府公安局負責協助
第七條 辦理及協助登記人員總所得察其辦理成績呈請分別懲獎
第八條 關於菸酒左列事項應分別登記
甲 菸類或酒類製賣商

商號 地址 店主或經理人姓名 資本額 營業狀況
製造種類 製銷數量 行銷價格 行銷區域
製造方法 原料來源

乙 菸類或酒類販賣商

商號 地址 店主或經理人姓名 資本額 營業狀況
銷售種類 銷售數量 銷售價格 銷售區域
貨物來源

第八條

各省區事務所辦理菸酒商登記應置左列表冊等件

第九條

一 登記調查表二 登記查驗牌三 登記證四 菸類製賣商登記簿五 酒類販賣商登記簿六 酒類製賣商登記簿七 酒類販賣商登記簿八 菸商登記簿九 酒商登記簿
各省區登記開始時應由登記員各按派定地點分赴各地按戶調查依照第七條規定逐項查明填註登記表一面發給登記查驗牌釘張店門易見之處並按表填發登記證交商收執以為查訖及登記之證明

第十條

前項調查時登記人員得索閱商店貨物及營業賬簿察看製造機器及場所該店商人不得隱匿或拒絕
登記事務所應根據調查表隨時依類登記其兼為製賣商販賣商兩種營業者應各於其登記簿分別登記之
在登記期內經調查完竣之處有新開營業或變更營業及遷移地址者應隨時向主管登記事務所聲請按前營之規定補行調查登記

第十二條

已經登記商民在登記期內遇有歇業或增減製銷數量情形應隨時或由並將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一并提出呈請註銷或更正其原有之登記
各省區登記事務所於該省區菸酒商登記完畢應根據登記造具菸類及酒類製賣商販賣商各登記簿於商登記總簿酒商登記總簿呈報總彙核

第十四條

各看區每期菸酒登記辦理完竣造具登記簿呈核後由總所派員復查

第十五條

在規定登記時期以外遇有應行登記事宜得由總所隨時核飭辦理之

第十六條

登記調查表登記證登記查驗牌登記簿等均由總所呈都核定製發應用

第十七條

菸酒商人違犯第九條之規定抗拒登記員之調查者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並補行登記如再違抗不服登記者得察察情形停止其營業

第十八條

菸酒商人於登記員調查時為不實之陳報及對於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為隱匿及拒絕之行為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違犯第十一條之規定不為登記之聲請者如經查實除仍依第九條之規定補行調查登記外並處以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規則所定各項罰金得適用部頒菸酒罰金聯單

第二十一條

各省區事務所辦理菸酒商登記得體察情形擬定施行細則呈請核准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烟酒費稅登記章程 十八年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整頓全國菸酒費稅規定登記辦法以調查產銷實數改革徵收方法為宗旨

第二條

凡各省菸酒製賣商及販賣商均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凡商店發售菸酒不論整賣營業或零售營業均為販賣商其製造菸酒者為製賣商

第四條

各省菸酒商登記以該省所屬各菸酒事務分局為登記所由該分局局長會同各該縣縣長管理之

第五條

製賣商應將商號名稱地址經理人姓名及出產種類數量向主管分局登記所聲請登記

第六條 販賣商應將商號名稱地址經理人姓名及營業種類向主管分局登記所聲請登記

第七條 菸酒商登記體察地方情形得每年舉行一次其期限由省局核定之

第八條 菸酒商已逾法定期限尚未聲請登記時除照章處罰外仍由登記所派員檢查依法登記

第九條 菸酒商聲請登記時登記所認有疑義時得派員檢查之

第十條 登記所於規定限滿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將登記事辦理完竣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登記所辦理完竣應繕具籍冊呈報省局查核省局認有疑義時得派員抽查之

第十二條 各縣登記籍冊呈報省局核准後應於十日以內公布之

第十三條 前條之公布應由縣長公署前或分局張貼布告之處揭示之

第十四條 登記確定後在本年內不得變更

第十五條 違反本章程第五條或第六條之規定而任意違抗者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加倍處罰

第十六條 菸酒商聲請登記報告不實經派員檢查屬實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辦理登記人員如有實心辦事成績顯著者由省局呈請獎勵或酌予獎金其辦理不力或有營私舞弊情事由省局按照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辦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隨時修正施行

第十九條 本章施行細則由各省局擬定呈請本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條 第一條

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財政部令公布

私鹽沒收充公後應由運使連副或權運局長督同緝私局按照下列辦法變賣

甲 在專賣區內交由當地專賣局或專商承買
乙 在非專賣區內或在專賣區內而專賣局專商未能於半月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

第二條

內承買時應由該管運使連副權運局拍賣
犯私鹽罪所用之物經沒收後除帆船應斷示棄外餘均應由該管運使連副權運局拍賣

第三條

私鹽變價及罰款除應提各項稅款及緝私署支暨變價充公鹽斤物件所支各種費用外全數充賞款

第四條

前項罰款係指鹽務官署按照定章判罰所得其司法官署及按照私鹽治罪法判定刑期所折易之罰金及私鹽治罪法所規定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各罪所併科之罰金應作為司法收入

第五條

充公物之變價除第三條私鹽變價及罰款不敷費用時應儘先撥足外其餘數在二百元以下者全數撥充賞款在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以八成撥充賞款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者以六成撥充賞款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者以四成撥充賞款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以三成撥充賞款五千元以上者概以三成撥充賞款其餘各成歸公報解不須提扣不敷費用者亦照此辦理

第六條

私鹽及充公物之變價與罰款如提出各項稅款外不敷開支及認為必須賞款時可特案呈准財政部鹽務署在鹽稅收入項下核給

賞款按照下列方法分配

甲 由鹽務官員緝私艦隊場警所獲案件其賞款應以六成發給緝獲人員二成發給緝獲人員之主管機關官員薪水

(夫役不在內)此例分給二人成發給報信人但報信人有特殊情形者得酌量數目先提賞款餘數按八成分配以六成發給緝獲人員二成發給主管機關如無報信人則緝獲人員應得賞金全數之八成直轉機關得二成

乙 鹽務官員緝私艦隊場警經地方軍警或官員協助而緝獲之案件應以賞款五成發給緝獲人員以五成發給協助人員

丙 由地方軍警或官員獨力緝獲之案件除私鹽及充公物解

第七條 送就近鹽務機關變賣外應以賞款全數發給緝獲員

第八條 賞款由運使運副或權運局長督同緝獲人員之手管長官發給

第九條 土鹽或不適用之鹽或鹽質太劣不能變賣之鹽經緝獲後應即

銷燬其充公物變賣除先提緝私署支及變賣充公物所支各種

費用外餘數按照第四條撥充賞款如不敷開支及認為必須賞

款時可特案呈准財政部鹽務署在鹽稅收入項下核給

第十條 海關緝私充賞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得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

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財政部令公布

第一條 兌換券之印製及運送除中央銀行外各銀行均應依本規則之規

定

第二條 銀行因增發新券或收換舊券而定製兌換券時應詳敘理由並開

具左列各款呈經財政部核准後方得定製

一 兌換券式樣

二 兌換券種類及數目

三 印製處所

四 定製期日及製成期日

五 依照前條規定核准定製之兌換券如由外國進口時應由銀行開

具左列各款呈經財政部核准發給進口專用護照方得進口

一 核准定製兌換券之種類及數目
二 核准定製日期
三 運送兌換券之種類及數目(如遇分批運送時並須註明)
四 起卸地點
五 裝載箱數
六 裝載船名

凡空白兌換券在國內處運送時應依前條所列各款呈經財政部

核准發給准運專用護照後方得運送

前項准運專用護照如遇必要時得由銀行預先請領但應於每次

用畢後隨將前條所列各款報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關於前三條之呈請以銀行之總行或總管理處為限

第六條 銀行有違反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時除將兌換券扣留銷燬外

並撤銷其發行權

第七條 銀行有違反第四條之規定時除將兌換券扣留銷燬外並處以三

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武漢特別市政府為改良武漢市政增進市民福利起見特別由

市政政局發行公債定名為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額暫定通用國幣一百五十萬元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

日發行如工程浩大數不敷用得繼續發行一百五十萬元其發

行日期臨時酌定之

第三條 本公債票面分為千元百元五十元一元五種

第四條 本公債以武漢特別市各種市稅收入為付息基金以土地稅為

還本基金由市政政局按照還本付息表分期撥存銀行保管其

保管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實收國幣不折不扣

第六條 本公債不得轉賣或抵押於外國人

第七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息八厘
第八條 本公債每半年付息一次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付息之期
第九條 本公債自每期發行之日起三年以內祇付利息自第四年起用抽籤法分五年償還每年抽籤二每每次還該期發行額十分之一至滿第八年止全數償還
前項抽籤法於每年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市長財政部湖北財政特派員暨湖北省政府湖北省黨部漢口特別市黨部武漢

三商會漢口銀行公會武漢兩業主會代表會同盛觀在漢口執行之

第十條 本公債經售債票及還本付息由市政局委託託實銀行代為經付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面概不記名

第十二條 本公債專充本市建築工程所需各費之用

第十三條 本公債票自第四年抽籤還本之日起息票自付息到期之日起得充完納本省租稅及本市各項稅捐并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四條 本公債得作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五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必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

第十六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七條 本公債發行簡章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軍需公債條例

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爲補充軍需不足起見發行軍需公債定額一千萬元分兩期發行第一期六百萬元以本年五月一日爲發行之期其第二期四百萬元另行訂期發行之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息八厘

第三條 此項公債第一期發行之六百萬元准預扣利息至十七年六月底止

第四條 此項公債發行價格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五條 此項公債以全國印花稅處收入爲擔保自本年六月份起由財政部命令飭知全國印花稅處將印花稅收入按照本公債還本付息之規定按月平均交由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代爲保管以備還本付息之用(還本付息表另定之)

第六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十二月末日日行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起每六個月用抽籤法償還債額二十分之一至第十年爲止全數償清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軍需公債條例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在國民政府所在地執行之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概不記名

第十條 此項公債之價票及息票得自還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清購稅鹽稅外得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現款之用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三條 經理此項公債票人員對於此項公債票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者應送交法院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之發行規則由財政部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政公債條例

十八年六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爲興建首都市政起見特募集公債定名爲南京特別市政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額爲三百萬元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年七厘

第四條 此項公債以本市市政局車捐收入月撥二萬元爲付息基金市產收入年撥三十萬元爲還本基金

第五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起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爲付息之期

第六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九年起分十年還清每年十二月末日抽籤還本三十萬元至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末日全數還清

第七條 抽籤地點定本市政府

此項公債之用途及基金依據國民政府財政部執行全國財政會議議決之發行公債限制案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組織監督用途委員會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監督保管之
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為五十元百元千元四種

第九條 此項公債之最低發行價格定為九五(即每百實收九十五元)

第十條 此項公債概不記名
此項公債以開始募集前一個月為預約期在此期間內應募者一律預扣三個月利息以示優異此項利息於募款繳足時扣算之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贈與抵押及作本市市民銀行之準備金
本市直轄各機關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擔保品到期本息票並得為本市納稅之用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之還本付息概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及本經理處經理之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每屆抽籤時及還本付息前由審計部及財政部各派一員南京總商會派員一人臨場監視並稽核本息基金與賬簿

第十五條 抽籤時凡本息票之持票人及市民均得自由參觀

第十六條 如對於本公債而損毀信用或偽造行為者送交法院依法治罪

第十七條 此項公債之發行細則另訂之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發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公債條例第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此項公債之應募額如超過募集額時依最高應募價格順序以應募至滿募集之額為止

第三條 如應募價格相同時則將各相同價格之應募額同比攤減

第四條 本公債之收付款項均以南京上海通用之貨幣為準

第五條 本公債票鈔蓋「南京特別市市政政府財政局」印信並由市長局長署名

第六條 本公債票依其種類均自一號起分別編列號碼並每張附帶各期息票各期息票以每半年付息期為一張

第七條 本公債之募集分勸募代募承募三種其章程另定之

第二章 預約及繳款

第七條 預約者須於預約時將應募最高價格應募額還本付息經理處代募者姓名(如係勸募則填勸募者姓名)應募日期張數票面及住所姓名填具「投募證」(如係勸募則填認購快諾證)並應繳納認定額四分之一預約金及認定額十分之一之保證金

第八條 繳納預約金外所除之四分之三之債款自預約之月起至第三個月內繳清每月至少預繳二分之一至繳足時方得扣還保證金及預扣三個月利息

第九條 預約金保證金及每期定繳之款均由經理處分別發給收據定期內應繳之款倘或遲延應由繳款人員負擔遲延日數之利息但每期遲延至多不得過一個月

第十條 如最末期之款遲延過三個月時認為中止認購當沒收其已繳各期款項

第十一條 預約人能於預約時將認購之債款一次繳足時准自繳足之日起至規定繳足之期為止按日另給利息

第十二條 分期繳納之款能於期前繳到時亦准按日另給利息

第十三條 前項債款繳足時由經理處換以正式債票如正式債票尚未領到時另由經理處換以(債款繳足證書)

第十四條 正式債票或(債款繳足證書)交到時所有以前交付之各種收據作為無效且均應繳銷

第十五條 還本及付息

第十六條 本公債之還本抽籤及還本付息並申籤債票號碼均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各登報廣告一星期所有交通不便之處亦由其最近之經理處設法通知

第十七條 中籤之債票自公布之日起三年內應將本息諸票以及未到期之息票一併繳銷還本或作本市府直轄各機關一切繳納金之用過期無效

第十八條 中籤債票所有下餘息票如有缺少應於還本金內照數扣除

第十九條 中籤債票不論規定期內何時兌本其利息均算至抽籤之日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十八條

爲止
凡到期各息票務於到期後三年內兌息或作本市府重轄各機關一切繳納金之用滿期無效

第十九條

凡額面百元或千元之債票取息時須將息票連同債票送至經理處驗明支付其額面五十元之債票取息時可將息票剪下向經理處領兌之

第四章

證書之遺失其遺票之污損

第二十條

凡債款繳足證書遺失時以拾得者爲取得換給正式債票之權

第二十一條

凡污損之債票或息票須得經理處鑑別真實時得換以代債票或代息票但如污損不能鑑別者不得照換亦不得支付本息

第二十二條

按照第二十一條規定換發之代債票或代息票時徵收額面二十分之一之手數料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實得由市政會議隨時議決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經理章程 十八年六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 一 凡本公債之勸募代募承募統稱之爲經理人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 二 經理人除經理本公債之募集外依基金保管委員會之委託須負責本付息以及其他凡關本公債應有之各種手續之責
- 三 勸募代募承募均不得向認購人有強勒之行無
- 四 勸募代募對於債票推銷額之多少不負責任如推銷額不及承擔額時得於預約滿期之次日送回財政局核收超過時再向財政局照章領取
- 五 凡承募自訂立合同之日起不論推銷額能否達到承擔額與財政局完全無關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經理章程

六

經理人應於預約期前將承擔本債總額呈報財政局並具領空白預約券自蓋戳記填給認購人俟領到正式債票時再憑券換給之但勸募人無換發正式債票之權

七

經理人對於此項債票如有遺失滅毀或污損時應負賠償責任

八

經理人填發預約券後所收各種款項應於當日如數存交財政局指定之銀行一面報請財政局核收並將認購人之「投票證」或「承購快證」彙送財政局發正式債票經理人如延送債款時應負擔其延期利息(但承募人延緩債款須依照本章程第四章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九

前項繳款如無指定銀行代收時應先請財政局核定之經理人如遇「認購快證」時亦須同樣經理不得稍有玩忽但此種經理不另給手續費

十

經理手續費依照本章程第二章第十五條第三章第十八條第四章二十五條之各項規定經理還本付息之手續費按照經理數額每千元給一元二角五分

十一

經理手續費須將債款全數繳足後由財政局算給之不得先自扣除

十二

經理人應照財政局頒發之各項表格隨時填報財政局

第十三

所有廣告費及匯費由財政局負擔之

第十四

勸募人之資格以財政局所委託者爲準其而自請勸募者應以財政局認可之保人或舖保兩個以上之保證連同勸募總額二十分之一之保證金親向財政局接洽經許可後始獲得其資格

第十五

勸募手續費之規定如左

- (甲)勸募五萬元以下者爲勸募總額 $\frac{0.4}{100}$
- (乙)勸募五萬元以上者爲勸募總額 $\frac{0.6}{100}$
- (丙)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爲勸募總額 $\frac{1.0}{100}$

- (丁) 勸募金五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frac{1.5}{100}$
- (戊) 勸募五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frac{2.}{100}$
- (己) 勸募七十五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frac{2.5}{100}$
- (庚) 勸募百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frac{3.}{100}$

第三章 代募

代募人之資格以財政局所委託者為準
 其有自請代募者應以財政局認可之保人或舖保兩個以上之保證
 連同代募總額十分之一之保證金親與財政局訂立各同後始獲得
 其資格
 代募人得另覓代募人分擔代募但財政局只認原代募人為負一切
 責任

第十八 代募手續費之規定如左

- (甲) 代募 五萬元以上者為代募總額 $\frac{0.6}{100}$
- (乙) 代募 五萬元以上者為代募總額 $\frac{1.}{100}$
- (丙) 代募 十萬元以上者為代募總額 $\frac{1.5}{100}$
- (丁) 代募 念五萬元以上者為代募總額 $\frac{2.}{100}$
- (戊) 代募 五十萬元以上者為代募總額 $\frac{2.5}{100}$
- (己) 代募 七十五萬元以上者為代募總額 $\frac{3.}{100}$
- (庚) 代募 百萬元以上者為代募總額 $\frac{3.5}{100}$

第四章 承募

第十九 凡志願承募者須親與財政局訂立合同

二十 承募數至少須滿十萬元
 合同訂定之時應即繳足承募總額十分之一之保證金作為第一期
 繳款由財政局發給(第一期繳款領收證)

二一 其餘應繳借款之期限合同內另訂之
 每期依合同繳足之款發給第二期繳款收證)候承募全額繳清後
 換發正式價票

二二 承募繳款如不能按期送到時應由承募人負擔其延期利息但每期
 繳延不得過一個月倘最後期之繳款遲延過三個月時當沒收其已
 繳各種款項

二三 承募人得另覓勸募或承募但財政局只認原募人為負一切責任
 承募手續費之規則定如左

- (甲) 承募 十萬元以上者為 $\frac{2.}{100}$
- (乙) 承募 念五萬元以上者為 $\frac{3.}{100}$
- (丙) 承募 五十萬元以上者為 $\frac{3.5}{100}$
- (丁) 承募 七十五萬元以上者為 $\frac{4.}{100}$
- (戊) 承募 百萬元以上者為 $\frac{4.5}{100}$

第五章 罰則

二四 經理人如犯左列任何一項者以毀損公債信用論
 甲 還本付息有意遷延或不付者
 乙 還本付息承收集債款以銀數折合不公者
 丙 有侵吞延扣事情者

第六章 附則

二五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政令議決修正之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公債條例

十七年七月廿六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裁遣安置軍隊贖充全國教育建築鐵路疏濬河道墾荒開礦築堤關埠維持金融等建設事業籌備付善後用款特由財政部發行此項公債定名為國民政府財政部建設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由國民政府財政部經理發行十分之四在國內募集十分之六在國外募集由財政部視匯率情形定之

第三條

此項公債定額為五萬萬元分為三年至五年按期發行其發行期限及辦法由財政部提交政府議決後另以部令公布之

第四條

此項公債利息定為週年八厘

第五條

此項公債本息基金由關稅提充並以中央各種特稅及交通收入為擔保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共同保管並先在上海設立保管總公庫其組織另行規定之

第六條

前項本息基金定期發行時另由財政部指定確數並規定應付本息期限分別列表提交政府議決後以部令公布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用途依本條例嚴格限制不得移用於他項其用途規定於左

第八條

一 裁遣安置軍隊厲行兵工政策

第九條

二 全國教育設備費教育基金等及關於教育事業

第十條

三 建築鐵道購置車輛及關於交通事業
四 導河墾荒開礦建築商埠等及關於實業事業
五 整理金融並撥充國家銀行之準備金

列各項

一 總額及每期發行額
二 發行之期數
三 每年指撥基金及應付本息之確數
四 付息還本及抽籤日期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其日期於每期發行時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視市場情形發行但認購者交款時折扣不得在九八以下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每屆抽籤之期由財政部通知外交部交通部工商部農礦部大學院審計院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監察用途委員會會同辦理並函達銀行錢業兩公會暨地方各法團推舉代表蒞場監視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得完納一切正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六條

此項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七條

此項公債票概不記名

第十八條

經理此項公債之官吏及商民對於此項公債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徵收捲烟統稅條例(修正)

十八年二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一切捲烟及烟葉製成之貨品除國內工製之烟葉烟絲外均應照本條例之規定完納捲烟統稅

第二條

捲烟統稅為中央國稅由財政部於相當地點設立全國捲烟統稅總處征收之其各省應設捲烟稅局由總處酌量籌設呈部核定關於前項統稅上之驗查緝私事務由該原處辦理之

第三條

凡一切進口之捲烟及以捲葉製成之貨品除繳納海關稅進口稅百分之七五外應按照海關估價另納捲烟統稅百分之三二五凡

第四條

一切在本國境內設廠製造之貨品應由主發機關以海關估價為標準繳納捲烟稅百分之三二五准其行銷各省及租界商埠不
再重徵他項稅捐
關於捲烟粘貼印花事項須由所在地捲烟統局派員駐廠監貼不論
在租界商埠之內或租界商埠之外銷售捲烟其箱上均應貼有印
花違者以私論

第五條

凡省市各地方政及軍警機關對於捲菸稅範圍內之檢查緝私事
項由財政部咨行各主管機關所屬一體協助辦理

第六條

關於取締捲菸營業事項另定之

第七條

凡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由財政部隨時以部令行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審查國庫各項收支實行財政公開起見設立財政委
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以行政院院長充之委員二十六人至三十人
以政府人員及金融界工商業經濟學者暨有經驗之專家充之

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一)整理財政(二)審查軍政各費之概算(三)稽核
公債之發行(四)收支數目之考核及公布

第四條

本會定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五條

每屆開會時財政部應將前兩星期收支款項開單報告本會審查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大綱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組織通則

十六年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凡財政部直轄各機關之等級職員名額薪俸經費等悉遵照本
通則及附表辦理

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之等級應依照下列各標準規定之

一 收入

第三條

- 二 事務
 - 三 成案
- 依照前條之規定暫定各機關之標準如左
- 一 關務署主管各機關以成案為標準
 - 二 鹽務署主管各機關以事務為標準
 - 三 賦稅司主管各機關

甲 全國註冊局江浙漁業局以事務為標準

乙 沙田官產局以收入為標準

四 公債司主管各機關以事務為標準

五 菸酒稅處主管各機關以收入為標準

六 禁烟處主管各機關以收入及事務為標準

七 印花稅處主管各機關以收入為標準

八 煤油稅處主管各機關以收入及事務為標準

第四條

- 一 特派員署鹽運使署運副署定為一等至三等
- 二 關監督署定為一等至四等
- 三 各局定為一等至七等

第五條

- 一 各等機關職員名額不得超過左列各項之規定
- 二 一等機關最高長官一人副長官二人(如副局長會辦)秘書二人課長三人課員十四人
- 三 二等機關最高長官一人副長官一人秘書一人課長三人課員二十人
- 四 三等機關長官一人課長三人課員十六人
- 五 四等機關長官一人課長二人課員十二人
- 六 五等機關長官一人課長二人課員十人
- 七 六等機關長官一人課長二人課員八人
- 八 七等機關長官一人課長二人課員六人

第六條

前條所規定之員額均為最高之限度在規定員額內得因事務
之繁簡經費之盈絀酌定之

第七條

三等以下機關非有特別原因不得設副長官

第八條 都派會計主任在本通則第五條所規定員額之外其俸給與該機關之課長同

第九條 第五條所規定課員之員額包括視察稽查法官及其他與課員同等之各種特務人員

第十條 各機關因辦理庶務繕校文件得酌設雇員

第十一條 各機關之辦公費應按事務之繁簡所在地之物價於編製年度預算前呈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通則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通則自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財政部直轄征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會計主任暫行章程 十六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管轄各征收機關及各官有營業機關置會計主任一人由財政部委任承主管長官之命管理會計統計事務

第二條 會計主任之職權如左
甲 監督及指導會計統計人員
乙 整理會計統計事項
丙 稽核出入款項

第三條 各機關出納款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照會計主任簽名蓋章
第四條 凡特別提用款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會同會計主任分別緩急函電財政部核准後方可撥付

第五條 凡關於款項事件之文書簿冊報告應由會計主任簽名蓋章連帶負責並應遵照部頒會計暫行例辦理
第六條 會計主任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酌量修改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直轄征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會計主任辦事細則

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財政部直轄征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會計主任暫行章程
財政部直轄征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會計主任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會計主任係指各機關辦理會計事項之最高負責人員而言如會計科科長股長賬務主任會計員出納科長股長均包括在內

第二條 會計主任人員由本部委任後原有會計主任應即交卸各機關長官不得藉故阻礙到任

第三條 會計主任由本部直接委任到差後仍支原有會計人員薪水各機關不得藉口增加預算

第二章 職掌
第四條 會計主任職掌如左
甲 關於監督會計統計人員辦理會計統計事項
乙 關於整理會計統計事項

丙 關於指導登記簿冊事項
丁 關於稽核出納款目事項
戊 關於庫存及會計分內用件保管事項

己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預算事項
庚 關於實收實繳滯納各計算事項
辛 關於官有營業或本計算事項

壬 關於官有營業出品產銷盈虧比較事項
癸 關於各項報告逐月支出決算及一會計年度總決事項
第三章 權限

第五條 凡關於駐在機關會計統計事項各該駐在機關長官應會同會計主任分別辦理

第六條 各機關長官任免會計人員時須得會計主任之同意會計主任對於任免會計人員得參加意見

第七條 會計主任為整理或稽核賬目得呈請本部派員助理但一經整理或稽核完畢仍須將所派人員調回本部此項所派人員往返旅費由各該機關擔任支付作正開銷

第四章 程序
第八條 會計主任於駐在機關會計事務應遵照部頒會計規程及本

部會計則例辦理

會計主任應將駐外機關會計狀況逐月遵照部頒格式造送本部並將每日及每旬收支情形抄報本部會計司備查

第九條

會計主任為便利辦事起見得將駐在機關會計統計人員分為一二兩股第一股辦理稽核各款及保管庫存與重要用件

第十條

第二股辦理登記簿冊及編造預算決算與統計報告

第十一條

會計主任對於駐在機關所屬各分機關之會計統計人員得派員巡迴視察之

第十二條

會計主任因辦理駐在機關及所轄屬各分機關會計統計得召集會計統計會議

第十三條

會計統計會議以會計主任及一二兩股股長與各分機關會計主任或代表組織之

第十四條

會計會議應以駐在機關與所屬分機關之會計統計事項為限凡通過議案應呈本部會計司備查

第十五條

會計統計會議每年至少應召集一次以每一會計年度總決算前一月內行之如有特別事項亦得臨時召集

第十六條

會計主任除逐日將收支情形及按旬按月將會計狀況造送本部外每一會計年度應行決算一次

第十七條

決算日期應遵照會計則例辦理但官有營業機關得每半年行決算一次每一年度作總決算一次

第十八條

各征收機關決算時應作報告表如左

- 一 資產負債表
- 二 財產目錄
- 三 各科目分門表
- 四 各稅戶分門
- 五 各項開支報告表
- 六 過期滯納稅款分戶表
- 七 本期應繳稅款分戶表

部會計則例所列各表與報告書

各官有營業機關決算時應作報告表如左

第十九條

- 一 本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書
- 二 次年度營業稅概算書
- 三 資產負債表
- 四 損益表
- 五 財產目錄
- 六 各項開支報告表
- 七 本部會計則例所列各表與報告書

第二十條

會計主任施行決算手續應遵照本部通令或會計司通函辦理

第二十一條

駐在機關所屬分機關施行決算手續應遵照駐在機關會計主任通函辦理

第二十二條

決算用報告表均由本部規定格式以歸一律

第二十三條

會計主任於決算用各報告表應造具三份一份存該駐在機關兩份送呈本部

第二十四條

會計主任駐在機關所屬分機關於決算用各報告表應造具四份一份存該分機關一份送總機關二份送呈本部

第二十五條

會計主任於駐在機關之經費出入應設零款收支賬於該機關收發物品應設用品分戶賬

第二十六條

會計主任不能盡職或不能勝任或有過失及非法行為時得由各該機關長官隨時呈報由本部派員查實分別懲戒如左

第七章 懲戒

- 一 訓戒
- 二 調任
- 三 革職
- 四 革職查辦

第八章 附則

- 一 訓戒
- 二 調任
- 三 革職
- 四 革職查辦

第二十七條

會計主任於本辦事細則及本部會計則例有疑義時得隨時呈報本部詳為解釋

第二十八條

會計主任如於駐在機關及該機關所屬分機關有特殊情形未經會計則例及本細則所規定者得隨時呈請本部核議辦法令知遵照

第二十九條

呈請本部應以駐在機關會計主任名義行之會計主任得於駐在機關會計事項發抒意見並須於一會計年度內會計事項指陳得失及來年度應行如何改革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公布實行有未合者得隨時用部令改之

第三十一條

財政部直轄各征收機關稽核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公布

第一條

本部及附屬各機關稽核事宜均須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稽核分通常稽核特別稽核兩種通常稽核每月至少舉行一次

第三條

通常稽核有關於左列事項由本部主管署司處依照後開程序辦理之

甲

本部各署司處及各征收機關預算決算先由會計司稽核再送關係署司處加具意見送還會計司辦稿呈請核准

乙

凡關於各征收機關之每月比額及報解多寡等事項統由主管署司處與會計司會同核定呈請備案

丙

凡關於各征收機關用款之核銷及交代之賬目統由會計司稽核再送關係署司處會核

第四條

凡關於左列事項經本部認為必要時得派員前往實行稽核

甲

照例應報本部各項表冊逾期不報或所記賬項數目屢次錯誤及一切賬項之有疑問者由本部派員稽核或查賬查賬規程另定之

乙

經本部訪問所得或被人指控有舞弊情事者由會計司會同主管署司處派員查賬

丁

各征收機關有建造新屋或新裝設各種工程或添置物品動用公款或基金在二千元以上呈請核銷者經本部認為有派

員點檢必要時由會計司會同主管署司處派員前往點檢
凡部轄官營業之局廠場所有上列事項經本部認為必須稽核時亦得派員前往稽核

第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部令修改之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直轄各征收機關查賬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綜核各征收機關款目起見得隨時派員檢查各機關賬簿表冊單據

第二條

查賬應分為兩種
甲 普通查賬
乙 特別查賬

第三條

普通查賬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時間由部酌定派員行之

第四條

特別查賬凡本部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派員行之

第五條

部派查賬員派往各征收機關查賬時應攜帶本部所給委任令為證

第六條

部派查賬員派往各征收機關時凡有照章應行檢查事項各征收機關不得拒絕或遲延違抗者得由部派查賬員呈請本部分別懲戒

第七條

部派查賬員遇有必要時得於實行查賬之前相當期間內知照該征收機關製相當之表冊為查核之根據

第八條

部派查賬員對於各征收機關之會計及賬務一切辦法得就考查所得陳述意見

第九條

部派查賬員實行查賬時應注意左列各節
甲 報部各項表冊與該征收機關賬冊結數及事實是否相符
乙 分配各賬之簿冊及實存款項與總冊所記結數是否相符
丙 瞭解款項之單據與賬冊記載是否相符
丁 辦理收付款項之程序及登帳方法與部定規程是否相符
戊 所購重要實產件數與價值是否與賬內所記或報部數目相符

第十條 部派查賬員遇有疑問之處各該征收機關長官或該機關主管

第十一條 部派查賬員於查賬截止日之各項賬冊及實存款項實存資產

第十二條 部派查賬員於查賬完畢後應作詳細報告書三份呈報本部報

第十三條 部派查賬員有違反本章程之規定各節及一切得賄舞弊等情

第十四條 一經發覺或人控告經部有實收時分別輕重懲以應得之處分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會計師註冊章程 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布
十月九日奉令修改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會計師受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法院或公務機關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鑑定清理公斷及和解各項事務會計師得充任檢查人清算人清理員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各種信託人會計師得代辦納稅事務註冊手續并代訂關於會計及商務各種文件

第二章 資格

第二條 會計師受國民政府財政部之監督

第三條 會計師應具備左列各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五歲者

第四條 合格於會計師試驗者或合格於第六條之免試審查者會計師試驗由財政部設立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行之會計師

第五條 考試委員會由財政部長聘任監察院委員一人司法部長官

第六條 一人大學會計學教授二人富有學術經驗之會計師三人連

第七條 同當然委員財政部會計司長及會計司第一科科長二人其

第八條 受會計師試驗者應具備左列各條件

第六條

-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商科或經濟科以會計學為主要課程肄業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在國立或經教育部或財政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繼續三年以上者
- 二 在會計師事務所充任會計事務員二年以上得有辦理善良之證書或在財政部所認為合格之企業機關官廳公署或公務機關充任會計事務員三年以上得有辦理善良之證書者
- 三 具有左列各條件之一者得經財政部之審查免除試驗
- 四 充任會計師後經其請求或有第十五第十六條之情事撤銷其證書者
- 五 在外國領有會計師證書者但須註明該國之試驗及審查其程度與本章程之規定相等者為限
- 六 在南京國民政府成立以前領有會計師證書曾經呈請財政部覆驗合格者覆驗章程另定之
- 七 具備下列各條件者
- 八 在國內大學或專門學校商科或經濟科畢業會讀滿會計學科目二十學分以上成績優良者
- 九 在財政部所認為合格之同等機關官廳公署或公務機關充任會計主要職員七年以上得有成績證明書者
- 十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計師
- 十一 受禁治產或准禁治產之宣告者
- 十二 因損害公私財產受褫職或除名之處分者
- 十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十四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 十五 受五等以上之徒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 十六 有反革命行為者
- 十七 吸食鴉片者
- 十八 依本章程受除名處分後未滿五年者

第七條

- 甲
- 乙

第八條

凡依本章程請受會計師試驗或審查者應具呈請書附以證

第九條 明第五條或第六條各款之文件呈由財政部核准關於會計師試驗及審查之規則另定之受會計師試驗者應繳試驗及審查費洋二十元受免試審查者應繳審查費十元

第三章 證書

第十條 凡合格於會計試驗者或合格於免試審查者由財政部長發給證書

第十一條 請領證書者應具呈請書附繳證書費一百元呈請財政部核准發給

第十二條 非有本章程領有證書者不得為會計師並不得用會計師之名義或其他語言文字符號等表示其為會計師

第四章 名簿

第十三條 依本章程核准之會計師應具呈請書聲明下列各款呈請財政部登錄於會計師總名簿方得開始行使職權其遇有職務區域事務所在地變更時或任用及辭退會計事務員時亦同前項名簿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二 會計師證書號數
- 三 行使職務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 四 會計事務員之人數姓名及略歷
- 五 核准年月日
- 六 登記年月日
- 七 懲戒

第五章 權利義務

第十四條 會計師受託辦理職務時得向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之報酬及費用

第十五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充國會地方議會議員或執行官廳特令之職務或充學校教授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商業但如與職務無礙並得會計師公會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會計師對於左列事項不得以會計師名義行使其職務

一 本兼任官吏公職律師公證人時其所兼職務上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二 本人兼任董事無限責任股東商業使用人時其所兼職務上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會計師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絕委託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發生左列事項

一 不得與非會計師同共行使職務或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行使職務但使其會計事務員代理各個事務時不在此限

二 不得受債權人專任索償之委託

三 不得收買職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四 不得宣布辦理職務上所得之秘密但已經委託人許可者不在此限

五 不得玩忽職務對於受託事件失其相當管理之義務

第六章 公會

第二十條 會計師集合二十人以上得設立會計師公會並得聯合各會設立全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但一省區內至多僅得設立二公會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非加入公會不得行使職務

會計師公會置左列職員

一 執行委員五人至十三人

二 監察委員二人至五人

執行委員為辦理事務便利起見得推出常務委員若干人主持事務開會時由各常務委員輪值主席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公會應定會章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二十三條

會計師公會會長應規定列各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會員之入會與出會手續

一 會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二 職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三 會員會及職員會之會議方法

四 宗旨事業

五 維持會計師德義之方法

六 其他處置會務之必要方法

第七章 懲戒

第二十五條 會計師有違反本章程及會計師公會會章之行為者付懲戒
第二十六條 懲戒由財政部審查後行之但會計師公會得依其決議呈請

第二十七條 懲戒分左列四種

一 訓戒

二 千元以下罰金

三 三年以下之停職

四 除名撤消證書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會計師覆驗章程 十六年八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會計師註冊章程第六條第三款須經覆驗之會計師均依本章程呈請覆驗

第二條 呈請覆驗者應具呈請書並附具左列文件呈請國民政府財政部覆驗之

一 會計師證書

二 並無會計師註冊章程第七條規定各項情事之證明書

第三條 呈請覆驗者應繳覆驗費五十元印花稅二元但覆驗不合格者發還其印花稅

第四條 財政部受覆驗呈請書時由主管司審查附具意見書呈報財政部長

第五條 覆驗合格時由財政部長發給覆驗合格證書將該會計師列入會計師總名簿

第六條 覆驗期定為六個月自本章程公布施行之日起開始覆驗倘逾期不呈請覆驗者其會計師資格即歸消滅

第七條 會計師覆驗合格或不合格以及覆驗逾期消滅資格時財政部以

第八條 財政公報布之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會計主任考試章程 十六年七月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直轄或財政廳所屬各征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會計主任之任用均以考試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與考試

甲 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並在國內企業機關官廳公署或公務機關充任主要會計職務二年以上得有辦理善良之證書者

乙 曾任國內甲種商業學校或高中商科畢業並在國內企業機關官廳公署或公務機關充任主要會計職務五年以上得有辦理善良之證書者

丙 現在本部直轄征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指總署局所而言)會計主任或該機關長官之保送者

第四條 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兩種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及格者方得與第二試

第五條 中國國民黨黨義 國文 會計學 官廳簿記 審計學 財政學 財政法規(以民國成立以來所頒布之法規為限)凡具有第二條丙項之資格者免得除會計學財政學二科目之考試

第六條 考試事務由考試委員會主持

第七條 考試規則由考試委員另訂之

第八條 考試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以會計司司長為委員長

第九條 本部會計司司長一人 本部總務廳庶務科長一人 本部會計司科長二人 各省財政廳派員一人

第十條 考取及格人員取入甲等者由本部隨時派往直轄征收機關充會計主任取入乙等者由本部分各發省財政廳隨時派往所屬征收機關充會計主任

第九條 考試日期地點名額由本部登報通告之
 第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酌量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所屬各機關職員俸給章程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布

- 第一條 凡本部所屬各機關職員支領俸給悉依本章程及俸給表辦理
 第二條 各機關就事務上之繁簡分列等級如左
 一 特派員運使分爲二等
 二 關監督運副分爲二等
 三 局長副局長分爲七等
 四 棧長總場長分爲三等
 五 分局長所長監場知事分爲八等
 第三條 課長俸給應視該機關長官之等級而定凡該官非簡任職者不得設置簡任職課長
 第四條 部派會計主任及視察員巡視員均照課長俸給支領
 第五條 各機關職員名額及等級另以各機關組織專章規定之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部令修改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十六年下半年度施行

財政本部管轄各征收機關官俸等級表 (修正)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名 稱	機 關 等 第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六 等	七 等	八 等
特 派 員		六〇〇	五二五	四五〇					
運 使		六〇〇	五二五	四五〇					
監 督		五二五	四五〇	四五〇					
副 監 督		五二五	四五〇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財政部所屬各機關職員俸給章程
 財政部礦稅罰金規則

本管轄各征收機關官俸等級表 (修正)

四八五

說 明	備員司事	辦事員	課 員	課 長	秘 書	分 局 長	監 場 長	副 場 長	副 局 長	局 長
三二一	五四三二	四三二一	五四三二	七六五四三二						一
前稱長均改稱局長以昭劃一	三三四四五〇 三五〇五〇	一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 四〇〇〇〇
簡任官俸給照國府所定之官俸表支給委任官俸給則酌量變更	三三四四五〇 三五〇五〇	一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三四四五〇 三五〇五〇	一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三四四五〇 三五〇五〇	一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三四四五〇 三五〇五〇	一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三四四五〇 三五〇五〇	一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三四四五〇 三五〇五〇	一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三四四五〇 三五〇五〇	一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 四〇〇〇〇

財政部礦稅罰金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日公布

- 第一條 凡礦商對於礦產物應納之礦稅有漏稅情事依礦業法第一百六條之規定處以信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二條 凡漏稅五百元以下者處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凡漏稅一千元以上者處應納稅額三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凡漏稅一千元以上者處應納稅額四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凡漏稅一千元以上者處應納稅額五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五倍之罰金
凡應納礦稅之礦產物對於該管徵稅機關抗不納稅或不
受查驗者該管徵稅機關將其貨品扣留並參照本規則第一第二
兩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一 填給補稅稅單
二 填給罰金收據
三 受罰者之姓名鑄名事由及罰金數目隨時揭示該徵稅機關
門外

第五條

罰金收據用二聯式則財政部印製鈐印編號發交徵稅機關填用
第一聯發給受罰人第二聯繳財政部第三聯留徵稅機關

第六條

凡徵稅機關所收罰金除提出三成獎給在事出力人員及舉發人
外應儘數解交財政部核收
前項獎金額之支配以三分之二獎給在事出力人員以三分之一
獎給舉發人

第七條

凡徵稅機關人員如有賄縱舞弊情事經查出後依法治罪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鹽務署總則

第一條

本總則依據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第十五十六十七各條
之規定特規定鹽務署之組織及其權責

第二條

鹽務署置職員如左
一 署長一人
二 秘書二人
三 科長五人
四 科員若干人
五 僱員若干人

第三條

署長承財政部長之命綜理全署事務監督各省鹽務處長鹽
運使副使權運局長暨所屬各員

第四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五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掌管各科事務

第六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鹽務署得設置巡視員承長官之命專任巡視觀察全國鹽務
情形及特種事務

第八條

鹽務署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鹽務署設置各科如左
一 總務科
二 場產科
三 運銷科
四 審核科
五 緝私科

第十條

總務科主管文牘會計庶務保管印信掌理案卷及考核職員
之勤務與所屬機關之成績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務

第十一條

場產科主管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各項事務

第十二條

運銷科主管關於各省運鹽銷鹽各項事務

第十三條

審核科主管關於編製鹽務收支預算決算及考核稅收各項
事務

第十四條

緝私科主管關於編練鹽警辦理水陸緝私各項事務

第十五條

鹽務署最要事項應行呈由財政部長核定以財政部名義行
之者列左
一 呈報國民政府及會商事項
二 處分稅款
三 關於變更鹽稅稅率事項
四 任命鹽運使鹽運副使緝私統領權運局長及本署職員
五 本署及各鹽運使署副使署緝私統領權運局預算決算
事項
鹽務署次要事項應行呈由財政部長核定以本署名義行之
者列左
一 關於變更鹽稅制度事項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二 對外問題之無成案可援者
除第五十六兩條所列各項外其餘事項得由署長核定用
署令行之

第十八條 鹽務署專管鹽務遇有與財政部各署司處關係事項得由鹽
務署會同辦理惟應錄案轉送各署司處備案

第十九條 鹽務署因蓋用稅票單照並鈐發署令之必要由財政部刊發
印信俾資信守

第二十條 本總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署長秉承財政部長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總則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鹽務署直轄各署局所屬機關組織通

則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鹽務署直轄各署局（如鹽運使運副公署樞運督銷運
局銷蒙鹽等局）所屬各機關除場務機關另有規定外其他各
局等之組織及權責適用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局名稱定為左之各種

- 一 樞運分局
 - 二 督銷分局
 - 三 蒙鹽分局
 - 四 監銷分局
 - 五 配運局
 - 六 鹽驗局
 - 七 其隸屬前項各局管轄者概稱為卡
- 樞運督銷督銷蒙鹽各分局設於樞運督銷運銷蒙鹽各局轄區
內辦理鹽斤之疏銷配運暨查驗鹽照稽查私鹽管理銷地會儲
各事項
- 監銷局監督行銷鹽斤防杜浸灌來私晒賣及收換運護各照事
項

第五條 配運局辦理鹽斤之配放暨運護銷查私各事項
鹽驗局辦理鹽斤之挂處既驗復查及收繳單照防堵夾私侵銷
各事項

第七條 各局處理事務除依本通規則定職責外得兼管特交辦理事項

第八條 各局分爲一等至七等另表規定之

第九條 一二等局之局長均兼任三等至七等之局長均兼任悉依局長
任用章程任用之

第十條 各局設辦事員若干人委任因核算繕寫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
員

第十一條 各局所屬之卡設卡長一人委任因核算繕寫及辦理其他事務
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其事務較繁之卡得酌設辦事員一二人委任
各局處理公務之文書對於該管長官用呈對於所屬之卡用令

第十三條 對於場務及不相統屬之機關用公函對於商民用批令或布告
各局因處理公務於必要時得商酌當地軍警協助之

第十四條 關於管理儲鹽倉棧事務之主管人員隸屬各直轄機關管轄者
除揚子總棧棧長兼任外餘均委任所有組織均適用本章程第
十條之規定隸屬各局管轄者委任其組織適用本章程第十一
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各直轄機關因轄區遼闊爲便利行使職權得於本區重要地方
酌設辦事處或行署設主任一人與該機關之課長地位同辦理
員若干人與該機關之課員地位同因核算繕寫及其他事務得
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會計則例

十六年七月二十
八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財政部爲整理及統一會計頒布本條例凡本部及附屬機關
均須遵照辦理
- 第二條 政府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三條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為歲入一切經費為歲出歲入歲出均由會計司編入總預算與決算

第四條

金庫應將每日收支款項及庫存數目編製收支日計表庫存表日計細數表各三份逐日分送本部國庫司及會計司並以一併轉送監察院

第五條

國庫司應將准收或報納之現金額支付命令之現金額及其他關於運用國資保管基金儲金等事項逐日製具報告表送會計司審核

第六條

本部所轄各機關每日收入款項應編製收支日計表送由會計司查明已解未解按旬彙編總表呈報部長審核

第七條

會計司報告呈請部長審核
會計司並檢核科得隨時派稽核員分赴各機關指導關於會計事項並檢核帳簿報告及單據

第八條

第二章 收款之程序
各機關繳款項應備具五聯繳款書內須分別註明稅款項目稅款年月份並數目暨征獲年月份以第一聯為存根留繳款機關備查第二聯為批週由本部印發解款機關第三聯為報告由金庫送國庫司第四聯為報查由金庫送會計司第五聯為通知由繳款人逕報金庫其式樣另訂之

第九條

前項解款應由繳款人攜同解文先至本部國庫司領取二聯准收通知一聯存國庫司備查一聯給解款人再行赴庫繳款上項繳款書除存根一聯由解款機關截留備查外其餘四聯連同公文現金一併送交金庫核收金庫應備具四聯收款書以存根一聯存查以收據一聯發給解款人携回備案其餘報告一聯報查一聯連同文件送交本部國庫司核明登入日記簿後再以報查一聯轉會計司

第十條

各機關解款如同時有數款報解必須每款填具一書以清眉目而便查閱
距金庫較遠地方如設有分金庫各機關解款應就近解交分

第十一條

第三章 支款之程序
支款分直放坐支撥付三項各機關每月領支經費應編具支預算書送本部審查附加按語文送國民政府預算委員會核定支發

第十二條

直放款項由各機關按月先期填具請款單連同預算書三分一併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文送本部如係省轄機關並應分報財政廳或財政委員會(省政府)已成立各省報財政廳未成立各省報財政委員會

第十三條

直放款項核定後由本部會計司填印三聯直字支付飭書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送交國庫司以第三聯通知書交領款機關通知准許領款國庫司接到直字支付飭書後填印三聯直字支付命令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送交金庫或發交分金庫照發以第三聯通知書發交領款機關持向指定金庫領取其請款單及支付飭書支付命令格式另訂之

第十四條

支付飭書支付命令應呈由部長或次長蓋章始為有效
領款機關領到支付飭書通知書支付命令通知書後應另備五聯總收據以一聯截留存查以四聯連同支付飭書通知書支付命令通知書送交金庫或分金庫庫庫或分金庫接到上項支付飭書通知書支付命令通知書後與國庫司所發支付命令核對相符即以現金交付領款人並由金庫將取得四聯總收據以一聯存庫備查餘三聯送本部國庫司分別登記以一聯留司備案餘二聯轉送監察院會計司存查

第十五條

其由分金庫直放者應將收回之支付命令通知書加蓋某月某日付訖登記連同所取四聯收據逕寄總金庫分別存轉坐支制撥抵解各款手續與領現金無異應分別登記轉帳

凡以坐支抵解之款由本部會計司核填三聯坐字支付飭書截留在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送交國庫司以第三聯發交領款機關通知准許坐支國庫司接到坐字支付飭書後填印三聯坐字支付命令截留在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送交金庫第三聯發交領款機關通知准許坐支領款機關接到上項支付飭書及支付命令即在徵存稅款內如數坐支依照第十四條之規定以領款總收據四聯連同支付飭書及支付命令通知書二紙並填具五聯抵解書內須分別註明稅款年月份並數目暨征逐年月份以存根一聯留解款機關備查以批週報告報通知四聯一併文送本部轉交國庫司核留分別收支登記後發准收通知檢同文件送交金庫登記截留領款總收據及抵解書各一聯存庫並填具四聯金庫收款書以存根一聯存查以收據報告報查三聯同領款總收據及抵解書各三聯仍送本部國庫司由部將批週蓋印連同金庫收據一聯發交原解款機關(即領款機關)備案其餘金庫收款報告報查各一聯(收款報告一聯存國庫司報查一聯送會計司)領款總收據三聯抵解報告抵解報查各一聯由司存轉(抵解報告存國庫司抵解報查送會計司)

凡以劃撥抵解之款除特別支款隨時由部以命令飭撥外其餘尋常撥款均由本部會計司核填四聯撥字支付飭書截留在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送交國庫司以第三聯發交撥款機關照填以第四聯通知領款機關國庫司接到撥字支付飭書後填發三聯撥字支付命令截留在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發交撥款機關照填以第三聯通知領款機關接到上項支付飭書通知書支付命令通知書即依照第十四條之規定備具領款總收據以四聯連同通知書一紙持向撥款機關核對相符由撥款機關留領款總收據四聯並收回通知書二紙將款如數撥付後即依照前項之規定以抵解書四聯連同通知書二紙及領款總收據四聯一併文送本部發交國庫司由國庫司依照第十四條手續辦理完畢後將批週蓋印連同金庫收

第十六條

據發交撥款機關備案金庫須俟支付飭書及支付命令通知書國庫司所發支付命令及四聯領款總收據完全到庫對核數目相符方得照付(但特別緊急支款不及按法定手續辦理者由本部長開發支付命令向金庫支付奉後按法定手續補具完全)

第十七條

各機關坐支支款之非奉到本部坐字支付飭書及支付命令通知書不得在徵存稅款內坐支撥款機關非奉到本部命令或撥字支付飭書及支付命令通知書取得領款機關四聯總收據不得撥付

第十八條

第四章 賬簿登記
各機關現金簿物品簿及其他一切賬簿每一會計年度更換一次

第十九條

各賬簿一經啓用無論主要簿補助簿已用完或未用完均由各機關長官與會計人員負責保管

第二十條

- 一 機關名稱
 - 二 賬簿名稱
 - 三 賬簿號數
 - 四 賬簿頁數
 - 五 啓用日期
 - 六 主管登記人員簽字式樣及印章
- 各賬簿應於未頁填具下列各項
- 一 經管賬簿人員姓名
 - 二 經管賬簿人員職務
 - 三 經管賬簿人員簽印
 - 四 接管日期
 - 五 移交日期
-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每會計年度多止時應備具一賬冊備考簿前條各賬簿首頁未頁應填各項逐一登記送會計司備查
- 第二十二條
各賬簿均須按頁順序編號逐日登記各日記賬流水賬及其
-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他原始簿均須於當日過入分類賬或總賬或醫清簿每次過賬總賬內須書明原始簿之頁數原始簿內須書明總賬簿頁數
凡收支款項分為國庫省庫二種國庫省庫會計科目分類另行規定各賬簿內會計科目均須依照規定之分類名稱分別登記其未列入會計科目分類者得由各機關自行酌定名稱但須備明切實表示各科目或賬戶之內容

第二十五條

各分類賬簿總賬簿醫清簿之首端應填具科目或賬戶之目錄

第二十六條

各出納簿逐日小計一次每月合計一次由機關長官或會計主任加蓋名章以示鄭重

第二十七條

現金收付均以國幣銀元為本位以分為單位不計毫厘五厘以上作為一分五厘以下則剔除概不計算收支銀兩或其他貨幣時應即按市率折合銀元登記另立貨幣折合簿以便考核

第二十八條

支出憑證單據與收入憑證單據均應編兩種號數一為分類號數平時收到各種單據分類編號保存以便清查者(例如凡屬文具類之單據以文字編號官俸之單據以俸字編號等類是也)一為總號數即分類簿上單據號數欄內之號數須與單據粘存簿上之號數一致

第二十九條

各征收機關收入金未滿洋一百元者每月繳納金庫未滿三百元者每月繳納金庫三百元以上者二日內繳納金庫並須備文聲敘該款來源及屬國庫或省庫款項

第三十條

第五節 報告分下列各項
一 收入預算書
二 支付預算書
三 收入計算書
四 支出計算書
五 收支對照表

第三十一條

六 官有營業結算報告
七 其他各種報告書等
報告內科目須與賬簿上科目相同新製報告其科目及排列次序須與原報告所開列者相同

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每月或按月應編收入預算書與支付預算書三份送本部轉國庫司會計司與監察院

第三十三條

各機關每月或按月應編收支計算書與支出計算書三份送本部轉國庫司會計司與監察院

第三十四條

各機關每月或按月應編收支對照表三份連同憑證單據分送本部轉國庫司會計司與監察院

第三十五條

各官辦營業機關每月應編官有營業收支報告及每會計年度編製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等報告各三份分送本部轉國庫司會計司與監察院

第三十六條

各報告均須按期送到不得遲緩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不完備處經部長核准後得修正之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 十九年二月公布

第一條

凡本條例所列各種契約簿據及人事憑證並第四類特種物品均須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為適法之憑證

第二條

前條所列應遵照本條貼用印花之各件分為四類稅額如左

第一類 十五種

- 發貨票
-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 抵押貨物字樣
- 承領地畝字樣
- 當額在四元以上之當票
- 延聘或僱用人員之契

以上七種各貼印花一分

鋪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租賃及承頂各種鋪底之憑據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及房票

各項包車

各項銀錢收據

以上六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

第二類 十四種

提貨單

各項承攬字據

各項保單

存款憑單

公司股票

交易所單據

匯票

銀行錢莊所用支票及性質與此相類似之票據

遺產及析產字據

借款字據

鋪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不動產典質契據

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以上十四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

第三類 四十五種

出洋遊歷護照

出洋遊學護照

出洋僑工護照

國內遊歷護照

行李護照

運送現金護照

免稅護照

三口單

三聯單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體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中學校畢業證書

中學校及與中學同等之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留學證書

檢定小學教員證書

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

考准醫士證書

通譯人證書

請求入國籍志願書保證書

請求入國籍稟書

取得國籍之許可執照

新聞發電執照

人民投遞官署呈文申請書

婚書

人民請補請分執業田單 比照款額貼用印花五款以下三分十款以下六分五十款以下三角一百款以下五角一百一十款以上每百款

五萬元者貼花花一元五角五萬元以上不再加貼

第三類 四十五種

出洋遊歷護照

出洋遊學護照

出洋僑工護照

國內遊歷護照

行李護照

運送現金護照

免稅護照

三口單

三聯單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體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中學校畢業證書

中學校及與中學同等之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留學證書

檢定小學教員證書

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

考准醫士證書

通譯人證書

請求入國籍志願書保證書

請求入國籍稟書

取得國籍之許可執照

新聞發電執照

人民投遞官署呈文申請書

婚書

人民請補請分執業田單 比照款額貼用印花五款以下三分十款以下六分五十款以下三角一百款以下五角一百一十款以上每百款

貼印花二元

貼印花一元

貼印花三角

貼印花一元

貼印花一元

貼印花一元

貼印花一元五角

貼印花一元五角

貼印花一元

貼印花二元

貼印花五角

貼印花五角

各貼印花四分

各貼印花三角

各貼印花四分

貼印花一元

貼印花一元

貼印花一元

貼印花一角

貼印花五角

貼印花二角

貼印花二角

貼印花一元

貼印花二元

貼印花一元

貼印花一角

貼印花四角

加貼五角在一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畝計算

儲蓄會單據 每份貼花一分

甘結切結 貼印花一角

保結及各項擔保字樣 貼印花二角載有銀數者按照 二類各項保單稅額貼用印花

電力汽力火力水力等機器事業或輪船汽車腳踏車等公司營業執照 各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其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為甲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為乙級不滿五千元者為丙級

輪船汽油船汽車腳踏車等執照 輪船汽油船汽車其價值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二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元腳踏車執照每件印花二角

各項營業執照 比照資本分別貼用印花計分二元一元五角二角一角四分二分七級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者為第一級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為第二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為第三級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為第四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為第五級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為第六級不滿一百元者為第七級

旅館客棧執照 其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元在一千元以上不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一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五角

募工承攬人特許執照 貼印花四元

人力車執照 貼印花一角自用者貼印花三角（營業者奉令緩辦自用者照章貼用）

車騎執照馬車執照 貼印花一元 運貨大車騾車肩輿執照 各貼印花二角 二把手小車免貼 藥戶執照 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

運送官貨之航船快船執照 貼印花一角

各種探礦執照 五十畝以下貼印花二元五十一畝至一百畝貼印花五元以次每加一百畝加貼五元在一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畝計算

菸酒營業牌照 分特甲乙丙四種貼用印花特種一元甲種五角乙種二角丙種一角

捲菸洋酒運照 貼印花四角

各種行帖 分上中下三則上則二元中則一元下五角

戲券游藝券 券資每位在五角以上者貼印花二分不滿五角者貼印花一分

局票 貼印花一角

第四類 四種

洋酒印花稅 照價值百分之三十貼用印花（已劃歸菸酒事務局徵收）

奧加可印花稅 每一百斤貼印花十二元（同上）

汽水印花稅 舶來者每一磅瓶貼印花二分每半磅瓶貼印花一分土製者照此減半

爆竹印花稅 照價值百分之二十貼用印花（緩辦）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及其他憑證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條例貼用

應貼印花之各件應於交付或使用前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同時就印花適當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凡應貼印花之各件不財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每件處以百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每件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均酌量情形辦理

印花票除第四類印花式樣另定外其票類如左

第一分 棕色

第二分 綠色

第三分 紅色

第四分 紫色

第五分 藍色

第六分 紫色

第七分 紅色

第八分 藍色

業經貼用之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偽造或改造印花稅票者按照刑律為造紙幣例處罰

第八條

業經貼用之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經濟會議組織規程

十七年六月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長為預備全國財政會議及訓政實行時期之財政方案起見特將原定政策及施政方針先在上海召集經濟會議諮詢衆意

公開討論

第二條 經濟會議由財政部長於左列各項員人中聘委員組織之

一 各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主要職員

二 實業界領袖或聲望素著人員

三 經濟專家或有專門學識經驗人員

四 各機關與議案有關之主管或專門人員

第三條 經濟會議開會日期由財政部長定之開會時由財政部主席并以次長為副主席部長未出席時得由副主席代理主席

第四條 經濟會議於大會成立時全體委員就下列派股分別擔任並得由主席指定常務委員二十五人以每股五人分配擔任編訂審查設股如左

一 金融股 關於幣制銀行及特種營業均屬之

二 公債股 關於國內外公債及庫券均屬之

三 稅務股 關於關稅裁厘加稅及良稅制等均屬之

四 貿易股 關於國內外貿易或運輸及勞資等問題均屬之

五 國用股 關於賑災裁兵屯墾教育基金等均屬之

每股於常務委員五人中由主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其開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經濟會議議案依左列程序提出之

一 財政部部長或次長交議者

二 委員提議者

三 各省商會錢業公會及各團體之建議案或意見書經委員二人以上連署介紹者

四 經濟會議議案仍送由財政部長核定其議事規約另定之

各案得由財政部長先交各股審核但仍應提交會議

第六條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財政經濟會議組織規程 准鹽輪運暫行辦法 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四九三

第七條

經濟會議應置左列各職員辦理本會議及各股事務均由財政部長委令各職員兼任秘書長一員秘書者干員幹事若干員會議中處中理會務及繕校文件得酌用事務員及雇員

第八條 經濟會議為徵詢經濟或財政問題得聘請專門顧問

第九條 本規程自財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准鹽輪運暫行辦法

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

一 兩淮區域內鹽斤如由輪船裝運須依照左列事項報由該管鹽運使或運副呈明財政部鹽務署核辦

甲 請運商名或公司牌號

乙 輪船理由

丙 鹽包斤數

丁 承運船名

戊 一次運竣或分批起運

己 起運或卸運地點

庚 經過海關若干處及其名稱

前項輪運鹽斤經核准後除由部電令各海關遵照外該管鹽運使或副運將本部頒發之護照填給護運其由運副轉請核准者并須知會運使查照

三 各海關遇有前項輪運鹽斤報驗到關時查明輪載鹽斤與護照所填數目暨本部電令均屬相符即予放行

四 前項輪運鹽斤如未先經該管鹽運使或運副呈奉核准及未領有本部護照者一經查出即行扣留罰辦領有他項運照或由該管鹽運使運副補行呈明均作無效

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對於全國地方財政之監督依本暫行法行之

第二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程序編定預算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之財政部應即簽註審核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立法院議決再由國民政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

府行政院分別令行縣及普通市地方財政廳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程序編定預算呈報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之財政廳應即簽註審核意見呈請省政府分別令行

財政廳應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彙編各縣市收支各項總數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

第三條 地方財政之會計年度均應以國家財政之會計年度為年度

第四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募集公債時均應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送立法院議決再由國民政府行政院分別令行縣及普通市地方

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呈報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簽註意見呈請省政府議決分別令行

第五條 財政廳應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將各縣市新稅增稅及募債等項彙編表冊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

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廳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依照法定程序編製決算表冊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監察院及財政部查核各縣市地方財政決算應由財政廳查核後彙編表冊呈由省政府轉呈分別備案

第六條 本暫行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按海關進出口稅則徵收之進出口稅除第三條指定各項外均應徵收救災附加稅

第二條 救災附加稅率自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七月底止按照關稅稅率徵收百分之十專為救災賑款之用自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按照關稅稅率徵收百分之五專為償還美麥價款本息之用至償清之日為止

第三條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之海關進出口稅則內所載各貨其列入左列各款者另徵救災附加稅

一至九十二 二十四至十六 二十一至二十三 二十五至三十一 三十七 三十九 四十一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六

國內食鹽運輸章程 捲菸統稅查驗所章程 四九四

五十一 五十九至六十一 六十四 二百四十九(甲)及(乙) 二百五十 二百五十二 二百五十五 二百五十六 二百六十二 二百六十五至二百六十八 三百零五(甲)

第四條 救災附加稅全部收入由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支配用途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條 國內食鹽運輸章程 十九年九月二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經許可運鹽者報運鹽斤於遵章納稅後運輸各地除輸出國外暨別有專訂章則外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運輸種類列左
一 車運(鐵路火車牲畜車汽車人力車等皆屬之)
二 帆船運(大小木船拖駁竹筏等屬之)
三 帆船運(大小木船拖駁竹筏等屬之)
四 人運(肩挑背負皆屬之)
五 牲畜運(駝騾驢牛馬皆屬之)

第三條 運輸鹽斤須領有財政部運鹽照方准起運

第四條 運輸鹽斤應受經過沿途地方及指揮所在地鹽務機關之查驗

第五條 運輸地方未經改定以前暫照現行引岸或原運輸區域行運

第六條 運輸鹽斤如有違反本章程或其他各則例所規定者由該管官署各按其所犯之事項處理之

第七條 各區行鹽規則應由該管鹽務官署自行擬訂呈請財政部鹽務署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捲菸統稅查驗所章程 十八年七月公布

第一條 凡曾經貼花驗訖出廠之整箱菸件於運送中經過查驗機關時應報由該機關查驗如果花貨相符即於菸箱所貼印花上加蓋該機關年月日期驗訖戳記立即放行不得稍有留難以及勒索查驗蓋戮手續等費如果所驗菸件查有漏稅情弊應即扣留呈請罰辦

第二條

貼足稅花菸件運至到達地之商店後因轉批零售須再經過查驗機關時應選該菸人所持之轉批商店發貨票據先行登簿驗放一面由該機關派員抽查商店簿據以資證明如果商店轉批零售數目及其牌號有不符時均得扣留呈請罰辦但各省市所轄查驗所如因地方法情形呈准於件須整箱通過或零售須拆箱查驗者應依各特定辦法辦理

第三條

凡已貼印花及驗訖之整箱菸件運至到達地點後須將原批轉運其他口岸者應由菸商據實聲明其轉運之貨品牌號及數目並運往地點由該處查驗機關於原運照上加蓋年月日轉運某處登記派員監視起運並隨時登入簿冊備查如該轉運地方之主管當局訂有單行辦法可資依據者並應照該辦法辦理

第四條

凡已貼足印花及已驗訖之整箱菸件運至到達地點後須分運其他口岸者應由該菸商據實聲明其分運之貨品牌號及數目並分運地點由該處查驗機關發給分運照加蓋分運日期運往某處登記監視起運並將原運照號碼填入分運照內一面將原運照註銷連同分運照存根繳回主管局但關於分運有特定辦法者應依該特定辦法辦理

第五條

凡轉批零售之菸商對於批出及零售之菸件應發給蓋有正式圖章之發票為憑逾期罰罰

第六條

各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運銷外埠菸件如有霉壞或滯銷情事須退回原廠者應遵照廢菸退稅規則及菸件收退改運規則辦理其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凡查驗時如遇頑抗不服者得商議縣政府及軍警協助辦理

第八條

查驗機關每日查驗經過菸件應依照表式按旬呈報主管局彙轉捲菸稅稅處

第九條

查驗機關人員查獲私菸案件應依照表式按旬呈報主管局彙轉捲菸稅稅處遇有重案立即呈報核辦不得遺漏如有隱瞞匿

第十條

凡菸件充公變價之款以一半解庫其餘一半分作十成支配內分線人充實四成出方緝獲者一成軍警協助者一成查驗所一

第十一條

成解庫處二成其罰金則全數分作十成按照前法支配毋庸提半解庫如由各機關自行查獲非邊線人舉報者其線人充實四成即併給出方緝獲之人以示鼓勵

第十二條

查驗機關所收罰金應依捲菸稅稅處所發三聯單據按起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一聯發交繳款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有以多報少及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得依法嚴懲

第十三條

查驗機關所收罰金應按旬填具報告表連同繳驗及款項解由該當局核明分別存轉送捲菸稅稅處核收應須抵解應支經費須先請領抵款通知連同抵解以備轉帳

第十四條

關於駐關駐郵駐廠查獲私菸充公變價以及罰金之收解支配方法均應照前三條辦理

第十五條

本章程所定表式聯單由捲菸稅稅處及主管局分別規定核發各省捲菸稅稅局關於查驗處罰事項於不抵觸本章程及捲菸漏稅處罰暫行章程各規定得斟酌地方情形按照單行規則送由捲菸稅稅處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准施行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財政部部令行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由捲菸稅稅處隨時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准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捲菸統稅改行二級徵收制度修正過渡辦法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財政部公布

(甲)關於過渡之辦法

- 一 在本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前黏貼三級制度印花業經照章報請監驗出廠在布行銷之菸件無論所貼舊花價值多於或少於新二級應完之稅額均准照舊一律就地施行
- 二 自三月二十一日起凡在統稅區域各地方出廠之捲菸均應一律黏貼新二級制之印花以符稅則
- 三 凡已貼花領照運存各地之舊制印花菸件如有滯銷情事擬請改運各

稅統區域者無論所貼印花價值多於或少於新二級應完之稅額均准
還原花原箱依照改運手續於退回原廠後報請監貼本署所轄各省局
核發之改運證明單原車起運銷售回擬劃換印花改運單另貼特別印
花之區域(如廣東河北東北等字樣印花)或其他免稅區域行銷者除
原貼舊制印花價值低於現行新二級印花者得照原貼印花價值退稅外
其原貼舊制印花價值如係高於應完新二級稅者共已劃除之印花祇
准按照各該牌菸於新二級制度下應貼之印花價值退稅以杜取巧而
昭公允

四 各菸公司如有購存未用之三級制印花應限於三月二十一日起至四
月十日期內全數繳署或向原發售之省局照價換領新二級制印花逾
期不繳即作為無效

(乙)關於更正登記事項

- 一 舊登記各牌之捲菸於新二級稅施行後本署即依原來核定之登記售
價按照新二級稅所訂標準分別將現行各級之登記價格代為更正
各公司出品菸件在新二級制之下如有自願減價或加價行銷者應立
速正式具函報署以憑按照新改稅率核列等級另行更正登記

捲菸營業牌照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 第一條 凡以售賣捲菸為業者須一律遵照本章程領有營業牌照始得
始營業
前項捲菸包含機製紙菸及一切菸葉製造品但土製菸絲另章辦
理之
- 第二條 菸捲營業牌照由財政部頒發各省捲菸稅局分別發給其發給手
續另定之
- 第三條 營業牌照分別普通兩種
有特別營業牌照者得售賣一切捲菸不限制其種類有普通營業
牌照者只准售賣在廠貼花各廠所製之捲菸
- 第四條 特別捲菸營業牌照分批發售兩種
批發牌照分左列兩等
一等 各菸廠商之分公司須每季繳納牌照費四百元

二等 各代理及批發捲菸商店須每季繳納牌照費八十元
零售牌照分左列各等

- 一 零售捲菸商店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二十元
- 二 零售捲菸攤販須每季繳納牌照費八元
- 三 零售捲菸挑販須每季繳納牌照費四元
- 第五條 普通營業牌照分批發售兩種
批發牌照分左列兩等
一等 各菸廠商之分公司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一百元
二等 各代理及批發捲菸商店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二十元
零售牌照分左列各等
一等 零售捲菸商店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五元
二等 零售捲菸攤販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二元
三等 零售捲菸挑販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一元
第六條 同時兼營批發及零售之商店須分別領照
第七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質用
第八條 違犯本章程之規定者處以應納照費十倍以下一倍以上之罰金
第九條 本章程公布之日施行

捲烟營業牌照施行細則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 第一條 凡營捲菸業者應具聲請書向該管各省局分局或查驗所取具
牌照申請書依式填註呈請照章發給營業牌照
每季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至十日為換領新照時期不
依期限換領者均作一季計算
- 第二條 菸商停業時須將牌照繳還註銷
- 第三條 營業牌照一經核准發給後如欲由普通照照改特別照或由特別
照改普通照須於一個月內前聲請核辦如欲於同種牌照內更換
等級須於換新照時聲請核辦
- 第四條 領有牌照者遷地營業時須呈報該管機關登記並由該管機關
通知所遷地之管轄機關備案
- 第五條 領有牌照者遷移其住所時呈報該管機關登記
- 第六條 無一定地方之營業負販者遷移其住所時呈報該管機關登記

第七條 凡與營業機關有關係之繼承營業人須呈報該管機關換領新照並納換照費二角

第八條 商店牌照須張貼店內張目地方櫃戶負販牌照須時常隨身攜帶以備檢查

第九條 牌照污損時得申請補發每次納費二角遺失時須另行繳費領取新照

第十條 違犯本細則者依照捲菸營業牌照章程第八條處罰並以罰金之四成賞給告發人

第十一條 牌照費應由經徵機關另設賬簿分別登記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捲菸商人設置公棧辦法

十六年十月十七日公布

一 財政部為嚴杜私銷特准菸商自行合集組織公棧協助捲菸稅局稽查菸廠點印花並籌私事項

二 公棧辦事人員由商人自行推舉呈請該管省區捲菸稅局備案協助緝私事項

三 公棧辦事人員得由公棧呈請該管省區捲菸稅局分派於各檢查所協助緝私事項

四 公棧對於捲菸稅行政上之興革事項得隨時建議於財政局

五 公棧經費及華商於款獎脚金由財政部於公棧商人繳納稅款項下酌撥三成給予公棧負責人酌量分配之

六 公棧辦事細則由商人自行擬定呈由該管省區捲菸稅局轉呈財政部核示遵行

捲菸漏稅處罰暫行章程

十八年十月十三日財政部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係係遵照國民政府捲菸稅條例第四條及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雪茄菸紙菸無論其為舶來或在本國機器製造人工製造其漏稅處罰均依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前條漏稅處罰事項除本章程外他種法令有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第二章 菸件製銷事項

第一條 在菸廠應將日間製菸鑲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駐廠員依時監視

每日製銷菸件數目應由駐廠員確實填表送呈菸廠查章呈報主管機關按月彙轉捲菸稅局

前項製銷表之結餘數目經處局派員抽查如有不符或多或少得察核情形以私製或漏稅論

各菸廠如因營業發達超過規定鑲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菸件應報經主管人員許可隨時派員監視否則以私製論

各菸廠出廠菸件應以五千枝起算其不滿本條規定枝數者非有正當理由報請查驗完稅不得私運出廠銷售惟雪茄菸係逐盒貼花其枝數不在此限

菸廠自製菸件或代他菸公司捲製菸件均應按照同種牌名及額定枝數裝為整箱報由駐廠員逐箱驗明始得加釘封固

再於箱上切實粘貼印花惟雪茄菸於逐盒貼花後如裝入整箱運銷應於箱上加貼花貨查驗單

菸件裝箱釘封後運往統稅區域行銷者應依左列辦法

一 本埠 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應依照牌名及稅率等級報由駐廠員監視在箱面貼足印花加蓋起運年月日時號號號記並限定貼花後立即送行銷地點不得逗留致涉舊箱重裝嫌疑

一 外埠 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應填具統稅運照申請書詳載牌名稅率申請主管機關核發捲菸稅運照後除遵照前條報由駐廠員監視貼花蓋戳外並應提出統稅運照之隨菸運轉聯由駐廠員加章並在聯內填入所貼印花號碼數目始准起運出廠

菸件裝箱釘封後運送免稅區域行銷者應由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提出免稅運照之隨菸運轉聯報由駐廠員驗明

加章填具免稅查驗單號碼並在箱面粘貼免稅查驗單加蓋起運年月日騎縫戳記始准起運出廠

第十條

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其出廠運往外埠菸件如未領有運照報請監視貼花蓋戳及粘貼查驗單者以漏稅論

第十一條

各菸廠請領免稅運照運往未實行統稅各省之菸件如經定有限期者應即依限運往並不得藉免稅運照暗圖私運統稅區域或中途拆卸混銷違則應分別情形以遠限漏稅論

第十二條

各菸廠如有輸運甲等菸件而貼用乙等印花應混取巧者以匿價漏稅論

第十三條

各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菸商對於粘貼印花應妥慎辦理如有中途脫落經查明係由粘貼不固者應由原粘貼人照數另購印花補貼以警懈怠

第十四條

各菸廠不得將已貼印花或蓋貼花戳之空箱翻裝重用希圖漏稅其空箱或箱板非將花戳洗刷淨盡不得入廠

第十五條

各菸廠菸商如於整箱菸件或零條白菸私蓋假戳希圖混漏稅者以偽造戳記並漏稅論

第十六條

各菸廠如因必要情形須設立發行所或其他營業機關者應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轉處備案廠中所出菸件均須整箱粘貼印花方得運往發行所或其他營業機關如有零條白菸滲現時以夾帶私菸論

第十七條

各菸廠應與委託之公司連帶負責

第十八條

各菸廠對於註廠員執行職務時應妥為接待不得違抗及侮慢至應行報告各種事項或填具各項表冊亦須據實填報負責查章不得視同具文違則應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條辦理

第十九條

各菸廠如有向公務人員私行賄賂偷運白菸情事查出除照章分別處罰外關於賄賂罪仍送法院訊辦

第三章 罰則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及菸商等有左列漏稅行為之一者即將該項違章菸件沒收充公並分別情節輕重按照於

價處該菸廠或菸公司三十倍以下之罰金其運菸商店則處以比照漏稅三倍以下之罰金

一 不貼統稅印花出廠銷售者

二 舊花重用者

三 舊箱未經剷除花戳重裝裝出廠運銷者

四 私運零星白菸在市銷售者

五 白晝或夜間加工私製暗運出廠銷售者

六 貼用偽花或私用偽戳藉圖漏稅運銷者

七 假冒他家商號牌名私製捲菸在市銷售希圖漏稅者

八 私設營業所或他種機關藏或私運白菸者

九 翻套舊戳蠟紙混漏稅者

十 菸廠實存數目與表列不符經證明確係漏者

十一 貨照不符查係夾帶私菸或雜裝他種貨物及以他種貨物完稅之舊箱裝運菸件或以裝過捲菸空箱不將花戳洗淨復裝他種貨物希圖漏稅者

十二 其他報運免稅菸件查無到地商店之正式收據或到達地徵收捲菸稅款機關之憑證者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菸之菸公司及菸商等有左列各種行為之一者即將該項違章菸件沒收充公並分別情節輕重按照匿稅數目處該廠或菸公司十五倍以下之罰金其運菸商店則處以比照匿稅三倍以下之罰金

一 印花貼不足額者

二 售價匿多報少減低稅等者

各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菸商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分別情節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將已貼舊花撕揭預備重用查有憑證者

二 將舊有花戳之菸箱或箱板及蓋有驗戳之舊蠟紙包等重裝菸件雖未出廠但經查明重裝有據者

三 將舊有花戳之菸箱或箱板未經洗剷及蓋有驗戳之舊蠟紙包未經戳毀私自運入菸廠者

第二十二條

各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菸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別情節處以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菸件運到目的地之營業所或商店後拆箱零售或分運他處不遵章報驗者
二 免稅菸件於起運或轉口或到達後不遵照限期繳驗各種證據單照者
三 照章應由商店填給發票而商店玩不遵行者

各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菸商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將違章之菸件沒收充公
一 晝間或夜間加工未經報由駐廠員監視而私製者
二 私製菸件向未在市銷售者

凡菸廠違犯本章程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除照各本條處罰外遇有臨時緊急並得酌量情形先行停止售花給照

旅行客商不以運售捲菸為業而因自用攜帶零星捲菸每次應以一千枝為限其在一千枝以上除整箱貼花者外如所購係零菸而未經查驗機關蓋有驗戳或未持有售菸商店之發票者其菸件應沒收充公

凡沒收充公菸件得酌情形飭由該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運售之菸商照原報售價繳款將菸領回
處罰私菸案件於經過法定程序照章執行時如該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經售捲菸之菸商延抗不遵者得停止售花發照或停止其營業並一面查明存貨扣押變價抵充罰金但如有餘款仍發還

凡委託代捲之菸公司因違章被處罰後歇業或避匿者應繳罰金由負責之代捲菸廠照數備繳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菸商因違章被處罰後即將菸廠商標出盤或合併者其應繳罰金如原菸廠菸公司或菸商匿避不繳者應由受盤或承受合併者照數備繳但查非事前知情及無託朋申避免情弊者不在此限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第二期軍需公債簡章

第三十條

處罰原製菸廠之案如菸件係由該菸廠或菸公司自運未載其他商店者其應處運菸商店罰金即責令該菸廠或菸公司照繳

凡偽造並使用該偽造之印花或偽造之戳記及將曾經用過印花改造再貼除使用者照第二十條處罰外其偽造者應送法院訊辦

凡違犯本章程兩條以上情事者各依本條合併處罰
凡菸廠菸商對於捲菸統稅處規定各種手續如有違抗或玩延者得分別情形酌量處以罰金或停止售花發照其訂有專章正條者不在此例

參照本章程或其他法令比擬處罰

附則

各省捲菸統稅局關於漏稅處罰事項於不抵觸本章程各規定得斟酌地方情形自擬單行規則送由捲菸統稅處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准施行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財政部部令行之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正之處得由捲菸統稅處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准修正之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二期軍需公債簡章

一 總額 額面一千萬元(除第一期發行六百萬元外第二期為四百萬元)

二 種類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三 利息 週年八釐

四 發行 每額面百元實收國幣九十八元第二期發行之四百萬元定於十七年六月一日發行

五 週年付息辦法 本公債於每年六月十二日末日付息一次自民國十八年起每六個月用抽籤法償還本金二十分之一至第十年為止

四九九

如數償清

六 發行機關 各地股實銀行及其他指定之代銷機關認購人交款時由收款之銀行或機關收清債款隨即發債票以資收執

七 基金 本公債應付本息以財政部所收全國印花稅為擔保品並由部命令全國印花稅處自十八年一月份起在印花稅收入項下按照本公債第二期發行之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月交由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代為保管以備還本付息之用

八 交付本息辦法 本公債每屆付息還本之期先由財政部通知保管基金之銀行撥款備付

九 收付款項 本公債收付悉以當地通用銀元計算

十 扣息辦法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凡認購公債繳款時准其預付十年十二月以前利息均以交款之日起按月計算

十一 經募用費 經募公債手續料定為百分之一無論個人與機關凡募發債款交清後均得享受此項利益以資激勵

發行公債及訂借款項限制辦法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一 本案名稱定為發行公債制案

二 屬於國家債務應專由政府經理發行訂借省市債務由省市政府經理發行訂借國民政府所轄各部有須舉債應指定基金請由財政部辦理將款撥支不得自行舉辦省市財政廳局由省市財政廳局辦理其他各廳局不得自行舉辦

三 理由 查軍閥時代政府所轄各部院廳局每多自行舉債以致名目紛歧稽核難規定期劃一發行機關以資改革

四 舉債用途專限設有利事業不得用於消耗途徑

五 屬於國債由財政部將詳確用途指定確實基金提呈國民政府議決辦理

六 屬於省市公債由省市政府將詳確用途指定確實基金分別函轉財政部核明認為正當加具按語提呈國民政府議決辦理如財政部認為不正當得駁覆之

七 自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各省市債款如不經財政部核明呈奉國民

政府核准奉辦者財政部得通告取締之

七 監督用途國債由財政部審計院派員聯合發行銀號及持債券人之代表各省大商之法定公開選出代表若干員組織監察用途委員會省市債則由省市政府及審計分院派員會同公開選出代表聯合組織之所有債款亦有詳細之計劃及正當之理由經委員會通過不能動用政府審制定監督用途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

八 基金聯設基金委員會保管國債則由國民政府特派員會同財政部審計院聯合各公團體選出代表若干員組織之省市債則由省市政府及審計分院派員會同法定公開選出代表聯合組織之各省市收入債款及撥付基金贖還付息款之數應按月報告財政部查核

九 凡國庫券借款在一百萬元以下省市庫借款在五萬元以下者不受本案之限制但償還期限至多不得過一年

發給沙田官產執照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發給沙田官產執照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各省沙田官產機關所用沙田官產執照均由本部印製給發領用

第三條 各省沙田官產機關領用執照滿一百張應即將存根一聯呈部備查

第四條 填發沙田執照每紙應帶收照費三分冊費二分填發官產執照應隨同正價帶收照費三分冊費二分於呈解存根時一併解部

第五條 各機關舊存部發執照應一律繳銷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善後短期公債發行簡章

十七年六月公布

第一條 此項公債由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額四千萬元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息定為週年八厘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給付一次

第四條 此項公債發行期定為三個月即自民國十七年七月起至九月止為優待人民認購起見凡於開始募集之第一個月內完

款者准按九二實收第二個月內交款者九三實收第三個月內交款者九四實收

第五條 此項公債除在國內募集外並向海外華僑勸募

第六條 此項公債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抽還第一期本金總額十分之一嗣後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為執行抽籤之期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全數償清

第七條 此項公債第一期利息由十七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半年利息准照數預扣清訖以示優異

第八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煤油特稅收入全部為擔保由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局自十七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九條 此項公債基金保管辦法由財政部另行規定所有收入基金由保管機關保管先期將應還本息數目撥交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國外匯兌之股實銀行或華僑合法團體代為照付

第十條 此項公債交付本息之期應由持票人將中國籤債票或到期息票持向各地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海外匯兌之股實銀行或華僑合法團體領取本金或利息

第十一條 每屆還本付息應由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國外匯兌之股實銀行或華僑合法團體於本期已付訖之債票及息票上各加針孔說明作廢業送基金保管機關核明轉送財政部核銷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給付本息均以通用國幣計算

第十三條 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國外匯兌之股實銀行或華僑合法團體交付本息數目應詳細列表報由財政部查核其表式另訂之

第十四條 每期公債中籤號碼由財政部通行各省並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財政部先發預約券編列號數並蓋騎縫印信分發各經募機關先行填給各購戶收執並於預約券內註明認購票額種類張數並所交銀款數目俟債票印就再行通告在原經募機關憑預約券換領債票

第十六條

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國外匯兌之股實銀行或華僑合法團體承辦此項公債還本付息事宜按照每期實付本息數目每千元給予經手費用一元二角五分

第十七條 此項公債奉國民政府核定發行限期募集茲為獎勵熱心認募起見規定特別獎勵如次

一 凡獨力認募滿十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特予獎勵

二 凡獨力認募滿五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給予一等金質獎章

三 凡獨力認募滿四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給予二等金質獎章

四 凡獨力認募滿三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給予三等金質獎章

五 凡獨力認募滿二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給予一等銀質獎章

六 凡獨力認募滿一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給予二等銀質獎章

七 凡獨力認募滿五十元以上者由財政部給予三等銀質獎章

關於第十七條所規定之特別獎勵以獨力應募者為限其派銷及經手勸募各機關及各團體能勸銷足額由財政部於結束後分別核給獎勵

各機關勸募不足額時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分別予以處分

第十九條 凡受委託勸募之機關銀行團體商店對於此項公債如有遺失損壞應責令照數賠償

第二十條 凡經募之機關承募此項公債均須當日交付經理銀行如本地無經理行應按五日繳解本部一次不得延擱否則延期利息概由承募人員負擔

第二十一條 經募此項公債於發行期內將債款繳部者不論個人與機關

第二十二條

第十三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萬元千元二種

第十四條 本公債定為不記名式

第十五條 本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及隨意買賣抵押並其他公務上須交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六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者依法懲辦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章程

第一條 凡以售賣華洋機製酒類為業者須一律遵照本章程領有營業牌照始得開始營業

第二條 前項酒類專指華洋機製酒及火酒類關於土酒另章辦理

第三條 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由財政部頒發各省菸酒事務局分別發給其發給手續另定之

第四條 營業牌照分批發零售兩種

第一等 各機製酒廠進口商酒廠分公司及獨家經理等須每季繳納照費五十元

第二等 各分代理及批發機製酒類商店須每季繳納牌照費十元

零售牌照分左列兩等

一等 各酒樓旅館及酒吧等類須每季繳納牌照費十元

二等 各零售機製酒類商店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五元

第四條 同時兼營批發及零售之商店須分別領照

第五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質用

第六條 違犯本章程之規定者處以應納牌照費十倍以下一倍以上之罰金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營華洋機製酒類業有應具聲請書向該管各省市分局取具牌照申請書依式呈請照章發給營業牌照

第二條 每季以一月四月七月十一月之一日至十日為換領新照時期不依期限換領者均作一季計算

第三條 商人於停業時須將牌照繳還註銷

第四條 營業牌照一經核准發給後如欲變更種類或更換等類須於一個月內申請核辦

第五條 領有牌照商人遷地營業時須呈報該管機關登記並由該管機關通知所遷地之管轄機關備案

第六條 凡與營業牌照有關係之繼承業人須呈報該管機關換領新照並納換照費二角

第七條 營業牌照須張貼店內當目地方以便檢查

第八條 牌照照污損時得申請補發每次納費二角遇遺失時須另行繳費領取新照

第九條 違犯本細則者依照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章程第二條處罰並處罰金之四成賞給告發人

第十條 牌照費應由經征機關另設賬簿分別登記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菸酒局章程

第一條 各省設置專局管理徵收各項菸酒稅務事務所直隸於財政部名曰某省菸酒事務局

第二條 各省菸酒事務局置簡任局長一人置薦任副局長一人均由財政部分別呈請任命之

第三條 局長承財政部之命管理全省菸酒稅務副局長襄同局長辦理該局一切事務

第四條 各省局視事務之繁簡得設秘書一人課長兩人至三人其餘局員分別酌量設置呈部核定

第五條 各省財政廳對於菸酒事務局稽徵費稅有補助進行之責各省局長得以隨時咨行財政廳協助辦理

第六條 各省局應察酌菸酒產銷情形劃分區域設置分局

第七條 各省局查有菸酒產銷較少勿庸設置分局之區域得設稽徵所

菸酒局章程 五〇三

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章程

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施行細則

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章程

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章程

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章程

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章程

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章程

第八條 分局置分局長一人稽徵所置稽徵主任一人由局長令委並報部查核

第九條 各省局長關係菸酒事務得有發布局令督飭縣長辦理之權

第十條 分局長及稽徵主任承主管省局之命令管理本區域之菸酒事務

第十一條 各分局所屬將所轄區域菸酒產消之情形及市價漲跌之狀態按月分別列表附以詳細說明呈由省局報部備查

第十二條 各分局所屬將所征菸酒費稅等款每日解交省局一次不得逾延其在交通不便地方得由省局酌量情形變通辦理但仍不得逾半個月之限

第十三條 各省局每月征收之款除照部頒表式逐一填明及造具收入計算書分別呈部察核外應隨時繳交國庫存儲以候提撥

第十四條 各省局每月應將本局所轄各分局所俸薪公費等項按照核定預算數目開支並彙造預算決算各書表報部審核

第十五條 各分局所由主管省局局長隨時調查成績按照部定徵收官吏考成條例分別獎懲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應由各省局體察情形酌量擬定呈部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修正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統稅署各省區統稅局所屬管理所暫行組織章程(修正)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統稅署所轄各省區統稅局暫行組織章程第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管理所直隸於統稅署受各省區統稅局指揮監督辦理捲菸棉紡麥粉火柴水泥統稅一切事宜

第三條 管理所設主任一人得設副主任一人均荐任由統稅署呈請財政部荐任之

第四條 各管理所事務繁簡不同轄境廣狹各異應定為一等二等三等凡一等管理所得設股長四人委任分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股

第五條 辦理補徵稅款檢查偵緝管理各稅製造廠出品及保管發給納稅印花運照監督管理當地菸廠辦事員並考核勤惰及造報各項表冊會計一切事項

第六條 凡二等管理所得設股長三人委任分第一第二第三各股其職掌依照本章程第五條辦理之

第七條 凡三等管理所得設股長二人委任分第一第二各股其職掌依照本章程第五條辦理之

第八條 各所依其事務繁簡酌設股員調查員檢查員各若干人均委任並得因繕寫文件酌用傭員若干人

第九條 捲烟統稅原有查驗所分所凡在各管理所同一地點由該所歸併辦理其水陸交通貨品入境扼要地點不屬於管理所範圍者應就原有查驗所分所酌定裁留改為統稅查驗所分所專司查驗裁緝事宜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十條 管理所對於劃歸管轄之查驗所分所有監督指揮之權對於同轄一區局管轄之查驗所遇有關係事情發生應共同協助辦理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統稅署各省區統稅局所屬統稅查驗所暫行組織章程(修正)

二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各省區統稅局暫行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之

第二條 查驗所直隸屬於該管區統稅局分所隸屬於查驗所或管理所辦理捲菸棉紗麥粉火柴水泥補稅檢查偵緝各項事宜但查驗所附近管理所轄境設有統稅各工廠者受該管理之指揮監督查驗所與區統稅局距離相近者直接隸屬於該區局並有協助管理之責

但捲菸統稅原設查驗所分所應行歸併或裁改者悉依各管理

第三條

所暫行組織章程第九條辦理

查驗所得設所長一人分所得設分所長一人均委任由該管省區統稅局委任呈請統稅署加委仍呈財政部備案惟蘇浙皖區之上海特等查驗所所長係兼任至查驗所之設立必須先呈奉統稅署核准分所非必要時不得設置

第四條

各地查驗所事務繁簡不同轄境廣狹各異應定為一等二等三等

第五條

凡該地轄境遼闊或商埠大鎮事務繁雜查驗補稅較多者得設一等查驗所地處扼要查驗較繁者得設二等查驗所其事務簡單者得設三等查驗所

第六條

凡一等查驗所得設股長二人委任分爲第一第二兩股辦理補稅檢查偵緝事項

第七條

凡二等查驗所得設股長一人委任併辦第一第二兩股事項但事務較繁有補稅可收者得照一等查驗所分股設置股長惟須先行呈奉該管省區局核准

第八條

凡三等查驗所其職掌由所長酌量支配股員或僱員辦理不另分股設置股長

第九條

各查驗所得設股員檢査員僱員若干人均由所長委派呈報省區局轉呈統稅署備案其員額以事務繁簡定之

第十條

凡查驗分所得設稽查員僱員若干人均由分所長委派呈報所轄管理所查驗所轉呈省區局備案

第十一條

各查驗所及分所辦事細則應由該管省區局擬定呈請財政部統稅署核准施行所有分配股員檢査員僱員名額均於辦事細則內規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統稅署舶來品捲菸退稅辦法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日財政部公布

一 在統稅區域各口岸報關進口已繳納值百抽五十金單位關稅之舶來品捲菸無論運銷統稅區或未施行統稅區如遇重徵皆得持還被重徵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統稅署舶來品捲菸退稅辦法

統稅管理所組織章程

五〇五

證據連同統稅機關原發之運票向本署請求退稅但所退之額不得超過該菸在現行統稅制度下應徵之額(舶來捲菸在統稅區域內售價均應報請本署登記以便遇有退稅時核算應退之額)上項舶來品捲菸由統稅區域報運未施行統稅區域如未被重徵或未取得重徵確證者不得退稅

二

在未施行統稅區域或兩廣及東三省報關進口在當地繳納值百抽五十金單位之舶來捲菸在未施行統稅區域或兩廣及東三省境內被重徵者不得向本署請求退稅如該菸運入統稅區域內被重徵時應向原報之進口省請求退稅

三

已繳值百抽五十金單位關稅之舶來捲菸如運往外國駐華軍艦兵營使館等處如海關向有退稅或免稅規定者應逕向海關請求辦理一律不由本署退稅以昭劃一

四

舶來品捲菸如有霉壞時亦得依現訂限額請求退稅

統稅管理所組織章程

二十年一月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統稅署所轄各省區統稅局暫行組織章程第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管理所直隸於統稅署受各省區統稅局指揮監督辦理捲烟棉紗麥粉火柴水泥統稅一切事宜

第三條

管理所設主任一人得設副主任一人由統稅署委任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各管理所事務繁簡不同轄境廣狹各異應定為一等二等三等

第五條

凡一等管理所得設股長四人分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股辦理補徵稅款檢查債權管理各稅製造廠出品及保管發給納稅印花運照登管指揮當地駐廠辦事員並考核勤惰及造報各項表冊會計一切事項

第六條

凡二等管理所得設股長三人分第一第二第三各股其職掌依照本章程第五條辦理之

第七條

凡三等管理所得設股長二人分第一第二各股其職掌依照本章程第五條辦理之

第八條 各所依其事務繁簡酌設股員調查員檢査員各若干人並得因繕寫文件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九條 捲烟統稅原有查驗所分凡在各管理所同一地點由該所歸併辦理其水陸交通貨品入境扼要地點不屬於管理所範圍者就原有查驗所分所酌定裁留改爲統稅查驗所分所專司查驗裁緝事宜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管理所與同隸一區局管轄之查驗所遇有關係事情發生應共同協助辦理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 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國製造或自外國輸入之棉紗火柴及水泥應依照本條例規定分別完納統稅

第二條 棉紗火柴及水泥統稅均爲國稅由財政部經收統稅機關徵收之關於稅務之管理及稽核方法由該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棉紗火柴及水泥統稅率各別規定如左

- 一 棉紗統稅稅率
 - 甲 本色棉紗在二十支以內者每百筋徵收國幣二元七角五分
 - 乙 本色棉紗超過二十支者每百筋徵收國幣三元七角五分

丙 其他各類棉紗照海關估價徵收統稅百分之五

二 火柴統稅稅率

- 甲 長度不及四十二公釐或每盒支數不過七十五支者每大箱徵收國幣五元
- 乙 長度在四十三公釐以上五十二公釐以下或每盒支數不過一百支者每大箱徵收國幣七元五角
- 丙 長度超過五十二公釐或每盒支數在一百支以上者每大箱徵收國幣一十元

火柴每大箱內容五十小箱每小箱內容一百四十四盒共七千二百盒但火柴之出廠或進口不足一大箱者仍須依照上列稅率按其數量比例徵收統稅

三 水泥統稅稅率

水泥每桶重量三百八十磅者徵收國幣六角但包裝或小桶之重量超過或不及三百八十磅其差額在十分之一以上者得按照其重量比例徵收之

第四條 凡自外國輸入之棉紗火柴及水泥除由海關徵收進口稅外應按照前條規定之稅率分別徵收統稅

第五條 凡已完納統稅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成品與火柴水泥於運銷各省時概不另徵其他稅捐

第六條 凡國內製造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成品與火柴水泥於運銷國外時免徵統稅

第七條 關於棉紗火柴及水泥完納統稅憑證之填發事項由經收統稅機關派員駐廠或駐關辦理之不論在租界商埠內外所有運銷之棉紗火柴及水泥均應附有完納統稅憑證違者以漏稅論但本國製造之棉紗因正當原因而未繳納棉紗統稅者得於其製造之布或棉紗直接織成成品審定其所含棉紗之等級依照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稅率徵收棉紗統稅發給完納統稅憑證隨運運者以漏稅論

第八條 關於棉紗火柴及水泥統稅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財政部得咨行各地方長官飭行所屬協助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營業稅法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營業稅爲地方收入凡在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內營業者除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或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外均應完納營業稅

前項所稱營業謂以營業爲目的之一切事業但農業不在此限中央征稅之菸酒牌照稅收入除由中央留十分之一外其餘應

第二條

第三條 證
 一 營業種類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二 營業人之姓名籍貫及住所
 三 營業資本額
 四 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五 全年營業純收益額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並不征收任何稅捐

第四條 營業稅稅率應依左列三種課稅標準由各省市政府或市政府按
 照本地營業性質及狀況分別酌定之
 甲 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者征收其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
 乙 以營業資本額為標準者征收其千分之四至千分之二十
 丙 以營業純收益額為標準者其稅率如左
 一 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征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二至不滿百分之五
 二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征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五至不滿百分之七十五
 三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征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七十五至百分之十

第五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總收入額年計不滿一千元者免稅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免稅以營業純收益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純收益額不滿一百元者免稅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辦之公有營業免征營業稅但官商合辦之營業業不在此限

第六條 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等得免征營業稅
 營業稅得按半年或按季征收由各省市政府或市政府斟酌情形自行規定之但短期營業得準用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新訂捲菸統稅分等征收標準及稅額表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新訂捲菸統稅分等征收標準及稅額表

第八條 按月征收
 營業稅不得征收附加稅
 營業稅應由納稅者向征收機關直接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第九條 各省市原有牙稅當稅屠宰稅及其他應依法取銷禁或編征於
 之營業稅得暫照原有稅率分別改征營業稅

第十條 各省市政府或市政府對於營業者依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各款所開具之數額認為不確實時得設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第十一條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由各省市政府或市政府自定之但代表
 納稅者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二條 各省市財政主管機關應將征收之營業稅款按期公告之並運
 造報告表呈報財政部查核各省市征收營業稅情形財政部與審計部得派員考查或審核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新訂捲菸統稅分等征收標準及稅額表

新訂捲菸統稅分等征收標準及稅額表

等級	每千枝捲菸開估價	(銀元)	以一、四、五乘捲菸開估價	應納統稅數目
一等	十二兩五錢以上	九三.七五	以上	四〇.四元二五
二等	八兩五錢以上	六三.七五	以上	二五.八元三七五
三等	六兩五錢以上	四八.七五	以上	一八.五元二五
四等	四兩五錢以上	三三.七五	以上	一三.六元
五等	三兩以上	二二.五元	以上	九.二元六二五
六等	一兩五錢以上	一一.二元五角	以上	五.三元六二五
七等	一兩五錢以下	一一.二元五角	以下	二.九元二五

新訂雪茄菸統稅分等征收標準及稅額表

新訂捲菸統稅分等征收標準及稅額表五〇七

年三月公布

等級	（國平級） 機關庫手法估價	（銀元） 以一·四·五乘機關估價俾爲批發價	每千枝應納稅
一等	四十兩以上	六元七角以上	二九元二五
二等	二十兩以上	三四元三角五分以上	一二元六七四
三等	十兩以上	一七元一角八分	七元三·一三
四等	五兩以上	八元五角九分	三元六五六
五等	三兩以上	五元一角五分	一元九五
六等	三兩以下	五元一角五分以下	一元四六三

農工業用鹽章程 十九年十二月公布

-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創辦之實業公司經工商部農礦部及財政部批准立案以鹽爲農工業重要用品者得適用本章程之規定但參月外資實業公司不在此限
- 以獨資經營農工業每年用鹽在五萬擔以上及資本十萬元以上者呈經財部核准得用本章程之規定
- 凡依本章程辦理之實業公司須預行估計需用鹽斤數量暨擬用何產區之鹽斤呈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核准凡依本章程發放之鹽每一百斤（鹽務法定秤）征稅銀三分但經財政部特許得免征之
- 第四條 農工業用鹽列左

- 甲 農業用鹽
- 一 選種
 - 二 肥料
 - 三 飼畜
- 乙 工業用鹽
- 一 製鹽酸漂白粉芒硝及鹹類
 - 二 鞣皮及製皮革器具

- 三 製肥皂及提煉油脂
 - 四 造冰及製寒劑
 - 五 造顏料及助染
 - 六 造紙
 - 七 陶業鑿製玻璃
 - 八 冶金及製金屬器具
 - 九 製藥及其他化學工業等
- 第五條 依本章程辦理之實業公司應受該管鹽務機關之監督
- 第六條 依本章程辦理之實業公司需用鹽斤應向產鹽區域購運
- 第七條 購用農工業用鹽應依左之規定

- 第八條 前項變性變色辦法另定之如有其他特殊情形必須購用原鹽者應敘明理由呈經財政部之特許
- 第九條 本章程之變色鹽以用於農業者爲限
- 第十條 凡購用原鹽之公司應由該管鹽務機關派員常駐監視之其購用變色鹽者經管鹽務機關認爲有必要時亦得派員常駐監視之
- 第十一條 前項監視員辦事規則另行規定
- 第十二條 實業公司不得將本章程發放之原鹽或變性變色鹽轉售他人爲農工業之用
- 第十三條 實業公司不得將本章程發放之原鹽或變性變色鹽復改食鹽自用或轉售他人
- 第十四條 實業公司違反本章程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規定者除照當地食鹽稅率補繳稅款外得由財政部將核准之案撤消之
- 其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因而觸犯刑法者應依刑法治罪
- 依本章程辦理之實業公司須照其全年用鹽數量按當地應納鹽稅總額之數目向該管鹽務機關交具銀行保稅或其他穩妥之擔保品於發現舞弊情事時得以抵償應繳之稅款
- 依本章程辦理之實業公司經財政部核准後須於一年內開始

經營其業務如無故逾期尚未實行者財政部即將核准之案撤銷之

第十五條 實業公司以滴水或鹽質物為農工業重要之使用者其管理方法得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六條 關於農工業用鹽釋放起運暨製煉等項辦法應照普通食鹽章則辦理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必須變更時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工業用鹽變性變色辦法 十九年十二月公布

一 凡農工業用鹽之變性或變色須由用鹽之實業公司先將左列各款事項呈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核准

甲 需用鹽斤之數量

乙 擬用變性或變色藥品之名目性質顏色及其分量

丙 鹽斤經性變色後應有何種之變化

二 凡應變性之鹽或在產地變性或連行公司後變性得由用鹽之公司詳敘理由呈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核准其應變色之鹽限於起運前行之

三 凡農工業用鹽之變性或變色事務應呈由該管鹽務機關派技術人員執行之關於變性變色費用均由公司負擔

四 凡實業公司已變性變色之鹽該管鹽務機關得隨時派員查驗之

五 核准之變性變色藥品如因來源缺乏或價格昂貴時得由公司敘明理由報由該管鹽務機關呈經財政部鹽務署之核准改用其他藥品

傾銷貨物稅法 二十年二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外國貨物以傾銷方法在中國市場與中國相同貨物競爭時除進口關稅外得征傾銷貨物稅

第二條 凡外國貨物在中國市場之零售價格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視為傾銷

一 較其相同貨物在出口國主要市場之零售價格為低者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農工業用鹽變性變色辦法 傾銷貨物稅法

二 較其相同貨物運銷中國以外任何國家之零售價格為低者

三 較該項貨物之製造成本為低者

凡外國貨物向中國輸出時之出口價格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時亦視為傾銷

前二項出口價格及零售價格之計算均應除去運輸保險稅捐及其他必需費用

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對於有傾銷嫌疑之貨物得自動或因關係人之聲訴調查研究之

前項委員會以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實業部農務司工業司商業司司長及國定稅則委員會委員三人組織之

進口貨物如經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審查確有傾銷性質並對於中國實業足加危害者應將審查結果呈請實業部財政部擬稅率呈請行政院咨行立法院議決

前項傾銷貨物稅經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認為傾銷消滅時停止征收

傾銷貨物稅之稅率以第二條所規定計算之貨價差額為準

進口貨物如直接或間接受有各種獎勵金或其他特殊利益與中國相同貨物發生競爭並對於中國實業足加危害者得依第四條之規定征收傾銷貨物稅

依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應征傾銷貨物稅之貨物業已進口而尚未售出者得向進口商或其代理人追征傾銷貨物稅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財政部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運鹽執照領用章程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報運鹽斤於照章完稅後無論商人公司或官運局均須領用運鹽執照方准起運

第二條 運鹽執照概由財政部頒發其種類式樣另定之

第三條 運鹽執照以每百張為一冊就各聯號編列字號蓋印交由各該鹽運使運前加蓋印信依式填用

第四條 各鹽運使運副廳將執照限期按行銷地方之遠近分別規定呈報

備案

第五條 運鹽執照於運售完畢後即應繳還原發官署按號註銷彙轉財政

部鹽務臺查核

第六條 各鹽運使運副廳將領用執照數目依頒發表式按月填報呈核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運副公署章程(修正) 二十年十二月公布

第一條 產鹽廣大區域設置運副廳補助鹽運使掌管區域內鹽務行政事宜

其設置地方及管轄區域由財政部指定

第二條 運副由財政部薦任

第三條 運副秉承財政部鹽務署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理場產運銷緝私

及徵收灶場場課各事務但須陳報鹽運使

第四條 運副管轄所屬場警及水陸緝私艦隊

關於考核所轄鹽區內各縣縣長協緝私鹽成績事項運副應陳報

第五條 鹽運使辦理

運副公署組織如左

一 總務課

二 場產課

三 運銷課

第七條 運副公署設課長課員辦事員均委任其員額另定之

第八條 運副公署因核算繕寫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運副公署之分等及其經費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銀行註冊章程 十八年一月公布

第一條 凡開設銀行經營存款放款匯兌貼現等業務者須依本章程註

冊

凡經營前項之業務不稱銀行而稱公司莊號或店舖者均須依

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開設銀行時應先擬具章程將左列各款訂入呈由地方政府轉

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

一 商號

二 組織

三 資本總額

四 總行所在地

五 營業範圍

六 存立年限

七 創辦入姓名籍貫住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

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凡核准設立之銀行應備具左列各件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

呈財政部驗查註冊發給營業執照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 出資人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二 各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 各職員籍貫住址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五 註冊費

獨資或其他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

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 出資人詳細履歷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股份有限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

左列各件

一 創立會決議錄

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銀行與他銀行合併或增減資本時應呈請地方政府轉呈或逕

呈財政部核准註冊

銀行呈請註冊時應依左列資本總額分別附繳註冊費

五十萬元以下五十元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四條

第五條

一百萬元以下一百元
二百萬元以下一百五十元
三百萬元以下二百五十元
五百萬元以下四百元
一千萬元以下二百元

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銀行遵照前條規定呈經註冊後由財政部給予營業執照不另收費

第九條

銀行增加資本呈請註冊時應依前條之規定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繳納註冊費但從前所繳銀數得扣除之
遵照前項規定辦理之銀行應換領新執照並將原領執照繳由財政部註銷

第十條

銀行如有變更執照所載事項時應將原領執照繳還財政部換領新執照但應繳納執照費十元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前金融監理局註冊之銀行均應於本章程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行註冊但在前清度支部及北京舊財政部註冊之銀行其註冊得依第七條之規定減半繳納並由財政部換給新執照其前領舊執照應即同時繳銷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十八年五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銀行註冊之呈請人為獨資組織之營業主體人無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股東有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條

銀行逕呈財政部核准註冊時應於核准後抄具原呈批示及其附屬文件呈報地方政府備案

第三條

銀行呈請驗資註冊時應將所收資本儲存於所在地之中央銀行或其代理處取具該銀行證明書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逕呈財政部核准

第四條

所在地未設有中央銀行或代理處時得儲存於其他之註冊銀行或股實商號其取具證明書與前項同但財政部認為不當時得令改存於其指定之銀行

第五條

依第一項規定取具中央銀行存款證明書者得免繳註冊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之保結

第六條

銀行呈請驗資註冊時應抄錄收股存根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逕呈財政部查核

第七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附呈之證明書及其保結認為有疑義時得派員或委託地方政府查驗之

第八條

銀行呈由地方政府轉請財政部驗資註冊時其資本及證明書經地方政府查明屬實者得由該政府出具印文證書附送財政部查核

第九條

依前項規定取具地方政府之印文證書者得免繳註冊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之保結

第十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補行註冊時應於其呈請書內聲敘其從前呈請之年月日及核准年月日並抄附其核准之批示

第十一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應添具最近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足以證明其歷年營業之文件

第十二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得省略註冊章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四條第五條所列添具之各件但出資人姓名或其出資數目及職員姓名與原案有變更時仍須補具各清冊及歷歷證明書

第十四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其章程與舊財政部原案無變更者得免再行抄送但與國民政府法令牴觸者無效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章程

日二十三年三月念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管理英國退還庚款特設英庚款董事會隸屬於行政院

第二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選派中國董事十人英國董事五人組織之
本會有依照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外交部致駐華英國公使館照會內所開辦法管理并分配英國退還庚款部份之職權

第三條 董事任期為二年
第一任董事之任期其三分之一為一年三分之二為二年三分之一為三年以抽籤定之

第四條 董事得連任
董事辭職因其他事故不能行使職務時其補缺董事之任期應以被補董事未終了之任期為限

第五條 本會開會須經過半數董事出席其決議案應由出席董事過半數之贊成方為有效

第六條 本會設董事長一人由政府指定副董事長一人秘書一人會計一人由董事互選之

第七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僱用事務員
董事為名譽職但開會時得酌支旅費

第八條 本會經費由其所管理之款項內開支之
本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工作報告及一切帳目呈送行政院核閱

第九條 本會得自訂議事及辦事細則呈請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本章程得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銀行法

二十三年三月念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為銀行
一 收受存款及放款

第六條

二 票據貼現
三 匯兌或押匯

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銀行應為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凡創辦銀行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

一 銀行名稱
二 組織
三 總行所在地
四 資本總額
五 營業範圍
六 存立年限
七 創辦人姓名住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銀行經核准並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財政部得通知實業部撤銷其登記但有正當事由時銀行得呈請延展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

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

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但第一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第二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其五萬元以下

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錢外之財產抵充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

凡經核准登記之銀行應俟資本全數認足並收足總額二分

之一時分別備具左列各件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

地

主管官署驗資具證經認為確實由財政部發給銀行營業證書後方得開始營業

- 一 出資人姓名住所清冊
 - 二 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冊
 - 三 各職員姓名住所清冊
 -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 五 證書費
- 如係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院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添具左列各件

- 一 出資人詳細經歷
 -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 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 一 創立會議錄
- 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銀行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收齊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後備案

如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未經收齊應減少認足資本或增加實收資本使認足資本與實收資本相等

銀行之股票應為記名式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營

- 一 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 二 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 三 倉庫業
 - 四 保管貴重物品
 - 五 代理收付款項
- 銀行不得為商店或其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其在本法施行前已經出資入股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退出之逾期不退者應按入股之數核減其資本總額
-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銀行法

第十二條

品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第十三條

非營銀行業務之公司不得用表明其銀行之文字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應於其出資總額外照實收資本繳納百分之二十現金為保證金存儲中央銀行

第十四條

前項保證金在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五十萬圓以上時其超過之部份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以達到三十萬圓為限

第十五條

前二項之保證金非呈請財政部核准不得提取前條保證金如經財政部核准得按市價扣足用國家債券或財政部認可之債券抵充全部或一部

第十六條

保證金為維持該銀行信用起見得由財政部處分之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於每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銀行營業年度為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每營業年度終銀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並依財政部所定表式造具左列表冊公告之

第十八條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損益計算書

第十九條

如係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表冊登載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

第二十條

一 公積金及股息
二 紅利分派之議案

銀行公布認足資本之總數時應同時公布實收資本之總數銀行營業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

第二十一條

時止但因營業上之必要得延長之
銀行休息日以星期日法定紀念日營業地之例假日及銀行
結賬日為限但每營業年度之結賬日不得過三日
除前項規定外如因不得已事故須隨時休息者應即呈請所
在地主管官署核准公告

第三十條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以銀行之資本與法定公積
金抵充
銀行收受之信託資金應分別保存不得與銀行其他資產混
合非因特別事故預得委託人之同意者不得以信託資金轉
託他銀行或他公司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賬簿
財政部得於必要情形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銀
行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

第三十一條

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對其受託之事務除向委託人收取
相當之報酬外不得再從信託上取得不適當之利益並不得
有損受益人利益之行為
同一區域內之銀行得共同辦理左列各種事項但須受財政
部之指導或監督

第二十三條

銀行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後認為難於繼續
經營時得命令於一定期間內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改選
重要職員並為保護公眾之權利起見得令其停止營業或扣
押其財產及為其他必要處分

第三十二條

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
矯正金融業上之弊害
辦理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
協助預防或救濟市面之恐慌

第二十四條

檢查員對於前項報告內容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懲處
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

第三十三條

其他關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
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
得超過其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有左列情形之一
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變更名稱
變更組織
合併

第三十四條

超過部份之債務有各種實業上之穩當票據為擔保者
超過部份之債務附有確實且易於處分之擔保品者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應
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
令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六條

增減資本
設置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
變更總分支行及其他營業所在地
分行以外之營業機關改為分行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其已設之分支行
及辦事處或代理處未經核准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
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資本總額於本法施行
三年內不得未依第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銀行增加資本時其應行呈請驗資程序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但非收足資本全額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額定或認足而未收齊
之資本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收齊之

第二十八條

銀行減少資本時應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
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登報公告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額定或認足而未收齊
之資本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收齊之

第二十九條

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
繼續其業務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本法施行前兼營非本法所許業務之銀行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仍得繼續其業務

第四十條

非公司而經營第一條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變更爲公司之組織

第四十一條

銀行改營他業其存款債務尙未清償以前財政部得令扣押其財產或爲其他必要之處置其因合併而非銀行之商號承受銀行之存款及債務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銀行清算時其清償辦法依左列之次序

- 一 銀行發行兌換券者其兌換券
- 二 有儲蓄存款者其儲蓄存款
- 三 一千元未滿之存款
- 四 一千元以上之存款

第四十三條

銀行如因破產或其他事故停業或解散時除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應即開具事由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生效力

第四十四條

銀行停止支付時除詳具事由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辦外應即在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并呈請財政部查核
銀行解散時應將營業證書繳呈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財政部註銷

第四十五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爲有害公益時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撤換其職員或撤銷其營業證書
銀行於撤銷營業證書時解散之

第四十六條

凡銀行未經財政部核准擅自開業者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處以五千元以下一千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七條

銀行之重要職員如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時得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并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營業報告中爲不實之記載或爲虛偽之公告或以其他方法欺瞞官署及公眾時

第四十八條

於檢查時隱蔽文書賬簿或爲不實之陳述或以其他方法妨礙檢查時
銀行有左列行爲之一時處其重要職員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九條

違反第五條第四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三十四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時
二 怠於爲本法規定之呈報或公告時
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所稱之重要職員指經理人獨資之商業主合夥之合夥人無限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中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與監察人及分支行辦事處或代理處之代表人

第五十條

特種銀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二十年八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完納兌換券發行稅
銀行發行兌換券應具十足準備金以六成爲現金準備四成爲保證準備

第二條

凡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開具左列事項
一 銀行名稱及所在地
二 兌換券之種類如銀圓券輔幣券等
三 準備金之種類及詳細數目
四 最近一年度發行總額

第四條

前項經財政部調查確實後得發給發行稅調查證每年更換一次不取證費
發行稅稅率以保證準備額爲標準定爲百分之二·五其現金準備之部分免徵發行稅

第五條

發行稅每年徵收一次於每年度開始時徵收之

第六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依第三條所開事項認爲不確實時得臨時組織評議委員會審定之

評議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商會各派代表一人及財政部指定之會計師一人組織之

第七條

銀行如不完納兌換券發行稅時財政部得撤銷其特許發行權領用兌換券部分應納之稅金仍由發行銀行負擔惟發行銀行得向領用銀行收回稅金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銀行業收益稅法

二十八年八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依營業稅法第一條之規定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應完納收益稅

第二條

前項銀行指營銀行法第一條所列各款業務之一者而言凡納收益稅之銀行應領收益稅調查證填報左列事項

一 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二 業務種類

三 資本總額及已收未收資本額

四 最近半年度純收益額

第三條

前項收益稅調查證每半年度請領一次不取證費收益稅稅率以純收益額爲標準其稅率如左

一 純收益額不滿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征收其百分之五

二 純收益額合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征收其百分之七·五

三 純收益額合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三十五者征收其百分之十

四 純收益額合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五以上者征收其百分之十五

第四條

收益稅每半年征收一次於每半年度決算後征收之

第五條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設立之銀行免徵收益稅但官商合辦之銀行不在此限

第六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依第一條所填報事項認爲不確實時得臨時組織評議委員會審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商會各派代表一人及財政部指定之會計師一人組織之

第七條

銀行業如有企圖漏稅隱匿不報者應依法處罰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銀行請領護照應具備請求書由負責人(總裁經理行長等)署名蓋章呈由財政部轉咨軍政部核發發給

第二條

此項專用護照只限於沿途軍警稽查時免驗放行其他經過關卡者應照徵稅以及現金禁運時之通行本照不生拘束之效力

第三條

本照雖寫明免驗但遇地方戒嚴期間或查驗之軍警認爲有開驗之必要時仍應照章開驗惟得依運送人之請求移至較爲嚴密處所行之以防危險

第四條

此項專用護照除照面填列之鈔票或現金外不得裝運他物(即運鈔票之護照不准作運現金之用運現金之護照不准作運鈔票之用)

第五條

承領護照之銀行不得將護照轉借他人應用及運送他人之鈔票

第六條

違犯前四五兩項之規定者除將護照扣留所運物品鈔票充公外並科以相當之罰金其偷運違禁物品者並應依法懲辦

第七條

此項護照於每年六月底十二月底各換發一次承領之各銀行屆期應逕請軍政部繳銷舊照換發新照

第八條

此項專用護照如有遺失應即報由軍政部通令作廢另行補發新照如因所遺失之護照發生事故時應由領照銀行負完全責任

第九條

本規則專指國家銀行省立銀行暨代理國庫省庫之銀行而言其他商業銀行及外國銀行不得援例請領

第十條

各銀行領此項專用護照應隨時繳印花稅費一元五角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預算章程 二十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綱要

第一條 凡各級機關年度預算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年度預算在未經國民政府主計處編成總預算案以前稱為概算

第三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四條 年度預算分為國家及地方兩部分按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編製

第五條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另定之

第六條 國家及地方預算各分為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兩種按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編製

第七條 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各分歲入歲出並按其性質各分為經常臨時兩門分別編製

第八條 每一會計年度內之一切收入為歲入一切支出為歲出均應編入預算

第九條 屬於國家支出機關之收入列入國家歲入預算屬於國家收入機關之支出列入國家歲出預算均應滿收滿支不得將收支各數互相抵消其屬於地方各機關之收支亦如之

第二節 編製

第十條 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歲入歲出概算為第一級概算中央各主管機關彙合第一級概算編成之各分類概算及各省政府並行政院直轄各市政府彙合第一級地方概算編成之各該省市總概算均為第二級概算國民政府主計處彙合第二級概算編成之總概算為第三級概算

第十一條 凡因特殊障礙未能按期編送第一級概算者應先將各項概數報告主管機關編入第二級概算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預算章程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預算章程

第十條

凡未能按期編送第一級概算並未報告各項概數者由該主管機關根據最近年度預算數數額情形核擬概數編入第二級概算

第十一條

各機關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經常門其非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臨時門

第十二條

凡一年度內僅有數月或數次而非按月常有之各項收支及年度內按月常有而額數相差較鉅之各項收支應於說明欄內詳細註明

第十三條

凡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在一年度內未能完成者應照其所需經費總額編製繼續經費概算書附具說明並將各年度應需之數分別列入各該年度歲出概算

第十四條

凡特別建設或購置常用鉅額經費者應於編送概算時說明事由並分別附具設他計畫及圖樣估單

第十五條

凡有收入機關其歲入概算應與歲出概算同時編送其有臨時收支者應將臨時及經常兩門概算同時編送

第十六條

第一級歲入歲出概算書內所列科目應按照預算科目細則辦理

第十七條

預算科目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另定之

第十八條

概算預算之編製均按照規定格式及說明辦理

第十九條

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另定之

第二十條

預算科目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歲入歲出概算均以國幣銀元為本位

第二十二條

歲入概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第二十三條

一 屬於產銷性質之稅收如鹽稅菸酒稅統稅等以本管區域內之產銷額計算之

第二十四條

二 屬於進出口貨物之關稅收入以本管區域內輸入輸出之狀況估計之

第二十五條

三 屬於固定物之稅捐收入如田賦房捐等以本管區域內固定物之額數計算之

第二十六條

四 屬於行為稅之收入如印花稅等以本管區域內商市民

力之狀況估計之

五 屬於營業稅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商業之狀況估計之
六 屬於沙田官產屯墾田地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沙田官產屯墾田地之額數及清理之狀況估計之

七 屬於行政之收入如登記稅檢驗註冊牌照罰罰金等以法令之規定及各該機關行政之狀況估計之

八 屬於事業之收入如學費及試驗場所出產品之變價等以各該事業之狀況估計之

九 屬於國家及地方營業之收入以營業狀況連同成本估計之

十 各項收入如不能以上列各項之規定計算者以最近三年間實收狀況為根據其逐年遞增或遞減者按增減比率及增減原因估計之其增減無定者按三年間平均數並參酌增減原因估計之

十一 歲出概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一 俸給之計算以各等級中一人為單位按一人之俸額積算之

二 估計一人應給之俸額有規定之數者以規定之數為標準無規定之數者比照同等級之有規定者估計之

三 積算俸給有一定之員額者以定額為限無定額者以前年度各月平均員額為標準

四 物件之計算以各品類中一件為單位按一件之價值積算之

五 估計一件應需之價值有規定之價格者以規定之價格為標準無規定之價格者以當時當地之市價估計之

六 積算物件有規定之件數者以規定之件數為限無規定件數者以前年度各月實際使用之平均數為標準

七 計算積算債項之數其利息本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均根據各該契約及法令之規定估計之

八 旅費之計算除有特別原因者外以前年度實支數為標準

九 根據法律命令契約應行支出之總數業經確定者以總數額列入

十 不能根據以上各項計算方法計算之經費用比較實在之方法估計並將計算所根據之理由說明之

第二章 國家預算

第四節 編造之程序及時期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各主管機關審核第一級概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分類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二份限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二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第二級概算分類簽註意見彙編總概算書繕具三份限三月十五日以前將總概算書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一份並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二份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呈請國民政府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第二十三條 歲出概算總額如超過歲入概算總額應於編送概算時附具補救意見書

第二十四條 中央政治會議依據收支適合原則核定歲入歲出概數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將核定總概算書一份連同議決案并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一份送由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總概算書編成總預算案限五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案連同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並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一份呈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十七條 第五節 預備費
第二級歲出概算內應酌設預備費為第一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編列

第二十八條

遇有意外事故或擴充設施該類預算內某科目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由主管機關核准動支前項預備費通知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總概算內應附設預備費為第二預備費按照歲出概預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但國民政府主計處彙編總概算時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儘數列為第二預備費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其經費為原預算所未列者得由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概算送由主計處簽注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前項預備費

第六節 預算之執行

第二十九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負責執行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

第三十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徵收機關應照法定稅目稅率徵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減

第三十一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各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越

第三十二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或國家政策之變更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後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縮減某項之一部份或全部

第三十三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不得提出追加預算但本於法令或契約所必不可免之經費遇有不足時得提出追加預算其辦理程序依照第四節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緊急之設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為預算外之支出

第三十五條

前項預算外之支出仍應編補概算書由主管機關送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後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追認之

第三十六條

預算公布後因特殊事故致收入短少不能適應原定歲出預算時由國民政府提出補救方法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預算章程

第三十七條

定之次月分起照案執行之
第七節 預算未成立時之救濟
舊有機關或事業本年度概算依期編送在年度開始以前未經核定者暫照最近年度核定案執行之但無該項核定案者其應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擬定概數送由主計處簽注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第三十八條

預算未成立時國民政府認為必須成立之新增機關或亟應舉辦之事業其應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擬定概數送由主計處簽注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
預算未成立時如有特殊緊急之經費得由主管機關擬定數目送主計處簽注意見呈經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以國民政府之命令行之仍應編補概算送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

第三十九條

第三章 地方預算

第八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四十條

省市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如有一部分未能按期編送者即由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代為編造

第四十一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審核第一級概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概算案繕具二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限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

第四十二條

各省市政府依據收支遠合原則議定各該省市概算案限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發達財政廳或財政局

第四十三條

歲出概算總額如超過歲入概算總額時應由該省市政府議定核減歲出或加稅舉債等辦法補救之

第四十四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依據省市政府議定概算案編成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即第一級概算）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限二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各省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簽注意見

限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將總概算書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一份呈由國民政府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第四十五條

核定總概算書一份連同議決案送由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該省市總概算書編成各該省市總預算案限五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案連同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呈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

第四十六條

立法院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將各該省市總預算書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第四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前項公布之各該省市總預算彙編全國地方總預算書呈報國民政府

第四十八條

各省市第二級歲出概算內應酌設左列預備費

第九節 預備費

第一預備費
前項第一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二編列

第四十九條

各省市總概算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列為第二預備費

第五十條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第一預備費不敷應用時得由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概算呈請各該省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費

第五十一條

各省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費後應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備案

第十節 預算之執行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負責執行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

第五十二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徵收機關應照法定稅目稅率征收非經法定程序核修改不得有所增減

第五十三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如各級機關應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越歲入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收入短少或加稅募債等彌補辦法未經實行時由省市政府就原有收入範圍議定補減支出辦法以省市政府之命令行之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十四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或政策之變更經省市政府會議決議得縮減某項之一部份或全部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十五條

預算公布後因特殊事故致收入短少而支出不能縮減時由省市政府擬具彌補方法並附概算書送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第五十六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不得提出追加預算但本於法令或契約所必不可免之經費遇有不足時得提出追加預算其辦理程序依照第八節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以省市政府之命令得為預算外之支出

第五十八條

前項預算外之支出仍應編概算書由省市政府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後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追認之

第五十九條

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次月分起照案執行之

第六十條

地方預算未成立時得由各該省市政府參照最近年度預算及本年度財力議定暫行救濟法呈報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十一條

第四章 附則
本章程規定之概算預算送達時期為達到各該機關之期限其距離寬遠或有特別情形者應酌量提前辦理或提前遞送

第六十二條 本章程內未經規定事項得按照歷次編製預算慣例辦理
第六十三條 本章程如與將來法令或事實有抵觸時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提請修訂

第六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公布

第一條 中央與各省收入權限暫照本案辦理
第二條 現行收入之劃分如左

甲 國家收入

- 一 鹽稅
- 二 海關稅及內地稅
- 三 常關稅
- 四 菸酒稅
- 五 捲烟稅
- 六 煤油稅
- 七 厘金及一切類似厘金之通過稅
- 八 郵包稅
- 九 印花稅
- 十 交易所稅
- 十一 公司及商標註冊稅
- 十二 沿海漁業稅
- 十三 國有財產收入
- 十四 國有營業收入
- 十五 中央行政收入

乙 地方收入

- 一 田賦
- 二 契稅
- 三 牙稅
- 四 當稅
- 五 屠宰稅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

第三條

甲 國家收入

- 六 內地漁業稅
 - 七 船捐
 - 八 房租
 - 九 地方財產收入
 - 十 地方營業收入
 - 十一 地方行政收入
 - 十二 其他屬於地方性質之現有收入
- 將來新收入之劃分如左

乙 地方收入

- 一 所得稅
- 二 遺產稅
- 三 連日三組會議討論裁厘辦法通過中央先辦糖類織物消費稅及麥粉紗布絲織出廠稅各省廢止厘金改辦大宗出產物品消費稅在案似應仍列特種消費稅出廠稅兩項以符事實再章程條文須有伸縮之方故其他合於國家性質之收入及合於地方性質之收入二項似應分別(甲)國家收入之末項(乙)地方收入之末項以便執行

甲 國家收入

- 一 營業稅
 - 二 市地稅
 - 三 所得稅之附加稅
- 地方收入性質與國家收入重複時財政部得禁止其徵收
省市縣收入之分配由各省及各特別市自定之仍由該管理廳冊報財政部查核
- 國家稅地方稅劃分後各自整頓不得添設附加稅惟所得稅得徵附加稅但不得超過正稅百分之二十
新收入實行時凡舊收入性質相抵觸之部分應即廢止性質相同之稅捐應即歸併
厘金及一切國內通過稅連總理政綱定期裁撤以六個月為限由中央負責實行在未裁之前暫由中央接管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九條 田賦收入雖歸地方但關於土地法規之大綱仍由中央制定頒行
第十條 中央及各省收入雖經劃分但事實上如有必要時得由中央補助
地方亦得由地方協助中央
第七條 本案自公布之日施行

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案

甲 國家支出

- 一 中央黨務費 此項專指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會政治會議政治分會等費而言
- 二 中央立法費 專指全國代表大會經費
- 三 中央監察費 專指中央監察院及監察分院經費
- 四 中央考試費 專指中央各項考試及考試分院經費
- 五 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費 此係指中央行政職員之俸給及公署費用國民政府中央各部所轄各機關均屬之
- 六 陸海軍及航空費 海陸航空為國防所需其經費統由國家經費內支出但其總額不得過國家支出總數三分之一
- 七 中央內務費 內務行政中央居監督指導地位故內政部直轄之內務費仍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 八 中央外交費 外交以國家為主體故無論國內國外之外交費統歸國家經費內支出
- 九 中央司法費 司法經費均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 十 中央教育費 此項僅限於大專院直轄之機關國立專門以上學校之經費
- 十一 中央財務費 此係專指徵收國家收入所需之經費而言
- 十二 中央農礦工商費 農礦工商費全部多屬地方團體中央僅居監督指導地位而兩部直轄之經費仍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 十三 中央交通行政費 此係專指中央交通機關而言
- 十四 蒙藏事務費 此依專指中央辦理蒙藏事務經費而言
- 十五 中央僑務費 中央為保護海外僑民起見應有一切設置所需要之經費

乙 地方支出

- 一 地方黨務費 此項係指各行省特別市縣市鄉各級黨部所需之經費而言
- 二 地方立法費 此項係指省市等地方議會之經費
- 三 地方行政費 此項係指地方行政職員之俸給及公署費用省政府各廳及市縣政府等均屬之
- 四 公廨及市縣政府等之經費
- 五 凡警察費及一切維持公安之經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 六 地方司法費 此項經費在承審制度未廢以前暫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 七 地方教育費 此項除大專院直轄機關及國立專門以上學校外其他各項教育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 八 地方財務費 此項專指徵收地方收入所需之經費而言
- 九 地方農礦工商費 凡農礦工商各業由地方團體自辦或為增進農工利益所需之行政經費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 十 公有事業費 此項除中央之官營事業外凡地方公有事業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 十一 地方工程費 此項除國家所營之工程外凡地方團體經營之工程如省道縣道以及疏濬河道等均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 十一 地方衛生費 地方衛生行政費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 十二 地方救卹費 地方核卹行政費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 十三 地方債款償還費 此項經費以地方所借合法之公債爲限

稽查牙稅並整頓收解稅款方法

十四年三月
四日公布

- 第一條 各縣牙稅仍由縣署經征但須遵照本章依期報解不得挪移並由管理處擇牙務旺盛或征解疲短地方派員稽查縣長應負協助進行之責
- 第二條 凡未經呈送淡旺月表地方稽查員到差後應於半月以內會同縣署按照省訂比額擬具淡旺月表會同呈報管理處核定
- 第三條 縣署徵糧處應附徵收牙稅專單所有行目等則並應納正附稅數目詳細開列張貼俾衆周知常川派人駐攤遇有領證行戶立即填給省頒憑證不得留難勒索或代以印照收據之類凡稽查員如發現行商執有上項印照收據者應勒令立即赴縣更換正式憑證違者照無證私開處罰不得徇隱仍呈報管理處查核
- 第四條 檢查員除年關暨暑兩個月外每月常川赴各市鎮嚴密稽查縣長應交付憑證若干並派警協助遇有無證私開朋充頂替一證數用或等則不符合者立令納稅領證違者送縣照章處罰並予封閉其有報閉仍開者尤應特別注意送縣嚴懲以儆效尤凡稽查員回城時應將用餘憑證交還縣署下次出發再行取用以清手續未派稽查員地方即由縣長派經牙稅專員赴鄉勸查
- 第五條 稽查員查出私牙如係證據確鑿該縣應迅速照章予以嚴厲處分不得稍涉寬縱以利徵收而重稅款
- 第六條 縣署及稽查員徵起稅款隨交就地銀行或錢莊除報解教育金庫外無論何人不得提用稽查員應隨時調用縣署印簿行莊存摺是否相符每屆月終稽查員應立即會同縣署查明是月縣署徵稅與該員查增款數分別開列會同具報並會同報解以憑核獎而免稽延
- 第七條 稽查員到縣後應即會同縣長指定一銀行或錢莊爲代牙稅機關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稽查牙稅並整頓收解稅款方法

- 第八條 每屆月終稽查員應將查過市鎮地點及稅務情形開具簡明報告陳送管理處察核
- 第九條 稽查員任事以半年爲一期向來收解分按照上年同月分收數短收地方按照月比長收一成以上者留辦長收不滿一成者酌予留辦或調用短收不滿一成者察看情形酌予調用或停用仍不得留辦短收一成以外者不再錄用
- 第十條 向在短徵縣份經稽查員認真查拏整頓足額者除超過比額之數照章提獎外另視所增增成數在比額二成以上滿三成者於所徵數內提十分之一給獎三成以上未滿四成者提十分之一五給獎四成以上提十分之二給獎此項獎金完全給予稽查員管理處及縣署均不提支藉資鼓勵其增數較徵未足比額並不及及二成者仍不給獎以示限制
- 第十一條 凡經稽查員查增各戶應留支之七厘手數扣除以二厘津貼縣署辦公外下餘五厘以三厘津貼該員川旅費以二厘津貼隨帶警役薪工其縣署收入之手數料仍由縣長支配
- 第十二條 稽查員查出私牙由縣處罰者照章於罰金內提支五成以二成津貼稽查員一成五津貼隨帶警役查成五津貼縣署
- 第十三條 照本方法優加獎勵津貼之稽查員及隨帶警役如仍有不知自愛舞弊營私者一經一吐或告發均交法庭從嚴究辦
- 第十四條 稽查員之任用既不適用押款辦法由介紹人加具保證書遇有侵吞虧空公款情事共同負責
- 第十五條 稽查員之薪旅等費由管理處按月發給不得向縣署挪用或於公款內扣支
- 第十六條 稽查員得由管理處常任委員或督催員兼任於所查縣分酌給旅費不再支薪
- 第十七條 本方法由教育經費管理處提出經費委員會議決函經省政府核定通行遵照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管理處呈請省政府修訂

徵收捲菸稅條例(修正)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一切捲煙及煙葉製成之貨品除國內工廠製造之煙葉煙絲外均應照本條例之規定完納捲煙稅

第二條 捲煙稅由中央國稅由財政部於相當地點設立全國捲煙稅統總處徵收之其各省應設捲煙稅局由總處酌量籌設呈部核定關於前項統稅上之驗查緝私事務由該原處辦理之

第三條 凡一切進口之捲煙及查捲煙製成之貨品除繳納海關稅進口稅百分之七五外應按照海關估價另納捲煙稅百分之三二五凡一切在本國境內設廠製造之貨品應由主管機關以海關估價為準繳納捲煙稅百分之三二五准其行銷各省及租界商埠不再過徵他項稅捐

第四條 關於捲煙粘貼印花事須由所在地捲煙統局派員駐廠監貼不論在租界商埠之內或租界商埠之外銷售捲煙其箱上均應貼有印花達者以私論

第五條 凡省市各地方政府及軍警機關對於捲菸稅範圍內之檢查緝私事項由財政部咨行各主管機關所屬一體協助辦理

第六條 關於取締捲菸營業事項另定之

第七條 凡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由財政部隨時以部令行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徵收營業稅補充辦法 二十年一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除依大綱第一條規定外凡銀行暨特種公司及已徵牌照稅之菸酒業不在各省營業稅範圍之內

第二條 凡營業資本不滿五百元者免徵營業稅

第三條 凡營業者須在本大綱及補充辦法公佈後一個月內及此後每年最後一個月內請領營業證

第四條 主管機關發給營業證時應即決定全年應納營業稅之稅率等級及銀數在此一年度內不得減輕或加重

徵稅時期按月或按季徵收由各省市酌情形自行厘定

第五條 營業稅應由納稅人向主管機關直接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第六條 凡販賣物品之營業而以營業收入額數為課稅標準是整賣業之稅率可較零賣業酌量減輕

第七條 各種營業不論其所營者為土貨或洋貨均以同一稅率課稅

第八條 凡以營業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照大綱第四條辦理其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如以其他標準課稅者須先由財政部擬訂稅率呈由財政部核准方得施行

第九條 各省之主官機關每季應以徵獲營業稅銀數編造報告表呈報財政部查核財政部並得隨時派員考核之

第十條 財政部呈經國府核准得擇業徵稅及減免稅率

第十一條 牙稅當稅厘率稅以及其他與營業稅相當之稅捐雖須依照大綱分別歸併然為暫時顧全地方收入原案起見可分兩個步驟辦理

第一步 將牙當厘率等稅改稱營業稅而其稅率則仍照牙當厘率各項原定稅率徵收作為臨時過渡辦法

第二步 至營業稅辦理就緒後再將上項原定稅率改從營業稅率徵收俾一律

第十二條 各省田賦本省有稅縣稅之別營業稅既係出諸縣民其負擔性質自與田賦相同將來所徵獲之營業稅究應劃出若干留縣撥用由省政府酌察各該縣稅項損失情形妥為支配其所支配之款並應先儘因裁厘而致經費不敷之事業俾得廣續維持

第十三條 各省舉辦營業稅時應仍遵中央國地收支劃分標準禁止添設附加稅以符成案而恤民艱

取締捲菸用紙規則 二十年十月九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以捲菸加稅以來私製之廠遍設於遠菸之區故走漏難免為維持稅收及保護正當營業起見除另訂嚴密查緝辦法外對於製造捲菸用紙特酌定取締規則如左

凡一切製造捲菸所用之捲紙於入口之前須由報運之紙商或

第二條 菸廠取具賡實銀行或捲菸廠同業會保結送經統稅署或其
屬統稅機關核明加蓋印信或簽字轉呈海關核准進口其報關
手續仍依向章辦理如無上項保結捲紙不得報運進口
上項保結內應聲明是項進口捲紙確係供給正當菸廠捲用或
某菸廠自用並須填明(一)進口商號名稱(二)商號商標(三)數
量(四)進口日期(五)進口地點(保結式另定之)

第三條 捲紙報運進口後即由進口口岸之海關將前項保結截留轉送
統稅署或當地統稅機關查核
凡經統稅署核准登記之菸廠除自向外洋購辦捲紙者應照第
上條規定呈繳保結外並同時向該管統稅機關請領准購單其
係向當地紙商購者應先向該管統稅機關報明需用數量請
領准購單

第四條 前列准購單為三聯式一聯由發單之統稅機關存根一聯由購
紙之菸廠交由紙商留存(若係菸商自行採購此聯即由發單
機關截留一聯於捲紙入廠時繳由統稅機關核驗
紙商或菸廠捲紙之進出數目應逐批登入統稅機關特發之登
記簿以憑查核是項登記簿蓋有騎頁印信各紙商或菸廠均得
呈准領用(其格式另定之)

第五條 紙商非經驗有准購單不准出售捲紙其售出捲紙若干售與何
家菸廠除登入上述登記簿外並應按月填具清單連同留存之
准購單送呈統稅署或當地統稅機關查核
紙商如不依照上項手續依期填表報告者統稅署或其屬統
稅機關得停止進口捲紙保結統稅署並得派員點查其存貨
菸廠購入捲紙時須將准購單向駐廠稅務官繳銷如無准購單者不
准入廠(其係製造分廠用紙由總廠供給者不在此限)其購進
及用各數目除登入上述登記簿外仍須按月列表報由駐廠員
轉報查核(製造分廠數目由總廠列表)

第六條 在本規則開始實行之日各紙商及菸廠應將所存捲紙數目報
明登記以資考核如不報明登記者照第七條第二項辦理並停
止發給購單

第七條 紙商非經驗有准購單不准出售捲紙其售出捲紙若干售與何
家菸廠除登入上述登記簿外並應按月填具清單連同留存之
准購單送呈統稅署或當地統稅機關查核
紙商如不依照上項手續依期填表報告者統稅署或其屬統
稅機關得停止進口捲紙保結統稅署並得派員點查其存貨
菸廠購入捲紙時須將准購單向駐廠稅務官繳銷如無准購單者不
准入廠(其係製造分廠用紙由總廠供給者不在此限)其購進
及用各數目除登入上述登記簿外仍須按月列表報由駐廠員
轉報查核(製造分廠數目由總廠列表)

第八條 紙商非經驗有准購單不准出售捲紙其售出捲紙若干售與何
家菸廠除登入上述登記簿外並應按月填具清單連同留存之
准購單送呈統稅署或當地統稅機關查核
紙商如不依照上項手續依期填表報告者統稅署或其屬統
稅機關得停止進口捲紙保結統稅署並得派員點查其存貨
菸廠購入捲紙時須將准購單向駐廠稅務官繳銷如無准購單者不
准入廠(其係製造分廠用紙由總廠供給者不在此限)其購進
及用各數目除登入上述登記簿外仍須按月列表報由駐廠員
轉報查核(製造分廠數目由總廠列表)

第九條 紙商非經驗有准購單不准出售捲紙其售出捲紙若干售與何
家菸廠除登入上述登記簿外並應按月填具清單連同留存之
准購單送呈統稅署或當地統稅機關查核
紙商如不依照上項手續依期填表報告者統稅署或其屬統
稅機關得停止進口捲紙保結統稅署並得派員點查其存貨
菸廠購入捲紙時須將准購單向駐廠稅務官繳銷如無准購單者不
准入廠(其係製造分廠用紙由總廠供給者不在此限)其購進
及用各數目除登入上述登記簿外仍須按月列表報由駐廠員
轉報查核(製造分廠數目由總廠列表)

止發給購單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第十條 在本規則實施前紙商或菸廠已向外洋定購捲紙尚未運到者
須一律補具保結送經統稅署或其屬統稅機關核明方准報
關進口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各省徵收地丁漕糧租課及其他隨同田賦徵收之款項其
考成均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省財政廳廳長為督徵官各縣縣長為經徵官
各省民政廳廳長負督催經徵田賦之責亦適用本條例關於
督徵官之規定

第三章 考核分期

第三條 凡徵收田賦以次年底會計年度屆滿時為上下忙截限
之期上下忙分徵者以本年底為上忙截限之期督徵
官應於前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分別彙報

第四條 各經徵官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徵收上忙截限屆滿之日分別將
已完未完實數造具簡明清冊報由該管督徵官核明彙報財
政部並分報各該省政府暨民政廳查考

第五條 各經徵官應於會計年度屆滿總限之前一日應將全年丁糧
租課已完未完實數及附近三年實完分數扣除災荒蠲緩分
別彙造收入及比較總冊報由該管督徵官核明彙報財政部
並分報各該省政府暨民政廳查考

第六條 前條造報分數分為左列三項

一 經徵本年田賦分數

二 催徵上年民欠并積年民欠各分數

三 帶徵某年緩徵田賦分數

第七條 前條考核分數應以額徵數為十分計算但遇有荒缺尚未
復額以及蠲緩之年得以實徵數攤算其催徵上年并積年民

第八條

欠舊賦以原欠分數計算帶徵緩賦以緩徵分數計算
前條考核分數如該經徵官一年數任者應依照年額合前條
併計仍於已完未完分數內各就在任日期推算但得除去
停徵日期

第九條

各經徵官屆考核時如任事未及一月者准予考核
第四章 獎勵方法

第十條

各經徵官於徵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由該主管督徵
官報者核予特獎

第十一條

素稱徵收疲玩之縣本年能加意整頓照數全完者從優核予
特獎若照近三年實收成分多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
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
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酌予優獎

第十二條

各經徵官如在任繼續三年均於徵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
完者酌予優獎若按照近三年比較尚未照額全完之區係由
該經徵官回復原額三年全完者由該主管督徵官報部核予
特獎其三年內遇有蠲緩之年應將該年扣除俟次年補足併
計

第十三條

各督徵官管轄全省田賦於徵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
核予特獎至帶徵舊欠緩賦核計近三年全省實收成分多收
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
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由部酌予
優獎六分以上者核予特獎
各省民政廳廳長如能實力督催各縣經徵田賦財政部得視
該省著有成績縣之多寡分別核獎
各經徵官於受優獎特獎時財政部并得咨明該管省政府予
以特別保障

第五章 懲戒方法

第十四條

各經徵官於徵數造報之日止照該縣額徵或應徵數未完不及
一分者准予懲處 二分以上依左列規定分別懲處
一分以上者記過 二分以上者記大過 三分以上者減兩
個月俸十分之二 四分以上者免職 向來徵收稿疲玩之
縣各經徵官為造報時詳晰申明由該主管督徵官核核相符
者酌減處分

第十五條

依照前條規定近三年比較向係照額全完本年無故短收者
由督徵官從嚴議處

第十六條

各督徵官管轄全省田賦其徵數造報之日止照全省額徵總
數平均計算依第十四十五兩條之規定分別懲處

第十七條

徵收田賦未完分數應以徵數造報之日為初限責令留任催
徵展期三月為二限限滿實行處分在二限之內續報徵完者
得視其徵完分數分別減免

第十八條

各經徵官如將已徵田賦捏稱民欠者免職懲辦仍按數追繳
該管督徵官知而徇隱者免職失察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三

第十九條

造報逾限者依左列日期分別懲處
一月以上者減三個月俸十分之一
二月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一
三月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一
四月以上者免職

第二十條

凡受本條例獎勵及懲戒者功過得分別抵銷

第二十一條

前條所列功過雖得互相抵銷但因記過抵銷記功時應將以
前記功所領獎金繳還方准抵銷

第二十二條

應受本條例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九各條之處分時如因特
別事故呈准有案者不在此例

第六章 附則

各督徵官並應訂定所屬各經徵官考核員司規程報部核准
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徵收稅捐考成條例

十六年十月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各省征收統捐特稅貨物稅及其他性質相同之各項稅捐均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但有特別規定者應先從其規定

第二條 凡直接對財政部負責之各征收機關長官為督征官其所轄之各征收機關長官為經征官但督征官直接征收稅款時亦適用經征官之規定

第三章 比額

第三條 各稅捐征收比額分左列四種
(一)月比 (二)季比 (三)半年度比 (四)一年度比

第四條 各督征官應將所轄各征收機關之全年比額分別彙訂為月比季比及半年度比報部備查

第五條 各稅捐之考核時期如左
一 統稅及時稅 每月終了按月比考核一次每季終了將三個月比彙算按季比考核一次每半年度終了將兩次季比彙算按半年度比總核一次
二 貨物稅及其他 除依照前項規定按月比季比半年度比考核外並於每一年度終了將兩次半年度比彙算按一年度比總核一次

第六條 各督征官對於其所屬經征官稅收總數應於左列期限內按照比額核算彙編列表報部備查
(一)月比 每月終了後十日
(二)季比 每季終了後十五日
(三)半年度比 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十日
(四)一年度比 每一年度終了後三十日

第七條 各經征官之考成以記功記大功勞績晉級升調記過記大過免職停委等分別獎懲之關於停委年限得就其情節輕重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徵收稅捐考成條例

第八條 隨時酌定
各經征官之考核均按在職日期計算惟任事未滿一月者免予考核

第九條 各經征官在一年度內有前後數任者應由該管督征官按照各在任期間彙訂月份查明月比盈絀分別獎懲不得牽算

第十條 第五條 經征官獎勵方法
各督征官於各種比期終了後應將所屬各經征官稅收報解總數按照比額切實核算有盈收者即按照盈收若干成記功若干次記功三次者即記大功一次

第十一條 各督征官對於按照前條規定記功之各經征官並應代請勞績金其勞績金之總數為盈收成數百分之二十

第十二條 各經征官應得之勞績金於季比時彙核於年比時給與之但未滿一年離職者於其離職時彙核給與之

第十三條 各經征官在年比時盈收至三成以上者除給與勞績金外並得酌予晉級或升調

第十四條 各經征官在年比時盈收至五成以上者除照第十三條辦理外並得由該管督征官代請特獎

第十五條 第六條 經征官懲戒方法
各經征官在季比時短收至一成以上者記過二成以上者免職

第十六條 各經征官在年比時短收至三成以上者雖經免職仍予以停委處分

第十七條 各經征官記過次數與記功次數相抵惟抵銷記功時如曾領勞績金者應將勞績金如數繳還

第十八條 各經征官有浮收病商或串通奸商舞弊短收者一經查覺即行免職依法懲辦

第十九條 各經征官侵吞稅款或隱匿不報者一經查覺除免職懲外並將所虧各稅款如數追繳

第二十條 各征收機關按月所收稅款成由該管督征官就各該征收機關事務繁簡交通情況酌定期限責令掃數清解如逾限未解者

五二七

按照左列規定分別懲戒之

- 一 十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 二 十五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 三 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 四 二十五日以上者罰俸兩月
- 五 三十日以上者免職

第二十一條

各經征官如因特別情事不能收足比額時應據實呈由該管督征官覆核無異呈部核辦

第七章 督征官考成

第二十二條

各督征官有失察徇庇或通同所屬各經征官舞弊情事者一經查覺即行分別輕重依法懲辦

第二十三條

各督征官應按月比季比半年度比造具稅收表報部備查於每一年度比時並應造具全年稅收表暨所屬各經征官獎懲事實表報部其所屬各經征官之成績即為該管督征官之成績由部根據前項表冊分別獎懲

各督征官造具前項表冊失實時加倍懲罰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各督征官應規定經征官考核員司規程呈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十八年二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審核關於無確實担保之內外債並研究清算及整理辦法起見設立整理內外債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就中以一人為委員長

第三條

本會設專門委員若干人按照下列兩項由委員長遴選聘任或委派之

- 一 職務上有特殊關係者
- 二 具有財政專門學識及經驗者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委員長於專門委員中遴選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得選聘中外財政專家充任顧問諮詢以備諮詢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權運局章程(修正)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銷鹽省分不在產鹽區域以內者設權運局管理該處鹽務行政事宜其設置地方及管轄區域由財政部指定

第二條 財政部薦任

第三條 權運局長秉承財政部鹽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運銷案權

緝私各事務并管轄所屬水陸緝私艦隊

其緝私事務及管轄水陸緝私艇隊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權運局長組織如左

一 總務課

二 徵銷課

三 筭權課

第五條 權運局設課長課員辦事員均委任其員額另定之

第六條 權運局因核算繕寫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權運局得於本區重要地方酌設分局

第八條 權運局之分等及其經費由鹽務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九條 本章程第二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於河南管銷局新疆運銷局口處

蒙鹽局適用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二十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甲) 國家收入

一 鹽稅

二 凡鹽類正附稅捐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 關稅

- 三 凡關稅之正附等項收入均屬之
菸酒稅
凡菸酒產銷公費費稅洋酒類稅及牌照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四 印花稅
凡普通印花特種印花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五 統稅
凡捲菸麥粉棉紗火柴水泥等各種統稅收入均屬之
- 六 釐稅
凡釐區稅釐產稅等收入均屬之
- 七 交易所稅
凡證券物品等交易所稅之收入均屬之
- 八 所得稅
凡各種所得稅收入均屬之
- 九 遺產稅
凡遺產稅收入均屬之
- 十 銀行稅
凡銀行業收益稅銀行兌換券發行稅等收入均屬之
- 十一 國有財產收入
凡沙田官產屯衛田地營產房租等收入及其他國有財產之收益等均屬之
- 十二 國有事業收入
凡國家經營不合營業性質之各事業如試驗事業之出品及學校醫院等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 十三 國家行政收入
凡國家機關如訴訟罰金註冊登記查驗證書執照護照等費之行政收入均屬之
- 十四 國有營業純益
凡國有各種營業之純收益均屬之
- 十五 協款收入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 十六 凡各省市在地方收入內協助中央各款均屬之
債款收入
凡中央募借各種債款均屬之
- 十七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國家收入均屬之
上列各項國家普通歲入概算之審核彙編及其主管系統均按支出分類標準之規定辦理

(丑)屬於營業會計者

- 一 路政收入
凡關於鐵路汽車路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二 電政收入
凡關於電報電話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三 郵政收入
凡關於郵政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四 航業收入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五 農業收入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六 礦業收入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七 工業收入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八 商業收入
凡關於國家銀行及其他國營商業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九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收入均屬之
上列各項國家營業歲入概算之審核彙編及其主管系統均按支出分類標準之規定辦理

(乙)國家支出

(子)屬於普通會計者

一 黨務費

凡關於中央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中央黨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二 國務費

凡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審計部銓叙部考選委員會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等及其他關於國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國民政府為審核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三 軍務費

凡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軍事參議院參謀本部軍政部海軍部訓練總監部等及其所屬機關部隊艦隊暨其他關於中央軍事機關軍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陸海軍總司令部參謀本部軍政部海軍部訓練總監部各就主管事項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軍事參議院概算由軍政部審核彙編內務費

四 內務費

凡內政部衛生署禁煙委員會賑務委員會首都警察廳華北水利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湘鄂湖江水利委員會等及其所屬機關暨其他關於中央內務機關內政設施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內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五 外交費

凡外交部駐外使領館等及其他關於外交機關外交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外交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六 財務費

凡財政部與其所屬各財務機關各徵收機關等及其他關於不合營業性質之中央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財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七 教育文化費

凡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國立學校圖書館博物院等及其他關於中央教育文化機關教育文化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

八

教育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司法費

凡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檢察署首都反省院法官懲戒委員會等及其他關於中央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司法行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九

實業費

凡實業部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合營業性質之中央農礦工商機關農礦工商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實業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

交通費

凡交通部鐵道部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合營業性質之中央交通機關交通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交通部鐵道部各就主管事項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一

蒙藏費

凡蒙藏委員會及其附屬機關所需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蒙藏委員會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二

建設費

凡建設委員會導准委員會首都建設委員會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合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合營業性質之中央建設機關與建設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建設委員會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三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凡由國家撥付營業資本及增加營業資本均屬之以各該營業之主管部會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四

補助費

凡由國庫補助各省市及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五

債務費

凡中央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內外債之償還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丑)屬於營業會計者

一 路政支出

凡關於鐵路汽車路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二 電政支出

凡關於電報電話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三 郵政支出

凡關於郵政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 航業支出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五 農業支出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六 礦業支出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七 工業支出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八 商業支出

凡關於國家銀行及其他國營商業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上列各項國家營業支出以各該營業之主管部會為審核彙編各該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丙)地方收入

(子)屬於普通會計者

一 田賦

凡地丁糧糧租課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 契稅

凡不動產典賣等之契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 營業稅

凡各種商業之營業稅及原有之牙稅當稅屠宰稅等收入均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四

房捐
凡都市城鎮之房捐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

船捐
凡船捐等項收入均屬之

六

地方財產收入
凡公有財產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七

地方事業收入
凡經營不含營業性質各事業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八

地方行政收入
凡地方機關之各項行政收入均屬之

九

地方營業純益
凡地方各種營業之純收益均屬之

十

補助款收入
凡中央補助各款之收入均屬之

十一

債款收入
凡地方募借各種債款均屬之

十二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地方收入均屬之

(丑)屬於營業會計者

一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收入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路政收入
凡關於路政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

電政收入
凡關於電話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

航業收入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

農業收入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

五三一

六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七 商業收入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八 其他收入
凡關於地方銀行及所營其他商業機關之收入均屬之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收入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收入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丁)地方支出

(子)屬於普通會計者

一 黨務費

二 行政費
凡關於省市地方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三 司法費
凡各省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地方監獄各縣承審員及其他關於地方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四 公安費
凡各省市保安處公安局與其所屬水陸公安隊保安隊警備隊等及其他關於公安各機關公安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五 財務費
凡各省財政廳各市財政局與其所屬各財務徵收機關及其他關於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六 教育文化費
凡各省教育廳各市教育局與其所屬各省市立學校及其他關於地方教育文化機關教育文化設施之經費均屬之

七 實業費
凡各省市專管農礦工商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農礦工商機關農礦工商事業之各項經費均

八 屬之
交通費

凡各省市專管交通事務之機關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交通機關交通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九 衛生費
凡各省市專管衛生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衛生機關衛生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 建設費
凡各省市專管建設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合營業性質之建設機關建設事務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一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凡由省庫或市庫撥付營業資本及增加營業資本均屬之

十二 協助費
凡各省市協助中央及補助地方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三 債務費
凡各省市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債務之償還費均屬之

(丑)屬於營業會計者

一 路政支出
凡關於路政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二 電政支出
凡關於電話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三 航業支出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 農業支出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五 礦業支出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六 工業支出

七 凡關係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商業支出

凡關於地方銀行及所管其他商業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支出分額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檢查精鹽章程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精鹽無論在製運行運或銷售時應依本章程之規定檢查之
第二條 精鹽標準成分應含有鹽化鈉在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其在試行
檢查時或暫定標準成分含有鹽化鈉百分之九十二以上

第三條 關於檢查精鹽事務止製造時由精鹽監查員執行在行運或銷
售之扼要匯集地方時由財政部鹽務署委派之食鹽檢查員兼
任之

第四條 檢查精鹽應用化學方法分析之其化驗已經熟習或精鹽品質
或分業經確定於易於辨別時得用自力行之
執行檢查精鹽職務人員認為不合於第二條規定標準之精鹽
時所提出鑑定書或覆查書仍以化學方法分析為準

第五條 精鹽監查員之任用以鹽務學校畢業或有化學專門學識者為
限
前項精鹽檢查員由該管鹽運使或運副遴選合格人員呈請財
政部鹽務署委任並於奉委後到鹽務署化驗室習經試驗及格
後再行派出執行職務

第六條 執行檢查精鹽職務人員如有故意留難索或濫用職權情事
准由當事人或商民告發經財政部鹽務署查明屬實分別懲處
凡鹽務官署如發見執行檢查精鹽職務人員有違背職務時得
報由財政部鹽務署查明懲處

第七條 凡未經檢查之精鹽不准出廠裝運精鹽製造完竣應由精鹽監
查員於一定時期內檢查之
精鹽經檢查後認為合於第二條所定之標準時應由精鹽監查
員於精鹽五聯運照上蓋用鑑定戳記並簽名蓋章以憑裝運一
面制成鑑定書分送查核其鑑定書式及鑑定戳記由財政部鹽

第八條
第九條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檢查精鹽章程 檢查食鹽章程

第十條 務署另行規定頒發之
精鹽監查員認為不合於第二條所定標準之精鹽時應提出鑑
定書呈由該管鹽務官署飭令改製如改製至三次仍不合者報
由該管鹽務官署轉呈財政部鹽務署停止其製造

第十一條 凡承運精鹽無論舟車或其他運式承運人須驗明運照蓋有鑑
定戳記及簽名蓋章者方得承運
精鹽運至設有精鹽檢查員之地點時應報由兼任覆查精鹽職
務之食鹽檢查員檢查之

第十二條 其運至中途起卸地方貨主有提取之權者並應報請兼任查精
鹽職務之食鹽檢查員檢查之
精鹽經覆查後如認為合於第二條所定之標準時應制成覆查
書交由承運人或銷售人收執並一面通知就地該管鹽務官署
准其行銷其覆查書及通知書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兼任覆查精鹽職務之食鹽檢查員如認為不合於第二條所定
之標準時應提出覆查書會同就地該管鹽務官署呈請財政部
鹽務署令其運回重製
凡精鹽銷售人或承運人以他項鹽質物攙入精鹽致不合第二
條所定標準者應禁其銷售其攙入雜質者並照檢查食鹽章程
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違反本章程第八條或第二條之規定未經檢查或覆查之精鹽
擅自運銷者除令其補行檢查或覆查外並得由檢查員或覆查
員會同該管鹽務官署呈請財政部鹽務署酌予處分
其已經檢查或覆查不合於第二條規定標準之精鹽仍擅自運
銷者除令其運回重製外並得呈請財政部鹽務署酌予處分
本章程施行日期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食鹽無論在產地銷地及商售時均應依照本章程檢查食
鹽品質

第二條

凡食鹽之檢查應依照下列標準行之
一 食鹽之含有鹽化鈉量應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二 食鹽應色質潔白不得摻入苦澆沙泥與妨害衛生諸雜質及過量水分

第三條

關於檢查食鹽事務在產地者由該管鹽運使運副委派之食鹽檢定員執行之在轉運或行銷之屯匯集地點者由鹽務署委派之食鹽覆查員執行之

第四條

凡檢查食鹽應用化學分析之但化驗已熟習食鹽之品質分類亦設備完全易於辨別時為便利起見得由食鹽檢定員覆查員用目力行之

第五條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認為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提出檢定書或覆查書時應以化學分析之檢查為準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之任用之鹽務學校畢業生及有化學專門學識者為限

第六條

檢定員由該管鹽運副呈請鹽務署加委覆查員由鹽務運委均應於奉委後到鹽務署化驗室練習經試驗合格後再行派出執行職務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得設助手一人公役一人其經費及開辦費另定之

第七條

檢定員由該管鹽運使運副列支覆查員由鹽務署列支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如有故意留難裁誣及需索情事准由製鹽人或商民向該管機關或鹽務署告發經查明屬實分別懲處如係誣告依法反坐

第八條

各地鹽務行政事機關如發見食鹽檢定員覆查員於執行職務有舞弊情事覆查員由該機關報明鹽務署查實懲處檢定員由該機關自行懲處仍報明鹽務署查核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於執行職務時應由派出機關給予檢查證以資識別

第二章 產地

第十條

凡係產鹽豐富之場先行開辦檢查其餘陸續分期推及每期開辦檢查之場名由鹽務署先期公布之
凡已開辦檢查之場所產食鹽應於未出場裝運時由食鹽檢定員於一定時期內負責檢定凡未經檢定者該管場長不得准其捆運其檢定期時由各該鹽務行政長官根據本章程附則第二十三條就各鹽區情形於施行細則內規定之

第十一條

食鹽檢定員經檢定後認為合於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應於原商所持憑單上蓋用檢定戳記並簽名蓋章以憑捆運一面提出檢定書送由該管場長存查其檢定戳記及檢定書式由鹽務署分別頒發規定之

第十二條

食鹽檢定員認為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應提出檢定書會同該管場長飭令改製如改製三次仍不合者呈明鹽務署停止其製鹽

第十三條

凡未開辦檢查之場由該管場長按照第二條所定之標準督飭製鹽人仿照辦理但其製出之鹽暫以行銷附近區域為限

第十四條

第三章 銷地
凡承運已設檢定員之場鹽無論舟車及其他方式承運人須驗明原商所持憑單經該場食鹽檢定員蓋有檢定戳記及署名蓋章者方能承運如起運後發見摻入雜質或過量水分時應由承運人負責其原商自行押運者共同負責

第十五條

承運人如有摻入雜質或過量水分時除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辦理外所有因案被毀之食鹽由承運人照價賠償以歸商本

第十六條

凡食鹽經過沿途檢驗機關發見摻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者應將食鹽隨時扣留報由該管長官立時檢驗明確後除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辦理外並將該項食鹽銷毀

第十七條

凡食鹽到達設有食鹽覆查員之地點時由覆查員於一定期間內負責檢查如認為合於第二條所定之標準者應提出覆查書通知該管機關方准行銷其覆查書式及覆查期限由鹽務署規定之

第十八條

如認為不合第二條所定之標準者由複查員提出複查書會同該管機關禁其銷售並按其情形或勒令銷毀或改作農工業用鹽及漁鹽擬具辦法呈請鹽務署核示遵行其承運人有攙雜情弊者承運人照本章程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設立食鹽複查員之地點由鹽務署體察需要狀況分別定核公布之

第四章 商售

第二十條 凡各地區域內外分銷食鹽之商店或肩販等應由該管鹽務機關負責檢查如認為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勒令銷毀其分銷人有攙雜情弊者分銷人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市縣政府管理衛生人員如查見出售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應查照該管鹽務行政機關處理之

人民發見出售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得檢同證據向該管鹽務行政機關告發查實法辦誣告者反坐

第五章 懲罪

第二十二條 凡食鹽承運人分銷人以雜質或過量水分攙入食鹽者除情節重大應將人犯送交法院依法審理外其情節較輕者依左列各款分別處罰之

一 在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者處以全鹽量就地價格百分之十之罰金

二 在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者處以全鹽量就地價格百分之四十之罰金

三 在百分之三十以上者處以全鹽量就地價格之罰金上列罰金均由處罰機關歸公報解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凡屬鹽務機關對於本章程均應一體遵守但各鹽區情形不同得由各該鹽務行政長官根據本章程另擬施行細則呈由財政部核准施行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驗契暫行條例

第二十四條 凡變賣所獲漏私之食鹽無論產地銷地均須於發賣前先行檢查如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者不得變賣由該管機關報明鹽務署核辦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後滿四個月為開始執行檢查時期便各產運商人得預先充分準備不得以臨事周張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鹽務署呈明財政部核准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始發生效力

驗契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證驗人民不動產所有權之契據特頒行本條例

第二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前成立之不動產契無論已稅契未稅契均應一律呈驗

第三條

呈驗前項舊契無論典賣均應一律註冊給與新契紙每張契紙價酌收紙價一元五角註冊費一角附收教育費二角(中央地方各半)其不動產價格在三十元以上之契據祇收註冊費

在本條例施行以後成立之新契仍照契稅現制辦理

第四條

凡逾限補行呈驗者每遲一個月遞增紙價十分之一

所有舊契不呈驗者於訴訟時不能作為憑證如經人告發或官廳查出者加倍徵收紙價由財政部咨請司法部通飭查照

各縣辦理驗契按照所收之額准百分之四作為徵收經費各縣縣長辦理著有成績者另給有獎券百分之二為獎勵其辦理不力者由部咨行該省政府撤任如有舞弊情事依法懲辦

第五條

各省財政廳驗契提百分之二為辦公費所收各縣驗契收入按旬報解財政部

第六條

財政部派遣稽核專員往各省分區巡查督促按旬報告所管區域內各縣辦理驗契情形及收款數目各稽核員公出旅費得比照內例由財政廳墊發作正開支

第七條

各縣所收驗契紙價註冊費連同附收教育費分別存儲除教育費一項地方留用半數外按旬匯解該省財政廳同時報告主管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黨菸統稅局組織規程 捲菸稅改七等爲三等暫行辦法
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修正)

第十二條 區域內之稽核員查核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黨菸統稅局組織規程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山東黨菸統稅專局直隸本部設局長一員副局長一員秉承本部
命令辦理山東各縣境內黨菸統稅征收事宜其專局員司由專局
局長遴選委用呈報本部備查

第二條 黨菸統稅暫定爲每百斤征費稅洋三元六角由收買菸商一次繳
納領貼印照通行各地不再重征

第三條 收買菸菸菸菸之公司或設廠收買之菸販均須向專局報明字號
廠地及經理人姓名備案

第四條 各菸公司各菸販於收買黨菸時應報由專局登記進貨數量驗明
每件斤數繳納稅款領取印照實貼黨菸包件之上以便檢查

第五條 各收菸公司或菸販於起運時除報由專局驗明斤重製量繳
納稅款領貼印照外應由專局填發稅單聯單收執方准起運

第六條 黨菸統稅稅單及聯單由部製定鈐蓋部印頒發專局其印照及臨
時運單暫由專局印製填發

第七條 專局對於黨菸製造及運銷得隨時派員稽查以杜偷漏

第八條 違犯本簡章之規定而運銷者分別處以罰金罰金規則另定之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部隨時修正之其未經規定事項另以細
則厘訂之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捲菸稅改七等爲三等暫行辦法 十九年九月

一 凡五萬支捲菸登記售價在五百四十元以上者爲第一級菸應納統稅
二百二十五元

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修正)

二 凡五萬支捲菸登記售價在一百五十元以上至五百四十元者爲第二
級菸應納稅五十六元

三 凡五萬支捲菸登記售價在一百五十元以下者爲第三級菸應納統稅
三十二元上述三等制度業經呈奉行政院指令准予試辦三個月即以
部令公布施行現財部定於本年十月一日起實行

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修正)

十七年十一月日公布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爲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發行

第三條 本庫券發行總額爲四千萬元

第四條 本庫券以充國民政府本年軍需政費預算不足及歸還短期借
款之用

第五條 本庫券定爲月息八厘

第六條 本庫券按照票面九八發行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七條 本庫券於發行時預付利息三個月自十七年一月份起至十八
年十二月底止每月付息一次自十九年一月份起按月平均付
還本銀四十分之一及其利息至二十二年四月底止本息全數
還清

第八條 本庫券在發行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份止應付息銀以江海
關二五附稅之奢侈稅出口稅之全部及江蘇郵包稅每月撥足
三十二萬元撥交保管委員會作爲付息基金自十九年一月份
起以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並另撥二五附稅之出口稅十一萬元
作爲本息基金至全部清償爲止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命令江海
關監督暨二五附稅征收機關江蘇財政廳遵照辦理

第九條 本庫券之基金如因關稅征收方法有變更時即由財政部命令
江海關監督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按月照數撥足悉照本條例
數目及時辦理毫不變更

第十條 此項本息基金均委託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

第十一條

- 第十二條 之並由該委員會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本庫券票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 第十三條 本庫券定為不記名式
- 第十四條 本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成及其他公務上須交保證金時均得作為擔保品
- 第十五條 對於此項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者依法懲辦
-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續發捲菸國庫券條例 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十八年

五月八日修正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續發捲菸稅國庫券
-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二千四百萬元以充國民政府預算不敷之用
- 第三條 本庫券月息八厘
- 第四條 本庫券按額券面十足發行但為優待認購各戶起見准按九八實收即每照面百元實收銀九十八元
-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八年三月發行
- 第六條 本庫券除四月以前利息預扣外分三十四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八年四月份起至十九年三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二自十九年四月份起至十一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二·五(即每百元二元五角)自十九年十二月份起至二十一年一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四並按月付息一次利隨本減
- 第七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財政部所收捲菸稅除撥付民國十九年四月所發捲菸稅國庫券一千六百萬元本息外之餘款全部為担保俟十九年十一月以後第一次發行捲菸庫券償清即繼續增撥本庫券本息所有該項基金統由財政部委託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 第八條 本庫券由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還本付息事宜并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二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 第九條 本庫券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國民政府續發捲菸國庫券條例

-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無記名式
-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 第十二條 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鐵道部為收換廣東粵漢鐵路民有股票發行公債定名為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以國幣二萬元為最高發行總額
- 第三條 本公債準以收換廣東粵漢鐵路民有股票之用官股不在此例前項民有股票每股面價毫洋五元換公債票國幣四元
- 第四條 本公債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
- 第五條 本公債利息定為週年二釐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給付之期
- 第六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廣東粵漢鐵路餘利為基金按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每月由該路撥交中央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 第七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第一年起至第五年底止祇付利息自第六年起每年抽籤還本一百萬元至還清為止
- 第八條 本公債發行後由鐵道部債票持有人及當地商會各派代表二人審計機關一人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本公債基金及監督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百元四十四元四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
-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

鹽法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鹽就場徵稅任人民自由買賣無論何人不得壟斷
- 第二條 本法稱鹽者指鹽及鹽滷鹽礦並其他鹽化合物含有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氯化鈉者而言
- 第三條 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分左列三種

一 食鹽

二 漁鹽

三 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

- 第四條 前項食鹽包括醬類醃臘及其他製食品之用鹽在內食鹽以含有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氯化鈉者為一等鹽含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之氯化鈉者為二等鹽氯化鈉未滿百分之八十五者不得用作食鹽前項一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二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 第五條 漁鹽以沿海之本國漁業所需用為限但非沿海之漁業而許用漁鹽者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 第六條 工業用鹽以左列本國工廠所需用者為限

- 一 製造純鹼及其他鹼類工廠
- 二 製造鹼汁漂白粉及芒硝工廠
- 三 製造純鹼及其他鹼類工廠
- 四 製造鈉鈣及其他有鹼鹵之化學藥品工廠
- 五 製造顏料工廠
- 六 製造顏料工廠
- 七 製造顏料及提煉油類工廠
- 八 冶金工廠
- 九 製冰工廠
- 十 製造玻璃工廠
- 十一 窯業工廠
- 十二 造紙工廠

第七條

十三 其他工廠需用工業用鹽經國民政府許可者 農業用鹽分左列三種

一 飼畜用鹽

二 選擇用鹽

三 肥料用鹽

第八條

前項農業用鹽以本國牧畜場農事試驗場即肥料製造廠所需用者為限 鹽非國民政府或受有國民政府之命令者不得由外國輸入或由未施行本法之區域移入

第二章 場產

第九條

鹽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採製 製鹽許可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產鹽之場區及每年產鹽之總額政府得依全國產銷狀況限定之

第十一條

鹽場以其產鹽數量為標準分左列四等

- 一 年產二十萬公噸以上者為一等場
- 二 年產十萬公噸以上者為二等場
- 三 年產五萬公噸以上者為三等場
- 四 年產不滿五萬公噸者為四等場

第十二條

凡產少額劣成本過重或過於零星散漫之鹽場政府認為不適宜者得裁併之

第十三條

鹽場裁併時關於原製鹽人之善後辦法以命令定之

第十四條

鹽土鹽石膏鹽等政府應分別取締或收買改製

第十五條

政府應於鹽場適宜地點建設倉坵為儲鹽之用其由私人建造之倉坵應歸政府管理或給價收歸國有

第十六條

凡製鹽人製成之鹽應悉數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坵不得私自存儲

第十七條

凡精製或再製鹽均應在鹽場內設廠製造悉數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坵

第十七條 以已納稅之鹽而再加精製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鹽場設置鹽質檢查員凡鹽存入倉坵前應經檢查員之檢定
前項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另行存儲作漁業工業農業用鹽或令
原製鹽人改製

第十九條 總市衛生機關認為市售食鹽不合法定標準時得施行檢查
鹽場設置監秤員專司倉坵儲鹽之出納凡鹽無鹽質檢查員
之檢定證不得存入無完稅憑單或免稅憑單不得秤放

第二十條 倉坵管理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第四章 場價
凡由倉坵售出之鹽由場長召集全體製鹽人之代表按鹽之
等次及供求狀況議定場價公告之場價有變更之必要時亦
同

第二十二條 鹽之售出應按各製鹽人之存鹽總數比例分攤但製鹽人為
個人而其年產不滿五公噸者得優先售出年產不滿五公噸
者不止一人時得按比例優先售出

第五章 徵稅
食鹽稅每一百公斤徵國幣五圓不得重徵或附加
漁鹽稅每一百公斤徵國幣三角
工業用鹽農業用鹽一律免稅關於免稅管理方法以規則定
之

第二十四條 前條免稅用鹽應各按其用途以購買人之費用施行變性或
變色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六款需用之鹽得令購買人提供相
當保證或擔保品不施變性或變色

第二十五條 鹽之變性或變色由鹽質檢查員於倉坵內起運前行之變性
色方法以規則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凡需用多量免稅用鹽之工廠農場請求不施變性變色者得
由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分所分別派員駐於該工廠農場內
稽查鹽之收數及用途

第二十七條 鹽副產物如苦澹澆塊濁膏硝晶鹹巴鹽餅等一律免稅但出

第二十八條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新制鹽法

第三十條 場時應受鹽務機關之檢查
鹽之包裝式樣得由鹽政機關規定秤放時除實在皮重外不
許有加耗等名目

第三十一條 由外國進口之醬油醬油精及其他調味品除進口稅外得依
其所含鹽分照食鹽稅率徵稅并得加徵傾銷稅
未施行本法區域所產之鹽因特別情形許其移入者應於移
入時按同一稅率徵收鹽稅

第三十二條 凡向鹽場買鹽應先向稽核分所領取完稅通知單持向代理
國庫銀行完納鹽稅領取完稅憑單
前項完納憑單共分六聯一聯為銀行存根一聯由銀行送交
買鹽地之鹽場公署一聯送交買鹽地之稽核分所一聯送交審
計機關餘二聯發交買鹽人由買鹽人以一聯向倉坵買鹽一
聯於經過稽查線時隨鹽繳角放行

第六章 鹽務機關
中央設鹽政署及稽核總所直隸於財政部各產鹽場區設鹽
場公署及稽核分所分別隸屬於鹽政署及稽核總所

第三十三條 鹽政署及所屬機關掌理鹽務行政場警編制倉坵管理及鹽
之檢驗收放事宜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掌理鹽稅徵收稽查
鹽斤收放及編造報告事宜

第三十四條 鹽政署稽核總所及其所屬機關之組織均以法律定之
產鹽場區應劃定鹽查線配置相當之水陸場警稽查鹽之出
入並保衛鹽廠倉坵

第三十五條 前項場警歸鹽場公署管轄並受稽核分所之指揮其編制另
定之

第三十六條 鹽政署及稽核總所因職務上之必要均得設置巡察員分赴
各場區巡察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凡非依本法設置之稽核機關稽核機關
及稽核機關應一律裁撤

第三十七條 第七章 附則
本法公布後應設鹽政改革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基於

第七條

五三九

第三十八條 本法之一切鹽政與革計劃至鹽政改革完成之日裁撤
前項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為委員長財政部長為當然委員其組織法另定之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所有基於引商包商官運官銷及其他類似制度之一切法令一律廢止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法施行之日邊遠區域有因特別情形未能施行本法者得以命令定其區域

鹽務緝私局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為查緝私鹽起見於設有運使運副權運局各域域內設置緝私局遵照本章程辦理各該地鹽務緝私事項

第二條 緝私局設置左列各股辦理各該管事項
一 文牘股 辦理一切公牘及不屬其他兩股之一切事項
二 緝務股 辦理指揮訓練緝緝調遣隊兵及規劃防地各事項
三 經理股 辦理收支餉項整理軍械製發服裝事項

第三條 緝私局置局長一人由財政部長委任秉承鹽務署監督指揮所屬員兵辦理緝私事務

第四條 緝私局置股主任三人股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股事務因出巡防區得酌用委員及因核算繕寫并酌用僱員

第五條 緝私局應按緝務之繁簡編練緝私隊若干隊因需要之程度分配於所轄區域各地方
緝私隊之編製如左
大隊以三中队編成之中隊以三小隊編成之小隊以三班編成之每班置班長一人隊兵十人伙夫一人每小隊得置佐官二人每中队得置佐官四人每大隊得置佐官八人
大中小各隊長均由緝私局長委任但委任大隊長須呈報鹽務署備案

第六條 緝私局受命運使運副或權運局長節制調遣

第九條 緝私局凡關於緝私隊分駐地點及緝獲私鹽數目隨時呈報運使運副或權運局

第十條 各隊長員兵等有隨時協助當地場知事運銷局等緝私之責

第十一條 緝私局經費由鹽務署核定呈准財政部長飭由所在地運使署運副署或權運局撥發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辦法 二十一年五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依鹽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基於鹽法之一切鹽政與革計畫

第三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委員長由行政院院長兼任副委員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財政部部長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前條委員由國民政府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派充之
一 於鹽務上富有學識經驗或著作者
二 於法律經濟財政有特殊學識經驗者

第五條 經營鹽業或與鹽商有直接利害關係者不得派充鹽政改革委員會委員

第六條 現任鹽務長官不得兼任鹽政改革委員會委員但遇必要時得列席鹽政改革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

第七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由該會定之

第八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置左列二處
一 總務處
二 設計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及收發保管事項
二 關於法規之編擬事項
三 關於會議紀錄及議事日程之編製事項

第十條 四 關於職員任免事項
五 關於與守印信事項
六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設計處掌下列事項

第十一條 一 關於調查報告事項
二 關於各種興革之設計事項
三 關於各種設施之指導事項
四 關於鹽務統計事項
每處置處長一人由委員兼任科長二人至四人薦任每科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總務處秘書一人或二人薦任襄辦機要事務
設計處置視察及技術專員十二人至二十人薦任襄辦各種調查設計指導事務

第十二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遇必要時得選聘富有鹽務或工程學識經驗者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三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為執行主管事務得調用鹽務人員並得指導與鹽務有關係之人員
第十四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鹽務稽核總所章程 十八年二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為稽核鹽稅收支起見設立鹽務稽核總所專管徵收鹽稅發給放鹽准單彙編鹽稅報告表冊及清償鹽務外債等事項
第二條 稽核總所置職員如左

- 一 總辦一人
- 二 會辦二人
- 三 秘書二人
- 四 科長二人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鹽務稽核總所章程

第三條 總會辦承部長之命總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總會辦應監督各分所經理將稽核分所章程內所述之攤外債額數按月撥報財政部指定之銀行收總所鹽款債賬此項鹽款債賬內之款須由總會辦對於增裕稅收或防止私鹽簽字提撥

第五條 總會辦對於增裕稅收或防止私鹽如有整頓或改革之建議亦得向總所提出磋商此種建議如經採納或分呈部長核准仍由各主管機關負責施行以清權限凡鹽務署所屬機關人員如有舞弊瀆職情事經稽核總所總會辦查明得呈報部長核辦稽核總所所屬機關人員如有此種情事經鹽務署長查明亦得呈報部長核辦以資整頓

第六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七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掌理各科事務
第八條 股長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股事務
第九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十條 稽核總所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稽核總所設置兩科六股如左

- 一 總務科
 - 甲 文牘股
 - 乙 考績股
 - 丙 編譯股
 - 二 會計科
 - 甲 稅務股
 - 乙 統計股
 - 丙 審核股
- 第十二條 總務科主管文牘保管印信掌理案卷考核職員動靜暨所屬機關人員成績編譯文件報告及本所會計庶務各事項
第十三條 會計科主管審核鹽稅收支及編造賬目統計各事項

第十四條 稽核總所重要事項應呈由部長核定以財政部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 呈報國民政府及會商各部事項

二 任免總分所職員

三 處分稅款

四 頒發單則准單及鹽款收支表冊單式據樣事項

第十五條 稽核總所次要事項應呈由部長核定以本所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 稽核人員之進級加薪事項

二 其他無成案可援之事項

第十六條 除第十四五兩條所列各項外其餘事項得由總會辦用總所名義行之

第十七條 稽核總所專管稽核鹽稅事務遇有與本部各署司處關係事項應由稽核總所會同辦理仍應錄案轉送各署司處備案

第十八條 稽核總所因鈐發所令由本部刊發印信以資信守

第十九條 總所一切文件須經總會辦同意方始展生效力

第二十條 凡總所文件鹽務署長得隨時調閱鹽務署文件總所總會辦亦可調閱

第二十一條 總會辦應於新會計年度開始之時編造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經費預算呈送本部彙轉行政院核准備案所有支出決算應按月造送備核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呈行政院核准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鹽務稽核總所辦事暫行章程 十八年一月公布

第一條 鹽務稽核總所完全隸屬於財政部歸財政部長直轄

第二條 稽核總所設總辦一員會辦一員(按會辦為洋人擔任其職權與總辦平等下文簡稱總會辦)當總辦或會辦因事請假或因他故暫離職守時其代理之總辦或會辦由財政部長委派

第三條

總會辦之職務如下

一 總會辦專任監理發給放鹽准單彙編鹽稅報告表冊

二 總會辦有管理各分所所經協理之權并負責監督各經協理切實奉行分所暫行章程內所規定之職務

三 總會辦應監督各分所所經協理將稽核分所辦事暫行章程內所述之攤還外債項數按月撥解財政部長指定之銀行收總所鹽務債款賬此項鹽款債務賬內款必須由總會辦會同簽字方可提撥

四 凡交付民國二年以前用鹽稅作抵之債額總會辦應秉承財政部長監督辦理

五 凡存儲鹽款各銀行對於存款所訂之息率總會辦應負責監察是否公允中國政府鹽款債務賬內款項由存款銀行匯出時總會辦應負責監督該行所訂匯價是否最低凡提用各銀行存款應一律使用支票

六 總會辦得審核一切鹽款出入賬目以及凡為政府收買存儲轉及運銷鹽斤之款項收支并得於呈報財政部長後將該項收支數目按季造報頒布

七 總會辦對於增裕稅收或防止私鹽如有整頓或改革之建議應提出於鹽務署與署長會商之如署所意見不能一致應呈報部長核示凡鹽務機關人員如有舞弊瀆職情事經總會辦查悉時得呈報財政部長如有特別情事經財政部長之特許總會辦得與鹽務署參加討論改良鹽務之進行計劃

除總會辦由財政部長委派或聘用外其餘總分所人員之任免均應由總會辦會同擬定呈由財政部長核准

凡總會辦所發出之命令除例行事件外均應以財政部之名義行之并蓋用財政部印所有總所一切文件非經總會辦同意不生效力

總會辦如有不同意之事項應呈報財政部長核奪

各分所所用收條准單執照及其他單據均由總所分別擬呈財政部長核定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凡總所文件鹽務署長得隨時調閱所有該署文件該總會辦需用時亦可查閱

第九條

總所所需人員定額應由總會辦酌定呈請財政部長核准非經財政部長核准不得添派人員或增加薪金總所每月額定俸給及辦公費由財政部長按實需之數規定之總會辦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之時編製該年度之支出預算呈請財政部長核准其全年之支出決算應於年終編製呈報

鹽務稽核分所辦事暫行章程 十八年一月公布

第一條

各鹽務稽核分所均隸屬於財政部長所管轄之鹽務稽核總所承總會辦之指揮監督辦理各分所之職務

第二條

凡徵收鹽稅各區域應設立稽核機關歸總所管轄每區設經理各一人其等級職權均屬相等所辦職務如下

- 一 經理應會同
- 二 在各該區內徵收一切鹽稅及各費
- 三 監理發給准單
- 四 監督及負責辦理各該區內他項徵收事宜

第三條

凡放鹽准單須由該分所經理會同簽字或蓋用該分所印信為憑所有有稅事務應由分所人員辦理經理監督管理

第四條

准單是否祇照允准之量數發出再經經理應隨時視察各該區內之場地如有任何鹽務機關違背章程或見有私製鹽私運鹽斤等情均應一律呈報總所核辦凡代政府收買存貯轉運及銷售鹽斤之區域各分所經理應盡之職務應由總會辦按各地情形另定之

第五條

各分所經理應將所收一切稅款即時存入各該區域收款銀行或財政部長指定之銀行收財政部長賬至各區攤還民國三年以前鹽稅作抵并確由鹽款項下償付各債款之額數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鹽務稽核分所辦事暫行章程

鹽運使公署章程

第一條

產鹽區域設鹽運使管理鹽務行政事宜其設置地方及管轄區域

第二條

當由財政部長遵照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命令逐月令由所收稅款儘先撥歸分所鹽款債務賬內之款確有經協理可以提撥其每月攤還外債額數經協理應隨時將全數撥解財政部長指定銀行收總所鹽款債賬

一切鹽款收支須由分所經理詳報各該區之鹽運使并呈報總所

五 各分所經理及其所屬人員之任免應由總會辦會同定奪呈由財政部長核准施行

四 各分所人員定額應按事務繁簡隨時核擬經總所總會辦詳細妥酌呈由財政部長核定

三 各分所片對於第二條所列各節發生疑問時得呈請總所總會辦核示辦法如事關重要者應由總會辦請示財政部長以便轉飭遵照辦理

二 分所與各該區內鹽運使署因權限職務責任等事彼此或有爭執應分別呈由鹽務署長及總所總會辦請示財政部長酌奪辦理

一 各分所所用登記收支款目之簿記表冊式樣及所用收條准單執照等件之式樣均應遵照總所訓令辦理

各分所一切費用應由每年度開始時編製預算呈由總所轉呈財政部核准

第八條

凡分所對於鹽務款項引票額數及一切關於鹽稅之事遇有應行查詢時得函請鹽運使將所需之件檢送查核或商明鹽運使派員到署查閱鹽運使對於分所遇有應行查詢事件時亦得同樣辦理

第七條

以上總分所兩章程所定職務如有未盡事宜或日後應行修正者應由總會辦將詳細情形及所擬辦法陳明財政部長以便將各該章程分別增加或修正所改正之章程由財政部長命令公布之

第六條

以上總分所兩章程自財政部長命令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條

鹽運使公署章程 十八年九月公布

第四條

附則

第三條

鹽運使公署章程

第二條

第一條

第一條

產鹽區域設鹽運使管理鹽務行政事宜其設置地方及管轄區域

第一條

鹽運使公署章程

第一條

鹽運使公署章程

第一條

鹽運使公署章程

第一條

鹽運使公署章程

第一條

鹽運使公署章程

第一條

鹽運使公署章程

第一條

鹽運使公署章程

第一條

鹽運使公署章程

第一條

鹽運使公署章程

第一條

鹽運使公署章程

由財政部指定

鹽運使由財政部呈請簡任

鹽運使秉承財政部鹽務署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理場產運銷緝私及徵收灶蕩場課各事務考核所轄鹽區內各縣縣長協緝私鹽成績

鹽運使管轄所屬場警及水陸緝私艦隊

鹽運使公署均如左

一 總務課

二 場產課

三 運銷課

鹽運使公署得設置秘書課長課員其員額另定之

鹽運使公署因核算繕寫及其他事務得酌用辦事員及雇員

鹽運使公署之分等及其經費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核定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鹽場公署組織章程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

鹽場公署組織章程

第一條 產鹽地方各設鹽場公署掌理該管區域內鹽之製造貯藏運

及管理鹽場警衛收糶蕩場課事宜

鹽場公署之廢置及管轄區域之變更由該管鹽運使運副呈請財政部鹽務署核定之

鹽場公署設場長一員秉承該管鹽運使運副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理第一條規定事項場長任用規則另定之

鹽場公署於場長之下設佐理員事務員其員額依鹽場公署之等次事務之繁簡另行規定

佐理員分掌文牘會計庶務及辦理預決算與一切表冊等事項

事務員分掌監視鹽斤製造貯藏運及其他屬於場產事項

場長由鹽運使遴選呈請鹽務署核轉財政部薦任其運副所轄

場長由運副會同鹽運使呈由鹽務署核轉財政部薦任

佐理員由場長遴選呈請鹽運使運副委任

事務員由場長遴委並於委任後將該員履歷呈報鹽運使運副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查核

鹽場公署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項得酌用雇員

鹽場公署管理鹽場警之規則另定之

場長於必要時得秉承鹽運使運副調遣該管區域內緝私艦隊

場長公署之分等及其經費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核定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鹽場管理通則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全國鹽場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鹽場按其產鹽數量之多寡分別等第

鹽場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但因管理上有變更必要時得變更之

凡產少質劣成本過重或零星散漫不便管理之場區得裁併之

鹽場應於適宜地點建設倉庫為存儲鹽之用其由私人建造

經官廳查勘認為適當者得監督管理之

場區內得設防閑透私之工具

鹽場內運輸鹽斤之路線得劃一或指定之

已廢之製鹽地應設法改墾在未實施墾植前得派人監守之

關於製鹽或供製鹽使用及向屬鹽務管有之鹽地應分別測繪登記之

第二章 監製

第一條 製鹽人須領有特許證券後始准採製

凡經限定產額之場區應於每年開始製鹽前召集全體製鹽人代表議定分配之

製鹽所需之主要及附屬建築物等認為不適當或不完備得取締之

製鹽之重要器具應鑑定編號登記之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十四條 製鹽人之戶籍應隨時編查之

第十五條 製鹽方法應隨時查察如認為有改良必要時得督飭製鹽人改良之

第十六條 凡惡劣之鹽禁其製造

第十七條 凡已設檢定所各場關於食鹽檢定員之執行職務應隨時協助之

第十八條 凡未設檢定所各場其檢查鹽質事務由場署行之

第十九條 前項場署得設檢定員一人至二人

製鹽人每次製鹽如係煎製須將開製日期先行報明場署查核發給火伏牌證製畢繳回如係晒製其開製與停製日期由場署查核登記之

第二十條 製鹽期內應派巡察之

第二十一條 製成之鹽應嚴密監視之

第二十二條 製鹽人之製鹽成本應隨時考核之

第二十三條 產地之氣象應逐日測候登記之

第二十四條 場署因查察鹽產得於每區設事務員及巡士其名額由場署擬呈轉報核定之

第三章 督收

第二十五條 凡已製成之鹽應督飭悉數限期收入於儲鹽之倉坵其未設有儲鹽倉坵者應指定公共地點按戶立堆督令儘數歸堆不准私行存儲

第二十六條 凡經檢查不合成分之鹽應另堆存儲

第二十七條 製鹽人送鹽入倉坵時應先報請場署填給憑證

第二十八條 前項憑證式樣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鹽入倉坵或公堆存儲時應派員驗收登記之

第三十條 凡存入倉坵或公堆之鹽應編號加蓋鹽印並標識之

儲鹽之倉坵或公堆應使之清潔並應有滅除潮濕之設備

存儲之鹽應派人管理之

前項鹽斤除每倉坵或每公堆清運時應行結算外每至少應清查一次

第三十一條 存鹽之消耗不得超過各當地例定之數量

第三十二條 存鹽如虧短之數超過例定消耗限量者其直接負責人應按所虧數量賠繳應納之稅款如有涉及刑事者應送法院判理

第三十三條 前項鹽斤缺少如因天時人事特別災變所致情有可原者經鹽務署查明事實得分別減免之

場署因管理收製鹽斤得於每倉坵設事務員及武裝巡士若干其人數由該管場署擬定

第四章 監配

第三十四條 凡非領有完稅憑單或合法憑證之運鹽人不得以場鹽配放

第三十五條 配放鹽斤無論在倉坵或公堆應派員監視之

第三十六條 配運鹽斤應填給合法之運鹽單照

第三十七條 其有填給輪口單摺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售鹽場價應隨時考察之

第三十九條 鹽之包裝得規定其式樣

第四十條 關於裝運鹽斤之舟車等項應使之潔淨

第四十一條 第五章 徵課

凡鹽務範圍內所徵之土地租課（如雨准之折價兩浙之水鄉及灶課福建之坵折兩廣之丁課及漏餉河東之地租等）定名為場課

場課以甲年七月一日起至乙年六月末日止為徵收年度其業以年份規定徵收起訖期限者照原規定行之

第四十二條 徵收場課得於場區內適宜地方設徵收分種

第四十三條 關於徵收場課之簿冊應隨時編查之

第四十四條 每屆徵收場課應先將啓徵日期公告之

第四十五條 徵收場課應製用四聯板串其式樣另定之

第四十六條 關於徵收場課之錢幣折合價格應隨時折中訂定公告之並呈報該管鹽務行政機關

第四十七條 徵收場課應照額徵足之

其因災歉應分別豁免者須經呈准後行之

第四十八條 徵起場課須依照定限悉數報解不得遲延或侵挪

場署因徵收場課得設徵收司事及催課役其名額由場署擬呈轉報核定之

前項徵收司事催課役執行職務時應發證章或符號不得私行頂充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關於本通則規定應行設備之各項費用應分別估計預算報

由該管鹽務行政機關長官呈請鹽務署轉呈財政部核准支付其有應歸製鹽人負擔者由該製鹽人負擔之

關於本通則規定場署應行處理事務而不處理者場長應受相當之處分

第五十一條 關於本通則第三條至第八條規定事項應由該管鹽務行政機關長官擬具方案呈請鹽務署核准後行之

第五十二條 關於本通則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三十八條規定事項應報由該管鹽務行政機關長官呈請鹽務署核准

第五十三條 關於本通則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六條規定事項應呈由該管鹽務行政機關長官轉報鹽務署查核

第五十四條 本通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存鹽虧短之數超過例定滴耗限量而達於一千擔以上者該管場長並應依照公務員懲戒法處分之

第五十五條 場署應設置各項簿記登記產銷存鹽之數量及其他規定應行登載之事項

第五十六條 前項簿記式樣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或必須變更時得由財政部修正之

第五十八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鹽務承訊員任用及辦事規則 十八年八月公布

一 鹽運使運副公署惟運局原設有緝私營執法處或執法官者應改設緝

私承訊員一人承訊私鹽案件

緝私承訊員以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學習法律畢業並曾在行政或司法機關服務二年以上者為合格

緝私承訊員由運使運副權運局長遴員呈請財政部鹽務署核委

犯私鹽治罪法人犯緝獲後經緝私承訊員搜集證據訊明確實由鹽運使副權運局長聲敘案情解請司法機關或兼理司法之縣長審判

本規則得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修正或廢止之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行政

(5) 實業 (工、商、農、林、礦、漁等業)(1)

人造肥料檢驗規程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商品檢驗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進口或國產之人造肥料(以下簡稱肥料)均應依本規程之規定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呈請檢驗俟發給合格證書方得輸入或銷售但進口之肥料於必要時得於採樣後先給進口憑單檢驗後換給證書

第三條 檢驗局應依接到請求單之先後即日派員採樣其採樣辦法如左

一 每百包採樣四包百包以上千包以下採樣十包千包以上五百包以下採樣二十包萬包以上採二十五包每包採樣一斤(五百公分)

二 前款貨樣混合為一提取二斤(一千公分)分裝四瓶由採樣員封固蓋印除一瓶供檢驗外一瓶交報驗人收執二瓶存局備查除當場發還

第四條 檢驗程序限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得延長之但遇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檢驗請求單上須由報驗人填寫最低保證成分凡貨品名稱商標相同之肥料其所報之保證成分不得差異

第六條 前條保證成分應分別氮磷鉀等原質填明百分率并印明於包裝上或另用保證票

第七條 檢驗合格之肥料應由檢驗局發給附有化驗單之合格證書正本各一份及檢驗執照一份并按包發給檢驗證粘貼包裝上

第八條 前項執照凡貨品名稱商標相同者僅給一份

第九條 檢驗結果不足報驗人所報之保證成分超過左表所列限度者檢驗局得令其改良製造其另含有害成分者得禁其輸入或銷

第十條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人造肥料檢驗規程

人造肥料成分百分率差額表

	比保證成分不足之最大限度			
	氮	磷	鉀	硫酸
一·無機氮素肥料	05.0			氯化鉀
二·無機磷素肥料		0.22 (0.50)		
三·無機鉀素肥料			1.0 (1.20)	
四·混合肥料				
甲·保證之氮不過百分之六者	0.41			
乙·保證之磷不過百分之六者	0.70			
甲·保證之磷不過百分之三四者(磷質百分之八)		0.22 (0.50)		
乙·保證之磷不過百分之三五者		0.26 (0.60)		
甲·保證之鉀不過百分之五者(氯化鉀百分之六)			0.42 (0.80)	
乙·保證之鉀不過百分之五者			0.59 (0.70)	

檢驗費額硫酸鉀肥料每擔(市制一百斤)國幣一角其他肥料每擔國幣六分其擔數以報稅時為準
前項檢驗費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檢驗合格之肥料改良或重行配合時應附繳化驗費八元連同原領證書呈請檢驗

第十一條

農民施用肥料時得請求復驗化驗費類依前條之規定其貨樣由購運人與原售賣人會同採取之

第十二條

肥料商應隨時將經售處呈報檢驗局并於每年終報告各地肥料營業狀況

第十三條

肥料經檢驗後檢驗局得隨時派員赴貨棧及各地分銷處抽驗於必要時并得委託地方政府或其他機關查驗

第十四條

各種肥料應用法應編說明書送檢驗局審定其他宣傳品廣告亦同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工人儲蓄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在工廠工人儲蓄法規未公布以前工廠法第三十八條及工會法第十五條之儲蓄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工人儲蓄事項由工廠或工會附設工人儲蓄會辦理之但無論何方已成立工人儲蓄會時他方不得再設

第三條

工人儲蓄會不得以營利為目的

第四條

工人儲蓄會得免納一切國稅或地方稅

第五條

工人儲蓄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工廠或工會連同發起之工人十人以上擬具章程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並轉呈實業部備案

第六條

主管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七條

工人儲蓄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第八條

一 工廠或工會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九條

二 儲金之種類

第十條

三 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額數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第十一條

四 會議之規定

第十二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工人儲蓄會之簿冊遇有不法或不確實時應糾正之

第十三條

內扣除工人亦不得藉口儲蓄要求工廠增加工資

第十四條

加入工人儲蓄會之工人均為工人儲蓄會會員

第十五條

工人儲蓄會每年舉行一次

第十六條

工人儲蓄會設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十七條

管理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三分之一由工廠選派三分之二由會員大會選舉管理委員得互選三人為常務委員執行日常事務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任期二年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條

管理委員之職權如左

第二十一條

一 關於儲金辦法之議決事項

第二十二條

二 關於儲金利息之規定事項

第二十三條

三 關於審查會員請領儲金之用途事項

第二十四條

四 關於簽發儲金支票事項

第二十五條

五 關於儲金收支報告並公告事項

第二十六條

六 關於會員大會之召集事項

第二十七條

七 關於其他執行事項

第二十八條

管理委員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二十九條

監察委員之職權如左

第三十條

一 關於審核管理委員之會計事項

第三十一條

二 關於糾正工人儲蓄不合法之行動事項

第三十二條

三 關於監察管理委員之管理事項

第三十三條

監察委員各得單獨行使職權遇必要時以全體監察委員之同意召集會員大會

第三十四條

每屆會員大會開會時管理委員應將一年內之收支賬目及存貯情形造具詳細表冊於開會前三十日送經監察委員審核後報告會員大會

第三十五條

儲蓄分左列兩項

第三十六條

一 強制儲蓄 分工資為若干等級依其等級在不妨害最

低生活之範圍內酌定儲金額凡入會之工人均應如數儲蓄

二 自由儲蓄 由工人自動儲蓄凡滿一元者均得存儲並得自行指定用途

第二十二條

儲金存儲工廠者應由該工廠取具確實之擔保品
工廠破產時應將工人儲金本利全數先行發還不受破產之拘束

第二十三條

儲金不存工廠者由管理委員選擇股實銀行存儲
強制儲蓄之儲金由工廠於每月發給工資時會同管理委員核扣之

第二十四條

工人儲蓄會應備存摺發給工人於儲入或支出時憑摺登記
工人儲蓄會應備儲金名冊將會員之姓名工資等級儲金等級及強制儲金或自由儲金額數分別登記

第二十五條

強制儲金非遇左列情事之一不得支取
一 本人婚嫁或子女婚嫁
二 直系親屬之喪葬費
三 家遭重大之災變
四 本人或妻室生產
五 本人傷病甚重
六 本人失業或身故
七 本人年老不能工作

第二十六條

因前項各款支取儲金時須有相當證明
工人儲蓄會所需經費應由工廠負擔
各地方主管官署得依照本辦法擬定施行細則呈由實業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各地方主管官署得依照本辦法擬定施行細則呈由實業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工會法

第一節 設立

第一條

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知識技能發達

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目的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職業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時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

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
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雖非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得加入其工會為會員但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

第二條

一 曾選任為其工會之職員者
二 曾為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
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為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

第四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依第一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推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及代表履歷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立案

第五條

主管官署接到立案請求書後須於兩星期內審查批示如有令其更正或查復者對於更正後之請求書或查復後之呈報亦同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於三星期內將其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住址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接到呈報後須即公告之

第六條

未經呈准立案及為前項之呈報者不得享受本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

第七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
前項章程之議定須得發起人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工會章程須載明左列事項

第八條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區域及會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四 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之規定
五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六 職員之規定
七 會議之規定

八 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
九 互助事業之規定

十 章程變更之規定
十一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十二 工會不得為營利事業

十三 工會須設理事
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選非工會會員任之

十四 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對於理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十五 工會之理事或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須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為協同之行為或對於會員之行為加以限制致使雇主受僱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十六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為工會不負其責任
左列事項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一 工會章程之變更
二 經費之收支預算

三 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四 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五 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六 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七 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脫退
八 工會之解散合併或分立

九 工會得依章程或大會之決議設置監事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二節 任務

一 工會之職務如左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三 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四 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五 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六 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七 出版物之印行

八 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九 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 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一 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十二 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十三 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工會如尚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條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補結團體協約權但私營之交通及公用事業不在此限

工會得向其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一元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

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方得徵收

第十四條

第十八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三節 監督

第十九條 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一工會
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為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章程上認為不合格之人入會

第二十條 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
工會會員得隨時退出工會但工會章程定有退會預告期間者須先預告

第二十一條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工會對於會員所處之罰款不得超過其三之日之工資
工會非有正當理由及得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將其會員除名

第二十二條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雇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第二十三條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須即行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于兩星期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四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提出空白之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二份
于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後更新簿亦同
前項會員名簿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
會員名簿須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會計簿之收支記載須另冊編號粘附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僱用會計師鑑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工會法

第二十六條

工會在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各項表冊賬簿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
- 二 會員名簿
- 三 會計簿
- 四 事業經營之狀況
- 五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二十七條

- 一 封鎖商店或工廠
-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 逮捕或毒擊工人與雇主
- 四 限制雇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 五 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 六 對於工人之勒索
- 七 命令會員怠工
- 八 擅行抽收開金或捐項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二十九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對前兩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須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三十條 第四節 保護

第三十一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為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為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雇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為僱用條件
雇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僱工人

第三十二條 工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及登記稅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五五一

第三十六條

工會所有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一 會所 學校 圖書館 書報社 俱樂部 醫院 診所
二 住所 託兒所 生產消費住宅購買等合作社之動產
及不動產
三 工會基金 勞働保險金

第五節 解散

第三十七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一 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二 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
三 破壞安甯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第三十八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一 大會決議解散但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二 章程內規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三 工會之破產
四 會員人數之不足
五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三十九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須經由關係各工會之會員二分一以上之同意并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合併後繼續存在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第四十條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分須所議決分立時議決之并須得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一條

工會於合併或分立前須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但對於其已知之債權人須按名催告之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担保不得合併或分立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該債權人

第四十二條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須於兩星期內將解散事由及

第四十三條

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
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大會之決議無規定及決議時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工會聯合會未加入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四十四條

工會為謀增進會員間之智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工會聯合會
組織工會聯合會時須召集各關係工會開聯合大會議定章程其章程并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工會聯合會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第四十五條

第七節 罰則
工會職員或會員有第二十七條各項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其行為有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罰之

第四十六條

第七節 罰則
工會職員或會員有第二十七條各項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其行為有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罰之

第四十七條

第七節 罰則
工會職員或會員有第二十七條各項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其行為有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罰之

第四十八條

第七節 罰則
工會職員或會員有第二十七條各項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其行為有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罰之

第四十九條

第七節 罰則
工會職員或會員有第二十七條各項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其行為有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罰之

第五十條

第七節 罰則
工會職員或會員有第二十七條各項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其行為有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罰之

第八節 附則

第七節 罰則
工會職員或會員有第二十七條各項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其行為有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罰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內已有兩個以上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工會法施行法

十九年六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工會名稱應為某地某業工會

第二條 集合同一企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產業工會

第三條 集合同一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職業工會

第四條 官吏技師教員管理員事務員及其他委任以上或聘用之人員為職員

第五條 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機關之工人均得依工會法組織工會

第六條 凡從事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事業以外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僱人員無論其為職員員役或工人均得依工會法加入工會但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工會之區域以市或縣之行政區域為其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

第八條 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市政府縣政府為主管官署超過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省政府為主管官署

第九條 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其主管官署為該事業之主管官署

第十條 發起組織工會之代表其責任於工會成立之日終止應即將經手會務款項移交工會

工會之成立合併分立聯合或解散主管官署於立案認可或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工會法施行法 工廠法

核准後應即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十一條 工會呈報立案後由主管官署刊發圖記並給予證書

第十二條 工會圖記證書會員名簿會計簿等式樣由工商部定之

第十三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大會一次並應於兩星期前呈明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工會得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

第十五條 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始得被選為工會之理事或監事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並得以次多數為候補理事監事但候補理事不得逾四人候補監事不得逾二人

第十七條 前項選舉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

第十八條 理事監事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十九條 遞補之理事監事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條 常選之理事監事自接到工會通知後如不願就任時應於二十日內聲明之

第二十一條 工會以增進會員利益為目的辦理之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視為非營利事業

第二十二條 理事或候補理事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工會法所稱之會員收入及工資應將僱主供給之宿膳計算在內以最近三個月之平均價值為標準

第二十四條 工會法所稱之合併或分立謂因事業性質上之關係或聯合組織上之變更而發生之合併或分立

第二十五條 工會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所定之期限於必要時得由國民政府酌量展期

本施行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工廠法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

五五三

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入廠年月
三 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四 技能品行
五 工作效率
六 在廠所受賞罰
七 傷病種類及原因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一 工人名冊
二 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三 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四 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第五條

第二章 童工女工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為工廠工人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為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一 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二 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四 高壓電線之銜接
五 已溶礦物或礦滓之處理
六 鍋爐之燒火

七 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第八條

第三章 工作時間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九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時間每月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

第十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童工不得在午後七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十一條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凡工人繼續工作至五小時有半小時之休息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
凡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其休假期如左

第十二條

一 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二 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三 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四 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十三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期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第十四條

第五章 工資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

第十五條

第六章 工資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

第十六條

第七章 工資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

第十七條

第八章 工資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

第十八條

第九章 工資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

第十九條

第十章 工資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

第二十條

第十一章 工資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

第二十一條

第十二章 工資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通用貨幣爲工資之給付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一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其工資應照平日
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

第二十三條 男女工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爲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第二十四條 第六節 工作契約之終止
凡有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
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另訂有較長之預
告期間者從其契約

第二十五條 一 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
二 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
三 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二十六條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爲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請假外出
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期內工資照給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應
得工資外並須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第
二十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
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二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止
契約但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的告工人
一 工廠爲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二 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 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四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不經
預告終止契約

第二十八條 一 工人屢次違反工廠規則時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二 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無故曠
工至六日以上時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前預告
工廠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於契約期滿前工人得不經預告終止
契約
一 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二 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三 工廠虐待工人時

第三十三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各
款有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處理之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工作證明書工廠不得
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或有
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工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工作種類
三 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第三十五條 第七章 工人福利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
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
業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
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工資照給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
事宜

第三十六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
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第三十七條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安全設備
一 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二 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三 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第四十二條

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四 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一 空氣流通之設備
二 飲料清潔之設備
三 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四 光線之設備
五 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十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為預防災變之訓練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第四十四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
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恤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圓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

第四十五條

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陳瘡任其醫藥費外
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尙未痊愈其章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為限

對於因傷病成爲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
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為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圓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
遺族撫卹費三百圓及二年之平均工資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

第四十六條

資爲標準
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受領前條之撫卹費者爲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囑時依其遺囑
第一 子女
第二 父母
第三 孫
第四 同胞兄弟姊妹

第四十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
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蓄金之全部或一部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四十八條

第十條 工廠會議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
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四十九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一 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二 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三 協助工作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四 延緩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五 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六 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七 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十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工場工人代表與
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時
由工廠會議處理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
法辦理

第五十一條

工人年滿十八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四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為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五人至九人為限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擔任之

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其備川份分存雙方當事人及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學徒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學習職業之種類

三 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四 相互之義務如約定學徒應納學費時其學費額及其給付期如約定學徒應受報酬時其報酬額及其給付期

則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營業之自由

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不得為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為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七條 學徒之學習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五十九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十條 學徒於學習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於每月酌給相當之零用

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學習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第六十二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並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十四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

第六十五條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工廠法

第六十六條 從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第六十七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得終止契約

一 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二 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戒不悛者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一 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二 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為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損毀廠內貨物器具者依刑法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他人罷工時工廠得即時開除之並得送官署依法懲辦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示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章 附則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示之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五五七

工廠法施行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施行

- 第一條 本條例依工廠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主管官署執行工廠法及本條例規定之事項應受最高法院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三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隨時詳載工廠法第三、第四兩條規定事項除按冊呈報主管官署外應保存之
- 第四條 工人名冊及其他簿冊表格之程式由最高主管機關定之戶籍法未頒行前工廠僱用工人於年齡發生疑義時由工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證明
- 第五條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工廠法公布前已在廠工作者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該工人姓名籍貫年齡入廠日期工作種類及工作性質呈請主管官署核展期限
- 第六條 工廠依工廠法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應詳敘理由呈報主管官署
- 第七條 工廠應將每日開工停工用膳及休息時間連同全年休假期公布之
- 第八條 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應將各班工人姓名及其工作日期與時間備簿登記之
- 第九條 工廠法第十六條所稱之紀念日如左
 - (一)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 (二)三月二十九日 總理逝世紀念
 - (三)五月五日 革命先烈紀念
 - (四)五月九日 革命政府紀念
 - (五)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 (六)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
 - (七)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
 - (八)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

- 第十條 除前項紀念日外五月二日國際勞動節亦應放假
- 第十一條 工廠應將每月發給工資次數及日期預定公布之
- 第十二條 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或停工在一月以上時應事先呈報主管官署
- 第十三條 工廠舉辦工人及學徒之補習教育時應將辦法及設備呈報主管官署並應每六個月將辦理情形呈報一次
- 第十四條 女工依工廠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停工者因廠方之請求應取具醫生診斷書
- 第十五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所稱營業年度由工廠自行規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 第十六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規定之獎金或分配盈餘由工廠擇用其一於章程中規定之
- 第十七條 工廠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廠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前項辦法規定呈報主管官署
- 第十八條 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百人以上者應於廠內設置藥室儲備救急藥品並聘醫生每日到廠擔任工人醫藥及衛生事宜
- 第十九條 童工女工及年滿五十歲之工人其工作之分配應於健康檢查後定之
- 第二十條 有礙衛生及有危險性之製造場所工廠應嚴禁兒童入內
- 第二十一條 工廠僱用女工者應於可能範圍內設託嬰處所並僱用看護人妥為照料
- 第二十二條 工廠之建築應由註冊工程師依工廠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計劃之
- 第二十三條 工廠一切機器及鍋爐在使用前或使用一定期間應由專家舉行安全檢查如發現危險應即停止使用並從事後修理或更換機件
- 第二十四條 工場建築物及其附屬場所應設相當數目之太平門或太平梯
- 第二十五條 工場門戶應向外開工作時間不得下鎖
- 工場內應嚴禁吸烟及攜帶引火物品

第二十六條

工場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場屋及附屬場所之建築地點應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一 凡製造品及其原料有危險性者
二 凡物品製造時所散布之氣體或洩出之液體危害公眾衛生者

第二十七條

工廠對於工業上所發出有毒之氣體液體及產餘物質應視其性質與數量分別為濾過沉澱澄清及分解之設施不得任意散布或拋入江河井之內

第二十八條

工廠遇有工人在工作時間傷病者應延醫生或送醫院診治死亡者應即呈報主管官署並通知其家屬

第二十九條

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津貼喪葬撫卹等費工廠應依左列規定給予之

- 一 傷病及殘廢津貼至少每半月一次
- 二 喪葬費於工人死亡之翌日一次給予其家屬
- 三 撫卹費於工人死亡後一月內給予工廠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受領人

第三十條

工廠應置備備冊載明發給醫藥給津貼喪葬撫卹各費日期數目及受領人

第三十一條

工廠對於工人喪葬費或撫卹費之法定受領人有疑義時應由受領人覓保證明

第三十二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由廠內工人過半數以上之出席選舉之工廠之各部分鉅離較遠或人數過多者得按各部分工人數人多寡分配代表人數分區選舉之
第一屆工人代表之選舉應由廠方於工廠施行後二個月內擬具選舉辦法呈准主管官署後舉行
廠中已組織工會者前項選舉辦法應由工會簽註意見
第二屆以後工人代表之選舉由工廠會議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選舉工人代表時應選候補代表五人至九人遇有工人代表不能出席時即由候補代表補充之

第三十四條

工人代表之選舉辦法應於選舉前三日於工廠顯明處所公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工廠檢查法

第三十五條

告之並應於舉行前向工人至少作一次之口頭解釋
工廠會議工人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者得連任

第三十六條

工廠應將工廠會議之雙方代表名單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其改派改選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工廠應備置工廠會議記錄簿並於開會時派員紀錄左列事項
一 開會日期及地點
二 出席代表主席及紀錄員之姓名
三 討論及決議事項
四 其他報告及建議事項

第三十八條

每次會議終了時應由主席將紀錄當場宣讀並署名蓋章
本施行條例與工廠法同日施行

工廠檢查法

二十二年二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所稱工廠依工廠法第一條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特別規定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檢查事務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派工廠檢查員辦理之

第四條

工廠應檢查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工廠法第二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男女工人年齡及工作種類事項
二 關於工廠法第三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工作時間事項
三 關於工廠法第四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休息及休假事項
四 關於工廠法第七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工分及衛生設備事項
五 關於工廠法第八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事項
六 關於工廠災變工人死亡傷害事項

七 關於工廠法第十一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學徒年齡工人數及一切待遇事項
八 關於工廠法工廠法施行法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簿冊及登記事項

第五條

九 其他依法令應檢查事項
工廠檢查員應就左列人員經訓練合格者任之
一 國內外工業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曾在工廠工作十年以上有相當學術技能者

第六條

前項人員之訓練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辦理之
工廠檢查員應依中央勞工行政機關之規定赴該管區域內之工廠及其附屬工作場所為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

第七條

工廠檢查員執行職務時應帶檢查證
國營工廠之檢查應會同試廠之主辦機關行之

第八條

工廠檢查員得向工廠人員工會職員詢問事實令其負責答覆並得檢閱於第四條所定檢查事項有關之廠中簿冊文件或其他證物

第九條

工廠檢查員為執行職務有必要時得請當地行政官署或警察官署予以協助
工廠檢查員每三個月應將其所檢查區域內之左列事項詳報主管官署

第十條

一 各業工廠統計
二 各業工人統計
三 各業童工狀況
四 各廠工人流動狀況
五 各廠災變統計
六 各廠工作時間實況
七 各廠工人傷病統計
八 各廠安全狀況
九 各廠工人休假狀況
十 各廠衛生狀況

第十一條

工廠如有工廠法第四十四條所定之情事時工廠檢查員應即報告主管官署核辦
關於工廠之安全或衛生事項有須立時糾正者工廠檢查員應加糾正
工廠或工人團體不服從前項糾正時工廠檢查員應即報由主管官署核辦
工廠檢查員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一 受賄或詐索之行爲
二 為變更或捏造事實之呈報
三 洩漏工廠中工業上之秘密
四 破壞廠方與工人之感情
五 擅許廠方或工人之要求
六 兼任其他公職或營業
工廠檢查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廠方或工人得根據事實向主管官署舉發之
工廠檢查員關於增進安全杜防危險得向廠方及工人提出意見並應設法使兩方合作以改進工廠之衛生與安全
工廠檢查員有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懲戒如步及刑事時並移送法院治罪
工廠無故拒絕工廠檢查員進廠檢查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工廠人員或工會職員無故拒絕第九條之詢問或檢閱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十二條

工廠如有工廠法第四十四條所定之情事時工廠檢查員應即報告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三條

關於工廠之安全或衛生事項有須立時糾正者工廠檢查員應加糾正
工廠或工人團體不服從前項糾正時工廠檢查員應即報由主管官署核辦
工廠檢查員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第十四條

一 受賄或詐索之行爲
二 為變更或捏造事實之呈報
三 洩漏工廠中工業上之秘密
四 破壞廠方與工人之感情
五 擅許廠方或工人之要求
六 兼任其他公職或營業

第十五條

工廠檢查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廠方或工人得根據事實向主管官署舉發之

第十六條

工廠檢查員關於增進安全杜防危險得向廠方及工人提出意見並應設法使兩方合作以改進工廠之衛生與安全

第十七條

工廠檢查員有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懲戒如步及刑事時並移送法院治罪

第十八條

工廠無故拒絕工廠檢查員進廠檢查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工廠人員或工會職員無故拒絕第九條之詢問或檢閱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工廠檢查委員會章程

二十年一月二十
八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為研究並補助推行工廠檢查起見設置工廠檢查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籌委員若干人由實業部遴選專家充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由委員互推之秘書一人由委員會聘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以研究所得建議於實業部

第五條 本委員會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工廠檢查協作委員會章程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實業部公布

- 第一條 實業部為溝通勞資團體及有關勞工各機關之意見設立工廠檢查協作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實業部就上項之團體機關或有關上項之行政人員及專家聘任或派充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第三條 甲 開發工廠法之精蘊解除勞資之誤會
乙 贊助政本辦理工廠檢查
丙 調查勞資兩方實際之困難建議於實業部
丁 輔導勞資各方改善工作方法增進工作效率
戊 聯絡各有關團體通力合作以減少行政實施困難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由委員互選呈報實業部備案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但遇有重要事件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規則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

- 第一條 實業部依工廠檢查法第五條之規定設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訓練工廠檢查員
第二條 工廠檢查員應行訓練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工廠工人各項統計之訓練事項
二 關於工廠安全及衛生之檢查之訓練事項
三 關於工人待遇及福利檢查之訓練事項
四 關於推行勞動法令之訓練事項
第三條 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置所長一人綜理全所事務
第四條 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置教務主任一人教員事務員及雇員各若干人其人數由所長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五條 入所訓練之人員依工廠檢查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格由各省市府考送之
第六條 訓練期定為三個月合格者由所發給畢業證書
第七條 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須按月將工作及收支報告呈報實業部核
第八條 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近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辦事細則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置下列各室
一 教務室
二 事務室
第三條 教務室除依規則第四條置教務主任一人外置事務員一人至二人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學員入所測驗註冊事項
二 關於編製課程表冊事項
三 關於考卷學員勸導事項
四 關於學員畢業考試事項
五 關於計算分數保管成績事項
六 關於其他教務事項
第四條 事務室置事務員二人至三人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二 關於文書收發事項
三 關於撰擬稿件事項
四 關於器具保管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關於編輯統計事項
七 關於其他不屬於事務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書記四人分任議校事宜
第六條 教務主任由所者呈准實業部委任事務員由所長委任呈報實
部備案書記由所長派充
第七條 所長遇有諮詢及討論事項召集所務會議出席人員以左列為
限

一 教務主任
二 教員
三 事務員
第八條 本所文件屬教務者由教務室核辦屬事務者由事務室核辦有
互相關係者會同核辦
第九條 職員每日應照規定時間到所辦公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
出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所置考勤簿職員須親自簽到
第十一條 職員請假時須呈請所長核准
第十二條 本所辦公時間外應派職員輪值辦理臨時發生及緊要事項
第十三條 本所學則由所擬定呈請實業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施行

工廠登記規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A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境內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應依
本規則呈請登記
第二條 工廠之登記於設立時向所在地縣市政府行之其設立在本規
則施行前者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行之
第三條 呈請登記之工廠應照甲乙兩種附表各填三份備文呈請登記
但隸屬行政院之市各填二份
前項附表一份存縣市政府一份存省主管廳一份呈實業部
縣市政府接收工廠登記呈請書後應即查明轉呈省主管官署
彙呈實業部備案
實業部及各省主管官署於前條轉呈之工廠登記案認為有疑
義時得派員或令原呈請之縣市政府復查

第六條 公司組織之工廠得於公司登記時附帶呈請工廠登記
第七條 工廠登記後其廠名廠址及廠長技師姓名製品種類登記號數
均於實業公報公布之
第八條 工廠登記後附表所載事項遇有變更時應聲敘原因呈請備案
工廠遷移時除向呈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外並應向遷移地之
縣市政府依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呈請登記其於原登記地以
外設立分廠者亦同
第九條 工廠休業時應呈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案
第十條 核准登記之工廠應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兩個月內編製上年
度廠務報告依照實業部所定格式填具三份呈送所在當地縣
市政府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查其在隸屬行政院之市依第三條
之所書之規定
廠務報告表式另定之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工商同業公會法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
公布十九年八月九日修正

第一條 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均得依本法
設立同業公會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
害為宗旨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
前項發起人于依第四條所規定訂立章程後應造具該同業公
司行號及其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名表冊連同章程分別呈請特
別市政府或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須有該地同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二以上
之出席方得議決
前項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名稱及所在地
二 辦理之事務
三 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第四條 前項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名稱及所在地
二 辦理之事務
三 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第五條 前項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名稱及所在地
二 辦理之事務
三 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同業入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

六 關於費用之籌措及其收支方法

七 關於違背會章者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

八 公會之成立期間

九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為限

十 工商同業公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十一 同業之公司行號均得為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于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十二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同業公會會員之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無行為能力者

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或五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會章或其他重大情節者得由公會議決令其退職

工商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其在特別市者得由特別市政府命令解散其在縣或市者得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呈准省政府命令解散但須呈明工商部備案

工商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三個月內呈報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備案

二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各自經其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組織聯合會

前項聯合會之工商同業公會屬於同一省區者其聯合會章程應經省政府之核准並轉報工商部備案不屬於同一省區或跨連省與直隸行政院之市者應經工商部之核准工商同業公會聯

合會受其會所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之監督

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除前三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同業公會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工商各業同業團體不問其用公所行會

改法而設立之同業公會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照本法本組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修正)

第一條 依工商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組織之工商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稱某地某業公會

第二條 同一區域之同業公司行號有七家以上時須依本法組織公會公會不得以其名義為營利事業

第三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區域準用商會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四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五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發起公會時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六條 依前條呈明發起後須於四十日內召集當地同業開會議決章程其會期於十日以前通知之

第七條 公會經省政府或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核准設立後須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八條 公會核准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刊登圖記應繳公費國幣四元依本法第十四條改組時亦同

第九條 前項圖記用篆文木質長方形長七公分五厘寬四公分五厘邊寬五厘文曰某地某業同業公會圖記

第十條 本法第七條之會員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推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理人為限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得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修正) 五六三

第十一條 公可行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并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二條 公會對會員推派之代表應根據本法第八條審查其資格改派時亦同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議決令其退職之職員并應通知原推派之會員撤消其代表資格

第十四條 二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各自經其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組織聯合會

前項聯合之工商同業公會屬於同一省區者其聯合會章程應經省政府之核准並轉報工商部備案不屬於同一省區或跨連省與直隸行政院之市者應經工商部之核准

第十五條 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除前三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同業公會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工商各業同業團體不問其用公所行會會館或其他名稱其宗旨合於本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均視為依本法而設立之同業公會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照本法改組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均已改照修正條文

工商會議規程(修正)

十九年九月三日

第一條 工商部為厲行工商政策促進生產事業發展對外貿易增益國民經濟起見特召集工商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定於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同月八日止在首都開會

第三條 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各省主管工商行政之廳長
二 隸屬行政院之各市社會局長
三 工商部遴聘之左列人員

甲 國內及華僑經營工商業負有聲望者二十人至三十人
乙 富有工商專門學識者十人至二十人

四 與工商行政有關之各部會代表

第五 工商部指定出席之部員十人至十五人
本條第三事(甲)(乙)兩款所定名額得視情形酌量增減之
本會議以工商部部長為主席工商部次長為副主席

第四條 本會議籌備及開會一切事務設秘書處辦理之
第五條 本會議所討論之議案以左列者為範圍
第六條 本會議及各部會交議者
一 工商部及各部會交議者
二 地方府建議者
三 會員五人以上介紹之工商界建議書
四 會議應於會期前十五日送達本會議秘書處

第七條 凡議案應於會期前十五日送達本會議秘書處
第八條 本會議議事規則及秘書處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議所需經費由部編製預算呈請核發會議事竣並編製決算書呈請核銷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按工商部業經裁銷改為實業部但對於工商部所頒布之各種條例未見命令廢止者故均列入

第十四年工部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品檢驗局技術人員左列二種
(一)技術官(二)技術員

第二條 技術員分左列三種
(一)一等技術員(二)二等技術員(三)三等技術員

第三條 技術人員之任用程序依商品檢驗局組織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

第四條 技術人員之任用以三個月為試用期滿由商品檢驗局長

第四條 技術人員之任用以三個月為試用期滿由商品檢驗局長

第四條 技術人員之任用以三個月為試用期滿由商品檢驗局長

第四條 技術人員之任用以三個月為試用期滿由商品檢驗局長

第四條 技術人員之任用以三個月為試用期滿由商品檢驗局長

第四條 技術人員之任用以三個月為試用期滿由商品檢驗局長

第四條 技術人員之任用以三個月為試用期滿由商品檢驗局長

考績或積呈准工商部補實但技術官得因特殊情形呈經工商部核准不受試用之限制

第五條 技術人員不得兼任他項職務

第六條 技術人員辭職時非經工商部核准不得離職

第七條 技術人員非依本章程不得免職停職降級減俸

第八條 商品檢驗局得因必要經工商部之核准聘用外籍人員為技術官其待遇另定之

第二章 資格

第九條 技術官之任用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依技師登記法登記者(二)國內外大學畢業或專科學校曾執行技術主要事務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三)一等技術員晉至最高級二年以上經考驗合格者

第十條 技術員之任用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考驗合格者(二)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曾執行技術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者(三)二等技術員晉至最高級二年以上考驗合格者

第十一條

二等技術員之任用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考驗合格者(二)三等技術員晉至最高級二年以上考驗合格者

第十二條 技術員之任用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有特別技能者(二)練習生考驗及格者

第十三條 技術人員任用後非有左列情事之一不喪失其資格

(一)受免職處分者(二)呈准辭職者(三)改就他項職務者

第十四條 因前條喪失資格之技術人員除受免職處分者外得請求回復

第十五條 前項請求經工商部核准後交各局存記儘先任用

第十六條 受停職處分之技術人員非經過半年以後不得請求回復

第十七條 依前兩條復用之技術人員自復用之日起接算前資

第十八條 第三章 俸給

技術人員俸給之分級依左表之規定

級數	俸額
1	500
2	470
3	440
4	410
5	380
6	360
7	350
8	320
9	300
10	280
11	260
12	245
13	230
14	215
15	200
16	190
17	180
18	170
19	160
20	152
21	144
22	136
23	128
24	120
25	114
26	103
27	102
28	96
29	90
30	85
31	80
32	75
33	70
34	65
35	60
36	56
37	52
38	48
39	44
40	40

第十九條 技術官之俸給自第十五級至第一級一等技術員之俸給自第二十九級至第十三級二等技術員之俸給自第三十五級至十九級三等技術員之俸給自第四十級至第二十四級各以晉至最高級為限

第二十條 技術人員之進級以考核行之並呈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技術人員之俸給從本職最低級起敘其因特殊情形呈經工商部核准者得酌敘較高級但技術官不得超過第九級一等技術員不得超過第十九級二等技術員不得超過第二十二級

第二十二條 級三等技術員不得超過第三十七級

第二十三條 因積資考驗進等之技術員得依原俸進一級一等技術員升任技術時官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技術人員之俸給自就職之日起支

第二十五條 技術人員辭職或免職停職時其本月之俸按日支給但已逾十五日者支給全俸

技術人員互調時自調用之日起由調用之局支俸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工商部商品檢驗局技術人員任用章程

第二十六條

技術人員之成績於每年六月底十二月底由各局長考核一次列表呈報工商部但任職未滿六個月者歸下屆考核

第二十七條

技術人員之考核以分數定之特優者三分優良者一分平常者一分

第二十八條

每屆考核滿三分者應進一級其不及三分或與前屆合計超過三分者歸下屆合計

第五章 獎勵

第二十九條

技術人員之獎勵分為左列四種由主管長官呈請工商部核給之

(一)進等 (二)進級 (三)特獎金 (四)勞績金

第三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進等并酌給俸額一月以上三月以下之一次特獎金

(一)對於檢驗之機械及方法有新發明經實驗認為適用者

(二)對於檢驗之學理及商品製造原料培養有新著述經審定認為適用者

前項應予進等之人員無等可進時由工商部特予獎勵

對於檢政有所建議經採用有效者得予進級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酌給俸額一月以上三月以下之一次特獎金

第三十二條

(一)消滅或防止重大危險者 (二)遇意外事變出力保全公家物品者

技術人員已進至本職最高級後每二年按其積分給以左列一次勞績金

第三十三條

(一)得十二分者給一個月俸之十成 (二)得十一分者給一個月俸之九成 (三)得十分者給一個月俸之八成 (四)得九分者給一個月俸之七成 (五)得八分者給一個月俸之六成 (六)得七分可給一個月俸之五成

第三十四條

技術人員之懲戒分為左列五種除告誡外由主管長官呈請工商部核定之

第六章 懲戒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處分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受停職處分

第三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受降級處分

第三十八條

每次降級以一級為限非經過半年不得進級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受減俸處分

第四十條

定以同一事項半年內受告誡逾三次者

第四十一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支十分之一以上十分之四以下

第四十二條

凡減俸處分之期限為半年以下

第七章 給假

第四十一條

例假除法令規定放假節日及星期日外由主管長官依左列規定核給之並呈報工商部備案但必要時得將給假日期展

第四十二條

規定核給之並呈報工商部備案但必要時得將給假日期展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處分

(一)營私舞弊或侵吞公款者 (二)受賄或索詐者 (三)捏名誣控查有實據者 (四)吸食鴉片者 (五)損害檢政信用者 (六)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交驗商品發生價值三百元以上之損害者 (七)受徒刑之宣告者 (八)受停職處分二次以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應於免職後送交法院治罪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受停職處分

(一)兼任他項職務者 (二)受刑事嫌疑在審判中者 (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交驗商品發生價值三百元以下一百元以上之損害者 (四)曠職繼續至二十日者 (五)受降級處分二次以上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受降級處分

(一)考核成績分數不及一分者 (二)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交驗商品發生價值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損害者 (三)曠職繼續至十日者 (四)受減俸處分二次以上者

職繼續至二十日者 (四)受減俸處分二次以上者

每次降級以一級為限非經過半年不得進級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受減俸處分

(一)一年內請事假累積至三十日者 (二)依第四十條之規定以同一事項半年內受告誡逾三次者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支十分之一以上十分之四以下

凡減俸處分之期限為半年以下

技術人員有廢弛職務或曠職或糜費物品情事時主管長官應即以命令告誡之

緩之

- (一) 服務滿二年從未請事假者給予一次長期例假一個月
- (二) 服務滿三年從未請事假者給予一次長期例假二個月
- (三) 服務滿四年從未請事假者給予一次長期例假三個月
- (四) 服務滿五年及五年以上從未請事假者給予一次長期例假六個月

前項長期例假期內仍支原俸

喪假婚假以一個月為限但因道路遙遠得呈請主管長官計

算程期酌予延展
病假在五日以上者應由醫生出具診斷書證明之
病假不得逾三個月

第八章 卹金

技術人員之卹金適用官吏卹金條例之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加給卹金

- (一) 因公死亡者加給一千元以下六百元以上之一次卹金
- (二) 因公致傷或致病退職者加給八百以下五百元以上之一次卹金
- (三) 因在職積勞致病在六個月內死亡者加給五百元以下二百元以上之卹金

第九章 附則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工商部糖品進口檢驗規程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八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商品檢察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進口或轉口之糖品均應依本規程之規定向所在地之商品檢驗局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呈請檢驗俟給有合格證書方准報關進口或轉口但遇必要時得於採樣後先給進口憑單或轉口憑單

第三條 糖品之種類如左

一 赤糖

一 赤糖

第四條

- 一 白糖
- 二 車白糖
- 三 方糖及塊糖
- 四 冰糖及糖漿並其他糖品
- 五 檢驗局依接到檢驗請求單之先後即日派員採樣其採樣辦法如左

- 一 每百包抽探四包每包採樣糖半斤(二百五十公分)其零數一包以上未滿二十五包者採樣二包二十五包以上未滿五十包者採樣三包五十包以上未滿百包者採四包餘依數類推
- 二 樣糖應混合為一就中提取二斤(一千公分)分裝四瓶由採樣員封固印識一瓶供檢驗一瓶交報驗人收執一瓶存局備查餘糖當場發還
- 三 已經探驗之包採樣員分別印識
- 四 採樣事務由採樣員發給採樣收據

第五條

檢驗手續限兩日內施行竣事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遇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糖品檢驗合格之標準

- 一 荷蘭赤糖及白糖以色澤為標準分列十八級由八號至二十五號
- 二 古巴及呂宋糖以轉光指數為標準
- 三 日本及太古糖並其他糖品以色澤為標準分下列七級
- 三溫 三·二五溫 三·五溫 三·七五溫
- 四溫 四·二五溫 四·五溫

第七條

請求人於請求檢驗時應將出品人所發之證書呈局備查如品質與原證書不符時以檢驗局檢驗之結果為準

第八條

進口糖品之貿易價值應依檢驗局驗得之結果為計算標準

第九條

糖品檢驗後依檢驗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發給證書或進口憑單時由局通知報驗人持交費收據換領

第十條

糖品合格證書以三個月為有效期間但遇特別情形得呈請延長三個月

前項檢驗費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桐油檢驗六個月內原報驗人或購主均得請求復驗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

二十五年五月十五
日實業部公布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十二條 前項檢驗費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桐油檢驗六個月內原報驗人或購主均得請求復驗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小工業為平日使用工人在三十名以下者
凡本國人民經營之小工業及手工藝其製品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規則給予獎勵
 - 一 對於各種製造品有特別改良者
 - 二 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確屬精巧者
 - 三 擅長特別技能製成品優良者
- 第二條 依前條規定之飲食品及醫藥品須經呈由內政部衛生署化驗給證後方予獎勵
- 第三條 獎勵之類別如左
 - 一 獎金
 - 二 獎章
 - 三 褒狀
 - 四 匾額
- 第四條 合於本規則第二條之資格得擇用或併用前條一至四各款之獎勵給獎則則另定之
- 第五條 獎勵給獎除由製品人自行呈請或由地方主管實業機關轉呈實業部核准外經實業部查明認為有獎勵之價值者亦得給與之
- 第六條 自行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姓名履歷製法成績及原料連同圖式樣品零件呈送實業部審核其由各地地方主管實業機關轉送者亦同
- 第七條 核准獎勵後由實業部發給獎品並在實業公報公布之
- 第八條 已得之獎品准刊登廣告
- 第九條 凡以冒充之物品或詐偽方法濫請核准獎勵者一經告發或被查實時撤銷其獎勵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給獎細則

二十五年五月
實業部公布

- 第一條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二條所規定各款之製品分等級如左
 - 一 關於(一)款之製品分最優等優等二級依其研究之深淺定之
 - 二 關於(二)款之製品分最優等優等二級依其用途之廣狹定之
 - 三 關於(三)款之製品分最優等優等二級依其技術之高低定之
- 第二條 合於前條一二三款中兩個最優等以上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一)(二)(三)(四)等款之獎勵
- 第三條 合於第二條一二三款中一個最優等及一個優等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一)(二)(三)各款之獎勵
- 第四條 合於第二條一二三款中兩個優等以上或一個最優等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一)(二)(三)或(四)兩款之獎勵
- 第五條 合於第二條一二三款中一個優等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一)(二)或(三)或(四)款之獎勵
- 第六條 呈請人請領獎金時應附呈實業部通知公文或照片經核驗相符方准發給其由各地主管實業機關轉領者亦同
- 第七條 獎品之請領權得繼承之
- 第八條 凡依本規則第十條規定其獎勵被取銷時除登實業公報公布外所領得之獎金應如數繳還實業部
-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模範林區組織章程

二十五年二月二
日公布

第一條 本模範林區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建設委員會辦理本區內山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
中央模範林區組織章程

荒造林及其他林務事宜

第二條

本模範林區施業區域暫以江浦江甯六合句容所轄宜林山荒為限

第三條

為謀保護及設施上之統一起見凡本模範區內原有林場除私有及面積不滿一畝或有特別規定者外其餘一律由本模範林區代為經營

第四條

前項林場之所有權本模範林區不得任意變更但依法律應收歸國有要不在此限

第五條

私有林之確有妨礙本模範林區直轄森林之管理及設施者本模範林區得協商收買之

第六條

本模範林區代行經營之林場所需費用歸各原有林主負擔其所得收益歸各原有林主享有

第七條

前項費用由本模範林區估計徵求各該原有林主同意後定之本模範林區左列各課

第八條

一 事務課
二 技術課
事務課掌理事務如左

第一條

一 關於製定各項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款項出納及各種購置事項
三 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編纂林業出版物及宣傳事項
五 關於施業上之一切統計事項
六 關於所屬各處工作報告審核事項
七 關於訓練林業林夫及其管理事項
八 關於辦理造林傳習所事項

第九條

一 關於造林實施事項
二 關於苗圃設置事項
三 關於山荒土質調查分析及測量事項
四 關於樹種及作業方法選定事項

第十條

一 關於保護及培養事項
二 關於森林經理事項
三 關於其他一切森林技術事項
四 關於其他一切森林技術事項
五 關於森林經理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一切森林技術事項
七 關於其他一切森林技術事項
八 關於其他一切森林技術事項

第十一條

本模範林區置置主任一人由建設委員會同委派綜理本模範林區一切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十二條

本模範林區置置主任兼課長二人由主任呈請建設委員會派主任之命辦理技術事務並分掌各課事務

第十三條

本模範林區每課置課員一人至三人技士三人至五人由主任呈請建設委員會委派助理各課事務

第十四條

本模範林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中國國貨暫訂標準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九日農商部公布

一 國貨原則

資本 股本必須全屬國人於必要時得利用外資為流動金但不得附有妨礙經營主權之條件

經營 經濟權營業權管理權應屬國人但技術各部之管理於必要時得聘用外人

原料 原料應充分採用國產於必要時得參用外國原料惟所用之外國原料

料以無相當之本國原料可代用者爲限
工作應充分僱用本國工人於必要時得聘用外國技士但不得附有妨礙主權之條件

工作	料以無相當之本國原料可代用者爲限 工作應充分僱用本國工人於必要時得聘用外國技士但不得附有妨礙主權之條件
二 國貨標準	
第一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完全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第二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第三等 (國人股本)	國人經營 完全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第四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外國原料 外國技師
第五等 (借入股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第六等 (借入股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外國原料 外國技師
第七等 (借入股本)	國人經營 完全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附參國貨及外國貨	
一 參國貨	在中國經營之工廠僱用我國工人並採用我國原料者則其出品雖不得視爲國貨然究與完全外國貨有別故名之
二 外國貨	在中國經營 中國原料 國人工作
中外合資	在中國經營 中國原料 國人工作
外國資本	在中國經營 中國原料 國人工作
二外國貨	
外國資本	外國原料 外人工作
外國資本	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外國資本	外國原料 外人工作
外國資本	中國原料 外人工作

中華民國全國商會聯合會組織大綱草案 廿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中華民國全國商會聯合會組織大綱草案

年十月公布

第一章 總則

中華民國全國商會爲發展工商業謀共同利益除共同痛苦起見依全國會臨時代表大會決議組織中華民國全國商會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商聯合會)

本會設於首都爲辦事便利起見設辦事處於上海各省區得次各該省區商聯合會代表大會之決議組織省區商會聯合會(以下簡稱省區商聯合會)華僑各商會得依其僑商區域組織該區商會聯合會

各省區聯合會由省會總商會發起召集該省區商會代表大會組織之各省區聯合會應設於省及區政府所在地

前項省區聯合會如省及區政府所在地之商會不發起召集時其他總商會或有商會十處以上之連署亦得發起召集之本會以各省區商會爲會員各商會得推代表與會計每一總商會得推代表一人至五人每一總商會得推代表一人至三人每一鎮商會得推代表一人至二人當該代表與會計時須由該商會將其姓名籍貫年齡職業用印兩報告本會

會員有繳納會費及出席大會或答復聯合會諮詢之義務會員代表須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而無商會法消極限制者

第二章 委員
國民或省區聯合會分設左列委員會

一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
二 監察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委員名額依左列規定
一 國聯合會六十一人候補二十一人
二 省區聯合會三十一至四十九人候補十一人至十五人

監察委員會委員名額依左列規定
一 國聯合會二十一人候補七人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三十六條

本會代表大會須有省區過半數及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各省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如可否同數則取決於主席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七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常委會於每年度開始應將編制預算草案及上年度決算案提出執委會通過監委會審核俟代表大會開會時提出追認

第三十八條

會員應依代表大會之決議繳納會費

第三十九條

預算草案未經執監會之決議而亟應實施收支時得依上年預算數額收支之

第四十條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省區聯合會組織大綱得參照本大綱之規定由各該省區聯合會自定之

第四十二條

各項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大綱俟呈請政府備案後施行之

第四十四條

本大綱施行後從前各省商會聯合會事務所組織大綱即行廢止

第四十五條

本大綱有應行更改處由國聯會代表大會決議修正呈請備案

中華民國參加芝加哥博覽會籌備委員會

章程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為奉行國民政府命令參加芝加哥博覽會特設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設左列三處
一 事務所
二 徵品處
三 會務處

第三條

事務所職掌如左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中華民國參加芝加哥博覽會籌備委員會

第四條

徵品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出品之徵集研求及檢定事項
二 關於出品之分類及編製說明書目錄書標籤事項
三 關於出品之包裝及解裝事項
四 關於出品之轉運及免稅報關事項
五 關於出品之陳設及看守事項
六 關於出品之審查事項
七 關於出品人之接洽及交際事項

第五條

會務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會場之設計及繪圖事項
二 關於會場之建築及招標事項
三 關於會場之布置及衛生事項

第六條

各處特因必要分股辦事
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部長兼任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部長聘任或就部員中委派主管司長科長為當然委員

第七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部長就委員中指派之襄助委員長處理一切事務

第八條

委員會每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由部長委任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九條

委員會各處設主任及幹事若干人由部長委任承長官之命令分理各該股事務
委員會開會時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常務委員中推舉一人為主席

第十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委員會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委員會職員概不支薪但得酌給津貼

第十六條 委員會得因事務之需要酌用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專司助理

第十七條 及繕校一切事務不受前條之限制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參加芝加哥博覽會籌備委員會

辦事細則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華民國參加芝加哥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職員處理事務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事務處分左列四股其職掌如左

一 第一股 掌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保管及職員進退印信之典守事項

二 第二股 掌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三 第三股 掌文件之編譯宣傳及編製圖表統計事項

四 第四股 掌本會庶務及不屬各股事項

徵品處分左列三股其職掌如左

一 第一股 掌出品之徵集檢定運輸免稅裝箱及接洽等事項

二 第二股 掌出品之類及編製說明書目錄書標籤等事項

三 第三股 掌出品協會之召集展覽審查等事項

會務處分左列二股其職掌如左

一 第一股 掌會場之設計及繪圖事項

二 第二股 掌會場之建築及招標事項

事務涉及兩處或兩股以上應協商辦理

前項協商意見不同時陳由委員長或處長解決之

本會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須陳明主管長官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細則自部分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參加芝加哥博覽會徵集出品規則

則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征集出品凡應征者對於籌備出品應以合於左列目標為準

一 表示吾國近百年之進步能與美國舉辦之城博覽會宗旨相符

二 準備將吾國物產推銷外國

本會征集出品以國貨為限出品人以中華民國國民為限

本會征集出品分七類如左

一 科學

二 農業

三 工業

四 藝術

五 戲劇

六 運動

七 名人功績 左列各項細目另訂之

一 為中華民國之特產

二 近百年來有顯明之進步者

三 現為國際貿易品及最近將來可為國際貿易品者

四 有足供各國科學界工業界之研究者

五 出品人對應征商品須注意左列各點

一 貨品式樣花紋等須適合外人心理及實際應用

二 將貨品攝成照片編制號數製成樣本加以說明使外商需要該貨者得依某樣某號定購

三 樣本上須載明行號地址以便定貨者得通函電

第六條 左列物品不在徵集之列
一 有危險之虞足以損害他物者
二 有礙風化秩序及衛生者
三 有損國體及國際貿易地位者
四 就外國整貨改裝者

第七條 本會徵集之出品其同樣物品之數量限制如左但特別出品經本處許可者不在此限以計者每品以二升至四升為限以斤計者每品以一斤至二斤為限以件計者每品以一件至二件為限以足計者每品以一至二疋為限以打計者每品以一至二打為限以套計者每品以一套至二套為限如機器或其他出品積數過大者須先由出品人與本處接洽再行送美赴賽或改用模型及照片亦可

第八條 本會征集各類出品得委託有關係之機關學校學術及實等業團體代為辦理
應徵出品人須先填具出品願目錄書及說明書簽名蓋章送交本會查核再行依限將出品送交本會前項出品願目錄書說明書格式另定之

第九條 凡應徵赴美賽會之出品其願想出售者須於出品願書上標明實價委託本會寄售其寄售規則另訂之
出品送到本會經本會審查後由預賽會檢定後准予送美赴賽即由本會按照該品部類填發收據交給出品人收執俟在美賽會完畢運回後由本會登報通告後三個月內憑收據領回其已

第十條 在美售出者憑收據領回貨款
出品在美陳列之位置以及櫥檯之裝飾皆由本會備辦如出品人自願特別裝置者須先商得本會之同意
凡應徵出品除損壞殘缺本會概不接收外其他一切保護本會皆負全責惟超出乎人力防禦以外之遺失或損害概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應徵出品須于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前送到本會本會徵品處設上海博物院路十五號二樓其有特別情形不能如期送到者最遲不得逾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參加芝加哥博覽會徵品寄售規則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中華民國參加芝加哥博覽會籌備委員會徵品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寄售物品須先由出品人於出品願書上標明實價委託本會寄售
依照芝加哥博覽會章程規定凡外國賽品在美售出後須補納關稅等項本會得於物價內扣除之

第三條 凡寄售物品在美賽會開幕後售出時本會須抽浮價十分之一為手續費
凡未出售之物品出品人得於賽會完畢運回後憑收據領回原物其在美售出者出品人亦憑收據領回貨款

第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條

第六條

公用度量衡器具頒發規則

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政府各機關使用辦量衡器具應以工商部所頒發之標準訓為準則
應行頒發度量衡器具之機關由工商部會同主管各院部會及各省市各特別市政府定之

第二條 前條所定之各機關應照全國度量衡局所規定之度量衡器具價值備款購置

第三條 各種關所管事務限於一部分者得聲敘理由擇定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及件數備價購置

第四條 各機關度量衡器具之檢定及檢查適用度量衡法及度量衡法施行

第五條 公用度量衡器具發規則

行細則之規定

第六條 凡經前項檢定或檢查後認為不合格之度量衡器具得由該機關備具聲請書送請全國度量衡局整理或更換之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修正)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年三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民營公用事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公用事業除由中央或地方公營者外得許民營

一 電燈電話及其他電氣事業

二 自來水

三 電車公共汽車或長途汽車

四 煤氣

五 航空

六 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

第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除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督者外其經營範圍屬於縣區域或由縣政府監督屬於市區者由市政府監督屬於縣市兩個區域以上者由省政府監督

第四條 監督機關為前項許可時應核定籌備期限

第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經營許可而逾許可之籌備期限仍不開始營業者監督機關得撤銷之

第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在本條例施行前設立者應將其組織經過及與行政機關所約定之條款呈報監督機關如監督機關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應擬具意見分別咨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或已得國民政府或其所屬主管機關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呈報監督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名稱組織及營業計劃并不得移轉營業權於他人

第八條 訂立或修正有關公用戶之各項規章或收費辦法應呈報監督機關核准備案

第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應於每營業年度終造具左列各款表冊呈報監督機關

第十條 一 重要職員及其履歷

二 工務上設備及計畫

第十一條 三 營業狀況

四 收支報告

第十二條 監督機關接到前項各款表冊應即摘要公布

第十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其全年純利達到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次年應減少收費或擴充設備

第十四條 前項減少收費或擴充設備由監督機關酌用用戶代表及民營公用事業雙方之意見決定之

第十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管理不善或設備不周致妨礙用戶利益或損害社會安全時監督機關得限制改良

第十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

第十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所在地區域之人民對於創辦及投資有優先權

第十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其性質在一區域內不適於並營者非認原有營業之設備力確已不能再行擴充至足供公用之需要時于同一營業區域內不得有同種第二公用事業之設立

第十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滿三十年後監督機關得備價收購公營但須於一年前通知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至本條例施行滿三十年後得準用前項規定收購公營其許可年限較短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收購公營時應按其現有資產總額照專門家評定之價格付

第二十二條 前項評價有異議時由該地法院派員三人地方自治團體及商會各派員二人組織評價委員會審定之

第二十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有違背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規定者監督機關得按其情節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或令股東會或董事

會機換其負責人員有違背本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監督機關得停止其營業權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處分應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交易所法

十八年十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設立

第一條 商業繁盛區域得由商人呈請工商部核准設立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一種或同類數種物品之交易所

第二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同種物品之交易所每一區域以設立一所為限其區域由工商部定之

第三條 交易所以設立後滿十年為其存立年限但得視地方商業情形於滿期時呈請工商部核准續展之

第四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依標準物買賣貨物之市場均認為交易所非依本法不得設立

第五條 交易所視地方商業情形及買賣物品種類得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或同業會員組織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為買賣者以該所經紀人為限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為買賣者以該所之會員為限

第七條 交易所經工商部核准得經營附帶於該交易所買賣之業務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除倉庫業務外不得兼營前項之業務

第八條 交易所之章程應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九條 凡欲為交易所經紀人者應由交易所呈請工商部核准註冊非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或法人不得為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第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第十一條

一 無行為能力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 處一年以上之徒刑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五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被處刑罰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六 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後未滿五年者

中華民國法人非有左列各款條件之一者不得為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 無限制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與執行業務之職員全體為中華民國人民

二 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額過半數及議決權過半數並其董事監察人三分之二以上均為中華民國人民

合夥組織之商號准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發生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資格及註冊之效力

有用不正當手段為經紀人或會員者工商部得撤銷其註冊或予除名或令其退出交易所

經紀人經准註冊為交易所之職員時其原有經紀人之註冊即喪失效力

經紀人或會員不得用支店或其他任何名義在其他有同樣交易所之區域承攬同樣之買賣

無論何人不得以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所買賣之委託為營業但經紀人或會員經工商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之一切責任

經紀人呈請註冊時應繳納註冊費

前項註冊費由工商部定之

經紀人或會員應繳存保證金於交易所

交易所對於經紀人或會員得照章程所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一千元以下之罰款或予除名

第二十一條

交易所得以章程規定經紀人或會員之資格並限定其名額經紀人或會員喪失前項資格時即喪失其註冊之效力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會員額位非得全體會員四分之三同意不得轉讓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有歇業者至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後兩星期為止視為尚未歇業經紀人或會員有死亡解散除名退出交易所撤銷註冊或註冊失效者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時為止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之規定如遇無人了結該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時交易所得依章程委託他經紀人或會員了結之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三條

交易所之職員如左
理事長一人
監察人若干人

交易所職員之任期為二年由股東或會員中選任之並應呈報工商部核准註冊

有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交易所之職員

凡對於經紀人供給資本分租虛虧者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者均不得在該交易所為職員

第二十四條

職員有前條未項之情事或經核准註冊為經紀人時應即退職理事長或理事經核准註冊為其他交易所之理事長或理事時亦同

工商部發覺職員有濫請註冊情事或違背前條之規定而為職員或認為職員有違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令其退職

第二十五條

職員如有缺額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令交易所補選職員繼任之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職員或僱均不得用任何名義自行或委託他人在交易所為買賣前項交易所之職員或僱員均不得對於該交易所之經紀人供給資本分租虛虧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

第二十七條

交易所應設評議會評議交易所之重要事項交易所除證券交易所外應設鑑定員鑑定交割物品之等級

第五章 買賣

第二十八條

交易所買賣之期限有價證券不得逾三個月棉花棉紗棉布金銀雜糧米穀油類及革絲糖等不得逾六個月其他物品不得逾工商部所定之期限

第二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不得為本所股票之買賣關於交易所之買賣方法另以工商部部令定之

第三十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令買賣雙方各繳證據金

第三十一條

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將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第三十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對於買賣違約所生之損害負擔賠償之責但得向違約者要求償還其所賠償之金額及因違約所生之一切費用

第三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依照前條規定負擔賠償之責者應繳存營業保證金於國庫

第三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買賣數額向買賣雙方徵收經手費其費率應呈報工商部核准

第三十五條

交易所對於證據金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

第三十六條

交易所買賣之委託人如遇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委託契約時關於因違背所生之債權對於該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除

第三十七條

交易所之優先權外較其他債權人有優先權

第三十八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受託者之買賣非在其所屬交易所內買賣出或交割者不得向委託者為同樣或類似之計算方法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前項規定時依第三十條處罰

第三十九條

交易所應決定公定市價並公告之
交易所應公告各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數額
無論何不得在交易所以外以差金買賣為目的設立類似交
易所之市場而行買賣

第四十條

第六節 監督
交易所之行為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工商
部得執行左列之處分

一 解散交易所

二 停止交易所營業

三 停止或禁止交易所一部份營業

四 令職員退職

五 停止經紀人或會員之營業或予除名

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檢查交易所之業務簿據財產及
其他物件以及經紀人或會員之簿據

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前項檢查有提供物件答覆
質問之義務

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令交易所修改章程或停止禁止取締
其決議案及處分

第四十三條

交易所存在存立年限內自行解散時應呈報工商部核准

第四十四條

第七節 罰則
違背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五條

違背第二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六條

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關於其職務有收受要求或約定賄
賂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因而為不正

第四十七條

當之行為或不為相當之行為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前項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賄賂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
追繳其價額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
之罰金
一 對於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給付賄賂或約定賄賂者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交易所施行細則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第一條

交易所施行細則

第十九條

凡欲設立交易所之發起人應具呈請書呈經地方主管官署
核轉工商部核辦

五七九

第八節 附則

關於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公積金等由工商部以
部令定之

本法施行時現存之交易所如在同一區域內有同種營業者
二所以上時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合併
不依前項規定合併者統以本法施行後滿三年為期限滿解
散不得續展

本法施行時現在營業中之經紀人按其營業種類認為已照
本法取得交易所經紀人之核准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一條

交易所施行細則

二十九條

凡欲設立交易所之發起人應具呈請書呈經地方主管官署
核轉工商部核辦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交易所施行細則

前項呈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各發起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及其職業略歷

二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與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各發起人之出資額

三 股本或出資之用途概算及收支預算

四 交易物品之種類及名稱

五 交易所之區域

六 交易物品在該區域之集散狀況及交易所買賣額之預算

七 營業或業務之概要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發起人應在二十人以上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資本應為國幣二十萬元以上

之二動用時應呈請工商部核准

交易所法第三十四條之營業保證金為其資本總額三分之二

一以通用貨幣為限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並不得

以股票轉讓或抵押於非中華民國之人民或法人

第九條

前項發起人均須在該區域繼續營業三年以上並依法註冊者其已成立同業公會之地方由該公會證明之

第八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發行人應占該區域同業總數之半數以上

第七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發行人應占該區域同業總數之半數以上

第六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發行人應占該區域同業總數之半數以上

第五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發行人應占該區域同業總數之半數以上

第四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發行人應占該區域同業總數之半數以上

第三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發行人應占該區域同業總數之半數以上

第十一條

前項選任之職員應具設立登記呈請書全體署名連同左列文件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工商部核辦

一 章程及業務細則

二 會員姓名或商號營業種類及地址之詳表並其證明文件

三 記載各會員出資額及繳納額之文件

四 設立會議議錄

五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章程中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目的

二 名稱及區域

三 關於會員之出資事項

四 關於會員之加入退出事項

五 關於會計事項

六 關於會議事項

七 關於職員之職權名額任期及其進退事項

八 關於解散時除存財產之處分事項

九 關於核准發起後滿六個月不呈請設立登記者其發起之核准即失其效力自設立登記後滿一年不開始營業者其設立之登記即失其效力

十 交易所營業期滿擬續展者應於期滿三個月前呈請工商部核辦但以合於交易所法第二條規定者為限

前項續展期限每次至多不得逾十年

交易所章程及營業或業務細則有變更時應呈請工商部核

准

交易所之區域以市或特別市之行政區域為一區域

第十五條

工商部對會員組織之交易所應將左列事項公布之其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第十六條

核准設立時其目的名稱區域會員姓名及核准年月日

第十七條

核准選任職員時其姓名及核准年月日

第十八條

核准續辦時其年限及核准年月日

第十七條

四 解散時其年月日及清算人姓名
五 清算完結時其年月日
凡欲為經紀人者應填具願書連同商事履歷書及其證明文件請由所屬之交易所加具意見書轉呈工商部核辦
經紀人係合夥組織時須添具合夥者之姓名及出資數目組織契約并代表者之履歷書係公司組織時須添具公司章程實借對照表財產目錄股東名簿及職員履歷書
經紀人有定額之交易所非缺額時不得將第一項之願書轉呈

第十八條

工商部核准經紀人之註冊時應將經紀人營業執照發交所屬之交易所通知本人於二十日內填具請領書轉給之仍將請領書呈繳工商部
經紀人遺失執照得聲敘事由經所屬之交易所證明呈請工商部補發執照
經紀人變更其姓名或名稱時得經所屬之交易所證明呈請工商部換給執照

第十九條

經紀人營業執照費以工商部令定之
經紀人因死亡解散歇業除名及其他事由失其經紀人之資格時交易所應即聲敘事由連同執照呈繳工商部
經紀人核准為其他交易所之經紀人時其原有經紀人之核准即失其效力

第二十條

經紀人或其會員之保證金及證據金有無以有價證券代用及其證券之種類代用之價格應由交易所於每屆結賬時呈報工商部

第二十一條

呈請核准選任職員時應具履歷書但連任者不在此限
交易所之買賣得用左列各方法

第二十二條

一 定單位買賣
二 競爭買賣
三 約定期限內轉賣或買回依交易所賬簿所記載彼此抵銷

第二十三條

一 定單位買賣
二 競爭買賣
三 約定期限內轉賣或買回依交易所賬簿所記載彼此抵銷

第二十四條

一 定單位買賣
二 競爭買賣
三 約定期限內轉賣或買回依交易所賬簿所記載彼此抵銷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交易所施行細則

四 就標準物訂立買賣契約以交易所規定貨價為準中之同種物品代行交割
交易所於期貨買賣得採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方法於現期買賣及期貨買賣得採用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方法但均事前呈經工商部核准
交易所審定期貨買賣之標準物時應將其一份呈工商部一份交經紀人或會員於營業所中保存之
交易所應將前項標準物保存至憑此買賣之交割日期經過六個月為止

第二十六條

交易所對於其所收或受寄之銀錢及證券並其他財產應擬定保管方法呈請工商部核准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委託佣金率及受託契約準則由交易所擬定呈請工商部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委託佣金率及受託契約準則由會員擬定請由所屬之交易所加具意見書轉呈工商部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經紀人在交易所買賣進貨出及交割之行為其通知書非由所屬之交易所蓋章證明不生效力
交易所法第七條第三十二條之事項應由交易所於營業細則中規定之

第二十八條

交易所應分別物品之種類及期限以其成交之價格認為適當者平均之定為公定市價
交易所應將每日公定市價及其平均價格揭示於市場但經工商部之核准得揭示公定市價之一部
交易所應按日發行市價表
各經紀人或各會員所為之買賣種類或買賣額應分別交割日期及買賣額揭示之
工商部得令變更買賣額之揭示方法或指定無需公示之買賣種類
交易所選任評議員或鑑定員時應開具左列事項連同履歷

第二十九條

交易所應分別物品之種類及期限以其成交之價格認為適當者平均之定為公定市價
交易所應將每日公定市價及其平均價格揭示於市場但經工商部之核准得揭示公定市價之一部
交易所應按日發行市價表
各經紀人或各會員所為之買賣種類或買賣額應分別交割日期及買賣額揭示之
工商部得令變更買賣額之揭示方法或指定無需公示之買賣種類
交易所選任評議員或鑑定員時應開具左列事項連同履歷

第三十條

交易所應分別物品之種類及期限以其成交之價格認為適當者平均之定為公定市價
交易所應將每日公定市價及其平均價格揭示於市場但經工商部之核准得揭示公定市價之一部
交易所應按日發行市價表
各經紀人或各會員所為之買賣種類或買賣額應分別交割日期及買賣額揭示之
工商部得令變更買賣額之揭示方法或指定無需公示之買賣種類
交易所選任評議員或鑑定員時應開具左列事項連同履歷

第三十一條

交易所應分別物品之種類及期限以其成交之價格認為適當者平均之定為公定市價
交易所應將每日公定市價及其平均價格揭示於市場但經工商部之核准得揭示公定市價之一部
交易所應按日發行市價表
各經紀人或各會員所為之買賣種類或買賣額應分別交割日期及買賣額揭示之
工商部得令變更買賣額之揭示方法或指定無需公示之買賣種類
交易所選任評議員或鑑定員時應開具左列事項連同履歷

第三十二條

交易所應分別物品之種類及期限以其成交之價格認為適當者平均之定為公定市價
交易所應將每日公定市價及其平均價格揭示於市場但經工商部之核准得揭示公定市價之一部
交易所應按日發行市價表
各經紀人或各會員所為之買賣種類或買賣額應分別交割日期及買賣額揭示之
工商部得令變更買賣額之揭示方法或指定無需公示之買賣種類
交易所選任評議員或鑑定員時應開具左列事項連同履歷

第三十三條

交易所應分別物品之種類及期限以其成交之價格認為適當者平均之定為公定市價
交易所應將每日公定市價及其平均價格揭示於市場但經工商部之核准得揭示公定市價之一部
交易所應按日發行市價表
各經紀人或各會員所為之買賣種類或買賣額應分別交割日期及買賣額揭示之
工商部得令變更買賣額之揭示方法或指定無需公示之買賣種類
交易所選任評議員或鑑定員時應開具左列事項連同履歷

第三十四條

書呈報工商部

一 姓名籍貫職業略歷

二 報酬

三 定有任期者其期間

評議員或鑑定員退職時應呈報工商部

交易所不得任買賣該項貨物之經紀人或會員為評會員或

評議員或鑑定員

交易所應造具左列各表冊呈報工商部

一 市價表

二 買賣總額表

三 每屆結賬時之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營業

報告書及公積金與利益分配之議決案

四 每屆結賬時之股東姓名及其所有股數

五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表冊現貨買賣應於每月末日其他

買賣應於每交割日造具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於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不

適用之但須造具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業務報告書

遇有左列各事件交易所應即呈報工商部

一 交易所知其經紀人或會員有交易所法第十二條第十

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事時

二 為交易所法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處分時

三 違約事件發生及實行其賠償時

四 交易市場臨時開市或停市時

五 開始中止或廢止有價證券之買賣時

六 停止市場之集會或禁止經紀人或會員之市場買賣時

七 行仲裁公斷時

八 職員在任期中因死亡或其他事由退職時

九 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於職務或業務上為訴訟之

十一 評議員鑑定員經紀人或會員因犯罪之嫌疑被起訴時

十二 一會員加入或退出時

十三 經紀人或會員之公司其營業資本或無限責任股東

監察人及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有變更時

十四 評議員及鑑定員就職或退職時

十五 評議員會有所決議時

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於前項以外如指定應行呈報之事項

依交易所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合併之交易所以合於交易

所法第一條規定並無公司法第一百十七條情事者為限

交易所法施行前核准之交易所其章程營業細則有與交易

所法及本細則抵觸者應於交易所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修正

呈請工商部核辦

第三十九條 交易所法施行前交易所所有之買賣得照舊辦理至該項買

賣了結時為止

第四十條 本細則與交易所法同日施行

交易所監理員規程

二十年八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設有交易所地方設置交易所監理員若干人由實業財政兩

部派充之

第二條 監理員承實業財政兩部部長之命依照交易所法及本規程之

規定執行交易所之監督檢查事項

第三條 監理員得隨時檢查交易所及經紀人關於營業一切簿據文件

第四條 監理員得隨時監察交易所及經紀人關於營業一切行為

第五條 監理員認為必要時得令交易所及經紀人編製營業概況及各

種表冊

第六條 監理員如發覺交易所及經紀人關於營業之簿據文件及關於

營業一切行為有虛偽及違法等情事應即據實呈報實業財政

兩部核辦

第七條 監理員對於交易所一切事項認為應行有糾正或取締之必要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五條

第八條 時應隨時呈請實業財政兩部核辦
監理員每月須將各交易所之營業情形市場概況及各種關係
表冊書類於次月十日以前呈報實業財政兩部查核

第九條 監理員須將每月工作情形編成報告於次月十日以前呈報實
業財政兩部查核

第十條 監理員不得參加交易所買賣違者以瀆職論
監理員得酌用辦事員其名額由實業財政兩部定之

第十一條 監理員俸薪及辦公經費由實業財政兩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凡在國內各省市縣提倡國貨徵集物品開會展覽以供研究改
良而廣產銷者均名為展覽會

第二條 展覽會概分左列三種
一 全國物品展覽會
二 地方物品展覽會
三 特種物品展覽會

第三條 全國物品展覽會由工商部會商各省或特別市政府指定適宜
地點輪流舉辦各省市縣均須出品會期以兩個月至四個月為
限舉辦時工商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

第四條 地方物品展覽會由省或特別市政府指定適宜地點舉辦即就
本省市縣徵集出品並得酌量徵求其他省市重要出品參加會
期以兩星期至二個月為限舉辦時由省或特別市政府咨請工
商部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

第五條 特種物品展覽會係徵集特種物品如絲茶磁等類開會展覽專
為各該專業研究改良而設者得由各該專業發起擇於業務有
之地域舉辦會期以一星期至一個月為限舉辦時由發起人呈
請省或特別市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六條 全國物品展覽會每年舉辦一次地方物品展覽會特種物品展
覽會得由各省市各專業隨時舉辦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 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規則

第七條 凡由各團體或同業聯合呈請舉辦物品流動展覽會依照第四條
或第五條量予核辦

第八條 凡舉辦物品展覽會呈請備案應具左列文件備案
一 呈請文 按照事實說明理由并敘入籌撥經費情形
二 章程 載明會址會期及其組織概要
三 各項規則 如徵集出品審查出品售銷出品及會場規則
等

第九條 四 書式圖樣 如出品顯書說明書目錄書及會場圖樣等
各省暨各特別市應查照工商部公布之國貨陳列館規程先行
籌設國貨陳列館再辦展覽會

第十條 凡展覽會徵集出品均得委託各省暨各特別市國貨陳列館負
責辦理

第十一條 凡物品展覽會未售銷者均應發還各出品人已銷者照數發
領價款但大宗物得由出品人派人常川駐會自行保管
第十二條 凡舉辦物品展覽會經核准備案後得請工商部發發免稅證書
及減費運單
第十三條 凡展覽會物品均照審查分別等第給獎
第十四條 凡遇世界博覽會經國民政府發起召集或應徵與會之同一年
內各省市縣不得舉辦展覽會
第十五條 本通則對於首都暨各省各特別市國貨陳列館每年照章在館
內舉行定之定期物品展覽會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規則 八十二

年四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為訓練全國度量衡檢定員起見設立度
量衡檢定員養成所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員應行訓練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機械原則之訓練事項

五八三

二 關於度量衡器具製造原則之訓練事項

三 關於度量衡器具檢驗及整理之訓練事項

四 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之訓練事項

五 關於新舊及中外度量衡制度比較之訓練事項

六 關於新舊及中外度量衡制度比較之訓練事項

定科科長兼任之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置助教主任一人但得以度量衡局局長或檢

員若干人其額數由所長呈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但須轉呈工

商部備案

前項助教主任得由度量衡局檢定科科長兼任之

各省區各特別市及各縣市需用之度量衡檢定員應由各該政

府咨送高中畢業以上程度之人員至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訓

練訓練及格後由所給與證書呈由全國度量衡局分發任用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分期訓練檢定人員應依照工商部頒布

之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之規定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須每月將工作及收支報告呈由全國度

量衡局轉呈工商部考核

第八條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於末期訓練人員給證分發後即行裁撤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裁撤關於一切訓練事項由全國度量衡

檢定科任之

第十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規則之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製造所規程(修正)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全國度量衡局依度量衡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設度量衡製造所
第二條 度量衡製造所設左列二課
一 業務課

第三條

二 工務課

業務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製造原料之購買事項

二 關於製成品之發行儲存事項

三 關於文書會計庶務編輯統計等事項

工務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材料之驗收整理及一切製造設備事項

二 關於工務之分配督率管理事項

三 關於製成品之檢驗及整理事項

四 關於其他技術事項

第四條

度量衡製造所置所長一人薦任課長二人技術員四人至八人

事務員六人至十人均由所長遴員呈由全國度量衡局轉請實

業部委任

檢定員十九人至二十三人其任用程序由實業部另定之

度量衡製造所得用雇員及工匠其額數由所長酌擬呈由全國

度量衡製造所每月應將工作及收支詳細報告呈由全國度

量衡局轉請實業部核定

第八條 度量衡製造所得兼造其他標準器具及科學儀器

度量衡製造所得製各種器具應刻實業部度量衡製造所製字樣

度量衡製造所辦事細則由所擬定呈請全國度量衡局核轉實

業部備案

第九條

度量衡製造所得在國內重要地方分設製造廠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度量衡會議規程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工商部為實施度量衡法並籌議全國度量衡劃一事宜組織全國
度量衡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以左列各委員組織之

一 工商部主管司長科長技監主管技正全國度量衡局局長科長度量衡製造所所長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所長

二 中央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代表各一人

三 工商部遴聘委員若干人

本會議地址設於工商部

本會議每年由工商部召集之會議時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議議決事項呈由工商部採擇辦理

本會議日常事務由工商部主管司科兼辦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刊用章程 二十年八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自由職業團體刊用圖記均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為篆文木質長方形長六公分八厘寬四公分八厘文曰某地某會圖記如附圖一

第三條 自由職業團體如有分會或聯合會者其分會聯合會之圖記依附圖二三四五分別製成之

第四條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由各該團體於組織完成後依法自行刊用

第五條 自由職業團體啓用圖記時須將圖記模型及啓用日期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呈報當地高級黨部

第六條 自由職業團體因故失效時須將圖記呈報主管官署註銷並呈報當地高級黨部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附圖從略)

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修正)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省或隸屬行政院之市依度量衡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設度量衡檢定所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所直轄於省市主管廳局並受全國度量衡局之監督指導掌理左列事項

- 一 度量衡器具之檢定及檢查
- 二 度量衡新制之推行

三 副原器及標準器之保管

四 本省縣市檢定分所之監督指導

五 檢定人員之訓練

度量衡檢定所置所長一人檢定員及事務員各若干人其名額由所長擬定呈由主管廳局核轉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所部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得兼任主任檢定員

檢定員承所長之命辦理本規程第二條規定各事項

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掌文牘會計庶務等事項

所長及檢查員任用程序由實業部另定之

事務員由所長遴請主管廳局派充

度量衡檢定所得酌用雇員

度量衡檢定所須按月將本所及各分所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呈請主管廳局考核並報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度量衡檢定所辦事細則由所長擬定呈由主管廳局核轉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規程(修正)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各縣市依度量衡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設度量衡檢定分所

遇有特殊情形得由度量衡檢定分所商同各該縣政府呈准省主管廳聯合兩縣以上共同設立檢定分所

檢定分所直轄於縣市政府並受度量衡檢定所之監督指導掌理左列事項

- 一 度量衡新制之推行
- 二 度量衡器具之檢定及檢查
- 三 標準器之保管

度量衡檢定分所需主任檢定員一人檢定員若干人其額數由縣市政府擬定呈請縣市政府核准

度量衡檢定分所之事務由檢定員兼任遇必要時得置事務員一人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刊用章程 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修正) 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規程(修正)

人

- 第五條 主任檢定員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 第六條 檢定員承主任檢定員之命辦理本規程第二條規定各事項
- 第七條 主任檢定員檢定員任用程序由實業部另定之事務員由主任檢定員遴選請縣市政府派充
- 第八條 度量衡檢定分所應按月將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分呈縣市政府及度量衡檢定所考核
- 第九條 隸屬行政院之市得依本規程酌設檢定分所
-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及各特別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

部令公布

廿八年四月一日

- 第一條 各省各特別市政府得依據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於各該區域內設立度量衡檢定所掌管檢定及檢查該區域內度量衡器具並保管部頒度量衡副原器及標準器
-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所置所長一人檢定員及事務員若干人
- 第三條 所長承該區域主管工商事業機關之命令綜理全所事務並為主任檢定員
- 第四條 檢定員承所長之命檢定度量衡並保管標準器并分掌推行新制之宣傳及訓練分所檢定人員等事項
- 第五條 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掌文牘會計庶務等事項
- 第六條 檢定員承事務員之額數由所長擬定呈請該區域主管工商事業之機關核准並呈報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 第七條 度量衡檢定所得聘用雇員
- 第八條 各省各特別市度量衡檢定所得於所屬各縣市政府附設度量衡檢定分所並監察其事務
- 第九條 度量衡檢定所須按月將本所及各分所工作情形及收支數呈請該區域主管工商事業之機關考核並呈報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技師登記條例(修正)

五八六

- 第十條 度量衡檢定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起依照工商部頒布之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施行之

技師登記條例(修正)

十七年五月公布

- 第一條 凡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登記為工業技師
 -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工業專門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並二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者
 - 二 曾受中等教育並辦理工業各廠所技術事項合併計算在十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辦理工業各場所技術事項而改良製造或發明或有著作認為與國家及社會有特殊利益者
- 工業技師以左列各專科為限
 - 一 土木工程科
 - 二 機械
 - 三 電工科
 - 四 應用化學科
 - 五 冶金科
 - 六 建築科
 - 七 造船科
 - 八 紡織科
 - 九 其他關於工程各科
- 凡呈請登記者應具呈書並依本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分別呈繳證書物及登記費
- 前項預繳之登記費於審查不合格時發還之
- 關於工業技師登記事項由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 前條審查委員會以工業司司長及部長選派之技術人員四名至六名組織之遇必要時得由部長聘請工業專家充任委員審查委員會之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凡呈請登記者分別呈驗左列書物

一 畢業文憑

二 經驗證明書

三 發明或改良製造之憑證

四 關於專門學科之著作

第七條 審查前項證明書物發生疑問時除通知呈請人補呈文件外得命其到部試驗或指定技術問題命其以口頭或書面答復

第八條 審查合格時由審查委員會呈請部長給予工業技師登記證並登載本部公報

第九條 凡業經登記之工業技師於業務開始時應向本部呈報左列各項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出身

三 經驗

四 技師登記證號數及核准時期

五 技師事務所所在地

第十條 技師登記後得受委託辦理工業上之設計製造化驗建築及指導改良等事務

第十一條 技師因受委託辦理前條各項事務時得向委託人訂立合同受取相當之報酬

第十二條 凡呈請登記者應繳登記費三十元

第十三條 登記證遺失時得呈請補發但須繳手續費十元

第十四條 凡未經登記而擅行接受委託辦理工業事務者一經告發或查出除由本部飭令停業外並得由法院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技師辦理事務有不正當行為經法庭判定時本部得撤銷其登記證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度量衡法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以萬國權度公會所製定鎊鈞公尺公斤原器為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度量衡法

第二條

標準 中華民國度量衡採用萬國公制為標準制並暫設輔制稱曰市用

第三條

標準制長度以公尺為單位重量以公斤為單位容量以公升為單位

一公尺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零度時首尾兩標點間之距離

一公斤等於公斤原器之重量一公升等於一公升純水在其最高密度七百六十公釐氣壓時之容積此容積尋常適用即作為一立方公尺

第四條 標準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長度

分釐

公分

公寸

公尺

公引

公里

公釐

公頃

公畝

公撮

公勺

公合

公升

公斗

公石

公乘

等於公升千分之一

等於公升百分之一即十公撮

等於公升十分之一即十公勺

單位即一立方公尺

等於十公升

等於百公升即十公斗

等於千公升即十公石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公尺

一公尺

一公尺

一公尺

一公尺

一公尺

一公尺

一公尺

一公尺

一公畝

一公畝

一公畝

一公升

一公升

一公升

一公升

一公升

一公升

一公升

一公升

一公升

五八七

重量	等於公斤百萬分之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公斤	容量	與萬國公制相等
公絲	等於公斤十萬分之一即十公毫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公斤	撮	等於升百分之二
公毫	等於公斤萬分之一即十公釐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公斤	勺	等於升百分之二即十撮
公釐	等於公斤千分之一即十公釐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公斤	合	等於升十分之一即十勺
公分	等於公斤百分之一即十公釐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公斤	升單位即十合	
公錢	等於公斤百分之一即十公分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公斤	斗	等於十升
公兩	等於公斤十分之一即十公錢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公斤	石	等於百升即十斗
公斤	單位即十公兩			重量	
公衡	等於十公斤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斤	絲	等於斤一百十萬分之一
公擔	等於百公斤即十公衡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斤	毫	等於斤十六萬分之一即十絲
公噸	等於千公斤即十公石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斤	釐	等於斤一萬六千分之一即十毫
第五條	市用制度以公尺三分之一為市尺(簡作尺)重量以公斤二分之一為市斤(簡作斤)容量以公升為市升(簡作升)一斤分為十六兩一千五百尺定為一里六千平方尺定為一畝其餘均以十進			分	等於斤一千六百分之一即十釐
第六條	市用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錢	等於斤十六分之一即十分
長度	等於尺萬分之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尺	兩	等於斤十六分之一即十錢
毫	等於尺千分之一即十公釐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尺	斤	單位即十六兩
分	等於尺百分之一即十公釐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尺	擔	等於百斤
寸	等於尺十分之一即十公分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尺	第七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原器由工商部保管之
尺單位	等於十尺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尺	第八條	工商部依原器製造副原器分存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及各特
丈	等於百尺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尺	第九條	工商部依副原器製造地方標準器經由各省及各特別市頒
引	等於一千五百尺	(二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尺	第十條	發各縣各市為地方檢定或製造之用
里	等於一千五百尺	(二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尺	第十一條	副原器每屆十年須照原器檢定一次地方標準器每屆五年
地積	等於畝千分之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畝	須照副原器檢定一次	
畝	等於畝百分之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畝	凡有關度量衡之事項除私人買賣交易得暫行市用制外均	
分	等於畝十分之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畝	應用標準制	
頭單位	等於一百畝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畝	劃一度量衡應由工商部設立全國度量衡局掌理之各省及	
				各特別市得設度量衡檢定所各縣及各市得設度量衡檢定	
				分所處理檢定事務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所及分所規	
				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度量衡原器及標準器應由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設立度量

衡製造所製造之

第十四條 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式樣物質公差及其使用之限制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度量衡檢定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十七條 度量衡器具非依法檢定附有印證者不得販賣使用

第十八條 全國公私使用之度量衡器具須受檢查

第十九條 凡以製造販賣及修理度量衡器具為業者須得地方主管機關之許可

第二十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凡經許可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之營業者有違背本法之行為時該管機關得取消或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或第十八條之規定不受檢定或拒絕檢查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本法公布後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修正)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度量衡之副原器以合金製造之

第二條 地方標準器以合金製造之尋常用器除特種外以金屬或竹木等質製造之

第三條 度量分爲直尺曲尺摺尺卷尺鑷尺等種

第四條 量器分爲圓柱形方柱形圓錐形方錐形等種

第五條 衡器分爲天平台秤桿秤等種

第六條 法碼分爲柱形片形等種

第七條 秤錘分爲圓錐形方錐形等種

第八條 度量器之分度除縮尺外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長度名稱之倍數或其分數製之

量器之大小或其分度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名稱之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修正)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修正)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修正)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修正)

第九條 倍數或其分數製之

第十條 法碼及衡秤分度所當之重量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重量名稱之倍數或其分數製之

第十一條 度量衡器具之記名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度量衡名稱記之但標準制名稱得用世界通用之符號

第十二條 度量衡器具之分度材料以不易損傷伸縮者爲限木質應完全乾燥金屬易起化學變化者須以油漆類塗之

第十三條 度量衡器具上須留適當地位以便輕蓋檢定檢查圖印凡不易鑿印之物質應附以便於鑿印之金屬

第十四條 前項附屬之金屬須與本體密合不易脫離

第十五條 竹木摺尺每節之長在二公寸或半市尺以下者其厚應在一公寸或五公寸之距離加以重量十八公兩之細力時其伸張之長不得過一公分

第十六條 金屬圓柱形之量器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以一公釐半加減之

第十七條 木質圓柱形之量器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以三公釐加減之

第十八條 木質方柱形之量器內方邊之長不得過於深之二倍容積爲一升時內方邊之長應與其深相等但均得以三公釐加減之

第十九條 木質方錐形之量器內大方邊之長不得過於深之二倍但得以四公釐加減之

第二十條 木質量器容量在一升以上者口邊及四圍應使適當方法附以金屬

第二十一條 有分度之玻璃量器須用耐熱之物質

第二十二條 璃度量器最高分度與低之距離不得小於其內徑

第二十三條 概之長度應較所配用量器之口長五公分以上

第二十四條 衡器之爪及刃鋼及之部分應使爲適當之堅硬平滑其材料以鋼鐵玻璃玉石爲限

第二十五條 衡器之感量除別有規定外應依左列之限制

天平 感量爲秤量千分之一以下

台秤 感量爲秤量五百分之一以下

桿秤 感量爲秤量二百分之一以下

第二十六條 衡器分度所當之重量不得小於感量

第二十七條 天平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與感量台秤桿秤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

第二十八條 試驗衡器之法應先驗其秤量再以感量或小分之度量之重量加減之

其所得結果應合左列之定限

一 天平及臺秤之標針者 其標針移動在一五公釐以上

一 度量器公差

名稱一類

直尺 分度二分之一公釐及大於二分之一公釐者分

摺尺 度小於二分之一公釐者及爲縮尺者

鑿尺 十公尺以上

卷尺 非鋼鐵製者
鋼鐵製者

量器公差

名稱一種

全量 二公勺以下
二公勺至一公勺
二公升以上
二公升以下

有分 二公勺以下
二公勺以下
二公勺以下

度量 一公勺以下
一公勺以下
一公勺以下

分毫 大於一公合者

二十九條 桿秤上支點重點之部分應用適當堅度之金屬

三十條 桿秤之桿量在三十市斤以下者支點及重點部分得用草絲

三十一條 麻線等物質其感量不得超過秤量百分之一

三十二條 秤紐至多不得過二個有二個秤紐者應分置秤桿上下其懸鈎或懸盤應具移轉反對方向之構造但三十市斤以下之桿秤不在此限

三十三條 秤錘用鐵製者應於適當地位留孔填嵌便於鑄印之金屬並於加減其重量

三十四條 木桿秤錘之重量不得小於秤量三十分之一

三十五條 度量衡之器具公差如左

公 差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加二公毫

長度之四千分之一加一公毫

長度二百分之三加二公釐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加二公釐

長度之一萬分之三加五公毫

公 差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容量之二百五十分之一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容量之二百五十分之一

三 法馬公差

重

五公絲以下

二公毫以下

一公釐

二公釐

一公分

二公分

五公分

一公分以上每三個為一組重量各以十倍進公差各以五倍進

市用器

重

五毫以下

二釐以下

五釐

一分

二分

五分

一錢

二錢

五錢

一兩以上每三個為一組重量各以十倍進公差各以五倍進

度量衡標準器及精密度量衡器公差應在前條所定公差二

分之一以內

第二十章 檢定

第三十五條

各種度量衡器具製造後應受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

定所或分所之檢定

前項規定於國外輸入之度量衡器適用之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修正)

量

公

差

十分之一公絲

十分之二公絲

十分之三公絲

十分之四公絲

十分之六公絲

一公絲

二公絲

三公絲

五公絲

量

公

差

十分之一毫

十分之二毫

十分之三毫

十分之四毫

十分之六毫

一毫

二毫

三毫

五毫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繳納檢定費其額數由全國度量衡

局擬定呈請實業部以部令公布

證書

應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須具呈證書連同度量衡器具送請

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檢定

度量衡器具檢定合格者由原檢定之局所蓋蓋圖印或給予

證書

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繳納檢定費其額數由全國度量衡

局擬定呈請實業部以部令公布

兩 〇・〇三二二五
 斤 〇・五(即二分之一)
 擔 五〇・〇
 標準制

公絲 〇・〇〇〇〇二
 公毫 〇・〇〇〇〇一
 公釐 〇・〇〇〇〇一
 公分 〇・〇〇〇二
 公錢 〇・〇〇二
 公兩 〇・〇二
 公斤 二
 公衡 二〇
 公擔 二〇〇
 公噸 二〇〇〇

第五十四條 本細於公布日施行

度量衡檢定規則 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政府及民間製造之度量衡器具應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檢定所或分所檢定之
- 第二條 應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附聲請書一併送請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檢定所或分所上項聲請書之程式另定之
- 第三條 度量衡局或地方檢定所或分所接受聲請書後應即依法檢定或派員攜帶檢定器前往檢定之
- 第四條 度量衡檢定場所當設於乾燥靜穩之處
- 第五條 檢定度量衡器具應在堅平平坦之地面及檯棹舉行之
- 第六條 檢定器須妥為儲藏以避溼氣溫度之劇變及塵埃之沾染
- 第七條 度量衡器具之檢定當以左列順序行之
 - 一 記載呈請檢定之人名或機關及其負責人並住址
 - 二 記載所檢定器具之記號圖印或曾經檢定之憑證

三 記載所檢定之器具為度量衡器或衡器及其件數
 四 記載所檢定器具之為標準制市用制或兩制並用
 五 記載所檢定器具之種類形狀物質及購造式樣
 六 記載所檢定器具之分度以及度器之長度量器之容量或衡器之秤量

- 第七 記載所檢定器具之公差
- 第八 記載檢定之年月日及檢定時之溫度
- 第九 各器具檢定後認為合法者應由局所鑒蓋圖印或給與證書
- 第十 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分別繳納檢定費
- 第十一 上項檢定費額另定之
- 第十二 已經檢定之各器具仍應隨時受度量衡局或地方檢定所或分所之檢查
- 第十三 檢定時發現不合法之度量衡器具應另於一定期限內修整完
- 第十四 善送請復檢
- 第十五 前項限期臨時酌定之
- 第十六 復檢後認為合格者應加蓋圖印准其出售或使用
- 第十七 檢定時認為不堪修整或復檢時仍未能完全合格者應加蓋作廢圖印不准出售或使用不違者得毀壞或沒收之
- 第十八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修正)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日實業部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之任用及獎懲依本規程之規定
-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分左列三種
 - 一 等檢定員
 - 二 等檢定員
 - 三 等檢定員
- 第三條 一等檢定員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理科或工科畢業經實業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後得有畢業證書者
 - (二) 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理科或工科畢業辦理度量衡製造或檢定事務者

有成績並曾在實業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教授主要科目者

二等檢定員之資格為高級中學畢業經實業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後得有畢業證書者

三等檢定員之資格為初級中學畢業曾在中央或各省市檢定機關受相當訓練測驗合格者

二等檢定員得升任一等檢定員三等檢定員得升任二等檢定員但須支最高級俸二年後經考驗認為確有同等學識者

全國度量衡局檢定科長中央度量衡製造所所長各省市檢定所或製造所所長以一等檢定員充任

各縣市長或聯合設立時得主任檢定員以二等檢定員充任但兩縣市以上聯合設立時得主任檢定員充任

全國度量衡局應設置一二等檢定員中央製造所及各省市檢定所或製造所得設置一二三等各檢定員

各縣市檢定分所得設置一二三等檢定員但兩縣市以上聯合設立時並得設一等檢定員

檢定人員委派程序依下列之規定

(一)全國度量衡局及中央度量衡製造所一二等檢定員由全國度量衡局呈請實業部委派之(二)全國度量衡局及中央度量衡製造所三等檢定員由全國度量衡局委派呈請實業部備案(三)省或直隸行政府之市檢定所或製造所所長由百或市政府委派並咨請實業部加委(四)省或直隸行政府之市檢定所或製造所一二等檢定員及各縣市檢定分所主任檢定員或一二等檢定員由主管工商事業之廳局遴請省或市政府委派轉請實業部備案(五)省或直隸行政府之市檢定所或製造所三等檢定員由省或市檢定分所遴請主管廳局委派轉請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檢定人員非依本規程不得停止進級降級或免職

檢定員之俸給依左列俸級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修正)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修正)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修正)

別級	額俸
1	370
2	340
3	310
4	280
5	250
6	220
7	200
8	180
9	160
10	140
11	120
12	110
13	100
14	90
15	80
16	75
17	70
18	65
19	60
20	55
21	50
22	45
23	40
24	35
25	30

一等檢定員俸自第十五級至第一級二等檢定員俸自第二級至第六級三等檢定員俸自第二十五級至第十一級初任時視地方度量衡行政繁簡情形呈准自最低級起三級內酌支省及直隸行政府之市其檢定所所長俸得由各該省市政府就第六級至第一級中酌敘之

檢定人員服務滿一年後成績卓著者得予進級

檢定人員進至本職最高級後每滿一年得酌給本俸百分之五十年功加俸

檢定人員之懲戒分左列四種除告誡外呈准實業部(一)告誡(二)停止進級(三)降級(四)免職

(一)因過失致檢定錯誤(二)因疏忽違犯規則(三)曠職三日以上(四)不受上級人員指揮(五)廢弛工作

告誡至二次以上者停止進級停止進級至二次以上者降級受降級處分者非滿二年不得進級

受降級處分者非滿一年不得復級

檢定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一)私兼他處職務(二)規避調遣(三)降級至二次以上(四)曠職至半月以上(五)侵吞公物(六)舞弊取賄(七)吸食鴉片(八)受刑事處分

有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情事者並送法庭治罪

因公受傷致殘廢或死亡者應照官吏卹金條例分別辦理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

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工商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凡政府各機關公用及民間營業用度量衡器具應依本規則所定實行檢查
- 第二條 度量衡器具之檢查每年定期施行一次但遇有必要情事時得施行臨時檢查
- 第三條 應行檢查之區域及其日期由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會同公安主管機關先期布告週知
- 第四條 凡應檢查之度量衡器具由檢查人員率同警士於每日業務時間內前往各機關及各戶檢查
- 第五條 各該區域內已行檢查後新設或遷移之各機關及各戶應遵照公安主管機關之通知將應用度量衡器具呈請補行檢查或補驗週證
- 第六條 檢查人員應攜帶奉派檢查之證明書
- 第七條 前項證明書須貼有該檢查人員之二寸半身照像
- 第八條 凡度量衡器具之檢查概不收費
- 第九條 凡經檢查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應加蓋圖印或給與週證
- 第十條 已受檢查之度量衡器具應由地方檢定所或分所詳細登記之
- 第十一條 各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應將每屆檢查情形及其結果詳報全國度量衡局
- 第十二條 各該區域內已行檢查之各廠行店戶不得使用未經檢查蓋印或未給與週證之度量衡器具
- 第十三條 對於已經檢定或檢查蓋有圖印或給與週證之度量衡器具如發現增損不合之情形時得由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會同公安主管機關執行臨時檢查
- 第十四條 偽造檢查所用圖印或週證或冒用此種圖印或週證者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並按刑法各本條處斷
- 第十五條 冒充檢查人員者應送法院依法懲辦
- 第十六條 檢查人員如有違法舞弊等情除免職外應送法院依法懲辦違背第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部令定之

度量衡器具檢定制費徵收規程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日實業部公布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章第四十一條規定之
- 第二條 凡度量衡器具經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檢定者應依照本規程繳納檢定制費
- 第三條 度量衡器具凡用銅製者一尺起算每支繳納檢定制費銅元一枚每加一尺加繳一枚不足一尺者以一尺計金屬牙骨麻革及各種奢侈品製者照竹木製者加倍
- 第四條 量器以一升起算每具繳納檢定制費銅元三枚每加一升繳一枚不足一升者以一升計
- 第五條 衡器天平每架繳納檢定制費銅元一百枚台秤以二百市斤秤量起算繳納檢定制費五十枚每加一百市斤加繳二十枚每秤每具繳納檢定制費銅元十枚
- 第六條 秤秤以二十市斤秤量起算繳納檢定制費銅元三枚每加十市斤加繳一枚
- 第七條 銅法碼一市兩以下繳納檢定制費每個銅元六枚一市兩以下每個三枚鐵法碼每一枚台秤與桿秤連帶之秤錘其檢定不另收費
- 第八條 權準制器具檢定制費按市用制比例計算
- 第九條 凡本規程所具備之度量衡種類其檢定制費得比照核計呈由實業部核定之
- 第十條 本規程專適用於民用器具科學上所用之精密度量衡器具之檢定制費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十九年九月一日公布

- 第一條 以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為業者應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核發許可執照轉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 第二條 前項許可執照由全國度量衡局發地方主管機關備用
- 第三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之許可以十年為有效期間自發照之日起算但

第三條

期滿得呈請續展十年不支執照費
以製造為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 一 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五十元
- 二 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三十元
- 三 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二十元
- 四 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在十人以上者十元
- 五 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在十人以上者五元

第四條

以販賣或修理為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 一 販賣者二元
- 二 修理者一元

第五條

領有製造執照者得兼營販賣及修理業領有販賣執照者得兼營修理業

第六條

領有製造執照者應備價承領標準器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度量衡器具營業

- 一 犯刑法第十三章規定各罪而受刑罰之宣告自執行終了或免除執行之日起尚未經過一年者
- 二 依度量衡法第十八條或本條例之規定撤銷執照或停止其營業後尚未經過一年者

第七條

領有許可執照者如犯刑法第十三章規定各罪受刑罰之宣告時應撤銷其執照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將聲請書連同執照費八成及印花費轉呈省主管廳省主管廳收到書費經交省檢定所覆核後給執照費五成咨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十七條

直隸行政院之市應依第一條第二條程序向主管局呈請經交市檢定所審核後發給執照並連同執照費五成咨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十八條

凡審核不合格者應由檢定所或分所指示修正呈候覆核

第十九條

檢定所或分所應呈准當地主管機關規定登記期限凡期限內未登記或登記不合格者不准營業

第二十條

凡度量衡營業者如有遷移住址或暫時歇業時均須向當地檢定所或分所聲報備案

第二十一條

凡於本檢定所或分所管轄區域內取得營業執照者如設分店或分廠於其他區域時應向其他區域主管檢定機關聲報備案不另繳費

第二十二條

營業執照不得讓與或轉借

第二十三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者於廢業時應將原領執照繳銷

第二十四條

營業執照遺失時應於登當地報紙三日後聲請發并補繳執照費定額五分之一

第二十五條

領有營業執照者應懸於顯明易見之處

第二十六條

度量衡製造或修理者應依照度量衡檢定規則各條之規定將出品送請當地檢定機關檢定之并依照檢定費繳收規程繳納檢定費

第二十七條

度量衡營業應將出品數量售價價格按月填表呈報當地檢定機關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在北京商標局註冊之商標除已依註冊條例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領有註冊證者外應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將原有註冊證呈請商標局查驗

第二條

前項查驗費每件十元隨呈附繳但聯合商標得按半數繳納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

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條例

第一條 註冊證經查驗後由商標局另備查驗簿登記之并載入商標公報仍將原註冊證蓋印發還

第三條 依第一條呈驗之商標註冊證得因呈請人之請求換給新證但須附繳換證費二元印花稅一元

第四條 呈驗註冊證之商標如有與全國註冊局註冊之商標相同時經商標局批示後呈請人得依商標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對於全國註冊之商標請求評定

第五條 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領有北京商標局審定書者得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呈請商標局補行商標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登載公報及核准之程序

第六條 前項呈請應准照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註冊費額繳納四分之一併依同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繳納公費均須隨時附繳

第七條 依第五條呈請補行程序之商標審定書如與全國註冊局註冊之商標相同或近似時商標局得核駁之并將所繳四分之一註冊費還

第八條 前項被核駁之審定書呈請人得依商標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呈請審查

第九條 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後北京商標局所發之註冊證及審定書一律無效但製造或總發行所在地為河北山東三省察哈爾綏遠熱河河北平等省市其所領註冊證或審定書之時日在該地隸屬國民政府以前者仍適用本條例之各規定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特種工業獎勵法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確著成績者得依本法呈請獎勵之

甲 創辦基本化學工業紡織工業建築材料工業製造工業機器工業電料工業及其他重要工業者

乙 製品能大宗行銷國外者

丙 自己發明或輸入外國新發明首先在一定區域內製造者

丁 應用機械或改良手工製造洋貨之代用品者

獎勵方法如左

一 准在一定區域內有若干年之專製權但至多以五年為限

二 准減若干年國營交通事業運輸費但至多以五年為限

三 准免或准減若干年材料稅

四 准免或准減若干年出品稅

前條甲丙兩款工業得擇用或並用前項一至四各款乙款工業得擇用或並用二至四各款丁款工業得擇用或並用三四兩款

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工商部核辦

一 公司及工廠之種類名稱

二 經理董事及重要職員之履歷

三 總店總廠並分店分廠所在地

四 資本及其種類財產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五 公司及工廠創立以來之經過並成績

六 製品之種類商標出產及銷場情形

七 其他關於公司及工廠之一切記載物印刷品圖樣表冊憑證等

工商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工商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委員會規程及審查標準另定之

凡呈請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工商部核准獎勵後給予執照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凡參有外資之工業概不受本法之獎勵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為調查中外商情促進對外貿易以發展國民經濟特設國際貿易局

國際貿易局置左列四處

第二條 國際貿易局置左列四處

第三條

- 一 總務處
 - 二 指導處
 - 三 統計處
 - 四 編纂處
-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 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 印信典守事項
 - 三 職員之成體考核事項
 - 四 預算及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五 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六 出版物之發行及廣告事項
 - 七 其他庶務事項

第四條

- 一 海外直接貿易之提倡指導事項
- 二 輸出物品之指導改良及獎勵事項
- 三 中外商人旅行考察之指導事項
- 四 國際貿易團體之保護監督事項
- 五 海上航運及海上保險之提倡指導事項
- 六 國際博覽會及國內展覽會之徵品參加事項
- 七 進出口商納稅之指導事項
- 八 預防外貨在華之傾銷事項
- 九 其他指導事項

第五條

- 一 各國對華貿易之商情調查及統計編製事項
 - 二 對外貿易之調查及統計編製事項
 - 三 各地出口業之調查及統計編製事項
 - 四 中外商情金融及物價指數之調查及統計編製事項
 - 五 關於貿易統計資料之徵集事項
 - 六 其他調查及統計事項
- 統計處之職掌如左

第六條

- 一 各國對華貿易之商情調查及統計編製事項
 - 二 對外貿易之調查及統計編製事項
 - 三 各地出口業之調查及統計編製事項
 - 四 中外商情金融及物價指數之調查及統計編製事項
 - 五 關於貿易統計資料之徵集事項
 - 六 其他調查及統計事項
- 編纂處之職掌如左

第七條

- 一 關於國際貿易出版物之編譯事項
 - 二 關於國際貿易論文之徵集及審訂事項
 - 三 關於國際貿易年鑒之編輯事項
 - 四 其他關於國際貿易刊物之編審事項
- 國際貿易局置局長一人承實業部長之命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副局長一人補助局長處理局務
- 國際貿易局置中西文秘書各一人分掌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九條

國際貿易局每處置主任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處事務

第十條

國際貿易局置編纂專員統計專員各二人至四人指導專員稅則專員各二人調查專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處事務

第十一條

國際貿易局得設科員八人至十六人並得酌用雇員十人至二十人

第十二條

國際貿易局得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呈請聘為名譽顧問擔任特約選述或特約調查

第十三條

一 本國僑商在國外經營國際貿易或其他經濟事業聲譽著者

二 研究國際貿易關稅稅則及經濟統計之專家曾有著述者

三 熱忱贊助我國國際貿易事業之發展者

國際貿易局長副局長簡任秘書及各處主任薦任專員薦任或委任科員委任雇員由局長委派呈實業部備案

第十四條

國際貿易局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九日公布

- 第一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依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第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額數定為十一人至十五人由部長遴派部員兼充之但工業司可長及商業司可長為當然委員
- 第三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之會議由工業司可長隨時召集會議時以工業

司可長為主席

第四條 凡呈請案件先由主席指定委員審查後再送各委員簽註意見依多數之意見決定之如有必要時再由會議決定

第五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之議事日程及議案提擬要應於會議前三日分配於各委員

第六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會議時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應備具議事錄記載審查經過情形由主席委員簽名蓋章

第八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對於所審查之事項發生疑義時得依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並得令呈請人補呈各種書件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貨調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工商部為提倡國貨會同各部院會組織國貨調查委員會

第二條 各部院會應各派定負責代表一人或二人為國貨調查委員會委員

第三條 國貨調查委員會以工商部部長為委員長

第四條 國貨調查委員會附設於工商部

第五條 國貨調查委員會置左列各股

第六條 總務股 獎勸股

第七條 一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二 關於會議接洽事項
三 關於整理議案事項
四 關於編製報告表冊事項
五 關於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國貨調查委員會置左列各股

一 關於國貨產銷事項

二 關於稅捐減免事項

三 關於運輸疏通事項

四 關於物價調節事項

第八條 獎勸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製造國貨獎勵事項

二 關於假冒國貨懲戒事項

三 關於購用國貨宣傳事項

四 關於推銷國貨保護事項

第九條 關於調查獎勸兩股事項有屬各部院會主管者得請各部院會辦理之

第十條 各股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各部院會所派代表分別支配

第十一條 各股辦理事務遇必要時得向工商部各處司調員助理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函送各部院會備案

國貨展覽會寄售部規則 十七年八月

一 本會為推廣國貨銷路起見特設寄售部

一 凡加入本會寄售部各廠號均須先填志願書簽字蓋章確實遵守本售品部規則

一 各廠號志願書經本會認可後即由本會場務股酌量分配發售地位

一 本售品部自開幕日起預定二個月為期各該廠號加入後不得託故半途中止

一 本售品部應用器具概由各廠號自備並須裝置美麗以壯觀瞻

一 凡加入本會寄售部者每家至少須繳納國幣若干元遇有自願多任者聽便

一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貨展覽會寄售部規則 十七年八月

凡本外埠廠號欲加入本售品部而不克派員到會特設寄售品者可將出

- 品送交本會寄售部代售
- 凡寄售品在百元以內者按照百分之十徵收費用在百元以上者按照百分之五徵收費用
- 送還寄售物品須由出品人償還本會寄售部包裝運送等費用
- 寄售品運送到會遇有未付關稅運費等項得暫由本會寄售部墊付但仍須由出品人歸還
- 各項帳目於閉會時結算清楚分別報告本會及出品人查核
-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貨陳列館規程 十七年五月公布

- 第一條 工商部國貨陳列館設於首都直隸於工商部
- 第二條 本館置左列職員
 - 一 館長
 - 二 技術員
 - 三 事務員
- 館長由部長委任技術員事務員由館長呈部委派但皆得以部員兼充之
- 第三條 館長一人承部長之命綜理全館事務督率所屬職員
- 第四條 技術員承長官之命分理技術事務
- 第五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理文書會計及庶務
- 第六條 技術員事務員額由館長酌擬呈部核定
- 第七條 本館經費由部定預算呈由國民政府核准支給
- 第八條 本館設左列三股
 - 一 總務股
 - 二 出品股
 - 三 編查股
- 第九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收發撰擬文件編管卷宗及典守印章事項
 - 二 關於保存公物及經理售品事項
 - 三 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第十條

- 四 關於一切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 出品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徵集全國出品及裝置陳列保管事項
 - 二 關於記錄出品簿冊及編製標籤目錄說明書事項
 - 三 關於招待入覽人及出品改良之講演事項
 - 四 關於提倡國貨推廣產銷事項
 - 五 關於研究仿製外貨事項
 - 六 關於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之指導事項
 - 七 關於內外博覽會之聯合參加事項
 - 八 關於看守生之訓練監督事項
- 編查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調查中外工商業狀況及重要物產事項
 - 二 關於答復中外工商界之訪問及介紹事項
 - 三 關於徵求各國參考樣品及其刊物事項
 - 四 關於本館發行刊物及統計報告事項

第十一條

- 第十二條 本館因事務上之需要得用看守生及書記其員額由館長酌擬呈部核准
- 第十三條 本館除每年定期徵集出品一次整理陳列外得隨時徵集出品徵品規則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館定每年十月舉行展覽會一次會期以一個月為限但會期外遇有特別大宗出品得臨時徵集展覽在會期中組織審查出品委員會審會規則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館附設售品部應受出品人之委託經售出品其經售出品規則另定之
- 第十六條 本館得附設國貨改良委員會工商業圖書館暨工商業演講會其各項規章另定之
- 第十七條 本館得就國內工商界延聘評議員但為名譽職
- 第十八條 本館得派員或委託各省市國貨陳列館暨各省市縣農工商會就近調查工商業狀況遇有調查國外工商業狀況之必要
- 第十九條

時呈部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會法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公布
十九年三月三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福利為宗旨
第二條 商會為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五 關於工商業之觀朋及鑑定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 七 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 八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九 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五條 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為其區域但繁盛之區域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的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

第七條

省政府核准設立並轉報工商部備案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第八條

一 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三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四 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 關於會議之規定
六 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九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為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
分事務所之事務所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十條

第三章 會員
一 公會會員
二 商店會員

第十一條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為會員代表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二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該同業公會舉派之
前項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

第十三條

商會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為商會之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之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商會會員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撤換之
但已當選為商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為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第十九條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商會法

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工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發生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四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八條 變更章程
一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二 職員之退職
三 職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十條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 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

六〇三

第三十一條

二 負擔之 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列布之並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非經工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主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三十四條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三十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擔之

第三十六條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為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
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四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工商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為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為其會員

第三十九條

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為其會員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內通知
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商會法施行細則(修正)

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二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發起商會時發起人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逾兩個月其日期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第三條

發起人之責任終止於商會核准設立後委員就任之日但發起時之費用得由商會公決追認

第四條

商會會員加入時須先向商會登記由商會給予憑證
商會會員舉派之代表由公會會員大會舉派之給以委託書并通知商會

第五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願應就公會所屬商店之使用人綜合計算之

第六條

前條所稱之商業使用人以經理夥友及直接在業務上服務之店員為限
本法所稱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係指同一區域

第七條

第九條

第十條

內之同業不滿七家者而言已滿七家時不得以商店資格加入商會

- 第十一條 商店會員應以在本區域內設有商店曾經依法註冊者為準
- 第十二條 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撤換代表時應以書面通知商會
- 第十三條 商會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本細則第八條至第十二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 第十四條 商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曰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不得按業攤派或分業自選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 第十五條 前項選舉時縣區鎮商會由縣政府市商會由市政府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由社會局全省商會聯合會由工商廳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由工商部派員蒞場監督並執行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抽籤事項
- 第十六條 商會得依章程於選舉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時另選候補委員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 第十七條 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 第十八條 前兩條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 第十九條 商會設立或改組或改選時除依本規定呈報各件外應造具會員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冊縣市區鎮各四份隸屬行政院之市及全省商會聯合會各三份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各二份呈由本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之監選機關依次核轉
- 第二十條 本法第二十條委員就任之呈報應詳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商業行號

- 第二十一條 商會應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如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
-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商會法施行細則(修正)

第二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之三分之一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用無記名連選法選出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第二十三條 主席之選任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出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為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十四條 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二十五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之辦事員指依法選任職員外之聘用或僱用者而言

第二十八條 前條辦事員得分科辦事其分科細則及辦事員之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設置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

第三十條 遇有本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商會應於決議後三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事務所費比例方法由商會於章程中明定之

第三十二條 公會會員以其所屬各商店之資本總額為資本金額各商會對於官廳有所陳請時均適用公文程式條例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但對於不相統屬之官廳得用公函

第三十三條 商會全省商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及同業公會彼此往來用函

第三十四條 分事務所對於官廳之關涉事項由所屬之商會行之商會核准備案後由工商部刊發鈐記其本法施行前工商部

所發之鈐記除與本法及本細則抵觸者應換領外仍准照舊應用前發關防應一律繳銷換領鈐記

第三十五條

前項鈐記公費國幣二十元於請領時呈繳換領者概免繳費

第三十六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不以省政府所在地為限

第三十七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得於全國商務最繁盛之區域設立之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三十九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四十條

本細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於全省商會聯合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旅外中華總商會均依本法改稱某埠華商會

第四十二條

旅外華商商會之設立呈由該館或附近領事館核轉工商部備案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關於商會法之一切附屬法令自本細則公布之日起一律失效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修正)

廿八年六月廿八日公布

第一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依據檢驗暫行規則第二條組織之

第二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各冠駐在地名以分別之

第三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掌理出口商品之一切檢驗事務

第四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為處理前條事務得分別設處

一 事務 每局得設一處常理文牘會計庶務統計編輯及出口商品之監視指導調查等事項

第五條

二 檢驗 每局每一種商品得設一處分別實施檢驗暫行規則

第六條

第三條所列各項檢驗職務 商品出口檢驗局設局長各一人(事務較簡者不設副局長)承工商部之命掌理全局事務

第七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設事務主任一人秘書一人至二人(事務較簡者不設秘書)檢驗處主任主任若干人事務員檢驗員各若干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其職務遇必要時得僱用外籍技師及聘請專門人員為名譽顧問

第八條

局長副局長由工商部委派事務處主任由工商部派充檢驗處主任由工商部選擇專家派充副主任由工商部就每一種商品同業中選委之事務員及檢驗員由局長委任呈請工商部備案

第九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因繕寫及其他事項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檢驗及辦事細則另以工商部部分別定之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十八年二月二十七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華僑回國興辦實業得依本法獎勵之

本法所稱之實業之範圍如左

一 關於建築事業

二 關於交通事業

三 關於製造事業

四 關於農礦事業

五 關於其他依法允許人民經營之事業

華僑興辦實業第二條所列各種實業欲受本法之獎勵者須呈請

華僑興辦實業委員會轉請主管機關核准方得辦理

華僑興辦實業為其安全之必要時當地官署特別保護之

華僑興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咨請交通機關於其需要材料及出產物品予以運輸上之便利

華僑興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派遣專員或行知地方官署予以指導保護

第七條 華僑與辦實業確有成績者得由僑務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給予獎章褒狀

第八條 外國人假託華僑名義或華僑與外國人合股在國內投資者均不得享受本法之獎勵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 二十一年九月十日立法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四條 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一) 供公眾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二) 供公眾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道電車航運及公用汽車事業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尚未解決而認為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人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逾代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前項裁決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勞資爭議處理法

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或九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 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為限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主管行政官署於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為指定之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但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實業部所派代表為主席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三條 一勞資爭議事實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實業部指定之如實業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前二項情形在國營事業由其主管機關指定或指派之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六〇七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仲裁委員會之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
二 省黨部或該地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
三 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六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二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該准後資實業部備案實業部每二年應命國營事業之工人團體並分別函令各該事業之直接主管機關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備案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由主管行政官署就前二項名單中分別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第一項及第二項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七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為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仲裁委員會由主管行政官署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為主席但第二十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實業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在該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除國營事業以外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實業部指派第四款之代表由實業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第二十三條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二 爭執之要點
三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人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第二十四條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二 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三 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第二十五條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為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時應由該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為成立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政官署

第二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為成立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政官署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二 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一條

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第三十二條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調解不成立之理由
三 請求之目的
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選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

第三十三條

第四條第一項所列事項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仲
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於雙方
當事人并送主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三十四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
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五條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雇主或工人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
業或罷工其他工商業之雇主或工人其爭議在調解期內或
已付仲裁者不得停業或罷工至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
除工人調解或仲裁開始之期以主管官署通知爭議當事人
之日起

第三十六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 一 封閉商店工廠
-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三十七條

第五章 罰則

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爭議當事人間
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四
十日以下之拘役前項情形得由爭議當事人另依民法規
定向法庭請求強制執行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主
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
制止時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爲已犯刑法者仍依
刑法處斷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 二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罰行爲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偽之陳
述時依刑法偽證之規定處罰

第四十一條

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偽之說明者
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復或爲虛偽
之陳述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爲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及調
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後送該管法院審理該管
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
判

第四十三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其本法施行細
則呈請國民政府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章 附則

附則

第一條

凡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經營工商業者均應依法呈請註冊
本條例註冊事宜以國民政府註冊局主管之

第二條

註冊之種類如左

- 一 公司註冊
- 二 商號註冊
- 三 商標註冊
- 四 礦業註冊

第三條

前條所舉註冊種類除商號註冊一項由局派員分赴該號所在
地限期辦理外餘均直接向局呈請註冊領取執照但商號資本
不滿五百元者免予註冊

第四條

在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已經北京政府註冊者應自本條例公
布日起三個月內向國民政府註冊局補行註冊領取執照

第五條

本條例公布以前在省市政府註冊者應自本條例公
布日起三個月內向國民政府換取執照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列舉各種應行註冊事項在未經國民政府另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列舉各種應行註冊事項在未經國民政府另

第八條

定規則以前暫適用各該舊制
所有註冊費均暫依舊制征收惟關於商業註冊之商號註冊費
另有之

第九條

補行註冊者其應繳註冊費除商標依照舊制四分之一繳納外
餘均繳三分之二

第十條

如有違背本條例不依限呈請註冊者準用舊制罰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所有註冊事項均應比照註冊費之額附繳教育費三成

第十二條

註冊局組織章程及註冊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商標局組織條例
二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商標局直隸於實業部管理全國商標註冊事務

第二條

商標局設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掌管撰擬文稿收發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
各課事項

二 審核課

掌管商標呈請程序之審核事項

三 註冊課

掌管商標審查及註冊事項

四 審議課

掌管商標異議及評定事項

五 編輯課

掌管商標公報等之編輯事項

第三條

商標局置局長一人經理全局事務

第四條

商標局置課長五人課員二十人至三十人

第五條

商標局置審查員四人辦理審查事務

第六條

商標局局長兼任課長審查員薦任課員委任

第七條

商標局因事務之必要得延聘專家為名譽顧問

第八條

商標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商標法(修正)

十九年五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
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二條

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著並指定
所施顏色
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軍軍旗官印勳章
或中國國民黨黨徵者

二 相同於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者

三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四 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眾之虞者

五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用之標章者

六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
者

七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協覽會勳業會等所給
獎牌獎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為商標之一部份時
不在此限

八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
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九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
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十 二人以上於同商一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
時應准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就先使
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
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十一 以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之商標依本法呈請註冊時不受
第二條第六款及第三條規定之限制但商標局認為必要時
得令其將形式或所施之顏色加以修改或限制

十二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為限
得呈請註冊

十三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應
依本法呈請註冊

十四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
人

十五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
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十六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
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十七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
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七條

人
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八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第九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三人

第十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之並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為作無效

第十一條

商標局於居住外國及遙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為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二條

凡為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定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為無效但認為確有事故窒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商標局除認為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所指定之商標為限

第十五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為限前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法規定呈請續展但每次仍以二十年為限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第二十條

一 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第二十一條

二 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第二十二條

三 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四繼承之商標權不在其限

第二十三條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不適用之商標局為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六十日於前通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

第二十四條

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訟

第二十五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至第五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為無效

第二十六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冊註冊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第二十七條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註冊於商標簿冊並發給註冊證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八條

註冊事項遇有呈請變更或塗銷時經商標局核准後應登載商標公報告之

第二十九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標局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三十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七條

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員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查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呈請專用期間續展之商標經審查合法者應換發註冊證並登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八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

第二十九條

對於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商標異議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十條

經過異議之註冊商標於前條訴願決定後對本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評定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一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二 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至第七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第三十一條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書於商標局凡關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抄示對手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辯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三十二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
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

第三十三條

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會參與者應行迴避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人口頭辯論

第三十四條

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並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參加人為關於評定之行為與其所補助當事人之行為相抵觸者無效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程序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對於再評定之參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七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為同一之評定

第三十八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商標法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一月六日實業部公布
二十一年九月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以商標呈請註冊者每一商標應依本細則第三十七條各項所定商品之類別繕具呈請書並附指定着色圖樣十紙及印板一枚

第二條

前項圖樣如不使用着色者即以墨色為準
商標圖樣應用堅韌光潔之紙料為之長及寬以公尺計均不得過十三公分

第三條

商標印板應用金屬細板或其他宜於印刷者長及寬以公尺計均不得過十三公分厚不得過三公分

第四條

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商標註冊之呈請人另呈關於商標之說明書與應附各件及添呈商標圖樣

第五條

以商標法第二條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證明依各該款但書規定得准註冊之事實

第六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註冊者倘於呈請前業經使用時應證明使用該商標之事實及其年月日

第七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須經各呈請人協議者商標局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各呈請人議定呈報

第八條

已逾前項期間尙未議定呈報時視為未經妥洽者依商標法第四條之規定呈請商標註冊者應附呈該商標使用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依商標法第五條規定以與註冊商標相類似之商標作為聯合商標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其原註冊證

第十條

同一商人同時以兩個以上類似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指定其一為正商標以其餘與之聯合聯合商標註冊時應將其註冊號數填入於所聯合之正商標註冊證由商標局蓋印發還依商標法第七條第二項承受註冊呈請之權利者更換原呈請人名義時應與原呈請人連署並附呈其為合法承受及移轉該營業之證明字樣

第十一條

依商標法第十條令代理人更換時應併通知該代理人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者應於期滿六個月前呈請併附呈原註冊證及商標圖樣

第十二條

凡在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前項期限未及呈請者仍得加繳另定之公費為前項之呈請

第十三條

依商標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以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係與其營業一併移轉之證明字樣

第十四條

商標專用權因繼承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原註冊證及其合法繼承之證明字樣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權自讓與或其他事由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由關係人連署並附呈原註冊證及移轉之證明字樣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第十六條

前項註冊證於核准後註明移轉或抵押事項發給呈請人以前商標專用權之分析移轉呈請註冊者應聲明其移轉部分使用之商標及附呈原註冊證

前項商標移轉之呈請應由商標局於核准後依照原註冊證號數另填註冊證加具符記發給呈請人其所呈之原註冊證應

第十七條

註明已移轉之部份發還原所有權者以聯合商標中一種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同時呈請他種商標專用權移轉之註冊其抵押時亦同

第十八條

因廢止營業撤銷其註冊之一部份者應聲明業經廢止其營業之商品

第十九條

凡有關於商標註冊或其他程序之各項書狀定有程式者應各依其程式

第二十條

凡由代理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附呈其代理權證明字樣但法人之經理或代表人以其法人名義為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凡由外國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及在中國境內現有確實工商營業所之證明書如為外國法人應附呈其法人之證明字樣

第二十二條

代理憑證或國籍證明書及其他附呈之字樣原係外國文者應用華文譯呈凡以書狀為關於標商之各項呈請有對待人或關係人者應添具副本

第二十三條

關於商標呈請或其他程序違背商標法令所定之程序及其程式或不繳額定之公費又所呈書犯圖樣印板不明晰或不

第二十四條

完備要商標局得令訂正補充或改換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期間及依商標或本細則所指定之期日與期間商標局得據請求變更之請期日與期間之變更於有對待人或關係人之事件非詞據同意或有顯著之理由不得核准

第二十六條

依商標法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聲明窒礙者應詳載事實與其發生及減消之年月日

第二十七條

為前項聲明時應並補足其延誤之程序凡呈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商號住所或印章有更換時應從速呈報商標局無任所者更換其寓所或營業所時亦同商標專用權者為商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呈請時除繳額定之公費外應具聲請理由書並附呈證明字樣

第二十八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所呈之書狀或其他物件應註明商標名稱及呈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已註冊者應併註明其商標註冊號數

第二十九條

書狀或物件之呈遞均以商標局收到時日為準商標局之審定評定及其他書件應送達於呈請人及其關係人商標無從送達之書件均於公報公示之自刊登公報之日起滿三十日視為已送達者

第三十條

呈送關於商標之證據及物件呈送人預行聲明請領者應於該案確定六十日以內領取

第三十一條

凡由商標局抄給之書件應由主管人員註明與原本無異字樣並加名章

第三十二條

商標註冊證應依一定書式粘附商標圖樣由商標局蓋印發給

第三十三條

商標註冊遺失或毀損時商標專用權者得聲敘事由加具證明呈請補給

第三十四條

依前項規定補給註冊證時其舊註冊證以公報宣示無效因商標無效之評定確定或經裁決及其他事由消滅其商標專用權者應入撤還商標註冊證并以公報宣示之

第三十五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所應繳之註冊費如左
一 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成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每件銀五十元
二 商標權之移轉分甲乙兩種
甲 因於繼承之移轉每件銀二十元
乙 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每件銀二十五元
三 註冊事項之變更塗銷每件銀五元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為關於商標各項呈請所應繳之公費如左

一 呈請商標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二 呈請商標移轉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三 更換商標呈請註冊原呈請之名義 每件銀五元

四 請求補給註冊證 每件銀五元

五 呈請商標權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六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限呈請展期之註冊 每件銀十元

七 對於審定公佈他人之商標提出異議或請求異議再審查 每件銀二十元

八 請求評定或再評定 每件銀二十元

九 請求補發審定書 每件銀五元

十 請求再審查 每件銀十元

十一 請求發給證明 每件銀五元

十二 請求摹繪圖樣 每件銀一元至二十元

十三 請求抄錄書件每百字銀五角不滿百字者亦同

十四 請求查閱案件每案銀二元

十五 請求參加每件銀十元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公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七條 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項所定商品類別指定使用其商標之商品但其類別未能指定者得由商標局指定之

第一項 化學品藥類及醫治補助品 化學品類 中藥類 西藥類

樹脂膠類 礦泉食鹽類 醫治補助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項 顏料染料漆油墨及塗料顏料染料顏料類漆類顏料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項 香料香品及不屬別項之化粧品 香水類 香油髮膏類 潤膚膏類 脂粉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項 胰皂 香皂類 藥皂類 粗皂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

第五項 不屬別項之洗刷膏沫料品牙粉牙膏類 鞋粉革油類 洗刷用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項 不屬別項之金屬及其粗工品 鋼鐵及其半製品類 銅及其半製品類 錫鉛及其半製品類 鉛銻及其半製品類 鎳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七項 金屬及合金之製品 鑄物類 彫鏤物類 打壓物類 編綴物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八項 銅鋒利器 針類 釘類 刀類 剪類 及應屬於本項其他商品

第九項 貴金屬(白金金銀)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 貴金屬及其製品類 貴金屬之仿造物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項 珠寶石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不屬別項者 金鋼鑽 真珠寶 珊瑚 水晶 瑪瑙 寶石等及其仿造物類 金鋼鑽 真珠寶 玉 珊瑚 水晶 瑪瑙 寶石之製品及其仿造物之製品類

第十一項 不入別項之礦物

第十二項 石 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石及人造石類

第十三項 水泥及土沙灰泥 水泥類 土瀝青類 石膏類 石灰土砂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四項 陶器磁器磚瓦 磁器類 陶器類 磚瓦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五項 玻璃及不屬他類之玻璃製品及玻璃質品 玻璃及其製品類 玻璃磁品類 景泰藍類 料器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六項 樹膠及其製品不屬別項者

第十七項 不屬別項之機械器具及其各附件

第十八項 理化學醫術測量照像教育等用之器械器具計算器眼鏡及其附件 物理試驗用器具類 化學試驗用器具類 其他教育用器具類 醫術用器具類 測量用器具類 照像用器具類 度量衡器類 計算器類 眼鏡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九項 農工器具 農業器具 工業器具

第二十項 運送用機械器具及其各件 火車類 汽車類 自行車類 航空機類 船舶類 升降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一項 鐘表及其附件 鐘類 表類

第二十二項 樂器留聲機及其附件 中樂器類 西樂器類 留聲機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三項 軍用火器獵槍花燄爆竹及其他炸裂物 軍用火器類 獵槍類 花燄爆竹類 炸裂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四項 蠶種及繭 蠶種類 繭類

第二十五項 棉葛麻苧羽毛類 棉花類 麻葛類 毛羽類

第二十六項 蠶絲類 絲線類

第二十七項 棉紗線 棉線類

第二十八項 毛紗線 毛線類

第二十九項 麻紗線及不屬前三項之紗線類 麻紗線類 人造絲紗線類 交捻紗線類 金銀線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項 絲織品 疋頭類 美術品類 綵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一項 棉織品 疋頭類 毛巾類 綵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二項 毛織品 疋頭類 綵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三項 麻織品 疋頭類 綵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四項 不屬於前四項之織品 交織疋頭類 交織美術品類

第三十五項 不屬前項之編織品及繙帶繫絡 繙品類 花邊類 繙帶繫絡類 編然工藝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六項 冠服領袖鞋巾紐及其他服御品 冠帽類 衣服類 領袖類 領帶類 手套類 襪子類 靴鞋類 手帕類 鈕扣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七項 寢具及不屬於他項之室內裝置品 床類 被褥枕墊類 帳幕類 地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八項 酒品及餉釀个酒類 麴釀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

品

第三十九項 冰及消暑飲料 冰類 冰淇淋類 汽水類 菓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項 醬油醬醋及調味品 醬油醬醋類 調味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一項 糖蜜 糖類 蜜類

第四十二項 茶咖啡及可可 茶類 咖啡類 可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三項 乾點糖菓及麵包 餅乾乾點類 糖菓類 麵包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四項 不入別項之食料品類 醃臘類 海味類 罐頭肉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五項 獸乳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 獸乳類 奶油類 代乳粉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六項 穀蔬菜品種子及其製品 穀類穀製粉類 麵類 乾鮮菓類 蔬菜類 種子類 罐裝菓蔬類 澱粉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七項 烟草及其製品 烟絲類 捲烟類 雪茄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八項 烟具

第四十九項 紙及其製品 紙類 紙製品類

第五十項 文具 筆類 墨類 打字機類 印字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一項 皮革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之不入別項者 皮類 革類 革製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二項 固體燃料

第五十三項 火柴

第五十四項 油蠟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礦物油類 植物油類 動物油類 蠟類 蠟燭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五項 肥料

第五十六項 竹木藤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竹及其製品類

本及其製品類 籐及其製品類

第五十七項 漆器之不入別項者

第五十八項 骨角牙介類不入別項之製品及其仿造品

第五十九項 草蓆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第六十項 傘扇杖及其附屬品 傘類 扇類 杖類 及其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一項 燈及其各件 燈泡燈罩類 手電筒類 鎊光燈類 煤油 燈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二項 刷梳及不屬別項之頭飾品 刷子類 梳篦類 頭飾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三項 運動遊戲器具及玩具 運動器具類遊戲器具類 兒童玩具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四項 圖書照片書籍新聞雜誌及其他印刷品 圖書照片類 電影片類 書籍類 新聞雜誌類 票據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五項 冷熱水瓶及其各件

第六十六項 煙香料品 煙香類 蚊香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七項 電氣機械器具及其附件 電氣機械類 電爐電扇類 電池及蓄電器類 電線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八項 石棉及其製品

第六十九項 不屬別項之研磨料品

第七十項 不入別項之商品

例 第三十八條 依舊商標法所發生之商標權其所使用之商品類別仍從舊

第三十九項 商標法施行前呈請註冊及其他關於商標法令之一切程序未經辦結者均依商標法及本細則辦理

第四十條 本細則與商標法同日施行

實業部駐外商務專員章程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六十年三月二十日
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為隨時明瞭國際貿易近況而資改進本國工商業是見得設商務專員分駐本國駐外使領館駐在地或重要商埠

一 國內專家
二 辦理實業卓著成效者
三 現任或曾任國內實業團體重要職員負有聲望者
四 本部各署司廳及部轄各機關之重要職員

商務專員職務如左

一 關於駐在國區域內之工商業與本國工商業有關係者之調查報告事項

二 關於駐在國區域內之華商及華工調查報告事項

二 農業專門委員

三 關於國產宣傳及駐在國區域內工商業出版物徵求事項

三 林業專門委員

四 關於駐在國金融交通及稅則調查事項

四 工業專門委員

五 實業部交辦事項

五 商業專門委員

六 國內外工商業者請托調查事項

六 漁業專門委員

七 其他關係各項實業事項

七 畜牧業專門委員

第四條 商務專員受駐在地本國駐外大使或公使之指導其駐於大使館區域者為薦任

八 勞工專門委員
九 經濟專門委員
十 本委員會研究調查或建議事項由各委員個別擔任遇必要時得聯合討論

第五條 商務專員得因職務之需要任實業部核准設置洋文及漢文秘書或辦事員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以聯絡委員主持會務由部長就專門委員中指定一人兼任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以處理會中日常事務均由部長派充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依本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組織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及議事規程均由委員會訂定呈部備案

第八條 本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 全國實業及國民經濟狀況之調查事項

實業部收呈辦法
三十年九月二十日核准施行

二 實業設計事項

一 人民或地方團體或私法對於本部有所請求或陳述得來部具呈聽候核辦

三 實業法規及商約草案之研究事項

二 具呈人除地方團體外須於呈內載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詳細住址及附件名稱數目由具呈人簽名蓋章並取具鋪保粘貼印花

四 部長交議事項

鋪保以登記為憑並須詳細註明所在地及經理人姓名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專門委員若干人由部長就左列人員中聘任或選派之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實業部駐外商務專員章程 實業部專門委員會規則

地址在呈文及書面應一致記載如有遷移應呈部聲請更改

來呈未具舖保得相本部收發處通知具呈人另文補具

各地方團體具呈應加蓋鈐記照章粘貼印花並由其主辦人員於呈內署名蓋章及註明該團體所在之詳細地址

以商號或其他私法人名義來部具呈者除於呈內加蓋鈐記外並應由經理人或主辦人依第二條辦理

人民或地方團體或私法人來部具呈如有請求轉行時須預計轉行機關如數備具副呈

前項副呈除免貼印花外其餘均須依照正呈繕寫

凡郵呈或電呈之件除地方團體外應否受理由本部臨時核定之

除法團外如用快郵代電有所呈請者概不受理

凡呈文與本辦法規定不合者得由本部收發處退還或寄還倘郵局認為無法投遞因而退還時由本部收發處代為保存以三個月為限逾期銷燬

九 虛偽告訴經查實係故意誣告者即送法院究治

呈為補具舖保事竊為事會於年月日具呈鈞部在案茲遵章取具舖保呈請核准受理謹呈實業部具呈人年齡籍貫職業舖保所在地經理人中華民國年月日呈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化學試驗規則

二十五日實業部公布

二十五年五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所組織條例第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請求試驗者應具聲請書連同試驗費送至本所

第三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物品名稱
- 二 產地或製造地及製造人姓名住址與經歷
- 三 如係自製品應詳細註明製法及所用之原料
- 四 請求試驗目的及事項
- 五 請求者姓名住址與職業

第四條 試驗品之需用分量及試驗費附表規定之

第五條 凡請求試驗之物定須嚴密封包以不失固有之性質及形狀

者為限如係液體或氣體須盛於密塞之瓶內並用火漆封固

第六條 經營工商業者請求派員前往調查指導或試驗經本所承諾

時除照繳試驗費外並擔負人員之往返旅費及搬運各費

第七條 凡試驗物品之全體不能均一者其樣品之採取須求普遍與

均勻並須能代表該物之全體

第八條 本所收到試驗品說明書及試驗費時應即發給收據並按到

第九條 本所接試驗品後分作兩份以一份試驗一份編號保存備查

第十條 保存期限視物品之性質而定但至多以一年為限

第十一條 試驗物品遇有不敷試驗或意外損失時得通知請求者補送

第十二條 重行試驗不再收費

第十三條 本所試驗結果應以呈送之試驗品為憑

第十四條 試驗品在保存期內請求者有特別理由請求覆驗經本所認

第十五條 為正當時得予免費否則仍須照章繳費

第十六條 試驗完畢後由本所發給試驗報告請求者請將試驗報告

第十七條 譯成外國文時須附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之譯費

第十八條 請求者於試驗報告外如欲請求發給試驗證書應於聲請書

第十九條 中填明並附繳證書費十元

試驗證書須經所長主任簽名蓋章方為有效

請求者如欲宣示本所試驗物品之結果應照錄本所證書之

原文不得任意改變或增減之

試驗品概不發還但請求時預先聲明經本所核准者不在此

限

凡業經他處試驗之物品請求本所覆驗者應將原試驗處所

之試驗報告及保留物品一併送所以備參考

請求者遇有特別情形欲取消試驗時已繳之費概不發還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實業部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之日施行(附表從略)

實業部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

二十一年二月六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技師審查委員會依技師登記法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技師審查委員會依技師登記法第二條暨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分列各組

一 農業組

二 工業組

第三條 審查委員名額每組各為五人至九人由部長選派有專門學識之部員分別兼充之但主管司長為各該組當然委員

第四條 技師審查委員會以常務次長為委員長各組開會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五條 各組開會須有該組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并公推一人為主席其決議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各組開會應備具議事錄記載審查經過情形其審定案件另具審查書由委員長簽名蓋章分送各主管司辦理

第七條 技師審查委員會為處理會內日常事務得調用各主管司職員為事務員

第八條 事務員受委員長之命掌理下列事項

- 一 關於本會文件之收發事項
 - 二 關於開會通知及議事日程之編送事項
 - 三 關於審查案件之分配事項
 - 四 關於議事錄及審查書之編製事項
 - 五 關於會內其他事項
- 第九條 審查發生疑問時依技師登記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九日實業部公布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實業部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辦事細則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辦事細則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實業部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局職員辦事除本局組織條例外應依本細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局辦公時間按季規定職員須依時到局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須將其理由陳明主管長官
- 第五條 職員對於機密事務及未經公布之任何文件均有嚴守秘密之責任
- 第六條 本局公文均須經本局長判閱但局長得委託副局長行之
- 第七條 職員調閱卷宗應負責妥善保存
- 第八條 辦公時間除因公接洽外不得接見賓客

實業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

六一九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實業

實業部硫酸銹廠籌備委員會簡章

部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為創辦硫酸銹廠設立該廠籌備委員會本會存立期間定為三個月但因必要得延長之

第二條 本會擬定硫酸銹廠之計劃預算並辦理其他籌備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部長指派或聘任之工業司司長技監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綜理全會事務由部長於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四人襄理全會事務由委員會推請部長派充之

第六條 本會得設辦事處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硫酸銹廠籌備委員會會議規則

二月二十四日
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部硫酸銹廠籌備委員會簡章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會議分全體會議常務委員會會議二種

第三條 全體會議及常務委員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時均以主任委員為主席

第四條 全體會議每兩個月開會一次常務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均得開臨時會

第五條 全體會議常務委員會會議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表決之可否同數收決於主席

第六條 全體會議及常務委員會會議議事日程應先編定分送各委員

第七條 每次會議應有議事紀錄及簽名簿

第八條 凡議案認為有交付審查之必要時由主席指定或由委員會推定審查委員審查之

第九條 常務委員會議決事項須報告全體會議並請通過或追認之

第十條 本會議決事項須呈報部長核定之

第九條 職員出差調查事件完竣應用書面報告但簡章事項得以口頭報告之

第十條 職員因公出差者事實得報經主管長官核准向總務處支領之

第十一條 職支支領但本埠乘車以電車或公共汽車為原則

第十二條 職員事假以確切必要事故為限

第十三條 職員病假應經醫生證明並須將醫生證明或藥方交存總務處備查

第十四條 職員出差或請假期間對於原有經辦事務應先覓妥代理人並詳為說明以免貽誤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貨物產地證書簽發規則

二十一年四月二日
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依北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貨物產地證書發給為要此項證書之出口商

第二條 貨物產地證書以實業部之商品檢驗局或檢驗分處為主管簽發機關未設檢驗局或檢驗分處之地由海關監督簽發無監督者由稅務司代簽

第三條 貨物產地證書之請領應由出口商向就近主管簽發機關領取領請

單單自行逐項填明並呈驗貨物提單發票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如貨物原產地商會或同業公會之證明書)連同證書費呈繳候發

第四條 主管簽發機關對於請求單及附件如核無虛偽情事應照所填報

第五條 告發發貨物產地證書

第六條 呈請簽發產地證書之物品不論一種或多種如係分銷者每一分銷地應附領證書一張

第七條 貨物產地證書費每張收國幣二元

第八條 經商商品檢驗局給有合格證書准許出口之物品得不另請貨物產地證書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硫酸鋁廠籌備委員會辦事處規則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實業部公布

- 第一條 實業部為撥辦硫酸鋁廠在該廠籌備委員會內附設辦事處
- 第二條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由部長派充之
- 第三條 辦事處主任得由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兼充之
- 第四條 辦事處設總務工務二股總務股掌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務工務股掌理設廠一切工程事務
- 第五條 辦事處各股職員得由處主任遴請委員會轉呈
- 第六條 部長調用部內職員或附屬機關職員兼充不另支薪
- 第七條 辦事處經費在呈准之籌設硫酸鋁廠調查費內開支並應編製預算書呈由委員會轉請部長核定
- 第八條 辦事處應將辦理情形隨時呈由委員會轉呈實業部備案

實業部工廠檢查委員會章程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實業部公布

- 第一條 實業部為研究並補助推行工廠檢查起見設置工廠檢查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實業部遴派專家充任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由委員互推之秘書一人由委員會聘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以研究所得建議於實業部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雇員
- 第六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國營基本工業工廠設計委員會章程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實業部公布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實業部國營基本工業工廠設計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以擬定國營基本工業各工廠之具體詳細計劃及預算為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實業部硫酸鋁廠籌備委員會辦事處規則
實業部國營基本工業工廠設計委員會章程、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

六二一

- 第三條 宗旨
本會委員由部長指派或聘任之但工業司司長及技監為當然委員
-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工業司司長及技監輪流主席其開會由主席召集之
-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設常務幹事一人文書一人由委員會公推之
- 第七條 本會議決各事經部長核定後交由主管司科辦理之
- 第八條 本會依基本工業之種類得設分組委員會其主任由委員會公推之
- 第九條 各分組委員會開會時由各該分組主任臨時召集之
- 第十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分組委員會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實業部為考驗工業原料改良製造方法鑑定工業製品設立中央工業試驗所
- 第二條 本所設化學機械二組
- 第三條 化學組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工業原料之分析及應用方法之研究事項
 - 二 關於化學工業製品之考驗審定及改良製法之研究事項
 - 三 關於化學上檢驗標準及其方法之研究及釐定事項
 - 四 關於其他化學試驗事項
 - 五 關於化學各種研究結果之統計編輯及推廣事項
- 第四條 機械組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機械材料工程材料之考驗及改良製法之研究事項
 - 二 關於各種機械之考驗審定及增進效率之研究事項
 - 三 關於各種機械及工程材料檢驗標準之研究及釐定事項
 - 四 關於其他機械試驗事項
 - 五 關於機械各種研究結果之統計編輯及推廣事項

第五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簡任組主任二人由簡任技正兼充技正四人至八人二人簡任除薦任事務長一人薦任技士六人至十人薦任或委任技佐八人至十四人事務員四人至八人由所長選請實業部委任

第四條

五 毛茶
六 茶片茶末茶梗等
凡包裝茶葉之箱籠袋皮等受檢驗
檢驗局或其分處依接到請求單之先後即日派員採樣其採樣辦法如左
一 不論箱裝或裝每百件或不及百件採樣四筒每筒一斤(市制)(磚茶以塊計)百件以上之零數每五十件採樣一筒不滿五十件者作五十件論
二 拆過樣茶之包件採樣員應逐加印職並發給採樣憑單
三 樣茶採取後應各別裝置並與報驗人眼同封固加印火漆
四 樣茶檢驗合格後除留存必要之試驗品外餘茶概行發還
茶葉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不合格
一 品質低於標準者
二 着色及利用黏質物製造者
三 摻入雜茶纖維雜質或粉飾物者
四 有微蒸煙臭或腐敗品者
五 綠茶紅茶花煙茶用一公分具六十三網眼之篩(即一英寸具十六網眼之篩)篩出粉未超過百分之五者
六 同號貨物品質參差不勻或混有尾箱者
七 包裝不良或有破損者
前條第一款之標準茶應召集有茶葉學識經驗之人員商擬呈由實業部核定公布之並得按年改定逐次提高
檢驗手續限採樣後兩日內施行完竣呈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遇必要時不在此限
茶葉檢驗後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發給證書或檢驗單由檢驗局通知報驗人持採樣憑單換領
茶葉合格證書以一年為有效期間
茶葉檢驗後檢驗局應在包裝上添件加蓋合格及不合格之標識

第六條

前項職員得以實業部部員派充
所長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組主任承所長之命分理各該組事務

第六條

本所因工商業者之請求從事試驗或派員前往指導時得酌收手續費或旅費其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條

本所得酌用雇員並收練習生其額數由所長酌擬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七條

本所因工商業者之請求從事試驗或派員前往指導時得酌收手續費或旅費其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八條

技佐承長官之命助理技術事務

第八條

技佐承長官之命助理技術事務

第九條

事務長及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理文書會計庶務事項

第九條

事務長及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理文書會計庶務事項

第十條

本所得酌用雇員並收練習生其額數由所長酌擬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十條

本所得酌用雇員並收練習生其額數由所長酌擬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核定之

第十一條

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所因工商業者之請求從事試驗或派員前往指導時得酌收手續費或旅費其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所因工商業者之請求從事試驗或派員前往指導時得酌收手續費或旅費其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所應按月繕具工作報告及收支狀況呈送實業部考核之

第十三條

本所應按月繕具工作報告及收支狀況呈送實業部考核之

第十四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試驗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試驗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茶葉檢驗規程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商品檢驗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制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商品檢驗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出口輸運國外之茶葉無論箱裝袋裝應於裝運包捆前依本規程之規定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或其分處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呈請檢驗

第二條

凡出口輸運國外之茶葉無論箱裝袋裝應於裝運包捆前依本規程之規定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或其分處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呈請檢驗

第三條

茶葉之種類如左
一 綠茶
二 紅茶
三 花煙茶
四 紅磚茶及綠磚茶

第三條

茶葉之種類如左
一 綠茶
二 紅茶
三 花煙茶
四 紅磚茶及綠磚茶

茶葉之種類如左
一 綠茶
二 紅茶
三 花煙茶
四 紅磚茶及綠磚茶

第四條

茶葉之種類如左
一 綠茶
二 紅茶
三 花煙茶
四 紅磚茶及綠磚茶

第十三條 費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原報驗人依本條例第十四條請求複驗應於接到檢驗單後七日內爲之並附繳原檢驗單

第十四條 檢驗合格之茶葉必須改換包裝時應填寫改裝請求單連同原領證書送請檢驗局核辦

第十五條 檢驗局接受前項請求後應派員監視改裝裝給證書重加標識

第十六條 檢驗合格之標識如有形跡模糊時應即呈報檢驗局重行加蓋

第十七條 茶商使用之商標不得類似檢驗局所定之標識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蠶種進口檢驗規程

二十一年五月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商品檢驗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從國外輸入之蠶種均應向所在地之商品檢驗局報請檢驗

第三條 但各省市實業廳建設廳社會局及其他公立蠶業機關因試驗購用國外之蠶種不在此限

第四條 報請檢驗之國外蠶種應由輸入者預於兩個月前填具外國蠶種輸入聲書進口十日前填具外國蠶種檢驗請求書呈送所在地之商品檢驗局其聲請書及請求書式另定之

第五條 外國蠶種進口應由輸入者先提蠶戶呈送檢驗其携有確實證明書送局查核相符者得免提蠶戶

第六條 外國蠶種或蠶戶到埠之日應即一面報關一面報檢驗局由局派員攜帶提報物品通知書會同報驗人前赴海關提取應驗物品

第七條 提報蠶戶之期間春種以製種後五個月內秋種以製種後一個月內爲限

第八條 行蠶戶檢驗時原蠶種及普通蠶種均應逐蠶行初檢複檢各一次原蠶種再行總複檢一次

依本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備有證明書之外國原蠶種應行全部

第九條 補正檢驗每張採卵百粒催青後分四區以檢驗之
凡應行補正檢驗之原蠶種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以前運送到埠聽候檢驗

第十條 外國蠶種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准進口
一 未呈送蠶戶證明書者

二 證明書格式圖記等不完備或所列蠶種符號等核與事實不符者

三 普通蠶種毒率在百分之三以上者

四 原蠶種毒率在百分之三以上者

五 每團卵色夾雜圈界瘡產附薄弱死卵及未受精卵等過多成發現其他重大缺點者

六 種紙上所列產卵年月日及品種化性種別等字樣任意塗改或挖補者

第十一條 檢驗手續限兩日內施行竣事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遇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經檢驗合格之國外蠶種除依條例第十三條發給合格證書准許運銷內地外並應將呈驗之蠶紙或容器分別普通蠶種與原蠶種逐一加蓋或粘貼合格證不合格者通知原報驗人將該種打包加印退回國外製造者其寄費由原報驗人自理

第十三條 輸入者接到關於蠶種不合格之通知書後如逾一星期尚未到局受理者費時檢驗局得將該種焚燬

第十四條 原蠶種毒率在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三以下且無第十條各款情事者經報驗人請求改充普通蠶種時得發給輸入許可證

第十五條 加蓋普通蠶種合格證

第十六條 凡未經檢查或檢查不合格之蠶種如有私在本國銷售者一經查出得依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國外輸入之原蠶種每張二十八圓者收檢驗費國幣一角五分

普通蠶種收檢驗費國幣五分
前項蠶種之張數概以海關稅單爲準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會計師條例 日九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會計師受公務機關之命令或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及鑑定各項事務會計師得充任檢查員清算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信託人

第二條

會計師得代辦納稅及登記事務並得代撰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會計師受工商部之監督但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依本條例之規定於不抵觸工商部命令範圍內亦得行使監督權

第三條

在會計師考試未舉行以前凡中華民國人民在國立或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國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私立大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並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公務機關或有實收資本十萬圓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經工商部審查合格者得為會計師

第四條

前項審查規則由工商部定之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會計師
一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二 因損害公私財產被褫職或解僱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尚未復權者
五 有反革命行為判決有案者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七 受除名撤銷證書之懲戒者

第五條

審查合格者由工商部發給會計師證書
前項證書費五十圓印花稅一圓於呈請時附繳審查不合格者發還之
工商部置會計師登記簿於核給證書時登記左列事項

第六條

第七條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 證書號數
三 發給年月日
四 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置會計師登錄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 前條各款所載事項
二 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略歷
三 開始職務年月日
四 加入之公會
五 登錄事項之變更
六 停止執行職務之原因及年限
七 曾否受懲戒

第八條

會計師開始執行職務前應具聲請書連同證書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驗明登錄於會計師登錄簿

第九條

會計師遇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情事時應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自行聲請撤銷登錄但其事由消滅時得再請登錄

第十條

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於會計師登錄時應呈報工商部並通知該省市各法院備案撤銷登錄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除第一條所列舉外不得兼任他職但臨時名譽公職及學校講師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會計師對於登錄後不得兼營工商業
會計師對於左列事項不得以會計師名義行使職務
一 對於其本身或其親屬有利害關係事件所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二 在兼任第一條第二項所列舉各職時其所兼任職務上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第十三條

會計師受委託辦理事件時得與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公費

第十四條

其公費費程由工商部定之

第十五條

公務機關命令會計師辦理事件時應酌給費用
第一項之委託與第二項之命令會計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一 與非會計師共同行使職務或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行使職務但使有會計師證書之會計事務員代理時不在此限

二 受債權人專任索債之委託

三 為會計師職務外之保證人
於合法約定報酬及實際費用外為額外之需索或與委託人訂立成功報酬之契約

四 收買職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五 未得公務機關命令或委託人許可宣佈職務上所不得之秘密

六 對於受命受託事件有不正当之行為或違背廢弛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

七 會計師非加入其所在地或最近地之會計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凡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會計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會計師公會置左列職員

第十六條

一 執行委員三人至七人

第十七條

二 監察委員一人至五人

第十八條

會計師公會應公同訂立章程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轉呈工商部核准

第十九條

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會員之入會出會
二 職員選舉方法職務任期
三 會員會及職員會之會議方法
四 維持會計師道德及信用之方法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十條

六 其他處理會務之要項
會計師公會成立後應將其職員之姓名住所呈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備案有變更時亦同
會計師公會應將會務及會員職務概況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每年半年呈報一次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有違反本條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為者得由會計師公會決議或由關係人舉發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請交付懲戒

第二十二條

工商行政長官接受前項聲請後應呈報工商部交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組織由工商部定之
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 訓戒
二 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職
三 除名撤銷證書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之懲戒辦法如左
一 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者應予以訓戒或停職之處分
二 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五款第六款之規定者應予以停職或除名撤銷證書之處分
三 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七款之規定者應予以除名撤銷證書之處分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

十九年九月十二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會計師在會計師條例公布前開始執行職務者仍應依照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呈請登錄

第二條

會計師條例公布前經財政部工商部核准發給之會計師證書及經財政部工商部覆驗之會計師證書仍一律有效

第六二五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會計師證書覆驗章程 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簡章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組織章程 六二六

第三條 凡依會計師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呈請審查發給會計師證書者除依會計師審查規則第二條呈送各文外應附最近半身二寸像片二張於核准發給證書時一張粘貼證書一張存案備查

第四條 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公務機關以政府機關為限

第五條 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公司以本國註冊之公司為限

第六條 會計師原任他職或營工商業者得於登報時聲明不得已情形呈由工商部酌定解除原有職務或業務之期間在此期間內得先行使會計師職務但不得辦理原職務或業務有關之會計事項

第七條 會計師條例施行前核准之會計師公會應自會計師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將章程依法修正呈請工商部查核

第八條 本細則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會計師證書覆驗章程 十八年三月二日 公布

第一條 會計師登記章程第八條第二款須經覆驗之會計師證書均依本章程呈請工商部覆驗

第二條 呈請覆驗者應具呈請書並附具左列文件

一 會計師證書

二 並無會計師登記章程第九條規定各項指定之證明書

前項第二款證明書應由會計師公會或其他會計師二人簽名蓋章

第三條 呈請覆驗者應繳覆驗費二十元印花稅一元

第四條 覆驗合格者由工商部發給證書將該會計師列入會計師總名簿

第五條 覆驗期間定為六個月自本章程公布施行之日起開始覆驗逾期不呈請覆驗者其會計師資格即歸消滅

第六條 會計師覆驗合格時由工商部於工商公報中公布之其覆驗逾期消滅資格時亦同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簡章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會計師章程第八條之規定審查會計師資格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工商部長就部員中指派若干人為委員但商業司司長註冊科科長為當然委員開會時以商業司司長為主席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委員過半數出席開會時以出席過半數取決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無定期遇有應付審查案件由商業司司長隨時召集之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議決事項應記載議決錄並繕具審查書由出席委員簽名

第六條 凡審查案件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開會前三日由主管科將案由送各委員閱

第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八條 本簡章自部分公布日施行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組織章程 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會計師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設委員五人或七人由工商部長指派並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三條 本會會議紀錄及會內其他事務由主席委員呈請部長指派主管司人員兼任

第四條 凡請求交付懲戒者須提出證據並加附意見書

第五條 主管司收到呈請交付懲戒事件後應於二日內移付委員會辦理

第六條 懲戒事件到會後即由主席委員平均輪流分配於各委員先行審查

第七條 審查委員審查完畢應將經過情形作成報告書送交主席委員

第八條 主席委員接收前項報告書後應於五日內召集委員會議

第九條 委員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方得表決

第十條 前項會議主席委員有表決權

會議不公與會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一條 議決之結果應由委員作成決議書由主席委員簽名蓋章並呈報工商部部長
決議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第十二條 一 被付懲戒會計師之姓名籍貫及其所屬之會計師公會
二 案由
三 決議主文及事實理由
四 出席委員簽名蓋章
五 決議之年月日
決議書應於五日內分別送達於被付懲戒之會計師及其所屬之公會

第十三條 被付懲戒之會計師對於懲戒委員會之決議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工商部部長聲明不服請求再付審查
第十四條 請求再審查之事項以原決議書內關於依證據所認定事實有錯誤或關於法令之適用有不當者為限
懲戒委員會之決議被付懲戒之會計師於二十日內未聲明不服即行確定除公布外並分別行知該管地方法院暨地方工商行政官署

第十五條 被付懲戒之會計師聲明不服工商部應即組織再審查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主管司收到再審查聲明書後除已逾法定期間者不予受理外應於二日內連同原案卷宗移付再審查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第十六條 再審查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設委員五人或七人除工商部部長次長為當然委員外並咨請最高法院庭長推事一人或二人暨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人或二人為委員以工商部部長為委員長
第十七條 再審查之開會暨議決方法及決議書之送達等事項準用本章程關於審查各項之程序
第十八條 再審查之決議一經送達即行確定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電氣事業條例(修正)

第二十一條 被付懲戒之會計師在審查或再審查中如委員會認為有應先行停止職務時得先行表決以部令停止其職務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電氣事業條例(修正)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謂應一般之需用供給電光電力電熱之營業經主管機關許可營業電氣事業者稱為電氣事業人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建設委員會或其所指定之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工作物謂因供給電光電力電熱所為之一切設備所稱線路謂輸送電氣之導線及其附屬之設備
第四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開辦
第五條 電氣事業人非呈由地方政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徵准不得與外人經營之電氣事業訂立購買電流合同
第六條 公營電氣事業非經國民政府特許不得借用外資
第七條 電氣事業人如欲擴充設備得呈經建設委員會及實業部許可依照法令規定發行債券但其總額不得超過現存資產二分之一
第八條 電氣事業人因工程之必要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使用河川溝渠橋梁堤防道路但不得妨害其原有之效用為限
第九條 電氣事業人於必要時得經土地所有人及佔有人之許可在其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施線路
第十條 對於妨礙線路之樹木或其他植物電氣事業人經所有人及佔有人之許可得砍伐之
第十一條 第八條至第十條情形如致有損害時應由電氣事業人補償之
第十二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第八條至第十條所列舉之事項與所有人及佔有人協議不諧時得呈請所在地縣市政府處理之如因避免特別危險或非常災害不及呈請時得先行設置但應於三日內呈報所在地縣市政府並通知所有人及佔有人
第十三條 電氣事業之取締及其工作物之標準與裝置方法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團體協約法 廿九年十月二日 十八日公布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稱團體協約者謂僱主或有法人資格之僱主團體與有法人資格之工人團體以規定勞動關係為目的所締結之書面契約

左列各款亦屬本法所稱勞動關係

一 學徒關係

二 一企業內之勞動組織

三 關於職業介紹機關之利用

四 關於勞資糾紛調解機關或仲裁機關之設立或利用

團體協約有規定勞動關係以外之事項者對於其事項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勞資團體之代表機關非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或依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或受其團體全體團員各個所授與特別書面之委任不得以其團體之名義締結團體協約

第三條 違反前項規定所締結之團體協約非得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追認不發生效力

第四條 團體協約應由當事人雙方或一方呈請主管官署認可

第五條 主管官署發現團體協約條款中有違背法令或與僱主事業之進行不相容或與工人從來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者應

第六條 刪除或修改之如得當事人同意時得就其刪除或修改後之團體協約為認可已認可之團體協約自認可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七條 前項之規定於團體協約之變更或廢止準用之

第八條 勞動關係於有二個以上之團體協約可以適用時其效力發生在前之團體協約無特別規定者先適用職業範圍較小之團體協約團體協約不屬於職業性質者先適用地域或人數

第九條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限於一定工人團體之團員

第十一條 該工人團體無僱主所需要之專門技術工人時

第十二條 該工人團體之團員不足供給或不願應僱時

第十三條 僱主僱用為其管理財務印信或機要文件者時

第十四條 僱主僱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除丁戊兩款不計外

第十五條 僱主僱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除丁戊兩款不計外

第十六條 僱主僱用為其管理財務印信或機要文件者時

第十七條 僱主僱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除丁戊兩款不計外

第十八條 僱主僱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除丁戊兩款不計外

第十九條 僱主僱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除丁戊兩款不計外

第六條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限於一定工人團體之團員

第八條 該工人團體無僱主所需要之專門技術工人時

第九條 該工人團體之團員不足供給或不願應僱時

第十條 僱主僱用為其管理財務印信或機要文件者時

第十一條 僱主僱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除丁戊兩款不計外

第十二條 僱主僱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除丁戊兩款不計外

第十三條 僱主僱用為其管理財務印信或機要文件者時

第十四條 僱主僱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除丁戊兩款不計外

第十五條 僱主僱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除丁戊兩款不計外

第十六條 僱主僱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除丁戊兩款不計外

第十七條 僱主僱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除丁戊兩款不計外

第十八條 僱主僱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除丁戊兩款不計外

第十九條 僱主僱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除丁戊兩款不計外

第二十條 僱主僱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除丁戊兩款不計外

第二十一條 僱主僱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除丁戊兩款不計外

第二十二條 僱主僱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除丁戊兩款不計外

第二十三條 僱主僱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除丁戊兩款不計外

第二十四條 僱主僱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除丁戊兩款不計外

第二十五條 僱主僱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除丁戊兩款不計外

第二十六條 僱主僱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除丁戊兩款不計外

第二十七條 僱主僱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除丁戊兩款不計外

第二十八條 僱主僱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除丁戊兩款不計外

第二十九條 僱主僱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除丁戊兩款不計外

第三十條 僱主僱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除丁戊兩款不計外

第三十一條 僱主僱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除丁戊兩款不計外

第三十二條 僱主僱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除丁戊兩款不計外

第三十三條 僱主僱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除丁戊兩款不計外

第三十四條 僱主僱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除丁戊兩款不計外

第三十五條 僱主僱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除丁戊兩款不計外

第三十六條 僱主僱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除丁戊兩款不計外

第十三條

團體協約有限制僱主採用新式機器或改良生產或限制僱主買入製成品或加工品之規定者其規定為無效

第十四條

團體協約如無特別限制左列各款之僱主及工人均為團體協約關係人應遵守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

一 僑團體協約當事人之僱主
二 屬於團體協約當事人團體之僱主及工人或於團體協約訂立時或訂立後加入該團體之僱主及工人

對於團體協約訂立後始為協約關係人者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其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自取得團體協約關係人資格之日起適用之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團體協約關係人之所屬關係於該團體協約終止時終了團體協約訂立後由協約當事團體退出之僱主或工人之所屬關係亦同

第十六條

團體協約所定勞動條件當然為該團體協約所屬僱主及工人間所訂勞動契約之內容如勞動契約有異於該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者其相異之部分無效無效之部分以團體協約之規定代之但異於團體協約之約定為該團體協約所容許或為工人之利益變更勞動條件而該團體協約並無明文禁止者無效

第十七條

團體協約已屆期滿新團體協約尚未訂立時於勞動契約另為約定前原團體協約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仍繼續為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動契約之內容

第十八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如其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拋棄其由團體協約所得勞動契約上之權利其拋棄為無效但於勞動契約終了後三個月內仍不行使其權利者不得復行使之

第十九條

團體協約所屬之僱主因工人維持其由於團體協約所生之權利或基於團體協約之勞動契約所生之權利而終止勞動契約者其終止為無效
團體協約關係人違反團體協約中不屬於勞動條件之規定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團體協約法

時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法院依利害關係之僱主或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科僱主五百元以下工人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前項罰金應使用於為工人之福利事業
團體協約當事人及其權利承繼人對於妨害團體協約之存在或其各個規定之存在之一切鬥爭手段不得採用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其所屬團員有使其不為前項鬥爭並使其不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之義務
團體協約約定當事人一方不履行團體協約所定之義務時對於他方應給付代償損害賠償之一定償金

第二十一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者無論其為團體或個人為本團體之團員或他團體之團員均得以團體名義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二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無須特別之委任得為其團體提起團體協約上一切之訴訟但以先通知本人而本人不表示反對時為限
關軍團體協約上之訴訟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團員為被告

第四節 存續期間

第二十三條

團體協約得以定期不定期或完成一定之工作為期訂立之團體協約為不定期者其當事人之一方於團體協約訂立一年後得隨時終止團體協約但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

第二十四條

團體協約所規定之通知期間較前項規定期間為長者依其規定
團體協約為定期者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年超過三年者視為三年

第二十五條

團體協約以一定工作之完成為期限者其工作於三年內尚

第二十七條

未完成時視為三年期限訂立之團體協約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除團體協約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因團體之合併或分立移轉於因合併或分立而成立之團體

第三條

左列之工業品不得呈請獎勵
一 凡有妨害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或公共衛生之虞者

第二十八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解散時其團體所屬各員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不因其團體之解散而變其效力但不定期之團體協約於解散後經過通知期間失其效力

第四條

凡所發明或特別改良之工業品為軍事上應守秘密者得由主管官署之請求不予專利或加限制但應由主管官署給予相當酬報

第二十九條

團體協約訂立時之經濟界情形於訂立後原有重大變更如維持該團體協約有與原主事業之進行或與原來工人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或依團體協約當事人之行為致無達到當初目的之希望時主管官署因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廢止團體協約

第五條

凡呈請獎勵經審查後准予專利者由工商部發給執照准予褒獎者由工商部發給褒章並褒狀

第三十條

第五節 附則

團體協約在本法施行前訂立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適用本法

第七條

凡呈請獎勵者經核准通知後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繳費於六個月內領取執照或褒章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

十七年六月公布

第一條

關於工業上之物品及製造方法首先發明或特別改良或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著有成績者得依本條例呈請工商部獎勵

第二條

獎勵之類別如左

一 專利 凡關於工業上之物品及製造方法首先發明或特別改良者得呈請工商部考驗合格後予以專利其年限分十五年十年五年三年四種此項期限自給照之日起算由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備案並飭令各省一體保護

第八條

凡呈請專利經核准通知後六個月內不領執照者作為無效但得聲明故障核准展限其所展之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九條

在未經執照前專利權不能對抗第三者
已得獎勵之工業品或方法其呈請人之姓名廠名資本製品名稱及種類專利年限專利執照褒章號數均由工商部在本部公報公佈之

二 褒獎 凡擅長特別技術製品優良或應用外國成法製

第十條

已得專利權者於專利期內復將其專利物品或方法有所特別改良時得再呈請專利

第十一條 呈請人所發明或特別改良之物品或方法有一部分與先行呈請之物品或方法相同者其相同之部分應准先行呈請者享有專利權

第一條 呈請獎勵者以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十七日公布
國外僑民呈請獎勵應由合法團體或居留地使領出具國籍證明書

第十二條 專利權得繼承或轉移之但應呈請工商部核准換給執照
在專利年限以內如有他人私自仿造或影射妨害專利權時專利權者除依民事法規要求賠償外呈請工商部禁止並沒收之

第二條 凡飲食品醫藥品祇能呈請方法專利
呈請獎勵者之呈文及說明書等應用中國文字如說明書內有科學專門名詞時應將外國原名及譯文并列
凡用公司名義或兩人以上聯名呈請專利者應聲明發明或改良者之姓名及其經過並附呈雙方契約
凡由代理人承辦呈請獎勵者須附呈委託書
呈請專利之呈文圖說等由部寄送必須掛號工商部即撥發寄地郵局戳記之時日認定呈請之先後
呈請專利之說明書圖樣或模型不清晰或不完備時工商部應令原具人詳細補呈此項補呈應自批示之日起於六個月內寄到逾期不補呈者其呈請作為無效
呈請獎勵者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其呈請書概不受理
一 違反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者
二 未繳規定之手續費者
三 發明人或改良人之姓名籍貫出身及經歷
四 發明或改良品名
五 發明或改良品之主旨
六 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係機械品并應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并附呈詳細圖樣
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并附呈詳細圖樣
圖樣上須註明符號尺寸并用黑墨水繪圖其圖樣及說明書應用密封呈遞於封面註明由審查委員會開拆字樣
五 請獎之類別(專利或優獎)
六 請求專利之年限及範圍
隨文呈送之宣誓書應由曾經註冊之公司商號或律師簽字蓋章以資證明

第十三條 專利權者須在物品上註有專利號數及某年某月某日核准字樣以免發生仿造情事

第三條 凡用公司名義或兩人以上聯名呈請專利者應聲明發明或改良者之姓名及其經過並附呈雙方契約
凡由代理人承辦呈請獎勵者須附呈委託書
呈請專利之呈文圖說等由部寄送必須掛號工商部即撥發寄地郵局戳記之時日認定呈請之先後
呈請專利之說明書圖樣或模型不清晰或不完備時工商部應令原具人詳細補呈此項補呈應自批示之日起於六個月內寄到逾期不補呈者其呈請作為無效
呈請獎勵者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其呈請書概不受理
一 違反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者
二 未繳規定之手續費者
三 發明人或改良人之姓名籍貫出身及經歷
四 發明或改良品名
五 發明或改良品之主旨
六 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係機械品并應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并附呈詳細圖樣
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并附呈詳細圖樣
圖樣上須註明符號尺寸并用黑墨水繪圖其圖樣及說明書應用密封呈遞於封面註明由審查委員會開拆字樣
五 請獎之類別(專利或優獎)
六 請求專利之年限及範圍
隨文呈送之宣誓書應由曾經註冊之公司商號或律師簽字蓋章以資證明

第十四條 已得專利權者為查明有左列情事之一其專利權應即取消
一 已得專利之工業品自給照之日起滿一年尚未實行製造並無特別情形呈經核准者
二 販運外國貨品冒充製者
三 所製物品與說明或圖樣不符者
四 專利期內無故休業一年以上並未呈請核准者
五 違犯本條例第二條所規定者
六 以詐偽方法隱匿核准者

第四條 凡用公司名義或兩人以上聯名呈請專利者應聲明發明或改良者之姓名及其經過並附呈雙方契約
凡由代理人承辦呈請獎勵者須附呈委託書
呈請專利之呈文圖說等由部寄送必須掛號工商部即撥發寄地郵局戳記之時日認定呈請之先後
呈請專利之說明書圖樣或模型不清晰或不完備時工商部應令原具人詳細補呈此項補呈應自批示之日起於六個月內寄到逾期不補呈者其呈請作為無效
呈請獎勵者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其呈請書概不受理
一 違反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者
二 未繳規定之手續費者
三 發明人或改良人之姓名籍貫出身及經歷
四 發明或改良品名
五 發明或改良品之主旨
六 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係機械品并應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并附呈詳細圖樣
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并附呈詳細圖樣
圖樣上須註明符號尺寸并用黑墨水繪圖其圖樣及說明書應用密封呈遞於封面註明由審查委員會開拆字樣
五 請獎之類別(專利或優獎)
六 請求專利之年限及範圍
隨文呈送之宣誓書應由曾經註冊之公司商號或律師簽字蓋章以資證明

第十五條 專利年限期滿或取消時均由工商部在本部公報公佈之
本條例施行後所有從前頒行之工藝品獎勵章程或條例即行廢止

第五條 呈請專利之說明書圖樣或模型不清晰或不完備時工商部應令原具人詳細補呈此項補呈應自批示之日起於六個月內寄到逾期不補呈者其呈請作為無效
呈請獎勵者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其呈請書概不受理
一 違反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者
二 未繳規定之手續費者
三 發明人或改良人之姓名籍貫出身及經歷
四 發明或改良品名
五 發明或改良品之主旨
六 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係機械品并應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并附呈詳細圖樣
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并附呈詳細圖樣
圖樣上須註明符號尺寸并用黑墨水繪圖其圖樣及說明書應用密封呈遞於封面註明由審查委員會開拆字樣
五 請獎之類別(專利或優獎)
六 請求專利之年限及範圍
隨文呈送之宣誓書應由曾經註冊之公司商號或律師簽字蓋章以資證明

第十六條 前經依照第十七條所稱之工藝品獎勵章程或條例得有專利權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呈請工商部審核過期不呈請審核者本專利權即取消

第六條 呈請專利之說明書圖樣或模型不清晰或不完備時工商部應令原具人詳細補呈此項補呈應自批示之日起於六個月內寄到逾期不補呈者其呈請作為無效
呈請獎勵者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其呈請書概不受理
一 違反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者
二 未繳規定之手續費者
三 發明人或改良人之姓名籍貫出身及經歷
四 發明或改良品名
五 發明或改良品之主旨
六 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係機械品并應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并附呈詳細圖樣
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并附呈詳細圖樣
圖樣上須註明符號尺寸并用黑墨水繪圖其圖樣及說明書應用密封呈遞於封面註明由審查委員會開拆字樣
五 請獎之類別(專利或優獎)
六 請求專利之年限及範圍
隨文呈送之宣誓書應由曾經註冊之公司商號或律師簽字蓋章以資證明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後所有從前頒行之工藝品獎勵章程或條例即行廢止

第七條 呈請專利之說明書圖樣或模型不清晰或不完備時工商部應令原具人詳細補呈此項補呈應自批示之日起於六個月內寄到逾期不補呈者其呈請作為無效
呈請獎勵者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其呈請書概不受理
一 違反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者
二 未繳規定之手續費者
三 發明人或改良人之姓名籍貫出身及經歷
四 發明或改良品名
五 發明或改良品之主旨
六 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係機械品并應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并附呈詳細圖樣
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并附呈詳細圖樣
圖樣上須註明符號尺寸并用黑墨水繪圖其圖樣及說明書應用密封呈遞於封面註明由審查委員會開拆字樣
五 請獎之類別(專利或優獎)
六 請求專利之年限及範圍
隨文呈送之宣誓書應由曾經註冊之公司商號或律師簽字蓋章以資證明

第十八條 前經依照第十七條所稱之工藝品獎勵章程或條例得有專利權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呈請工商部審核過期不呈請審核者本專利權即取消

第八條 呈請專利之說明書圖樣或模型不清晰或不完備時工商部應令原具人詳細補呈此項補呈應自批示之日起於六個月內寄到逾期不補呈者其呈請作為無效
呈請獎勵者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其呈請書概不受理
一 違反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者
二 未繳規定之手續費者
三 發明人或改良人之姓名籍貫出身及經歷
四 發明或改良品名
五 發明或改良品之主旨
六 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係機械品并應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并附呈詳細圖樣
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并附呈詳細圖樣
圖樣上須註明符號尺寸并用黑墨水繪圖其圖樣及說明書應用密封呈遞於封面註明由審查委員會開拆字樣
五 請獎之類別(專利或優獎)
六 請求專利之年限及範圍
隨文呈送之宣誓書應由曾經註冊之公司商號或律師簽字蓋章以資證明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九條 呈請專利之說明書圖樣或模型不清晰或不完備時工商部應令原具人詳細補呈此項補呈應自批示之日起於六個月內寄到逾期不補呈者其呈請作為無效
呈請獎勵者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其呈請書概不受理
一 違反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者
二 未繳規定之手續費者
三 發明人或改良人之姓名籍貫出身及經歷
四 發明或改良品名
五 發明或改良品之主旨
六 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係機械品并應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并附呈詳細圖樣
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并附呈詳細圖樣
圖樣上須註明符號尺寸并用黑墨水繪圖其圖樣及說明書應用密封呈遞於封面註明由審查委員會開拆字樣
五 請獎之類別(專利或優獎)
六 請求專利之年限及範圍
隨文呈送之宣誓書應由曾經註冊之公司商號或律師簽字蓋章以資證明

第二十條 專利特許法制定公布本條例即行廢止但依照本條例取得之獎勵繼續有效

第十條 呈請專利之說明書圖樣或模型不清晰或不完備時工商部應令原具人詳細補呈此項補呈應自批示之日起於六個月內寄到逾期不補呈者其呈請作為無效
呈請獎勵者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其呈請書概不受理
一 違反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者
二 未繳規定之手續費者
三 發明人或改良人之姓名籍貫出身及經歷
四 發明或改良品名
五 發明或改良品之主旨
六 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係機械品并應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并附呈詳細圖樣
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并附呈詳細圖樣
圖樣上須註明符號尺寸并用黑墨水繪圖其圖樣及說明書應用密封呈遞於封面註明由審查委員會開拆字樣
五 請獎之類別(專利或優獎)
六 請求專利之年限及範圍
隨文呈送之宣誓書應由曾經註冊之公司商號或律師簽字蓋章以資證明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一條 呈請專利之說明書圖樣或模型不清晰或不完備時工商部應令原具人詳細補呈此項補呈應自批示之日起於六個月內寄到逾期不補呈者其呈請作為無效
呈請獎勵者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其呈請書概不受理
一 違反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者
二 未繳規定之手續費者
三 發明人或改良人之姓名籍貫出身及經歷
四 發明或改良品名
五 發明或改良品之主旨
六 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係機械品并應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并附呈詳細圖樣
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并附呈詳細圖樣
圖樣上須註明符號尺寸并用黑墨水繪圖其圖樣及說明書應用密封呈遞於封面註明由審查委員會開拆字樣
五 請獎之類別(專利或優獎)
六 請求專利之年限及範圍
隨文呈送之宣誓書應由曾經註冊之公司商號或律師簽字蓋章以資證明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修正)

第十條

呈請專利之說明書圖樣或模型不清晰或不完備時工商部應令原具人詳細補呈此項補呈應自批示之日起於六個月內寄到逾期不補呈者其呈請作為無效
呈請獎勵者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其呈請書概不受理
一 違反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者
二 未繳規定之手續費者
三 發明人或改良人之姓名籍貫出身及經歷
四 發明或改良品名
五 發明或改良品之主旨
六 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係機械品并應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并附呈詳細圖樣
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并附呈詳細圖樣
圖樣上須註明符號尺寸并用黑墨水繪圖其圖樣及說明書應用密封呈遞於封面註明由審查委員會開拆字樣
五 請獎之類別(專利或優獎)
六 請求專利之年限及範圍
隨文呈送之宣誓書應由曾經註冊之公司商號或律師簽字蓋章以資證明

官費書之式樣如左

余謹官費茲所呈請專利之(物品或方法)確係本人發明倘有冒充抄襲模仿影射等情事願受法律上之懲罰此誓

宣誓者

證明者

住址

民國 年 月 日

呈請獎勵者應將其樣品送呈工商部以憑考驗

呈送樣品到部時如有損壞應令呈請人補送之

呈請人應按照左列規定呈繳手續費

一 請給專利 五元

二 請給褒章 二元

三 請求專利權之轉移 十元

四 請求專利權之繼承 五元

五 專利執照遺失請求補發 十元

六 褒章遺失請求補發 四元

關於呈請獎勵之審查事項由工商部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審查委員會之規則另定之

審查獎勵品認為必要時得派員到廠調查或令原呈請人到部當面查詢或實驗實驗費之徵收臨時酌定

獎勵品經審查後應由審查委員會出具審查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品名

二 呈請人姓名或廠名

三 請獎之類別(專利或褒獎)

四 應否給予專利或褒獎

五 給獎之類別(專利年限或褒獎)

六 審查之主文及理由

七 審查之年月日

第十七條

審查書無論給予專利或褒獎與否均隨批抄發

凡呈請專利經審查合格由工商部公告如六個月內無人提出異議即予核准填給專利執照通知呈請人具領

本條例第十四條所載之物品上註專利號數應將物品專利或方法專利及執照號數分別註明

凡領取執照或褒狀者應附繳印花稅一元

獎勵註冊底簿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專利或褒獎之號數

二 准予獎勵之品名

三 呈請人之姓名住址或廠名廠址及其資本

四 註冊之年月日

五 專利權取銷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六 專利權轉移或繼承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七 補發專利執照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八 補發褒章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發明人登載專利廣告不得載出工商部核准之專利範圍以外并在公告期內不得刊登工商部核准專利字樣

專利執照或褒章如有遺失或毀滅時應即登載當地新聞報紙三天經一月後取具曾經註冊公司商號證明書請求補發

為專利權轉移之呈請時應由當事人連署并附呈轉移之契約為專利權繼承之呈請時應附呈證明事實之文件

因轉移或繼承而取得專利權者於呈請換照時應將原有執照繳還工商部註銷

專利權轉移或繼承後仍依原有專利年限計算

已得專利之物品或方法屆專利年限期滿或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在專利權被取銷時應由工商部將專利者姓名物品名稱或方法專利執照號數專利年限或取銷理由在公報公布之

前項專利權被取銷時應令將專利執照繳還工商部註銷

凡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呈請禁止者應詳細記載發覺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八條

私自仿造之影射之實在情形并將私自仿造或影射品呈請工商部查驗
本條例第十八條所稱之得有專利權者如係前北京政府核准其發照之年月日須在該地隸屬國民政府以前方能呈請審核

第二十九條

呈請審核者應將原領執照及審查書并審核費二元隨文呈報審核合格就原執照及審查書加蓋戳記發還如審查有疑義時得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辦理

第三十條

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各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所辦之獎勵工業品事項即行停止有已經受理尙未辦竣者應轉送工商部核辦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特種工業獎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條所稱確著成績係指工廠組織完備并製品精良者而言

第二條

本法第一條甲款工業暫定左列各種

基本化學工業類

製造硫酸工業 製造硝酸工業 製造鹽酸工業 製碱工業 製造煤

膏工業 製煉石油工業 冶煉鋼鐵及其他重要金屬工業 人造肥料

工業 化學纖維工業 機器製糖工業 製造紙漿工業 製造漂粉工

業等項屬之

紡織工業類

機製棉紗線或其特別改良之織造工業 機器編絲或其他特別改良之

織造工業 紡毛及毛織工業 絲織工業 特別改良機製交織品工業

等項屬之

建築材料工業類

製造水泥工業 建築用金屬器材工業 機製甌瓦溝管工業 製造玻

璃板工業 鋸木工業 改良油漆工業等項屬之

製造機器工業類

製造各種原動機工業 製造電動機或發電機工業 製造重要踏作機

械工業等項屬之

電料工業類 製造電線工業 製造重要電氣器材工業等項屬之

其他重要工業

機製製紙工業 製造鐘表工業 製造重要科學儀器工業 改良陶瓷

工業 玻璃工業 機器製革工業 機製金屬板片條管綫纜工業 製

造橡皮工業 製造香料工業 製造機器車輛工業 製造機器船舶工

業 製造飛機工業等項屬之

第三條 本法第一條乙款之製品暫定左列各種

一 曾經大宗行銷國外者

二 能在國外市場競爭有事實證明者

前項製品均不妨礙國內之需要者為限

本法第二條一三三四各款獎勵之年數視該工業發展之程度

定之

依本法第二條三款之規定材料得減收運輸費或減免課

稅者均以國貨為限但重要材料無國產品可用者亦得酌量減

免之

本法第二條一款之獎勵視當地原料工人及製品之供求情形

定其有無給予之必要其區域亦依此定之但自己發明製造有

照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取得專利者不適用本款之獎勵

本法第二條二款之獎勵以本法第一條甲乙丙三款工業之現

時認為最重要者為限

本法第二條三款之獎勵凡本法第一條丁款工業之現時認為

最重要者及合於前條之規定者均適用之各按其程度之輕重

緩急定材料稅之或減或免

本法第二條四款之獎勵凡本法第一條甲乙丙丁四項工業品

均適用之各按其程度之輕重緩急定出品稅之或減或免

本法第三條三款所稱之記載物印刷品圖樣表冊憑證呈請

時應附送者如左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實業部管理國有林公有林暫行規則

漢口商品檢驗局桐油檢驗處檢驗細則六三四

- 一 公司或商號商標之註冊憑證
 - 二 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 三 製造方法及材料之詳細說明並其樣品
- 全部機械及裝置工廠建築之詳圖
本標準自呈准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實業部管理國有林公有林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廿五年五月廿六日公布

- 第一條 凡國有林公有林之管理監督暫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公有林包括省市縣所有森林而言
- 第三條 凡已經營放之國有林或公有林其承領人於採伐林木時須依左列各項辦理
- 第四條 一 每畝於適當距離內應保留距地面三尺五寸高直徑一尺以上之母樹十株以備天然更新
- 第五條 一 天然更新發生障礙時應即培養苗木於原採伐地造林
- 第六條 一 母樹及新植幼樹均應負責切實保護
- 第七條 各省主管官廳對於已發放之國有林或公有林應隨時派員切實檢查如有違反前條各項情事之一時應即撤銷承領權
- 第八條 各省主管官廳派員檢查前項林地完竣時應將檢查結果詳細報部備查
- 第九條 本規則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漢口商品檢驗局桐油檢驗處檢驗細則 十八年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第三條第五款及第七條暨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凡在漢口出口或轉載之桐油件貨(裝入竹篾罎桶木桶者)應

第三條

於未封固前散油(裝入輪船或鐵駁者)應於未封船前依本規則之規定請求檢驗倘有取樣憑單方准報關出口
請求檢驗時須將商號商標數量品質產地堆棧名稱及地點裝載船名起運日期連任何處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呈局派員採樣候驗

第四條

檢驗局接受請求單須即日派員採樣發給取樣憑單檢驗完竣給予證書不得遲至採樣三日後但遇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得依次延長之

第五條

桐油採樣辦法如左
一 件貨每百件或不及百件抽提四件每件採樣油一磅(逾百件時遞加)散油上中下船各採樣油二磅

第六條

一 前款樣油先混合為平均總樣油再於總樣油中提取四磅分裝四瓶由採樣員封固蓋印除一瓶供檢驗外一瓶交報檢驗人收執二瓶存局以備復驗
二 總樣油裝瓶後如有賸餘發還報驗人
三 採樣時須由採樣員任意採探報驗人不得自行指定
四 已採探樣之桶篋由採樣員蓋印以資識別
五 樣樣不得逾規定數量違者得由報驗人報局予以懲罰
六 桐油品質高低之審定用定數之試驗其範圍如次

第七條

檢驗類別
比重(攝氏十五度半時) 0.943 最高 0.940 最低
酸數 8
鹼化數 1.95 1.90
比光率(攝氏二十五度時) 1.520 1.566
礫數(韋氏法) 168
熱試驗(白郎氏) 十二分鐘
華司脫試驗 八分鐘凝成固體割時乾脆不粘力
色狀 淺淡澄清

第八條

桐油品質審定後經主任簽字呈請局長填發證書由報驗人持取樣憑單向局換領

第八條 前項證書得依購主之請求抄給一份
第九條 桐油檢驗費每擔收國幣銀壹元至至少以百擔計算
前項擔數以海關報稅時重量為準
第十條 商人於檢驗時行使賄賂檢驗後塗改證書或檢驗人員有受賄
賄賂情事查有實據者得由局移送法院依法處斷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日業部公布

第一條 在職業介紹法規未公布以前凡代謀工作以調劑勞工之供與
需要者得依本辦法設立職業介紹所
第二條 職業介紹所介紹職業之範圍如左
一 農工商兼漁牧各業之僱工或僱員
二 各公私機關團體或家庭之僱工或僱員

第三條 職業介紹所除國營外其類別如左
一 公營 工會同業公會其他公益團體所設不以營業為目的者
二 私營 商人所設以營業為目的者

第四條 前項類別應於名稱上標明之
職業介紹所之設立應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登記其歇業時亦同

第五條 登記規則由主管官署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年在十四歲以上之中華民國人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開
具姓名年齡性別籍貫技能經歷及其希望向職業介紹所請求
介紹

第七條 有某種職業之知識或技能者
一 有相當之體力及經驗堪為勞工者
二 有相當之體力及經驗堪為勞工者
請求介紹僱傭者得就本辦法第二條之範圍向職業介紹所請

第八條 職業介紹所應就前兩條規定之請求事項登記簿冊依次介紹
並將簿冊陳列登記處以備衆覽
第九條 僱傭條件由當事人自定之但因雙方之請求職業介紹所得代
為協定
第十條 請求介紹職業人對於職業選擇備傭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有
所詢問時職業介紹所應詳細答復
第十一條 職業介紹所介紹職業至所在地以外時應呈請主管官署給以
護照

第十二條 職業介紹所應與救濟失業之機關或團體切實合作
第十三條 職業介紹所應將勞工需要供給及其介紹之實況隨時報告主
管官署
第十四條 公營職業介紹所不得收介紹費
商營職業介紹所之介紹費由主管官署按當地情形核定之但
不得違反下列之規定
一 介紹費須訂立工作契約後由僱勞兩方平均負擔
二 介紹費須於介紹所明白揭示之
三 介紹費須於介紹所須備置左列簿冊
一 請求職業登記簿
二 請求僱傭登記簿
三 介紹日記簿
四 介紹費收入簿

第十五條 前項簿冊自最後之日起至少須保存三年
第十六條 商營職業介紹所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主管官署不予登記已登
立者得撤銷之
一 有欺詐誘惑脅迫之行爲予請求職業人以重大損失者
二 有紊亂風紀或妨害安寧秩序之目的或行勸者
第十七條 商營職業介紹所不得兼營旅館飲食娛樂及其他類似之營業
第十八條 商營職業介紹所每月須將介紹事業狀況報告主管官署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行政

(5) 實業 (工。商。農。林。礦。漁等業)(二)

工商部棉花檢驗規程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商品檢驗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出口(如往外洋或通商口岸或復出口)或集散市場買賣之棉花均依本規程之規定向所在商品檢驗局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呈請檢驗

復出口棉花曾經他局檢驗者應由復出口地檢驗局核給出口證書但查有不符時得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辦理

復出口之棉花如非國產依本條例第六條辦理但須報告檢驗局檢發出口免驗證書

第三條 檢驗局應依接到請求單之先後即日派員採樣其採樣辦法如左

一 布包蓆或木機包每擔採樣四筒每筒十二兩(市制下同)其一擔以上未滿二十五擔採樣二筒二十五擔以上未滿五十擔者採樣三筒五十擔以上未滿百擔者採樣四筒依數類推

二 鐵機大包每百包開樣包四包採樣四筒每筒重量一斤半其零數一包以上未滿二十五包者採樣二筒二十五包以上未滿五十包者採樣三筒五十包以上未滿百包者採樣四筒依數類推

採花入筒應與請驗人眼同封固加印火漆

棉花所含水分以百分之十二為合格標準但漢口上海甯波沙市濟南檢驗局之合格標準於民國十九年為百分之十四二十年為百分之十三二十一年起為百分之十二

第四條 凡棉花濕度超過合格標準為不合格不得發給證書

第五條 檢驗用器及溫度時間之標準另定之

第六條 棉花品質及機雜等檢驗由報驗人自由聲請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原報驗人聲請復驗時應於接到檢驗單七月內行之并將檢驗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工商部棉花檢驗規程 土石採取規則

第九條 單呈繳

准予復驗之棉花應另派員打樣送驗棉花復驗應給證書或檢驗單依本條例第十三條辦理

第十條 檢驗合格之棉花每包總銷口處檢驗局應加標識

第十一條 凡出口運往運往外洋之棉花每百斤(市制)收檢驗費國幣貳分出口運往通商口岸或轉口或集散市場買賣之棉花每百斤收檢驗費國幣三分

第十二條 前項檢驗費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第十三條 集散市場買賣之棉花其證書有效期間內欲運銷外洋時得呈請核換出口證書每擔補繳檢驗費三分

第十四條 檢驗合格之棉花原係中小包而欲改裝機包或大包者應連同檢驗單呈局核換證書

第十五條 證書有效期間自發給證書之日起以兩個月為限但得因報驗人之請求酌予延展一個月其集散市場買賣之證書有效期間由各檢驗局就當地情形自定之

第十六條 改包期限自發給證書之日起不得逾兩個月本規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土石採取規則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謂土石係指鑛業法第二條未經列入之土石而言

第二條 凡欲採取土石供建築或工業之用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須向本規則呈經所在地縣市政府核准轉呈省主管鑛業官署備案

第三條 採取土石者以中華民國人為限

第四條 凡欲採取土石者須備具呈文載明地名及土石名稱並繪具採取地點圖載明方位界綫等呈送縣市政府但呈請之地與他人業經與工採取之地相鄰接時須隔離二十公尺

第五條 前項之呈請以營業為目的者須添具事業設計書並附繳呈文費銀五元自用者附繳呈文費一元

採取土石之土地係他人所有者須隨呈附送土地所有人之承諾書土地所有人非於一定期間內自行採取或於其現在土地

之使用有妨害時不得拒絕

第十六條

遇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縣市政府得命其暫行停工或撤銷其核准案

第六條

土地為公有者須取得該管官署或主管人之許可書隨呈附送前條之承諾書得訂明開工採取之期限逾期不開工時土地所有者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條

一 認為危險或有公益時

第七條

有鑛業法第二十二條之情事時不得採取土石

第二條

二 不遵照主管官署之命令時

第八條

他人鑛區及經營他種實業之地域內未經該權利關係人承諾者不得採取土石

第三條

三 自核准之日起除有人力不可抗之事故或呈經核准外六個月以內不開工或停工至一年以上時

第九條

凡在公有地採取土石其面積不得超過左列之限制

第四條

四 在官有或公有地採取土石不繳納應繳之使用費時

第十條

關於使用私人土地之價金適用鑛業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使用土地為公有時其土地用費由該土地主管官署或主管人酌定之

第五條

五 違背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時

第十一條

採取土石發現重要鑛質時無論該鑛質已否列入鑛業法應隨時呈由省主管鑛業行政官署轉呈實業部核定之

第六條

六 事務課

第十二條

前項之情事鑛業權者於必要時得呈請禁止採取

第七條

七 推廣課

第十三條

必須保留時得隨時禁止採取

第八條

八 化驗課

第十四條

以採取土石為營業者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將前六個月事業之經過及採取數量銷場情形販賣數量等詳細列表呈報縣市政府轉呈省主管鑛業行政官署

第九條

九 關於品種之改進研究試驗事項

第十五條

凡公有地經核准採取土石者不得使用於他種事業但為事業便利起見得請建築房屋

第十條

十 關於飼育上繁殖種及其他生理之研究試驗事項

第十六條

土石採取者停工在二個月以上時應呈報縣市政府

第十一條

十一 關於蠶病蟲害及其預防驅除之研究試驗事項

第十七條

中央蠶絲試驗場章程

第十二條

十二 關於桑樹生理之研究試驗事項

第十八條

中央蠶絲試驗場直隸於實業部

第十三條

十三 關於桑樹栽培之研究試驗事項

第十九條

中央蠶絲試驗場分左列各課

第十四條

十四 關於桑樹病蟲害及其預防驅除之研究試驗事項

第二十條

養蠶課所掌事項如左

第十五條

一 關於品種之改進研究試驗事項

第二十一條

關於飼育上繁殖種及其他生理之研究試驗事項

第十六條

二 關於桑樹栽培之研究試驗事項

第二十二條

關於桑樹生理之研究試驗事項

第十七條

三 關於桑樹病蟲害及其預防驅除之研究試驗事項

第二十三條

關於蠶病蟲害及其預防驅除之研究試驗事項

第十八條

四 關於蠶質之研究試驗事項

第二十四條

關於蠶質之研究試驗事項

第十九條

關於蠶質之研究試驗事項

一 關於蠶質之研究試驗事項

第六條

- 一 關於生絲製造之研究試驗事項
- 二 關於生絲質之研究試驗事項
- 三 關於生絲質之研究試驗事項
- 四 關於生絲質之研究試驗事項

第七條

- 一 關於桑園土壤及製絲用水之化驗事項
- 二 關於桑葉及蠶之化驗事項
- 三 關於繭絲之化驗事項
- 四 關於繭絲技術上之指導事項

第八條

- 一 關於蠶絲業之宣傳事項
- 二 關於蠶絲技術人材之養成事項
- 三 關於蠶絲業之調查事項
- 四 關於蠶絲業之調查事項
- 五 關於蠶絲業之調查事項
- 六 關於蠶絲業之調查事項
- 七 關於蠶絲業之調查事項
- 八 關於蠶絲業之調查事項

第九條

- 一 場長一人
- 二 技術官八人內五人兼課主任
- 三 技術員十五人
- 四 助理員三十人
- 五 事務員六人內一人兼課主任

第十條

場長技術官由實業部長薦任技術員助理員事務員由實業部長委任課主任由實業部長就技術官及事務員內派充之

第十一條

- 一 中央蠶絲試驗場各職員之職權如左
- 二 場長承實業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 三 課主任承場長之命掌理各該課主管事宜
- 四 技術官承場長之命掌理技術事宜
- 五 技術員及助理員承場長之命佐理技術事宜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中央蠶絲試驗場附設原蠶種製造所章程

- 第十二條 事務員承場長之命辦理本章程第八條事務
- 第十三條 中央蠶絲試驗場得酌用雇員其員額須呈經實業部核准
- 第十四條 本場附設原蠶種製造所及絲廠其章程另訂之
- 第十五條 中央蠶絲試驗場辦事細則由場擬訂呈經實業部核准行之
-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蠶絲試驗場附設原蠶種製造所章程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中央蠶絲試驗場依試驗場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附設原蠶種製造所
- 第二條 本所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原蠶之飼育事項
- 二 關於原蠶之製造事項
- 三 關於原蠶種之人工摺化事項
- 四 關於原蠶種之保護檢查整理及冷藏事項
- 五 關於原蠶種之分配事項
- 六 關於新式製種器具之試用及介紹事項
- 七 關於蠶種製造技術之指導及人才養成事項
- 八 關於原種用桑樹栽培及管理事項

第三條

- 一 本所設置左列各職員
- 二 所長一人
- 三 技術官三人
- 四 技術員八人
- 五 助理員十四人
- 六 事務員三人
- 七 所長及技術官由實業部長薦任技術員助理員及事務員由實業部長委任
- 八 本場職員得分股辦事股長以技術官兼充之設事務股時以事務員兼充事務股長
- 九 各職員之職權如左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 一 所長承實業部長之命酌承中央蠶絲試驗場場長綜理全所事務
- 二 股長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該股主管事宜
- 三 技術官承長官之命掌理各項技術事宜
- 四 技術員及助理員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技術事宜
- 五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處理不屬於技術各事務
- 六 本所得酌用雇員其員額須經實業部核准
- 七 本所辦事細則由本所自行擬訂呈請實業部核准
- 八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蠶絲試驗場附設製絲廠章程

二十五年五月二日
十六日公布

- 第一條 中央蠶絲試驗場依試驗場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附設絲廠
- 第二條 本廠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原料之購買烘乾保存事項
 - 二 關於原料兩供給者之合作事項
 - 三 關於原料繭之考查及優良品種之介紹事項
 - 四 關於生絲製造整理事項
 - 五 關於生絲之販賣事項
 - 六 關於製絲各種新式機械之試用及介紹事項
 - 七 關於製絲技術之指導及人才養成事項
- 第三條 本廠設置左列各職員
 - 一 廠長一人
 - 二 技術官一人
 - 三 技術員六人
 - 四 助理員十人
 - 五 管理員三人
 - 六 事務員三人(庶務會計文書各一人)
- 第四條 廠長及技術官由實業部長薦任技術員助理員管理員事務員由實業部長委任
- 第五條 本廠職員得分股辦事股長以廠長技術官兼充之設事務股時以

- 第六條 事務員兼充事務股長
- 第七條 本廠各職員之職權如左
 - 一 廠長承實業部長之命酌承中央蠶絲試驗場場長綜理全廠事務
 - 二 股長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該股主管事宜
 - 三 技術官承長官之命掌理各項技術事宜
 - 四 技術員助理員承長官之命佐理技術事宜
 - 五 事務員管理員承長官之命處理不屬於技術各事務
- 第八條 本廠得酌用僱員其員額須經實業部核准
- 第九條 本廠得招用男女工其名額須經實業部核准
- 第十條 本廠辦事細則由本廠自行擬訂呈經實業部核准行之
-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農產種子交換所臨時辦事處組織辦法

十九年二月七日農糧部公布

- 第一條 在中央農事試驗場未成立前暫於農糧部農政司設中央農產種子交換所臨時辦事處
- 第二條 臨時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由農政司司長兼充
- 第三條 臨時辦事處職員均由本部部員兼充遇必要時得添設臨時書記一人或二人
- 第四條 臨時辦事處於中央農事試驗場成立後即撤銷之
-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農政司司長呈請修改

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組織章程

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農部公布

- 第一條 實業部及中央大學為倡導農業推廣特就江甯縣第三第五第六三區合辦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
- 第二條 實業部派五人中央大學派二人組織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管理委員會負責計劃及監督本區一切推廣事務其主任委員由實業部所派人員充任之
- 第三條 本區設農業指導員三人致七人直接受委員會之指揮監督在區

第四條 內實施推廣業務
前條所列農業指導員在未遵照農業推廣規程舉行考試以前得暫由委員會議決派任由實業部及中央大學備核

第五條 本區之業務依據農業推廣規程第五章第十九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六條 本區指導員辦事處得分農事合作社會總務等股辦事

第七條 本區辦理各項事務除直接受實業部監督外並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報告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本區應將工作情形隨時公佈並於每月及每年年度終結時將推廣情形分別呈報各主管機關備核

第九條 本委員會及本區辦事處議事規則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農業實驗所章程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直隸於實業部

第二條 本所之任務如左
一 研究及改進發展中國森林蠶絲漁牧農藝及其他農業技術及方法
二 就中外已知之良法加以研究及試驗並推廣其成效之結果

第三條 調查農業實際情形並輸入有益農業之動植物

第四條 調查及研究農村經濟及農村社會

第五條 以科學方法研究農產品或原料之分級

本所暫設左列三科分掌各項研究事宜
一 植物生產科
二 動物生產科
三 農業經濟科

第四條 各科得視事業之繁簡各設若干系
本所設所長一人綜理全所事務由實業部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中央農業實驗所章程 汪浙農作物改良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五條 本所置副所長一人補助所長處理所務事務長一人承所長之命辦理各項事務均簡任

第六條 一本所設技正十四人至二十人薦任技士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薦任或委任助理員五十人至六十人由所長提請實業部委任

第七條 二各系各設主任一人以技正或技士兼充
本所為處理事務得設事務員或雇員由所長派充但名額須呈實業部核准

第八條 本所得聘請中外農學專家組織農業諮議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所設試驗場於首都附近並為解決特種問題得擇相當地點設立分場或就原有各場委託試驗

第十條 本所得設圖書館及各項研究室

第十一條 本所對於各省立試驗場及其他公私立農業改良機關之研究工作及試驗方法得予以相當指導

第十二條 本所得與各大學農學院或其他公私立農業改良機關合作解決特殊農業問題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江浙農作物改良委員會組織規則

二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為籌劃江浙兩省農作物之改良起見設立江浙農作物改良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各委員會組織之
一 實業部委員一人並聘專家三人
二 江蘇農鑛廳浙江建設廳代表各一人

三 中央大學農學院浙江大學農學院金陵大學農學院各院長或其代表

四 江浙農作物改良總技師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實業部部長於前條各委員中指定一人為委員長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決定江浙農作物改良方針

二 審定江浙作農物改良計劃
三 協助本會所定計劃之實施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開會地點及日期均由委員長定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到會人員除各委員外得經委員長之同意延請其他人員列席但無表決權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呈由實業部核定交江浙兩省各主管機關分別施行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遠道赴會之委員得於開會時酌支旅費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章程 廿七年八月廿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地質調查所隸屬於國民政府農礦部

第二條 地質調查所之職務如左

一 調查全國地質并測量地質圖
二 調查全國礦產(包括鑛山測量鑛床研究鑛業統計等事)

三 調查全國土宜并及水力水利之研究
四 辦理於地質有關係之實業設計

第三條 地質調查所內設左列各館室

一 圖書室

二 陳列館

三 鑛物岩石研究室

四 化學試驗室

五 古代物學研究室

六 地性探鑛研究室

地質調查所置職員如左

一 所長一人

二 技師十二人

三 調查十八人

四 助理員

五 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

六 圖書館隨列館主任各一人

七 其他專門研究事務主任得由所長指定技師或調查員中兼任之

第五條

地質調查所所長農礦部部長商得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同意委派之其他職員由所長呈請農礦部部長委派

第六條

地質調查所得酌用練習員四人至八人

第七條

地質調查所得酌用書記及其他雇員但不得過四人

第八條

地質調查所設所務會議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農礦部特派員
二 所長
三 所內各主任
四 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所長

第九條

左列各事項應由所長提出所務會議討論
一 每年預算及決算
二 重要辦事規則
三 對外重要契約

第十條

地質調查所對於臨時派員往各省實地調查測量或採集並得呈請農礦部長行文各地方長官保護照料

第十一條

地質調查所應將調查研究之結果刊登報告其專關學術研究者得兼用外國文字發表之

第十二條

地質調查所對於政府機關之諮詢或委託調查事項應儘先辦理并得應實業團體之請派員代任地質問題之調查或研究

第十三條

地質調查所得派員往外國研究考察或參加國際學術或技術會議但應先行呈請農礦部部長核准

第十四條

地質調查所關於農鑛調查之結果應隨時報告農礦部

第十五條

地質調查所關於學術研究事項應商承中央研究院隨時合作辦理

第十六條

地質調查所每年終應將辦事情形調查結果款項用途詳編彙

第十七條 遊報告農部
地質調查所之組織如遇變更時須由農務部長商得中央研究院院長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訓練農業推廣人員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四日內務部

部令公布

第一條 依據農業推廣規程第五條之規定凡考試及格之農業指導員及副指導員得由各省市辦農業推廣機關或省農業推廣機關組設農業推廣人員訓練所予以三個月以上之推廣訓練

第二條 在農業推廣人員訓練所予之省應依據農業推廣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由省農政主管機關會同教育主管機關籌設農業推廣人員養成所酌量情形採用左列二種規定之一實施訓練

一 招收初級中學畢業志願努力於農業推廣事業之學生與以二年以上之推廣訓練

二 招收高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志願努力於農業推廣事業之學生與以一年以上之推廣訓練

第三條 訓練所或養成所如單獨設立時應設於鄉村或與鄉村相近之適當地點並附設相當面積之農場以供實習

第四條 訓練所或養成所得於附近適當地點實施農業推廣工作以爲全省辦理農業推廣之試驗區

第五條 養成所之教師由所長遴選聘任以專任爲原則

第六條 訓練所之課程以補習適用之農事知識及技術外應特別注意於所在省農業推廣事業及方法之研究

第七條 養成所之科目如左
一 黨義二普通作物學三土壤學四肥料學五植物病蟲害學六昆蟲學七植物育種學八農具學九農用水利十本省主要作物物產一農產製造學二家政學三畜牧學四獸醫學五本省主要畜牧六園藝學七植物繁殖法八蠶桑學九森林學二十苗圃經營二十一農業推廣概論二十二農村合作經營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各省訓練農業推廣人員辦法大綱

二十三農業經濟學二十四農村社會問題二十五農村教育概論二十六農業推廣問題討論二十七農業法規概要二十八公文程式概要

各省得酌量本省需要情形將上列科目減少或增加並得分爲必修選修科目但黨義農業推廣概論普通作物學農村合作經營土壤學肥料學等項須列爲必修科

各科教材須適合本省實際需要以期養成適用之指導人材訓練所或養成所每週授課及實習時間共計不得過三十六小時關於農業技術方面之課程應特別注重田圃實習工作

養成所學生應於暑假時往鄉間或其他農業機關從事田圃實習等工作

訓練所或養成所之經費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由省庫撥充之訓練所或養成所之章程則課程經費各費及教師學膳新生入學資格及程度應分別呈報各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備核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擬具修正辦法呈報主管部核准修正之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佃農保護法

十六年五月十日 公布

第一條 凡租種官有公有私有田圃山場湖池森林牧場等之佃農皆應受本法之保護

第二條 佃農繳納租項等不得超過所租地收量百分之四十實際交納數量與各地方政府會同當地農民協會按照當地情形規定之佃農對於地主除繳納租項外所有額外苛例一概取消

第三條 佃農繳納租項應在收穫時繳納
第四條 凡押金及先繳租項全部或一部等惡例一概禁止
第五條 如遇撥款或天災戰事等佃農得按照災情輕重有要求減租或免租之權利

佃農保護法 六四三

第七條 凡佃農對地主之要求遷鄉村自治機關審查後如無異議亦認為正當之要求地主應予承認

第八條 佃農對於所耕土地有永佃權但不得將原租土地轉租別人

第九條 包田及包租制應即廢止
第十條 凡佃農與地主間之契約必須報請區鄉自治委員備案

牲畜產品檢驗規程 二十五年五月廿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前品檢驗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輸出國外之牲畜產品應遵照本規程之規定填具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向當地檢驗局呈請檢驗

第三條 本規程所稱之牲畜產品其類別如左

- 一 肉類
 - 二 腸衣類
 - 三 動物油脂類
 - 四 蛋類
 - 五 皮革類
 - 六 鬃毛類
 - 七 骨角筋膠類
- 前項各類產品及其細則各檢驗局應於開始檢驗前呈經實業部核准
- 第四條 檢驗局接到檢驗請求單應即派員採樣樣檢回檢驗或逕赴貨倉施行檢驗
- 第五條 經營牲畜產品之出口業商應向附近之檢驗局登記檢驗局并得隨時派員視察指導如因試驗上之必要得無償採取材料其分量以適合試驗為限
- 第六條 檢驗手續以採樣後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遇必要時不在此限
- 第七條 牲畜產品之檢驗標準如次
一 肉類檢驗標準別為甲乙兩項

- 甲 有屠宰場地方經獸醫宰前宰後檢驗在肉面印明合格而品質新鮮者准予出口
 - 乙 無屠宰場地方未經宰前宰後檢驗應附呈購入發票備檢驗員核對倘質酸敗或證明有不合衛生之防腐劑者不准出口
 - 二 腸衣類牛豬羊之腸衣分鹽漬腸及乾燥腸兩種均應洗滌清潔去脂大小長短合度及無破裂病狀顆粒局部過厚或過薄等弊鹽漬者并須以顏色乳白或淡紅氣味鮮香為合格乾燥者以色黃味香為合格
 - 三 動物油脂類豬牛油均應取鮮潔之脂煉製並純潔鮮美不夾雜腐壞酸敗及異臭之品
 - 四 前二類物品確經獸醫宰前宰後之檢驗證明採自無病牲畜者給甲種證書雖與衛生無礙而非經獸醫宰前宰後之檢驗者給乙種證書
 - 五 蛋類新鮮蛋製過蛋及蛋產品三大類蛋產品又分凍蛋乾蛋濕蛋三種鮮蛋及製過蛋應新鮮清潔齊完好凍蛋應冰凍堅硬滋味新鮮乾蛋濕蛋均以品質新鮮不含顏料毒質及其他雜質者為合格
 - 六 皮革類牛羊馬狗及各種生熟獸皮首項品級并應注意整潔及傷痕破洞腫潰程度與各項附著物倘發現有病害菌菌如炭疽菌之類應令消毒方准出口
 - 七 鬃毛類豬鬃馬鬃馬尾羊毛鹿毛豬鬃毛等應洗滌清潔乾燥適度并分類處理倘雜入污物發生惡臭及證明含有病菌(如炭疽菌)者應令消毒方准出口
 - 八 骨角筋膠類骨膠應配置骨粉依色澤粗細配置筋膠則注重品質整潔色澤鮮明均不以不生蟲蝕或霉變及混入其他雜質者為合格
- 第九條 牲畜產品輸出時之包裝得由檢驗局隨時派員指導
- 第十條 牲畜產品證書之有效時間由各檢驗局呈准實業部於細則中分別定之
- 檢驗合格之牲畜產品在證書有效期內欲更改包裝時由局派

第十一條 牲畜產品檢驗費由各局呈准實業部分別定之

第十二條 前項檢驗費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森林法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森林依其所有權之歸屬分爲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

第二條 以所有竹木爲目的而於其林地有上權賃借權或其他使用權或收益權者於本法適用上視爲森林所有人

第三條 森林用地於土地法未施行前應由主管郡令該管地方官署調查荒山荒地之宜於造林者編定公布之前項編定與土地法上地政機關之編定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條 國有林及公有林

第五條 國有林由主管部設立林區經營猶理之公有林由各該地方主管官署或自治團體經營管理之

第六條 公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收歸國有但應給與補償

第七條 一 國土保安上或國有林之經營上有收歸國有之必要者

第八條 二 關係江河水源或其他利益不限於所在將地之省區者

第九條 私有林於國有林或公有林經營上有必要時將依法征收之或以相當之國有林或公有林之交換

第十條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經營管理之林區每區應附設苗圃

第十一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將爲出租或讓與

一 學校病院或公園之用地所必要者

二 公道國道河川或其他交通用地所必要者

三 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違反前項指定之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爲前項之使用者其出租讓與之林地應收回之

第九條 第三章 保安林

第十條 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編爲保安林

第十一條 一 爲預防水害風害潮害所必要者

第十二條 二 爲涵養水源所必要者

第十三條 三 爲防止砂土崩壞及飛砂墜石冰凍雪害所必要者

第十四條 四 爲公衆衛生所必要者

第十五條 五 爲航行目標所必要者

第十六條 六 爲利便漁業所必要者

第十七條 七 爲保存名勝古蹟之風景所必要者

第十八條 已編爲保安林之森林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時得經主管部之核准解除其一部或全部

第十九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得由森林所在地之自治團體或其他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呈甲地方主管官署向主管部聲請之

第二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管理前條聲請或擬呈請爲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時應通知森林所有人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並公告之自前項公告之日起至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日止關於編入保安林之森林非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開墾林地或所伐竹木

第二十一條 就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直接利害關係者對於其編入或解除有異議時得自前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主管官署

第二十二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地方主管官署得提交保安林委員會審議之保安林委員會之組織由主管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將關於保安林編入或解除之各種關係文件附具意見書呈轉主管部核定之依前項規程經主管部核定後地方主管官署應公告之並通知森林所有人

第二十四條 非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於保安林所伐或傷害竹木開墾牧放牲畜或爲土石草皮樹根草根之採取或採掘除前項外地方主管官署對於保安林之所有人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收益或指定其經營及保護之方法違反前二項文規定

者地方主管官署得命其造林或為其他之必要回復原狀行為

第十七條

禁止所伐竹木之保安林其所有權人或竹木所有人以所受之直接損害為限得請求補償金係保安林之所有人依前條第項指定而造林者其造林用費視為前次損害前二次損害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償之但得命因保安林之編入特別受益之自治團體或私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由陵或其他土地合於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部得對為保安林地準用關於保安林之規定

第十九條

第四章 林業合作社
經營林業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限定區域組織林業合作社

第二十條

一 原有森林有協同保護之必要時
二 荒廢林地有協同造林之必要時
三 森林施業工事及經濟上有協同合作之必要時
四 因其他關係森林事項而有合作之必要時

第二十一條

林業合作社之設立應訂定章程受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
林業合作社之設立應具備左列要件
一 有充合作社社員資格者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二 前款同意人所有森林占該區域內森林總面積三分之二以上之面積

第二十二條

林業合作社成立後有充合作社社員之資格者均為其社員但命令或章程定為無加入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林業合作社社員非得合作社之承認不得就該區域內之森林或森林產物防礙合作社事業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林業合作社由主管官署及地方主管官署監督之監督官署得隨時徵集關於合作事業之報告檢查其專業與財產之狀況及發布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為必要時之處分

林業合作社有依本法規定無償承領附近國有荒山荒地之優先權

第二十六條

監督官署認合作社總會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為違反法令或章程或妨害公益時得為左列各款之處分
一 決議之撤銷
二 職員之解職

第二十七條

第五章 土地之使用及徵收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運搬產物或因關係運搬之設備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使用他人之土地地方主管官署為前項許可時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經前項通知後使用土地人為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協商之協商不諧或無從協商時得請求地方主管官署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土地之使用繼續至三年以上或變更土地之性質者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徵收其土地

第二十九條

因土地一部之徵收致除地不能供原來之用途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徵收其全部

第三十條

使用或徵收土地時應給付補償金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第三十一條

因土地一部之使用或徵收致減損餘地之價格或關於餘地有其他損失時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二條

因土地之使用或徵收致有新築改築增築或修繕道路溝渠牆柵或其他工作物之必要時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三條

經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通知後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欲變更土地之性質或為工作物之新築改增築或大修繕者應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請求補償金

第三十四條

經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通知後因專業變更或廢止不欲使用土地者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所受損失仍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五條

徵收土地時其所有權於徵收時需用土地人取得之其他權利概歸消滅使用土地時其使用權於使用期間由土地之

使用人取得之其他權利於不防害其使用之範圍內仍得行使之

第三十六條 土地使用完竣時應收土地回復原狀交還之如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應另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七條 關於土地徵收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土地法第五編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森林所有人因森林運搬產物或關於運搬之設備有必要時得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使用變更或除去他人設置於水流之工作物對於因前項工作物之使用變更或除去所生損害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九條 因利用水流運搬竹木時得進入沿岸之土地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四十條 關於森林或森林事業因實地調查有必要時得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於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後進入他人土地設置目標或除去障礙物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六節 監督

第四十一條 經營林業者應將其森林所在地名稱林地面積林木種類林場地圖及施業計劃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彙報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對於前項施業計劃得指導之

第四十二條 公有林或私有林有荒廢之虞者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得指定施業之方法違反前項指定方法而斫伐竹木者得命其停止斫伐並補行造林前項經停止斫伐之森林於保育上有必要或有不得已之事由時仍得經原處分官署之許可斫伐之

第四十三條 受前條第二項造林之命令而怠於造林者該管官署得代執行或使自治團體代為之前項造林所需費用由該義務人負擔

第四十四條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得依森林所在地之狀況指定一定處所及期間限制或禁止草皮土石樹根草根之採取或採掘私有土地編入森林用地者地方主管官署得指定期限命其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森林法

第四十五條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森林法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森林法

造林處前項期限而不造林者地方主管官署得代執行或由需用地人以定期造林之條件呈請徵收之

第七章 保護

第四十六條 地方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為左列各款命令或處分

一 令選定用於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呈報該管警察官署並於林產物搬出前使用之

二 禁止經他人呈報有案之同一或類似記號或印章之使用

三 對於違反前二款規定停止林產物之運搬

四 令林產物營業人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之出處種類數量及銷路

五 其他關於森林危害防止之事項

第四十七條 森林公務員或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得檢查林產物營業人之執照帳簿及器具

第四十八條 森林保護區內不得有引火之行為但經該管公務員之許可者不在此限前項保護區由地方主管官署劃定之

第四十九條 經前條第一項許可為引火之行為時應預為防火之設備並通知鄰近各森林之所有人或管理人

第五十條 森林發生害蟲或有發生之虞時森林所有人應驅逐或預防之前項情形森林所有人於必要時得經警察官署之許可進入他人土地為森林害蟲之驅逐或預防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五十一條 森林害蟲蔓延或有蔓延之虞時地方主管官署得命有利害關係之森林所有人或自行為驅逐或預防上所必要之處置

第五十二條 前項驅逐預防費用以利害關係之土地面積或地價為準由森林所有人負擔之但費用負擔人間別有協定者不在此限

近道通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火防蟲之設備於保護區附近之工廠亦同電綫穿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止走電之設備

第五十三條

森林用地得依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之規定減稅其尚未造林者自開始造林之日起得於三十年以下之期限內免其造林地區之稅前項減稅額數及免稅年限在土地法未施行前由主管部呈請核定

第五十四條

凡經營林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獎勵之
一 造林或經營林業著有成績者
二 經營特種林業其林產物與國際貿易有重大關係者
三 養成大宗林木足供造船築路及其他重要用材者
四 經營苗圃培養大宗苗木供給地方造林之用者
五 發明或改良林產工藝物品者前項獎勵辦法由主管部定之

第五十五條

國有荒山荒地編為森林用地者除保留供國有林之經營者外中華民國人民願承領造林者得無償給與之

第五十六條

依前條承領造林者其面積不得過二十五方里承領人造林已竣時經地方主管官署查明有成績者得呈請增廣其面積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五條之承領人每十方里應繳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保證金不滿十方里者以十方里計算其額數由主管部按所領荒山荒地情形定之前項保證金自承領之日起滿五年後經地方主管官署查明其造林確有成績者得就造林已竣部分發還之

第五十八條

承領人自請准承領之日起經過一年尚未着手造林者撤銷其承領並沒收保證金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呈經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主管部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無償給與之國有荒山荒地於造林未竣前不得轉賣讓與或抵押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承領並沒收保證金

第六十條

於森林竊取其主副產物者為森林竊盜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鍰二倍以下罰金

第六十一條

森林竊盜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鍰二倍以下罰金

第六十二條

知偽森林竊盜之贓物而收受搬運寄莊收買或為担保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罰鍰二倍以下罰金

第六十三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失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失火燒燬自己之森林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及前條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移轉毀壞或污損他人為森林而設之標識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五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擅自開墾或設置工作物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前項之罪如係於保安林或禁止開墾之森林犯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六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性放牲畜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七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八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罰金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罰金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十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一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命令或處分者處十元以下罰金拒絕第四十七條之檢查亦同

第七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三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或第五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以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四條 第十八條之土地於本章之適用上視為森林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主管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依舊法第六條編為保安林而在本法施行之日仍係保安林者認為保安林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保護耕牛規則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為謀耕牛之改良繁殖起見特制定保護耕牛規則

第二條 保護耕牛事宜由地方行政官署執行之

第三條 地方行政官署對於管轄區域內之耕牛認有左列之資格者得選定為保護牛

- 一 種類 水牛黃牛犂牛
- 二 年齡 牝牛在二歲以上十歲以下牝牛在二歲以上八歲以下

- 三 體高 牝牛在四尺以上牝牛在三尺八寸以上
- 四 體格 各部勻稱姿勢正確及蹄質堅韌無畸形者
- 五 性能 壯健而繁殖能力無故障及性馴而無惡癖者

凡經選定之保護牛年齡達四歲以上其牝牛之所有者或管理

- 者除左列各項情形外遇有以牝牛請求配種時不得拒絕
- 一 牝牛有疾病時
- 二 牝牛有疾病時
- 三 一日請求交配二頭時

第五條 四 有他項正當理由時 凡選定之牝牛除前條之牝牛或由地方行政官署指定種牛外不得交配

第六條 保護牛須於左角烙印無角者烙於前肢左蹄其烙印樣式由地方行政官署定之

第七條 保護牛之所有者應呈請地方行政官署給予保護費

第八條 前項保護費由地方實業經費項下支付其數目及支付方法由地方行政官署定之

第九條 保護牛之所有者非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不得轉讓或變更其管理

第十條 保護牛不得屠宰及販運出口

第十一條 保護牛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地方行政官署得解除之並停止其保護費

第十二條 一 缺乏第三條之要件時

二 認所有者或管理者不適當時

三 認無保護之必要時

為前條之解除時應於第六條烙印之側為第二次之解除烙印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保護牛之所有者應於十日內呈報地方行政官署

一 變更所有者或管理者住所時 二 變更管理者時 三 讓受保護牛時 四 保護牛斃死或亡失時

凡保護牛經地方行政官署之選定或解除時均應登載地方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第十三條 違反第四第五第八第九第十二等條之規定或擅自塗消第六第十一兩條之烙印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隸屬於實業部管理海洋漁業事務

第二條 全國海洋漁業劃分為左列四區

第三條

前項各區各設一海洋漁業管理局其管轄區域及分別設立時期由實業部定之
一 江浙區
二 閩粵區
三 冀魯區
四 東北區

第七條

一 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承實業部長之命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二 課長三人薦任或委任承局長之命掌理各課事務
三 巡艦艦長委任承局長之命掌理巡艦保安各事務
四 課員六人至九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課事務
五 技術員四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六 關於遠洋漁輪調查規程執行事項
七 關於推行漁業法令劃分漁區事項
八 關於其他漁業技術事項
九 關於遠洋漁業調查及改良製造事項
十 關於遠洋漁區調查事項

第四條

總務課所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文件之撰擬收發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三 關於編輯統計報告事項
四 關於公用物保管事項
五 關於巡艦給養事項
六 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九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每月應將辦理事務詳細呈報實業部
第十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每屆年終應編具報告及決算書呈報實業部
第十一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辦事細則及巡艦服務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條

保安課所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漁民魚商保護事項
二 關於巡艦指揮事項
三 關於私有護船許可及監督事項
四 關於監督本區內漁業警察及自衛團事項
五 關於稽查外船牌號事項
六 關於編訂漁船牌號事項
七 關於監督漁輪在禁漁區域內捕撈事項
八 關於監督漁輪在禁漁區域內捕撈事項
九 關於監督漁輪在禁漁區域內捕撈事項
十 關於監督漁輪在禁漁區域內捕撈事項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或依國民政府法律成立之法人得暫依本條例呈請農礦部取煤油鑛之探鑛權及探鑛權煤油鑛列入現行鑛業條例第六條第一類鑛質中
農礦部對於批准探採之煤油鑛自批准開採之日起滿十年以上如認為有收歸國有之必要時得隨時酌量情形以相當代價呈准國民政府辦理之
農礦部認為有特殊情形之煤油鑛得呈請國民政府予以定期補助金

第六條

改進課所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漁業指導及宣傳事項
二 關於漁業傳習事項
三 關於海產調查及改良製造事項
四 關於遠洋漁區調查事項

第十四條 各煤油鑛於農礦部核准時得酌定為官督商辦或官商合辦
第十五條 前項官督商辦或官商合辦之煤油鑛應由農礦部派員監督
第十六條 探採煤油鑛公司須完全用中國資本倘有損借外資者一經察覺

探採煤油鑛公司須完全用中國資本倘有損借外資者一經察覺

即予沒收

第六條

探採煤油鑛公司除技師外不得僱用洋員前項技師之僱用合同先呈請農鑛部核准

第七條

探採煤油鑛公司所出之煤油政府欲收買時得以相當代價儘先購買倘公司與外國商人訂有售銷煤油之合同時其合同須先呈請農鑛部核准

第八條

鑛業條例及其他關係諸法律除與本條例抵觸各條外探採煤油鑛公司均應遵守之

第九條

探採煤油鑛公司探出煤油除一切稅捐照例完納外每十加倫鐵鑛產稅銀元二角由農鑛部派員就地稽徵以一半解農鑛部一半留作本省建設之用

第十條

本條例自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清查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暫行條例

十七年七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農鑛部對於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如認為必要時得依本條例規定清查之

第二條

各鑛冶業公司局廠應行清查股本之種類如下
(甲) 官股 (乙) 商股 (丙) 官商合資股本

第三條

(丁) 中外合資股本 (戊) 逆股
清查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得由農鑛部臨時設立清查處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應依本條例第五條至第八條各規定呈請登記或由清查處代為登記

第五條

關於官股應行登記各事項如下
一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名稱與所在地
二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資本總額及實收數
三 官股入股之年月日及其經過情形
四 官股募集方法
五 官股之性質(屬於國有或屬於省有以現金或以財產地價

第六條

作抵等類)
官股股票等類號數與總額
官股攤派利息方法及領取是項利息之機關
其他各項文據足資證明者

第七條

關於商股應行登記各事項如下
一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名稱與所在地
二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資本總額及實收數
三 商股入股之年月日及其經過情形
四 商股募集方法

第八條

商股股東之姓名職業籍貫與住址
商股股東在商業上之身分與經濟能力
商股股票之種類號數與總額

第九條

商股攤派利息方法及承領是項利息之原經手人
商股原登記時之手續及其原組織法
商股發還之原規定

第十條

商股原經理人之姓名職業籍貫住址或通訊處
商股遇有移轉時其移轉時之年月日及其經過情形

第十一條

商股移轉時原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或通訊處
其他各項文據足資證明者

第十二條

關於官商合資股本應行登記各事項如下
一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名稱與所在地
二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資本總額及實收數
三 官商合股開始之年月日及其經過情形
四 官股占額之數目

第十三條

關於中外合資股本應行登記各事項如下
一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名稱與所在地
二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資本總額及實收數
三 官股占額之數目
四 官股入股之年月日及其經過情形
五 官股屬於第六條規定各事項
六 商股屬於第六條規定各事項
七 其他有無關係情事

第十四條

關於中外合資股本應行登記各事項如下
一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名稱與所在地
二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資本總額及實收數

第十五條

關於中外合資股本應行登記各事項如下
一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名稱與所在地
二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資本總額及實收數

第十六條

關於中外合資股本應行登記各事項如下
一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名稱與所在地
二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資本總額及實收數

第十七條

關於中外合資股本應行登記各事項如下
一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名稱與所在地
二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資本總額及實收數

第十八條

關於中外合資股本應行登記各事項如下
一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名稱與所在地
二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資本總額及實收數

三 中外合股之年月日及其經過情形
四 合股之中外國家名稱

- 五 中股占額外股占額之數目
 - 六 中股屬官於股者(照第五條規定各事項登記)
 - 七 中股屬於商股者(照第六條規定各事項登記)
 - 八 中股股票外股股票之種類號數與額數
 - 九 中外合股根據之條約契約或合同
 - 十 條約契約或合同成立之年月日
 - 十一 依據何項條約或契約之第幾條第幾項之規定
 - 十二 訂立契約合同之機關或私人
 - 十三 訂立契約合同已否得官廳正式承認
 - 十四 股票原登記時之手續及其原組織法
 - 十五 股票歷年與現在之價格
 - 十六 股票存根之號數及內容
 - 十七 攤派子金餘利及還本各規定
 - 十八 其他各項文據足資證明者
- 第九條 關於逆股應行登記各事項如下
- 一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名稱與所在地
 - 二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資本總額及實收數
 - 三 逆股入股之年月日及其經過情形
 - 四 逆股股東真正之姓名職業籍貫住址
 - 五 逆股股東之種類號數與額數
 - 六 逆股之花名堂號及其私人特別符號
 - 七 逆股之原經理人
 - 八 逆股原經理人之姓名職業籍貫住址或通訊處
 - 九 逆股之原證明人與告發人
 - 十 其他事項文據足資證明者
- 第十條 清查處對於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呈請登記應從某日起至某日止其時期以二個月為限
- 第十一條 登記日期另以通知書或佈告方式行之

條例施行細則

- 第十二條 清查處理各鑛冶業公司廠股本登記其目的概以確實為標準
 - 第十三條 呈請登記者對於應行提出各證據或應遵式填寫各表格與保證書均須依限繳送以憑審查并得由清查處隨時傳詢之
 - 第十四條 清查處對於登記股本遇必要時得呈請農鑛部長組織委員會審查之
 - 第十五條 凡屬逆股而有意為種種欺詐方法呈請登記者一經查出除將原股沒收外並將承受人與經理人依法分別究治
 - 第十六條 呈請登記者如有左列情事之一其登記概作無效
 - 一 不於限期內履行登記者
 - 二 不於限期內提出相當證據及填寫各表格與保證書者
 - 三 登記手續不完備者
 - 四 發生疑義不能為充分之反證者
 - 五 證據與保證書各件之不確實者
 - 六 對於備詢事項無充足理由之答覆部
 - 第十七條 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既經清理處分別登記完竣即呈報農鑛部長簽定之
 - 第十八條 凡經政府沒收之逆股併由清查處代為登記
 - 第十九條 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除逆股外既經登記審定後由農鑛部發給登記證以資證明
 - 第二十條 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除逆股應行沒收外關於保管發還各事項另以條例規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農鑛部核定修改之
 -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清查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 農鑛部 十七年公布
- 行細則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農鑛部清查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暫行條例第三條之

第二條 規定於部內設立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清查處
清查處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無定額由部長派充
清查處於必要時得分別設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清查委
員會其委員由部長指定

第三條 清查處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清查委員會得於各該鑛冶
業所在地或其他適當處所設立辦公處
清查處應將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清查委員會辦理情形
隨時呈報部長其重要事項或與各委員有關係之事項應
由主任委員召集全體委員會議決定呈請部長核准行之
清查處得酌置事務員由部長於部員中派充

第四條 第一章 登記程序
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於開始清查時應以通知書或用
登報方法通告凡與股本有關係之人於一定限期以內依照
程序呈請登記

第五條 呈請登記者於既經通告或接受該項通知書時應將本人與
股本有關係各情形逐一詳列具文呈請清查處或清查股本
委員會核辦

第六條 呈請登記者於前條應行聲明各事項外應備具下列各表格
照式填寫兩份隨文呈送(甲種表格)

第七條 呈請登記者關於呈送應行填具各表格除本人親筆署名蓋
章外應具股實商舖加蓋戳記負責擔保(乙種表格)

第八條 呈請登記者關於應行呈驗各證據文件均應一一彙齊隨文
呈送其有應行發還者應由呈請者於文內聲明俟該件無須
留用時即予發還

第九條 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於收到該件時依呈請者之請求
得先發給收據憑(收據格式列後)

第十條 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對於呈請者呈送證據文件如認
爲不足時得令呈請者重行搜集補送

第十一條 清查或清查股本委員會對於呈請者覓具保證之商舖如認
爲不適當時得令呈請者另行覓具

第十二條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商品檢驗局生絲檢驗規程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呈請登記者呈送證據文件如有必須實地調查證實者關於
此項調查旅費應酌定情形由呈請者担任籌給

第十六條 第三章 登記日期
呈請登記者應由登記日期限內將所有證據文件彙齊呈
請核辦

第十七條 呈請登記者如自度一部分之證據文件不能於限期內彙齊
送到應於未滿期之前提出理由經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
會許可酌定延長日期若干日並一面呈報農鑛部長核准
登記期限非經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呈請農鑛部長核
准不得延長

第十八條 第四章 登記決定
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對於登記手續認爲完備別無疑
義發生時得呈請農鑛部長審定將登記結果公布之

第十九條 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對於業經確定之商股於登記竣
事時得發給臨時登記證俟審定後再由部換正式登記證(登
記證格式列後)

第二十條 關於應行徵收登記手續費時應由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
會呈請農鑛部長核准施行

第二十一條 第五章 附則
凡應行清查之股本如未據呈請登記者請求登記時應由清
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查明代爲登記

第二十二條 官股外股逆股應行登記事項如未據呈請登記者請求登記
時應準前條規定辦理關於各該項應行登記之表格簿冊等
件由清查或清查股本委員會分別編製呈請農鑛部長核定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農鑛部長核准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商品檢驗局生絲檢驗規程 二十一年八月

第一條 本規程依商品檢驗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二條第三款

六五二

第二條

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生絲檢驗為左列二類

一 分量檢驗 公量淨量除膠等

二 品質檢驗 均勻潔淨清潔條份斷頭拉力抱合力(分量

絲雙絲)等

第三條

凡輸出國外之生絲應遵照本規程之規定在檢驗局驗取公量

給予證書方准報關出口

分量檢驗中之淨量除膠及品質檢驗由商人自由請求之

生絲貿易遵照檢驗局驗取之公量為計算價值之標準

第四條

左列各項之生絲免予檢驗

一 雙宮土絲及廢絲

二 非本國出品

三 樣絲在二擔以內者

四 賽會或供科學研究等用之非賣品

第六條

前項雙宮土絲或廢絲應於包外標明

商號或商人請求檢驗時須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生絲及檢驗

費送繳檢驗局分別擊取收據候驗

第七條

生絲檢驗採樣辦法如左

一 受檢驗數量為每批包數百分之四十如有零數比例遞

加

二 每件採樣絲兩份每份數量以四百五十公分為度

三 每包旗條不得抽至二條以上

四 所採樣絲應盛以鉛罐一繫紅色標記一繫白色標記

二、除膠檢驗

一 採取樣條為每批重量十分之一如有零數比例遞加

二 就每件生絲內任擇十絞再就十絞中檢取一百公分作

為樣絲分作兩份其一份應繫以棉帶標記

三、品質檢驗

一 須每件檢驗者至少應採樣絲十條抽取時應循及件內

各部但每包不得過一條

二 每批生絲須於五件或十件中作詳細檢驗者應每件抽

取四條但每包不得過一條

三 每批生絲在十件以上者應以十件為一批每批以連號

記之依前法分別採樣倘一批不滿五件者依件數平均

抽取

本款第一目第二目所採樣絲得作為數種檢驗之用

檢驗次序以報驗之先後為準應於收到檢驗請求單及生絲條

十四小時內施行完畢

生絲檢驗時之拆包打包由檢驗局為之但得知照報驗人到場

生絲檢驗完畢後依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其公量檢驗並

應於每包生絲上加扣標記給以出口證書

送局檢驗之生絲應於檢驗完畢後持原領收據向局領回如有

延宕檢驗局得將生絲送還報驗人送費由報驗人負責

檢驗。數額如左

一 分量檢驗

甲 公量 廢絲每件二元轉里絲每件一元

乙 淨量 每件一元

丙 除膠 每次(樣絲十絞採用一百公分)二元

二 品質檢驗 暫免收費

三 棧租每月每件五角未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算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三條

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二十一年七月六日公布)

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種改良試驗事項

二 關於栽培管理事項

三 關於病蟲害防治事項

四 關於氣候測驗及土壤肥料事項

五 關於推廣及指導事項

六 關於產品展覽及品評事項

七 關於調查統計事項

第二條

八 其他與棉業試驗場有關係事項
棉業試驗場置場長一人薦任或委任技術員一人至三人推廣員一人至三人事務員一人至三人委任

第三條

場長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技術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項

第四條

推廣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推廣宣傳指導及調查事務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文牘會計等事務

第五條

棉業試驗場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棉業試驗場應設棉產品標本陳列室

第六條

棉業試驗場每年應徵集新收之棉產品開品評會一次
棉業試驗場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華僑與辦農鑛事業委員會組織章程

布令

第一條

農礦部為提倡華僑回國與辦農鑛事業起見於部中設立華僑與辦農鑛事業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由農礦部長聘請或委派熱心實業華僑熟識 情人員並指定部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由各委員互推三人至五人為常務委員主持本會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左列各組

- 一 文書組
- 二 會計組
- 三 業務組
- 四 交際組
- 五 調查組

第五條

前項各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二人至四人由各委員推定呈請部長派任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由常務委員輪流主席
本會議決進行事項應由常務委員隨時呈請部長核准

第七條

本會得設書記員幫同執行各組事務經各主任推薦由常務委員議決聘任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為名譽職但各主任及幹事書記員非以部員兼任者由常務委員會議決得呈請部長酌給夫馬費

第九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各組辦事規則另定之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蜂種製造取締規則

廿一年四月廿一日公布

第一條

蜂種製造之銷售依本規則之規定取締之
國立公立之製蜂場或各實業機關製造蜂種不以營利為目的者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以製蜂種為業者在設有商品檢驗局地方應呈報檢驗局轉呈實業部備案其未設商品檢驗局者應呈報該省市主管農政官署轉呈實業部備案

第三條

前項蜂種製造場所製蜂種須報請商品檢驗局或經實業部委託之省市主管農政官署派專門人員檢驗合格給予證書方准銷售

第四條

凡蜂種製造場所製蜂種經檢驗後如發現屬臭病那西墨病惠得鳥病及其他一切危險蜂病時得禁止其銷售

第五條

用強迫造台或改造王台製成之蜂王不得銷售
處女蜂王或蜂王年齡已老精虫用盡者不得銷售

第六條

蜂羣出售之標準

- 甲 五框蜂羣
- 一 蜂五框
- 二 蜜兩框
- 三 蜂子三框
- 乙 十框蜂羣

一 蜂九框
 二 蜜四框
 三 蜂子五框

第八條 蜂種製造須用人工育王方法或利用天然交替之台或天然分封造成之台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實業部得令其停止營業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在合作法未經頒布以前各地農民所組織各種合作社均依本暫行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合作社之種類如左

- 一 信用合作 凡放款於社員以供生產及他種正當事業之用並辦理儲金業務者屬之
- 二 供給合作 凡以物品供給社員職業上之需用或購買物品加工製造或不加工製造以供給社員者屬之
- 三 生產合作 凡種植飼養或加工製造社員所有之農產品者屬之
- 四 運銷合作 凡運銷社員之農產品者屬之
- 五 利用合作 凡製備職業上所需設備使社員共同使用者屬之
- 六 儲藏合作 凡收受社員之生產物辦理保管者屬之
- 七 保險合作 凡對於生命負傷牲畜水火災風災惡害病蟲害等為保險之行爲者屬之
- 八 消費合作 凡供給農家日用必需品者屬之
- 九 其他合作 凡不屬於上列之各種合作如建築合作改良品種合作等屬之

第三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 一 無限責任 社員以其所有財產對社及社之債權人負分擔債務責任
 - 二 有限責任 社員對社之債務以所認之股額爲限
 - 三 保證責任 社員對社及社之債權人除所認股款外尚負若干金額之責任
- 第四條 合作社之設立應任擇前項三種責任之一
- 第五條 合作社之所在地名及主要目的責任須在名稱上標明之
- 第六條 凡不合本規程之規定及未經所在地縣市政府許可及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之名稱
- 第六條 正式許可及登記之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酌免稅捐
- 第二章 設立
- 第七條 合作社至少須有社員九人以上方得設立
- 第八條 凡合作社之設立應按照本條例規定訂立社章呈請縣市政府許可縣市政府應將前項許可按月彙報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
- 第九條 合作社社章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名稱
- 二 目的
- 三 責任
- 四 區域
- 五 社址
- 六 社股全額及其交納方法
- 七 第一次交納金額
- 八 會計年度起止日期
- 九 贏利分配及損失之分擔
- 十 公積金之存儲
- 十一 預定之存立時期及解散事由
- 十二 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 十三 社員委員任免之規定
- 十四 設立人於取得許可證書後應按照社章組織成立並於三個月

月內於縣市政府爲成立之登記其應登記事項如左

一 第九條所列各事項

二 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三 社務委員之姓名住所及職業

四 社員名單及左列各事項

(甲)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乙)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保證金額及住所(丙)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住址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半個月內爲變更之登記第一項之登記及前項之變更登記縣市政府應轉報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

合作社在未經登記或呈請變更登記而未經許可前認爲未取得法人之資格

第三章 社股

社股金額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每股最高金額不得過國幣十元

社股不得數人合有一股或合有數股

社員入社時至少須繳足第一次應繳金額其餘得依社章之規定分期繳納之但社員未繳納股金全部者其贏餘不得支取由合作社扣作應繳股金之一部

社股之轉讓須得理事會之同意

合作社欲增減每股金額時須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並須呈報縣市政府備案但議決減少金額時須於一個月內作成財產目錄及借貸對照表正式通知債權人限期表示意思如債權人於三個月內無異議時即視爲承認但限期得延長至六個月

前條限內債權人正式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擔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

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其保證金額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公積金應經大會之議決存儲於農業及農民銀行或其他股實之銀行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

第二十章條

第四章 社員
合作社社員須具左列各項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社章所規定之區域內者

二 有正當職業者

三 有相當生活能力者

四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 禁治產者

四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社員入社至少須認繳一股

社員之繼承人承受社員之社股者適用前條之規定

合作社成立後新入社之社員須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 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者須得社務委員全體之認可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但社員大會流會三次以上此項同意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見限期內不表示異議時即認爲同意但此項限期不得少於十五日

二 加入保證責任合作社或有限責任合作社者須經社務委員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追認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之社內債務應與舊社員負同樣之責任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資格
一 與第二十二條規定之一概觸者

二 有第二十一條規定之一者

三 死亡

四 自請出社者

五 被除名者

第二十七條

社員除名須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之同意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並正式通知被除名者
社員申請出社者限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決定之但須於三個月前正式提出請求書

第二十九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為前項聲請之決定須得全體社務委員之認可及社員大會過半數之通過
出社社員之股份及利息贏餘以事業年度終了時之合作社財產定之但社章程規定依出社時之財產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無限責任及保證書責任合作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無償權者之責任自由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三十一條

第五章 職員會議
合作社設理事及監事各若干人通稱社務委員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二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一年但其社章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三條

理事依本條例及社章之規定有執行一切社務之權

第三十四條

理事及監事得以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罷免之

第三十五條

理事及監事為名譽職但合作社業務發達時得由社員大會之決議酌給酬金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應置社章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社所以供社員及債權人檢閱

第三十七條

社員名簿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社員姓名職業及住所
二 社員認購之股數

第三十八條

三 社員已繳金額及繳納之年月日
四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理事會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應作成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贏餘處分案交由監事會審查後提出社員大會但臨時召集之社員大會社員及債權人對於本條未經規定之事項均得要求檢閱

第三十九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第四十條

一 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 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情形
三 發現財產狀況或業務執行有危險及不合時報告於社員大會

第四十一條

四 審核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書類報告於社員大會
五 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訴訟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不得兼充理事或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社務委員
社員大會為常會與臨時會常會每年定期召集一次臨時會會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得召集之
(甲)理事會認為必要時 (乙)監事會發見財產狀況或業務執行有危險及不合時 (丙)社務委員缺額時 (丁)社員四分之三以上請求時

第四十二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月各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理事會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由理事監事分別互選之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分別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十三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如理事會主席缺席或大會由監事會召集時應由監事會主席為主席召集社員大會時須於七日前將應行會議之事項及日期通告社員

第四十四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均須有過半數之出席
制定或修改社章須由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議決之
遇流會時適用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社員之表決權不問其社股之多寡均祇一權
社員對於社員大會之召集手續決議方法認為違背法令或社章時得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請求縣市政府取消其決議

第四十六條

第六章 贏餘分配
股息不得超過年息六厘
合作社公積金不得少於每年純益百分之二十但積至社股總額二倍以上時得由社自訂規定之
公益金不得少於每年純益百分之五

第四十七條

第五十條

第四十八條

第五十一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每年純益除照社章提出公積金公益金外應以餘額按社員交易多寡比例分配之

第五十四條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合作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散

- 一 社員不足法定人數者
- 二 存立期滿而未重行註冊者
- 三 社員大會議決解散
- 四 社員大會議決與其他合作社合併
- 五 宣告破產者
- 六 與現行法令有抵觸者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解散及合併時須將解散與合併日期及經過情形向縣市政府登記並應由縣市政府轉報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因合併而消滅者其權利義務均由合併之合作社繼承之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解散時除合併與宣告破產外應由社員大會選舉三人以上之清算委員清理債權債務結算一切賬目及了結未完事務但因逃法解散或宣告破產時由主管機關清算之

第五十八條

清算委員選出後理事之職務即行停止

第五十九條

清算委員不能選出或選出後有缺額時主管機關得選派之

第六十條

清算委員就職後應即調查合作社財產狀況作成財產目錄借貸對照表及決算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於就職後三個月內對於合作社之債權人須為三次以上之公告並通知債權人於限期內呈請清償其限期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六十二條

債權人於前條限期滿後始行呈請時應就合作社清償債務後尚未分配於債權人之剩餘財產內償還但債權人在前條限期內雖未呈請其債權為清算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清算結果有餘款時應依社章或大會決議分配於各社員

第六十四條

清算委員就職及清算終了後應於七日內向縣市政府呈報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

第六十五條

合作社在清算時期於清算之範圍內視為繼續存在

第六十六條

清算期內社員之責任繼續存在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不能維持或合作社之行為違背社章或法規條例時得由縣市政府令其改選理事監事及取消社員大會之決議並得令其停辦

第六十八條

前項改選理事監事取消大會決議或令停辦事項縣市政府應呈報主管農政官署備案

第六十九條

凡規程中責任屬於合作社者用合作社理事負責凡合作社之理事或監事不得處分合作社之財產

第七十條

第九章 合作社會 第一目的之合作社得組織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十一條

除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外合作社聯合會得加入其他合作社聯合會

七十二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組織限於左列二種 一 有限責任合作社 二 保證責任合作社

七十三條

合作社之加入或退出合作社聯合會由社員大會決定之並須經合作社聯合會大會之通過合作社聯合會之加入或退出其他聯合會亦同

七十四條

合作社聯合會其區域上發生爭執時應呈請縣市政府核定之

七十五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理事及監事由合作社聯合會會議就其所屬合作及合作社聯合會之代表選任之

七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會區域超過一縣或一市以上時由各省主管農政官署直接監督之

七十七條

合作社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規程關於合作社之規定

七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會得代其區域內之合作社向縣市政府登記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九條 本規程之施行細則由各省市管農政官署就地地方之情形定之並須呈請實業部備案

第八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農鑛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組織規則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農鑛部為保管北平舊檔案及署內器物特設北平檔案保管處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由農鑛部長委分辦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處置列左三課
第一課 文牘彙收發
第二課 會計彙庶務
第三課 保管彙編輯

第四條 本處各課各置課長一人由主管呈請農鑛部長委用承主任之命分掌各課事務

第五條 本處各課因事務之必要得設辦事員
前項辦事員名額由主任呈請農鑛部長核定

第六條 主任承農鑛部長之命得就近管理或監督北平附近部屬機關及部有財產

第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會法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國農業之發達為宗旨

第二條 農會得設置農業試驗場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並辦理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

第三條 農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農民及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之進行

第四條 農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農民及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之進行

一 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

二 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

三 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

四 關於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

五 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

六 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

七 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

八 關於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之提倡

九 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

十 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

十一 關於荒地之開墾

十二 其他關於農業之發達改良

農會應答視政府自治機關之諮詢並接受其委託

農會得就有關農業之發達改良建議於中央及地方政府

農會分鄉農會區農會縣市農會省農會

同一區域內每級農會以一個為限

下級農會應接受上級農會之委託為農業調查及報告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實業部得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議

一 經實業認為必要時

二 經五省以上省農會之提議時

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但有特別事由時經該管監督機關核准區農會得有不依現有之區域

農會不得為營利事業但以增進會員利益為目的辦理之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不在此限

第二章 設立

鄉農會市區農會之設立應有該區域內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及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上級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

農會於設立前應擬具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

前條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 一 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三 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選舉解任之規定
-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 關於經費之規定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六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鄉農會或區農會之會員

- 一 有農地者
- 二 耕作農地面積在十畝以上或園地面積在三畝以上之佃農
- 三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習農業者
- 四 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一事業

第十七條 雖具前條資格而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農會會員

-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為判決確起者
- 三 禁治產者

第十八條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為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九條 縣市以下之農會設幹事長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條 省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區農會以上之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設評議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二條 農會職員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農會選舉之職員為名譽職

第二十四條 農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因有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農會法

-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 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 四 發生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長或理事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一 變更章程
- 二 會員之除名
- 三 職員之退職
- 四 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八條 農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 一 事務費 由會員負擔之
- 二 事業費 由農會募集但有必要時得由地方行政官署補助之

第二十九條 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外應通告各會員

第三十條 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 一 省農會之監督機關為省政府
- 二 縣市農會及其以下各級農會之監督機關為縣政府或市政府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一條 農會因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違背法律情節重大者監督機

關得令其解散但須經上級官署或實業部之核准
農會經大會得決議解散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農會為前條第一項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為前條第二項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遇不
能選舉時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三條 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准或農
會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會法施行法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農會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者冠以該區域之名稱其不依現
有之區域者得另冠名稱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有農會所定農會會員資格年滿二十五歲者
始得被選為農會職員

第三條 依農會法第十條之規定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議時其代表人
數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依農會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下級農會為上級農會之會員時應
派同數代表出席

第五條 前項代表之名稱鄉農會區農會或市域農會二人縣農會或市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為呈請時應載
明左列各款

第一 該區域內有農會會員資格者之全體人數
第二 該區域內有農會會員資格同意設立農會者之姓名住所
三 發起人之姓名年齡住所並應簽名
二 該區域內有農會會員資格同意設立農會者之姓名住所
區農會以上之農會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為呈請時應由

第七條 同意設立該農會之直接下級農會負責人簽名
依農會法設有評議員之農會其評議員名額應於農會章程中
規定之

第八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依農會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負擔
之額數每人每年不得逾國幣一圓

第九條 農會圖記由該管監督機關頒發其文頁形式大小均由實業部
定之

第十條 農會職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其遞補之職員以補足原任之任
期為限

第十一條 農會辦事規則由各該會會員大會議定並應呈該管監督機關
備案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業推廣規程 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普及農業科學智識增高農民技能改進農業生產
方法改善農村組織農民生活及促進農民合作起見依本規程
之規定實施農業推廣

第二章 組織
第一條 各省應酌量該省情形採用左列三種組織之一於必要時得由
農礦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分指定之

一 國立或省立專門以上農業學校與省農政主管機關會同
有關係之機關團體組織一農業推廣委員會管理關於該
省內農業推廣事務其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二 國立或省立專門以上農業學校內設一農業推廣處管理
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以扶助其進行並得設農業推廣
顧問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三 省農政主管機關內設一農業推廣處或推廣委員會管理
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各省以若干縣為一區域每區設區農業指導員一人督察該區

第四條

農務推廣事務並協助該區之縣農業指導員及副指導員此項區指導員由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派出各省亦得量度情形設省農業指導員若干人而不設區指導員
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內得設置各系專門委員由專門以上農業學校教授及富有學識經驗之農林專家兼任亦得特聘農林專家若干人專任之
各縣設農業指導員一人副指導員若干人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嚴格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業指導員

第五條

一 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富有經驗者
二 曾任副指導員著有成績者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嚴格考試及格者得充副指導員
一 農林蠶桑專修科畢業者
二 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者
三 合作社指導員訓練機關畢業者
四 其他相當學校畢業或肄業並具有農林學識經驗者

第六條

農業指導員與副指導員須以誠懇耐勞任事熱心明瞭黨義思想純正並確能鄉村化者充之
考試除學識試驗外並須注意於操行之考察
各縣得設鄉村家政治指導員此項指導員必須以具有相當學識經驗之女子充之
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對於各縣農業指導員及副指導員有指揮督促之責

第七條

各縣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應設於適當地點其名稱為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或農業指導所
舉行農業推廣應先事調查並定工作程序更宜與農民團體內一切農林蠶桑機關教育行政機關其他有關係之機關鄉村小學教師及鄉村良好領袖合作行之
各省應先選擇情形適宜之縣設置農業指導員及副指導員或祇設指導員一人再行酌量情形次第推廣及全省各縣一律設置

第十條

各省應先選擇情形適宜之縣設置農業指導員及副指導員或祇設指導員一人再行酌量情形次第推廣及全省各縣一律設置

第十一條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農業推廣規程

第十二條

農業指導員及副指導員
在農業推廣人才極為缺乏之省應由省農政主管機關與省教育主管機關從速設法養成
農鎮部直轄各試驗場及其他農林蠶桑機關之與農業推廣有關者得與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從事推廣
省立中等農業及蠶桑學校應於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從事推廣
省立農林試驗場及省立及他農林蠶桑機關應與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從事推廣
私立各級農業學校得於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從事推廣

第十三條

第三章 經費
農業推廣經費分省費及縣費兩種由省政府酌量該省及各縣情形分別確定之
農鎮部內政部教育司於必要時得會同呈請國民政府酌撥專款以補助農業推廣經費

第十四條

第四章 管理
全國農業推廣行政事務之監督由農鎮部內政部教育部任之為協助及督促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農鎮部內政部教育部聯合其他農林農業機關團體合組一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各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應於每年將推廣情形呈由主管廳轉呈農鎮部內政部教育部備案

第十五條

第五章 業務
農業推廣之業務分為左列各款
甲 推行農林試驗場農業學校之成績其主要任務如下
一 供給優良種子樹苗及畜種
二 普及優良的農林業經營方法
三 普及優良的農家副業之原料與方法
四 普及優良的農具及肥料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甲 推行農林試驗場農業學校之成績其主要任務如下

一 供給優良種子樹苗及畜種

二 普及優良的農林業經營方法

三 普及優良的農家副業之原料與方法

四 普及優良的農具及肥料

乙

丙

- 五 普及蟲害病害之防除方法
- 六 推行其他成績
- 七 提倡並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如
 - 一 宜講關於合作社一切規章法令之解釋應用
 - 二 指導其組織及改良
 - 三 其他關於合作社事項
- 八 直接或間接舉辦下列各事項
 - 一 各種農業展覽會
 - 二 農產品比賽會
 - 三 農產品陳列會
 - 四 巡迴展覽
 - 五 農業示證(合作示證及普通示證)
 - 六 兒童農業週
 - 七 農業討論週
 - 八 農民參觀日
 - 九 農民聯歡會
 - 十 農民談話會
 - 十一 森林保護運動
 - 十二 提倡並扶助正當農林團體之組織
 - 十三 農林實地指導
 - 十四 育蠶指導
 - 十五 其他關於農業指導及提倡事項
- 九 為增進智識及技能得舉辦下列各事項
 - 一 鄉村農林講習所
 - 二 鄉村婦女家政講習會
 - 三 農林講習班
 - 四 農林夜校
 - 五 農林函授科與農林函詢及辦事處面詢
 - 六 巡迴講演特殊講演幻燈講演及農林影片之演放
 - 七 提倡並扶助鄉村公共書報閱覽處及巡迴文庫之設立

戊

庚 己

- 八 其他增進知識及技能事項
 - 一 扶助助鄉村社會之改良事業其要點如下
 - 二 促進鄉村道路之改良及發展
 - 三 促進鄉村衛生之改良
 - 四 指導農家家政之改良
 - 五 指導鄉村之正當娛樂
 - 六 扶助失業農民
 - 七 提倡並指導鄉村房屋之改良
 - 八 扶助農村正當自衛事項
 - 九 其他鄉村社會之改良事業
- 九 提倡並扶助墾荒造林耕地整理及水旱防治
- 十 實施關於農業調查及統計並編輯農業淺說報告農林教育畫及他種定期不定期出版物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產檢驗所檢驗條例

十九年六月公布

- 第一條 農礦部為保持農產物信用及價格防杜病蟲害輸入及檢定肥料品質起見設立農產物檢查所
- 第二條 農產物檢查所設左列各課
 - 第一課 掌理文牘庶務事項
 - 第二課 掌理農產物原料品之檢查
 - 第三課 掌理植物子種等之病蟲害檢查
 - 第四課 掌理肥料之檢查
- 第三條 農產物檢查所設所長一人副所長一人課長四人技術員課員若干人各課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助理員
- 第四條 農產物檢查所因檢查上種實施手術之設備得向受檢查者徵收價值百抽二之檢查費
- 第五條 前項檢查費之收入應全數撥充救濟農民之用

第五條

凡販運進出口農產物者應自行報所請求檢查如有不經檢查私自運銷者一經查出即處以該物原價百分之二十以上之罰金

第六條

農產物檢查所對於已經檢查之巨宗農產物得發給檢查執照每張收照費一元

第七條

農產物檢查所職員及受檢查者如有收受或行使賄賂串通舞弊情事依法懲辦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農礦部令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農產物檢查所檢驗肥料暫行辦法

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所對於進口及國內自產之肥料應依農產物檢查條例施行檢查及化驗

第二條

凡販運肥料者應遵照本所所定報單逐款填明連同肥料包裝照片稅單及檢查費呈繳本所派由本所赴棧採取樣品置回化驗

第三條

本所化驗結果如認為有益農作物時應給予檢查執照並按包裝給檢査證粘貼包上否則不准運銷

第十條

本所採取樣品用鋼製採取管插入原包採取之

第十一條

本所化驗之方法以美國農藝化學職員協會公佈之「公用實驗分析法」Official and Tentative Method of Analysis 為根據

第十二條

本所化驗結果如與呈請人所報成分百分率不符至百分之五以上或另含有害成分者應由本所分別處理之

第十三條

凡肥料經檢查後本所得隨時派員赴棧或各地方分銷處抽驗

第十四條

本所於必要時得委託地方政府或其他機關查驗國內製造之肥料於出廠運銷前呈報檢查其檢查費按市價核算

第十五條

本所得隨時派員赴國內各肥料製造廠檢查或指導糾正農民購買肥料於已購用之品請求覆驗者應交納化驗費十元

第十六條

覆驗之請求應由請求人通知原賣商人共同覆驗

第十七條

覆驗樣品採取之方法適用初驗之規定但雙方之同意得選定樣品覆驗之

第十八條

凡肥料經本所化驗後如查有私易物品摻合雜貨希圖增益重量者除收其偽貨外仍照農產物檢查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處罰其盜改或偽造檢查執照及肥料檢查證者依法懲辦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修改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呈部核准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農產比賽會規則 十九年二月七日農礦部公布

第二十二條

凡各縣人民或團體為謀改良農產推廣銷路起見得依本規則舉行農產比賽會

第一條

凡農產水產畜產及農用物品均得為農產比賽會比賽

第二條

凡欲舉行農產比賽會者須擬具比賽會簡章在各縣市呈經地方長官轉呈該省農礦廳核准在特別市呈經社會局核准轉報農礦部備案

第三條

凡各縣人民或團體為謀改良農產推廣銷路起見得依本規則舉行農產比賽會

第四條

凡欲舉行農產比賽會者須擬具比賽會簡章在各縣市呈經地方長官轉呈該省農礦廳核准在特別市呈經社會局核准轉報農礦部備案

第五條

凡各縣人民或團體為謀改良農產推廣銷路起見得依本規則舉行農產比賽會

第四條 農產比賽會開會簡章應詳載左列各事項

- 一 縣名
- 二 比賽會名稱
- 三 舉行地址及會期
- 四 出品人姓名
- 五 出品種類及出品人提供之數量
- 六 出品物之陳列及售賣辦法
- 七 審查方法
- 八 運及會務之處分
- 九 其他必要事務

第五條 農產比賽會得聘請專家並請求第三條所列主管機關地方長官及當地農業機關派員共同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出品之優劣

第六條 審查員費用除聘請專家由農產比賽會支付之其廳局或機關所派人員由廳局及各機關擔任之

第七條 農產比賽會之出品經審查委員會評定優劣後得分別等級依照農產獎勵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給予獎勵

第八條 農產比賽會之出品格外優良有應由農鑛部獎勵者應照第三條程序轉呈農鑛部請獎

第九條 農產比賽會經費由呈請人自行籌集遇必要時呈請地方長官酌予補助

第十條 在農產比賽會舉行期內關於出品物之一切費用由各該出品人自行負擔

第十一條 兩縣以上舉行聯合比賽會時應向該兩縣以上地方長官呈請會同核轉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種畜貸與規則

十九年八月十五
日農鑛部公布

第一條 農鑛部為國種畜之改良繁殖起見制定種畜貸與規則

本規則所稱種畜暫以部轄各種畜場現有之美利奴種牡羊

第三條 前條種牡羊得無償貸與但受貸與者須有種牡羊十隻以上

第四條 凡請求種牡羊之貸與者應於每年二月間依照第一號樣式

第五條 種畜場場長接受請求書應指定日期檢查種牡羊一次合於

第六條 種畜配種規則第六條各款之規定者予以核准并按種牡羊

第七條 受前條貸與之核准者應依照第二條樣式出具借受證來場

第八條 種牡羊貸與期間以三年為限屆滿如係成績優良者得呈請

第九條 借受人對於種牡羊之配種次數及配種時應注意事項應依

第十條 由貸與種牡羊配種所產之仔羊經由種畜場場長派員檢查

第十一條 其第三傳仔羊確認為改良種時得依同規則第十九條之規

第十二條 由貸與種牡羊配種所產之仔羊為借受人所有

第十三條 借受人非經種畜場場長之許可不得將種牡羊貸與他人

第十四條 借受人請領種牡羊時應將飼養場所報請種畜場場長核定

第十五條 關於貸與種牡羊之受領返還及飼養管理之一切費用均歸

第十六條 借受人負擔

第十七條 貸與種牡羊如遇失蹤盜匪疾病野獸斃斃及其他重大事故

第十八條 時應迅即根據事實報告於種畜場場長但倒斃者須添附獸

第十九條 醫診證書

第二十條 凡借受人死亡時繼承人應迅即報告於種畜場場長請求繼

第十六條 因借受人故意或重大過失致貸與種牡羊受損害時種畜場場長責令賠償之

第十七條 二人以上共同借受人依前項規定應共同負擔賠償責任貸與借受人之種牡羊及借受人自有之種牝羊並其仔羊之飼養管理狀況種畜場場長得隨時派員檢查

第十八條 依前條檢查之結果關於飼養管理之必須改良事項種畜場場長應詳加指導

第十九條 借受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種畜場場長應令返還貸與之種牡羊但借受人不得請求賠償費用

第二十條 借受人應於每年十二月依第三號樣式造具借受種牡羊繁殖成績表報告於種畜場場長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種畜場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家畜繁殖改良事項

二 關於純種飼養保護事項

三 關於畜種比較試驗事項

四 關於畜產製造事項

五 關於飼料作物栽培事項

六 關於畜產品評事項

七 關於牝畜配種事項

八 關於種畜推廣及指導事項

九 關於畜產調查事項

十 關於家畜衛生及醫療事項

十一 其他與種畜場有關事項

十二 種畜場置場長一人兼任或委任技術員二人至五人事務員二人至五人委員

第十三條 場長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十四條 技術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種畜場組織條例 實業部農工鑛業團體登記規則

實業部農工鑛業團體登記規則 實業部農工鑛業副登記條例

實業部農工鑛業副登記條例 實業部農工鑛業副登記條例

實業部農工鑛業副登記條例 實業部農工鑛業副登記條例

實業部農工鑛業副登記條例 實業部農工鑛業副登記條例

實業部農工鑛業副登記條例 實業部農工鑛業副登記條例

實業部農工鑛業副登記條例 實業部農工鑛業副登記條例

實業部農工鑛業副登記條例 實業部農工鑛業副登記條例

實業部農工鑛業副登記條例 實業部農工鑛業副登記條例

第五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文牘會計等事務

第六條 種畜場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種畜場得招收練習生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八條 種畜場應設畜產品標本陳列室

第九條 種畜場每年應徵集畜產品開品評會一次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農工鑛業團體登記規則

二十一年十月二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凡經營或研究農工鑛業者組織之團體於農會工商同業公會外有依民法總則公益法人及其他法令各規定成立者應向實業部呈請登記

第二條 農工鑛業團體呈請登記時應具聲請書備載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規定之事項連同章程及成立時許可登記各文件呈送實業部核辦

第三條 農工鑛業團體章程內關於各本業之部分實業部審核後得命其修正

第四條 農工鑛業團體關於農工鑛業之進行事項實業部得隨時命其呈報並糾正之

第五條 實業部得委託農工鑛業團體調查或籌議各本業事項

第六條 農工鑛業團體所研究或改良之事項得建議於實業部

第七條 農工鑛業團體如有民法總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情事實業部得分別咨令主管官署查明依法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農工鑛業副登記條例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條例向實業部聲請登記為技副

一 在國內外中等職業學校及其同等學校修習農工鑛業科

二 三年畢業並有五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者

三 辦理農工鑛技術事項負有專責在八年以上確著成績得有證明者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種畜場組織條例 實業部農工鑛業團體登記規則

實業部農工鑛業副登記條例 實業部農工鑛業副登記條例

實業部農工鑛業副登記條例 實業部農工鑛業副登記條例

實業部農工鑛業副登記條例 實業部農工鑛業副登記條例

實業部農工鑛業副登記條例 實業部農工鑛業副登記條例

實業部農工鑛業副登記條例 實業部農工鑛業副登記條例

實業部農工鑛業副登記條例 實業部農工鑛業副登記條例

實業部農工鑛業副登記條例 實業部農工鑛業副登記條例

實業部農工鑛業副登記條例 實業部農工鑛業副登記條例

實業部農工鑛業副登記條例 實業部農工鑛業副登記條例

實業部農工鑛業副登記條例 實業部農工鑛業副登記條例

實業部農工鑛業副登記條例 實業部農工鑛業副登記條例

實業部農工鑛業副登記條例 實業部農工鑛業副登記條例

實業部農工鑛業副登記條例 實業部農工鑛業副登記條例

實業部農工鑛業副登記條例 實業部農工鑛業副登記條例

實業部農工鑛業副登記條例 實業部農工鑛業副登記條例

實業部農工鑛業副登記條例 實業部農工鑛業副登記條例

實業部農工鑛業副登記條例 實業部農工鑛業副登記條例

實業部農工鑛業副登記條例 實業部農工鑛業副登記條例

實業部農工鑛業副登記條例 實業部農工鑛業副登記條例

實業部農工鑛業副登記條例 實業部農工鑛業副登記條例

第二條 技副之種別及科目準用技師登記法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
第三條 呈驗左列各書件
一 學校畢業證書
二 經驗證明書

第四條 凡聲請登記者應附繳登記費五元證書費五元印花費一元但
審查不合格者證書費印花費須發還之

第五條 技副資格之審查由實業部技師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六條 審查書件發生疑問時得通知聲請人補呈文件或命其到會考
詢

第七條 凡審查合格者由實業部填發技副證書得在所在地設立技副
事務所受人委託執行業務但應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報左列
事項
一 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 出身
三 經驗
四 證書號數及發給證書日期
五 事務所之地址

第八條 技副登記後實業部應刊登公報並彙呈行政院轉送考試院備
案

第九條 凡經登記之技副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撤銷其登記
一 登記後發見有偽造證明文件或頂冒情事者
二 因業務玩忽或技術不良致他人受損害經審判確定者
證書遺失時得呈請補發但須繳補發證書費五元印花費一元
相片三張

第十條 凡未經登記而執行業務者一經告發或被查出除由實業部予
以一個月至三個月之停業處分外並令補行登記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蜜蜂進口檢驗規程

二十一年四月十日

第六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商品檢驗暫行條例第二條二項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制定之

第二條 凡販運蜜蜂王及巢脾者應於進口三日內預向所在地之商品
檢驗局呈報俟進口時即派員檢驗請求單連同運貨單檢驗費另
局候驗其攜有出品由政府檢驗證書者應一併送請查核

第三條 蜜蜂檢驗應按箱分別行之
第四條 蜜蜂檢驗如認有傳染病菌或含其他危險性之病蟲害者得酌量
情形施行消毒或禁止進口或適合燒棄其搬運消毒及扣留時間
所需費用概由報驗人負擔之

第五條 檢驗手續限兩日內施行竣事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
但遇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呈報進口之蜜蜂王及巢脾非經檢驗局發給合格證書並按件
粘有執照不得運銷內地

第七條 蜜蜂檢驗之費額如左
一 蜂王每個國幣二角
二 十框蜂羣每箱國幣一元
三 五框蜂羣每箱國幣五角
四 巢脾每個國幣五分

第八條 前項檢驗費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第九條 檢驗合格證書以三個月為有效期間但遇特別情形得呈請延長
三個月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實業部蠶種製造取締規則

二十一年五月九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為製造蠶種之營業者依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蠶種製造者應呈請所在地商品檢驗局轉呈實業部核發許
可證書其未設商品檢驗局地方應呈請所在地省市主管農
政官署轉呈實業部核發

前項呈請應隨文繳納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一元並開具左列各事項

第三條

- 一 蠶種製造場名稱及地址
 - 二 飼育場所所在地
 - 三 場主簡明履歷
 - 四 主任技術員簡明履歷
 - 五 對於所製蠶種量設備之範圍
 - 六 蠶室間數及面積
 - 七 蠶具製種及檢種用具
 - 八 蠶量及製造種類
 - 九 原蠶種或普通種之品種名稱
- 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得呈准實業部設立蠶業取締所或代理機關掌理蠶種取締事宜

- 一 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之蠶科畢業者
- 二 曾在中等蠶業學校或農業學校蠶科三年畢業並具有養蠶製種一年以上之經驗者
- 三 曾在其他中等程度蠶科二年畢業並具有養蠶製種二年以上之經驗或一年畢業並具有養蠶製種三年以上之經驗者

第五條

蠶種製造者以用原蠶種為限
原蠶種之品種得由實業部指定之

第六條

蠶種製造者須有防除蠶病必要之設備
前項所稱蠶病係指微粒子病硬化病軟化病膿病蠶蛆病等

第七條

蠶種製造者對於蠶室蠶具及製種用具等均須消毒
蠶種製造者不得於通普通種飼育室內飼育原蠶種

第八條

製造原蠶種之蠶兒須用一蛾育但經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農政官署許可者得變更之至多以三蛾育為限

第十條

蠶種製造者關於原蠶種之製造必須用純粹種及固定種但經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呈准實業部得製交雜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實業部蠶種製造取締規則

第十一條

普通蠶種用之交雜原蠶種
製造原蠶種須用袋製或軋製製造普通種須用繭製
原蠶種應受蠶卵蠶兒蠶繭及母蛾之檢查普通種應受蠶兒蠶繭及母蛾之檢查但經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農政官署轉呈實業部核准者得抽查之

第十三條

原蠶種及普通種母蛾檢查之標準如次
一 原蠶種母蛾於每一批收繭內有微粒子之毒率在百分之三以上者應變更為普通種
二 普通蠶種母蛾微粒子之毒率在百分之三以下者全部及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不合格但在百分之三以上二十九以下者應行全部再檢查

第十四條

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依第三條規定所設之蠶業取締所或代理機關應隨時派員赴各蠶種製造場實施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呈報實業部
外國輸入之蠶種須有出產國之證明書由商品檢驗局檢查合格方准銷售

第十五條

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檢查合格之蠶種應於連紙或容器上粘貼合格證並加蓋商品檢驗局或各該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圖記無合格證或未加蓋圖記者不准出售或議與

第十六條

前項合格證分原蠶種與普通種由實業部製印頒發每枚收費一分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所收之費以半數撥解實業部作為提倡改良蠶種之用

第十七條

凡檢查不合格之蠶種燒棄之
實業部遇必要時對於外國輸入之蠶種及國內製造之蠶種得命令限制之

第十八條

蠶種製造者每年須將所製蠶種填註化性品種名製造額數及來年預定額數呈由商品檢驗局或該省市主管農政官署轉呈實業部備案

第十九條

蠶種製造專以試驗研究為目的者不受本規程之取締但須

第二十條

開具左列各款呈由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管農政官署轉呈實業部備案

一 機關名稱及地址

二 製造或購入品種

三 研究之目的

四 研究之時期

五 研究之方法

六 研究及主管者簡明履歷

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及蠶業取締所或代理機關職員於施行檢查時對於本人有關係之蠶種製造場應聲請迴避

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及蠶業取締所或代理機關職員不得投資於製造蠶種之營業並不得兼充蠶種製造所職員

蠶種製造者如有兜售或欺詐壟斷或妨礙蠶種生理情事得禁止之

蠶種製造者違反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時不許營業並沒收其所製之蠶種

蠶種製造者違反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八條之規定時沒收其所製之蠶種

蠶種製造者違反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時停止其業務

蠶種製造者如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時勒令退還所收蠶種之售價

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及取締所或代理機關職員違反本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應付懲戒

商品檢驗局及各市主管農政官署得依據本規則擬具施行細則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檢查農產物處罰規則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應受檢查之農產物及農用品倘有違漏或在他舞弊情事均依本規則辦理但未經本所通告實行檢查之區域或物品不在此限

第二條 凡販運農產物或農用品者於左列之期限內來所報驗

一 進口物品於運到後三日內

二 國內製造物品於出廠運銷七日前

三 出口物品於出口七日前

依農產物檢查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處罰金時最高額為物品原價百分之八十最低額為物品原價百分之二十

第三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以最高額之罰金

一 逾本規則第二條之期限不報驗者

二 未領本所檢查執照或未貼檢查證而擅自販運者

三 對於本所施行檢查有抗拒之行為者

第四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於最高額最低額之範圍內分別輕重處以相當之罰金

一 檢查後攪混劣質者

二 已經檢查之原料重行改裝或配合後不來所報驗者

三 夾帶未貼用檢查證之貨物者

四 重要前貼檢查證之容器偷裝未經檢查之貨物者

五 報單貨票不符或混用逾期之一切單票者

六 使用他種物品之檢查證或使用貼他種物品檢查證之容器者

第五條 凡 檢查不合格之物品不遵本所命令施行消毒滅菌燒燬遺棄者

第六條 九 有其他偷漏行為者

犯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八款者並沒收其偽貨或劣貨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送交法院依法懲辦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七條 一 與檢查人員串通舞弊行使賄賂者
二 偽造成盜改檢查執照或其他憑證者

第八條 關於緝獲私運種種舞弊情事除由本所派員查緝外並得由地方機關查緝報告本所
科罰款項及沒收貨物以半數充實充實數目作十成支配如左
一 四成給告發人
二 三成給協緝軍警
三 三成給執行機關職員獎金及辦理該案公費

第九條 凡沒收貨物及罰金由本所發給正式收據
告發人及緝獲人等如有串通舞弊及隱報或買放等情事送交法院懲辦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修改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農商部核准公布日施行

漁會法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
二十九年八月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漁會以增進漁業人之智識技能改善其生活並發達漁業生產為目的

第二條 漁會之任務如左
第三條 漁會為法人

- 一 改良漁業事項
- 二 整理漁村漁市事項
- 三 籌借漁業資金及租賃漁船漁具事項
- 四 籌辦漁業共同販賣製造運輸事項
- 五 舉辦漁業教育事項
- 六 籌辦水產陳列所及賽會事項
- 七 組織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合作社事項
- 八 舉辦儲蓄保險醫療所託兒所事項
- 九 關於漁業之保護及救卹事項
- 十 關於漁業之調查及建議事項
- 十一 關於官署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漁會法

第四條

十二 關於調處漁業間之爭議事項
十三 籌設水上保護事項
十四 其他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事項
漁會以縣或市為區域在漁業繁盛之縣市設置之
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置兩個漁會但重要港埠相距在四十里以外者得設分會

第五條

凡住居同一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漁業人或營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者得連署五十人以上為發起人依法組織漁會
前項發起人應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代表履歷發起人名冊向該管行政官署呈請立案
漁會呈准立案後應將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會員名簿呈報該管行政官署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發起人或會員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禁治產者
四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漁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名稱區域及會址所在地
二 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之規定
三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四 職員額數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 會議之規定
六 共同設施事業之規定
七 經費及財產管理之規定
八 解散之規定
前項章程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其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漁會設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該管官署之認可得選任非本會會員充之

第九條

漁會設監事由會員選任之監事審核漁會簿記帳目稽查事業進行狀況並監察各職員

第十條

漁會設事務員及調查員但調查員須以具有水產學識或漁業經驗者為合格

第十一條

漁會之理事或其他職員因執行職務加所於他人之損害漁會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他人明知其為越權之行為或因自己故意或過失而致受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漁會會議分會員大會代表大會及臨時大會會員大會每年召集一次代表大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臨時大會由會員三十人以上之提議或理事監事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

召集大會理事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但臨時會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左列各款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一 會章之變更
二 職員及代表之選任解任或停止被選舉權

第十五條

一 事務費 凡執行會務所必要之經常支出者屬之
二 事業費 凡舉辦共同事業所必要之特別支出者屬之前項事務費以會員會費充之事業費由大會議決籌集

第十六條

漁會得向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金每人不得過一元月損每人不得過二角

第十七條

漁會每年應將左列各件呈報該管官署轉報廳部備案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表
二 會員名簿
三 經費出入預算及決算書
四 財產清冊
五 大會議決錄
六 事業進行概要
七 漁業狀況報告
八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十八條

漁會因有左列事由之一而解散
一 會章預定之事實發生
二 依大會之決議
三 漁會之分裂或合併
四 漁會破產
五 行政官署依法所為之處分

第十九條

漁會解散時應依第十四條第十款之規定選任清算人如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二十條

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務遇有關係重大者應召集會員大會議決行之但會員大會不能召集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

第二十一條

清算人任務非俟清算報告呈准備案後不得解除

第二十二條

漁會為相互共同達到其目的得聯合組織漁會聯合會

第二十三條

漁會聯合會非呈經所在地官署立案後不得設立

第二十四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或登記稅但不得為營利事業

第二十五條

行政官署無論何時得命令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提出事業之報告核准其事業檢查其事業及財產之狀況並發布其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及處分

第二十五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為有違反法令會章或認為有妨害公益時該管行政官署得予以左列之處分

- 一 取消決議
- 二 開除職員
- 三 解散漁會或漁會聯合會

第二十六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有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得處其職員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本法除第四條至第六條外於漁會聯合會通用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沿海各省漁業人民所設之漁業團體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組呈請立案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漁會法施行規則

十九年六月廿八日公布

第一條

漁會法所稱行政署在中央為農林部在省為農林廳未設農林廳者為建謀廳在縣為縣政府

第二條

漁會及分會呈准立案後應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報部廳備案

第三條

漁會及分會經核准成立後應由該管行政官署刊頒圖記

第四條

漁會及分會之理事經開會選定後呈請該管官署查核發給證書

第五條

凡同一區域內之漁業人民願入會者每一漁戶或行店均以一

第六條

人為限 漁會及分會事務員調查員均受文牘會計庶務調查各事務

第七條

漁會及分會事務員及調查員均得互相兼任 漁會及分會由會員選舉理事監事時均用記名投票法

第八條

該管行政長官派員蒞視即日當衆開票 新選人員經當選之通知後逾十五日尚無答復時得另行選舉

第九條

新選職員就職後舊職員方得辭職 每屆大會及臨時會開會後須將會議情形呈報該管行政官署

第十條

轉報廳部備案

第十一條

漁會及分會籌集事業費經大會議決應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方得實行

第十二條

漁會及分會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十三條

漁會及分會依漁會法第三條第十二款之規定調處漁業爭議無效時當事人仍得依法起訴

第十四條

組織漁會聯合會時應由各漁會及分會會定辦法共同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後轉報部廳備案

第十五條

漁會及分會漁會聯合會依漁會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解散時應呈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廳部備案

第十六條

漁會及分會漁會聯合會解散後在清算期內仍認為存在 清算人代表漁會執行清算該管行政官署認為不適當時得解

第十七條

其職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大會決議若大會不

第十八條

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將各該項方法自行決定呈報該管行政官署查核

第十九條

清算告竣後該清算人應將經過情形呈報該管行政官署查核

第二十條

漁會及分會漁會聯合會因執行職務有應受水上警察廳之指揮監督者對於該事件之進行應呈請其核定水上警察廳核定

第二十一條

該項事件時應依序轉報廳部查核 依漁會法第十七條之規定關於漁會之經費出入預算決算應

第二十二條

照附表所列項目分別填註呈報該管行政官署轉報廳部備案 本規則自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漁業警察規程

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各省區為維持漁業區域之秩序及安全并保護漁業上之利益起見得依本規程之規定設置漁業警察

第二條

漁業警察所管轄之漁業區域由各省實業廳或建設廳商同民政廳會呈省政府指定之并分呈內政實業兩部備案

第三條

漁業警察視區域之廣狹及事務之繁簡酌設漁業警察局或漁

業警察所

第四條

漁業警察所或漁業警察所置局長或所長一人綜理該管漁業區域之警察事務

第五條

前條所稱局長或所長由各省民政廳商同實業廳或建設廳會呈省政府任免之并分呈內政實業兩部備案

第六條

漁業警察之編制教練服裝俟依普通警察現行法令辦理但服裝之標識應另定之

第七條

漁業警察如追逐海盜至鄰近漁區得聯絡該區漁業警察共同緝捕之

第八條

漁業警察遇有外人越界採捕應即制止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處置之

第九條

凡漁業警察對於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所發有保護水產蕃殖或取締漁業等命令應負執行之義務前項所稱地方行政官署在縣屬為縣政府在市屬為市政府

第十條

凡有紊亂漁區秩序或妨礙採捕情事者漁業警察得依普通違警罰法處理之

第十一條

漁業警察應於管轄區域置備巡船或巡艦五艘以上

第十二條

巡船或巡艦全體用黑色其兩側地方用白色文字橫書船名或艦名但每一文字須在一尺半平方以上

第十三條

漁業警察應將所轄漁區之漁船或漁輪編列號碼飭由各該漁戶用白色文字橫書船首或輪首

第十四條

漁業警察所統轄之巡船或巡艦得設置無線電台接受中央氣象台之測候報告

第十五條

前項報告應懸示於巡船或巡艦之橋樑如係暴風并應用緊急信號警告漁民

第十六條

凡經營遠洋漁業之公司得呈請漁業警察官署派遣巡船或巡艦保護

第十七條

前項巡船或巡艦在保護期內一切費用由漁業公司擔任之

第十八條

漁業警察官署所辦重要事件應呈報民政廳及實業廳或建設廳查核并由廳轉呈內政實業兩部及政府備案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實業兩部隨時會商修正之

漁業法(修正)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行號二十一一年八月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稱漁業者謂以營利之目的而為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養殖之業

第二條

本法稱漁業人者謂為漁業之人及有漁業權或入漁權之人

第三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海或其他公用水面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依本法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登記轉報主管廳部備案前項之呈請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四章

漁業發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一條

非公用水面而與公用水面連成一體者適用本法

第二條

前項水面之估有人或其水底地之所有人經該管行政官署之核准得限制或廢止他人關於漁業之利用

第三條

漁業權視為物權準用民法關於土地之規定

第四條

以漁業權為抵押者其定著於該漁場之工作物除契約別有訂定外視為附屬於漁業權而成為一體之物

第五條

法除之土地管轄依不動產所在地而定者以與漁場最近沿岸所屬之鄉鎮或相當之行政區域為不動產所在地

第六條

漁業權非經該管行政官署之核准不得分割或為其他之變更

第七條

漁業權之存續期間由該管行政官署定之但不得逾二十年

第八條

前項期間因漁業權人之聲請得更新之

第九條

入漁權人依契約或地方習慣有入屬於他人專用漁業權之漁場內經營該專用漁業權或全部或一部漁業之權利

第十條

入漁權視為物權但除繼承及轉讓外不得為權利之標的

第十二條

入漁權非經漁業權人之同意不得轉讓但地方別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漁業權或入漁權為共有者其各共有人非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

第十四條

入漁權之存續期間未經訂定者視與該漁業之存續期間同

第十五條

漁業權人得向入漁權人收取入漁費如意於交付漁業權人得拒絕其入漁

第十六條

入漁權人連續二年以上怠於交付入漁費時漁業權人得請求入漁權之消滅

第十七條

第三章 行政及管理
凡欲設定漁具以經營採捕業或區劃水面以經營養殖業者應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轉報主管廳部備案

第十八條

凡欲專用一水面經營業者應呈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主管廳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十九條

前項專用水面之權利非經漁會之呈請不得核准

第二十條

除前二條規定外實業部如認為有應予特許之漁業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官署為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或無其他公益之必要於漁業之核准時得加以限制或附以條件

第二十二條

漁業經核准後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官署得撤銷之
一 自核准之日起一年內不從事漁業或繼續停業滿一年者
二 漁業之核准發見有錯誤者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官署得限制或停止已核准之漁業或撤銷其核准
一 因保護水產動植物蕃殖之必要者
二 因船舶航行碇泊之必要者
三 因安設水底電線或國防及其他軍事上之必要者

第二十三條

四 於公益有妨害者
漁業人違背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行政官署得限制或停止其漁業

第二十四條

漁業人於左列事項有必要時經行政官署之許可得使用他人之土地或限制其竹木土石之除去
一 建設漁場之標識
二 建設或保存漁業上必要之目標
三 關於漁業之信號及其他必要之設備

第二十五條

因關於漁業之測量實地調查或為前條之目的有必要時經行政官署之許可得入他人之土地內除去其障礙之竹木或其他障礙物

第二十六條

為前二條之行為者應預先通知該土地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其因此所生之損害賠償之

第二十七條

行政官署得命漁業人建設漁場之標識

第二十八條

行政官署對於在水面一定區域內所安設之工作物認為妨害魚類之通路時得命其為除去妨害之工事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所為之工事行政官署應給予相當之補償金但因其利害關係人之呈請而命其為工事者行政官署應決定金額由該呈請人補償之

第三十條

依法令之規定於監督漁業認有必要時該管行政官署得在漁業之船舶店舖及其他場所檢查其簿據及物件

第三十一條

前項檢查時如發見有關於漁業犯罪之情事得為搜查或扣押其足以證明犯罪事實之物件

第三十二條

對於漁業之核准登記期滿更新或其他呈請事件准駁有不服及第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各規定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訟其因違法而害及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三條

漁業人間關於漁場之區域漁業權與入漁權之範圍及漁業之方法有爭執時其關係人得呈請該管行政官署裁定之

第三十四條

不服前項之裁定者得提起訴訟願其因違法而害及權利時得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章 保護及獎勵

第三十三條

行政官署為保護水產動物植物之蕃殖或取締漁業得發布下列命令

- 一 關於水產動物植物採捕之限制或禁止
- 二 關於水產動物植物及其製品之販賣或特種之限制或禁止
- 三 關於漁具漁船之限制或禁止
- 四 關於投放在有害水產動物植物之物之限制或禁止
- 五 關於採取或除去水產動物植物蕃殖上所必要保護之物之限制與禁止

前項之命令得設關於漁獲物及漁具之沒收與追徵價額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在漁汛期內該管行政官廳呈請派遣護船任救護巡緝之責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漁獲物之徵稅以一次為限其稅率不得過值百抽五以前對於漁獲物及漁具漁船等各種正雜稅捐一律免除

第三十六條

漁業所用之鹽其稅率每百斤最多不得過二角

第三十七條

政府為獎勵漁業之改良發達應於預算內特設漁業獎勵金及漁業銀行之基金

第三十八條

- 一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呈請主管官廳轉請實業部核准給予獎勵金
 - 一 以汽船或帆船在遠洋捕魚或運魚者
 - 二 設備護船當在一定水面任救護及巡緝者
 - 三 改良漁船漁具或採捕之方法者
 - 四 創辦水產學校著有成績者
 - 五 設備水產物之儲藏倉庫或搬運之舟車者
 - 六 設備水產物之製冰倉庫或搬運之舟車者
 - 七 新開漁港或船灣者
 - 八 新設水產之蕃殖場者養魚種場人工孵化場者

第三十九條

九 其他有認為應獎勵之事項者 漁業獎勵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十條

第五章 罰則 侵害漁業之權利者除賠償損害外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一條

遷移污損或毀壞漁場之標識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二條

拒絕或妨害第三十條所定職務之執行或在檢查搜查時對於官吏之詢問不答辯或為虛偽之陳述者處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 一 未經核准或在停止期內而經營漁業者
- 二 違背核准之條件而經營漁業者
- 三 於專用漁業停止期內在該漁場經營所停止之漁業者
- 四 違背關於漁業之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而經營漁業者

依前項各款處罰者得沒收其所有之漁獲物及漁具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得追徵其價額

第四十四條

私設柵欄建築物或任何漁具以斷絕魚類之通路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投放藥品餌餅或爆裂物於水中以麻醉或滅害魚類者處一年以下徒刑並科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國營及公營之漁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十七條

在本法施行前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呈請登記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九條

漁業法施行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漁業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漁業行政官署除漁業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外在市為社會局關於漁業之一切呈文圖樣凡有規定程式者須遵照繪具前項呈文圖樣行政官署認為不完備時得限期命其更正或
- 第三條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農商部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十年四月四日實業部修正

第四條

補呈

關於應呈請核准登記之漁業種類如左

- 一 於一定水面建設或敷設漁具之漁業
- 二 於一定水面之漁場為與網流網旋網之漁業
- 三 於一定水面施設餌料或築磯設棚之漁業
- 四 區劃一定水面之養殖業

五 汽船漁業

六 發動機船漁業

七 捕鯨及海獸漁業

八 潛水器漁業

九 延繩釣漁業

十 採藻及捕貝業

呈請專用水面經營漁業時應呈明漁業種類

第四條所規定漁業規種類之二五六七八九六項為特許漁業其五六七八四項呈由主管廳局轉呈實業部核准登記二

九兩項呈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主管廳核准登記轉報實業部備案

凡欲領二省以上所管轄及管轄權不明確之漁場而經營漁業者均應呈請實業部核准登記但實業部得指定廳局辦理

凡無漁業上之經營價值及與已核准之漁業不相容者不予核准

凡呈請核准漁業時須備具呈請書三份漁場圖樣四份其呈請書內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 漁業種類
- 二 漁場位置區域或面積
- 三 漁具種類及數量
- 四 漁船種類及載重并船員人數
- 五 漁獲種類或養殖物種類
- 六 漁業時期

第十條

七 漁業權存續期間

前條呈請書內第四條第二五六七各項漁業應記載漁船之式樣及名稱其五六兩項并應記載機關種類馬力速度及其船長姓名(第七項有用汽船或發動機船者亦同)第四條第一三兩項業漁應記載漁具之建設或敷設形狀第四條第四項漁業應記載漁場之面積

第十一條

凡呈請核准之漁場其地基或水面屬他人所有時須將所有者之同意證明文件入呈請書內

第十二條

合辦漁業呈請時須推定代表一人連署具呈其呈請人之變更及漁業權或入漁業之移轉呈請者在二人以上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行政官署核准時所發漁業執照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 核准年日
- 二 核准次數
- 三 漁業權者或代表者姓名住址
- 四 漁業種類
- 五 漁場位置及區域或面積
- 六 漁具種類及數量
- 七 漁船種類及載重并船員人數
- 八 漁獲物種類或養殖物種類
- 九 漁業時期
- 十 漁業權存續期間
- 十一 核准時所附條件或限制事項
- 十二 核准行政官署

凡經營小漁模之漁業不屬於第四條各項所定行政官署核給漁業證有效期間為二年

前條漁業種類由該管行政官署酌定之

小規模漁業呈請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 漁業種類
- 二 漁業場所

第十四條

凡經營小漁模之漁業不屬於第四條各項所定行政官署核給漁業證有效期間為二年

第十五條

前條漁業種類由該管行政官署酌定之

第十六條

- 一 漁業種類
- 二 漁業場所

第十七條

- 一 核准號數
- 二 核准年月日
- 三 漁業者姓名
- 四 漁業種類
- 五 漁業場所
- 六 主要漁獲物
- 七 漁船數
- 八 漁具數
- 九 從業者數
- 十 漁業時期
- 十一 核給行政官署

第十八條

凡漁業權之分割及其變更須具呈請書二份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請如有登記權利者時須附同意證明文件若係漁場區域變更須附變更漁場圖四份

第十九條

凡欲漁業權存續期間之更新時具呈請書三份於期滿三個月前呈請之

第二十條

移准漁業權之分割變更及漁業權存續期間之更新行政官署須公布之

第二十一條

限制或停止已核准之漁業或撤銷其核准應由行政官署公布之但須通知已登記之權利者

第二十二條

凡欲受休業之核准時須定休業期間開具事由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請復業時須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報備案

第二十三條

凡欲拋棄漁業權須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請如有登記權利者時須附同意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

漁業執照及漁業證遇有遺失或損壞時得開具事由呈請行

第二十五條

政官署補給漁業權銷滅時漁業人應於三十日內向行政官署繳呈漁業執照

第二十六條

漁業證期滿或失效力時亦應繳還凡關於漁業之呈請如已核准即行通知呈請人按照漁業登記規則繳納登記費予以登記執照

第二十七條

漁業人於出漁之際應攜帶漁業執照或漁業證漁業人所持有之漁業執照或漁業證不得讓渡或借與

第二十八條

如有違背前條情事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因建設漁場標識使用他人土地時應開具左列各款呈請行政官署核准

- 一 地點及面積
- 二 土地所有者或占有者姓名住址
- 三 使用目的
- 四 使用時間及期間

其竹木土石認與漁場標識有關限制除去時亦應開具事實呈請核准

第三十條

行政官署關於前條之呈請核准應通知所有者及占有者并公布之

第三十一條

使用他人土地建設標識時須攜帶行政官署批准文件

第三十二條

凡捕鯨及海獸漁業受行政官署特許者得使用有毒物及爆發物

第三十三條

因研究學術之必要經行政官署許可者得不受漁業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四條

地方行政官署因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得設禁漁區域但須呈請廳部核准

第三十五條

禁漁區域應於適當處所建設標識

第三十六條

建設漁場標識時應將漁場位置詳細標示

第三十七條

地方行政官署所發漁業證每半年造冊彙報廳部一次

第三十八條

漁業執照及漁業證應照部定式樣制定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後對於漁業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不依法呈請登記者概以廢業論

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漁業登記規則(修正)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農商部公布

第一條 漁業登記由核准漁業行政官署行之

第二條 出名登記人之姓名住址為登記名義人之表示應於登記時詳細記載

第三條 漁業應行登記事項如左

- 一 漁業權之設立變更移轉稍減及限嗣
- 二 漁業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立移轉及消滅
- 三 入漁權之設立移轉及消滅

第四條 左列各項應就原登記附記之

- 一 登記名義人表示之變更或更正
- 二 合辦漁業權者或共同入漁權者之退夥

第五條 關於漁業之登記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非經呈請或其他官署之委託或請求不得為之

第六條 呈請登記應由登記權利者及登記義務者或其代理人為之關於同一漁業權經登記後其權利之順序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以登記之先後為準

第七條 因左列各款呈請登記時應附漁業執照

- 一 漁業權之分割或變更
- 二 漁業權之轉讓或抵押
- 三 漁業權之繼承

第八條 因左列各款呈請登記應附證明事實之文件

- 一 呈請人為繼承人時
- 二 登記名義人之表示變更或更正時
- 三 合辦漁業權者或共同入漁權者因死亡而退夥時

第九條 呈請入漁權之設立登記時應於呈文內開具左列各款如訂有契約并附契約

第十條

農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漁業登記規則(修正)

第一條 入漁區域

第二條 入漁之漁業種類

第三條 入漁之漁獲物種類

第四條 入漁時期

第五條 法定存續期間者載其期間

第六條 入漁費額

第七條 漁船漁具及其從業者數目

第八條 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第十一條 呈請回復已註銷之登記者若於登記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第三者之承諾文件或足以對抗第三者之判決書

第十二條 抵押權之設立登記應於呈請時抄附抵押合同原稿

第十三條 凡因抵押權一部之轉讓或代償呈請為移轉之登記者應於呈文內聲明轉讓或代償之債權額

第十四條 漁業權因期滿消滅或廢業消滅時應聲明原因呈請為註銷之登記

第十五條 抵押權因人之死亡致消滅時利害關係人得呈請為註銷之登記但須附足以證明死亡事實之文件

第十六條 登記權利者因不知登記義務者之踪跡不能會同呈請為註銷之登記時得呈請行政官署為公示催告

第十七條 前項情事若已有除權判決時得由登記權利者呈請為註銷之登記但須附判決書

第十八條 凡由代理人呈請登記時應附證明代理權限之文件但法人或合辦漁業之代表人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登記後查有錯誤或遺漏之處應通知登記權利者及登記義務者

第二十條 登記之順序以呈文收到之先後為準

關於漁業之登記應依左列各款繳納登記費

一 漁業權之設立

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一)(三)(十)各項所規定者

2 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二)(四)(八)(九)各項所規定者 每一件銀元四元

3 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六)項所規定者 每一件銀元七元
每一件銀元十元

4 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五)(七)各項所規定者 每一件銀元二十元
每一件銀元二十元

二 漁業權之變更及移轉

一 入漁權之設立 每一件銀元二元

二 入漁權之移轉 每一件銀元一元五角

三 抵押權之移轉 債權金額千分之二

四 抵押權之設立 每一件銀元一元

五 合辦漁收權者或共同入漁權者之退夥及登記之更正 每一件銀元五角

變更或註銷

七 左列各款之呈請得不受理

一 所呈事件不在管轄之內者

二 所呈事件不在應行登記之列者

三 呈文不合程式者

四 呈文所載漁業權或抵押權或入漁權之表示與原業不符者

五 除第九條第一項外呈文所載之記名義人之表示與漁業冊不符者

六 呈文所載事項與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不符者

七 呈請時必要之文件未備者

八 違反第八條之規定不附漁業執照者

九 不繳納登記費者

行政官署為漁業登記應備署漁業冊及合辦漁業權者共同入漁權者人名冊漁場圖並應依登記號次編訂成冊

漁業權者抵押權者或其利害關係人得呈請抄發漁業冊或

第二十四條 關於漁業冊及其附屬文件 凡以關於登記之處分為不當者得於處分後三十日內提出異議於原登記行政官署

第二十五條 原登記行政官署對於異議決定准駁後應將決定書通知登記利害關係人

第二十六條 不服原登記行政官署之決定時得提起訴願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漁業登記規則施行細則 十九年九月二十日總務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漁業登記規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漁業冊分為左列兩項

一 漁業權登記冊

二 入漁權登記冊

第三條 前條漁業冊任部分省編制在廳分縣編制在市或地方分區編制但應於冊面標明某省某縣某區漁業登記冊

第四條 兩省以上管轄之漁場準用漁業法施行規則第七條但書之規定就農墾洽部所指定辦理之廳局登記之但應於各關係廳局之漁業冊分別標日

第五條 漁業權登記冊第一號樣式編製入漁權登記冊依第二號樣式編製

第六條 合辦漁業權人名冊依第三號樣式編製共同入漁權人名冊依第四號樣式編製

第七條 漁業冊登記用紙每份一頁每冊五十頁每頁依次編號鈐蓋署印

第八條 前條用紙不敷記載時應編製新用紙以同一登記號數接續登記并於原用紙之登記號數旁註明第一字樣於新用紙之登記號旁註明第二字樣

第九條 合辦漁業權及共同入漁權人名冊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條 漁場圖應記載漁業冊登記號數及年月日並依登記號數之次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十二條

序編訂之
依漁業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呈請抄發漁業冊或閱覽
漁業冊及其附屬文件者應於呈文中記載左列各款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
二 漁場所在地及登記號次
三 呈請之目的
四 年月日

第十八條

登界劃線以與餘白分界
合辦漁業權或共同入漁權人名冊有所記載時應於漁業權
登記冊之甲種事項欄或入漁權登記冊之事項欄記載人名
冊登記號數並劃線以與餘白分界
依漁業登記規則第四條之規定為附記時準用原登記之號
數記載於事項號數欄其號數左側註明附記某號
前項情形於原登記之事項號數左側亦註明附記某號
為漁業權設立之登記時於標示欄記載漁場核准年月日存
續期間漁業種類漁獲物種類漁業時期並條件若有限制並
記載其限制事項甲種事項欄記載漁業權者之姓名或名稱
及住址並呈請年月日及登記年月日

第十三條

標示欄記載漁業權之表示及其變更消滅並漁業法第二十二
條所規定事項
甲 種事項欄記載關於漁業權之設立移轉及處分之限制
並合辦漁業權者之退夥事項
乙 種事項欄記載關於抵押權事項
丙 種事項欄記載關於入漁權事項

第十九條

漁業權因分割為甲乙二個漁業權之登記時對於乙漁業權
用新登用紙記載原漁業之號數於登記號數欄並記載二字
於其左側其標示欄準用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為乙漁業權之設立
表示且將甲漁業權標示欄所載原漁業權之修正事項與乙
漁業權有關係者轉載之註明分割核准年月日及因分割轉
載自某冊某頁
為前項登記手續時於原漁業權之登記用紙記載一字於登
記號數之左側並將標示欄所載原漁業之表示修正為甲漁
業權之表示註明核准年月日及因分割轉載於某冊某頁
依前條之分割所有抵押權入漁權或以甲乙兩漁業權繼續
為其權利目的或劃歸任何一方面均應於甲乙兩事項欄分
別記載之
於漁業權分割時之漁場圖編訂於漁場圖冊之末記載登記
號數另於原漁場圖註明因分割編入某冊某頁並以朱線塗

第十四條

漁業冊號數依左列各款記載之
一 登記號數欄依本冊登記號數之次序記載其號數
二 標示號數欄依標示欄登記事項之次序記載其號數
三 事項號數欄依事項欄登記事項之次序記載其號數
漁業權登記冊設標示欄及甲種事項欄乙種事項欄丙種事項
欄

第二十一條

漁業權變更之登記時除分割外於標示欄記載變更事項
核准年月日及變更之原因其被變更之事項以朱線塗銷之
但在漁場變更時應將原漁場圖編訂於漁場圖冊之末註明
登記號數另於原漁場圖註明因變更編入某冊某頁並以朱
線塗銷之

第十五條

合辦漁業權人名冊設代表人欄及合辦漁業人欄共同入漁權
人名冊設代表人欄及共同入漁人欄其號數各依本冊登記號
數之次序記載之
前項人名冊於登記權利者為二人以上時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入漁權登記冊附記其專用漁業權之登記號數合辦漁業權人
名冊附記其漁業權之登記號數共同入漁權人名冊附記其入
漁權登記號數並註明專用漁業權之登記號數

第十六條

漁業冊之標示欄或事項欄有所記載時應註明收呈年月日
登記年月日其事項欄並應註明登記者之姓名或名稱住址

第十七條

漁業權之標示欄或事項欄有所記載時應註明收呈年月日
登記年月日其事項欄並應註明登記者之姓名或名稱住址

第二十三條

漁業權之標示欄或事項欄有所記載時應註明收呈年月日
登記年月日其事項欄並應註明登記者之姓名或名稱住址

第二十四條

漁業權之標示欄或事項欄有所記載時應註明收呈年月日
登記年月日其事項欄並應註明登記者之姓名或名稱住址

第二十四條

漁業權之標示欄或事項欄有所記載時應註明收呈年月日
登記年月日其事項欄並應註明登記者之姓名或名稱住址

館之

第二十五條

依漁業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為限制停止或撤銷之登記時其期間

第二十六條

漁業權因期滿或廢業繼註銷之登記時應於事項欄記載其原因及年月日劃交又朱線塗銷原登記部分

第二十七條

為取消漁業法為二十二條處分之登記時關於限制或停止之情形者於標示欄記載其取消原因及年月日并將被取消之事項以朱線劃銷之標於撤銷漁業核准之情形者另用新登記用紙將記載於原用紙之事項為同一之記載並於標示欄記載其回復原因及年月日

第二十八條

為更新漁業權存續期間之登記時於標示欄記載更新年月日更新之存續期限及更新之原因

第二十九條

因登記規則第二十五條異議決定或第二十六條訴願裁決為更正或變更之登記時於標示欄或相當事項欄註明其事項原因及年月日並將被更正或變更之事項於朱線塗銷之前項情形其變更關係漁場時應將新漁場圖編訂於漁場圖冊之末記載其登記號數銷於原漁場圖註明因更正或變更編入某冊某頁並以朱線塗銷原漁場圖

第三十條

以數個漁業權為一個抵押權之担保目的就其中之一漁業權為抵押權設立之登記時應於其漁業權所登記之乙種事項欄內註明他漁業權之登記號數並同為抵押權担保目的之原因

第三十一條

經前條之登記後如其中一漁業權為抵押權註銷之登記時應於他漁業權所登記之乙種事項欄附記其抵押消滅原因並以朱線塗銷其所消滅之登記事項

第三十二條

凡登記完畢時應另紙記載登記號數標示號數事項號數及登記年月日黏存於核准文書之末蓋用署印發還登記權利者如同時有登記義務者之關係並應另以通知書記載收呈年月日收受號數登記權利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登記原

第三十三條

因登記目的登記號數及登記年月日蓋用署印發交登記義務者

第三十四條

凡於漁業冊或合辦漁業權人名冊及共同入漁權人名冊之各欄記載完畢時應由登記行政官署長官及主辦人員分別蓋章

第三十五條

省市及地方行政官署所收登記費以半數留充辦理漁業事項經費半數解呈農商部儲備為漁業法第三十七條所規定之獎勵金及漁業銀行基金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漁輪長漁撈長登記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五日農商部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在舉行漁業人員考試以前志願為本國之漁輪長漁撈長者依本規則向實業部呈請登記

第二條

漁輪長漁撈長以服務遠洋漁輪者為甲種以服務近海漁輪者為乙種

第三條

甲種漁輪長漁撈長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在國內外水產大學或專門學校漁撈科畢業曾任乙種漁輪長或漁撈長一年以上並在遠洋漁輪上繼續任大副二年以上者

第四條

二 在國內外商船專門學校航海科畢業曾任乙種漁輪長三年以上并繼續任遠洋漁輪大副滿二年以上者
三 在高級水產學校漁撈科畢業在乙種漁輪上繼續服務滿三年後並曾任大副一年以上者

第五條

二 在商船學校航海科畢業在乙種漁輪上繼續服務滿三年後再任大副一年以上者
三 在乙種漁輪上繼續服務滿五年後連任大副二年以上者
前兩條規定之資格除學校畢業者呈驗證書外並須由服務漁輪之機關或公司或船長或航政局或稅務司出具證明書

第六條

凡呈請登記者應具呈請書連同證明文件登記費印花稅並最

第七條 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呈送實業部登記費額甲種各三十元乙種各十五元審查不合格時連同印花稅費還之

第八條 實業部對提登記之呈請依本規則第一條至第五條審查之其合格者給予登記證

第九條 本規則公布前已任各漁輪長漁撈長者應於本規則公布後三個月內呈請登記

第十條 凡由水產學校漁撈科出身並領有商船船長證書者得免本部漁輪長或漁撈長登記證充任漁輪長或漁撈長

第十一條 凡一漁輪其漁輪長領有商船船長證書而非水產學校漁撈科出身者仍須添用一有領得本部登記證之漁撈長

第十二條 漁輪長漁撈長執行職務有違反法規損害漁業或航業者實業部得註銷其登記並追繳其登記證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礦業法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礦均為國有非依本法取得礦業權不得探採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礦為左列各種
金礦 銀礦 銅礦 鐵礦 錫礦
鉍礦 鉑礦 鎳礦 鉻礦 鎢礦
鉭礦 鈾礦 鈷礦 鉀礦 硫磺礦
磷礦 砒礦 螢石 螢石
雲母 石膏 岩鹽 明礬
硝磺 礬砂 筆鉛 綠松石
重晶石 硼酸鹽 煤 煤炭類
石油類 火粘土 煤氣類
滑石 磁土 大理石 苦土石
煤炭類 石油類 煤氣類

第三條 探採探礦及其附屬事業為礦業

第四條 探採探礦均為礦業權

第五條 第二條所列各礦除第九條所定國營及第十條所定國營保留區外中華民國人得礦業權但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有優先權

前項中華民國人經營礦業如係公司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得許外國人入股但須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一 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所有

二 公司董事過半數以上應為中華民國人民

三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應以中華民國人民充任

土地區域依本法取得礦業權之登記者為礦區

礦區之境界以直線定之由地面境界線之直下為限

二以上之礦區相鄰接時其鄰接之界限至少須有二十公尺之距離

礦區之地面水平面積煤礦以十五公頃至五百公頃為限其他各礦以二公頃至二百五十公頃為限砂礦在河底不便計算面積者沿河身計其長度以一公里至五公里為限

前項礦區面積之最大限度如因特別情形經農礦部派員或令省主管官署派員查勘認為必要時得增加之

探礦之區域其面積不及前條所定之最大限度者為小礦業

鐵礦石油礦銅礦及適合煉冶金焦之煙煤礦應歸國營由國家自行探採如無自行探採之必要時得出租探採但承租人

以中華民國人為限

煤氣含有氫質者政府對於煤氣得保留提取氫質之權

鐵礦石油礦銅礦等礦產政府有先買權

前項礦產輸出國外之數量及其限制其契約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方為有效遇必要時仍得加以限制

前條各礦及左列各礦業權部認為有保留之必要時得劃定區域作為國家保留區禁止探採

第十條 一 鑛礦 二 鑛礦 三 鑛礦

四 鑄鐵

五 鑄鋼

六 鐵鑄

七 鑄鐵

八 鑄鐵

第十一條

凡最先發現第九條及第十條所列各鑄者應即呈報農鑄部
經農鑄部查明確係該呈報人最先發現並認為必須國家自
行開採或作為國家保留區時應給予該呈報人免鑄實際費
用五倍以上之獎勵金

第二章 鑄業權

第一節 鑄業權之性質與效用

第十二條

鑄業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不動產諸
法律之規定

第十三條

鑄業權不得分割

第十四條

鑄業權除繼承讓與抵押滯納處分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為權
利之目的

第十五條

前項鑄業權之抵押以探鑄權為限

第十六條

探鑄權不得過二十年限滿後得呈經農鑄部核准展限但展
限不得過二十年

第十七條

左列各事項應呈經農鑄部核准並應於核准後呈請省主管
官署登記

一 鑄業權之設定變更移轉

二 探鑄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

農鑄部於前項第一條事項之核准應填發鑄業執照或批註
執照

第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應經省主管官署登記

一 鑄業權之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二 探鑄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第二節 鑄業權之設定

第十九條

呈請設定鑄業權者應具呈請書附鑄區圖呈由省主管官署
轉農鑄部核准如係呈請探鑄時並應添具鑄床說明書
前項呈請有關之事項省主管官署或農鑄部認為必要時得
派員或令該管地方官署查勘

第二十條

前條第一項呈請書鑄區圖及說明書應各備一份同時呈報
所在地縣市政府縣市政府不於接到呈報後六個月內向上
級主管官署聲請自行開採者視為拋棄第五條所定之優先
權

第二十一條

縣市政府自行開採時應給原呈請人以相當之價金其鑄業
權如因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被撤銷時原呈請人有取得該鑄
業權之優先權

第二十二條

鑄業呈請人所具呈請書鑄區圖鑄床說明書有不完備時省
主管官署或農鑄部得限期令其更正或補呈如不依限更正
或補呈應將呈請案撤銷

第二十三條

左列各地域內不得呈請設定鑄業權
一 於炮台要塞軍港及一切軍用局廠有關係曾經圍禁之
地點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第二十四條

二 距商埠市場地界一公里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三 距國有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公用道路緊要水利及
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等地界十五公尺以內未經該管官署
或所有人及占有人准許者

第二十五條

鑄業呈請人得呈請增減其鑄業呈請地
農鑄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探鑄呈請地確定為適於探鑄者
得限期令原呈請人呈請探鑄如不依限呈請得撤銷其呈請
案另許他人呈請探鑄

第二十六條

農鑄部或省主管官署認探鑄呈請地仍須採鑄者準用前項
之規定
二 以上之鑄業呈請地相重複如鑄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
應以呈請省主管官署在先者有取得鑄業權之優先權
前項呈請如呈請書到連之年月日相同者主管官署應限期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令各該呈請人協商後再行呈請各該呈請人如不依限協商呈請時省主管官署應以抽籤之法決定優劣先權者

探礦呈請地與探礦呈請地相重複時如係同時呈請且鑽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探礦呈請人有取得鑽業權之優先權

探礦呈請人對於同種之鑽質更為探礦之呈請如早請地與他人探礦呈請地有重複時其探礦呈請書到達之日即視為探礦呈請書到達之日

探礦呈請地如有他人鑽區相重複如鑽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

探礦呈請地與他人鑽區相重複如鑽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但有第三十八條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探礦呈請地如有他人更為探礦之呈請而鑽質為同種他人呈請探礦之重複部分準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鑽業呈請地與他人鑽業呈請地或與他人鑽區相重複如鑽質為異種省主管官署應即通知呈請在先者鑽業權者

呈請在先者或鑽業權者自接到前項通知日起九十日內有取得鑽業權之優先權

前項之規定於第三十八條之情形已經鑽業權者承諾時不適用之

探礦權者於探礦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對於該區域內同種鑽質有取得鑽業權之優先權

鑽業呈請地之位置形狀與鑽床之位置形狀不合致損鑽利時農鑽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呈請人更正如不依限呈請更正應撤銷其呈請案

第三十六條

鑽業權者對於核准之鑽區呈請增減訂正合併分割時應具呈請書並附新舊關係鑽區圖及理由書呈經省主管官署轉農鑽部核准

前項之呈請如有查勘之必要或圖件不完備時適用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鑽區之位置形狀與鑽床之位置形狀不合致損鑽利時農鑽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其訂正

鑽業權者在鑽區之外因洩水通氣及運輸開掘陷窠發現鑽質時或在鑽區內之同一鑽床發現異種鑽質時應即呈報省主管官署轉農鑽部核辦

前項鑽區外發現之鑽質省主管官署認為有開採之價值而不能單獨開採者得限期令其增區

鑽業權轉移時其轉移前鑽業權者關於該鑽業權之權利義務亦隨之轉移

第四十條 鑽業權之消滅 第四節 鑽業權之消滅 一 登記後無不可抗力之故障二 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者

二 將鑽業權轉移或抵押於外國人者 三 鑽業有害公益無法補救者

四 無正當理由不納鑽稅兩期以上者 五 無正當理由不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正鑽區者

第四十二條 鑽業權之處分受限制時不得廢業 第四十三條 探礦權被撤銷或自行廢業後原鑽業權者得儘一年內自行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處分其他鑛業財產但因特別情形並於鑛利無妨害時得呈請農鑛部核准展限一年

第五節 鑛業權之抵押

第四十四條

探鑛權者以探鑛權為抵押時應具呈請書並附抵押契約呈經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核准

第四十五條

抵押權設定後探鑛權者如欲將鑛區分割併減少或增加時須經抵押權者之承諾

第四十六條

探鑛權滿期之消滅不受抵押權之拘束

第四十七條

省主管官署關於設定抵押權之探鑛權為撤銷或廢業之登記時應即通知抵押權者

第四十八條

抵押權者受前項之通知後六十日內得請求拍賣其鑛業權但因第四十一條第三款之情事而撤銷者不得請求拍賣

第四十九條

探鑛權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及至拍賣程序完結之日止於拍賣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為存續

第五十條

前項鑛業權拍定人所承受之探鑛權消滅登記之日起承受

第五十一條

定之

第五十二條

前項租約應載明承租期限及每年租金並應掛酌該鑛地情形定期每年最低產額及每年最低投資額

第五十三條

國營鑛業權在未經核准私人承租前於同等條件之下該管地方政府有承租之優先權如呈請者同係私人以呈請農鑛部在先者有承租之優先權

第五十四條

承租人不將所租國營鑛業權轉租抵押典質或讓與國營鑛業權之租期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如非國家收回自營

第五十五條

國營鑛業權由農鑛部管理之

第五十六條

凡國營之鑛應由農鑛部劃定鑛區設定國營鑛業權呈請行政院備案並令交該鑛區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

第五十七條

國營之鑛國家自行探採時得用公司組織准許私人入股但外國人入股時仍適用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國營鑛業權出租時其承租條件由農鑛部與承租人以契約定之

第五十九條

前項租約應載明承租期限及每年租金並應掛酌該鑛地情形定期每年最低產額及每年最低投資額

第六十條

國營鑛業權在未經核准私人承租前於同等條件之下該管地方政府有承租之優先權如呈請者同係私人以呈請農鑛部在先者有承租之優先權

者承租人依左列之規定按年繳納租金
一 淨盈餘在實收資本百分之十以下者免租
二 淨盈餘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十者在百分之三十五以內應就其超過部分繳納百分之五十之租金
三 淨盈餘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三十五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三十五之部分依前款規定繳納租金外並應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十五之部分繳納百分之七十五之租金

租期屆滿國家收回自辦時對於原承租人鑛業上適用之財產或設備應公平估價收買之如租期屆滿國家無收回之必要時應准原承租人繼續立約承租

承租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其租約應即撤銷
一 違背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二 逾期不租金者
三 承租後三年內尚未從事鑛廠設備並無正當理由者
四 承租後二年內尚未開工或中途停工至一年以上並無正當理由者

因前條各款情事撤銷租約時原承租人所有鑛業上附屬財產及一切設備除屬於保安範圍或由國家收買者外應於半年內遷去之但因特別情形呈經農鑛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國營鑛業不適用之

第四章 小鑛業
小鑛業權於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設定之
一 交通不便地方經該省主管官署呈明農鑛部核准為小鑛業區域者
二 鑛量甚微無大規模經營之價值者
三 鑛業未發達之區域其鑛產物為該地方所需要者

前項第一款之小鑛業區域經該省主管官署呈請或農鑛部認為必要時得撤銷之

第六十條 小鑛業權以探鑽爲限
第六十一條 小鑛業不得加入外國資本
第六十二條 小鑛業權以十年爲限期滿後如與鑛利無妨害時得呈准展限五年但遇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規定之情事消滅時不得展限

第六十三條 小鑛業之存在不得妨礙鑛業權之呈請但呈請鑛區如與小鑛區重複時應聽由小鑛業權者在核准期內繼續開採但期滿後不得再展
呈請設立小鑛業權者應具呈請書並附鑛區圖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准登記發給小鑛業執照但須同時呈報農鑛部備案

第六十四條 前項之小鑛業執照由農鑛部預先頒發省主管官署農鑛部對於前條之核准認爲違背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時得撤銷之

第六十五條 小鑛業權者於限期內或限期屆滿後六個月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呈請合併各小鑛區時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第六十六條 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於小鑛業不適用之

第五章 用地

第六十七條 鑛業實在使用地面爲用地
第六十八條 兇鑛人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於必要時得於他人地面爲測量或查勘等事但須經所在地地方官署許可

第六十九條 得前項之許可實行測量或查勘時應先通知土地占有人
因測量查勘等事必須除去障礙物者應商得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承諾
不能得前項承諾時應呈請所在地地方官署許可除去障礙物並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

第七十條 鑛業權者爲防禦鑛業上緊急之危險得入他人之地面或使用地之權者即行呈報所在地地方官署並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

第七十一條 因前三條之情事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如受損失免鑛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人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應給予相當之價金
鑛業權者因鑛業需要使用他人土地在二十四時以內並不妨害地面及其附屬物時得於事先一日將使用目的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鑛業權者因左列各款之一有必要時得使用他人土地

- 一 開鑿井隧
 - 二 堆積鑛產物土石爆發廢棄灰渣或一切用鑛材料
 - 三 建築鑛業廠庫或其需要房屋
 - 四 設置大小鐵路運路運河水管氣管溝渠地井索道或電線等
 - 五 設施其他鑛業上必要之各種工事或工作物
- 依前條之規定使用他人土地應經省主管官署許可並應將施工計劃繪具圖說呈由省主管官署審定
省主管官署爲前項之許可後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經前項之公告或通知後鑛業權者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商定之
第一項之規定如土地爲公有時省主管官署於許可前應徵求該土地主管官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所管各地域及地方重要公共事業所需之地域鑛業權者於其鑛區以內之土地除因鑛業必須使用者外如無正當理由不得禁阻鄰接鑛業權者鑛業必須之使用
鑛業權轉移時使用地面之權利義務均應隨時轉移若喪失鑛業權亦同時喪失其使用地面之權利
因使用他人之土地鑛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價金

與土地所有人協商或由土地所有人請求給予一次之相當價金但鑛業廢止或使用完竣時仍應將土地交還原土地所有人

第七十九條

因鑛業工作致用地或鑛區以外土地之價值低減或有他項之損失時鑛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價金但土地如失從前之效用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十條

於使用之土地須增築或修改其道路溝渠柵欄及其他工作物等除已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給予一次價金者外鑛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價金

第八十一條

數鑛業權者共同損害地面及附屬物時應連帶負責損害賠償責任不能證明孰為加損害者亦同

第八十二條

經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公告或通知後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欲變更其土地之形質或新築或改築大修繕或增設其他工事時應經省主管官署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八十三條

前項工事如與鑛業之性質絕對不相容或無損於建築者而大有損於鑛利時鑛業權者得呈請省主管官署查明禁止施工

第八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提出損害賠償之要求或明知其地而口受損害後故意與工建築其建築物如有損害不得要求賠償

第八十五條

土地所有人於地面有非常顯著之危險而怠於注意與工建築者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十六條

經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公告或通知後其鑛業如有廢止或變更鑛業權者對於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給以相當之價金

第八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對於價金得要求鑛業權者提出相當之擔保

第八十八條

土地之使用完竣鑛業權者應回復其土地之原狀交還原土地所有人如因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除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給予一次價金者外應給予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價金

第八十九條

關於用地之規定於水之使用準用之

第九十條

本章關於鑛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鑛業權之承租人準用之

第九十一條

鑛稅分左列二種由鑛業權者分別繳納

第九十二條

一 鑛區稅
國營鑛業權出租時前項鑛稅由承租人繳納之

鑛區稅為地面租稅以外之稅其稅率如左

二 探鑛區每公畝按年納國幣一分砂鑛在河底者每河道長十公尺按年納國幣一分

探鑛區每公畝或河道每長十公尺自開辦起五年內按年納國幣二分自第六年起按年納國幣五分

探鑛權者因鑛工罷工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不能工作繼續在二個月以上時得請求免納不能工作期間之鑛區稅

鑛產稅按照鑛產價格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前項之鑛產價格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市價為標準

由實業部財政部按照省主管官署報告會同核定之

鑛區稅每年分二期於一月七月繳納鑛產稅依照實際產額約計市價按月繳納

前項按月繳納之鑛產稅額於核定平均市價後逐年清結年終繳納之

第七章 鑛業監督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探鑛權者隨時將施

工計劃及工程報告書呈候審核

前項呈報之施工計畫及工程報告書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

認為必須變更時得令鑛業權者變更之

第九十五條

鑛業權者如不交價金或不具擔保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得拒絕其使用

土地之權利在使用期間應歸鑛業權者其他已設定之權利亦須停止但不妨害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

農礦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鑛業工程認為有危險或害公益時應令鑛業權者設法預防或暫行停止工作

第九十七條

鑛業權消滅後一年內農礦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原鑛業權者為預防危險之設備

第九十八條

探鑛權者應備置坑內實測圖及鑛業簿於鑛業事務所並繕具副本送呈省主管官署

第九十九條

鑛業權者每年二月應將全年之鑛業情形造具明細表冊呈報農礦部及省主管官署

第一百條

探鑛時所得鑛質須經省主管官署准許方得出售

第一百零一條

鑛業權者所用主要技術人員應就依技師登記法登記合格者選任之

第一百零二條

前項技術人員有不合格或不稱職時農礦部或省主管官署得令其改任

第一百零三條

農礦部為監察各鑛業起見得於鑛業繁盛區域或重要鑛場設置鑛業監察員

第一百零四條

鑛業監察員規程由農礦部以部令定之

第一百零五條

鑛業權者遇有事故有查勘鄰接鑛區之必要時得呈請農礦部或省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各該鑛業權者實地查勘

第一百零六條

前項規定於其他利害關係人適用之

第一百零七條

農業者或省主管官署以職權或因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之呈請派員赴鑛業呈請或鑛區查勘時其費用應歸該呈請人或鑛業權者負擔

第一百零八條

凡專門以上學校鑛科學生願在鑛場實習者經農礦部或省主管官署令知後該鑛業權者不得無故拒絕

第一百零九條

實習規則由農礦部定之

第一百一十條

省主管官署每年應將該管區域內鑛區面積鑛質產額鑛稅收入分別查明編成詳細統計於四月以前彙呈農礦部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關於鑛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業鑛業權之承租人適用之

第八章 罰則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鑛業法施行細則

第一百零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一 以詐欺取得鑛業權或違法私自探鑛者

第一百一十條

二 有第四十一條第二款情形者

第一百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其契約無效

第一百十二條

一 私將鑛業權租賃與質者

第一百十三條

二 不經核准將鑛業權讓與或抵押者

第一百十四條

一 探鑛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五條

有前條及第二百零八條第一款情形者收沒其所採之鑛產物如已出售或自用時應追繳其相當代價

第一百十六條

違背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或不從第九十六條及第九十七條之命令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七條

違背第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八條

違背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九條

拒絕或妨礙該管官吏檢查關於鑛業之簿記或物件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凡漏稅者處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一條

鑛業權者於其代理人僱用人或其他之從業者關於業務違犯本法時不得以非出己意免本法之處罰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章關於鑛業權者視為已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之承租人適用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一百十九條 在本法施行前已取得鑛業權者視為已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但其原定期限較本法所定期限為短者依其期限

第一百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農礦部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鑛業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農礦部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鑛未經列入鑛業法第二條者適用鑛業法 六八九

第二條

法時得由農鑛部呈請國民政府指定之
中華民國人二人以上共同呈請探鑛權未經組織公司者應
先擬定公司名稱及章程並推定代表人由全體連署具呈俟
取得鑛業權後依公司法呈請登記但二人以上共同呈請探
鑛權或小鑛業權未經組織公司者得擬定合辦契約並推定
代表人由全體連署具呈嗣後關於設定變更移轉及其他重
要事項之呈請仍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合辦人連署或附具全
體議決書

第三條

依鑛業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組織公司准許外國人入股
時其發行之股票應為名式並應依照同項所列各款之規定
於公司章程內分別載明
原有中外人民合資之公司其章程不合前項之規定者應於
呈請時先行改正

第四條

鑛區形狀須整齊並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一 全區面積不得中空或分為數起
二 不得僅就鑛床露頭畫定過於狹長或灣曲之面積
鑛業呈請地之面積超過鑛業法第七條所定最大限度時應
於呈請書內聲明必須超過之原因

第五條

對於鑛業法等六條第三項所定鄰接鑛區距離界內之鑛質
如為保護鑛利有呈請探採之必要時由鑛業呈請人與鑛業
權者協定後再行附具協商字據呈請省主管官署轉呈農鑛
部核定之

第六條

在同一地域內呈請探採不同一鑛床之各種鑛質時應就各
種鑛質分別呈請鑛業權但各種鑛質同在一個鑛床者得併為
一鑛業權呈請之

第七條

對於不適合煉焦或所煉之焦不適合冶金之烟煤鑛呈請設
定鑛業權時應附呈鑛質及其分析表由農鑛部核定之
依前項之規定取得鑛業權後如因地质關係鑛區內發現適
合冶金之烟煤並藏量甚富時原設定之鑛業權於限滿後不
得展限由農鑛部設定國營鑛業權對於原鑛業權者鑛業上

第八條

適用之財產或設備公平估價收買之但國家如無自行探採
之必要時原鑛業權者於同等條件之下有承租之優先權不
受鑛業法第五十二條之拘束
取得某鑛質之鑛業權後如發現鑛質不符合時應即呈請更
正或增補其鑛名稱
前項之規定於鑛業呈請人適用之
關於鑛業法第九條第四項之核准由農鑛部行之其鉄鑛鑛
鑛砂之輸出得因限制之必要酌增出口稅
農鑛部依鑛業法第十條制定國家保留區時應指明鑛質及
區域令知省主管官署轉令所在地縣市政府分別公告
前項區域內未經指明之鑛質仍准依法呈請探採
已制定之保留區如因情勢變遷農鑛部認為已無保留之必
要時得解除禁令
呈報發現鑛業法第九第十兩條所載各鑛時如該鑛未經呈
報或呈請並未經地質調查機關查明其他書籍記載者無論
已否探掘該呈報人視為最先發現該鑛之人但須將發現日
期發現經過期間及發現該鑛實際費用一併呈明並附呈所
發現之鑛質
發現人在覓鑛工作期間相當之薪金亦得列入前項實際費
用
呈報發現之鑛合於第一項規定者如農鑛部認為無須國家
自行探採或無須作為國家保留區時應由承租人取得鑛
業權者給予該發現人以鑛業法第十一條所規定之獎勵金
鑛業法第五條所規定縣市政府之優先權依各縣市政府完
治之先後次第施行
鑛業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優先權不
受同法第五條優先權之拘束
鑛業法第五條所定縣市政府之優先權依同法第二十二條之
規定視為拋棄後不得再為優先權之主張
呈請設定鑛業權者應隨時將鑛業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呈報所

第九條

取得某鑛質之鑛業權後如發現鑛質不符合時應即呈請更
正或增補其鑛名稱

第十條

關於鑛業法第九條第四項之核准由農鑛部行之其鉄鑛鑛
鑛砂之輸出得因限制之必要酌增出口稅

第十一條

農鑛部依鑛業法第十條制定國家保留區時應指明鑛質及
區域令知省主管官署轉令所在地縣市政府分別公告

第十二條

已制定之保留區如因情勢變遷農鑛部認為已無保留之必
要時得解除禁令

第十三條

呈報發現鑛業法第九第十兩條所載各鑛時如該鑛未經呈
報或呈請並未經地質調查機關查明其他書籍記載者無論
已否探掘該呈報人視為最先發現該鑛之人但須將發現日
期發現經過期間及發現該鑛實際費用一併呈明並附呈所
發現之鑛質

第十四條

發現人在覓鑛工作期間相當之薪金亦得列入前項實際費
用

第十五條

呈報發現之鑛合於第一項規定者如農鑛部認為無須國家
自行探採或無須作為國家保留區時應由承租人取得鑛
業權者給予該發現人以鑛業法第十一條所規定之獎勵金

第十六條

鑛業法第五條所規定縣市政府之優先權依同法第二十二條之
規定視為拋棄後不得再為優先權之主張

第十七條

呈請設定鑛業權者應隨時將鑛業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呈報所

第十八條

在地縣市政府之呈文收據補呈省主管官署縣市政府直接收呈報之日起不於六個月內呈請開採該鑛時省主管官署應即將原呈請案核轉農鑛部

第十九條

縣市政府於收到鑛業法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呈報後六個月內呈請開採該鑛時對於應給原呈請人之價金如有爭執由省主管官署決定之

第二十條

縣市政府依前條情事取得鑛業權後如鑛業權被撤銷時除因鑛業法第三款情事被撤銷者外省主管官署應即通知原呈請人
前項通知到達後六個月內或因無法通知經公告後六個月內原呈請人如不繼續呈請省主管官署得轉轉他人合法之呈請
依鑛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省主管官署以抽籤法決定優先權者時應預定抽籤日期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該鑛業呈請人到署自行抽定如各該鑛業呈請人屆時不到由省主管官署長官派定署內二名以上之職員代為抽定通知各該鑛業呈請人

第二十一條

有鑛業法第二十六條同時呈請情事時同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鑛區內或鑛業呈請地內不同在一鑛床之異種鑛質經他人呈請後鑛業權者或呈請在先者如不於鑛業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限內呈請時省主管官署得轉轉他人之呈請但以不妨害鑛業權者之鑛業為限

第二十三條

前項之異種鑛質如在同一鑛床時應令鑛業權者或呈請在先者呈請增補鑛質名稱
依鑛業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呈報鑛區內發現異種鑛質時除屬於鑛業法第九條各鑛外農鑛部應依照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若所發現之異種鑛質不同在一鑛床時應依照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鑛業呈請人得呈請變更其名稱但須經省主管官署或農鑛

第二十四條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鑛業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五條

部核准
鑛業呈請人一部份或代表人之變更應隨時呈報省主管官署或農鑛部
鑛業呈請應繳公費者列左
一 鑛業權設定之呈請 三十元
二 鑛業權移轉抵押或展限之呈請 二十元
三 鑛業權或呈請人或呈請地變更之呈請 十元
四 查勘他人鑛區或長期使用他人土地之呈請 十元
前項所列公費省主管官署於徵收後以半數撥解農鑛部

第二十六條

前項所列公費省主管官署於徵收後以半數撥解農鑛部
鑛業呈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呈請之原因
（二）呈請之目的
（三）鑛業呈請地或鑛區所在詳細地名及鑛名
（四）經呈請有案者其呈請之經過
（五）利害關係第三者時有相關之事實
（六）具呈人姓名籍貫住址如有連署人時其連署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七）具呈人為法人時其名稱及所在地並原登記機關
（八）具呈之年月日

第二十七條

鑛區圖應依據實地測量記載分照本細則所附第一號第二號及第三號式樣制定之不得用有光紙或晒印並應註明左各款

第二十八條

（一）鑛業及鑛質之種類
（二）呈請地之省縣市鄉村及其主要地名並對於縣市或鄉村之方位距離
（三）呈請地之面積
（四）呈請地境界內及其附近之大小地名或山水名
（五）基點及其標誌之名稱
（六）基點及測點之號數
（七）各境界線及基點與測點間連接線之方位角度長度
（八）南北線之表示
（九）縮尺之大小
（十）鑛床有露頭者其露頭之走向及傾斜
（十一）如有鄰接鑛區其鄰接界之最短距離
（十二）如因呈請地或鑛區之變更其新舊之關係及面積
（十三）呈請地如在鑛業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地界內或附近其地界時其距離及一切關係
（十四）呈請人或測繪人之姓名住址抄

第二十九條

鑛在河底不便計算面積時前項第三款之面積以河流總延長線之長度代之
第一項第五款基點之標誌須擇用鑛業呈請地內外固定物體如附近無固定物體時應立石樁或其他堅固之標誌
鑛床說明書應照左列各款說明之
(一)鑛床之構造及形狀(二)鑛床之種類及其成分(三)如有副鑛質者其種類及成分前項鑛床說明書關於各鑛質成分一時不能確定時以該鑛床中之鑛石標本代之
依鑛業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呈請設定鑛業權時應隨呈請書附具鑛區圖五份如係採鑛權並應添具鑛床說明書二份

第三十條

依鑛業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因鑛區增減為鑛業權變更之呈請及因鑛區合併分割為鑛業權設定之呈請者應隨呈請書附具鑛區圖五份新舊關係圖二份及理由書二份但呈請書內已經登載理由時得免具理由書

第三十一條

依鑛業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鄰接鑛業權者如無正當理由拒絕鑛業權者之請求時鑛業權者得按照鑛業位置形狀與採鑛權之關係繪具狀說呈請主管官署核定

第三十二條

採鑛權者如無不遵守鑛業法並無本細則第八條第二項情事時農鑛部對於其展限之呈請應即照准並令交省主管官署登記

第三十三條

前項之展限呈請除於限滿前業經具呈者外採鑛權者如無何項故障應於限滿後三個月內為之但限滿後至農鑛部核准展限之期間內得繼續其採鑛工作
採鑛權經核准展限後其採鑛權原設定之抵押權除經抵押契約自行限制者外仍得繼續有效
依鑛業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呈請以採鑛權為抵押時附抵押契約抄稿二份其契約內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受抵押人之姓名籍貫如係法人其名稱及原登記機關
(二)債權之金額或物價(三)抵押品(四)償還方法及期限
(五)相互權利條件

第三十六條

依鑛業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採鑛權者呈請變更鑛業權或因鑛區分割合併另行設定鑛業權時除依照本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應取具抵押權者之承諾書抵押權者應同時呈請設抵押權
依鑛業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拍定鑛業權時原鑛業權之抵押權應同消滅

第三十七條

鑛業權拍定人須合於鑛業法第五條之規定
關於鑛業權轉移之呈請應照左列各款規定
一 因繼承而轉移時應由繼承人具呈並附原鑛業執照及證明文件
二 因讓與而轉移時應由承受人與原鑛業權者連署具呈並附原鑛業執照
三 因拍定而轉移時應由拍定人具呈並附原拍賣官署之證明書

第三十八條

鑛業權消滅後原鑛業權者對於保護鑛利及預防危險之設備非得農鑛部及省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自由處分
鑛業呈請書及圖件到達省主管官署時應於本日内兩次登記於收文簿並於所發收據內記明日期由主管人員簽名蓋章交由鑛業呈請人收執

第三十九條

前項之呈請書圖件等如由郵局遞送時須用雙掛掛號並保存其收件回執省主管官署應於郵件遞到之日登記並於收件回執上記明收到日期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採鑛之呈請應定期令知原呈請人隨同查明左列各點
(一)鑛區圖所載各基點及各地界綫並詳細地名與實地是否相符
(二)呈請地與他人鑛區或呈請在先之呈請地有無重複及對於鄰區應劃出之距離
(三)是否違背鑛業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並有無同法第三十四條所載情事

第四十條

前項之呈請書圖件等如由郵局遞送時須用雙掛掛號並保存其收件回執省主管官署應於郵件遞到之日登記並於收件回執上記明收到日期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採鑛之呈請應定期令知原呈請人隨同查明左列各點
(一)鑛區圖所載各基點及各地界綫並詳細地名與實地是否相符
(二)呈請地與他人鑛區或呈請在先之呈請地有無重複及對於鄰區應劃出之距離
(三)是否違背鑛業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並有無同法第三十四條所載情事

第四十一條

前項之呈請書圖件等如由郵局遞送時須用雙掛掛號並保存其收件回執省主管官署應於郵件遞到之日登記並於收件回執上記明收到日期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採鑛之呈請應定期令知原呈請人隨同查明左列各點
(一)鑛區圖所載各基點及各地界綫並詳細地名與實地是否相符
(二)呈請地與他人鑛區或呈請在先之呈請地有無重複及對於鄰區應劃出之距離
(三)是否違背鑛業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並有無同法第三十四條所載情事

第四十二條

前項之呈請書圖件等如由郵局遞送時須用雙掛掛號並保存其收件回執省主管官署應於郵件遞到之日登記並於收件回執上記明收到日期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採鑛之呈請應定期令知原呈請人隨同查明左列各點
(一)鑛區圖所載各基點及各地界綫並詳細地名與實地是否相符
(二)呈請地與他人鑛區或呈請在先之呈請地有無重複及對於鄰區應劃出之距離
(三)是否違背鑛業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並有無同法第三十四條所載情事

(四)呈請地是否與礦床位置形狀相符及所請之鑛質是否與礦床內之鑛質相符

(五)呈請地內有無其他鑛質或礦床

(六)有無鑛業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情事

(七)如呈請地之面積超過鑛業法第七條所定最大限度並查明其特別情形

(八)如因鑛業法第三十六條而呈請者並查明其新舊鑛區之關係

(九)如因小鑛業並查明其實地情形是否合於鑛業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十)其他應行查明事項

因鑛業法第三十四條之情事不予核准時須將有害公益或無經營價值之確實事實及理由分別批示

因鑛業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之情事限令更正鑛業呈請地或訂正鑛區時須將應行更正或訂正之點詳細批示

鑛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省主管官署應不受理

(一)所指鑛業呈請地或鑛區不在管轄之內者

(二)呈請書未註明呈請人姓名住址或呈請人不合於鑛業法第五條之規定者

(三)呈請事項應於鑛區圖為根據未經附送鑛區圖或所附之圖無他地(基點及鑛區境界線者)

(四)呈請之鑛未經列入鑛業法第二條並無指定之價值者

(五)呈請之鑛依鑛業法第九條應當國營并不合於設定小鑛業權之規定或依同法第十條應禁止採探者

前項所列各呈請不得為優先權之根據

鑛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省主管官署應限期飭令更正或補呈

(一)依鑛業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呈請人所更正或補呈之圖件仍有遺漏或錯誤者

(二)必須之證明文件不完備者

(三)應繳之費未據遵繳者

(四)應運器具呈時未經運置者

(五)應與第三者協商或協定時尙未協商或協定者

(六)鑛

第四十七條

鑛業呈請地如在鑛業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地界內未經附具許可書件者(七)參他不合鑛業法及本細則之規定應令其更正或補呈者

前項之限期視道里之遠近事項之難易酌定之

鑛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公告撤銷並同時通知原呈請人

(一)依鑛業法或本細則不應核准者

(二)不遵前條所定期限兩次限期催告仍未依限遵辦並不聲明故障者

(三)鑛業呈請人於履勘不能指明其呈請地或所指之地域與鑛區圖所載完全不符者

(四)鑛業呈請人不依前條所定期限同查勘經兩次限期催告仍不依限到場並不聲明故障者

(五)其他依鑛業法或本細則應行撤銷者

前項所列應行撤銷之呈請如尙未公告撤銷時原呈請人不得以未經撤銷為權利之主張

鑛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省主管官署應即轉呈農林部

一 呈請之事項應經農林部核准并查無前三條所列各情事者

二 呈請之事項於鑛業法或本細則諸規定有疑義應先經解釋明白者

三 呈請之鑛為新發現之鑛質尙待國民政府指定者

凡因鑛業權之變更移轉或鑛區之訂正及因鑛區分割而為鑛業權之設定換給鑛業執照時其鑛業權滿期之日仍依原鑛業執照所載明者為準因鑛區之合併或同時分割合併而為開鑛業權之設定換給鑛業執照時以各原鑛業權未滿之期間合併平均計算其鑛業權之存續期

左列事項應於呈請核准後在鑛業執照內批註蓋印

(一)鑛業權之展限

(二)鑛業權者名稱之變更

(三)鑛業合併

(四)鑛業權者名稱之更正或增補

(五)其他應行批註事項

鑛業權銷滅或鑛業執照更換時應令原鑛業權者繳呈原領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條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八條

礦業執照註銷之

第五十二條 爲礦業權設定變更或權區訂正之核准時其礦區圖應由農礦部及省主管官署分別蓋印各存一份所在地縣市政府及呈請人并應由省主管官署各發一份

第五十三條 依礦業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經農礦部核定撤銷礦業權後應令知省主管官署公告之

第五十四條 礦業法第三章所稱國營礦業係指設定國營礦業權之礦業而言其不屬於同法第九條適用各礦由中央或地方各官署經營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仍適用同法關於礦業權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依礦業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農礦部因設定國營礦業權呈請備案時應附礦區圖一份於令交登記時應附礦區圖二份由省主管官署轉發一份於所在地縣市政府并分別公告之

第五十六條 對於縣市政府之呈請在未經核准前有優先權

第五十七條 國營礦業權無探採礦權探採礦權之區別

第五十八條 國營礦業權之出租或解租農礦部應隨時令交省主管官署登記

第五十九條 國營礦業權承租人應於營業年度終了時造具決算書及營業報告貸借對照表等件呈報農礦部查核農礦部并得隨時派員調查其營業狀況檢查其簿記

第六十條 農礦部對於國營礦業權承租人得令其繳納保證金

第六十一條 已出租之國營礦業權如租期屆滿國家須收回自辦時農礦部應於期滿六個月前通知承租人

第六十二條 國營礦業權承租契約消滅後國家如須自行經營時原承租人關於保安範圍內之必要設備不得索取價金

第六十三條 依礦業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十鎮業區域經農礦部核准或撤銷後應由省主管官署及所在地縣市政府分別公告之

第六十四條 呈請小鎮業權者應於呈請書內聲明其呈請案係合於礦業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幾款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小鎮業權因礦業法第四十一條所列各情事應予撤銷時由

第六十六條

省主管官署執行之但須呈報農礦部
二以上小鎮區相鄰接之地域遇有礦業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之呈請時省主管官署應令各該小鎮業權者於一年內呈請合併鎮區如不依限呈請得核轉他人鎮業權之呈請其小鎮業權原有限期距期滿之日不足六個月時仍應適用同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七條 礦業法第六十五條優先權之規定於同法第九條各礦質不適用之

第六十八條

因礦業權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之情事呈請地方官署許可時其呈請書內須載明左列各款
(一)土地之名稱及種類(二)土地所有人或土地佔有人之姓名住址(三)使用之目的(四)如須除去障礙物時其障礙物之名稱及價格因礦業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呈請省主管官署使用他人土地並審定施工計劃時呈請書內除載明前項第一第二第三各款外並應載明其使用之時期

第六十九條

關於土地使用之賠償或價金或擔保其爭執時得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七十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不願前條之核定明礦業權者得先行提出價金或擔保使用其土地但須同時呈報主管官署

第七十一條

關於價金或擔保之核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

第七十二條

鎮區稅由農礦部征收或委託省主管官署代爲征收省主管官署收到鎮區稅時應隨時轉解農礦部農礦部收到鎮區稅時應隨時令知省主管官署

第七十三條

鎮產稅由財政部會商農礦部委託省主管官署代爲征收或另行指定征收機關辦理

第七十四條

鎮業權者或小鎮業權者及國營業權承租人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將本屆六個月鎮區稅繳納於農礦部或省主管官署除呈請分割或合併鎮區已經繳納鎮區稅者外凡呈請設定或變更鎮業權時省主管官署應於查明後通知該呈請人預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續六個月鑛區稅作為第一期鑛區稅隨案轉呈農鑛部前項預繳之鑛區稅應按月扣算關於鑛業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免納鑛區稅之規定其不能工作期間之計算應依本細則第八十六條之呈報為準如採鑛權者未經呈報或呈報不確時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其免納鑛區稅之請求得不予核准

第七十七條

鑛業權者或小鑛業權者及國營鑛業權承租人按月繳納鑛產稅時應附具本月份鑛產物數量及市價表省主管官署或指定之征收機關對於前項稅款及表件經查明確有錯誤并有短繳情事時應令原繳人如數補繳

第七十八條

依鑛業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省主管官署應將各附近市場之市價按月報告農鑛部農鑛部依據前項報告於每年年終核定平均市價後應即會同財政部令知省主管官署或指定之征收機關轉知原繳稅人按照核定標準清結

第七十九條

省主管官署或指定之征收機關對於所收鑛產稅除隨時報解外應於一月及七月將各種鑛產物之產額及收總數造具表冊分呈財政部農鑛部鑛業權者應於取得鑛業權後六個月內開辦並設立事務所其開辦日期及所用主技術人員應分別呈報農鑛部及省主管官署

第八十條

依鑛業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探鑛權者呈送施工計劃及工程報告書時應附具圖件詳細說明坑內實測圖應分照本細則所附第四號及第五號式樣制定並應於每月初旬將上月掘進之狀況隨時繪入

第八十一條

鑛業簿分日記簿月記簿二種日記簿應照左列各款逐日記明日記簿應照左列各款分記一月之數並記明本月之工作日數及工資總數

(一)鑛產探得數(二)鑛產賣出數(三)賣出所得額(四)工人數

鑛業登記規則

第八十四條

鑛業明細表應就鑛業情形分照第六號第七號及第八號式樣制就將一年內各項數目分照各欄填入之鑛業權者附設選鍊鑛各廠應隨時附具詳細圖說分別呈報農鑛部及省主管官署

第八十五條

鑛業權者中途停工時應隨時分別呈報農鑛部及省主管官署并聲明其原因前項停工之呈報經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查明認為其原因不確當或消滅時得限期令其復工

第八十六條

依鑛業法第一百零六條統計鑛區面積之規定省主管官署應就鑛質種類鑛業權種類地名稱鑛業權者及各區面積分別載明編成表冊並同時就管轄區域內之國營鑛業區國家保留區探鑛區鑛業區製成全省鑛區位置關係圖另以顏色表示其鑛質

第八十七條

前項之鑛區位置關係圖應就各鑛區之增減更每年各製一圖除以一併呈報農鑛部外並印入公報公告之在鑛業法施行前取得之鑛業權如無期限者應依鑛業法所規定之期限自鑛業法施行之日起算但關於鑛區稅之繳納仍自原取得鑛業權之年月計算

第八十八條

凡在鑛業法施行前取得鑛業權者自同法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一律呈請換給鑛業執照

第八十九條

關於鑛業登記由農鑛部另以規則定之本細則與鑛業法同日施行

第九十條

第一章 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九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鑛業登記由省主管官署行之但須呈報實業部
第三條 鑛業登記事項如左
(甲)鑛業權事項
(一)國營鑛業權之設定及變更
(二)鑛業權或小鑛業權之設定變更移轉消滅展限及

第九十一條

同復

(三) 鑛業權或小鑛業權處分之限制及限制之消滅或拍賣

(乙) 鑛業權附屬事項

(一) 國營鑛業組織公司及解散

(二) 國營鑛業權出租及解租

(三) 合辦人及合辦人之退出加入或繼承

(四) 鑛業權者或小鑛業權者名稱住址之變更或更正及鑛業合辦代表人之改定

(丙) 鑛業權抵押事項

(一) 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及消滅

(二) 抵押權處分限制及限制之消滅

(三) 抵押權者名稱住址之變更或更正

前條登記事項應由權利者或義務者出名或同出名

同一鑛業權或小鑛業權因變更移轉等事項有二次以上之登記時以最後之登記為準

同一鑛業權或小鑛業權有二次以上抵押之登記時其權利之先後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登記先後為準

小鑛業之登記除依本規則特別規定者外從鑛業登記之規定

第二章 程序

關於鑛業之登記非經呈請及官署之命令或通知不得為之但左列各款之註銷登記不在此限

(一) 鑛業權期滿未經呈請展限及展限期滿者

(二) 因鑛區合併或分割原鑛業權當然消滅者

(三) 其他依本規則應註銷登記者

國營鑛業權設定變更出租等事項之登記由實業部令交為用前項之規定

小鑛業權因鑛業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撤銷其登記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左列各款之登記應於實業部核准後為之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十一條

(一) 鑛業權之設定變更移轉展限及限內廢業

(二) 鑛業權之撤銷及同復

(三) 以鑛業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定變更及移轉小鑛業關於前項之登記應於省主管官署核准後為之

左列各款之登記於各主管官署通知後為之

(一) 因滯納稅款或徵欠公款其鑛業權或抵押權處分之限制及限制之消滅

(二) 因拍定鑛業權呈請移轉者

不屬於應先核准或判決確定各事項之登記以當事人之呈請為之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左列各款定其登記呈請人

(一) 改定鑛業合辦代表人應由鑛業合辦人連署呈請

(二) 鑛業合辦人之退出或繼承應與其他鑛業合辦人連署呈請

(三) 鑛業合辦人或抵押權者死亡時繼承其權利者應與其他鑛業合辦人或鑛業權者連署呈請

(四) 鑛業合辦人之權利或抵押權因人之死亡致消滅時由其他鑛業合辦人或抵押權人呈請

(五) 抵押權處分之限制經判決確定後得由債權者呈請

(六) 因鑛業法第四十五條之承諾為抵押權之設定得由原抵押權者呈請

(七) 合辦之鑛業其鑛業權之變更移轉抵押及廢業應由合辦人連署呈請

(八) 鑛業權之抵押權尚未為消滅之登記時鑛業權者欲於限內廢業應與抵押權者連署呈請

(九) 鑛業權者債務清償後如抵押權者蹤跡不明不能共同呈請註銷抵押登記時得呈請省主管官署為有限期之公告抵押權者如不依限共同呈請得由鑛業權者單獨呈請

(十) 凡應共同呈請之登記有與前款相同之情事時得單獨

第十條

呈請
登記呈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 請求登記之目的
- (二) 請求登記之原因
- (三) 鑛區所在地鑛質種類及核准日期等
- (四) 關於抵押權者其價權之價格及抵押權之目的物等
- (五) 曾經登記者其原登記冊號數
- (六) 具呈人名稱住址
- (七) 具呈年月日

第十五條

呈請鑛業登記者應向省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五元
凡登記事項依鑛業法及鑛業法施行細則應先由部填發或
批注鑛業執照者呈請人應照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 (一) 採鑛權之變更 五十元
- (二) 探鑛權之變更 五十元
- (三) 採鑛權之移轉 十元
- (四) 因繼承之移轉 十元
- (五) 因讓與或拍賣而移轉 五十元

第十六條

- (一) 採鑛權之設定 二百元
- (二) 因鑛區合併而設定 五十元
- (三) 因鑛區分割而設定 五十元
- (四) 採鑛權之變更 一百元
- (五) 增區或增減區 減區 二十元
- (六) 更正鑛質 二十元
- (七) 探鑛權之移轉 一百元
- (八) 因繼承而移轉 一百元
- (九) 因讓與或拍賣而移轉 一百元

第十七條

- (一) 採鑛權之展限 一百元
- (二) 鑛業合辦人之加入及退出或繼承 五十元
- (三) 鑛業合辦人之退出或繼承 五十元
- (四)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執照費額以鑛區面積六十公頃為限超過六十公頃者每三十公頃採鑛加費五十元探鑛加費一百元其超過之面積不超過三十公頃者以三十公頃計同項第二款第五款之增區面積超過三十公頃時其繳費標準亦同
- (五) 小鑛業之執照費第一項各款減半繳納但小鑛業權之設定每一公頃應繳費十元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
- (六) 執照費由省主管官署於查明原呈時案准予轉呈時通知原呈請人如數繳納隨案解部不予核准者應發還之
- (七) 小鑛業執照費由省主管官署於核准登記時通知原呈請人如數繳納以半數解部
- (八) 呈請登記之事項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分照左列各款附具證明文件
- (九) 應先核准而後登記者其核准文件
- (十) 出名登記人名稱住址之變更或更正或證明事實之文件
- (十一) 抵押權因人之死亡而消滅其證明事實之文件
- (十二) 鑛業合辦人因死亡而退出或繼承其證明事實之文件
- (十三) 於登記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其承諾字據或足以對抗之判決書
- (十四) 呈請人為代理人時其委託書件
- (十五) 呈請登記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不受理
- (十六) 所指鑛區不在管轄範圍者
- (十七) 不在應行登記之列者
- (十八) 應先經核准而未核准者
- (十九) 無呈請人姓名或呈請人對於本案無請求登記之資格者

第十八條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鑛業登記規則

第十九條 呈請登記者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令補正

- (一) 應連署而未連署者
- (二) 與原案或原登記不符者
- (三) 證明文件不完備者
- (四) 不依照第十五條之規定繳納登記費者

第二十條 登記事項關係二省以上者應向原受理之省主管官署呈請

之前項受理之官署應將一切關係文件及登記之結果隨時分咨關係省之主管官署

第二十一條 登記事項關係二以上之鑛業權時應各別登記

第二十二條 鑛業權抵押權同歸一人時應呈請為抵押權消滅之登記

第二十三條 省主管官署對於登記事項應於呈請書收到後十日內處理之

第二十四條 登記後應鈔錄登記事項分別報部並通知出名登記人及其

利害關係人有應發還之文件時並應附發登記後發現錯誤或遺漏時應即補正並通知出名登記人及其利害關係人如出名登記人或利害關係人自行發現時得呈請補正

第二十五條 前項之呈請補正如省主管官署認為有疑義時應轉呈實業部核定

第二十六條 利害關係人得呈請鈔錄登記事項但呈請書內須載明其利害關係之事實並依左列各款繳費

- (一) 登記冊及附屬文件每五百字以內國幣五角
- (二) 鑛區圖每張國幣一元

第二十七條 鑛業登記冊式樣由實業部制定頒行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鑛業部依鑛業法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設置鑛業監察員常駐於鑛業繁盛區域或重要鑛場執行本規程所定之職務

第二條 監察之區域或鑛場以部令定之

第三條 鑛業監察員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登記為採鑛科鑛業技師者
- 二 登記為冶金科鑛業技師或應用地質科鑛業技師並在鑛場服務二年以上者
- 三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採鑛科冶金科或應用地質科畢業並在鑛場服務三年以上者

第四條 鑛業監察員監察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奉行鑛業法令事項
- 二 關於鑛利保護事項
- 三 關於鑛業保安事項
- 四 關於鑛業工程設施事項
- 五 關於鑛產額及銷售事項
- 六 其他鑛業上應行監察事項

第五條 關於左列各項鑛業監察員應隨時調查呈報實業部

- 一 現未開採之鑛
- 二 適於國營之鑛
- 三 應行保留之鑛
- 四 適於小鑛業之鑛
- 五 鑛業經營狀況
- 六 鑛業停止情形
- 七 鑛業經濟狀況
- 八 實業部交查事項
- 九 其他應行調查事項

第六條 鑛業監察員所監察之鑛業區域或鑛場內得因實業部之委任

第七條 代行工廠檢查員職務

第八條 鑛場發生重大事故時鑛業監察員應與鑛業權者或主管人共謀救濟並呈報實業部但關於災變及罷工事件應會同工廠檢查員處理之

第九條 鑛業監察員於本規程第四條規定各事項得向鑛業權者或主

第七條 鑛業發生重大事故時鑛業監察員應與鑛業權者或主管人共謀救濟並呈報實業部但關於災變及罷工事件應會同工廠檢查員處理之

第八條 鑛業監察員於本規程第四條規定各事項得向鑛業權者或主

第九條 鑛業監察員於本規程第四條規定各事項得向鑛業權者或主

第九條 管人提出意見並建議關於實業部鑛業監察員遇必要時得向鑛業權者或主管人調閱各項簿冊圖樣契約書類

第十條 實業部得於監察區域或鑛場設業務監察員專司不屬於技術之業務其資格不受本規程第三條之限制

第十一條 鑛業監察員得因必要時呈准實業部酌用助理員或僱員

第十二條 工廠檢查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於鑛業監察員適用之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鑛業指導所章程 二十年七月三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鑛業指導所受實業部之指揮監督辦理公營私營鑛業上一切指導事項

第二條 鑛業指導所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地質鑛床鑛質鑛量之查勘事項
- 二 關於各地探鑛工程之設計或實施事項
- 三 關於採鑛工程全部一部設計事項
- 四 關於各種選鑛工程設計事項
- 五 關於各種冶煉工程設計事項
- 六 關於各種運鑛工程設計事項
- 七 關於鑛場使用機械器具及炸藥之選配事項
- 八 關於鑛場災變預防或救濟之指導事項
- 九 關於鑛山測量事項
- 十 其他鑛業上附屬專業設計事項

第三條 鑛業指導所設左列兩處

一 設計處

二 工務處

第四條 設計處轉理鑛業上查勘查究設計等事項工務處辦理鑛山實地工作事項

第五條 鑛業指導所得設立研究試驗等室

第六條 鑛業指導所置所長一人由實業部長呈請國民政府簡任處長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鑛業指導所章程

二人技師三人由實業部長聘任技術員六人由所長呈請實業部長委任助理員十人庶務會計文牘各一人由所長委任呈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條 鑛業指導所得由技師兼任之

第八條 鑛業指導所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鑛業人請求代辦第二條所列各事時應具聲請書並繳納手續費聲請鑛業指導所核辦

第十條 前條規定之手續費由鑛業指導所長按照左列各種費用核定

- 一 機械器具之使用費或購買費及其他設備運輸等費
 - 二 消耗品費
 - 三 雇工費
 - 四 其他必要經費
- 聲請事件不需前項各種費用時其手續費應視其事業或其情形酌定之
- 第十一條 官廳委託辦理第二條所列各事時應免收前條第二項之手續費
- 第十二條 關於聲請或委託事項須派員出外辦理時應由聲請人或委託之官廳負擔所派人員相當之旅費及其他必要費用但不得另取報酬
- 第十三條 鑛業指導所應於每年終將本年經辦各事業報實業部
-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四·行政

(6)教育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二十九年九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初等教育(幼稚園小學)

第一節 目標

- 一 使兒童整個的身心發育於三民主義教育中
- 二 使兒童個性羣性在三民主義教育指導下平均發展
- 三 使兒童於三民主義教育下具有適合於實際生活之初步的知識

第二節 實施綱要

壹 課程

- 一 應以三民主義重要的觀念為編訂全部課程之中心
- 二 應注重倫理知識及實踐以助長兒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德性
- 三 應注重自然科學之教授以養成兒童愛好自然利用自然改造自然的興趣及破除對於自然現象一切的迷信
- 四 應注重實際生活的知識和實習
- 五 應酌量當地情形製定特殊之課程或教材以養成兒童適合於實際生活之初步技能

貳 訓育

- 一 根據 中山先生遺教中合於兒童身心發展之事理製為信條之指導其整個的生活
- 二 注意訓育和課程之聯繫並謀學校訓育與家庭社會相聯繫
- 三 由史地時事及各種紀念會之講解以啓發兒童愛民族愛國家之精神
- 四 由遊戲運動學校衛生及課外作業的教導以養成兒童對於筋肉勞動的興趣及生產的觀念
- 五 由日常生活實際知識之教導以引起兒童好學的興趣並由童子軍之訓練以養成勇於從事潔己奉公的精神
- 六 由樂歌圖畫等以陶冶兒童的情操並使多與自然界接觸以養成審美的情趣
- 七 由團體運動比賽等訓練以養成兒童守時重律的習慣

- 八 於公共場所揭示有關公德之標語以養成兒童注重公共衛生愛護公物之美德
- 九 由消費合作的訓練及儲蓄等事項之指導以養成兒童節儉的習慣
- 十 由民權初步的演習使兒童略知四權之運用

參 設備

- 一 一切設備均應含有三民主義的精神且須與兒童日常生活相接近尤宜注意與課程訓育之聯絡
- 二 一切設備應多採用科學方法並須具備清潔整齊經濟三要件
- 三 書籍之設備除黨義課程參考用書及學校必備之書籍外應斟酌經濟情形盡量購置發常識的書報俾兒童閱讀之餘兼可供附近民衆瀏覽之用
- 四 圖表之設備應多選中山先生遺教中足以激發兒童民族精神者並多採用淺顯警覺之標語或圖畫分期張貼以資激勵
- 五 學校於可能範圍內應多購置兒童思想物理儀器及設置學校園增加羣童實習的機會並圖教授和實物之聯絡

第二章 中等教育(包括初中高中及相當程度之學校)

第一節 目標

- 一 確定青年三民主義之信仰並切實陶冶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
- 二 注意青年個性及其身心發育狀態而予以適當的指導及訓練
- 三 對於青年應予以職業指導並養成其從事職業所必需之知識

第二節 實施綱要

壹 課程

- 一 全部課程的編制應以三民主義為中心
- 二 課程之教學應與訓育的實施相聯繫
- 三 學習之事項應尊重個性使之自由活動而發揮其特長
- 四 理論之探討應與實際作業或實際生活相溝通
- 五 注重童子軍(初中)軍事訓練(高中)及看護實習(女士)

貳 訓育

訓育之實施應根據團體化紀律化科學化平民化社會化的原則使無

處不含有三民主義的精神

由國民道德之提倡民族意識之灌輸以養成青年愛護國家發揚民族之精神

由工藝課外作業及其他生產勞動的實習以訓練青年勤苦耐勞之習慣及愛好職業的心情

由體操遊戲競技運動以鍛鍊青年之強健的體格

由自動的各種學術之研究以養成青年審心學問的興趣

一切訓練務使與實際生活相接觸並謀家庭及社會間之聯絡

教職員均應負有訓育之責橫的方面應以青年全部生活為訓育之對象縱的方面應顧及中學與小學訓育事項之聯絡

時指導學生組織自治會及其他各種集會以訓練青年四權之運用由指導參加或舉辦各種合作事業社會事業以訓練青年協力互助的精神及服務社會之情意

由家庭倫理觀念之啓發以喚起青年對於家庭之責任並革除其依賴家庭之心理

由課餘娛樂之指導以陶冶青年之優美情操

由生理衛生之講授以指示青年對於性的衛生之注意

十一 設備

一切設備應造成三民主義教育之環境並須合於整潔實用等條件

校訓之製成應根據或採用中山先生之遺訓並擇錄其嘉言懿行製作標語以資激勵

須充分購置和教授有關之儀器圖籍及有關黨義之書報雜誌及圖表以資教授研究及課外參考閱讀

關於童子軍(初中)軍事訓練(高中)看護實習(女生)及各種團體運動之場所及器具均應力求其完備

學校圖書館運動場等設備於可能範圍內應儘量開放以供民衆之利用

第三章 高等教育

第一節 目標

學生應切實理解三民主義的真諦並具有實用科學的智能俾克實現

三民主義之使命

學校應發揮學術機關之機能俾成為文化的中心

課程應視國家建設之需要為依歸以收為國儲材之效

訓育應以三民主義為中心養成德智體羣兼備之人格

設備應力求充實並與課程訓育相關聯

第二節 實施綱要

壹 課程

關於社會科學者

應以三民主義之精神融貫東西文化之所長

應以中山先生全部遺教貫通教材以建立三民主義的社會科學

應精研學理之究竟以期創造三民主義的文化價值

關於自然科學者

應注重生產技術的智識和技能

應以物價建設之完成為研究或設計之歸結

澈底從事科學之研究並致力於有益人類增進文明之發明發見

關於黨義課程者

應以闡揚中山先生全部遺教及本黨政綱政策及重要宣言為主要任務應依理論事實證明三民主義為完成國民革命促進世界大同之唯一之革命原理

貳 訓育

應依據三民主義比較批判其他社會主義學說

應依據中山先生遺教的訓導以確立三民主義的革命人生觀由軍事教育競技運動等嚴格的訓練以鍛鍊強健的體魄及堅忍奮鬥之精神

勵行學業考查並獎勵創作以養成徹底研究的精神

陶冶愛好自然的情緒及崇尚禮樂之美德以養成優美剛健的人格

應勵行「節約運動」糾正浪漫習氣以養成儉樸勤勞之平民生活

由學生自治生活適切之指導以養成有組織有規律之習慣

指導各種合作事業之實施以養成互助合作的精神

鼓勵並指導各種服務團體之組織俾得深入社會內層從事民衆智識

之是高尚社會利害之興革以養成犧牲的習慣和智識分子應有的責任使一律參加總紀念週及其他革命紀念日以增進愛護黨國之精神

參 設備

設備之選擇應以實現三民主義及不背三民主義之精神為原則設備之佈置應以便利於學生之學習以引起自動研究之興趣為原則設備之內容應儘量充實以爲研究高深學術之依據並應儘量開放以資社會之觀摩

關於社會科學之各學院或科系應視其性質分別設置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孫文學說等研究室以期建立三民主義的社會科學

關於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之各學院或科系應視其性質分別設置有關實業計劃之研究室以期物質建設得以次第實現

實驗室實習室以及其他作業場所應儘量佈置和盡善有關的實驗圖表

應儘量設法運動軍事訓練及與國術有關等器具之完整

第四章 師範教育

第一節 目標

應根據三民主義的精神并參照社會生活之需要施以最新式的科學教育及健全的身心訓練以培養實施三民主義教育的師資

學校應與社會溝通并造成「教」學「做」三者合一的環境使學生對於教育事業有改進的能力及終身服務的精神

鄉村師範教育應注重改善農村生活并適應其需要以養成切實從事鄉村教育或社會教育的人才

第二節 實施綱要

壹 課程

編製課程宜順應師資養成之年限及地方的需要

各科教學應注意教材的運用和實習以養成學生自編教材的能力和興趣

師範學校應酌加有關實施社會教育的課程俾可兼備社會教育之師資

鄉村師範課程應注重農業生產及農村改良的教材
女子師範課程應兼重育嬰知識及家政實習

貳 訓育

根據本黨師範教育宗旨并採用黨員訓練方式以指導其全部生活由思想上之誘導及各種紀念集會之割切指示以養成其對於三民主義之明確的認識和堅定的信仰

指示教育救國之真義及中外大教育家獻身教育事業的精神以堅定其畢生墾殖教育事業的志向

由國民道德之提倡民族意識之灌輸以喚起其愛護國家發揚民族的精神

由軍事訓練運動競技以鍛鍊其健全體格規律的生活及堅苦耐勞的習慣

由科學研究的實驗和成績考查的厲行以養成其澈底探討和精密觀察的能力

由各種節約運動及合作事業的指導以養成其儉樸的習慣合作的興趣

利用正當的娛樂及適度的郊外旅行以陶冶其審美的情緒

由家庭倫理觀念之指導及勤勞操作之鼓勵(對於女生尤應注意)以喚起其改進家庭生活之責任

由學生自治會及其他團體事業之指導以養成其運用四權之能力和其他關於公民生活的準備

叁 設備

一切設備應於可能範圍內發揮三民主義的精神并合於質樸適用等條件

一切設備應與訓育及教學相關聯尤須與實驗學校較實驗區之設備有相當的連絡

一切設備務求適應社會之需要并酌量開放以資民衆的觀摩或利用一切設備除遵照一般學校之設施外應注意教育名家肖像之佈置並應將中山先生關於教育之遺教製爲校訓及信條

關於圖書儀器設備應注重黨義及教育方面并應多備兒童讀物以供

學生研究之用

第五章 社會教育

第一節 目標

- 一 提高民衆知識使其備現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
- 二 增進民衆職業知能以改善家庭經濟並增加社會生產力
- 三 訓練民衆熟習四權實行自治並陶鑄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以養成三民主義下的公民
- 四 注重國民體育及公共娛樂以養成其健全之身心
- 五 培養社會教育的幹部人才以發展社會教育事業

第二節 實施綱要

壹 民衆學校

甲 課程

- 一 應根據三民主義爲編訂全部課程及教材的中心
 - 二 適應當地需要及生產狀況以制定特殊課程及教材
 - 三 多採用愛國的教材以啓發民衆愛國的思想
 - 四 成年班之課程應注意職業常識
 - 五 兒童班課程應注意具體的事實少採用抽象的理論
- 乙 訓育
- 一 訓育之實施應依據三民主義之精神養成公民應備的資格
 - 二 由職業之指導以養成勤勞作的習慣
 - 三 由物理常識之教學以破除迷信而養成科學的思想
 - 四 培養學生愛護公共事業及養老恤貧防災互助等美德
 - 五 注意課外運動及遊戲以養成公民應有的健康體魄
- 丙 設備
- 一 應盡量搜集黨義及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實之通俗圖書
 - 二 應將當地職業用具及主產品酌量陳列
 - 三 應利用曠十畝爲體育場並酌量購製運動器具
 - 四 應利用校舍隙地爲娛樂場所並酌量購製娛樂用具
 - 五 一切設備須適合經濟清潔整齊諸要素
- 貳 圖書館博物館閱報社等

甲 原則

- 一 應聘請指導員懇切指導
- 二 應力謀全體民衆有求知智均等機會
- 三 應設法聯絡學校教育以收互助之效
- 四 應力求閱覽者之便利
- 五 應利用講演競賽等會以引起閱覽的興趣

乙 設備

- 一 應力求內容之充實並多備有關黨義的書籍或足資革命紀念之物品
- 二 應適合當地文化和生產的需求
- 三 應運用科學方法有完善的佈置
- 四 宜多設各種標識

參 公園電影院劇場等

甲 原則

- 一 應斟酌當地民衆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力求通俗和普通
- 二 應以三民主義的精神爲陶冶民衆情感的中心
- 三 應力闡神道與迷信
- 四 應利用標語圖畫以培養民衆公德

乙 設備

- 一 應有三民主義環境之設備
 - 二 應注意衛生的設備
 - 三 應依藝術法則力圖設備精美
 - 四 應多備含有三民主義精神及有裨於國民道德的材料
 - 五 應有淺顯的文字之說明或解講
- 肆 公共體育場國術館游泳場等
- 甲 原則
- 一 應聘富於經驗的指導員
 - 二 應多舉行各種競賽會以引起民衆練習的興趣
 - 三 運動器械以無代價供給給民衆爲原則
 - 四 各場所開時間於可能範圍內須無限制
- 乙 設備

一 運動器械力求完備

二 一切設備於可能範圍內須富有黨義意識

三 應有救護之設備

四 應設置合於衛生休息之所

第六章 黨義教育

第一節 目標

一 依遵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謀黨義教育之普及與發展

二 根據蒙古西藏人民之特殊環境以謀黨義人民知識之增高生活之改善並注意其民族意識之養成自治能力之訓練及生產技術之增進

三 依遵中山先生民族平等之原則由教育力量力圖黨義人民語言意志之統一以期五族共和的大民族主義國家之完成

第二節 實施綱要

壹 課程

一 各級學校之課程應根據內地各級學校課程標準並斟酌黨義情形編訂之

二 小學校之教科圖書用蒙漢文並編之中等以上學校教科圖書以用漢文編訂為原則

三 各級學校之教材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一)中國民族之融合之歷史

(二)邊疆和內地之地理的關係

(三)帝國主義侵略蒙藏之歷史及事實

(四)蒙藏人民和國民革命的關係

(五)蒙藏人民地方自治和民權主義的關係

(六)蒙藏人民經濟事業和民生主義的關係

(七)其他有關蒙藏人民特殊環境之教材

貳 訓育

一 各級學校之訓育應根據蒙藏民衆之生活情況考慮內地各級學校之訓育標準實施之

二 各級學校訓育之實施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一)以科學的常識破除其對於自然界的迷信

(二)喚起民族精神以破除其部落思想

(三)由國際時事之講解和團體生活之訓練養成愛國家愛民族的精神

參 設備

一 各級學校之設備應以合於三民主義的精神及蒙藏各地之特殊環境為原則

二 各級學校之設備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一)多與蒙藏各地有關之各項書籍及圖表

(二)多陳列內地各種文物

第七章 華僑教育

第一節 目標

一 根據中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謀華僑教育之統一和發展

二 根據華僑之特殊環境為提高華僑在國際上的地位促成中外民族平等起見應從教育方面力謀華僑民族意識之增進華僑自治能力之訓練與華僑生活之改進及生產能力之養成

三 根據華僑教育之實際狀況力謀華僑普通教育職業師範教育社會教育及補習教育之改進和發展

第二節 實施綱要

壹 課程

一 同國內各級學校

二 注重當地生活所必需之知識以培植適於海外生存之能力

三 此外應特別注意之點有七

(一)國民移殖和民族主義的關係

(二)華僑自治事業和民生主義的關係

(三)華僑經濟事業和民生主義的關係

(四)華僑與國民革命之關係

(五)各國殖民事業和華僑之關係

(六)日本南侵和華僑生存之關係

(七)世界弱小民族與三民主義之關係

貳 訓育

一 同國內各級學校
務使學生了解當地之環境和自己的地位以期完成中華民族在海外發展之任務

二 此外應特別注意之點有三

- (一) 以中國固有文化陶冶其國民道德
- (二) 注重體育鍛鍊以期適於國外生存
- (三) 多宜講國內時事以喚起其愛護祖國的精神
- (四) 依切於三民主義及海外發展之具體事實以喚起其對於個人家族社會國家及國際間之應取態度

參 設備

同國內各級學校

務求適合當地之環境

此外應特別注意之點有四

- (一) 多備有關本國文物之書籍圖表及標本
- (二) 多陳列國貨標本
- (三) 多備與華僑事業有關之各項書籍及圖表
- (四) 多備當地歷史地理物產統計表及標本
- (五) 多備當地歷史地理政治經濟法律交通工商等各項書籍及圖表

第八章 關於派遣留學生者

第一節 目標

一 須根據三民主義的精神融合東西文化之所長以造成三民主義的新文化

二 須切應中國學術上需要以造成各種學術上專門人才

三 須切應中國物產上需要以造成各種社會業的建設人才

第二節 實施綱要

- 一 公費留學生須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素無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行動
- 二 私費考試合格始得派遣
- 三 私費留學生須商中以上學校畢業素無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行動并經審查合格方得出國
- 四 無論公費或私費留學生出國以後其學業狀況及言論行動應由各該

大學組織法 十八年七月公布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 第一條 大學應遵照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國民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
- 第二條 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 第三條 由省政府設立者為省立大學由市政府設立者為市立大學由私人或私法法人設立者為私立大學
- 第四條 前項大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 第五條 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
- 第六條 凡具備三學院以上者始得稱為大學
- 第七條 不合上項條件者為獨立學院得分兩科
- 第八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得分若干學系
- 第九條 大學得設研究院
- 第十條 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大學校長由國民政府任命之省立市立大學校長由省市政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除國民政府特准外均不得兼任其他官職
- 第十一條 獨立學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市立者由省市政府請教育廳聘任之不得兼職
- 第十二條 大學各學院各科設院長一人綜理各科院務由院長聘任之獨立學院各科設科主任一人綜理各科院務由院長聘任之
- 第十三條 大學各學系各設系主任一人辦理各該系院務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獨立學院各系主任由院長聘任之
- 第十四條 大學各學院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種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 第十五條 大學得聘兼任教員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
- 第十六條 大學設校務會以全體教授副教授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及校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
- 第十七條 前項會議校長得延聘專家列席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

第十六條 數五分之一
校務會議議決左列事項

一 大學預算

二 大學學院學系之設立及廢止

三 大學課程

四 大學內部各種規則

五 關於學生試驗事項

六 關於學生訓育事項

七 校長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得設各科委員會

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系主任及事務主任組織之
院長爲主席計劃本院學術設備事項審議本院一切進行事宜

各學系設系教務會議以系主任及本系教授副教授導師組織之系主任爲主席計劃本系學術設備事項

大學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大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大學修業年限除學期五年餘均四年

大學學生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發給畢業證書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獨立學院準用之

私立大學或私立獨立學院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審定之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規程由教育部遵照本法另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大學規程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教育審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大學依大學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分文理法醫農工農商醫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大學規程

第二條

各學院獨立學院依大學組織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得分兩科

大學依大學組織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至少須具備三學院並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大學教育注重實用科學之原則必須包含理學院或農工醫各學院之一

大學或獨立學院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大學或獨立學院得酌收特別生其具有前項學校畢業證書於第一年内補受入學試驗及格者得改爲正式生

大學或獨立學院轉學資格須學科程度相同有原校條案證明書於學年或學期開始以前經試驗及格者但未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生不得轉學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最後一年級不得收轉學生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依大學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得分若干學系

大學文學院或獨立學完文科分中國文學外國文學哲學史學語言學社會學音樂學及其他各學系

大學理學院或獨立學院理科分數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心理學地理學地質學及其他各學系並附得設藥科

大學法學院或獨立學院法科分法律政治經濟三學系但得專設法律學系或獨立學院之有文學院或文科而不設法學院或法科及設法學院或法科而專設法律學系者得設政治經濟二學系於文學院或文科

大學教育學院或獨立學院教育原科分教育心理學教育行政教育方法及其他各學系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有文學院或文科而不設教育學院或教育科者得設教育學系於文學院或文科

大學農學院或獨立學院農科分農學林學獸醫畜牧蠶桑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依大學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得

分若干學系

大學文學院或獨立學完文科分中國文學外國文學哲學史

學語言學社會學音樂學及其他各學系

大學理學院或獨立學院理科分數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心理

學地理學地質學及其他各學系並附得設藥科

大學法學院或獨立學院法科分法律政治經濟三學系但得

專設法律學系或獨立學院之有文學院或文科而不設

法學院或法科及設法學院或法科而專設法律學系者得

設政治經濟二學系於文學院或文科

大學教育學院或獨立學院教育原科分教育心理學教育

行政教育方法及其他各學系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有文學

院或文科而不設教育學院或教育科者得設教育學系於文

學院或文科

大學農學院或獨立學院農科分農學林學獸醫畜牧蠶桑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依大學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得

藝及其他各學系

大學工學院或獨立學院工科分土木工程机械工程化學工

程造船學建築學探礦冶金及其他各學系

大學商學院或獨立學院商科分銀行會計統計國際貿易工

商管理交通管理及其他各學系

大學醫學院或獨立學院醫科不分系

各學系遇必要時得再分組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學生(醫學院除外)從第二學

起應認定某學系為主系並選定他學系為輔系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院院(義國文軍事訓練及第一

第二外國文為共同必修課目外須為未分系之一年級生設

基本課目

各學系或各科之課目分配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課程得採學分制但學生每學

所修學分須有限制不得提早畢業

聰穎勤奮之學生除應修學分外得於最後一學年選擇特種

課目以資深造試驗及格時由學校給予特種獎狀

第三節 經費及設備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之數依

限度(開辦費包含建築費設備費)暫定如左表

第十條

院別或科別 開辦費 每年經常費

文學院或文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理學院或理科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法學院或法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教育學院或教育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農學院或農科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工學院或工科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商學院或商科 二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醫學院或學科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凡性質相類之學院或科同時並設者其開辦費得酌減之各

第十一條

學院各科第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額定數目三分之一

大學或獨立學院須有相當校地校舍運動場圖書館實驗室

實習室及圖書儀器標本模型等設備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之設備標準另定之

大學或獨立學院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應占經常費百分之

十五

第四章 試驗及成績

大學試驗分左列四種

一 入學試驗

二 臨時試驗

三 學期試驗

四 畢業試驗

入學試驗由校務會議組織招生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始以前

舉行之

各大學因事實上之便利得組織聯合招生委員會

臨時試驗由各系教員隨時舉行之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一

次臨時試驗成績須與聽講筆錄讀書札記及練習實習實驗

簿成績分別合併核計作為平時成績

學期試驗由院長會同各系主任及教員於每學期之末舉行

之學期試驗成績須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為學期成績

畢業試驗由教育部派校內教授副教授及校外專門學者組

織委員會舉行之校長為委員長每種課目之試驗須於可備

範圍內有一校外委員參與選必要時得教育部派員監試

畢業試驗即為最後一學期之學期試驗但試驗課目須在四

種以上至少須有兩種包含全學年之課程

畢業論文須於最後一學年之上學期間開始時由學生執筆

要課目選定研究題目受該課教授之指導自行撰述在畢業

試驗前提交畢業試驗委員會評定

畢業論文得以譯書代之

畢業論文或譯書認為有疑問時得舉行口試

第十九條

畢業論文或譯書成績須與畢業試驗成績及各學期成績合併核計作為畢業成績

第二十條

農工商各學院學生自第二學年起須於暑假或寒假期內在校外相當場所實習若干時期無此項實習證明書者不得畢業實習程序由各該學院自定但須呈經教育部核准

第二十一條

本章各條之規定獨立學院準用之

第五章 專修科

第二十二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得分別附設師範體育家政家政美術新聞學圖書館醫學藥學及公共衛生等專修科各專修科以黨義軍事訓練國文外國文為共同必修課目

第二十三條

各專修科之課目分配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專修科入學資格須在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五條

日修畢業後須再實習一年

第二十六條

專修科學生修學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或學院給予畢業證書

第二十七條

專修科得適用第十三條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私立大學或私立獨立學院除適用本規程外並須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根據大學組織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制定公布之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小學暫行條例(修正)

十七年一月十八日公布修正二十一
年五月二十六日教育部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小學校應根據三民主義按照兒童身心之發展程序培養國民之基本知識技能以適應社會生活

第二條

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後二年為高級小學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小學暫行條例(修正)

第三條

在不能設立完全小學地方得單設初級小學

第四條

小學得附設幼稚班及其他初等教育機關

第五條

小學由市縣或市縣教育分區設立之私人或團體得設立小學稱為私立小學

第六條

小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條

私立小學除適用本條例外並應遵照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董會條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辦理

第八條

第二章 教科及編制
小學之教授科目如下
三民主義 公民 國語 算術 歷史 地理 衛生 自然 樂歌 體育 童子軍 圖畫 手工 高級小學得酌量地方情形加設職業及其他科目

第九條

各次要旨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十條

小學教科書須採用中華民國大學院所審定者

第十一條

小學應按照年級分為六班但如限於財力或教室不敷用時在初級小學得合班教授

第十二條

第三章 組織
小學校長負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小學校長以專任為原則但得兼任教員及專任教員但以專任為原則

第十三條

小學校長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選委合格人員充任之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選舉合格人員呈請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小學校長教員資格及待遇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第四章 設備
小學校址宜選擇無礙於衛生道德並便利教學之處

第十六條

小學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均應適合於教育管理衛生之原則

第十七條

小學依經濟狀況及地方情形得設教職員之宿舍

第五條 入學終業畢業

第十八條 年滿六歲之兒童得就小學肄業

第十九條 轉學學生須年級相同有原校修證書於學期開始時經編級試驗及格者方得收受

第二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在舉行畢業會考各地之小學其畢業證書應俟會考及格後發給

第六章 學費

第二十一條 初級小學以不收學費為原則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徵收所收之數每學期最多不得過一元

第二十二條 高級小學每學期征收學費最多不得過三元

第二十三條 私立小學每學期征收學費最多不得超過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標準之三倍

第二十四條 貧苦學生無力繳納學費者小學校長應酌量情形免除其學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七章 上課及休假

第二十五條 小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二十六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第二十七條 小學每年假期如下
暑假四十五日寒暑十四日春假三日小學校歷內規定各假日及星期均休假日暑假寒暑假起日期及國慶紀念日各假日於小學校歷內規定

第二十八條 小學校歷每年由各區區教育行政機關製定頒佈各校非有特別情形呈經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自由變更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小學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條例

第一條 縣立及區立各小學每校設校長一人依據本大學教育方針及各

第二條

項教育法令秉承縣教育局長處理全校行政

縣立各小學校校長由教育局局長聘任呈請大學審查備案并報縣備查區立小學校校長由教育委員推薦於教育局局長聘委之並分別呈報大學院備案

第三條 各小學校校長之聘任標準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并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 小學校

一 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師二年以上者

二 中等學校畢業對於初等教育素有研究曾任小學正教員四年以上者

乙 初級小學

一 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二 鄉村師範縣立師範講習所或師範簡易科二年以上畢業曾任教師一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三 有小學校正教員許可狀曾任教員二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以上第一項人員應儘先選用

前項應聘人員應先行擬具計畫書連同履歷畢業文憑服務證書及著作品交由教育局審核

各小學校校長任期間分為四階段第一階段為一年第二階段為二年第三階段為三年第四階段無定期每一階段內經嚴格考查確有成績或學業增進得有大學證明之憑證者始得繼續次一階段

第四條 為提高校長職務之專業精神及謀校長發展學校計畫之便利起見各小學校校長在未滿每階段聘約期間時教育行政機關不得任意撤換惟犯左列事項之一由督學或教育局長查明屬實者校長應即辭職

一 違背本黨黨義者

二 違背本大學教育方針者

三 治校不力改進無方者

四 操守不謹侵他校款者

五 行為不檢人格墮落者

六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小學校校長均為專任職在校外不得兼有給職職務

小學校校長之月俸標準規定如左

小學校

學級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第十一級

第十二級

第十三級

第一條 縣區立小學校員由校長聘任呈報教育局審查備案審查時須呈

驗履歷畢業定選服務證書及著作品等

縣區立小學校員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并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為

合格

甲 小學校

一、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二、中等學校畢業曾任教員二年以上者

三、檢定合格者

乙 初級小學校

一、具有前項資格者

二、縣立師範鄉村師範師範講習所或師範簡易科二年以上畢

業者

三、檢定合格者

以上前項人員應儘先聘用

縣區立小學校員聘任期間分為四階段第一階段為一年第二階

段為二年其三階段為三年第四階段為四年以每一階段內經嚴

格考查確有成績或學業增進得有大學驗明之選證書始得繼續

次一階段學年之計算法為自上年八月一號起至下年七月三十

一號止

小學校員聘任及待遇暫行條例

十七年七月公布

為提高教員服務之專業精神及謀教員發展任務計劃之便利起

見各小學校員任未滿每階段聘約期間不得任意更換惟犯左列

事項之一由教育行政人員查明屬實者應即解職

一、違背本黨黨義者

二、違背本大學教育方針者

三、執務不力故進無方者

四、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縣區立小學校員分正教員專科教員二種其月俸標準規則如左

高級小學校

第五條

小學校員聘任及待遇暫行條例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小學校員聘任及待遇暫行條例

七二一

說明

一、以上數目為初級俸均包括膳費而言

二、以上級別係就個人學歷及成績而區別之標準每級中之差

數係各縣就經濟情形可以活動之範圍

三、以上標準係指合於本條例規定資格之校長而言

四、各縣遇有特別情形得由教育局長另擬標準呈大學核行

校長年功加俸獎金恤金等項標準另定之

校長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職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正教員 四〇 三五 三五 三〇 二五 三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專科教員 初級小學校城鎮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職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正教員 三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專科教員 初級小學校鄉村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職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正教員 三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專科教員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職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正教員 三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專科教員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職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正教員 三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專科教員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職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正教員 三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專科教員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職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正教員 三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專科教員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職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正教員 三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專科教員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職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正教員 三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專科教員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職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正教員 三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說明

一、以上數目為初級俸均包括膳費而言

二、以上級別係就個人學歷及成績而區別之標準每級中之差

數係就各縣經濟情形可以活動之範圍

三、以上標準係指合於本條例規定資格之教員而言

四、各縣遇有特別情形得由教員局另擬標準呈大學該行

縣區立小學教員每週授課時間以一千二百分為標準但因兼任

重要職務得減少授課時間

縣區立小學教員年功加俸及獎勵金恤金等規程另定之

縣區立小學教員服務細則另定之

大學教員資格條例

十六年公布

甲 名稱

一 大學教育名稱分一二三四第一等曰教授二等曰副教授三等曰講

師四等曰助教

以上四種惟大學之教育得用之

乙 資格

一 助教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位而相當成績者

二 於國學上有研究者

一 講師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而有相當成績者

助教完滿一年以上之教務而有特別成績者

於國學上有貢獻者

三 副教授

外國大學研究院研究若干年得博士學位而有相當成績者

講師完滿一年以上之教務而有特別成績者

於國學上有特殊之貢獻者

四 教授

副教授完滿二年以上之教務有特別成績者

丙 審查

一 凡大學教員均須受審查審查時須呈驗

一 履歷

二 畢業文憑

三 著作品

四 服務證書

大學之評議會為審查教員資格之機關審查時自中央教育行政機關

派代表一人列席

前項教員之資格審查合格後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認可給予證書

凡私立大學審查合格之教員必須經該大學呈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

立案認可給予證書方為有效

丁 附則

除國內外國立大學其他大學所給予之學位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認

可方為有效

工程師學位與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相等者可由大學評議會指定之

國內外大學同等級之學位而取得之程度有差別者可由大學之評議

會特別指定之

凡於學術有特別研究而無學位者經大學之評議會議決可充大學助

五 大學教員以專任爲原則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專任時其薪俸得以鐘點計算

大學教員薪俸表 (月俸) 十六年九月修正公布

類 別	月 俸 數
教 授	400—600
副 授	300—400
講 師	160—260
助 教	100—160

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縣市教育局行政機關爲整齊小學初級中學高級中學普通科學生畢業程度及增進教學效率起見對於所屬各中小學應屆畢業生原校考查及格之學生舉行會考

第二條 省縣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學其畢業會考由各省政府廳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縣市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小學其畢業會考由縣市教育局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并由省教育廳派員指導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大學教員薪俸表 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

第三條 中小學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應由各該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四條 會考學科暫定如左

一 小學以國語算術社會自然體育爲主

二 初級中學以黨義國文算學歷史地理自然體育外國語(二年級不選修者免考)爲主

三 高級中學普通科爲黨義國文算學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學外國語體育

第五條 各地在舉行會考之前應由各校將應屆畢業及格之學生造具名冊及各科成績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六條 會考方式及核算成績方法應由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詳細規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七條 會考時間地點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決定公布施行其區域較廣學生較衆之地得分區分期舉行

第八條 會考所用題材由委員會分別擬定用試卷者其卷格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製備一律彌封

第九條 會考非各科皆能及格不得畢業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時其不及格科目得復試一次復試仍不及格准其補習一學年於下次會考時再行參加各該科會考但一次爲限三科以上不及格者應令留級但留級亦以一次爲限

第十條 未會考各科應由原校將成績及考查計算等方法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復

第十一條 會考結束時應以生學個人爲單位將其所得各科成績總合爲平均數分別等第揭示之同時并應以學校爲單位將與試各生平均成績總合爲平均數分別等第揭示之

第十二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在舉行中小學會考之前應呈請教育部核准備案縣市應呈請教育廳核准備案結束後亦應分別報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學暫行條例

十七年五月九日公布第三十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繼續辦學之基礎訓練增進學生之知識技能為預備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以達適應社會生活之目的

第二條 學生分為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為初級四年高級二年初級中學得單設之

第三條 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單設之初級中學實施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高級中學分設普通師範農業商業家事各科但得依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

第四條 中學由省區或市縣設立之私人或團體得設立中學凡中學除省區立者外其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五條 私立中學除適用條例外並應遵照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董董會條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辦理

第六條 政權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條 私立中學除適用條例外並應遵照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董董會條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辦理

第八條 中學之教授科目分為必修及選修兩種

第九條 中學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另於中學課程標準內規定之中學教科書須採用中華民國大學院所審定者

第十條 第二章 組織

第十一條 中學校長負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中學校長以專任為原則

第十二條 省區立中學校長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直接委任市縣立中學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之私立中學校由校董會選聘合格人員呈由市縣

第十三條

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中學校地須具有相當面積並宜選擇無礙於衛生道德及便利教學之處

第十五條

中學須有相當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並須適合於教學管理衛生之原則

第十六條

中學依經濟狀況及地方情形得設教職員之宿舍

第十七條

初級中學入學資格為小學畢業高級中學入學資格為初級中學畢業如無上兩項資格而程度相當試驗及格者亦得收受

第十八條

轉學學生須所習學科相同學期銜接有原校修業證書於學期開始時經編級試驗及格者方得收受

第十九條

中學學分之標準數目初中定為一百八十高中定為一百五十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或實習二小時為一學分

第二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學分完足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在舉行畢業會考各地之中學其畢業證書應俟會考及格後發給

第二十一條

第六章 上課及休假

第二十二條

中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學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二十三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第二十四條

中學每年假期如左

暑假四十五日 寒假十四日 春假三日

中學校歷規定各假日及星期日均休假日

暑假寒假春假起止日期及國慶紀念等各假日於中學校歷內規定之

中學校歷每年由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制定頒布各校非有

特別情形呈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自由變更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學招生轉學退學休學續學條例 十七年六月公布

第一章 招生

- 第一條 高中新生除招收初中畢業生外得招收具有相當程度而成績優異者但不得超過招收額數百分之十
- 第二條 初中新生除招收小學校畢業生外得招收具有相當程度而成績優異者但不得超過招收額數百分之十
- 第三條 鄉師新生除招收小學校畢業生外得招收具有相當程度而曾任小學教師一年以上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下者
- 第四條 職業科新生得招收與各級程度相當而成績優異者
- 第五條 插班生須有相當年級之轉學證書及成績表錄取後呈報本大學備案
- 第六條 未經立案學校之畢業證書不發生效力
- 第七條 師範生學額容納本省學生為限外籍學生附讀者其應納各費高中師範科與高中普通科同鄉村師範科與初中同
- 第八條 每班學額初中至以四十人至多以五十人為限高中至少以二十五人至多以四十人為限高中師範科鄉村師範科至少以四十人至多以四十五人為限職業科至少以三十人至多以四十人為限
- 第九條 最青年級不收插級生及轉學生
- 第十條 入學試驗科目各校自定
- 第十一條 試題及錄取成績須於一個月內呈報
- 第十二條 報名費每人以一元至一元五角為限
- 第十三條 投考統計錄取統計須於一個月內依式呈報
- 第十四條 學生得因家長請求及個人志願請求轉學
- 第十五條 學生請求轉學以轉入同程度之班級為限於學期終了時行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中學招生轉學退學休學續學條例

第十六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於學期之末由家長或保護人具請求書經校長認可後為具轉學證書填明該生歷年在校操行學業成績表並附該生最近四寸照片逕函送該生所志願轉入之學校

第十七條

受退學懲戒之學生不得請求轉學

第十八條

本大學區立各中等學校收受轉學生於審查原校函送各件時如有必要得舉行編級試驗

第十九條

本大學區立各中等學校學生互相轉學得免入學試驗但轉入之科性質不同者必須經入學試驗

第二十條

非本大學區立之中等學校學生轉入本大學區立各中等學校者均須經入學試驗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區立各中等學校容納轉學生至滿足學額為限

第二十二條

退學

第二十三條

學生非因左列情形不得請求退學

第二十四條

一 家境驟感困難無力維持費用者

第二十五條

二 家庭忽生變故不能繼續學業者

第二十六條

三 身體患病一時難望痊癒者

第二十七條

四 因其他原故改就別項職業者

第二十八條

學生請求退學須由家長或保護人具請求書經校長之許可

第二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校長令其退學

第三十條

一 身體羸弱難望成就者

第三十一條

二 品行不良屢戒不悛者

第三十二條

三 學業過劣難望造就者

第三十三條

四 不遵照校章繳納各項費用者

第三十四條

五 無故曠課時間合計至一月以上者

第三十五條

六 發生其他事故認為不適於修學者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第二十二條各款情形而退學者以前所繳各費得酌

第三十七條

量退還因第二十四條各款情形而退學者以前所繳各費除

第三十八條

學宿費不退還外其餘各費得扣算退還

第三十九條

第二章 轉學

第四十條

學生得因家長請求及個人志願請求轉學

第四十一條

學生請求轉學以轉入同程度之班級為限於學期終了時行

第四十二條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中學招生轉學退學休學續學條例

第二十六條 各校退學學生均須一月內呈報

第四章 休學與續學

第二十七條 學生得因疾病或其他正當事故請求休學

第二十八條 學生請求休學須由家長或保護人具請求書說明理由經校長之許可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疾病或確有正當事故雖經請假而假期合計超過每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校長得令其休學

第三十條 學生休學以一次為限其期間規定為一學年期滿後不入校者以退學論

第三十一條 學生休學期滿到校續學由學校編入相當班次肄業如無相當班次得由原校轉送他校肄業

第三十二條 各校休學續學學生均須於一個月內呈報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布

甲 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乙 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守下列之原則

- 一 各級學校三民主義之教學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真諦以集合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智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力之效
- 二 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遺教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之能力為主要目的
- 三 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四 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科學內容養成專門智識技能並切實陶融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為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五 師範教育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為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 婦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為主要任務

八 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進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智識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

九 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章程

二十八日公布

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章程

第一節 受理機關

第一條 中央派遣之留學生由中央訓練部設留學生管理委員會管理之管理委員會之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條 留學生管理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任用之

第三條 留學生管理委員會設學業考查員若干人由中央訓練部聘請專門人員充任之

第四條 留學生之登記移轉及請假

第五條 凡考取之留學生應於領費出國之前到中央訓練部填寫遵守本章程之誓約

第六條 留學生抵留學國後應即向本黨黨部或使領館報到取具證明書並將出國經過入學計劃通訊地址連同證明書等詳細呈報留學生管理委員會

第七條 留學生欲移轉留學國度學校或學科者必須先將理由呈報

第七條

留學生管理委員會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後方得轉學留學生在留學期內如遇特別事故必須歸國者應先呈請留學生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方得歸國

第八條

留學生非遇疾病等重大事故具有確實證明者不得曠課或長期請假

第三節 報告及其審查

第九條

留學報告分為下列數種由留學生各生按照各項報告之規定分別具報留學生管理委員會審核之

甲 畢業狀況報告每月一次並須附帶報告其生活狀況

乙 學業成績報告每學期一次並須附具學校之成績單

丙 旅行參觀報告報告每次參觀後之心得

丁 實習報告報告在外國政府機關或農工商業機關等實習中之成績及經驗

其實習期間在三個月以下者於實習期滿時報告之超過三個月以上者每三個月報告一次各種報告式樣由留學生管理委員會製定頒發之

凡因病不能作學業狀況報告者必須檢同醫生或醫院證明書呈報留學生管理委員會

凡學業成績報告須取得所在學校負責者之證明

留學生所寄呈之各種報告由留學生管理委員會審核後將其結果函復本人並彙印成冊發表

第四節 留學生回國後之服務辦法

第十條

留學生回國後須向管理委員會呈驗其學業證書及各種學業成績

第十一條

留學生回國後須就其所擔任中央所指示之工作

第十二條

凡學業無故缺學業狀況報告至三次以上者取銷公費

第十三條

凡正當理由且事前未經管理委員會許可而缺學業成績報告者取銷公費

第十四條

凡成績不良經留學生管理委員會審查認為無造就之可能

第十五條

凡成績不良經留學生管理委員會審查認為無造就之可能

第十六條

凡成績不良經留學生管理委員會審查認為無造就之可能

第十七條

凡成績不良經留學生管理委員會審查認為無造就之可能

第十八條

者取銷公費
有反革命之言論行動經所在地黨部呈控中央審查屬實者取銷公費

第十九條

凡取銷公費由留學生管理委員會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行之

第六節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請求資助在國內升學經審查合格已入學校之黨員其管理事宜暫由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凡中央資助升學黨員入學後除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則外須遵守本規則

第四條

中央資助升學黨員應遵守本規則之契約

第五條

中央資助升學黨員入學後應將入學情形所習科目通訊地址連同學校證明書等詳細呈報留學生管理委員會登記

第六條

中央資助升學黨員入學後除有特殊理由呈經留學生管理委員會核准者外不得轉學他校

第七條

中央資助升學黨員入學後非遇有重大事故不得長期曠學或中途經學

第八條

中央資助升學黨員入學後如遇疾病及重大事故必須請假在一月以上者除照該校規則辦理外須檢同確實憑證呈請留學生管理委員會核准

第九條

中央資助升學黨員入學後應按照下列各項報告之規定分別具報留學生管理委員會審查

中央資助國內升學黨員管理規則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

甲 學業成績報告每學期一次並須將該校所發學分單呈繳
乙 實習報告在國內農商業機關實習中之成績及經驗其實
習者在三個月以下者於實習期滿時報告之超過三個月
以上者每三個月報告一次報告式樣由留學生管理委員會
會製定頒發之

第十條 凡學業成績報告須取得所入學校負責者之證明
第十一條 凡無故不填報學業成績報告者扣發其下學期補助費
第十二條 凡成績不良品行不端由所入學校報告經留學生管理委員會
審查確實認為無造就之可能者取銷其補助費

第十三條 在求學期間如有違背本規則第四條至第八條之規定者得由
留學生管理委員會停止其補助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四條 有反革命之言論行動經所在地黨部呈控經中央審查屬實者
取銷補助費

第十五條 凡取銷補助費由留學生管理委員會呈由中央訓練部轉呈中
央執行委員會決議行之
第十六條 修學期滿後如成績特別優良志願深造者得由留學生管理委
員會呈由中央訓練部轉呈中央核准繼續資助升學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決
議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文化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三屆中
央第六十七次黨務會議通過

- 一 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屬文化團體
- 二 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促成社會之進步
- 三 文化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
- 四 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有妨害社會之公共利益
- 五 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 六 本原則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三屆中
央第六十七次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文化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屬文
化團體
第三條 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促成社會
之進步

第四條 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文化團體之會員
一 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動
二 褻奪公權
三 患精神病
四 嗜好賭博或吸食鴉片

第六條 文化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
動
第七條 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第八條 文化團體之組織方式得按其性質及地方情形規定之

第九條 文化團體於必要時得組織臨時或特種委員會但須先呈請黨
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條 文化團體之經費以會員自行負擔為原則
第十一條 各文化團體之章程須遵照本大綱自行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
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二條 本大綱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二十年二月五日第三屆中
央第六十二次黨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黨部在省為省黨部在縣市
為縣市黨部或特別市黨部
- 第二條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依左

第一條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黨部在省為省黨部在縣市
為縣市黨部或特別市黨部

列之規定

一 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性質之團體其主管官署中央為教育
部省為教育廳縣市為教育局
二 具有改良風俗習慣性質之團體其主管官署中央為內政
部省為民政廳縣市為社會局未設社會局之縣市為縣市
政府

第三條

文化團體關於會務之進行應受政府各主管機關之指揮但遇
有相關事件由各主管機關會同處理之
文化團體之組織範圍及於全國並具有發展文化事業之遠大
計劃者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得直接指導之

第四條

文化團體之設立所需發起人數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
定但有特殊情形經當地高級黨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文化團體不得以團體為會員但有特殊情形者須呈請當地高
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許可

第六條

文化團體為謀文化事業之發展起見有設立分會之必要時須
擬具計劃呈請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准

第七條

文化團體分會之設立仍須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辦
理之

第八條

文化團體分會之名稱須稱某會某地分會

第九條

文化團體欲組織聯合會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呈經中央執
行委員會核准

第十條

文化團體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
准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一條

文化團體選舉官署人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須呈請當地高級黨
部派員指導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十二條

文化團體須於每半年將會務狀況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
官署一次

第十三條

文化團體如有違背法令或反對三民主義特事得依法解散之
本細則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第十五條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修正)

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修正)

十九年四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左列私立學校須經司法院之特許
一 大學內之法學院
二 獨立法學院

第二條

三 設有法律或政治科之獨立學院
前條所列舉各私立學校除教育部核准設立及核准開辦時應分
別轉請司法院備案外其呈請特許時應由該校校董會檢具左列
文件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審核

- 一 教育部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
- 二 法律或政治科之課程預定案
- 三 法律或政治科之教員履表
- 四 法律或政治科之設備計劃書

第三條

前條呈請特許之私立學校司法院認為設備不完善時得限以補
當期間完善其設備

第四條

未規程第一條所列舉各私立學校之設立經司法院特許後即由
司法院知照教育部及查明考試院備案並送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五條

依本規程特許設立之學校成績不良者司法院得令其改良或撤
銷其特許

第六條

前項特許之撤銷除知照教育部外應咨明考試院備案並送登政
府公報公布之

第七條

依本規程特許設立之學校其法學院或法律科之組織變更時應
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核准

第八條

前項之法學院或法律科裁撤時應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備案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規程施行前已經教育部或前大法院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
學院應補行特許其辦法由司法院另定之

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規程(修正)

十九年四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規程(修正) 七一九

第一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之課程編制及其研究指導由司法院直撥經費

第二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應以左列學科為必修科目

- 一 三民主義
 - 二 憲法
 - 三 民法及商事法
 - 四 刑法
 - 五 民事訴訟法
 - 六 刑事訴訟法
 - 七 法院組織法
 - 八 行政法
 - 九 國際公法
 - 十 國際私法
 - 十一 政治學
 - 十二 經濟學
 - 十三 社會學
 - 十四 勞働法
- 前項課目之授課時間在該法律科授課之總時間內應為三分之二以上
- 國立大學法律科修業年限過半後應於授課時間於外增加研究時間每星期不得少於四小時
- 前條研究之方法如左應由擔任第二條所列學科之教員指導
- 一 討論學課
 - 二 實習訴訟
 - 三 法律的補助科學之研究
 - 四 檢證的研究
- 前條之討論學理應以論文發表之其實習訴訟應使起錄
- 國立大學法律科應將第二條所定必修課目之授課時間按學分配作成豫定總表呈送司法院查核

第七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每學期開始前應將該學期之課程及課程之

第八條 前二項條之豫定總表及每期細表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呈送司

第九條 司法院審查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豫定總表及每期細表如認為

第十條 司法院為查察國立大學法律科是否照表授課起見得開闕講

第十一條 司法院為查察國立大學法律科之研究指導是否適當起見得

第十二條 司法院如認指導方法未臻適當得令改良

第十三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接受第九條及前之命令後不即改良或不按

第十四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舉行學年考試時應呈請司法院派員監試

第十五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遵照本規程辦理經司法院認為成績優良者

第十六條 本規程於省立市立或私立各大學均準用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於各獨立學院準用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民衆學校以根據三民主義授與年長失學者以簡易之知識技

第二條 詔使適應社會生活為宗旨

第三條 凡年在十二歲以上十五歲以下之男女失學者均應入民衆學

第四條 民衆學校由縣或縣市政府分區依各該地方之需要設立之

第五條 民衆學校得由私人或團體設立但須經縣市政府行政機關核

第六條 推備案 公私立民衆學校均應受縣市政府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

第六條 民衆學校主管機關及省市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爲研究及試驗關於民衆教育各種問題起見得設實驗民衆學校

第七條 民衆學校之教授科目如左

識字

三民主義

常識

珠算或筆算

樂歌

此外得兼授歷史地理自然衛生等淺近讀物並得酌量地方情形加設關於農業或工商業等科目

第八條 實驗民衆學校之課程得達研究目的酌量變更

第九條 民衆學校所用讀本均須採用教育部所審定者但實驗民衆學校之課本不在此限

第十條 民衆學校修業期限至少爲三個月每星期至少授課十二小時其時間得在夜間或休假日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者由校給予證書其成績優異者得酌予獎勵

第十二條 民衆學校得於課外舉行講演開展覽會演映有益身心之電影提倡正當之娛樂

第十三條 縣市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選派之私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設立者推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師資得由各省市及特別市設立專校培植之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教員以畢業於第十四條規定之學校者爲原則但各縣市小學以上教職員社會教育機關職員各教育團體職員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對於民衆教育有相當經驗者亦得充任

第十六條 民衆學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所用書籍文具等均由學校供給之

第十七條 民衆學校每年應將經過情形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彙報該省或特別市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立案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二月二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直隸於行政院者)及縣市(隸屬於省政府者)應分別設立民衆教育館爲實施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

第二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隸屬於省政府廳以在省會地方設置一所爲原則名爲○○省立民衆教育館如有特別情形時得酌量分設名爲○○省立某地民衆教育館

第三條 市(直隸於行政院者)立民衆教育館須擇人口稠密之地設立之隸屬於市教育局每市至少須設立一所

第四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先在縣城或在縣屬繁盛市鎮設立逐漸推至鄉村隸屬於縣教育局

第五條 每縣得就本縣原有自治區或學區或劃分民衆教育區分設民衆教育館名爲縣立某地民衆教育館市(隸屬於省政府者)立民衆教育館須擇人口稠密之地設立隸屬於市教育局每市至少須設立一所

第六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應舉辦關於健康文字公民生計家事社交休閒各種教育之事業

第七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應從事研究及實驗工作

第八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對於該館所轄區域內縣市立民衆教育館有輔導及示範之責

一 閱覽部 書籍、雜誌、圖表、報紙之公開閱覽巡迴文庫民衆書報閱覽所等屬之

二 講演部 固定演講、臨時講演、巡迴講演、化裝講演及其他宣傳屬之

三 健康部 關於體育者如器械運動、球類、田徑賽、國術、游泳、兒童遊戲及其他運動屬之關於衛生者如生理、醫藥、防疫、清潔等屬之

四 生計部 職業指導及介紹農事改良組織合作社等屬之

五 遊藝部 音樂、幻燈、電影、戲劇、評書、棋弈、各種雜技及民衆茶園等屬之

六 陳列部 標本、模型、古物、書畫、照片、圖表、彫刻、工藝各種產物博物館及革命紀念館等屬之

七 教學部 民衆學校、露天學校、民衆問字處或問事處及職業補習學校等屬之

八 出版物部 日刊、週刊、畫報、小冊及其他關於社會教育刊物屬之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全數設置或先設數部或酌量合併設置如某項事業已設有專管機關時其在縣市者得併入民衆教育館辦理之

第九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視地方區域之大小經費之多寡得

分爲甲乙丙三等其標準省市立者由各省市教育廳局規定呈准教育部施行縣市立者由縣市教育局規定呈准教育廳局施行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設館長一人主持全館事務並酌設館員其員額應以設部多少及各部事業範圍大小爲標準

第十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經費分配標準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第十一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經費由省市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

第十二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任用及待遇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十四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五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辦事細則由館長定之並呈報省市及縣市教育廳局備案

第十六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在每年三月底以前應將上年辦理情形呈報本省市教育廳局或縣市教育局備案

第十七條 私立民衆教育館之設立須遵照本規程辦理並須呈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行政院 第三二四號訓令各省市

一 市政府所在地應設一文獻委員會爲永久機關對於本市縣文獻材料負保存徵集之責各區得設分會分任調查事宜

二 文獻委員會由市政府組織以教育局長各區區長各學校校長各圖書館館長各教育館館長爲當然委員並得延聘本地地方之碩學通儒及熟習地方掌故者爲委員由各委員互推一人爲委員長

三 文獻委員會得設幹事若干人由委員長就教育局區公所圖書館教育館職員及學校教職員中遴派之

四 委員長委員及幹事均爲無給職

五 文獻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六 文獻委員會需用經費應編具預算由市政府就地籌撥

七 本市縣政府與其附屬機關及市縣各級黨部與人民團體應隨時將該處狀況列表說明送交文獻委員會彙編存考遇必要時並須將檔案抄送

八 公私機關團體所發行之刊物應於出版時贈送文獻委員會一份分年分類保存之

九 本市縣私人著作或譯述已出版者均須贈送文獻委員會一部未出版者可抄送一部或先將序跋凡例目錄冊數抄送著者略歷或小傳亦須附送

十 本市縣革命先烈及鄉賢名宦傳記行述碑誌等項應隨時抄送文獻委員會編存

十一 本市縣人民私家譜牒應以一部送文獻委員會存備存備參考

十二 本市縣人民如一技一藝特長可隨時開具簡歷及其估品送附文獻委員會登記保存

十三 文獻委員會應彙集左列各種書志圖片

1 與本市縣沿革有關之府廳州各縣各種舊志書及各項地圖

2 與本市縣有關之詩文著述及金石拓片

3 本市縣各地方之民俗歌謠

4 本市縣各地方之古蹟名勝照片

5 本市縣預算及特殊方物之照片

6 本市縣先賢之遺跡遺像

文獻委員會應調查本市縣之工資物價產額以及地方行政人民生活社會經濟各種狀況分年分類製成統計比較表存備考查

文獻委員會應置一大事日記簿凡屬本市縣黨政軍農工商各界之重要事故以及天時人事發生重大變遷均須按日登記無事從略

文獻委員會得發行季刊或年刊

文獻委員會所保存徵集之各種材料於本市縣著手興修志書時應全部移送修志機關採辦

六 七 八 九

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修正)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黨黨員入黨滿三年以上為黨奮鬥確有成績身體健全絕無嗜好而無力就學者得由其工作所在地之黨及與縣同級之黨部詳列事實切實證明並經省及與省同級之黨部審核認為確實後呈請中央委員會詳加考核分別補助學費入國內相當學校或派往外國留學此項補助費由中央特籌專款辦理

第二條

前條學生之補助費額如下

一 入國內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年費二百元至四百元

二 派赴外國留學者準用教育部所規定之官費額

第一項之補助費由所入之學校管理之第二項之補助費由教育部管理之

派赴外國留學之學生必須為高等專門學校及大學之畢業生本規程之施行細則及管理學生規則由中央訓練部會同中央組織部擬定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委員會章程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教育司公布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修正) 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委員會章程及試驗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根據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甄別試驗章程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省市政府廳局就左列各項人員聘任或派充之

第三條

一 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員

第四條

二 學術專家

第五條

三 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第六條

第(二)款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主持本會事務由省市政府廳局長於委員中指定之

第八條

應試人之試驗成績由委員分別評核提出委員會決定之各門試題應由各本門委員密擬送請委員長核定之

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章程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教育司公布

第一條

凡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其入學時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均得依本章程之規定應甄別試驗

第二條

一 高級中學畢業者

第三條

二 相當於高中職業科之職業學校畢業者

第四條

三 舊制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服務滿兩年者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辦理之

甄別試驗由試驗地點之省市教育廳局組織甄別試驗委員會辦理之其章程另行規定

試驗分基本課目與專門課目兩種基本課目為黨義國文外國文社會科學(擇考一科)自然科學(擇考一科)專門課目由試驗委員會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各年級程度分別規定各項課目均於試期前七日公布之

應試人成績之評判以試驗為主參照資格分別評定如有服務經驗者亦得併入酌量參考

甄別試驗成績由試驗委員會具報教育部畢業生之成績較優者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考時得轉入其最後年級肄業(此係甄別試驗之結果由教育部令飭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量予通融不得受大學規程第四條及修正專科學校規程第四條之限制)其餘畢業及肄業生及肄業生依照程度轉入相當年級

應試人試驗成績過劣而學歷又淺不克轉入以上學校者得轉入高級中學相當年級肄業

應試人於試驗完竣時由教育部給予轉學證明書其效力以轉學為限不得作證明其他資格之用

應試人報名時應呈繳左列各項文件及手續費
一 履歷書中學畢業證書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如有服務證明書者一併呈繳)

二 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

三 試驗手續費一元

報名日期由各省省市教育廳局自行規定但以六月二十日為截止之期報名地點北平在北京市教育局上海在上海市教育局廣州在廣東省教育廳武昌在湖北省教育廳

試驗地點分上海北平廣州武昌四處試驗場各該處試驗委員會臨時定之試驗日期定於七月一日起四處同時舉行

本章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於試驗完竣時廢止之

全國教育會議規程 十九年二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教育部為遵照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之決議案討論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所製成實行整頓並發展全國教育之方案召集全國教育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各省教育廳廳長

二 各省教育廳指定之各該省內市縣教育長或市縣教育科長每省一人

三 各特別市教育局長

四 各國立大學校長

五 教育部遴聘之專家二十四人

六 教育部遴聘之華僑教育專家四人蒙藏教育專家二人

七 與教育有關係之各部會代表

八 育教部部長次長參事司長

前項一三四各款會員如未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一人但須於開會前通知本會議

教育部所聘之專家與各省市或各大學或各機關會員人選有重複時教育部得另聘專家補足其缺額

本會議舉行會議時請中央訓練部正副部長蒞會指導

本會議以教育部長為正議長另設副議長二人一由教育部政務次長任之一由全體會員票選之

本會議正式成立須具備左各款
一 第二條一三四各款會員過半數報到時
二 第二條五六七各款會員三分之一報到時

本會議所討論之範圍以中央政治會議發交之教育方案為限前項方案係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根據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之決議案分別製成送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函送中央政治會議審核後發交本會議
本會議在首都開會

第九條 本會議定期定為本年四月十五日至二十二日遇必要時得由

第十條 本會議決事項由教育部酌量擇施行遇必要時得俟分別

第十一條 本會議設職員若干人分掌各種事務其詳章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議事細則由本會議訂定之

第十三條 專家會員由本會議酌選川資除由各該機關自行担任惟會期

第十四條 內膳宿等均由本會議供給之

本規程如有未盡未妥處由教育部修正之

自費留學國外航空學校畢業人員登記及錄用規則

第一條 自費留學國外航空學校畢業人員登記及錄用暫依本規則行

第二條 凡在國外初級航空學校畢業者得請求登記

第三條 凡在國外軍事航空學校或航空機械專科畢業者得請求錄用

第四條 請求登記或錄用人員應將畢業證書飛行允許狀飛行日記簿

及其他證明文件繳呈核驗

第五條 准許登記及錄用人員均以考試定之

第六條 飛行人員請求登記者須考試左列科目

甲 檢驗體格

乙 飛行

一 空中技術 於三百公尺之高度連續飛轉長徑約一

千公尺之8字形二次

二 停機降落 飛至高度五百公尺將發動機完全停止

安全降落場內

以上各項技術考試所應用飛機以投考者之飛行允許狀

或畢業證書內所揭載者為主如無同式之飛機則選擇相

當之飛機替代之

第七條

丁 飛行人員請求錄用者須考試左列科目

甲 檢驗體格

乙 飛行

一 長途飛航 至相距二百公里以上之指定地點降落

一次再飛回

二 空中技術

一 於二百公尺之高度連續飛轉長徑約五百公尺

之8字形二次

二 於一千五百公尺以上之高度作擲擲三轉至五

轉

三 定點降落 飛至高度一千公尺後停機降落於向指

定地點一百五十公尺以內停止

丙 學科

一 航空軍事

二 發動機之檢查及修理

三 飛機之檢查及修理

四 航空氣象

丁 口試 關於航空各種儀器之使用及信號規則事項

機械人員請求錄用者須考試左列科目

甲 檢驗體格

乙 技術

一 裝卸飛機全部及發動機全部

二 檢查飛機或發動機之瑕疵及其矯正

丙 學科

一 發動機之原理

二 飛機之原理

三 策動力之計算

四 機件強度之計算

五 機件之設計及繪圖

六 航空儀器之構造及作用

第九條 本辦法各項考試以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其不及格者概不登記或錄用得許其入國立航空學校附學補習之

第十條 請求登記考試合格者由航空署發給臨時登記證其式樣如附表第三(表樣略)

第十一條 請求錄用考試及格者由航空署依照陸軍服役任免調補條例呈請錄用但無相當缺額時存記備用

第十二條 登記合格人員遇必要時得擇優錄用或國立航空學校招考時准其免考入學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私立學校規程 十八年八月二日 十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學校為私立學校外國人及宗教團體設立之學校均屬之

第二條 私立學校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亦得設立其變更及停辦亦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以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為主管機關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之附屬中學暨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與普通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同其主管機關

私立學校須經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受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其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項均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私立學校如係外國人所設立其校長或院長須以中國人充

第五條

私立學校如係宗教團體所設立不得以宗教科目為必修科亦不得在課內作宗教宣傳學校內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或勸誘學生參加在小學並不得舉行宗教儀式

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其立案或解散之

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標示學校之種類並須冠以私立二字

第六條

私立學校以校董會為其設立者之代表負責經營學校之全責校董會之設立須由其設立者開具左列各事項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一)名稱(二)目的(三)事務所所在地(四)校董會之組織及其職權之規定(五)設立者全體大會及校董會會議之規定(六)資產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

校董會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後須於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一)名稱(二)事務所所在地(三)批准設立年月日(四)資產金或其他收入之詳細項目(五)校董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立案後如第二第四第五各項有變更時須於一個月內分別呈報備案凡已核准立案之中等學校校董會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凡校董會呈請核准設立及呈請立案時在中等學校及小學學校董會應呈該管市縣教育局轉呈教育廳或逕呈該管特別市教育局在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校董會應呈由該管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轉呈教育部轉呈時均須詳細圖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之附屬中學暨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有特別情形時得另設校董會其呈請核准

第十條

私立學校須經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受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其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項均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私立學校如係外國人所設立其校長或院長須以中國人充

私立學校須經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受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其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項均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私立學校如係外國人所設立其校長或院長須以中國人充

私立學校須經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受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其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項均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私立學校如係外國人所設立其校長或院長須以中國人充

私立學校須經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受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其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項均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私立學校如係外國人所設立其校長或院長須以中國人充

私立學校須經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受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其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項均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私立學校如係外國人所設立其校長或院長須以中國人充

私立學校須經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受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其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項均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私立學校如係外國人所設立其校長或院長須以中國人充

私立學校須經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受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其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項均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私立學校如係外國人所設立其校長或院長須以中國人充

私立學校須經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受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其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項均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設立及呈請立案手續與普通私立中等學校及立學同
校董會之職權以左列各項為原則但因特別情形經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關於學校財務校董會應負之責任如左
(一)經費之籌劃(二)預算及決算之審核(三)財務之保管
(四)財產之監察(五)其他財務事項

二 關係學校行政由校董會選任校長或院長完全負責校
董會不得直接參預所選校長或院長應得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之認可如校長或院長失職校董會得隨時改選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如認校董會所選任之校長或院長為不
稱職時亦得令校董會另選之另選仍不稱職或校董會發生
糾紛以致停頓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暫行選任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之附屬中學暨私立中等以
上學校之附屬小學其校長或主任由主校校長或院長聘任
之但有特殊情形另設校董會者由校董會選任之

校董會須於每年終結後一個月內詳開左列事項連同財產
項目分別選報或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學校校務狀況(二)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三)前年度
收支金額及項目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必要時得查核校董會之財務及事務
狀況

校董會所設學校因解散時校董會應於十日內呈請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派員會同清理其財產清理了結時由清理人呈
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校董會所設學校既經解散其財產無所歸屬時由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處置之

關於校董會債權債務諸事項發生移轉時應歸法院處理
校董會自身之解散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有特別情形者得以外國人充任教董但中國人充額最多不得過三
分之一其董事長或校董會主席須由中國人充任

第二十二條

第三章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院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之設立應遵照左列規定程
序辦理

一 呈請核准設立應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呈請時須備具左列
各款送呈查核
一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二 學校種類
三 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呈報開辦應於呈准設立後一年內行之呈報時須開具左列
各款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查核

一 學校所在地
二 校地及校舍情形
三 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四 組織編制及課程
五 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六 圖書館全部圖書目錄或分類統計及實驗室全部儀器
標本目錄

七 校長或院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呈請立案應於開辦一年以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款
送呈查核

一 開辦後經過情形
二 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各事項
三 各項章程規則
四 學生一覽表
五 訓育及黨義教育實施情形

凡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呈請核准設立呈報開辦
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
該管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轉呈教育部轉呈時須詳細調
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凡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須具有左列資格方得呈

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
該管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轉呈教育部轉呈時須詳細調
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凡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須具有左列資格方得呈

第二十三條

准設立
一 大學或獨立學院按所設學院或科之數目及種類至少須有大學規程第十條所規定之開辦費及經常費
一 專科學校按所設專科之數目及種類至少須有專科學校規程第十條所規定之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
凡私立 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均須以現款照數存儲銀行
附註 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准立案
一 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二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全數三分之二以上者
三 設備完善者
四 資產或基金之利息連同其他確定收入（學費收入除外）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第二十五條

查核
一 開辦後經過情形
二 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各事項
三 各項章程規則
四 學生一覽表
五 訓育及黨義教育實施情形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請核准設立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該管市縣教育局轉呈教育廳或選呈該管特別市教育局轉呈時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須具有左列資格方得呈准設立
一 高級中學
高級中學至少須有佐表規定之開辦費及經常費惟第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額定數目三分之一又左表每科以開設三級每級分兩班為準其每級一班者經常費得減三分之一其合設兩科或與初中合辦者開辦費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照左表酌量減少

第二十六條

第四節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
一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二 學校種類
三 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呈報開辦應於呈准設立後六個月內行之呈報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查核
一 學校所在地
二 校地及校舍情形
三 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四 組織編制及課程
五 教科書及參考目錄
六 圖書儀器標本教具及關於運動衛生各種設備
七 校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呈請案應於開辦一年後行之呈報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送呈

費
普通科 建築費三萬元 設備費二萬元 三萬元
師範科 建築費三萬元 設備費二萬元 三萬元
農科 建築費三萬元 其他設備費二萬元 四萬元
農場及其他設備費三萬元
工科 建築費三萬元 工廠及其設備三萬元 五萬元
其他設備費二萬元
商科 建築費三萬元 設備費一萬元 二萬元
家事科 建築費三萬元 設備費一萬元
附註 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均須以現款照數存儲銀行
二 初級中學
經費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利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每年經常費者或雖無確定之資產資金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

三

三 呈請案應於開辦一年後行之呈報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送呈

以維持其學費之每年經常費者
設備 有自置或撥用之校舍暨相當之校地運動場理科實驗室標準儀器書籍教具各項者

三 小學

經費 有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每年經常費者
設備 有相當之校地運動場教具文具圖書各項者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須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准立案惟

第四項資格只適用於高級中學

一 呈報事項呈明確實者
二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全數四分之三以上者

三 設備完善者

四 資產或基金之租息連同其他確定收入（學費收入除外）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凡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凡未依照本規程呈准立案之私立學校其肄業及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學校之學生受同等待遇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技術合作委員會章程

二十二年三月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委員由行政院聘任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總會於南京並得於各大都市設立分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甲 各地糧食燃料之調查登記調劑及耕種採取改良之指導獎勵
乙 軍用或與軍事有關之原料物品之調查登記介紹及其製造之指導獎勵
丙 交通機械醫藥等技術人才之調查登記介紹及其養成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技術合作委員會章程 省市督學章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為履行上述任務起見對於各地之軍事機關交通機關民政機關及人民團體機關等應有充分之聯絡以期其合作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程序應與軍事計畫切實聯繫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分組設置專門委員會並得用書記及事務員若干人由政府機關調用
第七條 各分會應將每月工作作製報告送致總會由總會彙齊呈報行政院

省市督學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教育廳設督學四人至八人由省政府薦任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設督學二人至四人由市政府薦任或委任承主管長官之命視察及指導各該管區域內教育事宜

第二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督學
一 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或文學院教育學系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七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督學應視察及指導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二 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三 關於地方教育經費事項
四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五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六 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七 關於地方教育人員服務及考成事項
八 關於主管教育行政長官特命視察或指導事項

督學視察地方教育除定期視察外遇有特別事故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臨時派往視察

第四條

七二九

第五條

督學在定期視察出發前應就第三條所列各項議定標準製定表格並加具說明呈請主管行政長官核定

第六條

督學視察各學校及其教育機關時得詢問各項簿冊督學得隨時各校檢查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

第七條

督學為執行職務遇必要時得隨時變更學校授課時間

第八條

督學視察時遇有違反法令事件應隨時糾正之

第九條

督學視察所至得召集當地現辦教育人員開會徵求意見及討論進行方法

第十條

督學視察所至得借住教育機關或公共處所但不得受其供應

第十一條

督學關於第三條視察及指導之事項應詳細報告主管教育行政長官並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摘要彙送教育部

第十二條

督學不得兼任學校或其他機關職務

第十三條

督學視察區域及期間與其任務之分配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訂定施行

第十四條

督學辦事細則及俸給旅費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訂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五條

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長官遇必要時得聘任專門視察員關於第六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專門視察員皆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師範教育制度辦法 十七年七月公布

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第一條

凡革命功勳子女已入公立學校而家計貧苦不能擔負費用者得依本條例請求免費

第二條

免費辦法分左列三項
甲 免學費
乙 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津貼膳宿衣服書籍等費
丙 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津貼膳宿費

第三條

前條所規定之膳宿衣服書籍等費由校長察看地方情形依左列標準酌定數目並准由該校收入學費項下開銷
宿膳費每月五元至七元
衣服書籍費每年專門以上學校四十元至五十元中等學校二十元至三十五元小學校十五元至二十五元
衣服書籍費每年分兩次發給

第四條

革命功勳分左列二項
一 受本黨命令運動革命而致為敵人所害或喪失性命或身體殘廢不堪任事者
二 依國民政府戰事撫卹暫行條例得有撫卹之官佐士兵但陣受傷一項以身體殘廢不堪任事者為限

第五條

革命功勳者或其子女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已核准之免費得停止之
甲 屬於革命功勳本身者
一 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二 再任職務者
乙 屬於革命功勳子女者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六條

革命功勳子女請求免費時應開具左列各項呈由所在校長呈各省政府教育行政機關轉呈中華民國大學院

十七年一月九日大學院公布

五

鄉村師範學校收受初中畢業生或相當程度肄業生之有教學經驗且對於鄉村教育具改革之志願者此項學生修業年限得暫定為一年以上如收受小學畢業生則其入學時之年齡應在十六歲以上修業年限

二

師範學校得單獨設立
高級中學得設師範科
為補充初級中學教育之不足得設二年期之師範專修科附設於大學之教育學院收受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畢業生

一

廢止六年制修業年限三年制初中畢業者三年四年制初中畢業者一

- 一 請求免費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現住所
- 二 革命功勳者之履歷
- 三 革命功勳死亡或殘廢之事由及其時日
- 四 家庭人口數目及家庭經濟狀況(有無產業每月收支約數)

第七條

免費之准否及其項別由大學咨請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經審查委員會核定之

第八條

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由國民政府派員組織之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外華僑學校立案條例(修正)

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府公

第一條

凡海外華僑學校須向中央僑務委員會呈請立案並備具文圖表冊兩份一存中央僑務委員會一由中央僑務委員會轉教育

第二條

凡海外華僑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請立案

- 甲 經費
 - 一 有確定之資產或基金足以維持其學校常年經費者
 - 二 或雖無確定資產基金而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 乙 設備
 - 一 有固定之校舍體育場教具校具及其他各項之設備者
 - 二 教職員
 - 三 專任教員有一人以上者
 - 四 校長及教職員須由中國人充任之但外國人不在此限

凡海外華僑學校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各項表冊連同校圖及說明書各二份呈送中央僑務委員會審核存轉(其圖表由中央僑務委員會製定之)

一 學校名稱

二 學校種類

三 校址

第三條

凡海外華僑學校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各項表冊連同校圖及說明書各二份呈送中央僑務委員會審核存轉(其圖表由中央僑務委員會製定之)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海外華僑學校立案條例(修正)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七三一

四 開辦經過

五 經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案

六 組織編制課程

七 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八 各項規則

九 圖書儀器簿本校具及關於體育衛生各種設備

十 校董姓名及其履歷

十一 教職員履歷表

十二 畢業生概況

第四條

凡海外華僑學校呈請立案時須將現任教職員畢業文憑或證明書(攝影)呈送中央僑務委員會審核

第五條

凡已立案之海外華僑學校於學年開始時須各種表冊及新聘之教職員畢業文憑或證明書(文憑證明書攝影)呈中央僑務委員會備核

第六條

凡已立案之海外華僑學校學生回國就學得由中央僑務委員會保送之

第七條

凡已立案之海外華僑學校如有違反黨義教育或措施失當時得令其改革或撤銷其立案

第八條

凡已立案之海外華僑學校如欲變更組織或停止時須呈報中央僑務委員會核准方得施行

第九條

凡准予立案之學校由中央僑務委員會給予立案證書

第十條

凡海外華僑學校無論以前曾否立案須一律向中央僑務委員會重新立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公布施行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十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立或捐助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教育機關者得依本條例請給褒獎

凡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或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捐資多寡依下列規定分別授予各等獎狀

第二條

依下列規定分別授予各等獎狀

- 一 捐資五百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 二 捐資三千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 三 捐資五千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 四 捐資一萬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
 - 五 捐資一萬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狀
- 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明授與仍於年終彙報教育部備案
- 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教育部核明授與
- 捐資三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並於年終由教育部彙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捐資至十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由教育部彙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 凡已受有獎狀者如續行捐買得併計先後數目按等或超等晉授獎狀
- 凡經募捐資至十倍第二條所列各款者得比照該條分別授與獎狀
-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拆合銀元計算
-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立或捐助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以培育本國子弟者其請獎手續由各駐在領事開列事實表冊請教育部核辦
-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畢業證書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七日大學院通令施行
- 第一條 各學校學生修滿規定學程考查成績及格者得由各該校給予畢業證書
 - 第二條 專門以上學校選科生於修滿某種學程考查成績及格後得由各該校給予修業證書及各學校學生因事必須中途退學時亦得由各該校給予修業證書
 - 第三條 各學校所用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書式樣應遵照中央教育行政機

- 第四條 關所頒布者
 - 凡證書均須置備存根簿編定號數載明學生姓名及所修學科存校備查
 - 第五條 學校舉行畢業應依照左列規定將畢業生成績表呈報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甲 專門以上學校
 - 省區或私立者呈報省區及中央教育行政機關
 - 中等以下學校
 - 乙 省區立者呈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 縣市立或私立者呈報縣市及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 中等以上學校之畢業證書應註畢業生最近二寸相片一張
 - 凡留學外國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及得有學位歸來者應將證書連同最近二寸相片一張呈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核明註冊
 - 各項證書依照左列規定貼用印花
 -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 專門以上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一角
 - 中等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 中等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四分
 - 外國留學畢業證書修業證書學位證書 各貼印花一元
 - 附證書式樣從略
- 國民體育法**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公布
- 第一條 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體育之義務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督促之
 - 第二條 體育之目的務使循序發達得有應具之健康與體力及抵抗力並其身體各官能之發育使能耐各種職業上特別勞苦為必要效用
 - 第三條 實施體育之方法不論男女應視其年齡及個人身體之強弱酌量辦理其方法由訓練總監部會同教育部擬議制定之

第四條

凡風俗習慣有妨礙青年男女體格之正當發育者應由縣市鎮鄉村等行政機關負責嚴禁其項目由教育部會同訓練總監部訂定之

第五條

各自治之村鄉鎮市必須設備公共體育場
高中或與高中相當以上之學校均須以體育為必修科與前經公布之軍事教育方案同時切實奉行如無該兩項功課之成績不得舉行畢業

第六條

凡民間體育會之設立須經該管地方政府立案並轉呈內政部函商訓練總監部核准但為研究學理調查資料以供國民體育之參考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體育團體在其預算範圍內切實辦理成效卓著者該管地方政府得視其財政情形呈請上級主管酌量補助之

第八條

各縣市鎮鄉村所組織之體育會應受該管地方政府之監督其有專屬管轄之學校或團體各由直接主管機關監督之

第九條

凡任各學校各民間體育會等處之體育教員須有合格證書本條所用證書之式樣與發給章程由訓練總監部分別制定頒發之

第十條

凡體育教員服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訓練總監部須予以相當獎勵其獎勵細則由訓練總監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為研究各專門機關之成績並調查外國情形以供國民體育之參考材料起見得由訓練總監部設置體育高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二條

凡體育團體不得以團體資格加入政治運動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編譯館組織規程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為發展文化促進學術暨審查中等以下學校用圖書起見特設編譯館(以下簡稱本館)

第二條

本館就左列各種專著暨圖書標本儀器分別編譯或審查
一 編譯關於開明文化及高深學術者
二 編譯關於世界專門學者所公認具有學術權威者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國立編譯館組織規程

教育方案編制委員會組織大綱

七三三

三 編譯關於內容淵博勞券迭繁非私人短時間內所館完歲者

四 編譯關於教育上必要之圖書

五 編訂學術譯者

六 審查關於中等以下學校用之圖書標本儀器暨其他教育學術用品

七 徵集保藏暨裝進國內各種出版物

本館設館長一人簡任

本館設專任編審二十人編審員十五人特約編審若干人由館長延聘之呈報教育部備案

本館設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文書會計庶務等各事宜由館長任用之呈報教育部備案

本館雇用書記若干人由館長雇用之

本館辦事細則暨編譯審查分組辦法另定之

本館設編譯審查兩會議其組織細則另定之

凡國內外學者自行編譯之專著合於第二條一三各款之規定經本館審查合格者由本館酌送酬金其有重大之貢獻者由本館付印酌送版稅或特給獎金

前項印刷稅及酬金獎金規則另定之

中等以下學校所用之圖書標本儀器呈送審查辦法按教育部公布之教科圖書審查規程暨教科用標本儀器審查規程辦理

凡國內新出版之圖書呈繳辦法按教育部公布之新出圖書呈繳規程辦理

編譯館每屆年度終了應將全年工作概況及下年度工作計劃分別造具報告書呈報教育部備案

本規程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核准後以部令公布施行

教育方案編制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一年八月

本會定名為教育方案編制委員會由教育部遵照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之決議案組織之

第一條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二條 本會之職務為根據本黨政綱及歷屆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常務會議等關於教育之決議案參照前大法院十七年召集之全國教育會議之議案製成實行整頓並發展全國教育之方案

第三條 本會委員定為若干人由教育部就具有左列各項之一者聘任之

一 黨國先進有教育上之經驗或興趣者

二 國民政府各部部长其主管事務與教育有密切關係者

三 教育專家對於黨義有研究者

四 各種專門人才明於黨義及本黨教育政策者

第四條 中央訓練部長副部長及教育部部長次長為本會當然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七人教育部部長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五人由教育部就本會委員中聘任之

第六條 本會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本會各委員就常務委員中推定之

第七條 本會聘請專家設各組專門委員會起草教育方案遇必要時各組並得分設專門委員會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全體會議及常務會議均以各該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足

第九條 本會開全體會議或常務會議時各專門委員教育部各司處主管人員均得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十條 本會委員及各專門委員均為名譽職但因公來往所需旅費均由本會擔任之專專門委員並得酌送津貼

第十一條 本會得設職員若干人分掌各種事務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組織大綱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後施行遇必要時得由教育部呈請修改之

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廿七年二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大學委員會依本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第二條 大學委員會委員除教育部部長及次長為當然委員外由教育部聘任之其資格如左

一 現任或曾任國立大學校長及副校長者

二 具有特殊之教育學識或於全國教育有特殊之研究或貢獻者

三 國內專門學者

聘任委員之人數為十一人至十九人由教育部部長以教育部之名義聘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大學委員會應決議之事項如左

一 教育制度及教育行政制度之變更事項

二 教育方針之制定事項

三 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四 教育部長交議之事項

大學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二次均由委員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

大學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方得開會

大學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

委員長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會於到會委員中公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大學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教育部秘書兼任之

大學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地方行政區域最高教育行政長官或其代表列席會議

大學委員會中之國立大學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遣代表列席

大學委員會因區域及時期之關係遇必要時得設大學委員會分會其條例另定之

大學委員會議事細則由委員會自定之

大學委員會議決事項由教育部執行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二條

教科圖書審查規則

十八年一月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學校所用之教科圖書未經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審定或已失審定效力者不得發行或採用
- 第二條 圖書發行人或編輯人應於圖書發行前呈送本書三份請求審查如用稿本送請審查應即預印數頁作為紙張印刷款式等之樣本此項樣本及稿本應各呈送二份一凡未完成無定價之圖書不與審查
- 第三條 教科圖書分教員用及學生用兩種具呈人於呈請審查時應分別聲明
- 第四條 呈請審查圖書時應將圖書定價十倍之審查費連同樣本呈請但掛圖類以每種定價之二倍為審查費審定後定價如有增加應照前項規定補繳審查費
- 第五條 但依第八條之規定呈請複審者其複審費以前項規定之半額為準
- 第六條 凡呈請審查之圖書如有應行修改者由教育部籤示要點於圖書上飭具呈人遵照修正以半年為期逾期不修正呈核時不與審查
- 第六條 凡定借過高之圖書教育部得令發行人酌減之
- 第七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由教育部將左列各項在教育部公報上宣告之
 - 一 書名
 - 二 冊數
 - 三 定價
 - 四 某種學校用
 - 五 發行之年月
 - 六 編輯人及發行人之姓名
- 第八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應在書面上記明某年某月經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審定字樣更須就教職員用與學生用兩種分別標明已經審定之圖書如發行人或編輯人將內容或形式變更須於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教科圖書審查規則 教育會法

第九條

兩個月內呈請複審逾期即失審定效力正在審定中之圖書其內容如有變更應隨時呈請審查

第十條

圖書經審定後如遇事實變更其內容有不適當之處經教育部飭令修改者發行人或編輯人應於三個月內遵照修正呈核

第十一條

圖書審定之有效時期為三年屆期滿三個月前再呈送審查凡未經審定或依前列各條已失審定效力之圖書書面上不得載有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審定字樣

第十二條

違犯前項之規定或對於禁止發行之命令故不遵守者科以法律上相當之處罰

附則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會法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教育會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為目的
- 第二條 教育會為法人
- 第三條 教育會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地方教育之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
 - 二 關於增進人民生活上知識之指導事項
 - 三 關於地方教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 四 舉辦各項教育研究學術講演會
 - 五 舉辦各種教育事項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 六 關於教育事項得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並答覆行政機關之諮詢
 - 七 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事項
 - 八 辦理其他合於教育宗旨之事項
- 第四條 教育會分左列各種

七三五

第十五條 教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 名稱區域及會所
- 二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三 職員名額職務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 關於經費之規定

第三章 會員

- 一 教育會會員除在校學生不得為會員外以在本區域內之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為限
- 二 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教職員或社會教育機關職員但職員中之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不在其內
- 三 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校或與高中有同等資格之學校畢業者
-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舊制中學或與舊制中學同等之學校畢業曾在教育界服務一年以上者
- 五 對於教育確有研究並有關於教育著作

第十六條

- 一 教育會不得為營利事業
- 二 下級教育會應接受上級教育會之委託為關於教育之調查及報告
- 三 教育會之監督機關為左
 - 一 省政府教育廳
 - 二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市政府教育局
 - 三 縣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縣政府
 - 四 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市政府

第十條

- 一 省教育會為省政府教育廳
- 二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市政府教育局
- 三 縣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縣政府
- 四 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市政府

第二章 設立

- 一 區教育會之設立應由該區域內具有第十七條所規定普通會員資格者二十人以上聯名發起召集設立大會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轄上級機關備案
- 二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區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轄上級機關備案如有特別情形時縣教育會經監督機關之核准得依前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十一條

- 一 省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縣市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轄上級機關備案
- 二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教育部得召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

第十七條

- 一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區教育會會員
- 二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四 禁治產者

第十八條

- 一 區教育會會員喪失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規定資格或發生第十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退會或除名
- 二 上級教育會以其直接下級教育會為會員

第十九條

- 一 區教育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條

- 一 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十個以上之提議時

一 區教育會

- 二 縣市教育會
- 三 省教育會或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
- 四 同一區域內每級教育會以一個為限
- 五 教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區教育會如有特別情形經監督機關之核准不在此限
- 六 教育會應於各該區域內設置會所

第五條

- 一 省教育會為省政府教育廳
- 二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市政府教育局
- 三 縣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縣政府
- 四 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市政府

第六條

- 一 省教育會為省政府教育廳
- 二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市政府教育局
- 三 縣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縣政府
- 四 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市政府

第七條

- 一 省教育會為省政府教育廳
- 二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市政府教育局
- 三 縣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縣政府
- 四 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市政府

第八條

- 一 省教育會為省政府教育廳
- 二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市政府教育局
- 三 縣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縣政府
- 四 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市政府

第九條

- 一 省教育會為省政府教育廳
- 二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市政府教育局
- 三 縣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縣政府
- 四 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市政府

第十條

- 一 省教育會為省政府教育廳
- 二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市政府教育局
- 三 縣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縣政府
- 四 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市政府

第十一條

- 一 省教育會為省政府教育廳
- 二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市政府教育局
- 三 縣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縣政府
- 四 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市政府

第十二條

- 一 省教育會為省政府教育廳
- 二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市政府教育局
- 三 縣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縣政府
- 四 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市政府

第十三條

- 一 省教育會為省政府教育廳
- 二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市政府教育局
- 三 縣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縣政府
- 四 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市政府

第十四條

- 一 省教育會為省政府教育廳
- 二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市政府教育局
- 三 縣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縣政府
- 四 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市政府

第二十一條 縣市教育會幹事九人至七人候補幹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二條 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教育會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監事五人至七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三人執行日常事務

第二十三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呈轉備案

第二十四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均為名譽職任期二年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 職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
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各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第二十五條 發生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教育會得酌設有給職員佐理會務
各級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第五章 會費
第二十八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會理事會召集之
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請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第二十九條 教育會同登行之
第三十條 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一條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教育部獎狀規程

一 會員入會費及常年費
二 地方政府補助費
三 特別捐
四 資金之奉息
教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外應公告之

第三十二條 教育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應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
教育會如違背法令情節重大時該管監督機關經其直接上級機關之核准得解散之
教育會決議解散時應選任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聲請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三條 教育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應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
教育會如違背法令情節重大時該管監督機關經其直接上級機關之核准得解散之
教育會決議解散時應選任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聲請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教育會由監督機關解散時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清算人有代表教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或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五條 教育會由監督機關解散時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清算人有代表教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或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教育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改組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教育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改組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獎狀規程
第一條 教育部獎狀分爲左列三種
一 學術獎狀
二 藝術獎狀
三 教育獎狀
凡有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論國籍均得依本規程之規定由教育部分別授予各種獎狀

第二條 凡有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論國籍均得依本規程之規定由教育部分別授予各種獎狀

一 對於學術有特殊貢獻者授予學術獎狀
 二 對於教育有特殊貢獻者授予藝術獎狀
 三 從事教育有確實成績或特殊貢獻者授予教育獎狀
 教育部長查有合於本規程第二條各款之規定者得分別授予教育部各種獎狀

第四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長官查有合於本規程第二條各款之規定者應開具其姓名籍貫履歷事實及擬給獎狀種類呈報教育部核辦

第五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有合於本規程第二條各款之規定者應由各該學校校長開具其姓名籍貫履歷事實及擬給獎狀種類呈請教育部核辦

第六條 應受獎狀者如為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除依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外得由各該學校校董會呈部核辦

第七條 凡應受教育部各種獎狀者除由教育部長核定授予外並登載教育部公告宣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專科學校組織法 十八年七月公布

第一條 專科學校應遵照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

第二條 國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第三條 專科學校由省政府或市政府設立者為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

第四條 前項專科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第五條 專科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第六條 國立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校長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五條 專科學校設校務會議其規則由學校自定呈請教育部核准

第六條 專科學校教員分專任兼任兩種由校長聘任之但兼任教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

第七條 專科學校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第八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九條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為二年或三年

第十條 專科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由學校給與畢業證書

第十一條 私立專科學校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之規程由教育部遵照本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專科學校規程 廿九年八月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專科學校之設立依專科學校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材為限

第二條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為二年或三年得由其學校各依其種類分別自定之但須呈經教育部核准

第三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曾經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專科學校得暫設預科招收舊制中學生預修年限一年

第四條 專科學校轉科學校轉學資格須學校性質相同學科程度相等有原校修業證明書於學年或學期開始以前經試驗及格者但未立案之私立專門或專科學校學生不得轉學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專科學校最後一年級不得收轉學生

第二章 種類及課程

第五條 專科學校之種類如左

甲 設下列兩種專科以上者得稱工業專科學校

一 礦冶

- 二 機械工程
- 三 電機工程
- 四 化學工程
- 五 土木工程
- 六 河海工程
- 七 建築
- 八 測量
- 九 紡織
- 十 染色
- 十一 造紙
- 十二 製筆
- 十三 陶器
- 十四 造船
- 十五 飛機

乙類 其他關於工業之專門學校
 設下列兩種專科以上者得稱農業專科學校

- 一 農藝
 - 二 森林
 - 三 獸醫
 - 四 園藝
 - 五 蠶桑
 - 六 牧畜
 - 七 水產
 - 八 其關於農業之專科學校
- 丙類 設下列兩種專科以上者得稱商業專科學校

- 一 銀行
- 二 保險
- 三 會計
- 四 統計
- 五 交通管理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專科學校規程

- 六 國際貿易
 - 七 稅務
 - 八 鹽務
 - 九 其他關於商業之專科學校
- 丁類
- 一 藥學
 - 二 藝術
 - 三 音樂
 - 四 體育
 - 五 圖書館學
 - 六 市政
 - 七 商船
 - 八 其他不屬於甲乙丙三類之專科學校

- 第六條 專科學校得依其種類分別附設同性質之高級中學
- 第七條 專科學校課程遇必要時得分若干組
- 第八條 各科專科學校以黨義軍事訓練國文外國文為公課必修科目各種專科學校之科目分配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 第九條 專科學校課程得依學分制但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須有限制不得早畢業

- 第十條 第三章 經費及設備
- 第十條 各種專科學校開辦費每年經常費(從略)
- 第十一條 專科學校每年擴充設備費須至少應占經常費百分之十五
- 第十二條 設備標準另定之
- 第十三條 設備標準另定之
- 第十四條 試驗及成績
- 第十五條 專科學校試驗分左列四種

- 一 入學
- 二 臨時
- 三 學期
- 四 畢業
- 第十四條 入學試驗由校務會議組織招生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始以前

舉行之臨時試驗由各科教員隨時舉行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

第十五條

臨時試驗成績須與聽講筆錄讀書札記及實習實驗等分別合併核計作為平時成績

第十六條

學期試驗由校長會同教員於一星期終了時舉行之其成績與平時試驗合併核計作為學期成績

第十七條

畢業試驗即為最後之試驗但試驗科目須在五種以上至少須有三種包含全學年之課程畢業試驗由教育部派校內教員及校外專門學者組織委員會舉行之校長為委員長每種科目之試驗須於可能範圍內有一校外委員參與遇必要時教育部得派員監試

第十八條

甲乙丙三類專校之學生須於每年暑假及寒假期內在相當場所實習若干星期無此項實習證明書者不得畢業實習程序由各校自定但須呈教育部核准

第十九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者得為專科學校教員
一 在外國大學畢業者
二 國立省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者
三 外國專門或專科學校畢業者
四 國立省立私立大學畢業者
五 省立學校擔任教職員一年以上者
六 在學術有專門之著述或發明者

第二十條

凡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願為專科學校教員者均得呈請審查呈請時須開具履歷並呈驗畢業證書其有著作作品及服務證明書者並須同時呈繳

第二十一條

專科學校教員資格之審查教育部組織審查會執行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前項之教員資格審查合格後由教育部發給證書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私立專科學校除適用本規格外並須進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根據專科學校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公布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 十八年一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留俄學生歸國後應於一星期內親赴中央或各省市黨部報到

其在各省市報到者應由各該省市黨部轉送中央聽候處置

第二條 凡留俄學生歸國一星期內不依前條規定報到者以其產嫌疑犯論中央通令各地黨部政府駐軍嚴密偵捕解中央核辦

第三條 留俄歸國學生報到後由中央所設立之留俄歸國學生臨時招待收容之

第四條 臨時招待所由中央委派幹事一人助理若干人管理之

第五條 留俄歸國學生入招待所後非經中央詳審考查認為確無共產嫌疑並給予證明書後不得擅自離去

第六條 留俄歸國學生得中央證明書後得由本黨黨員五人以上之連坐保證准其自由行動但在一年以內仍須將住址行動隨時報告中央以備查訊

第七條 凡留俄歸國學生確係共產但在發覺前向中央自首者依照共產黨自首條例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發給留學證書規程(修正) 十八年九月公布

第一條 凡往外國留學之公費自費生及津貼補助費生均須遵照本規程之規定領取證書

第二條 凡往外國留學之自費生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舊制中等學校畢業並曾任教育或技術職務一年以上具有成績者

第三條 凡自費生其前條資格之一者應取其保證書連同最近四寸像片二張畢業文憑留學證書二元印花稅一元其具第二項費

第四條

格者並加服務證明書具呈本部核發留學證書
凡由本部或省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選派之公費生領取留學證書時得省略取保證書及呈驗畢業文憑兩項手續但須加具履歷書詳敘年歲籍貫學歷服務經歷留學回國肄業何科除照第三條辦理

第五條

凡由縣教育行政機關或團體津助之留學生領取留學證書手續與自費生同

第六條

凡公費生津貼補助費生領取留學證書後持向原派機關領川裝客費領費後應由發費機關在證書上批明發訖日期並加蓋圖章以便稽核

第七條

凡公費生自費生及津貼補助費生領取留學證書後須持向上海特派交涉員公署請求發給護照並向有關係之領事館請求簽字

第八條

凡公費生自費生及津貼補助費生領取留學證書後其出國日期以六個月為限倘至期因故不能出發須開具理由檢同留學證書呈請本部覆加簽註

第九條

凡自費生領取留學證書後如有改往他國情事應將原領證書呈部註銷並繳與原證書同樣像片一張印花稅一元以憑改給新證書

第十條

凡公費生自費生及津貼補助費生行抵留學國後應將所領留學證書向駐在該國管理留學機關呈驗報到

第十一條

凡未領留學證書赴外國留學者應受下列之制裁
一 不得以留學名義請領護照
二 不得請求送學
三 不得請補公費及庚款補助費
四 回國時呈驗文憑不予註冊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實業部及教育部為增進工人之知識技能及其工作效率并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四日實業部公布

第二條

謀工人生活之改進起見制定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以下簡稱本辦法大綱）
勞工教育分識字訓練公民訓練及職業補習三種各地方應於最短期內按工人教育程度分別實施

第三條

農工商各界勞工應受前條之三種訓練由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督促當地農工商及其他各業之廠場公司商店等負責完成之

第四條

各廠場公司商店等僱用工人在五十人以上二百人以下者應設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工人每增二百人應即遞增一班其不滿五十人者得與附近各廠場公司商店聯合辦理之

第五條

前項每班學生額數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為準
勞工學校之教學科目如左
一 關於識字訓練者
二 公民訓練
三 民主義千字課
四 珠算或筆算
五 樂歌

二 關於公民訓練者

此外得兼授歷史地理自然及其他淺近讀物
三民主義
地方自治淺說
本國大學
公民道德

三 關於職業補習者

以上所列課目得用演講及淺近讀物教授學生並得在課外指導學生組織各種集會實際訓練
農工或商業常識
專門職業知識技能之科目（視各業工人之需要酌量之）

第六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除教授前條各課目外應兼顧學生外生活舉行工友訪問講習會同樂會及展覽會等

第七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教學須在工作時間以外每每班每週至少八小時至各訓練之完成時期在識字及公民訓練限於一年在職業補習應視需要及地方情形由各校擬定呈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施行之但最長不得過二年

第八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學生每種補習期滿試驗及格者由學校或原設立機關給予證書其成績優良者酌予獎勵

第九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對於畢業生應作校外修學之指導並設法盡量供給其自修教材

第十條 勞工學校之校長主任教員由原設立機關延聘呈報當地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一條 在僱設勞工班者應由原設立機關添設主任一人校長或主任應就在原設立機關任職或與原設立機關有關之熱心教育深諳該職業情形或具有關於該職業之專門學識者選任之識字及公民訓練教員應就各地小學以上教職員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中等學校畢業生及其他確能勝任之人員選任之職業補習教員教授專門科目者應就有專門知識或技術人員選任之

第十二條 勞工學校教員除擔任專門科目者外以專任為原則除專門科目之教員外校長或勞工班主任及教員之待遇應由各原設立機關按照當地生活程度參照一般民衆學校或職業學校校長教育之待遇標準自行擬定於取得當地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施行之校長主任及教員如由原設立機關職員兼任者應為義務職

第十三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經費由原設立機關負擔其聯合辦理者應共同負擔之

第十四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應有相當之設備以利教學

第十五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除識字訓練應以教育部頒行之三民主義千字課為基本教材外餘得由教員自行編製或選用適當

第十六條 課本但須呈由當地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均由學校供給之

第十七條 各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勞工教育應負指導督促及考查之責省主管機關並應依照本辦法大綱會同制定適合當地情形之施行細則呈由實業教育兩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開辦時應將當地主管機關備案本校經費及設備表等呈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九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每半年應將經過情形呈報當地市縣主管機關彙報省主管機關轉呈實業教育兩部備查

第二十條 各主辦勞工教育機關辦理勞工教育特別熱心成績優良者由當地市縣主管機關履歷事實及證明文件會同呈請省主管機關轉呈實業教育兩部獎勵之

第二十一條 前條及本條之呈報或呈請事項在行政院直轄市由主管機關直接呈部

第二十二條 各廠場公司商店等於本辦法大綱公布後六個月內不遵照設置勞工學校或勞工班者除依工廠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仍限令於二個月內籌設成立

第二十三條 對於本辦法大綱有疑義時應呈請實業教育兩部會同解釋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實業教育兩部隨時會同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促進勞工教育增進工人知識而設定名實業部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暫定五人至七人以左列各員充任之

甲 由實業教育兩部各派主管人員二人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教育法
實業部會令公布

乙 由實業教育兩部會同聘任熱心贊助勞工教育事業或具有專門學識或經驗者一人至三人

- 第三條 本會主席於每次開會時臨時推舉之
- 第四條 本會委員概為名譽職但聘任委員出席會議時得酌支旅費
-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勞工教育之建議事項
 - 二 關於規劃調查勞工教育狀況及改進事項
 - 三 關於擬訂各項勞工教育章程及標準事項
 - 四 關於籌議各項勞工教育之推行提倡事項
 - 五 關於實業教育兩部交議之勞工教育事項
- 前項事務由本會議決呈實業教育兩部會核施行
- 本會設幹事二人由實業教育兩部各指派一人兼任掌理紀錄文書事宜

-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本會造具預算呈請實業教育兩部分任之
- 第十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實業教育兩部隨時會商修正呈院核定
-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實業教育兩部呈行政院核定後由兩部會令公布施行

童子軍服務員檢定條例 十八年二月十五日公布

- 第一條 凡遵照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條例履行登記者其資格依本條例檢定之
- 第二條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服務員之資格共分七級
- 第三條 初級服務員須具備下列之資格
 - (一)信仰三民主義
 - (二)熱心兒童教育
 - (三)贊助童子軍事業
 - (四)性喜野外生活
 - (五)熱於研究童子軍學識
- 第四條 二級服務員須具備下列之資格
 - (一)信仰三民主義
 - (二)熱心兒童教育
 - (三)在童子軍事業中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童子軍服務員檢定條例

服務滿六個月或及格童子軍中級課程(四)曾參加露營(五)曾訓練童及格童子軍初級課程

- 第五條 三級服務員須具備下列之資格
 - (一)信仰三民主義
 - (二)在童子軍事業中服務滿一年或有童子軍高級課程六項以上之及格
 - (三)曾訓練兒童人數在二小隊以上及格童子軍初級課程
 - (四)曾經露營生活滿一星期
 - (五)曾著述關於童子軍或兒童教育之文字在二千字以上經司令部審查合格
- 第六條 四級服務員須具備下列之資格
 - (一)信仰三民主義
 - (二)在童子軍事業中服務滿二年或及格童子軍高級課程
 - (三)曾訓練兒童人數在四小隊以上及格童子軍中級課程
 - (四)曾訓練初級童子軍中級及格
 - (五)曾經露營生活滿二星期且有紀錄
 - (六)曾有著述關於童子軍或兒童教育之文字在四千字以上經司令部審查合格
- 第七條 五級服務員須具備下列之資格
 - (一)信仰三民主義並努力宣傳
 - (二)在童子軍學業中服務滿五年或曾得十個以上之童子軍專科徽章
 - (三)能指導團部之成立
 - (四)曾訓練中級童子軍高級及格
 - (五)曾經處營生活滿六星期且有紀錄
 - (六)曾著述關於童子軍或兒童教育之文字在一萬字以上經司令部審查合格
 - (七)具有本條例第十條所例之資格在一項以上
- 第八條 六級服務員須具備下列之資格
 - (一)深信三民主義並努力革命工作
 - (二)在童子軍事業中服務滿十年或曾得二十個以上童子軍專科徽章
 - (三)能指導導師部成立
 - (四)曾經處營生活滿三個月且有紀錄
 - (五)曾著述關於童子軍或兒童教育在三萬字以上之專著或有相當成績
 - (六)具有本條例第十條所列之資格在二項以上
- 第九條 七級服務員須具備下列之資格
 - (一)深信三民主義並努力革命工作而有相當成績者
 - (二)在童子軍事業中服務在十五年以上
 - (三)曾經處營生活滿六個

第十條

月且有紀錄(四)曾著述關於童子軍或兒童教育在十萬字以上之專著或有相當成績(五)具有本條例第十條所列之資格三項以上

服務員特殊資格規定如下

- (一)曾充童子軍服務員訓練學校或訓練班之教授
- (二)曾主管童子軍大露營在一個月以上
- (三)曾主持省以上童子軍大露營
- (四)曾得專科徽章在三十個以上
- (五)曾得救命獎章
- (六)曾代表中國出席國際童子軍大會
- (七)在未有童子軍之縣區中舉辦童子軍二團而能繼續維持一年
- (八)曾有發明而對童子軍事業有重大貢獻
- (九)曾補助貧苦兒童求學在三年以上
- (十)對一縣區以上之童子軍事業有千元之捐助
- (十一)對於兒童教育或平民教育有特殊功績
- (十二)對於公共衛生有特殊功績
- (十三)對於慈善或公益事業有特殊功績
- (十四)對革命工作有特殊功績
- (十五)專門以上學校畢業
- (十六)其他臨時規定之特殊資格

檢定方法由司令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司令部臨時規定之

華僑中小學校董會組織規程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教育部分公布

本條例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華僑中小學校董會為學校設立者之代表

第十三條

華僑中小學校董會應一律冠以校名稱為某某中學或小學校董會其有特殊情形另定名稱者於請求立案時呈明之

- 一 華僑中小學校董會應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並以中國人為限
- 二 設立學校者
- 三 對於學校曾經捐助款項者
- 四 當地教育專家及熱心提倡教育者

華僑中小學校董會設置左列各職員

第十四條

華僑中小學校董會設置左列各職員

第五條

- 一 董事長或校董會主席
 - 二 副董事長或校董會副主席
 - 三 會計
 - 四 稽核
 - 五 書記
- 其產生方法及任期由校董會自定之
華僑中小學校董會之職權規定如左
- 一 捐募基金
 - 二 籌劃常年經費及建築設備等臨時經費
 - 三 保管校產
 - 四 選聘校長
 - 五 審核學校預算及決算
 - 六 辦理學校立案事項
 - 七 代表學校辦理與所在地政府之交涉事項

第六條

學校內部行政由校董會選任校長負責全責任校董會不得直接參與

第七條

華僑中小學校董會議以董事長或校董會主席為主席董事長或校董會主席缺席時由副董事長或校董會副主席為主席

第八條

華僑中小學校董會職員以不兼任所辦學校教職員為原則

第九條

華僑中小學校董會於所辦學校呈請立案時應依照華僑學校立案用表式樣「校董會」覽表「所開各項詳細填註請由主管理事館轉呈教育部一併立案

第十條

華僑中小學校董會改組時應將改組情形呈報主管理事館核轉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華僑中小學因事解散時其校董會應於一星期內將經過情形呈報主管理事館轉呈教育部備核

第十二條

華僑中小學如因地方特殊情形不能設置校董會者得由學校設立者呈准教育部准予設置校董會之職權由設立者行使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依據華僑中小學規程第二十三條訂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依教育法及教育部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 一 擬訂改進華僑教育方案
- 二 調查華僑教育情形
- 三 計劃華僑教育經費
- 四 計劃其他關於華僑之教育及文化事宜

第三條 委員會由左列各項委員組織之

- 一 當然委員
 - 甲 中央執行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委員二人由僑務總局會指定之
 - 乙 與華僑教育有關係之國立大學校長
- 二 聘任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教育部部長就左列人員延聘之
 - 甲 明悉僑務之教育專家
 - 乙 經理華僑教育行政或辦理華僑教育著有成績者
- 三 名譽委員無定額由教育部部長延聘僑界熱心教育人士充任之

第四條 委員會由教育部部長就第三條所列一二兩項委員中聘請常務委員三人處理員三人處理會中常務

第五條 委員會每兩個月開全體會議一次每半年開常務會議一次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 委員會全體會議須有當然委員及聘任委員之過半數出席

第七條 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秘書一人事務員二人庶承常務委員辦理會中一切事項秘書事務員由教育部部長指定教育部職員兼任之

第八條 委員會因辦理事務之便利得分組辦事其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教育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視學規程

七四五

第九條 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惟因公眾在僑胞中兼職

第十條 委員會當然委員任期依其本職聘任委員任期二年但得續聘

第十一條 委員會所擬關於華僑教育計劃由教育部部長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視學規程

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大學區設視學五人至十人選派校長及各總長視察區內各地方教育行政及設施事宜

第二條 視學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任之

甲 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乙 大學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對於普通或擴充教育著有研究者

丙 高級中學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五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第三條 視學應分往本區各處視察其事項如左

一 本大學區教育方針及法令之推行事項

二 地方教育行政設施事項

三 視察大學區內各中小學及擴充教育機關設施事項

四 視察縣長教育局長及其他教育行政人員辦理教育事項

五 視察各中小學校風紀狀況

六 視察各中小學校各教育機關之體育衛生

七 視察各中小學校各教育機關之經濟狀況

八 依照校長指定辦理特種事項

第四條 視學視察時並負指導之責

第五條 視學至各地方視察時視學及各學區教育委員應受其調度

第六條 視學視察時隨時得私檢閱有關之檔案及簿據

第七條 視學視察學校時得試驗學生成績並變更教授科目及時間

第八條 視學至地方視察教育時見有違反法令事件應隨時制止之

第九條 視學每次視察後應作成簡明詳盡之報告書呈送大學

第十條 視學定期視察之日期全年至少六個月為度
第十一條 視學在視察期間內得借住教育機關或公共場所但不得受其
供應

第十二條 視察應隨時開會研究將所得結果建議於大學

農民教育館辦法

十七年十二月公布

甲 組織

- 一 定名 某某縣縣立農民教育館
- 一 宗旨 本館以增進農民之智識技能及改良農民之生活為宗旨
- 一 職員 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練習幹事若干人練習幹事之待遇另定之
- 一 分部 本館暫分為總務成人婦孺兒童四部如經費有限不能多聘幹事時每一幹事須兼任兩部事務
- 一 細則 各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乙 專業

- 一 農民教育 本館附設農民補習學校一所以為農民教育之中心該校除授課外並須有講演會農藝講習會農產品比賽會等之組織
- 二 農藝教育 在本館內或本館附近擇地辦一小規模模範農場以為農藝教育之中心栽培培草著成效之改良作物蔬菜果木樹苗以資農民之觀感仿效並為教育兒童之材料對於教育兒童之法除令其在模範農場實習外並給以改良種子使其在家種植至收成時開一小展覽會擇成績優良者給以獎品以資鼓勵蓋成人積習已深新方法不易接受故不得不利用兒童以為改良中國農業之基礎此外於各室內陳列改良農具種籽以及各種標本圖表等件以代鄉村博物館之用
- 三 婦孺教育 本館附設幼稚園一所以為婦孺教育之中心藉幼稚園懇親會以聯絡鄉村婦女開辦之始每星期至少開懇親會一次會中具有改良娛樂衛生演講家政縫紉手工及家事實習等事提倡民衆體育 本館附設公共體育場一所場內附設兒童遊戲

場置辦石鼓石鎮及拳擊方面所用器械外並有軒樞滑梯橄欖滾木等之設備此外並擬每年舉行民衆運動會一次或二次以資提倡

五

改良鄉村衛生 本館附設公共浴室一所並採用各種演講(幻燈電影等類)及圖書等方法作衛生之宣傳以養成農民清潔之習慣復於春季為農民種痘平時則預備普通藥品如愛可液淋金雞納霜琉璃膏之類以為醫治農民普通疾病之需

六

改良鄉村娛樂 本館內或租用附近民房設模範茶館一所以為改良鄉村娛樂之中心茶館內應有正當娛樂如棋弈樂器及改良說書等此外並於本館隙地開闢公園種植花木建設亭石亭石等以為農民游息之用

七

改良鄉村經濟 本館就模範茶館試辦消費合作以解除該地農民經濟之壓迫其他如生產合作售賣合作等均應次第舉行參加地方公益事業 本館應聯合地方舉辦聯村救火會此外對於地方公益如興學修路慈善事業等等本社應盡力贊助

八

代辦試驗工作 凡民衆教育院農學院農事試驗場研究所得之結果欲本館為代試驗或委託調查者本館應接受以收受合作之效以上九項工作本館應儘先試辦一俟稍有成效再當加以擴充

九

督學章程 十八年一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各大學區大學各省教育廳設督學四人至八人各特別市教育局設督學二人至四人承主管教育行政長官之命視察及指導各該管區域內教育事宜

第二條

督學由各省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遴選任用呈報教育備案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督學
一 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或文學院教育學系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七年以上著有

成續者
第四條 督學視察及指導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二 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三 關於地方教育經費事項
四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五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六 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七 關於地方教育人員服務及考成事項
八 關於主管教育行政長官特命視察或指導事項

第五條 督學視察地方教育除定期視察外遇有特別事故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臨時派往視察

第六條 督學其定期視察出發前應就第四條所列各項議定標準製定表格並加具說明呈請主管教育行政長官核定

第七條 督學視察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時得調閱各項簿冊

第八條 督學得隨時至各校檢查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

第九條 督學視察時遇有違反法令事件應隨時糾正之

第十條 督學視察所至得召集當地現辦教育人員開會徵求意見及討論進行方法

第十一條 督學視察所至得信任教育機關或公共處所概不得受其供應

第十二條 督學關於第四條視察及指導之事項應詳細報告主管教育行政長官並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摘要送教育部

第十三條 督學不得兼任學校或其他機關職務

第十四條 督學視察區域及期間與其任務之分配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訂定施行

第十五條 督學辦事細則及俸給旅費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訂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六條 督學之待遇應比照科長酌定之

第十七條 各大學區各省各特別市主管教育行政長官遇必要時得聘任專門視察員

第十八條 關於第七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專門視察員皆適用之
市縣教育局得設督學其員額資格職務待遇等由各大學區大學各省教育廳另定市縣督學規定呈請教育部核備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新出圖書呈繳規程

第一條 凡圖書新出時其出版者須自發行之日起兩個月內將該項圖書四份呈送出版者所在地之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

第二條 前項圖書之呈繳應由各省政府廳及各特別市教育局負責督促各省教育廳及各特別市教育局收到出版者所繳圖書後除留存一份外應將其餘三份轉送教育部

第三條 凡繳之圖書經教育部核收後發交教育部圖書館中央教育館中央圖書館各一份分別保存(中教育館及中央圖書館未成立前暫由教育部圖書館代為保存)並將書名出版者姓名及出版年月登載教育部公報

第四條 凡圖書改版時須依照本規程第一條辦理但僅重印而未改訂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出版者如不遵繳所出圖書時教育部得禁止該圖書之發行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修正)

第一條 關於留日學生事務除遵本規程之規定應呈於教育部部長核准及關涉外交事宜應商承駐日公使辦理外均由留學生監督處主持辦理

第二條 留日學生監督處對於公費自費學生費送留學證書請求批明入國日期應詳加查核註明年月日蓋章發還並隨時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條 留日學生監督處應將公費補助費(庚款補助費下同)及自費各生切實調查於每年五月編制姓名籍貫學校學科年級成績

第四條

留日學生監督處對於畢業學生請求發給證明書並將該生之畢業證書及在學年限切實查核發給證明書並彙案呈報教育部

第五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自費學生如有不守規則或不名譽之行為及無理請求任意滋事者應由留日學生監督處隨時勸戒或勒令回國不核得呈請教育部部長取消其公費或補助費或勒令回國

第六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於長期畢業後滿一個月不到校及受業期間滿一個月缺席而除有特別理由由原派機關通知或由本人取具確實憑證先期呈明外留日學生監督處得扣發該生缺課期間學費

第七條

留日學費補助費學生遇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留日學生監督處呈請教育部部長取消其公費或補助費
一 學生試驗繼續落第二次以上者
二 疾病及其他事故認為無畢業希望者
三 每學期無故缺席至半個月以上者
四 有第五條情事者

第八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已在一年學年以上者不得改入他校在公立學校者不得改入私立學校在同一學校者過第一學年後不得由本科改入他科違者遵照第七條辦理

第九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不得再請留學公費及庚款補助費

第十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大學本科畢業後請求入研究院(即日文所謂大學院)者高等學校畢業後請求入研究所或實習者應由留日學生監督處查明確有成績並商得研究院研究科或病院場廠許可先期呈報教育部部長核准其研究實習期限定為一年至二年
凡請求實習學生以學習醫農工等者為限
凡入研究院研究所研究或實習者須由本人每屆月底將一個

月內工作概況彙報由研處實習機關彙報證明呈送留日學生監督處備核倘無故缺課或工作怠惰或半途中止者應追繳研究及實習期內所領之學費

凡請求延長研究實習期限者應由留日學生監督處於限滿前查明研究實習確有成績並延期之理由呈請教育部部長核准

凡補助費學生補費時已在研究實習中者其補助時間先以一年為限如須延長期限應查照本條第一第四兩項辦理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如有請求事項應就近呈候留日學生監督處核辦轉呈不得逕送教育部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如罹重症必須入院診治者應由留日學生監督處查核明確酌定病院及病室等第並按期繳納應交之醫藥費其院中伙食雜用等費由該生學費內代支給惟留學期內醫藥費不得過日幣三百元倘一次用罄尚有不敷之處仍由本人名下學費彙補醫藥費之發給以左列病症為限

1 急性傳染病
2 危急內外症應施大手術者
3 意外損傷有生命危險者

留日公費補助費自費學生如遇災變受有損害時得由留日學生監督處查取確實憑證酌給撫卹費但每人每次以日幣八十元為限

留日公費補助費自費學生如遇病亡時得由留日學生監督處發給殮殮埋葬費日幣四百元

留日公費或補助費學生因病休學退學及因觀覽請假回國時得多給一個月學費

在觀學期內不得支領學費

前項假期以半年為限逾限則取消其公費或補助費

前四項規定之費用公費自費學生應由監督處函請各該省教育行政機關籌措補助費學生函知日本文化事業部照規定費額支給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之學費按月發給不得預支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留日學生監督處發給留日學生學費及其他各費時均須取得

第十九條

收條按月呈報教育部或原派機關核銷之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每月應領費額及畢業回國川資數目另

第二十條

各省得派經理員管理各本省之留學事務其薪俸由各本省教育行政機關自行酌定支給之
經理員除經理本省留學事務外應受監督之委託協同辦理留

第二十一條

未請經理員之省分其留學事務均由監督兼理之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管理學術團體辦法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公布

一

凡私人組織之社團以研究學術為目的者概稱學術團體除遵照民法總則及其他項法令之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二

學術團體之目的或行為不得有左列各項情事
甲 違反黨義

乙 妨礙治安

丙 敗壞善良風俗

丁 涉及迷信

戊 干涉行政及其他一切學術範圍以外之事

三

學術團體之設立須由發起人擬具章程呈請所在地之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其章程應遵照民法總則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記載左

列各項

甲 目的

乙 名稱

丙 董事之任免

重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管理學術團體辦法

圖書館條例

大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證明之方法

丁 社員之出費

戊 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己 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學術團體成立後應開具左列各項證明所有章程規則所在地之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登記

甲 事務所地址

乙 董事之姓名年齡籍貫學歷及職業

丙 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詳細項目

丁 社員之姓名年齡籍貫及學歷

登記後如章程規則及甲乙丙三項有變更應隨時呈報備案

學術團體受所在地之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遇必要時教育行政機關得查核其財務或事務狀況

學術團體須於每年度終結後詳開左列各項呈報所在地之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以備查核

甲 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

乙 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

丙 前年度新加社員之姓名年齡籍貫及學歷

學術團體謀學術上之發展起見得在各地地方設立分社但須向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登記

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學術團體之呈請登記年終報告及臨時發生重要事項應隨時核轉教育部備案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圖書館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各省區應設圖書館儲集各種圖書供公眾之閱覽

各市縣得視地方情形設置之

團體或私人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設立圖書館

各省區及各市縣所設之圖書館稱公立圖書館團體或私人新設者稱私立圖書館

省區立圖書館以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

市縣立圖書館以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縣立一年制師範辦法

第四條

私立圖書館以該圖書館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
公立圖書館設置時應由主管機關開具左列各款呈報大學院
備案

一 名稱

二 地址

三 經費分臨時費與經常費二項並須註明其來源

四 現有書籍冊數

五 建築圖式及其說明

六 章程及規則

七 開館日期

八 館長姓名及履歷

私立圖書館由董事會開具前項所列各款及經費管理人之姓名履歷呈請主管機關該明立案

圖書館之名稱地址建築章程館長經費保管人等項如其變更時應照本條之規定分別呈報

圖書館停辦時須經呈主管機關核准

各種文獻之責

圖書館為便利閱覽起見得設分館巡迴文庫及代辦處並得與就近之學校訂特別協助之約

圖書館得設館長一人館員若干人館長應具左列之資格

一 國內外圖書館專科畢業者

二 在圖書館服務三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三 對於圖書館事務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者

公立圖書館館長及其他館員關於任職服務俸給等事項準各教育機關職員之規定

圖書館職員每屆學年終應將辦理情形報告於主管機關

公立圖書館之經費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之前由主管機關列入預算呈報大學院但不得少於該地方教育經費總額百分之五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私立圖書館應設立董事會為該圖書館法律上之代表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有處分財產推選館長監督用人行政議決預算決算之權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之董事第一任由創辦人延聘以後由該會推選

第十三條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應於成立時開具左列各款呈請主管機關核明立案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事務所之地址

四 關於董事會之組織及職權之規定

五 關於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

六 董事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上列各款如變更須隨時呈報主管機關

私人以資財設立或捐助圖書館者得由主管機關呈報大學院核明給獎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縣立一年制師範辦法 十七年八月公布

一 各縣教育局為實施普及教育培養師資計得暫行辦理縣立一年制師範科收受初中畢業生年齡在十七歲至二十歲者施與一年之師範教育訓練

二 縣立一年制師範科得單設亦得就已成立之縣立師範學校內辦理惟不得附設於初級中學其單設者校名仍應稱為某縣縣立師範學校

三 縣立一年制師範科學生納費及免等費辦法由各縣分別擬定呈報本大學核准

四 縣立一年制師範科經常費設備等項須合於本大學區縣立中等學校施行細則規定之標準

五 縣立一年制師範科招收學生其入學資格必須初中畢業不得收受具有相當程度者

六 縣立一年制師範科畢業位其資格相當於縣師畢業生充當小學校教員

七 縣立一年制師範科之課程由本大學另定之

八 縣立一年制師範科之附辦須由縣教育局先將開辦計畫呈報本大學校核准備案

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縣督學暫行條例 十七年六月公布

第一條 各縣教育局設督學一人至三人兼成教育局長指導並督進全縣教育事宜

第二條 縣督學由教育局局長呈請大學校長委任或由大學校長直接委任之

第三條 縣督學之資格如左

一 大學校教育科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二 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三 大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中等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縣督教之職權如左

一 指導並監督各區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之設施

二 視察學校方法及學校成績並考核指導之

三 遇必要時得考驗生徒之成績或變更教授時間

四 遇必要時調閱各區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各項簿冊並審查內部經濟

第五條 縣督學視察某區完竣後應召集該區教育人員開會討論改進方法

第六條 縣督學應將服務情形隨時報告於教育局長

第七條 縣督學每學期至少須視察全縣教育機關一週並作成視察錄送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縣督學暫行條例 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服務暫行條例

第八條

縣督學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九條

縣督學服務細則及俸給旅伴之標準由縣教育局局長擬訂呈請大學校長核定之

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服務暫行細則 十七年七月公布

第一條 各學區遵照縣教育局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設教育委員受教育局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其應辦理之事項如左

甲 調查學齡兒童數

乙 督促學齡兒童就學

丙 許可學齡兒童免除或展緩就學

丁 規定應設小學校校數及其位置並酌擬分年推廣之次序

戊 每年度編製本學期教育費預算決算暨審核各學校經費用途並督令隨時公布

己 考核各學校學級組織課程編製及教育資格事宜

庚 考核並指導各學校教育方法

辛 積核各學校校長教員請假事宜

壬 規畫本學區社會教育事宜

癸 其他經法令規定或教育局局長委任關於學區範圍內教育事宜

乙 以上各事項應將辦理狀況隨時分別報告教育局局長

甲 每學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其資格如左

一 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校校長三年以上或曾任小學正教員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教育委員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各學區教育委員每學期至少視察本學區學校三次以上並應將視察狀況報告教育局局長呈送大學查核

第六條 教育委員除視察校外應駐局辦公

第七條 各學區教育委員每月須開會議一次討論進行事宜其日期及地點由教育局局長定之

第八條 教育委員服務遇必要時請諸鄉區行政人員協助之

第九條 教育委員由教育局局長就第二條規定資格呈報大學校長核准任用之

第十條 教育委員得酌支旅費由教育局局長按照地方交通狀況酌定數額呈報大學核准

第十條 教育委員得酌支旅費由教育局局長按照地方交通狀況酌定數額呈報大學核准

縣教育局暫行條例 十七年七月公布

第一條 縣教育局以局長一人縣督學及學務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二條 前項督學事務員名額視該縣教育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三條 縣教育局長直隸於大學校長協商縣長主管全縣教育行政事宜

第四條 縣教育局長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大學校教育科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二 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三 大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四條 縣教育局長由縣長就具備前條資格推薦三人呈請大學校長選任或由大學校長直接委任之

第五條 全縣市之推舉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

第六條 各學區教育委員由縣教育局長就師範學校畢業生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而有教育經驗者呈報大學校長核准任用之

第七條 縣教育局長有籌畫縣教育經費及保管縣教育財產之職責

第八條 縣教育局長於每年終應將當年縣教育經過情形及翌年教育計畫編為教育年報呈送大學校長查核

第九條 縣教育局長不以本縣人為限

第十條 縣教育局長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十一條 各縣遇有特別情形時得酌量變通辦理但須呈請大學校長核准

縣區通俗教育館規程 十八年公布

第一條 各縣至少應設置通俗教育館一所隸屬於縣教育局

第二條 通俗教育館應酌設下列各部

一 總務部 會計庶務文書統計交際等屬之

二 圖書館 書籍雜誌圖表報章巡迴文庫等屬之

三 科學部 物理化學農藝動植物礦史地等屬之

四 藝術部 繪畫雕刻工藝美術音樂戲劇電影攝影及其他正當娛樂屬之

五 講演部 固定講演巡迴講演化粧講演及其他宣傳事項屬之

六 體育部 器械運動球戲田徑賽國技游泳遊戲等屬之

七 衛生部 生理衛生醫藥疾病預防清潔事項等屬之

八 家事部 衣食住保育等事項屬之

九 推廣部 學校式民衆教育及社會式民衆教育等事項屬之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合併設立如某項事業已設立專管機關時并得附設兒童樂園

第三條 通俗教育館得舉行各種適合教育性質之集會

第四條 通俗教育館應舉行各種通俗教育並從事各種民衆運動

第五條 通俗教育館各種陳列品得向私人或公共機關徵集之

第六條 通俗教育館設館長一人秉承縣教育局局長負本館進行之全責

第七條 通俗教育館館長以專任為原則但得以本館主任或指導員兼任之

第八條 通俗教育館設部主任及指導員若干人商承館長分任各部事務部主任得視地方情形一人兼任數部或即以指導員充之

第九條 另設置 通俗教育館設事務員若干人承館長主任之指揮分任各項事務

第十條 通俗教育館過必要時得酌設書記若干人

第十一條 通俗教育館館長館員任免待遇規程另訂之

第十二條 通俗教育館應舉行館務會議部務會議並得組織各項委員會

第十三條 通俗教育館於每月月終及年度了結時應將辦理事項製成各項統計報告於縣教育局轉呈本大學備查

第十四條 通俗教育館行事歷由各館斟酌情形按年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縣區公共圖書館暫行規程 十八年公布

第一條 各縣至少應設置公共圖書館一所隸屬於縣教育局

第二條 公共圖書館為謀辦事便利應酌設左列各股

一 選購股 關於圖書之選擇購買徵求介紹登錄交換寄存等事項屬之

二 編目股 關於圖書目錄之編製整理以及圖書解題圖書增減調查等事項屬之

三 指導股 關於指導閱覽答覆問題講演演書報內容等事項屬之

四 保管股 關於圖書之保管整理以及報紙剪裁彙集等事項屬之

五 推廣股 關於書報之介紹編輯刊印審定取締定以及一切推廣事項屬之

六 事務股 關於圖書之信閱收還以及文書會計庶務統計交際等事項屬之

以上各股得視當地情形合併設立

公共圖書館為謀閱覽便利得分設左列各閱覽室

一 普通閱覽室

二 特別閱覽室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縣區公共圖書館暫行規程

縣區公共體育場暫規程

七五三

三 婦女閱覽室

四 兒童閱覽室

第四條 公共圖書館應附設巡迴文庫民衆閱報處發行各種刊物從事各種民教運動及文化保存傳佈等事項

第五條 公共圖書館各種書籍得向私人或公共機關徵集或借存抄印

第六條 公共圖書館設館長一人秉承縣教育局長負本館進行之全責

第七條 公共圖書館館長以專任為原則但得以指導員兼任之

第八條 公共圖書館設指導員事務員若干人承館長之指揮分任各股事務

第九條 公共圖書館過必要時得酌設書記若干人

第十條 公共圖書館館長館員任免待遇規程另訂之

第十一條 公共圖書館應舉行館務會議並得組織各項委員會

第十二條 公共圖書館於每月月終及年度了結時應將辦理事項製成各項統計報告於縣教育局轉呈本大學備查

第十三條 公共圖書館行事歷由各館斟酌情形按年訂之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縣區公共體育場暫行規程 十八年公布

第一條 各縣至少應設置公共體育場一所隸屬於縣教育局

第二條 公共體育場為謀辦事便利應酌設左列各股

一 指導股 關於各項運動練習比賽研究等屬之

二 調查股 關於體格檢查體育實況統計等屬之

三 推廣股 關於編譯記錄講演以及推廣等事項屬之

四 事務股 關於文書會計庶務交際等事項屬之

以上各股得視地方情形合併設立

公共體育場為謀指導便利得分設左列各運動場

一 普通運動場

二 婦女運動場

三 兒童運動場

四 公共體育場得附設游泳池

- 第五條 公共體育場應酌量佈置園林及藝術環境
- 第六條 公共體育場應組織各界業餘體育會及公開運動會
- 第七條 公共體育場應從事各項衛生運動及社會體育改善等工作
- 第八條 公共體育場設場長一人兼承縣教育局長負本場進行之全責
- 第九條 公共體育場場長以專任為原則但得以指導員兼任之
- 第十條 公共體育場指導員事務員若干人承場長之指揮分任各股事務
- 第十一條 公共體育場場長必要時得酌設書記若干人
- 第十二條 公共體育場應舉行常務會議並得組織各項委員會
- 第十三條 公共體育場於每月月終及年度終了時應將所辦事項製成各項統計報告於縣教育局轉呈本大學備查
- 第十四條 公共體育場行事應由各場斟酌情形按年訂之
-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縣區巡迴講演團暫行規程 十八年公布

- 第一條 各縣巡迴講演團隸屬於公共講演所或通教體育館
- 前項巡迴講演團如在公共講演所或通俗教育館尚未成立縣分得單獨組織暫隸屬於縣教育局
- 第二條 巡迴講演團依所隸屬機關之名稱定名為某縣某所某館巡迴講演團
- 前項巡迴講演團設團長一人團員若干人均依所隸屬機關原講演人員輪任之
- 第三條 團長主持全團事務團員商承團長共同實行講演並調查各地民眾生活及社會狀況
- 第四條 講演之範圍分左列二組

- 第六條 巡迴講演團出發講演以普徧全縣為原則並各按期稟報工作報告表其表式另訂之
- 第七條 巡迴講演團每屆巡迴時應將巡迴區域日期時間講演處先期列表分別通知巡迴地之羣眾及所隸屬機關其表式另訂之
- 第八條 巡迴講演團每至一處應與所在地完公其機關聯絡協同工作
- 第九條 巡迴講演團得酌酌地方經濟情形置備或借用左列各種補助品
 - 一 教育掛圖音樂器具
 - 二 幻燈器械活動影片
 - 三 簡易理化儀器博物標本

- 第十條 巡迴講演團每月月終及每年終了時應將辦理事項製成各種統計報告於其隸屬機關
- 第十一條 巡迴講演團依路程遠近酌支相當旅費實報實銷
- 第十二條 巡迴講演團之巡迴辦法及各項細則由各縣斟酌情形訂定之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縣區公共講演所暫行規程 十八年公布

- 第一條 各縣至少應設置公共講演所一所隸屬於縣教育局
- 第二條 公共講演所為謀辦事便利應酌設左列各股
 - 一 交際股 關於招待接洽及參與外界講演等事項屬之
 - 二 調查股 關於調查社會狀況徵集講演材料等事項屬之
 - 三 編輯股 關於編輯講演稿件撰擬宣傳文字整理講演紀錄等事項屬之
 - 四 事務股 關於文書會計庶務統計繕寫印刷等事項屬之
- 第三條 以上各股得視地方情形合併設立
- 第四條 公共講演所得於常任演員外延請各界人士講演

第五條 公共講演所得以音樂隊戲劇團等正理娛樂組織往來各區從事工作

第三條 各學校學生自治會之名稱須冠以各該學校之校名

第六條 公共講演所得將所址公開借與社會應用但以舉行不悖教育宗旨之集會為限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以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體育德育之發展為目的

第七條 公共講演所設所長一人秉承縣教育局局長負本所進行之全責

第五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屬於會員全體由會員大會或以會員連投票之方式行使之

前項會員總投票之方式另訂之

第八條 公共講演所所長以專任為原則但得以講演員兼任之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

代表會在代表會閉會期間為幹事會

代表會之代表由各年級或各院科系按照人數比例選出代表若干人組織之

代表會之代表每學年改選一次於第一次集會時互選幹事若干人組織幹事會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為五人至九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為十一人至十七人候補幹事三人至五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至三人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設事務學術體育遊藝各股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設事務學術二部各部之下酌設下列各股概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一 事務部 文書股 庶務股 會計股 衛生股

二 學術部 研究股 出版股 遊藝股 體育股

幹事會下得酌量增設合作社須仿照一股合作社組織力求節省開銷增進效率

幹事會下如遇特殊事項發生得組織特種委員會其委員就會員中推任之

學生自治會不得干涉學校行政

全體會員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或代表會之決議或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條 公共講演所遇必要時得酌設書記若干人

第十一條 公共講演所所長所員任免及待遇規程另訂之

第十二條 公共講演所應舉行所務會議並得組織各項委員會

第十三條 公共講演所於每月月終及學期終了時應將辦理事項製成各項統計報告於縣教育局轉呈本大學備案

第十四條 公共講演所行事應由各所斟酌情形按年訂定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公共講演所應將所址公開借與社會應用但以舉行不悖教育宗旨之集會為限

第十六條 公共講演所設所長一人秉承縣教育局局長負本所進行之全責

第十七條 公共講演所所長以專任為原則但得以講演員兼任之

第十八條 公共講演所所長所員任免及待遇規程另訂之

第十九條 公共講演所應舉行所務會議並得組織各項委員會

第二十條 公共講演所於每月月終及學期終了時應將辦理事項製成各項統計報告於縣教育局轉呈本大學備案

第二十一條 公共講演所行事應由各所斟酌情形按年訂定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公共講演所應將所址公開借與社會應用但以舉行不悖教育宗旨之集會為限

第二十三條 公共講演所設所長一人秉承縣教育局局長負本所進行之全責

第二十四條 公共講演所所長以專任為原則但得以講演員兼任之

第二十五條 公共講演所所長所員任免及待遇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公共講演所應舉行所務會議並得組織各項委員會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三屆中
央第六十七次黨務會議通過

一 範圍 以在學校以內組織為限

二 目的 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進

三 名稱 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

四 方式 暫定為學生自治會

五 職權 以不侵犯學校行政為限

六 小學校之學生團體組織不適用本規則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三屆中
央第六十七次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中等以上之各種學校學生不分性別皆得在學校以內組織

學生自治會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第十七條

代表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之決議或代表會代表三分之一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八條

幹事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常務幹事召集之

第十九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在會務範圍以內具有選舉罷免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學生自治會之經費以會員會費及其他捐款充之必要時得請求學校補助

第二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章程須遵照本大綱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黨部在縣為黨部在市為市黨部或特別市黨部

第二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三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程序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後須於四星期內成立籌備會由籌備會擬定學生自治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籌備會進行組織時須請學校派員指導

第五條

籌備會應於當地高級黨部核准章程草案後六星期內登記會員召開大會通過章程選定職員成立學生自治會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完成時須具備章程及職員履歷表會員名冊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學校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名冊須載左列事項

- 一 會員號數
- 二 姓名

三 籍貫

四 性別

五 年齡

六 學校

七 是否國民黨黨員

八 住址及通訊處

學生自治會之職員履歷表除載明上列各項外須增現任職務一項

第八條

各年級或各院系按照會員人數比例選舉代表時其代表額數及人數比例由學生自治會自定之

第九條

學生自治會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學校派員指導

第十條

學生自治會如設立合作社及特種委員會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並經學校同意後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關於學術體育游藝及合作社與各特種委員會工作之進行須呈請學校派員指導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會之各種決議案有違背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第十五條之規定或超出學生自治會職務範圍者學校得撤銷之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會對於校務之改進如有意見得向學校建議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關於舉選罷免制複決四權其練習及使用方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修正)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公布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教育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各級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各該校給予畢業證書在舉行中小學畢業會考各地之中小學其畢業證書應俟會考及格發給

第二條

初級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各該校給予修業證書

第三條

學校所用修業畢業等證書應遵照本規程所規定之式樣

第四條

各學校畢業證書依法照左列規定呈請或函請教育行政機關驗

印

一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由教育廳驗印
二 中等學校(專科以上之學校附屬中學同)畢業證書由所在地之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驗印
三 小學畢業證書(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同)由所在地之特別市教育局或縣教育局驗印

四 特別市教育局或縣教育局驗印
五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應貼畢業生最近六寸相片一張
六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應貼印花五角中等學校畢業證書應貼印花三角

七 證書均須置備在根簿編定號數載明學校姓名及所修學科存校備查

八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學位條例草案 十八年公布

第一條 學位分學士博士兩級學士學位由大學授予之博士學位由國家授予之

第二條 凡國立省立市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提出論文(或譯書)經大學組織之畢業考試委員會審查合格者由大學授予學士學位

第三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博士候選人
一 曾得國立省立市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學士學位或學士稱號繼續在中央研究院或大學研究三年以上者
二 曾得外國大學學士或碩士學位繼續在中央研究院或大學研究二年以上者
三 曾得外國大學博士學位或在國外大學研究院肄業二年以上預備博士學位者
四 曾得學士或碩士學位並曾取得教授資格在國立省立市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繼續任課二年以上者

第四條 博士候選人提出論文經教育總組織之博士學位試驗委員會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學位條例草案 學位授與法草案

審查認為有創造或發明並試驗及格者由國家授予博士學位凡在國外大學研究院畢業已得博士學位未經審查試驗及格者稱某國某大學博士

第五條 博士學位試驗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一試以筆試行之就研究所關之各種學科命題第二試資格者得免第一試

第六條 博士學位試驗委員會由教育部部長延聘左列諸人組織之
一 中央研究院院長
二 中央研究院主任
三 大學研究院教授
四 著名專門學者

第七條 博士學位試驗每年暑假前舉行一次其試驗不及格者不得再應下次試驗論文不及格者得發這修正再予下次提出

第八條 凡考取博士學位者自授予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將所提論文印刷之公布

第九條 每屆博士學位試驗畢業後教育部部長得提出國內外對於教育學術有特殊貢獻者二人同時授予名譽博士學位

第十條 學位種類服章及其授予程序另行規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學位授與法草案 十九年教育部擬定

第一條 學位分學士博士兩級學士學位由大學授予博士學位由國家授予

第二條 凡國立省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並提出論文(或譯書)經大學自己組織的畢業試驗委員會審查合格者由大學授予學士學位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博士候選人
甲 曾得國立省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學士學位或博士稱號繼續在中央研究院北平研究院或大學研究所研究院研究三年以上者
乙 曾得國外大學學士或碩士學位繼續在中央研究院或大學

七五七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學校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丙 曾得國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在國外大學研究所肄業兩年以上者
 丁 曾得學士或碩士學位並曾取得教授資格在國立省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繼續任課兩年以上者

第四條

博士候選人提出論文經教育部組織博士學位試驗委員會審查認為有創造或發明試驗及格者由國家授予博士學位
 凡在國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已得博士學位未經審查試驗及格者稱某國某大學博士

第五條

博士學位試驗第一試第二試
 等一次用筆試就研究所之各種學科命題
 第二次用口試就論文所及範圍發問

第六條

具有第三條丙丁兩項資格者得免第一試
 博士學位試驗委員會組織辦法由教育部另定
 博士學位試驗每年暑假前舉行一次試驗不及格者得再應下次試驗論文不及格者得發還修正下次再提出

第七條

凡考取博士學位者自授與日起應在六個月內將所提論文印刷公布

第八條

每屆博士學位試驗畢後教育部長之得提出國內外對於教育學術有特殊貢獻者一二人同時授與名譽博士學位
 學位種類服章及授予程序由教育部另定

第九條

學校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第十條

學校職員(以下簡稱職員)領受養老金及卹金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十一條

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之職員年逾六十自請退職或由學校請其退職者得領養老金或年未滿六十而身體衰弱不勝任務者亦得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為限
 職員如因公受傷以致殘廢不勝任務時雖未滿前條之年限亦得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為限

第四條

職員養老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一 職員及專任教員之養老金依左表行之
 二 兼任教員之養老金照最後三年內年俸平均數之百分之二十
 職員及專任教員養老年金表

最後月俸	二百元以上	二百五十元以上	三百元以上	三百五十元以上	四百元以上	四百五十元以上	五百元以上	五百五十元以上	六百元以上	六百五十元以上	七百元以上	七百五十元以上	八百元以上	八百五十元以上	九百元以上	九百五十元以上	一千元以上
二十年未滿	九〇〇	七三三	五六六	四〇〇	二三三	六六六	五〇〇	三三三	一六六	〇〇〇	八三三	六六六	五〇〇	三三三	一六六	〇〇〇	八三三
二十年以上	一〇五〇	八八三	七一六	五五〇	三八三	二一六	五〇〇	三三三	一六六	〇〇〇	九三三	七六六	六〇〇	四三三	二六六	一〇〇	九三三
十五年未滿	一〇五〇	八八三	七一六	五五〇	三八三	二一六	五〇〇	三三三	一六六	〇〇〇	九三三	七六六	六〇〇	四三三	二六六	一〇〇	九三三
十五年以上	一二〇〇	一〇三四	八六六	六九九	五三三	三六六	六〇〇	四三三	二六六	一〇〇	一〇三三	八六六	七〇〇	五三三	三六六	二〇〇	一〇三三
十年未滿	一二〇〇	一〇三四	八六六	六九九	五三三	三六六	六〇〇	四三三	二六六	一〇〇	一〇三三	八六六	七〇〇	五三三	三六六	二〇〇	一〇三三
十年以上	一三〇〇	一一〇四	九六六	七九九	六三三	四六六	七〇〇	五三三	三六六	二〇〇	一一三三	九六六	八〇〇	六三三	四六六	三〇〇	一一三三

第五條

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之職員如依第三條之規定而退職時其養老金照左列標準給予之
 一 職員及專任教員之養老金除依養老年金表外照最後年俸給予百分之十
 二 兼任教員之養老年金照最後三年內年俸平均數之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

養老金之支給由退職之翌日起至死亡日止
 職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領卹金

第七條

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者死亡時
 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死亡時
 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者死亡時

第八條

因公受傷或患病以致死亡時
 卹金給予標準如左
 一 職員及專任教員之在第七條第一項者照最後年俸之年數第二項者照最後年俸之倍數
 二 兼任教員之在第七條第一項者照最後三年內年俸平均數之

第九條

百分之三十第二項者百分之四十第三項者百分之五十
第四第五者照最後三年內年俸之平均數
服務年數之計算以連續在一校者為限但當轉任他校時應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調用或經原校校長許可並專案呈准者不在
此例

第十條

承領卹金者應依死亡者之遺囑為準無遺囑時由法定繼承人
其領之

第二條

國立學校遇有應發之養老金或卹金由國庫支給省立學校由
省庫支給市縣區立學校由市縣區教育經費支給
私立學校遇有應發之養老金卹金由各該校察度經費情形酌
量支給之

第三條

各校請領養老金或卹金應由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開具履歷
事實及請領金額經由該校校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給
之

第一條

承領卹金合法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現住所
承領卹金合法人與死亡者之關係
死亡者之履歷
死亡者在職之合計年數
死亡者之死亡年月日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某項請求卹金者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某項請求卹金者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某項請求卹金者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某項請求卹金者

第十四條

各校校長請領養老金或卹金應由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經由
該校繼承或代理校長參照第十三條程序辦理

第四條

得領養老金或卹金之職教員以在職者為限但領養老金未滿
二年而死亡者得給予第八條所定卹金之半額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條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應領養老金
者須開具左列各項呈由最後所在學校校長呈請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因身體衰弱不勝任務而退職者須加具醫生證明書
一 姓名年齡籍貫並現住所
二 在職中之履歷
三 在職中之合計年數
四 退職之事由

第六條

職教員應領之養老金及卹金經前條手續決定後由各該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條例所定款式制定養老金及卹金證書輕
由各該校校長送達本人或承領卹金合法人
職教員之養老年金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三月六日九月
十二月分四期發給之
受領養老金人於領款時須提出養老金證書證明其受領權
職教員之卹金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發給證書後三個
月內發給之

第七條

職教員應領之養老金及卹金經前條手續決定後由各該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條例所定款式制定養老金及卹金證書輕
由各該校校長送達本人或承領卹金合法人
職教員之養老年金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三月六日九月
十二月分四期發給之
受領養老金人於領款時須提出養老金證書證明其受領權
職教員之卹金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發給證書後三個
月內發給之

第七條

受領養老金人於領款時須提出養老金證書證明其受領權
職教員之卹金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發給證書後三個
月內發給之

第七條

受領養老金人於領款時須提出養老金證書證明其受領權
職教員之卹金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發給證書後三個
月內發給之

第七條

受領養老金人於領款時須提出養老金證書證明其受領權
職教員之卹金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發給證書後三個
月內發給之

第七條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 計劃全國體育設施事項
- (二) 指導全國體育研究及行政事項
- (三) 督促各級行政機關實行體育計劃
- (四) 審核左列各事項
 - (甲) 各級學校體育課程及成績
 - (乙) 各種體育機關之組織及計劃或報告
 - (丙) 體育界工作人員之資格
 - (丁) 編造及審查全國體育預算
 - (五) 編造及審查全國體育預算
 - (六) 議復教育部長交議事項

第八條

月內發給之承領卹金者於領款時須呈繳其卹金證書
各教育行政機關發給養老金及卹金時應取具本人領狀及妥實保結一紙聲明無冒領等事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養老金應即停止發給並追繳其證書同時呈報各該主管上級機關備案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三 違反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之規定退職後再任其他職務者

第十條

領受養老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繳還其證書
該上級主管機關接受前項呈報後將證書註銷外應即呈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案
承領卹金合法人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應領卹金准由第二合法人依法具領之

第十一條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證書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發或換給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證書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發或換給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體育委員會規程

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為統一全國體育行政及促進全國體育發展起見依照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教育部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人數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教育部任聘組織之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教育部長於委員中指聘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幹事一人辦理紀錄文牘及一切事務由教育部長於部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幹事一人辦理紀錄文牘及一切事務由教育部長於部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 計劃全國體育設施事項
- (二) 指導全國體育研究及行政事項
- (三) 督促各級行政機關實行體育計劃
- (四) 審核左列各事項
 - (甲) 各級學校體育課程及成績
 - (乙) 各種體育機關之組織及計劃或報告
 - (丙) 體育界工作人員之資格
 - (丁) 編造及審查全國體育預算
 - (五) 編造及審查全國體育預算
 - (六) 議復教育部長交議事項

第六條

領受養老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繳還其證書
該上級主管機關接受前項呈報後將證書註銷外應即呈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案
承領卹金合法人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應領卹金准由第二合法人依法具領之

第七條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證書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發或換給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證書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發或換給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證書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發或換給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證書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發或換給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證書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發或換給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證書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發或換給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證書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發或換給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蒙藏學生待遇章程

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蒙藏學生來中央及各省求學者除有特別規定外依本章程待遇之

第二條 左列各機關得於每年學校學期開始之前向蒙藏委員會或其駐平辦事處保送蒙藏學生惟須開具學生之

(一)姓名(二)性別(三)年歲(四)籍貫(五)學歷(六)品行評語(七)所通語言文字各並附送該生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一)蒙古各盟旗官署(二)西藏各地方官署(三)蒙藏各級學校(四)與蒙藏相連之沿邊各省縣政府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或其駐平辦事處對於各機關保送之學生應核明分別轉送各級學校各校如有缺額應收受此項學生除資格程度相符合得編入相當班級者外一律作為旁聽生惟以能直接聽講者為限

各學校收錄蒙藏學生無論為正式生或旁聽生均應由各該校分別選報或轉報教育部備案

各校收錄之蒙藏旁聽生學年考試及格者應改為本班正式生其不及格者仍為旁聽生旁聽期滿給與旁聽證明書

第四條 各校於每學年終應將蒙藏學生本學年成績或畢業成績函送蒙藏委員會以便分別獎勵或保送國內外相當學校升學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之蒙藏學生得由蒙藏委員會擇優介紹各機關或分發蒙藏地方服務

第五條 凡經蒙藏委員會或其駐平辦事處介紹之蒙藏學生在公立學校應免全部學費在私立學校應酌量減免

各學校對於一般正式生如有津貼及遣派留學等規定者蒙藏學生之正式生應受同等待遇

第六條 蒙藏委員會及其駐平辦事處對於初次制京平求學之蒙藏學生證明屬實者酌予招待

各校蒙藏學生中如發現有冒充者除將該生斥革外並向原送機關或其保證人追繳該生所費一切費用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蒙藏委員會教育部會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修正之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蒙藏學生待遇章程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廿七日公布

第一條 全國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須一律受黨義教師檢定應受檢定之黨義教師暫以担任左列科目者為限

一 建國方略(孫文學說)民權初步實業計劃

二 建國大綱

三 三民主義

四 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第二條 各級學校之訓育主任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檢定之

一 黨員

第三條 合於各該地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教員資格者受檢定之教師須填具志願書履歷書及本人最近二寸半身像片送交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

檢定方法分下列二種

一 無試驗檢定高等教育之黨義教師適用之

二 該檢定中等教育與小學教育之黨義教師適用之

一 審查第四條所規定各該黨義教師之資格

二 審查各該黨義教師所採用或自編之黨義教材

試驗檢定除審查第四條所規定各該黨義教師之資格外應以下列科目分別考試

一 中等教育黨義之教師應考試之科目如下

一 建國方略

二 建國大綱

三 三民主義

四 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 小學教育之黨義教師應考試之科目如下

一 孫文學說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七六一

二 民權初步

三 建國大綱

四 三民主義

第九條 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由該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分別給與證

書

第十條 證書之有效時期定為二年逾期後須重受檢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

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四·行政

(7) 交通

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輪船除總噸數滿二十噸以上者應依船舶法船舶登記法之規定辦理外其餘未滿二十噸之小輪船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前項小輪船係包括未滿二十噸之漁輪而言

第二條 小輪船丈量檢查事項交通部得委託當地航政官署或地方官署或專員辦理

第三條 小輪船非經呈請交通部註冊給照不得航行但已領有臨時航行證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第二章 丈量及檢查

小輪船丈量或檢查應由所有人或租賃人將該船駛赴該管官署所在地聲請施行但聲請人敘明事由不能駛赴該地就該船所在地施行之

丈量或檢查聲請書由該管官署印就隨時交聲請人填寫

第五條 丈量及檢查得由聲請人同時聲請施行

丈量或檢查時聲請人及管船員(俗稱老大)司機均須在場

第六條 第七條 第一節 丈量程序

聲請丈量應於聲請書內填明左列各款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 一 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船名
- 三 船質
- 四 甲板層數
- 五 容量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二節 檢查程序

第十四條 聲請檢查應於聲請書內填明左列各款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 一 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船名
 - 三 船質
 - 四 總噸數及淨噸數
 - 五 機器種類
 - 六 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 七 營業種類
 - 八 聲請檢查之事由
 - 九 檢查地點
- 第十五條 聲請檢查新造未竣工之小輪船應於聲請書內填明左列各款由聲請人簽名蓋章連同製造樣本及圖說一併呈驗
- 一 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六 造船年月及廠名地點

七 丈量地點
新造小輪船應於全部裝置完畢時聲請丈量但為便利起見得於裝置未畢以前聲請先行丈量其一部分

舊有小輪船因修理或改造與船身構造或容量有變更時應將變更部份於聲請書內詳細註明檢同原有之丈量書據聲請丈量

輪船內裝載貨物或堆積物件於丈量有妨礙時應由聲請人先時清除如臨時經丈量員認為有清除之必要者聲請人不得拒絕

專供或兼供乘客之小輪船應將乘客艙位另行丈量

小輪船經丈量後如計算噸數有錯誤時得聲請查明更正或派員復行丈量但在未經復量以前聲請人不得變更該船之原狀

小輪船經丈量後應發給噸位證書如依前條之規定經復量者應發給復量單

- 二 船名
 - 三 船容
 - 四 計畫容置
 - 五 計畫汽壓
 - 六 計畫馬力
 - 七 機器種類
 - 八 營業種類
 - 九 造船廠名及地點
 - 十 主任技師姓名
 - 十一 起工年月
 - 十二 檢查地點
- 管船員應於檢查前將貨艙客艙及船員常用室分別劃定乘客定額應由該管官署按照該船設備情形及丈量噸位核定之並於檢查證書內註明
- 乘客定額有變更時管船員應敘明事由聲請該管官署核准汽壓限制應由該管官署按照機器之現狀核定之並於保險汽門封鎖後將鑰匙密封交管船員保管
- 管船員遇有緊急不得已事故將保險汽門啓封時或保險汽門鑰匙密封有損壞時應即敘明事由聲請該管官署重行封
- 封
- 檢查合格之小輪船其航行期間由該管官署核定之但最長期間不得過一年
- 航行期間屆滿後非重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
- 在航行期間內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非經聲請臨時檢查合格不得航行
- 一 遭遇碰撞或災變有損傷時
 - 二 客貨艙位或重要設備有變更時
 - 三 船身經天塢或上架修理時
 - 四 保險汽門漏啓封時
 - 五 艙身或機器之重要部份經更換或損傷時

第二十三條

六 機器或汽鍋拆卸或推進機軸拆損時

小輪船初次檢查合格後應發給檢查簿及檢查證書以後每經檢查後應將檢查情形依式記載於檢查簿並換給檢查證書

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經臨時檢查者應給臨時檢查證書

除第二十二條各項情形應聲請檢查外檢查證書所載事項有變更時管船員應敘明事由聲請該管官署查明更正並加蓋官章證明

第二十五條

第二章 註冊給照

小輪船註冊給照應由所有人向交通部直接呈請或呈由當地航政官署或地方官署轉呈請領

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具報左列事項

第二十六條

- 一 小輪船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船舶種類及船名
- 三 總噸數及淨噸數
- 四 長廣深度及吃水尺寸
- 五 船質及甲板層數
- 六 機器種類
- 七 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 八 推進器種類
- 九 航線圖說
- 十 航線起訖及經過地點
- 十一 購置價值
- 十二 造船年月造船地點及廠名
- 十三 管船員之姓名及資產
- 十四 呈請註冊給照時應檢同所有權證明文件及丈量檢查書簿一併呈驗
- 十五 小輪船經丈量檢查後在未領到執照前得聲請該管官署發給臨時航行證但有効期間以兩個月為限
- 十六 為漁船呈請註冊給照時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呈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驗實業部發給之漁業執照
報內地河航線每船不得為三條並應以同一處所為起點其
經過地點須依次順列不得繞越廢亂
內河航線遇有特別故障或輪班擁擠時應由當地航政官署
或地方官署查明呈報交通部停發該航線內之輪船執照
在同一航線內之小輪船不得與領照在先者同名

第三十條

小輪船執照應常置本船上備查
已領執照之小輪船當由航政官署及地方官署均應隨
時保護

第三十一條

已領執照之小輪船如有違反規章或濫裁競爭情事當地航
政官署或地方官署應查明制止或呈報交通部調銷執照
小輪船遇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十款所載事項有變更時
應呈報交通部換給執照如將該船租賃他人時應聲請該管
官署備案並於執照上註明加蓋官章證明

第三十二條

小輪船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呈報交通部繳銷執照
一 船身毀損不能航行時
二 自行停業或經官署以職權令其停業時
三 轉售贈與時

第三十三條

因噸數增加依船舶法之規定應領取圖籍證書時
四 因噸數增加依船舶法之規定應領取圖籍證書時
第四章 丈量費檢查費及附照費

第三十四條

聲請丈量檢查或註冊給照者應各依附表定額繳納丈量費
檢查費或附照費

第三十五條

依第四條但書之規定就該船所在地施行丈量或檢查者除
依定額繳費外並須繳納丈量員或檢查員照章應領之旅費
前項旅費如遇數船同在一處同時施行丈量或檢查時與一
船同其數船不屬一人所有者各按其應丈量及檢查費用之
多寡比例分擔之

第三十六條

丈量或檢查已着手施行而聲請人撤回聲請時仍應照定額
繳費

第三十七條

依第八條之規定分別部份丈量時應共作一次照定額繳費

第三十八條

依第八條之規定分別部份丈量時應共作一次照定額繳費

第三十九條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

第四十條 依第十九條之規定丈量該船變更部分時應照定額繳費
第四十一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丈量乘客艙位時無須另繳丈量費
第四十二條 依第十二條之規定復行丈量時除聲請人有變更該船原狀
情事或復量結果原計算之噸數並無錯誤者均須照定額繳
費外無須繳納丈量費

第四十三條

依第二十條之規定聲請重行封或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聲請更正蓋章時應各繳手續費二元但因有臨時檢查之必
要已繳檢查費者無須另行繳費

第四十四條

小輪船經丈量檢查後發給丈量噸位證書復量單或檢查費
檢查證書臨時檢查證書時均無須另行繳費但此項書據如
有遺失損毀聲請原發官署補發或換發者各應繳手續費二
元

第四十五條

小輪船執照如因遺失毀損或所載事項變更呈請交通部補
發或換發者應照定額之二分繳費
呈請發給補發或換發執照者均應附繳印花稅二元

第四十六條

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請給臨時航行證及第三十四
條之規定為租賃備案者應繳手續費二元

第四十七條

小輪船違反第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
十七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而航行者該管官署得科以一百
元以下之罰款

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或第三
十五條之規定該管官署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款

第四十九條

載客逾額者依前項之例科罰但為救濟危難於可飽範圍內
逾額搭客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辦理丈量檢查註冊給照之公務人員如有違章需索或故意
留難情事小輪船所有人員租賃人或管船員得向交通部或當
地司法官署檢舉呈訴

第五十條

本章施行前已經丈量或檢查領有證書或憑單者一律有
效但如因船身改造容量變更及原定航行期間已屆滿時應

照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施行前已領有輪船執照或船舶執照者除總噸數滿二十噸以上者應依法改領船舶國籍證書外其餘一律繼續有效

第五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國航空公司條例

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經營發展全國商務郵務航空事業起見特設中國航空公司

第二條 中國航空公司設於南京

第三條 中國航空公司資本額定為國幣一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或分期撥付之

第四條 中國航空公司之事業如左

- 一 計劃發展全國商務郵務航空事業
- 二 投郵經營全國商務客貨運輸及郵務運輸之航空事業
- 三 辦理經營其他關於商務郵務航空事業

第五條 中國航空公司經國民政府核准得與內外商辦航空公司團體或個人訂設合同以設備經營發展特定路線之商務郵務航空事業

第六條 中國航空公司設理事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特派充任之副理事長二人由國民政府簡派充任之

第七條 理事長處理內部一切事務並有任免公司職員之權對外代表公司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

第八條 中國航空公司設理事會以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國民政府所派之各部理事七人組織之理事會代表政府監督及稽核公司事務

第九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但理事長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條 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將本年度經營航空事業情形報告政府

第十一條 中國航空公司關於營業及處務各項章程則得隨時擬訂呈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

十八年五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中國航空公司依照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佈之中國航空公司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中國航空公司設理事會由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二人理事六人組織之代表國民政府監督及稽核本公司事務

第三條 依照本公司條例理事處理公司內部一切事務並有任免公司職員之權對外代表公司理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中國航空公司因管理業務設立事務所分組辦事如下

- 一 總務組 掌理關於機要文書會計庶務各事項
- 二 機務組 掌理關於飛機發動機機件等之管理及設備事項
- 三 路場組 掌理關於空線空港飛降場所等之管理及設備事項
- 四 運輸組 掌理關於郵件乘客貨物等之運輸事項

第五條 中國航空公司事務所各組設主任副主任各一員由理事長委派

第六條 中國航空公司事務所設辦事員若干人依事務之繁簡分為三等

第七條 由理事長委派承各該組主任之命辦理各種事務

第八條 中國航空公司因事務之必要得聘任門技術人員為顧問

第九條 中國航空公司因事務之利便得於適當地點設事務所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國民政府修改之

本規程自呈准國民政府公布日施行

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

二十六年四月三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民船船員工會以謀智技能及公共福利之增進為目的

第二條 凡以魯權帆蓬等為主要運轉方法之民船其服務之員工集合一百人以上得組織民船員工會

第三條 民船船員工會主管官署為所在地省市縣政府最高監督機關

第四條 在同一區域之民船船員祇得組織一個民船船員工會

第五條 民船船員工會以民船之登記管轄區域為組織區域在登記管轄區域未確定之地以縣市為組織區域

第六條 凡航行兩個以上之縣市間之民船船員欲加入工會時須加入該船業主住所或居所所在縣市之民船船員工會

第七條 民船船員工會得於縣市各鄉鎮設立民船船員工會分事務所

第八條 民船船員工會分事務所須有同一工會會員四十人以上始得組織

第九條 民船船員工會須冠以所在縣市之名稱其所屬之分事務所須冠以該鄉鎮之名稱

第十條 民船船員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準用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民船船員工會須於本規則施行後兩個月內依本規則改組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已有兩個以上之民船船員工會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有電氣事業執照規則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經營民有電氣事業者依電氣事業取締條例之規定及本規則所定辦法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核給營業執照

第二條 凡請領民有電氣事業執照者不論電燈電話電車或其他電氣事業概照資本總額每千分之二納費但至少每張取費三十元

第三條 資本額滿五百元以上者作一千元計不滿五百元者不計

第四條 因增加資本呈請換執照者不論原定資本額之多寡應照增加之數按每千分之二收取照費

第五條 公司讓渡由承受人改組或改名稱者應呈請換給營業執照其照費仍依第二條之規定收取之

第六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因違背法令而取其執照時其已繳照費概不發還

第七條 資本總額應以呈請立案時所報實數填入營業執照為準不得虛報如原定資本額照股不能足數不得已而減少資本額者應於請發執照時聲明理由呈請更正

第八條 凡請領營業執照者除應繳照費外每張貼用印花稅二元於請領時一併繳納

第九條 遇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派員查驗時電氣事業者應隨時將執照繳驗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隨時由國民政府交通部令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於公布日施行

全國交通會議議事規則

十七年七月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會員席次以姓氏筆畫之多少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交通部長為主席交通次長為副主席如主席因事缺席由副主席代理之正副主席同時缺席時得由會內公推一人代理人

第三條 會議時間每日以三小時為限由上午八時至十一時止過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時間

第四條 議案及議事日程應先三日分別編印分送各會員以備研究

第二章 會議

第五條 凡會員發言須先立報告號數

第六條 會議時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發言如有二人以上同時報號時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七條 會員討論議案不得涉及範圍以外之事

第八條 會員每次發言其時間不得逾十分鐘

第九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逾二次但質問答覆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會議時主席得宣告討論中止

第十一條 會議時發見議案前後矛盾或與國民政府現行法令牴觸者得由主席宣告停議或提案人自行聲明修改或撤回

第三章 臨時動議

第十二條 凡會員遇有重大問題得臨時動議但須有出席會員三人以上之附議

第四章 審查委員會

第十三條 凡議案在大會不能即時解決者得交審查委員會審查但主席認為必要時得先付審查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分為左列五組

第一組 凡與交通四政均有關係者屬之

第二組 凡與路政有關連者屬之

第三組 凡與郵政有關連者屬之

第四組 凡與航政有關連者屬之

第十五條 各組審查委員會委員由主席於會員中指定之

第十六條 審查委員會每組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主席於該組審查員中指定之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由各組常務委員酌定通知

第十八條 審查委員會對於所審查之各案應將審查結果報告大會並由主任委員出席說明其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者應擬具有修正案提出大會

第五章 表決

第十九條 凡表決議案應由主席將該議案付會表決決後不得再就本議案討論

第六章 出席及退席

第二十條 會員如有疾病或其他故不能出席時須叙明理由向主席告假

第二十一條 會員出席時應於簽到簿上署名

第二十二條 會員出席後非散會或休息或經主席允許不得退席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全國重要都市中央於必要時得令各該地高級黨政軍機關共同派員檢查之

第一條 檢查郵件應用最敏捷之手續行之以免妨礙郵件配送之迅速各地郵件檢查員設檢查主任一人由中央宣傳部指派之主任之下分設檢驗員審查員若干人均受主任之指揮監督辦理一切郵件檢查事宜

第二條 檢驗員檢驗郵件遇有反動嫌疑者立即扣送審查員審查之審查員審查反動嫌疑之郵件呈報檢查主任核辦

第三條 各郵件檢查員對於經審查認為反動之郵件依照下列辦法處理

甲 凡關於違反宣傳品審查條例之郵件送由當地高級黨部宣傳部依該條例之規定分別處理之

乙 凡關於治安上或軍事上之反動郵件送由當地高級黨軍機關各該地高級政府指撥之

全國無線電台組織通則

第一條 交通部所轄無線電台之組織均依照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全國無線電通信網應分為若干區其分區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每區設總台一座分台若干座

第四條 總台設管理工程司一人工程司一人至三人報務主任一人收發主任一人技術員報務員收發員譯電員司事技工信差各若干人其組織系統如左

各郵件檢查手續由各該員等根據本辦法自行訂定仍須呈准中央宣傳部備案

各該地高級政府指撥之

各該地高級黨政軍機關購用不另支薪其須用雜費由

各該地高級政府指撥之

各該地高級黨政軍機關購用不另支薪其須用雜費由

各該地高級政府指撥之

各該地高級黨政軍機關購用不另支薪其須用雜費由

各該地高級政府指撥之

各該地高級黨政軍機關購用不另支薪其須用雜費由

各該地高級政府指撥之

各該地高級黨政軍機關購用不另支薪其須用雜費由

各該地高級政府指撥之

各該地高級黨政軍機關購用不另支薪其須用雜費由

各該地高級政府指撥之

各該地高級黨政軍機關購用不另支薪其須用雜費由

各該地高級政府指撥之

各該地高級黨政軍機關購用不另支薪其須用雜費由

各該地高級政府指撥之

各該地高級黨政軍機關購用不另支薪其須用雜費由

各該地高級政府指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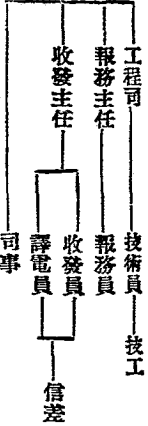
各該地高級黨政軍機關購用不另支薪其須用雜費由

各該地高級政府指撥之

各該地高級黨政軍機關購用不另支薪其須用雜費由

各該地高級政府指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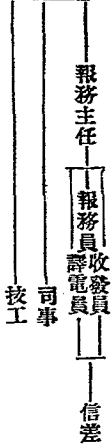
管理工程司



第五條

分台設工程司一人報務主任一人報務員收發員譯電員司事
技工信差各若干人一切事務統由工程司管理如在同一處所
增設兩座以上之分台時得酌量情形由原有工程司兼管其組
織系統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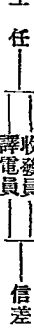
工程司



第六條

在同一處所設有數座分台者得合設一收發處設收發主任一
人收發員譯電員信差各若干其組織系統如左

收發主任



第七條

各電台主要職員執掌如左
一 管理工程司管理全區無綫電工程並支配該區各分台通
信事務

二 工程司辦理各台工程及通信事宜
三 報務主任督率報務員辦理一切通信事務並處理報房內
一切事宜其在分台者應隨時商承工程司辦理

四 收發主任督率收發處人員辦理電報收發譯送及校
對查詢并其他關於收發處一切事宜其在總台所在地
者應隨時商承工程司辦理

管理工程司由部遴委一等電務技術員富有無綫電經驗者充
任之

第九條

工程司由部遴委一等或二等電務技術員充任之
第十條 報務主任及收發主任以一二等報務員在電台服務滿三年以
上確有成績者充任之

第十一條

各台服務主任收發主任及報務員等得由管理局遴員呈請派
充其收發員司事等由各台派充呈報管理局轉呈備案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佈日施行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章程

十八年一月公布

第一條

本會編擬交通各種法規依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法規委
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專任委員若干人兼任委員若干人均由部長分別聘任
或派充之本部參事司長技監為本會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由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設
總編纂一人以副委員長兼任

第四條

委員長主持本會事務副委員長助理本會事務
委員長得指定各委員分別擔任起草各種法規草案

第五條

各種法規須提出委員會議決定之
各種法規經委員會議決後隨時呈請部長核定分別辦理

第六條

本部已公布之各種章程則委員會議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者得提出
建議書部長核准修正之

第七條

委員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缺席由副委員長代
理之副委員長同時缺席時得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八條

委員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
本會分設四組

第九條

一 電政組
二 郵政組

第十條

三 航政組
四 普通組

第十一條

各組以專任委員及兼任委員若干人合組之各兼任委員得同
時擔任兩組委員

第十二條 各組設主任一人由委員長商承部長就專任委員中指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設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呈請部長派充之

第十四條 本會因繕核紀錄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本會兼任委員當然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部長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財務委員會章程

十八年七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統一財政集中現金支配用途并清理審核所屬各機關一切債務賬款起見依據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特設財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兼任委員專任委員各若干人兼任委員由部長選派有關係之部員及所屬各機關高級職員充之專任委員由部長選派或函聘熟諳交通財務人員充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次長兼充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至少須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議決之但議決案應由全體委員負責

第五條 本會因事務之必要得設左列各股

一 總務股 辦理文書記錄會計庶務及其他各事項

二 清理股 清理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一切債務賬款事項

三 審核股 審核現金出納及一切債務賬款事項

四 經理股 經理現金出納事項

第七條 本會得設交通金庫其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各股得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由部長派充之

第九條 本會因處理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本會會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交通部清理官產委員會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清理所屬各種官產起見依據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專設清理官產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交通部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三人至五人均由部長派任之兼任委員概不支薪專任委員得由部長酌給津貼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出席委員多數取決贊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為調查官產有必要時得向本部和附屬機關隨時聘請 閱案卷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將清理情形隨時彙呈部長核閱

第七條 本委員會所有議決事項呈請部長核行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就清理所得之官產部份內提出百分之四作辦公費百分之六作特別獎勵金由部長酌量情形分配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因處理事務得酌用辦事員

第十條 本委員會經交通部部長認為無存在之必要時得以部令取消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部長修改之

交通部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暫行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整理漢冶萍煤鐵鑛廠以鞏固及發展中國之鋼鐵事業起見依據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並按照前漢口交通部之辦法設立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交通部

第二條 凡漢冶萍煤鐵鑛廠所生之利專用於鞏固及發展中國之鋼鐵及其附帶事業不作別用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委員一人負責整理完全責任專任委員一人秉承主席委員辦理本會及所屬煤廠一切事務另設委員五人至九人協議本會一切重要事務

第四條 漢冶萍公司得舉代表二人呈請交通部部長核准派為本會委員

五 本委員會有委員三分之二之席時即可開議事以多數取決之贊

六 本會所有一切議決事項呈請部長核行之

七 本會暫設秘書一人技士一人技佐一人承專任委員之命辦理會所

八 事務俟將來鐵廠事務紛繁時辦事人員得酌量增加

九 本會因處理事務得酌用書記

十 本會委員每月支公費一百二十元均不支薪惟專任委員另支月

十一 薪四百元秘書月薪一百六十元技士月薪二百元技佐月薪一百元

十二 本會所並並駐濱辦事處經費暫由交通部按月借墊二千元俟有收

入時歸還

十一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遇必要時得隨時呈請交通部修改之

十二 本章程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後所有前此頒布章程即為無效

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為整理揚子江水道亟水患發展航業起見依

據本部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設立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直隸於國民政府交通部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交通部部長或次長兼任綜理會務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人由交通部部長就左列各項人員派任協議本

會事務

一 內政外交財政農礦工商五部均由部長推薦簡任職員各

一人

二 建設委員會由主席推薦簡任職員各一人

三 本部航政司司長一人

四 富有河海水利工程經驗或具專門學識三人

本會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測繪水道事項

二 關於疏濬江流事項

三 關於修養航路事項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章程

四 關於防禦水災事項

五 協助並指導揚子江流域各部份治水工程事項

六 其他關於整理各事項

第五條 本會於整理水道有必要時得酌量情形施行下列各項專務

一 禁止沙洲圍墾

二 清除港口之障礙

三 使用或徵收沿江之土地

關於前項事務本會得會同地方官署辦理之

第六條 本會設技術委員會及總務工務二處分理事務

技術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四人至八人技術員若干人

辦理一切技術事務

遇有技術上之必要得延聘國內外富有河海工程學識經驗者

充任顧問

第八條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課長二人至四人事務員若干人辦理文書

會計及不屬於技術委員會與工務處之事務

第九條 工務處置處長一人課長二人技術員及事務員若干人辦理一

切工程事務

第十條 本會為實地調查或施行工程事得設測量隊及工程隊由工務

處處長指揮監督之

第十一條 本會因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規則各會處分理事務細則及測量隊工程隊組織章

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交通部隨時修改

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後所有從前公布之章程均作無效

交通部出入證保管條例

第一條 凡本部部員領有本部所發之出入證者均應隨身佩帶以便出入

稽查並各負保管之責

第二條 凡本部部員如有遺失出入證者應即薪金一月但其遺失原因非

第三條

本人所能預防者得酌量情形辦理
本部部員遺失出入證後應即呈明主管長官並自行登報聲明號數及遺落處所該項證章永久作廢

第四條

如遺失證章應即聲明作廢因此發生其他事故者除受停職處分外並須依過失輕重分別懲戒

第五條

凡部員停職或辭職時均應將原領證章繳還秘書處第四科掣取收據方得憑據取最後月薪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附屬機關購料暫行條例

七十號六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所轄路電航郵各機關凡購買材料均須遵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前項所稱材料係包括機器車輛船隻電料飛艇鐵軌枕木及其他建設修養並通常應用各種料件而言
凡購買材料須先備具應用料件詳細說明書或程式單及圖樣或標本以備審查及驗收之用

第三條

前項程式單或說明書及圖樣須多預備數分以便投標人領用但標本如不能多備時可陳列在一定處所俾投標人參觀購料機關得向領取標本圖說及程式之商家收取標本圖說程式單費

第四條

圖樣程式單及說明書均華應用華文但購料件如在外國購買或應招致外國人投標時應併配譯英文
凡購買材料如所購物件估價在五千元以上者應用招標方法辦理但下列各項不在此限

第五條

一 因借款合同另有規定者
一 需用料件為一廠家所獨造或專利而不能以他種物料代替但其消售權不限於一商家或有數家時仍應用招標法辦理

第六條

購料機關會經與承辦人訂有長期供應合同者

第七條

前項合同機關於本條例公布後一月內應將合同及原訂理由呈送交通部審核合同期滿如須續訂時亦應聲敘理由呈部核准

第八條

凡所購材料如有多數廠家均有專造之式樣而作用相同購買機關對於各種樣式均可適用並不拘定唯一樣式者均應用招標方法會集多數廠家比較其價值功效選擇訂購

第九條

招標辦法分為左列兩種
一 有限額招標法由購料機關選擇著名信實之商家或廠主通函告知以需購物料招請投標但每次招標至少須有招三家以上

第十條

如新開設之商號工廠倘確知其供應擬購料件之能力或能繳相當之押款者亦得函招投標
一 無限額招標法由購料機關在相需地點著名之報紙內刊登廣告說明應購材料及其數量招商投標

第十一條

凡發招標信函或刊登廣告招商投標時均應規定開標一定之期日前項期日應預留寬留時間以備投標者得以研究圖說標本估計價目及其到遞傳達之充分時間
凡無限制投標時應標商家除將所領圖說程式單標本費外應繳納投標押款

第十二條

前項押款數目由購料機關酌定並載明於說明書或程式單內
投標押款於開標後得標者得將所繳押款移作承辦押款外其未得標商家所繳押款一律發還

第十三條

開標後得標者如自行聲明不願承辦或逾限不赴購料機關簽訂合同同時購料機關得沒收其押款並將所投之標認為無效

第十四條

開標後得標之商家應於簽訂承辦合同同時繳納承辦押款前項承辦押款數目由購料機關酌定並載明於說明書或程式單內

第十五條

承辦商家於簽訂合同後如不能交付定購材料或樣式不符

第十六條

承辦商家於簽訂合同後如不能交付定購材料或樣式不符

第十二條

或逾期限致購買者受損害時購料機關得沒收其押款並將合同取銷
本部所轄各機關於擬購一種或多種相類之材料估價在五千元

以上時應將下列各項先行呈部核准方得招標

一 材料種類圖樣說明書或程式單或標本

二 購買數量及預估價目

三 擬用招標方法

四 開標日期

五 所擬投標及承辦押款數目

六 有限制招標所指定之商家工廠

各機關購買材料估價不滿五千元者得由各該機關自行選擇訂購但須將所購材料價額及數量呈部查核

各機關購買同種類之材料合計在五千元以上而故意分批訂購避免第十二條規定手續者經本部查明其作偽認為無效

第十五條

各機關所購材料估價在五萬元以上者開標時應呈請本部派員監視

第十六條

凡選擇得標商家遇有投標者或承辦者之信用名望相等所開交貨付款及其他條例相同時應以報價最低者為當選

第十七條

各機關招商購料投標時其開標結果及擬簽合同底稿均應隨時呈部備核

第十八條

各機關購料招商投標在開標以前或開標以後未訂合同之前如查明商家有串同抬價要挾等情弊購料機關得呈明交通部將已開或未開標函一律作為無效採購材料另案辦理

第十九條

所購材料交到時各機關應行派員按照原定圖樣說明書或程式單查驗點收遇與原定圖樣標本說明書或程式單不相符者概不收受

第二十條

前項驗收材料應由原派購買人員之外另行派員辦理
除天災事變緊急有購辦必要外各機關購買材料如不按照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交通部監督招商局章程

第二十一條

第四第十二第二十三及第十五第十七各條之規定辦理及查明有第十四條情事者其主管長官應受懲戒之處分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監督招商局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依據本部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九條第四項之規定為實行監督民辦航業並保護權利起見設立監督招商局辦公處直隸於國民政府交通部
本處置職員如左

第二條

一 監督一人由國民政府特派充任
二 總辦一人由交通部派任
三 參議四人至六人由交通部聘任或委任
四 秘書長一人由監督派任
五 秘書及辦事員各若干人均由監督委任

第三條

監督招商局之範圍如左
一 關於監查及清算現在資本之實況并債權債務之數額事項
二 關於酌定分局及附屬機關之設立或存廢事項
三 關於核定總分局及附屬機關之組織條例或章程事項
四 關於審核總分局及附屬機關之賬目與出納狀況事項
五 關於受理及核定股東或董事會之請願整頓局務擴充營業事項

第四條

七 關於股權之清理及登記事項
八 關於其他呈請事項
左列事項因與股東利害關係較大由監督召集重要職員與董事會聯席會議決定執行之
一 關於處理借款事項
二 關於計劃整頓局務之實行事項
三 關於停航復航及政府租船事項
四 關於召集股東大會並提出議案事項

五 關於分派股息及職員傭員酬金之支配事項

六 關於總局及附屬機關之存廢事項

七 關於對外重要契約之訂立或廢除事項

八 關於總預算決算之確定事項

九 關於修改章程事項

十 關於其他一切重要事項

本處得隨時監查該總分司營業進行及財產狀況並一切賬目

本處對於其細則另定之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

第一章 本章程所稱碼頭船係指停泊水面用以停泊其他行駛船舶俾上下搭客及裝卸貨物者而言

第二章 碼頭船無論為官廳或公司或個人所有均須遵照本章程呈請交通部註冊給照

第三章 碼頭船呈請註冊時應呈報之事項如左

一 碼頭船所有者之姓名或其機關

二 碼頭船種類及其名稱或其自編號數

三 碼頭船之船身材料

四 碼頭船長廣高尺寸(由船底至艙面之高低)

五 碼頭船停泊地點

六 碼頭船停泊情形

七 碼頭船建造年月日(如係舊船改造應填改造年月日)

八 碼頭船建造處所(如係舊船改造應填改造處所)

此項執照得直接呈交通部請領或呈由地方或主管官署轉呈請領

如在同一處所其碼頭船名稱不得與領照在先之碼頭船名稱相同但其自編號數不在此例

凡碼頭船之屬於公司者應將其公司性质營業種類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二條

第七條

除本章程第十二條所規定外如遇有左列情事應呈請交通部換給執照

一 更換名稱或自編號數

二 更換停泊地點

三 其他變更執照中所載各項

依本條換給執照會應繳冊照費照本章程第十一條之定額減收二分之一

第八條

如有左列各項情事應即呈報交通部並將執照繳銷

一 碼頭船損壞不能使用時

二 碼頭船所有者自行停業或經官廳以職權令其停業時

三 碼頭船轉售與他人時

第九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損毀時得聲明理由呈請交通部補發但須依照本章程第十一條之定額繳納四分之一之補照費

第十條

碼頭船執照分為甲乙二種

一 甲種執照 躉船

二 乙種執照 浮碼頭

第十一條

碼頭船註冊給照依左列之規定繳納冊照費

一 呈請發給甲種執照者

一 容量在一百噸以下者 二十元

二 容量在一百噸以上至五百噸者 五十元

三 容量在五百噸以上至一千噸者 一百元

四 容量在一千噸以上至二千噸者 一百五十元

五 容量在二千噸以上者每五百噸加十五元不滿五百噸者以五百噸計算

呈請發給乙種執照者

一 長滿一百尺或一百尺以下者 十元

二 長在一百尺以上至一百五十尺者 二十元

三 長在一百五十尺以上至二百尺者 三十元

四 長在二百尺以上至三百尺者 四十元

五 長在三百尺以上者每五十尺加十元不滿五十尺者以五十元

第十二條

十尺計算

除本章程第七條所得定外如遇將浮碼頭改造為臺船或臺船改造為浮碼頭時應另案呈請交通部發給執照照章繳納冊照費並將原有執照呈部註銷

第十三條

碼頭船註冊給照後須將註冊號數書於各該碼頭船之顯明處以誌識別

第十四條

凡經註冊給照之碼頭船其專供搭客行走之附屬品概免重行註冊給照

第十五條

碼頭船之停泊不得違背關於港務之各項規則

第十六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碼頭船須於三個月內一律呈請註冊給照逾期未請者除責令照章請領外並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交通部隨時以部令修正公布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商船職員證書章程

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之商船職員係指在商船服務之駕駛及輪機師種船員而言

第二條

商船駕駛及輪機職員分左列各級

一 駕駛員

甲 船長

乙 大副

丙 二副

丁 三副

二 輪機員

甲 輪機長

乙 大管輪

丙 二管輪

丁 三管輪

第三條

商船各級職員須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考驗合格給予證書始得服務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交通部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

第四條

商船職員證書分左列二種

一 甲種證書 發給航行遠洋商船職員者

二 乙種證書 發給航行沿海及江湖商船職員者

前項證書內凡船員職務及諸君某條航線或其種機器須分別標明以資區別

凡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學習商船學得有駕駛或輪機械等科畢業證書並在商船上實習或曾充職務者得應商船職員考試

商船職員考試章程另定之

在商船職員考試未舉行以前凡得有前條之畢業證書已在商船上充當職員取具本公司或本管船長證明書依照本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呈請交通部審核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暫行發給本章程第四條所列相當船員證書

一 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八年並曾充船長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船長證書

二 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六年並曾充大副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大副證書

三 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四年並曾充二副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二副證書

四 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二年並曾充三副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三副證書

五 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八年並曾充輪機長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輪機長證書

六 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六年並曾充大管輪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大管輪證書

七 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四年並曾充二管輪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二管輪證書

八 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二年並曾充三管輪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三管輪證書

有前條畢業證書而未充商船職員者得在商船上實習俟滿

第七條

前項年限後再請發給船員證書
在本章程未公布以前已在商船上充當職員而無本章程第五條之畢業證書者經本公司或本管船長具書證明其服務成績呈部審核時得比照本章程第六條所定之服務年限及其職務暫行發給相當之船員證書但船長不在此例
前項審核有必要時得由部派員面試

第八條

在本章程未公布以前已領有船員證書者應依照本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審核合格者換給新證書

第九條

前項第二項之規定本條亦適用之
凡充當船長輪機長者年齡須滿二十八歲以上其餘船員須滿二十歲以上

第十條

凡請領商船職員證書者須備最近二寸半身像片兩張親赴國民政府交通部指定之醫生處檢查體格證明下列各項並由醫生於像片上簽字為證
一 身體健全者
二 目光良好無色盲病者
三 耳聰聰明者
四 無神經病者
五 不吸鴉片者

第十一條

凡請領商船職員證書者須開具詳細履歷聲明諸習某條航線或其種機器並呈驗學校畢業證書在商船服務證明書(以商船船長或公司負責人員所出證明書為限) 檢查體格證明書及醫生簽字之像片兩張

第十二條

凡請領商船職員證書者須繳左列之證書費並隨繳印花稅費二元
甲 船長檢發長 各四十元
乙 大副大管輪 各三十元
丙 二副三管輪 各二十元
丁 三副三管輪 各十元

第十三條

凡為商船職員出具證明書者須親筆簽名蓋章方為有效如證明事件有虛偽捏冒情事經查明屬實後得提交法庭以偽証論罪

第十四條

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凡服務於中國商船之駕駛輪機職員均須向國民政府交通部呈請領船員證書
凡行駛內河不滿五十總噸商船之職員得不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五條

中國海軍軍官願在商船服務者須由海軍最高長官將履歷及各種證明文件咨送交通部審核合格者給予相當船員證書其辦法仍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六條

商船職員領得證書後應各顧次裝掛於該商船顯明之處
商船職員證書如有塗改假冒者經人指告查明屬實即取銷其證書並科以比照證書費十倍之罰金

第十七條

商船職員證書如有遺失時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須取具本公司或本管船長之證明書將遺失實情呈報國民政府交通部審核補給並須繳納本章程第十二條所定證書費二分之一

第十八條

證書毀損請補給者亦同
商船職員證書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後請換新證書仍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但證書費繳定額二分之一

第十九條

商船職員犯下列各項之一者交通部得取銷或收回其證書但收回之期間最長不得過三年
一 商船職員違法證發或別種證明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致破壞船舶及損失生命財產者即取銷其證書
二 商船職員經法庭證實或別種證明因酒醉狂暴或其他失當行為或才力不能勝任致發生碰撞及擱淺等情事者按其情節重輕取銷或收回其證書
三 商船職員自行夾帶或暗縱他人私帶違禁物品或有其他犯罪行為者即收回其證書
四 商船職員經法庭判決受刑事處分視審公權尚未復權

第二十條

商船職員犯下列各項之一者交通部得取銷或收回其證書但收回之期間最長不得過三年
一 商船職員違法證發或別種證明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致破壞船舶及損失生命財產者即取銷其證書
二 商船職員經法庭證實或別種證明因酒醉狂暴或其他失當行為或才力不能勝任致發生碰撞及擱淺等情事者按其情節重輕取銷或收回其證書
三 商船職員自行夾帶或暗縱他人私帶違禁物品或有其他犯罪行為者即收回其證書
四 商船職員經法庭判決受刑事處分視審公權尚未復權

第二十一條

商船職員犯下列各項之一者交通部得取銷或收回其證書但收回之期間最長不得過三年
一 商船職員違法證發或別種證明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致破壞船舶及損失生命財產者即取銷其證書
二 商船職員經法庭證實或別種證明因酒醉狂暴或其他失當行為或才力不能勝任致發生碰撞及擱淺等情事者按其情節重輕取銷或收回其證書
三 商船職員自行夾帶或暗縱他人私帶違禁物品或有其他犯罪行為者即收回其證書
四 商船職員經法庭判決受刑事處分視審公權尚未復權

第二十二條

商船職員犯下列各項之一者交通部得取銷或收回其證書但收回之期間最長不得過三年
一 商船職員違法證發或別種證明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致破壞船舶及損失生命財產者即取銷其證書
二 商船職員經法庭證實或別種證明因酒醉狂暴或其他失當行為或才力不能勝任致發生碰撞及擱淺等情事者按其情節重輕取銷或收回其證書
三 商船職員自行夾帶或暗縱他人私帶違禁物品或有其他犯罪行為者即收回其證書
四 商船職員經法庭判決受刑事處分視審公權尚未復權

者即收回其證書

第二十二條

前項收回證書交通部得按其情形宣告收回之期間於期滿後得由本人呈請發還證書
前條船員證書取銷或收回後交通部得酌量情形改給低一級或低二級之船員證書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交通部隨時修正之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海員管理暫行章程

二十年十月一日
日交通部公布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交通部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海員係指服務於船舶之船長及船員而言
本章程於遠洋或江海船舶之海員適用之其內河湖川船舶之船長船員得由航政局酌量情形呈請交通部準用之

第二條

船長及輪機兩種海員依交通部商船職員章程之規定應領證書者非領有證書不得服務

第三條

左列駕駛及輪機兩種海員於初次被雇任在船舶服務者應於聲請船籍港航政局認可時同時聲請發給海員手冊其在本章程施行前已在船舶服務者應補請發給

第四條

一 駕駛部
船長 大副 二副 三副 舵工 水手長 水手
二 輪機部
輪機長 大管輪 二管輪 三管輪 機匠 加油夫
火夫長 火夫

第五條

海員手冊聲請書由航政局備置海員聲請時應依式填寫並附呈本人最近半身二寸相片二張其領有商船職員證書者並須呈驗證書

第六條

未成年入聲請發給海員手冊時應附呈法定代理人許可證明書

第七條

海員手冊由航政局備置依式填寫

第八條

海員手冊所載事項如有錯誤或變更時海員應於知悉後迅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交通部海員管理暫行章程

第九條

即聲請船籍港航政局改正不得延擱
海員手冊遇滅失或毀損時應即呈請船籍港航政局補發或換發如不在船籍港時應請當地航政局補發或換發俟到達船籍港後呈送補行蓋印

第十條

海員不再服務時應將海員手冊繳還航政局註銷死亡時由保管人繳還之

第十一條

船長被雇後應於就職前檢具海員手冊商船職員證書並雇傭契約聲請船籍港航政局為就職之證明

第十二條

船長雇傭契約延長或更新時應檢具雇傭契約及海員手冊聲請船籍港航政局為延長或更新之證明(附書式四)

第十三條

船長退職時應聲請船籍港航政局為退職之證明
船長被雇或退職如不在船籍港時應聲請當地航政局為前二條之證明

第十四條

船長遇左列情形應將事實發生之始末及時日地點並其他關係事項詳細記載於航海記事簿報告最先到達港之航政局查核

- (一)因必要關係變更預定之航程時
 - (二)因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寄泊於預定之港口時
 - (三)因特別事變而中止航行或駛回時
 - (四)航行中本船遭遇海難或其他危險時
 - (五)航行中發見他船衝突或遇難時
 - (六)救護被難船舶或人命時
 - (七)船長對於船員有懲戒之行爲時
 - (八)航行中船員或旅客有死亡時
 - (九)旅客在船舶中分娩時
 - (十)船長於船舶有急迫之危險而離去船舶時
 - (十一)船中發見其他重要之事故時
- 遇前項第四款情形時除記載於航海記事簿外應作成海難報告書取其船員或旅客之證明報告最先到達港之航政局查核

第十五條

航政局遇有前條情形或認為必要時得命船長提出應備之各項文書並傳詢船長船員或旅客及其他在船人

第十六條

海員雇傭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契約之有效期間
(二)航行之種類
(三)職務之規定
(四)工資之額數
(五)其他待遇

第十七條

船員雇傭契約應繕具三份雙方署名蓋章各執一份由船長將其一份連同海員名簿聲請船籍港航政局認可將其姓名並契約要點載入海員名簿蓋印證明其領有海員手冊或商船職員證書者并須一併呈驗船員雇傭契約延長或更新時亦同

第十八條

船員解雇時船長應將雇傭契約海員名簿送請船籍港航政局分別註銷

第十九條

船員雇傭或解雇如不在船籍港時應聲請當地航政局為前二條之認可或註銷

第二十條

航政局證明雇傭契約適當事人請求宣讀時應為宣讀其全文

第二十一條

航政局對於船長船員認為喪失資格者得令更換如認為有疑義時得傳詢之

第二十二條

海員名簿有遺失或毀損時船長應即重製送請船籍港航政局證明如不在船籍港時應請當地航政局證明俟回港後呈送補行蓋印

第二十三條

船員於服務期間如有脫逃行為船長應即報告於船籍港航政局將海員名簿內關於該船員之記載及其所領商船職員證書海員手冊分別註銷如不在船籍港時應報告當地航政局轉知船籍港航政局註銷之

第二十四條

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之當地航政局遇有各該條各情事應迅即知照該船舶船籍港航政局辦理

第二十五條

依本章程應收各項手續費照附表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船員檢定委員會章程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
六月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為檢定全國輪船船員依據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船員檢定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補助航政局處理關於檢定船員時審查及考驗事宜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部長遴選具有航政專門學識經驗人員派充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委員長主持本會一切事務如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航政司遇船員呈請檢定時應將呈請書及其附件交本會審查
本會收受前條呈請書得由委員長分配各委員審查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應依船員檢定章程就各項證書類別審核擬具意見書提交委員長

第七條

前條意見書提出後應由委員長定期開會審查之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以委員長主席委員長因事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條

本會會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審議完竣後應將議決之審查意見書交由航政司呈請部長核定合格者發給證書

第十二條

本會舉行考驗時應由委員長呈請部長指派委員辦理

第十三條

考驗結果應評定成績製成意見書連同試題試卷送由航政司呈請部長核定

- 第十五條 前條考驗得時各港埠會同航政局局長辦理
- 第十六條 本會巡必要時就臨時呈請部長聘用技術專門人員
- 第十七條 本會設事務員二人至四人由委員長呈請部長派充之
- 第十八條 本會因繕校記錄得酌用傭員
- 第十九條 本章程施行日期以部令定之

交通部船員檢定章程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國輪船充當駕駛員或輪機員均須經交通部檢定合格發給證書始得服務但在不滿五十總噸之輪船服務者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條 前項所稱輪船係指專用或兼用輪機運轉之船舶
船員檢定分原級檢定與升級檢定二種
原級檢定應依左列各款資歷分別辦理

- 一 在艙面繼續服務及充當駕駛員共滿八年並曾充或現充船長者得受船長原級檢定
- 二 在艙面繼續服務及充當駕駛員共滿六年並曾充或現充大副者得受大副原級檢定
- 三 在艙面繼續服務及充當駕駛員共滿四年並曾充或現充二副者得受二副原級檢定
- 四 在艙面繼續服務已滿二年並曾充或現充三副者得受三副原級檢定
- 五 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及充當輪機員共滿八年並曾充或現充輪機長者得受輪機長原級檢定
- 六 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及充當輪機員共滿六年並曾充或現充大管輪者得受大管輪原級檢定
- 七 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及充當輪機員共滿四年並曾充或現充二管輪者得受二管輪原級檢定
- 八 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已滿二年並曾充或現充三管輪者得受三管輪原級檢定

- 第五條 二年就有服務證明書者均得受升級檢定但大副須服務滿三年方得受升級檢定
受升級檢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在服務期間須持有本管船長所簽具任事勤敏技術增進品行善良之報告書
受檢定者須經國內外醫學校畢業並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生檢驗體格證明左列各款
一 身體健全
二 目力良好無色盲病
三 耳聽聰敏
四 無神經病
受檢定者須開具詳細履歷聲明諳習某種航路或某種機器及服務船隻之船名總噸數或機器馬力並呈驗各項證明文件及最近半身二寸相片兩張
受船長輪機長原級檢定或大副大管輪升級檢定者年齡須滿二十七歲受其他船員檢定者須滿二十二歲
受檢定者其服務資歷應以各該員之本管船長或船東或船東代理人所簽具之證明書及服務期間本管船長之報告書為準但受遠洋或沿海輪船船長原級檢定或大副升級檢定依另條之規定
受遠洋或沿海輪船船長原級檢定者應取具船東或船東代理人簽具之報告書受遠洋或沿海輪船大副升級檢定者應取具本管船長或船東或船東代理人簽具之報告書呈繳審核
前項報告書經交通部認為合格後並應考驗學術以筆試口試分別行之
本管船長或船東或船東代理人為船員簽具證明書或報告書時須親自簽名蓋章如證明事件有虛偽捏冒情事得送法院論罪
曾充海軍軍官者得附具履歷及各種證明文件呈請檢定
依前項聲請檢定者比照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船員經檢定合格後由交通部登報公布其無職業者並通知航
- 第六條
- 第七條
- 第八條
- 第九條
- 第十條
- 第十一條
- 第十二條

第四條

船長輪機長以下各級船員領有證書充證書上所定職務滿

第十三條 業同業公會轉知各公司酌予聘用
檢定不合格者得審其學術經驗品性酌給低一級或低二級之證書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受檢定
一 現處徒刑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撤銷船員證書之處分者
三 受收回船員證書之處分尚未滿期者

第十五條 在本章程施行以前領有商船船員證書者除充當中國輪船各級職員之外國人在原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得照常服務其期間未滿自願受檢定者聽

第十六條 現充中國輪船各級職員之外國人無論已否領有商船船員證書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均應依本章程第一條及船員證書章程之規定經檢定合格領有證書者方得服務
領有本章程所規定之證書或商船船員證書者均發現其原呈報之資歷有疑義時應重行檢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日期以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交通部船員證書章程 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船員係指在輪船上服務之駕駛員及輪機員而言

第二條 駕駛員及輪機員各分左列等級
一 駕駛員
二 船長 大副 二副 三副
三 輪機員
四 輪機長 大管輪 二管輪 三管輪

第三條 船員證書於船員檢定合格後由交通部發給或換給之

第四條 船員證書分左列二種
一 駕駛證書
二 輪機證書

第五條 各級駕駛員證書皆分左列三種
一 甲種證書 凡受檢定合格搭充遠洋輪船駕駛員者發給

乙種證書 凡受檢定合格搭充近海輪船駕駛員者發給之

丙種證書 凡受檢定合格搭充江湖輪船駕駛員者發給之

凡係商船學校或相當學校畢業富有天文駕駛船帆等學識及航海各種經驗者發給駕駛員甲乙二種證書如係舵工或係船上練習出身者發給駕駛員丙種證書

領有駕駛員甲種證書者得充乙種或丙種同級之職務領有乙種證書者得充丙種同級或甲種低一級之職務領有丙種證書者得充甲種低二級或乙種低一級之職務

各級輪機員證書皆分左列二種
一 甲種證書 凡在學校卒業領有卒業證書並在機械工廠及輪船機室實習期滿領有證明書經檢定合格搭充輪機員者發給之
二 乙種證書 凡在機械工廠或輪船機室實習期滿領有證明書經檢定合格搭充輪機員者發給之

領有輪機員乙種證書者不得充當輪機長之職務
船員證書自發給之日起以五年為有效期間
船員證書發給外國人時以一年為有效期間
輪機員證書者應繳證書費五元及印花費二元

船員證書遇遺失時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須取具本管船長或船東或船東代理人之證明書將遺失實情呈報交通部審核補發新證書

船員證書遇破損時應將原證書繳銷呈請換發新證書補發或換發新證書時應繳本章程第八條所定各費
船員犯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經交通部查核屬實得撤銷或收回其證書
一 船員因職務上應為而不為或不應為而為以致破壞船舶或損失他人生命財產者撤銷其證書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二 船員私自夾帶或暗藏他人私帶違禁物品者撤銷其證書
三 船員因酗酒或其他失當行為致發生碰撞或擱淺等情事
得按其情節輕重撤銷或收回其證書
四 船員現處徒刑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撤銷或收回其證書
前項收回證書由交通部按其情形酌定收回之期間期滿後得由本人呈請發還

第十一條 前條船員證書撤銷或收回後交通部得酌量情形改發低一級成低二級之船員證書

第十二條 船員如有偽造變造或冒用他人證書情事除撤銷其證書外並得送法院論罪

第十三條 交通部商船職員證書章程自本章程施行之日廢止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施行日期以部令定之

交通部購料委員會章程

二十一年五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為採購所轄各機關需用物品及郵電航各種材料起見依據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購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部長遴派員派充分組辦理審核及採購一切事宜

前項委員除二人或三人為專任委員外其餘就部員或所轄各機關高級職員之熟悉材料情形者選派兼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綜理一切會務由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本部所轄各機關需用物品材料除價值在一千元以下者應由各主管司審核辦理外其餘均需先將料品名數單價值用途等開具詳細清單呈由部長發交本會審核購辦但遇緊急情形呈經部長核准採購者得自行採購事後仍應將品名價值數量呈請部長發交本會審核

第五條 本會審核或採購各種物品材料應召集會議議決辦理其採購方法以公開招標為原則所有一切手續悉依該部頒附屬機關購料章程辦理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以委員長為主席

第七條 本會各議決案應由委員長呈送部長核行
第八條 本會對於各機關採購材料如發見情弊應呈請部長查究之
第九條 本會文書記錄及繕寫事宜均由本部職屬員中指派兼辦之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電政管理局職務規則

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電政管理局設於各省省城
第二條 電政管理局局長以省城電報局長充任承電政總局督辦之命對於本省電政得執行左列各事

一 考察員司

二 整理業務

三 稽查款項及材料

四 關於電政與地方官接洽事項

五 關於本省局長及電務員生技術員發生事故或請假半月以內得派人代理之

六 關於本省核定經常費之劃撥調劑

第三條 電政管理局員司以省城電報局員司充任
第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電政管理局辦事規則

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電政管理局事務依本部頒行之電政管理局職務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對於本省電報電話局員司之勤惰有考察之責隨時舉其事實呈報電政總局

第三條 各局人員公役名額之應增減得詳陳實狀呈報電政總局核辦
第四條 各同業務之應與應革及發展計畫應隨時考察情形條舉辦法呈報電政總局

第五條 各局報到收支數目應隨時稽核於次月十日以前將全省收支總數彙報電政總局查核

第六條 各局造送按月材料冊應隨時考核毋使尚廢
關於電政與本省軍政各機關接洽事項應隨時辦理其重要事
件並應呈報電政總局或分呈交通部核辦

第七條 各局局長及電務員生技術員遇有臨時發生事故離職或請假
在半月以內者得先行派代一面呈報電政總局核辦
本省各局之經費劃撥得於額定範圍內隨時酌核調劑之
奉令查辦或調查事件應指派就近局員辦理遇必要時得遴派
委員前往

第八條 本省電報電話線路臨時發生重大災害應有協助維護之責
管理局事務以原有省電報局員司辦理外得添設文牘會計各
一員薪給各七十元至一百元核算一人至三人薪給各四十元
至五十元書記一人至三人薪給各三十元至四十元視事務之
繁簡呈請總局核定各管官局公費另定之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本部隨時修改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各省電報幹支各綫及附掛之長途電話綫暫依省界劃分區
域設置工務處管理之

第十條 工務處設工務長一人承交通部電政總局之命管理本省電
綫修養事務工務員二人至五人承工務長之命分區管理綫
路修養事務

第十一條 工務處准調電務員生各一人工務分處准調電務生一人充
任辦事員以資助理

第十二條 各電報局原有工匠歸統工務處節制造調其工食仍由各局
巡工務處所發工食支單撥付

第十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工務長由電政總局呈請交通部
委任之
一 曾任巡綫總管巡綫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本部設立之專門學校電報工程科畢業派送外國實習

第十四條 一 曾任巡綫總管巡綫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本部設立之專門學校電報工程科畢業派送外國實習

第十五條 一 曾任巡綫總管巡綫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本部設立之專門學校電報工程科畢業派送外國實習

第十六條 一 曾任巡綫總管巡綫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本部設立之專門學校電報工程科畢業派送外國實習

第十七條 一 曾任巡綫總管巡綫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本部設立之專門學校電報工程科畢業派送外國實習

第十八條 一 曾任巡綫總管巡綫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本部設立之專門學校電報工程科畢業派送外國實習

第十九條 一 曾任巡綫總管巡綫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本部設立之專門學校電報工程科畢業派送外國實習

第二十條 一 曾任巡綫總管巡綫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本部設立之專門學校電報工程科畢業派送外國實習

第六條 電報工程並會辦國內電綫工程具有經驗者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工務員由電政總局派充之
一 曾任巡綫員或電務員會辦電綫工程具有經驗者
二 本部設立之專門學校電報工程科畢業曾在電綫工程
實習者

第七條 工務長工務員對於該管綫路應負維持完善之任除原因出
於人力不可抵抗者外凡遇發生障礙須於二十四小時內修
復

第八條 工務長工務員對於本區域內綫路應隨時考察擬具改良擴
充辦法條陳電政總局以備採擇

第九條 工務長除綫路臨時發生事故應立即出查外每年擇要出巡
二次考核各工務員養綫及辦事成績

第十條 工務員除綫路臨時發生事故應立即出查外每年出巡二次
巡察各段綫路之狀況及工匠服務之勤惰

第十一條 巡修綫路需用經費在五十元內者工務員得以工務長所發
支款憑單先向沿綫各局支用一面報告工務長查核通知原
領局列冊但此項憑單每張至多填領十元每預存以五張為
限

第十二條 巡修綫路費在五十元外百元內者須先期說明用途報由工
務長核明通知指定之局照發隨時呈報電政總局其在百元
外者須報由工務長轉請電政總局核准指撥惟工務長指發
之款其第一次未經總局核准之前不得續發二次以示限制
各電報局總管班對於工務長工務員修養綫路應盡協助
之責對於駐局工匠有監督指揮之權倘有不盡協助責任因
之發生貽誤情事得由工務長報告總局核辦

第十三條 各局領班協助工務員職務如左
一 領班對於綫路應隨時注意如遇發生顯著之異狀應分
別查明局內綫與局外綫如係局外綫立即諭派工匠查
修並通知工務員

第十四條 領班對於阻礙應隨時認真查察如已修復立即通知鄰

第十五條 領班對於阻礙應隨時認真查察如已修復立即通知鄰

第十六條 領班對於阻礙應隨時認真查察如已修復立即通知鄰

第十七條 領班對於阻礙應隨時認真查察如已修復立即通知鄰

第十八條 領班對於阻礙應隨時認真查察如已修復立即通知鄰

第十九條 領班對於阻礙應隨時認真查察如已修復立即通知鄰

第二十條 領班對於阻礙應隨時認真查察如已修復立即通知鄰

局及工務員

- 三 領班對於報告線路通阻之公電應隨到隨發隨收隨送
- 四 在通知線阻前工程修復後阻礙時間由領班負責
- 五 領班公畢離局時應由稽查或洋賬代負通知及飭修責任

工務處每年應行置備維持材料應由工務長逕請電政總局發給各分處應由工務員預為規畫擬定數目報由工務長彙核呈請總局撥發

工師處維持材料存放沿綫各局者得轉交各局負責保管
工務長工務員對於料具之存放取用或撥往他處應隨時登記電料出納簿

工務長於每年度終由電政總局查核本年度內及卷綫成績核定考績工務員由工務長查察本年度內辦事及卷綫成績出具考語呈由電政總局核定之

工務處設於省電政管理局內每月給予公費洋一百元工務分處設於電政總局核定之電報局內月給公費洋三十元凡僱用書記僕役燈燭筆墨紙張等雜費一切在內其因公出差旅費工務長每日准支洋五元工務員每日准支洋三元

工務員應照規定期限造其各項報告報由工務長彙核轉呈電政總局備核報告規程在未經釐訂以前暫照舊章辦理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改良電政職工待遇委員會章程

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公佈

第一條 本會專為改良國有電報電話無線電職工待遇而設以討論電政職工改良待遇為限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一人委員十人由部長就電政專門人員中派充之

第三條 本會關於辦理文牘保管案卷速記繕寫得呈請部長調用部員或臨時僱用之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改良電政職工待遇委員會章程

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修正)

七八三

- 第四條 本會會期限一個月竣事不得延長
- 第五條 本會會議一切事項均須呈請部長核定公布方生效力
- 第六條 本會委員概由各部調充另支薪水惟不在國都人員得支給川資及旅費每人每日不得逾五元
- 第七條 本會會議地點設在本部
-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修正)

十七年五月七日公佈

一 凡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各省省黨部各特別市市黨部國民政府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中央五院暨各部會及編遣委員會暨其所屬各部各區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市政府各師長各海軍司令部用印紙所發之電列為一等不論明密加急均照尋常商電減半收費(即每字五分)

二 前項列舉之各機關在公署所在地各電局或專設報房用印紙發電者可暫行記賬每月底由各該電局造冊具領若將此項印紙交由委員代表或其他職員攜往他處因公發電時須書明職名並蓋章方可按照前項之規定辦理但須一律付現不得記賬其材料等費概不另收

三 除第一項列舉之各機關外其他軍政機關報告軍務(一)件(四)電其拍發次序與一等電同電費按尋常商電計算並須付現惟密碼不另加費

四 各市縣黨部持用省黨部印紙拍致中央之要電可列入一等如非拍致中央之要電則按照前項(一)作(四)等電辦法辦理

五 凡一等急電因事務之緩急以「國民革命」「國急」「電報」以因緊急事情由國民政府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事參議院行政院及軍政部海軍部暨編遣委員會及其所屬各區各師長各海軍司令部所發者為限其餘各機關遇有緊急電報冠以「官急」二字次要者冠以「軍急」「命急」或不冠字樣加急字由主管長官審慎加用以免緩急倒置後先失宜其非關緊急而冠國者得由各電局檢呈交通部請由原發機關長官處分

六 拍發一等通電除各省各機關得備用各省字樣並填明分抄某某機關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修正)

關外其拍致各地各黨部各軍隊各團體各報館者均須標明某地某黨部某軍隊某團體某報館以免電局無法分送

作戰區域得由軍政部或海軍部規定官軍電報臨時辦法咨交通部飭令電局遵照辦理

發一等印電如涉及私事者得由各電局將該電扣留並將原電抄呈交通部轉請原發印紙機關核辦

凡須經由滬福厦港水線及煙大水線傳遞之一等國內電報本線費及水線費均得照常商電減半收費惟須一律付現其發往國外之一等電報應按照國際電報及國際無線電報業務規則辦理其報費概須付現

建築國道徵用民工通則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全國國道之建築得依本通則徵用民工

第二條 凡國道路線所經過各縣及其鄰縣及居民(男性)自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均有被徵建築國道之義務

第三條 徵用民工應於農暇時期舉行之

第四條 在災荒時期徵用民工應并給其往來期內之火食遇必要時應供給徵工之住所

第五條 徵工工作之分配應以平均負責為原則事前由直接主辦機關將應築國道劃分段指定各市鎮鄉分段擔任每段工作完竣經主辦機關驗收後即為擔任該段市鎮鄉居民被徵義務完了時期

第六條 一切工作用具除特種工具由公家預備外普通工具由民工自備

第七條 被徵人民不願應徵者應照繳兩倍工價其數目以專則定之

第八條 應徵民工如有因公疾病受傷或死亡應酌給醫藥收埋撫恤等

費

第九條 凡應徵民工有工作勤奮或不法行為者得由各縣長分別獎勵

第十條 凡徵工應一個月前佈告並須預先勸導宣傳

第十一條 徵工事務由直接主辦機關會同縣政府辦理之

第十二條 各地方官紳因辦理徵工著有勞績或營私舞弊者由國道主管機關分別呈請獎懲

第十三條 各省建築國道徵用民工時應依照本通則規定施行專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呈准行政院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公佈日施行

建築國道籌款計劃大綱

十八年八月公布

第一條 凡由鐵道部規定之國道路線其所籌建築經費均依照本大綱籌集之

第二條 建築國道經費之籌集分為兩種

一 稅款之指撥

二 公債或證券之發行

第三條 關於稅款之指撥者

一 國道本部線之建築經費以田賦附加之全部或一部為主

二 國道邊防線之建築費以關稅鹽稅附加或撥款為主

前條附加稅款數額以能於十年內完成本部線二十年內完成邊防線為限至全部國道線完成時即行停止

關於公債或證券之發行者國道之建築不論由鐵道部直接辦理或委託省政府辦理其公債或證券之發行概由鐵道部主辦之

建築國道之公債及證券除以本路之淨收入為擔保品外另由鐵道部酌提田賦關稅鹽稅等指撥稅款內之一部份為其保息基金并於民國三十八年無條件的撥還其付利息還本公債保息基金設委員會保管之其委員之過半數應以信用昭著之商辦銀行充任之

各省受鐵道部之委託建築國道除由田賦附加外得酌酌地方籌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招商局監督處章程

形附加或指撥他項地方款項儘量籌集不足時由中央補助其補助額以達全部建築預算費百分之三十為限
國道本部擬以委託各省建築為主如各省不能如期修築時鐵道部得隨時收回自築
一切國道建設經費絕對不得挪作別用每國道或其一段之建築設計建築經費保管委員會擔任催收存儲支付核算之責其規程另定之
建築國道除所需用地段外得酌於相當地點將毗連地段附帶收用以其收入撥充償還公債及證券基金及發展國道事業之用

第一條

交通部為整理招商局以發展本國航業起見依照本部組織法第一條及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特設招商局監督處專任監督整理之責

第二條

招商局監督處設監督一人由交通部派充
招商局監督處一切整理計畫交由總經理處負責執行
監督處請秘書二人科長二人事務員若干人由監督派充遇必要時得向總經理處調用

第三條

監督處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業務方針之決定事項
二 關於契約之訂定及廢除事項
三 關於產業及資本之整理事項
四 關於分局及附屬機關之廢置事項
五 關於總局分局及附屬機關規程之審定事項
六 關於一切典章事宜之規畫事項
七 關於債權債務之清理事項
八 關於總局分局及附屬機關預算之審定事項
九 關於賬目及業務之稽核事項
十 其他重要事項

第四條

一 關於業務方針之決定事項
二 關於契約之訂定及廢除事項
三 關於產業及資本之整理事項
四 關於分局及附屬機關之廢置事項
五 關於總局分局及附屬機關規程之審定事項
六 關於一切典章事宜之規畫事項
七 關於債權債務之清理事項
八 關於總局分局及附屬機關預算之審定事項
九 關於賬目及業務之稽核事項
十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五條

一 關於業務方針之決定事項
二 關於契約之訂定及廢除事項
三 關於產業及資本之整理事項
四 關於分局及附屬機關之廢置事項
五 關於總局分局及附屬機關規程之審定事項
六 關於一切典章事宜之規畫事項
七 關於債權債務之清理事項
八 關於總局分局及附屬機關預算之審定事項
九 關於賬目及業務之稽核事項
十 其他重要事項

第六條

招商局分局經理之任免須由總經理商承監督辦理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招商局監督處章程 招商局總經理處暫行組織章程

第七條

總經理對於交通部所有陳請時應由監督轉呈之
第八條 總經理得列席監督處務會議報告業務情形陳述意見
第九條 招商局關於工程及購料事項應由監督處審核辦理
第十條 監督處關於整理局務改革航務之設計事項得設委員會
第十一條 監督處因處理法律會計及建設等事件得聘任顧問
第十二條 監督處關於航務及其他技術人員得聘用國內外專家
第十三條 監督處辦事細則招商局總經理處及分局並附屬機關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監督呈請交通部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監督呈請交通部修正之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招商局總經理處暫行組織章程

本章程依照招商局監督處章程第十三條制定之
第一條 總經理處設總理一人由交通部派充負責經營全局及執行監督處一切整理計畫
第二條 總經理處設秘書二人由總經理派充掌理一切關於機要文件等事項
第三條 總經理處設左列各科每科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均由總經理派充
第四條 總經理處設左列各科每科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均由總經理派充
第五條 總經理處設左列各科每科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均由總經理派充

第六條

一 關於保管一切重要文件及典守關防事項
二 營業科
三 船務科
四 棧務科
五 會計科
六 產案科

第七條

一 關於保管一切重要文件及典守關防事項
二 營業科
三 船務科
四 棧務科
五 會計科
六 產案科

第八條

一 關於保管一切重要文件及典守關防事項
二 營業科
三 船務科
四 棧務科
五 會計科
六 產案科

第九條

一 關於保管一切重要文件及典守關防事項
二 營業科
三 船務科
四 棧務科
五 會計科
六 產案科

第十條

一 關於保管一切重要文件及典守關防事項
二 營業科
三 船務科
四 棧務科
五 會計科
六 產案科

第七條

- 一 關於收發文書事項
- 二 關於撰擬各項華洋文件事項
- 三 關於股票登記過戶及保管事項
- 四 關於交際宣傳及編譯事項
- 五 關於統計及調查事項
- 六 關於黨務學校工會事項
- 七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八 關於物料之採辦收發及保管事項
- 九 關於人事登記及職員進退保障考勤事項
- 十 關於庶務及衛生之管理及設備事項
- 十一 關於一切法令之公佈及通知並業務情形之彙報等事項
- 十二 關於卷宗檔案之保管及登記事項
- 十三 關於免費及半價乘船證之審核事項
- 十四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 十五 營業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各航線船隻之分配調遣及計畫事項
 - 二 關於國內外航業之調查及報告事項
 - 三 關於船期之規定事項
 - 四 關於客貨之招徠及清理事項
 - 五 關於貨脚定率之釐訂事項
 - 六 關於客票定率之釐訂事項
 - 七 關於客個定率之釐訂事項
 - 八 關於各種扛力之審核事項
 - 九 關於海關之接洽事項
 - 十 關於航運成本之計算事項
 - 十一 關於各輪業務主任之考績事項
 - 十二 關於各分局辦事處之考績事項
 - 十三 關於同業之接洽事項
 - 十四 關於免費及半價乘船證之環發事項

第八條

- 一 關於內河航業之管理事項
- 二 關於輪船之徵租事項
- 三 船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船舶駕駛機務人員之管轄及其職務之分配事項
 - 二 關於船員之進退及登記事項
 - 三 關於船身機器之檢驗事項
 - 四 關於船舶之修造監工及驗收事項
 - 五 關於船舶之設備及衛生事項
 - 六 關於船長船員之管理及考績事項
 - 七 關於碼頭壘船之修造監工及驗收事項
 - 八 關於船務各項工程之投標及驗收事項
 - 九 關於各局各棧各船各碼頭之繪圖事項
 - 十 關於船舶無線電之管理及其人員之考績事項
 - 十一 關於船舶所用煤炭物料之審核事項
 - 十二 關於船舶之消防及救護事項
 - 十三 關於船舶之保險事項
 - 十四 關於機械工廠及船舶之管理事項
- 一 關於棧貨之招徠及保管存貨事項
- 二 關於棧貨之清理事項
- 三 關於棧房碼頭收益之經收事項
- 四 關於棧房之修造及檢驗事項
- 五 關於棧房之保險事項
- 六 關於棧房之消防及其他設備事項
- 七 關於棧租定率之釐訂事項
- 八 關於扛力定率之釐訂事項
- 九 關於棧務員之管理考績及其職務之分配進退事項
- 十 關於各地棧務之監督及整理事項
- 十一 關於碼頭稽查巡丁之管理事項
- 十二 關於煤棧之一切事項

第九條

第十二條

- 十三 關於貨棧碼頭倉庫之改良及修理事項
- 會計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現金之收入及支出事項
 - 二 關於銀庫及銀行往來簿據支票之保管事項
 - 三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四 關於貸借對照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之編訂事項
 - 五 關於日計表月計表及其他結算報告書之編造事項
 - 六 關於各種賬簿之登記保管整理及檢查核算事項
 - 七 關於日記及傳票之核對事項
 - 八 關於股票發息事項
 - 九 關於各分局辦事處及各船棧會計之釐訂及檢查事項
 - 十 關於抵借款項以及其他債權債務清理事項
 - 產業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積餘產業公司之一切事項
 - 二 關於各房產地產之管理事項
 - 三 關於房產地產之清查及整理事項
 - 四 關於房產地產之登記及圖冊事項
 - 五 關於房產地產之經租事項
 - 六 關於房產地產及棧房碼頭等建築物之保險事項
 - 七 關於房產地產之修造及驗收事項
 - 八 關於房產地產之納稅及完糧事項
 - 九 關於房產地產之設計及估價事項
 - 十 關於房產地產之繪圖及測量事項
 - 十一 關於房產地產押款之整理事項
 - 十二 關於房產地產糾紛之處理事項
- 本局得酌量業務狀況在各埠設立分局或辦事處其章程另定之
- 總經理處設工程師室置總工程師一員船舶及土木工程師各一員辦事員若干員秉承總經理之命掌理各項工程之設計估價及檢定等事項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海商法

第十三條

- 第十四條 總經理處任用秘書主任視察各員應呈請監督處備案
- 第十五條 總經理處各科室得酌用書記及練習生
- 第十六條 關於兩科以上之事務應由各該科會同辦理
- 第十七條 總經理處各科得分股辦事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監督呈請交通部修正之
-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海商法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法稱船舶者謂在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
- 第二條 左列船舶除船舶碰撞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担之船舶
 - 二 專用公運之船舶
 - 三 以棧棹為主要運轉之船舶
- 第三條 左列船舶為中國船舶
 - 一 中國官署所有者
 - 二 中國人民所有者
 - 三 依照中國法律所設立在中國有本店之左列各公司所有者
 - 甲 無限期公司其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 乙 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 丙 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並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所有者
- 第四條 凡船舶在船上應備有左列文書
 - 一 國籍證書
 - 二 通行證書
 - 三 海員名冊
 - 四 旅客名冊

五 屬具目錄

六 航海記事簿

第十六條 船舶共有人對於利用船舶所生之債務就其應有部份負比例分担之責

第十七條

船舶之扣押假扣押自船長執有發航許可書之時起以迄於航海完成時止不得為之但為使航海可能所生之債務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第二章 船舶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第十九條

船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關於動產之規定

第二十條

除給養品外凡於設備上及營業上必要之一切成分及附屬其皆視為船舶之一部

第二十一條

船舶全部或一部之讓與非作成書面並依左列之規定不生效力

第二十二條

一 在中國應呈經讓與地或船舶所在地主管官署蓋印證明

第二十三條

二 在外國應呈經中國領事官置蓋印證書

第二十四條

船舶所有權之移轉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二十五條

船舶建造中承攬人破產而破產管財人不為完成建造者船舶定造人得將船舶及業經交付或預定之材料照估價扣除已付定金給價收取之並得自行出資在原處完成建造但使用船廠應給與報價

船舶共有人對於發生債務之管理行為曾經拒絕同意者關於此項債務得委棄其應有部份於他共有人而免其責任

船舶共有人為船長而被辭退時得退出共有關係並請求返還其應有部份之資金

前項資金數額依當事人之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法院裁判之第一項所規定退出共有關係權自被辭退之日起算經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共有關係不因共有人中一人之死亡破產或禁治產而終止

船舶共有人應選任船舶經理人經理其營業如經理人為共有人外之人時應經共有全體之同意

船舶經理人關於船舶之艘裝及利用訴訟上或訴訟外代表共有

船舶經理人非經共有人之書面許可不得出賣或抵押其船舶

船舶共有人對於船舶經理人權限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船舶經理人於每次航海完成後應將其其他經過情形報告於共有

船舶所有人對於左列事項所負責任以本次航海之船舶價值運費及其他附屬為限

一 船長船員引水人或其他一切服務於船舶之人員執行業務所加損害於第三人之賠償

二 交付船長運送之貨物或船上其他一切財產物品所受損害之賠償

三 本於載貨證券所生之債務

四 在履行契約中所犯航海過失之賠償

五 船舶所加於海港橋倉庫及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所應盡修理之義務

六 關於除去沉船漂流物之流務及其所屬之義務

七 救助及救救之報酬

八 在共同海損中屬於船舶所有人應分擔之部分

九 船長在船籍港外以其職權固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為行爲或契約所生之債務而其選要非由發航時準備不足船其缺損或設備疏忽而生者

前項運費包括旅客票價在內第一項所稱附屬費指船舶因受損害應得之賠償

第二十四條

前條責任限制之規定宏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 本於船舶所有人之行爲或過失所生之債務

二 前條第九款船舶債務運船相有人之允許者

三 本於船員及其已服務船舶之人員之僱用契約所生之債務

第二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欲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限制其責任者對於本大航行之船舶價值盡證明之船舶價值之估計以左列時期之船舶狀態為準

一 因碰撞或其他事變所生共同海損之債權及事變後以迄於第一到達港時所生之一切債權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第一港時之狀態

二 關於船舶在停泊港內發生事變所生之債權其估價依船舶在停泊港內事變發生後之狀態

三 關於積貨之債權或本於載貨證券而生之債權除前二款情形外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目的港時或航海中斷地之狀態如積貨應送於數個不同之海港而損害係因同一原因而生者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該數港中之第一港時之狀態

四 關於第二十三條條所規定之其他債權其估價依船舶航海完成時之狀態

船舶所有或船舶共有入爲船長時僅得對其航海過失及船舶服務人員之過失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主張限制其責任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第二十六條

船舶所有或船舶共有入爲船長時僅得對其航海過失及船舶服務人員之過失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主張限制其責任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債權有優先受償之權利

一 訴訟費及爲債權人之外其權利益而保存船舶或繼續航運並分配買價所支出之費用噸稅燈塔稅港稅及其他同類之捐稅罰水費船費自船關入設後港稅之看守費保存費及檢查費

二 船長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其期間未滿一年者

三 爲擔救及救助所負之報酬及船舶對於其同海損之分擔額

四 船舶所有人或船員之過失所致之船舶碰撞或其他航海事故旅客及船員之身體傷害賠償之損失或損壞加於海港倉庫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賠償

五 船長在船籍港外依其職權爲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爲之行爲或契約所生之債權

六 對於託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優先權之位次在船舶抵押權之前

依前條規定得優先受償之標的物如左

一 船舶及其附屬具或其殘餘物

二 在發生優先債權之航海期內之運費

三 船舶所有入因本大航海中船舶所受損害或運費損失應得之賠償

四 船舶所有入因共同海損應得之賠償

五 船舶所有入在航海完成前爲施行救助或擔救所應得之報酬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債權得就同一僱傭契約期內所爲一切航海運得運費之全部優先受償不受前條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十條 屬於同此航海之優先債權其位次依第二十七條各款之規定之款中有數項者不分先後比例受償

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債權如有二個以上屬於

第三十一條 同一種類其發生在後者優先受償因同一事變所生之債權視為同時發生之債權不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先於前次航海之優先債權

第三十二條 優先債權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七條各款之優先權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左列原因而消滅

一 該條第一款情形船舶離去債權發生地者

二 該條第二款情形自債權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者

三 該條第三款情形自救助或撈救之行爲完成或海損分担確定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四 該條第四款第六款情形自損害發生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五 該條第五款情形自債權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第三十四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應以書面爲之

第三十五條 船舶抵押權得就建造中之船舶設定之

第三十六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債權船舶所有人或其特別委任之人始得爲之

第三十七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八條 船舶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就其應有部分所設定之抵押權不因分割或出賣而受影響

第三章 海員
第一節 船長

第三十九條 船長由船舶所有人雇用之船舶所有人得隨時辭退船長但無正當理由而辭退時船長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四十條 船長在航海中縱其雇用期限已滿亦不得自行解除或中止其職務
第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執行職務中之過失應負責任如主張無過失時應

第四十二條 負證明之責
船舶之指揮僅由船長負責其責任船長非因事變或不可抗力不得變更船舶之預定航程

第四十三條 船長在航海中爲維持船上治安得爲緊急處分

第四十四條 船長在航海中不論遇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船員之意見不得放棄船舶放棄船舶時船長非將旅客船員救出不得離船並應盡其力所能及將船舶文書郵件金錢及最貴重貨物救出

第四十五條 船長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有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船長在船舶上除船舶文書外應備有關於載貨之各項文件

第四十七條 主管官署依法查閱船舶文書時船長應即呈驗

第四十八條 船主於船舶到達目的港或入停泊港後除休假日外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官署檢定其船舶之到達日時

第四十九條 船長應於前條所定期限內將船舶文書呈送於左列官署

一 在中國呈送於該目的港或停泊港之主管官署

二 在外國呈送於中國領事官署

前項官署應將船舶到港及離港日時在航海記事簿上簽蓋於船舶發航時發還船長

第五十條 船長除有必要外不得開槍亦不得在船舶文書未經呈驗前卸載任何貨物

第五十一條 船長遇船舶沉沒擱淺意外事故強制停泊或其他有關於船舶積貨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變時應作成海事報告載明實在情形呈送主管官署前項海事報告應有船員或旅客之證明

第五十二條 海事報告未經船員或旅客證明者不能發生裁判上之證據力但其報告係船長於遭難後獨身脫險之處所作成者不在此限

船長得代表船舶所有人雇用服務於船舶之人員並得訂立航海所必要之契約

第五十三條

船舶在船籍港或在編裝港而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亦在該港時船長非經其同意不得為前項行為
船舶非經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列官署證明為不堪航海者船長非受船舶所有人之特別委託不得變賣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而為變賣者其變賣無效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船長非為支付船舶之修繕費救助費或其他繼續航海所必要之費用不得為左列行為

第五十四條

一 抵押船舶
二 為金銀之借入
三 將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變賣或出賣

第六十二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致死而其治療費由船舶所有人負擔者並應負擔其埋葬費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上陸應由船舶所有人支給必要之費用
船員在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之期間內仍支原薪
船員於受僱港以外其備備關係終止時不論任何原因船長有送回原港之義務其因患病或受傷而上陸者亦同
前項送回原港之義務包括運送居住食物及其他必要費用之負擔而言
定期僱傭契約其期限於航海中屆滿者以船舶到達第一港後經過四十八小時為終止
船員不論其為按日按航給薪在受僱期內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三個月薪金如因執行職務致死亡者應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一年薪金
船長或船舶所人於發航前無正當事由而辭退船員時如船員係按月給薪者自辭退之日起加給一個月薪金其在發航後辭退者加給三個月薪金如係按航給薪而在發航前辭退者應給半薪其在發航後辭退者應給全薪
因不可抗力或航海不能而辭退船員時船員僅得就其已服勞之日數請求薪金

第六十七條

船長違反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上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五條

船長如將貨物裝載於甲板上致生損害或滅失時應負責但經託運人之同意或為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船長達反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上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節 船員

第五十七條

船員關於其職務應服從其上級船員及船長之命令船員非經許可不得離船

第五十八條

船員不得在船舶上私載貨物如私載之貨物為違禁品或有致船舶或積貨受損者之虞者船長得將該貨物投棄

第五十九條

按航給薪之船員於航程或航海日數延長時得按新額比例請求增薪但於航程或航海日數縮短時不得減薪

第六十條

船員於服務期內受傷或患病者由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但其受傷或患病者由酒醉或重大過失或不守紀律之行為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船員非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已逾三個月者船舶所有人得停止治療費之負擔

第七十條

貨物運送契約為左列二種
一 以件貨之運送為目的者
二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為目的之運送契約應以書面為之

第七十一條

前條運送契約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住所
二 船舶名稱國籍及噸數
三 運送貨物之種類及其概數

第七十二條

前條運送契約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住所
二 船舶名稱國籍及噸數
三 運送貨物之種類及其概數

四 運送之預定期限

第七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之契約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七十四條

運送人所供給之船舶有瑕疵不能運送該航約之目的時託運人得解除契約

第七十五條

以船舶之全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得解除契約但應支付運費三分之二如託運之已裝載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之費用

第七十六條

以船舶之一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非支付其運費之全部不得解除契約如託運人已裝載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費用及賠償及於其他積貨之損害

第七十七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按時或為數次繼續航海所訂立之運送契約不適用之

第七十八條

以船舶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為運送前條託運人僅就船舶可使用之期間負擔運費但因航海事變所生之停止仍應負擔運費

第七十九條

前項船舶之停止係因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之行為或因船舶之狀態所致者託運人不負擔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八十條

船舶行經不明時託運人以得就該消息之日為其負擔運費之全部並自最後消息後以迄於該次航海通常所需之期間應完全之日負擔運費之半數

第八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託運人所裝載之貨物不及約定之數量時仍應負擔全部運費但應扣除船舶因此所減費用之全部及因另裝貨物所取得運費四分之一

第八十二條

船長應即通知受貨人件貨之運送受貨人應船長之指示即將貨物卸載

第八十三條

受貨人怠於受領貨物時船長得將貨物提存並通知受貨人受貨人不明或受貨人拒絕受領貨物時船長應提存貨物並通知託運人

第八十四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裝載期間以託運人接到船舶準備裝貨通知之翌日起算裝載期間以受貨人按照契約應開始卸貨時之翌日起算無約定時裝載期間及其起算從各地之習慣

第八十五條

前項裝卸期間休假日不算入裝載或卸載或卸載超過裝卸期間者運送人得按其超過之日期請求相當損失賠償

第八十六條

前項超過裝卸期間休假日亦算入之
裝卸期間權遲遲卸卸不能之日始不算入超過裝卸期間雖遇有不可抗力時亦算入之

第八十七條

船長於貨物裝載時因託運人之請求應發給載貨證券
載貨證券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船長簽名

第八十八條

一 船舶名稱及國籍
二 託運人之姓名住所
三 貨物之種類品類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四 裝載港及目的港
五 運費
六 載貨證券之分數
七 填發之年月日

第八十九條

載貨證券有數份者在貨物目的港請求交付貨物之人縱僅持有載貨證券一份船長不得拒絕交付不在貨物目的港時船長非接受載貨證券之全數不得將貨物之交付
二人以上之載貨證券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時船長應即將貨物提存並通知會商請求之各持有人
船長已依前項之規定交付貨物之一部後他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者對於其應得之部分亦同

第八十八條

載貨證券之持有者二人以上者其中一人先於他持有者受貨物之交付時他持有者之載貨證券失其效力載貨證券之持有者二人以上而船長仍未交付貨物者其持有先受發送或交付之證券者得先於他持有者行使其權利民法六百二十七條至第六百四十九條關於提單之規定於載貨證券準用之

第八十九條

船船所有人應擔保船舶於發行時有安全航海之能力

第九十條

船船所有人為免除前項責任之主張時應負舉證之責運送人對於禁運及偷運貨物之運送應拒絕之其貨物之性質足以毀損船舶或危害海員及旅客之健康者亦同

第九十一條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船長發見未經報明之貨物得在裝載港將其起陸或使支付同航程同種貨物應付最高額之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九十二條

前項貨物在航海中發見時如係違禁物或其性質足以發生損害者船長得投棄之

第九十三條

船舶發航後因不可抗力不能到達目的地而將原裝貨物運回時縱其船舶約定為去航及歸航之運送託運人僅負擔去航運費

第九十四條

船舶在航海中因海上事故而須修繕時如託運人於到達目的地前提取貨物者應付全部運費

第九十五條

船舶在航海中遭難或不能航海而貨物仍由船長設法運到目的地時如其運費較低於約定之運費者託運人減支兩運費差額之半數如新運費等於約定之運費託運人負擔任何費用如新運費較高於約定之運費其增高額由託運人負擔之

第九十六條

運託人因解除契約應付全部運費時得扣除運送人因此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另裝貨物所得運費四分之三

第九十七條

滅失或損害船舶所有人運送人不負責任

海商法

第九十八條

為前項不負責之主張者應負舉證之責託運人於載貨證券故意虛報貨物之性質或價值時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九十九條

貨物未經船長或運送人之同意而裝載時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一百條

載貨證券之發給人對於依載貨證券所記載應為之行為均負責

第一百零一條

前項發給人對於貨物之各運送運送人僅對於其自己航程中所生之滅失損害及遲到負其責任

第一百零二條

旅客之運費包括於票價之內船長應依船票所載運送旅客至目的地

第一百零三條

船長違反前項規定時旅客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一百零四條

旅客於發航前得支付票價三分之一解除契約但因死亡疾病或其他基於本身不得已之事由不能航海者運送人得請求票價四分之二

第一百零五條

旅客在船舶發航或海中不依時登船者仍應給付全部票價

第一百零六條

船舶不於預定之日發航者旅客解除契約

第一百零七條

旅客在航海中自願上陸時仍負擔全部票價其因疾病上陸或死亡時僅按其已運送之航程負擔票價

第一百零八條

船舶因不可抗力不能繼續航海時船長應設法將旅客運送目的地

第一百零九條

船長在航海中於船舶之修繕時非以同等船舶完成其航海者對於旅客應負責供給居住及給養

第一百十條

旅客死亡時其在航上之行李船長應以最利於繼承人之方法處置之

七九三

第三章 船舶拖帶

第一百十一條 共同或連接之拖船因航海所生之損害對被害人負連帶責任但拖船對於加害之拖船有求償權
第一百十二條 拖船與被拖船不屬於同一所有人時其損害賠償之責任應由拖船所有人負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船舶碰撞

第一百十三條 船舶之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皆依本章之規定處理之
第一百十四條 碰撞係因不可抗力而生者被害人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十五條 碰撞係因於一船舶之過失所致者由該船舶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十六條 碰撞之各船舶有供同過失時各依其過失程度之比例負其責任不能判定其過失之輕重時雙方平均負其責任有過失之各船舶對於因死亡或傷害所生之損害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百十七條 前二條責任不因碰撞係由引水人之過失所致而受影響
第一百十八條 因碰撞所生之請求權自碰撞日起算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十九條 船舶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若被為地中國船舶或中國人在中國港口河道或領水內不論何時法院皆得扣押加害之船舶

第一百二十條 前項被扣押船舶得提供相當擔保請求放行關於碰撞之訟訴得向左列法院起訴
一 被告之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
二 碰撞發生地之法院
三 被告船舶船籍港之法院
四 船舶扣押地之法院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第一百二十一條 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旅客之範圍內對於有沉沒或他其危難之人應盡力救助

第一百二十二條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二十三條 對於船舶或船舶上所有財物施以救助或撈救而有效果者得按其效果請求相當之報酬
第一百二十四條 屬於同一所有人之船舶間之救助或撈救得請求報酬報酬金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前條規定於施救人與船舶間及其他救人間之分配報酬之比例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於實行施救中救人者對於船舶及財物之救助報酬金有參加分配之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經以正當理由拒絕施救而仍強為施救者不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二十八條 船舶碰撞後各碰撞船舶之船長於不其危害其船舶船員或旅客之範圍內對於他船舶海員及旅客應盡力救助
各該船長除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在未確知繼續救助為無益前應停船於發生災難之處所各該船長應於可能範圍內將其船舶名稱及船籍港並開來及開往之處所通知於他船舶

第七章 共同海損
第一百二十九條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稱共同海損者謂在海難中船長為避免船舶及積貨之共同危險所為處分而直接發生損害及費用
第一百三十條 因船舶或貨物固有瑕疵或因利害關係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及費用其他關係人仍應分擔之但對於固有瑕疵或過失之負責人得請償還

第一百三十一條 裝載於甲板上之貨物經投棄者不認為共同海損其裝載為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前項貨物若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載貨證券亦無船長收據之貨物或未記載於備具目錄之屬其經投棄者不認為共同海損但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三條

運費因積貨之滅失或損害致減少或全無者認為共同海損但運送人因此減者省之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貨幣有價證券及其貴重物品除經報明船長者外不認為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共同海損應照所存留之船舶積貨之價格及運費之半額與共同海損之損害額為比例由各利害關係人分擔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關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船舶以到達地到達時之價格為價格積貨以卸載地卸載時之價格為價格但關於積貨之價格應扣除因滅失無須支付之運費及其他費用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共同海損之損害額以到達地到達時之船舶價格或卸載時之積貨價格定之但關於積貨價格扣除因滅失或毀損無須支付之費

第一百三十八條

滅失或損害之貨物於裝載時曾為不實之聲明而所聲明之價值少於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以聲明之價值為準分擔額以實在之價值為準聲明之價值多於其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以實在之價值為準分擔額以聲明之價值為準

第一百三十九條

船上所備糧食武器海員之衣物薪資及旅客之行李皆不分擔海損

第一百四十條

前項物品如被放棄其損害應由各關係分擔之
共同海損之計算由全體關係人協議不成時由商事公斷處或法院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未清償分擔之貨物所有人得留置其貨物但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於受分擔後復得其船舶或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應將其所受之分擔額返還於關係人但得將其

第一百四十三條

所受損害及所得之費用扣除之
應負分擔義務之人得委付其存留物而免分擔海損之責

第一百四十四條

因共同海損之所生債權自計算確定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四十五條

關於海上保險本章無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保險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契約訂立之時日
二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 保險責任之時日
五 保險金額
六 保費

第一百四十七條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利害關係人皆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單之贖本
得以貨幣估價之物而於航海危險者皆得為保險之標的物

第一百四十八條

保險期間除契約有訂定外關於船舶及其屬具自船舶起錨或解纜之時以迄目的港投錨或繫纜之時為其期間關於貨物自貨物離陸之時以迄於其目的港起陸之時為其期間

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人得將其所保之險向他人為再保險

第一百五十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滅失損害及費用負其責任

第一百五十一條

戰爭之危險除契約有反對之訂定外保險人應負責任
保險於危險發生前因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而解除契約者保險人得請求約定保險費之半數

第一百五十二條

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重大過失所生之危險保險人不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三條

危險保險人不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四條 就危險之有無為保險者蓋證明在契約訂立前受保人或被保人已知船舶之滅失或保人已知船舶之安全到達者其契約無效

第一百六十四條 被保險貨物之委付得於時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為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貨物保險時未確定裝運之船舶者要保人或被保人於知其已裝載於船舶時應將該船舶之名稱及國籍即通知於保人或不被保人於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一 船舶因遭難或其他事變不能航海已逾四個月而貨物尚未交付於受貨人受保人或不被保人時

第一百五十六條 要保人不提其擔保保人為限

二 裝運貨物之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

第一百五十七條 關於船舶之保險以裝載地裝載時之貨物價額裝載費所納稅捐應付之運費保險費及可期待之利得為保險價額

三 因應由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損害於航海中變質貨物達於其全價值四分之一時

第一百五十八條 關於貨物之保險以裝載地裝載時之貨物價額裝載費所納稅捐應付之運費保險費及可期待之利得為保險價額

四 貨物之毀損或廢壞已失全價值四分之一時

第一百五十九條 關於運費之保險以運送契約內所載明之運費額為保險價額運送契約未載明時卸載時卸載港認為相當之運費額為保險價額以淨運費為保險標的物而其餘額未經約定者以總運費百分之六十為淨運費

運費之委付得於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為之

第一百六十條 關於貨物之損害額依其在到達港於完好狀態應有之價值與其受損狀態之價值比較定之

運送契約應於保險之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為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受損害之船舶或貨物由船長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或因不可抗力而變質者以變質價額與保險價額之差額為損害額但因變質後所減省之一切費用應扣除之

委付後歸來者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

第一百六十二條 被保險船舶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為之

要保人或保險人自接到貨物之日起一個月內不將貨物所受損害通知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時視為無損害委付之權利於知委付原因發生後自得為委付之日起經過四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六十三條 船船不能為修繕時船舶行蹤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時

因保險契約所生之請求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自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六十四條 船船不能為修繕時船舶行蹤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時

因保險契約所生之請求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自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六十五條 船船不能為修繕時船舶行蹤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時

因保險契約所生之請求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自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六十六條 船船不能為修繕時船舶行蹤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時

因保險契約所生之請求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自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六十七條 船船不能為修繕時船舶行蹤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時

因保險契約所生之請求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自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六十八條 船船不能為修繕時船舶行蹤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時

因保險契約所生之請求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自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六十九條 船船不能為修繕時船舶行蹤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時

因保險契約所生之請求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自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條 船船不能為修繕時船舶行蹤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時

因保險契約所生之請求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自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海商法施行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海商事件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

第二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各項文書其格式由交通部定之

第三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國籍證書在未能發給以前以交通部船舶執照代之

第四條 海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在未能依法登記前不適用之

第五條 海商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其債權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六條 海商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其抵押權設定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七條 海商法第一百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其碰撞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八條 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及第一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其委付之原因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後者雖保險契約成立在海商法施行以前亦適用之

第九條 本施行法自海商法施行之日施行

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二十九年四月三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海員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發展航運利益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目的

第二條 凡服務於以機器運轉在海上航行或在與海相通之水上航行商船之海員集合一百人以上得組織海員工會

第三條 凡前條所稱商船服務之海員除左列各款者外均得為海員工會會員

- 一 船長代理船長大二三副
- 二 輪機長大二三管輪
- 三 無線電員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海商法施行法 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第四條 海員工會主管官署為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最高監督機關為交通總局

第五條 凡航行於二個以上港埠間之商船其海員應加入該商船總登記港埠之海員工會

第六條 海員工會須設立於港埠或航業繁盛處所在同一地點祇准設立一個海員工會

第七條 海員工會得以商船為單位設立海員工會分事務所同一商船祇准設立一個海員工會分事務所

第八條 海員工會須冠以所在地之名稱其所屬之分事務所須冠以該商船或該公司該輪船之名稱

第九條 海員工會之任務除遵照工會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外須注意左列事項

一 航海智識技能之增進

二 航海危害之預防及救濟

三 客貨載運之便捷

四 旅客待遇之改善

五 海員保險之促進

六 其他關於航政航業之建議及諮詢

第十條 海員工會會員及職工除遵照工會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外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為

- 一 封鎖或扣留船舶
- 二 航行中之罷工
- 三 妨礙船舶之航行
- 四 擅取或毀損船貨或屬具
- 五 加害於船舶業主或海員
- 六 妨礙門爭
- 七 勒索旅客

第十一條 海員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準用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

第十條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海員工會須於本規則施行後兩個月內依本規則改組之

第十三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如於同一地點已有兩個以上之海員工會時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航業公會章程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航業公會以發展航業增進同業利益為宗旨

第二條 航業公會於航業繁盛地方設立之但同一地方不得設性質相同之公會

第三條 發起航業公會須有本章程第四條第一項會員資格者十人以上繕擬會章及發起人名冊由地方最高長官咨送交通部核准設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皆得為航業公會會員

一 經營航業者

二 在各航業公司或官商船隻曾任或現任重要職務者

三 經營船舶轉運事業及曾任或現任此項事業之重要職務者

四 經營造船事業及曾任或現任此項事業之重要職務者

航業公會圖記由交通部刊登於呈請核准設立時隨繳刊費四元

第六條 航業公會之職員如左

一 執行委員自三人至九人

二 監察委員自二人至五人

航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投票公舉該會應將被選各員履歷呈送交通部備案

航業公會執行委員之任期以會章定之

航業公會會員俱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其選舉方法以會章定之

第八條

第九條

定之

航業公會之會務如左

一 關於維持航業上公共營業並研究改良發達事項

二 關於條陳航業之利弊及一切進行事項

三 關於辦理航業上公益事項

四 關於調查航業事項

五 關於編製航業表冊事項

六 關於研究造船轉運事業之改良發達事項

七 關於航業上爭議經雙方請求調查之事項

八 關於交通部委託事項

九 關於條陳收回外航事項

十 關於條陳改良港務及疏濬河道事項

十一 關於調查水上保險之利弊及條陳改良事項

十二 關於條陳旅客安甯及防盜事項

十三 關於條陳開闢航線事項

航業公會由執行委員召集常會臨時會公同議決會務其議事細則以會章定之

航業公會經費以會員入會金充之其數目以會章定之

航業公會會員名冊於每年常會前一個月呈送交通部備案

航業公會會務情形及收支數目應於每六個月報告會員並呈報交通部備核遇特別或緊急事件得隨時呈部

特別捐助會費或航業上公益費鉅款暨在會著有成績人員得由航業公會呈請交通部核獎勳之

航業公會修改會章須呈報交通部核准

航業公會有違背本章程及妨害公益或受人把持利用時交通部依左列各項方法處之事項

一 取締議決之事項

二 解聘職員之職務

三 令行該會組織

四 停止該會或解散之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航業公會經會員公決自行解散須申明理由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十九條 航業公會解散後清理賬目及其他手續以會章定之

第二十條 在本章程未頒布以前已設立之航業公會及其他性質相同之公會應依本章程另行改組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交通部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航空器輸入條例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航空器或其配件及航空器上附裝之機件儀器等項（以下統稱航空器）輸入國境者須遵守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器件分四類舉例如左

一 航空器及其專用配件附件（甲）各種航空器（乙）航空器專用之器件如發動機發電機航空燈螺旋槳落落地輪浮筒各種航空儀器及其配件附件

二 航空器特用之器件附件如空中攝影機氣象觀測儀布露器無線電機等及其附件

三 航空安全上設備之專用器件如保險傘航空衣帽衛生帶救濟藥品箱等

四 航空器製造廠及航空場之特用或專用器件如製造廠用為航空器製造或試驗或修理之特種機器及工具等航空場燈塔繫留柱風向標識等又上項場廠之專用材料如鋼鋸等金屬類各種油漆及木料布料等

國民政府所屬機關及中華民國人民或團體或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購運航空器輸入國境時應於事前備具聲請書開明左列事項送軍政部發航空器審核

一 購運其名稱或姓名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

二 購運理由

三 用途及使用區域

四 各器件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價值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航空器輸入條例

五 各器件之圖式說明

六 製造廠名稱及其所在地

七 製造之年月

軍政部對於前項各款之事項認為所開有不詳盡時得交原聲請人補具說明本條例所稱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係指國民政府所屬各部各委員會各省市政府各司令部各督辦公署各總指揮部及其所屬機關部隊而言

審核航空器附件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該器件之採購是否必要

二 該器件之構造是否精良

三 該器件是否適合於所需要之用途

四 該器件是否適合其他關於航空技術之必要條件

軍政部對於前項各款於必要時得由部分別訂定標準

凡由外商或與本國商人訂立合同購置航空器應於聲請時將合同草案附送核該項合同無論是否簽字須經核准後方能認為有效

航空器之輸入聲請書經核准後應由軍政部給與核准書

前項核准書內應註明經核准之器件名稱種類及數量等

購運者於航空器輸入手續完畢後應於國內時應開明左列各項附同前條核准書繕本送請軍政部發給准許入口護照

一 輸入器件名稱種類數量（須與核准書相符）及價值

二 寄貨人及收貨人之姓名或名稱

三 載經某公司某船或某路火車

四 預定起卸港口

五 預定到達港口日期所發護照之有效期間自填發日起以三個月為限但輸入之航空器若係為軍用者其有效期間應照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第十二條辦理

軍政部對前項各款所報認為有疑義時得令補具說明否則不准發給護照

經理航空器之中外商人輸入航空器僅以充作樣品而不為

第七條

第七九九

新聞電 銀元二分五厘 銀元五分

附註 (一)同域往來電報除新聞電外均照上開價目減半收費

(二)加急電照尋常電價三倍收費

國道條例 二十六年六月廿六日公布

- 第一條 全國國道之修治依本條例辦理之
- 第二條 凡連貫兩省區以上及有國防之要塞港灣商埠之路皆為國道
- 第三條 全國國道路線由鐵道部規定並權衡實業輕重指定與築程序
- 第四條 各省區境內國道之建築應由各省區建設廳或主管機關負責受鐵道部之監督指揮限期築成之
- 第五條 各省區修治國道應依鐵道部規定之工程標準及規則
- 第六條 國道邊防線之修築應由鐵道部籌款直接辦理或撥交有關係各省區辦理
- 第七條 各省區因建築國道收用土地應依土地徵收法辦理之
- 第八條 各省區建築國道進行期間除由鐵道部派員隨時巡視核驗外應由各該省區建設廳或主管機關將工程狀況及收支賬目按月呈報鐵道部查核
- 第九條 各省區國道之管理保護及公用客貨車輛之營業得由各省區建設廳或主管機關設專局辦理之
- 第十條 國道之公用客貨運輸營業得依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特許商辦公司經營之其特許證應有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特許年限及應納租金
 - 二 對於其所經過之國道及其附屬建築物之保護責任
 - 三 乘客及貨物運價應經建設廳或主管機關之核定
 - 四 關於車輛及其貨物運送之安全及便利
 - 五 關於車輛及其他設備應依建設廳或主管機關之規程並受其檢查

表價以外之飛機航使用者得同時為第二條及第六條之聲請

未在中國註冊之外商為前項之聲請時應由該管使領照送外交

部轉送軍政部其核准書及護照發交之手續亦同

充作樣品之航空器件一經輸入之後其陳設地點應隨時報告於

軍政部非經特許不得出售或輸出充作樣品之航空器件經特應

輸出時應由軍政部發給護照其器件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價值應

於護照內記明之

凡經核准輸入之航空器件運達港口時應由購置人或其代理人

將護照及原核准書連同貨單應呈送交稅關查驗稅關查驗航空

器件應於核准書及護照互相核對

輸入航空器件經查獲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概作違禁品論

一 無核准書及護照逕行輸入者

二 器件與核准書及護照不符(其不符之部份)

三 充作樣品之航空器件私行轉讓移作他用者

在本條例未公布以前業已定購之航空器件未經請領護照或已

領有國民政府或其他機關之護照者得由購運者或其他代理人

逕依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開具理由並繳回原照送請軍政部備

發或換發護照除充作樣品者外其用途僅用區域應由軍政部以

命令限制之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四

條及軍政部臨時軍械進口辦法第一項關於飛機之規定自本條

例施行日起廢止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內電報劃一價目表 十七年十月十日起施行

報類(每字價目)	華文明語	華文密語	洋文
政務電	銀元五分	銀元五分	銀元二角
尋常電	銀元一角	銀元二角	

第十一條 關於國道事宜各省區間如發生爭執由鐵道部處理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鐵道部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道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十八年一月七日公布

- 第一條 鐵道部為規畫國道之建設設國道設計委員會辦理之
- 第二條 國道設計委員會以鐵道部委員三人各省建設廳薦請鐵道部委員派各省各一人組織之主任委員由鐵道部長指定
- 第三條 前條之委員人選以現任本部和各省建設廳負責人員有經濟及工程知識者為限
- 第四條 國道設計委員會限於本規程公布後半個月內成立成立後三個月內將全國重要國道全部線工程標準建築費預算以及分期與築計書規畫完竣呈報國道設計委員會并應於前條期間內將下列事項規畫完竣
 - 甲 建築國道籌款計畫
 - 乙 兵工建設計畫
 - 丙 經營國道運輸事業計畫
 - 丁 建築國道機關之組織
 - 戊 其他關於國道之重要問題
- 第五條 國道設計委員會設計完竣時裁撤以後繼續設計事宜由鐵道部建設司辦理之
- 第六條 國道設計委員會辦事規程另定之
-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整理招商局暫行條例 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公布

- 第一條 國府為整理招商局以發展本國航業起見遵照二中全會決議特設委員會專任監督指導之責並設總管理處派專員一人負責整理經營之責
- 第二條 左列事項由委員會議決行之
 - 子 航業方針之決定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國道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整理招商局暫行條例

- 第三條 委員會設委員九人由國府選派之並指派一人為委員長
- 第四條 總管理處由專員負責執行全局經營整理之一切事務
- 第五條 專員得隨時列席委員會報告業務情形陳述意見
- 第六條 委員會設秘書處處理會務設總稽核處專任審查總分局及附屬各業關於出入款項並彙辦預算決算事宜設設計委員會專任彙畫本局一切與軍事宜及財政整理方法秘書長秘書稽核處長設計委員會委員及各職員均由委員會委任
- 第七條 總管理處設秘書室及各科處理局務秘書長秘書科長及各分局各附屬機關主任由專員呈請委員會核委其餘職員均由專員委派報告呈會備案
- 第八條 委員會因處理法律事件及備諮詢之用得聘任顧問
- 第九條 總管理處關於航務會計及其他技術人員得聘任外國專家
- 第十條 委員會每半年應將本局業務情形經濟狀況及各項營業計劃呈報國府一次於必要時由國府派員檢查之
- 第十一條 委員會組織章程規程則總管理處及分局組織章程辦事細則及會計檢查規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呈請國府修改之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 十八年八月公布

- 第一條 全國各重要都市中央於必要時得令各該地高級黨政軍機關共

同派員檢查之

第二條 各地郵件應用最敏捷之手續行之以免妨礙郵件記送之迅速
 第三條 檢查郵件檢查員設檢查主任一人由中央宣傳部指派之主任之下分設檢閱員審查員若干人均受主任之指揮監督辦理一切郵件檢查事宜
 第四條 檢驗員檢驗郵件遇有反動嫌疑者立即扣送審查員審查之
 第五條 審查員審查反動嫌疑之郵件呈報檢查主任核辦
 第六條 各郵件檢查員對於經審查認為反動之郵件依照下列辦法處理

甲 凡關於違反宣傳品審查條例之郵件送由當地高級黨部宣傳部依該條例之規定分別處理之
 乙 凡關於治安上或軍事上之反動郵件送由當地高級政軍機關按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理之
 第七條 各郵件檢查員由當地黨政軍機關調用不另支薪其須用雜費由各該地高級政府指撥之
 第八條 各郵件檢查詳細手續由各該員第根據本辦法自行訂定仍須呈准中央宣傳部備案

船舶載重法

二十年十二月五
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國船舶除左列各款外應依本法測定並劃明載重線
 一 總噸數未滿一百噸或容量未滿一千擔之船舶
 二 軍艦漁船遊艇及非用於運送客貨之船舶
 第二條 船舶載重線為最高吃水綫船舶航行時其載重不得超過該綫
 第三條 船舶載重綫應由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聲請主管航政官署測定後遵照畫明於船身兩旁
 第四條 船舶載重綫畫明後應由主管航政官署驗明發給船舶載重綫證書
 船舶載重綫證書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後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應重新聲請測定
 船舶航行遠洋或在外國口岸其載重線證書之有效期間屆滿

時在該船舶駛回本國口岸以前視為有效但不得逾三個月

第七條 船舶載重線證書為重行測定時如主管航政官署認為船舶仍屬堅固得延長證書有效期間但不得逾五年
 第八條 船舶在本國口岸因特別情形急須發航不及請領或換領船舶載重線證書時得聲請主管航政官署發給臨時證書但其有效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九條 專用於運載木料或油料之船舶其載重線測定之位置得較尋常船舶酌量加高
 第十條 船舶載重線經畫明後不得移改塗抹或隱蔽
 第十一條 船舶載重線經畫明後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將證書銷聲請重行測定

一 艙面構造變更影響於載重綫之計算時
 二 船身受損有礙船舶之安全時
 三 船上艙口護具船邊圍欄排水口及水手居室之通行道等各項設備有缺損時
 四 經主管航政官署查驗船舶各項設備與證書所載不符時未盡有載重綫或船舶載重綫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未經重行測定之船舶除有第七條之情形外不得航行

外國船舶航至中國口岸時應將船舶載重線證書呈由主管航政官署查驗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航政官署得將其船舶暫行扣留並通知該船籍國領事
 一 船舶載重超過證書所規定之限制者
 二 載重線之地位與證書所載不符者
 三 船舶各部有第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違反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以詐欺行為取得載重線證書或臨時證明書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本法施行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船舶無線電台報務員執照暫行章程

十九年公布

- 第一條 凡在船舶(指中國船舶及外國船舶之航行中國沿海一帶及內地各處者)無線電台之無線電人員均須持有交通部無線電管理局(下文簡稱無線電管理局)發給之船舶無線電台報務員執照(下文簡稱報務員執照)方得行使職務
- 第二條 報務員執照分爲一、二等凡請發執照者須經無線電管理局發給合格呈部註冊按等發給之
- 第三條 發給報務員執照之試驗每季舉行一次日期地點由無線電管理局指定通知
- 第四條 凡身體健全年齡在十六歲以上曾在船舶或海岸無線電台實習試用期滿並具有第五條一、二兩項規定之學業及技能並經服務電台主管人員出具證明書者得向無線電管理局報名呈請攻驗並繳報名費一元及最近二寸半身像片兩張此項報名費及像片不論及格與否概不退還
- 第五條 凡應攻者須具有下列各項學識及技能
- 一 黨義智識
 - 二 國文清順
 - 三 英文能作論說
 - 四 世界無線電公約大要通報規則應呼方法報務簡語
 - 五 電學大要無線電信原理行動電台收發報機發電機蓄電池等各種種理論暨實際應用常識及修理前項機器之技能
 - 六 拍發及聽收國際通用莫爾斯密碼每分鐘平均速度滿二十組並準確者(每組以五個字數目字或符號合成)
- 二 二等報務員
- 一 黨義常識
 - 二 國文清順
 - 三 能作英語短篇
 - 四 關於無線電通訊各項規則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船舶無線電台報務員執照暫行章程

- 第六條 電學與無線電報之淺近原理行動電台收發報機發電機蓄電池之使用方法及整理前項機件之簡單常識
- 第七條 拍發及聽收國際通用莫爾斯密碼每分鐘平均速度滿十組並準確者(每組以五個字母數目字或符號合成)
- 第八條 考驗各科目目分黨義國文英文電律(無線電律及有線電之適用於無線電者)無線電學及收發六種各科考績除無線電學及收發二種每種必須滿八十分外其餘各科之總分數滿二百五十分者爲及格
- 第九條 持有二等報務員執照者至少須滿三年後始得請求一等報務員執照升等試驗
- 第十條 領取執照時應繳執照費三元印花稅費一元
- 第十一條 各報務員執照之有效期如左
- 一 在每年六月底以前請領者至次年十二月底期滿
 - 二 在每年十二月底以前請領者至第三年六月底期滿
- 第十二條 執照期滿時如欲繼續請領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請求換發新照並照第八條之規定繳費惟如有中途改就他職在半年以上者換領新照時應重行試驗
- 第十三條 凡遺失執照者應登報聲明並照第八條之規定繳費請求補領凡經前交通部無線電管理局考驗合格已領有執照者得於本章程公布後二個月內攜帶舊照及現在服務之船舶電台主管人員證明書來局換領新照第八條之規定繳費
- 第十四條 逾二個月後前項舊照一律作廢
- 第十五條 船舶電台服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無線電管理局吊銷其執照或登報聲明作廢
- 一 違犯國際無線電公約及所附之業務規則或交通部頒布之電信條例各項規約及有關於無線電之法令經無線電管理局審核認爲有吊銷執照或聲明作廢之必要者
 - 二 洩漏通信之秘密者
 - 三 利用電信阻礙公眾業務者
 - 四 船舶發生危險時不盡職守者

- 五 受刑事處分者
- 六 品行惡劣經上級人員控告調查屬實者
- 七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業已吊銷執照或經無線電管理局聲明執照作廢之報務員不得請求復試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船舶法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法所稱船舶依海商法之規定
- 第二條 非中國船舶不得懸掛中華民國國旗
- 第三條 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非中國船舶不得在中華民國港灣口岸停泊

- 一 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 二 經中華民國政府許可者
- 三 為避難者

第四條

船舶非領有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遇左列各款情事之一經主管行政官署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一 試航時
- 二 丈量噸位時
- 三 有正當事由時

第五條

船舶非經領有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不得懸掛中華民國國民旗但遇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不在此限

- 一 中華民國國慶日或紀念日
- 二 停泊外國港口時該國國慶日
- 三 除前兩款外應表示慶祝或敬意時
- 四 舉行進水儀式時

第六條

船舶應備具左列各款標誌

第七條

- 一 船名
 - 二 船舶登記噸數
 - 三 船舶登記噸數
 - 四 船舶登記號數
 - 五 吃水尺度
- 前項標誌不得毀壞塗抹但為避免捕撿起見者不在此限標誌事項因登記事項之變更而發生變更時應即行改正
- 船舶應備具左列各款文書
- 一 船舶國籍證書
 - 二 船舶登記證書
 - 三 船舶檢查證書
 - 四 船舶噸位證書
 - 五 海員證書
 - 六 海員名冊
 - 七 旅客名冊
 - 八 運送契約及關於裝載貨物之書類
 - 九 屬具目錄
 - 十 航海記事簿

第八條

船名由船舶所有人自定但不得與同一船籍港之他船名稱同或字音相混

第九條

船舶應於初次航行未開始時航行期間屆滿時及航行期間內遇必要時施行檢查

第十條

初次航行未開始時及航行期間屆滿時之檢查由船舶所有人聲請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之航行期間內之檢查由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依職權施行之

已受檢查之船舶航行期間輪船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為限航船以六個月以上三年以內為限逾限非重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其在航程中限滿者應於限滿後最初到達之港聲請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檢查

第十一條

船舶檢查由主管航政官委派檢查員於船舶所在地施行之
交通部認爲必要時得不依前項之規定特派檢查員施行之
檢查員依照船舶檢查章程之規定施行檢查後認爲合格時
應將指定航路搭載人額汽壓限制及航行期間分別開列呈
請主管航政官署給予船舶檢查證書

第十二條

主管航政官署得隨時委派檢查員到船查驗如認爲有不合
法合規定情形或航行上易生危險或障礙急須檢查時得令
其暫時停止航行

第十三條

船長發見船舶之船身不固或屬具不完備或其他事由足致
航行上易生危險或障礙時應聲請所在港或發見後最初到
達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檢查

第十四條

船舶所有人對檢查之結果如有不服時得聲叙事由呈請交
交通部特派檢查員施行再檢查在再檢查未決定以前不得變
更船舶之原狀

第十五條

中國人民所租用在中國各港間或中國與外國間航行之外
國船舶依交通部命定之規定施行檢查

第十六條

外國船舶自中國港載客貨出發者應由船長向該港之主管
航政官署呈驗該船舶之檢查證書如經驗明該證書有效期
間已屆滿時應由該官署施行檢查

第十七條

前二條所定之船舶經檢查合格發給證書後方得航行

第十八條

第三章 船舶丈量
船舶應於請領國籍證書前由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之
主管航政官署聲請丈量

第十九條

船舶如係在外國製造或取得者應於最初到達之中國港依
前條之規定聲請丈量

第二十條

業經登記之船舶遇船身式樣或容積有變更或察覺噸位計
算錯誤時船舶所有人應於變更完畢發覺之日起一個月以
內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重行聲請丈量其由主管航政官署發
覺者應由該官署依職權重行丈量

第二十一條

最著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船舶法

第二十二條

外國船舶由中國港載運客貨出發者應由船長向該港之主
管航政官署呈驗該船舶之噸位證書除該國丈量程式與中
國丈量程式相同或互相承認者外應由該官署施行丈量
船舶丈量後應由主管航政官署展給或換給船舶噸位證書

第二十三條

第四章 船舶國籍證書
船舶所有人應於領得船舶檢查證書及船舶噸位證書得自
行認定船舶籍後依船舶登記法之規定爲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十四條

船舶依前條之規定登記後主管航政官署除依船舶登記法
之規定發給登記證書外應呈請交通部發給船舶國籍證書
船舶國籍證書如遇遺失或破損或登記事項變更時船舶所有
人應自發覺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船舶籍港之主管航政官署聲
請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五條

船舶在船籍港以外之中國港或外國港停泊中發生前條情
事時該船舶之船長應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
館聲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

第二十六條

在航行中發生前條情事時該船舶之船長得向到達港之主
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爲前項之聲請

第二十七條

遇前條情事船舶所有人應於該船舶到達船籍港後十日內
向主管航政官署繳納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換領船舶國籍證
書

第二十八條

業經登記之船舶如遇滅失沉沒或被捕或喪失國籍時船舶
所有人應自發覺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船舶籍港之主管航政官
署聲請註銷登記除船舶國籍證書確經遺失者外並應繳還
證書船舶失蹤經六個月尙無下落者亦同

第二十九條

遇前項情事逾期不聲請註銷登記及繳還證書者該主管航
政官署得定一個月以內之期限令註銷及繳還逾期仍不
遵照辦理而無正當理由者得依職權註銷之並註銷其證書
在中國甲港或外國港取得者應由該港或中國領事館聲請發
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俟到達船籍港後依第二十四條之規

第三十條

八〇五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彙 船舶登記法

第三十一條

定聲請登記並繳納船舶臨時國籍證書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在國外發給者不得超過一
年在國內發給者不得超過六個月但遇不得已事故時限滿得
聲請展限

第三十二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無論已否屆滿一經到達船
籍港即失其效力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處船長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
者並得沒收其船舶及所載貨物

第三十四條

希圖假冒國籍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一千元以下之
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船舶

第三十五條

以虛偽事實聲請登記檢查或丈量因而取得船舶國籍證書
船舶登記證書船舶檢查證書或船舶噸位證書者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處船舶所有人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罰
金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船長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船舶未經領有船舶檢查證書而航行者

第四十條

二 無故不遵守指定之航路或航行期間或超過汽壓限制
者
三 拒絕檢查員之臨時查驗或違背停止航行之命令者
四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船長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者
二 船舶未將屬具整備完妥而航行者
三 所載旅客超過限定人額者
四 本法關於船長之罰則於代理船長或執行船長職務者準用

第四十二條

第六章 附則
船舶檢查章程船舶丈量章程及船舶國籍證書章程由交通
部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船舶登記法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船舶依海商法之規定

第二條

船舶登記由船籍港主管航政官署行之
船舶關於左列權利之保存設定移轉變更限制處分或消滅
均應登記

第三條

一 所有權
二 抵押權
三 租賃權

第四條

船舶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登記應由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向主
管航政官署聲請之

第五條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應提出本人簽名之授權書
因判決確定或繼承遺產之登記應取具證明文件由登記權
利人一方聲請之

第六條

官署或自治團體為登記權利人時由登記權利人取具登記
義務人之承諾字據或其他項證據聲請登記

第七條

官署或自治團體為登記義務人時登記權利人取具該官署
或自治團體證明登記原因之文得聲請登記

第八條

因官署或自治團體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為所有權移轉之
登記時登記權利人取具該官署或自治團體證明登記原因
之文據得聲請登記

第九條

聲請登記應呈送左列文件
一 聲請書
二 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

第十條

聲請登記應呈送左列文件
一 聲請書
二 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

三 曾經登記者其登記證明書

四 登記原因與第三人有關係者其證明文件

五 登記義務人之權利登記證明文件
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如係有執行力之判決時無須提出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文件

六 聲請書應開具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一 船舶種類名稱及其載量

二 船籍港

三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四 登記之目的

五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之件數

六 登記費之數額

七 登記之官署

八 聲請之年月日

九 聲請人之姓名籍貫住所職業聲請人如爲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十 有船舶經理人時其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住所職業

十一 登記聲請書應由主管航政官署照定式印刷發行
登記原因附有特約者應於聲請書內一併敘明

十二 登記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載明各人應有部分
登記原因本無文據或雖有而不能提出者應於聲請書內敘明事由取其保證書並添具聲請書副本

十三 前項保證書應敘明聲請人確無假冒及原文件不能呈出之實情由二人以上之保證人簽名其保證人已在同一船籍港區域內已有船舶所有權登記之成年人爲限

十四 聲請登記須附呈第三人承諾之字據者應由第三人書於聲請書內簽名

十五 數船舶同時登記如其登記原因及登記目的均屬相同者得於同一聲請書聲請登記

第十八條

關於登記義務人之權利登記證明文件滅失時應於聲請書內敘明其事由並由登記義務人取其保證書二份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十九條
聲請登記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駁回但經聲請人遵令依限補正時仍應依原次序登記之

一 聲請事件不在管轄之內者

二 聲請事件不在應行登記之列者

三 當事人不遵令親到受詢問或代理人權限不明者

四 聲請書不合法式者

五 聲請書所載當事人船舶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不符者

六 聲請時必要之文件未備者

七 未繳納登記費者

第二十條
主管航政官署登記完畢應即發給登記證明書於聲請人
登記證明書應記載左列各款及登記完畢字樣並鈐用主管航政官署印

一 登記人姓名住所

二 登記號數

三 收件年月日及號數

四 船舶之標誌

五 船籍港

六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七 登記目的

八 權利先後權數

九 登記年月日

第二十一條
由登記權利人一方聲請登記時主管航政官署登記完畢應即行登記通知書通知登記義務人

第二十二條
登記員登記完畢後發現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應速通知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

第二十三條
倘左列情形之一未能正式登記者得爲暫時登記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臺灣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船舶登記法

八〇七

一 未具備聲請登記程序上必要之條件時
二 預為保留以船舶權利之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為目的
之請求權時

三 請求權附有期限或條件或有將來始行確定之情形者
亦同

暫時登記得由登記權利人取具登記義務人之承諾字據聲
請之不能取具承諾字據者應聲明事由並提出證明登記原
因之文件

登記人之姓名名稱住所或籍貫等有變更時應取具證明文
件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添具第三人承
諾之字據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主管航政官署受理設定抵押權租賃權或權利變更之聲請
時除分別登記外應於所有權登記證明書上註明之

登記簿一部或全部滅失時應由主管航政官署呈請交通部
酌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由主管航政官署公告登記權利人
為回復登記之聲請依限聲請者仍保持其原有之登記次序

為前條回復登記之聲請時得僅由登記權利人檢具原登記
證明書聲請之

同一船舶有二個以上之同種權利登記者其權利先後除法
令別有規定外以登記之先後為準登記之先後在登記用紙
中為同部者以權利先後欄為準為異部者以收件號數為準

已為暫時登記者其正式登記之次序應依暫時登記之次序
但在正式登記以前暫時登記不發生登記之效力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間之次序
應依其登記之先後

第二章 所有權登記程序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者應取具證明其為所有人之文據但
聲請書無須填具第十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之事項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者應取具主管航政官署所給之船舶
噸位證書及船舶檢查證書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其在本國製造之船舶如有抵押權者應取具船舶製造地主
管航政官署所給之登記抵押權證明文件連同聲請書一併
呈送

第三十六條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登記權利人之國籍有疑義者應出具切
結聲明確無冒認中華民國國籍情事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記載左列各款於聲請書船舶標
示欄內

第三十七條

一 船舶之種類及名稱
二 取得國籍之年月日但在本國製造者不在此限
三 船貨
四 總噸數或擔數
五 登記噸數或擔數
六 進水之年月日
七 汽機之種類其數目
八 推進器之種類及其數目

如係帆船除載明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外應載明帆桅數目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登記權利人如為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
登記證或其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時如其船舶為二人以上共有者聲請
書內應載明各人之應有部分及船舶經理人姓名住所
登記後船舶所有人如將其所有權之一部分移轉於他人時
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七條所載各款或船籍港或船舶經理人有變更時均
應檢具所有權登記證明書聲請附記登記

前項情形如該船舶已登記有抵押權或租賃權時應取具該
登記權利人之承諾字據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主管航政官署受理前條聲請時除為附登記外應於所有權
登記證書上註明之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因變更船籍港而聲請登記時應檢具舊船籍港主管航政官署所給之登記簿謄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四十三條 船舶經理人變更之登記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四十四條 船舶經理人之姓名住所或籍貫變更之登記應取具證明文件自行聲請之

第四十五條 所有權移轉之登記如共有關係因而消滅時應註銷船舶經理人之登記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所有權之登記人應聲明事由檢具證明文件聲請註銷登記

一 船舶滅失或沉沒時

二 船身折散時

三 船舶蹤跡不明經過六個月時

第四十七條 第三章 抵押權及租賃權登記程序

第四十八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如已有抵押權之登記在前時聲請書內應聲明已登記之抵押權

第四十九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如設定人非為債務人時聲請書內應載明債務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第五十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如所擔保之債權非金錢債權時聲請書內應聲明債權之估價

第五十一條 以數船舶共同擔保債權而聲請登記者應另具共同擔保目錄將各船舶分任擔保之部分詳細列明由申請人簽名

共同擔保目錄如有數頁每頁騎縫處均應簽名聲請人不止一人時得由一人為之

第五十二條 因抵押權之移轉而聲請登記者如其移轉係因一部債權之讓與或代為清償時聲請書內應聲明其讓與或代為清償之債額

第五十三條 登記製造中船舶之抵押權應記載左列各款於聲明書向製造地主管航政官署聲請之

一 船舶之種類

二 龍骨之長度如係以擔數表示容量者應載其船舶長度

三 計劃之寬度及深度

四 計劃之容量

五 製造地

六 造船者之姓名住所如造船者為法人時其名籍及事務所

七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八 登記之目的

九 登記之官署

十 聲請之年月日

十一 聲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如係法人時其名籍及事務所

十二 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關於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應附呈造船者所給之憑證

因租賃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載明租金額其定有存續期間或付租時期或許可轉租或其他之特約者均應載明因轉租而聲請登記者如其轉租之許可未經登記時聲請書內除前項所列事項外並應加具原出租人之承諾字據

為登記所有權之船舶如在製造中已有抵押權之登記者其船籍港不屬於登記抵押權之主管航政官署管轄時聲請書內應附具登記抵押權之影本及登記抵押權利人之承諾字據

第五十六條 船長依據海商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設定抵押權而聲請登記者在國內以當地主管航政官署為登記官署在國外以最近之中國領事官署為登記官署

第五十七條 船長為前條聲請時應於其聲請書內載明設定抵押權之事

主如有證明代理權之文件時一併呈送

第四章 註銷登記程序

登記權利遇有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至三款情形而登記義務人死亡時由登記權利人聲請註銷登記但應加具登記義務人之死亡證明書

第五十九條

登記權利人因登記義務人蹤跡不明不能共同為註銷登記之聲請時登記權利人得聲請該船籍港之主管航政官署酌定相當期間公告之公告期滿後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註銷登記

第六十條

註銷暫時登記由暫時登記人聲請之但利害關係人加具暫時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者亦得聲請之

第六十一條

註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六十二條

聲請船舶登記時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登記費

一

因遺產繼承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但非配偶或直系親屬繼承者千分之三

二

因贈與及其他無償名義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十但公益事業因捐助而取得者千分之二

三

因前二款以外之原因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四

四

為所有權之保存者或共有船舶之分割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

五

取得抵押權者債權金額千分之二

六

租賃權存續期間未滿十年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存續期間十年以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二存續期間無定期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因租賃權轉租而登記者其已經過之期間應自存續期間中扣除以其餘期視為存續期間

計算登記費

七 暫時登記每件國幣一圓

八 附記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九 更正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十 註銷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十一 同前註銷之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十二 轉籍每十噸五分

一 銷籍每十噸五分

前項噸數依總噸數計算不足十噸以十噸計以擔數表示容量者每百擔以十噸計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處理登記之主管航政官署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六十五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原本或節本者應繳納抄錄費其聲請郵寄者並應繳納郵費

第六十六條 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繳納閱覽費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六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船員考績條例 二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船員服務中成績之考查依本規則之規定由該船船長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稱船員者以商船職員證書章程第二條所載為限船長輪機長考查成績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在中國船舶服務之外籍船長或外籍船員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四條 船員服務中之成績由船長於平時考查隨時紀錄每屆年終將全年成績決定分數依照考績表確實填列選呈交通部航政司審查前項考績表式另定之

第五條 船員服務不及一年卸職者應於卸職時照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船員考績表由交通部航政司保管嚴守秘密

第七條 船長不將考績表依時負責填送或填報故為不實者由交通部按

其情節處分之
第八條 航行內河總噸數不滿五千噸船舶之船員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商辦造船廠註冊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九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凡商辦造船廠均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聲請主管航政局查核後轉呈交通部註冊發給執照但無機器設備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未領執照之商辦造船廠不得承造船舶
第三條 商辦造船廠聲請註冊應向主管航政局領取註冊聲請書依式填寫左列各款附具圖說并取具同業一家以上之證明

一 資本數額
二 工程師資格
三 船塢設備
四 機器廠設備

一 工程師資格
二 船塢設備
三 機器廠設備

第四條 已經領照之商辦造船廠業主變更時應重行聲請註冊
第五條 已經領照之商辦造船廠如停止業務或變更地址或擴充營業時應分別情形聲請主管航政局查核後轉呈交通部備案并撤銷或換給執照

第六條 主管航政局如發見造船廠之船塢機器設備或工程師資格與原聲請書所載不符經查實時得呈請交通部撤銷其執照

第七條 執照遺失時應登報聲明作廢聲請主管航政局轉呈補領
第八條 請領執照應依左列之規定繳費

一 能造一千噸以上之船舶者 四十元
二 能造百噸以上之船舶者 二十元
三 能造百噸以下之船舶者 十元

換領或補領執照依上列規定減半繳費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郵政總局章程(修正)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郵政總局依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直

第二條

隸於交通部管理全國郵政事務
郵政總局設左列十處

第三條

郵政總局設置左列職員

第九條

郵政總局會辦以下職員概以曾經服務郵政人員充任

一 總務處

二 秘書處

三 考績處

四 財務處

五 稽核處

六 經費處

七 供應處

八 聯郵處

九 匯兌處

十 儲金處

一 郵政總辦

二 會辦

三 副會辦

四 處長

五 副處長

六 佐理員

七 事務員

郵政總辦由交通部長提請行政院核呈國民政府簡派承部長之命管理全國郵政事宜

會辦副會辦由交通部長委任襄助總辦辦理郵政事務

處長由總辦會辦會同委員呈請交通部長委派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副處長佐理員事務員由總辦會辦委任之副處長佐理員均須呈報交通部備案

各區郵務長由總辦會辦會同委員呈請交通部長委派各區副郵務長郵務員由總辦會辦委任呈報交通部長備案

郵政總局會辦以下職員概以曾經服務郵政人員充任

- 入局時按當地所定起首工資發給
- 過一年後增給工資銀圓一元五角
- 過一年後增給工資銀圓一元五角
- 過一年後增給工資銀圓一元五角
- 過一年後增給工資銀圓一元五角
- 過一年後增給工資銀圓一元五角
- 過一年後增給工資銀圓一元五角
- 過二年後增給工資銀圓二元
- 過二年後增給工資銀圓二元

附註

上列修正表對於汽船船工機匠火夫以及汽車司機人機匠裝修匠等概不適用該項夫匠係按特定工資僱用其數目及嗣後增加均由該管郵務長呈請核定

郵務職工請假章程 十七年十月公布

- 一 短期假及長期假
 - 華員郵務長副郵務長及郵務員每年得請不逾十四日之短期假服務滿足年得給予二個月之長期假滿四足年得給予三個月之長期假滿五足年得給予四個月之長期假滿六足年或六足年以上得給予六個月之長期假
 - 洋員郵務長副郵務長及郵務員每年得請不逾十四日之短期假服務滿三足年得給予三個月之長期假滿四足年得給予四個月之長期假滿五足年得給予六個月之長期假滿六足年或六足年以上得給予八個月之長期假
- 二 郵務佐每年得請不逾十四日之短期假服務滿三足年得給予一個月之長期假滿四足年得給予二個月之長期假
- 三 除以上規定假期之外無論職員雇員或工役皆不得核給任何假期華洋郵務長副郵務長無郵務員在本章程公布前三年間未請長期假者得按舊定假期章程核給一次以後即按新章辦理
- 四
- 五
- 六

- 七 凡在或遠郵區服務華員准給長假其起假期日期應自該員行抵原籍所在或距原籍最近之郵區郵務管理局之日起算該員應於到達之日向該郵區郵務長報到由郵務長呈報總局備查
- 八 洋員請假回國得視其往返途程另給旅行假期計歐美十二星期日本三星期其起假期自上海香港哈爾濱等處動身之日起算但不得在動身地點無故逗留
- 九 凡假期屆滿因故不克回局銷假者應預先聲請展假但展假期限不得超過原給假之日數
- 十 各級員役在以上規定准假期內均照支全薪但展假期間概不給薪准給長假人員其往來原籍旅費得由郵局按假期長短發給若干詳細章程另行訂定
- 十一 病假

- 一 郵務員役不分等級得遵醫生證書按左列規定准給病假
 - 服務未滿一年者准給二星期照支全薪又二星期照支半薪又二星期不支薪水六星期屆滿如仍不能辦事則予裁退
 - 服務未滿三年者准給四星期照支全薪又四星期照支半薪又四星期不支薪水十二星期屆滿如仍不能辦事則予裁退
 - 服務自三年至六年者准給二個月照支全薪又二個月照支半薪又二個月不支薪水六個月屆滿如仍不能辦事則予裁退但如能於所請病假屆滿後之六個月內呈出醫生憑單證明本人病恙已愈體氣完全健復且堪派在國內任何地方服務得俟有相當額缺准予復用
 - 服務自六年至十年之員役准給三個月照支全薪又三個月照支半薪又三個月不支薪水九個月屆滿如仍不能辦事則予裁退但如能於所請病假屆滿後之九個月內呈出醫生憑單證明該員病恙已愈體氣完全健復且堪派在國內任何地方服務得俟有相當額缺准予復用
 - 服務在十年或十年以上之員役准給四個月照支全薪又四個月照支半薪又四個月不支薪水十二個月屆滿如仍未能服務則予裁退但如能於所請病假屆滿後之一年內呈出醫生憑單證明該員病恙已愈體氣完全健復且堪派在國內任何地方服務得俟有相當額缺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二十一
- 二十二
- 二十三
- 二十四
- 二十五
- 二十六
- 二十七
- 二十八
- 二十九
- 三十
- 三十一
- 三十二
- 三十三
- 三十四
- 三十五
- 三十六
- 三十七
- 三十八
- 三十九
- 四十
- 四十一
- 四十二
- 四十三
- 四十四
- 四十五
- 四十六
- 四十七
- 四十八
- 四十九
- 五十
- 五十一
- 五十二
- 五十三
- 五十四
- 五十五
- 五十六
- 五十七
- 五十八
- 五十九
- 六十
- 六十一
- 六十二
- 六十三
- 六十四
- 六十五
- 六十六
- 六十七
- 六十八
- 六十九
- 七十
- 七十一
- 七十二
- 七十三
- 七十四
- 七十五
- 七十六
- 七十七
- 七十八
- 七十九
- 八十
- 八十一
- 八十二
- 八十三
- 八十四
- 八十五
- 八十六
- 八十七
- 八十八
- 八十九
- 九十
- 九十一
- 九十二
- 九十三
- 九十四
- 九十五
- 九十六
- 九十七
- 九十八
- 九十九
- 一百

六 准予食用
凡患花柳病無論本人或家屬患傳染病之員役應酌量情形分別辦理不適用以上規定

郵務職工撫卹金章程

十七年十月公布

甲種
在局員役因執行職務受傷以致終身廢廢及殞命者當將左列撫卹金給予本人如本人已死則予其家屬代表

一 郵務長銀圓五千元

二 副郵務長銀圓四千元

三 甲等郵務員服務在十年或以上者銀圓三千元未及十年者銀圓二千元

四 乙等郵務員服務在十年或以上者銀圓一千五百元未及十年者銀圓一千元

五 郵務佐服務在十年或以上者銀圓一千元未及十年者銀圓七百五十元

六 信差及信差以次公役服務在十年或以上者銀圓五百元未及十年者銀圓四百元

乙種

華洋員役於服務郵政期間之內亡故者縱其亡故係在長期假之內均應於亡故之日停給薪水得按左列發給撫卹金於死者之妻或子或其家屬代表惟此項卹金完全為死者治喪之用不得加併於死者之遺產

甲等郵務員及以上人員等於兩個月實薪之數目

乙等郵務員及其以次員役服務未及三年者等於三個月實薪之數目服務三年至六年者等於四個月實薪之數目服務在六年以上者等於五個月實薪之數目

上項撫卹金之最低數額如左(如照以上計算其數目不及最低數額者可按左列發給)

乙等郵務員銀圓一百五十元

郵務佐銀圓一百元
信差雜役等銀圓八十元

郵政儲金條例

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郵政儲金屬交通部主管由郵政機關兼管之

第二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及支取在幣制未劃一以前均以當地之通用銀元為限

第三條 郵政儲金每一人或一團體限一戶每月不得超過三千元但學校或其他公益團體得增至四千元

第四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至少須滿一元其未滿一元者須先向郵局領取儲金格紙陸續貼滿一元時存入

第五條 郵政儲金最初存入時由存入之郵局發給儲金簿其以後續存或支取均以儲金簿為準

第六條 前項儲金簿不得質與或讓與他人但遺贈不在此限

第七條 郵政儲金之支取除終止儲帳外以一元為單位

第八條 郵政儲金在通儲區域內得向任何辦理儲金之郵局續存或支取其通儲區域隨時公布之

第九條 郵政儲金得隨時支取但辦理儲金之郵局對於一次支取達三百元以上者得要求儲金人於二日前預先通知如遇特殊情形得告知理由延期支付

第十條 郵政儲金本息之發還由郵政擔保之

第十一條 郵政儲金之利率由交通部核定

第十二條 郵政儲金利息每年結算一次登入儲金簿及存戶帳內照孳生息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由主辦機關員負責運用生息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四條 郵政儲金本息不在國家科收捐稅之例

第十五條 關於郵政儲金事務無能力者對於郵政儲金機關之行為視為有能者之行為

第十六條 郵政儲金普通儲金外得辦理匯劃儲金其規程另定之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交通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郵政養老撫卹金支給章程

第一條 左列郵政員工得給予養老金

一 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呈准退休者

二 服務滿十五年以上年齡滿五十歲以上(郵差滿四十五歲以上)呈准退休者

三 服務照四十年或年齡滿六十歲(郵差五十五歲)強令退休者

第二條

前條員工按其服務年分及退休時之薪額依第一號附表所列金額支給養老金但超過二十五年之年分依表列金額支給半數

員工養老金作一次支給之

第三條

員工退休日期分爲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凡呈請退休者須於三個月以前將呈文送達郵政總辦查核逾期到達者遞推至次期辦理

第四條

郵政總辦因處理事務上有窒礙或本年養老金定額不敷支配時對於前條之聲請得先儘年老者核准年齡相等者先儘資深者核准其餘遞推至次期辦理

第五條

員工呈請退休依前條之規定分別核准後由郵政總辦於退休日期一箇月以前分別通告其強令退休者亦同

第六條

具有第一條資格之員工因通失被辭退者得由郵政總辦依其情節輕重酌量減額給予養老金

第七條

左列員工不得請求支給養老金
一 被革退者
二 棄職潛逃者

第八條

左列員工或其遺族得請求支給撫卹金但第一二兩款以非出於自己過失者爲限
一 因處理公務致死亡者
二 因處理公務受傷致成殘廢者

第九條

前條第一二兩款員工其撫卹金應比照第一號附表之定率並第二號附表甲種定額支給之
前條第三款員工其撫卹金應比照第一號附表之定率並第二號附表乙種定額支給之
前條第四五兩款員工其撫卹金應比照第一號附表之定率支給之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遺族以左列親屬爲限儘前列者交付之同列有二人以上時儘年長者交付之

一 配偶人

二 子女

三 孫男女

四 曾孫男女

五 父母

六 祖父母

七 曾祖父母

第十一條

撫卹金應依本人或其遺族之請求經郵局指定之醫生檢驗證明核實後支給之但其情節無證明之必要者得不經檢驗
前條之請求自死亡致傷休致或裁退之日起限一年以內向郵政總辦具呈在各郵區者由郵務長核實轉呈在總局者由處長核實轉呈其逾期不請求者視爲拋棄不得補請但能證明確因故除未能在期內請求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應得養老金或撫卹金之員工如係照章對於郵局有損害賠償之責任者應由其養老金或撫卹金內扣除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施行之程序由郵政總辦擬訂呈部核准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以前關於郵政員工保護防後金及贍助金

第十二條 管理委員會委員長得酌調局員助理事務
第十三條 關於養老委員會人員不得另支薪水或津貼
第十四條 管理養老撫卹金之管理設置委員二人由交通部就部員中派充之

第十一條 存戶如五年內並無存人支出或其他聲請郵政儲金機關應速通知該存戶取回存款並自五年期滿之日起停止給息
第十二條 劃撥儲金辦法如左
一 無論何人得以現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入劃撥儲金存戶名下
二 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互相劃撥
三 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付現款於他人

監查委員對於養老撫卹金之支配及投資營運方法應隨時視察情形稽查賬目表冊及第十一條之報告並列席各項會議但不得參與表決
監查委員遇必要時得請派部員隨同助理查帳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本息以郵政財產擔保之
第十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每三個月應將全部資產負債表公告一次
第十五條 郵政儲金之利率結算方法及其運用範圍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擬具提請監察委員會定之
第十六條 存簿儲金之利息應免一切稅捐
第十七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郵政儲金事務於郵政儲金機關所為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種儲金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儲金法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郵政儲金事務由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辦理之
第二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及支取均以國幣或當地之通用銀幣為限
第三條 郵政儲金每一人或一團體僅得為一存戶
第四條 郵政儲金機關發現一人或一團體有兩戶以上之儲金時除保留其最初之一戶外餘均截止發還本金不給利息
第五條 郵政儲金得分存簿儲金支票儲金定期儲金及劃撥儲金四種
第六條 存簿儲金每存入須滿一元其未滿一元者應先向郵政儲金機關領取儲金格紙陸續購貼郵票俟貼滿時存入
第七條 存簿儲金每戶存入總額以三千元為限逾限之數不給利息
第八條 前項限制於政府機關自治團體或公益法人不適用之
第九條 郵政儲金初次存入時由存入之局按其種類分別發給存簿或單據以後續存支取均以存簿單據為憑
第十條 郵政儲金存簿及單據存戶不得私自添註塗改
存戶儲金在通儲區內得向任何郵政儲金機關續存或支取
通儲區及其辦法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擬具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存簿儲金及支票儲金得隨時支取但個人存簿儲金如一次支取達五百元以上時郵政儲金機關得要求支取人先一日通知

第一條 郵政匯兌事務由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辦理之
第二條 郵政匯兌之匯款及費用均以國幣或當地之通用銀幣為限
第三條 郵政匯兌得分普通匯兌電報匯兌及小款匯兌三種
第四條 郵政匯兌金額之限制由交通部定之
第五條 郵政匯兌應以郵政匯票為憑
第六條 匯票不得私自添註塗改
第七條 郵局為調查取款人之真偽得令其出具必要之證明
第八條 匯票之有效期間由交通部分別種類依地方之遠近定之但不得少於三個月
第九條 匯票逾有效期間未經取款者應由郵局送還原局通知匯款人領還

第十條 前項情形匯款人不得要求退還匯費
匯票如有遺失再發匯票人或受款人得請求郵局發給副匯票
副匯票一經發出還匯票即作無效

第十一條 遇第九條第一項情形匯款人不領還匯款時應自匯票開出之
日起算滿三年後即將匯票作廢其匯款收作公款

第十二條 郵政匯兌應免一切稅捐
郵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郵政匯兌事務於郵政
匯兌機關所為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種匯兌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郵政儲金條例 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公布

第十五條 郵政儲金條例 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郵政儲金屬交通部主管由郵政機關兼管之

第二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及支取在幣制未劃一以前均以當地之通用
銀元為限

第三條 郵政儲金每一人或一團體祇限一戶每月不得超過三千元但
學校或其他公益團體得增至四千元

第四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至少須滿一元其未滿一元者須先向郵局領
取儲金格紙陸續貼儲金郵票俟貼滿一元時存入

第五條 郵政儲金最初存入時由存入之郵局發給儲金簿其以後續存
或支取均以儲金簿憑

第六條 前項儲金簿不得質押或讓與他人但遺贈不在此限

第七條 郵政儲金之支取除終止儲帳書以一元為單位
郵政儲金在通儲區域內得向任何辦理儲金之郵局續存或支
取其通儲區域隨時公布之

第八條 郵政儲金得隨時支取但辦理儲金之郵局對於一次支取達三
百元以上者得要求儲金人於三日前預先通知如遇特殊情形
得告知理由由延期支取

第九條 郵政儲金本息之發還由郵政担保之
郵政儲金之利率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條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郵政儲金條例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

第十一條 郵政儲金利息每半年結算一次登入儲金簿及存戶帳內照章
生息

第十二條 郵政儲金由主辦機關負責運用生息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本息不在國家科收捐稅之例

第十四條 關於郵政儲金事務無能力者對於郵政儲金機關之行為視為
有能力者之行為

第十五條 郵政儲金除普通儲金外得辦理匯劃儲金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交通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 十九年一月
廿二日公布

第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依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
組織之直隸於交通部管理全國郵政儲金及匯兌等事務

第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於首都或上海其他各地業務由指定之
各郵局兼辦之於必要時得設分局專辦

第三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總辦一人由交通部長呈請簡派承部長
之命管理全國郵政儲金匯業事宜

第四條 總辦任期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第五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會辦二人由交通部長派任襄助總辦
理郵政儲金匯業事務

第六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總務營業會計儲金匯兌對擔保險等處

第七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各處各設處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務

第八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除辦理各種儲金匯兌國內外匯劃暨保險外
得經行政院核准經理其他性質相同事業

第九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每年應編造支出預算書呈由交通部審核
歸入郵政預算轉送國民政府審計機關核准

第十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以每年六月終為總決算期應編造表冊書
類員報交通部歸入郵政決算分呈國民政府備查并刊布各種
報告書

第十一條

準備金外其餘積款交通郵政收入賬內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所有收支款項概須經總會辦中之二人會同簽字方為有效

第十二條

郵政儲金設監察委員會以財政部長交通部長審計部長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總辦郵政總局總辦五人組織之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總辦現行條例章程辦理如遇條例有修改必要時應呈請交通部轉請行政院核准

第十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辦理細則另定之
本章程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十五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監察委員會規則
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各項帳目及報告之審查
二 預算決算之審查
三 各項投資之審查
四 現金之檢查

第三條

監察委員會為實施前項職權得囑託會計師律師或有會計師律師證書之專門人員代為審查或檢查

第四條

本會以交通部長為主席交通部長有事故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本會常會每年度至少兩次臨時會無定期均由主席召集之主席遇監察委員二人以上請求召集臨時會時應即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非有委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會
本會議事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郵政匯業總局局長副局長得列席本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預表決

第八條

本會議決事項由交通部執行之
本會文書紀錄及其他事務由交通部長就郵政司人員中指定

第九條

一人或二人掌理之
本會議事錄由主席核閱後簽名蓋章交郵政司保存

第十條

本會費用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支出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郵運航空處章程
二十八年七月廿三日公布

第一條

郵運航空處承交通部之命掌理全國郵運航空事務

第二條

郵運航空處之職權如左
一 規劃全國郵運航空線
二 經營郵運航空事業
三 籌畫並辦理國際郵航聯運事項

第三條

核准或指定航空公司承辦郵運事項
四 管理或監督關於郵運航空公司之航空器及技術人員
五 總務科掌理關於文牘會計庶務購置設備統計及其他不屬他科職掌之事項

第四條

業務科掌理關於航綫場站郵運及業務之改良擴充事項
三 工務科掌理關於工程機械工廠機庫及材料之分配考核事項

第五條

郵運航空處處設處長一人由交通部遴選航空專門人員呈經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簡派

第六條

郵運航空處處設科主任三人科員九人至十八人技術員若干人由交通部遴選充

第七條

郵運航空處得酌用僱員其名額由交通部核定之
一 各航空綫管理局及航站
二 航空器修理廠及製造廠

第八條

郵運航空處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無線電管理局章程

十八年七月公布

第五條

業務課職掌如左

- 第一條 無線電管理局承交通部之命管理全國無線電報電話及其應用無線電波之交通事宜
- 第二條 無線電管理局置左列各課
 - 一 總務課
 - 二 業務課
 - 三 業務課

第三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電台員役之考績事項
- 二 關於電台經費及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電台之設置及裁併事項
- 四 關於電台所屬之公產公物事項
- 五 關於電台之出納監察事項
- 六 關於電台臨時零星開支之審核事項
- 七 關於審核民有電台電機立案給照事項
- 八 關於無線電刊物之編譯及出版事項
- 九 關於典守局印處理文書及保管案卷事項
- 十 關於庶務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 十一 工務課職掌如左

第四條

關於電台建築事項

- 一 關於工程費用估計事項
- 二 關於構件材料之配發及試驗事項
- 三 關於電波之分配事項
- 四 關於審訂工程規範及稽核工務報告表冊事項
- 五 關於電台工務人員之臨時調派及考核事項
- 六 關於審核民有電台工程設計事項
- 七 關於審核民有電台構件程式事項
- 八 關於核定民有電台技術人員資格事項
- 九 關於規定民有電台電波事項
- 十 關於規定民有電台電波事項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無線電管理局章程

無線電管理處職務規則

八二一

第五條

業務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電台通訊事項
- 二 關於報務話務分配疏導事項
- 三 關於結算及稽核電費帳目事項
- 四 關於編製營業冊報及統計事項
- 五 關於報話價目事項
- 六 關於電台呼號事項
- 七 關於電台報話人員之臨時調派及考核事項
- 八 關於特許民居有電台呼號事項
- 九 關於規定民有電台統計圖表事項
- 十 關於編製民有電台統計圖表事項

第六條

無線電管理設局長一人由交通部遴選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呈請派充之

- 甲 國內外大學電學專科畢業得有學位者
- 乙 電學專長學校畢業曾充高級電務技術員三年以上者
- 丙 歷辦電政事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七條

無線電管理局設課長三人課若干人工程師若干人由部遴派技術人員充任但其職掌事務不關技術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無線電管理局得酌用書記及其他雇員額呈部核定

第九條

無線電管理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部核定

第十條

本章程第三條二五兩款及第五條三四兩款會計事項應按交通部會計監理章程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無線電管理處職務規則

十六年十月二十日公布

- 第一條 無線電管理處承交通部電政總局之命管理全國無線電事宜
- 第二條 無線電管理處設處長一人總工程師一人由交通部委任之工程師三人由總工程師呈請電政總局派充之
- 第三條 無線電管理處處理下列各項事宜
 - 一 考察各無線電人員

- 二 整理各無線電台業務
 - 三 稽查各無線電台款項及材料
 - 四 製編無線電事業之統計圖表
 - 五 計劃無線電機料之製造
 - 六 擬定無線電工程之設計改良
 - 七 規定各無線電台之呼號
 - 八 分配各無線電台常用特用電波長度
 - 九 考驗各項無線電機件材料
 - 十 編譯各項無線電書籍雜誌出版物
- 第四條 無線電管理處因事務之需要得設事務員五人書記二人
- 第五條 無線電管理處因處置事務之便利得設於上海
-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無線電報收發規則

十八年公布

- 第一條 凡交通部無線電台無線電報收發處及代收無線電報各局所收發各項無線電報均按照本規則辦理其現行交通部有線電報各項章程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亦均適用之
- 第二條 關於航空無線電報傳真無線電報及無線電話等規則另訂之
- 第三條 交通部無線電報分左列三種
 - 甲 國內無線電報
 - 乙 國際無線電報
 - 丙 船舶無線電報
- 第四條 國內無線電報其收報按照國內有線電報價目收費
- 第五條 國內無線電報其收報電台之地名以一字計費如須經由有線電轉傳遞者仍暫以兩字計費
- 第六條 國內無線電報得免費掛號惟此項免費掛號祇適用於交通部無線電台間往來之電報
- 第七條 國際無線電報依照交通部國際無線電價目表收費
- 第八條 前項國際無線電價目係以法郎折合銀元計算每季折合一次

- 第九條 凡由海岸電台發往船舶之無線電報其電文前應加該海岸電台之名稱作一字計算
 - 第十條 凡與船舶電台通報如該電台係採用按封最低收費辦法者其報費依照該項辦法征收之
 - 第十一條 凡由海岸電台發往船舶之無線電報延至第五日之日晨該船舶電台尚未向海岸電台報到時該岸電台須通知發報人發報人得請求保管至第十四日之終以期傳送如無此項請求則該項無線電報得於第七日之終取消之
 - 第十二條 海岸電台如確知該船舶電台即可駛入通信範圍以內或已駛出通信範圍以外時得不按照第十一條之規定逕將該電報保留或取消
 - 第十三條 依照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取消之無線電報其報費均如數退還
 - 第十四條 關於收發無線電報一切未盡事宜均按照交通部電報收發規則及萬國無線電報通例辦理
 - 第十五條 舊有無線電報收發規則自本規則施行之日廢止之
 -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 無線電夜信規則
-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 一 交通部為便利民衆通信起見特設無線電夜信一種（下文簡稱夜電）依照本規則辦理
 - 二 夜電須於每日下午七時以後十二時以前交到發報局其在七時以前交到者亦可照收惟須留至七時以後傳遞由收報局於次晨投送之

三 夜電之傳遞次第在尋常電新聞電等之後
四 夜電祇准用華文或英文明語書寫
五 華文夜電每字收費銀元三分英文夜電每字收費銀六分均以二十
六 字為最少限度不滿二十字者亦作二十字計費逾二十字者按字照
七 加

八 夜電以「」為標識書於收報人姓名地址之前作一字計費
九 夜電得適用預付回報費及校對之辦法
十 校對夜電之校對費按原電報費加收之

十一 夜電之收發地點以交通部核定由無線電管理局發報通告者為限
十二 凡無線電報收發規則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均得通用之
十三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交通部隨時修改之
十四 附無線電夜信收發地點

一 上海與漢口間
二 上海與天津間
三 上海與北平間
四 漢口與北平間
五 漢口與天津間
六 南京與漢口間
七 南京與北平間
八 南京與天津間
九 廣州與上海間

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

第一條 無線電器材係指無線電報話需用各種之器材而言
第二條 凡輸入或銷售各種無線電器材之商行於器材進口以前應將裝
箱單機器式樣說明書發貨單及詳細價目單呈送該區域地方最高
官署轉請軍政兩部填發護照放行後方可進口如該商行在外國租
借各商內可呈請就近最高官署轉請發給

第三條 凡各商行請領第二次無線電器材進口護照時須將上次進口各
項器材銷售地點買客器材品名及數量等詳細列表附入如查有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

第四條 不符時得停給護照
在軍事時期內各種無線電器材經軍政兩部認為有禁止入口之
必要時得停發護照

第五條 凡未持有護照私運各種無線電器材入口經海關查獲應將該項
器材扣留呈報軍政部核辦
凡各商行領得護照後該項器材應納各項稅餉照財政部現行稅
則定章辦理

第六條 各商行請領護照時應附繳護照費拾元印花稅兩元
本條例對於交通部建設委員自用各種無線電器材之輸入持有
該部會護照即可放行惟須通知軍政兩部查照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無線電台傳遞密語新聞電報暫行規則

一 凡新聞電報交由交通部所設無線電台傳遞者得用華文密語此項
電報簡稱密語新聞電

二 密語新聞電除依照本規則辦理外仍應遵守部定新聞電報章程
凡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處或其訪員(下文簡稱新聞機
關或訪員)欲發密語新聞電應遵照新聞電報章程第二條之規
定填具請願書連同密語電本一份收報新聞機關與當地電台接洽
(其附設於電報局者應與電報局接洽)轉呈交通部電政司核辦
一經核准發給憑照後該新聞機關再備具同樣密電本分別交存
收報及發報電台各一份始准發寄該項電報

三 前項密電本原呈請人得於憑照期滿時呈請發還
四 新聞機關或訪員發寄密語新聞電時其電文除用密碼書寫外並應
將原文按字開列於電碼之旁筆劃務清楚以便電台查閱電台人員
除對於軍政機關所派檢查員外仍負保守秘密之責

五 密語新聞電以四碼拼成者為限並不得用四碼代替二字以上之密
語發遞

六 密語新聞電得照新聞電報價一律收費

六 密語新聞電得照新聞電報價一律收費

- 七 密語新聞電之新報機關名稱及地址除已掛號者外須用明語書寫密語新聞電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應加註 **Code name** 或(密新)字樣均作一字計算
- 八 密語新聞電如經查出與繳存之密電本不符或有不合情事時收報密語新聞電不得由陸線或水線傳遞如電台因故不能傳遞時得通知發報訪員或新聞機關改譯明自行交由有線電局傳遞
- 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十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十一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十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電信條例 十八年八月五日公布

- 第一條 電報電話不論有線無線及其他任何電氣通信統稱為電信凡用電氣由金屬導線傳遞之符號字母文字形象及數目字名曰電報其傳遞之語言聲音名曰電話凡用電波於空間傳遞之符號字母文字形象及數目字名曰無線電報其傳遞之語言聲音名曰無線電話
- 第二條 凡國家經營之電信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管理之惟海陸軍及航空機關為軍用起見自行設置者不在此例
- 第三條 左列電信經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之核准得由地方政府公私團體或個人設置其電信設置規則由交通部另定之
 - 一 供鐵路鞍山或其他特別營業之專用者
 - 二 供船舶及航空機航行時通信之用者
 - 三 因國船收發之便利其當地之電信機關接線通信者
 - 四 專供在一宅地範圍內通信之用者
 - 五 專供廣播有益於公眾之新聞講演氣象音樂歌曲之用者
 - 六 供學術試驗上之用者
 - 七 在未有電話聯絡之一定區域內設置電話者
- 凡未向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登記領照者

- 第五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對於左列公私團體或個人有徵收電信費並制定取締規則之權其照費及取締規則另訂之
 - 一 經營第三條規定之各項私設電信事業者
 - 二 裝用第四條規定之無線電收音機者
-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於必要時得派員在私設電信機關檢查電信或依法命令之規定得將私設電信供公用或軍事通信之用並得派員管理或出價收用之
- 第七條 報信機器及其附件須有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之護照方准進口
- 第八條 國營電信事業所用之機器及材料概免課稅但進口關稅不在此例
- 第九條 電信內之事故應由通信人負其責任
- 第十條 機於電信之傳遞無能力者之行為為國營電信機關視為有能力量者
- 第十一條 國營電信機關及其職員工役對於往來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應嚴守秘密職員工役退職後亦同
- 第十二條 國營電信機關對於法庭或維持公安之機關為偵查罪犯之證據認為有查閱電信之必要時經正式公文之請求者不受第十一條之限制
- 第十三條 政府因維持公安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區域停止或限制電信之傳遞
- 第十四條 國營電信機關對於電信之內容認為妨害公安時得拒絕或停止其傳遞
- 第十五條 電信因特別事故及不可抵抗之障害致遲滯或不能傳達時通信者不得要求損害賠償
- 第十六條 電信機關所收電信除有特別標明外須依照電信所載收信人姓名住址投送之如因收信人姓名住址不明無從投送者公告之

第十七條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逾三個月尚無聽取者得廢棄之
電信機關收受或投送密碼或隱語電信在軍事期間認為有
檢查之必要時得使發信人說明意義或向發信人或收信人
取閱密本如有拒絕說明或說明不真確或不交閱密本者得
停止其傳達或投遞

第十八條

國營電信機關之線路不論經過何地得擇便建設但因妨害
私人之權利經被損害者之請求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
或其委託機關查明確實後得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十九條

國營電信機關之職員工役於執行職務時經過道路關津無
論何人不得阻止其通行

第二十條

前條之職員工役於執行職務時遇有道路阻礙除設有柵欄
圍牆者外凡宅地田地皆得通行但因此致損害建築物或植
植物時經被損害者之請求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
委託機關查明確實後得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
罰金並沒收其全部機械器及附件違反第四條第二十條
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際電信交委涉委員會章程(修正)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為謀解決國際電信交涉懸案及各種合同契約起見特設
國際電信交委涉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交通部選派派員充任設副委員長二人由
交通部咨請外交部財政部派員充任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遴選熟悉國際電信交涉情形之專
門人員呈請派充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缺席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本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

第五條

本會會議出席委員多數取決之贊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交通部國際電信交委涉委員會章程(修正)

及等級薪給章程

八三五

第七條

本會如需參考本部或其他機關有關係之文件時得隨時呈請開
閱

第八條

本會議決案件應呈請交通部採擇
本會因處理事務之必要得設秘書四人辦事員若干人由委員長
遴選部員呈請派充並得到用書記若干人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及之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電報電話無線電局局長任用及等級薪給

章程

十六年五月二日
十五日公布
凡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任用為電報電話無線電局局長
一 電學專門學校畢業得有學位者
二 曾任電報電話無線電局局長在二年以上員司五年以上有成
績而無過失者
三 電政專門學校畢業曾充電務員生技術員在三年以上歷列
上考者
四 有行政經驗才能熟悉電政事務或品行端正學識優長者

第一條

電報局長分為五等十級

第二條

一 各省電政管理局局長
二 特等電報局局長
三 一等電報局局長
四 二等電報局局長
五 三等電報局局長

第三條

各省省會電報局局長為電政管理局局長

第四條

北京天津上海漢口四局及其他經本部特定者為特等電報局長

第五條

一二三等局長視報務之繁簡分別核定之未經本核定以前暫照
舊有等級

第六條

凡報務清簡之局電報員生不滿三人原為領班管理歸鄰近局長
節制者一律改電報支局主任由本部指定鄰近局長節制不再沿
用領班名稱
電報電話無線電局局長任用

第七條

各省電政管理局局長特等局局長一等局局長由本部委派二三等局局長及支局主任由電政總局遴選電務員生或電務技術員確有經驗而無劣迹者委派之

第八條

電政管理局局長各電報局局長之薪給以左列等級支給之

特管理局長 甲級三百元

特等局長 乙級二百四十元

一等局長 甲級二百四十元

二等局長 乙級二百元

三等局長 甲級一百六十元

乙級八十元

乙級六十元

乙級五十元

第九條

凡電務員電務技術員派充局長薪給之規定支給薪水不得援用電務員技術員等級支領薪伏惟其資格及每年晉級仍照章註冊於派充電務員技術員職務時照所晉之級支給薪電報支局主任按照電務員生等級支薪但不得超過二等甲級局長薪數

第十條

電話局無綫電局等級薪水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電務技術員章程(修正)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修正 公布第九草案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電務技術員之任用薪級考核獎勵懲戒告假川資恤養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辦理交通部電政機關技術工程事務者稱為電務技術員

第三條

電務技術員由交通部任免調派之

第四條

電務技術員分左列二等
一等技術員
二等技術員

第五條

電務技術員由交通部註冊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一等技術員

第七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二等技術員

第八條

關於第六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一第二三四等項之考驗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凡初次任用之電務技術員一律先行試用三個月試期滿由主管人員加以考試其成績優良者呈請銷去試用字樣成續平常者辭退之

第十條

電務技術員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兼充他項職務

第十一條

電務技術員辭職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離職

第十二條

電務技術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取消其資格
一 因案懲戒受革職處分者

一 國內外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電學專科畢業曾在外國實習電信技術事務滿五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二 國內外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電學專科畢業曾在外國實習電信技術滿二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三 交通部直轄電信學校高等班或從前所設之同類學校相當班等畢業辦理電信事務滿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充任最高級二等技術員確有高等專門電氣學識經考驗合格者

一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二等技術員

一 國內外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電學專科畢業經考驗合格者

二 交通部直轄電信學校高等班畢業或從前所設全類學校相當班畢業者

三 交通部直轄電信學校中等班畢業或其他全類學校相當班等畢業辦理技術事務滿十年以上經考驗合格者

四 中等學校畢業充任電話局總領班測量長滿十年以上確有電話專門學識經考驗合格者

但具三四兩項資格者不得升為一等技術員

關於第六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一第二三四等項之考驗辦法另定之

二 呈准辭職者
三 改就交通部所轄電政機關以外職務者
業已取銷資格之電務技術員得請求復用由部核准存記遇缺補用但受革職處分者不在此例

第十四條 電務技術員因懲戒受停職處分者停止其資格非經半年以核不得復用
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復用者得自復用之日起接算前資但受有停職處分者並應依懲戒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電務技術員之新給依左列新給表之規定
薪給

薪	300	345	380	315	305	275	255	240	225	200	180	170	100	130	140	132	124	116	108	100	25	38	32	76	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六條 電務技術員之薪給依左列新給表之規定
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第十七條 電務技術員晉級依改核章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電務技術員在試用期內一等月給津貼五十元二等月給津貼三十五元俟銷去試用字樣再依照第十六條之規定核給最低級薪給

第十八條 凡二等技術員升充一等技術員者該叙一等最初級薪給如原列新級高於一等最初級或相同者得照原列新級晉升一級

第十九條 電務技術員派任職務時其薪給自到職之日起支
電務技術員調派時其薪給並不間斷如路途過遠者並得酌量情形預支薪給但無故逗留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條 電務技術員因有不得已事故情願告退呈請派在離原籍一百里以內之處服務者遇有相當缺額得酌量派補但在一年以內按照原薪減半給薪

第二十一條 電務技術員派充繁要職務時得另給津貼其規則另訂之
電務技術員派往邊遠之處服務時如所派地點距輪船火車

第二十二條 電務技術員章程(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第二十四條 電務技術員章程(修正)

第二十五條 汽車可通之處在五里以外者得給予月薪百分之十之津貼每遠一百都加給月薪百分之二之津貼但本地人不在此例

第二十六條 電務技術員派往邊遠之處服務時得呈請交通部核准在原籍或原籍附近之電政機關按月撥發十分之五以下之薪給作為贍家由其直系家屬具領

第二十七條 電務技術員服務成績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由主管人員分別特優優良平常三種詳實填記服務報告表呈請交通部核定服務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電務技術員之考核應按其服務成績以分數定之分左列三種

一 特優者 三分
二 優良者 二分
三 平常者 一分

第二十八條 電務技術員之成績分數積至六分者得晉一級其有不及六分或超過六分之餘歸入下屆考核

第二十九條 電務技術員充任電政機關主管職員或主任技術員者其服務成績由電政局考核之

第三十條 電務技術員每半年度服務不滿三個月者不加考核
電務技術員派在交通部所轄電政機關充任特別職務不支技術員薪給者每半年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服務成績呈請交通部備案於脫離前項特別職務其原有資格時按照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補升薪級

第三十一條 電務技術員辦事成績合於本章所規定者得獎勵之
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 特獎金
二 年獎金
三 勞績金

第三十二條 電務技術員辦事成績合於本章所規定者得獎勵之
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 特獎金
二 年獎金
三 勞績金

第三十三條 電務技術員辦事成績合於本章所規定者得獎勵之
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 特獎金
二 年獎金
三 勞績金

第三十四條 電務技術員辦事成績合於本章所規定者得獎勵之
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 特獎金
二 年獎金
三 勞績金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部核推酌給特獎金
一 對於電信學理機器材料等有所發明經實驗適用確有裨於電信事業者

二 對於電信學術有所著作經審定認為適用者

三 對於電信事業有所建議經採取施行有裨事業者

四 在危險區域展設水陸電綫修換綫桿或修電機過話通報無阻者

五 消滅臨時之重大危害者

六 防杜未發生之重大危害者

七 查見局內發生弊端情節重大確有實據告主管人員速為補救者

八 地方發生危險時出身保全公家財物者

九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數項功績相等者

電務技術員於每年度未接該年度兩屆服務成績分數分別給予年獎金如左

一 得六分者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八成

二 得五分者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六成

三 得四分者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四成

四 得三分者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二成

五 得二分者不給

前項年獎金如本年度任事不滿十個月者應得之數紛二分之二不滿六個月者不給遇調派或出差時途中行程期間作為在職論

電務技術員每年度請事假逾二十四日或除例假外每年度各種假期累積逾兩個月者均不給年獎金

電務技術員充任電政特別職務仍支技術員薪給者其年獎金得按照第三十五三六三十七各條之規定辦理

電務技術員遇調派時其年獎金應由現在服務機關發給電務技術員已升至本職最高級後每兩年核其服務成績分數分別給予勞績金如左

一 得十二分者給予月薪八成

二 得十一分者給予月薪八成

三 得十分者給予月薪六成

四 得九分者給予月薪四成

五 得八分者給予月薪二成

六 得七分以下者不給薪金

電務技術員依告假章第六十一條之規定應給例假時如呈明不願告假者得按其例假期內應得薪給給予同額之勞績金

第四十一條 本章所列各項獎勵由主管人員呈請交通部核給

第四十三條 電務技員之懲戒按情節之輕重分左列五種

一 革職

二 停職

三 降級

四 停止升級

五 察看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革職

一 洩漏通知之秘密者

二 利用電信裝置私自傳遞有防務或軍務之重要消息者

三 毀壞電綫電機有意阻礙報告話務者

四 捏造電報電話希圖誣騙或妨害公安者

五 營私舞弊或侵吞公物者

六 棄職潛逃者

七 受刑事處分者

第四十五條 凡犯前條第一第五等項之一者應依法究辦其犯第五項者並應追繳勒令賠償之

第四十六條 依照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受革職處分者永遠不得復用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職

一 承辦工程計劃或工程設施因技術不良至公家財產受重大之損失者

二 對於所管機械綫路因放棄職任致日就腐敗釀成重大損失者

三 有意延誤工程期限者

四 奉派職務不遵調遣任意逗留者

五 不受上級人員指揮者

六 私在他處兼差者

七 吸食鴉片者

八 屢受懲戒處分不知改過自新者

九 告假或續假期滿後逾兩個月不銷假者

十 任意曠職至一星期以上者

十一 捏造誣控者

十二 其他未經奉辦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電務技術員受停職處分者依任用章第十四條之規定復用時應降一級並察看三個月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降級

一 承辦工程計劃或工程設施因思慮疏忽或監視不周致公家財產受損失者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二 對於所管機械綫路因維持不良所致腐敗不易修復者

三 辦公懈怠不思振作者

四 未經告假曠職至三日以上者

凡受降級處分之電務技術員如依最低級無級可降者應比照進一級之數倍減薪給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情之一者停止升級

一 報告失實者

二 辦事疏忽不知檢點者

三 任意耗費公家物料者

四 一年內請事假逾四十日者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電務技術員章程(修正)

五 一年內病婚假婚丁假累積逾三個月者

電務技術員受停止升級處分者應扣除成績分數六分本屆應加考核

第五十四條 電務技術員行為放縱不知檢點者察看

第五十五條 凡受察看處分者均支半薪至三個月後如能革新上進者得由主管人員呈請核准恢復原薪

第七章 告假

第五十六條 電務技術員告假分左列五種

一 事假

二 病假

三 丁假

四 婚假

五 例假

事假期限按報告理由核准之如在一星期以內者由主管人員核准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備案在一星期以外者須呈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其事假每月逾二日者按日扣薪

病假期限按報告病由及醫生診斷書核准之如在一星期以內者由主管人員核准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備案在一星期以外者須呈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其病假在一個月以內者不扣薪給逾期照扣

凡遇患病危篤或傳染症者得由主管人員先准離職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核准

丁假得由主管人員先准離職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假期以一個月為度但在距輪船火車汽車可通之處一千里以外之機關服務者每一千里得延長半個月之期限不扣薪給逾期照扣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條

婚假由主管人員呈報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假期以一個月為度但在距輪船火車汽車可通之處一千里以外之機關服務者每一千里得延長半個月之期限不扣薪給逾期照扣

例假期限由交通部電政司按照左列各項規定核給之在例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假期內不扣薪給但遇必要時不能准其告假者得展緩給假
一 服務滿三年從未請假者給例假一個月
二 服務滿四年從未請假者給例假一個半月
三 服務滿五年從未請假者給例假二個月
凡告假須由准假機關填給假單假單格式另定之
凡告假期滿不得已事故備具理由書呈請續假者經核准後得延長其假期
續假期限不得逾一個月如因病經證明屬實者得酌量情形核准繼續展期至多以四個月為限
凡請假之電務技術員應仍回原機關銷假

第八章 川資

電務技術員調派時除依本章第七十條之規定外凡通輪船火車之處一等技術員發頭等車票價或官船票價二等技術員發二等車票價或房艙票價在輪船火車不通之處資成沿路各電政機關查明確實旅費填明路程單內按程發給仍將路程單交該員隨帶作證路程單格式另定之
電務技術員調派時除發給舟車費外一等技術員每日另給膳宿費三元二等技術員每日另給膳宿費二元但中途無故逗留之日不給
電務技術員調派時其舟車費應由原在電政機關撥給但遇必要時得由交通部臨時指定另一電政機關或分一段撥給之

撥給舟車等費電政機關應將所撥數目及撥給日期備函通知所派之電政機關列冊支報
左列各項不給舟車等費
一 派任或調任局長及其他相當職務並不支給電務技術員薪給者
二 自請他調或對調者
三 被調察看者

電務技術員呈請事假病假丁假婚假者均不給舟車等費

第七十二條 電務技術員請例假回籍者得親向原籍之電政機關支領歸程川資

第七十三條 電務技術員之卹養分左列四種

第九章 卹養

第七十四條 電務技術員年逾五十五歲者得自請退休
第七十五條 電務技術員年逾六十歲者或年逾五十五歲而身體衰弱不能稱職者交通部得令其退休

第七十六條 電務技術員按前二條之規定退休時如其服務年數在十年以上者得按月支領養老金至本人身故之月為止
第七十七條 每月支領養老金數目按照服務年數規定之服務每滿一年給予臨退休時所支月薪百分之一·二五但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第七十八條 養老金支付局所由交通部指定之
第七十九條 養老金開始支給即除自請退休及因身體衰弱不能稱職經令退休者隨時起支外均自每年七月起開始支給之

第八十條 電務技術員自請退休時應先覓其在職已滿十年以上之電務技術員或報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呈送交通部備案如遇次條所載盜文養老令情事本人無力繳還時應由保證人負責賠繳保證書格式另定之
保證人身故或脫離交通部電政機關職務時應由退休者另行覓保補充方得續支養老金

第八十一條 電務技術員自請退休之後如在交通部電政機關以外服務者應即由本人及保證人呈報交通部備案將其養老金停止發給如經查有遲報或隱匿不報情事所有溢支之養老金即應追還

第八十二條 電務技術員凡在支領養老金期內身故者應由其家屬呈

報交通部備案如經查有過報或隱匿不報情事除追還溢支之養老金外並不給撫卹金

※第八十三條 電務技術員因公受傷者由交通部給費醫治其受重傷或成殘廢確係不能別謀生計者經查明核准後得按月給予原支薪給半數之慰卹金

※第八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慰卹金
一 傷愈身體健全者
二 別謀生計者
三 本人身故者

※第八十五條 電務技術員因公遭遇天災事變確係不及提防或無法抵禦致受損失者經查明屬實得給予五十元至二百元之慰償金

※第八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致受損失者其慰償金得從優加給但所加數目至多不得超過一百元
(一) 派往已經發生危險之地能冒險前往服務至受損失者
(二) 服務地方發生危險因保全所在機關財物致受損失者

※第八十七條 如所受損失不及第八十五條之最低額者按其實數核給之

※第八十八條 如有受損失經查明有虛捏捏報等情者除停給或追回慰償金外並將該員及呈報人員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八十九條 電務技術員在職積勞病故或因病離職六個月內身故者得按其服務年數及病故時所支薪給每滿一年給予半個月薪給之撫卹金至多以十五個月為度一次給予該故員之直系家屬具領

※第九十條 電務技術員因公死於非命者除照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撫卹外並得酌量情形特給二百元至一千元之額外撫卹金

※第九十一條 電務技術員凡在支領養老金期內身故者其撫卹金額按照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核定後再按已經領得養老金年數每滿一年減去該項金額十五分之一以其餘數作為撫卹金一次給予該故員之直系家屬具領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電氣事業條例

※第九十二條 電務技術員在受慰卹金期內身故者其撫卹金得照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核給

※第九十三條 凡在職或在病假期內身故者得給予殮殮費一百五十元

※第九十四條 凡在職或在病假中身故者得給予運柩回籍費其數目應由所在或經過之電政機關查明呈部核准發給之但不運柩回籍者不給

※第九十五條 本章所載電務技術員服務年期均以繼續不斷者為限其有因事中断者應自復用之日起算

※第九十六條 本章所載直系家屬以左列者為限儘前列者交付之同列有二人以上時儘男性者交付之同列同性有二人以上時儘年長者交付之

一 配偶人

二 子女

三 孫男女

四 曾孫男女

五 父母

六 祖父母

七 曾祖父母

※第九十七條 本章所列各項卹養應由主管人員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給

※第九十八條 自本章施行之日起舊有之電話局技術任用規則應即廢止

※第九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電氣事業條例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謂應一般之需用供給電光電力電熱之營業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電氣事業者稱為電氣事業人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建設委員會或其所指定之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工作物謂因供給電光電力電熱所為之一切設備

第四條

所稱綫路謂輸送電氣之導體及其附屬之設備
經營電氣事業者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開辦
電氣事業人如欲擴充設備得呈經建設委員會及工商部許可
依照法令規定發行債券但其總額不得超過現存資產二分之一

第六條

電氣事業人因工程之必要經主管人之許可得使用河川溝渠
橋梁防護道路但不得妨害其原有之效用為限

第七條

電氣事業人於必要時得經土地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可在其
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施綫路

第八條

對於妨礙綫路之樹木或其他植物電氣事業人經所有人及占
有人之許可得砍伐之

第九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情形如致有損害時應由電氣事業人補償之
電氣事業人對於第六條至第九條所列舉之事項與所有人及
占有人協議不諧時得呈請所在地縣市政府處理之如因避免
特別危險或非常災害不及呈請時得先行處置但應於三日內
呈報所在地縣市政府並通知所有人及占有人

第十一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

十九年七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為防止竊電行為起見特許電氣事業人依據本規
則派員攜帶憑證至用電處所施行檢查用電人非有正當理由
不得拒絕

第二查

- 甲 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為竊電
- 乙 未經電氣事業人之許可可在電氣事業人所設線上擅自接
線取用電氣者
- 丙 包燈用戶在原訂電燈盞數及燭光數者
- 丁 繞越毀壞電度表及蓋亂表線或破壞表外電線取用電氣者
- 阻滯或擾亂電度表準確之表示以減少應繳電費者

第六條

追償包燈用戶竊電者電費之率如左
甲 私添燈座私接風扇電熱器具電動機等者其追償計算方
法照第五條甲乙丙三項辦理
乙 犯第二條乙項之竊電行為者按照所消耗量累積計算追
償電費一年

第七條

追償裝有電度表之用戶竊電者電費之標準如左
甲 犯第一條丙丁兩項之竊電行為者按照接表以來用電最
多之一月追償電費一年
乙 犯第二條戊項之竊電行為者按照接電以來用電最多
之一月追償電費一年但於無意中損壞而立即通知電氣

戊 損壞或擅動電氣事業人所置之表件設備或表外保護物
之封誌或封印取用電氣者
己 在電價較低之線路上私接電氣器具取用電氣而按照電
氣事業人定章是項電器用電應列入較高電價者
庚 其他以竊電為目的之行為

凡竊電者經查獲實據後除送由主管法院辦法外得由電氣事
業人依據本規則第五六七條追還電費但仍酌反證
追償非用戶竊電者之標準如左

甲 私裝電燈以查見燈泡之瓦特數照每日燃用十二小時計
算追償電費一年有燈座而無燈泡者作二十瓦特計算有
線頭而無接線器者作一百瓦特計算風扇以每日十二小
時每年六個月計算

乙 私裝電動機以查見所裝馬力按照電力價格追償電費一
年電動機每日使用時間按工作性質應需時間定之電熱
用具以每日使用十二小時計算追償電費一年但電氣爐
爐以每年六個月計算電力或電熱價格未經電氣事業人
訂定者照電燈價格計算

丙 接用其他電氣者得依上項規定分別性質追償之

丙 事業人修理者不在此例
犯第二條已項之竊電行為者按照所裝瓦特及電價之
差數累積計算追償電費一年但得電氣事業人書面允許
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一 收支概算書
二 工程計劃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 發電廠變壓所並配電所之位置及其名稱
二 電線連絡圖
三 電氣方式
特別高壓
高壓
直流
交流
二 棧或三棧式
五 需要者極端道壓
六 電線及電線路種類(常用若干預備若干)
七 電線及電線路種類(色線標棧空中棧地下棧)
八 關於電車應載明有軌無軌軌道方式及軌條程式
經費概算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 築廠經
二 工程費
三 原動機費
四 電氣機械器具費
五 電線路經
六 搬運裝設費
七 關於電車應開車輛費
八 關於電車應開車輛費
各主管公署或地方公署收到第二條至第六條所規定之呈
請書類時應附具意見書轉請國民政府交通部核辦
國民政府交通部於核准立案後指定開工期限並轉呈主管
公署及該管地方公署備案
經營電氣事業者於呈准立案後應將各項工程辦法並所用
機械器具程式及購置場所權具說明書預估竣工期間呈請
國民政府交通部查核前項事件得與第三條同時呈請

第八條

電氣事業人開業時期或用戶接線時期以及每日送電時間未
滿本規則第五第六七條之計算時間者以實在送電時間為準
電氣器具未經註明電量數者得呈由地方主管機關核定之
關於電費之追償事宜有爭執時得主管機關裁決但已向主管
法院訴追者不在此例

第九條

特別高壓

第十條

關於電費之追償事宜有爭執時得主管機關裁決但已向主管
法院訴追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公布後各電氣事業人所訂取縮額電章程一律無效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電氣事業取締條例

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指經營電氣事業及使用電氣為動力
者而言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 官辦之電氣通訊事業

二 發電供自己之用其線路不在通衢及他人所有地者

三 電力在十匹羅華德以下者

凡經營電氣事業者非呈准國民政府交通部立案後不得
開辦及使用電氣工作物其關於地方事業及營業計劃屬於
其他主管公署者應同時呈明該管地方公署及主管地方公
署核准

前項工作物係指電綫機械及其他與電氣有關稱之物而言
凡欲經營電氣事業者於呈請立案時應開具企業意見書工
程計劃書經費概算書

企業意見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 商號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營業種類
三 營業區域
四 資本總額及籌集方法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彙

電氣事業取締條例

電氣事業取締條例

第十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須於指定開工期限內開工非遲不得已事故不得呈請展限

第十一條

工作物不依立案原式經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認為不適宜者得令其修改

第十二條

全段工程非六個月內所能竣工者每屆六個月須將工程情形呈報國民政府交通部並主管公署及該管地方公署查核

第十三條

其有分段開工者須將各段工程情形分別呈報全段工程竣工後須呈報國民政府交通部派員檢查給予執照方得使用但國民政府交通部認為無須檢查者得逕予執照

第十四條

工作物品有不適當者如檢查員認為無危險之虞得准其准其暫行使用並限期修改但逾期無正當理由仍未完全修改者得令其停止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得隨時派員檢查並得調取其圖式或各種紀錄

第十六條

電氣工作物有變更推廣或更改原工程等事項須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核准

第十七條

電氣事業者所定之營業價目及供給電氣章程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認為公益上之要時得令更改之

第十八條

電氣事業者如有不得已事故繼續停止發電在一日以上者須將其原因隨時告報該管地方公署並於停止前傳知各用戶其在七日以上者應呈報國民政府交通部及主管公署查核

第十九條

電氣事業每屆一年須將本年營業情形及工程狀況於次年四月以前呈報國民政府交通部及主管公署

第二十條

電氣事業者關於電氣工作物之建設修理或保護於不得已時須用公私所有土地建築物或妨礙其事業應先與該管地方所有權者協商辦理不成時得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會同主管公署及該管地方公署核辦但因特別危險有非常災害發生得先辦理事後即呈報主管公署並通知於原管理人或

第二十一條

所有權者因工作物借用公私所有之土地或建築物依其定價給予租賃或竟因而損失損壞依其請求照市價賠償雙方如有爭議時得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核辦

第二十二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須選有相當學識及素有經驗之技術員主任工程

第二十三條

選用主任技術員須照左列各款呈報國民政府交通部並主管公署查核改任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一 姓名年歲籍貫

第二十五條

二 曾於何校何科畢業並鈔錄畢業證書呈驗

第二十六條

三 曾辦何項職務及在事年數
前條技術員資資國民政府交通部如認為不合時得令其改任
經營電氣事業者所呈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關於技術之圖式表冊及各項設計應由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對於技術上負完全責任
電氣事業使用電壓之大小分為左列三種
一 低壓電氣係直流不過六百伏爾脫 Volt 交通不過三百伏爾脫之實效電壓
二 高壓電氣係超過低壓電氣而不過三千三百伏爾脫之實效電壓
三 特別高壓電氣係超過高壓電氣之電壓
特別高壓電氣除適用本條例外臨時由國民政府交通部規定之
於街道上豎立電桿建設架空電線須依左列之規定但於工程上或道路間有不得已時得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一 電線路祇可架設於道旁之一邊
二 道旁一邊如有已設有弱電流線時(電報電話等線)新設之電線如為弱電流者須設於同一邊如為強電流者)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如電燈電力等綫須另設於一邊但兩邊均設有電綫者按電氣之強弱分別安裝
四 電桿不得穿入他項架空綫內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電車綫不適用之
電桿上每根須分別記入電話電報電號數並商號名稱
架空電綫須照左列各款辦理但有不得已事故時得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一 電話綫用十七號以上之銅綫或十六號以上之鐵綫或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
二 電報綫用十二號以上之鐵綫或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
三 電燈電力綫用十四號以上之銅綫或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但引入宅內綫得減輕之
四 電車綫用零號以上之銅綫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
架空電綫除電報電話電車綫外均須包皮綫其程式分別如下

第二十九條

一 三百伏爾脫以下之低壓綫須以棉辦包覆並塗有耐水隔電物質或有同等以上之效力者
二 三百伏爾脫以上之低壓綫須以棉膠包覆塗有耐水隔電物質或有同等以上之效力者
三 六百伏爾脫以上之高壓綫須以厚膠皮及厚棉辦包覆並塗有耐水物隔電力浸水二十四點鐘再浸入鹽水中用一百伏爾脫以上之電壓充電一分鐘試驗之當攝凡寒暑表十五度時長五百七十公尺有二百萬歐姆以下或有同等以上之效力者

第三十條

前條所規定各款如有不得已時有下列各款之防備得國民政府交通部認可者不在此限
一 有預防墜落之裝設雖斷綫而亦無危險之虞者
二 恐與他電綫相觸而有預防危險之裝設者
三 隔離人家甚遠及偏僻之地或因別有防備確無危險之虞者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電氣事業取締條例

第三十一條

電綫中通過電流所生之溫度須不增至攝氏寒暑表二十度以上者
電綫中須裝設完全自動斷器保其不增至溫度四十度以上者為限

第三十二條

電路中緊急之處須裝設完全開閉器又高壓電綫並電車所用各幹綫之發電廠廢壓所亦須裝設特別敏銳自動斷器電路中緊急之處須裝設完全避電器

第三十三條

強電流架空綫與他弱電流架空綫並行接近或交叉時至少須隔公尺一尺以上但工程上有不得已時得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之認可得酌量減少之

第三十四條

弱電流架空綫並強電流架空綫之上部交叉時由後設綫者於中間加設保護網以隔斷之

第三十五條

架空綫與地面相距之高以最低溫度為標準限距公尺五尺以上加橫跨道路限距公尺六尺三寸以上經過房簷建築物等限距公尺六寸以上但得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檢查確認為無危險之虞者得酌量減少之

第三十六條

架空高壓綫其電桿頭部及橫擔須塗紅色電桿中間另備紅色標誌用白色油漆書明注意危險字樣

第三十七條

電高壓綫與低壓電綫不得密藏於一管內
各種導電物上所隔屬之器具須用耐火耐水之隔電物質
高壓電氣所用各種機械器具及變壓機等須注意防護使人不易接觸

第三十八條

變壓機裝設在屋外須防水火浸入並高出地面須在公尺四尺以上令人不易接觸
地下綫所用井口須與街道齊平務必防護煤氣與水之浸入
強電氣綫與弱電氣綫不得互相穿入
電燈引入宅內綫不得橫過於架空高壓綫之上部但建設堅固或有他項防護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電燈綫穿過門窗牆壁或他項孔穴時中間須貫於耐火耐水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之隔電管以保其無漏電之虞

電燈穿入天井牆壁部分如與屋內電話電鈴線水管氣管以及其他金屬類接近交時須用特別裝設立以防護之

供給電氣於用戶宅內非有特別裝設或經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之許可不得超過低壓電氣之規定但需要高壓電之工不在此限

電氣事業者供給電氣不得使所定電壓及電流生百分之四以上之變動電燈尤應特別注意保持其光力但技術上不得已者不在此限

電氣鐵路單綫式其軌綫軌道建設規程須依下列各款辦理但得國民政府交通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 軌綫與地下金屬管須隔離公尺二尺以上

二 軌綫須用完全電綫接續法接續之

三 隔綫須用二里須隔斷為一區遇有電力阻礙或道路危險時得隔斷電氣但視地方情形得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之許可得變通之

電車綫使用電壓以低壓為限但有特別設計得國民政府交通部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電氣事業者於送電時遇有綫路近旁起火須速派技術員及工匠等著一定識別之服裝前往防護聽候在場警察之指示非受警察之許可不得退場所執標誌畫用紅旗夜用紅燈均須書明標圖字號

電氣事業者於送電時遇有大火暴風成非常之災害須迅速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並派技術員及工匠等聽候在場警察之指示認為有妨害者得將綫拆毀之

電氣事業者承地方長官或警察之指示認為該地常有大火暴風或其他特別災害之虞者須派預防危險之工匠常川往宿並懸掛號牌以示公衆

經營電氣事業者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國民政府交通部得取

續其立案或停止其營業

一 無正當理由於指定期內不開工者

二 無正當理由於預定期限不竣工者

三 六個月以上停止發電者

四 主任技術員經國民政府交通部認為不稱職限期飭令更換而不更換者或主任技術員曠職期限至三個月以上而不派人接替者

五 違反國民政府交通部及主管公署所發命令者

地方公署查有前條情事者應隨時報告國民政府交通部核辦

違反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規定者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違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

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一日以上十五日以內之拘役或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本條例施行前已辦之電氣事業如有於本條例不合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至過限三年以內一律修改完竣但國民政府交通部特別認可者不在此限

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限一年以內前條所有應修改之工程須由電氣事業者將修改事項及分年籌備方法詳細備具圖樣說明書呈候國民政府交通部核辦若遇有天災或不得已事

故不能如期修改者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延期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經營旅行業註冊暫行章程 十九年九月公布

第一條 凡代旅客謀旅行上之便利經營國內外各種車票船票航空票代客運送行李或兼營與旅行有關之銀行業及其他關係旅行

第二條 上一切事務之商業均爲旅行業
凡在中華民國國境內經營旅行業者除應遵守商事法令外須
照本章程呈請註冊
旅行業呈請註冊應將左列各款詳細填明附繳註冊費呈請鐵
道部審核

第十條 鐵路知照得與各該局簽訂合同經營客車票代客運送行李
各該局簽訂合同後應呈報鐵道部備案其關係輪船航空機關
者並咨行交通部轉飭知照

第三條 商號或公司名稱

甲 旅行業經營各鐵路旅客車票得在票價內酌給酬金但以左
列規定爲限

二 關於營業一切章程

一 頭二等客票及隨帶僕人之三等票
二 特別快車之加價票
三 各等聯運費

三 創辦人及經理人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

四 各等團體票但至少須有二十人自同一起站至同一到站
者方得發售

四 資本總額及集資方法如係公司組織應將招股章程及股
東姓名認繳數目分別填明

乙 除前項規定外其他客票由局呈請鐵道部特許者亦得酌給
酬金

五 業務範圍

第十一條 旅行業經營輪船航空客票應呈請交通部核給酬金
第十二條 旅行業經營客票應繳納相當之保證金其酬金不得超過百分
之五經營船票航空票另以契約定之

六 總店及支店地址

第十三條 旅行業經營與旅行有關之銀行業發行旅行支票應取匯費不
得超過當日最高之市價
第十四條 旅行業違背本章程及應守之法令者不准註冊者得撤銷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應適用商業登記法令
第十六條 本章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未經國民政府交通部註冊者應
於本章程施行三個月內補請註冊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七 設立某年某月某日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條 旅行業經營船票航空票及兼營與旅行有關之銀行業者應將
前條註冊事項備具副本呈經鐵道部咨商交通部及財政部核
准註冊

第十九條 本章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未經國民政府交通部註冊者應
於本章程施行三個月內補請註冊

第五條 除前項註冊後並應依公司或商號性質向主管官署註冊
旅行業之資本總額至少須國幣十萬元以上兼營發行旅行支
票國內外小額兌之銀行業者其資本總額至少須國幣二十萬
元以上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條 旅行業添設支店增加資本推廣營業變更營業章程及其他變
更執照中所載事項應隨時補請註冊依第四條規定之手續辦
理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旅行業呈請註冊應依左列規定附繳註冊費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一 開業註冊應繳國幣二百元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二 更換證書註冊應繳國幣一百元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三 增設支店及其他註冊事項應繳國幣十元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旅行業註冊之呈請人爲獨資之營業主體人無限責任組織之
全體股東有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第九條 旅行業經營鐵道部批准註冊發給證書後由鐵道部通令國有各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報務員章程

第一條 報務員之任用上新給考核獎懲戒告假川資郵養悉依本
章程之規定

報務員章程

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部令修正公布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本章程第九章各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報務員之任用上新給考核獎懲戒告假川資郵養悉依本
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辦理交通部電政機關報務事項者稱為報務員

第三條 報務員由交通部電政司任免調派之

第四條 報務員分左列三等
一 等報務員
二 等報務員
三 等報務員

第五條 報務員由交通部電政司註冊並發給證書其註冊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第二章 任用

一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一等報務員
國內外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電學專科畢業經考驗合格者

二 交通部直轄電信學校高等班畢業或在從前所設之同類學校相當班等畢業者

三 二等報務員經彙考合格者

第七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二等報務員
一 國內外專門學校電學專科畢業經考驗合格者

二 交通部直轄電信學校中等班畢業或在從前所設之同類學校相當班等畢業者

三 三等報務員經彙考合格者

第八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三等報務員
一 交通直轄電信學校初等班畢業或在從前所設之同類學校相當班等畢業者

第九條 關於第六條第一第三兩項第七條第一第三兩項第八條第二項之考驗及彙考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凡初次任用之報務員一律先行試用三個月試用期由主管人員加以考核其成績優良者呈請館去試用字樣成績平常者辭退之

第十一條 報務員非經交通部電政司核准不得兼充他項職務

第十二條 報務員辭職非經交通部電政司核准不得離職

第十三條 報務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取銷其資格
一 因案懲戒受革職處分者

二 呈准辭職者

三 改就交通部所轄電政機關以外職務者

第十四條 業已取銷資格之報務員得請求復用由部核准存缺補用但受革職處分者不在此例

第十五條 報務員因懲戒受停職處分者停止其資格非經半年以後不得復用

第十六條 依第十四第十五條之規定復用者得自復用之日計算前資停職處分者並應依懲戒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報務員之薪給依左列薪給表之規定

薪	300	285	270	255	243	228	214	200	180	170	150	140	132	121	113	109	94	88	82	76	70	66	62	58			
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一 等報務員自第二十四級至第一級

二 等報務員自第二十四級至第九級

三 等報務員自第三十五級至第十五級

報務員晉級依核章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

報務員在試用期內一每月給津貼三十五元二每月給津貼二十五元三每月給津貼十六元俟銷去試用字樣再依照第十七條之規定核給最低級薪給

二 三等報務員中途考入交通部直轄之電信學校較高班次肄業時得按月照支原薪之八成畢業後派任職務時如其原則新級不及所升之等級初級薪者其考試成績列甲等者照最初級薪升一級列一等者支最初級薪並存記三分列丙等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者支最初級薪如原列薪級高於所升之等最初級或相同者得按其考試成績列甲等者照原有薪級晉升二級列乙等者晉升一級列丙等者仍支原薪
第二十一條 凡二三等報務員彙考後成績特優者核敘所升之等最初級薪給如原列薪給高於所升之等最初級或相同者得照原列薪級晉升一級

第二十二條 報務員派任職務時其薪給自到職之日起支

第二十三條 報務員調派時其薪給並不間斷如路途過遠者並得酌量情形預支薪給但無故逗留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四條 報務員因有不得已事故情願告近呈請派在距原籍二百里以內之處服務者遇有相當缺額得酌量派補但在一年以內按照原薪減半支給

第二十五條 報務員派充繁要職務得另給津貼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報務員派往邊遠之處服務時如所派地點距輪船火車汽車可通之處在五里以外者得給予月薪百分之十之津貼每遠一百里加給月薪百分之二之津貼但本地人不在此例

第二十七條 報務員派往邊遠之處服務時得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在原籍或原籍時近之電政機關按月劃撥十分之五以薪給作為贍家由其直系家屬具領

第二十八條 報務員報務成績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主管人員分別特優優良平常三種詳實填記服務報告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定服務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報務員之考核應按其服務成績以分數定左列三種
一 特優者 三分
二 優良者 二分
三 平常者 一分

第三十條 報務員之成績分數積至六分者得晉一級有不及六分或超過六分之餘數積入下屆彙核

第三十一條 報務員充任電政機關主管職員或主任報務者報務成績由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報務員章程

電政司考核之
報務員每半年度服務不滿三個月者不加考核
報務員派在交通部所轄電政機關充任特別職務不支報務員薪給者每半年由主管人員考核其報務成績送由交通部電政司備案於脫離前項特別職務回復其原有資格時按照第三十條之規定補升新級

第三十二條 報務員派在交通部所轄電政機關充任特別職務不支報務員薪給者每半年由主管人員考核其報務成績送由交通部電政司備案於脫離前項特別職務回復其原有資格時按照第三十條之規定補升新級

第三十三條 報務員辦事成績合於本章所規定者得獎勵之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 特獎金
二 年獎金
三 勞績金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部核准酌給特獎金
一 對於電信學理機器材料等有所發明經實驗適用確有神於電信事業者
二 對於電信學術有所著作經審定認為適用者
三 對於電信事業有所建議經採取施行有裨事實者
四 在危險區域展設水陸電綫修換綫桿或修造電機通報無阻者

第三十五條 消除臨時之重大危害者
六 防杜未發生之重大危害者
七 查見局內發生弊端情節重大確有實據報告主管人員速為補救者
八 地方發生危險時出力保全公家財物者
九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數項功績相等者

第三十六條 報務員於每年度末按該年度兩屆服務成績分數分別給予年獎金如左
一 得六分者 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八成
二 得五分者 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六成
三 得四分者 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四成

第三十七條 報務員於每年度末按該年度兩屆服務成績分數分別給予年獎金如左
一 得六分者 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八成
二 得五分者 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六成
三 得四分者 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四成

第三十八條

四 得三分者 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二成
五 得二分者 不給
商項年獎金如本年度任事不滿十個月者照應得之數給二分之一不滿六個月者不給遇調派或出差時途中期間作為在職論

第三十九條

報務員每年度請事假逾二十四日或除例假外每年度各種假期累積逾二個月者均不給年獎金

第四十條

報務充任電政特別職務仍支報務員薪給者其年獎金得按照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報務員遇調派時其年獎金應由現在機關發給

第四十二條

報務員已升至在職最高級後每兩年核其服務成績分數分別給予勞績金如左
一 得十二分者 給予月薪之十成
二 得十一分者 給予月薪之八成
三 得十分者 給予月薪之六或
四 得九分者 給予月薪之四成
五 得八分者 給予月薪之二成
六 得七分上者 不給

第四十七條

凡犯前條第一至第六等項之一者應依法究辦其犯第六項者並應追繳或勒令賠償之

第四十八條

依照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受革職處分者永遠不得復用

第四十九條

一 遺漏尋常政務或軍務電報延誤緊要政務或軍務電報者
二 損壞機器者開聯綫或任意關報阻斷電門致延誤服務者
三 中間各局攔截直達綫阻礙報務者
四 奉派職務不遵調遣或任意逗留者
五 不受上級人員指揮者
六 私在他處兼差者
七 吸食鴉片者
八 屢受懲戒處分不知改過自新者
九 告假或積假期滿逾兩個月不銷假者
十 任意曠職至一星期以上者
十一 捏名誣控者
十二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第四十三條

報務員依告假章第七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例假時如呈明不願告假者得按其例假期內應得薪給給予同額之勞績金

第四十四條

本章所列各項獎勵由主管人員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給

第四十五條

第六章 懲戒
一 革職
二 停職
三 降級
四 停止升級
五 察看
六 罰薪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革職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條

報務員受停職處分者依任用章第十四條之規定復用時應

第五十一條

凡犯前條第一或第二項者應勒令賠償之

第五十二條

將一級並察看三個月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降級

第六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罰薪一月

一 延誤尋常政務或軍務電報者

一 遺漏尋常公務電報者

二 遺漏緊要公務或加急尋常電報者

二 延誤緊要公務電報者

三 棧路通暢時有報久擱不發或久叫不應者

三 遺漏尋常電報者

四 受人請託時尋常電報混作公電發送者

四 延誤加急尋常電報者

五 辦公懈怠不思振作者

五 私自擅發公電者

六 未經告假該班不到至三次以上者

六 凡犯前條第三第四第五等項應按字數賠償報費者由所罰薪給內扣償之

凡犯前條第一第三第四等項者應賠償報費或追繳物品價值

一 延誤尋常電報者

凡降級處分之報務員如係最低級無級可降者應比照進一級之數核減薪金

二 收發尋常及加急尋常電報錯誤誤譯不成文者

凡受降級處分之報務員該屆考核不給成績分數

三 收發電報錯誤誤局名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升級

前條所列各項有須賠償報費者由罰薪內扣償之

一 推諉轉報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按情節之輕重罰薪一日至十日

二 棧阻遷延不發公報者

一 值班時擅離職守者

三 報去失實者

二 不按定章爭先發報者

四 一年內請事假逾二十日者

三 在機爭鬧詈罵者

五 一年內請病假婚假丁假累積三個月者

四 收發未完任意休息者

六 辦事疏忽不知檢點者

五 未經聲明過時到班者

七 任意耗費公家物料者

六 不俟接替先時離班者

八 未經告假該班不到者

凡犯前條第一第四第五第六等項逾二小時一月在三次以上者並應受察看之處分

報務員受停止升級處分者應扣除成績分數六分本屆仍加考核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罰賠報費

一 行為放縱不受約束者

一 收發政務或軍務電報錯字或遺漏字數未致遺誤事續者

二 技能欠嫻熟者

二 收發公務電報錯字或遺漏字數者

三 每月值人代班至五次以上者

三 收發尋常或加急尋常電報錯字或遺漏字數者

凡受察看處分者均支半薪三個月後如能革新上進得由主管人員呈請核准恢復原薪

凡犯前條第一項者按尋常電報費每字倍罰之犯第二項者按尋常電報費加半罰之第三項者按每字之報費罰之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第七章 告假

報務員章程

第八四一

第六十八條

報務員告假分左列五種

- 一 事假
- 二 病假
- 三 丁假
- 四 婚假
- 五 例假

第六十九條

事假期限報告理由核准之如在星期一以前者由主管人員核准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備案在一星期者須呈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其事假每月逾二日扣薪

第七十條

病假期限按報告病由及醫生診斷書核准之在一星期以外由主管人員核准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備案在一星期以外者須呈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其病假在一個月以內者不扣薪給逾期照扣

凡遇患病危篤或傳染症者得由主管人員先准離職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核准

第七十一條

丁假得由主管人員先准離職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假期一個月為度但在距輪船火車汽車可通之處一千里以外之機關服務者每一千里得延長其半個月之期限不扣薪給逾期照扣

第七十二條

婚假由主管人員呈報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假期此一個月為度但在距離輪船火車汽車可通之處一千里以外之機關服務者每一千里得延長半個月之期限不扣薪給逾期照扣

第七十三條

例假期限由交通部電政司按照左列各項規定核給之在例假期內不扣薪給但遇必要時不能准其告假者得展緩給假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一 服務三年從未請假者給例假一個月
二 服務四年從未請假者給例假一個半月
三 服務五年從未請假者給例假兩個月
凡告假須由准假機關填給假單格式另定之
凡告假期滿因不得已事故據具理由書呈請續假者核准後得延長假期

第七十六條

續假期限不得逾一個月如因病經證明屬實者得酌量情形核准繼續展期至多以四個月為限
凡請假之報務員應仍回原機關銷假

第七十七條

第八章 川資
報務員調派時除依本章第八十二條之規定外其通輪船火車之處一等報務員發頭等車票價或官船票價二等報務員發二等票價或房艙票價在輪船火車不通之處實成沿途各電政機關查明確實旅價填明路程單內按程發給仍帶路程單交該員隨帶作證程路單格式另定之

第七十八條

報務員調派時除發給舟車等費報務員每日另給膳宿三元二三等報務員每日另給膳費二元但中途無故逗留之日不給

第七十九條

報務員調派時其舟車等費應由原在電政機關撥給但過必要時得由交通部電政司臨時指定另一電政機關或分別撥給之

第八十條

撥給舟車等費電政機關應將所撥數目及撥給日期備函通知所派之電政機關列冊支報

第八十一條

左列各項調派不給舟車等費
一 派任或調任局長及其他相當職務並不支給報務員薪給者
二 自請他調或對調者
三 被調察者者

第八十二條

報務員呈請事假病假丁假婚假者均不給舟車等費
報務員請假回籍者得親向原籍之電政機關支領歸程川資

第八十三條

報務員請假回籍者得親向原籍之電政機關支領歸程川資

第八十四條

第九章 郵養
報務員之恤養分左列四種

- 一 養老金
- 二 慰恤金
- 三 慰償金

第八十五條

四 撫恤金

※第八十六條 報務員年逾五十五歲者得自請退休

※第八十七條 報務員年逾六十歲者或年逾五十五歲而身體衰弱不能稱職者交通部得令其退休

※第八十八條 報務員按前二條之規定退休時如其服務年數在十年以上者得按月支領養老金至本人身故之日為止

※第八十九條 每月支領養老金數目按照服務年數規定之服務每滿一年給予隨退休時所支月薪百分之二·二五但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第九十條 養老金支付局所由交通部指定之

※第九十一條 養老金開始支給期除自請退休及因身體衰弱不能稱職經令退休者隨時起支給外自每年七月起開始支給之

※第九十二條 報務員自請退休時應先覓其在職已滿十年以上之電務技術員或報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呈送交通部備案如遇次條所載溢支養老金情事本人無力繳還時應由保證人負責賠償保證書格式另定之

保證人身故或脫離交通部電政機關職務時應由退休者另行覓保補充方得續支養老金

※第九十三條 報務員自請退休之後如在交通部電政機關以外服務者應即由本人及保證人呈報交通部備案將其養老金停止發給如經查有遲報或隱匿不報情事所有溢支之養老金應即追還

※第九十四條 報務員凡在支領養老金期內身故者應由其家屬呈報交通部備案如經查有遲報或隱匿不報情事除追還溢支之養老金外並不給撫恤金

※第九十五條 報務員因公受傷者由交通部給費醫治其受重傷或成殘廢確係不能別謀生計者經查明核准得併按月給予原支薪給半數之慰恤金

※第九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慰恤金

一 傷愈身體健全者

二 別謀生計者

※第九十七條 報務員因公遭遇天災事變確係不及提防或無法抵禦致受損失者經查明屬實得給予五十元至二百元之慰恤金

※第九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致受損失者其慰恤金得從優加給但所加數目至多不得超過一地的

一 派往已經發生危險之地能冒險前往服務致受損失者

二 服務地方發生危險因保全所在機關財物致受損失者

※第九十九條 如所受損失不及第九十七條之最低額者按其數核給之

※第一百條 如所受損失經查明有虛浮捏報等情者除停給或追回慰恤金外並將該員及呈報人員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一百零一條 報務員在職積勞病故或因病離職六個月內身故者得按其服務年數及病故時所支薪給每滿一年給予半個月薪給之撫恤金至多以十五個月為度一次給予該故員之直系家屬具領

※第一百零二條 報務員因公死於非命者除照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撫恤外並得酌量情形特給二百元至一千元之額外撫恤金

※第一百零三條 報務員凡在支領養老金期內身故者其撫卹金額按照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該定後再按已經領取養老金年數每滿一年減去該項金額十五分之一以其餘數作為撫恤金

一次給予該故員之直系家屬具領

※第一百零四條 報務員在受撫卹金期內身故者其撫卹金得照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核給

※第一百零五條 凡在職或在病假期內身故者得給予殮殮費一百五十元

凡在職或在病假中身故者得給予運棺回籍費其數目應由所在或經過之電政機關查明呈部核准發給之但不運棺回籍者不給

※第一百零七條 本章所載報務員服務年期均以繼續不斷者為限其有事中斷者應自復用之日起算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報務員章程

第一百零九條 本章所載直系家屬以左列者為限儘前列者交付之同列有二人以上時儘男性者交付之同列同性有二人以上時儘年長者交付之

一 配偶人

二 子女

三 孫男女

四 曾孫男女

五 父母

六 祖父母

七 曾祖父母

第一百零六條 本章所列各項郵養應由主管人員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給

第十條 附則

第一百零五條 自本章施行之日起舊有之電務員生章程應即廢止

第一百零四條 本章自公布日施行

新聞電報章程(修正) 十九年二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電報之電文如純係刊登新聞報或期刊之消息及新聞者准作為新聞電報傳遞並照本章程之規定收費

第二條 凡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處(下文簡稱新聞機關)之訪員欲發寄新聞電報者須具願書(此項願書可向交通部電政司或就近電報局領取)並開列左項各款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辦

甲 收報新聞機關之名稱地址及其發行地點或所在地地方之名稱

乙 電報上所用之收報新聞機關名稱

丙 發電之局名

丁 投送之局名

戊 請願人及訪員之姓名住址

己 發報人付費或收報人付費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前項電報如係由收報人付費者應由收報新聞機關按照本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預付存款於投送之電報局並將願書交由該局轉呈核辦如經批駁不准者其在款應由該局退還前條呈請經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後發給憑照每張納憑照費國幣兩元印花稅一元

凡外國訪員欲在中國境內發寄新聞電報者除遵照本章程辦理外應先取具外交部註冊證書連同願書呈送交通部電政司核閱

每一週憑照內所填之發報局名至多不得逾五處收報新聞機關以一處為限

訪員發寄新聞電報時須將憑照繳驗

新聞電報若用署名須用憑照上注明之訪員姓名

國內新聞電報准用華文或英文明語書寫若憑照上載有收報新聞機關之簡寫字樣或掛號之字則其電報中亦得適用之但經由無線電傳遞之國內新聞電報得用密語書寫其規則另定之

新聞電報投報新聞機關名稱住址之前應註一(新聞)或(News)字樣作一字計算費

國內往來新聞電報華文明語每字收國幣二分半英文明語每字收國幣五分與國外往來者照國際電報所定新聞電價目收費

新聞電報內不得含有私事性質之文句並不得夾雜可以收取銀錢之廣告或消息惟關於刊登該電之注語可以夾入書在電文之前或後均用括弧括入此項注語字數不得逾電文字數百分之五且至多不得逾十字前用括弧一律計算

新聞電報內所載銀錢兌換價目無論有無說明字樣一律新聞電報收費

發電局對於所載銀錢兌換價目連續之數目字如有可疑之處應查詢是否確實於由發電人據實證明

新聞電報如係由收報人付費者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賑務電報免費章程

十六年七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賑務之免費電報專指辦理各項臨時特別急賑所發電報而言其有永久性質之尋常賑務或辦理地方慈善事業者不得援以為例

第二條

辦理賑務者無論華洋團體均須經國民政府或省政務委員會計可立案並呈准交通部發給賑務免費執照後始得發寄此項免費電報

第三條

各電報局遇有此項免費電報應按尋常電報計費列收一面照賑務免費列支並由各該局照章另造細數清冊摘錄簡明事由呈送交通部電政總局查核

第四條

各官署所發報告災情及籌辦賑務之電報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五條

賑務機關請發免費執照應於呈請書內聲明左列各項
一 辦理賑務機關之名稱及所在地
二 代表人之姓名及職業
三 立案之年月日
四 被災之地標及其區域
五 災區之情況

第六條

賑務之目的及其辦法
七 辦賑之期限約期
八 發寄電報之數目
九 隨領執照之姓名

第七條

每一執照所填發報局名至多不得逾五處
發寄賑務免費電報時應由發報人將執照繳局查驗

第八條

免費執照有效期限由交通部核定自核准發照之日起以三個月或六個月為期如因災情重大必須展期者應呈請交通部核准另發免費執照但此項展期至多以六個月為度
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執照即失其效力
一 違背本章程者

- 甲 國內電報應預付存物於投送之電報局此項存款須足敷撥付半月報費之用其數由該局核定每半月結算清楚積激存款如有短欠其新聞電報即行停送
- 乙 發往國外之電報須先由呈請人與國外收報電局商妥後方可核辦至國外發來電報繳付存款辦法與前款同
- 丙 投送新聞電報之電局認為必要時得向收報新聞機關經理或主管人員索取遵守章程之字據
- 丁 新聞電報以發寄遞照內註明之新聞機關為限若寄與個人或其他新聞機關者均不能以新聞電報論
- 戊 新聞電報如違背本章程第八第十二各條之規定時應照尋常電報收費其新聞電報不載入新聞紙或期刊而別作他用者亦同其例如左
- 甲 新聞機關接收新聞電報後不自行發刊而未能說明充足理由者或於未刊登之前先將電報傳達私人或機關如總會交易所客寓等處者
- 乙 報館接到之新聞電報出售或分送於其他報館其在本報之先刊登者
- 丙 如查有上列二款情事其應找補之報費概向收電人收取
- 丁 各訪員發遞新聞電報倘有報告失實妨礙公安或有傷風化者一經發電局轉電局或收電局查出即行扣留不為遞送
- 戊 倘有新開電報遞照之新聞機關及其訪員如有違背本章程或其他不當情事一經查出由電政司酌量情事將其遞照追銷
- 己 新聞電報遞照有效期間以二年為限逾期作廢
- 庚 遞照期滿時如願繼續發遞應於期滿前兩個月將遞照費及印花稅交由當地電局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換給新照
- 辛 本章程未盡事宜隨時由交通部修正之
- 壬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賑務電報免費章程

第九條 有失效之執照各電局得扣留電部請示每一團體請領此項執照不得逾三張但有特別情形災區過廣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籌辦賑務者於賑務完畢後無論執照已否滿期應即繳回本部電政總局註銷

第十一條 賑務免費電報限用於下列各項緊急事務電文應力未簡短不得夾雜他事或浮泛不急之字句

- 一 關於報告災區危險情形事項
- 二 關於採辦賑務急需各物及其轉運事項
- 三 關於籌捐賑款及催撥解款事項
- 四 關於賑務上其他緊急事項

如事非緊急無發電之必要者雖事關賑務仍應用函牘郵遞不得濫發電報

第十二條 賑務免費電報限用華文或英文明語華文每電不得逾百字英文每電不得逾五十字

第十三條 發報人不得因電文冗長將原文割截分作數起傳遞華文賑務電報電局概不代譯發報人須將電碼自行譯出並於電碼旁註明文字如不將電文譯出或不註明文字與電碼不符者均不得作為免費賑電

第十四條 各電報局查核賑務如遇左列各項情形之一得向發報人照章收費或即行退回或請其刪改其已傳遞至他局者亦得扣留不再傳遞一面用公電知照登報局並電請電政總局核示

- 一 參用密碼者
- 二 句讀費解者
- 三 暗藏隱語者
- 四 夾雜他事者
- 五 違背本章程其他各項規定者

各電報如有通融含混情弊查明後責令如數賠繳報費轉報或收報局如能查出檢舉者由部酌予獎勵

第十五條 免費賑務電報須由發電之機關及代表人於電底上加蓋印章或簽名

第十六條 賑務電報列作尋常電報發寄其餘言欄內註一「賑」字或Relief字樣

第十七條 賑務電報不適用一電抄送數份之辦法

第十八條 賑務電報內收報局名祇准一處不得通電各省各處及各團體各報館

第十九條 發寄緊急電報校對電報大東大北公司水綫煙大水綫暨南滿中東鐵路電綫經轉電報以及發寄國外各處電報不在免費者之列

第二十條 左列各費仍應照章繳付

- 一 專力費 應由收報人照章付給但預計離電局較遠之處應由發報人預付
- 二 郵費 凡付郵局轉寄或投送之電報應照郵轉電報例繳納郵費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得由交通部後時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發布施行

輪船註冊給照章程(修正)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營業之大小輪船無論官廳或公司或個人所有均須遵照本章程呈請交通部核准註冊給照凡非營業之輪船除本章程第八條第九條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輪船非經交通部核准註冊給照不得向海關領取船牌

第三條 凡輪船行駛航線由交通部分別江海內港各項於執照內指定之各航商將部照赴海關呈驗領取船牌後按照指定之航綫行駛非遵照各海關理船廳現行章程辦理

第四條 凡經註冊給照之輪船由交通部行知航綫內地方官署隨時保護之

第五條 凡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呈報之事項如左

- 一 船舶使用者之姓名或其機關

- 二 船舶種類及其名稱
- 三 船舶總噸數及淨噸數
- 四 船舶長廣及吃水尺寸
- 五 船舶質料及甲板層數
- 六 機器種類及其數目
- 七 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 八 推進器之種類及其數目
- 九 航綫圖說
- 十 航綫起訖及經過之處
- 十一 船舶購置或租賃及其價值
- 十二 船舶建造年月日造船廠名及地點
- 十三 管船員之姓名資格
- 十四 船舶呈報行駛航綫每船不得過三條呈報經過地點須依次順列不得凌亂夾板船減報機器種類及數目機器馬力推進器種類及數目造船廠名及地點
- 第十五 此項執照得直接呈部請領或呈由地方官及主管官署轉呈請領
- 第十六 如在同一航綫內其輪船名稱不得與領照在先之輪船名稱相同
- 第十七 凡輪船事業係公司經營者交通部核定航綫後一面須依關於公司之法令呈由主管部批准同時並將左列各款呈報交通部立案呈請註冊給照其屬於官廳及個人者不在此例
- 第十八 一 公司名稱及種類
- 第十九 二 公司合同及一切章程
- 第二十 三 資本及創辦人認股數目
- 第二十一 四 設立之年月日
- 第二十二 五 創辦人及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 第二十三 六 總公司及其分所之設立地方
- 第二十四 七 營業之期限
- 第二十五 八 所置輪船之數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輪船註冊給照章程(修正)

- 第九條 每股額定銀數若干已繳若干及分期繳納方法與股票之式樣
- 第十條 如遇推廣營業變更章程時須呈報交通部核准
- 第十一條 領有交通部執照之輪船須由海關驗明後發給船牌始得駛行
- 第十二條 如未領執照或驗有不符合者應即停止發給各海關驗明後於照上註明某海關驗訖及其年月日每三個月由海關監督彙總報部
- 第十三條 新置輪船急須行駛不及呈部請領執照時得呈請各關督電部核准飭令先發暫行船牌以便行駛但須於三個月內按照本章程呈部領照如逾期未經呈部或所報事項經本部駁斥不准者應由海關將所發暫行船牌調銷
- 第十四條 遇有左列情事須呈報交通部換給執照
- 第十五條 變更行駛航綫
- 第十六條 開闢碼頭
- 第十七條 更換輪船名稱
- 第十八條 其他變更執照中所載各項
- 第十九條 依本條換給執照者應繳照費照本章程第十六條之定額收取
- 第二十條 如有左列各項情事應即呈報交通部並將執照繳銷
- 第二十一條 船隻損壞不能航行時
- 第二十二條 自行停業或經官廳以職權令其停業時
- 第二十三條 船隻轉售或租與他人時
- 第二十四條 如違背關於航政之各項規則各主管官署得呈請交通部將其所領執照調銷
- 第二十五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得聲明理由呈請交通部補發但須照本章程第十六條之定額繳納四分之一之補照費
- 第二十六條 註冊給照依左列之規定繳納冊照費
- 第二十七條 一 總噸數未滿十噸者二十元
- 第二十八條 二 十噸以上至五十噸四十元
- 第二十九條 三 五十一噸至百噸六十元
- 第三十條 三 五十一噸至百噸六十元

- 四 百零一噸至五百噸一百元
- 五 五百零一噸至一千噸一百五十元
- 六 一千零一噸至二千噸二百元
- 七 二千零一噸至四千噸二百八十元
- 八 四千零一噸以上每五百噸加二千五百元但未滿五百噸者仍以五百噸計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前無論已否領有執照均限於施行後三個月內一律呈請註冊領照逾期未領者即由海關將船牌開銷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隨時以部令修正公布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以前各省大小輪船公司註冊給照章程即行廢止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檢查郵遞麻醉藥品辦法 十九年九月一日 陸運會公布

- 第一條 凡不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私遞麻醉藥品者得依本辦法施行郵件之檢查
- 第二條 江海各關各郵包稅局及其他稅收機關於郵包投稅時應負責嚴密檢驗如查有私遞麻醉藥品應即扣留并將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 第三條 郵包檢驗後負責檢驗人員應在該包裹包皮騎縫處黏貼「驗訖」封條並鈐印章如有發現開拆重封痕跡者郵局應拒絕寄遞
- 第四條 凡進口包裹無論國內外何處寄來如有情形可疑者應由投遞局地方之海關或稅局於收件人領取時當場開驗如查有私遞麻醉藥品應即扣留並將收件人送交法庭依法究辦
- 第五條 凡進出口郵件除包裹已有專條外如有冒混私遞麻醉藥品之嫌疑者得由郵局送交海關或稅局檢驗
- 第六條 郵政機關員役如有違犯本辦法之規定或庇護他人私遞麻醉藥品者一經查實依法從重處斷
- 第七條 各地郵局出租信箱於必要時禁烟機關得派員會同郵局人員

- 第八條 並邀承租人到場施行檢查
- 第九條 檢查郵件應用最敏捷之手續行之
- 第十條 各海關各稅局查獲麻醉藥品時除將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外並將查獲情形詳報主管長官轉咨禁烟機關備查
- 第十一條 檢查人員如有辦事認真迭破重大案件或庇護舞弊經該主管官署察覺或經人舉發屬實者均依法分別獎懲

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修正)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陸運會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凡不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由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者得依本辦法施行檢查
- 第二條 各郵局於包裹投寄時除設有海關地方應由海關負責檢驗依法辦理外其未設海關地方應由郵局嚴密注意如覺有私遞麻醉藥品嫌疑應即通知當地法定禁烟機關限同郵局長檢驗屬實將人證一併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 第三條 郵件包裹檢驗後負責檢驗人員應在該郵件開拆處或包裹包皮騎縫處黏貼「驗訖」封條並鈐印章如有發現開拆重封痕跡者郵局應拒絕寄遞
- 第四條 凡進口包裹無論國內外何處寄來如有情形可疑者除設有海關地方應由海關依法辦理外其未設海關地方應由投遞局通知當地法定禁烟機關於收件人領取該項包裹時當場查驗如查有私遞麻醉藥品應即扣留並將收件人送交法庭依法究辦
- 第五條 凡進出口郵件除包裹已有專條外如有冒混私遞麻醉藥品之嫌疑者應由郵局送交海關或當地法定禁烟機關檢驗依法辦理
- 第六條 各地方法定禁烟機關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會同各郵局辦理檢查事宜
- 第七條 郵政機關員役如有違犯本辦法之規定或庇護他人私遞麻醉藥品者一經查實依法從重處斷

第八條

各地郵局出租信箱於必要時法定禁烟機關得派員會同郵局人員並遞承租人到場施行檢查

第九條

檢查郵件應用最敏捷之手續行之

第十條

各地法定禁烟機關郵局及海關查獲郵遞麻醉藥品時除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外並將查獲情形詳報主管長官轉咨禁烟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檢查人員如有辦事認真迭破重大案件者或此縱舞弊經該主管官署察覺或經人舉發屬實者均依法分別獎懲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日施行

四·行政

(8)鐵道

外交團乘車待遇條例 十八年公布

- 一 外交團來京接洽事務或來京覲見呈遞國書等其來往車票須自備價
- 二 各國駐使來京議約不得援接待議約專使例准予以特別優待為其備車並送車票其議約駐使所帶參隨等員當先期由駐使開送名單一律免價其未開列人員不得援例要請
- 三 各使館所派駐京參隨無論往來何地地點概不給車票

交通大學組織大綱 十八年七月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大學定名為交通大學直轄於鐵道部
 - 第二條 本大學以遵照總理遺教養成三民主義化之交通建設專才為宗旨
 - 第二章 經費
 - 第三條 本大學經費由鐵道部撥發但得募捐及領受遺贈
 - 第四條 本大學每年度經常臨時預算均由校長呈部核准施行
 - 第三章 學制
 - 第五條 本大學採學年選科制本科學生定四年畢業預科學生定二年畢業或設高級中學定三年畢業
 - 第六條 本大學學生必須遵章經考試及格領有入學證書方准到校上課
 - 第七條 本大學學生遵章畢業經考試及格依照大學學位條例得領受學士學位或工程師學位
 - 第八條 本大學得訂定章程頒給名譽學位
 - 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學院
 - 一 鐵道管理學院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外交團乘車待遇條例 交通大學組織大綱

- 第十條 本大學從第二年起每學院得分若干系
- 第十一條 本大學學規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 第四章 行政

- 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校長一人總理全校事務負經營之全責副校長一人協助校長辦理校務校長由鐵道部呈請行政院呈國民政府任命副校長由鐵道部聘任並呈請行政院備案校長辦公室秘書若干人秉承校長副校長辦理事務
- 第十三條 本大學設總務長一人下設註冊主任文書主任會計員庶務員工程員校醫各一人辦理所屬事務為行政便利起見在上海以外各學院得設總務主任一人下設註冊員文牘員會計員庶務員工程員校醫各一人秉承各該學院院長之命令辦理所屬事務
-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訓育長一人下設訓導及學監各若干人辦理所屬事務為行政便利起見在上海以外各學院得設訓育主任一人下設訓導及學監各若干人秉承各該學院院長之命令辦理所屬事務
- 第十五條 本大學各圖書館博物館體育館及科學館各設主任一人辦理各該館事務
- 第十六條 本大學各調養室由校醫主管之
- 第十七條 本大學得設研究所所長以校長或副校長兼任之以下酌分若干部各設得設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
- 第十八條 本大學為事務上之需要得設永久或臨時各種委員會
- 第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長一人預科設主任一人主管所屬教務主任
- 第二十條 本大學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級
- 本大學視各科之需要得設系主任若干人就教授中聘任之

商承院長主持各該系教務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各學院以專任為原則但於必要時得聘兼任教員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各學院得酌設事務員及雇員各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各項職教員聘任或委用其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評議會由校長召集討論校長交議事項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校長 副校長 總務長 訓育長 各學院院長 預科主任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全校教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或學院院長預科主任任教授組織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校長定期召集決定

第二十六條

本校課程教材之統一及其他重要教務問題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教務會議以院長教授副教授組織之依據全校教務會議決議案決議本學院教務事宜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視各學院之需要得設系教授會以本系全體教員組織之由系主任召集討論各該系教務事宜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評議會決議修改但須呈請鐵道部核准

第三十條

本大學自鐵道部公布日施行

交通大學實習通則

十八年七月公布

第一條

實習生應按照所學科系於畢業後兩月內由部指定分發各路局從事實地練習

第二條

實習生奉部指派後非有疾病或大故經部特許不得規避遲到或中途請假

第三條

實習時應注重下級員司及工役之工作

第四條

實習之期為一年但成績不良者得延長其期限半年或一年

第五條

實習生所應習之事項及其先後程序由路局按照需要酌定逐

第六條

實習時行經各路繞得由學校先期呈部飭知路局填給乘車免費證發給各學生應用

第七條

路局應指定負責人員為實習生某程序期內之指導并考察其成績

第八條

實習員應服從所在路長官及指導員之指揮並遵守該路一切章程

第九條

實習生在練習期間應將練習事項及心得隨時編為日記每月交由指導員呈送該管長官核閱每三個月由局長出具考語呈部查核

第十條

實習生實習期滿時之總報告應抄錄一份呈校備查

第十一條

實習期滿後應由路局按照成績照章以相當實職儘先錄用暫時無缺可補時擇其勤勞較著者每半年進薪一級每級十元

第十二條

各科系學生實習施行細則由各路局擬定呈部核准并送校備查

第十三條

各生實習期間每月每名一律給予生活費國幣六十五元但遇特別情形時得酌量增加之

第十四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國有鐵路督辦職務暫行章程

十七年二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為便於督促未成鐵路建築工程之進行並監督該路已成部分之行車修養執行借款合同範圍內職權起見得派督辦一員分別駐紮該路工次管理一切事宜

第二條

督辦由國民政府簡派承交通部長之命管理全路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局所各職員

第三條

督辦所屬鐵路管理局或工程局之組織及員司之派委應依照鐵路編制通則辦理

第四條

督辦應常駐工次於所在地設督辦公置酌設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

二 科長

三 科員
四 書記

- 第五條 督辦公署之組織及職員員額由交通部規定之
- 第六條 督辦按照中央簡任職最高俸待給遇其所屬局所職員俸級比照國有鐵路局員月薪分級章程辦理
- 第七條 督辦公署辦事規則及其他各項規則由督辦擬呈交通部核定
-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 十八年公布

- 第一條 國有鐵路管理局直隸於鐵路部其各局名稱及所轄路線於各該局編制專章定之
- 第二條 管理局掌理全路運輸修養營業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展築新線或增修支線由該管理局兼理之
- 第三條 管理局依路線之長短事務之繁簡分為一等局二等局三等局
- 第四條 其等第及職員員額另表定之
- 第五條 管理局設左列各處分掌第二條所列各項

- 一 總務處
 - 二 工務處
 - 三 車務處
 - 四 機務處
 - 五 會計處
 - 六 材料處
- 前項所列各處依各該局情形得酌量併設或以該局其他職員兼理之遇有必要時得由鐵道部核准在本線衝要地點設辦事處
- 管理局置職員如左
- 局長 副局長 處長(總管) 副處長(副總管) 總工程師 副總工程師 總稽核 總查賬 助理員(各處) 秘書
 - 課長 副課長 廠長 醫院院長 分段長 副分段長 課長 副課長 課員 站長 副站長 車隊長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

工程司 工務員

- 第一項所列職員得依各該局情形酌量設置之凡一等局由鐵道部酌量事務繁簡設置副局長副處長副課長凡二等局由鐵道部酌量事務繁簡設置副局長副處長
- 第一項所未列之其他職員名稱非呈經鐵道部特別核准不得設置
- 第六條 局長由鐵道部派充承鐵道部長之命管理全路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 第七條 副局長由鐵道部長派充補助局長處理事務
- 第八條 處長副處長正副總工程師總稽核總查賬助理員課長機廠廠長材料廠廠長正副總段長由鐵道部長派充承長官之命分掌該管事務
- 第九條 秘書由局長呈請鐵道部長派充承長官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 第十條 正副分段長工程師醫院院長各廠長所長副課長課員工務員正副站長車隊長由局長委派呈報鐵道部核准備案承上官之命分任該管事務
- 第十一條 管理局得酌用司事及書記
- 第十二條 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國有鐵路局行政權限規程職員任用章程等級薪費章程司事及書記雇用章程另定之
- 第十三條 國有鐵路除法令契約別有規定外概依本通則之規定

國有鐵路局行政權限規程 十八年公布

- 第一條 各路局處長課長及其他高級職員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八條及工程局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由鐵道部直接任命之
- 前項所稱高級職員指正副總管正副總工程師正副總段長機廠廠長材料總廠正副總稽核總查賬助理員及其他相等地位
- 各路局處長課長及其他高級職員缺額時均由鐵道部就部局及其他相當合格人員中遴選派充不得由局長指名請派
- 第二條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國有鐵路管理局分等表

第三條 各路局長對於處長課長以下人員處置督指揮地位遇有處長課長等違法溺職事應隨時據實聲請鐵道部授辦其情節較重者局長得隨時處置先行停職列舉證據呈鐵道部查辦

第四條 各路分段長副分段長工程師所長醫院院長材料分廠長車廠廠長修理廠廠長及月薪在三十級以上之職員在定額以內應行添派或裁撤或更換時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十條及工程局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先由局長將任免詳細緣由及應派應換各員資歷成績列舉呈鐵道部核准後再行派充

第五條 在呈派未經核准以前職務不能暫停時得由局長暫行派人代理如屬裁撤機關應俟呈鐵道部核准後將被裁未調用人員擇尤呈鐵道部存記凡月薪在三十級以下之職員在定額以內遇有應行添派或裁撤或更換時得由局長分別任免一面按月呈鐵道部備案

第六條 各路局處長課長及其他高級職員遇有辭職及因故去職時應由局長於三日內電呈鐵道部在鐵道部未派員以前得由局長臨時派員暫行代理俟鐵道部派定人員到差即行交卸

第七條 凡課員內同等以下職員之選用以考試法為原則如路局在法定員額內同時須補充較多人員時必須依據考試院所定辦法及第四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八條 各路局存款應用鐵道部直轄某路局名義存放鐵道部指定之銀行不得私人名義存放路款

第九條 各路局存款應按日解存銀行其有特別情形之路存款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各路局提取銀行存款時其在預算以內者應憑鐵道部預發之支付命令由該路局長署名會計處長副署其在預算以外者應先請部核示

第十一條 各路局支出須嚴守鐵道部定額不得率請增加其所造決算應依限呈報

各路會計處賬目及出納情形每月由鐵道部派員稽查如有不

第十二條 合法令手續局長會計處應同負其責
各路局遇有締結借款契約事或與銀行締結透支契約事件均應呈鐵道部核辦

第十三條 各路局遇有債還舊欠對外債款及積欠料價等項本息時應先行呈鐵道部核辦

第十四條 各路局購料須遵照現行購料各專章手續辦理

第十五條 違反本專章之規定除其行為如已構成犯罪應由法院依法辦理外其餘因其情節之輕重處以撤差降級記過等處分

第十六條 各處長或課長對於本管職務倘因局長有違背法令之行為或不行為以致發生窒礙時得逕行報告鐵道部核辦如徇情不予舉發並應同受第十五條之處分

課長對於本管職務因處長有違背法令行為或不行為以致發生窒礙時其責任准用前項之規定但須先向局長報告如局長不依法辦理時應即呈報鐵道部核辦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有鐵路管理局分等表

一等局	平漢	二等局	四洮	三等局	吉長
	平浦		湘鄂		廣九
	北甯		粵漢		廣三
	平綏				南潯
	京滬滬杭甬				遺清
	膠濟				株萍

三二一

五 四 九 八 七 六

一 國有鐵路局局員月薪分級暫行章程(廿六年分奉)
 國有鐵路局局員薪金除合同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支給
 國有鐵路局局員薪金分爲三十八級其薪額依月薪分級表之規定

一等局之局員依薪級對照表第一號

二等局之局員依薪級對照表第二號

三等局之局員依薪級對照表第三號

局長副局長各處處長之叙級由交通部長定之秘書課長及同等局員之敘級由局長呈請交通部長定之課員以下局員之敘級由局長定之國有鐵路局局員之敘級由交通部長或該局局長依其事務之繁簡學識之優劣服務之勤惰定之並核其成績佳否得以次進之但自第二十三級以上非服務一年第二十三級以下非服務滿半年不得進一級局長副局長得酌給公費由交通部長定之但至多不得逾月薪之半出差旅費規則另定之月薪發給規則及請假扣薪規則另定之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有鐵路局局員月薪分級表

第一級	六〇〇元	第十級	三四〇元
第二級	五五〇元	第十一級	三〇〇元
第三級	五〇〇元	第十二級	三〇〇元
第四級	四七五元	第十三級	二八五元
第五級	四五〇元	第十四級	二七〇元
第六級	四二五元	第十五級	二五五元
第七級	四〇〇元	第十六級	二四〇元
第八級	三八〇元	第十七級	二三〇元
第九級	三六〇元	第十八級	二二〇元

國有鐵路薪級對照表

第十九級	二一〇元	第二十九級	一一〇元
第二十級	二〇〇元	第三十級	一〇〇元
第二十一級	一九〇元	第三十一級	九五元
第二十二級	一八〇元	第三十二級	九〇元
第二十三級	一七〇元	第三十三級	八五元
第二十四級	一六〇元	第三十四級	八〇元
第二十五級	一五〇元	第三十五級	七五元
第二十六級	一四〇元	第三十六級	七〇元
第二十七級	一三〇元	第三十七級	六五元
第二十八級	一二〇元	第三十八級	六〇元

職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局長	自一級至三級	自四級至七級	自七級至十級
副局長	自五級至七級	自七級至十級	自十級至十四級
處長	自八級至十二級	自十二級至十六級	自十六級至二十級
課長	自十二級至十九級	自十六級至二十二級	自二十級至二十四級
段長	自二十一級至三十八級	自二十三級至三十八級	自二十五級至三十八級
分隊長	自二十一級至三十一級	自十六級至三十二級	自十九級至三十三級
站長	自二十一級至三十八級	自二十三級至三十八級	自二十五級至三十八級
副站長	自二十二級至三十八級	自二十四級至三十八級	自三十五級至三十八級
車隊長	自二十二級至三十八級	自三十四級至三十八級	自三十五級至三十八級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國有鐵路因公乘車暫行條例 罪犯乘車減價暫行辦法

工務司	自十二級至二十六級	自十六級至二十八級	自十九級至二十九級
工務員	自二十一級至三十八級	自二十三級至三十八級	自二十五級至三十八級
備考	各該局事務繁要及專門技術之所統主任其薪級與課長段長工程師同級其之即以上段長工程師之資格派充該項所統主任		

國有鐵路因公乘車暫行條例 十六年八月四日公布

- 第一條 凡屬國民政府職員為辦理國家公務在國有鐵路乘車時悉依本例辦理
- 第二條 中央政治軍事最高級長官及駐外公使因公在國有鐵路乘車時得函知交通部轉飭路局備車掛行免收票費其車租應記賬由財政部撥還
- 第三條 各國駐華公使到任或卸任時得由外交部通知交通部飭路局掛車一輛免收票價車租但平時往來由外交部通知交通部飭路局相當招待(祇得留包房一間)
- 第四條 軍隊出發或中央黨部委員及中央政治軍事最高級長官因有特殊要公事在國有鐵路乘車時得通知交通部轉飭路局特開專車前二三四各條之規定如因時間匆促不及通知交通部時得由路局先辦理然後呈報交通部備案
- 第五條 除特別快車外每次行軍附掛軍用車一輛為軍人乘坐以示優待但以穿著軍服配帶符號並持有交通部印製交由總司令部所發之乘車證者為限
- 第六條 除軍用車輛外軍人如入普通客車應令照章補票
- 第七條 本條例公布後所有一次免費乘車證及長期免費乘車證一律取消
-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在交通恢復地區為維持秩序及路政起見特規定軍人乘車條例

國民革命軍軍人乘車暫行條例

- 第一條 軍人乘火車應遵守左列各項
- 一 不准攜帶貨物
- 二 不准帶眷
- 三 官兵乘車往來均須領取甲種軍用乘車半價現款執照持赴車站換購半價車票其執照格式另定之
- 四 官兵因公出差得領取乙種軍用乘車執照持赴車站加乘車日期其執照格式另定之
- 五 軍用乘車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准轉送親友違者准憲兵就近拿辦
- 六 軍用乘車執照僅限身穿軍服並佩帶證章者方為有效
- 甲乙種軍用乘車執照均用交通部製送軍事委員會按照條例核發填用
- 甲乙兩種軍用乘車執照持用時應遵守執照背面規定之條例
-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領用乘車執照時應指派專員認真管理填發時詳細填寫簽字蓋章以免弊端而使查核
- 各路局收用甲乙兩種軍用乘車執照應按月份開列清單連同執照呈由交通部核轉軍事委員會核銷
- 持無效執照暨廢照者應照章補票不得違抗并不准越級乘車
- 乘車軍人應遵守乘車一切規則及車長之指揮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罪犯乘車減價暫行辦法 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 第一條 罪犯經由各路乘車得按尋常票價核收半價現款
- 第二條 此項罪犯以司法官廳或地方行政長官派員攜帶公文押送者為限
- 第三條 運送罪犯須先期由司法官廳或地方行政長官備具正式公文知照鐵道部或運與各路局接洽並由各路局發給憑證以憑持往各站購票運送
- 第四條 前條正式公程之內應註明左列各項
- 一 解犯官廳收犯官廳

- 二 押送日期及起訖地點
 - 三 罪犯人數及姓名
 - 四 押送人數及姓名
 - 五 押送人是否回程及日期
- 押送人應與罪犯同坐其座位由鐵路局指定但以最低之等級車而便於防護爲限
- 押送人員無論來回或單程均按普通原價減半核收現款
- 各鐵路運送罪犯應由局按月列表報部

鐵道法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凡關係全國交通之鐵道以中央政府經營爲原則其關係地方交通之鐵道地方政府得依公營鐵道條例經營之
- 第二條 前項鐵道業經劃定路線未能興工時人民亦得依民營鐵道條例經營之公營鐵道條例及民營鐵道條例另定之
- 第三條 專用鐵道除由中央政府經營者外地方政府或人民均得依專用鐵道條例經營之專用鐵道條例另定之
- 第四條 中央政府經營之鐵道稱國營鐵道地方政府經營之鐵道稱公營鐵道人民經營之鐵道稱民營鐵道
- 第五條 國營鐵道由鐵道部管轄公營鐵道或民營鐵道由鐵道部監督
- 第六條 鐵道部爲完成全國應設之鐵道應調查審定幹支路線起訖分別國營公營民營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國營公營鐵道敷設之先後次序由鐵道部定之
- 第七條 鐵道部於預定路線公布後認爲有變更之必要時應提出修正案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 第八條 國營鐵道於不損主權及利權之範圍內得借用外資但應經立法院之議決
- 第九條 無論何人非經國民政府特許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土內建築延長購買或經營任何鐵道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鐵道法 鐵道部派員赴北美實習細則

- 第十條 鐵道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鐵道一切技術標準均依鐵道部公布劃一標準圖式辦理
 - 第十二條 鐵道運價等第聯絡運輸或交互通車除依法律規定外應依鐵道部所定之規章辦理
 - 第十三條 鐵道依前條規定爲聯絡運輸或交互通車時所有用費及運費由雙方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由鐵道部定之
 - 第十四條 鐵道對於軍事運輸應依軍輸條例辦理
 - 第十五條 前項軍運條例另定之
 - 第十六條 爲建築鐵道募集之公債不得移作別用
 - 第十七條 鐵道會計應依會計法辦理
 - 第十八條 國營鐵道之收入或盈餘除撥充及整理鐵道事業外應儘先爲償還債務之用
 - 第十九條 國營公營鐵道之收入非依法律所定不得提用
 - 第二十條 國民政府對於民營鐵道自開始營業之日起滿三十年後得依法定程序揭示日期收買之
 - 第二十一條 前項揭示期內各該鐵道不得合併或收買他種
 - 第二十二條 國民政府收買民營鐵道時應以現存財產之公平估價及最近三年間營業之平均贏利參合計算與公司協定價額其辦法由鐵道部定之
 - 第二十三條 公營鐵道有收歸國營之必要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派員赴北美實習細則

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公布

- 一 選派員生得依據本部選派留學規則之規定派往特約北美各路實習
- 二 選派員生在實習期內須專心研究其實習範圍不得超過兩個分部 Department 如工務處機務處之類
- 三 選派員生實習程序須由下而上對於各級工作務須有深切之了解不得躡等

- 四 選派員生在實習期內每逢升級前須將實習情形編成報告書兩份一份呈送主管員司一份請主管員司簽名證明轉送監督處呈部考核
- 五 選派員生每月須將實習事項及其進展情形呈報監督處
- 六 選派員生在路實習應遵守所在路一切規則並須絕對服從上級員司之命令與指導
- 七 選派員生實習期間以兩年為限自到路工作之日起算
- 八 選派員生在第一年實習期內不得在路受領薪津
- 九 選派員生在路實習一年以後如經所在路主管員司認為所習各級工作成績確優者給予薪津時得准其受領其所受薪津若干應陳明監看處轉呈本部備查
- 十 選派員生如得所在實習之路或監督之證明得准其隨時遣送回國
- 十一 凡本部委託監督處與特約各路所協定之一切規章與辦法選派員生均應遵守
- 十二 凡具有本部選派留學規則第三章第五條甲乙丙三項資格而在各路實習者其實習程序範圍以及應守規則另定之
- 十三 本細則遇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 十四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鐵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內政財政鐵道三部會同公布

- 第一條 凡鐵路用地賦稅之徵免均照本章程辦理
- 第二條 凡國營鐵路徵收土地自收用之日起由鐵路局造具原業主戶名土地坐落面積清冊送由主管縣政府查勘明確報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鐵道內政三部會轉核免一切賦稅
- 第三條 凡商辦鐵路收用土地自收用之日起應納賦稅由鐵路公司按照規則負擔繳納但為發展交通獎進實業起見得由公司造冊呈報鐵道所在地縣政府查勘明確報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鐵道內政三部會轉分別減免該地原繳之一切賦稅
- 第四條 國營或商辦鐵路其土地如係租用民地應徵賦稅仍由業主負擔完納

- 第五條 國營或商辦鐵路如估用國有或公有荒地河道道路應先由路局或公司呈報鐵道部核轉主管機關備案
- 第六條 該管縣政府於接到路局或公司造送收用土地清冊應即遵照本章程查勘呈報減免或准予移轉不得仍向原業主徵稅但租用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本章程施行以前各路辦法有與本章程不符者均一律改照本章程辦理
-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行政

(9) 審計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

- 第一條 各機關支出憑證單據之證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凡支出以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為主要證明其他憑證單據均為參考附件
凡支出非有收據不能證明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聲敘理由開單署名蓋章證明之
凡收據須由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親筆署名蓋章但不識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單使其書押或蓋章證明
凡收據須填明實收數目收款年月日並付款機關之名稱
購買物品應由商號於發貨單上註明實收現金數目及日期並某機關查照字樣作為收據其另具收據者仍應附具發貨單
前項實收數目上須蓋用商號印章
- 第五條 凡各機關人員出差經費須依旅費規則辦理並應聲明左列事項
一 出差事由
二 起訖日期
三 停留地點(指更換車舟之地點而言)
四 關於輪船火車之艙位車位等級及其他舟車之種類價目
五 關於公發電之事由
六 關於延滯期限之事由
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應加具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暨監工人員技師等之證明書件其訂有合同及招商投標者並應抄送合同及投標文件
各項憑證單據均應由出納人員署名蓋章並將用途簡單註明
按照印花稅法應貼印花稅之憑證單據均須貼用印花稅
- 第七條
- 第八條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審計法

第九條 憑證單據上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註明折合國幣總數折合價率

第十條 凡非漢文之憑證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重要條件附譯漢文原憑證單據所開名目價值數量如有不甚明晰之處並不能使受款人補填完備者應由經手人另加註明於數目上蓋章並附註明

第十二條 各機關應備憑證單據粘存簿將各憑證單據按支出計算書區分項目節依次輪號粘存每件右角由出納人員在騎縫蓋章並於憑證單上註明所屬項目節之後填一總數裝訂成冊之憑證單據不得拆改粘簿但須在粘存簿中詳細註明備案

第十三條 凡參考之憑證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憑證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於後並於該號憑證單據上註明附件總數
國家營業機關之憑證單據因營業之便利及有特殊情形者由主管機關轉報審計院核准後歸該機關保存審計院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審計法 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

- 第一條 凡主管財政府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
審計院對於支付命令之應否核准應從速決定之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 第二條 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
違背本條規定者應自負其責任
- 第三條 左列決算及收支計算應由審計院審查
一 國民政府歲出入之總決算
二 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
三 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四 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五 由國民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給與保證各事業之收支計算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審計法施行細則

第五條

六 其他經法令明定應由審計院審核之收支計算
審計院為前條審核時應就下列各項編製審計報告書呈報國民政府

一 總決算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國庫之出納金額是否相符

二 歲入之征收歲出之支出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三 有無超越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呈報國民政府並得就法律上或行政上應行改正之事項陳其意見

第六條

經營徵稅或他項收入之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第七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憑證單據送審計院審查但因國家營業之便利及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憑證單據得由各該機關保存前項各機關保存之憑證單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

第八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收支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限期答覆或派員調查

第九條

審計院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證明書

第十條

審計院對於第五條所列決算及計算之審查以院會議或應會議決定之

第十一條

前項會議規則由審計院另定之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查各項決算及計審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亦得駁覆之

第十三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之收入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為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認為不正當者應通知各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求審計院再議

第十四條

審計院認定應負賠償之責任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

第十五條

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審計院呈報國民政府
審計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規則及書式各機關現用簿記審計院得派員檢查其有認為不合者應通知該機關更正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故意違背計算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審計院所定查訊書之答覆限期者得由審計院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之各種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十七條

各機關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院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規牴觸者應通知各該機關停止執行並依法定程序修正之

第十八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為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者雖經過五年後仍得為再審查

第十九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事項認為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人或機關須報告其審查結果於審計院

第二十條

本法於黨部決算計算之審查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在審計分部未成立前本院所定審計程序於地方政府之地方收入及支出暫不適用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院另定之但須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審計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應先送審計院經院長或其他代理人核准簽印後由國庫照付其在較遠之地方得預期將支付命令送審計院核准簽印

第二條

前項代理人以副院長及審計為限
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案之範圍編造次月份支

第二條

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後轉送審計院備查

其在各地方之中央直轄機關應依照前項規則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各該主管機關查核後移送財政部轉審計院備查

第三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送審計院審查
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依照前項規定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送由該管上級機關查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四條

同一機關所管事務有涉及數上級機關者其收入支出等報告應按照性質分別編送同時並抄送其他有關係之上級機關各一份
營業機關或其他特別性質機關之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損益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得依審計院之規定特別期限編送上級機關核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五條

國庫或代理國庫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國庫收支月計表及歲入金歲出金歲出分類說明細表連同單據送由財政部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六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造國庫全年度出納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第七條

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半年度經過二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主管部查核

第八條

各部院會等機關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成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及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送財政部查核

第九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八個月以內彙核各部院會等機關及本部決算報告書並國債計算書編成總決算連同附屬書類送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彙編 審計院會計法草案

第十條

審計院審查
經管物品官吏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物品出納計算書送由主管長官核定後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一條

凡應送審計院審查之支付預算收入計算支出計算及其他書冊報告在未經審計院審核以前主管機關不得准予核銷備案以解除其責任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表冊書式憑證認為必要時得派遣或委託人員實地調查

第十三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支出計算書應就核准之金額填發核准狀審計院認為某機關出納人員有不正當行為時得隨時通知該機關長官執行處分

第十四條

該機關長官為前項處分事應將處分情形隨時報告審計院審計院認定為某機關長官有違法令情事時除拒絕核准支付命令外並呈請國民政府核辦

第十五條

各機關應將出納人員姓名履歷及保證金額錄送審計院備查遇有交代時亦同

第十六條

各機關長官或經管出納人員交代時應將經費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冊移交接管人員由該機關長官呈報上級機關轉送審計院備查

第十七條

審計院備查
黨務費之支付預算財政部應送審計院備查

第十八條

黨務費之支付命令亦須經審計院簽印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審計院會計法草案 十七年六月公布

審計院會計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政府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二條

每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其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條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為歲入一切經費為歲出歲入歲出

均應編入總預算

第四條 各年度歲出定額不得移充他年度之經費

第五條 各機關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另有儲金

第六條 第二章 預算
歲入出總預算應於上年度提交國民政府除因必不可免之經費及本於法律或契約所必需之經費致生不足外不得提出追加預算

第七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分經度臨時二門每門各款各項以數字標誌之總預算於提出國民政府時附送參照書類如左

第八條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預算中應設左列預備金
一 各機關所管歲入預計書區分為款項目以數字標誌之二 各機關主管歲出預計書區分為款項目以數字標誌之

第九條 預算內所生不足之數務必不可免者以第一預備金充之遇有預算外必需之費用以第二預備金充之

第十條 支用預備金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行政於歲計必要時得發行短期國庫證券短期國庫證券發行之程序另定之

第十一章 第二章 收入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依法令之規定徵收或收納之無法令上確定之該管官吏資格者不得徵收國家之租稅或收納其他之收入

第十三條 各年度歲計有剩餘時應將剩餘之款轉入現年度歲入出納完結年度之收入及其他預算外一切收入均編入現年度歲入

第十四條 因誤付透付依法令預付估付墊付所繳還之款在出納期完結以前仍歸入原經費定額內在出納期完結後編入現年度歲入

第十五條 各機關所管一切歲入統由國庫收入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所管一切歲入統由國庫收入之

第十七條 各機關所管一切歲入統由國庫收入之

第十八條 各機關所管一切歲入統由國庫收入之

第十九條 各機關所管一切歲入統由國庫收入之

第二十條 各機關所管一切歲入統由國庫收入之

每會計年度內政府應支一切經費之定額以該年度歲入充之

各機關長官不得於預算所定用途外使用定額或將各項定額彼此流用但各機關因特別情事有流用各項定額之必要時應聲敘事由呈請國民政府核辦經國民政府認為必要准其流用者不在此限

各機關主管一切歲入應於收到後之次日或至遲三日內解交國庫但有特別障礙情形時或在交通不便地方及未設立國庫地方之機關經其主管機關核准者或其總數不滿一千元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違背前項規定者該機關長官應負其責任各機關主管一切歲入不得於未交國庫以前先行使用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預算定額之使用由財政部對於國庫發支付命令財政部依法令之規定得委任相當之機關發支付命令

支付命令未經審計院核准者國庫不得付款但遇非常緊急之軍事災荒等所發之支付命令得由國庫先行付款補送審計院核准

財政部及其所委任之機關非對於國庫之正當債權人或其代理人不得發支付命令

左列各款經費由財政部委任主務機關及政府指定銀行發給現款時得發預付之支付命令但仍須審計院核准

一 國債之本利

二 軍隊軍艦或官有船舶經費

三 在外各公署之經費

四 前款以外凡在外國支付之經費

五 交通不便地方及未設立國庫地方所支付之經費

六 各機關常用雜款每年不滿五千元之經費

七 無確定地點之辦公處所需之經費

八 各機關直接自辦工程上之經費但一主務官以付三萬

第二十一條 元爲限
凡經費定額爲預算內許其展至次年度使用者及一年度內應完竣之工程製造因變故遲延在該年度內不能支訖者均得轉入次年度使用

第二十二條 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必須數年竣工定有繼續費之總額者每年度支出剩餘之數得遞次展用至完工年度爲止

第二十三條 凡銷耗物品在本會計年度未曾使用淨盡者應轉入次年度使用並得於次年度支出預算內扣除此數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主管一切歲出統由國庫支付之

第五章 決算

第二十五條 總決算先經審計院審定後提交國民政府其分門及款項之數字標誌次序與總預算同並須開具左列各事項之計算

第二十六條 歲入部 歲入預算額查定歲入額已收訖歲入額歲入虧短額未收訖歲入額
歲出部 歲出預算額預算決定後增加歲出額支付命令已發之歲出額轉入次年度歲出額歲出剩餘額
總決算提出國民政府時須附送審計院之審計報告書並左列書類

- 一 各機關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
- 二 各機關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
- 三 各機關主管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
- 四 國債計算書

第二十七條 第六章 期滿免除
凡應納於政府之款經過本年度後五年以內不經政府通知令其完納者得免完納之義務但以特別法令規定期滿免除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政府應發之款經過本年度後五年以內有經債權人請領支付命令或已領支付命令未經請發現款者免除發給之義務但以特別法令規定期滿免除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工程及買賣貸借

第二十九條

凡政府之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應公告招人投標但有左列事項不在此限

一 購買及租借物品係一家專有一公司專買者
二 政府於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時應守秘密者
三 凡工程及購買租借財產物品在非常緊急時不及用投標方法者

四 特種之物質或特別之需用須經由生產地製造地或生產人或製造人直接購買者
五 非特別技術家不能製造之物品及器械
六 購買租借土地房屋限於一定之位置或構造者
七 訂立工程及購買租借財產物品之合同其價格不滿一千元者

八 出售官有財產物品其估價不滿五百元者
九 購買軍艦軍馬飛機等及重要軍械
十 試驗所需之工作製造及物品

十一 直接買賣政府設立之農工業場廠罪犯習藝所或公立及慈善團體生產及製造之物品
十二 凡政府之工程製造及購買財產物品不得預付價金但軍艦軍械及其他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第八章 出納官吏
凡出納官吏掌現款及物品之出納對於現款及物品應負一切責任受審計院之審查

第三十一條 審計院對於前項之審查得派遣或委託人員檢查並執行審計院之職權

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除日用所需之現款存置於本機關外其餘應儘數交存管理金庫出納事務之銀行作爲往來存款除銀行有特別規定外其利息應按當地通用利率計算之當地未設有管理金庫出納事務之銀行時或因其他情形得指定殷實之銀錢行號作爲存款機關但須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三十三條 出納官吏如遇水火盜難及其他意外事故致所管現款物品

有遺失損毀時非以必不可免之事實證明於審計院得有解除責任之允許者不得免除其責任

第三十四條 出納現款官吏不得兼任支付命令之職務

第三十五條 出納現款官吏不得以現款存入本人有利害關係之銀錢行號

第三十六條 出納官吏於其所掌收支事務有關係之工作物不得包辦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凡特別事項不能依據本法者得設立特別會計特別會計另

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八條 代理金庫出納事務之銀行由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院發給審核證明書須知

第一條 審計院審核各機關每月收支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為尙屬符合者發給審核證明書

第二條 證明書由審計院填發各機關其有主管機關者送由該主管機關轉發

第三條 各機關收到證明書後除保存備案外應知照各該出納官吏

第四條 審計院審核各機關全會計年度之收支計算書及證明書據認為

正當者另發給核准狀以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

第五條 審計院發給證明書後對於審查完竣事項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

重複等情事者或發現詐僞之證據者得爲再審查其原發證明書

應即繳銷

五·立法

法規制定標準法

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法律案由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通過經國民政府公布者定名

爲法

第二條 左列事項伯法律案應經立法院三讀會程序之通過

一 關於現行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

二 現行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規定者

三 其他事項涉及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或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

經立法院認爲有以法律規定之必要者

第三條 凡條例章程或規則等之制定應根據法律

第四條 條例章程規則等不得違反或牴觸法律

第五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條例章程規則等規定之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六·司法

大赦條例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
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犯罪在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者均赦免之專科褫公權或沒收者亦同

第二條 除依前條赦免者外犯其他之罪其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減刑三分之一七年以上未滿者減刑二分之一但屬於左列各款所定之罪不予減刑

一 犯外患罪者

二 殺直系尊親屬者

三 殺人出於預謀或有殘忍行為者

四 搶奪強盜或海盜而故意殺人者

五 強盜海盜而放火或強姦者

六 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或強姦之者

七 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者

八 移送被和誘賂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

九 犯贓贓罪或公務上之侵占罪者

十 犯特別刑事法規所定與上列各款性質相同之罪者

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舊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罪而經赦免之人犯如認仍有危害民國之虞者移送反省院

前條以外之赦免人犯如認有再犯之虞者依再犯預防條例預防之

再犯預防條例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已判決確定之應赦免人犯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准開釋釋告司法行政部軍法會審判決人犯由該管軍事官署核准開釋分別報告軍政部或海軍部未經判決者除依刑事訴訟法關於大赦之規定辦理外應將犯人姓名性別籍貫及案情具報

已判決確定處無期徒刑者減至有期徒刑最高度之刑處有期徒

刑者已執行之日數算入減刑後之刑期

經明令減刑者應就減定之刑再予減刑

減刑在已經判決確定者由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或其他相當官署以裁定行之其未經判決者於裁判時行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辦理大赦案件注意事項

一 凡已判決確定之案件統限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辦竣應赦免人犯除具有大赦條例第三條或再犯預防條例第二條情形者外統限於令到十日內一律開釋

一 高等法院所在地以外之各監所人犯應責成各該地之高等法院分院或地方法院或地方法院或地方分庭或縣法院之首席檢察官或司法委員或兼理司法之縣長或設治局逐案審查如認為應赦免者除具有大赦條例第三條或再犯預防條例第二條情形者應依各該條例辦理外准先具保俟呈經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准後再傳案諭知開釋免除具保之責任

一 案件在上訴或覆判中者開釋人犯無庸再候卷宗如有必須參考之處可電請該主管法院查明電復

一 凡赦令頒行前已經釋刑或假釋之人犯應減刑者仍應依大赦條例辦理

一 已判決確定之應赦免人犯於核准後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按照頒發一覽表格式填表陸續具報未經判決者應於辦結後造具清冊連同裁判或處分書送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詳加復核按月彙報備案其緊屬於最高法院者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發交各該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具報如具有大赦條例第三條或再犯預防條例第二條情形者應於該表備考欄或清冊內分別說明

一 減刑案件依照刑事事件報部辦法(分別專報月報季報年報)另文報核不得與普通刑事事件混合具報於該犯減刑刑期屆滿時如認有大赦條例第三條或再犯預防條例第二條情形者應隨時報部備案

一 赦免減刑人犯因犯罪所生之附帶民事訴訟仍應由該管法院判事處

一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大赦條例 附辦理大赦案件注意事項

八六七

辦理並得適用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其未經起訴者應諭知及時依法請求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施行期間法院受理反革命案件依本法之規定適用陪審制

第二條 各地最高級黨部對於反革命案件之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於上訴期間內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於最高法院

第三條 檢察官接到前項聲請書應即提起上訴

第四條 反革命案件其上诉于理由基於事實問題者於發回或發交更審時得因黨部之聲請付陪審評議

第五條 陪審評議以陪審員六人所組織之陪審團為之

第六條 陪審員就居住各該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之中國國民黨員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選充之但左列人員不得為陪審員

- 一 現任政務官
- 二 現役陸海空軍人
- 三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 四 該管法院職員
- 五 不諳文義者

- 第六條 陪審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
 - 一 陪審員為被害人者
 - 二 陪審員為告發人者
 - 三 陪審員為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者
 - 四 陪審員曾為被告或告發人之入黨介紹人者
 - 五 陪審員為被告或被害人之親屬或曾為親屬者
 - 六 陪審員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未婚配偶者
 - 七 陪審員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保佐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者
 - 八 陪審員於該案件曾為被告之辯護人或代理人者

第七條

九 陪審員於該案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十 陪審員於該案件曾行使審判檢察或司法警察職權者
各高等法院及分院所在地之最高級黨部應於每年依第五條之規定將居住該地有陪審員資格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列表送交各該法院
住址編製候選陪審員名冊自登報公告之日起於一個月內供人閱覽

第八條

凡在名冊內載或漏載者得聲明更正或補載如有死亡或喪失陪審員資格情事應由黨部隨時通知該管法院
前項之候選陪審員名冊應以每二十四人為一組編定其號數

第九條

編組應由法院書記官二人以上赴黨部專同黨部職員抽籤定之
各候選陪審員之名籤應註明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陪審員已經執行職務者其名籤即行作廢並於名冊內註明

第十條

遇有應付陪審之案件審判長先就各組以抽籤法抽定某組再就該組二十四名籤中抽十二名以先抽之六名為陪審員其餘依次為候補陪審員
前項抽籤應於開庭時為之

第十一條

原編各組如經抽遍而該年度尚有應付陪審之案件時法院應將未經執行職務之候選陪審員依第八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再行編組
抽出之陪審員法院應以通知書分別通知其於指定之日到庭報到經通知之陪審員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向法院陳明理由

第十二條

無正當理由而不執行職務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無力完納罰鍰者處以三日以下拘留
到庭之陪審員不足六人時審判長應就候補陪審員依次補足通知到庭

第十三條

陪審員到齊時審判長應將其名籤提示於檢察官及被告問其對於各陪審員有無第六條列舉情形應否聲請迴避被告之姓名年齡實職業住址應由審判長告知陪審員問其有無第六條列舉情形應否自請迴避聲請或自請迴避者應說明理由由審判長裁定之陪審員因迴避不足六人之數時應就候補陪審員依次補足通知到庭

第十四條

因前條及其他情形候補陪審員不能補足六人之數時應就所抽定之組內另行抽籤補足之於原抽定之組內仍不能補足六人之數時應就其他各組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另抽籤補足之

第十五條

陪審員檢察官陳述案件要旨起至書記官朗讀陪審團之答覆止均須有陪審員六人之出庭審判長因該案件須繼續開庭至二日以上時得於組織陪審團之六陪審員外命籤次在前之候補陪審員二人列席公判庭以備陪審員遇有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次補充之

第十六條

陪審員於執行職務前應當宣誓本其良心公平誠實執行職務除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各別當庭答覆情形外陪審員不得洩漏審判評議之始末

第十七條

審判長訊問被告調查證據完畢後檢察官及被告或其辯護人應就關於犯罪構成條件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問題陳述意見

第十八條

被告及其辯護人應有最後陳述之機會陪審員對於不明瞭之事實得聲請審判長訊問前條之辯論終結後審判長應向陪審團提示關於犯罪構成之法律上論點並有關係之事實及證據詢問有無構成犯罪之事實命其退庭評議將評議之結果當庭答復但關於證據之可信與否及犯罪之有無審判長不得表示意見

第十九條

陪審員對於審判長提示各點有不明瞭時得聲請說明陪審員應入評議室評議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於終了前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條

退出或與他人交通陪審員應互選一人為評議主席評議時陪審員對於審判長之詢問應各發表意見評議主席應最後發表意見陪審團之答覆限於左列三種

第二十一條

一 有罪
二 無罪
三 犯罪嫌疑不能證明

第二十二條

有罪或無罪之答覆應依陪審員過半數以上之意見評決之有罪無罪之意見各半數時應為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之答覆前條之答覆應記載於詢問書由評議主席署名提交審判長審判長於接受答覆時應詢問各陪審員該答覆是否與評議之結果相符如有異議時應命陪審團更為評議訂正答復如仍有異議應命各陪審員依原抽定之次序各別當庭答復

第二十三條

答復與提出公判庭之證據顯不相符時審判長得以裁定將原案移付他陪審團更新審判程序

第二十四條

陪審團為答復後除前條情形外法院應本其答復依通常程序而為判決但於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之答復而判決無罪者應命取保候保或通知所在地公安局於二年內監視之

第二十五條

法院遇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至第三百十九條之情形應不經陪審程序更為免訴或管轄錯誤之判決

第二十六條

法院經陪審程序所為之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上訴之理由

第二十七條

陪審團之組織不合法者
一 應行迴避之陪審員參加陪審評議者
二 審判長之提示違背法令者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向法院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施行細則 日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司法總長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定之
各高等法院及分院奉到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公布後應
通知所在地之省或市縣黨部依該法第七條之規定於一個月內
將居住該地有陪審員資格之黨員列表造冊送其副本於各該
院

第二條

法院於接到前條表冊後應即依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八
條之規定編製候選陪審員名冊於五十日內編組完竣

第三條

聲明更正及補職事宜應於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八條所
規定之登報公告期間及其後十日內為之

第四條

在反革命治罪法施行期間各高等法院及分院應每年會同所
在地之最高級黨部依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七條第八條
之規定於每年十二月一日以前將翌年之候選陪審員名冊編
組完竣

第五條

凡發回或發交更審之反革命案件於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實行後未經判決者均適用該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六條

審判長認有通知候補陪審員到庭之必要得於依該法第十一
條第一項通知陪審員時一併通知籤次在前之候補陪審員數
人到庭以便隨時補足法定人數

第七條

法院應於公判庭傍近設評議室陪審員退入評議室時審判長
應將詢問書及已提出於公判庭之證據物及證據書類交付名
次在前之陪審員攜入評議室

第八條

評議開始由名次在前之陪審員宣告就席互推評議主席依反
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評議主席整理議案於評決後應即回至公判庭依反革命案件
陪審暫行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將評議答覆提交審判長

第九條

陪審員違犯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十六條或第十九條之
規定時依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辦理
罰鍰由審判長諮詢檢察官意見以裁定為之

第十條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三十四條所規定之妥保依刑事訴訟
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辦理

第十一條

陪審員酌給津貼由法院據實報銷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反省院條例(修正)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設反省院
設反省院
前項所稱反革命人以第五條所列者為限

第二條

反省院設院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之綜理全院事務
反省院設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
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任一人專司訓育事項
前項訓育主任由院長呈請中央黨部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
任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遴派

第三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入反省院
一 受反省革命罪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徒刑逾二
分之一而有依悔實據者
二 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完畢仍有反革命之虞者
三 反革命罪宣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四 依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八條規定移送者
五 經中央黨部議決送反省院者

第四條

反省期間以六月為一期期滿後經評判委員會認為應繼續反
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但總期間不得過五年

第五條

反省期滿出院所應給以新證書
二 人高等法院推事一人檢察官一人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為
主席

第六條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反革命人反省期滿者未執行刑期
以已執行論

第七條

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證或認為不
能感化者應將其送交該轄法院審判或執行其刑

第八條

以已執行論

第九條

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證或認為不
能感化者應將其送交該轄法院審判或執行其刑

第十條 反省院訓育課程及教材由中央黨部定之
管理規則訓育規則及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評判委員會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有反省院或類似反省院之組織者應依本條例辦理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受反省處分而施行時尙未完畢者應否繼續反省由評判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司法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公司分爲四種

- 一 無限公司
- 二 兩合公司
- 三 股份有限公司
- 四 股份兩合公司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公司人爲法人

第三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

第四條 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第五條 前項登記之聲請應於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爲之

第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第七條 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工商部撤銷其登記

第八條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

第九條 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變更之登記

第十條 公司設立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

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受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解散之登記

第十一條 公司不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如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數四分之一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無限公司之設立應有股東二人以上公司訂立章程簽名蓋章每人各執一份

第十二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 六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十三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一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
- 二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 三 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第十四條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十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第十六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能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有損害并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公司盈虧之分派如章程無訂定時以股東出資之多寡爲準章程中僅就盈餘或虧損定有分派之比例者其所定比例於盈餘虧損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

第十九條

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
半數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
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公司變更章程應為章程所定事業範圍外之行為應得全體
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
形查閱財產簿據及信件

第二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
款之利息如係負擔債而其債務尚未到期者得請求供相當
之擔保

第二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已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
賠償

第二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
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第二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之決議
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
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二十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為自已或他人為公司
同類營業之行為及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
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前數之決議將其為
自已或他人所為之行為認為為公司所為但自行為後逾一
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已股份之全部或
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三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或股東全體之同意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如

第三十一條

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二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
應由行為人與公司連帶負擔賠償之責

第三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為自已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貸借或其
他法律行為時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
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責其責任
加入公司為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之債務亦應負責
非股東而有以令人信其為股東之行為者對於善意第三人
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利

第三十六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
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聲明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有不得已之事由時無論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該股
東得隨時退股

第三十八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第三十九條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第四十條

二 死亡

第四十一條

三 破產

第四十二條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

第四十三條

五 除名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
決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第四十五條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二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三 有不正当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第四十三條 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第四十四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金錢抵還

第四十五條 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派其盈虧退股股東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
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或不能成就
-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 四 股東僅餘一人
- 五 與他公司合併
- 六 破產
- 七 解散之命令

第四十七條 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由得聲請法院發前項第七款之命令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四十八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第四十九條 公司不為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公司為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
-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為解散之登記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公司法

第五十一條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為設立之登記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六節 清算

第五十二條 解散之公司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五十三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推定一人行之
不能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四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清算人之解任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五十五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

第五十六條 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第五十七條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布之解任時亦同

第五十八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 了結現務
 -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 分派賸餘財產
-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為一切行為之權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
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第六十條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

第六十三條

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其職務即為終了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

第六十五條

東
賸餘財產之分派依各股東出資之多寡定之

第六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書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公司之帳簿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定之

第六十八條

股東之運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

第六十九條

兩合公司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

第七十條

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定額為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第七十一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十四條所列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為無限或有限

第七十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為出資

第七十四條

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決之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

第七十五條

之情形遇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第七十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轉讓他人

第七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亦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第七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為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為

第七十九條

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第八十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

第八十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股份歸其繼承人
有限責任股東過有不得已之事故時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退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

第八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
一 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二 有不法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三 前項除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

第八十三條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但有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得以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改為無限公司

第八十四條

兩合公司改為無限公司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

第八十五條

為兩合公司解散之登記並為無限公司設立之登記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

第八十六條

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
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將其解任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八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

第八十八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所營之事業
三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 公司為公告之方法

第八十九條

六 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七 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 解散之事由

第九十條

二 股票面金額之發行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九十一條

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權之過半數定之
董事於就任後應即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查員查驗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及左列各款事項是否確實
一 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
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第九十二條

二 應歸公司負責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得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九十三條

發起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
發起人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第九十四條

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 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所列各款事項
三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款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交之金額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

第九十八條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二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發起人已為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第九十九條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
第一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三十條至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三項及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條

創立會之決議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出席人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認股人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應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創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零一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一 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二 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三 調查第九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九十二條各款所列事項是否確實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為前項之調查報告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時裁減之
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時減少其所給股

第一百零四條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公司法

數或實令補足

第一百零五條 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銷者亦同

第一百零六條 前二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零七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為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第一百零八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

第一百零九條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第九十一條所定之檢查完結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署聲請登記

一 第八十九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二 各股已繳之金額

三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四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銷

第一百十條 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不得少於二十元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元為一股

第一百十一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股東不得以其對公司之債權抵作股款

第一百十二條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一百十三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

第一百十四條 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十五條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股款及每股金額

四 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記名股票為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或名稱)

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發起人之股份在公司開始營業後一年內不得轉讓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於公司股票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為抵押品

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

公司每屆收取股款應於一個月前向各股東分別催告及公告股款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已為前項之催告及公告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

股東繳款逾期者應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者公司得請求違約金

股東失其權利而其股份為受讓者其所應繳之股款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各轉讓人繳納

轉讓人受前項催告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繳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讓記載股東名簿後經過二年而消滅

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股票為無記名式者其股票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

第一百十六條 股票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第一百十七條

第一百十八條

第一百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二 各股東之姓名住址
三 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四 各股份取得之年月日

五 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六 發行優先股者應於章程下註明優先字樣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 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章程另有訂定外準用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但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無記名股票持有者非於開會前五日對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案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呈經主席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

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及提案之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四節

董事

董事至少五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董事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應有股份之股票交由監察人於公司中保存之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決議行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公司得依章程或股東會之議決特定董事中之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

第七七

計算書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
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第一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

第一百六十四條
第一百六十五條

監察人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人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

第一百六十六條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

律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股東集會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監察人因不盡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股東者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董事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六節 會計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財產目錄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公債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公司本店股東得隨時查閱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公債金與股息紅利分派之決議公告

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五節
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一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
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一百六十六條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七十條

各項表冊股東會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為公積金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盈餘提出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一之數額者公司為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充派股息
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前章程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於股東
前項股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週年五厘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已繳股款之多寡為準

第一百七十四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
法院於檢查員報告後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七節 公司債
公司非依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為決議後不得募集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已繳股款之總額如公司現存財產少於已繳股款之總額時不得逾現存財產之額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債券每張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元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債如預定償還金額超過券面金額時於同次發行

第一百七十九條

第一百八十條

之各種債券應有同一之超過率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公告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三 公司債之利率
四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五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六 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七 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八 公司現存財產之總額
九 公司債募足之預定期限並逾期得由應募人撤銷其應募之聲明

董事得備聯單式之應募書載明前項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及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載明發行之年月日並第一百八

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由董事簽名蓋章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

三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四 各債券取得之年月日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受讓人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債券為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

第一百八十二條

第一百八十三條

第一百八十四條

第一百八十五條

第一百八十六條

第八節 變更章程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

前項之決議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出席之股東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

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公司章程中訂明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之權利時除股東會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之決議

第一百八十八條

優先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分認如有餘額始得另募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應由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議決之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第一款之事項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發行優先股時其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

第一百九十三條

第一百九十四條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六條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填明其所認股分之種類及其數額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一 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二 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分之數是否確實

三 為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增加資本之總額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股每股之金額

五 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或為新股份之轉讓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三 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 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之總額及其優先權利

五 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第一百九十九條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將其股份拍賣以實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第二百條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於合併之股份準用第四十八條及四十九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九節 解散
第二百零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 股東會之決議

四 有記明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令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股東會為公司解散及其他公司合併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第四十八條至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四章 清算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為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法院因監察人或持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

第二百零七條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條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二百零八條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

第二百零九條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第二百十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百十一條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二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損益計算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百十三條 股東會得另選派檢查之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實

第二百十四條 簿冊經股東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五條 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二百十六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

第二百十七條 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第五章 股分兩合公司

第二百十五條 股分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第二百十六條 股分兩合公司於左列各款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一 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二 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除本章規定外準用關於股分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十七條

定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 第八十九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第二百十八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召集股份之實認股書登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第八十九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二第四

五各款及第二百十七條所載之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認有股分者其股數

三 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

四 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為監察人

五 有限股分亦無表決權

六 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十七條

第三款所載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七 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二第四各款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第三各款所載事項

二 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

三 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四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除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不適用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五 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六 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七 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八 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九 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十 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十一 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十二 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十三 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十四 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第二百二十六條

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二百二十九條

第二百三十條

第六章

罰則

第二百三十一條

第二百三十二條

第二百三十三條

第二百三十四條

第二百三十五條

第二百三十六條

第二百三十七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

第二百三十九條

第二百四十條

第二百四十一條

第二百四十二條

第二百四十三條

第二百四十四條

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二百四十六條

第二百四十七條

前項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股有限責任股東得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改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人數相等

清算人除依第二百零九條及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將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并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股份兩合公司改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準用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至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本法關於呈報期限或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 違反本法關於公告期限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三 本法所定應許查閱之簿冊文件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四 對於依本法而為之調查有妨礙之行為者

五 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不備認股書或認股書記載不實者

六 違反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者

第二百三十二條

七 違反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於股票債券之記載不實者
八 公司章程股東會議錄錄東名簿公司債存根簿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有關於分派股息紅利與提出公積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或有不實之記載者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事之一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者
二 對於官署或股東會陳述報告不實者
三 違反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而與他公司合併者

四 對於依本法而為之檢查有妨礙之行為者
五 違反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而銷除股分者
六 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股票者

七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聲請宣告破產者
八 不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公積金者
九 違反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

十 公司受解散之命令而解散時不將事務移交於清算人者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檢查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聲請為設立登記增資登記時關於股分總數之認

一 足股款已繳之總數有不實之陳述者

二 不論用何名義為公司收買本公司股分或收作抵

押品者

三 違反本法之規定分派股息或紅利者

四 在公司章程所定之事業範圍外動用公司財產為

股票事業者

公司執行業務前已交股款未及股份票面金額二分之一者其不足部份應於公司施行後一年內依法繳足

公司施行前股份公司之發起人已收足第一次股款經過三個月尚未召集創立會者應於公司施行後一個月內召集之其未經過三個月者應於公司施行後三個月內召集

公司法施行法

第一條

凡公司章程有與公司法抵觸者除本施行法另有規定外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正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二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超過公司法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年內將超過部份轉讓逾期不轉讓者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主管官署之揭發由法院拍賣該部份以買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第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於公司法施行前已加入非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為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四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清算者公司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期限自公司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五條

股份組織之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而未定有募股期限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補定期限公告及通知認股人

第六條

公司施行前已交股款未及股份票面金額二分之一者其不足部份應於公司施行後一年內依法繳足

第七條

公司施行前股份公司之發起人已收足第一次股款經過三個月尚未召集創立會者應於公司施行後一個月內召集之其未經過三個月者應於公司施行後三個月內召集

第八條

公司施行前股份組織之公司之發起人已募足股份總數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收足者應於公司施行後三個月內按股收足未及六個月者應於公司施行後六個月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內按股收足

第九條 違反前二條規定者準用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
第十條 公司股份每股金額不滿十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將股份合併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其不能合併之股份準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價票未經董事五人以上之簽名蓋章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由現任董事五人以上補行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 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發行無記名股票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將超過之股數改為記名式

第十三條 公司法施行前公司發行之股票不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正之

第十四條 公司章程定有股東會出席股數時其最高限度不得超過股份總數百分之三最低限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公司依公司章程召集股東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應適用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之規定再行召集股東會

第十六條 公司應將每屆股東會之決議錄出席簽名簿代表出席委託書妥為保存

第十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之表決權者於公司未依本法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改正章程前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依其規定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名額原定不足五人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選足額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十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董事有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二十條 公司法施行前以監察人執行董事職務者自公司法施行之日起停止其董事職務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補足董事名額
第二十一條 凡以股數為標準規定董事監察人被選資格時在董事其股

銀不得超過資本總額千分之三在監察人不得超過千分之一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二十二條 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先備具營業計劃書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連同招股章程由全體發起人具呈由主管官署備案設方得開始招股但發起人認足股份總額時得備具招股章程

第二十三條 前項招股章程應載明募股期限
公司開創立會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並由監督人員簽名於決議錄

第二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呈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其籌備費用由發起人連帶負責

第二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二十分之一其股本總額在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

第二十六條 各發起人所認股數應於招股章程中載明
第二十七條 凡同種類之公司不問是否在同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之名稱

第二十八條 公司設立支店應於設立後一個月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登記

一 支店名稱
二 支店所在地
三 支店經理人姓名籍貫年齡住所

四 本店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
第二十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未經登記之支店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登記

第三十條 公司支店之遷移撤銷及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三十一條 公司登記後其登記執照由實業部發給之

第三十二條 公司登記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司法施行之日施行

公司登記規則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公司法及公司法施行法所規定應登記之事項其程序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公司法所稱主管官署在省為實業廳在縣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 第三條 公司登記應由當事人具呈請書連同本規則所定應備之文件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之
- 第四條 由代理人呈請時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 第五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登記之呈請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核定各法後不得登記
- 第六條 公司設立及設立支店之登記須俟實業部發給執照後增資減資之登記須俟實業部換發執照後方為確定
- 第七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設立支店之登記應於核定後轉呈實業部核辦其他事項之登記每月彙報實業部一次
- 第八條 當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更正
- 第九條 凡請求證明登記事項并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登記者主管官廳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
- 第十條 登記簿及登記文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主管官廳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之範圍

第二章 規費

- 甲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以下 十五元 一萬元以下 三十元 三萬元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公司登記法規則

- 第十一條
- 第十二條
- 第十三條
- 第十四條

乙

- 一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三十元 一萬元以上 六十元 三萬元以下 九十元 五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三十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二十五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三百元 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二百萬元以下 四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七十五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 二 總額照前條之規定計算但設立時原繳數得扣除之
- 三 公司設立支店呈請登記者每一支店應隨文繳執照費十元
- 四 支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請登記時應依左列費率隨文繳納執照費
- 五 支店未劃定資本者按其本店資本總額之半折合國幣
- 六 支店定有資本者按其資本額依第十條規定費率繳納

規定

第十五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准註冊後其本店或支店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時適用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第十六條 本規則第十條至第十五條之執照費主管官署於轉呈時應隨文解部但每件留辦公費十元不另收登記費

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募集公債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其他登記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股份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甲 發起人認足股分者
乙 發起人不自認足股分而另行招募足額者
(一)公司章程(二)股東名簿(三)公司執照(四)公司執照第九十八條規定主管官署之檢查證書
經裁減者並其利示(五)營業概算書(六)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發起人不自認足股分而另行招募足額者
(一)公司章程(二)股東名簿(三)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四)創立會決議錄(五)營業概算書(六)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公司施行前已開始募集股者得免附其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有並應加具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甲 修正之章程(二)關於增加資本之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乙 修正之章程(一)關於減少資本之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丙 修正之章程(二)關於減少資本之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丁 修正之章程(三)關於減少資本之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因募集公債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一)關於募集公債之股東會決議錄(二)最近之貸借對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查閱登記簿及登記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一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五角
依第八條規定呈請核給證明書者每件應繳證書費二元

第二章 呈請程序

無限公司設立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股東呈請之其他各項登記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

無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

無限公司有未成平者應附送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書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應附送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及公告或已依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清償或提供擔保之證明書

無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聲明解散事由其由繼承人呈請者應附送證明文件

無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聲明解散事由其由繼承人呈請者應附送證明文件

無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聲明解散事由其由繼承人呈請者應附送證明文件

無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聲明解散事由其由繼承人呈請者應附送證明文件

無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聲明解散事由其由繼承人呈請者應附送證明文件

無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聲明解散事由其由繼承人呈請者應附送證明文件

無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聲明解散事由其由繼承人呈請者應附送證明文件

無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聲明解散事由其由繼承人呈請者應附送證明文件

無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聲明解散事由其由繼承人呈請者應附送證明文件

無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聲明解散事由其由繼承人呈請者應附送證明文件

無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聲明解散事由其由繼承人呈請者應附送證明文件

無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聲明解散事由其由繼承人呈請者應附送證明文件

無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聲明解散事由其由繼承人呈請者應附送證明文件

無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聲明解散事由其由繼承人呈請者應附送證明文件

無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聲明解散事由其由繼承人呈請者應附送證明文件

照表(二)募集公司債業經合法公告之證明書(四)債款繳足之證明書(五)公司債存根簿抄本
股份有限公司因清償或分還公司債呈請登記者應加具所遺銀數之證明書

第三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改選董事監察人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其登記事項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關於議決變更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三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文件

第三十七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全體監察人呈請之其他事項之登記由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三十八條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登記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七條各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四十條 股份兩合公司變更爲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登記由設立之前項之呈請應敘明事由並加具公司章程及關於變更公司組織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四十一條 前項之呈請應敘明事由並加具公司章程及關於變更公司組織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四十二條 公司支店設立解散變更之登記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內合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在股份有限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其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由第一支店之經理人呈請之

第四十三條 前項所稱之經理人非中華民國人民時應由所在地該國領事出具國籍證明書

第四十四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時其呈請書內所列事項應由所在地該國領事證明並附具公司章程惟添設第二支店時不在此限

第四章 附則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民事調解法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發給執照後應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經呈請註冊者仍照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與公司法同日施行

民事調解法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爲杜絕爭端減少訟累於第一審法院附設民事調解處

第二條 人事訴訟事件及初級管轄民事事件除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或調解主任認爲不能調解者外非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不成立後不得起訴其他民事訴訟事件當事人亦得請求調解

第三條 民事調解以推事爲調解主任兩造當事人各得推舉一人爲調解人協同調解

第四條 調解人應具備左列各款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二 有正當職業者
三 識中國文書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爲調解人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第六條 不能即時爲調解者調解日期由調解主任定之但自聲請調解之日起不得逾十日

第七條 前項日期應告知或通知當事人

第八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日期到場者得科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九條 調解期限自兩造當事人到場調解之日起不得逾七日但兩造當事人同意延長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日期到場經過五日者視爲調解不成立

第十條 聲請調解應以書面向該管民事調解處為之並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 聲請調解人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
- 二 他造當事人之姓名住址
- 三 聲請調解之事由
- 四 年月日

第十一條 調解應由法院書記官作成調解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住址職業
- 二 調解之原因事實
- 三 調解結果
- 四 調解主任及調解人之姓名
- 五 調解處所及年月日

第十二條 調解筆錄經調解主任向當事人說明調解結果由當事人兩造同意並簽名及調解主任向當事人簽名後為調解成立

第十三條 前項調解筆錄應作成正本送達於當事人調解成立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等之效力

第十四條 調解不得徵收費用

第十五條 調解人不得收受報酬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規則及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

十九年六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民事調解法第一條稱第一審法院者指左列法院而言

- 一 地方法院及分庭
- 二 地方庭及分處
- 三 縣法院

第二條 民事調解處之調解主任如法院推事不止一員者由法院長官於該法院推事中遴選派充其事務繁者得派二員以上各獨立行其職務

第三條 辦理調解事務之書記官亦於法院書記官中派充

第四條 當事人推舉調解人時如一造之當事人有多數者其推舉以協

議行之

第五條 當事人推定調解人後除已偕同到場者外應將調解人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以書面報告於民事調解處但聲請調解時已推定者得於職請調解之書面內附帶報告

第六條 調解主任指定調解日期告知或通知當事人時應並告知或通知調解人

第七條 調解人之資格及有無民事調解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情事調解主任應於開始調解前依職權調查之

第八條 調解主任發見調解人資格不符或有民事調解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情事時應不許其協同調解

第九條 前項情形應告知或通知推舉之當事人但該當事人請求另行推舉時應酌定期限許其另行推舉

第十條 調解日期當事人已到場者調解人雖未到場或有前條第二項情事調解主任仍應進行調解

第十一條 調解日期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特別授權之代理人到場者以當事人到場論

第十二條 當事人因故不能到場經第二次指定日期通知後仍不到場亦不委任特別授權之代理人到場者以民事調解法第九條規定之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論

第十三條 民事調解法所定期限及依本規則第六條第三項酌定之期限遇有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扣除計算

第十四條 民事調解法所定期限遇有本規則第六條第三項情事時其酌定之期限亦應扣除

第十五條 民事調解法及本規則所定通知應由書記官作成通知書依民事訴訟程序送達之

第十六條 調解筆錄應由當事人簽名者如係法定代理人或特別授權之代理人到場時應由該代理人代簽並自簽名

第十七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不能簽名者法院書記官代簽由當事人或代理人按捺拇印

第十八條 調解筆錄之原本書記官應列號數製卷保存

第三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民事調解法及本規則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民事調解法施行前已經起訴之案件不受民事調解法第二條
之制限

司法行政公報規則

二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公報月刊出兩冊每半個月出版一冊每冊頁數約四十頁
但稿件繁多時得增加至一百頁

第二條

司法行政公報應於首篇致刊
總理遺像並遺囑

第三條

司法行政公報得刊登圖畫但以關涉司法者為限

第四條

司法行政公報刊載事項分為法規命令公文事件別錄五種
(甲)法規

一 國民政府公布者

二 行政院公布者(以關涉司法行政者為限)

三 司法行政部公布者

四 各省市法院監所單行規章呈經司法行政部核准施行者

五 其他機關公布者(以關涉司法行政事務者為限)

(乙)命令

一 國民政府命令

二 行政院命令(以關涉司法行政事務者為限)

三 司法行政部命令

四 其他機關命令(以關涉司法行政事務者為限)

(丙)公文

一 司法行政部公文

二 其他機關公文(以關涉司法行政事務者為限)

呈文須將所奉指令刊登於後咨文公文批文電文事件有
須將來件附錄之必要者錄登之

(丁)專件

一 刑罰暨其他訴訟案件但以業經判決而案情重要足資法
學研究者為限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司法行政公報規則

司法官署公文書暫行程式條例

八八九

(戊)別錄

一 關於司法行政計劃之意見書
二 私人對於司法行政之條陳論說足資參考者
三 本部會議紀事錄

四 本部主管各機關表冊

刑載文件以業經辨結而毋須秘密者為限

凡應刊登之文件應由處司科於文件稿上加蓋登公報戳記交屬
員立即抄出校對後送公報處照登不得逕以原件送出

前項送登文件以外如有應登公報之件經公報處指請抄送者各
處司科亦應查照辦理

抄送文件應逐件註明發文年月日號數種類送公報處照登其附
抄刊登之文件亦同

抄送文件須於每月十五日或末日之前七日抄送公報處

凡篇幅過長文件在本期內刊登未完者應於本文截斷之未註明
(未完)字樣即於下期公報內續登之續登之件應於標題下註明
(續登某期)字樣仍未完者依次註明(再續或三續)字樣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二條

第一條

司法官署公文書暫行程式條例

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司法官署關於司法行政事務往復文書分為左列數種

(一)呈 (二)訓令 (三)指令 (四)委令 (五)公函 (六)批示 (七)佈告

左列各款文書以呈行之

一 最高法院檢察官高等以下法院院長及檢察官對於司法部
長

二 下級法院院長及檢察官對於有監督權之上級長官

左列各款文書有所指揮以訓令行之因呈請而有指揮以指令行
之有所委任以委任令行之

一 高等以下法院院長對於所屬各級法院院長

第四條

二 最高法院檢察官以下檢察官對於所屬各級檢察官左列各款文書以公函行之
一 最高法院檢察官高等以下法院院長及檢察官對於最高法院院長往復之文書
二 同級或無隸屬關係之法院院長及檢察官之往來文書
三 法院院長及檢察官對於司法官署以外官署之往來文書
法院院長及檢察官對於人民所屬官吏之呈分別准駁之文書以批行之

第五條

法院院長及檢察官關於事實之宣示或特定事項之通知以佈告行之

第六條

發行各項文書各依年月日先後編號每一年度更易一次自一號起至何號止在京於政府公報在外於各官署指定公報公布之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司法官審查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依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第十二條設司法官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司法官審查委員會分爲(甲)資格審查委員會(乙)成績審查委員會二組
每組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委員長以政務或常務次長充之委員以參事或司長充之(法官甄叙暫行標準第十二條)但審查成績委員非曾任司法官或曾充法律主要科目教授二年以上者不得充任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爲審查司法官成績於必要時得聘任左列人員爲成績審查委員會專門委員
一 法官訓練所教員
二 最高法院院長或推事
三 司法院參事
四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五 其他富有法律學識經驗之專家

第四條

前項專門委員至多不得過七人
各組審查委員會開會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有事故時由資格深委員代理
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資格除依審查法官資格及成績辦法各條外應就左列憑證文件審查
一 學校畢業證書
二 學校教授聘書及其年限暨教授講義
三 曾充司法官或司法行政官之委任狀或其他證明文件
四 曾應司法官考試及其他考試之及格證書
五 其他憑證文件

第五條

除前項文件外資格審查委員會因必要情形得調取曾任司法官者承辦之判詞或書類送交成績審查委員會評定分數

第六條

成績審查委員會審查成績除依審查法官資格及成績辦法各條外應就左列文件審查
一 判詞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或其他司法行政文件
二 任事期內案件收結表
三 其他關係成績之文件

第七條

成績審查委員會接收前條所列文件後由委員長依其性質指定委員一人會同專門委員一人或二人共同審查

第八條

成績審查委員及專門委員審查成績時得調取訴訟案卷就其審理偵查經過情形詳爲審查

第九條

成績審查委員會審查成績完畢後應負責加具攻訐詳定分數共同署名由審查委員提出審查委員會核閱決定各組審查委員會每週至少須開會一次開會日期由委員長定之開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議決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條

各審查委員會職員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充之不予另給薪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 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司法行政部通令公布

第二條

司法官之任用，在法院組織法未制定施行以前，依本標準行之。

一 簡任庭長、推事、檢察官，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二 現任或曾任簡任司法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首席檢察官、庭長、推事、檢察官，合計在三年以上，並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 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現任或曾任簡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二年以上，薦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五年以上，並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五 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曾於民國有特殊勤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勤勞並曾任司法官三年以上者。

六 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曾任前司法機關簡任司法官一年以上，於法律有特殊研究或成績優良者。

七 在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承認之外國大學修習法律學五年以上，畢業得有學位，現任或曾任簡任司法行政官二年以上，薦任司法行政官三年以上，或現充或曾充第四條第十款所列之各大學學院或學校法律主要科目教授五年以上，或繼續執行律師職務五年以上，就法律主要科目著行專書，經司法行政部審查認為足供司法官指導或參考之使用者。

八 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繼續充同款各大學學院學校法律主要科目教授十年以上者。

九 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繼續執行律師職務十年以上，經司法行政部部長特交審查，認為確有成績者。

第三條

簡任院長，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司法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

二 現任或曾任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庭長、高等法院院長、地方法院院長，合計在三年以上，並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現任或曾任簡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二年以上，並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 具有前條第四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資格之一者，薦任司法官，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經高等考試之司法官，改試再試及格，現充或曾充候補推事、檢察官、署者。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司法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現任或曾任薦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三年以上，或法院薦任書記官辦理民刑事件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 在法官訓練所法官學校高等研究部儲材館司法班或司法講習所司法儲材館畢業，充或曾充候補推事、檢察官、署者。

五 曾經司法官改試再試或甄拔試驗及格甄叙合格，現充或曾充候補推事、檢察官者。

六 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曾於民國有勤勞或致力於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並曾任司法官者。

七 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曾任前司法機關薦任司法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八 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曾任前司法行政機關薦任司法官辦理民刑事件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九 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現任或曾任司法委員、審判官、承審員、幫審員，合計在五年以上，並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成績優良者

十 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現充或曾充國立及其他經司法院監督之學校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各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法律主要科目教授五年以上者

十一 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繼續執行律師職務五年以上經高等法院院長保送經司法行政部審核認為確有成績者

十二 在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承認之外國大學修習法律學三年以上畢業得有學位現任或曾任司法行政官一年以上或現充本條第十款所列之各大學學院或學校法律主要科目教授二年以上或繼續執行律師職務二年以上經司法行政部部長特交審查認為確有成績者

第五條

前條之荐任司法官如係左列之一非曾任推事檢察官五年以上者不得任之但有簡任司法官資格者不在此限

一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二 高等法院院長

三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

四 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

五 高等法院分院庭長

六 地方法院院長

七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第六條

在司法院監督之學校畢業經司法院發給證明書其畢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司法行政部得按其成績派充學習推事檢察官得有第四條第三款畢業證書現任或曾任委任司法行政官承辦刑事案件五年以上或現任或曾任任法院委任書記官辦理記錄五年以上並經甄別審查或致續合格者亦同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法官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學習推事檢察官非經高等考試之司法官再試及格不得派充候補推事檢察官

第九條

候補推事檢察官之補缺以地方法院以下法院推事檢察官為限

第十條

薦任司法官之補缺應依左列次序叙補但有簡任司法官資格及調任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初任或升任之薦任司法官以派署為始非滿一年後著有成績不得薦署薦署非滿一年後不得實授初任或升任之簡任司法官除特別情形外以簡署為始非滿一年後著有成績不得實授

第十二條

司法官之任用司法行政部部長應將其資格及成績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後定之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由司法行政部政務或常務次長參事司長兼充以政務或常務次長為委員長

第十四條

本標準於呈准之日施行

第十五條

各高等法院院長得預將具有第四條各款資格人員履陳其資格成績堪勝之任務連同證明文件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交由前條委員會審查決議後予以存記

第十六條

本標準於呈准之日施行

第十七條

初任或升任之薦任司法官以派署為始非滿一年後著有成績不得薦署薦署非滿一年後不得實授初任或升任之簡任司法官除特別情形外以簡署為始非滿一年後著有成績不得實授

第十八條

司法官之任用司法行政部部長應將其資格及成績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後定之

第十九條

審查委員會由司法行政部政務或常務次長參事司長兼充以政務或常務次長為委員長

第二十條

本標準於呈准之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各高等法院院長得預將具有第四條各款資格人員履陳其資格成績堪勝之任務連同證明文件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交由前條委員會審查決議後予以存記

第二十二條

司法官俸給依本條例所定俸給表

第二十三條

司法官各職之官俸如左

司法官官俸暫行條例

(附表)十七年四月六日前司法部呈准

最高法院

院長

特任月俸八百元

五五五
五一五
四七五
四三五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司法印紙規則

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司法院部令公布第三十一年九月修正公布

第一條 司法印紙由司法部製造

* 第二條 偽造製造司法印紙者依刑法偽造錢造印花稅票論罪

* 第三條 發售細則依暫行適用之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司法印紙分爲左列各種

一 一分(精黑) 二 五分(藍色) 三 一角(花青)

四 二角(紫色) 五 五角(綠色) 六 一元(赫色)

七 五元(黃色) 八 十元(紅色)

司法印紙價額以通用大銀幣計算其不滿一元者得酌收小銀幣或銅幣

第五條 小銀幣或銅元折合通用大銀幣依各地市價定之收支一律

第六條 貼用印紙額數遇有奇零用四捨五取法凡在五釐以上者購印花一分不滿五釐者毋庸計算

第七條 凡在司法機關呈遞書狀除依訴訟狀紙規則所定應購用部類狀紙者不再貼用司法印紙外餘均貼用司法印紙一角

依暫行適用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至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繳收之各費用

三四〇
三二〇
三〇〇
二八〇
二六〇
二四〇
二二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六〇

第八條

二 依暫行適用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十條加成徵收之各項費用
三 登記費登錄費
四 罰金罰鍰但應提成充實者不在此限
貼用印紙之額數由司法機關主管人員核算並出具證明書前項證明書交由請求核算之本人自行持向印紙發售處購貼印紙

第九條

司法印紙粘貼後由收款人員立即抹銷並填發收款證抹銷印紙之機具由司法部製造頒發或由各高等法院仿照定式製造之

第十條

已購貼之司法印紙除由司法機關計算錯誤致越過定額者外概不退還原價
管轄錯誤之案已購貼司法印紙繳納審判費者應隨案傳知有管轄之機關不再徵收審判費

第十一條

司法機關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貼用司法印紙之各項司法收入分別設置日記簿記明貼用司法印紙人姓名住址案由或事由粘貼司法印紙之額數及其月日

第十二條

司法機關每屆月終應將前條各日記簿之記載造冊報部高等以下之各司法機關應將由該管之高等法院核轉前項冊報送之期至遲不得逾一個月

第十三條

第八條證明書第九條收款證第十三條各日記簿及第十四條月報冊之各定式依暫行適用司法印紙發售細則之各種附式辦理

第十四條

各種印紙之工本費均應依其額定價內四分之一解交司法部不得移作他項動支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狀紙規則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司法院行部令公布

第十五條

民事或刑事訴訟除依法得用言詞外應一律購用司法狀紙司法狀紙分爲左列二種

第十六條

第一條 依暫行適用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至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繳收之各費用

第三條 (一)民事狀 (二)刑事狀
司法狀紙之收費依左列規定

(一)民事狀每套國幣六角 (二)刑事狀每套國幣三角
每角按國幣十分之一計算如以銅幣或其他種鈔幣折合者依各地市價定之進出一律

第四條 狀面由司法部製造頒發無論何種機關不得仿造并不得另製副狀發售

第五條 狀面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依照狀紙定價先解

第六條 狀內用紙由各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分別配製狀面

第七條 配製狀內之用費應於各省高等法院之經常費內開支

第八條 司法狀紙應按定價出售非經司法部核准不得加減

第九條 司法狀紙收費事宜由各發售機關派員管理

第十條 狀內用紙如不敷用得由具狀人按照原狀尺寸自行備紙增加

第十一條 數頁但接縫處應由具狀人蓋章或捺指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用之

第一條 各省區地方法院推事檢察官員缺以五缺為一輪依出缺之先後

第二條 各省區地方法院推事檢察官員缺以五缺為一輪依出缺之先後

第三條 各省區地方法院推事檢察官員缺以五缺為一輪依出缺之先後

第四條 各省區地方法院推事檢察官員缺以五缺為一輪依出缺之先後

第五條 各省區地方法院推事檢察官員缺以五缺為一輪依出缺之先後

第三條 遞補

第一條各類人員缺補之次序應酌資歷及辦事成績定之如係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第四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人員並應斟酌考試之成績

第四條 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司法官之

第五條 司法官之補缺及調任升任不問署理實授司法行政部部長應

第六條 司法官之補缺及調任升任不問署理實授司法行政部部長應

第七條 司法官之補缺及調任升任不問署理實授司法行政部部長應

第八條 司法官之補缺及調任升任不問署理實授司法行政部部長應

第九條 司法官之補缺及調任升任不問署理實授司法行政部部長應

第十條 司法官之補缺及調任升任不問署理實授司法行政部部長應

第十一條 司法官之補缺及調任升任不問署理實授司法行政部部長應

第十二條 司法官之補缺及調任升任不問署理實授司法行政部部長應

第十三條 司法官之補缺及調任升任不問署理實授司法行政部部長應

第十四條 司法官之補缺及調任升任不問署理實授司法行政部部長應

第十五條 司法官之補缺及調任升任不問署理實授司法行政部部長應

第十六條 司法官之補缺及調任升任不問署理實授司法行政部部長應

第十七條 司法官之補缺及調任升任不問署理實授司法行政部部長應

第十八條 司法官之補缺及調任升任不問署理實授司法行政部部長應

各省區高等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應於每年半年及年終將該院及所屬各法院司法官及候補司法官之辦業成績並就學識操行加具切實考語分別甲乙丙丁四等列表彙送司法行政部其堪勝特種任務者並應特行聲明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對於該署檢察官亦同

前項表件應由主管司就各省區分別編列總表其次序依職位及原列等第定之等第同者以任職之先後定之

司法行政部總務司民事司刑事司應各備司法官名冊於審核各法院呈送判詞或其他文件或查閱訴訟卷宗時將承辦人員辦理某事件之當否及關於其學識操行所認知之事項隨時記

明司法行政部得隨時調取司法官承辦案件之卷宗或其他足以考核成績之文件並商酌最高法院院團送對於下級法院司法官

司法官之存記及派充候補學習應提交司法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資格但經司法官考試及格之人員不在此限

司法官資格審查委員會應分別置備任法官薦任法官存記人員及候補學習人員各審查簿記載審查資格之結果

凡司法官之任用存記或派充候補學習須斟酌某項成績者應由司法官成績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各省區高等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應於每年半年及年終將該院及所屬各法院司法官及候補司法官之辦業成績並就學識操行加具切實考語分別甲乙丙丁四等列表彙送司法行政部其堪勝特種任務者並應特行聲明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對於該署檢察官亦同

前項表件應由主管司就各省區分別編列總表其次序依職位及原列等第定之等第同者以任職之先後定之

司法行政部總務司民事司刑事司應各備司法官名冊於審核各法院呈送判詞或其他文件或查閱訴訟卷宗時將承辦人員辦理某事件之當否及關於其學識操行所認知之事項隨時記

明司法行政部得隨時調取司法官承辦案件之卷宗或其他足以考核成績之文件並商酌最高法院院團送對於下級法院司法官

司法官之存記及派充候補學習應提交司法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資格但經司法官考試及格之人員不在此限

司法官資格審查委員會應分別置備任法官薦任法官存記人員及候補學習人員各審查簿記載審查資格之結果

凡司法官之任用存記或派充候補學習須斟酌某項成績者應由司法官成績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各省區高等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應於每年半年及年終將該院及所屬各法院司法官及候補司法官之辦業成績並就學識操行加具切實考語分別甲乙丙丁四等列表彙送司法行政部其堪勝特種任務者並應特行聲明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對於該署檢察官亦同

前項表件應由主管司就各省區分別編列總表其次序依職位及原列等第定之等第同者以任職之先後定之

司法行政部總務司民事司刑事司應各備司法官名冊於審核各法院呈送判詞或其他文件或查閱訴訟卷宗時將承辦人員辦理某事件之當否及關於其學識操行所認知之事項隨時記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司法官缺補及審查資格成績辦法

第十二條

辦案成績審核之結果連同前二條表冊提出司法官成績審查委員會評定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丙等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對於其成績甚優或甚劣者並另加具考語

派署人員在未經依前條規定審查其成績以前由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呈政廳署或實授者應將該員所作判詞處分書或其他承辦文稱就最近者接連檢取十分連同任事期內案件收結表呈送司法行政部以備送交司法官成績審查委員會審查

前項文稱經抽開原卷查核如有改竄抽換等情弊將該員及原送長官一同議處

第十三條

各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於該院或所屬法院司法官出缺時保舉合於候補之人員呈請派署者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四條

各高等法院院長呈保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第四條及第六條第二款人員每省區每年共不得過二人並以曾在該高等法院管轄區域內承辦訴訟案件者為限

呈保前項人員應檢取該員承辦案件之卷宗五件以上如係未曾充任司法官者並由該院長假設案情令撰擬民刑判詞五件以上一併呈送司法行政部交司法官成績審查委員會審查

前二項規定於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保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第六條第二款人員者準用之但所保人員每省區每年以一人為限

第十五條

現在其職人員任職時已審查其成績者如調任他法院同得之職得免送成績審查

第十六條

第二條至十四條成績及辦案成績以外他項成績之審查應據關係成績之文件依第十一條之例評定分數

第十七條

現任人員之成績優者除升用外得調任同等較優之缺或特准進級劣者得調任同等較劣之缺或依法令予以其他處分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公布之審查法官資格及成績

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暫行章程

辦法及五月三十一日公布之薦任司法官候補辦法廢止之

二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所隸屬於司法行政部掌理關於法醫學之研究編審民刑事案件之鑑定檢驗及法醫人材之培育事宜

第二條

本所設左列各科室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事務室

第三條

第一科掌左列各項事務

一 研究並解釋法醫學鑑定之疑難事項

二 審核本所檢查鑑定結果事項

三 審核法院行政官署團體私人請求鑑定之文件證據事項

四 編定與鑑定有關係之文件及需用法醫學解釋之意見書等事項

五 調查國內外法醫學教育現狀及法醫制度並成績等事項

六 指導並分配關於法醫學研究工作事項

七 審查並獎勵關於法醫學學理及技術上之研究新發明事項

八 編譯法醫學書籍擬訂各種鑑定書並檢驗記錄等標準及其格式事項

九 培育法醫人員之設計及教務事項

十 其他關於法醫學之研究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左列各項事務

一 化驗藥品毒質事項

二 檢查物品及病源事項

三 驗斷屍體或動物死體事項

四 診察一切真偽病傷損病區傷及關於傷害賠償與害賠償人命保險賠償等事項

五 其他需行檢察鑑定事項

第五條

事務室掌左列各項事務

- 一 收發文件及與守關防事項
- 二 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三 官產官物之保管增置並所內衛生清潔事項
- 四 醫房冷庫室自來水井及電氣裝置管理事項
- 五 受理鑑定之物證人證傳達收存警徽繳一切法定應收費

六 標本圖表映片刊物等編製及保管事項

七 實驗所用動植物之培養繁殖及處理事項

八 屍體之保管及招領事項

九 工役管理事項

十 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第六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科長兼技正二人技正二人為薦任職技十七人至九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六人至八人為委任職

本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名技術專員若干人由所聘任之但應先期呈部核准

第七條

本所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所長承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宜科長技正承所長之命分掌技術研究事務技士承所長之命及技正之指導助理技術事務事務主任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掌文牘會計庶務及其他之一切事務

第八條

所長得兼任技正技士等技術人員得兼充事務員

本所為培養技術人材起見得酌收研究員及練習生若干人在必要時並得設立法醫研究班檢驗助理員訓練班及檢察官法醫特班等其章程均由部另定之

第九條

本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呈請司法行政部于相當地點設立分所

本所因鑑定之需要得設法醫學最高審議會其組織由部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所因事務之繁簡得呈部增設各科股及附設各機關

第十四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本所擬訂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

第十五條

本章經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 擾亂治安者

二 私通外國圖謀擾亂治安者

三 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

四 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

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煽惑他人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

二 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為叛國之宣傳者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為第一條第四款之詭犯所煽惑而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

二 為第二條第一款之罪犯所煽惑而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

三 為第二條第二款之罪犯所煽惑而為之展轉宣傳者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明知其為叛徒而窩藏不報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為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二 以政治上或軍事之秘密洩漏或傳遞於叛徒者

三 破壞交通者

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或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者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

第八條

判之臨時法庭設於縣政府以縣長為庭長
犯本判處各罪由軍事機關審判者應附具案報經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後方得執行由臨時法庭審判者應附具案由報經高等法院核准後方得執行並報省政府備案該管上級軍事機關高等法院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為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九條

軍警機關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條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本法有有效期間及其他行日期以命令定之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於本法施行之日廢止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二年四月

月十八日 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各條之罪者除該法及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第一審

第二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判前條案件時準用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之規定

第三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犯罪在共產黨人自首之情形視同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所稱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罪

第四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之規定於犯罪在該法施行前或在戒嚴或剛罷前者亦適用之

第五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第一項之司法官由高等法院院長臨時令派所屬地方法院推事或所屬各縣承審員充之

第六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犯罪仍適進反省院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共產黨人自首法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公布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

共產黨人自首法 再犯預防條例

第一條

共產黨人未曾在共產黨執行重要職務並無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罪行為於發覺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條 共產黨人犯有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發覺前自首者得減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三條 前條自首之共產黨人檢舉其他共產黨人犯罪事實因而查獲人犯及反動文件或其他證據物品者得免除其刑或免除其刑一部或全部之執行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共產黨人於其犯罪行為之一部分發覺後自首其未經發覺之餘罪者得減所首餘罪之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自首人犯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之狀態善良俊悔有據者應准保釋前項保釋人犯在未執行之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前條保釋應由妥實保人三人以上合具保證書呈經第一審法院核准
依本法免刑之共產黨人得由法院依第六條之規定交保或移送反省院
反省院條例另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再犯預防條例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凡依大赦條例赦免之人犯為防止其再行犯罪應依本條例辦理
赦免人犯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有再行犯罪之虞
一 犯罪具有破壞性或有職業性者
二 犯罪具有破壞廉恥性或他種惡性甚深者
三 犯罪具有浮浪並無一定住所或其他無正當職業者
赦免人犯有無行犯罪之虞由高等法院官廳檢察官認定
其軍事人犯由該管軍事官署認定
其已在監執行者該管監獄長應將其身分簿送交審查
經認為有再行犯罪之虞者除取妥保或用該地出獄人保護會員

負責監督外特依左列方法預防之

- 一 有親屬及家產者責付其親屬
 - 二 有家產而無親屬者責付鄉鎮坊長
 - 三 無家產親屬並無一定住所者通知警察官署查察其行為
 - 四 無家產親屬並無正當職業者送入習藝所救濟院等處工作
- 或送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或責成當地宗教慈善團體或送警察官署妥為安置
- 第五條 前條人犯除減刑者外如於三年內犯有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至少應處以所犯法條最高本刑二分之一之刑
- 第六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在監人物品保管辦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司法部制定

- 第一條 在監人入監時所帶物品經第一科檢查後交由保管員保管之如發見有監獄規則第七十七條情形時應呈報監獄長官核辦
- 第二條 在監人之親屬餽送物品除食物外準用在監人金錢保管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 第三條 保管員接受前二條之物品時應將在監人姓名番號品名數量登記於物品保管簿使捺指印
- 第四條 前項物品保管簿每星期應呈送監獄長官查核
- 第五條 保管之貴重物品及契據印章等類除依前條辦理外應納入紙袋
- 第六條 同人在監人封緘並標明姓名番號數目使捺指印收藏於保險箱
- 第七條 其他物品於倉庫收藏之不潔之衣類應經洗濯或消毒後再為保管
- 第八條 在監人請求發給保管物品時須經監獄長官許可發給時應令承領人於領物簿內捺印
- 第九條 被保管之物品於在監人出監時發還之並使其於物品保管簿內為領到之證明
- 第十條 死亡或逃走者之遺留物依監獄規則第八十二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看守所準用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在監人金錢保管辦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司法部制定

- 第一條 在監人攜帶之金錢應於入監時點交第一科保管員保管如匿不交出得依監獄規則第八十條第二項辦理
- 第二條 由外送入在監人之金錢應由收發處代收填具收據送由第一科主科看守長簽名蓋章後交給送款人收執一面將金錢送交保管員保管並通知在監人但有監獄規則第八十條第一項情形應呈報監獄長官核辦
- 第三條 監獄看守人等如有受在監人之請託私為傳送金錢者一經查出應即呈報監獄長官懲處其送入之金錢得沒收之
- 第四條 前二條金錢如發見有偽造或不適用者應即退還送入人或呈明長官沒收之
- 第五條 在監人應得之賞與金每月由第三科示知本人後交保管員保管
- 第六條 前二條之金錢應由保管員登記金錢保管簿除有價證券及賞與金外應取具在監人印鑑並以其名義代存當地國立銀行或郵政儲金局如無國立銀行或郵政儲金局則代存商立安實銀行或錢莊利息歸在監人所有其存摺由保管員保管之但賞與金不滿十元者應由保管員將第一條第二條之金錢酌留十元以備應用
- 第七條 保管之有價證券應於本息到期時兌取現金依前項辦理
- 第八條 保管之金錢除有價證券及銀行存摺外存留現金不得過百元其餘應以監獄名義按照前條規定送存存放其利息充監獄慈善費之用
- 第九條 存放款項之銀行錢莊或郵政儲金局應呈報高等法院查核
- 第十條 保管之賞與金及第五條規定酌留備用之金錢應填手續發給在監人收執其支用完訖時應將手續繳銷
- 第十一條 依第一條及第二條第二項沒收之金錢自處分之日起一月內如該在監人別無違背監獄紀律情事得由第二科斟酌情形呈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規則 各省境內司法官赴任程限表

各省地方法院暫設高等庭辦法

第十條

辦監獄長官核准發還之並依第五條第八條規定辦理
沒收之金錢經過前項期間而未發還者撥充監獄慈善費之用
在監人因購買物品或其他用途聲請支用被保管之金錢應將用途及金額填具聲請書連同手續呈由監獄長官核准後送交
保管員辦理

第十一條

前項聲請書應由保管員保存
在監人出監時存有金錢應持手續向保管員領取並將手續繳
銷其有第五條保管之存摺應交還之并令其為收到之證明
在監人死亡或逃走後遺留之金錢依監獄規則第八十二條規
定辦理但逃走者遺留之賞與金應依同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二
項處分之

第十二條

保管員應將逐日舊管新收開除實存各款開列清冊連同保管
簿送由主科看守長轉呈監獄長官查核
前項收支總數每月應具四柱表呈報高等法院

第十三條

保管之金錢不得挪用
本辦法於看守所準用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規則

十九年二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辦理出獄人保護事務者依本規則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為左列兩項
甲 辦理前條事務在三年以上成績卓著或捐助銀圓一千者給
予獎狀
乙 辦理前條事務在五年以上成績卓著或捐助五千元以上者
給予匾額

第三條

前條各項獎勵由該地方典獄長呈由該管監督官署轉請司法行
政部核辦

第四條

典獄長提出之呈請書須分別記載左列各項
一 辦理人之年齡籍貫

第五條

二 辦理之經過及將來之計畫
三 辦理之年數及成績
丑 關於捐助銀圓者
一 捐助人之年齡籍貫
二 捐助之銀數
第二條甲項獎勵由司法行政部行之乙項獎勵由司法行政部呈
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各省地方法院暫設高等庭辦法

- (一) 各省高等法院應酌量情形於所屬地方法院內暫設高等庭就近審理
原屬於地方法院管轄之民事第二審案件
- (二) 前條暫設之高等庭即就各該高等法院或分院原有民事庭數依序排
列稱其院或某分院民事第幾庭
- (三) 按照第一條暫設之高等庭以實缺高法院推事一人及代理高等法院
推事二人組織之以實缺推事為庭長
- (四) 前條之實缺推事由高等法院就該院原有推事中指派代理推事由高
等法院就地方法院推事中擇派各支原薪但各該院或因特殊情形原
有人員不敷分配時得酌量增加推事員額呈部核定
- (五) 高等庭應配置之書記官錄事承發吏法警庭丁等項人員須儘原有人
員調用不敷分配時得酌量添設呈部核定
- (六) 高等庭應備公雜費及增員經費由高等法院開具數目呈部核定後撥
入預算
- (七)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各省境內司法官赴任程限表

附郭地方	十五日	
距省百里以上	三十日	
距省五百里以上	四十日	如交通便利地方限三十日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高等法院院長依職權或院內臨時委員會之決議及司法部長之命令處理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務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左列行政事項依職權分別處理之

- 一 監督指揮全院之司法行政事項
- 二 分配民刑案件事項
- 三 督促民刑訴訟進行事項
- 四 考核職員成績事項

- 五 撰輯收發保存文件並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六 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第三條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左列行政事項應召集臨時委員會會議處理之

- 一 本院會計事項
- 二 本院所轄之官產物產事項
- 三 稽核罰金贓物及沒收事項
- 四 報告證據保存事項
- 五 報告保證金保存事項

- 六 臨時委員會以本院院長首席檢察官組織之
- 七 臨時委員會以本院院長為主席院長有事故時以首席檢察官代理主席

第四條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左列行政事項應依司法部長之命令分別處理之

- 一 籌畫添設法院及監所事項
- 二 司法教育事項
- 三 呈請派署薦任職員及薦署薦補事項
- 四 呈請委派委任職員事項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九〇一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高等法院配置首席檢察官一員檢察官若干員依法令之規定

五 所屬職員警告或懲戒事項

六 所屬職員請假或辭職事項

七 所屬職員臨時委派代理事項

八 所屬職員發給官俸及級進等級事項

九 核轉法官辦案成績書類事項

十 編製法院及各縣司法經費之預算並核轉其決算事項

十一 考核法院及各縣司法經費之預算並核轉其決算事項

十二 各縣辦理命盜案件之審限記功記過及懲戒事項

十三 各縣不遵院令之懲戒事項

十四 承審員之任免及升用懲獎事項

十五 監督所屬各監所一切事項

十六 監所職員之任免懲獎事項

十七 疏脫人犯呈請交付懲戒事項

十八 律師登錄及懲戒事項

十九 其他不屬於第二條第三條所列各款外之重要事項

高等法院院長辦理第二條第三條所列事項應隨時呈報於司法部長

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另定之

依本條例所規定之高等法院各項辦事細則應呈由司法部長核準施行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高等法院配置首席檢察官一員檢察官若干員依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獨立行其職務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 刑事 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實行搜查處

分提起公訴實行公訴並監察判決之執行

二 民事及其他事項 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

為訴訟當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實行特定事宜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等人員應於高等法院內另

置辦公處

第三條

高等法院收受處接收關於檢察部分文件應逕送首席檢察官

分配

檢察官外行文件由首席檢察官核定署名蓋印但呈文批文並

應蓋小官印

第四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歸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指揮監督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所屬檢察官或行使檢察職權之縣

長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有指揮監督權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監所之執行人犯及由檢察官羈押

之被告人等事宜有指揮監督權

第五條

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之任免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

官呈報核辦其考績獎懲及敘級等事亦同

第六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僱用相當額數之公丁

辦理檢察事務之經常費及臨時費等項由高等法院長依首席

檢察官之意見編入高等法院經費預算內按時支領

前項事件不能解決時應呈部核辦

第七條

俸薪之給辦除依法令規定外應依左列各款執行之

一 檢察官及其所屬職員與法院各職員同時給領

二 服務檢察官之僱員及司法警察公丁等法院僱員庭丁同

時給領臨時費應視事務之緩急提前給領

第十四條

各省刑事狀紙仍歸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請領並配製狀紙發

行但須按月呈報司法部並函知高等法院院長

第十五條

前項發行狀紙之報解辦法應依司法部令辦理

除以上各條規定外所有其他司法行政事務均歸高等法院院

第十六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準用他院編制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處理前上海法租界

會審公廨判決期滿送內地懲辦刑事案件規則

規 則 二十一年四月十九日呈奉司法部核准

第一條

前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判決之刑事案件處徒刑五年期滿送內

第二條

地懲辦者期滿後應依本規則處理之

第三條

前條案件之處理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分別由上海第二特區地

第四條

方法院或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管轄上海法租界捕房遇法院

第五條

調取卷證之時即於接收通知後五日內將卷證送交各該管轄法

第六條

院 法院處理該項案件以書面行之但認有經辯論之必要者得命辯

第七條

論 判決應當庭諭知捕房代表及被告均應到庭

第八條

前條之判決除依法不得上訴者外捕房及被告均得依刑事訴訟

第九條

法之規定分別上訴於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或最高法院其上

第十條

訴於最高法院者並適用民國十九年司法行政部第一五一號

訓令規定之程序

前項判決確定前被告在監之日數以執行刑期論

本規則自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十一月公布

第一條 地方法院配置首席檢察官若干員依法令之規定獨立行其職

第二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 刑事 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實行搜查處分提起公訴實行公訴並監察判決之執行

二 民事及其他事項 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為訴訟當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實行特定事宜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等人員應於地方法院內另置辦公室

地方法院收發處接收關於檢察部分文件應逕送首席檢察官分配

首席檢察官外行文件由首席檢察官核定署名蓋印

首席檢察官歸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及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指揮監督

首席檢察官對於該院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有指揮監督權

首席檢察官對於看守所由檢察官羈押之被告人等事宜有指揮監督權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之懲獎及考績由首席檢察官呈請主管長官核辦

首席檢察官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但司法警察之撤換由首席檢察官行之

首席檢察官得僱用相當額數之公丁

辦理檢察事務之經常費及臨時費在地方法院預算內按期支領

降薪之給領除依法令規定外應依左列多款行之
一 檢察官及其所屬職員與法院各職員同時給領
二 服務檢察官之僱員及司法警察公丁等與法院僱員同領

同時給領臨時費應視事務之緩急提前提領
地方法院所用之刑事狀紙由首席檢察官向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察官請領發行但須按月呈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並函知地方法院院長

前項發行狀紙之報解應依司法部令辦理
除以上各條規定外所有該院其他司法行政事務均歸地方法院院長處理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準用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第一條 地方法院院長依職權或院內臨時委員會之議決及主管長官之命令處理該院司法行政事務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地方法院院長對於該院左列行政事項依職權分別處理之
一 監督指揮全院之司法行政事項
二 分配民刑案件事項
三 督促民刑訴訟進行事項
四 考核職員成績事項
五 撰輯收發保存文件并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六 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第三條 地方法院院長對於該院左列行政事項應召集臨時委員會處理之
一 會計事項
二 所轄之官產物產事項
三 稽核罰金贓物及沒收事項
四 報告證據保存事項
五 報告保證金保存事項

第四條 臨時委員會以院長庭長及首席檢察官組織之
臨時委員會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有事故時以首席檢察官代理主席

第五條 地方法院院長對於左列行政事項應依主管長官之命令分別處理之

第十四條 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九〇三

- 一 籌畫添設地方分院分庭初級法院及監所事項
 - 二 呈請委派職員事項
 - 三 所屬職員警告或懲戒事項
 - 四 所屬職員請假或辭職事項
 - 五 所屬職員臨時委派代理事項
 - 六 編製該院預算及其決算事項
 - 七 監督所屬看守所事項
 - 八 呈請看守所職員之懲獎事項
 - 九 其他不屬於第二條第三條所列各款之事項
- 地方法院院長辦理第二條第三條所列事項應隨時呈報主管長官
- 第六條 地方法院院長辦理第三條所列事項會議不能決定時應呈請主管長官定之
- 第七條 地方法院院長辦理第四條所列事項應呈候主管長官核准後施行
- 第八條 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另定之
- 第九條 依本條例所規定之地方法院各項辦事細則應呈由司法部核准施行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官訓練所章程(修正)

十九年六月十三日公
布六月六日呈准

-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設立法官訓練所以培養司法人材為宗旨
- 第二條 法官訓練所學員名額暫定為二百人
- 第三條 凡中國國民黨員曾在國內外國立公立或經認可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修習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得應本所學員資格之試驗
- 其非中國國民黨黨員得由前項畢業證書之本國人民而向無反革命行為志願入黨者亦得應試
- 前條試驗之次第如左
- (一)甄錄試 (二)複試

- 第五條 甄錄試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一)黨義黨綱 (二)國文 (三)法學通論
- 第六條 複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及格者得應口試
- 第七條 複試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民法 (二)刑法 (三)民事訴訟法 (四)刑事訴訟法 (五)國際公法 (六)國際私法 (七)行政法
- 第八條 複試口試之科目如左
(一)民法 (二)刑法 (三)民事訴訟法 (四)刑事訴訟法
- 第九條 筆試口試均以試驗各科目平均滿七十五分以上者為及格
甄錄試及格者得應複試及格者入所修業
- 第十條 本所學員資格之試驗及格與否由甄試委員會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可同數時由委員長決定之
- 第十一條 甄試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法官訓練所必修科目如左
(一)民事審判實務(執行附) (二)刑事審判實務 (三)檢察實務 (四)民事擬判 (五)刑事擬判 (六)檢察擬稿 (七)民事法規及判例 (八)刑事及判例 (九)民事訴訟法及判例 (十)刑事訴訟法及判例 (十一)證據法學 (十二)法醫學 (十三)犯罪心理學 (十四)公牘
- 第十三條 前項學科第一至第三應假設法庭於所內按其性質分別實習之
- 第十四條 法官訓練所選修科目如左
(一)比較民法 (二)比較刑法 (三)外國文
- 第十五條 前項選修學科須學員入所後經分組試驗及格者始得兼習之
- 第十六條 學科時期之分配由所長定之
- 第十七條 法官訓練所畢業期限定為一年半
法官訓練所每三個月就所授科目舉行學期試驗一次修習

期滿舉行畢業試驗
畢業試驗須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派員監試
畢業試驗除適用本章程第六條之規定外並應考核其實習
經驗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法官訓練所章程施行細則

期滿舉行畢業試驗
畢業試驗須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派員監試
畢業試驗除適用本章程第六條之規定外並應考核其實習
經驗

期滿舉行畢業試驗
畢業試驗須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派員監試
畢業試驗除適用本章程第六條之規定外並應考核其實習
經驗

期滿舉行畢業試驗
畢業試驗須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派員監試
畢業試驗除適用本章程第六條之規定外並應考核其實習
經驗

期滿舉行畢業試驗
畢業試驗須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派員監試
畢業試驗除適用本章程第六條之規定外並應考核其實習
經驗

學期成績優良者酌給獎金
法官訓練所辦事編制由所長擬訂報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司法部核准公布日施行

法官訓練所章程施行細則

第三十條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

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司法行政部設立法官訓練所試驗事務處辦理試驗一切事宜
應試人應於報名日期內在指定地址報名並繳納報名費二元
應試人應將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於報名時一併呈驗
前條應證文件如因故未能呈驗者應取具保結書或原有機關學
校之證明書呈驗

前項證明書類如有虛冒應由保人與應試人共同負責
應試人所呈驗之應證文件試驗事務處認為未完備時得指定件
類及期間命其補呈
應試人呈驗之應證文件試驗事務處應發給收據交其收執
應試人呈繳之應證文件如不合格得隨時退回並撤銷報名
應試人如有虛偽情事在考試前發覺者應予扣考在考試及格後
發覺者撤銷學員資格
應試人呈驗之應證文件應於試驗事竣後持原收據向試驗事務
處領回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試驗規則
試驗委員按照本規則各規定監視試場維持秩序
試場內左列各事宜由事務員管理之
一 查閱應試人試卷所列號數與坐號是否相符
二 補給或收受試卷
三 臨時發生之其他事宜
應試人預卷後由事務員引導入場按照所列號數歸坐
應試人在試場內應遵守左列規則
一 不得擅離坐位

應試人預卷後由事務員引導入場按照所列號數歸坐
應試人在試場內應遵守左列規則
一 不得擅離坐位

二 不得與他人接談

三 不得妨害他人舉動

四 應試人不得攜帶書籍或夾帶入場

五 如有攜帶書籍者須在命題前交存事務員於出場時向事務員領取

第六條 應試人有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由事務員指揮按照原列號數歸坐如不服前項指揮者得由事務員報由監試委員令其退場

第七條 在試驗中或試驗將畢時發見應試人違反第四條規定者監試委員得制止之如不服制止者查核情節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 調坐原號

二 調坐特別坐號

三 記其情節以備酌扣分數或作為無效

四 即時令其退場

第八條 應試人有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立令退場

第九條 應試人須在所限鐘點內繳卷違者不錄

第十條 口試時依坐號次序行之其問答應筆記保存

第十一條 襄校委員案前應設口試人坐位其數目與襄校委員人數相等

第十二條 口試時由事務員引導應試人依次入坐俟口述畢仍由事務員引退

第十三條 口試應試人就坐後由襄校委員一人問明姓名按照法官訓練所章程第八條所訂科目施行考問並記明分數以備考核

第十四條 口試應試人所答有未明晰者襄校委員得再反問以測知應試人員學識程度為度

第十五條 口試應試人在考問範圍以外不得向襄校委員發他項之質問

第十六條 襄校委員與應試人有親屬關係者應聲明迴避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

第一條 法院書記官俸給依本條例所定俸給表

(附表)十七年四月六日以前司法部呈准

第二條 法院書記官各職之官俸如左

一 最高法院

書記官長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薦任書記官

委任書記官

二 最高法院分院

書記官長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書記官

三 高等法院

書記官長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書記官

四 高等法院分院

書記官長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書記官

第五條 書記官之銜級進級由司法部長行之仍咨報司法部

進級由最高法院院長行之仍咨報司法部

書記官經司法部派署後執務滿二年即應進一級但二年内曾受懲戒處分因事請假逾二月因病請假逾六月者不在此限

書記官經司法部派署後執務滿二年即應進一級但二年内曾受懲戒處分因事請假逾二月因病請假逾六月者不在此限

薦任八級至一級俸

薦任九級至二級俸

薦任十一級至五級俸

委任九級至一級俸

薦任十一級至四級俸

委任八級至一級俸

委任十二級至一級俸

委任九級至一級俸

委任十級至二級俸

委任十三級至四級俸

委任九級至一級俸

委任十級至二級俸

委任十三級至四級俸

委任十二級至一級俸

委任十三級至四級俸

委任十二級至一級俸

委任十三級至四級俸

第五條

書記官受至各該官最高級之俸在五年以上事務熟練成績卓著者應任官得給以三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委任官得給以一百五十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第六條

書記官之年功加俸由司法部長定之但最高法院書記官之年功加俸由最高法院院長定之仍咨報司法部

第七條

各級法院翻譯官適用委任書記官之官俸
本條例施行時現支俸額不及本條例書記官俸表最低級俸額者應依最低級俸額支其受有與最低級相當之俸者即為其現級之級但其俸額如有零數逾一級俸額之半數者進一級不滿者

第八條

其現支俸額已超過最低級一級俸額者由司法部長另行核敘
創除之

第九條

書記官官俸發給細則適用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之規定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司法部長呈請國民政府定之

附法院書記官俸給表

級別	薦任	委任
一	四〇〇元	一八〇
二	三八〇	一七〇
三	三六〇	一六〇
四	三四〇	一五〇
五	三三〇	一四〇
六	三〇〇	一三〇
七	二八〇	一二〇
八	二六〇	一一〇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法院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暫行條例

法院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暫行條例

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學習推事檢察官每月之津貼依本規則所定推檢學習人員津貼表

第二條 候補推事檢察官每月之津貼依本規則所定推檢候補人員津貼表

第三條 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初任職者其津貼須為各該表之最低級由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定之並呈報司法部備案

第四條 司法官官俸暫行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於本規則準用之

第五條 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於本規則準用之

第六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司法部令定之

推檢學習人員津貼表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九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一〇

元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九	二四〇	一〇〇
一〇	二三〇	九〇
一一	二二〇	八〇
一二		七〇
一三		六〇

法院學智候補書記官津貼暫行條例

十七年五月廿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學智書記官每月津貼依本規則所定書記官學習人員津貼表
- 第二條 候補書記官每月津貼依本規則所定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
- 第三條 學智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暫行規則第三條於本規則準用之
- 第四條 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於本規則準用之
- 第五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司法部令定之

- 書記官學習人員津貼表
- 一級 二級
- 四〇 三五
- 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
- 一級 二級 三級
- 五五 五〇 四五

法人登記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公布

- 第一條 法人登記由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之登記處管轄
- 第二條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應備置左列各種簿冊

- 一 法人登記簿
- 二 法人登記收件簿
- 三 法人登記收件存根冊
- 四 法人登記證書存根冊
- 五 法人登記收費存根冊
- 六 法人登記收費簿
- 七 法人登記憑證及鈔錄簿
- 八 法人登記印鑑簿

聲明登記應具聲請書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於聲請書內簽名蓋

章或捺印前項規定於聲請鈔錄或閱覽者準用之

- 第四條 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七條規定為前項之聲請者由代表人為之
- 一 章程或民法總則現行法第六條主管官署核定之書狀
- 二 主管官署之許可書
- 三 證明董事或代表人資格之文件
- 四 社員名簿或財產目錄及其證明文件

法人以事務所之設置或遷移登記事項之變更消滅或廢止為登記或為登記之更正及塗銷者由董事聲請之

- 第五條 為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聲請事由之證明文件
- 第六條 法人解散之登記由清算人聲請之
- 第七條 為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證明清算人資格及證明解散事由之文件
- 第八條 已成立之法人經主管官署撤銷認可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九條 法人因法院命令解散者登記處應依法院囑託為之登記
- 第十條 法之之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登記由現任清算人聲請之
- 第十一條 為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證明文件
- 第十二條 法人算終結之登記由清算人聲請之
- 第十三條 為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清算各事項已得承認之證明文件
- 第十四條 法人於主事務所所在地聲請登記者應依左列規定分別繳納登記費

- 一 法人之設立 銀幣八元
- 二 事務所之設置 銀幣四元
- 三 事務所之遷移 銀幣四元
- 四 登記事項之變更消滅或廢止 銀幣二元
- 五 登記之更正或塗銷 銀幣二元
- 六 解散 銀幣一元
- 七 清算人之選任解任或變更 銀幣一元
- 八 清算之終結 銀幣一元
- 九 法人在分事務所所在地為前項各種之登記者每件納登記費銀

幣一元

外國法人在中國設分事務所者應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登記費應黏貼司法印紙繳納之

第十條

登記處接受法人登記聲請書後應即行登記其有須調查者
應於一星期內調查完竣但有特別事由者不在此限
登記處為前項調查者應作調查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調查之事項及結果

二 登記處

三 調查員姓名

第十一條

登記處於法人登記之聲請查有違反民法總則及本規則者
應令其補正始行登記

第十二條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應按收件號數之次序為之
登記處於登記後應發給法人登記證書

第十三條

法人已登記之事項登記處於登記後三日內逕為公告
前項公告應登載公報或該地之新聞紙並於登記處揭示牌
揭示七日以上

第十四條

聲請人所呈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發還之文件登記處應加
蓋登記處鈐記並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發還
原聲請人

第十五條

登記處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應即通知聲
請人於指定期限內逕為補正

第十六條

逾前項期限聲請人不為補正或異議者應附記其應為補正
之事項

第十七條

法人之主事務所或分事務所遷移至原登記處管轄區域以
外為遷移之登記者其原登記即行銷結

第十八條

法人登記自為清算終結之登記後應即行銷結
關於登記之簿冊及聲請書狀其字畫應明瞭不得潦草挖補
遇有數量歲數年月日或其他各數目字均用大寫若有添註
塗改應將字數附註於格外塗銷文字應存可認字體其上下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法人登記規則

第二十條

附括弧與註應一併加蓋名章
登記處於處理法人登記事務有違反法令時得由聲請人或
利害關係人向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聲請異議

第二十一條

前項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接受異議後應速為裁定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向直接上級法院抗告

第二十二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日期及期限之規定於法人登記事項適用
之
法人登記事項及其附屬文件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處請求
鈔錄或閱覽

第二十三條

為前項聲請者應於聲請書內記明其有利害關係之事由及
其所請鈔錄或閱覽之部分並繳納費用
鈔錄費每百字收銀幣二角其不滿百字者亦照百字計算閱
覽費每次收銀幣四角均應貼司法印紙繳納之

第二十四條

前條聲請查登記處者認為所敘之利害關係為不當有得以
言詞駁回其聲請但應即時記明此旨於聲請書內
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五條

法人登記簿及附屬文件之閱覽應於登記員之面前為之如
有疑義時得隨時請求登記員說明
登記處依聲請為鈔錄時應於稿本或節本後分別記載左列
之認證文及年月日由登記員簽名蓋章並蓋驗縫印

第二十六條

一 繕本證明係照原登記簿用紙繕錄無誤特此認證字樣
二 節本證明係照原登記簿節錄無誤特此認證字樣
本規則第二條第一款法人登記簿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
機關於每年十月以前呈請高等法院頒發其有不足時得臨
時呈請補發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第二款至第八款之簿冊得由管轄法院或縣
司法機關依式自行編製並得依式發行登記聲請書用紙
法人登記聲請書用紙每份合訂三頁定價不得過銀幣五分
前條第一項簿冊應由高等法院院長簽發而鈐蓋院印於簿
面記明頁數簽名並於每頁連綴處以院印蓋驗縫印

前條第二項之簿冊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準照前項規定簽名蓋印並証明其頁數

第二十八條 法人登記簿每一法人應備一用紙各以二頁為限
第二十九條 登記處應依法人登記簿另製副本連同各該關係文件彙訂歸檔

第三十條 法人登記簿一部或全部滅失時管轄法院應即將滅失之冊數目數減失事由並年月日呈報高等法院並公示三個月以上之期限命已登記之法人聲請回復登記

第三十一條 登記簿冊及其附屬文件有滅失之危險時登記處應速為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二條 法人登記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按月彙呈高等法院轉報司法部備案前項報告書式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於外國法人之登記準用之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登記準用公司登記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十九年五月三日
司法部公布

第一條 關於非訟事件向法院為聲請者依本規則徵收費用
第二條 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依財產權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徵收費用

- 甲 五百元未滿 一元
 - 乙 千元未滿 二元
 - 丙 五千元未滿 三元
 - 丁 萬元未滿 五元
 - 戊 五萬元未滿 十二元
 - 己 五萬元以上 三十元
- 第三條 非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每次徵收費用三元
第四條 繼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者每次徵收費用五角
第五條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前三條規定外其他依法令應行徵收之費用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準用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條至第五條應徵收之費用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呈請司法部核准後加收或減收之但其加減額數不得逾原定額數十分之五

本規則所定徵收費用應由聲請人購用司法印紙粘貼於聲請狀其用言詞聲請者應粘貼於筆錄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保險法 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保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論其種類與性質均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為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

第三條 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應以保險單載明之其期間超過十年者除人壽保險外每屆十年當事人之一方得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終止契約依契約之條款不為反對之表示其契約於期滿後即為繼續者其繼續之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四條 保險契約得為繼續者其繼續之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五條 保險契約得委任或無委任為他人之利益訂立之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為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第六條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雖該他人承認在危險發生之後仍享受其利益

第七條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訂約時該他人尚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保險單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第八條 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予以對抗受益人

第九條 第二節 契約之成立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臨時保險書為之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之契約效力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承諾

第八條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一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保險之標的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五 保險金額
六 保險費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八 契約之年月日

第九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乃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者其契約無效
運送保險或在國外物品之火災保險以危險已消滅或已發
生於訂約時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為限不適用前條之規
定

第十條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
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並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除人壽保險單外保險單得為記名式指示或無記名式保
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為之對抗保險單之
受讓人

第十一條

第三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損失或損害均
負責任但保險單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由受保人或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失或損害
仍負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
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因履行人道上之義務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由保險人負責
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係因第三人所致而該第三人
之行為依法應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責者保險人對其滅失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保險法

第十三條

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
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除本法另有規定或當事
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責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以書面所為之詢問應據實
聲明要保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聲明時如
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估
料者保險人得解除其契約經其危險已發生後亦同
前項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
使而消滅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契約解除時保險
人無須返還其已受領之保險費

第十四條

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除第一次應於保
險人營業所給付外於要保人住所或約定地點給付之
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於催告要保人後經過一個月仍不給
付時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
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付有給付保險費責任之人之最後
住所經催告後保險費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之
依第一項規定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應於保險費及其他費
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
保險人於前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
權

第十五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單內所載明增加危險之情形應聲請者應
於知悉情形後即向保險人聲明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
為增加危險如其程度於訂約時已存在保險人即不訂約或
增加保險費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的保險人聲明之危
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者要保人或被保險
人應於知悉增加後十五日內向保險人聲明之

第十六條

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除第一次應於保
險人營業所給付外於要保人住所或約定地點給付之
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於催告要保人後經過一個月仍不給
付時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
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付有給付保險費責任之人之最後
住所經催告後保險費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之
依第一項規定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應於保險費及其他費
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
保險人於前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
權

第十七條

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除第一次應於保
險人營業所給付外於要保人住所或約定地點給付之
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於催告要保人後經過一個月仍不給
付時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
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付有給付保險費責任之人之最後
住所經催告後保險費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之
依第一項規定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應於保險費及其他費
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
保險人於前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
權

第十八條

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除第一次應於保
險人營業所給付外於要保人住所或約定地點給付之
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於催告要保人後經過一個月仍不給
付時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
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付有給付保險費責任之人之最後
住所經催告後保險費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之
依第一項規定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應於保險費及其他費
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
保險人於前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
權

第二十一條

前條情形保險人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終止但在前條第二項情形時保險人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領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權利

第二十二條

危險增加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生本法所規定之效力

- 一 對於災害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者
- 二 為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 三 為履行人道之義務者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知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後應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期限內為聲明或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不適用於
A 壽保險

第二十六條

契約中有左列之條款者其條款無效
一 文義廣泛如載明違背法律或章程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即失其權利之條款
二 載明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聲明或通知之遲延或遺漏即失其權利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保險費係按照保險單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如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間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

第二十八條

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保險人破產時除第七十九條另有規定外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後經過一個月而終止契約上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要保人得請求返還

第二十九條

要保人被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

第三十條

破產管財人及保險人皆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四節 時效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但於左列情形其二年期限之起算依左列之規定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
自保險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二 災害發生後利害關係人如能證明并不因其疏忽而不
知情者自關係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三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
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

第二章 損害保險

第三十一條

損害保險契約為賠償損失之契約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物之一部份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
第一節 通則
有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份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第三十二條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物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定者他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物價值之限度內有效
前項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比例減少

第三十三條

保險標的物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超過保險金額者除契約別有約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比例定之
第三十四條
為同一利益對同一危險為數節保險者除別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於各保險人

第三十五條

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或其訂立數個保險契約係企

第三十六條

屬不正當之利益而違反損害保險之性質者各契約皆無效
訂約時不知情之保險人於未知其情形之時期內取得保險
費

第三十七條

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而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
之物之價值者除別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之物之
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
得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

第三十八條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應償還要保人或該保險人爲證
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之物價值者保險人依第三十三條之
規定負比例償還費用之責

第三十九條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該保險人爲避免
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負擔還之責其償還數
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仍應償還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費用償還準用之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之物所有權轉移時保險契約仍爲
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但保險人或繼承受讓人均
有終止契約之權前項保險人之終止契約權自知有繼承或
受讓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一條

對於他人物品之保存或損害之賠償有利害關係者得以其
保存或賠償爲目的而訂立保險契約

第四十二條

損害未估定以前要保人或該保險人除爲公共利益或因限
制損害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之物不得功以變更
保險標之物非因保險單所載明之事變而完全滅失時保險
契約即爲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四十三條

保險標物受部份之損害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
之權

第四十四條

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
消滅
保險人終止契約者應於十五日前預告要保人當事人均不
獲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保險法

第四十五條

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事變所致
之損害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爲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
之保險費

第四十六條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害發生而對於第三
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以不逾所賠償之保
險金額爲限

第四十七條

前項第三人爲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時保險人
代位權但損害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於保險標之物之滅失或損害
負擔賠償之責

第四十九條

由救護行爲及拆卸房屋所致於保險標之物之損害保險人
應負擔賠償之責

第五十條

保險人對於在火災中喪失之保險標之物雖契約有反對之
訂定仍應負擔賠償之責

第五十一條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爲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及同
居人之物品亦享受保險人利益其保險契約視爲並爲第三
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十二條

損害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
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損失清單交出二個
月後損害尙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
應付之最低金額

第二節 責任保險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
賠償之請求時負擔賠償之責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爲抗辯
所支出之訴訟上之請求應墊給費用均由保險人負擔保險
人因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墊給費用

責任保險契約係爲被保險人所營之工商事業而訂立者被

保險人終止契約者應於十五日前預告要保人當事人均不

獲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保險法

保險人之代理人或其他在其事業內有管理或監督權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為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十四條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所為之責任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預者保險人不受拘束但被保險人因不能顯達正義而有承認或賠償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由所致之損害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於被保險人

第三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六條

人身保險為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

第五十七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單之所定

第五十八條

身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五十九條

第二節 人壽保險
人壽保險以其身之生存或死亡為保險之標的者為被保險人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者為要保人享受契約之利益者為受益人

第六十條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第六十一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並經其指定保險金額者其契約無效

第六十二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賃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

第六十三條

以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精神喪失之人為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

第六十四條

保險人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人壽保險單除應記載第七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第六十五條

一 被保險人之姓名及年齡
二 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三 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或時期
四 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
人壽保險單不得為無記名式以指示式之人壽保險單為背書時應記載受益人之姓名由背書人簽名空白背書不生效力

第六十六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死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應將該保險人之積存金給還於應得之人保險單內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僅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

第六十七條

要保人無須經保險人之同意得指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
前項指示推定其以受益人於請求保險金額時尚生存為有效之條件

第六十八條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但受益人已承諾受益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受益人之承諾及要保人撤銷其受益之權利非通知保險人不得與之對抗

第七十條

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七十一條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不得視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七十二條

受益人對於保險金額直接享有其權利其受益之承諾雖在被保險人死亡之後仍溯及於訂約之日享受權利
受益人於承諾受益後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單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利益轉讓於他人
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終止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

第七十三條

終止契約時如已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險積存金以被保險人終身期間不附生存在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年費於給付三次後有不付保險費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

第七十四條

利害關係人均得為要保人付代保險費
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應記載於保險單內並以使被保險人得隨時知悉保險金額於契約終止時應減額之方法為之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

第七十五條

訂立同類保險契約終止時已有積存金減去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之十之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為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之金額保險金額之一部份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給付而定者不因其其他各部之分期給付保險費之不給付而受影響要保人於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換取之條件應由保險人以要保人得隨時知悉其可得金額之方法記載於保險單內不得以特約變更之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保險積存金之四分之一

第七十六條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單為質向保險人借款

第七十七條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於死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險金積存金給付於應得之人

第七十八條

受益人放棄被保險人未遂時受益人雖已承諾受益要保人仍得撤銷其受益之權利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不在保險人所定年齡表之內者其契約不生效力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之保險費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政治犯大赦條例

第七十九條

比例減少之因被保險人年齡之不實致保險費收取逾額者保險人應返還其所收保險費之溢額
保險人破產時人壽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前項情形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之保險金額之債權以其保險存金按訂時約之保險費比率例計算之

第八十條

傷害保險除本節有規定外適用於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但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為同一人時得僅載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不適用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

前項情形不適用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成年人訂立保險契約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第八十二條

政治犯大赦條例

二十年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政治犯均赦免之但背叛黨國之元惡怙惡不悛之共產黨人或賣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政治犯指犯內亂罪反革命罪及依法規定與內亂罪反革命罪性質相同之罪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背叛黨國之元惡指左列各犯
一 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在廣州叛亂之元惡
二 民國十九年九月九日在北平叛亂組織偽政府之元惡
本條例所稱怙惡不悛之共產黨人指凡未依共產黨人自首法自首之共產黨人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有賣國行為者指犯外患罪或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其他依法規定與外患罪性質相同之罪

第五條

凡政治犯兼犯其他罪名者其他罪名不予赦免

第六條

第七條

凡依本條例應赦之政治犯未經發覺或曾被通緝未經緝獲者一律免予緝究已經獲案者不論已起訴未起訴已判決未判決一律由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及推事二人檢察官一人組織委員會核准開釋填表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如有疑義應先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示

軍法官審之人犯由該管軍事機關軍官三人軍法官二人組織委員會核准開釋填表呈報軍政部備案如有疑義應先行呈請軍政部核示

依其產黨人自首法自首之共產黨人於核准開釋時並應有切實保證人二人以上合具保證書保證其不再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

因自首而減刑或免除刑之一部之共產黨人依本條例赦免後得移送反省院

第八條

未依其產黨人自首法自首之共產黨人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個月內如能悔過自新經切實保證人二人以上合具保證書保證其不再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並經監所長官或反省院院長證明其確有悔之實據送由省或特別市黨部核准後其判決未經確定者雖不具備刑法第九十條之條件亦得宣告緩刑三年其判決已經確定或在反省院反省者得暫行保釋三年緩刑或保釋期內再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者緩刑之宣告或保釋之許可應撤銷之

緩刑或保釋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或保釋之許可未經撤銷者以已赦免論

第九條

本條例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看守所暫行條例(修正) 十九年五月 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高等以下法院為羈押刑事被告人設立看守所
- 第二條 看守所設之女所者應與男所隔別設立
- 第三條 受死刑之諭知者於看守所羈押之

第三條

被處徒刑或拘役者依監獄法令暫禁於看守所時準用監獄法令之規定
看守所由高等法院院長監督之但高等法院院長得以其監督權委託高等法院分院長或地方法院院長分院長
各法院院長對於所轄看守所除應就近隨時親自視察外高等法院院長每年應再派員視察轄區內各處看守所一次

第四條

前項視察所得之情況應詳具報告呈送司法行政部
看守所待遇被告人須與平民同但有礙於審判進行及所中紀律者不在此限
刑事被告人對於所中之待遇有不當者得於出庭時陳訴於推事或檢察官或在視察時陳訴於視察員
推事檢察官視察員受前項陳訴後應即分別報告或知照法院院長

第五條

視察員依前條受被告人陳訴時除有必要情形外不得使看守所人員在場

第六條

第二章 職掌
所長或所官承該管法院院長之指揮督率所屬掌管全所事務
同一看守所而有所長所官者所官應承所長之指揮督率所屬掌管全所事務
醫士承所長所官之指揮辦理左列事務
(一)衛生事務 (二)醫治被告人事務
主任看守承所官之指揮督率看守辦理該所事務
男女看守承主任看守及所官之指揮分別辦理男所女所事務

第七條

男所辦事人員至女所巡查時應有二人以上

第八條

第三章 各項表冊及遵守事項
所長或所官應作看守所人數月報表按月呈由該管法院院長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九條

第十一條 看守所應備左列各項簿冊

- 一 人真履歷簿
 - 一 收發文件簿
 - 一 檢查簿
 - 一 勤務時間配置簿
 - 一 被告入收所證
 - 一 代收被告人財物證
 - 一 看守所報告書
 - 一 被告人入所簿
 - 一 被告人出所簿
 - 一 被告人提訊出入簿
 - 一 被告人財物收發保管簿
 - 一 被告人發受書信簿
 - 一 被告人接見簿
 - 一 被告人名籍簿
 - 一 被告人懲罰簿
 - 一 被告人疾病醫治簿
 - 一 被告人在所羈押日數簿
 - 一 在所人數日報簿
- 前項簿冊格式由司法行政部另定之
- 看守所關於會計及出納各種簿冊應遵守司法行政部頒行格式及其他法令之所定
- 所長或所官每月應將被告人羈押日數造表報告法院或檢察官各法院或檢察官依法羈押之被告人所長或所官每週應將上週羈押人數分別報告通知各法院或檢察官
- 主任看守以下遵守事項由所長或所官商承該管監督長官酌定施行但應呈報司法行政部
- 第四章 入所及出所
- 第十五條 看守所非奉有法院或檢察官正式公文不得收入被告人或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看守所暫行條例(修正)

第十六條 釋放之其非刑事被告人而暫行留置者亦同
收所後應交收所證於押送人提訊回所時亦同
入所者之財物應檢查之其代為保管者應記載其品名數目
並由所長或所官及主管者自加印證
前項保管之財物除災變及不可抗力外如有損失應負賠償
之責

第十七條 凡物品有不適於保管者應令本人為相當處分有危險之虞
者得呈請監督官署辦理

第十八條 被告人所有存財物於出所時交還之並應使其證明
在所者以號數代其姓名

第十九條 被告人遵守事項入所時應詳細諭知
入所者入浴檢身後由所長或所官指定房間

第二十條 女被告人之入浴檢身由女看守監視執行之
入所婦女請求攜帶其子女者得許之但其子女以未滿三歲
者為限

第二十一條 在所產生子女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第五章 衣食
被告人得自備飲食其不能自備者由所給與之

第二十三條 前項自備飲食應檢查之
被告人得自備衣類臥具及日用所必需物件其不能自備者
由所貸與之

第二十四條 第六章 書信

第二十五條 被告人往來書信非呈經法院或檢察官檢閱認可後不得發
受

第二十六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應註理由由通告該被告人
第二十七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應為之保管俟該被告人出所時交還之

第二十八條 被告人對於法院或檢察官有所呈請時應迅速為之轉達
第二十九條 接見

第三十條 接見在據見室為之但有必要情形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
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請求接見者應聲明其姓名住所職業及所請接見人之姓名並事由
所長或所官許可接見時應派所官或主任看守在場監視並錄其談話之大要

第三十二條

前二項之規定於律師接見時適用之
接見每次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接見時間每日午前十時起午後四時止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拒絕之
一 攜帶幼童
一 形跡可疑
一 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告人

第八章

第三十五條

由外送與被告人應用財物應檢查之除食物外應發給代收證前項財物除被告人領用外得依第十七條規定之保管

第九章

第三十六條

被告人如違反所中紀律得分別輕重為左列之懲罰
一 面責
二 二月以內停止閱讀書籍
三 七日以內停止運動
四 減削工讀之一部或全部
五 三日以內之閉室監禁

第十章

第三十七條

被告人應使之獨居但實有不便時得分別其身分職業性質年齡使之雜居其被告事件相關連者離隔之

第三十八條

被告人飲食起居之時間由所長或所官酌定之

第三十九條

所長或所官每日檢查所內各處各物有無破壞及圖謀逃走等事詳細記載於檢查簿

第四十條

被告人在所時無論晝夜應輪流看守
於監督長官

第四十二條

戒具之種類如左
一 腳鍊
一 手拷
一 捕繩

第四十三條

看守所人員攜帶之槍或刀準用監獄規則第二十七條及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十一章

第四十四條

習業
看守所得依被告人之情願酌量情形許其作工但以無妨礙訴訟之進行者為限

第四十五條

作業者應遵守規定時間受看守暨工師之指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罷業或改業
作工者得給與工資
作工資數分別成績比照該地方普通工價十分之五至十分之七核定之

第四十六條

被告人得許其閱讀書籍但私有之書籍非經檢查許可後不得閱書

第四十七條

被告人在分房羈押者請求在監房使用紙張筆墨時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十二章

第四十八條

衛生及醫治
所內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應注意清潔按時洒掃洗濯

第四十九條

被告人須令其沐浴運動
沐浴次數由所長酌量氣候定之運動時間每日以半小時為限

第五十條

被告人患病時由醫士醫治重者移入病室病危時應通知其家屬並報告法院或檢察官

第五十一條

被告人疾病非在所外不能醫治痊愈者得停止羈押出所醫

第五十二條 治但應經法院或檢察官之裁定或核定
被告人有傳染病或傳染病之疑似時應嚴行隔離

第五十三條 第十三章 死亡
被告人死亡時通知其親屬並移置其屍體於停屍室
被告人死亡時所長或所官應據醫士醫治簿詳敘死亡原由
呈報法院或檢察官由檢察官檢驗一面填具死亡證書呈由
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

第五十四條 第十四章 附則
遺骸推親故領回如殮後無人請領時即報告該地方警察官
署埋葬之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未設法院地方之看守所凡本規則所有所長或所官之職權
以管獄員行之法院之職權以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或司法公
署行之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 十八年公布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以高等法院院長為委員長高等法院庭長
及推事四人為委員

第二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之選任及其代理次序由高等法院院
長於每年度終與庭長推事會議預定之

第三條 前項議定事件應報告於司法行政部部長
委員之迴避及被付懲戒律師對於委員之聲請迴避準用刑
事訴訟法第二章各條之規定

第四條 會議記錄及會內一切庶務由委員長指定法院書記官任之
第二章 審查及評議

第五條 凡請求交付懲戒者須提出證據並附具意見書
懲戒事件到會後由委員長平均輪流分配於各委員審查之

第六條 同一事件在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不得開始懲戒審查懲戒
審查中就同一事件於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應暫行停止懲

第八條 戒審查
審查委員因調查證據囑託其他法院為之審查委員認為
必要時得給相當期限被告付懲戒律師提出辯明書或到會
陳述但不逾期限提出或到會者得逕行議決
前項到會除應由審查委員詢問之並命書記官作成筆錄
審查委員應將審查經過情形作成報告書報告委員長委員
長接收前項報告書應於七日內定期召集評議會
評議會須委員長及委員全體列席以過半數表決之
前項評議委員長有表決權

第九條 評議會不公開評議之顛末各委員及書記官應嚴守秘密
評議時各委員均應陳述意見始於末席遞推而上終於委員
長

第十條 評議之結果由書記官記明於決議錄並由委員長指定委員
作成決議書

第十一條 決議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付懲戒律師之姓名籍貫及其所屬之律師公會
二 事件之案由
三 決議之處分
四 事實證據及決議之理由
五 列席評議各員署名蓋章
六 決議之年月日

第十二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書應即時送達於高等法院首席檢
察官及被付懲戒律師並分別取具送達證附卷其由郵遞者
以郵局之回執為送達證

第十三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應將前項決議書及其送達日期呈報司法
行政部部長

第十四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在審查中如認被付懲戒律師應先行停止
職務者得先行表決以實有錯誤或遺漏或關於法令之適用
有不當者為限

第十五條 被懲戒人聲明不服應將理由書經由原律師懲戒委員會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提出於司法行政部部長

第十八條 原律師懲戒委員會接受前項理由書應即時連同記錄及證據送呈於司法行政部部長但係逾期者應即通知原聲明人司法行政部部長接受前條呈送文件後即分別為左列之處分

一 不合法者駁斥之

第十九條

二 合法者否交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為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於期限內無不服之聲明或經司法行政部部長為前條第一款之處分時即行確定

第二十條

一 訓戒或停職者令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令地方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達執行命令

第二十一條

二 除名者令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令地方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追繳證書同時行令高等法院撤銷登錄

第二十二條

報公布之

第二十三條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以最高法院院長為委員長以最高法院院長及推事四人為委員

第二十四條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之選任及其代理次序由最高法院院長於每年歲終與庭長推事會議預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第十八條第一款之覆審查經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後即為決定

第二十六條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如認為有本規則第十六條情形時亦得表決先行停止發付懲戒律師職務

第二十七條

前項表決應即時逕行通知該管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達於發付懲戒律師自送達之日起發生效力並取具送達證明

第二十八條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書應即時咨報司法行政部部長

第二十九條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書應即時咨報司法行政部部長

第三十條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書應即時咨報司法行政部部長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十四條於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律師章程 十六年七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通常法院執行規定職務並得依特別之規定在特別審判機關行其職務

第二條

律師得受當事人之委託為契約遺囑之證明或代訂契約等法律文件

第三條

律師應具備左列資格

第四條

一 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一歲以上者

第五條

一 依律師考試令考試合格或依本章程有免試之資格者

第六條

一 依左列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充律師

第七條

一 依司法官任用法令具有司法官資格者

第八條

一 經甄拔律師委員會審議合格者

第九條

一 依本章程充律師後經其請求或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情形撤銷登錄者

第十條

一 在本章程施行前領有律師證明書者

第十一條

一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第十二條

一 會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一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復權者

第十四條

一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復權者

第十五條

一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復權者

第十六條

一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復權者

第十七條

一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復權者

第十八條

一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復權者

第十九條

一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復權者

第二十條

一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復權者

第二十一條

一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復權者

第二十二條

一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復權者

第六條 領證書應具聲請書並證書費呈部或由就近之高等法院長轉呈司法部長發給之

前項聲請應附具相當之證明書證明其資格

第四章 名簿

第七條 司法部長發給律師證書時應將該律師列入總名簿律師名簿內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 二 律師證書號數
- 三 事務所
- 四 登錄年月日
- 五 曾否受過懲戒

第八條 高等法院置律師名簿

領有證書之律師得聲請指定一高等法院管轄區域行其職務

第九條

前項聲請應具聲請書將證書呈該高等法院院長驗明後登錄於律師名簿並繳納登錄費二十元

第十條

律師經登錄於名簿後在該高等法院行其職務時以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為限但必受情形得呈請高等法院核准兼在其他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

第十一條

前項規定於高等法院代理上訴者不在此限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最高法院行其職務
高等法院院長應將登錄名簿之律師隨時呈報司法部長並分別照所屬法院

第十二條

第五章 義務

第十三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充國會地方議會議員國立公立私立學校講師或執行官署特命之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商業但如與職務無礙得律師公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律師非證明其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所命之職務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律師章程

第十六條

律師受訴訟事件之委託而不欲承諾者應通知委託人
律師不發前項通知或通知過遲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失
律師不得收買賣事人間所爭之權利

第十七條

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或委託人不得有欺罔之行為

第十八條

律師對於委託人約定之公費外不得別立名目索取報酬
律師除應得公費外不得利用委任機關別為利益自己損害委託人法律行為

第十九條

律師須以善良管理者之法意處理委託事務如因懈怠過失致委託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
律師不得故意延滯訴訟之進行

第二十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一 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商告而為之贊助或受其委任者

第二十一條

二 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案件
三 依公斷程序以公斷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第二十二條

律師於執行職務之法院所在地置事務所後應即報告於法院

第二十三條

第六章 公會
律師應於地方法院或高等分院附設地方法院分庭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律師公會會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

第二十四條

律師公會置會長一人並得置副會長一人

第二十五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定期總會並得開臨時總會
律師公會得置常任評議員
律師公會應議定會則由地方法院院長呈經高等法院院長呈請司法部核准

第二十六條

律師公會會則應定左列各款事項

第二十七條

一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第二十八條

二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第二十九條

三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第三十條

四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二 總會常任評議員之會議規則

三 維持律師德義方法

四 公費之最高額

五 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方法

第三十一條 律師公會應隨時將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所在地方法院長

一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選舉之情形

二 總會常任評議員開會之時日處所

三 提議決議之事項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前項之報告後應即經由該管高等

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高等法院院長報告於司法部長

律師公會於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決議

一 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會則所規定之事項

二 司法部長或法院所諮詢之事項

三 關於法律修改或司法事務或律師共同之利害關係建

議於司法部長之事項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得隨時出席於律師公會總會及常任

評議員會並得命其報告會議詳情

律師公會或常任評議員會之會議有違反法令及律師公會

會則者司法部長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宣布其決議無

効或停止其會議

第七章 懲戒

律師有違反本章程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為者律師公會會

長應依常任評議員會或總會議之決議聲請所在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將該律師付懲戒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前項聲請後應即呈請高等法院首

席檢察官提起懲戒之訴於該管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接受後

得提交律師懲戒委員會

律師之懲戒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得以職權呈請之

被懲戒人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懲戒裁判有不服者

得向司法部長提出覆審查之請求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司法部長接受後得提交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

懲戒處分分為左列三種

一 訓戒

二 停職一月以上二年以下

三 除名受除名處分者非經過四年不得再充律師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

現行各種特別刑事法令規定之刑及其加減等數均應依照本條

例計算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刑法第九條之規定

定有期徒刑者應依左列規定計算刑期

一 等有期徒刑為十五年以下十年以上

二 等有期徒刑為十年未滿五年以上

三 等有期徒刑為五年未滿三年以上

四 等有期徒刑為三年未滿一年以上

五 等有期徒刑為一年未滿二月以上

十七年八月二

十五年八月二

十五年八月二

十五年八月二

十五年八月二

十五年八月二

十五年八月二

十五年八月二

十五年八月二

十五年八月二

十五年八月二

十五年八月二

十五年八月二

十五年八月二

十五年八月二

十五年八月二

十五年八月二

十五年八月二

十五年八月二

十五年八月二

十五年八月二

十五年八月二

第三條 加減本刑一等者為加減本刑三分之一
第四條 加減本刑二等或三等者為加減本刑二分之一
第五條 加減本刑一等至三等或加減一等以上者為加減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六條 罰金應加減者適用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票據法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施行
民政府公布即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票據為匯票本票及支票
第二條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第三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畫押代之
第四條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第五條 票據上雖有無行為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代理人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七條 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在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同
第八條 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第十條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第十二條 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實簽名之效力
第十三條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

第十四條 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有票據權利人故意為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
第十五條 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即為止付之通知
第十六條 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稱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或商會銀行公會或他得受提存之公共場所

第十七條 為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爲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為之無指定之處所者在其營業所為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為之

第十八條 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居所不明時應作拒絕證書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場所調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場所作成之

第十九條 於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為之
於營業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匯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為清償之日起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第二十條 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其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票據除白不敷記載時得黏單延長之黏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寫在騎縫上並印單
第二章 匯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二十一條 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為匯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人姓名或商號
- 四 受款人姓名或商號
-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七 付款地
- 八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為付款人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付款地

第二十二條 發票人得於自己或付款人為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為付款人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為擔當付款人發票人亦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

第二十三條 發票人得記載於票據金額支付處所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

第二十四條 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為年利六厘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匯票上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二十六條 第二節 背書 匯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在此限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

第二十七條 背書由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或其黏單上為之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年月日由背書人簽名

第二十八條 背書人得不記載被背書人僅簽名於匯票而為空白背書

第二十九條 前項匯票亦得以前項匯票之交付轉讓之

第三十條 空白匯票或最後之背書為空白之匯票其執票人得於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為被背書人再為轉讓

第三十一條 匯票得依背書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

第三十二條 前項受讓人於票據未到期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

第三十三條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為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

第三十四條 背書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為無記載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視為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

第三十五條 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之連續視為無記載執票人故違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在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為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背書人準用之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書時應於匯票上記載之前項被背書人得行匯票上一切之權利並得以同一之目的更為背書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

第三十七條 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為限

第三十八條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但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為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三十九條 第三節 承兌 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為承兌之提示

第四十條 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視為承兌

第四十一條

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匯票上為應請
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

第四十二條

發票人得為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背書人所
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為承兌之
提示

前項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
得過六個月

第四十三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票應由
付款人在承兌時記載其日期

承兌日期未經記載時以前條所許或發票人指定之承兌期
限之末日為承兌日

第四十四條

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為
之但執票人應將事由通知其前手承兌附條件者視為承兌
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執票人於獲一部
分承兌後對於未獲承兌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四十五條

付款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得請其延期為之但以三日為
限

第四十六條

匯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
記載之

第四十七條

付款人雖在匯票上簽名承兌未將匯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
將擔銷其承兌但已向執票人或匯票上簽名人以書面通知
承兌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付款人雖在匯票上簽名承兌未將匯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
得撤銷其承兌但已向執票人或匯票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
兌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
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就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定之
金額直接請求支付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五十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追索權時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
人者得請求其為參加承兌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
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之一人為被參
加人而為參加承兌

第五十一條

參加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由參加承兌人簽名
一 參加承兌之意旨
二 被參加人姓名

三 年月日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為發票人參加承兌預備付款人為
參加承兌時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為被參加人

第五十二條

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
應參加人應於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被參
加人及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四
條所定金額請其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

第五十三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
期限內付款時參加承兌人應負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
之責

第五十四條

第五節 保證

匯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
前項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為之
保證應在匯票或其謄本上記載左列各款由保證人簽名
一 保證之意旨
二 被保證人姓名
三 年月日

第五十五條

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為年月日

第五十六條

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得推知其為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
視為發票人保證但得推知其為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為無效

第五十七條

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為年月日

第五十八條

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為年月日

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為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二人以上為保證時均應連帶負責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為之

第六十條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

第六十一條

第六節 到期日
匯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

一 定日付款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三 見票即付
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

分期付款之匯票無效

第六十二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為到期日

第六十三條

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提示準用之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匯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依第四十二條所規定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到期日

第六十四條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匯票以在應付票之月與該日期相當之日為到期日為相當日者以該月末日為到期日

第六十五條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付款之匯票應依前項規定計算全月後加十五日以其末日為到期日票上載月初月中旬月底者謂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

第六十六條

第七節 付款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為之為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

第六十七條

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為之但以提示後三日為限付票人對於不連續之匯票而付款者應自負其責付票人對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九條

於背書簽名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第七十一條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執票人於獲一部分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之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七十二條

出匯票付款人為一部分之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并另給收據

第七十三條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為付款地不通用者得依付款日行市用付款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左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為付款地之貨幣

第七十五條

執票人在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為付款之提示時票據債務人得將匯票金額提存於付款地之法院或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

第七十六條

前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第八節 參加付款

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為之但至遲不得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

第七十四條

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為之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五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規定期限內付款者有參加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規定付款之提示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款人時應向預備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

第七十六條

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為清償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證明之執票人違反前一項規定時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備付款

第七十七條

人之入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請為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數債務者有優先權故違反前項規定為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時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

第七十八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為之
參加付款應於拒絕付款證書內記載之參加承兌人為付款以被參加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為預備付款人付款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入為被參加付款人其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而匯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為被參加付款人

第七十九條

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參加付款準用之
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背書者應一併交付之

第八十條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參加付款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以背書更為轉讓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

第八十一條

第九節 追索權
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

第八十二條

匯票不獲承兌時
一 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及其他原因無從為承兌提示時
二 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三 匯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為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

第八十三條

書有同一效力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應以破產宣告書之謄本證明之
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拒絕付款證書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待款時應於延期待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為付款提示亦毋須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八十四條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匯票上債務人將拒絕事由通知之
如有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執票人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為前項之通知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通知其前手背書人未於票據上記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其通知對背書人之前手為之
發票人背書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前免除執票人通知之義務
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為之但主張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付郵遞送之通知如對面所記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視為已經通知

第八十五條

因不可抗力不能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將通知發出者應於障礙中止後急遂行之證明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已將通知發出者認為遵守通知期限
不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為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處於通知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匯票金額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發票人為前項記載時執票人不得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應自負擔其費用
背書人為第一項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

第八十六條

第九十一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發票人為前項記載時執票人不得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應自負擔其費用
背書人為第一項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

第九十二條

作成拒絕證書者得向匯票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其費用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三條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為追索者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被追索者已為清償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第九十四條

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一 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
二 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之
三 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於到期日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之利息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

第九十五條

為第九十四條清償者得向承兌人或前手要求左列金額
一 所支付之總金額
二 前款金額之利息
三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九十六條

發票人為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向承兌人要求之金額同發票人為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前背書人為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後手無追索權

第九十七條

匯票上債務人為清償時執票人應交出匯票及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有拒絕證書時應一併交出背書人為清償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

第九十八條

匯票金額一部分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之部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載其事由並交出收據匯票之謄本及其證書

第九十九條

有追索權者得以發票人及前背書之一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為付款人向其住所所在地發見票即付之匯票但有相反約定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前項匯票之金額於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列者外得加經紀費及印花稅
執票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原匯票付款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背書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其所在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前二項市價以發票日之市價為準

第一百零一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為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
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為前項行為者對於該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零二條

執票人因不可抵抗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
不可抵抗之事變終止後執票人應儘速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如事變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匯票為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前項三十日之期限自執票人通知其前手之日起算

第十節 拒絕證書

第一百零三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之

第一百零四條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由作成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
一 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二 對於拒絕者雖為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

暗拒絕者之理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用之情形

三 為前款請求或不能為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四 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五 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六 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第一款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粘單上作成之匯票有複本或膠本者於提示時僅須在複本之一分或原本或其粘單上作成之但可能時應在其他複本之各分或膠本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事由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六條

或抄本在該抄本或其粘單上作成之
執票人以匯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並未經返還原本時其拒絕證書應在膠本或在粘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款拒絕證書應接續匯票上複本上或膠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在粘單上作成者並應於騎縫處蓋章

第一百零八條

對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只須作成拒絕證書一分

第一百零九條

拒絕證書作成後應將證書原本交付執票人並就證書原本另作抄本存於事務所以備原本滅失時之用抄本與原本有同一效力

第十節

複本

第一百十條

匯票之受款人得自負擔其費用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但受款人以外之執票人請求發行複本時須依次經由

第一百十一條

其前手請求之並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為同樣之背書複本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未經

第一百十二條

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者視為獨立之匯票

第一百十三條

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但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背書人將複本分

第一百十四條

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時該背書人及其後手亦為分別轉讓者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將複本各分背書轉讓於同一人者該背書人為償還時得請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分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為提示承兌送還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各分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複本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

一 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

二 以他複本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

第一百十五條

第十二節 膠本

執票人有作成匯票膠本之權利膠本應標明膠本字樣膠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並註明迄於何處為膠寫部分

第一百十六條

背書及保證亦得在膠本上為之與原本上所為之背書及保證有同一之效力

為提示承兌送還原本者應於膠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本而未經其交還之事由以拒絕證書證明不得行使追索權

第二章 本票

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 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

二 一定之金額

三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 無條件擔任交付

第九二九

第一百十八條
第一百十九條

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居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為見票之提示請其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其提示期限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為見票日

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二條所定期限內為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條

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五節關於保證之規定第二章第六節關於到期之規定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第六第二章第八節關於參加付款之規定除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第二章第十二節關於廢本之規定除第一百十六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

第四章 支票

第一百二十一條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 表明其為支票之文字
二 一定之金額
三 付款人之商號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 付款地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為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為付款人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為限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以支票轉帳或為抵銷者視為支票之支付
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
一 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
二 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
三 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三個月內

第一百二十七條

執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並簽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但執票人怠於提示致使發票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乃得付款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

二 發行滿一年時

第一百三十二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一部分支付之前項情形執票人應於支票上注明實收之數目

第一百三十三條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為前項之記載時發票人及背書人免除其責任
付款人不得為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違反者應科以罰鍰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三十四條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其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其支票僅得對於特定銀錢業者支付之

銀錢業者受委託取款時得於未畫線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平行線之內記載自己之商號或塗銷自己之商號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再為背書委託其取款

第一百三十五條

違反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而付款者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三十六條

明知已無存款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款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過支票之金額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付之責但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二章第一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除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除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外於支票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節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票據法施行法

十九年七月一日
即日施行公布

第一條

票據法施行前所發與匯票本票支票性質相同之票據其定有期限者應於到期日即行了結不得再為轉讓其未定有期限者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了結之

第二條

票據上之金額填寫之票據上之記載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處簽名或蓋章

第三條

除禁止轉讓之票據外不問何種票據其背面均應空白不得加印花紋或為其他記載

第四條

背書非於票背已無背書地位時不得粘單上為之

第五條

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

第六條

票據債務人認執票人有詐欺惡意或重大過失時應負舉證之責

第七條

凡無兌價或以不相當之兌價取得票據者不能優於其前手

之權利

第八條

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爲如其無特定營業日或未訂有營業時間者應於通常營業日及營業時間內爲之

第九條

公示催告程序雖經開始非俟票據到期不得請求金額之給付或提存但得提供擔保請求給與新票據

第十條

發票人發行見票即付並不記載受款人之本票者其金額須在五十圓以上

第十一條

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提示之通知者於不可抗力消滅時應即對付款人爲之

第十二條

匯票之複本以三份爲限

第十三條

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作成見票拒絕證書後無須再爲付款之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十四條

支票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爲發票地

第十五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付款人保付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付款人業已付款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平行款支票得由發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由發票人簽名於其旁支票上有此記載者視爲平行錢之撤銷

第十八條

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一十五條之規定就匯票作成贖本時應將已作贖本之旨記載於原本

第十九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抄存於作成人事務所之拒絕證書應併載匯票全文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第一條

各縣之區鄉鎮及各市之坊所設調解委員會除區鄉鎮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四十條鄉鎮

第二條

自洽施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二條坊依照市組織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九十六條辦理外應依本規程

第三條

區調解委員會受區公所之監督處理調解事務

第四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民事調解事項應受左列限制

第五條

一 已經法院受理之民事案件經調解後須依法定程序向法院聲請銷案

第六條

二 依民事調解法正在法院附設之民事調解處調解時不得同時調解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刑事調解事項以左列刑法各條之罪爲限

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妨害風化罪

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及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三百零一條之傷害罪

刑法第三百一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二十條之妨害自由罪

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三十五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至第三百三十五條之妨害秘密罪

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竊盜罪

刑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刑法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詐欺及背信罪

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項至第三百八十四條之毀棄損壞罪

前項各款之罪經告訴者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仍得調解但應由告訴人向法院依法撤回其告訴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以兩造同區爲限但兩造不同區之案件民事得由被告所在地刑事得由犯罪地之調解委員會調解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於調解以前報告於區公所或鄉鎮坊公所其不能調解時仍應報告區公所或鄉鎮坊公所分別依照

第六條

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二條市組織法第九十六條辦理

其調解成立者應敘列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事由概要並調解成立年月日在區報告區公所分報縣政府及該管法院在鄉鎮坊報告鄉鎮坊公所轉區公所分報縣市政府及該管法院調解日期民事不得逾十日刑事不得逾五日但民事事項當事人自請延期調解者得再延長十日

第七條

刑事調解事項須驗傷及查勘者得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親屬配偶報請當地區長或鄉長鎮長坊長驗勘開單存查其不願驗勘者聽之

第八條

刑事案件除第四條所列各條外區公所應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鄉鎮公所應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辦理立即報送法院核辦

第九條

民事調解事項須得當事人之同意刑事調解事項須得被告人之同意始能調解調解委員會不得阻止告訴及強迫調解各行

第十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對於民事當事人及刑事被害人得評定賠償外不得為財產上或身體上之處罰

第十一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查勘費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得徵收費用或收受報酬

第十二條

辦理調解事項違反本規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各依刑法本條論罪

第十三條

調解事項有涉及調解委員會本身或親屬時應即迴避

第十四條

本規程所稱法院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準用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最高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最高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最高法院配置首席檢察官一員檢察官若干員依法令之規定獨立行其職權

第二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檢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最高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第一條

刑事 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實行搜查處分提起公訴實行公訴並監禁判決之執行

第二條

民事及其他事件 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為訴訟當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實行特定事宜

第三條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人書記官等人員應於最高法院內另置辦公室

第四條

最高法院收發處接收關於檢察部分文件應逕送首席檢察官分配

第五條

檢察官外行文件由首席檢察官核定署名蓋印但呈文批文並應蓋小官印

第六條

首席檢察官歸司法部長指揮監督

第七條

首席檢察官對於全國檢察官或行使檢察職務之縣長及該院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有指揮監督權

第八條

首席檢察官對於監所執行人犯及由該院檢察官稱押之被告人等事宜有指揮監督權

第九條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之任免由首席檢察官呈請法部核辦其考績懲獎及敘級等事亦同

第十條

首席檢察官得備用相當額數之公丁

第十一條

辦理檢察事務之經常費及臨時費等項由最高法院院長依首席前項事項不能解決時應由司法部核辦

第十二條

俸薪之給領除依法令規定外應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檢察官及其所屬職員與法院各職員同時給領

二

服務檢察之傭員及司法檢察公丁等與法院傭員庭丁同時給領

第十三條

臨時費應視事務之緩急提前給領

第十四條

除以上各條規定外所有該院其他司法行政事務均歸高等法院院長處理

第十五條 本條例所未定者準用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

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司法院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最高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最高法院得就其權限內制定各種補充規則或文書程式
前項補充規則應呈報司法院
- 第三條 最高法院公文除依公文程式條例外對配置之檢察署及下級法院縣法院縣法院縣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以公函行之
- 第四條 最高法院得將特定事務囑託下級法院縣法院縣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並其他公署辦理
- 第五條 最高法院因考查本院裁判之執行發還或發交審理之結果得調關下級法院縣法院縣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文件
- 第六條 最高法院就受理案件內審核下級法院縣法院縣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職員辦案情形有應行獎懲時得咨送司法行政部辦理
- 第七條 前項審核辦法另定之
- 第八條 最高法院辦公時間依國民政府之所定但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最高法院職員到值散值時間應親註於考勤簿逐日送呈院長核閱其因事或因病不能依時到院者須向院長請假並具請假書聲敘事由
前項請假書推事及各庭書記官由庭長核轉書記廳書記官由書記官核轉
- 第十條 最高法院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事件未經宣布者應嚴守秘密
- 第十一條 最高法院每月經辦事務應按月編制工作報告書繕具五分

第二章 院長

-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內司法行政事務由院長以令行之其尋常事件得命書記廳以傳單簿行之
-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院長因督促事務進行得分別種類特定辦結期限
最高法院院長關於各庭司法行政事務得召集庭長或推事會議關於書記廳事務得命書記官召集書記官會議但均不受多數意見之拘束
- 第十四條 庭長推事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書記官會議以書記官長為主席會議結果應報告院長
庭長推事會議及書記官會議至少每六個月舉行一次
- 第十五條 最高法院各庭庭長推事之職務分配及代理次序於每年度終由院長召集庭長推事會議預定之
- 第十六條 最高法院院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資深庭長臨時代理並呈報司法院
- 第十七條 最高法院職員員額之增減由院長呈請司法院核定
- 第十八條 最高法院職員之敘級進級及應行獎懲等事項屬於聘任以上者由院長呈請司法院行之屬於委任者由院長行之並呈報司法院

第三章 民事庭庭

- 第十九條 各庭庭長指揮監督並分配本庭事務
庭長得自兼一庭庭長
- 第二十條 庭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本庭資深推事代理
- 第二十一條 各庭推事臨時缺員時依代理次序表由他庭推事代理
- 第二十二條 各庭庭長推事之席次依俸級定之俸級同者以任命之先後為序
- 第二十三條 案件應分別民事刑事事依收案編號次第按各推事名次輪流分配之但因必要情形庭長得陳明院長將已分配之案件移歸他推事擔任

第二十一條 前項名次依每年度之事務分配表各案審判之次序依收受之先後定之但院長或庭長認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推事配受案件後應先行程序上必要之審查並報告審判長前項審查事宜審判長得因配受本案推事之聲請指定書記官代行審查報告

第二十三條 前兩項之審查報告如有必要情形並應製報告書案件經過程序上審查後除認其抗告或聲請不合法逕以裁判駁回者外配受本案之推事應就全案為內容之審查完畢後應將卷宗及附件送交審判長並報告如有必要情形並應製報告書

第二十四條 配受本案之推事應依評議之議決擬製裁判書送審判長核定審判長認應再行評議時得再開評議

第二十五條 前項擬製及核定日期均不得逾五日
案情較簡明者配受本案之推事得預擬裁判書連同卷宗送由審判長及參與審判各推事審查後即付評議並同時核定裁書

第二十六條 前項審查日期不得逾二日
審判長認案件有為言詞辯論之必要時應指定言詞辯論日期

第二十七條 前項案件開庭時得因必要情形發行定額之旁聽券
各庭新判例應由庭長命書記官摘錄要旨連同裁判書印本分送各庭庭長推事

第二十八條 裁判案件經評議結果認以前判例不適用者應由民事庭或刑事庭或民刑事庭開總會議決變更之
前項變更判例之議決須經最高法院院長及司法院院長贊同如最高法院院長或司法院院長認為有疑義時應依司法院總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

第二十九條 各庭設書記科置書記官若干人以一人充科長直接受庭長

推事之指揮監督分掌左列事務
一 收受分配發送案件及文件
二 出庭及會議紀錄

三 撰擬稿件
四 摘錄裁判要旨及彙集法律解釋

五 保管並整理案卷文件圖書及各種簿冊
六 編製收案結案表及各種表件

七 其他法定事件及庭長推事交辦事件
前列事項科長有綜核並指導本科書記官之責

書記科接受核定之裁判書應即揭示正文並迅速繕成正本依法送達

發卷日期由接受核定裁判書日起至遲不得逾一個月
承辦書記官發卷時應將接受繕成及發送裁判書並登各日期依次填載案件進行簿連同案卷送呈庭長核閱

第四章 書記廳

第三十條 最高法院置書記廳由書記官長承院長命處理並指揮監督分配稽核書記廳各項事務

第三十一條 書記官長對於各庭書記官有考核之責
書記廳於每日下午散值後應輪派書記官二人值夜例假日須分派值日值夜兩班

第三十二條 書記廳設左各科
一 文書科
二 會計科

各科置書記官若干人以一人充科長
文書科職掌如左
一 典守院印
二 撰擬文稿
三 收發校對
四 保管案卷圖書文件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 五 圖製統計
- 六 會議紀錄
- 七 關於編輯判例之附屬事件
- 八 其他不屬他科事項

會計科職掌如左

一 編造預算決算

二 出納款項

三 發售印紙

四 徵收訴訟費用

五 設置保管庫保管特別文件及物品

六 管理庶務

收受文件應由編造送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閱後分配辦理其交與各庭科者由收發處送辦

收發處應設問事處接受訴訟關係人之詢問為適當之答覆

收案結案職員考勳及其他統計應由各科長編造分送文書科

各項統計表及會計表冊應由科及承辦書記官署名送由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閱

一月表至遲不得逾次月十五日年表至遲不得逾次年度之第一月

第四十條

各科每日承辦事件應由報告書記官長備院長隨時查閱

第四十一條

第五章 附則

各庭及並呈報司法院長定之並呈報司法院長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因繕寫文件及助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處理民事調解應行注意事項

二十年一月一日公布

- 一 調解應在附設民事調解處行之
- 二 調解處席次調解主任與書記官並坐當事人所推舉之調解人分左右

坐

三 調解主任及書記官須着制服

四 聲請調解書由當事人自行製備

五 應先經調解事件當事人逕行起訴者法院應即送交調解處辦理並通知當事人

六 民事調解法第二條所稱其他機關自應以法定者為限(例如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條)

七 其曾經調解不成立情形由原調解機關證明或由兩造當事人聲明

八 調解日期當事人未推舉調解人或經推舉而調解人無故不到場或發見到場調解人不合於民事調解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不許其協同調解時而兩造當事人均已到場者調解主任仍得進行調解如調解經當事人同意成立其調解筆錄並記明未經推舉或未到場或不許協同調解情形由兩造當事人與調解主任簽名

九 調解成立時其條款須詳晰記入筆錄

十 法院因調解事件代當事人所墊支之費用如履勘費承發吏之舟車食宿費以及郵電費等應開明實數命當事人分別繳款歸墊

民事調解法及施行規則法院應繕寫一份懸於牌示處供人觀覽

處理遺產條例(修正)

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在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後犯反革命罪經法庭判定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個人所有之財產視為遺產在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後有危害民國之行為罪跡昭著經國民政府明令通緝者亦同

第二條 遺產沒收之但應酌一部為被沒收人家屬之必要生活費用

第三條 遺產除法庭已依法處分者外其查封扣押沒收及其他必要之處理在省由民政廳在特別市由政府均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會同當地法院行之

第四條 公司商店之財產有一部分為遺產者該部分仍應沒收但不得妨礙他投資人之正當利益

第五條 處理遺產之主管官署因清查遺產得向銀行錢莊或其他公司商店爲相當之調查

第六條 處理遺產之主管官署發見其他機關已就遺產爲不合法或不當之處理者應自行或呈請撤銷原處理依本條例處理之

第七條 處理遺產之主管官署應就所處理之遺產公告之公告內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被沒收之姓名籍貫及其居住所

二 遺地所在

三 遺產之種類數額

四 處理之理由

五 處理之年月日

第八條 知其財產將被沒收因而爲財產權移轉之行爲其行爲無效但承受移轉人確不知情并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沒收之遺產專充辦理教育救濟事業之用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假釋管束規則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司法部公布

第一條 假釋者由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監督之但監獄得以其監督權委託假釋者居住地之公安局或左列適當之人及團體

一 假釋者之親族故舊

二 出獄人之保護會

三 其他慈善團體

第二條 假釋者由釋放時監獄須將到達於居住地之期限記載於假釋證書假釋者須按照前項所定期限向監獄委託之監督者呈驗證書請求蓋印或簽名若行期涉及數日對於寄居地之公安局亦同

第三條 假釋者因天災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依第二條之規定時即須將其事由向所在地之公安局聲明呈請發給證明書

第四條 前項之證明書須向監督者請求蓋印或簽名

監獄交付假釋證書時應將假釋之事由通知左列各官署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假釋管束規則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一 假釋者居住地之地方法院檢察處

二 假釋者原判決之地方法院檢察處

三 假釋者居住地之公安局

假釋者欲爲三日以外十日以內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及旅行地旅行日數於監督者

假釋者將移居或爲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移居地旅行地及其日數請求監督者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時監督官署或團體須交付旅券監督人須請求委託之監獄或居住地之公安局交付旅券但移居於同一區域內者不在此限

有前項情形時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準用之

許可移居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將移居事由連同假釋者之關係書類送由委託之監獄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及新居住地該管之地方法院檢察處及公安局

前項公安局之通知應附送假釋者之關係書類並委託其監督假釋者欲爲國外之旅行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將其旅行事由及旅行地旅行日數切實調查附具意見送由委託之監獄呈經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報司法行政部查核監獄直接監督時亦同

得前項之許可時第四條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

旅行之假釋者歸於居住地時即須投到於監督官署或團體或監督人繳還旅券監督人並須將旅券繳還原交付官署註銷

假釋者關於職業及其他生活事項須具意見報告於監督者

假釋者有保護人時須署名於前項之報告

假釋者須依前條規定每月一次向監督者陳述其最近狀況

旅行之假釋者於同一地點爲一月以上之居留時須赴所在地公安局爲前項之陳述該公安局須通告節略於交付旅券之官署或團體

監督者對於假釋者須使之就正業保善行并得發相當之命令或訓告

假釋者行狀之良否職業生計之種類及勤惰親屬之關係等被

第十四條

委託監督者每六月一次須作調查書送由委託之監獄查考並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
檢察處及監督者認假釋者該當於刑法第九十四條時須具意見送由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呈報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報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撤銷假釋處分時須令知假釋者所在地或居住地之該管法院檢察處或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使執行之
有前項情形時須收回假釋證書

第十六條

有前項情形時執行之檢察處或監獄須分別通知第四條所列各官署
撤銷假釋者如逃避執行時檢察處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八條之規定逕發捕票

第十七條

假釋者死亡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報告於委託之監獄
監獄受前項報告後除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外須呈報其節略於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呈司法行政部前項死亡如由監獄直接發現時並須通知第四條第三款之官署

第十八條

凡公安局官吏因監督上必要事項須至假釋者居所中時不着制服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第十二條

假釋者須知事項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 一 須照監獄所定期限赴居住地向監獄委託之監督者請求蓋印或簽名於此證書如行期涉及數日時並向寄宿地之公安局呈驗請求蓋印
- 二 因天災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依前條之規定時須報告其事由於所在地之公安局請給證明書此項證明書須提出於監督者請求蓋印或簽名
- 三 須就正業保善行
- 四 假釋中須受監督者之監督服從其命令或訓告
- 五 關於就職業謀生計等之意見須從速報告於監督者有保護者時須連署

六 須每月一次向監督者陳述前項之現狀得許可旅行於同一之地點為一月以上之居留時對於所在地之公安局亦須陳述

七 得為三日以外十日以內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旅行地及旅行日數於監督者

八 得移居或為十日以外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旅行地或移居地及其日數請求監督許可領受旅券

九 第一第二之規定於此項準用之
欲為國外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旅行地及旅行日數經由監督者及交付證書之監獄呈報司法行政部長許可

十 得前項許可時第八之規定準用之
旅行歸時即須向監督繳還旅券

十一 違背右列事項或該當左列事項之一時撤銷假釋處分
一 假釋期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十二 撤銷假釋處分時出獄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二 犯假釋管束規則中應撤銷假釋之條項者

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修正)

十七年十月廿日公布

- 第一條 依本章程受甄拔人員以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 一 在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而成績優良者
 - 二 在外國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而成績優良者
 - 三 在外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並取具駐外公使館或留學生監督處證明書證明屬實者
 - 四 曾在國立或經中央教育行政最高機關或司法行政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五年以上者
 - 五 在曾經中央教育行政最高機關或司法行政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應文官高

等或普通考試縣長承審員考試及格者
六 有前款畢業資格現在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任委任以上實職滿三年者

七 在曾經中央教育行政最高機關或司法行政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取具中央教育行政最高機關或本校校長證明屬實者

前項各款人員如有志願執行律師職務者得經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或本校校長駐外公使留學生監督或自行具呈將足資證明書資格文件連同證書費廿元印花費二元送由本部交委員會審議

第二條

委員會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以司法行政部常任次長充之
二 委員四人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就司法行政部參事司長中選派之

三 事務員無定額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就司法行政部總務司第一科職員中指派之

第三條

甄拔文件到會時應由委員長分配各委員審核之

第四條

委員於左列憑證書類分別審核完竣時應擬具意見書報告於委員長

一 畢業憑證
二 教授講義及聘書
三 畢業分數
四 充當法官或司法行政官之委札憑狀
五 應文官或縣長承審員考試之及格書

委員對於前項憑證書類審核後認為猶未足以證明其資格或有其他疑義時應於意見書內附具辦法

第五條

前條意見書應自接受文件後於五日內提出於委員長長委員長接受意見書後定期開委員會委員會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

委員會開議以委員長兼主席委員長有事故時以資深委員代行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

主席職務
委員會對於受甄拔人員審議事件以到會委員多數同意決之可
第六條 委員會對於受甄拔人員審議事件以到會委員多數同意決之可
第七條 委員會審議完竣將議決之審查意見書送經司法行政部長核定後應免試者由會給予免試合格證書不應免試者由部長發還原呈憑證書類及證據

第八條 前項免試合格證書者應自證書內填載之日起於四個月內依照律師章程第五條規定繳納費用請領律師證書

逾前項期間尚未到部請領者即將審議免試原案註銷并發還原送文件

第九條 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襄理業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法行細則

凡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頒行以前犯罪合於該條例之規定未經確定審判者依左列區別辦理

一 未經第一審者依刑律第九條前半及第一條第一項前半適用該條例處斷

二 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頒行以前已經第一審判決現尚繫屬於上訴審或覆判審者仍適用刑律處斷但第二審或覆判依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七條第三款第四款判決後不得復准上訴第三審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頒行後應適用該條例處斷之案件原審誤引刑律處斷經上訴審或覆判審發見者依左列區別辦理

一 經上訴審發見者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

二 經覆判審發見者發還原審縣長覆審或發交鄰近地方法院或縣長覆審仍適用懲治盜匪條例處斷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犯罪由普通法院依該條例第二條規定及第十條適用刑律處斷之案件仍按照通常訴訟程序准其

上訴或送覆判但仍依該條例處斷

第三條

九三九

訴願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一 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處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二 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三 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四 不服特別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特別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五 不服特別市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六 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不服不當處分者以再訴願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其不服違法處分之再訴願經決定後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居住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第九條 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第十條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第十一條 證據

第十二條 受理訴願之官署

第十三條 六 年月日

第十四條 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第十五條 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第十六條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第十七條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第十八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為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更正

第十九條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為言詞辯論

第二十條 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第二十一條 主文事實及理由

第二十二條 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第二十三條 前項決定書應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第二十四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二十五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第二十六條 官吏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視察各省區司法規程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應視察各省區法院及監所每年至少一次部長因事不能前往時得派次長參事司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委託司法部參事最高法院庭長銷事或富有法律學識經驗之專家分區前往視察

第二條 各省區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應視察所屬法院及監所每年至少二次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派委人員及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視察時應就左列事項考核其經過成績作成報告書報告於司法行政部部長

一 法院監所行政狀況

二 訴訟事件非訟事件登記事件進行狀況

三 司法收入整理狀況

四 法院監所職員吏警配置及處理事務狀況

五 監所人犯收容及待遇狀況

六 其他與法院監所行政有關事項

除前項所列外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職權內應行事項或視察人員經司法行政部部長特別指定或命令執行事項得就近執行之其有關於人員之進退者並得隨時報告司法行政部部長核定

第四條 各省區法院監所組織及其他行政進行如有應行變更與單者各視察人員應就其視察所得建議於司法行政部部長

第五條 各省區如有特殊事件發生於定期視察外司法行政部部長得隨時指派或委託第一條第二項所列人員或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視察調查或酌定期間暫駐指導

第六條 各員視察調查所得及暫駐期間指導經過情形應作報告書報告於司法行政部部長

視察調查報告書涉及法官個人成績者司法行政部部長得送司法官成績審查會參考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視察各省區司法規程 視察監獄規則

第七條

視察調查暫駐指導等費用應列入預算作正開支在預算未核准以前應在經常費項下分月勻支

第八條

視察調查暫駐旅費川資由視察調查員就所領經費內核實開報不得由法院或監所供應隨從員役至多不得過二人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視察監獄規則

廿一年五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視察監獄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視察監獄以視察員及繕繕作業衛生救務會計等專門人員任之

第三條 視察監獄應將左列各項嚴密檢查之

一 房屋構造之狀況

一 救濟教育實施之狀況

一 監犯健康及關於衛生之實施狀況

一 作業進行狀況

一 經費收支狀況

一 監獄全部事務設施狀況

視察員遇有人犯申訴事項應即處理之

視察監獄時於其地方設有感化院出獄人保護會及監所協進委員會者並調查之

視察員及各專門人員應將視察情形據實記錄不得委託監所職員代為辦理

視察員每視察一處須根據記錄作成報告書如有改良意見另具意見書附呈察核但立時可辦者得先指導辦理並於報告書內聲明

本規則於視察看守所準用之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條

第九條

禁烟罰金充獎規則(修正)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烟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機關受理烟案判處罰金者應依本規則於罰金全部中提七

禁烟罰金充獎規則(修正)

九四一

成或八成移送各該原辦行政機關依左列標準支配
一 獎給發人之報告因而破獲判處罰金經依法繳納者以四成

二 獎給發人二成獎給破獲該案之警察等行政人員二成撥充戒烟經費

二 由負責查緝人員或警察等行政人員自行破獲經判處罰金依法繳納者以二成獎給戒烟經費

三 依前修應受獎金者不願受領獎金時其獎金撥充戒烟經費得由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核給榮譽獎狀於每月終報由上級機關轉

報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備案意圖得獎而裁撤告發者依法治罪法院對於各行政機關移送烟案之判處罰金者應於執行完畢後

將所收罰金按照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分別核算成數隨時移送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按成撥給一面於每月終將各案罰金處理情形列表公布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四 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應於每月終將各案充獎及戒烟經費數目列表公布並報由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備案

五 兼理司法行政事務之縣長及縣長司法公署於烟案罰金執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本規則第二條規定核算成數隨時按成發給仍

於月終將各案充獎及戒烟經費數目列表公布一面報由民政廳轉報省政府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備查並呈由該管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備案

六 戒烟經費之動用及報銷辦法由禁烟委員會另定之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七條 戒烟經費之動用及報銷辦法由禁烟委員會另定之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徵集各省司法經驗錄規則 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各級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以下各司法官及暫設普通司法機關各司法人員任職在一年以上者應各就其審判檢察或司法行政職務上之閱歷撰述司法經驗錄一篇

第二條 撰述司法經驗錄就當地司法實際情形及與司法有密切關係之重要事項平日留心體察研究其得失利弊然後審慎立言

第三條 撰述司法經驗錄其他須知事項另定於附則
司法經驗錄撰交之後如有新得經驗應即另撰一篇以增補或訂正之但已離任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司法人員撰述司法經驗錄均應簽名蓋章即為豫保升調進級時司法行政部或高等法院審查該員成績重要證明文件之一其經自行增訂者審查時以最後增訂本為準

第五條 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及各地各推事檢察官所撰司法經驗錄每篇應繕成二份交院長審察分送司法行政部及地方分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各推事檢察官及暫設普通司法機關各司法人員所撰者每篇應繕成三份以一份存各該本院(或本機關)以二份呈送該省高等法院

第六條 歷任司法經驗錄均應編次保存新任人員應檢閱前任司法經驗錄留心體察覆按其有今昔事境變遷或前後觀察不同者尤應從容切實研究無論事境有無變遷觀察是否相同繼任人員均應另

第七條 高等法院院長收集前條司法經驗錄每篇二份之後應以一份存院備查以其餘一份彙送司法行政部司法行政部部長應指派富有法律學識經驗者二人或五人組織各省司法經驗錄整理委員會刪繁複而存精要劃一體例編次成秩名曰全國司法經驗錄彙編

第八條 全國司法經驗錄彙編每閱三年應增訂一次
本規則及附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撰述司法經驗錄須知事項

(一) 本規則第一條及第五條第一項所稱暫設普通司法機關各司法人員設謂司法公署之司法委員及兼理司法縣政府之縣長與承審人員之類

(二) 撰述撰裁貴備括扼要層次分明每篇約在二千字以上三千字以下其徵引文字附錄備攷者不算入上述字數之內

(三) 報告事項已見普通公文書中者無庸贅述但相關事項得摘要附錄備

考

(四) 凡關於當地民刑審判民事執行調解登記檢察自訴律師吏役監所法收用人處務等類之得失利弊以及與司法有關之當地生活概況風俗習尚與夫新法施行以來當地有無窒礙難行之處當地發生案件有無為法律所未規定或雖經規定而有罅漏者及某法條或某法令之適用與執行其對於當地社會觀感民德民生所發生之實際效果如何諸如此類凡為司法當局所欲知而普通文書不常見者均宜擇要敘述長處固無庸過事誇張短處亦不應曲為諱飾務須虛衷研究據實陳述

(五) 關於國家之一般立法司法與革大計欲有所條陳以備采擇者宜另具意見書無庸併入司法經驗錄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暫行規則(修正)

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之津貼依本規則所定委任待遇職員津貼表

第二條 監所委任待遇各職之津貼如左

- 一 甲種新監獄(容額五百人以上者)
 - 教誨師 九級至一級
 - 候補看守長 九級至一級
 - 醫師 十四級至十一級
 - 藥劑士 十六級至十三級
 - 分監 十六級至十三級
 - 教誨師兼教師 十一級至五級
 - 醫士兼藥劑士 十一級至五級
 - 假補看守長 十五級至十三級
- 二 乙種新監獄(容額不滿五百人者)
 - 教誨師兼教師 十一級至五級
 - 醫士兼藥劑士 十一級至五級
 - 候補看守長 十一級至五級
 - 醫師 十五級至十三級
 - 藥劑士 十五級至十三級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暫行規則(修正)

第三條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初任職者其津貼應自最低級級支前項職員之級級由各該長官擬定呈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行之進級時亦同

監所職員官俸暫行條例

(附表)十七年四月六日勅令公布

第一條 監所職員俸給依本條例所定俸給表

甲種 新典獄

- 典獄長 薦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 分監長 委任九級至一級俸
- 主科看守長 委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 看守長 委任十三級至五級俸

乙種 新監獄

- 典獄長 委任九級至一級俸
- 分監長 委任十三級至五級俸
- 主任看守長 委任十三級至七級俸
- 法院看守所 委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 所長 委任十三級至七級俸
- 所官 委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所官

監所職員之級級進級由司法部長行之

監所職員經司法部派署後執事滿二年即應進一級但二年内曾受懲戒處分或因事請假逾二月因病請假逾六月者不在此限

監所職員受至各該最高級之俸在五年以上確有勞績者薦任職

監所職員官俸暫行條例

九四三

第六條

員得給以四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委任職員得給以一百八十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前規年功加俸由司法部長定之
本條例施行時現支俸給不及本條例所定俸給表最低級俸額者應依最低級俸額發支其受有與俸給表最低級相當之俸者即為現發之級但其俸額如有零數逾一級俸額之半數者進一級不滿者則除之

第七條
第八條

其現支俸額已超過最低級一級俸額者由司法院長另行核發
監所職員官俸發給細則適用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之規定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司法部呈請國民政府定之
附監所職員俸給表

級別	職別	任	委	任
一		四〇〇元		一八〇元
二		三六〇元		一七〇元
三		三二〇元		一六〇元
四		三〇〇元		一五〇元
五		二八〇元		一四〇元
六		二六〇元		一三〇元
七		二四〇元		一二〇元
八		二二〇元		一一〇元
九		二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一〇				九〇元
一一				八〇元
一二				七〇元
一三				六〇元

監所看守訓練規則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明令公布

第一條 經監所看守考試及格之看守加以三個月之訓練但曾任監所看

第二條

守六個月以上者得免訓練
看守訓練除左列科目外並加實地練習
(一)現行監獄法規(二)現行刑法大要(三)現行法院編制法大要(四)現行刑事訴訟法大要(五)公文程式及紀錄報告方法(六)簿記(七)體操 戒具使用法 消防演習 武藝(八)禮式及其他紀律

第三條

實地訓練於監所內附設之訓練所行之
訓練所置所長一人以典獄長或所長充之教習二人以上以看守長充之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看守訓練畢業由典獄長或所長給予文憑授以相當職務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司法部公布

第一條

新舊監獄人犯具備左列各款情形并由人民團體之保請者得依本條例保外服役

第二條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執行刑期在一月以上而已知悛悔者
並無刑法第六十五條累犯情形者
一 有一定住所者
犯左列刑法分則各章之罪者雖具備前條情形亦不得保外服役

- 一 第一至第五章內亂外患妨害國家交濟職妨害公務等罪
- 一 第八章脫逃竊匪人潛沒證據等情
- 一 第十一至第十八章公共危險偽造貨幣度量衡文書印文妨害風化婚姻家庭妻孥祀典侵害墳墓屍體妨害農工商等罪

- 一 第二十一章殺人罪
- 一 第二十八至三十三章竊盜搶奪強盜海盜侵佔詐欺背信恐嚇贓物等罪

第三條

凡人民團體保外服役人犯在舊監應由典獄官提出協進委員會審查呈由該管長官轉報在新監由典獄長提出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審核呈報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准並呈報司法行政

第四條 保外服役人犯以其殘餘刑期為服役期間其服役期間終了時為
籌備案
執行刑期終了

第五條 保外服役人犯所服勞役得由該人民團體就該項人犯住居附近
地點指定之並呈報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備案

第六條 保外服役期內之人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保外服役處分
一 不遵保外服役期內應守之事項者
二 對於因而犯罪之被害人或告訴發報告人尋釁者
三 因有不法行為經該人民團體或人民告發由該管司法機關
認為有撤銷保外服役處分之必要者
保外服役人犯應守事項適用假釋管理規則但關於旅行各
條不適用之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及區域司法行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應呈奉行政院核准後由司法行政部公布施行

監獄經費保管規則 十七年九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監獄經費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保管之

第二條 經常費由第一科保管作業費由第三科保管

第三條 收入款項除填具領款證書(經常費)及收款證書(作業費)外
須隨時登記現金出納簿

第四條 收入款項除酌留若干應用外應即存放妥實銀行領取存摺支
票並登記銀行往來簿提出時亦同

第五條 前項預用之款經常費不得過三十元作業費不得過五十元
支票由各該科主任看守長收存存摺及用作印鑑之圖章由典
獄長收存

第六條 各項存摺每屆月終須持向銀行核對一次

第七條 購買物品其價值在五十元以上者應用投標法或比較價格法
但係一家專有或一公司專賣之物品不在此限
前項標單或比較價格單應連同貨樣提出監獄官會議審查決
定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監獄經費保管規則 監獄官練習規則

第八條 物品購入後典獄長須派他科人員會同收貨人點驗並由收貨
及點驗人員於單據上加蓋印證交與送貨人持向第一科或第
三科取款

第九條 前條單據經主科看守長覆核無誤即加蓋印章並填具支票送
由典獄長查核蓋章後即將支票交付送貨人一面將單據分別
登記保存

第十條 各該科主任看守長每日須將收款證及支出單據連同現金出
納簿等呈送典獄長核閱一次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監獄官練習規則 二十一年四月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經監獄官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由司法行政部指定新監派往練
習但合於高等或普通監獄官考試條例第六條但書之規定者不
在此限

第二條 監獄官練習期限定為三個月前一個月在監房工場等處練習後
二個月在各科所練習

第三條 監獄官在練習期內須受典獄長之支配

第四條 典獄長對於監獄官應隨時隨處加以切實指導並將監獄所生事
故發為問題合作答案

第五條 監獄官應作日記每日呈由典獄長批閱

第六條 監獄官每日應按照監獄勤務時間隨同第二條規定各該主任人
員出勤不得到遲或早退

第七條 監獄官在實習期間應着制服

第八條 練習期由典獄長考核成績評定分數造具清冊連同日記呈部分
發任用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監獄官審查委員會規則 二十一年七月廿日
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依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第九條設監獄官審查委員
會

監獄官練習規則 監獄官審查委員會規則

九四五

第二條 監獄官審查委員會所任事務如左

- 一 資格審查
- 二 成績審查

第三條 資格審查就左列憑證文件行之

- 一 學校畢業證書
- 二 曾任監獄官司法行政官之任命狀
- 三 會應監獄練習員考試或監獄官考試及格證書及監獄實地練習證書

四 關於監獄之著述

五 其他證明文件

第四條 成績審查就該管高等法院所具之監獄官成績報告表行之

第五條 監獄審查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委員長以政務或常務次長充之委員以秘書參事及司長充之

第六條 監獄官審查委員會每月至少須開會二次開會日期由委員會長定之

第七條 開會時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有事故時得指定本會委員代理開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議決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八條 各縣監獄管獄員及看守所所長或所官之審查由高等法院組織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行之并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九條 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

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監獄官之任用在監獄官任用條例未制定施行以前依本標準行之

第二條 甲種監獄典獄長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遷任之

- 一 經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及格并練習期滿或照章免予練習者
- 二 現任或曾任甲種監獄典獄長經甄別審查或考試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乙種監獄典獄長甲種監獄之分監長主科看守長及地方法院以上看守所所長合計八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試合格者

四 現任或曾任司法官及薦任司法行政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并辦理監獄學務二年以上者

五 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曾於民國有特殊勤勞或致力於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勤勞并辦理監獄學務三年以上者

六 得有第五款畢業證書曾在京師第一監獄練習期滿就監獄學科目者有專書經司法行政部審查認為足供監獄官指導或參考之利用者

七 得有第五款畢業證書現任或曾任委任司法行政官辦理監獄學務五年以上并經甄別審查或考試合格者

乙種監獄典獄長甲乙兩種監獄分監長主科看守長看守所所長所官管獄員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遷任之但有第七款之資格者初任時以甲乙兩種監獄之看守所所官管獄員或一種監獄之分監長及主科看守長為限

一 經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及格練習期滿或照章免予練習者

二 經監獄練習員考試或監獄官考試及格并在前京師第一監獄練習期滿均得有證書會辦監獄所事務者

三 現任或曾任委任典獄長分監長主科看守長看守所所長所官管獄員經甄別審查高者

四 現任或曾任司法行政官辦理監獄學務三年以上并經甄別審查或考試合格者

五 在警監學校監獄專修科或司法部核准之監獄學校畢業得有證書曾任或現任監所職員經甄別審查或考試合格者

六 在專門學校修習法律社會監獄等科一年半以上或在中華

學以上畢業得有證書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於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勳勞并辦理監獄事務一年以上者

七 曾任或現任候補看守長一年以上者

教誨師及教師應遴選在師範學校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且文理優長善於講演者派充之

醫士藥劑士技士應遴選在各該專門技術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且富有經驗者派充之

第六條 得有第三條第六款畢業證書充主任看守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得呈司法行政部核准派充候補看守長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有第二條至第六條各款資格不得任為監獄官

-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五 精神病者
- 六 殘廢或身體衰弱不能服務者
- 七 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八 有反革命行為經證實者

第八條 初任或升任之薦任典獄長及委任監所職員以派署為始非滿一年後著有成績委任監所職員不得實授薦任典獄長不得薦署薦署非滿一年後不得實授

第九條 監獄官之任用司法行政部部長應將其資格及成績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後定之

第十條 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司法行政部政務或常務次長參事秘書司長兼充以政務或常務次長為委員長

第十一條 各高等法院院長得預聘具有第二條第三條各款資格人員隨陳其資格成績及堪勝之任務連同證明文件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交由前條委員會審查決議後予以存記

第十二條 本標準於呈准之日施行

第十一條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監獄處務規則 十七年九月三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監獄分設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教務所醫務所

第二條 各科設主任看守長教務所設主任教誨師醫務所設主任醫士

分監不設科所但遇有必要情形得經由典獄長之認可呈明司法部長核定之

第三條 主任看守長及各所主任承典獄長之命令掌本規則及其他規則所定各項事務

第四條 各科事務有互相關連者協商行之

第五條 各科所因事務關係有權限爭議及意見不同時取決於典獄長

第六條 醫例行公文書由典獄長擬定辦法交主管科所辦理除有不得已事由外至遲不得逾三日

第七條 凡公文書之有關於在監人權利義務者當迅速辦理

第八條 文書記錄之保存方法另定之

第九條 關於醫士教誨師等之處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第二章 典獄長

第十一條 典獄長當嚴守關於監獄之一切法令並督率其他官吏使之遵行

第十二條 典獄長當嚴禁所屬各員私役在監人

第十三條 關於監獄事務之上級官廳之命令典獄長應記入訓示簿傳示所屬各員

第十四條 典獄長對於監房工場及其他一切場所二十四小時間須巡視一次

第十五條 在監人之被服臥具及其他有關於在監人之一切物品典獄長時自檢查之

在監人不守法規者典獄長須自審問除必要時不使其他官吏列席

第十六條 典獄長因訓練及預防之必要得為消防及其他非常之練習
監獄中各種建築物及所屬之國有財產典獄長須注意整理
保管之

第十七條 典獄長應每年二次以上巡視所轄分監及其他場所
監獄職員之處務在監人之待遇及遵守事項典獄長得於法
令範圍內發相當之命令訓示

第十八條 看守長
第十九條 看守長
第二十章 第一科主管事務如左

- 一 各種文件規則之起草及審查
- 一 職員之登用轉任免職敘等進級賞與懲戒年金給助及履歷簿之編輯保存
- 一 印信之典守及蓋用
- 一 統計之編製及其材料之收集並各報告之作成
- 一 文書之收發處理及編製保存廢棄等項
- 一 職員人民在監人之請願等之審查及處理
- 一 收發室之監督管理及值班順序方法之查定
- 一 在監人書信及令狀等一切文書之收發
- 一 在監人身分調查及身分簿之編製管理
- 一 在監人之指紋攝影及保管
- 一 在監人攜帶物品之受付及保管
- 一 刑期之計算及刑之執行處分
- 一 公用及在監人使用書籍之整理及保管
- 一 在監人之攜帶乳兒及分娩
- 一 赦免假釋減刑之申請及執行程序
- 一 在監人出獄及疾病死亡之通知
- 一 在監人之接見及送入物之處分
- 一 預算決算及經費之出納
- 一 男看守女看守之用免試驗
- 一 不屬於各科所主管事項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 一 監獄警備及在監人之戒護檢束
- 一 男看守女看守之勤務配置及休息
- 一 看守以下之教育及訓練
- 一 看守宿舍之管理
- 一 戒具及防火機之使用試驗及管理
- 一 監房及諸門之啓閉並其鎖鑰之管理
- 一 在監人之押送
- 一 在監人之食糧衣類臥具雜物之分給及保管
- 一 衛生消毒清潔法之施行
- 一 作業之督飭檢查
- 一 購入物之分配及管理
- 一 作業器具之檢查
- 一 在監人監房工場之異別
- 一 在監人各種呈請之調查
- 一 在監人之行狀視察
- 一 在監人接見書信之監視檢閱
- 一 在監人之疾病死亡及屍體之處分
- 一 在監人逃走之追捕
- 一 在監人入浴理髮之施行
- 一 監獄出入者之管理
- 一 監獄內全部火具之管理
- 一 在監人書籍之授受及管理
- 一 看守以下使用公物之監督及檢查
- 一 在監人賞罰之施行
- 一 在監人教誨教育之管理
- 一 送入物之檢查
- 一 監房及工場之檢查
- 一 墓地之管理
- 一 第二科主管事務如左
- 一 物品之購入收支及保管

第二十一條

第一科主管事務如左

- 一 建築及修繕之工事施行
 - 一 不用品之變賣及保管轉換
 - 一 製作品之定做保管變賣
 - 一 物品賣價及工錢之徵收
 - 一 保證金之保管及郵券之收支保管
 - 一 傭役之雇入
 - 一 建築物及官有財產之管理
 - 一 工業之種類選擇
 - 一 工業之存廢調查
 - 一 工業之課程賞與金之計算及等級之升降
 - 一 作業者之配置及轉役
 - 一 作業日課表之調查
 - 一 賞與金之調查
 - 一 製作品販賣之評價
 - 一 作業之原料製品器械之收支保管
 - 一 在監人食單更易之調查
 - 一 看守以下貨與品之調製及保管授受
 - 一 在監人被服臥具雜物之調製保管及授受
 - 一 工業承攬之契約
- 第四章 會議
- 一 第二十三條 典獄長當預定時間於每星期二次以上召集看守長醫士教
 - 一 師師會議監獄一切事務
 - 一 若有特別事務典獄長得使前項以外之職員列席
 - 一 會議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調查在監者身分事項
 - 一 關於在監者衣服臥具疾病療養衛生一切事項
 - 一 關於作業一切事項
 - 一 關於教誨教育一切事項
 - 一 關於在監者賞罰等事項
 - 一 關於新入監人指定監房工場及一切待遇事項

- 一 第二十五條 典獄長於前次會議以後所有在監人情狀及一切事務之施行須使各主科看守長及各所主任為詳細之報告
 - 一 第二十六條 會議時設書記席使記錄會議之要領
 - 一 第五章 附則
 - 一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監獄規則 十七年九月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一 第一條 監獄屬司法部管轄
 - 一 第二條 監獄分為左列二種
 - 一 徒刑監為監禁被處徒刑者之所
 - 一 拘役監為監禁被處拘役者之所
 - 一 第三條 有不得已時被處徒刑及拘役者得暫禁於看守所
 - 一 第四條 未滿十八歲者監禁於幼年監但滿十八歲後三個月內刑期即可終結者得於幼年監監禁之
 - 一 第五條 因精神身體發育情形認為必要時得不拘定年齡適用前項各種監獄須嚴別界線女監徒刑監均設在同一區域內
 - 一 第六條 各須嚴為分界幼年監亦同
 - 一 第七條 司法部每二年一次派員視察監獄
 - 一 第八條 檢察官得巡視監獄
 - 一 第九條 在監者不服監禁之處分時得在事故發生後十日內申懇於監督官署或視察員但申懇未經判定時無中止處分之效力
 - 一 第十條 不服監督官署或視察員之判定者許其再懇於司法部但司法部之判定有最終之效力

第九條 關於在監者之待遇及其他監獄行政之重要事項監獄長官須諮詢監獄官會議之意見

第十條 有請參觀監獄者限於確係研究學術及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許之

第十一條 依本規則沒收之財物充監獄慈惠之用

第十二條 監獄內附設監禁所

第十三條 受監禁處分者準用被處拘役者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不適用於海陸軍監獄應收海陸軍監獄者若有職權者囑託亦得暫收於普通監獄

第二章 收監

第十五條 入監者監獄官非認定具備適法之公文不得收之

第十六條 入監婦女有請攜帶其子女者非認爲不得已時不得許之許攜帶之子女以滿一歲爲限在監內分娩之子女亦同

第十七條 若子女已達前項年齡無相當領受人又無別法安置方法監獄長官得延長攜帶期間但不得逾二歲

第十八條 入監者醫士須診察之

第十九條 入監者若有左列情事之一得拒絕之

一 心神喪失者

二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三 懷胎七月以上者

四 生產未滿一月者

五 罹急性傳染病者

第二十條 依前條規定拒絕收監者認爲必要時仍得暫行收監

第二十一條 入監者之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須檢查之並調查其體格及個人關係

第二十二條 前項之規定對於已在監者認爲必要時亦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身體檢查及體格調查非認爲萬不得已時不得裸體爲之

第二十四條 第三章 監禁

在監者概須分房監禁但因精神身體認爲不適者不在此限分房監禁應由監獄長官斟酌情形核定三個月以上之期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三條 監獄長官及教誨師至少每十日一次訪問分房之在監者看守長須常訪問之

第二十四條 雜居者無論在監房工場均須斟酌其罪質年齡犯性格等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三章 戒謹

在監者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及在監外者得加以戒具戒具

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使用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再請監獄長官指揮

第二十六條 監獄官吏攜帶之鎗或刀若遇左列事項之一者得使用之

一 在監者對於人之身體爲危險暴行或加以將爲暴行之脅迫時

二 在監者持有足供危險暴行所用之物不肯放棄時

三 在監者聚眾騷擾時

四 以危險暴行劫奪在監者及幫助在監者爲暴行或逃走時

五 圖謀逃走者以暴行拒捕或制止不從仍行逃走時

監獄官吏照前條規定使用鎗刀後監獄長須將實在情形呈由監督署轉報司法部

常天災事變認爲必要時得令在監者就應急事務並得請求軍隊警察等署之援助

第二十八條 當天災事變如在監內無法防避時將在監者護送於相當處所不及護送時得暫時解放者由解放日起算限於二十四小時內至監獄或警察署投到逾時者以刑法脫逃罪論

第二十九條 在監者逃走後十日內監獄官吏得逮捕之

第三十條 在監者逃走後須以逃走之事及逃走者之人相表通知監獄

所在及預想逃走者所經過之警察官署逮捕之

第三十一條 逃走者之事實監獄長官須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捕獲

逃走者亦同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五章 勞役

第三十四條 服勞役者須斟酌其年齡體質刑期身分技能職業及將來之生計體力之強弱科之

第三十五條 除刑期不滿一年者外監獄長官認為必要時得便在監者在監外服勞役

第三十六條 勞役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中止廢止或變更

第三十七條 勞役時間於八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範圍內斟酌時令地方情形監獄構造及勞役種類定之教誨教育接見詢問診察及運動所需時間得算入勞役時間

第三十八條 對於服勞役者應定相當科程各種勞役科程以前條勞役時間及普通日人均工作分量為標準均一定之

第三十九條 免服勞役日列左

- 一 國慶日
- 二 紀念日
- 三 節日
- 四 一月一日至三日
- 五 一月一日至三日
- 六 星期日午後
- 七 祖父母父母喪七日
- 八 其他認為必要時

第四十條 因炊事洒掃及不得已事由必須服勞役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前條第七項不在其限

第四十一條 因勞役所得之收入概歸國庫

第四十二條 服勞役者得斟酌其行狀罪質犯數成績等分別給與賞與金

第四十三條 賞與金額徒刑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僱工價十分之三拘役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僱工價十分之五

第四十四條 在監者因重大過失或故意損壞器具製造品材料及其他物者得以其賞與金充賠償費在監者逃走後得沒收其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十五條 賞與金於釋放時交付之但本人請求充家屬扶助料及賠償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監獄規則

第四十六條 被害人時其積存達十元以上者得酌付三分之一

因服勞役受傷罹病致難營生或死亡者得依其情狀給與金前項由監獄長官申請監督官署決定之

第六章 教誨及教育

第四十七條 在監者一律施以教誨

第四十八條 在監者一律施以教育但十八歲以上刑期不滿三月者及監獄長官認為無教育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教育每星期二十四小時以內依小學程度教以讀書習字算學作文及其他必要學科有同等學力者依其程度設相當補習科

第五十條 在監者許其閱讀書籍但私有之書籍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或經監獄長官許可者外不得閱讀

第五十一條 在監者請在監房使用紙墨筆硯時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七章 給養

第五十二條 對於在監者須度酌其體質年齡勞役及地方氣候等項給與必要之飲食衣類及其他用具

第五十三條 在監者給與灰色獄衣除一定獄衣外所有衣被尚無礙於監獄紀律及衛生者得許在監者自備

第五十四條 監房工場病室等處於天寒時須使有相當溫度

第五十五條 前項設備時間及方法由監獄長官斟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五十六條 婦女攜帶之子女得自備衣食及日用必需雜具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五十七條 監獄須酒掃潔淨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須規定次數清潔之

第五十八條 在監者須令其沐浴沐浴次數由監獄長官斟酌勞役種類及其情形定之但四月至九月至少三日一次一月至三月至少七日一次

第五十九條 在監者除有不得已事由外須每日運動半小時但因勞役種類認為無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在監者罹疾病時速加治療有必要情形者收入病室
第六十一條 在監者罹傳染病時須與他在監者嚴行隔離但看護人不在
此限

第六十二條 罹傳染病者所用之物品須消毒後方可給與他在監者使用
第六十三條 激性傳染病流行時出入獄獄之人及寄送在監者之物品得
加以必要之限制

第六十四條 患病經監獄長官許可得自費延醫診治
第六十五條 因特殊種疾病醫士請以該種專門醫生補助時得許之
前項規定產婦準用之

第六十六條 罹精神病傳染病或其他之疾病認為監獄內不能施適當之
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呈請監督官署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
院

第六十七條 孕婦產婦老弱者廢疾者準病者待遇
第六十八條 第九章 接見及書信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接見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
以外之人接見

第六十九條 拘役囚接見每日一次徒刑每月一次其接見時間不得過
三十分鐘但監獄長官認為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接見由監獄官吏監察之如認為有通謀作弊或妨礙監獄紀
律時得停止接見
第七十一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發受書信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
家族以外之人發受書信

第七十二條 發信受書信拘役囚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但監獄長
官認為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三條 往來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有通謀作弊或妨礙監獄
紀律時不許其發受
第七十四條 在監者發受書信費用應歸自備但對於監督官署法院及其
他公署之書信無力自備者其費用由監獄支給

第七十五條 第十章 保管
在監者攜帶之財物發查保管之

第七十六條 保管之金錢及有價證券不論何時不得令在監者持有
第七十七條 無保存價值或不適於保存之物品得不為保管
前項之物品若本人不為相當處分時得廢棄之

第七十八條 有請以保管之財物充家屬扶助料之用或其他正當用途者
第七十九條 監獄長官得斟酌情形許之
由外送入之財物以不妨礙監獄紀律者為限得許在監者收
由外項收受之財物應依第七十五條規定為之保管

第八十條 受前送入之財物認為不適當或送入人姓名住所不明及在
監者拒絕受領時得沒收或廢棄之在監者私自持有之財物
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 保管之財物於釋放時交還之
第八十二條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經其親族請求領回時應交付之死亡者
遺留之財物由死亡之日起經過一年無前項請求人時歸國
庫所有逃走者遺留之財物由逃走之日起經過一年尚未捕
獲時亦同

第十一章 賞罰

第八十三條 賞罰由監獄長官行之
第八十四條 在監者有悛悔之據時得為左列各種之賞遇

- 一 照本規則所定接見及發受書信度數增加一次至三次
- 二 許其閱讀私有書籍
- 三 每月增給二元以內之勞役賞與金
- 四 每十日增給菜三次以下但每次價額不得過一角

第八十五條 在監者有左列各款行為得賞給二十元以下之金錢

- 一 密告在監者有逃走暴行之預謀或將為逃走暴行
- 二 救護人命或捕獲逃走中之在監者
- 三 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服監獄事務有勞績者

第八十六條 在監者違反監獄紀律時得處以左列各種之懲罰

- 一 面責
- 二 三月以內停止賞遇
- 三 撤銷賞遇

四 三次以內停止發受書信及接見

五 三月以內停止閱讀書籍

六 七日以內停止運動

七 減削實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八 二月以內之慎獨

九 五日以內之閉室監察

前項各種懲罰得併科之
受懲罰者有疾病及其他特別事由時得停止懲罰受懲罰者有悽慘情狀時得免除其懲罰

第十二章 赦免及假釋
第八十八條 監獄長官得為受諭知刑罰之在監者為赦免之聲請

第八十九條 前項聲請書經由諭知刑罰之法院提出司法部

第九十條 赦免之聲請書須附加在監者身分簿

第九十一條 在監者雖達假釋期若非監獄長官確認其有悽悔實據並得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不得聲請假釋

第九十二條 假釋之聲請除附加在監者身分簿外並將前條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書蓋印呈由監督官署轉呈司法部

第九十三條 假釋出獄人在假釋期間內應遵守左列各款規定

一 就正業保持善行
二 受監獄監督但監督得以其監督權委託警察官署或其

三 移居或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有監督者之許可

監獄長官知假釋出獄人有該當刑法第九十四條者須具意見書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

監獄長官認為假釋出獄人違背第九十三條規定事項者停止假釋之處分一面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

第十三章 釋放
第九十六條 應釋放者由監獄長官釋放

第九十七條 釋放在監者依赦免假釋之命令或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監獄慈惠費管理辦法

第九十八條 因赦免或假釋釋放者監獄長官須依定式釋放之假釋者須交付證票

第九十九條 因期滿釋放者釋放前至少三日以上使之獨居

第一百條 被釋放者然歸鄉旅費及衣類時得酌給之

被釋放者若罹重病請在監醫療時依其情狀得許之

第十四章 死亡
第一百零一條 在監者死亡監獄長官須會同檢察官檢驗其屍體

第一百零二條 病死者醫士應記明其病名病症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於死亡簿簽名蓋印

第一百零三條 死亡者之病名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應速知照死亡者家屬或親故一面填具死亡證書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

第一百零四條 死亡者之家屬親故請領屍體時應交付之

第一百零五條 死亡者之姓名及死亡年月日浮葬經過十年後得合葬之

第一百零六條 合葬前有一百零五條之請領屍體或骸骨者應交付之

第一百零七條 死刑於監獄內行刑場執行之國慶日紀念日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一月一日至三日不執行死刑

第一百零八條 附則
第一百零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監獄慈惠費管理辦法 二十年十一月九日 司法部制定

第一條 慈惠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依懲罰或其他處分沒收之在監人賞與金

一 依在監人金錢保管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沒收之金錢

一 依在監人金錢保管辦法第六條規定所生之利息

一 其他依監獄規則沒收之金錢及物品變賣之代價

慈惠費應由第一科保管員管理之
慈惠費應存放當地國立銀行或郵政儲金局如無國立銀行或郵

第四條 政儲金局則存放商立安實銀行或錢莊
慈惠費之用途如左

- 一 在監者攜帶子女之領養費
- 一 在監者發寄私信所用之郵票及用紙
- 一 出監者應交付之保管品洗濯或補綴費
- 一 死亡者遺骸或遺留物之運送費
- 一 重病者特種滋養品之購買費
- 一 監獄規則第七十七條物品之處分費
- 一 補助在監者家屬之救濟費

第五條 前列各款概以在監人之無力自備者為限
慈惠費之動支應由監獄主科看守長開具理由呈由監獄長官交

第六條 付監獄官會議決定後由保管員支付之並取具收據
保管員應將慈惠費收支簿及收據隨時呈由主科看守長轉呈監

第七條 獄長官查核
前項收支總數每月應造具四柱表呈報高等法院

第八條 本辦法於看守所準用之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監獄教誨師教士藥劑士處務規則

十七年九月公布

第一章 教誨師之職務
第一條 教誨師承典獄長之命令對於囚人專從事於培養道德之任

第二條 教誨分三種如左
一 集合教誨

二 類別教誨

三 個人教誨

第三條 集合教誨對於一般囚人於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等在教誨

第四條 類別教誨須分別囚人之罪質犯數職業教育性情等於工場

第五條 或監房分別教誨之
個人之教誨如左

- 一 入監
- 二 出監
- 三 轉監
- 四 疾病
- 五 親喪
- 六 懲罰
- 七 接見
- 八 書信

第六條 赦免假釋及賞與教誨得集合他囚人於教誨堂行之
入監出監及轉監教誨於獨居房行之

第七條 疾病教誨於病監行之
親喪教誨於免服勞役日行之

第八條 懲罰教誨於懲罰中及懲罰後行之
接見及書信教誨乘囚人感動時行之

第九條 對於晝夜獨居者之教誨每星期一次以上於監房行之
教誨師須常巡視監房工場詳察囚人之狀況並記錄其大要

第十條 以備隨事之教誨
教誨師應置教誨簿冊載教誨之程序及其成績每月彙呈

第十一條 典獄長核閱
關於囚人之賞罰視為有必要時得呈請於典獄長若典獄長

第十二條 有諮詢時亦須陳述其意見
移送囚人於他監時須將教誨上注意之特點及其他身分上

第十三條 之意見詳細報告於他監
囚人有諸閱讀書籍時須具適否之意見於典獄長

第十四條 監獄未設置教誨師時教誨師得兼任其職務
第二章 教士之職務

第十五條 教士承典獄長之命令從事於囚人之教育注重黨義之灌輸
教誨師於就學者之年齡智能性情境遇等施個人適當之教育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教師應置教育簿冊備載教育之課程及就學之年齡月日並成績優劣每月彙呈典獄長核閱

第二十二條 教授上必要之書籍器具等教師須注意管理

第三章 醫士之職務

第二十三條 醫士承典獄長之命令李理關於囚人之檢診治療及監獄衛生之一切事務

第二十四條 監房工場溝渠廁所及一切場所之設備須時加詳察

第二十五條 醫士於勞役種類及方法認為有害囚人健康時須陳述意見於典獄長

第二十六條 囚人之身體衣被及攜帶之物品須注意使其清潔關於沐浴盥潔寢室等之規定須隨時督飭遵行

第二十七條 醫士應備置囚人健康隨時簿病狀日記簿病狀調治簿詳晰登記每月彙呈典獄長核閱

第二十八條 凡囚人新入監時須檢診其身體並記載其要領於囚人身分簿及健康診斷簿

第二十九條 對於囚人之健康宜隨時就其居所視察關於分房者尤須特別視察之

第三十條 對於囚之健康診斷每半年至少須行二次並記載其實況於健康診斷簿若認為有診察之必要時得不拘前項之次數

第三十一條 凡診察囚人疾病時須將其姓名病性徵候及處分等分別記載於病狀日記簿病狀調治簿

第三十二條 有流行病發生之地及已發生時須速報告典獄長詳考其病並傳染之狀況踴行隔離及豫防消毒之諸種方法

第三十三條 當前項事故時關於食物購求及物品送入停止等之處分須具呈意見於典獄長

第三十四條 囚人中認為有精神異常之疑慮時須速施處置方法並報告於典獄長

第三十五條 罹精神傳染病及其他之疾病認為在監獄不能施適當療治者得陳述意見於典獄長為相當之處置

治療上施用手術慮有危險之虞時須豫告於典獄長受其許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監獄教誨師教師醫士藥劑士處務規則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可
對於患病人認為有必要情形移置於病監者須報告其旨於典獄長

對於病監之巡視每日一次考求清潔溫度及換氣離隔等之實益更須就病者攝生看謹諸方法詳告主管員役

對於患病人認為健康上有運動之必要及須特別給付衣類物品者應具陳其旨於典獄長

患病人中察知其有偽病及隱飾者須報告於典獄長

對於患病新痊者須酌定其堪任役業之種類呈報於典獄長

凡被處懲罰者執行前必須為健康之診斷若認為有不適當時須陳述於典獄長

對於廢疾危篤疾者須將其情形報告於典獄長

囚人死亡時須將其死亡之原因及病狀死狀等製作死亡證書以備檢察官相驗時之參考

給與囚人之食品數量先協商於主任者並時詳察其烹調之方法若於健康上認為不適當時得陳述意見於典獄長

對於看護夫須切實糾察其服務且常教以看護及救急治療諸法使練習看護上必要之事項

檢查看守志願者之體格

依典獄長之命令得為監獄內各職員診治疾病

監獄未設置藥劑士時士得兼任職務

第四章 藥劑士之職務

藥劑士承典獄長之命令掌理調和藥劑之事務關於監獄衛生事項得補助醫士之職務

藥品及其他治療之物品須慎密儲藏至於劇烈發毒等藥應另為度貯所有藥匣之鑰匙須置於一定處所

藥品及其他物品之收發存儲每月須造具清冊送呈典獄長查核
飲食物之分析鑒別及其他租生上必要時之事項得隨時陳述意見於典獄長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監獄作業規則

第五十三條 治療器械等須鄭重保持至貨與給者藥瓶及諸用具尤宜

第十一條

監獄作業應置備後列賬簿

九五六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監獄作業規則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監獄作業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作業之科目應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
為前項呈請時應將後列事項詳細詳敘

一 工作種類

二 施行方法

三 就役人數及其類別

四 課程及賞與金

五 就業場所及機械器具材料之設備等

監外作業除依前條辦理外關於就業人之選擇及管理之方法須附具意見

第四條 已核准之作業如有應行廢止或變更其施行方法之必要時應詳敘事由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五條 監獄作業達事務繁多第三科主科看守長一人不能兼顧時得置作業助理員

作業助理員以候補看守長或主任看守充之

第六條 作業助理員不得販賣監獄成品

第七條 監獄職員不得販賣監獄成品

第八條 作業會應與經常費劃清界限

第九條 作業基金及作業收入除酌存若干以資應用外應隨時存入當地中央銀行如無中央銀行之處則存入妥實銀行或郵政儲金局其利息應列入雜項收入項下呈報

第十條 前項存款戶名應用監獄名義

作業餘利應按照各省司法機關經徵留院法收編製收支概算辦法辦理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條

(甲)關於會計者

一 日記簿

二 現金收支簿

三 收入分類簿

四 支出分類簿

五 債權簿

六 債務簿

(乙)關於成品者

一 成品收受簿

二 成品交付簿

三 成品受付總簿

(丙)關於材料者

一 材料收受簿

二 材料交付簿

三 材料受付總簿

(丁)關於機械器具暨其他事項者

一 機械器具總簿

二 機械器具分類簿

三 其他各項必要賬簿

丁款各簿其式樣由各監獄斟酌定之但須呈報司法

行政部備案

前條甲款各簿由司法行政部頒發其他各簿由監獄照式製

備蓋用印信並於封面記明頁數

簿中如有添註塗改之處應由主管員蓋用名印

舊存新收紙幣價格與現貨不同或收入貨幣種類複雜為劃

一 貨幣計算單位計須特備下列各簿表單據

一 各幣交付明細簿 (簿式十三)

二 各幣兌換盈虧簿 (簿式十四)

三 各幣兌換盈虧單據 (單式一)

一 各幣兌換盈虧簿 (簿式十三)

二 各幣兌換盈虧單據 (單式一)

三 各幣兌換盈虧單據 (單式一)

一 各幣兌換盈虧簿 (簿式十三)

二 各幣兌換盈虧單據 (單式一)

三 各幣兌換盈虧單據 (單式一)

一 各幣兌換盈虧簿 (簿式十三)

二 各幣兌換盈虧單據 (單式一)

三 各幣兌換盈虧單據 (單式一)

一 各幣兌換盈虧簿 (簿式十三)

二 各幣兌換盈虧單據 (單式一)

三 各幣兌換盈虧單據 (單式一)

一 各幣兌換盈虧簿 (簿式十三)

二 各幣兌換盈虧單據 (單式一)

三 各幣兌換盈虧單據 (單式一)

一 各幣兌換盈虧簿 (簿式十三)

二 各幣兌換盈虧單據 (單式一)

三 各幣兌換盈虧單據 (單式一)

一 各幣兌換盈虧簿 (簿式十三)

二 各幣兌換盈虧單據 (單式一)

三 各幣兌換盈虧單據 (單式一)

一 各幣兌換盈虧簿 (簿式十三)

二 各幣兌換盈虧單據 (單式一)

三 各幣兌換盈虧單據 (單式一)

一 各幣兌換盈虧簿 (簿式十三)

二 各幣兌換盈虧單據 (單式一)

三 各幣兌換盈虧單據 (單式一)

一 各幣兌換盈虧簿 (簿式十三)

二 各幣兌換盈虧單據 (單式一)

三 各幣兌換盈虧單據 (單式一)

一 各幣兌換盈虧簿 (簿式十三)

二 各幣兌換盈虧單據 (單式一)

三 各幣兌換盈虧單據 (單式一)

一 各幣兌換盈虧簿 (簿式十三)

二 各幣兌換盈虧單據 (單式一)

三 各幣兌換盈虧單據 (單式一)

一 各幣兌換盈虧簿 (簿式十三)

二 各幣兌換盈虧單據 (單式一)

三 各幣兌換盈虧單據 (單式一)

一 各幣兌換盈虧簿 (簿式十三)

二 各幣兌換盈虧單據 (單式一)

三 各幣兌換盈虧單據 (單式一)

一 各幣兌換盈虧簿 (簿式十三)

二 各幣兌換盈虧單據 (單式一)

三 各幣兌換盈虧單據 (單式一)

一 各幣兌換盈虧簿 (簿式十三)

二 各幣兌換盈虧單據 (單式一)

三 各幣兌換盈虧單據 (單式一)

一 各幣兌換盈虧簿 (簿式十三)

二 各幣兌換盈虧單據 (單式一)

三 各幣兌換盈虧單據 (單式一)

一 各幣兌換盈虧簿 (簿式十三)

二 各幣兌換盈虧單據 (單式一)

三 各幣兌換盈虧單據 (單式一)

一 各幣兌換盈虧簿 (簿式十三)

二 各幣兌換盈虧單據 (單式一)

三 各幣兌換盈虧單據 (單式一)

一 各幣兌換盈虧簿 (簿式十三)

二 各幣兌換盈虧單據 (單式一)

三 各幣兌換盈虧單據 (單式一)

一 各幣兌換盈虧簿 (簿式十三)

二 各幣兌換盈虧單據 (單式一)

三 各幣兌換盈虧單據 (單式一)

一 各幣兌換盈虧簿 (簿式十三)

二 各幣兌換盈虧單據 (單式一)

三 各幣兌換盈虧單據 (單式一)

一 各幣兌換盈虧簿 (簿式十三)

第十四條

四 收入支出貨幣分類合計表 (表式一)
各種賬簿每月應結算一次按照國民政府審計院釐定營業機關書表格式作成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及部定盈虧試算表(表式二)連同支出憑單及收款證呈由該管監督官署轉呈司法行政部核送審計部審查作業賬簿每屆會計年度終結時應總結一次作成作業結算報告表(表式三)呈送司法部行政部轉送審計部備查

第十五條

一 自開辦至上年年終止損益金額
二 本年實得純益金或損失額
三 本年售出成品總額

第十六條

四 本年實得損益金額占售品總額百分之幾
除入貨款應按月付清欠出貨款應隨時收取
監獄之債權如有實係不能收取時應詳敘事由呈報司法行政部轉送審計部核銷其未經核銷及不准核銷者應由主管各員負責

第十七條

監獄職員不得拖欠監獄貨款
作業賬簿除第十一條甲款各簿應永久保存外其餘各簿應遵照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六四號辦理

第十八條

各工場須揭示作業課程及實與金計算表
作業之成績每日由工場看守及工師檢查一次並記入於日報表(表式四)至次月五日前送交第三科

第十九條

第三科接受前條日報表後應於月之十五日前整理之另作實與金明細表(表式五)報告於典獄長或分監長並將其金額告知作業者

第二十一條

釋放者之實與金應於釋放前三日清結經第三科主科看守長覆核後通知第一科
釋放者之實與金應即交付第一科保管

第二十二條

前項實與金交付時取回收證並按現金支出辦法登記於作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監獄作業規則

第二十三條

業賬簿
物品之製作及修繕非有典獄長或分監長之命令不得為之物品之製作及修繕應由第三科將預定之材料人工登記於製作原簿(簿式十五)經典獄長或分監長決定交付工場製作前項物品作成時應由第三科查明實用之材料人工登記於製作原簿經典獄長或分監長核定後交付成品主管人分別存庫發送
成品以材料價值及人工為其原價其售價應以下列二款為準

第二十五條

(甲)售於本監獄者仍照原價
(乙)售於他人者以市價為標準審查貨色精粗銷路通塞酌加相當之益金
成品售出應填給後列單據並派專員檢查
(甲)二聯發單(單式二)
(乙)三聯收據(單式三)

第二十六條

檢查售出成品時應注意後列事項
一 品名
二 數量
三 單價
四 總價
五 貨色有無缺點
六 單據與實物是否相符

第二十七條

檢查無誤應於發單存根上蓋檢查印證
結存成品價格應以原價為準
(甲)市價高於原價時仍按照原價結存但售貨時應照市價酌增其售出盈餘之款列入成品受付總簿益金欄
(乙)市價低於原價時以市價為準應於每年年度終結時將貨價更正一次其不足之數列入成品受付總簿損失欄

第二十八條

購買材料應先調查市價其價值在五十元以上者應用投標

第二十九條

九五七

第三十條

法或比較估價法購取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項投標或估價事由應詳記於簿並保存之
點收購入材料應注意後列事項並由典獄長派他科人員會同點驗

- 一 品質合否
- 二 數量足否
- 三 貨色優劣

四 單據與實物是否相符

五 單開價目與投標估價或約定價目是否相符

第三十一條

前項收貨入會同點驗員如查驗無誤應於單據上加蓋印證
第三科對於製作殘餘之物品應隨時設法利用凡碎銅廢鐵
紙邊竹頭木屑之類須按時收取妥為存放報告其數於典獄
長或分監長

第三十二條

前項物品監獄署內無法利用者應招商購買或零賣
前條購買或零賣所得價格應列為作業雜收入

第三十三條

並由主任看守復查一次
關於作業之成品材料機械器具均應妥為存貯如有遺失應
實成主管員賠償

第三十四條

監獄非受監督官署之許可不得令在監人就承攬業
施行承攬業應具備下列各要件

- (甲) 一承攬人不得包攬數監獄之工作
- (乙) 一監獄內不得包攬數承攬人包攬同種之工作
- (丙) 承攬人須於工業上有親自指導監督之能力
- (丁) 承攬人須品行端正身家殷實
- (戊) 承攬業應用投標法其工作種類於投標前決定
- (己) 就役人數不得過多
- (庚) 工價應按人數計算
- (辛) 有妨害者不得採用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壬) 承攬業以手工業為限
(癸) 承攬契約須呈司法行政部核准
承攬契約應規定下列各要項

- (甲) 工作之種類就業之人數工錢之計算及其增減方法
- (乙) 承攬期限及其解除方法但期限至長不得過三年
- (丙) 就業者之選擇完全為獄監之職權但手工未熟之人犯
承攬人認為不堪用者得請求撤換之
- (丁) 承攬人延聘之工師或助手須品行端正經驗豐富並須
經監獄認可有違背紀律時當隨時斥退
- (戊) 承攬人應供給善良之原料完全之器械且不得因原料
器械之缺乏而使就役者中途停止
- (己) 設定作業課程時當諮詢承攬人之意見
- (庚) 監獄之義務除督勵工作使囚人鄭重處理原料器具之
外更設備相當之工場至於器具機械原料及成品之保
管並成品之瑕疵監獄不負賠償之責
- (辛) 監獄之倉庫儲物室等如有餘裕時得許承攬人使用但
不許滯藏多量之物品
- (壬) 作業之成績獄監督官當會同承攬人或其代理人向各
就業者檢查記入成績簿共同署名其已經驗查登記之
成品須即時搬出工場之外每月當照成績簿結算工錢
本月工錢於次月十五日前付清
- (癸) 承攬人應納相當之保證金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槍斃規則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表式從略)

第一條

依刑律第三十八條之執行死刑者一律適用槍斃於相當之場所

槍斃規則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表式從略)

第一條

依刑律第三十八條之執行死刑者一律適用槍斃於相當之場所

槍斃規則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表式從略)

第一條

依刑律第三十八條之執行死刑者一律適用槍斃於相當之場所

執行之

第二條 槍斃時應令被刑之背行刑人直立
第三條 槍斃部立定為必部執行時應由指揮行刑人於被行刑人後背偏左定其標的

第四條 行刑槍械宜用短槍

第五條 執行槍斃行刑人與被行刑人之距離不得在五尺以外

第六條 執行槍斃除指揮行刑者外所一人為行刑人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獄務研究所章程

二十年四月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為改良獄務起見設立獄務研究所
第二條 獄務研究所附設於法官訓練所
左列人員應分期入所研究但典獄長在職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不在此限

一 典獄長及分監長

二 各監看守長

三 各法院看守所所長所官

四 各縣管獄員

入所之先後由司法行政部指定之

研究科目分為左列六種

一 基本科目

二 監獄學

三 沿革
四 監禁
五 戒護
六 監獄規則

七 刑事政策
八 刑法各論
九 法學概論
十 補助科目
十一 威化法

（沿業）
（作業）
（公私法概論）

刑事總論
刑事訴訟法
會計法

勞働法及工場管理法
犯罪心理學

社會教育
成人教育

低能兒教育
犯罪心理學

犯罪社會學
社會政策
監獄實務
階級處遇法
教養訓練
修養
被告人處遇法

三

四

五

六

國民經濟
警察行政
科外講演

社會事業
監獄建築

科外

營繕

簿記

獄務

實習

統計

教務

指教

國術

第十三條 法行政部部長 本章程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日施行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

第一條 民事被告人具備左列情形者得用拘提

- 一 經傳喚三次不於日期到場亦不聲明理由或其理由不正者
- 二 顯見為欺詐者
- 三 非本人到場本案雖終結而不能收終結之效者

第二條 執行拘票由承發吏或承發吏會同法警為之

- 一 拘票應該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之印並記明左列事項
- 二 被告姓名年齡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三 拘提之理由
- 四 應到之日時及處所

第三條 發票之年月日

- 一 前項拘票應由推事或審判員並書記官簽名蓋章
- 二 民事被告人表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提出擔保其無相當保證人或保證金者得管收之
- 三 有逃匿之虞者
- 四 有犯罪之嫌疑者
- 五 具有前二款原因之一而原保證人死亡或聲明退保不能另有其他保證者

第四條 判決確定顯然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不遵判履行者

- 一 前項被管收人至有相當保證人或交納相當保證金時或已遵判履行及本案完結時應釋放之
- 二 前條規定於被反訴之當事人準用之

第五條 管收票應用管收票

- 一 管收票應記明之事由及其執行準用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二條之規定
- 二 被管收人應隨時提訊每月至少不得在二次以下

第六條 第八條 管收情形是否適當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應隨時考查或糾正之

- 一 管收期限至多不得逾三個月
- 二 管收之費用由欺詐人負擔
- 三 管收所規則由各該高等法院擬訂呈部核准
- 四 各法院及縣司法機關每屆月終應造具民事管收人報告書報部至遲不得逾翌月十日
- 五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 一 本條例所稱外國人專指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民
- 二 外國人應受中國各級司法法院之管轄
- 三 在東省特區地方法院瀋陽地方法院天津地方法院青島地方法院上海地方法院漢口地方法院巴縣地方法院閩侯地方法院廣州地方法院及昆明地方法院及其繫屬之各該高等法院內容設專庭受理屬於外國人為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
- 四 專庭庭長由其所繫屬之法院院長兼充之
- 五 外國人為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發生在第三條以外之各法院管轄者被告得用書面聲請受第三條以外之該管法院審理
- 六 專庭得設法律諮議若干人由司法行政部遴選品行端方具有法官資格之法律專家呈請派充之
- 七 法律諮議不限於中國人
- 八 法律諮議得用書面向法庭陳述意見但不得干預審判
- 九 外國人之拘提或羈押及其住宅或其他處所之搜索應依刑事訴訟法行之
- 十 外國人犯有刑法或其他刑事法規上之嫌疑已經逮捕者應即移送法院訊問最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十一 外國人與外國人或與其他人民所訂仲裁契約經當事人一方或雙方聲請時法院應認為有效並執行依據該項契約所為

第八條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 一 本條例所稱外國人專指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民
- 二 外國人應受中國各級司法法院之管轄
- 三 在東省特區地方法院瀋陽地方法院天津地方法院青島地方法院上海地方法院漢口地方法院巴縣地方法院閩侯地方法院廣州地方法院及昆明地方法院及其繫屬之各該高等法院內容設專庭受理屬於外國人為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
- 四 專庭庭長由其所繫屬之法院院長兼充之
- 五 外國人為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發生在第三條以外之各法院管轄者被告得用書面聲請受第三條以外之該管法院審理
- 六 專庭得設法律諮議若干人由司法行政部遴選品行端方具有法官資格之法律專家呈請派充之
- 七 法律諮議不限於中國人
- 八 法律諮議得用書面向法庭陳述意見但不得干預審判
- 九 外國人之拘提或羈押及其住宅或其他處所之搜索應依刑事訴訟法行之
- 十 外國人犯有刑法或其他刑事法規上之嫌疑已經逮捕者應即移送法院訊問最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十一 外國人與外國人或與其他人民所訂仲裁契約經當事人一方或雙方聲請時法院應認為有效並執行依據該項契約所為

第九條 管收情形是否適當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應隨時考查或糾正之

- 一 管收期限至多不得逾三個月
- 二 管收之費用由欺詐人負擔
- 三 管收所規則由各該高等法院擬訂呈部核准
- 四 各法院及縣司法機關每屆月終應造具民事管收人報告書報部至遲不得逾翌月十日
- 五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 一 本條例所稱外國人專指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民
- 二 外國人應受中國各級司法法院之管轄
- 三 在東省特區地方法院瀋陽地方法院天津地方法院青島地方法院上海地方法院漢口地方法院巴縣地方法院閩侯地方法院廣州地方法院及昆明地方法院及其繫屬之各該高等法院內容設專庭受理屬於外國人為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
- 四 專庭庭長由其所繫屬之法院院長兼充之
- 五 外國人為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發生在第三條以外之各法院管轄者被告得用書面聲請受第三條以外之該管法院審理
- 六 專庭得設法律諮議若干人由司法行政部遴選品行端方具有法官資格之法律專家呈請派充之
- 七 法律諮議不限於中國人
- 八 法律諮議得用書面向法庭陳述意見但不得干預審判
- 九 外國人之拘提或羈押及其住宅或其他處所之搜索應依刑事訴訟法行之
- 十 外國人犯有刑法或其他刑事法規上之嫌疑已經逮捕者應即移送法院訊問最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十一 外國人與外國人或與其他人民所訂仲裁契約經當事人一方或雙方聲請時法院應認為有效並執行依據該項契約所為

之決定書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違背公共秩序者
- 二 違背善良風俗者
- 三 依普通法律原則應認爲無效者

第九條

外國人爲刑訴訟案件當事人得依法律委任中國或外國律師爲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律師章程及其他由律師之法令對於前項外國律師適用之
外國人犯違警罰者由法院或警察機關審訊之
警察機關處罰外國人限於十五圓以下之罰金但再犯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前項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不完納者每一圓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圓者以一日計算
關於外國之監禁羈押及拘留處所由司法行政部以命令指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其期間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十二條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十七年三月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犯本法第二條至第七條所列舉之行為者爲反革命
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而起暴動者依左列各款分別處斷

第二條

一 首魁 死刑
二 執行重要事者 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 二年至四年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 二年至四年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 二年至四年有期徒刑

第三條

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而與外國精結損失國家主權利益或土地之協定者如死刑
利用外力或外資勾結軍隊圖破壞國民革命者處死刑
凡可反革命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條

一 以炸藥燒燬或其他方法損壞鐵路或其他交通事業及圖

於交通各種建築物或設法使不堪用者

- 二 誘導敵人軍隊船艦使侵入或接近國民政府機關者
- 三 盜竊刺探或收集政治軍事上之重要秘密消息文書圖畫而交付敵人者
- 四 製造收買或運軍用品者
- 五 以款項或軍需品接濟反革命者

第六條

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及不利於國民革命之主張者處二年至四年有期徒刑

第七條

凡以反革命爲目的組織團體或集會者其執行重要事務者處二年至四年有期徒刑並解散其團體或集會僅止加入團體或集會者處五年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八條

於本法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款所列情形內犯殺傷放火決水損壞及其他各罪者援用刑律所犯各條依刑律俱發之例處斷預備或陰謀犯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九條

本法之未遂犯罪之
犯本法之罪宣告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十條

凡於中華民國內或中華民國外犯反革命罪者無論何人皆依本法處斷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其犯罪在本法公布以前未經定審判者亦依本法處斷

第十一條

凡初任縣監所職員者須先將履歷及證明文件送由該管高等法院提交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審查
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接收前條文件後應分別其資格及其官職按照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審查之
審查結果應記載於縣監所職員資格審查簿其認爲合格者應分別官職資格列表存記

第十二條

凡初任縣監所職員者須先將履歷及證明文件送由該管高等法院提交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審查
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接收前條文件後應分別其資格及其官職按照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審查之
審查結果應記載於縣監所職員資格審查簿其認爲合格者應分別官職資格列表存記

第三條

存記人員任用之次序依左列標準定之
一 任用之先後以資歷定之
二 資歷相同者以存記年月日定其先後
三 存記年月日相同者以學歷定其先後
四 學歷相同者以畢業或考試成績定其先後
前項人員高等法院院長若認其資格優良者得優先任用

第四條

查獄監官任用標準第八條由派署改為實授者應由該管縣長調查獄官辦事成績填具成績報告表(附表式)呈送高等法院交由監獄科核簽意見後提交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應記於縣監所職員成績審查簿

第五條

曾經實授者如調任他監所時得免送成績報告表
縣監所職員非在監所任職滿二年以上不得調任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調任辦法應以本人或續為根據比較各地方情形及事務繁簡定之

第六條

各縣監所職員應由該管縣長於每年半年及年終彙集辦事成績并就學識操行加具切實考語分別等級(應分甲乙丙丁四等)列表呈送該高等法院交由監獄科核簽意見隨時提交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七條

前條等級審查決定後應由監獄科按照職別編列總表
總表之次序依等級定之等級同者依任職年限定之
前項總表應由高等法院按月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查

第八條

各縣監所職員如有缺額監獄科應將存記人員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開呈院長核後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條

學習推事檢察官學習規則
十九年七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各地方法院學習推事檢察官之學習除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外依本部規則行之
第二條 學習推事檢察官學習期間以二年為限其在法官訓練所畢業

第三條

者以一年為限但畢業成績優良者司法行政部得免其學習或縮短其學習期限
學習推事檢察官到法院後監督長官應指定推事檢察官負責指導

第四條

指導人員得將所辦事件交與學習人員先行擬辦
前項擬辦文件有不合時指導人員應就原稿改正指示之並於原稿內載明指示方法簽名蓋章送監督長官核閱
學習推事檢察官每月擬辦文件應在十件以上以關於審判或檢察事務者為限

第五條

指導推事於開庭及評議時得隨時指定學習推事入席旁聽關於偵查事項指導檢察官對於學習檢察官亦同
學習推事檢察官於民刑庭及檢察事務應分期學習每處以學習期限三分之一為限

第六條

學習推事檢察官應各備學習事務簿記載擬辦文件及旁聽情形概要於月終經由指導人員呈送監督長官核閱
學習期滿後監督長官應出具切實考語連同學習推事檢察官擬辦文件之原稿呈報司法行政部

第七條

前項文件之原稿於再試時得為考驗學習成績之資料
學習期滿人員如係在法官訓練所畢業經司法行政部部長審核其成績確係優良者得不經再試作為候補推事檢察官分發各地方法院任用

第八條

學習推事檢察官如行止不檢或學習顯無成績時監督長官應加警告或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撤銷其學習資格
前項警告之人員於學習期滿呈部時應詳敘其事由及年月日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條

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
二十年四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為改良監所人犯待遇及整理監所事務設立本會以資協助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立於縣政府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條

本會委員分當然委員與聘任委員左列各員為當然委員
縣長

地方法院或縣法院院長及檢察官未設法院者承審員

農會工會商會各會長

教育局局長

公安局局長

本區區長

管獄員

第四條

凡住居本監所在地之着英領士及縣黨部委員熟悉當地情形者得由當然委員三人以上之推舉聘為本會委員但其員額不得超過當然委員之半

第五條

本會以縣長為委員長
第三條至第五條委員姓名須報告該省高等法院轉呈司法部備案更調改選者同

第六條

本會委員除管獄員外每兩星期視察監所一次由委員自任或於本會開會時推定委員擔任之

第七條

委員視察所得情形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於本會前項口頭報告應記入議事錄

第八條

本會協進事項列舉於左
一 關於救誨教育及作業等設施之協助

第九條

二 關於人犯解釋調查事項
三 關於監所之修繕及人犯之飲食衣被醫藥等預算之參議

第十條

四 關於出獄人犯善後事項
五 關於人犯請求事件之收轉事項
六 關於修建監所募款事項
七 關於收容人犯數種時衣食之維持方法
八 關於改良獄務之提議事項

第十一條

上條事項由管獄員提出於本會但本會各委員亦得提案討論
本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或二次由縣長召集之縣長因公他出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規則

第十二條

時由代理或代行者召集之
提議事件以多數取決之但反對決議案者將理由附註於下週有繁要議案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審查之
本會開會時須置議事錄辦理記錄人員由委員長於所屬職員中指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決議案按月報告於高等法院轉報司法部

第十四條

本會應辦事務由委員長派員兼理之
本會人員不支津貼所有紙張筆墨費用由縣長於法收項下撥節開支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由司法行政部公布施行之

第十六條

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高等法院依監獄官審查委員會規則第八條組織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所任職務如左
一 資格審查
二 成績審查

第三條

資格審查就左列憑證文件行之
一 學校畢業證書
二 曾任監獄官或司法行政官之任命狀
三 曾應監獄練習員考試或監獄官考試及格證書及監獄實地練習證書

第四條

成績審查就左列事項行之
一 關於監所法令之遵守情形
二 關於監所中各種建築物及所屬國有財產之整理保管情形
三 關於監所經費之收支保管情形
四 關於人犯個人關係之注意情形
五 關於人犯精神改善及職業訓練之實施情形

第五條

其他證明文件

六 關於人犯健康狀態及衛生事項之設施情形

七 關於人犯之戒護情形

八 關於出獄人保護之注意情形

九 其他關於各該員主管事項

第五條 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委員長以高等法院院長充之委員以首座檢察官庭長書記官長及當地甲種新監之典獄長充之

第六條 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每月至少須開會四次開會日期由委員長定之

第七條 開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八條 審查委員會職員由高等法院職員兼充不支薪金

第九條 審查縣監所職員資格及成績辦法另定之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覆判暫行條例 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兼理司法事務縣政府司法公署或由縣長兼行檢察職權之縣法院審判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或分院所覆判

被告犯數罪其一罪屬於地方管轄者應將全案覆判一案中有一被告數人其中一被告所犯之罪屬於地方管轄者亦同

前條案件未經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而卷宗及證據物尚未送交上訴法院或分院所覆判者原審縣政府司法公署或縣法院應於經過上訴期限或撤回上訴後五日內將判決正本及卷宗證據物呈送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於接收判決正本及卷宗證據物後應附具意見書於五日內轉送覆判

撤回上訴之案其卷宗及證據物已送交上訴法院及上訴不合撤未經第二審為實體上之審判者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應附具意見書送覆判

第三條

一案內有多數被告由多數被告聲明上訴者得就初判之全部合併審理但其他初判仍分別行之

第四條

被告犯數罪僅就初判之一部聲明上訴者適用前項之規定高等法院或分院除發見初判有疑義事項得令原審查復外應為左列之裁判

第五條

一 法律事實相符或僅引律錯誤罪刑並無出入者為核准之判決

第六條

二 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入或僅從刑失出者為更正之判決其引律雖無錯誤而量刑失當者亦同但原處無期徒刑以下之刑而認為應處死刑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三 有前二款以外之情形者為覆審之裁定

第八條

前項第一款引律錯誤之點應於核准判決之理由內糾正之依前條第三款裁定覆審之案其初判判決視為業已撤銷

第九條

一 應核准與應覆審之部分互見時應為覆審之裁定但應核准部分係無罪或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得另將該部分為核准之判決

第十條

二 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為更正之判決

第十一條

三 應覆審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為覆審之裁定覆判之裁定應擇用左列辦法之一於主文中表示之

第十二條

一 發回原審縣政府司法公署或縣法院覆審

第十三條

二 提審

第十四條

三 指定推事覆審

第十五條

對於覆判審所為覆審之裁定不得聲明抗告

第十六條

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判決由高等法院或分院應將正本發交原審縣政府司法公署或縣法院送達於被告

第十七條

縣法院司法公署及縣政府覆審判決案件應依第一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將判決正本連同卷宗證據物呈送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呈送覆審判決正本奉送達論

第十一條

檢官對於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七條第二款第三款之判決得上新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對於第七條第一款之判決得上新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依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七條各款所爲之判決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得分別上訴於管轄第二審或第三審之法院

第十二條

發刑司法廳政府廳司法公署或縣法院覆審判決之案處刑經於初判時原告訴人得呈訴不服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呈送覆判案件係論知拘役或罰金者得由原審縣政府廳司法公署或縣法院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准予保釋其初判係論知無罪或緩刑者準用同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准予保釋或責付
依前項保釋或責付者在本案完結前仍應聽候傳案其於覆審時避不到案或有罪判決確定而不就執行無從拘獲者得沒入其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仍將無從拘獲情形及沒入金額呈報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第十三條

執行判決適用通常規定但縣政府廳司法公署或縣法院覆審判決死刑案件其呈請覆准程序由高等法院檢察官行之
覆判核准應照初判執行徒刑或拘役者其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限之翌日起算但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經保釋或責付者其日數不算入刑期之內

第十五條

凡未盡設立法院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地方照法令允准兼理司法之局所人員審判刑事案件準用本條例關於縣政府之規定呈送覆判
未設高等法院省分及特別區域之最高司法機關準用本條例關於高等法院之規定辦理覆判案件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令除與本條例抵觸者外適用之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關於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六條

二十七年
二十七日公布

最憲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關於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六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九六五

- 一 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未廢止以前凡反革命案件即依刑法上內亂外患等罪管轄之標準由各高等法院依通常程序受理第一審
- 二 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未廢止以前凡土豪劣紳案件即由各地方法院或其簡易庭依通常程序受理第一審
- 三 已經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判決確定之案件仍依判執行但有再審及非常上訴情形即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
- 四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已受理未判決或雖已判決而在上訴中之案件仍依一二兩條分別管轄移交該管法院依照通常程序判審
- 五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已判決尚未確定亦未上訴之案件關於上訴依通常程序辦理
- 六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現有人員俟審查資格後酌量錄用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本條例施行期間自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起又行延長六個月

- 第一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 擄人勒贖者
- 二 意圖詐財而留爆裂物或恐嚇信致人受損害者
- 三 意圖擄害公安而製造收藏或攜帶爆裂物者
- 四 聚衆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糧糧及其他軍需品或公然佔據軍用地者
- 五 嘯聚山澤抗拒官兵者
- 六 煽惑人心擾害公安而起暴動者
- 七 潰兵游勇結夥搶劫或擄害公安者
- 八 積聚聚衆持械拒捕者
- 九 結合大幫肆行搶劫者
- 十 持械劫囚者
- 十一 因入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魁及教唆者
- 十二 行劫而故意殺人或傷人致死者或致篤疾傷者二人以上者
- 十三 聚衆搶劫而執持槍械者
- 十四 在海洋行劫者

第二條

- 十五 於盜所強姦婦女者
- 十六 放水燒燬他人所有物當左列之一者
 - 一 在城鎮及其他人烟稠密處所之建築物
 - 二 儲藏硝磺彈藥或軍需品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
 - 三 多乘執業或止宿之鑛坑兵營學堂病院救濟所工場寄宿舍獄舍及其他建築物
 - 四 現有多乘集會之寺院戲場旅店及其他建築物
 - 五 現有多乘乘坐之船艦

第三條

凡依本條例判處死刑者由該管司法機關審實後附具全案報告由高等法院院長於十日內轉報省政府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第四條

凡由江甯地方法院審判者應附具全案送報司法部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其由上海臨時法院審判者報由江蘇省政府核准執行

第五條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所屬司法機關審判之案認為有疑誤者得於轉報時附具意見書

第六條

有高級軍官統轄之軍隊於其駐在地查獲現役軍人犯第一條之罪時由該高級軍官審判之

第七條

前條之審判應附具全案報由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長官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第八條

司法部省府對於法院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公署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或移交高等法院覆審直轄執行審判之軍隊之最高級長官對於該軍隊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九條

凡在戒嚴區域內查獲犯第一條各款之罪者依戒嚴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依本條例執行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人犯姓名及年月日時并犯罪事實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於每月末日彙報司法部及省政府由軍隊審判執行者應由直轄該軍隊最高級長官於每月末日分報軍事委員會

第九條

除本條例規定外刑律及其他特別刑法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間暫定為六個月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黨員違背誓言而為不法行為者分別情形按刑律加一等以上處罰之

第十三條

黨員任官職而未宣誓者以已宣誓論

第十四條

黨員反革命圖謀內亂者不分既遂未遂一律處死刑

第十五條

黨員以職權操縱金融圖利自己者處死刑沒收其財產

第十六條

黨員舞弊侵吞庫款滿一千元者處死刑并沒收其財產但因公挪移未及彌補者不適用本條

第十七條

在職黨員違背黨義而犯罪者永遠除名黨籍

第十八條

知黨員犯罪而不舉發者常人依違警法處罰黨員以從犯論

黨員犯處死刑各條之罪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臨時法庭審判之

本條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黨員背誓條例 十六年九月廿二日公布

七、考試

引水人考試條例

二十年三月五日
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非依本條例之規定領有考試院引水執照者不得為引水人
第二條 應引水人考試者須具有左列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
二 在專門學校修航海之學得有證書者
三 曾在指定引水區域內歷練服務有成績者
四 品行端正身體健全無不良嗜好者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規定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二年以後實行之
第四條 考試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引水人考試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航海避碰章程(二)檢計羅盤差法(三)海圖上記載及船舶放洋劃線計程(四)國際航船各種信號(五)行駛引水區域內之各處水道深度燈誌浮標錨位碼頭所在地及本區內之特定航船章程(六)引水區域內之潮汐時刻
乙 選試科目
(一)天文駕駛(二)輪船構造要旨(三)霍武洛羅羅用法(四)水道測繪術(五)海上氣象觀測

第六條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七條 前條之考試科目以筆試口試分別行之
第八條 引水執照每兩年應依體格及目力之檢定換發一次
第九條 引水人考試之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引水考試典試規程

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引水人考試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引水人考試得由考試院委託有關係之機關辦理之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引水人考試條例 引水考試典試規程

第三條 引水人考試每年或間年在上海天津廣州分次舉行
第四條 引水人考試應於開始報名日起兩個月內竣事於必要時得展期十五日

第五條 口試應隔別為之其答詞應為記錄朗讀由應試人簽名蓋章
第六條 考試完竣應將考試經過情形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國營省營或其他公營事業服務之普通技術人員均應依本法領取執照但已領有技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前條執照由各該事業之最高監督官署發給之
第三條 領執照之技術人員是否合格以考試定之
第二章 考試
第四條 技術人員之考試由該管發給執照官署商承國民政府考試選派技術專家組織考試委員會行之
第五條 應技術人員考試者須具備左列資格
一 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
二 曾在各技術專門學校畢業或技術機關服務有憑證者
三 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者
三 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者

第六條 技術人員考試暫分左列各種
一 有綫電或無線電報務員考試
二 電話員考試
三 河海航行員考試
四 飛行員考試
五 火車司機員考試
六 其他經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行必要之技術人員考試

第七條 技術人員考試應分為學科及術科依次行之
第八條 應試之技術人員須填具志願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呈繳畢業證書及其他足資證明其技術上經驗之一切文件

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 九六七

第九條 應試人志願書應填載之事項如左

- 一 姓名 二 年齡 三 籍貫 四 性別 五 黨籍 六 出身
- 七 經歷 八 保證人及其職業 九 通信處

第十條 技術人員考試之科目地點及投考手續應於考試日期兩個月前刊登政府公報及新聞佈告之

第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分為甲乙丙三等應於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佈告之

第十二條 第三章 領照程序 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由該管考試機關分別等次給予執照

第十三條 領取前條執照時須呈繳執照費四元印花稅一元

第十四條 技術人員執照之方式由各該考試機關自定之

第十五條 第四章 領照人之權利及義務 領有甲等技術人員執照者得任該項技術工作之主任領班等

第十六條 領有乙丙二等執照者得任主任領班以下各職

第十七條 凡遺失執照者於登報聲明後得呈請原考試機關補發但應隨繳手續費二元

第十八條 凡在公營事業服務之技術人員有未領執照或冒用他人執照者得由該管監督官署取締之

第十九條 凡領有執照之技術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該管官署註銷其執照

- 一 洩漏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者
- 二 違反取締各項技術之條例規章者
- 三 遇有急迫情形不盡職務上應盡之義務者
- 四 將執照借與他人使用者
- 五 染有不良嗜好者

第二十條 執照被註銷者解除其職務但其情節較輕者該管監督官署得於停職滿一年後體察情形准其復職

第五章 附則 本法之施行另以命令定之

司法官任用考試條例 十七年八月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考試院未成立以前司法官任用考試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之本國人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二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機關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二年以上者

三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學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辦審判事務一年以上者

四 辦理審判或法院紀錄事務三年以上者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不得應司法官任用考試

一 非因愛國運動會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二 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後向未有撤銷之確定裁判者

三 曾受褫職之懲戒處分者

四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司法任用考試之次第如左

(一)甄錄試 (二)初試 (三)再試

甄錄及格者得應初試

初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依學習規則之所定分發各省高等以下法院或司法研究所學習規則由司法署定之

學習司法官於學習期滿後由監督長官送請再試但分歸司法研究所學習得有成績優良之證明者以再試及格論

司法官任用考試在首都舉行但甄錄試及初試得因便利由司法部長呈明國民政府擇相當地方行之

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由司法部長呈請國民政府定期舉行司法官再試期日由司法部長臨時定之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一項考試日期須於一個月前布告並登載政府公報及其他日報

第二章 典試委員會
第十條 司法官任用考試典試委員會分左列兩種
(一)甄錄試初試典試委員會(二)再試典試委員會

第十一條 初試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及典試委員組織之甄錄試初試典試委員額定六人至八人再試典試委員額定四人至六人

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長以國民政府司法部長充任
典試委員由司法部會同大學院就左列各員加倍擬定名單呈請國民政府核派

一 司法部長秘書長參事或司長
二 國立大學及經大學院立案之私立大學教授但以擔任講授考試科目為限

三 曾任或現任簡任法官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十四條 典試委員會置襄校委員若干人襄助典試委員掌理閱卷及其他考試事務

第十五條 襄校委員由司法部會同大學院就左列各員預擬名單呈請國民政府核派

一 司法部暨各級法院薦任職以上之官吏
二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人員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

第十六條 司法部長得調用部員為監試員並助理其他公務

第十七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即行撤銷

第十八條 典試委員為辦理庶務得酌設事務員由司法部長於司法部科員中選委

第十九條 第三章 甄錄試及初試
甄錄試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一)三民主義(二)法學通論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司法官任用考試條例

第二十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憲法原理(二)民法(三)商法(四)刑法(五)民事訴訟法(六)刑事訴訟法(七)行政法(八)國際公法(九)國際私法

第二十一條 口試之科目如左
(一)民法(二)商法(三)刑法(四)民事訴訟法(五)刑事訴訟法

第二十二條 筆試口試均以考試各科目平均滿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
前項分數由典試委員會核定後須經典試委員過半數決定

第二十三條 筆試及口試之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

第二十四條 再試
再試以考驗學習成績為主分筆試口試兩種筆試及格者得應口試

第二十五條 擬具詞作答口試方法由典試委員臨時定之
筆試以二件以上訴訟案件為題令應試人詳敘事實及理由

第二十六條 再試不及格者得補行學習六個月期滿後由監督長官呈請特試

第二十七條 前項特試不及格者取消其司法官初試及格資格
學習期滿後因不得已之事故未應再試或應試未完竣者得聲敘事由呈請司法部核准補試

第二十八條 再試之及格或不及格並及格者之等第以典試委員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典試委員對於及格不及格之意見各半時以不及格論

第二十九條 第五章 附則
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司法官考試及格或具有司法官考試資格而現任或曾任實業推檢及薦任以上司法行政官與充任候補或學習一年以上之司法官應行甄別試一次由司法部

第三十條

九六九

另組五人以上之司法官甄別委員會調取本會辦案書類及
其他足以表成績之文件或關於司法之著作會同審核經過
半數之決議認為成績優良者以再試及格論如有疑義時送
交再試典試委員會實行再試再試不及格或延不赴試者得
免本職或撤銷派充候補學習原案
典試規則及典試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典試委員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法官任用條例 十七年六月公布

- 第一條 法官任用以考試行之在舉行考試前暫依本條例任用
第二條 簡任法官就左列各款資格之人員任用之
一 現任最高法院薦任推事檢察官二年以上者
二 現任國民政府統治下各省高等法院庭長首席檢察官三年
以上者
三 曾任前大理院及總檢察廳薦任推事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四 曾任前高等審判廳庭長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二年以上
者
五 現任國民政府統治下各省高等法院分院及地方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六 在國立大學外國大學或最高教育機關認可之國內公立私
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學三年以上得畢業文憑曾任前
司法部或現任國民政府司法部簡任職一年薦任職三年以
上者
七 曾任前高等審判廳監督推事監督檢察官及地方審判廳
廳長地方檢察長三年以上者
八 曾充國立大學法律主要科目教授五年以上者
九 得有第六款畢業文憑曾任簡任法官一年以上現經退職或
轉薦任職者
十 得有第六款畢業文憑曾任各省司法廳長司法審備處長一
年以上者前項第五款至第十款資格之人員非曾任推檢一

第三條

年以上者仍不得為簡任推事或簡任檢察官
薦任法官就左列各款資格之人員任用之
一 在國立大學外國大學或最高教育機關認可之國內公立
私立大學專門學校修習法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經國
民政府統治下司法機關派充推檢或候補學習推檢一年以
上確有成績者
二 得有第一款畢業文憑曾任推檢實職一年以上或候補推檢
（幫辦推檢練習推檢包括在內）二年以上者
三 曾經法官考試再試及格者或初試及格學習期滿者
四 得有第一款畢業文憑而辦理審判事務繼續二年以上確有
成績者（如承審員幫辦員審判員司法委員之類）
五 部審核確有成績者
六 曾充國立大學或最高教育機關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
門學校法律主要科目教授三年以上者
七 得有第一款文憑現任司法部薦任職或各法院薦任書記二
年以上者
八 得有第一款畢業文憑曾任前司法部薦任職或前大理院總
檢察廳前高等審判廳高等檢察廳薦任書記官二年以上者
九 在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本科修法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
其成績分數滿八十分以上者得派充地方法院候補推檢滿七十
分以上者得派充地方法院學習推檢在外國大學修法律學三年
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得派充地方法院候補或學習推檢
簡任薦任法官依左列程序任用之
一 第二條所列資格之人員由司法部開單呈請簡署
二 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人員得由司法部
選請薦署
三 第三款第一款及第五款至第八款所列資格之人員由司法
部派署六個月後審核成績優良者呈請薦署
四 前三款簡署薦署人員非滿一年後經考核確有成績者不得

-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條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呈請補實

第六條 法官之甄用敘補事項由法官甄敘委員會審查之法官甄敘委員會規則由司法部另定之

考試法

十八年八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第二條 凡候選及任命之人員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須經中央考試定其資格

第三條 考試分左列三種
一 普通考試
二 高等考試
三 特種考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證實者
二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四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五 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第七條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普通考試於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普通考試及高等考試各以國文及中國國民黨黨義為第一試
分科考試為第二試面試科目由成續審查為第三試
前項分科及各科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一試第二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普通考試由國民政府簡派主考官高等考試由國民政府特派主考官舉行之

第九條

舉行者試時關於典試事宜由典試委員會任之前項典試委員會以主考官為委員長
舉行者試時由監察院派員監試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分別發給及格證書

第十條

對於考取人員事後發覺有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有冒名頂替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實格
候選人員之考試及其他特種考試另以法律定之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命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候選人員謂有被選舉資格之人員任命人員謂政務官以外之簡任及薦任委任人員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一 律師會計師
二 農工鑛業技師及公營事業技術人員
三 醫師藥師獸醫化驗技士助產士看護士
四 其他法令規定應領證書人員

第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三款之檢定考試依檢定考試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三款之檢定考試依檢定考試條例之規定行之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考試法 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四款之審查以審查委員會為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於舉行高等考試地點組織之其審查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之考試年度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每屆舉行考試由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將考試種類考試區域及地點並試日期報名期於考試三個月前公布之
應考人應依左列程序按期赴指定地點報名

第五條

一 填寫履歷書
二 呈繳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三張
三 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前項第三款之保證人於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二人為之高
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薦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秘書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二人為之

第六條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將左列各款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分別呈驗
一 有本法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資格者之畢業證書
二 有本法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款資格者之檢定考試及格證書
三 有本法第五條第四款資格者之審查及格證書
四 有本法第五條第五款資格者之普通考試及格證書或原服務機關之證明文件

第七條

前條應考人所呈驗文件應由典試委員會審查之查合格後經資格檢驗合格始得應試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十五條冒名頂替情事及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於考試後發覺依本法第十五條辦理外於考試前發覺應予扣考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第八條

前條應考人所呈驗文件應由典試委員會審查之查合格後經資格檢驗合格始得應試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十五條冒名頂替情事及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於考試後發覺依本法第十五條辦理外於考試前發覺應予扣考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第九條

前條應考人所呈驗文件應由典試委員會審查之查合格後經資格檢驗合格始得應試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十五條冒名頂替情事及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於考試後發覺依本法第十五條辦理外於考試前發覺應予扣考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第十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第二兩試所考試之各科目合計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其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三試
第三試之面試應擬定題目分科測驗其成績審查應就應考人之著作或經驗審查之分數合計為三試總分數五分之一
前兩試各試及格者之總平均分數以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為最優等
應考人考取人名冊及考試及格格試卷由典試委員長解送考試院保存之

第十一條

關於本法第十二條之監試依監試法之規定行之
本法第十三條及格證書之發給於必要時考試院得委託地方政府轉發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關於本法第十二條之監試依監試法之規定行之
本法第十三條及格證書之發給於必要時考試院得委託地方政府轉發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關於本法第十二條之監試依監試法之規定行之
本法第十三條及格證書之發給於必要時考試院得委託地方政府轉發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關於本法第十二條之監試依監試法之規定行之
本法第十三條及格證書之發給於必要時考試院得委託地方政府轉發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關於本法第十二條之監試依監試法之規定行之
本法第十三條及格證書之發給於必要時考試院得委託地方政府轉發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關於本法第十二條之監試依監試法之規定行之
本法第十三條及格證書之發給於必要時考試院得委託地方政府轉發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關於本法第十二條之監試依監試法之規定行之
本法第十三條及格證書之發給於必要時考試院得委託地方政府轉發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關於本法第十二條之監試依監試法之規定行之
本法第十三條及格證書之發給於必要時考試院得委託地方政府轉發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關於本法第十二條之監試依監試法之規定行之
本法第十三條及格證書之發給於必要時考試院得委託地方政府轉發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關於本法第十二條之監試依監試法之規定行之
本法第十三條及格證書之發給於必要時考試院得委託地方政府轉發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覆核條例

十九年十一月廿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京內外各官署於考試院未依照考試法舉行各種考試以前遵照中央法令所舉行之各種考試均依本條例之規定覆核之

第二條

覆核事宜由考選委員會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組織考試覆核委員會行之
考試覆核委員會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五人至十一人由國民政府就左列人員中依法簡派

第三條

一 考試院所屬簡任以上人員
二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
三 原考試各主管院部會簡任以上人員
四 其他富有專門學術技能或經驗之人員

第四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關於試卷之校閱得設覆核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左列人員中依法呈准考試院聘請或簡派
一 考試院所屬簡任以上人員
二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
三 其他富有專門學術技能或經驗之人員

第五條

覆核之標準如左

- 一 考試章程須根據中央法令並經中央核准
- 二 考試方法須依照考試章程
- 三 考試科目須與所考之職務相當
- 四 考取人員之考試成績須確實及格

第六條

考試覆核由原考試官署或主管官署將考試經過情形連同左列各件備文送交考選委員會

- 一 考試章程
- 二 考試官名冊及履歷書
- 三 考試人員名冊及履歷書像片
- 四 試題及考取試卷
- 五 考取人員現任職務及其服務成績之報告
- 六 其他應行參考之文卷

第七條

考選委員會接受前條文件後送交考試覆核委員會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審查審查終結後加具意見提交委員會會議以三分之二之同意決定之

第八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對於各種考試得決定全部或一部之及格或不及格

第九條

前項及格人名應公告之

- 一 履考試及格證書
- 二 履歷書
- 三 保證書
- 四 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四張

第十條

前條保證書須由左列人員保證該及格人員並無考試法第六條所列各款及冒名頂替情事

- 一 屬於高等考試者應由擔任官以上或大學教授二人保證之
- 二 屬於普通考試者應再委任官以上或中等學校校長及教

第十一條

員二人保證之

第十二條

三 特種考試得依照各該種考試之程度準用前兩款之規定覆核及格人員履行第九條程序後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十三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覆核期限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五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完畢應將覆核經過情形連同覆核及格人員名冊履歷像片備文送交考選委員會呈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覆核期滿本條即行廢止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覆核期滿本條例即行廢止

第十九條

凡公務員之考選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十條

公務員考績之標準依其所執行之職務分別以表定之考績表由考試院定之

考績法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之考績每年分爲二次於六月十二月行之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級以直接長官執行初級主管長官執行覆核但其長官僅有一級時由該長官考覈之

第二十三條

初級覆核長官應列表列項目記載分別詳加功實考語於每次考績事後密封送銓敘課審查

第二十四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因特殊情形不能依第五條之規定考績者得由其主管長官陳明銓敘課舉行特種考績

第二十五條

銓敘部於每年度終了將各次考績表審查完畢評定考績分別決定獎勵

第二十六條

前項獎勵另以條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初級長官覆核長官之考覈有徇私不公或遺漏舛錯情事時應依法交付懲戒

技師登記法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願充當技師者均應依照本法聲請登記
本法稱技師者為左列三種

- 一 農業技師
 - 二 工業技師
 - 三 鑛業技師
- 技師按師分左列各科

- 一 農科
 - 二 林科
 - 三 農藝化學科
 - 四 蠶桑科
 - 五 水產科
 - 六 畜牧獸醫科
 - 七 其他關於農業各科
- 工業技師分左列各款
- 一 應用化學科
 - 二 土木科
 - 三 電氣科
 - 四 機械科
 - 五 紡織科
 - 六 其他關於工業各科
- 鑛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 一 探鑛科
 - 二 冶金科
 - 三 應用地質科
 - 四 其他關於鑛業各科
- 凡具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向該管官署聲請登記為技師
-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農工鑛專門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有二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書

第五條

明書者

- 二 曾經考試合格者
- 三 辦理農工鑛各廠所技術事項有改良製造或發明之成績或有關於專門學科之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登記其已經登記者得註銷其登記並追繳技師證書

- 一 曾因業務上之玩從或技術不精致他人受損害者
- 二 關於業務之執行曾有違法情事證據確鑿者

第六條

技師之登記由各主管部行之

技師資格之審查由各主管部選派專門人員組織技師審查委員會行之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由各該部定之

凡聲請登記者須具聲請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並分別呈驗左列書件

第八條

- 一 學校畢業證書
- 二 經驗證明書
- 三 發明或改良製造之憑證
- 四 關於專門學科之著述

第九條

審查前條書件發生疑問時除通知聲請人補呈文件外得命其到場試驗

第十條

技師審查合格者應由各主管部發給技師證書刊登政府公報並呈報考試院

第十一條

凡聲請登記者應繳登記費證書費各十元

前項證書費如經審查不合格時須發還之

第十二條

技師證書遺失時得聲請補發但須繳補發證書費十元

第十三條

凡依本法領有技師證書者得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但於設立事務所時應向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呈報左列事項

- 一 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 二 出身

三 經歷

四 技師登記號數及發給證書日期

五 事務所之地址

第十四條 領有技師證書者得受委託辦理技術上之設計實施及與技術有關係之各種事務

第十五條 技師辦理各種技術事務有違反法規者原登記官署得註銷其登記並追繳其證書

第十六條 凡未經登記而擅受委託辦理各種技師事務者應由該管官署飭令停業外並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河海航行者考試條例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未經考試院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不得為中國河海航行者

第二條

前條規定除海軍軍艦職員外於其他官商船舶均適用之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有河海航行經歷二年以上而身體目力健全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請求考試

第四條

河海航行者分特等船長船長大副二副三副五級在考試科目應按其業務分外國遠洋本國近海及本國江河三類

第五條

一 外國遠洋航行者考試分特等船長大副二副三副二 本國近海航行者考試分船長大副二副三副三 本國江河航行者考試分船長大副二副三副

第六條

應特等船長之考試以得有遠洋船長執照者為限

第七條

考試科目分必試科目與選試科目兩種

第八條

前項必試科目分筆試口試兩種

必試不及格不得與選試

外國遠洋航行者考試科目如左

(甲)特等船長必試科目

(筆試)磁方學 水方學 靜力學 船舶建造

(口試)各種信號 航行儀器原理

(選試)任何外國文

(乙)船長必試科目

(筆試)對數 平面及球面三角 各種駕駛法原理及其用法

法 日程計算 以日月星高度測算經度之方法

以日月星子午線高度求緯度之方法 羅經差之計算(用表法及用天象測算法) 以日月星之變高度求船之地位 繪製海圖及其使用法 作文(中文英文)

(口試)萬國航海避碰章程(背誦及意義之解釋) 各種信號使用法 船之構造 海上救護事項 海上實驗 海商法 船舶磁致 船運事宜

(選試)任何外國文

(丙)大副必試科目

(筆試)對數 平面及球面三角 平行駕駛法 中緯駕駛法 麥開脫駕駛法大圓及混合駕駛 日程計算 以日星之高度求經度之方法 以月星子午線高度求緯度之方法 羅經差之計算(用表或天象測量法) 船表差度之計算 以日星之變高度定船之地位 海圖使用法 作文(中英文)

海圖使用法 背誦及意義之解釋) 各種信號使用法 船舶構造大要 海上救護事項 貨物裝載法 船身之浮泛及其穩妥之原理 拋錨之方法 海商法概要 海上實驗 航行儀器

(口試)避碰章程(背誦及意義之解釋) 各種信號使用法 船舶構造大要 海上救護事項 貨物裝載法 船身之浮泛及其穩妥之原理 拋錨之方法 海商法概要 海上實驗 航行儀器

(口試)避碰章程(背誦及意義之解釋) 各種信號使用法 船舶構造大要 海上救護事項 貨物裝載法 船身之浮泛及其穩妥之原理 拋錨之方法 海商法概要 海上實驗 航行儀器

(口試)避碰章程(背誦及意義之解釋) 各種信號使用法 船舶構造大要 海上救護事項 貨物裝載法 船身之浮泛及其穩妥之原理 拋錨之方法 海商法概要 海上實驗 航行儀器

(口試)避碰章程(背誦及意義之解釋) 各種信號使用法 船舶構造大要 海上救護事項 貨物裝載法 船身之浮泛及其穩妥之原理 拋錨之方法 海商法概要 海上實驗 航行儀器

(口試)避碰章程(背誦及意義之解釋) 各種信號使用法 船舶構造大要 海上救護事項 貨物裝載法 船身之浮泛及其穩妥之原理 拋錨之方法 海商法概要 海上實驗 航行儀器

(口試)避碰章程(背誦及意義之解釋) 各種信號使用法 船舶構造大要 海上救護事項 貨物裝載法 船身之浮泛及其穩妥之原理 拋錨之方法 海商法概要 海上實驗 航行儀器

(口試)避碰章程(背誦及意義之解釋) 各種信號使用法 船舶構造大要 海上救護事項 貨物裝載法 船身之浮泛及其穩妥之原理 拋錨之方法 海商法概要 海上實驗 航行儀器

(口試)避碰章程(背誦及意義之解釋) 各種信號使用法 船舶構造大要 海上救護事項 貨物裝載法 船身之浮泛及其穩妥之原理 拋錨之方法 海商法概要 海上實驗 航行儀器

(口試)避碰章程(背誦及意義之解釋) 各種信號使用法 船舶構造大要 海上救護事項 貨物裝載法 船身之浮泛及其穩妥之原理 拋錨之方法 海商法概要 海上實驗 航行儀器

(口試)避碰章程(背誦及意義之解釋) 各種信號使用法 船舶構造大要 海上救護事項 貨物裝載法 船身之浮泛及其穩妥之原理 拋錨之方法 海商法概要 海上實驗 航行儀器

各項實驗 航行器具之使用

(戊)三副必試科目

(筆試)算術 對數 平面三角 日程計算 麥克脫駕駛

法 天文定義 駕駛定義 海圖使用法 羅經差

求法(用表)作文(中文)

(口試)避碰章程 救護事項 一切信號 海上實驗 航

海儀器使用法

第九條 應本國近海航行員之考試適用外國遠洋航行員低一級之考試科目

第十條 本國江河航行員考試科目如左

(甲)船長必試科目

(筆試)對數 平面駕駛 日程計算 羅經差求法 海圖

使用法 測深校差 作文(中文英文)

(口試)避碰章程 信號 萬國旗號 救生艇工作 拋錨

工作 潮汐 海上實驗 船舶構造 船舶機器概

(乙)大副必試科目

(筆試)對數 平面三角 平面駕駛 羅經差求法 海圖

使用法 測深校差 作文(中文)

(口試)避碰章程 信號 萬國旗號 救生艇駕駛 拋錨

一切工作 貨物裝載 船中實驗 船舶構造大意

(丙)二副必試科目

(筆試)對數 平面三角 羅經差求法 海圖使用 測

深校差 作文(中文)

(口試)避碰章程 信號 萬國旗號 救生艇工作(船中

實驗)

第十一條 河海航行員考試之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官初試暫行條例(修正)二十一年八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考試院未舉行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以前法官初試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官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二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在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各學校教授第十二條之筆試科目二年以上者

四 在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各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并曾任審判事務二年以上或法院紀錄事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法官初試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初試
甄錄試及格者得應初試

初試及格者授以法官初試及格證書入法官訓練所訓練法官訓練所章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條 法官初試之區域及試期由考試院公布之

第六章 典試委員會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由考試院組織之

第三條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至八人典試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典試委員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

就左列各款人員中遴選開單呈請國民政府簡派
一 現任考試行政兩院所屬各機關擔任人員

二 現任或曾任簡任法官

三 其他富有法律學識經驗之專家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九條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置襄校委員若干人襄助典試委員掌理

第十條 閱卷其他考試事務
襄校委員由典試委員長就左列各員遴選聘任并呈報考○院
備案

一 現任考試行政兩院所屬各機關薦任人員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法官

三 第八條第二項各款人員

第十一條 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第一款人員準用之
甄錄試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大綱

三 建國方略

第十二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中華民國約法

二 民法

三 商事法規

四 刑法

五 民事訴訟法

六 刑事訴訟法

七 行政法

八 國際公法

第十三條 口試就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四科目及應試人之
經驗試之

筆試口試以考試各科目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合格

第十四條 前項分數由各典試委員核定後仍須經典試委員過半數決定

之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典試規程(修正)

第十五條 筆試及口試之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
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

第十六條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考試完竣即行廢止

典試規程(修正) 二十六年六月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凡舉行各種考試時之典試事宜除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已有
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於奉到特派或簡派命令典試委員於奉到簡派
命令發試委員於奉到聘任書後應按期出發

前項典試委員長真典試委員自受命受聘之日起出
發途中及典試期內均不得與人交際應酬及函電往來情
事

但典試委員長於典試期前依法辦理關於典試事宜之人員
函電往來不在此限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典試委員及典試委員會各職員於典
試期內均應在試場之內場住宿非考試完畢不得外出

前條典試委員由典試委員長依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
之規定應聘任各科專門學術人員襄理關於典試事宜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前應將應考人之各種文件限期審查完
畢其資格合格者應行榜示

各科目考卷之日期及時間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布

典試委員應於考試日二十四小時前就應試科目加倍擬具
各科卷題呈典試委員長選定

典試委員長選定試題後應按報名人數分別刷印加蓋關防
經由監試委員交監場員於應考人依號坐定後按名發給

監場員維持試場秩序掌管試卷收發等事由典試處主任調
用之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二條

第一條

第十一條

應考人入場時應按名點唱核對照片給與試卷
監場員於收卷時應將彌封卷面浮簽掣去黏貼簿上計算所
收試卷本數經監試委員點驗用紙封包詳細註明數目並附
計日期簽名查章後彙送典試委員長

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長接收試卷開封查對無誤即召集典試委員彙試
委員議決閱卷標準及方法按科分派校閱

第十三條

每一試卷應經彙試委員初閱典試委員複閱評定分數加蓋
私章

第十四條

試卷閱竣後由典試委員分類封送典試委員長
典試委員長接受已經評定之試卷時應即開典試委員會審

第十五條

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之第一試第二試及格試卷應由典試
委員長與典試委員會同監試委員及彙試處主任拆去彌封對
號填名並榜示之

第十六條

第三試之而試及成績審查由典試委員及彙試委員三人以
上分組行之

第十七條

前項每組之各委員各自評定分數以各該組委員評定之合
計平均分數為應考人應得分數

第十八條

第三試完畢後由典試委員會同監試委員開應考人總成績
審查會就第一試第二試合計之及格分數及第三試應得分
數合計總平均分數多少次序將及格人員榜示

第十九條

前項考試及格人員榜示第一九條第一第二二試考試及格榜
均應加印關防載明年月日由典試委員長署名公布
典試委員長於考試及格人員榜示後應即結束典試事宜並
將考試經過詳細情形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

第二十條

考選委員會於考試事竣之日撤銷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例 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公布二十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凡會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
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人員之高等考
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經濟
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經濟財政商
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
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會計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各機關會計職務及與委任
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二) 公文
算術

(三) 民主主義(四) 建國大綱(五) 建國方略(六) 中國國民黨重
要宣言及決議案

甲 考試科目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二) 民法大意(三) 商事法規
(四) 現行會計制度及會計法規(五) 財政學(六) 公司理財
(七) 會計學(八) 官廳會計(九) 簿計學

乙 選試科目

(一) 行政法大意(二) 財政法規(三) 歲計制度(四) 各國會計制
度(五) 貨幣及銀行論(六) 商業組織及管理(七) 成本會計
(八) 公司會計(九) 銀行會計(十) 投資會計(十一) 鐵路會
計(十二) 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但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科目中至少須選

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三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考試及格人員得依法充任會計師

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修正)

二十一年修正
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規定行之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統計人員之高等考

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統計

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統計經濟

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

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統計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及與委任

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大綱(三)建國方略(四)中國國民黨重

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二)政治學(三)經濟學(

四)財政學(五)社會學(六)統計學(七)統計法規(八)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修正)

各國統計制度(九)各國國勢統計

乙 選試科目

(一)統計方法論(二)物價指數論(三)數理統計(四)人口

統計(五)文化統計(六)經濟統計(七)外國文

以上選科目住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一年修正
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

定行之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

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育修

哲學文學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教育學

哲學文學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

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教育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教育行政機關委任官及與

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六 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成

績卓著經審查及格者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大綱(三)建國方略(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農業行政科
必試科目

- (一)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二)法學通論(三)鄉村社會學(四)農學大意(五)農業經濟(六)農業政策(七)農業政策(八)農業法規

選試科目

- (一)鄉村自治(二)鄉村教育(三)鄉村合作(四)農業金融(五)農業經營(六)農業史(七)農業地理(八)農業統計(九)農業推廣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二)林業行政科
必試科目

- (一)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二)法學通論(三)森林警察(四)林業經濟學(五)林業政策(六)林業法規(七)林業管理

選試科目

- (一)森林植物學(二)森林保護學(三)造林學(四)森林利用學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筆試之科目及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考試院公布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凡警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

高等考試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考試院公布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凡農林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農林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農林科目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農林科目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農林科畢業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農林專門學識經驗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農林技術人員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農業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乙 選試科目
(一)師範教育(二)職業教育(三)社會教育(四)鄉村教育(五)教育法(六)課程論(七)教育心理學(八)教育測驗(九)視學綱十)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乙 選試科目
(一)師範教育(二)職業教育(三)社會教育(四)鄉村教育(五)教育法(六)課程論(七)教育心理學(八)教育測驗(九)視學綱十)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條

定行之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警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政治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政治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國內外警察專科學校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 有警察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五 確有警察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六 國內外警察專科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二年以上者
- 七 曾經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 八 國內外軍官學校畢業或其同等以上之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論文(一)(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大綱(三)建國方略(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二)法學通論(三)警察學(四)警察法規

乙 選試科目
一 應考人具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資格者應選左列科目四種

(一)社會學(二)行政法(三)民法(四)刑法(五)刑事訴訟法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高等考試藥師考試條例(修正)

(六)監獄學(七)土地法(八)勞務法規(九)地方自治法規(十)法院組織法(十一)國際公法(十二)國際私法

二 應考人具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資格者應選左列科目四種

(一)月籍法(二)違警罰法(三)勤務要則(四)國際警察(五)行政警察(六)衛生警察(七)消防警察(八)交通警察(九)司法警察(十)統計學(十一)指教學(十二)警大學(十三)偵探學(十四)法醫學

三 應考人具本條例第二條第八款資格者應選左列科目四種
(一)步兵操典(二)陣中要務令(三)馬術教範(四)射擊教範(五)劈刺教範(六)築壘教範(七)軍制學(八)戰術學(九)地形學(十)兵器學(十一)築城學(十二)交通學

第七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考試及格者得就其所缺乏之學術經驗加以訓練
前項訓練章程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
日考試院公布

高等考試藥師考試條例(修正)

第一條

凡藥師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藥師考試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藥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藥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藥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藥學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由醫院藥房出身在同一地方執

第四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行業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大綱(三)建國方略(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甲 必試科目

(一)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二)法制大意(三)藥用植物學(四)生藥學(五)製藥化學(六)分析化學(七)藥品鑑定(八)衛生化學(九)裁判化學

乙 選試科目

(一)調劑學(二)毒藥學(三)藥事法規(四)藥工學(五)細菌學及免疫學大意(六)電氣化學(七)藥典(八)藥理學(九)製劑學(十)儀器化學(十一)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考試及格之人員得依法充任藥師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西醫醫師考試條例(修正)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考試院公布第二十一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凡西醫醫師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西醫醫師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醫學科四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醫學科四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醫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

格者

四 確有醫學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由醫院出身在同一地方執行業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大綱(三)建國方略(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甲 必試科目

(一)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二)法制大意(三)解剖學(組織學在內)(四)生理學(五)病理學(病理解剖學法醫學在內)(六)藥物學(七)衛生學(細菌學在內)(八)診斷學或鑑別診斷學(九)醫化學(十)內科學(十一)外科學(耳鼻喉喉科學皮膚病學性病學在內)

乙 選試科目

(一)產科學(二)婦科學(三)兒科學(四)眼科學(五)X光線學(六)精神病學(七)傳染病學(八)治療學(九)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考試及格之人員得依法充任西醫醫師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修正)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布告二十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高等考試

第二條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政治

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政治法律

社會監獄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畢業之同等

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監獄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監獄行政機關監獄看守所

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六 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一年

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曾在專門以上學校教授本條例第四

條必試科目一年以上或曾任監獄行政機關或監獄看守所

委任官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大綱(三)建國方略(四)中國國民黨

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二)刑法(三)刑事訴訟法

(四)監獄學(五)監獄法規(六)犯罪學(七)工場管理(八)

刑事政策(注重感化政策及出獄人救濟政策)(九)監獄衛生

乙 選試科目

(一)民法(二)法院組織法(三)指紋學(四)社會學(五)警察

學(六)監獄統計學(七)犯罪心理學(八)法醫學大意(九)外

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刑法監獄學現行監獄法規刑事政策四科目及其經驗

第六條

面試之

考試及格者授以及格證書依練習規則所定分發各新監練習期

滿後依法任用但曾任典獄長或法院所屬刑式看守所所長一年

以上者得免其練習

練習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修正) 廿九年

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二十月六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凡司法官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

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

治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

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法律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司法機關委任官及與委

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六 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一年以上得有

畢業證書並曾在專門以上學校教授本條例第六條必試

科目二年以上或曾任審判事務二年以上或法院紀錄事

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司法官考試次第如左

一 初試

二 再試

初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

初試之第一試科目如左

第四條

第五條

初試之第一試科目如左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修正)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大綱(三)建國方略(四)中國國民

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初試之第二試科目如左

第六條

甲 必試科目

(一)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二)民法(三)商事法規(四)土地法(五)勞工法規(六)刑法(七)民事訴訟法(八)刑事訴訟法

乙 選試科目

(一)行政法(二)法院組織法(三)國際私法(四)國際公法(五)刑事政策(六)犯罪學(七)監獄學(八)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初試之第三試就民法商事法規土地法勞工法規刑法五科目及應考人之經驗面試之

第七條

面試時得因應考人請求或典試委員長認為必要出示所試之法規

第八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依學習規則所定分發學習

第九條

前項學習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條

有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者得依法充任律師

第十一條

再試於學習期滿後行之再試期日由司法院各請考試院定之前項再試期日須於一個月前公告之

第十二條

再試典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至六人

典試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典試委員由考試院就左列各款人員加倍擬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定簡派

一 曾任或現任簡任法官及司法行政人員

二 其他富有法律學識及經驗之專家

再試分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三種

第十三條

筆試科目由典試委員會定之但以擬判為主要科目

第十四條

而試就考人學習期內之經驗面試之

第十五條

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應平均計算分數

第十六條

再試及格者授以再試及格證書依法任用其不及格者補行學習得應第二次再試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修正)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凡外交官領事官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一

國立經立案之公私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外交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外交機關委任官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大綱(三)建國方略(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二)民法(三)國際公法(四)

第四條

筆試科目由典試委員會定之但以擬判為主要科目

第十五條

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應平均計算分數

國際私法(五)外交史(六)中外條約(七)國際貿易政策(八)
第一外國文(英文或法文)

乙 選試科目

(一)行政法(二)刑法(三)海商法(四)各國政治制度(五)經濟學(六)商業學(七)商業地理(八)中國實業概況(九)教育行政及教育法令(十)第二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以國語或外國語面試之本條例自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凡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醫藥衛生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醫藥衛生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醫藥衛生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確有醫藥衛生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衛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三)民主主義(四)建國大綱(五)建國方略(六)中國國民黨重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九八五

第四條

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二)法制經濟大意(三)衛生行政及衛生法規(四)衛生學大意(五)社會衛生學(六)生命統計(七)細菌學及免疫學(八)傳染病學(九)生理學

乙 選試科目

(一)衛生工程學(二)衛生教育學(三)職業病學(四)學校衛生學(五)病院管理法(六)勞工衛生學(七)海港檢疫(八)原蟲與寄生蟲學(九)法醫學(十)衛生化學(十一)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條

凡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第二條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一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 確有財政經濟專長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四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財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九八五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國文(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大綱(三)建國方略(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二)民法(三)行政法(四)經濟學(五)財政學(六)會計學(七)貨幣銀行論(八)關稅論(九)財政法規

乙 選試科目

(一)土地法(二)審計學(三)官廳會計(四)中國租稅制度(五)中國田賦史(六)中國鹽政史(七)中國關稅史(八)中國公債史(九)國際貿易(十)經濟政策(十一)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考試院公布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修正

第一條 凡普通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考試法第五條所例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行政人員高等考試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大綱(三)建國方略(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乙 選試科目

(一)各黨政治制度(二)經濟政策(三)社會政策(四)土地法(五)統計學(六)市政論(七)國際公法(八)科學管理(九)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法 二十一年三月二日 公布

第一條 凡候選及任命之人員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除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外均依本法考試定其資格

第二條 特種考試之種類應考人之資格及考試之科目與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三條 特種考試之方法由考試院依應考人學術技能經驗之性質定之

第四條 特種考試之地點由考試院指定但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者得由各該機關定之

第五條 特種考試之期間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由典試委員會任之但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時得派專員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之

第七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得派專員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之

第八條 關於特種考試除本法已有規定外依考試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郵務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年七月六日
日考院公布

第一條 凡郵務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郵務人員之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 郵務員考試
二 郵務佐考試

第三條 應考人之資格如左
一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郵務員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私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審查合格者
三 現任郵務佐者

第四條 考試之科目如左
一 郵務員考試科目
一 三民主義 二 國文 三 外國文 四 中外地理 五 數學
六 常識
二 郵務佐考試科目
一 三民主義 二 國文 三 簡易外國文 四 本國地理 五 算術
六 常識

第五條 郵務人員之考試得由考試院委託交通部行之

第六條 郵務人員之考試得分別行之

第七條 郵務人員考試之典試規程其委託交通部辦理者由該部擬定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准行之

第八條 郵務人員之考試由交通部辦理者應將辦理情形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九條 本條例自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條例

二十年二月一日
日考院公布

第一條 監所看守之考試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備左列資格者得應監所看守考試
一 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二 小學校以上畢業或有同等以上學力者
三 身度在一·四四公尺以上體格健全無傳染病者

第三條 考試之科目如左
一 三民主義
二 國文(語體)
三 算術(加減乘除)
四 刑法大意
五 現行監獄法規大意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之考試得以測驗或口試行之

第五條 監所看守考試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行之但必要時得委託地方監所看守考試及格後須經訓練方得服務訓練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高等法院院長給予及格證書

第七條 考試結果應報由司法行政部咨請考選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監所看守考試及格後須經訓練方得服務訓練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甄別現任公務員起見舉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

第二條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除公務員外尚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所任用之簡任官委任官委任官現未退職者

甄別審查分資格及成績二項其表格由考試院製定分送各官署

各官署接到考試院甄別審查表後限令所屬公務員按表列實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長官按表列成續項下記載該公務員平時成績加以考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書彙送

敍部

銓敘部接到前項甄別審查表及各項證明書後即交銓敘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五條

- 一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官一年以上或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第六條

- 一 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官一年以上者
-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高等考試及格者

第七條

- 一 曾任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官二年以上者
-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普通考試及格者

第八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資格及成績遇有疑義時得用文書諮詢或招本人到會查詢

第九條

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敘部按照該公務員原官等級給與合格證書仍以原官任用降等或降級者按照應降之等級給與證書以應降之官等任用不及格者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長官免職

第十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長官評定成績有賄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政務官指編纂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更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各該長官分官署長官及主管長官二種各官署職員由各官署長官填載成績加具考語各官署長官由各主管長官填載成績加具考語

第二條

各該長官記載公務員平時成績須就任三個月以上者先行填表彙送其未滿三個月者俟滿三個月時填送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特殊勳勞第六條第一款所稱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第四條

一 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 國民政府之文件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十年以上第六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七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五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 省黨部
三 特別市黨部
四 海外總支部

第七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四款所稱高等考試指各地方縣長考試及其他專門人員之考試以薦任官用者第七條第四款所稱普通考試指各地方佐治員考試及其他與佐治員相當之考試以委任官用者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二款所規定各級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

之一之證明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日施行

一 原校之證明

第一條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依本規程辦理

第九條

三 公報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所稱專門之研究指有專門著作或入研究院研究實習場所實習至一年以上者
前項研究或實習須提出研究院或實習場所之證明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條

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銓敘部公示報到日期依左列規定向銓敘部報到並得以書面行之

第十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第六條第七條第三款之資格須提出任命狀或委任令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第三條

一 呈繳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二 呈繳及格證書及學歷經歷證件
銓敘部於報到期限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考取種類等第及現有職務並斟酌其志願將擬分機關及人數造具清冊呈由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向中央或各省區相當機關分發之前項分發經國民政府核定後銓敘部應即填發分發憑照並通知被分發之機關

一 原官署之證明
二 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 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四 國民政府任命之現任薦任官以上二人之證明書

第四條

銓敘部酌酌應分發人員之志願辦理分發時依左列標準行之
一 同一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應以考試及格名次居前者儘先分發其餘名額依其第二志願分發之
二 第二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適用前款名次居前者儘先分發之規定
三 前兩款之分發猶有餘額時其分發由銓敘部決定之
同一志願應兩種考試均及格者得由本人自擇分發之種類分發人員於領到分發憑照後應即依限前赴被分發之機關報到其到達之期限自給憑之次日起算其有不能依限到達者應詳敘理由呈由被分發之機關轉請銓敘部核辦
考試及格人員於分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銓敘部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調分或改分之
一 銓敘部認為必要時
二 因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需要
三 分發人員遇有特別情形經銓敘部核准者
各機關於分發人員或改分調分人員報到後應將到達員名目

前項第四款證明人為虛偽之證明時適用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交付懲戒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之資格須提出學校之聘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本條例第六條第四款第七條第四款之資格須提出考試及格證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五條

銓敘部審查結果除依本條例第九條辦理外並登公報公布之
各官署接到銓敘部審查結果後應即轉飭應領證書各員繳納證書費并兩寸半身相片二張彙送銓敘部
銓敘部依照本條例第九條給予各種證書送由各官署轉發銓敘部發給除照章征收印花費外并依左列種類征收證書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四款第七條第四款之資格須提出考試及格證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六條

銓敘部發給證書除照章征收印花費外并依左列種類征收證書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四款第七條第四款之資格須提出考試及格證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七條

甲 簡任官 二十元
乙 薦任官 一十元
丙 委任官 四元

第十三條

銓敘部審查結果除依本條例第九條辦理外並登公報公布之

第八條

本細則第四第五第六第十各條之證明書其格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銓敘部發給證書除照章征收印花費外并依左列種類征收證書費

第九條

本細則第四第五第六第十各條之證明書其格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銓敘部發給證書除照章征收印花費外并依左列種類征收證書費

第十條

本細則第四第五第六第十各條之證明書其格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銓敘部發給證書除照章征收印花費外并依左列種類征收證書費

第十一條

本細則第四第五第六第十各條之證明書其格式另定之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九八九

第九條

期彙報銓敘部備查
考試及格人員不依第二條之規定者停止其分發經部呈請分發人員不依第六條之規定者停止其發補或學習

第十條

志願書及分發規程表另定之分發週照由銓敘部定之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考列最優者分發相當機關以薦任官任用遇缺儘先實授
考列優等者分發相當機關以薦任官任用遇缺儘先試署

第三條

考列中等官任委任官以上之公務員滿一年者分發相當機關
以薦任官任用遇缺儘先試署其餘分發相當機關以薦任官學習

第四條

學習或該暑期間均為一年學習期滿經各該機關長官考查成績認為優良者以初級薦任官試署試暑期滿由各該機關長官考查成績加具考語經銓敘部審查合格者薦請實授

第五條

前項學習及試暑期間均自到職之日起算
學習期間得支薦任初級俸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薪俸試暑期間支薦任初級俸

第六條

各機關對於應行實授或試署之分發人員如一時無薦任缺出得酌派相當職務給以薦任初級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薪俸

第七條

考試及格人員如係現職人員留原機關服務其俸級較本規程規定為高者依其現職支俸

第八條

各機關遇有同種類考試及格分發人員二人以上時其任用順序應以分發人員之名次為標準

第九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之以薦任官實授或試署者由各該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以薦任官分發學習者應由各機關酌派職務並通知銓敘部

第十條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術考試條例 十七年八月公布

第一條

國術考試分為左列三種
甲 國考
乙 省區特別市考
丙 縣市中選者得參加省區考

第二條

省區特別市考中選者得參加國考
國術考試之科目如左
甲 徒手
一 拳脚門
二 擗角門
乙 持械
一 槍棍門
二 劍刀門

第三條

國術考試分正試預試兩項預試不及格者不得參與正試
國術考試採用比較法例如應試某門者共八十人第一次分為四十組第二次即以優勝之四十人分為二十組第三次即以優勝之二十人分為十組逐漸選拔以第三次優勝之十人作為預試及格

第四條

正試預試名額由考試委員會決定之
正試時均著用特製之防護具服裝及器械其防護具及服裝器械由國術館製備之
考試之評判如左
拳脚 二人對試以五合為限但五合終止不分勝負仍得繼續對試至三次仍不分勝負者為平
槍棍劍刀對試 如一方被擊中時雙方立即停止交手是為

第五條

國術考試採用比較法例如應試某門者共八十人第一次分為四十組第二次即以優勝之四十人分為二十組第三次即以優勝之二十人分為十組逐漸選拔以第三次優勝之十人作為預試及格

第六條

正試預試名額由考試委員會決定之
正試時均著用特製之防護具服裝及器械其防護具及服裝器械由國術館製備之
考試之評判如左
拳脚 二人對試以五合為限但五合終止不分勝負仍得繼續對試至三次仍不分勝負者為平
槍棍劍刀對試 如一方被擊中時雙方立即停止交手是為

第七條

正試預試名額由考試委員會決定之
正試時均著用特製之防護具服裝及器械其防護具及服裝器械由國術館製備之
考試之評判如左
拳脚 二人對試以五合為限但五合終止不分勝負仍得繼續對試至三次仍不分勝負者為平
槍棍劍刀對試 如一方被擊中時雙方立即停止交手是為

第八條

正試預試名額由考試委員會決定之
正試時均著用特製之防護具服裝及器械其防護具及服裝器械由國術館製備之
考試之評判如左
拳脚 二人對試以五合為限但五合終止不分勝負仍得繼續對試至三次仍不分勝負者為平
槍棍劍刀對試 如一方被擊中時雙方立即停止交手是為

第九條

正試預試名額由考試委員會決定之
正試時均著用特製之防護具服裝及器械其防護具及服裝器械由國術館製備之
考試之評判如左
拳脚 二人對試以五合為限但五合終止不分勝負仍得繼續對試至三次仍不分勝負者為平
槍棍劍刀對試 如一方被擊中時雙方立即停止交手是為

第十條

正試預試名額由考試委員會決定之
正試時均著用特製之防護具服裝及器械其防護具及服裝器械由國術館製備之
考試之評判如左
拳脚 二人對試以五合為限但五合終止不分勝負仍得繼續對試至三次仍不分勝負者為平
槍棍劍刀對試 如一方被擊中時雙方立即停止交手是為

第十一條

正試預試名額由考試委員會決定之
正試時均著用特製之防護具服裝及器械其防護具及服裝器械由國術館製備之
考試之評判如左
拳脚 二人對試以五合為限但五合終止不分勝負仍得繼續對試至三次仍不分勝負者為平
槍棍劍刀對試 如一方被擊中時雙方立即停止交手是為

第十二條

正試預試名額由考試委員會決定之
正試時均著用特製之防護具服裝及器械其防護具及服裝器械由國術館製備之
考試之評判如左
拳脚 二人對試以五合為限但五合終止不分勝負仍得繼續對試至三次仍不分勝負者為平
槍棍劍刀對試 如一方被擊中時雙方立即停止交手是為

第十三條

正試預試名額由考試委員會決定之
正試時均著用特製之防護具服裝及器械其防護具及服裝器械由國術館製備之
考試之評判如左
拳脚 二人對試以五合為限但五合終止不分勝負仍得繼續對試至三次仍不分勝負者為平
槍棍劍刀對試 如一方被擊中時雙方立即停止交手是為

第十四條

正試預試名額由考試委員會決定之
正試時均著用特製之防護具服裝及器械其防護具及服裝器械由國術館製備之
考試之評判如左
拳脚 二人對試以五合為限但五合終止不分勝負仍得繼續對試至三次仍不分勝負者為平
槍棍劍刀對試 如一方被擊中時雙方立即停止交手是為

丙 一合俟紀錄員紀錄擊中部位後再行繼續次合
拳脚 於五合終止時評判員依據擊中之次數評定其
勝負

丁 勝負 以一方被擄倒或雙方同時互相擄倒者為一合
擄角於五合終止時評判員依據擄倒之次數評定其勝
負但雙方同時互相擄倒者為平

戊 擄角對試時 禁止用擊打等不正當手段
擄角對試時 禁止用擊打等不正當手段

己 槍棍劍刀之對試 均以先中重要部位者為勝同時者
槍棍劍刀之對試 均以先中重要部位者為勝同時者
為平

辛 槍棍對試 以胸腹股骨為重要部位
槍棍對試時 禁止擊刺頭面咽喉腎陰各部
劍刀對試 以頭部咽喉脊腕為重要部位但刺中
臂腕不作重要部位論

第十一條 對試之儀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評判員依照考試門類每類延聘國術專家三人擔任之評判
採合議制

第十三條 國考凡徒手器械列一二三名者授以國士稱號以下授壯士
稱號省區特別市考中選者授以武士稱號縣市中選者以
勇士稱號

第十四條 特科國考凡方能提重四百八十斤自然至胸部舉雙石砲重
二百六十斤過頂行動自然授以力士稱號力能二項之一者
不取

第十五條 國術考試外舉行口試筆試其科目為中華國術史三民主義
生理衛生大要

第十六條 口試筆試不及格者須授國術館短期訓練
國術考試由各級國術館呈請各級政府聘定教育專家體育
專家國術專家組織考試委員考試之

第十七條 國術考試定每年舉行一次
國術考者不分性別

第十八條 應考者不分性別

第十九條 違犯本條例考試評判之規定者取消其考試權

第二十條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任用條例

第二十一條 考試中選之國士壯士武士得任用於各級國術館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任用條例
廿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經考試及格及訓練完成後分發各省
以縣長警官及縣政府佐治人員等職分別任用之
退伍軍官佐須曾在軍學校畢業及有相當學識由原直屬最高長
官之保薦者方得應試

第二條 考試由考試院定期舉行其規程及科目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
之

第三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考試院呈報政府備案并冊送內政部備查
考試及格人員由內政部設訓練所加以訓練訓練期為六個月至
一年其規程科目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條 訓練完畢後由內政部詳定等次呈准政府分發各省儘先以縣長
警官及縣政府佐治人員等職任用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條 第七條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
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
定行之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警察行政人員之普
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
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國內外警察法律政治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 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一年以上者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九九一

第三條

六 國內外軍事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法制大意(二)警察學(三)違警罰法(四)警察法規
乙 選試科目
(一)警察勤務要則(二)刑法概要(三)戶籍法(四)地方自治
法規(五)統計學(六)衛生警察(七)消防警察(八)指紋學(九)警犬學(十)偵查心得(十一)簡易測圖(十二)步兵操典(十三)陣中業務令(十四)射擊教範(十五)築壘教範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二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考試及格者得就其所缺乏之學術經驗加以訓練
前項訓練章程由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五條

第二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考試及格者得就其所缺乏之學術經驗加以訓練
前項訓練章程由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條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二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考試及格者得就其所缺乏之學術經驗加以訓練
前項訓練章程由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
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
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一年至二年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 曾在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第二條

凡監獄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
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
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一年至二年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 曾在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凡監獄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
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
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一年至二年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 曾在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第四條

凡監獄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
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
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一年至二年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 曾在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刑法(二)刑事訴訟法(三)監獄學(四)監獄法規(五)
工場管理(六)監獄衛生學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考試及格者授以及格證書依練習規則所定分發各新監練習期
滿後依法任用但曾任監獄看守所委任官六個月以上者得免其
練習
練習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考試及格者授以及格證書依練習規則所定分發各新監練習期
滿後依法任用但曾任監獄看守所委任官六個月以上者得免其
練習
練習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日考試院公布案二十七

第一條

凡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行之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院書記官之普通
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
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政
治法律社會等學科一年至二年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 曾在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第二條

凡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行之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院書記官之普通
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
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政
治法律社會等學科一年至二年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 曾在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凡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行之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院書記官之普通
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
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政
治法律社會等學科一年至二年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 曾在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第四條

凡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行之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院書記官之普通
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
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政
治法律社會等學科一年至二年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 曾在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第五條

凡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行之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院書記官之普通
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
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政
治法律社會等學科一年至二年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 曾在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第六條

凡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行之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院書記官之普通
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
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政
治法律社會等學科一年至二年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 曾在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方略

(一) 法學通論 (二) 法院組織法 (三) 刑法大意 (四) 民法大意 (五) 刑事訴訟法大意 (六) 民事訴訟法大意 (七) 統計學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修正)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考試院公布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分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教育等學科一年至二年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 曾在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黨文

黨義
(一) 論文 (二) 公文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方略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修正)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法學通論 (二) 法院組織法 (三) 刑法大意 (四) 民法大意 (五) 刑事訴訟法大意 (六) 民事訴訟法大意 (七) 統計學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凡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四 曾在衛生醫藥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黨義
(一) 論文 (二) 公文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方略
(一) 法學通論 (二) 衛生學 (三) 衛生法規 (四) 傳染病學 (五) 細菌學及免疫學 (六) 生命統計 (七) 衛生教育學 (八) 救急法 (九) 隔離及消毒法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 九九三

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二十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師範學校高級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 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 四 曾任高級小學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二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甲 必試科目
 -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方略
 - (三)法制大意(四)教育原理(五)教育行政大意及教育法令(六)中國教育史(七)學校管理
- 乙 選試科目
 - (一)視學綱要(二)教育測驗(三)教育統計(四)課程論(五)教學法(六)鄉村教育(七)教育心理學(八)外國文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

九九四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社會經濟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 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 五 曾在行政機關服務二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甲 必試科目
 -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方略
 - (三)法制大意(四)經濟學大意(五)行政法規解釋(六)中外歷史(七)中外地理
- 乙 選試科目
 - 一 凡應普通行政人員考試者應選左列科目二種
 - (一)政治學(二)社會學(三)行政法(四)地方自治法規(五)倫理學

二 凡應財務行政人員會計人員統計人員考試者應選左列科目二種

- (一)數學(二)財政學(三)簿記學(四)會計學(五)統計學
- 三 凡應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考試者關於左列科目除必須選一種外國文應再選其他科目二種
- (一)外國文 英法德俄日日本意大利荷蘭西班牙(二)國際

公法(二)中外條約解釋(四)近世外交史(五)商業學(六)國際貿易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

二十六年六月八日考試院公布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農業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農業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農科舊制甲種農業學校或中等農林蠶桑水產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 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 四 曾在農林蠶桑水產等學術機關或營業場廠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兼義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方略

- (一)法制大意(二)經濟學大意(三)農業法例(四)農業推廣(五)鄉村合作(六)農場簿記(七)農業經濟(八)農學大意
 - (九)森林學大意
 - (十)水產學大意
 - (十一)蠶桑學大意
- 任選一門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

監試法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高等考試時考試院應咨請監察院派定監試委員

前項監試委員應以監察委員或監察使為之
監試委員對於左列各事項應加以檢查認為不合時通知襄試處改善之

一 關於試場內外之警衛事項
二 關於內外場之隔離事項
三 其他認為必要事項

第三條 內場應於真試人員入場後嚴禁絕出入外場於考試時間內亦同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應造具內場人員名冊襄試處主任應造具外場人員名冊送交監試委員

第五條 左列各事項應於監試委員監視中為之

- 一 試卷之彌封事項
 - 二 彌封號冊之回封保管事項
 - 三 試題之交出及發給事項
 - 四 試卷之點收及封送事項
 - 五 彌封之拆去及對號事項
 - 六 應試人之總成績審查事項
 - 七 及格人之榜示及公布事項
 - 八 其他應行監視事項
- 內場如有普通關節及替換毀損遺失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由典試委員長負責外場如有頂替傳遞換卷或其他舞弊情事由襄試處主任負責
監試委員於發見有前項舞弊情事或有違反第二條至第五條所定情事時應提出彈劾案
考試事竣監試委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呈報監察院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條例

三十七年八月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儲備外交人才起見依本條例舉行駐外領使館職員任用考試本條例僅於考試院未成立前適用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五歲以下二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考
一 在本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三 國民政府成立後在黨國各機關服務滿一年以上成績優良得有該機關之證明書者

第三條 考試及格者比較其成績分甲乙丙三等取錄之
第四條 取錄甲等者以隨習領事遇缺先補取錄乙等者以使領館主事遇缺先補取錄丙等者以外交部事務錄用

第五條 本項考試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舉行其日期與地點另於政府公報及其他日報中公布之

第六條 考試規則由外交部會同大學院另定之

第七條 第二章 典試委員會
駐外使領館職員考試由典試委員會掌理之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與典試委員及襄校委員組織之

第八條 典試委員長監督典試委員會職員綜理典試委員會一切事務
第九條 典試委員襄校委員承典試委員長之命分掌考試事宜
第十條 典試委員以國民政府外交部長充任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八人至十人由外交部會同大學院就左列各員加倍擬定名單呈請國民政府核派

第十二條 外交部次長秘書長參事或司長
第十三條 國立大學及經大學院立案之私立大學教授但以擔任講授考試科目者為限

第十四條 其他國際法學專家或外交專家
第十五條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
第十六條 襄校委員六人至八人由外交部會同大學院就左列各員預擬名單呈請國民政府核派
第十七條 外交部應任職以上之職員
第十八條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第一款人員準用人

第十九條 外交部長得調用部員為監試員並助理其他會務
第二十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後即行撤消

第二十一條 第三章 考試
考試分初試複試口試三種初試不及格者不得應複試口試初試之科目如左
(一)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二)建國方略(三)國文(四)本國歷史及地理(五)外國歷史及地理(六)法學通論
複試之必要科目如左
(一)政治學(二)外交史(三)國際公法(四)國際私法(五)經濟學(六)中外條約(七)外國語文但以英法德俄意大利日本及西班牙等國任何一國之語文為限
複試之選擇科目如左應試者得在左列各科中任擇其一
(一)行政法(二)民法(三)商法(四)刑法(五)財政學(六)商業學
口試不限定科目以國語或外國語行之
初試各科日試題概用國文初試各科自答案須用國文但外國歷史及地理不在此限複試各科自答案除經指定須用外國語文者外得用國文或外國文

第二十二條 第四章 附則
典試規則及典試委員辦事細則由典試委員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

三十七年十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縣長考試法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縣長考試暫行條例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縣長考試及格後由省政府分配縣政府學習

第三條 學習期限依前項取縣長等第定之甲等四個月乙等八個月丙等一年但甲等得依縣長考試暫行條例第十三條後段辦理

第四條 學習期限自到縣之日起算

第五條 學習員到縣縣長應酌派職務俾得實地練習

第六條 學習員須將學習事件逐日作成日記其擬辦文件並撰擇記入前項日記按月由縣長連同學習員辦事之成績轉送國民政府核定分數

第七條 學習員於學習期間因病或特別事故請假在三日以上者應由縣長轉報民政廳備案其請假日數不得算入學期間

第八條 學習期間滿由省政府依左列科目定期甄別核定分數

第九條 一 擬擬處理事件
二 假擬處理事件
學習員每月學習分數與甄別分數平均計算以滿六十分為及格

第十條 甄別不及格者應另派他縣繼續學習俟滿一年後再行甄別仍不及格者取銷其縣長資格

第十一條 學習員甄別及格後應由省政府分別任用或予以相當差委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學習員具有特殊技能及行政經驗者在學習期間得分派各廳或相當機關差用但各廳或相當機關應適用本規則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則前項之差用得酌給旅費或津貼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縣長暫行考試條例

第一條 縣長考試在中央考試院未依法行使考試權以前得由國民政府依本條例委託各省省政府在各省舉行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應縣長考試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在黨務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在中學或與同等程度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行政職務滿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 曾應各種文官法官考試及格者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縣長考試

一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二 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尚未恢復者

三 被告為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四 虧欠公款尚未清結者

五 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等不良嗜好者

應試人須受體格檢驗

考試分為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第一二三試以筆試行之第四試以口試行之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二 中國國民革命史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法學通論

二 經濟學原理

三 政治學原理

四 中外近百年史

五 中國人文地理

第三試之科目如左

一 現行法令概要

二 國際條約概要

三 本省財政

第四條 施行體格檢驗時須填具另定之體格檢驗記錄表

第五條 施行體格檢驗時得調用各衛生醫務機關之醫務人員辦理不敷調用時得臨時聘用醫師擔任

第六條 施行體格檢驗之醫務人員或醫師應分別擔任某項考查并按照體格檢驗記錄表所列項目詳細考查逐條記載

第七條 體格檢驗之結果關於應考人之疾病等項除合格不合格之榜示外施行此項檢驗人員須嚴守秘密

第八條 典試委員長應於每次考試畢後將應考人體格檢驗記錄表彙呈考試院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為審查考試法第五條第四款之資格設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於高等考試在首都舉行時附設於考選委員會在青島均於每屆高等考試日期三個月前成立至考試日期前二十日結束

第四條 首都之審查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考選委員會就左列人員中分別指定或聘任之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一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及其他高級職員

二 大學校長及教授

三 其他富有學術經驗之專家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為委員長其他區域之審查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所在地之教育廳長就左列人員中加倍擬定名單呈請考選委員會核定聘任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一 所在地之大學校長及教授

二 其他富有學術經驗之專家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第六條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教育廳長為委員長各審查委員會之委員人數均由各審查委員會委員長按每屆審查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七條 各審查委員會均設秘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首都由考選委員會職員中調用其他區域由教育廳職員中調用

凡具有考試法第五條第四款之資格者應將左列各項文件全部或一部連同本人相片及詳細履歷書分別呈驗

一 工廠公司學術團體之成績證明書

二 專門著作

三 發明或改良之憑證及圖樣

四 其他足資證明專門資格之文件

審查委員會接收前條文件後應即指定委員開始審查

審查文件認為不完備時應通知呈驗人於限定期間內補行呈驗

審查文件認為有疑義時得調閱該文件有關係機關之卷宗或徵求其意見

第十二條 審查文件認為有面詢之必要時得通知呈驗人定期到會面詢

第十三條 第九條之審查終結後應加具意見提交全體委員會評定

第十四條 全體委員會之評定應依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決定及格或不及格

第十五條 審查及格者由審查委員會發給審查及格證書除公告外並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六條 經其他區域之審查委員會審查不及格者如有正當理由得於公告後五日內提出申請覆核書於原審查委員會

第十七條 原審查委員會接收前條申請書時應加具意見連同各項證明文件彙送典試委員會覆核

第十八條 典試委員會認申請覆核為有理由者應令原審查委員會發給審查及格證書

第十九條 前條覆核應由典試委員會之多數決定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考試院公布之日施行

檢定考試規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各種考試之檢定考試除特種檢定考試另行規定外均依本規定行之

第二條 檢定考試由考試院就左列人員組織檢定考試委員會行之
一 普通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為委員長該省市所屬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為委員
二 高等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為委員長該省市區域內之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為委員
前項之市為直隸於行政院之市

第三條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普通檢定考試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高等檢定考試
在中等以下學校肄業之學生非離校一年後不得應檢定考試

第四條 普通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一 凡欲應行政人員法院書記官監獄官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中外歷史中外地理法制經濟大意倫理大意五科目
二 凡欲應農林技術人員工業技術人員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數學物理化學博物五科目

第五條 高等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一 凡欲應行政人員財務人員統計人員會計人員外交官領事官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比較憲法政治學經濟學行政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七科目
二 凡欲應司法官監獄官警察官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政治學民法刑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三 凡欲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教育原理教育史教育行政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四 凡欲應農林各科技術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數學化學植物學動物學外國文五科目
五 凡欲應理工各科技術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高等數

第六條 前兩條所未列舉之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其檢定考試應試科目另定之

第七條 檢定考試為筆試僅舉行一試但得分場舉行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由各該檢定考試委員會分別發給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並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得有前項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於每屆各該考試時均有應試資格

第九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不及格而其所受檢定之科目中有得六十分以上者檢定考試委員會應就各該科目發給及格證明書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不及格而其所受檢定之科目中有得六十分以上者檢定考試委員會應就各該科目發給及格證明書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一條 檢定考試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高等考試時關於考試法第十四條之襄理考試事宜依本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一 關於應考人之報名登記事項
二 關於試場之設備及警衛衛生事項
三 關於考試人員隨宿及其他供備物之供給事項
四 關於試卷及彌封號碼並其他考試文件之印製保管事項
五 關於其他襄理考試事項

第十四條 前項襄試處處應於舉行考試日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襄試處處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或特派
襄行高等考試時得記副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在各省區

學高等物理高等化學外國文四科目
六 凡欲應醫師藥師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物理化學生物學生理衛生學外國文五科目

襄試法(修正) 十二年公布

舉行考試時，襄試處主任得就各該地方高級長官中簡派或特派
高等考試襄試處秘書長一人，簡派秘書四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簡派餘應派

普通考試襄試處設秘書長一人，簡派秘書二人，薦派

襄試處設科長科員及事務員各若干人，得由主任就當地各機關現任公務員中分別調用

前項被調用人員，非有正當事，由經襄試處主任認可者，不得拒絕

第五條

襄試處設左列各科，每科設科長一人

一 第一科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二 第二科 掌理報名登記造冊彌封等事項

舉行高等考試時，經考試院核准得增設一科至三科

第六條

關於衛生事宜，其組織另以規程定之

其組織另以規程定之

第七條

試場分內場外場兩部，內場人員由典試委員長指揮，外場人員

第八條

由襄試處主任指揮

第九條

襄試處應將彌封號冊固封保管，非於試卷閱定後對號填名時不得拆封

第十條

襄試處主任應於考試日，遴派職員為監場員

第十一條

前項監場員應並受監試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十二條

襄試處應於考試完畢後十五日內，將襄理考試情形連同關係簿冊文件呈報考試院，襄試處於前項呈報後撤銷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八、監察

公務員懲戒法 二十年六月八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 一 違法
- 二 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三條 懲戒處分左列

- 一 免職
- 二 降級
- 三 減俸
- 四 記過
- 五 申誡

第四條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敘進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二年

第六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一年以下

第七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八條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九條 懲戒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三份報告司法院被懲戒人為薦任職以上者由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為委任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公務員懲戒法

職者由司法院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銓敘部

懲戒處分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通知書被懲戒人之主管長官行之並應同時報告司法院及銓敘部

第十條 第三章 懲戒機關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規定移送懲戒機關

- 一 被彈劾人為國民政府委員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 二 被彈劾人為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 三 被彈劾人為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十二條 第四節 懲戒程序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十三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之

第十四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文件鈔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質詢

第十五條 被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為懲戒之議決

第十六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為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

暹羅民政府新法令全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第十七條

判決者應寄其復職並補結停職期內條結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
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
迴避之規定

第二十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
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
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
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為止

第二十一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
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府公
報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為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
法院審理

第二十三條

同一行為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或程序
同一行為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
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第二十四條

就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
為懲戒處分

第二十五條

同一行為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應受懲戒之行為雖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修正)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日修正公布

一〇〇四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直隸於司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掌管一
切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左列二種
一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二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一人特任委員十一人至十
七人其中六人至九人簡任條就現任最高法院院長及推事
簡派兼任掌管全國廳任職以上公務員及中央各官署委任職
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四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非年滿三十歲於政治法律
有深切之研究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曾任國民政府統治下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者或薦任
職公務員五年以上者

第五條

對於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設於各省各置委員長一人由高等
法院院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一人掌管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
之懲戒事宜

第六條

前項委員由司法院就高等法院院長及推事遴派四人至六
人餘就省政府各處現任職公務員中遴派
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準用前條之規定設地方公務員懲戒委
員會並得以地方法院院長兼任委員長及遴派地方法院院長
及推事兼任委員

第七條

懲戒事件之審議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七人之
出席在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五人之出席由委員
長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但不得干涉懲戒事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之任期均為二年但兼任者
如於任期屆滿前解除本職其兼職同時解除

第九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薦任承委

第十條

員長之命掌理典守印信發配案件及其他事務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二人
薦任除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記錄編卷及其他事務

第十二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分配案件紀錄編卷等事務由委員
長調用法院職員辦理

第十三條 長調用法院職員辦理

第十四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

二十一年六月一日
司法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首席委員臨時代理
委員之席次以任命之先後定之其同時任命者以名次之先後
定之

第三條 委員非有正當理由經委員長許可者於會議時不得缺席
第四條 委員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迴避原因時由委員長召集
委員會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之

第五條 委員長認被付懲戒人之懲戒事件情節重大者召集委員會為應
否停職之決議

第六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及本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
條規定於前兩條之委員會專用之

第七條 懲戒案件於收到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應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

第八條 懲戒案件應依收案編號次第按各委員席次輪流分配之但兼
任委員配受案件得較專任委員少二分之一

第九條 委員配受案件後應即提出審查報告由委員長召集審議會但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應依
同法第十四條先行調查並得申辯委員長另行指定委員一人
或二人會同調查

第十條 調查委員質詢被付懲戒人或命鑑定時均應通知所
最國民政府新法令大要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

定日期於本會會所行之但囑託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其
他行政司法機關質詢傳詢或命鑑定時於各該機關行之
調查委員因關於調查事項對外發送文件時由委員長以本會
名義行之

第十二條 調查委員調查完竣後應依左列程式於十日內提出報告書於
委員長

一 被付懲戒人姓名官職
二 被付懲戒之事實
三 迴證及檢查經過情形

第十三條 委員長接受前條報告書後應即定期召集審議會
第十四條 審議會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認為應補行調查者應決定補查
之事項申請委員長另行指定調查委員或仍交原調查委員補
行調查

第十五條 審議時各委員均應陳述意見始於末席遞推而上終於主席
第十六條 審議會之議事不公開

第十七條 審議之頭末各委員及職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八條 審議議決後應將審議記錄送由本案原配受之委員於三日內
製作議決書

第十九條 議決書應載左列事項
一 被付懲戒人姓名官職年歲籍貫住所
二 主文
三 事實
四 理由

第二十條 五年月日及審議出席各委員署名蓋章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秘書處其辦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法官懲戒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五月
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監察院未成立前法官非依本條例不受懲戒

法官懲戒暫行條例

一〇〇五

第二條 本條例稱法官者謂法院院長推事及檢察官

第三章 懲戒行為

第三條 法官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依本條例懲戒之

- (一)違背職務
- (二)廢弛職務
- (三)有失職務上威信之行為
- (四)有惡劣之嗜好

第四章 懲戒處分

第四條 懲戒處分分左列四種

第五條

- (一)免職
- (二)降等
- (三)停職
- (四)申誡

受降等處分者依其現任官等降一等改敘
受停職處分者停止二月以上二年以下職務之執行並停止其俸給
受申誡處分者由國民政府司法部或相關法院長官以命令行之

第四章 法官懲戒委員會

第六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組織之
第七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由國民政府於左列人員中遴選任命

- 一 現在簡任以上之法院院長推事及檢察官
 - 二 現在簡任以上文官而富有行政經驗或法律學識者
- 懲戒委員會委員由國民政府於前列一二兩項人員中各選二人任命之

第八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任期各為一年

第九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會議非有委員五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者四人以上之同意不得為懲戒之議決

第十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調用司法部職員辦理文牘記錄等事務

第十一章 法官之懲戒由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
第十二條 司法部長對於各級法官認為應付懲戒時應備文聲敘事由連

第十三條

同證據送交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之
最高法院院長對於本院推事高等法院院長對於本院推事及所轄下級法院院長推事地方法院院長對於本院推事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本院檢察官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檢察官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本院檢察官及所轄下級法院檢察官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本院檢察官如認為應付懲戒時應依前條程序辦理但須由司法部轉送
司法部接收前項文件時如有異議得附意見書一併送交法官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四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接收懲戒事件後除依職權調查外應將原送文件抄送被懲戒人並指定日期令其提出申辯書令其到會詢問如違令不提出申辯書或不到會者得逕為懲戒之議決

第十五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應作成議決書通知被懲戒人並應移送司法部依照議決書及法定程序執行之但受懲戒處分者如係最高法院院長呈請國民政府執行

第十六條

懲戒事件如有刑事嫌疑應移交法庭辦理同一事件已經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應於刑事裁判宣告後實施懲戒會議程序

第十七條

提付懲戒之法官如未停止職務經懲戒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由該會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司法部先行停止其職務
停止職務之法官經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不受免職處分並未受科刑之判決者得依前項程序命其復職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章 附則

剽匪期內各級行政人員獎勵條例

二十年七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剽匪期內各地方負有監督或辦理清剿赤匪土匪責任之各級行政人員除有特別法令規定外依本條例考核之
各級行政人員對於清剿赤匪土匪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其獎勵由省政府咨經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辦

第二條

一指揮團隊擊斃匪首或俘虜大股赤匪土匪或圍擒匪械獲

第三條

- 五十枝以上者
- 二 槍獲赤匪土匪之重要首領者
- 三 大股赤匪土匪嘯聚防守區內設法剿滅者
- 四 大股赤匪土匪竄入轄區立即擊潰轄區未受損害者
- 五 槍獲著名赤匪或土匪訊明懲辦者
- 六 槍獲赤匪土匪滿五十名以上者
- 七 破獲赤匪之偽重要黨部並搜獲證據者
- 八 轄境原屬匪區經清剿淨盡六個月內無赤匪土匪發生者
- 九 轄境省係匪區能防堵周密不使波及繼續至六個月以上者
- 十 擊破隣封地方大股赤匪土匪者

各級行政人員對於清剿赤匪土匪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其獎勵由省政府核辦

- 一 赤匪土匪槍劫暴動或秘密結合營場追擊破獲者
 - 二 清查赤匪土匪辦理迅速確已肅清者
 - 三 破獲赤匪之偽下級黨部並搜獲證據者
 - 四 槍獲赤匪黨徒或赤匪至五人以上者
 - 五 報告赤匪土匪潛伏或隱匿之地點因而槍獲者
 - 六 協助隣封地方剿滅股匪者
 - 七 境內發現赤匪土匪立即剿滅者
 - 八 收繳匪械在十枝以上者
 - 九 設法防範使匪勢消滅或努力宣傳誘導消患未形者
 - 十 對於剿匪防匪確具成績者
- 各級行政人員在剿匪期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省政府咨經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辦
- 一 聞警逃避致失城池者
 - 二 任股匪竄入不設法防堵致地方糜爛者
 - 三 轄境本無匪患忽然其舊長暴發致地方橫被蹂躪者
 - 四 陣境本無匪患忽發現股匪致不可收拾者
 - 五 任赤匪暗中活動明知故縱者

第五條

- 六 轄境內發現赤匪土匪隱匿不報或清查不力忘報肅清者
 - 七 縱匪脫逃或疏脫著名匪首者
- 各級行政人員在剿匪期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省政府核辦
- 一 圍剿匪巢及追擊股匪不力者
 - 二 匪徒槍劫暴動或秘密結合事前失於覺察事後又不能設法消滅者
 - 三 平時清查不力致釀成匪患者
 - 四 濫行逮捕者
 - 五 疏脫匪犯者
 - 六 對於剿匪防匪素極疏忽者

第六條

- 獎勵辦法分左列二項
- 甲 獎勵
 - 一 升用
 - 二 進級
 - 三 加俸
 - 四 記功
 - 五 褒獎
- 乙 懲戒
- 一 免職
 - 二 降級
 - 三 減俸
 - 四 記過
 - 五 申誡

第四條

- 第七條 負有地方責任之各級行政人員其轄境內赤匪土匪向未清剿淨盡者不得升用
- 第八條 各級理政人員因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情事而受處分者該管長官應負連帶責任按其監督情形酌予處分
- 第九條 各級行政人員有應受刑事之處分者除適用本條例第六條乙項規定外應呈請最高行政機關移送法院依法治罪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剿匪期內各級行政人員獎懲條例

第十條 本條例規定之獎勵辦法其升用進級加俸應送銓敘部銓敘其懲戒處分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所得記過之處分與記功之獎勵得互相抵銷之各級行政人員關於清劃匪赤情形應由該管長官隨時呈報上級機關備案各省政府應於每月月終咨經內政部彙呈行政院

第十二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監察委員保障法(修正)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監察委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免職停職轉任或開俸

一 經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者

二 受刑事處分者

三 受懲治產之宣告者

四 受懲戒處分者

五 監察委員非經本人同意不得轉任

第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監禁監察委員

第三條 為現行犯被逮捕時逮捕機關應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將逮捕理由通知監察院

第四條 監察委員在職中所在地之軍警機關應予以充分保護

第五條 監察委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以失職論

一 受公務員之洩遺供應有據者

二 在中央或該監察區內之公務員有應受彈劾之顯著事實經人民舉發而不彈劾者

三 受人指使捏造事實而提出彈劾案者

第六條 監察委員被彈劾或監察院院長認為有第四條所定失職之情事時非由其他監察委員三人審查經多數認為應付懲戒者不得移付懲戒

第七條 監察使之保障準用本法之規定

彈劾法(修正)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監察使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二條 監察使應就所派監察區內巡回監察

第三條 監察使對於該管區內行使依法賦予監察委員之職權

第四條 監察使所提之彈劾案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詳敘事實附舉證據但遇緊急事項得先以郵電為之後附證據

第五條 監察使得逕向該管區內各公署及其他公立機關提出質問

第六條 監察使對於該管區內公務員違法失職之行為認為情節重大須急速救濟者除提請彈劾外並得逕行通知該管長官或其上級機關予以急速救濟之處分該管長官或其上級機關不得拒絕執行

第七條 監察使得接受人民舉發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為之書狀但不得批答

第八條 監察使應將監察情形按時報告監察院並注意左列事項

一 關於該管區內各公署及公立機關之設施事項

二 關於該管區內各公務員之行動事項

三 關於該管區內人民疾苦及冤抑事項

第九條 監察使對於該管區內適當地點設置監察使行署監察使行署設秘書二人為任書記四人至十二人委任監察使行署辦事細則由監察院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彈劾法(修正)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委員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提出彈劾案於監察院

第三條 監察委員得單獨提出彈劾案

第四條 彈劾案之提出以書面為之并應詳敘事實

第五條 彈劾案提出後應即由提出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三人審查之

經多數認為應懲戒時監察院應即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前項
審查應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担任審查規則由監察院定
之

第六條

彈劾案經審查認為不應交付懲戒而提案委員有異議者應即
將該彈劾案再付其他監察委員五人審查為最後之決定

第七條

彈劾案提出後不得撤回
監察院院長對於彈劾案不得指使或干涉

第八條

監察院人員對於任何彈劾案在未移付懲戒機關前不得對
外宣洩

第九條

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情節重大有速急救濟之必要者監
察院得該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時得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
救濟之處分主管長官接到前項通知如不為急速救濟之處分
者於被彈劾人受懲戒時應負責任

第十條

懲戒機關於移付之件有延歷時監察院得質詢之
監察院應接受人民舉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行為之書狀但不
得批答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懲戒機關於移付之件有延歷時監察院得質詢之
監察院應接受人民舉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行為之書狀但不
得批答

第十三條

懲戒機關於移付之件有延歷時監察院得質詢之
監察院應接受人民舉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行為之書狀但不
得批答

第十四條

懲戒機關於移付之件有延歷時監察院得質詢之
監察院應接受人民舉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行為之書狀但不
得批答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於移付之件有延歷時監察院得質詢之
監察院應接受人民舉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行為之書狀但不
得批答

第十六條

懲戒機關於移付之件有延歷時監察院得質詢之
監察院應接受人民舉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行為之書狀但不
得批答

懲治官吏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官吏以文官司法官及其他公務員為限

第二條

官吏非據本法不受懲治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懲吏院接受懲戒事件後認為必要時得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
該監督長官先行停止其職務
前項停止職務之官吏應停止其俸給
停止職務之官吏未受職權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得依第一項
順序命其復職

第四條

懲吏院委員有應迴避者依刑事訴訟律之規定
第二章 懲戒事件

第五條

第一節 懲戒行為
官吏有左列之行為者應付懲戒
(一) 違背誓詞 (二) 違背或廢弛職務

第六條

第二節 懲戒處分
懲戒處分如左
(一) 褫職 (二) 降等 (三) 減俸 (四) 停職 (五) 記過 (六) 申誡
褫職褫奪其現任之官職
降等依其現在之官等降一等改敘
受降等之處分無等可降者減其月俸三分之一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額支給其數為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
一以下

第七條

停職停止一月以上六月以下職務之執行并停止俸給
過記由該管長官登記之如一年以內受記過處分至三次者由
該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八條

申誡由懲吏院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管長官以命令行之
第三節 懲戒程序

第九條

監察院對於官吏認為應付懲戒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
咨送懲吏院懲戒之

第十條

各監督長官對於所屬官吏認為應付懲戒者應備文聲敘事由
連同證據請監察院咨送懲吏院懲戒之

第十一條

記過申誡處分國民政府或該管長官逕予行之
懲吏院接受懲戒事件分配後應將原送文件鈔交被懲戒人並
指定日期令其提出申辯書或令其到院面加詢問但有正當事
故不臨到會時得委託代理人到會答辯詢問

第十二條

被懲戒人對於指定日期不到會又不委任代理人或不依限期
提出申辯書者懲吏院得逕為懲戒之議決

第十三條

懲戒院應製作議決書并呈報國民政府
前項議決書除咨送監察院並傳知被懲戒人外並將其主文或
全文登政府公報公示之

第十四條

懲戒事件認為有刑事嫌疑者應交法庭辦理

第十五條

懲戒事件認為有刑事嫌疑者應交法庭辦理

第三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懲吏院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懲治官吏違紀辦法

廿七年七月十六日公布

- 一 官吏吸食鴉片或賭博者褫職後送交法院依刑法各本條最重之刑治罪
- 二 官吏挾妓嫖娼者查明後一概褫職不准末減
- 三 明令各級主管長官於相當期間內以次列舉分別辦法如不糾舉經查明或告發屬實者該管長官以袒縱論連帶負責
- 四 各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官吏認為有吸食鴉片嫌疑得隨時調驗該管查禁烟賭機關對於查獲官兵吸食鴉片或賭博案件特定優予獎勵辦法
- 五 吸食鴉片或賭博之官吏於褫職及送交法院判決有罪後統由主管機關將其像片登報公布並通行各部院及各省區備案永不錄用
- 六

九、黨政

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頒發通則 廿九年九月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製定之

第二條 省(特別市)縣(市)黨部特別黨部發給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須依照本通則辦理之

第三條 黨部接受人民團體發起人申請許可組織後須於一星期內派員

第四條 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得由各黨部遵照中央頒佈之式樣自行製裝

第五條 人民團體發起人如將許可證書遺失應即申述緣由呈請補發

第六條 人民團體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六個月後尙未將該團體籌備完

第七條 善原頒發黨部得將許可證書撤銷

第八條 黨部發給許可證書除照章征收印花稅外不得另取任何手續費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佈施行

中國國民黨入黨手續及介紹書志願書 中央執委會第

二十七號會通函

甲 入黨手續

一 根據總章第二條乙項之規定凡入黨者須經本黨黨員二人以上之

介紹

二 介紹人應將被介紹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通訊處及其思想

能去過去工作等詳細填寫介紹書送呈所在地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三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接到介紹書後應即指派黨員負責調查如被介

紹人確與總章第一條及第二條乙項之規定相符合即彙集介紹書

及調查報告提交區分部黨員大會決定

四 區分部黨員大會決議通過後即由介紹人陪同被介紹攜帶最近半

身像片四張親到所請求之區分部填寫入黨志願書由該區分部執

行委員會連同介紹書調查報告彙呈區執行委員會經區執行委員

會審查合格縣執行委員會核准並遞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發給預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頒發通則

中國國民黨入黨手續及介紹書志願書 一〇一一

五 備黨員證書後始得為本黨預備黨員
凡志願入黨者接到區分部之證書須到通知書時須出席黨員大會
依式宣誓授受證書
六 軍隊中入黨事宜以連執行委員會為直接辦理機關
乙 入黨介紹書

中國國民黨介紹書

茲介紹 君加入本黨為預備黨員並將對於君之觀察及批評境具下表以憑考察如發現有不忠實情事願受本黨最嚴厲之處分謹呈

丙 入黨志願書

中國國民黨入黨志願書

具志願書人 志願奉行三民主義接受中國國民黨的黨綱實行黨的決議遵守黨的紀律履行黨員的義務特具志願書請求入黨敬祈許可謹呈

粘貼相片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志願書人 簽名蓋章

中央統計處組織條例

十八年六月二日
十四日公布

- 一 本處設主任一人負責處理關於本黨統計方面之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選任之
- 二 本處主任之下分設徵集編造總務三課
- 三 徵集課之職務如下
 - 一 製定關於黨員黨部之各方面統計及計劃
 - 二 徵集並選擇關於上項統計之各種材料
 - 三 分析並計算關於上項之統計材料
 - 四 剪集各地關係黨務之報紙
- 四 編造課之職務如下
 - 一 繪製統計圖表
 - 二 撰擬圖表說明
 - 三 編訂統計會冊
- 五 總務課之職務如下
 - 一 掌理本處公文卷之撰擬及本處會議之紀錄事宜
 - 二 掌理本處文卷表冊出版物等之保管事宜
 - 三 掌理本處文件表冊出版物之收發事宜
 - 四 掌理本處一切庶務事宜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 一 關於統計技術之職員非經專門考試合格不能委用
- 二 本處各課細則另定之
- 三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主任提請中央常會修改之
- 四 本條例由中央常會議決施行

文化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
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屬文化團體

- 二 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促成社會之進步
- 三 文化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
- 四 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有妨害社會之公共利益
- 五 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 六 本原則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
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綱根據文化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 第二條 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屬文化團體
- 第三條 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促成社會之進步
- 第四條 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文化團體之會員
 - 一 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動
 - 二 褻瀆公權
 - 三 患精神病
 - 四 嗜好賭博或吸食鴉片
- 第六條 文化團體之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
- 第七條 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 第八條 文化團體之組織方式得按其性質及地方情形規定之
- 第九條 文化團體於必要時得組織臨時或特種委員會但須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 第十條 文化團體之經費以會員自行負擔為原則
- 第十一條 各文化團體之章程須遵照本大綱自行訂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 第十二條 本大綱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 第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各級黨部與各級民衆團體之關係條例

二編中央第一五〇次黨務會議通過

十六年六月

一 凡民衆團體之組織與活動應按其性質與範圍受各級黨部之監督與指導

二 各民衆團體之活動當地黨部認爲不適當時得由執行委員會議決加以警告或糾正之

三 各級黨部對於民衆團體不服警告或糾正時得呈請上級黨部核辦

四 各民衆團體爲發生重大事故當地黨部認爲應緊急處置時得由黨部知會當地軍警制止同時呈報上級黨部核辦

五 各民衆團體對於黨部之警告或糾正認爲不適當時亦得提出意見於上級同性質之民衆團體轉請上級黨部核辦

各級黨部經費支配辦法

第十四次中央常會通過

第一節 黨費之來源

第一條 區分部及區黨部經費應由黨員獨爲維持

第二條 縣黨部及省黨部規模較廣事業較繁如由黨員擔負其勢有所不能不得不以政府的力量補助之

第三條 軍隊特別黨部所屬黨員爲有組織之集團其力量既能集中工作亦稍簡便籌集經費較易爲力統計黨員所納之黨費及所得捐足

第四條 以維持黨部之需要應仍照舊例辦理

第五條 鐵路特別黨部與省縣黨部情形相同自亦須以政府的力量補助之

第六條 海外黨部向來以黨員互助與自治之力量籌集黨費發展黨務此種良好精神自應繼續維持但中央爲獎勵其事業之進展得指定用途特予津貼

第七條 民衆組織尚在幼稚時期放在籌備與整理之際特由黨部予以相當的經濟之協助以扶植民衆之意

第二節 黨費之支配

第一條

爲節省浮濫開支起見區分部及區黨部皆可不特設機關僱用職員而以黨費所入及黨員特別捐盡量用之於黨的實際工作並以訓練黨員爲黨服務之精神

第二條 縣黨部及省黨部工作人員數目皆嚴定限制一以汰除冗濫爲原則務使各有專責工作緊張藉以避免類似官僚之氣習

第三條 減少生活費及辦公費而增加活動費並分別製定限制以示準則其目的在盡量擴充本黨向外發展的工作必如此方足以表現本黨領導革命的精神取得民衆的信仰也

第四條 根據上列原則規定各級黨部支配黨費之辦法如下

甲 區分部必須附設於公共機關內或黨員之家中及設特有之辦事處

乙 一 區分部必須附設於公共機關內

二 以不用僱員爲原則

三 黨員所納黨費以三分之二充區分部經費三分之一呈解區黨部

四 經費不足時得由黨員大會議決於全體黨員徵收特別捐

五 常務委員應否津貼由黨員大會決定之

丙 一 附設於公共機關內

二 以不用僱員爲原則

三 經費以所屬區分部呈解之黨費充之不足時由上級黨部酌給津貼但至多不得超過所入黨費之二倍

四 經費之用途分配如左

甲 辦公費

乙 津貼常務委員及臨時工作同志

丙 活動費

一 擴充黨務經費

二 文字宣傳費

三 黨員在民衆團體中之活動費甲乙兩項不得超過經費總數三分之二丙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各級黨部與各級民衆團體之關係條例

各級黨部經費支配辦法

一〇一三

丙

五 如活動費不足時得由黨員大會議決於黨員中徵收特別捐

縣黨部
一 於縣政府所在地設立機關
二 工作人員除委員外至多不得超過二十人
三 經費由省政府指定專款撥發其數自由省黨部擬定呈請中央核准

甲 經費之用途分配如左
四 辦公費監察委員會辦公費連調查費在內不得超過縣黨部辦公費總額五分之一

乙 生活費

一 委員

二 工作人員

三 工友

丙 活動費

一 津貼區黨部

二 擴充黨務經費

三 文字宣傳費

四 津貼民衆團體

丁

黨省部

一 於省政府所在地設立機關

二 工作人員除委員外至多不得過七十人監察委會工作人員不得過五人

三 經費由中央核定指撥

四 經費之用途分配如左

甲 辦公費監察委員會辦公費連調查費在內不得超過省黨部辦公費總額十分之一

乙 生活費

一 委員

戊

特黨部

一 軍隊特別黨部

甲 各級軍隊特別黨部由該各級長官指定處所設立機關

乙 經費由黨員所納之黨費及所得補充之不足之數由各級黨部酌量情形舉辦特別捐或由軍官自由捐助

二 鐵路特黨部

甲 鐵路特黨部所屬區分部及區黨部經費依普通黨部辦法辦理

乙 鐵路特黨部經費由各該路作正開支其數自由中央核定之

三 經費之用途分配如左

甲 辦公費

乙 生活費

一 委員

二 工作人員

三 工友

丙 活動費

一 津貼區黨部

二 擴充黨務經費

三 視察調查費

四 宣傳費

五 津貼工會
臨時費甲乙兩項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丙項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五

己 海外黨部
三 黨員特黨部之經費另定之

一 各級黨部經費仍維持其向來之辦法
二 總支部每月由中央津貼國幣□□元直屬支部每月由中央津貼國幣四百元

三 前津貼之分配如左
甲 小學教育經費
乙 識字運動費

丙 國際宣傳費

庚 駐日及駐法總支部津貼辦法另定之
民衆團體

一 民衆團體之籌備費及整理費由當地黨部核定發給
二 民衆團體正式成立後之經費以設法使會員自行擔負爲原則其擔負方法有二

甲 會員繳納之會費

乙 徵收臨時特別捐如會費及特別捐仍不足維持時得由黨部酌量津貼之各民衆團體內之黨團必要之活動費由當地黨部津貼之

上列各項規定區分部區黨部以一個月爲試辦期縣市省黨部以二個月爲試辦期均由文到之日起算各級黨部務須於此期間內將其經費支配辦法依照上列規定盡力整理裁節冗費集中工作以其成績彙報中央以備製定較密規劃之參考

各級黨部執委宣誓就職條例

中央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就職時均須遵照本條例之規定宣誓
第二條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宣誓時概由上級黨部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派員監督監察委員會未成立時由執行委員會派員行之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各級黨部執委宣誓就職條例

第三條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會宣誓如下
(一)肅立(二)唱黨歌(三)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監督員恭讀總理遺囑(五)靜默三分鐘(六)宣誓人舉右手實讀誓詞(七)監督員致訓詞(八)宣誓人答詞(九)禮成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宣誓時其誓詞如下

第四條

余誓以至誠遵奉總理遺囑信仰本黨主義遵守本黨紀律服從本黨命令嚴守黨的秘密絕對不組織或加入其他政治團體絕對不自私自利絕對不以個人感情或意氣從事如有違背誓言願受本黨最嚴厲的處分謹誓

第五條

前項誓詞須由宣誓人簽另蓋章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宣誓後監督員須將經過情形繕具報告連宣誓圖呈繳其所代表之黨部
本條例於指導委員整理委員籌備委員宣誓時準用之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決議施行

第八條

一月一日元旦紀念放假舉行紀念式講演中華民國成立與總理就臨時大總統情形
二月七日京漢鐵路工人罷工紀念舉行紀念式講演工人罷工遺吳佩孚慘殺情形
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停課植樹舉行紀念式講演總理革命史
三月十八日段祺瑞槍殺北平民衆慘案紀念舉行紀念式講演當時慘殺情形
三月二十九日黃花崗烈士殉國紀念停課舉行紀念式講演七十二烈士殉國事略

各省黨務訓練所紀念節日一覽表

四月十二日清黨紀念舉行紀念式講演清黨運動之意義 四月十八日國府遷都南京紀念舉行紀念式講演革命軍北伐史
五月一日國際勞工運動紀念舉行紀念式講演世界勞動運動史 五月三日濟南慘案紀念停課舉行紀念式講演日帝國主義當時之暴行 五月四日北平學生運動紀念舉行紀念式講演此次學生運動之意義 五月

各省黨務訓練所紀念節日一覽表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全區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

五日總理就非常總統紀念舉行紀念式講演總理就任目的及意義 五月九日國恥紀念停課舉行紀念式講演日本侵略政策及廿一條內容 五月十八日陳英士殉國紀念舉行紀念式講演陳烈士革命史略及其精神 五月三十日上海五卅慘案紀念舉行紀念式講演上海及各地慘案情形

六月十六日總理廣州蒙難紀念舉行紀念講演陳述叛變情形及總理奮鬥精神 六月二十三日沙基慘案紀念舉行紀念式講演英帝國主義之暴行

七月一日國民政府成立紀念舉行紀念式講演國民政府成立時革命發展情形及國民政府之組織 七月十五日北伐誓師紀念舉行紀念式講演北伐誓師之意義

八月二十日廖仲愷殉國紀念舉行紀念式講演廖先生革命及精神 九月四日總理倫敦蒙難紀念舉行紀念式講演總理革命精神 九月七日辛丑條約國恥紀念舉行紀念式講演庚子八國聯軍國恥痛史及辛丑條約所喪失之權利 九月二十四日朱執信殉國紀念舉行紀念式講演朱執革命情事

全區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 一十八年六月一日公布

- 第一條 黨員遇有疾病或特別事故不能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時須函請區分部組織委員轉向區黨部執行委員會請假
- 第二條 凡請事假者須繕具理由於開會前送交區分部組織委員呈區黨部核准請病假者得託人代之
- 第三條 黨員如無特別事故不得連續請假三次
- 第四條 黨員於一年內如無特別事故不得間斷請假四次
- 第五條 黨員開會時不得無故遲到早退
- 第六條 黨員凡有違反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者應依照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懲處之
- 第七條 本條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社會團體組織程序 廿七年二月三日中央第廿七次黨務會議通過

社會團體組織程序

- 一 凡欲組織社會團體者須由在當地居住並有正當業務之發起人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 二 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觀察黨部認為合格時即發許可證書並派員指導其組織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另定之
- 三 許可證書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為
 - 二 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 三 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 四 有反革命行為或受剝奪公權處分者不得為會員
 - 五 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之許可方可召集
 - 六 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 四 發起人願得許可證書後得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並呈報政府主管官署備案
- 五 籌備會擬訂該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備案後再依草案進行組織此項章程草案須載明左列事項
 - 甲 名稱及性質
 - 乙 目的
 - 丙 所在地
 - 丁 職員之數職權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 戊 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
 - 己 會議之組織會期之規定
 - 庚 經費之來源
 - 辛 會計
 - 壬 解散清算
- 六 團體組織完成經當地高級黨部認為健全時仍由該團體呈請高級黨部核准章程後呈報主管官署立案或備案
- 七 凡已有組織之社會團體未領得黨部許可證書者須呈送各該會章程及職員履歷表會員名冊各三份申請許可

八 接受前項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視察認爲合格時即發許可證書並將章程重行核准後仍由該團體呈請主管官署立案

所得捐徵收細則(修正)

十八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二次黨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各機關及各級黨部徵收所得捐其徵收手續須照本細則辦理之徵收事宜由所屬各級黨部及主管各機關會計員負責執行之
- 二 每屆月終時各機關會計須按全部職員薪額不論是否黨員依照「徵收條例黨黨交部」
- 三 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徵收各機關所得捐時應分別給以中央規定之五聯式正式收據(格式附後)第一聯交應徵之機關由應徵之機關第一聯寄中央會計科一聯聯存備查第三聯寄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聯寄中央財務委員會第五聯存根
- 四 各縣市黨部徵收各機關所得捐時應分別給以前項之正式收據第一二聯交應徵收之機關由應徵之機關以一聯寄省黨部會計一聯存查第三聯寄省監察委員會第四聯寄省財務委員會第五聯存根各機關各黨部所得之款統限於徵收完竣五日內連同報告表按級彙解中央會計科核收毋得遲延
- 五 前項按級彙解手續須依左列各項辦理之
 - 甲 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縣黨部復由縣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會計科
 - 乙 凡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市黨部復由市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會計科
 - 丙 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特別市黨部復經特別市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 丁 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省黨部復由省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 戊 凡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中央會計科
- 六 各級黨部所徵收之所得捐由各該地中央銀行匯解如中央銀行尙未成立應由中國或交通銀行或郵局匯解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所得捐徵收細則(修正)

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 八 各級黨部所徵收之所得捐因特別情形不能如期彙解中央應即陳述理由倘逾期未繳亦未述理由者一經查明即以抗繳論
- 九 所得捐之所得捐除彙解中央黨務會議議決准予移用外各級黨部概不得移作他用
- 十 各機關及各級黨部之徵收報告應依中央頒發表冊式樣按照「表冊說明」分別填用
- 十一 各機關之徵收報告表應經該機關長官及會計簽名蓋章至各級黨部則須常務委員及會計簽名蓋章
- 十二 凡各機關新舊交代時舊任徵至卸任之日止將所得捐繳解所屬黨部並呈報各級黨部備案新任應按舊任卸事之次日起始徵收如卸任者在任內尙未繳清之所得捐應由新任者負責追繳
- 十三 各機關各級黨部會計更替時須將經徵款項簿冊等件移交新任會計接收交代清楚方能離職
- 十四 前項移交其接收人應將接收情形詳細呈報備案
- 十五 各職員離職時應照其本月實支薪額徵收百分之若干其月中月底薪薪委者亦同
- 十六 交際費旅費救濟費撫卹費概不徵收所得捐
- 十七 凡經手會計人員如有私吞捐款潛逃或其他中飽情事一經查明屬實應即依法加等處分
- 十八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財務委員會提請中央黨務會議修改之

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 第一條 省執行委員會由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七人或九人組織之
- 第二條 省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爲三人或五人
- 第三條 省執行委員會設左列各處部
 - 一 秘書處
 - 二 組織部
 - 三 宣傳部

第四條

四 訓練部
秘書處設常務委員三人各部各設部長一人其人選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於省執行委員會中指定之如省執行委員會僅有五人因事故不能擔任常務委員或部長時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就候補執行委員會中指定之

第五條

四 指導下級黨部及該主管部之工作
本會各處部各設秘書一人其人其任務如下
一 襄助常務委員或部長處理主管事宜
二 指導及考核各該處部所有職員之工作
三 編製工作計劃及報告
四 批閱及分發各該處部文件
五 召集各該處部職員會議

第五條

各處部各設秘書一人
秘書處設總務統計二科組織部設總務指導二科宣傳部設總務指導二科訓練部設總務指導二科每科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助理錄事若干人在黨務未發達之區域省執行委員會各處部之下無須分科

第六條

甲 文書科
一 撰擬繕校收發及保管各項文件表冊
二 編訂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

第七條

各處部職員須儘先就候補執行委員會中選任之

第七條

甲 總務科
一 撰擬繕校收發及保管本部各項文件表冊
二 編製本部各項報告
三 編製本部其他各科之事項
乙 指導科
一 指導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工作並考核其成績糾正其錯誤
二 解答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詢問
三 參加下級黨部之會議並監督其選舉
四 解決下級黨部之糾紛
五 辦理黨員黨籍之審查及登記等事項
丙 調查科

第九條

省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一 徵集及整理全省黨務統計資料
二 編製本會各項報告及圖表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七條

組織部設總務指導調查三科其職掌如左
甲 總務科
一 撰擬繕校收發及保管本部各項文件表冊
二 編製本部各項報告
三 編製本部其他各科之事項
乙 指導科
一 指導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工作並考核其成績糾正其錯誤
二 解答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詢問
三 參加下級黨部之會議並監督其選舉
四 解決下級黨部之糾紛
五 辦理黨員黨籍之審查及登記等事項
丙 調查科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九條訂定之
依據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本會設秘書處組織部宣傳部及訓練部分別處理一切事宜
秘書處由常務委員三人組織之其任務如下

第二條

一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
二 召集執行委員會會議並執行其決議案
三 核閱並簽發本會文件
四 處理不屬於各部之事項
四 訓練部
秘書處設常務委員三人各部各設部長一人其人選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於省執行委員會中指定之如省執行委員會僅有五人因事故不能擔任常務委員或部長時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就候補執行委員會中指定之

第三條

秘書處由常務委員三人組織之其任務如下
一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
二 召集執行委員會會議並執行其決議案
三 核閱並簽發本會文件
四 處理不屬於各部之事項
四 訓練部
秘書處設常務委員三人各部各設部長一人其人選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於省執行委員會中指定之如省執行委員會僅有五人因事故不能擔任常務委員或部長時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就候補執行委員會中指定之

第四條

秘書處設常務委員三人各部各設部長一人其人選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於省執行委員會中指定之如省執行委員會僅有五人因事故不能擔任常務委員或部長時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就候補執行委員會中指定之

第五條

一 撰擬繕校收發及保管各項文件表冊
二 編製本部各項報告
三 編製本部其他各科之事項
乙 指導科
一 指導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工作並考核其成績糾正其錯誤
二 解答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詢問
三 參加下級黨部之會議並監督其選舉
四 解決下級黨部之糾紛
五 辦理黨員黨籍之審查及登記等事項
丙 調查科

第八條

- 一 調查全省黨務進行之狀況
- 二 調查下級黨部一切臨時發生之糾紛
- 三 調查各縣社會狀況並注意搜集與訓政工作有關係之資料
- 四 偵查反動份子

甲 總務科

- 一 撰擬繕校收發及保管本部各項文件表冊
- 二 編製本部各項報告
- 三 印刷及分發各項宣傳品
- 四 不屬於本部其他各科之事項

乙 指導科

- 一 根據中央宣傳方案規劃全省宣傳工作
- 二 指導下級黨部關於宣傳方面之工作
- 三 指導全省黨報及其他文化機關之組織及其工作並糾正其錯誤扶助其發展

丙 編審科

- 一 撰擬宣傳文字
- 二 編輯宣傳刊物
- 三 審查各項宣傳品

甲 總務科

- 一 撰擬繕校收發及保管本部各項文件表冊
- 二 編製本部各項報告
- 三 不屬於本部其他各科之事項

乙 黨員訓練科

- 一 根據中央訓練方案規劃全省黨員訓練事項
- 二 指導下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之工作
- 三 指導全省黨員訓練及黨務教育機關之組織及其工作
- 四 考查全省黨員及下級黨部工作人員之思想言論與行動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宣傳品審查條例

丙 民衆訓練科

- 一 根據中央民衆訓練方案規劃全省民衆訓練事項
- 二 指導下級黨部關於民衆訓練之工作
- 三 指導民衆團體之組織
- 四 考核民衆團體及下級黨部關於民衆訓練之成績

第十條

各處部所屬各科各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助理錄事若干人其人數由執行委員按各科工作之繁簡分別規定之但全會至多不得超過六十五人

第十一條

在黨務未發達之區域省執行委員會各處部之下毋須分科各處部職員應儘先就候補執行委員會中選任

第十二條

各處部秘書須兼任所屬任何一科總幹事之職各科總幹事須兼任所屬任何一幹事專職

第十三條

各處部職員之任免由各該處部主管人員提請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十四條

省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適用於特別市或特別區執行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宣傳品審查條例

十八年一月十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九〇次黨務會議通過

第二條

- 一 審查各種宣傳品之範圍如下
- 二 各級黨部之宣傳品
- 三 各級宣傳機關關於黨政之宣傳品
- 四 黨內外之報紙及通訊稿
- 五 有關黨政宣傳之定期刊
- 六 有關黨政之書籍
- 七 有關黨政宣傳之各種戲曲電影
- 八 其他有關黨政之一切傳單標語公文函件通電等宣傳品

第三條

審查之宣傳品其蒐集之手續如下
一 各級黨部及黨員印行之宣傳品及與宣傳有關之刊物均須一律呈送中央宣傳部審查
二 凡不屬本黨面與黨政有關之各種宣傳品除由中央宣傳部調查徵集外其關係重大者各級黨部須隨時查察徵集呈送中央宣傳部審查
各種宣傳品之審查標準如下
一 總理遺教
二 本黨主義
三 本黨政綱政策
四 本黨決議案
五 本黨現行法令
六 其他一切經中央認可之黨務政治記載
凡含有下列性質之宣傳品為反動宣傳品
一 宣傳共產主義及階級鬥爭者
二 宣傳國家主義無政府主義及其他主義而攻擊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者
三 反對或違背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者
四 挑撥離間分化本黨者
五 妄造謠言以淆亂聽者
凡含有下列性質之宣傳品為認誤宣傳品
一 曲解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者
二 誤解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者
三 記載失實足以影響聽者
各種宣傳品經審查後之處理法如下
一 對於本黨主義政策決議案及一切黨政事實能正確認識而有所開發貢獻者得嘉獎提倡之
二 認誤者糾正或訓斥之
三 反動者查禁查封或究辦之

第九條

停止出版發行而抗不遵辦者加重其處分
各級黨部宣傳機關及黨員所印發之宣傳品經審定後如變更內容須呈請復審
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應負審查其所屬區域內一切宣傳品之責並將審查意見檢附原件呈報中央宣傳部核辦
各級黨部如在其所屬區域內發現反動刊物認為重要者得查請所在各地各級政府先行扣留察勘再呈請中央宣傳部處理之
反動刊物之查禁即售反動宣傳品機關之查封及其負責人之究辦由中央交國民政府分主管機關執行之
政府審查機關遇有舉黨政宣傳有關之出版物及藝術品須將原件送請中央宣傳部審查其不能分送者應請中央宣傳部派員審查之

第十條

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應負審查其所屬區域內一切宣傳品之責並將審查意見檢附原件呈報中央宣傳部核辦

第十一條

各級黨部如在其所屬區域內發現反動刊物認為重要者得查請所在各地各級政府先行扣留察勘再呈請中央宣傳部處理之

第十二條

反動刊物之查禁即售反動宣傳品機關之查封及其負責人之究辦由中央交國民政府分主管機關執行之

第十三條

政府審查機關遇有舉黨政宣傳有關之出版物及藝術品須將原件送請中央宣傳部審查其不能分送者應請中央宣傳部派員審查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宣傳部長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處分黨員條例

第二十二次中央
黨務會議通過

第八條

各發行所各書局各雜誌社所出宣傳品經審查後令飭修正或

第六條

凡含有下列性質之宣傳品為認誤宣傳品
一 曲解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者
二 誤解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者
三 記載失實足以影響聽者
各種宣傳品經審查後之處理法如下
一 對於本黨主義政策決議案及一切黨政事實能正確認識而有所開發貢獻者得嘉獎提倡之
二 認誤者糾正或訓斥之
三 反動者查禁查封或究辦之

第七條

各種宣傳品經審查後之處理法如下
一 對於本黨主義政策決議案及一切黨政事實能正確認識而有所開發貢獻者得嘉獎提倡之
二 認誤者糾正或訓斥之
三 反動者查禁查封或究辦之

第五條

凡含有下列性質之宣傳品為反動宣傳品
一 宣傳共產主義及階級鬥爭者
二 宣傳國家主義無政府主義及其他主義而攻擊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者
三 反對或違背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者
四 挑撥離間分化本黨者
五 妄造謠言以淆亂聽者
凡含有下列性質之宣傳品為認誤宣傳品
一 曲解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者
二 誤解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者
三 記載失實足以影響聽者
各種宣傳品經審查後之處理法如下
一 對於本黨主義政策決議案及一切黨政事實能正確認識而有所開發貢獻者得嘉獎提倡之
二 認誤者糾正或訓斥之
三 反動者查禁查封或究辦之

第六條

凡含有下列性質之宣傳品為認誤宣傳品
一 曲解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者
二 誤解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者
三 記載失實足以影響聽者
各種宣傳品經審查後之處理法如下
一 對於本黨主義政策決議案及一切黨政事實能正確認識而有所開發貢獻者得嘉獎提倡之
二 認誤者糾正或訓斥之
三 反動者查禁查封或究辦之

各發行所各書局各雜誌社所出宣傳品經審查後令飭修正或

屬黨部在黨證內註明

七 開除黨籍處分呈報時應將該員年齡籍貫黨證字號註明
八 開除黨籍處分須經中央核准執行方得公佈

九 所屬黨部執行處分須通知被處分人知悉如有特別情形不能通知時須登載黨報公布之

區分部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

十八年六月公布

第一條 黨員遇有疾病或特別事故不能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時須向所屬區分部執行委員會請假

第二條 凡請事假者須繕具理由於開會前送區分部核准請病假者得託人代之

第三條 黨員如遇特別事故不得連續請假三次

第四條 黨員每半年內如無特別事故不得間斷請假四次

第五條 黨員於開會時不得無故遲到早退

第六條 黨員凡有違反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應依照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處之

區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區執行委員會由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三人組織之

第二條 區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為一人或二人

第三條 區執行委員職務之分配如左

- 一 常務一人
- 二 組織及訓練事宜一人
- 三 宣傳事宜一人

第四條 關於民衆組織及民衆訓練事宜由全體執行委員負責進行之

第五條 區執行委員會得指定本區內黨員若干人襄助各項工作但無新給如有任用職員之必要時得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任用之

第六條 區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修正案(修正條例) 第五條區分部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為一人或二人第五條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得指定本區內黨員若干人襄助各項工作但無新給(附原條文) 第二條區分部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為二人第五條區分部執行委員會之下遇必要時得酌設幹事及鐵事惟須得上級黨部之核准

海員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海員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特別黨部組織通則及海員鐵路特別黨部組織條例訂定

第二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執行委員互選擔任之其職務如下

- 一 召集執行委員會
- 二 核閱并分發全會文件
- 三 處理本會對外交際事務

第三條 本會設總務科組織科宣傳科及訓練科分別處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總務科之職務如下

- 一 撰擬收發及保管各項文件表冊
- 二 編訂議事日程會議紀錄
- 三 編製報告及統計
- 四 繕寫校對印刷及監印
- 五 處理庶務會議事項
- 六 處理不屬於其他各科之事項

第五條 組織科之職務如下

- 一 考核及指導下級黨部於組織方面之工作
- 二 解決下級黨部之糾紛
- 三 解答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詢問
- 四 參加下級黨部之會議并監督其選舉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區分部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 區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 海員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

第六條

五 調查黨務及社會狀況
宣傳科之職務如下

- 一 根據上級黨部宣傳方案計劃并實施宣傳事宜
- 二 考核及指導下級黨部關於宣傳方面之工作
- 三 撰擬編輯及審查一切宣傳刊物
- 四 徵集及審查關於闡明黨義之書籍
- 五 印刷及分發各項宣傳品

第七條

訓練科之職務如下

- 一 根據上級黨部訓練方案規訓黨員及工人訓練事宜
- 二 考核及指導下級黨部關於訓練方面之工作
- 三 測量所屬黨員之政治思想及對黨之認識
- 四 規劃及指導工人團體之組織及活動事宜

第八條

各科設主任一人主管科務總務科主任任由常務委員兼任之組織宣傳訓練三科主任由執行委員互選擔任之必要時得由上級黨部指定之

第九條

各科主任之下得參酌科務之繁簡設幹事助理錄事若干人但雇用人員至多以十七人為限如因特殊情形必須增加時應先呈請中央核准

第十條

各科職員之任免由各該科主任人員提請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本細則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婦女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黨務會議通過

- 一 各地婦女得依其共同目的或共同利益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 二 婦女團體之目的在增進知能涵養德性並養成健全之母性發展社會之公益而促成社會之進步
- 三 婦女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 四 婦女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
- 五 各地婦女因職業或文化慈善等所組織之團體應適用各該團體之組織法規

組織法規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各地婦女為求下列各項之實現得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 一 普及婦女教育
- 二 提倡婦女體育
- 三 培養婦女德性
- 四 改善婦女生活
- 五 發展社會事業

第三條

各地婦女得依其共同目的或共同利益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第四條

婦女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凡為政治運動婦女團體須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婦女團體之會員

- 一 年齡未滿十六歲
- 二 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為
- 三 褻褻公權
- 四 嗜好賭博或吸食鴉片

第六條

婦女團體設幹事會處理一切會務

第七條

幹事會幹事由會員大會選出之

第八條

幹事會幹事之下得按會務之繁簡酌設科股分掌一切事宜

第九條

會員大會每六個月至少舉行一次

第十條

幹事會幹事任期以一年為限

第十一條

婦女團體之經費以會員擔負為原則

第十二條

婦女團體非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特許不得組織聯合會

第十三條

各婦女團體之章程應遵照本大綱自行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第十四條

各婦女團體之章程應遵照本大綱自行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第十五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童子軍服務員檢定條例 十八年二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遵照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條例履行登記者其資格依本條例檢定之

第二條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服務員之資格共分七級

第三條 初級服務員須具備下列之資格

- (一)信仰三民主義
- (二)熱心兒童教育
- (三)贊助童子軍事業
- (四)性喜野外生活
- (五)樂於研究童子軍學識

第四條 二級服務員須具備下列之資格

- (一)信仰三民主義
- (二)熱心兒童教育
- (三)在童子軍事業中服務滿六個月或及格童子軍中級課程
- (四)曾參加露營
- (五)曾訓兒童及格童子軍初級課程

第五條 三級服務員須具備下列之資格

- (一)信仰三民主義
- (二)在童子軍事業中服務滿一年或有童子軍高級課程六項以上之及格
- (三)曾訓練兒童人數在二小隊以上及格童子軍初級課程
- (四)曾經露營生活滿一星期
- (五)曾著述關於童子軍或兒童教育之文字在二千字以上經司令部審查合格

第六條 四級服務員須具備下列之資格

- (一)信仰三民主義
- (二)在童子軍事業中服務滿二年或及格童子軍高級課程
- (三)曾訓練兒童人數在四小隊以上及格童子軍中級課程
- (四)曾訓練初級童子軍中級及格
- (五)曾經露營生活滿二星期且有紀錄
- (六)曾著述關於童子軍或兒童教育之文字在四千字以上經司令部審查合格

第七條 五級服務員須具備下列之資格

- (一)信仰三民主義並努力宣傳
- (二)在童子軍事業中服務滿五年或曾得十個以上之童子軍專科徽章
- (三)能指導團部之成立
- (四)曾訓練中級童子軍高級及格
- (五)曾經露營生活滿六星期且有紀錄
- (六)曾著述關於童子軍或兒童教育之文字在

第八條

- 一萬字以上經司令部審查合格
- (七)具有本條例第十條所列之資格在一項以上

- 六級服務員須具備下列之資格
- (一)深信三民主義並努力革命工作
- (二)在童子軍事業中服務滿十年或曾得二十個以上之童子軍專科徽章
- (三)能指導師部成立
- (四)曾經露營生活滿三個月且有紀錄
- (五)曾著述關於童子軍或兒童教育在三萬字以上之專著或有相當成績
- (六)具有本條例第十條所列之資格在二項以上

第九條

- 七級服務員須具備下列之資格
- (一)深信三民主義並努力革命工作而有相當成績者
- (二)在童子軍事業中服務在十五年以上
- (三)曾經露營生活滿六個月且有紀錄
- (四)曾著述關於童子軍或兒童教育在十萬字以上之專著或有相當成績
- (五)具有本條例第十條所列之資格在三項以上

第十條

- 服務員特殊資格規定如下
- (一)曾充童子軍服務員訓練學校或訓練班之教授
- (二)曾主管童子軍大露營在一個月以上
- (三)曾主持省以上童子軍大露營
- (四)曾得專科徽章在三十個以上
- (五)曾得救命獎章
- (六)曾代表中國出席國際童子軍大會
- (七)在未有童子軍之縣區中舉辦童子軍一團而能繼續維持一年
- (八)曾有發明而對童子軍事業有重大貢獻
- (九)曾補助貧苦兒童求學在三年以上
- (十)對一縣區以上之童子軍事業有千元之捐助
- (十一)對於兒童教育或平民教育有特殊功績
- (十二)對於公共衛生有特殊功績
- (十三)對於慈善公益事業有特殊功績
- (十四)對革命工作有特殊功績
- (十五)專門以上學校畢業
- (十六)其他臨時規定之特殊資格

第十一條 檢定方法由司令部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司令部臨時規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徵求預備黨員實施辦法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童子軍服務員檢定條例

徵求預備黨員實施辦法

101111

一 各地黨部各特別黨部徵求預備黨員除遵照入黨手續辦理外并依本辦法行之

二 凡應徵求預備黨員之黨部及其徵求預備黨員之期限均由中央組織部據下列情形分別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甲 地方位置重要人口衆多教育發達而黨員數量過少者
乙 前次舉行總登記時未及登記之舊黨員人數甚多者
丙 黨務公開未久而當地人民信仰本黨苦無入黨機會者

三 凡經中央明令徵求預備黨員之省其應徵求預備黨員之縣市及徵求之期限均由該省執行委員會分別擬定呈由中央核准施行
四 各黨部徵求預備黨員遵照中央規定之期限辦理完竣不得延長
五 凡經中央明令徵求預備黨員之各黨於辦理期間至少半個月須將徵求情況報告一次至辦理完竣時再將全部經過情形及結果彙報中央組織部審核

六 各黨部所徵求之預備黨員在未領到中央頒發之證書以前不得參加黨的會議及選舉亦無庸繳納黨費
七 凡未經中央核准徵求預備黨員之黨部不得擅自徵收預備黨員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八 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調驗縣屬機關人員簡則

十八年六月公布

第一條 依照全國禁煙會議議決調驗公務員除涉及刑事範圍外悉依本簡則行之

第二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吸食鴉片嫌疑即予調驗其有吸食金丹白丸或施打嗎啡及其他麻醉品代替嫌疑者亦同
第三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被檢舉或告發有前條嫌疑時經通知後應即聽候調驗抗不遵聽者即予停職並強制執行調驗
第四條 黨政軍各機關首領對於所屬公務員查有本簡則第二條嫌疑者各依左列辦法檢舉之

一 各級黨部黨員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負責檢舉
二 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由各該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

檢舉
三 中央院部會或各省省政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由中央政府派員負責檢舉

四 各師團軍官由各主管長官負責檢舉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自首違戒者應暫行停職俟驗明戒絕仍予復職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有同級三人以上之保結得酌量情形免予調驗但不得彼此互保以免扶同徇隱承保不實者一經發覺除將有嫌疑人員照本簡則各條辦理外並將原保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五 調驗公務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各級黨部黨員須調驗時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會同所在地行政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二 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須調驗時由中央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委員各市長政府長官各駐外公使領事會同所在地黨部監察委員指定地點負責行之其未設黨部地方即由各該長官單獨負責辦理

三 中央院部會或各省省政府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須調驗時由各師團軍官須調驗時由各軍事長官會同所在地黨部監察委員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四 各師團軍官須調驗時由各軍事長官會同所在地黨部監察委員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五 調驗公務員應注意左列各項由各級黨部委員及各主管長官隨時監察之
一 嚴防夾帶隱混
二 嚴防賄賂徇私
三 嚴防虐待設詐

六 調驗公務員無確證者應作成證明書送交政府公報其曾經停職者立予復職
七 告發或檢舉人故意誣陷者依刑法各條從嚴處斷並擔負前項之登報費用

第九條

第九條

第十條 公務員經調職確有嗜好者應即褫職並依刑法各本條從嚴處斷

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四年六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縣執行委員會由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第二條 縣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為一人或二人
第三條 縣執行委員會設左列各處部

一 秘書處

二 組織部

三 宣傳部

四 訓練部

第四條 在黨務未發達之縣得由省執行委員會酌為減併
秘書處設常務委員一人各部各設部長一人其人選均由省執行委員會於縣執行委員會中指定之如縣執行委員祇有三人不敷分任縣執行委員會各處部職務時省執行委員會得就候補執行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 四 處理不屬於各部之事項
- 組織宣傳訓練三部各設部長一人其任務如下
 - 一 綜理主管部務
 - 二 執行上級黨部各該主管部之命令
 - 三 執行縣執行委員會關於各部之決議案
 - 四 指導下級黨部各該主管部之工作
- 秘書處之職掌如下
 - 一 撰擬繕校收發及保管本會各項文件
 - 二 編撰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
 - 三 徵集及整理全縣黨務之統計資料
 - 四 掌理本會一切庶務會計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宜
- 組織部之職掌如下
 - 一 指導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工作並考核其成績糾正其錯誤
 - 二 解答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詢問
 - 三 參加下級黨部之會議並監督其選舉
 - 四 解決下級黨部糾紛
 - 五 辦理黨員黨籍之登記及審查等事項
 - 六 調查黨務及社會狀況
 - 七 偵查反動份子
- 宣傳部之職掌如下
 - 一 計劃全縣宣傳工作
 - 二 指導下級黨部關於宣傳方面之組織及其工作並糾正其錯誤扶助其發展
 - 三 撰擬編輯徵集及審查一切宣傳品
 - 四 計劃全縣黨員訓練及民眾訓練等事項
 - 五 指導下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之工作
 - 六 考查全縣黨員及下級黨部工作人員之思想言論與行動並糾正其錯誤

第五條 各處部得按工作之繁簡酌任幹事助理及錄事若干人分掌職務

第六條 各處部職員須儘先由候補執行委員中選任之

第七條 縣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適用於市執行委員會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縣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

十四年六月二日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依據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本會設秘書處組織部宣傳部及訓練部各別處理一切事宜在黨務未發達之縣其部處得由省執行委員會酌量減併

第三條 秘書處設常務委員一人其任務如下

一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

二 召集執行委員會議並執行其決議案

三 核閱並簽發本部文件

第八條

- 一 計劃全縣宣傳工作
- 二 指導下級黨部關於宣傳方面之組織及其工作並糾正其錯誤扶助其發展
- 三 撰擬編輯徵集及審查一切宣傳品
- 四 計劃全縣黨員訓練及民眾訓練等事項
- 五 指導下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之工作
- 六 考查全縣黨員及下級黨部工作人員之思想言論與行動並糾正其錯誤

第四 指導民衆團體之組織及下級黨部關於民衆訓練之工作
 第五 訓導全縣民衆之政治知識及政治能力
 各處部得設幹事助理及錄事若干人其人數由執行委員會按各處部工作繁簡規定之但全會至多不得超過十七人

第十條 各處部職員須儘先就候補執行委員中選任之
 第十一條 各處部職員之任免由各處部主管人員提請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十二條 縣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得適用於市執行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縣黨部與縣政府之關係條例 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屆中
 央第一〇一次黨務會議通過

一 縣黨部對於縣政府有監督之權及建議之責但不得強制縣政府執行
 （縣黨部非正式成立時祇以努力黨務工作爲限）

二 縣政府對於縣黨部有維護之責不得干涉黨務之進行
 三 如縣黨部不滿意縣政府之措施應提出意見於省黨部由省黨部轉咨省政府處理如縣政府對於縣黨部之措施有不滿意時亦應提交省政府轉咨省黨部處理各不得直接行動

四 各縣民衆團體之組織應由臨時或正式縣黨部指導縣政府不得干涉
 成立後由縣黨部交縣政府立案
 五 如民衆團體互相發生糾紛時縣政府若有調解之責

黨員撫卹條例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
 行委員會第九四次秘密會議修正

第一條 凡本黨黨員努力于本黨工作及爲本黨主義奮鬥或被害殘廢或積勞病故而身家貧苦者得依本條例分別撫卹之
 第二條 撫卹分下列三種
 （一）被害撫卹
 （二）病故撫卹
 （三）殘廢撫卹

第三條 被害撫卹可分下列各項

（一）本黨各級黨部之職員在本黨主義及黨綱範圍內從事於各種運動而遭殘害者
 （二）本黨黨員在國內外受本黨各級黨部之命令秘密或公開爲本黨主義之宣傳及黨務活動而被敵人殘害者
 病故撫卹可分下列各項
 （一）服務於本黨各級黨部三年以上因公積勞病故者
 （二）黨員受本黨各級黨部之命令在各地從事農工運動及民衆運動已有成效而積勞病故者
 （三）黨員因努力於黨之工作曾有著作闡明主義對於本黨有特別貢獻積勞而病故者

第五條 在第三條之規定內被敵謀害殘廢者應受殘廢撫卹
 第六條 撫卹金分二種
 （一）年撫卹金 按死者或殘廢者應得之撫卹金每年給予其家屬一次
 （二）一次撫卹金 按死者或殘廢者應得之卹金給與其家屬一次

第七條 撫卹之等級如下

- （一）年撫卹金
 - 1 一等撫卹金六百元
 - 2 二等撫卹金四百元
 - 3 三等撫卹金二百元
 - 4 四等撫卹金一百元
 - 5 五等撫卹金五十元
- （二）一次撫卹金
 - 1 一等撫卹金一千元
 - 2 二等撫卹金八百元
 - 3 三等撫卹金五百元
 - 4 四等撫卹金三百元
 - 5 五等撫卹金二百元
 - 6 六等撫卹金一百元

第八條

凡在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內因公傷之或殘廢之黨員得由其家屬或各省黨部(或與省內級之黨部)或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將被害之經過及已經工作之成績呈請中央撫卹之

第九條

凡被害或病故黨員之遺族年撫卹金以其父母之終身或子女之成年(二十歲)為止僅遺棄在以其妻之終身或改嫁為止

第十條

凡因公殘廢之黨員其撫卹金以其本人之終身及子女之成年(二十歲)為止如無家屬得由中央設法處理之

第十一條

凡因公為敵所竊押者在羈押期內其家屬之撫卹與殘廢撫卹同等但依比例按月發給

第十二條

如被害或病故之黨員而無遺族者得將撫卹金改作喪葬費由中央派員辦理之

第十三條

黨員生前有特殊功勳於黨國在另定榮譽之辦法其撫卹金額及喪葬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四條

遇難之黨員祇受一種撫卹(各受一次撫卹金者不得再受年撫卹金)若家道過寒者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通融之

第十五條

凡受年撫卹金之家屬每年具領撫卹金時須將下列各項詳細報告中央

- (一) 家庭人口數及人年齡
- (二) 子女若干是否求學學校名稱年級及畢業日期
- (三) 有無親族及與親族間之關係
- (四) 家庭經濟狀況 不動產若干能生產產者若干人
- (五) 以往一年來之家庭經濟狀況
- (六) 本年內家庭生活費預算表
- (七) 年撫卹金之數傳依受撫卹者家庭狀況之變更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增減之

第十六條

黨員生前雖曾有功績於黨(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但後因曾有報黨行為已被本黨開除或自行退出黨籍者不得受本黨之撫卹金

第十七條

本黨員會為革命盡力著有勞績現因年老力衰不能從業或無從業者得準用本條例經撫卹委員會之決議給與本每年或一

第十八條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黨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第十九條

次之撫卹金但其金額不得逾第七條之規定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黨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中央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依黨員撫卹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呈請撫卹者須分別開具左列事項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審核

- 甲 被害撫卹
- 一 被害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照像
- 二 入黨時期及地點
- 三 在黨部服務者其黨部名稱及所任職務
- 四 被害之事由死亡之年月及地點
- 五 過去為黨工作之成績
- 六 遺族(父母妻子女)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及其經濟狀況
- 七 合於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第九項
- 乙 病故撫卹
- 一 病故者之姓名年齡籍貫照像
- 二 入黨時期及地點
- 三 在黨部服務者其黨部名稱所任職務及服務之年限
- 四 積勞致疾情形及死亡時之病名
- 五 病故之年月日
- 六 過去為黨工作之成績
- 七 遺族(父母妻子女)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及其經濟狀況
- 八 合於黨員撫卹條例第四條第幾項

- 丙 殘廢撫卹
- 一 殘廢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照像
- 二 入黨時期及地點
- 三 在黨部服務者其黨部名稱及所任職務
- 四 被傷害之事由時期地點及殘廢之程度
- 五 過去為黨工作之成績
- 六 家庭人數及經濟狀況

第二條

七 合於黨員撫恤第三條第幾項被害或病故撫恤金之受領人除中央於決定撫卹時特別指定者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 死亡者之子女
二 無子女者給其妻(改嫁者不在此限)
三 子女妻俱無者給其父母

第三條

殘廢撫卹金給殘廢者本人受領本人死亡由其子女受領之凡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受領者除一次撫卹金得由受領撫卹金人隨時(但自通之日起以兩年為限)具領外所有年撫卹金由中央填發撫卹金證書交受領撫卹金人收執於每年六月發給領取前項證書時須有確切之保證

第五條

撫卹金證書不得抵押典質違者即將其應領金額全部取消
第六條 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均由受領人向中央執行委員會具領但其任所較遠交通不便者得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撥支該地黨部代行給領

第七條

受領撫卹金入於其領撫卹金時應分別提出左列書類
甲 一次撫卹金
一 領據(本人署名蓋章)
二 保證書(本黨黨員二人以上簽名負責遇有必要時發款機關得令覓妥實商號具保)

乙

年撫卹金
一 撫卹金證書
二 領據(本人署名蓋章)
三 保證書(本黨員二人以上簽名負責遇有必要時發款機關得令覓妥實商號具保)
四 黨員撫卹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應報告各事項之報告書
受領年領撫卹金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著停止其年撫卹金註銷撫卹金證書
一 有背叛本黨之言論或行為者
二 褫奪公權者

第八條

受領年領撫卹金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著停止其年撫卹金註銷撫卹金證書
一 有背叛本黨之言論或行為者
二 褫奪公權者

三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九條

前項情形發生時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酌量遺族狀況就第二條所列中另行指定受領人
依黨員撫恤條例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受領年撫卹金人之妻出嫁或改嫁時應由其親屬或本人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並繳銷其撫卹金證書違背前項規定匿情冒領撫卹金者除追繳其冒領金額外並依法懲處之

第十條

撫卹金證書遺失或污損時得敘違事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補發或換發
前項證書遺失時除呈報中央備案外須登報聲明作廢

第十一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書式從略)
黨政委會組織條例(二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經總司令蔣核准施行)

一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為指導督促匪區城內黨務政務之設施及改進起見特設黨政委員會負責處理該會所辦事件呈候總司令核定以總司令之命令行之
設立於總部所在地
委員九人
設左列各廳處
一 常務委員辦公廳
二 監察處
三 黨務指導處
四 政務指導處

二

辦公廳設常委三各處各設主任一副主任二
常委辦公廳設秘書主任一掌文書會計及不屬各處之事務
監察處掌理
關於監督各地清勦及善後辦法之實施並考核各級官吏之任用資格事項

三

關於考察勦匪區域內黨政軍服務人員之貪廉勤惰及一切服務實況

四

關於考察勦匪區域內黨政軍服務人員之貪廉勤惰及一切服務實況

- 三 抽查戶口及檢閱團警
- 四 收受地方人民之請願訴願及密查
- 五 貪污土劣地痞匪類之挾怨報復或藉公濟私之檢舉
- 六 各軍就地濫行徵發或包庇私烟土鹽斤貨物之檢舉
- 七 獎懲條例之厘訂
- 八 被告被檢舉人員應交軍法處或普通法院之決定
- 九 黨務指導處掌理
- 一 籌畫及指導勸匪區域內之宣傳及一般社會教育
- 二 利用飛機廣播無線電宣傳
- 三 籌劃事導勸匪區域內黨部之組織
- 四 民衆團體之組織及訓練
- 五 標語口號印刷品之頒發
- 六 解決黨政糾紛促進黨政合作
- 七 政務指導處掌理
- 八 與勸匪有關之法規制度之審擬
- 九 督促戶口編查及保甲制度之實施整理
- 甲 地方保衛團之整理及編練
- 乙 地方團警及一切民衆自衛組織之規劃及編練
- 丙 保衛團防長官之核定任免
- 丁 各縣城池之修繕及分區擇要建築堡壘炮樓
- 戊 聯防通信安置電話修治公路及一切交通網之完成
- 己 指導督促清鄉自治及農村復興進行等事
- 庚 辦公廳及各處設股員辦事員
- 辛 左列事項應具案提黨政委員會
- 十 有法規性質者
- 十一 各廳處有共同關係者
- 十二 情節較重者由常召集之
- 十三 黨政委員會分設左列三省黨政會議
- 甲 湖北
- 乙 河南

- 丙 安徽
- 十三 各省黨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成之概稱某省黨政會議委員
- 甲 黨政委員會委員
- 乙 各該省政府主席及委員
- 丙 各該省黨部及特別市黨部之委員
- 丁 洞明各該省黨政軍情形之人員經總司令指定者
- 十四 各省黨政會議依總司令之命令召集
- 十五 召集時總司令就委員中指定三人爲主席團並設秘書處掌理會中事務
- 十六 各省黨政會議之重要職務
- 甲 各該省黨務政務及兵匪現狀之報告
- 乙 黨政及勸匪有關計畫之建議
- 丙 其他總司令交議事件前項各事件之議決應請候核准施行
- 十七 黨政會議之議事規則另定之
- 十八 本條例由總司令核准日施行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編訂

索引

一畫

- 人造肥料檢驗規程.....五四七
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費頒發通則.....一〇一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一〇一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一四一
人——上海特別市人民團體補行許可申請規則.....一六
人——中央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六

二畫

-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七〇一
上提市政府公債條例.....三九五
上提特別市人民團體補行許可申請規則.....三九五
土地徵收法.....三九五
土地法.....一四一
土地測量應用尺度量程.....一六三
土石採取規則.....六三七
大教條例附辦理大教案件注意事項.....八六七
大學組織法.....七〇六
大學規程.....七〇七
大學教育資格條例.....七一二
大學教育審判表.....七三三
大——司法部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修正).....七一九
大——交通大學組織大綱.....八五二
大——交通大學暫行通則.....八五二
大——保留陸軍大學校學員原職原薪辦法.....三二八
大——教育行政委員會組織條例.....七三三
大——教育行政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七三三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五五九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給獎細則.....五五九
小學暫行條例(修正).....七〇九
小學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條例.....七一〇
小學校員任職及待遇暫行條例.....七一一
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七六三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索引

二畫至四畫

- 工人團體暫行辦法.....五四八
工會法.....五四九
工會法施行法.....五五三
工廠法.....五五三
工廠法施行條例.....五五九
工廠法檢查委員會章程.....五六〇
工廠檢查局作業委員會章程.....五六〇
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規則.....五六一
工廠登記規則.....五六二
工廠同業公會法.....五六二
工廠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修正).....五六三
工廠會議規程(修正).....五六四
工商部(實業部)商品檢驗局技術人員任用章程.....五六四
工商部(實業部)商品進口檢驗規程.....五六六
工商部(實業部)桐油檢驗規程.....五六七
工商部(實業部)棉花檢驗規則.....五六七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五六九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給獎細則.....五六九
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七六六
特種工業獎勵法.....七六六
陸軍軍工學組織規則.....三四八
農工業獎勵章程.....五〇八
農工業用鹽變性變色辦法.....五〇九
實業部國營基本工業工程設計委員會章程.....六二二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六二二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化學試驗規則.....六二二
實業部工業獎勵委員會章程.....六二二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六三三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修正).....六三三
獎勵特種工業暫行條例標準.....六三三
四畫
公司法.....八七二
公司法施行法.....八八三
公司登記規則.....八八五
公務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九六七
公務員懲戒法.....一〇〇三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辦法.....一〇〇四
公文程式條例.....九八
公用度量衡器具頒發規則.....五七五
公安局編制大綱.....一七一
公安局局長查辦盜匪考績條例.....一七二
公務員辦理內政統計暫行考成規則.....一七三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三三
公務員暫行任用條例.....三三
公務員調職規則.....一〇〇
公務員任用條例.....一〇一
公署條例.....一〇一
公——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修正).....五七六
公——對一公文用紙說明.....一三〇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八六八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施行細則.....八六九
反省院(首犯)組織條例(修正).....五五
反省院條例(修正).....八七〇
反——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修正).....五五
反——軍人反省院條例(修正).....三一九
支——對外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案.....五二二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八五九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七七八
文化團體組織原則.....七七八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七七八
文官俸給條例(修正).....七七八
文——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九八
文——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修正).....六九
文——國民政府文官處處務規程(修正).....一一一
化妝品國貨稅暫行章程.....四二〇
介——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六三三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一七四
戶籍法.....一七四
戶——清查戶口暫行辦法.....二〇八
水陸地國籍查詢條例(修正).....三三〇
水——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章程.....七七二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初版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最新國民政府法令大全 (全壹册)

每部定價 洋裝銀 五圓 實售 四圓九折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輯者 中國法律編輯所

上海呂班路二〇一號內七十二號

發行者 中國法律編輯所

上海呂班路二〇一號內七十二號

經售者 華通書局

上海福州路中市

分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始創日二月九年一念)

民眾法律常識週刊



每逢星期五出版

全年五十期

國內訂閱全年二元二角

國外訂閱全年五元

零售四分五厘

凡預定全年者每屆
六月贈送法令彙編

壹厚冊

編行者

上海呂班路二〇一號內七十二號

中國法律編輯所